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第 2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2 冊）

目　　錄

甲、總　　述……（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1

壹、總統府主管 …… 丙－ 1

貳、行政院主管 …… 丙－ 7

參、立法院主管 …… 丙－115

肆、司法院主管 …… 丙－115

伍、考試院主管 …… 丙－129

陸、監察院主管 …… 丙－133

柒、內政部主管 …… 丙－136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 丙－185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 丙－196

拾、財政部主管 …… 丙－216

拾壹、教育部主管…… 丙－240

拾貳、法務部主管…… 丙－301

拾參、經濟部主管…… 丙－318

拾肆、交通部主管…… 丙－363

拾伍、勞動部主管…… 丙－416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 丙－440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丙－446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丙－456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丙－491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丙－524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 丙－555

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丙－584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丙－607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丙－619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丙－627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丙－640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己、附　　表……（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庚、附　　錄……（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六、部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解散、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解散、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任務型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期 2 年，並經行政院 2 度同意延期，該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任務總結報告後，於同年月 31 日解散。
考試院	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112 年 4 月 30 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 年 6 月 1 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國防部	國防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全民防衛動員署，該部後備指揮部移編至該署；另將原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改制為該部直屬軍事機構，並更名為資通電軍指揮部。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該部所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分別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數位發展部，並下設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
省市地方政府	自 111 年度起「省市地方政府」科目名稱調整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總統府主管

1. 開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建構生技新藥研發產業一條龍服務，惟園區 A 棟作為生技醫藥新創團隊進駐育成空間不及原規劃之 2 成，又逾 7 成獲准進駐廠商超過 3 個月始簽約進駐，管理進駐期程欠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育成空間運用及發揮育成效能 …… 丙- 1

2. 中央研究院規劃於南部院區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臺灣文史及量子科技等研究專題，惟部分研究空間自完工迄未有研究人員進駐，且部分研究專題尚未設立專題研究中心，預計進駐研究人員僅占原規劃之 3 成，允宜積極籌劃研究專題之發展目標及策略，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團隊）進駐，俾發揮園區預期綜效 …… 丙- 3

3. 國史館持續辦理文物檢視查證與數位化作業，惟尚待檢視查證並數位化之二級文物數量仍多，另臺灣文獻館文物典藏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典藏文物管理效能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 丙- 5

貳、行政院主管

1. 受全球終端消費需求弱化影響，我國 111 年度經濟成長趨緩，112 年度再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抑制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預測經濟成長幅度將較 111 年度減緩，並以民間消費為助力挹注我國經濟成長。惟國內物價壓力持續增加，薪資成長未及物價上漲幅度，限縮民眾購買能力，恐抑減民間消費成長動能，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各項穩定物價作為，提振民眾購買能力及信心，以擴張民間消費需求貢獻經濟成長，減緩全球經濟風險對經濟之影響 …… 丙- 29

2. 政府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為財源編列疫後特別預算，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惟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甚多，稅課收入估計編列有待精進，且中央政府歷年度累計餘絀包含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歲入預算保留，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尚不

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允宜加強研議提升稅收預測之精準度，強化財務管理效能，並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資源，確保財政永續 ····· 丙- 30
3. 政府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幼兒家外送托率及入園率已有顯著增加，惟育齡國人逾 5 成未婚不利提升生育率，且高房價加重家庭經濟負擔、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婚育意願，有待研議設置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專責統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相關事務，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政策鼓勵適齡結婚，並增加家庭教育宣導方式及內容之多樣性，導引年輕人重視婚育價值 ····· 丙- 32
4. 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推動多項因應對策，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 10 年新低，復以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又受通貨膨脹影響，民生消費物資價格上漲，兼以房價連年攀升，加劇可支配所得差距，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 ····· 丙- 35
5.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逐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惟毒品再犯比率仍高，部分防制工作受限於反毒教育宣導資源、社區處遇量能不足，與新興毒品快速變化，國內鑑檢量能未及配合提升，影響執行成效，允宜研謀強化跨域合作，擴大反毒宣導成效，並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 丙- 38
6.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惟未積極盤點中央及地方轄管工業區可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廠房及容量，另儲能系統攸關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穩定，尚未訂定扶植國內供應鏈相關措施，儲能案場之安全管理機制亦待強化，允宜研謀因應，以促進綠電發展及穩定供電 丙- 46
7. 政府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惟漁電公告區夾雜不符編定用途土地且未揭露合法用水資訊，不利業者整合申辦；又特定農業區無養殖事實之養殖池不符申設條件，卻仍劃入漁電公告區、屋頂型漁電共生未經生態環境影響檢核、核准設置案場養殖產量與品質之驗證措施不足等，亟待研謀妥處及強化管控機制 ····· 丙- 48
8.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已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各項住宅

政策及協助措施，惟房價居高不下及租屋黑市普遍存在，以致相關政策措施在解決青年世代之居住問題，尚無法有效協助並發揮作用，允宜妥謀因應善策，協助青年有穩定可負擔的安居之所，以落實居住正義 ···· 丙- 50
9. 行政院為強化企業個資外洩罰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該法尚無規範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及非公務機關延遲通報相關罰則，又部分主管機關辦理個資外洩案件通報與行政檢查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維民眾權益 ····· 丙- 53
10. 政府為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施行以來部分中央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資安督導業務亦未盡落實等情形，有待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量能 ····· 丙- 56
11. 行政院為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使用安全之信賴感，已修正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明定機關開發之 App 應通過資安檢測，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惟未明確規範檢測作業方式及頻率、未將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納入作業原則適用對象，及未落實相關管考機制等，易衍生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亟待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 ····· 丙- 57
12. 政府推動 AI 行動計畫已獲得相當成果，各產業對 AI 技術之應用益趨普及，惟伴隨 AI 應用所帶來之負面效應與風險已逐漸浮現，允宜參酌發展現況、社會各界之建議及各主要國家實務作法，儘速完成人工智慧基本法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訂，以完備人工智慧法制基礎環境 ····· 丙- 59
13. 行政院已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虛擬資產平臺之主管機關，鑑於虛擬資產類型及衍生之犯罪態樣眾多，且涉及跨部會權責，允宜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全面性之管理架構 ····· 丙- 60
14. 中央銀行因應外籍勞工匯款需求，同意開放經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惟同意開放依據之函釋已廢止，仍沿用迄今，衍生體制之漏洞；又近半數外籍移工循非法地下匯兌管道匯款，尤以越南籍移工最為嚴重，亟待督促檢討相關法規落日時機，並研擬強化相關監理機制，俾杜絕地下匯兌發生及確保外籍移工匯款安全 ····· 丙- 61

15. 為加強機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訊揭露，已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暨相關預算書表，惟仍有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製作成本未計入宣導費、未依規定揭露機關名稱或標示廣告，資訊公開未臻完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 62
16. 部分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經管多年僅提供公眾停車使用，迄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又未妥善管理致土地遭長期占用，亟待研謀改善 ····· 丙- 64
17.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有助減少天然砂石開採，促進營建資源循環，惟土石方與廢棄物認定標準未臻明確，產源至最終使用欠缺全程流向管理，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致棄置事件頻傳，亟待協調相關部會，完備管控及去化機制，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 丙- 65
18. 政府公布全臺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便於民眾瞭解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之區域，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部分老舊窳陋區域迄未劃定更新地區，不利該區域都市更新之推動；且部分活動斷層影響區域尚未研議提高建築耐震設計標準，倘依現行標準辦理都市更新或新建建築耐震安全潛存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 丙- 66
19.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國內營建人力短缺問題，及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管控機制、總結及營運評估、評核等作業，尚待追蹤改善成效，並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 丙- 68
20.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已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或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又部分機關未落實科技發展計畫之管制評核作業，不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科研資源運用效能 ····· 丙- 69
2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正式施行 3 個年度，仍有部分機關未辦理風險管理作業並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揭露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或未提出年度績效報告，允宜持續加強管理與輔導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及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 丙- 73

22.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個案計畫管考作業、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部分屆期（前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部分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仍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及對於整體社會、經濟之實質效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 …… 丙- 74

23. 政府參考聯合國推動並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並已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惟對應指標僅約 2 成餘符合重點檢視項目，尚須另訂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已完成近 5 成對應指標修正，惟仍未將對應指標與聯合國 SDGs 接軌情形納入修正重點；自 108 年度起逐年發布年度檢討報告，部分對應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且未達成比率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對應指標未達統計周期，致多年無法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未及時提報永續會委員會議審議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 丙- 78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精準延攬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人才，成立就業金卡辦公室推動全球攬才工作，並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次作為績效指標，惟卻未統計核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人次，績效指標之設定尚欠周延，又未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無法有效評估實際辦理成果，且就業金卡持卡人僅 42.37%之人數在臺，其餘多屬於入境 30 日內即離境之短期停留或未曾入境者，另僅 30.13%持卡人曾投保勞工保險，顯示其在臺就業情形欠佳，對提升國內重點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助益尚屬有限，允宜檢討改善 …… 丙- 83

25. 政府為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已持續精進網站檢核系統，惟使用次數自 108 年起逐年下滑；另截至 111 年底輔導機關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或網站易用性測試之機關網站數僅 95 個，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使用並擴大推

廣導入，以加速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服務品質再升級 ····· 丙- 84
26. 故宮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惟間有文物保存方式及整理空間動線規劃欠妥，人員專業知能、法規遵循及文物安全維護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 85
27.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未落實評估遊園車使用效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過於粗略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又未覈實評估計畫財務效益，園區內橋梁劣損構件未依檢測結果進行維修與補強作業，及歷年製作之樂舞舞碼逾半數不適合演出等，均待研謀改善 ····· 丙- 88
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及營運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推動前期未測試市場反應、中後期則未能提出有效行銷策略，致營運成效欠佳，且非屬短期完成之勞務採購案，卻以因應 COVID－19 疫情需求為由辦理緊急採購，允宜研謀改進 ····· 丙- 91
29.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服務對象及照服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均待研謀改善 ····· 丙- 93
30.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亦未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肇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亟待檢討改善 ····· 丙- 95
31. 客家委員會為形塑客庄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計畫審查機制未能有效分配補助資源、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又未妥為督促市縣政府依督導團訪視建議檢討改善，且運作治理平臺成果未能充分展現區域合作治理綜效等，允宜研謀改進 ····· 丙- 96
32.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遏止虛偽不實或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之廣告行為，

委外加強查察網路不實廣告並訂定薦證廣告相關規範，惟查察結果多以情節輕微而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又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 110 年度發現之不實廣告迄未移除或改正，仍持續公開販售，另薦證者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範對象僅限於社群網站推文或發言，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允宜檢討相關作為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 丙-100

33. 政府透由報備制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已逾 40 年，惟近 5 年間傳銷事業查有缺失家數已逾整體 6 成，未報備之違法傳銷行為亦非少見，另傳銷保護機構自正式運作已屆 7 年，惟尚未充分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利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安定及發展 ····· 丙-101

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持續強化廣電業者製播之監理機制，惟間有廣電媒體製播選舉開票新聞出現過度灌票情形，恐衍生治安事件發生風險，允宜加強監督促請善盡事實查證責任，避免因不實報導發生損及公共利益情事 ····· 丙-103

35. 行動通訊網路普及率等電信產業國際競爭力，業經國際評比機構肯定，惟部分評比指標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盤點我國通訊產業發展挑戰，引導電信業者強化電信網路競爭弱勢項目，俾提升數位國力與保障消費者使用權益 ····· 丙-104

3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應太空發展法施行，擴大安全調查範圍至太空領域，允宜參酌國際及國內太空產業與事故調查發展趨勢，妥謀整備相關資源並健全管理制度，俾利遂行調查職能 ····· 丙-105

37. 政府採購品質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惟政府採購法施行已逾 23 年，仍有部分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不當，致有限制競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採購公平性 ····· 丙-106

3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之採購案件，已訂定相關執行程序，惟其內容仍未臻明確，不利機關遵循辦理，亟待研謀改善 ····· 丙-108

39. 政府採購法訂有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

並避免不良廠商危害機關採購，惟對於政府採購涉及刑事不法資訊之共享與取得、採購機關落實程度之監督與管控、裁處權時效之規範及採購全生命週期所涉法律責任之預警等事項，尚待研謀妥處，俾確保機關有效落實執行機制，發揮政府採購法藉由該等機制遏阻違法廠商之立法功能 ····· 丙-109

40. 政府為維護採購秩序，防止廠商圍標行為，已訂定相關課責及預防機制，惟其機制功能及執行內涵，尚待研謀強化 ····· 丙-110

肆、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元月施行，陸續訂定發布各項配套子法，並積極整建法庭空間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惟部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全程演練，介接其他部會資料檢核效能仍待提升，另部分地方法院整建之法庭空間恐有不足之虞，暨新制宣導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等，允宜賡續加強推動 ····· 丙-116

2.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審理效率，並減省紙本卷證儲存空間，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卷證電子化政策，惟推行多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比率仍未及 5 成，另民眾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比率仍低，均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允宜督促落實執行卷證電子化作業，並持續加強宣導及優化系統功能，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 丙-120

3. 政府為延攬各方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惟推行逾 10 年，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仍有差距，另推動學、研者轉任法官之資格考試及遴選機制等，亦有精進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 丙-122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已發揮保障弱勢族群公平接受審判之設置目的，惟近年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基金會仰賴政府補(捐)助經費隨增，另部分扶助律師接案數偏低，暨分會出具之部分保證書因故無法取回等，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 丙-125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持續推動國家考試制度改革，惟近 10 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呈下降趨勢，加以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減少致考試需用名額隨減，影響考生報考意願，不利國家選才及招募優秀人力，允宜強化政府人才招募業務，以提升公職競爭力 ····· 丙-130

陸、監察院主管

因應國際數位轉型與創新趨勢，審計部允宜持續推展智能審計發展重點項目，優化數位審計業務推展，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丙-133

柒、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為使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經由網路獲得各項服務，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自 109 年底之 674 個增加至 111 年底之 722 個，惟 111 年度使用人次反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且截至 111 年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4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又逾 8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且近 10 年未辦理自然人憑證價格審議，亟待研謀改善 ····· 丙-137

2. 內政部為合作事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合作社獎勵與扶助，惟囿於政府財務資源有限，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之預算縮減，近 2 年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均有減少趨勢，且全國逾 3 成合作社經各主管機關評定為丙、丁等級，有待輔導改善，另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落實稽查，均待研謀改善 ····· 丙-139

3.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有助於地政圖籍完整及提高精確性，惟依現行進度推估，恐無法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又管考各市縣政府對於已發現面積超出容許誤差之地籍圖簿，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有限，亟待研謀改善 ·· 丙-141

4. 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建構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又依規定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該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亟待檢討改善 ·· 丙-144

5. 行政院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因外界對應用面存有資安疑慮，經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

計畫，致相關採購契約因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之給付責任，亟待儘速確立換發政策，日後倘續推換發計畫，允宜督促內政部適時與中央印製廠針對換發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丙-145

6. 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惟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 EMIC2.0 系統登錄救災資源，且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及製作防災地圖等；部分市縣政府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亦未達設置標準，均待研謀改善 ····· 丙-146

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 30 年，有助規範土石方處理與再利用，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不利統一管控標準，且收容處理場所評鑑機制、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運作，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建立或滾動檢討，以提升管理強度，俾利新政策推動 ····· 丙-152

8. 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有助行人空間改善，惟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及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該系統，允宜研謀改善 ····· 丙-154

9. 營建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清疏雨水下水道，惟檢查紀錄難以判定抽查管線涵蓋完整性，並肇致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5 年未執行抽查；另辦理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部分抽水站規劃建置年代久遠，且鄰近淹水災點及位處淹水潛勢區域，長期未經健檢評估或設備老舊，均有待研謀改善 ····· 丙-155

10. 內政部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有助保護我國豐富濕地資源，惟濕地委託經營管理成果之提報、管考機制未臻周延，且尚有 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規定完成審議等，不利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不當開發及違規行為對生態環境之衝擊，促進濕地永續發展 ····· 丙-157

11.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建構具包容、安全及韌性之永續都市，惟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更新地區因危老重建而破碎化、增額容積及

公園綠地容積獎勵缺乏申請誘因、輻射屋及海砂屋未劃設更新地區等情，影響政策推動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 丙-158
12. 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之執行，有助特定專用區基於特定目的需要之政策推動，惟部分案件經特許設置後，其開發方向與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或前置作業基礎資料錯置，致未達或延遲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劃設目的，亟待研謀改善 ····· 丙-160
13. 警政署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購置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惟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減損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成效，且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 丙-161
14.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惟部分離島警力高齡化，且市縣政府警察局逾 9 成 50 歲以上資深員警仍須執行深夜勤務，另 111 年競選活動期間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 107 年增加，部分地方警察機關維安警力負荷甚巨；移民署結合國安團隊力量，推動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 年度查緝績效已達專案目標值，惟該署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111 年度部分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配置人力反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 丙-163
15. 中央警察大學為研發新興鑑識技術及發展我國鑑識科技與應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辦理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惟未於績效報告揭露研發新技術實際應用於刑案案例之具體連結，另辦理「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子計畫，已完成開發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及系統分析方法，惟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數量，相較於刑事警察局配置，顯有落差；又為強化「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鑑定結果公信力，允宜規劃申請 ISO/IEC 17025 測試實驗室之國際認證，均待研謀改善 ····· 丙-165
16.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惟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相關收入及支出亦未透列預算

程序；又韌性社區之推動及自主維運易受指揮官更迭影響，允宜研謀建立交接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賡續運作 ····· 丙-167
17. 消防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課程規劃尚無實質進度，又規劃辦理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因未獲足額預算，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預算實現率未及5成，均待檢討改善 ····· 丙-170
18. 營建署建置系統列管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執行情形，惟多數機關填報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資料未盡確實，且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部分案件未考量耐震能力之急迫性，機關卻先行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 丙-171
19. 營建署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惟績效指標未妥適衡酌實際補助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致執行率普遍偏低，衍生部分地方政府繳回全數補助款之情事；且補助款分配尚無明確依據，亦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允宜研謀改善 ····· 丙-173
20. 營建署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惟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比率偏低，且有資料庫內容缺漏情形，亟待加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整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以確保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正確性，發揮資料加值應用功效 ····· 丙-174
21. 營建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 丙-175
22. 營建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允宜加強改善 ····· 丙-177
23.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轄區內自然生態資源，辦理保育巡查、石灰岩洞環境巡守等工作，惟間有未建立提報保育巡邏計畫及成果報告之管控機制、未確實辦理巡查工作，及石灰岩洞探洞活動申請系統設計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自然公園珍貴環境資源 ····· 丙-178
2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態保育等業務，造訪及住宿遊客大幅增加，惟尚未按規費法訂定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且未落實查核民眾獲准住宿而未入住情形，另園區原生植栽苗圃荒廢已久，允宜檢討改善 ····· 丙-179

捌、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惟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復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又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部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國際合作發展量能及成效，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益，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丙-186
2.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部分持續列為優先購建案件逾 10 年迄無具體進展，部分個案購建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高通膨等影響，致展延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加速推展善策，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並儘速完成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提升執行效能 ····· 丙-188
3. 外交部推動外交資料開放，訂定行動方案及建立運作機制，惟尚未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又部分開放資料未符品質標準，允宜落實行動方案，並強化檢視開放資料連結與內容，俾促進外交資料開放與加值應用，暨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之品質 ····· 丙-190
4. 外交部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部分駐外館處尚使用存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設備，或受限駐在國電信服務仍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按

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允宜加速設備汰換及強化配套資安管理措施，並盤整資安健診及技協資源與量能，按規定頻率妥適規劃資安健診，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協助改善資安弱點，逐步建構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 丙-192

5. 外交部推動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經 2 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惟工程進度落後，復發生工地工安事件，亟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趲趕工進，強化督導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丙-194

玖、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國防部近年致力於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惟現行國軍性騷擾防治機制仍未盡周妥，並潛存性騷擾黑數，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 丙-197

2. 國軍對美軍購案管理未盡周妥，財務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 丙-200

3. 國外採購工業合作管控機制未盡妥善，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進 ····· 丙-202

4. 國軍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裝備保養及維修作業，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因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且相關軍事單位於驗收過程忽略檢視料件原廠證明與進口報單之真實性，部分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具適當文件佐證繳驗貨品之來源及壽期，致將不明來源或不符契約要求品質之料件安裝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 丙-203

5. 國防部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尚待依國防科技發展需求妥擬列管軍品清單，周延公告行政規則及申辦認證指引範例，俾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 ····· 丙-203

6. 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採購初次備份件，尚能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惟初次備份件籌補及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204

7. 國防部為提升國軍服裝籌補效能，採多元化管道籌購服裝，惟採購作業、庫儲及帳籍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丙-205

8. 國防部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制度規章訂定未盡周妥，且部分單位未盡落實依照規定辦理軍品分類及帳籍管理，亦未能透過上級單位督考機制以

適時察覺督促改正，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 ····· 丙-206
9. 國防部所屬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丙-207
10. 陸軍辦理新式狙擊槍建案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209
11. 陸軍辦理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作業，以提升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惟後勤保修及其關鍵性料件籌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211
12. 陸軍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惟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丙-212
1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場新建工程計畫，提升陸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惟未詳實檢討駐地單位使用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復未依計畫進度編列工程預算，致工程招標後無法決標及開工施作，延宕計畫辦理期程，影響兩棲作戰訓練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 丙-213
14. 眷改特別預算執行已逾 25 年，且眷改主要任務已近完成，所餘業務允宜研議由公務預算及眷改基金接續辦理，以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 ····· 丙-214

拾、財政部主管

1.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惟部分年度倘加計特別預算後整體收支仍呈短絀，增加融資調度壓力，又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低緩，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提升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 ····· 丙-217
2. 財政部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相關租稅措施，以落實資本利得課稅，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機制，俾兼顧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 ····· 丙-219
3. 財政部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允宜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 ····· 丙-222
4. 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網路兌獎通路，已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又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

比率偏低，及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等，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 丙-223
5. 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查核作業，略具成效，惟尚待就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加強選查，且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或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 ····· 丙-225
6. 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運用網路交易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惟仍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租稅公平 ····· 丙-226
7. 國有財產署辦理抵稅實物之管理及處分，間有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不足，及部分案件久懸未結，減損抵稅實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有效發揮抵稅效益 ····· 丙-227
8. 部分市縣政府將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拆分多筆並分列不同年度，核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未合；又地方政府因年關資金調度向中央辦理墊借且未妥適揭露，恐喪失債務管控先機，允宜研謀改善 ····· 丙-228
9. 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處理作業機制未臻周妥情形，且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偏低，間有疏於管理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 ····· 丙-228
10. 政府賡續推動國有不動產多元活化措施，惟閒置土地仍多，且間有位處精華地區之非公用房地未妥為規劃利用，或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等，允宜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 丙-232
11. 國有財產署訂定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規定據以執行，惟間有未妥適追蹤案件辦理進度，或巡管未盡確實、久未勘查等情，致出租農地上存在未合法之建物設施，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管控機制，以完善管理 ····· 丙-233
12.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

金總額者，未依規定終止租約，租約管理及欠租催收作業有欠允適；另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迄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亟待積極列管續處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事宜，以維國產權益 ···· 丙-233
13. 財政部暨所屬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可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及保障人員生命安全，惟辦理過程仍有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履約管理及計畫評核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強化精進 ····· 丙-234
14. 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因國產管理機關作業鬆散，又未落實不定期巡查作業，遭業者濫闢為水泥柏油地並反覆堆置貨櫃占用多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 ····· 丙-235
15. 機關經管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有助解決民眾洽公或地區停車問題，惟部分停車場域未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公有停車場因未收費，且坐落市區或觀光景點，停車率高，難以排除久占之情形，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研謀改善 ····· 丙-236

拾壹、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加強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惟就讀 STEM 領域之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潛藏高階教研人才斷層之隱憂；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減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241
2.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水準及維護弱勢學生平等受教權，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教研環境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活扶助，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國際競爭力 ····· 丙-247
3. 教育部推動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及培育高階長照人才等措施，強化技職教育，惟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 丙-253
4. 教育部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青少年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持續發生，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連年減少，新版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逾 3 成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允宜研謀改善 ····· 丙-257

5.教育部「停課不停學」政策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居家線上學習及實體學習成效存有落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管考系統未建立，允宜檢討改善 ····· 丙-262
6.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引導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質量，惟預算執行率僅約 2 成，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 丙-265
7.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有助公共監督，惟平臺公告之財務資訊落後學校財務現況，預警功能仍待強化，允宜借鏡美日等私校數量占比較高國家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建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系統，及早預警學校採取因應措施 ····· 丙-270
8.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惟學生自殺、自傷、交通意外、溺水事件持續發生，各項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 丙-273
9.教育部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本土語文，惟教學人員逾 3 成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仍有不足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本土語文傳承及推展 ····· 丙-279
10.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有利於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惟部分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 丙-281
11.教育部補助各市縣政府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並推動高中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等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將存有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認定納列為核心資通系統，或未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安相關防護，存有學生個資外洩等資安風險，允宜研議因應對策，供市縣政府遵循，以確保學生個資安全 ····· 丙-284
12.國教署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措施，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減緩少子女化衝擊，惟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供需仍失衡、各市縣控留教師員額比率落差甚大、廢（併）校空間未完成活化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預警機制尚待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285
13.國教署推動 108 課綱，並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習軌跡，惟首屆

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比率偏低、約 3 成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逾 6 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補實教師員額，均待賡續推動 ‥ 丙-289
14. 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助其安心就學，惟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比例較高，且未善用學習扶助資源，影響後續教育階段之升學，亟待研謀善策以奠定基本學力及縮減學力落差 ····· 丙-291
15. 國教署為保障國民受教權，透過強迫入學制度輔導國民入學及中輟復學，奠定穩定就學基礎，另補助市縣政府與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落實全方面教育照顧，惟仍有協助學生入（復）學措施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輔導人力及穩定性不足等情，亟待研謀善策 ····· 丙-293
16. 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之等級檢核機制未盡健全，亦待加強考核營運效益；推動足球六年計畫尚未達世界排名目標，允宜持續精進國家隊組訓參賽及輔導企業球隊經營 ····· 丙-296
17. 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有助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及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需要，惟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致延遲計畫執行，另未及時參考營建市場現況調整工程經費，而延宕工程招標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 丙-299

拾貳、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及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惟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情事；另處遇課程未考量刑期長短，短期刑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或計畫目標尚無法反映實際戒癮治療成效，或復歸轉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 丙-302
2. 法務部為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且監護處分由各地檢署委託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允宜賡續協調加速辦

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地檢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 ····· 丙-305
3. 法務部為符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原收容受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人已有 5 成餘移置刑後強制治療機構，惟機構床位數尚不足支應，允宜積極妥善規劃，以符合憲法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場所應明顯區隔之要求 ····· 丙-307
4. 法務部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提出重懲酒駕犯行、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並審酌酒駕被告者經評估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等措施，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比率仍低，或酒駕裁罰案件執行徵起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 ····· 丙-308
5. 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設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惟僅 1 成餘之院檢機關使用，載具等設備使用情形偏低，允宜積極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並滾動修正估計相關載具及其他設備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公帑 ····· 丙-310
6. 法務部為妥善保管毒品贓證物，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囿於經費及人力，系統未能充分運用，另系統部分功能未臻周妥，影響毒品扣押物監管同一性，允宜檢討改善 ····· 丙-311
7. 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尿液檢驗，已規範初步檢驗陽性者應送檢驗機構複驗，惟初步檢驗為陰性者尚乏複核或抽核機制，且未依規定檢送盲績效監測檢體至檢驗機構，允宜研謀改善 ····· 丙-313
8. 近年來因兩岸金融管制及外籍移工人數增加，地下匯兌極為盛行，囿於地下匯兌常為犯罪組織利用，惟我國與部分地下匯兌交易貨幣別國家間尚未建立完善之情資交換機制，恐不利兩國間快速有效地互相提供洗錢與資恐等國際合作，允宜積極爭取簽訂，以增進打擊洗錢與資恐犯罪之國際合作 ····· 丙-314
9. 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有助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品質，保障採購人員，惟部分計畫內容尚待檢討修正，並持續優化廉政平臺專區網頁內容，及協助機關自我檢視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 ····· 丙-315

拾參、經濟部主管

1. 經濟部持續推動提振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及強化國際鏈結等措施，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出口仍集中於單一市場，又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持續下滑，允宜研謀因應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經濟動能，促進產業發展 ····· 丙-319

2. 政府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持續辦理各項太陽光電推動方案，惟部分市縣饋線併網容量不足，或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執行進度緩慢等，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加速太陽光電推動時程 ····· 丙-321

3. 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惟間有開發廠商未如期完成商轉、部分國產化項目國內尚無產能等情事，且相關技術規範及生態調查方法尚未發布，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 丙-322

4. 政府修正電業法有利推動電業自由化，惟迄未依法設置電業管制機關，且電價穩定準備金提列機制尚待強化，又燃煤汽電共生發電占比偏高，迭遭外界質疑未符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目標，亟待檢討妥處，以促進電業發展及綠能轉型 ····· 丙-324

5. 政府推動供電穩定性政策規劃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有因投資成本攀升致標案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致延宕完工期程等，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 ····· 丙-326

6. 工業局為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推動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列管新增未登記工廠資訊存有缺漏或未適時更新，且仍有市縣對列為優先與未申請納管者之查處欠積極，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執行逾 5 年未有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實績，暨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於制度規章等存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並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 丙-327

7. 工業局為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出租土地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又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且未覈實查證即認定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亟待查明

妥為處理 ····· 丙-333
8. 工業局為引導產業創新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辦理相關輔導產業計畫，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進度延宕、部分受輔導廠商聯網設備稼動率提升未達目標值及專案委辦計畫採購契約規範與經費審核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並妥適檢討改進，以提升產業永續發展能量 ····· 丙-334
9. 經濟部辦理法人科專計畫及水利署推動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有助我國產業成長與轉型升級，惟無人載具科技實證計畫部分領域無申請補助案件或申請案件逐年降低，又未落實資安管理，且研發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暨試俥產水進度未如預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 丙-337
10.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惟間有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或投資金額及創造就業人數未如預期，且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341
11. 礦務局持續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有助穩定砂石供應，惟間有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礦業用地檢查未盡周妥，或未督促業者完成相關工廠登記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 丙-343
12. 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布 36 條活動斷層及公告 20 處地質敏感區，惟全國活動斷層分布圖與學界報導之資訊仍有落差，允宜加速調查並公開相關活動斷層資訊，並進行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俾利提供地震防減災規劃，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丙-344
13. 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及公告實施作業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停滯增長情事，允宜研謀改進 ····· 丙-346
14. 持續運用科技維護管理水利構造物設施，及加強落實海岸防護計畫，以確保整體防洪安全，惟間有已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監測調查工作待辦理、水利構造物智慧監測作業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進 ·· 丙-349

15. 經濟部持續辦理紓困振興措施有助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惟部分餐飲業者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 丙-352
16. 政府致力於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惟 ECA/FTA 貿易覆蓋率偏低，又 CPTPP 協定之洽簽費時，且與多數新南向國家尚未簽署 ECA/FTA，兼以近 5 年對新南向國家貿易出超呈下滑趨勢，亟待加強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CPTPP 成員國、新南向國家往來互動，加速簽訂 ECA/FTA，俾強化國際經貿關係，提供我國廠商貿易優惠暨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丙-353
17. 政府編列保證專款協助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有利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惟部分貸款項目之新發生逾期比率偏高，又調高信用保證倍數，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另中小企業處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基金承保量能，惟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金額逐年增加，且保證責任準備覆蓋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 丙-355
18. 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輔導在地商圈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惟參與商圈及店家數銳減，又近半數商圈係以辦理減價驗收結案，兼以資訊服務廠商推廣使用雲端服務工具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 丙-357
19.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 2 年餘，惟仍有 2 成補助案件未結案，其中 4 案補助經費實現數未及 8 成，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 丙-358
2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建物及生產用設備使用安全，推動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及園區建物使用專案輔導計畫，惟老舊廠房更新比率偏低，又未辦理耐震評估作業，另轄管園區部分事業生產用昇降設備尚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民間投資動能 ····· 丙-359

拾肆、交通部主管

1.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改善交通秩序，交通部已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

並辦理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惟實施成效欠佳，數據分析亦欠完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強化道安措施，以建構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 …… 丙-364
2. 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經分析歷年交通事故特性，制定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惟部分族群、運具及路段交通事故頻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368
3. 交通部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酒駕交通事故肇致死傷人數已逐年下降，惟部分酒駕防制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防制措施成效 …… 丙-372
4. 交通部推動 2030 市區公車電動化已進入推廣期，惟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比未達目標，部分縣市仍未有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且部分車輛尚未介接管理平台，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亦待研議訂定，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丙-374
5. 交通部為推動 2050 淨零轉型策略，主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惟有關氫能載具能源補充基礎設施及法規調適，尚待相關部會協調擬定，又推動 2030 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交通部所屬機關電動車輛占比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 …… 丙-376
6. 交通部為降低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研擬並推動相關管制行動方案，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漸趨緩和，允宜通盤研析因應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習慣改變，並落實檢討溫室氣體減量評量指標，加強運輸需求管理，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 丙-378
7. 政府為完善偏鄉交通服務，持續推動多元公共運輸服務計畫，惟未考量各地區人口在籍情形、就學及就醫需求，致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且不均，又間有各部會補助交通運輸資源欠缺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偏鄉基本民行 …… 丙-379
8. 交通部歷年辦理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已有效提升公路汽車客運業之運輸效率，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公路汽車客運之客運人數及收入大幅減少，復因職業大客車駕駛短缺、每車公里合理成本久未調整等，全國近百條營運路線陸續提出屆期不續營之申請，影響

基本民行，允宜研謀改善 ····· 丙-385
9. 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通用計程車服務，惟補助車輛投入營運未及5 成，多數市縣交通服務仍有缺口，亦未落實駕駛人教育訓練，又駕駛年齡結構老化，潛存人力斷層問題，影響服務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 丙-388
10. 公路總局辦理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可提升電力電信使用之穩定性與安全性，及營造舒適道路使用環境，惟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肇致嗣後下地管道與植栽數量一再變更，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又計畫與工程執行未能與民眾有效溝通，且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均待研謀改善 ···· 丙-389
11. 鐵道局為提升臨軌工程安全，已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增設電子圍籬等機制，惟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規範欠周，且行調無線電使用人員教育訓練、維修工程車駕駛技能檢定與體格檢查、工區巡檢等安全管理作為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 丙-390
12. 交通部為使鐵路工程建設、維護權責分隸，業訂有鐵路財產移交作業程序，惟鐵道局交由臺鐵局先行使用之財產，於接管期間受損，修復責任歸屬未盡明確；又鐵道局歷年辦理臺鐵工程，已驗收尚未完成財產移交者 42 案，亦衍生權責不清，允宜檢討改善 ····· 丙-392
13. 交通部為提高臺鐵局經營效能及競爭力，刻正推動臺鐵公司化，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進行補貼，俾使該局債務獲得控制，惟該局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材料之領用未符規定，長期以營業用料預算支應，造成用料預算籌編及執行情形表達失真，亦影響未來外界考核臺鐵公司經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 丙-393
14. 交通部為確保文化資產保存與車站永續經營，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施工查核，惟仍發生施工廠商未依核定設計書圖施作，肇致車站古蹟損害等情事，相關執行過程亟待檢討改善 ····· 丙-394
15. 交通部為提升交通領域 CI 核心系統之防護韌性，推動資安整備計畫，已完成交通領域 ICS 資安職能地圖及 CIP 攻防演練，惟相關從業人員未取得適切之資安職能證書，復未將 ICS 資安職能訓練規定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亦未持續追蹤資安攻防演練弱點之改善情形，均待研謀改善 ·· 丙-395

16. 為因應 5G 時代來臨，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提供跨領域運輸資料服務，惟資料介接率未臻理想，且資料傳輸穩定性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臺建置效益 ····· 丙-396
17. 公路總局為配合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設，建置省道交通資訊蒐集與管理系統，管理各項路側設備使用及維運狀況，惟部分設備廠牌及基本資料建置不完整，另部分重要設備妥善率低於 8 成且未納列考評，允宜檢討改善 ····· 丙-398
18. 行政院已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加以監管，惟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與民用航空局辦理行政檢查作業，存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理時間過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 ····· 丙-400
19. 高速公路局為提升收費效率及實現用路人計程收費之公平目的，委外辦理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已獲致附加效益並有效改善交通壅塞情況，惟履約管理仍有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丙-401
20.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觀光發展，經參與國內外旅遊評比獲有佳績，允宜整合納入整體宣傳策略廣為行銷，俾擴散獲獎效益，觸發國內外潛在遊客旅遊意願，以提振觀光發展 ····· 丙-402
21. 觀光局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積極推動永續觀光，轄管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連續多年取得國際永續認證，助益永續觀光優質形象，允宜積極複製成功經驗加強推廣於轄管國家風景區及輔導業者取得國際永續認證，以促進永續旅遊發展並強化國際觀光競爭力 ····· 丙-403
22. 交通部辦理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開發建置虛擬實境網路平臺，有助於建構數位觀光城市導覽，吸引國際觀光族群目光，惟未評估預計達成之具體量化效益及成果指標，致無法評核實際達成推動觀光之具體效益，又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影響機關權益且衍生資安風險，均待研謀改善 ····· 丙-404
23. 交通部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推動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惟參與計畫研發團隊組數未如預期，整合系統取得認驗證進度落後，又公

路總局協助篩選高風險大型車輛及協調業者裝設試運行事宜，優先裝設車輛迄未全數擇定，且尚未研議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之可行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及產業競爭力 ····· 丙-405
24. 民用航空局為健全飛航安全管理體系，建立飛安監理檢查制度，惟正職檢查員延攬不易，又年齡結構偏高，將於 10 年內面臨退休潮，恐有人力缺口及主管職斷層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因應措施 ····· 丙-407
25. 公路總局配合經濟部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省道橋梁或箱涵改建工程，獲配預算未及所需工程費 5 成，部分案件須由所屬移用養護業務經費先行墊支，或改列其他計畫，惟仍未獲適足經費，允宜協調妥為籌謀及配置預算，俾利改建工程順利執行 ····· 丙-407
26. 為強化氣象觀測與預警能力，持續建置各項觀測設施，惟儀器設備之維護保養作業未臻完善，另部分井下地震儀觀測站尚未能運作，合作協議書之訂定亦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氣象觀測能量 ····· 丙-408
27. 航港局為與國際航安規範接軌，提供離岸風場船舶航行安全與預警，律定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並規劃建置該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惟相關規範及設施之建置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丙-410

拾伍、勞動部主管

1. 勞工保險基金因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問題，自 106 年起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保險給付，復因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領取老年年金人口增加且領取時間延長，暨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運作模式等，均致基金財務結構日趨惡化，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 丙-417
2. 勞動部協調整合各部會建置及促進職能基準應用已具一定成果，惟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進程仍未能契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另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成效亦未盡理想，均待研謀改進 ····· 丙-421
3. 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勞動基金運用局 111 年度經管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未如預期，整體收益呈現負值；另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國內外性質相近基金為低，部分資產配置項目之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允宜賡續研謀精進，以確保基金長期穩健獲利 ····· 丙-424

4. 政府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並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停、歇業，另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量能，相較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數仍偏低，均待研謀改善 …… 丙-426
5. 勞動力發展署積極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已發揮初步成效，惟推介就業率相較全體求職者略低，另就業穩定度亦待強化，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 …… 丙-429
6. 勞動部持續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部分計畫績效指標仍未達目標值，另部分強化育兒勞工家庭經濟支持措施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 丙-431
7. 各就服機構辦理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部分施用毒品者仍未能穩定就業、部分施用毒品者出矯正機關後長期處於失業狀態，允宜強化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主動及早介入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 …… 丙-434
8. 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延攬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惟由於方案甫推行，部分雇主仍持觀望態度，致推行成效尚未顯著，允宜賡續積極推廣，並針對可能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 …… 丙-436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

1. 僑務委員會推動智能僑務服務發行 i 僑卡，建置與整合多元系統，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允宜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確保資通安全；又 i 僑卡核（換）發數量未達階段性目標之 6 成，且未及海外臺灣僑胞人數 1%，亦待研謀精進推展策略，逐步完善基礎資料，俾利後續智能服務發展及執行，優化僑務精準服務 …… 丙-440
2. 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擴展及深化海外華語文教育，惟計畫指標多為投入或過程型指標，又部分績效指標未達設定目標

值，或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妥為設計適當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適時滾動檢討設定目標值，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提升計畫效益 ····· 丙-442

3. 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擴大及調整僑生技職專班開設類科，惟需才四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總數僅 2 成，允宜持續洽商需才類科有關學校研議增班並加強招生推廣，以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另擴大僑生技職專班開設，招收人數逐年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亦待妥為研析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 ····· 丙-443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核一、核二廠均已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期間，惟台電公司推動各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多年，仍未有具體進展，另 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成果報告，仍有部分缺失待改善，允宜促請積極處理，俾利除役計畫之遂行 ····· 丙-447

2. 核能研究所為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成立核醫製藥中心，惟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未及 3 成，另藥物製造成本之核算未盡覈實，且缺乏一致性之定價標準，允宜衡酌市場供需現況檢討產銷策略，並覈實計算藥物成本，以提升製藥中心效益並增裕國庫收入 ····· 丙-449

3. 為因應日本政府採海洋排放方式處理含氚處理水，核能研究所協同相關部會推動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惟部分輻射監測數據尚未公開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另因應檢測需要成立之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尚未申請 ISO/IEC 17025 認證，均待賡續研謀精進 ····· 丙-452

4. 核能研究所執行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尚待賡續推動辦理，以落實研發成果與市場之鏈結，促進生醫產業之創新發展 ····· 丙-454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展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惟不利農

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未及 3 成，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丙-457
2.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以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惟農地疑似工廠面積不減反增，且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仍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459
3. 農業委員會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以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豬瘟及口蹄疫防疫相關法制及作業程序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 丙-461
4.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數位轉型，推動智慧農業計畫，有助提高作業效率及降低勞動力需求，惟資料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技術開發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建置之職能基準項目品質及培訓課程內容有待精進，允宜檢討妥處 ····· 丙-462
5. 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精進動物福利管理機制，惟犬貓絕育率仍待提升，遊蕩犬數量密度未達預計目標，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及規章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丙-464
6. 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經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 丙-466
7. 林務局為確保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地劣化，辦理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惟間有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及受脅維管束植物行動保育策略尚待加速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467
8. 林務局積極辦理森林護管工作，以嚇阻盜伐行為，惟盜伐熱區內疑似工廠及其他建築數量眾多，森林護管人力有限，且科技器材設置數量不足，亟待研議改善，強化查緝盜伐之效能 ····· 丙-469
9. 水土保持局為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

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470
10. 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惟部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未結待改正、開發計畫於完成相關水土保持改善工程後，逐步轉變為非農業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472
11. 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以提升我國種子產業競爭力，惟未依計畫期程妥為籌編年度預算經費，且未落實計畫績效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丙-474
12. 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 2 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475
13. 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管理及改善生產環境，惟仍有約 3 成魚塭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已取證者部分未具備合法用水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考核作業未盡落實、防災韌性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 丙-477
14. 農業金融局持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有助維持金融之安全及穩定，惟仍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或趨劣情形，並有授信資產品質欠佳，備抵呆帳覆蓋率偏低等情形，亟待持續督促妥謀善策，以強化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 丙-480
15. 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有助於升級農糧產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間有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延宕、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 ····· 丙-481
16. 農業委員會為紓解氣候變遷衝擊，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等相關計畫，惟擴大灌溉服務僅完成優先推動適作農地面積之 2 成，黃金廊道計畫結束次年約有 7 成已休（翻）耕農地恢復種稻，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 部分功能有待強化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丙-483
17.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惟灌溉制度尚未訂定，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

仍待提升，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節水效益未彰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丙-486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1. 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推動國內精準醫療發展，惟健康數據資料之串接程序尚乏明確法律規範，且已建置之肺癌資料庫未納列家族史資訊，允宜加速完成相關修法，並研議擴充研究資料面向，以發揮資料庫建置功效 ····· 丙-492

2. 衛生福利部已推動戒毒及驗毒相關措施，惟部分申報丁基原啡因調劑之醫療院所尚未成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且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績效監測之配製內容與實務檢出藥物組合類型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藥物濫用治療與預防 ····· 丙-494

3. 國人自殺死亡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尚未達成預期目標，且兒少族群自殺問題漸趨嚴峻，關懷訪視人員工作負荷沉重，另迄未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維護民眾身心健康，減少自傷案件發生 ····· 丙-497

4. 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兒少受虐致死案件過往多未有相關通報紀錄，或存有經通報未開案等情，又部分市縣政府轉介案件至兒保醫療中心情形仍有提升空間，身心障礙兒少受虐比率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利服務網絡有效保護弱勢兒少 ····· 丙-499

5. 政府持續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惟輔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且部分服務方案之成效量測指標闕如或預期效益無法衡量，又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於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丙-502

6. 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惟部分縣市辦理脆弱家庭定期評估作業逾期比率逾 2 成，部分長期接受脆弱家庭服務個案之脆弱性程度不降反升，且間有辦理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落後，未完整揭露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展 ····· 丙-506

7.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民眾健康，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疾病風險，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等預防醫學服務，惟預算編列及服務利用情形間有未周，又辦理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參與院所服務涵蓋範圍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 ····· 丙-508
8.衛生福利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承辦市縣之醫療機構參與率仍待提升，且多數幼兒尚未參與照護服務，允宜研謀善策，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之提供，減少幼兒初級照護之障礙 ····· 丙-511
9.1922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等服務，惟重大疫情期間專線服務人力無法及時因應遽增之話務量，且後送案件管制作業亦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俾及時回應民眾疑慮，提升防疫作業效能 ····· 丙-512
10.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推動居家照護等措施，對住宿式機構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並持續辦理疫苗接種及抗病毒藥物整備工作，惟相關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 ·· 丙-514
11.疾病管制署藉由採購各類型之政策溝通方式及媒體通路，以推動防疫政策與達成全民防疫總動員目標，惟於採購案件之採購金額規劃、契約變更、履約管理及驗收計價等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 丙-517
12.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署內及各區業務組辦理承保相關業務服務效能，建置承保系統存放加退保及保費紀錄，惟未依規定辦理承保子系統及資料庫相關資通安全事項，暨建立 USB 隨身碟資料攜出及使用完畢刪除等管控機制，允宜研謀妥處，以完善個資保護制度及提升整體資安防護 ·· 丙-517
13.政府推動智慧醫療產業，已建置數位化臨床試驗系統及完善法規環境，惟部分 AI 醫療器材軟體檢測方法、檢測程序之法規尚待完備，且藥品臨床試驗數位化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醫療器材軟體之安全及品質 ····· 丙-519
14.國際食品警訊監控機制已實施多年，並訂定相關執行作業程序，惟部分警訊案件未依規定程序落實辦理，或警訊處理作業存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 丙-520
15.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長期空置未妥適利用，開發過程亦未審慎衡

酌相關單位意見，研採相應處理作為，影響開發作業辦理進程，且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釐清土地權屬範圍及使用狀況，肇致土地遭長期占用或闢建為道路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 丙-521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1. 政府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列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惟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尚未達成，且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媒合機制、碳費徵收對象及土壤與海洋碳匯量測方法等，仍待建立或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丙-525

2. 政府為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以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衝擊及潛在風險，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迄未建立脆弱度評估系統，且預算及執行成果之管控機制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檢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執行成效 ····· 丙-529

3.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賡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惟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且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垃圾轉運減量及廚餘多元再利用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 丙-531

4.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焚化處理需求，推動國內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策略，有助於提升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惟執行多年垃圾清運減量率與二氧化碳減量貢獻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 丙-538

5. 環境保護署推動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再利用率逐年上升，惟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仍以 24 座大型焚化廠為主要去化管道，且多數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仍未依法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又部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能已遭遇瓶頸，加以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列管多年仍未完成清理，允宜檢討改善 ····· 丙-541

6.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政策，惟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合計逾 7 成之限制使用對象毋須申報減量率，且部分地方政府稽查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 丙-545

7. 環境保護署布建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握國內環境品質，惟在環境感測器布建之規劃評估、督導考核及維運經費財源等方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 ····· 丙-547
8. 政府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已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要求未登記工廠申請為特定工廠納管，並提出改善計畫，惟部分未申請登記工廠因缺乏相關環境污染防制措施，對水質及空氣造成污染行為，或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虞，尚待檢討改善 ····· 丙-553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1.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惟間有未落實管考機制、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臺語臺頻道觀看次數下降等情事，允宜儘速檢討辦理 ····· 丙-556
2. 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推動時尚文化輸出，惟受疫情影響總效益下降，或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增減施作項目，或補助赴國外時裝週參展案件集中特定特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 ····· 丙-557
3. 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程重疊，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560
4. 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等計畫、未適度開放大眾參觀、迄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不利計畫執行及管考，且部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保存者未曾參與傳習教學，不利技術傳承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563
5. 文化部為提升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惟間有補助出國駐村交流人才類別待提升、藝術銀行部分購藏藝術作品未曾租賃流通，且存有典藏庫房空間不足風險、攝影中心典藏管理作業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564

6. 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惟隨著疫情趨緩國內電影總票房回升，國片票房卻未能隨之成長，且未能及時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 丙-568
7.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評鑑，以提升各博物館專業性，惟尚未完成認證實施計畫、部分博物館典藏文物尚待積極管理及修復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 丙-569
8.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尚待積極督考地方政府追蹤輔導未設立登記之潛力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及訂定館所退場評估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571
9. 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丙-572
10. 文化部為提升環境美學，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政策，惟間有興辦機關（構）自辦率待提升，又法令規範或解釋函令未盡周延，及執行/徵選小組成員集中於少數專家學者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574
11. 傳藝中心辦理傳統藝術展演與推廣等業務，建構完整之傳統藝術體驗場域，惟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之整建投資金額未達契約規範，及遊客人數銳減且未積極改善遊客建議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576
12. 史前館辦理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及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有助臺灣史前文化保存與推廣，惟間有典藏管理計畫未報部備查，及修建學人宿舍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丙-578
13. 臺史博積極建構與推廣臺灣歷史，惟間有部分藏品未辦理分級與待權利盤點或回溯編目、暫管文物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且暫管期限展延次數超逾規定，亟待研謀改善 ····· 丙-579
14. 文學館積極辦理臺灣文學之蒐藏、展示及推廣，惟未積極籌編預算及修正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或受理捐贈文物迄未經蒐藏審議會審議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丙-581

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 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經費連年成長，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核心設施服務能量待強化，兼以部分受補助團體出版之期刊學術影響力下滑，且補助資訊未公開，又部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工作酬金尚乏嚴謹之審核程序，亟待檢討改善，以奠定科技研發堅實之基礎 ····· 丙-585

2. 政府推動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期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總期程展延，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自製率尚待提升，產業發展與衛星影像加值應用仍待強化，且未訂定相關審查及收費標準，又人才招募仍有缺口，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期程展延，亟待研謀妥處，以促進太空科技發展並擴散產業效益 ····· 丙-588

3. 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實施策略辦理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補助案件未使用國際通用標準，或未擬訂具體國外落地策略，影響國際輸出效益，已建置之臺灣生醫創新生態資料庫亦未更新及整合運用；另人才培訓未規劃課程意見回饋機制，且受補助團隊未完成計畫目標，或未提交產品開發報告書，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 丙-594

4. 補助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厚植研發能量，惟受補助大學之 AI 相關學術影響力排名下滑，資料共享情形尚待強化，國際合作交流亦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科研實力及計畫執行成效 ····· 丙-596

5. 推動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促使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惟部分計畫之執行成果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引進產業資金減少，及補助計畫之產業擴散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帶動產業創新與競爭力 ····· 丙-598

6. 推動科普傳播及國際合作專案計畫，增進國人科學素養，惟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科普產品收視率或觀看人數待提升，且部分科普活動計畫尚乏創新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 ····· 丙-599

7.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部分研究

中心平臺服務件數及收益率下滑，國際合作待強化；又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管之科儀設備尚待推廣，海洋科學樣本盤點亦尚無具體規劃，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賡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 ····· 丙-600
8.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及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增進科研競爭力，惟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專利授權案件數及產業使用比率尚待提升，且財產及備品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妥處，完善先進光源研發環境及提升中心管理效能 ····· 丙-602
9. 設置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解決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惟雙語部招生率偏低，又新設立之實驗中學存有招生不足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相關策略，俾有效利用教學量能 ····· 丙-605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持續增修訂資安規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及驗證標準，惟各業別金融資安缺失仍多，又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金融資安韌性並深化資安治理綜效 ····· 丙-607
2. 部分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惟尚毋須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亟待儘速研議相關揭露規範與後續推動時程 ···· 丙-609
3. 透過跨業別資料共享以達普惠金融已成趨勢，惟個人資料保護法尚乏個人資料可攜權相關規範，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管理亦尚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因應，以利開放銀行政策之推動 ····· 丙-610
4. 部分營運大幅衰退之上市櫃公司未確實說明董事酬勞遽增之關聯性，亟待持續研謀相關監理措施，引導增進董事薪酬發放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 丙-611
5. 部分金融機構建築放款集中度仍偏高，並存有不動產作業內部控制缺失，亟待持續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降低銀行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集中度並強化其風險管理機制 ····· 丙-612
6. 持續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進行籌資，惟其登錄籌資意願偏低，亟待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以達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之政策目標 ····· 丙-613
7. 銀行業辦理外籍移工匯兌業務，尚待建立跨機構資料共享機制，並提供多幣別牌告匯價，又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業務交易占比仍偏低，亟待研謀

善策，俾引導移工合法匯出薪資所得 ····· 丙-614
8. 微型保險投保人數逐漸成長，惟部分類別對象之保險覆蓋率偏低，或難以評估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弱勢民眾之基本保障，並達推動目的 ····· 丙-617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追緝毒品源頭，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並洽接其他機關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惟與部分機關之介接協調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又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惟平臺系統功能尚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 ····· 丙-620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建造 4000 噸級巡防艦設置直升機甲板與機庫，規劃供直升機落艦及駐載，發揮海空聯合勤務效能，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對於 S-70C 直升機航行落艦需取得合格之包絡線圖認證，及與海軍商議航行落艦之方案，尚無具體進度，允宜賡續研商後續落艦、駐艦事宜 ····· 丙-622
3.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延續臺灣海洋能源相關應用技術開發與精進，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科技發展計畫，惟未同步規劃生態相關基礎調查研究，暨建立調查監測標準作業程序及長時間研究資料庫，無法掌控生態風險，允宜檢討改善 ····· 丙-623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強化海巡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委託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代辦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惟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且履約爭議調解遲未與廠商取得共識，影響訓練中心及訓練營區土地整體規劃效益之發揮；又新（整）建工程衍生之廠商罰款尚待依代辦工程協議書規定，按出資比例收繳國庫，允宜研謀改善 ····· 丙-624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退輔會配合政府智慧國家施政目標，因應各榮家長照人力需求擴增，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照護環境，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628

2. 推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服務計畫，減少醫療後送，惟部分榮家醫療需求尚待補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榮家醫療照護品質與能力 …… 丙-631
3. 退輔會所屬榮家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建構樂齡友善長照環境，惟部分榮家生活設施與資源運用及資訊能見度，有待檢討改善並擴大服務量能，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丙-633
4. 退輔會定期提供健保署不符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規定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名冊宜予整合，以節省行政成本，增進作業效率 …… 丙-635
5. 賡續辦理榮民公司清算作業，惟各類債權債務、工程保固責任等項目尚須多年始能完結，允宜研議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移轉由第三方或退輔會承接之可行性，以加速清理時程 …… 丙-636
6. 退輔會為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辦理失智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仍有計畫擬編、修正及採購執行管控等作業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 丙-637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中央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所需經費，以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仍待督促檢討加強辦理，以發揮補助效果 …… 丙-640
2.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建構安全及永續之城市，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複查作業，惟部分市縣間有未納管應辦理申報之建築物，或未建立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巡檢機制，或未落實清查與列管停（歇）業場所申報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 丙-643
3. 政府為維護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持續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等作業，惟部分市縣延遲或未派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未落實追蹤或裁處不合格場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火災造成之損失 丙-645
4. 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市縣政府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惟部分市縣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轄管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影響青年權益，或配合中央推動住宅政策興辦社會住宅，惟未針對青年族群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 丙-647

5. 政府為因應缺電風險與促進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部分市縣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與住商節電量未達目標值，或未追蹤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節電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 丙-649
6. 政府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快速成長，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服務資源供給不足或分配不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丙-651
7. 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部分市縣仍有大量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待去化，或廚餘處理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丙-654
8. 政府為因應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造成人口結構失衡與影響經濟及社會體系之發展，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與市縣政府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市縣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不足，或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有精進空間，仍待研謀改善，以積極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 ·· 丙-657
9. 中央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有殯葬設施，期維護環境品質及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管理規章未臻完備、設施設置未符規定或維護管理未盡周全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 丙-659
10. 地方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市縣辦理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館舍開放營運後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或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難以衡量財務自主暨永續經營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 丙-663
11.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自籌經費執行未如預期，規劃評估與管控機制未盡周延，及營運效能欠佳等情事，有待檢討策進 ····· 丙-664
12.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提升地方財政管理成效 ····· 丙-667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壹、總統府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5,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88 萬餘元（9.13%），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7,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7 億 7,517 萬餘元（100.00%），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履約爭議進行民事訴訟中，工程違約金尚待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144 億 1,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 億 2,722 萬餘元（88.97%），應付保留數 11 億 3,058 萬餘元（7.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9 億 5,7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033 萬餘元（3.19%），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8,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3,161 萬餘元（80.42%）；減免（註銷）數 4,024 萬餘元（3.14%），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外院士多以視訊方式參加院士會議，未支應機票款及生活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1,087 萬餘元（16.44%），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開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建構生技新藥研發產業一條龍服務，惟園區 A 棟作為生技醫藥新創團隊進駐育成空間不及原規劃之 2 成，又逾 7 成獲准進駐廠商超過 3 個月始簽約進駐，管理進駐期程欠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育成空間運用及發揮育成效能。

中央研究院配合行政院 98 年 10 月核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方案」行動計畫，並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下稱生技園區開發計畫）規劃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下稱生技園區），經於107年10月15日啟用，生技園區共計7棟建築物，中央研究院經管A、B、C、D等4棟。嗣配合國家生技產業發展，設置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稱轉譯中心），於108年9月5日進駐生技園區，管理4棟建物，轉譯中心下設有轉譯醫學、創服育成、新興傳染病及智慧醫學等專題中心，提供整合式資源及平臺，協助生技新創人才培育與加速產品化進程，促進基礎研究成果活用。經查中央研究院經營生技園區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生技園區原規劃A棟40個單元供廠商進駐育成空間，惟實際可供生技醫藥新創團隊進駐空間僅7個單元，不及原規劃之2成：依生技園區開發計畫(107年8月修正版)之規劃，創服育成中心之設置為計畫主要運作機制之一，另依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108年4月版）載述，創服育成中心主要任務係提供以新藥開發及智慧醫學相關產業創新研究發展為主要營運範圍之新創與小型公司，或運作成熟之藥廠及生技公司之新創研發單位進駐創服育成空間，協助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及企業，爰該中心於A棟1至3樓及C棟規劃115個育成空間出租單元（A棟40個及C棟75個；平均每個單元面積約50.43坪)。據中央研究院統計，截至111年8月底止，育成空間整體廠商進駐率為87.37%，其中A棟及C棟廠商進駐率分別為87.62%及87.35%（表1)。惟查A棟可供進駐育成空間，由110年9月底之34個單元(1,679.21坪)修正減為7個單元(346.51坪)，其餘27個單元中，4個單元改為供院內使用，23個單元預留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進駐作為暫時辦公廳舍使用。依生技園區開發計畫（107年8月修正版）載述，建立創服育成中心係利於進駐廠商育成早期研發成果，及透過輔導新創公司與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方式，協助產業升級，促進我國生技製藥產業之深耕與發展。又依中央研究院110年2月2日召開院本部臨時主管會報決議，A棟1至3樓空間調整作為彈性運用，惟以育成廠商為優先。經查食藥署將陸續拆除或整修昆陽園區等大樓，並規劃租賃生技園區A棟23個單元作為安置業務單位之處所，租期預計自112至115年度，已獲中央研究院同意。截至111年8月底止，生技園區C棟已近飽和，尚可供進駐育成空間僅餘10個單元（A棟1個單元42.91坪及C棟9個單元457.6坪)，又食藥署租期為112至115年度，屆期將視實際需求續租，原規劃23個單元育成空間長達4年（甚至更久）無法供廠商進駐，將排擠後續廠商進駐，且A棟多數育成空間

表1　111年8月底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提供廠商進駐創服育成空間之使用情形

單位：單元、坪、%

棟別	可供進駐空間		已進駐空間		進駐率(B/A×100)
	數量	面積(A)	數量	面積(B)	
合計	**78**	**3,962.79**	**68**	**3,462.28**	**87.37**
A棟	7	346.51	6	303.60	87.62
C棟	71	3,616.28	62	3,158.68	87.35

註：1.A棟(1至3樓)原規劃創服育成空間40個單元，院內單位已使用或預留使用10個單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自112年起承租23個單元，爰可提供廠商進駐空間為7個單元。
2.C棟(2至8樓)原規劃創服育成空間75個單元，扣除院內使用及規劃作為共享實驗室等4個單元後，可提供廠商進駐空間為71個單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提供資料。

改為公務機關辦公處所，亦悖離生技園區協助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之宗旨，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妥處。據復：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及園區整體發展通盤考量下，因應實務需求滾動調整園區管有空間運用，並以育成廠商為優先之原則下，戮力提升空間使用效能。

2. 創服育成中心招募廠商進駐，逾7成廠商審核通過後超過3個月始簽約進駐，甚有逾1年始進駐或放棄進駐者；又廠商進駐育成期限管理欠周延，恐衍生後續計算總育成期限之爭議：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申請須知（下稱進駐申請須知）「五、進駐作業及培育管理」規定，經推薦同意進駐之企業，應於接獲核准進駐書面通知之15日內，與創服育成中心簽訂進駐契約，並繳交相當於2個月租賃標的使用費之押金，逾契約進駐日30日未點交進駐或未事先獲准展延遷入者，契約自動解除，押金不予退還。惟查現行實務作業，廠商於接獲審核通過書面通知後，僅先與創服育成中心聯繫商討進駐事宜，俟正式進駐始簽訂契約，並自簽約進駐日起算租金，相關程序與進駐申請須知有關規定未合。本部前抽查中央研究院110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曾就8成創服育成廠商審核通過後逾3個月始簽約進駐，甚有逾1年始進駐或迄未進駐，影響育成空間運用效益，經函請該院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檢討作業規範以符合實務需求等。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111年11月4日止，該院尚未完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原則及進駐申請須知等規範之修正作業。據統計，截至111年8月底申請進駐獲准審核通過廠商計49家，已正式進駐40家、放棄進駐5家、尚未進駐4家，經分析進駐廠商審核通過日與簽訂進駐契約日相距時間，超逾3個月者計39家，占比79.59%，其中部分廠商審核通過逾1年始進駐或放棄進駐，又因各案均未依規定程序於接獲核准進駐書面通知15日內簽訂契約並收取押金，致對逾期進駐者亦未能施以罰則。復查進駐申請須知「五、進駐作業及培育管理」規定，育成期限以3年為原則，經審議通過者得展延，總育成期限最久不得超過9年；進駐者亦可因發展實際需求，申請提前遷出。進駐企業得於期滿前3個月申請續約，未續約者須於契約到期後2個月內遷出。據統計，截至111年8月底止，創服育成廠商簽約進駐已屆3年者計10家，其中2家於期滿前3個月申請續約並獲審核通過，其餘8家則因進駐後曾於109年間進行換約，而創服育成中心以新約簽訂時間作為重新計算育成期間起始日，與上開規範不符，經函請中央研究院賡續督促落實遵循進駐作業相關規範，並依實務檢討研修，以提升育成空間實際運用效益。據復：已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原則，嗣後發現審議後取得進駐資格之廠商，有進度落後情形，將主動瞭解原因，適時提供協助；如無進駐意願，將請廠商於時限內提出放棄進駐申請，並儘快將空間釋出，期以改善園區進駐空間使用率。

（二） 中央研究院規劃於南部院區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臺灣文史及量子科技等研究專題，惟部分研究空間自完工迄未有研究人員進駐，且部分研究專題尚未設立專題研究中心，預計進駐研究人員僅占原規劃之3成，允宜積極籌

劃研究專題之發展目標及策略，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團隊）進駐，俾發揮園區預期綜效。

中央研究院衡酌未來學術發展需要及政府新創產業政策等，自 101 年起規劃設置南部院區，行政院於 104 及 106 年度分別通過「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先期規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規劃於高鐵臺南特定區設置南部院區，並於初期發展區興建研究大樓 3 棟，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及臺灣文史等研究專題，總經費 55 億餘元，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嗣考量量子科技之研究發展需求，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7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以下統稱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將南部院區研究大樓Ⅱ部分樓層作為初期量子科技研究基地，修正後總經費 56 億餘元，期程延至 113 年度。本部前抽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該院南部院區第 1 階段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完工驗收，惟整體園區營運及發展等制度闕如，致部分空間閒置，無法確實發揮南部院區之設置綜效等，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據復將審慎評估各項計畫內容與執行目標，妥善分配研究經費與研究空間。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南部院區研究大樓Ⅰ地上 2 至 4 樓可使用之實驗單元及招商租用單元共計 2,153.68 坪，尚有 17 個實驗單元及 1 個租用單元未使用，合計 1,098.63 坪，占可進駐空間之 51.01%，研究團隊及廠商進駐使用空間雖較 110 年度增加，惟仍有半數可進駐空間未使用，又其中研究大樓Ⅰ地上 3 樓 12 個實驗單元，計有 728.28 坪，規劃作為前瞻農學、數位農學及轉譯農業生物科技等研究之使用空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底止迄未有研究人員（團隊）進駐。另按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壹、二、推動方向與貳、六、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略以，南部院區之籌設，預期帶動南部地區學術研發能力之提升與群聚效應，主要研究方向為農業生技、循環永續、臺灣文史及量子科技等專題，初期以專題研究中心運作，長期將新設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以新聘招募為主，預計進駐 60 位研究人員，人員均長駐南部地區深耕地方。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上開規劃於南部院區發展之研究專題，除臺灣文史研究專題中心設立事宜尚在規劃外，其餘農業生技等 3 個研究專題已由既有研究中心進駐，或陸續籌設專題研究中心，共（預）計有 18 位研究人員進駐南部院區（表 2），惟僅占原規劃進駐南部院區研究人員（60 位）之 30%。鑑於南部院區綜合規劃之執行攸關國家整體研發能量及產業經濟發展，為達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促進產業升級等目標，及避免類案研究空間閒置，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持續積極籌劃研究專題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妥善規劃運用空間。據復：農生中心規劃於 112 至 113 年持續招聘研究人員，研究大樓Ⅰ之 3 樓空間將

表 2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人員進駐情形

研究專題類別	進駐單位	已（預計）進駐人數
合　　計		**18**
農業生技	中央研究院農生中心所屬南部生物技術中心	8（已進駐）
循環永續（112 年度將更名為淨零永續）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於 111 年成立海洋能專題研究中心	6（預計進駐）
量子科技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於 109 及 110 年分別成立量子光電專題研究中心及量子電腦專題研究中心	4（預計進駐）

註：1. 資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保留日後前瞻研究發展使用；另已規劃研究大樓 II 之 1 樓為量子電腦無塵室及量測實驗室，2 樓規劃保留日後擴增之量子研究團隊及來訪合作學研單位使用，3 樓規劃為量子電腦專題中心及量子光電專題中心 4 位研究員及其研究團隊進駐使用，112 年度預計再新聘 1 名研究助技師及增聘維運人力；5 樓規劃為海洋能專題中心使用，112 年起執行淨零永續計畫，預計進駐 6 位研究人員；綜合大樓（研究大樓Ⅲ）A 棟之 1 及 2 樓規劃行政團隊使用，3、4 樓空間將規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專題進駐使用，將針對南部院區整體發展持續滾動式評估各項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妥善分配研究經費，亦謹慎評估與籌劃研究空間之進駐配置。

（三） 國史館持續辦理文物檢視查證與數位化作業，惟尚待檢視查證並數位化之二級文物數量仍多，另臺灣文獻館文物典藏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典藏文物管理效能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為妥善管理總統、副總統等文物，已建立文物典藏管理機制，並定期辦理文物移交及入庫典藏等作業。經查文物典藏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史館尚待檢視查證並數位化之二級文物數量仍多：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總統及副總統文物管理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第 6 條之 1 及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國史館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分級管理；文物經評估不符典藏效益者，應制定註銷計畫，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復依總統副總統文物分類分級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文物依類別分為文件、器物、照片及視聽等 4 類，其中器物類得依其保存價值分一級文物及二級文物。經查國史館對於器物類文物雖依文物分類分級作業要點，按保存價值分為一級及二級，惟現行實務運作係將已完成入館典藏程序之接收文物列為一級，依形制入藏（即依文物形狀大小進行入庫典藏），尚未完成程序者則列為二級，依一般收藏（裝箱上架）入庫。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入館典藏程序列為一級文物者計有 7,089 項，尚未完成檢視與查證程序列為二級文物者計有 8,179 項。國史館雖於 110 至 111 年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經費補助，委託專業人員駐館協助辦理文物檢視與查證、影像拍攝建檔等作業，平均每年可完成 800 項，另已提報 112 至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經費，預計每年平均可完成 1,000 項，然鑑於尚待檢視查證之二級文物數量仍多，114 年度後如未獲其他額外經費補助，文物之檢視查證與影像拍攝建檔等作業將趨緩，恐影響總統、副總統文物數位化及開放多元加值應用之進程，經函請國史館積極辦理，以促進文物推廣多元應用。據復：將以數量較多之二級文物優先辦理文物註銷，並回溯辦理二級文物檢視與查證、影像拍攝建檔等作業，爾後將依各年度經費及人力狀況積極辦理。

2. 臺灣文獻館文物典藏管理間有珍貴木刻之歷史文物併同大型木製器物存放、常民生活文物缺乏完善之蒐羅及汰除規劃，且混雜存放於一般（非恆溫恆濕）庫房，影響典藏文物之管理效能：臺灣文獻館 111 年度編列「文獻業務」2,315 萬餘元，辦理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文

獻管理應用、文獻研究編纂等項重要施政計畫。有關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1 項，內容包含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文獻書刊資料蒐藏、圖書典藏管理等項。臺灣文獻館為落實館藏文物安全，於 91 年 1 月 24 日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典藏管理要點（下稱文物典藏管理要點）。經查臺灣文獻館囿於文物典藏管理要點對於典藏文物範圍、取得方式等項，尚無相關規定，經該館說明，典藏文物係以臺灣常民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宗教及信仰等相關器物及史料文獻等，透過各種管道廣泛徵集；另依據文物典藏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取得文物後，即進行整理維護、建立文物基本資料（典藏號、品名、尺寸、文物描述等）及數位化，於不損害藏品情況下進行標示並列入永久保存，以資研究與展示推廣運用等。經查該館典藏文物之管理方式，核有：(1) 帳列珍貴歷史文物之「淡水廳志木刻版」1 項，計有雙面雕刻之木刻版片 220 片，係清同治 9 年（1870 年）完成（隔年正式付梓刊行），囿於天災人禍影響，臺灣相關府、縣、廳志之木刻版大多蕩然無存，僅《淡水廳志》仍留有數量可觀之木刻版片，惟目前併同其他大型木製器物存放於非恆溫恆濕環境之一般庫房，上開文物之存放環境仍有強化空間；(2) 典藏文物入庫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迄未進行典藏品定期檢討及註銷事宜，且近年仍持續向各界宣傳，鼓勵民間捐贈文物，館藏常民文物之種類與數量勢將不斷積累，然而對於常民文物之典藏仍缺乏完善之蒐藏規劃及檢討汰除機制，恐不利館藏文物之管理；(3) 部分常民文物混雜存放於一般（非恆溫恆濕）庫房，略顯凌亂等情事，經函請國史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爭取經費以改善典藏環境，另有關藏品蒐藏範疇、取得方式、藏品管理及借租用與歸還等，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捐贈文物實施要點、文物典藏管理要點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文物借展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文物註銷機制，將參酌其他典藏機關作法，訂定相關規範等。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啟用，惟部分空間閒置，且整體園區營運及發展等制度闕如，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南部院區之設置綜效。	因南部院區研究大樓Ⅰ部分研究空間仍閒置，且預計進駐研究人員僅占原規劃之 3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積極招募廠商進駐創服育成空間，惟整體進駐率仍未及 6 成；另 8 成廠商審核通過後逾 3 個月始簽約進駐，甚有逾 1 年始進駐或迄未進駐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育成空間實際運用效益。	因創服育成中心招募廠商進駐創服育成空間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中央研究院辦理科技發展之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未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建立綱要計畫書、按季填報執行進度及上傳年度績效報告；又該項計畫為 5 億元以上之重大科技發展計畫，惟未於單位決算揭露計畫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利整體科技發展規劃及資源配置，發揮管理綜效。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掌理之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相關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掌理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 年 5 月 31 日解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轉型正義之規劃、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行政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2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促進產業發展，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0 項，尚在執行者 41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111 年原住民專門人才論壇暨獎勵金核發工作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11 年度工作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未執行者 1 項，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919 億 6,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459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1,916億8,44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911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17億6,35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161萬餘元（0.11%），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2,0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05萬餘元（8.36%）；減免（註銷）數877萬餘元（7.29%），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144萬餘元（84.35%），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51億6,568萬餘元，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區缺額補選，行政院因應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新增進用員額、辦公廳舍租賃或整修、業務運作，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國家發展委員會購置公共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1億3,274萬餘元，合計262億9,84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9億4,269萬餘元（91.04%），應付保留數14億496萬餘元（5.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53億4,765萬餘元，預算賸餘9億5,077萬餘元（3.62%），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防疫政策鬆綁，部分防疫物品未購置之賸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地區人員返臺，該地辦公室需求面積減少之租金經費賸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或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9億7,7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39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涉有疑義且已作正列支之政策宣導經費，經本部減列後不予保留；審定實現數15億3,264萬餘元（77.52%），減免（註銷）數1億686萬餘元（5.41%），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計畫，未完成轉播站用地取得，已逾預算保留年限，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3億3,759萬餘元（17.08%），主要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委託內政部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相關委託辦理案件等，尚在執行中。

三、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113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為降低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及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投入鉅額經費，推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惟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能如期達成，且氣候變遷因應法雖已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尚待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又調適策略之目標設定、執行成果盤點與檢討機制等尚乏明確規範，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發揮財務效能，有效增進氣候變遷因應量能。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排放量降為 94 年排放量 50％以下，並依法陸續訂頒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多項策略，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107 至 109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2,271 億 5,397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060 億 4,416 萬餘元。又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在國家長期減量路徑規劃中，以氣溫升幅低於 1.5℃為目標，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規劃於 119 年底前投入約 9 千億元預算或投資，逐步實現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惟據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發布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版），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起，雖已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仍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又近年來歐盟執委會為避免歐盟會員國企業將碳密集製造業移往碳定價政策較為寬鬆的歐盟境外，或進口較低價的碳密集產品取代歐盟產品，導致「碳洩漏（Carbon leakage）」風險，爰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針對鋼鐵、水泥、化肥、鋁及電力等碳洩漏高風險產品項目，要求歐盟授權進口商自歐盟境外進口上述產品時須購買「CBAM 憑證」，使其價格得以反映歐盟境內碳定價，若進口商可提出已於第三國支付相對應碳價證明，則得減少須支付碳價，並預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2027 年起正式上路。行政院為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藉由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惟尚待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鑑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訂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試辦，倘屆時國內尚未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或徵收碳費作為碳定價工具，恐對臺灣產業出口競爭力造成相當程度衝擊。另世界主要國家在面對減少溫室氣體緩不濟急及全球暖化加劇情況下，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重點，提出符合自己國家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連結災害防救作為，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潛在風險，以降低無法處理氣候變遷負面影響之脆弱度，同時持續透過減緩策略，加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以減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負面影響；行政院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共區分為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調適領域，分由環境保護署、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等 16 個部會辦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均依規定，將前一年調適策略執行成果提送中央主

管機關（環境保護署）彙整，惟有關調適策略之目標設定、績效衡量指標、跨機關分工協調、執行成果盤點與檢討機制等，均待訂修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據以檢視調適策略推動成效。按2022 年 11 月 6 至 18 日於埃及召開之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以「共同落實」（Together For Implementation）為號召，透過減緩（Mitigation）、調適（Adaptation）、賠償（Reparation）三大機制落實減碳承諾，其中氣候調適則設為首要目標，顯示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並重已為未來世界各國所關注議題，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儘速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完成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及開徵碳費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完備相關法制規範，並督促權責機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重新評估各部門減碳目標設定，以發揮財務效能，有效增進氣候變遷因應量能，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二） 政府為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持續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有利民眾獲得便利多元之長照服務，惟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且諸多案件完工驗收後遲未開辦服務，允宜督促落實相關督導考核機制，加速布建長照據點及開辦服務，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衛生福利部為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自 105 年 10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持續協同地方政府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及巷弄長照站（下稱 C 單位）等各類服務單位，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布建 11,603 個服務單位，包括 680 個 A 單位、7,191 個 B 單位、3,732 個 C 單位，增進長照服務單位密度，有利民眾獲得近便多元服務。復為加速布建社區照顧資源，自 106 年 9 月起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下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 107 億餘元，計分 5 期辦理，執行期間至 114 年底，工作項目包括「整建長照 ABC 據點」、「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及「社區式長照資源」等 4 項，係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及地方政府運用公有空間，設置長照據點、擴增照管分站及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服務場館，加速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 至 3 期合計編列預算 85 億 6,682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11 年度。執行結果，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保留數 3 億 5,494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1,957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33.69％；第 2 期特別預算保留數 28 億 2,034 萬餘元，實現數 9 億 3,213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33.05％；第 3 期特別預算累計分配數 9 億 98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439 萬餘元，實現率僅 9.28％，顯示第 1 期計畫屆期 3 年 11 個月，預算仍未執行完竣；第 2 期計畫屆期 1 年 11 個月，預算保留金額仍鉅且執行率偏低；第 3 期計畫距計畫屆期僅餘 1 個月，實現率僅 9.28％，占計畫編列預算數之比率更僅有 6.49％，預算執行成效明顯偏低。復查，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2 期原規劃於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度結合公有空間整建設置 604 處長照 ABC 據點（71A-149B-384C）、

5 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案經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 ABC 據點」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項目，核定執行案件共 769 件（含延續性補助案件 69 件），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數計 669 件，占約 87.00％。惟第 1 期計畫之「整建長照 ABC 據點」項目核定執行案件共 441 件，執行結果，尚有 17 件未竣工，及 67 件於竣工驗收後，迄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未如期達預計目標之案件合計 84 件，占核定執行案件數之 19.05％；另第 2 期計畫之「整建長照 ABC 據點」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項目核定執行案件共 328 件，執行結果，尚有 83 件未竣工，及 60 件於竣工驗收後，迄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未如期達預計目標之案件合計 143 件，占核定執行案件數之 43.60％。上開已完工驗收卻未開辦服務之補助案件，自特別預算結束年度迄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逾 1 至 3 年不等，核定補助金額達 13 億 3,596 萬餘元，惟囿於社區量能不足或缺乏辦理意願等，遲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致相關投入經費未能產生效益，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次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據該要點第 14 點第 5 款第 3 目之 4 及第 4 目之 4 規定，對於各市縣政府執行補助計畫自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經該部核定補助之長照服務，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逾 1 年者，該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前開計畫第 1、2 期已完工尚未開辦服務據點案件分別計有 67 件及 60 件（含延續性補助案件 22 件），迄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無依上開規定返還補助款之案件，且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明顯偏低，相關督導考核機制有待落實或研謀強化。鑑於該部持續推動第 3 至 5 期計畫，待執行經費龐鉅，且補助案件繁多，允宜督促衛生福利部妥謀增進經費執行效率之策略，及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並輔導完成空間整建後遲未開辦據點服務者早日開辦服務，以加速推動整體計畫，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三） 政府為因應經濟自由化及提升事業經營績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自 87 年度起編列台灣中油公司等 5 家公營事業之釋股預算，惟釋股歲入預算長期保留甚達 20 年以上，仍無執行進展，迭遭外界質疑恐有虛列歲入預算之虞，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檢討預算保留之必要性，並積極研謀具體可行措施，以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國際化趨勢，自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並於同年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嗣為協調解決各民營化方案執行遭遇困難等事項，於 101 年 8 月發布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設置要點，迄至 106 年 10 月停止適用，共計完成 39 家公營事業民營化（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結束營業 17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除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訴訟案尚未完成清理外，其餘事業均已清理完畢）。又行政院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於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截至 110

年底止，共計執行合作金庫銀行等 11 家公司釋股，執行金額 209 億餘元。依據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經查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民營化政策編列釋股預算，惟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尚難確認執行期程等情事，迭遭外界質疑恐有虛列歲入預算之嫌，經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本部並曾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據復各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計畫，並賡續與工會協商以取得共識，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確定民營化釋股預算無法執行，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及不影響民營化基金業務推動前提下，適時檢討註銷。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待執行釋股預算 2,425 億餘元（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僅較 101 年底之 2,839 億餘元減少 413 億餘元，保留期間皆逾 10 年，甚至長達 20 年以上。保留待執行之釋股預算公營事業包括台灣中油、台灣電力、中國鋼鐵、臺鹽實業及中央再保險等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 及 97 年度編列 10 億餘元仍持續釋股外，其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至 92 年度編列 1,689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釋股預算之 69.66%，因依據立法院 92 年決議，針對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並將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辦理釋股，惟尚未完成溝通等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及 99 年度編列 626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釋股預算之 25.83%，因依電業法規定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應於 6 至 9 年內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未來須俟廠網分離辦理情形，方能進一步檢討規劃民營化；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至 97 年度編列 79 億餘元，因立法院分別於 93、97 及 104 年間決議其官股應維持 20%；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及 98 年度編列 19 億餘元，因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等，致釋股預算未能執行。鑑於各該保留之釋股預算於短期內執行可能性極低，惟仍列入各年度之累計餘絀計算，有虛增累計賸餘及美化政府財政之虞，且民營化基金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檢討釋股預算保留之必要性，並積極研謀具體可行措施，以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

（四） 財政部為防杜企業跨境避稅，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已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行動計畫，發布相關作業規範，惟我國僅與少數國家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致稽徵機關尚無法全面掌握跨國企業稅務資訊。鑑於全球稅改方案施行在即，我國倘未導入實施，恐將喪失跨國企業利潤課稅權並侵蝕稅基，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利接軌國際並維護課稅主權。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為建立國際租稅規範，防杜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漏洞規避稅負，於 2013 年 2 月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之 15 項行動計畫，嗣為落實部分行動計畫之相關措施，於 2014 年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發布「共

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作為各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財政部為符合 OECD 所訂國際新資訊透明規範，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規定，分別於 106 年 11 月及同年 12 月發布實施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就財政部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居住者金融帳戶資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居住者之帳戶餘額、年度支付及記入存款帳戶之資訊，再由財政部依已簽署之所得稅協定及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規定，進行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落實稅務資訊透明，期消除因所得稅課稅差異所造成雙重課稅之跨境投資障礙，改善稅基流失並維護雙方稅收。依財政部說明，我國已與新加坡等 34 個國家或地區（下稱租稅協定夥伴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其中經該部商訂自 109 年或 110 年起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之租稅協定夥伴國，計有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等 3 個國家，占已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或地區未及 1 成。又據財政部統計，109 至 111 年度日本、澳大利亞兩國提供屬我國居住者金融帳戶資訊，累計取得帳戶資訊筆數 82 萬餘筆、帳戶餘額 3,928 億餘元、收入金額 350 億元，有助稽徵機關掌握跨國稅務資訊。惟我國僅與日本等 3 個國家商訂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尚有 31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刻由財政部洽商合作事宜，仍待積極籌劃可行策略儘速完成商訂，俾早日透過自動交換機制相互提供跨國稅務資料，以維護雙方稅收。又 OECD 為建立國際租稅規範，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2013 年 2 月發布 BEPS 之 15 項行動計畫後，由 140 個國家所組成之 BEPS 包容性架構，於 2021 年 7 月共同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下稱兩項支柱)，倡議全球稅改方案，預計 2023 年實施，以解決跨國企業營利所得之課稅權分配競爭，並確保跨國企業集團於市場所在地國負擔合宜之納稅義務。按 OECD 於 2021 年 10 月更新發布兩項支柱之適用對象及原則，第一支柱（Pillar One）係一致性課稅方式，於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營收超過 200 億歐元，且稅前淨利率超過 10%時，應就賸餘利潤之 25%，重新分配予集團成員營收達 100 萬歐元之消費市場所在地國，由該國取得賸餘利潤課稅權；第二支柱（Pillar Two）係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即全球最低稅負制），規範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營收前 4 個會計年度中，至少有 2 個會計年度超過 7.5 億歐元，其集團成員於所在地國繳納之實質稅率最低應達 15%。經查，OECD 已於 2022 年陸續發布兩項支柱之立法範本，另預計於 2023 年公布第二支柱之多邊公約文本，供成員國據以制定法規後實施。又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符合第一支柱條件，且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下稱集團母公司）在我國境內者有 1 家；至於集團母公司在境外，其在境內之集團成員營收是否達 100 萬歐元，因 OECD 尚未規範跨國企業集團於市場所在地國之相關收入來源、稅基認定及範圍，爰無法統計家數；另符合第二支柱，集團母公司分別在我國境內、外之跨國企業，分別計有 191 家、595 家。我國雖非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惟前述符合適用條件之企業將受兩項支柱稅改方案實施之影響，而該稅改方案實施在即，如未適時導入，則不得向境內跨國企業

集團成員所獲配賸餘利潤徵收稅款，及向境內之集團母公司課徵其境外集團成員繳納稅款差額，恐流失稅基；倘他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則該國將取得境內集團成員繳納稅款之差額，亦損及我國課稅主權而侵蝕稅基。鑑於財政部已依 OECD 國際新資訊透明規範，完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建置，又 OECD 已於 2022 年陸續發布兩項支柱立法範本，其中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在即，影響層面甚廣，允宜督促財政部儘速與租稅協定夥伴國完成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商訂，並完善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租稅因應措施，俾順利接軌國際租稅規範，維護我國課稅主權。

（五） 政府滾動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總經費逾 4,851 億元，有偶婦女生育率已見止跌跡象，惟因有偶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仍未能回升；又平衡就業與家庭攸關國人生育意願，事業單位同意提供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雖多數已逾 8 成，惟計畫推動後未再顯著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 108 至 110 年度間歷經 4 次修正，將 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提高至 4,851 億餘元，其中 110 年度 2 度修正計畫，主要係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於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兩階段加碼育兒津貼、提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與幼兒園之政府補助或分攤費用，以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增加產檢次數及產檢假日數、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彈性及提高薪資替代率等，建構更為友善的生育環境。依 110 年 8 月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造成國人低生育率的原因為「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等。對策計畫措施包含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等 13 項主要工作項目，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期能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達成 119 年我國總生育率回升至 1.40 人等 4 項政策目標。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經檢視政策目標達成情形，在提升生育率方面，國內新生兒生母主要係 25 至 39 歲有偶婦女，110 年度 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及 35 至 39 歲有偶婦女生育率，相較於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 個千分點、4 個千分點及 2 個千分點，已見止跌跡象，惟該等年齡層婦女有偶率仍較前一年度下滑 0.40 個百分點、1.02 個百分點及 0.75 個百分點，顯示婦女晚婚、不婚問題尚未緩解，難以有效帶動總生育率回升。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總結報告，質性訪談資料呼應部分學者推估生育率低的主要來源是結婚率下降所致，為婚姻與生育緊密連結社會的共同困境；量化調查無配偶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者，隨著年紀增長下降，25 至 34 歲為 65%，35 至 44 歲僅剩 33.7%；未

婚受訪者以醫療定義 35 歲高齡產婦為婚育選擇切分的斷點，選擇進入婚姻與否，更多是經濟理性的決策過程，包含經濟、子女、原生家庭照顧責任、同住調適、婚後女性壓力等。據此，政府透過補助措施已於短期內快速提升國人育兒經濟支持，後續針對上開影響婚育決策之觀念與因素，有待加強提供婦女諮詢與協助，以提振婚育意願。另在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方面，政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友善生育職場環境措施，如：安胎休養、產檢假、流產假、產假、陪產假、減少（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等，勞動部亦透過補助機制協助建構安心懷孕與友善生育職場環境。110 年度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多數逾 8 成，惟除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設置哺（集）乳室之比率，較 106 年度提升逾 3 個百分點外，其餘措施，計畫實施後之比率未再顯著提升，尤以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法令遵循情形較不理想，中小企業基於人力調度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致其員工未能共享政策效益。允宜針對影響國人婚育決策觀念與因素，如：適婚年齡、家庭照顧責任、同住調適、婚後女性壓力等，統籌相關部會資源，透過教育、宣導及社會支持系統，加強提供婦女諮詢與協助，以提振婚育意願，並督促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對於申請友善生育職場環境措施未獲同意之員工，參考各方建言研議替代性支持方案，落實雇主責任及確保員工權益，以加速相關政策目標之達成，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六） 政府為改善國內毒品問題，投入鉅額經費積極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惟毒品再犯、新興毒品氾濫及吸毒年齡層下降等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提升政府反毒綜效，以發揮財務效能。

行政院鑑於國內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於 106 年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 5 大面向擘劃新世代反毒策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4 年為期（106 至 109 年），計投入 96 億餘元，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執行結果，毒品新生人口呈逐年下降趨勢，已有相當成果，惟國內毒品再犯問題仍然嚴峻。行政院續於 110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預計再投入 150 億元推動反毒工作，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雙重目標，並於 111 年 8 月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除含括部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之戒毒策略措施外，亦提出強化各處遇階段間之轉銜與整合等策進作為，期協助施用毒品者逐步減少再犯。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已將「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列為重要目標，其中抑制毒品再犯部分，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0 年度醫療院所等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計 3.2 萬人次，以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占通報總人次之 47.2%）最多，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占通報總人次之

38.7%）次之。由於第一、二級毒品成癮性高，且戒斷症狀明顯，戒癮治療難以短期立即見效，易生重複接觸毒品情形。又政府為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獲得有利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採取多元處遇方式，包括機構內之處遇，如有期徒刑、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及機構外之處遇，如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癮、心理輔導、義務勞務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並規劃逐年提升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自 106 年度之 15%提升至 113 年度之 28%），可視個案需求採取不同處遇，減少矯正、醫療資源浪費，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然而，據法務部統計，106 至 108 年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離開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含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檢察官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截至 110 年底止，經逐案追蹤滿 2 年，發現有 44.28%於 2 年內再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尤其以出獄受刑人再犯率 50.98%最高；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再犯率 45.22%次之，顯見毒品再犯問題依然嚴峻；另據法務部統計，104 年度至 111 年 11 月底在監受刑人數中，大多涉犯毒品案件，每年均有逾 2 萬毒品在監受刑人，如按法務部提供 104 年監獄受刑人平均每人年成本 16 萬元（僅指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支出）估算，每年至少花費逾 33 億元於矯正機關之毒品在監受刑人，如無法有效解決毒品高再犯問題，長此以往，勢將耗費龐大社會資源。復查，「降低毒品新生」部分，依據 110 年度各醫療院所等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 3.2 萬人次中，首次用藥年齡以「20-29 歲」（占通報總人次之 43.9%）最多，其他依序為「30-39 歲」（占通報總人次之 24.7%）次之，「19 歲以下」（占通報總人次之 21.7%），逾 9 成於 40 歲以下即開始濫用藥物，且有 2 成左右為 19 歲以下青少年，呈現年輕化趨勢；另「19 歲以下」年齡層濫用藥物以「愷他命」（占 40.7%）為主，而愷他命又以「朋友住處」（占 45.0%）為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又近年來出現混製新興毒品，常以咖啡包、軟糖等食品包裝，降低使用者警覺心，造成高致死風險。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近 6 年度（105 至 110 年度）計 522 件，大多發生在 17 至 35 歲青少年與青年，平均每案檢驗出多種新興毒品，且新興混製毒品推陳出新，造成防治一大問題。依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問卷調查報告載述，學生使用非法藥物多為新興毒品，常以免費提供或被誘騙等因素而使用，凸顯青少年易受同儕誘惑，施用新興毒品而染上毒癮，實有必要加強青少年反毒宣導工作，以提升青少年識毒拒毒能力。惟據本部歷年查核發現，中央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用於拒毒預防工作決算數 6 億餘元，僅占反毒工作決算數 96 億餘元之 6.39%；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辦「反毒宣導」業務，108 至 110 年度毒品防制經費執行情形，3 年內即有 2 年因遇預算編列不足，須勻支其他文宣經費列支之情事，相關預算之投入顯有不足；又行政院所屬機關 110 年度運用公益通路託播毒品防制廣告，計有 4 家無線電視及 162 家電台公益通路託播毒品防制影片 22 萬次、影音 121 萬次，惟僅占總體公益通路託播比率 3.31%及 2.39%，尚未能展現出政府對反毒工作重視程度。復以 108 至 110 年度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與民間反毒團體共同辦理之場次為例，僅占各該年度反毒宣傳場次之 10.43%至 13.39%；部分縣市尚無運用民間反毒團體提供之教材等，顯示政府與私部

門協力合作推行反毒教育宣導仍有策進空間。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各項反毒策略，強化跨機關間反毒工作合作網絡、毒品受刑人出監所與各處遇間之轉銜與整合服務，及青少年反毒宣導等資源之投入，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增進反毒財務資源效能。

（七） 政府為削減家戶污水危害環境生態，投入鉅資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近30年，已有77座污水處理廠完工營運，有助改善城鄉河川水體水質，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法落實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使用區域，致裁罰未配合接管用戶之要件未完備，不利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又部分公立學校、市場及軍事單位等公有建築物，因未能銜接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提升鄰近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允宜加強管控地方政府公告作業辦理情形，並全面清查未接管公有建築物，督促各級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評估接管，以有效發揮設備使用效益。

下水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第2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第2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32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累計至110年底止，各級政府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經費計3,896億餘元。截至111年10月底止，計有77座污水處理廠完工營運，設計污水處理量共431萬餘公噸/每日，用戶接管數則達371萬餘戶，惟各市縣政府建置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區域涵蓋面積979.41平方公里，其中依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已公告週知使用區域涵蓋面積僅457.36平方公里，占46.70%，甚有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0個縣市政府，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致對於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地區之家戶或機關行號有不配合接管情形，無法予以裁罰或代為辦理，多係以宣導方式處理，不僅對配合接管且開始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有失公平合理，更影響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遂行。又內政部營建署為督促市縣政府落實辦理公告週知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3日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並規定將公告週知作業執行成效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評鑑作業相關項目，惟據該署「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書」，各市縣政府辦理公告情形之配分為2分，僅占整體「計畫管制作為」評分項目45分之4.44%，顯不具促使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公告作業之誘因；此外，現行公告週知作業要點亦缺乏督促市縣政府定期查報辦理公告情形、管控作為及獎懲機制等相關規範，均不利促使市縣政府提升執行成效。另截至111年10月底止，全國

已完工營運之污水處理廠計 77 座，而營運逾 10 年之 45 座污水處理廠中，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未達 50%者，計有 19 座，其中最低者僅為 11.89%（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顯示仍有諸多營運已久之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遠低於設計處理量，設備運用效益有待提升。茲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各市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與人孔資料，及各市縣尚未完成接管而使用人數較多並集中排放污水之公有建築物清冊，包括公立學校、公有市場及軍事單位等計 1,021 筆，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距離矩陣功能，將各市縣污水下水道人孔與尚未完成接管之公有建築物位置比對結果發現，其相鄰間距小於 50 公尺者計 239 筆（23.41%），介於 50 至 100 公尺者計 114 筆（11.17%），顯示部分公有建築物已鄰近污水下水道，惟尚未將其排放之污水聯接污水下水道處理。又前揭公有建築物與相鄰污水下水道人孔之間距小於 100 公尺者計 353 筆（34.57%），其中位於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低於 50%之污水處理廠相關下水道系統涵蓋範圍者，計有 89 筆，分布於 10 市縣，前 3 名依序為基隆市 23 筆、新北市 15 筆，及臺南市 13 筆。上開分析結果顯示，部分使用人數較多且集中排放污水之公有建築物，鄰近污水處理水量率偏低之污水處理廠，卻因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提升處理廠之使用效益。另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公立學校、市場、機關及軍事單位納管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所載，該署雖已將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及公有市場之納管情形，納入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惟歷年各市縣政府所送資料有造冊未完整、未安排接管期程、未建立機關或內部單位納管協調機制等情，且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亦無編列相關專款補助經費，可協助共同推動納管作業，仍待督促檢討改善。允宜督促內政部等機關研修規範並加強管控地方政府公告作業辦理情形，及督促全面清查未接管公有建築物，請各級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評估接管，俾發揮已建置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效益。

（八）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推動均衡城鄉發展及地方創生政策，惟部分事業提案推動情形未如預期，或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之效益未明；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硬體建設相關計畫未能搭配推展等，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政府為緩和人口不斷移居都會區，城鄉發展逐漸失衡之現象，並改善各部會投入資源未經整合檢討，缺乏城鄉整體發展計畫引導公共建設資源投入等問題，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07 年度），由市縣政府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市提出整合建設計畫，依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生活機能等 5 大面向盤點提出未來年度整體發展構想及具體作法，經內政部偕同相關部會籌組之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依核定計畫之各分項計畫推動期程及經費，循序向相關部會申請補助，計畫所涉部會並應優先予以核定或預為留控補助經費。據內政部統計，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共計核定 17 件地方政府提報整體計畫，其中包含 449 件分項計畫，預計補助

金額 89 億餘元，執行結果，計有 130 件分項計畫撤案（撤案率 28.95%），實際補助金額 46 億餘元。據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執行檢討報告書」指出，撤案原因主要係部分分項計畫業以其他名義獲得其他資源補助、部分部會計畫無法配合均衡城鄉方案辦理期程，或以分項計畫無法符合部會補助政策等事由未予核定、縣市政府內部橫向整合不佳致分項計畫預計用地或空間移作他用、社會參與及溝通程度不足造成計畫推動受阻、欠缺相關法規配套影響計畫執行，或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不足等，致推動情形未如預期；且各縣市計畫實際執行成果，多以基礎硬體建設為主，較忽略產業輔導、人才培訓等軟體面向，導致政策效益有限。嗣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公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擇定 134 個人口外流嚴重、地方經濟急需振興之鄉鎮市區為優先推動地區，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依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內容媒合、協調由中央部會性質相近之既有計畫（或基金）提供所需經費或行政資源。惟因各部會計畫（基金）經費運用有其各自政策目標及主管權責需要，無法配合對接地方創生事業需求，造成地方政府預期補助落空，不利事業提案推動，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調整相關推動措施，並研提「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經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匡列 5 年 60 億元經費，由各部會配合計畫分工編列專屬預算用以支援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並增加由相關部會預為原則性審查之作業流程，俾於會報核定前確認事業提案之可行性、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等，以加速跨部會資源協商整合及提案後續執行。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共計核定通過 95 案地方創生計畫（涵蓋 70 處優先推動地區），內含 681 項事業提案，其中 613 項業經媒合由相關部會既有計畫（基金）或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經費支援，媒合經費上限約 50.25 億元。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據本部歷年查核發現，有部分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因實際獲配補助金額與預期差異甚鉅，不符地方需求、提案事業受限於法令規範未能繼續執行計畫項目、提案單位資格未符部會補助計畫規定、社區參與意願不足或未取得共識、部會計畫受理申請期程未能搭配地方提案進度等原因而撤案或暫緩向部會申請資源；另部分地方創生計畫雖以地方產業為核心規劃相關配套基礎建設，惟軟、硬體等核心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致削弱原預期以配套基礎建設促成地方產業發展之計畫效益，或部分事業提案係以改善城鎮風貌、活化地方文化資產為主要目標，雖對於提升地方生活環境品質或保存文化資源有其具體成果，惟尚需地方政府或民間配合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行銷、培力等關鍵軟體資源，方能達成運用該等硬體建設提供產業推廣活動需求，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中，仍計有 47 處（35.07%）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等，顯示我國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仍存有部會資源未能充分銜接、提案成熟度不足、法規政策尚待調適、現階段投入硬體建設能否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效益未明，及資源應優先挹注地區提案推動進程緩慢等問題。鑑於政府已投入均衡城鄉發展經費 46 億元，估計 108 至 111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累計挹注經費高達 20 億元，為提升該

等財務資源投入效益，允宜借鏡過往推動均衡城鄉發展經驗，避免計畫執行結果僅淪為基礎建設興修、老舊地方文化建物活化，或僅為透過中央財政補貼所創造出之短暫活化假象等以硬體建物興修或活化為主，反而弱化欲加速地方產業創新升級、帶動地方發展及人口回流之計畫目標，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中央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需求盤點、發掘地方 DNA、凝聚共識願景，進而形成具體事業提案，並以規劃之地方產業為核心推動重點，輔以法規調適、研發行銷、社區整合、人員培力、技術引入等軟性資源及配套基礎硬體建設，引導計畫補助資源適時、適地、適性投入，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九） 政府為確保供水穩定，持續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已累積增加備援水量百萬餘噸及大幅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新興水源開發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或用地取得困難而減作，再生水及海淡水製水成本遠高於自來水價格，恐影響使用意願或增加自來水事業單位營運負擔，又水庫庫容維持成效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妥處，強化供水韌性及達成穩定供水目標，以提升財務效能。

近年來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災害（乾旱、短延時強降雨）事件變得更加頻繁，對於我國水資源環境及供給帶來極大的衝擊與挑戰。依經濟部水利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團隊模擬 110 至 129 年臺灣降雨情境，預估豐水期（5 至 10 月）降雨量減少 5%至 7%，枯水期（11 至 4 月）降雨量減少 9%至 14%，呈「豐偏枯、枯愈枯」趨勢，尤以豐水期與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之中、南部地區衝擊更巨。又據經濟部提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之「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 125 年（目標年）除東部區域及離島外，其餘包括北部、中部及南部等各區域公共用水需求均呈上升趨勢，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及彰化縣等 4 個市縣供水將存有缺口，尤其南部區域（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供水缺口達每日 39.1 萬噸。政府為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益及區域水資源調度，滿足水資源需求，確保供水穩定，依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等 5 大策略，賡續推動執行中之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相關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74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325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6.43%，在增加備援水量方面，由 107 年底每日增加 3.3 萬噸，至 110 年底累積每日增加 148 萬噸；在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方面，110 年度自來水漏水率 13.59%較 101 年底之 19.55%降低 5.96 個百分點。政府為創造多元水源，增加供水與備援能力，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計畫，以「水與發展」建設主軸規劃新水庫或新興水源等 7 項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275 億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83 億餘元，惟經濟部提報之「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於辦理現地調查後，部分規劃水井之出水量低、水質不佳、用地取得問題等，修正減作部分工程，備援供水量由每日 15 萬噸，下修為 8 萬噸，減幅 46.67%；又「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之苗栗後龍溪及臺東利嘉溪等 2 處伏流水工程，因民眾反對開發或用地取得困難，取消減作該 2 項工程，原訂提供苗栗地區常態供水量每日 1.3 萬噸，下修為 0.3 萬噸，減幅高達 76.92%；另內政部自 102 年度起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

案」(期程為 102 至 109 年度，規劃興建 6 座再生水廠)，前瞻計畫於 106 年度亦編列「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度，規劃興建 3 座再生水廠)，嗣於 110 年度將前開方案及計畫整合為「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規劃興建 11 座再生水廠）期擴大再生水利用，因再生水水價較高及用水契約協商困難等，截至 110 年底止，僅完成鳳山、臨海及永康等 3 座再生水廠，每日供應再生水 8.6 萬噸，與原規劃 109 年度 6 座處理示範案均完工並每日供應再生水 28 萬噸，尚存相當差距；復經濟部原規劃列入前瞻計畫之「雙溪生態水庫工程」及「天花湖生態水庫工程」，因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等仍有疑慮而擱置，辦理時程未定，恐影響所在區域供水，顯示新興水資源建設計畫間有因先期規劃欠周、工程完成率欠佳及用地取得困難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復經分析比較經濟部及內政部推動各項新興水資源開發計畫，人工湖及伏流水之原水成本分別為 12.40 元/噸及 14.42 元/噸，尚低於 103 年 7 月完工之湖山水庫 15.70 元/噸，再生水則因各廠商管線或水質要求等差異，成本介於 18.93 元/噸至 30.92 元/噸，海淡水成本最高為 36.10 元/噸。另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逐年需求增加的產業用水，陸續規劃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產水過程耗能，平均產水 1 公噸，需耗 4.25 度電，又高鹽度鹵水轉化為可用物質之技術尚未成熟，鹵水排放將衍生影響海洋環境問題；且國內平均自來水價格約 11 元/噸，對照上揭新興水資源之原水成本介於 12.40 元/噸至 36.10 元/噸，差異甚鉅，恐影響使用意願或增加自來水事業單位營運負擔。又經濟部水利署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及提升供水穩定，陳報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核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下稱庫容綱要計畫)，計畫總經費 528 億餘元，主要擇選供水及淤積率超過 6%之石門、明德、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烏山頭、南化、阿公店、澄清湖及牡丹等 13 座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期於長期（111 至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之目標；政府於前瞻計畫中亦推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預計於 106 至 114 年度投入總經費 120 億餘元，辦理水庫集水區崩塌地治理、植生保育及水質改善等，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 95 座水庫設計蓄水總容量 29.21 億噸，目前總容量 20.59 億噸，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0%，仍較 104 年底庫容綱要計畫推展前之淤積率 28.34%上升；比較庫容綱要計畫列管 13 座水庫改善情形，霧社、白河、南化及烏山頭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超逾 4 成，且石門、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南化、阿公店及澄清湖等 8 座水庫之淤積率亦較 104 年底庫容綱要計畫推動前上升，主要係庫區清淤標案流標多次影響工程進度，或受限於氣候條件無法進行陸挖或水力排砂等所致，水庫庫容維持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為確保我國水資源永續發展，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審酌過去推動水資源建設所遭遇問題，定期盤點評估各項新興水源開發計畫之成本效益，妥擬開發方向及配套措施，並研謀有效水庫清淤改善措施，以維水庫之永續營運，強化供水韌性及達成供水穩定效益，以提升財務效能。

（十） 政府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陸續核定增設科學園區，近年營業額屢創新高，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惟已設置之部分園區土地出

租率待提升，或營運呈現短絀，又新設園區規劃自籌率偏低，且潛存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之疑慮，另規劃發展產業主軸與地方產業結構存有落差，恐難以形成產業聚落，允宜督促妥適因應，及強化招商引資措施，以增進園區設置財務效能。

政府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區域均衡發展，陸續於新竹、中部及南部開發科學園區，截至111年10月底止，已設置新竹、竹南、銅鑼、新竹生醫、宜蘭、龍潭、臺南、高雄、臺中、虎尾、后里、中興、二林等13處園區。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科學園區近年營業額屢創新高,109及110年度分別達3兆及3.7兆元,111年上半年營業額更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19.63%，成功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更使臺灣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於國際上居重要地位。近年因美中貿易衝突，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促使海外臺商積極返臺設廠，儲備科學園區用地刻不容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改制前科技部為於新竹地區發展新創事業、設置晶圓量產廠，以維持半導體產業全球領先地位，及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散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成熟產業聚落效應，於108年12月至111年1月間，陸續陳報行政院核定開發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寶山2期擴建，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2期擴建，及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臺南園區3期擴建、屏東園區、嘉義園區等7處園區，核定開發經費1,672億餘元，預計新增705.49公頃科學園區用地，並評估將提供4萬個以上就業機會及新增1.7兆元以上之年產值。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截至111年10月底止，龍潭、新竹生醫、銅鑼、宜蘭、虎尾、二林、中興、臺南、高雄等9處園區，尚有未出租土地145.58公頃，占整體園區可租用土地1,893.47公頃之7.69%，未出租率較高者依序為二林園區（60.08%）、宜蘭園區（55.62%）及中興園區（49.94%）、銅鑼園區（28.68%），主要係土地開發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下稱環評審查）結論對於水電量、產業類別，及是否得以量產等多有限制，影響廠商進駐意願，致後續土地出租情形不如預期，其中宜蘭園區因土地未能有效去化，前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重新申請環評審查作業，新增引進低污染創業產業類別並開放量產，經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月通過，近5年(106年10月至111年10月)未出租率已由95.56%降至55.62%，其餘銅鑼、二林與中興園區未出租率分別僅下降17.94個百分點、22.61個百分點及2.99個百分點。按前揭核定開發中園區，亦將面臨環評審查結論影響進駐產業類別問題，如寶山2期擴建環評審查承諾至119年將100%使用再生水、臺南園區3期擴建則承諾全區用水回收率提高至82%，並自主加嚴放流水標準等，惟該2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皆為高耗水、高耗能之半導體產業，恐將影響廠商進駐意願。另新設科學園區將以半導體、智慧機械、智慧農醫等為主軸，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嘉義縣主力產業為化學材料製造業與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屏東縣則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和零售業，其產業結構與新設園區規劃發展之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存有落差，於缺乏相關人才及

上下游供應鏈之情況下，恐難以形成產業聚落。又 109 及 110 年度科學園區作業基金之整體賸餘，分別為 40 億 6,708 萬餘元及 53 億 9,789 萬餘元，惟 110 年度尚有銅鑼、宜蘭、新竹生醫、虎尾、后里、二林、中興及高雄等 8 處園區呈現短絀，主要係園區尚有部分土地未出租，或引進產業之產值較籌設階段規劃之產業類別為低，致管理費、污水處理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或基於會計原則規定需攤提折舊費用等所致。據竹科管理局於 111 年 4 月提出之「110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營運與風險控管指標系統評分報告」，除竹科管理局財務狀況顯示良好外，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因部分園區尚處於開發階段，負債比率分別達 95.81％及 69.06％，財務狀況燈號皆為黃燈（風險較高）；又前揭核定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經費來源皆為科學園區作業基金，除寶山 2 期擴建可完全自償外，其餘自償率介於 35.84％至 97.23％間，其中橋頭園區、嘉義園區及屏東園區，自償率各 35.84％、38.97％及 39.68％，均遠低於科學園區整體核定自償率 91.67％，恐加重基金財務負擔。為推動我國科技產業配置及長遠發展，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適檢討園區開發目標，整體規劃引進產業類別，以提升園區自償率及符合環評審查條件，暨強化招商引資措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以帶動地方產業升級，增進園區設置財務效能。

（十一） 政府為落實行的正義及交通平權政策目標，持續因地制宜精進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未達目標值，部分偏遠服務路線營運績效欠佳，又補助購（租）車、交通費或免費接駁服務等措施，多因限定用途及缺乏上位行政協調機制，致法規之訂修及整合進度遲滯，允宜督促通盤統整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資源，積極進行法規調適，並善用資通訊科技調派服務，俾使政府資源妥適配置，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為提高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空間涵蓋率，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及提升服務品質，期改善偏遠地區基本民行等問題，推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公運計畫）；復為運用資通訊科技消弭城鄉差距，改善偏鄉缺乏移動力等問題，提出「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另於 110 至 111 年度辦理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營運虧損補貼，上開各項計畫及補貼經費合計 63 億 4,000 萬元。其中交通部於 109 年 6 月核定公運計畫，以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為計畫績效指標，對符合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之鄉鎮區，持續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滿足基本民行需求及改善傳統公車營運效能，鼓勵地方政府導入多元、彈性之運輸服務模式，結合在地資源與補助措施，協助偏鄉地區增加公車服務並建立永續經營機制，完善最後一哩之運輸服務。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屬內政部偏鄉地區定義之鄉鎮區計 69 個（包含 603 個村里），該局已推動 57 個偏鄉、152 條幸福巴士、23 條幸福小黃路線，提升服務偏鄉公共運輸量能，108 年起共計服務 112 萬餘人次。公運計畫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下稱（公共運輸）涵蓋率】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90％，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整體涵蓋率為 90.38％，

雖達目標值，惟仍有 4 成偏鄉地區鄉鎮區涵蓋率未達預定目標。另就偏鄉村里人口結構與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情形分析，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就學就養人口逾 5 成，卻無公共運輸服務，臺南市左鎮區澄山里、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村、卑南鄉東興村就學就養人口介於 2 至 4 成，惟公共運輸涵蓋率亦未及 10%，且有 184 個村里涵蓋率未達目標值，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不足之村里仍逾 3 成。復據「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記錄全國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資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除公路總局已納入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擴充範圍者外，尚有雲林縣大埤鄉等 209 個鄉鎮區戶籍人口密度因未符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致未列入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改善範圍，惟其實際公共運輸涵蓋率卻低於目標值之情形。另運用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圖圖臺 109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及內政部 109 年底統計月報土地面積統計資料，分析全國鄉鎮區常住人口密度，並與公路總局依內政部定義認定之偏鄉名單比對結果，發現南投縣水里鄉等 12 個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均低於目標值，常住人口密度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惟因戶籍人口密度未符內政部偏鄉定義，致未列入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對象。據公路總局提供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路線營運情形，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路線分別有 170 條、31 條，惟空駛率逾 5 成者計有幸福巴士 20 條、幸福小黃 11 條，甚有 3 條幸福巴士路線空駛率高達 9 成，18 條幸福巴士、4 條幸福小黃路線客座利用率未及 1 成。顯示規劃營運班次、時段與目標族群之需求分布，仍有甚大之差異，又部分路線自 109 年起呈營運虧損狀態，公路總局雖續於 110 年給予營運缺口及費用補助，惟 111 年度營運情況仍未有效改善，投入補助公共運輸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亟待精進目標族群運輸需求之調查，妥為規劃量適質優之運輸服務，暨公共運輸服務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機制。另衛生福利部「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復康巴士」、「長照專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地方政府自行開辦社區巴士、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之補助購（租）車、交通費、油料費或免費接駁服務等措施，多因限定用途，即使相關運具尚有餘裕座位，仍無法作為居民通勤、通學或就醫使用。公路總局為盤點各部會偏鄉運輸服務資源，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召開會議研商運輸資源共享事宜，惟各部會在既有政策及計畫運作機制下，因缺乏上位行政協調機制，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 2 年餘仍未放寬使用條件及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不利補足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改善居民之交通困境。允宜督促通盤統整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資源，積極進行法規調適，精進目標族群運輸需求調查及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提升業者改善營運績效之誘因，善用電信信令數據技術妥為規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掌握人口移動及居住行為，並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調派服務及優化偏鄉交通治理，俾使政府資源妥適配置，增進財務效能。

（十二） 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扶助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選擇升學者約 7 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負擔較高額學雜費，畢業後薪資水準亦較一般學生處於劣勢，允宜督促通盤檢討強化相關助學措施，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政府為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下稱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補貼及就學貸款等。另政府鑑於經濟弱勢學生通常因打工或經濟因素，無法專心學習或參與學校安排之輔導活動，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再將「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納入計畫內容，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輔導等機制，期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強化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輔導作為，使其安心就學，培養專業知識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相關助學措施 110 年度預算數合計 110 億 109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104 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計有 249,906 人、230,832 人、244,563 人、227,567 人、200,629 人及 193,151 人，繼續升學者占總畢業人數 79.83%、79.85%、77.43%、76.46%、80.46%及 82.89%，其中弱勢學生分別為 70.71%、70.01%、66.31%、67.45%、71.65%及 69.54%，低於一般學生之 81.03%、81.21%、79.06%、77.76%、81.79%及 84.47%，顯示弱勢學生可能受限於經濟條件、學習資源劣勢或文化背景差異，致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復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9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專校院學費約為公立大專校院之 1.73 至 1.98 倍，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費負擔較重，惟私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代表每位學生教育成本，亦為每位學生可享有之教育資源）為 164,792 元，僅為公立大專校院 289,098 元之 57.00%，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 128,749 元最低，公立一般大學 323,634 元最高，私立技專校院僅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39.78%。經查 106 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讀大專校院人數計有 189,376 人、174,000 人、161,432 人及 160,108 人，其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人數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72.65%、72.01%、68.02%及 65.74%，與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人數比率 66.04%、66.56%、62.47%及 60.80%相較，高出約 5 至 6 個百分點，顯示約 7 成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須負擔較高額學雜費，經濟負擔高於一般學生；再比較不同類別學校，106 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技專校院人數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50.80%、50.28%、46.54%及 47.01%，更高於一般學生（35.11%、35.36%、30.79%及 28.68%）約 16 至 18 個百分點，顯示約 5 成弱勢學生就讀私立技專校院，不僅負擔高額學雜費，獲得教育資源也相對較少，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之教育部決議第 72 項，亦指出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例高於公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發展究係能消弭貧富差距，抑或加劇貧富，請教育部擬具計畫改善。另立

法院法制局 110 年 8 月研析報告指出，大專校院學雜費因缺乏全民共識，近 13 年實際上以「不漲為常態、調整為例外」，並衍生世新大學等 3 所私立大學向教育部申請調整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經教育部審議否決，該 3 所大學提起行政訴訟，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以教育部否准理由不明確，有裁量怠惰之虞等理由，於 110 年 6 月決判 3 所大學勝訴，並自 111 學年度起調漲學雜費，按此趨勢，未來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辦學成本增加，調漲學雜費可能更為積極，恐再加重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另教育部透過政策引導各大專校院強化弱勢學生各項學習輔導與就業能力，藉由高等教育學習過程，作為未來進入職場之準備，以獲得向上社會流動之機會，經查 99 至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於畢業後半年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且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下稱投保薪資）之人數，分別為 657,923 人及 236,370 人，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分別為 130,945 人及 41,441 人，惟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占比為 17.53%，低於一般學生之占比 19.90%，且各學年度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占比均低於一般學生，顯示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仍處於劣勢。允宜督促教育部賡續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平衡公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負擔及受教品質，及強化提升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措施，降低經濟因素對學生入學機會之影響，並精進相關助學措施及學習、就業輔導機制，俾協助弱勢學生透過參與高等教育之學習及訓練，發揮潛能及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以改善其社會地位，並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十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地政機關移請公開標售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截至 110 年底止，地政機關列管尚待標售未辦繼承土地多達 72 萬筆，因國產署及內政部尚未就土地現況是否為公共使用部分之清查作業達成共識，未辦繼承土地如係供公共使用，經標脫後將增加機關後續徵收財政負擔，形成不經濟支出，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等；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等。按上開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徵收或價購，屬公有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則應由需地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又經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另內政部歷年發函多次重申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在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前，或未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前，不得移轉為私有，縱完成處分程序，仍屬無效；該部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釋示，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係考量該等土地依法應以徵收方式處理，倘予代為標售，則日後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利用又須辦理徵收，將影響得標人權益，故明定代為標售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標售業務，包括：1.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地等，並無預定

用途，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由該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售；2.依民法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相關規定，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代管該遺產，並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下稱無人繼承遺產）標售；3.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者，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聲請登記，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清冊移請該署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下稱未辦繼承登記）標售。據國產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系統資料，該署辦理上開標售業務，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止，處分標的計有 5,735 筆，其中 45 筆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而標售該等公共設施用地，需地機關日後開發利用又需辦理徵收，將增加財政負擔且影響得標人權益，亦與前揭內政部函、令內容（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出售）有間；又 111 年 5 月 25 日媒體報導「國小司令台遭標售，地主得標轉賣校方 6 倍價」，該國小司令台為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建築用地，雖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惟現況為公共使用，經國產署以 51 萬餘元標脫，得標人轉以 300 萬元要求學校購回，亦類同前揭內政部函、令內容，需地機關日後開發利用又需辦理徵收，增加財政負擔等情事。為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標售，日後需地機關又須辦理徵收衍生財政負擔，及影響得標人與保障債權人等權益，國產署業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及無人繼承遺產等標售案件為公共使用者（含公共設施用地），通函所屬於公告標售前，應函詢地方政府認定是否應留供公共使用，或主動清查其現況是否為公共使用，並函詢需地機關有無徵收或價購計畫等改善措施；內政部亦就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增訂第 13 點規定，地政機關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應於列冊管理期滿前清查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其屬公共設施用地，應函詢需地機關有無徵收或價購計畫等改善措施。惟國產署及內政部尚未就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其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而現況為公共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達成共識，國產署於 111 年 6 月 1 日去函內政部：依內政部訂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第 14 點規定，地政機關檢附「未辦繼承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等資料移國產署標售案件，並無載明土地使用現況，無從知悉是否有公共使用情事；另依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未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期滿移交該署標售約 12 萬餘筆，地政機關列管中約 72 萬筆，土地數量龐大，宜由地政機關於列冊管理期間確認土地現況，俟確認無公共使用土地後，再移請該署標售等；而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函復國產署稱，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地政機關僅辦理列冊管理而無實質管理，且各地方政府均反映囿於人力限制無力負擔土地現況勘查，爰建議國產署委外辦理勘查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因應公務機關人力不足之限制等。由於國產署及內政部尚未就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現況為公共使用之清查作業達成共識，恐難避免前揭媒體報導國小司令台遭標脫之爭議案件，衍生需地機關增加財政負擔情事再次發生。允宜督促國產署及內政部儘速清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現況為公共使用情形，並研謀適當改善因應措施，以避免衍生需地機關後續徵收或價購之財政負擔，或影響得標人權益等情事。

（十四） 政府為確保供電穩定，積極辦理用電需求管理措施，惟部分中央

機關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致超約用電或實際用電量未達契約容量之 60%，及電氣設備用電功率低於 80%，增加不經濟支出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契約容量訂定之合宜性，以節省基本電費支出，暨增進我國供電安全及電能有效利用。

政府鑑於近年國內外能源及經濟情勢變化劇烈，每年均滾動檢討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之用電成長，並順應國際能源趨勢及淨零排放路徑，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以維持適當備用容量，力求供電穩定。另考量全球溫室效應、氣候變遷與民眾環保意識提升等情事，由電力供給面提高供電能力日益困難，亦從電力需求面著手推動需量反應管理，抑低尖峰負載，達成穩定電力供需平衡，電力需求面管理主要透過電力公司提供價格或電費扣減為誘因，引導用戶強化用電管理，鼓勵用戶定期檢視實際用電情形，訂定最適契約容量及改善電氣設備用電效率，俾利政府覈實推估全國長期用電需求，妥善規劃及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避免電力設施過度投資或投資不足，並輔以用戶節電成效，降低尖峰用電負載，避免電力系統超載，維持供電穩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公布之「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在需求評估方面，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之國內外經濟、政策及環境等相關影響變數，預估 111 至 117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 2.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5%。另因近年再生能源發電量逐漸提升，日落後太陽光電減少發電量對電力系統具相當衝擊，未來夜間供電亦較為緊俏，用電曲線將出現雙尖峰負載情事，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11.3%及 12.2%，電力供應吃緊，供電能力減少約 102 至 186 萬瓩，須待 114 年新增燃氣機組商轉發電後，備用容量率始能增至 16.7%，達目標值 15%以上等，顯示未來我國用電需求呈持續成長趨勢，除須持續推動電源開發計畫外，亦因再生能源發電量之不穩定，應同步強化各項需量反應管理及節電措施，俾於關鍵時段抑低用電量，力求供電穩定。又中央各機關（事業）係全國用電成員之一，允應強化各項用電管理措施，帶動各界積極參與各項用電管理機制，包括：申算最適契約容量，以增進用電預測準確性；提升電氣設備用電效率，以減輕尖峰負載等。經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中央各機關(事業)用電資料，按「超約用電遭加收電費情形」、「訂定契約容量偏高情形」、「全年未用電仍每月支付電費情形」、「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致增加電費支出情形」等 4 項議題，進行數據分析，發現 130 個單位契約容量訂定偏低，發生用電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 10%，且達 6 個月以上之情形，合計繳交超約電費 7,270 萬餘元；441 個單位契約容量訂定偏高，逾 3 個月最高需量低於契約容量 60%，且全年最高需量之最大值小於契約容量 90%情形，上述機關（事業）若以現行契約容量之 60%視為最適契約容量，推估現行契約依最適契約調整後，111 年度全年約可節約基本電費，合計 5,908 萬餘元；61 個單位全年未用電，卻未適時申請電力停用，仍繳納基本電費者，合計 234 萬餘元；202 個單位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須繳納功因調整費合計 155 萬餘元，除增加不經濟支出外，對整體用電預測及尖峰負載恐有不利影響，允宜督促相關機關（事業）檢討妥處，俾增進我國供電安全及電能有效利用。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受全球終端消費需求弱化影響，我國 111 年度經濟成長趨緩，112 年度再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抑制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預測經濟成長幅度將較 111 年度減緩，並以民間消費為助力挹注我國經濟成長。惟國內物價壓力持續增加，薪資成長未及物價上漲幅度，限縮民眾購買能力，恐抑減民間消費成長動能，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各項穩定物價作為，提振民眾購買能力及信心，以擴張民間消費需求貢獻經濟成長，減緩全球經濟風險對經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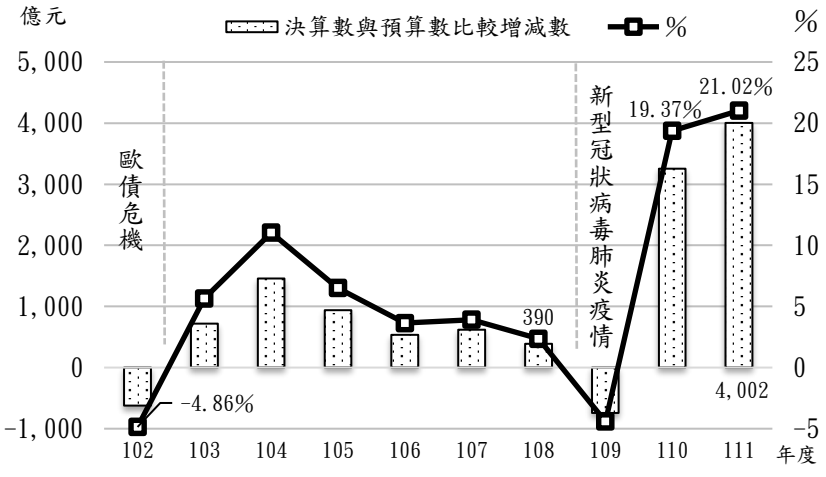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1 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金額 21 兆 6,586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2.35%，較 110 年度之 6.53%減少 4.18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為 106 年度以來最低，未達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3.69%，且低於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1%（S&P Global 2023 年 5 月發布資料），主要係受通膨及升息壓力抑低全球終端需求，產業鏈庫存去化壓力等影響，商品及服務輸出與民間投資之成長率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復據該總處 112 年 5 月發布之 112 年經濟預測，在各國為對抗通膨緊縮貨幣及俄烏戰爭影響下，終端消費需求減弱，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企業資本支出審慎，預測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 2.04%，商品及服務輸出與固定投資成長率為負 0.60%及負 1.46%，轉為負成長；至於民間消費隨疫情管制措施鬆綁、邊境解封國人出國旅遊增溫等，可望增添消費動能，成長率預測為 6.92%，較 111 年度漲幅增加，預期為 112 年度經濟成長率之主要貢獻。經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供給短缺及俄烏戰爭造成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攀升等影響，全球自 2020 年起，通膨壓力持續增加，2022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達 8.7%（IMF 2023 年 4 月發布資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 年度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物價通膨情形雖相較全球溫和，惟仍高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0.89%，漲幅創 14 年來（98 至 111 年度）新高，並已逾通膨警戒線 2%，其中食物類指數年增率 5.66%，漲幅為各基本分類項目中最高，主要係水果、蛋類及肉類受天候、飼養成本增加等影響，及外食費因業者反映成本提高價格等所致。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為 57,728 元，年增率 3.47%，漲幅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惟經去除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因素後，111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實質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為 53,750 元，僅成長 0.50%，平均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41,356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0.15%，且連續 2 年度負成長，薪資成長幅度未及物價上漲，限縮民間消費能力。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持續掌握國內物資市場情勢，落實推動各項穩定物價作為，以平穩民生消費物價，提振民眾購買能力及信心，以擴張民間消費需求貢獻經濟成長，減緩全球經濟風險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據復：為掌握國內物價及民生物資價量情勢，業定期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責成相關部會辦理穩定物價作為，未來並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等數據，朝合宜調升之方向努力。

（二） 政府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為財源編列疫後特別預算，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惟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甚多，稅課收入估計編列有待精進，且中央政府歷年度累計餘絀包含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歲入預算保留，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尚不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允宜加強研議提升稅收預測之精準度，強化財務管理效能，並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資源，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行政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加以111年度實際稅收優於原編預算數，為有效運用疫情期間之經濟紅利帶來之稅收增加，於112年1月12日院會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同年2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院據以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案，於112年3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編列歲出預算3,798億餘元，主要用於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等。所需經費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800億元及舉借債務1,998億餘元，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經查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計編列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10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超逾原編預算數，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有待精進：財政部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列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之稅目、稅率等規定為計算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推動稅制改革因素，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經查，111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審定數2兆7,132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4,462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4,002億餘元。經進一步檢視近10年度(102至111年度，下同）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除102及109年度較預算減少622億餘元及741億餘元外，其餘年度均較預算增加（圖1）。另以近10年

圖1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度各稅目預算執行情形觀之，較預算增減金額逾 200 億元且比率達 10%者，計有營利事業所得稅 6 個年度、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各 3 個年度、綜合所得稅 2 個年度、貨物稅 1 個年度，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顯示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存有精進空間。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各稅目之預估數，係參採前一年度預算數、實徵數及預算籌編時預估之經濟成長率等。惟查，該署估測預算期間，財政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動多項稅務協助措施，如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及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營利事業，得免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措施等，該 2 項稅務協助措施之遞延收入，分別達 1,150 億餘元及 1,765 億餘元，財政部賦稅署卻未於籌編下年度預算時（當年度之 4 至 8 月），進一步評估租稅協助措施對稅課收入之影響數額，致連續 2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並引發輿論媒體關注，對於稅收預測之精準度有待提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加強研議提升稅收預測之精準度，強化財務管理效能。據復：財政部已於 112 年 2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並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研議稅收推估基礎、參數、實徵數高（低）於預算數之處理機制等，包括參考上市櫃公司最新財務報表資料，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以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等，將納入 113 年度稅收估測作業考量；另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收之經驗，分析影響稅收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並研議建置系統化稅收估測模型，適時導入所得稅等稅目估測。

2. 中央政府歷年度累計餘絀包含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歲入預算保留，且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尚不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疫後特別預算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支應，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按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下稱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執行情形，僅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361 億 3,510 萬餘元，實際未執行，其餘年度則未編列預算執行或執行金額極低；近 10 年度已執行完竣之特別預算亦無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情形。復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餘絀 5,908 億餘元；惟上開累計餘絀尚包含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民營化政策編列之釋股預算保留 1,697 億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表 1)，保留多年(20 至 25 年)未執行，短期內執行可能性低。另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移用數 923 億餘元。累計餘絀在考量上開執行可能性低之釋股預算保留、11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預計移用數後，尚不足以支應疫後特別預算全額經費，仍有待移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112 至 114 年度）之各

表 1 111 年底經濟部釋股預算保留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169,717,4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8	29,997,2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又近年度政府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債務不斷累增，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5 兆 6,997 億餘元，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尚不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資源，確保財政永續發展。據復：未來將視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情形，妥為規劃衡酌運用，並將持續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嚴守財政紀律，蓄積因應突發衝擊之財政緩衝能力，以具備足夠財政韌性支應緊急重大政務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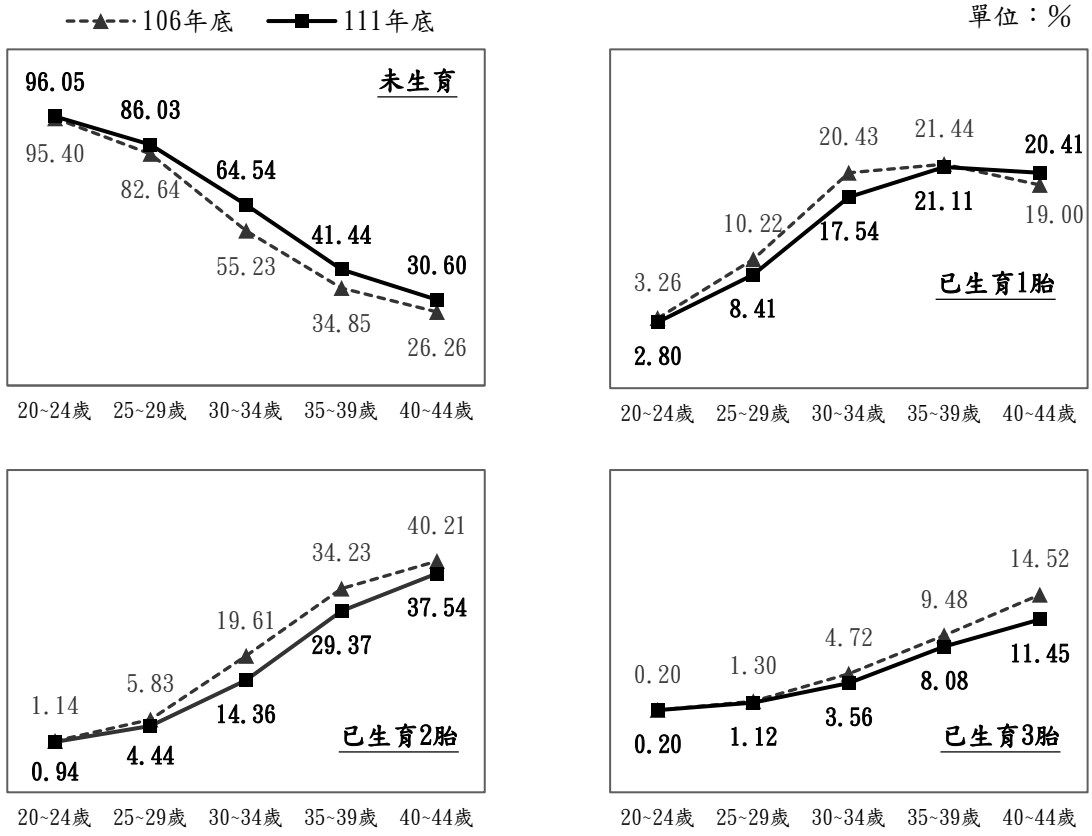
（三） 政府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幼兒家外送托率及入園率已有顯著增加，惟育齡國人逾 5 成未婚不利提升生育率，且高房價加重家庭經濟負擔、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婚育意願，有待研議設置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專責統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相關事務，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政策鼓勵適齡結婚，並增加家庭教育宣導方式及內容之多樣性，導引年輕人重視婚育價值。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歷經 4 次修正後，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合計 4,851 億餘元，其中 110 年度 2 度修正計畫，於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兩階段加碼育兒津貼、提高幼兒托育與就讀幼兒園之補助，已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增加產檢次數及產檢假日數、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彈性及提高津貼之薪資替代率等，建構更友善的生育環境。截至 111 年底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已推動 4 年餘，累計投入經費 2,496 億餘元，惟國人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3 人，逐年降至 110 年之 0.98 人，111 年適逢虎年更滑落僅餘 0.87 人，低生育率情勢仍嚴峻。經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妥處，以有效提升國人婚育意願。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已交由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研處。

1.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餘，期間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惟尚未提升育齡女性生育比率及生育胎數；又國內新生兒高達 9 成 6 為婚生子女，育齡國人逾 5 成未婚，不利提高生育率，有待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政策，鼓勵適齡結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鄭雁馨副研究員於政府審計季刊第 42 卷第 2 期「臺灣低生育率的現象、成因與對策」一文指出，未婚族群比率快速上升及已婚未育、生育 1 胎與 3 胎以上者占比之消長，為影響未來世代生育率之關鍵。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逾 8 成經費投注於未滿 6 歲幼兒照顧，期能藉由控制每名子女托育費不高於家庭可支配所得 10%至 15%，提升國人生養第 2 胎之可能性，惟分析計畫推動前後 20 至 44 歲育齡女性已生育胎數變動情形，111 年底 20 至 44 歲各年齡組女性已生育 2 胎及 3 胎以上之比率，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下滑，反映對策措施尚未提升育齡女性生育胎數，且 111 年底 20 至 24 歲、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35 至 39 歲、40 至 44 歲女性未

生育比率分別為 96.05%、86.03%、64.54%、41.44%及 30.60%，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增加（圖 2），未生育比率持續攀升。國內新生兒高達 9 成 6 為婚生子女，111 年底 20 至 44 歲各年齡組女性未婚比率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增加，平均逾 5 成未婚，且男性未婚比率更甚於女性，平均逾 6 成未婚，不利提高生育率，為生育率屢創新低之癥結主因。本部前就政府部門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之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建請行政院由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行政院已交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之實證

圖 2　106 及 111 年底育齡女性生育胎數及年齡分布之比率



註：1.育齡女性係以 111 年底女性國人為統計對象，分別計算截至 106 及 111 年底之生育胎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調查研究，鑑於現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著重於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及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對於未婚族群之關注不足，有待根據研究成果統籌運用各項政策誘因，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與支持，以鼓勵適齡國人結婚，提升結婚率，漸次提高生育率。

2.　國人不婚、晚婚問題尚無明確主責機關，高房價加重家庭經濟負擔未納入對策計畫管考，相關部會亦未能於執行成果報告主動提報尚待解決問題及改善規劃與進程，允宜研議設立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之可行性，專責統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相關事務：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以來，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輪流擔任計畫窗口，首重改善幼兒托育與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幼兒送托率已由 106 年底之 10.56%，提升至 111 年底之 19.88%，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亦由

61.70%，提升至 77.28%，績效顯著，惟對策計畫載述造成國人低生育率之 4 項原因，部分仍未改善或存有癥結問題。有關「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等 2 項，111 年底 20 至 44 歲國人未婚比率較 106 年底攀升，不婚、晚婚問題未見改善，且無明確主責機關。在「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方面，根據 112 年 3 月 30 日出版第 1371 期《今周刊》「2023 年台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高達 76.9%受訪者因「擔心經濟無法負荷」而不想生孩子，逾 4 成受訪者曾因計畫買房而考慮晚婚或不婚，乃至晚生或不生；111 年第 4 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0.25%，相較於 106 年第 4 季之 37.58%及可合理負擔水準（未及 30%），房貸負擔仍沉重，尤以人口集中之都會區為甚（表 2），政府雖持續加碼育兒補助，然而受房價飆漲影響，買房成為家庭經濟重大負擔，卻未列入對策計畫管考。在「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方面，近便、優質及可負擔的托育與教保服務，為職業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之基礎，惟 111 年底未滿 2 歲幼兒送托率為 19.88%，未達年度預計目標（20.94%），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仍存在地區別及年齡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又 111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員工人數 2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為 81.5%，相較於 106 年調查之 78.9%，仍未充分遵循友善育兒措施，另受僱者認為應放寬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男性為 79.6%，女性為 77.2%，事業單位同意放寬之比率僅為 48.4%，反映勞資雙方立場不一，未能讓家長更彈性運用以照顧子女。經查 111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著重揭露執行產出，執行進度彙整表之各工作項目待（處理）解決事項，各部會均填列「無」，未能主動提報上開尚待解決問題及改善規劃與進程，現行計畫管考機制涵蓋面向與強度尚有不足。面臨日益嚴峻的國人不婚、晚婚問題，允宜研議由人口政策專業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並設立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之可行性，專責列管及統籌解決影響國人婚育意願之癥結問題，以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

表 2　106 及 111 年第 4 季房貸負擔率與房價負擔能力

單位：%

年季 / 區域別	106 年第 4 季		111 年第 4 季	
	房貸負擔率	房價負擔能力	房貸負擔率	房價負擔能力
全國	37.58	略低	40.25	偏低
臺北市	61.52	過低	66.06	過低
新北市	52.19	過低	53.10	過低
桃園市	33.42	略低	32.81	略低
臺中市	39.45	略低	46.53	偏低
臺南市	31.06	略低	39.22	略低
高雄市	33.74	略低	38.76	略低

註：1.房貸負擔率 50%以上表示房價負擔能力過低；40%以上，未及 50%表示房價負擔能力偏低；30%以上，未及 40%表示房價負擔能力略低；未及 30%表示可合理負擔。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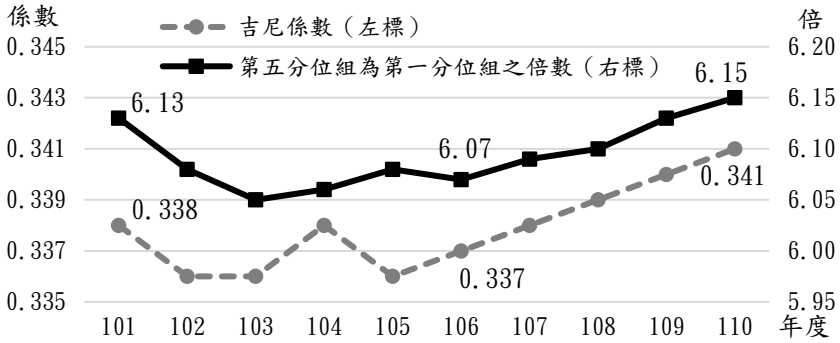
3.　重視婚育價值為翻轉少子女化之關鍵因素之一，政府已加強推動及宣導家庭教育，惟能否將宣導資訊有效傳達至目標族群，尚無相關統計分析，允宜跨部會研議宣導方式及內

容之多樣性，提高對年輕人的宣導效果：根據112年3月30日出版第1371期《今周刊》「2023年台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未婚女性無意願結婚或生育之比率為54.09%、57.02%，均較未婚男性之30.42%、38.78%，高約20個百分點；衛生福利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載述，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每日從事家內無酬照顧平均時數為4.32小時，約為其配偶（同居伴侶）1.46小時之3倍，顯示兩性在婚育意願上存在顯著差異，且家庭照顧負擔性別不平等，有賴家庭教育形塑國人婚育價值觀，並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觀念。經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家庭教育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社會、健康與體育、語文、數學及藝術等領域課程，探討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等主題，教育部為協助教師落實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學示例研編及培訓計畫」，於111年1月31日完成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共5冊）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又「家庭教育」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工作項目之一，教育部111年度編列預算1.52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推動方式包括舉辦活動、研習會、講座及建置網站學習資源、發放「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製播宣導節目等；另教育部111年度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用於家庭教育相關者，計58萬餘元，辦理「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手冊宣傳」、「家庭教育網懶人包」等，宣導方式以刊登於該部「終身學習e起來」Facebook粉絲專頁為主。惟上開推動方式能否吸引年輕族群主動參與活動、運用學習資源，或將宣導資訊有效傳達至目標族群，並無相關統計分析。隨著科技發展，社群媒體已成為資訊傳播重要管道，根據民間顧問公司We are social於2023年調查臺灣數位使用情形，臺灣社群平臺用戶已逾全國人口總數8成，較常使用的社群平臺為LINE（90.7%）、Facebook（85.3%）、Instagram（65.3%）、Messenger（60.3%）；另相關資料顯示，社群平臺使用者之年齡結構隨著時間異動。鑑於形塑年輕人重視家庭功能的婚育價值觀，為翻轉少子女化之關鍵因素之一，家庭教育扮演重要角色，政府推動及宣導家庭教育，除上開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親職手冊外，允宜跨部會研議增加宣導方式及內容之多樣性，並依據數位發展趨勢善用社群媒體，針對不同年齡階段、性別、婚姻狀態等不同目標群眾，選擇目標群眾常用平臺及設計宣導內容，以達到更好的宣導效果，導引年輕人重視婚育價值。

（四） 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推動多項因應對策，惟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率創10年新低，復以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又受通貨膨脹影響，民生消費物資價格上漲，兼以房價連年攀升，加劇可支配所得差距，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

行政院鑑於 97 年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98 年家庭所得差距數擴大為 6.34 倍，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100 年 2 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短、中、長期七大策略，透過專案小組定期追蹤及評估方案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 106 年 9 月公布 3 年期（107 至 109 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包含社福策略、就學及就業策略、薪資策略、租稅策略 4 大關鍵面向，強化弱勢照顧及自立脫貧等 13 項政策措施及 36 項重點工作項目；嗣為簡化行政程序，於 107 年 8 月核定停止適用該方案，各項措施回歸各部會持續推動。按上開具體方案自 100 年實施後，我國吉尼係數於 101 至 105 年度呈略為起伏及下降趨勢，惟自 106 年度起反轉且逐年遞增至 110 年度之 0.341(圖 3)，所得差距持續擴大。經查政府改善所得分配之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所得分配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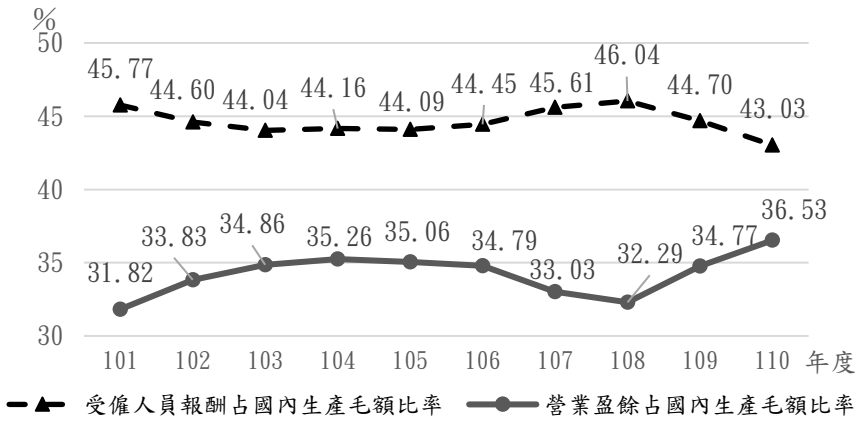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1. **政府移轉收支已縮減所得差距，惟我國五等分位差距倍數持續擴大，且物價及房價雙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連年攀升，加劇可支配所得不均，允宜研議推動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政策，研提改善所得分配之有效策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政府移轉收支前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7.63 倍，經加計來自政府移轉收支重分配效果 1.48 倍後，下降至 6.15 倍，仍創 101 至 110 年度間之新高。經運用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分析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之所得分配情形，109 年度所得最高第 20 分位（所得最高前 5%）報稅戶所擁有所得占全部所得之 30.46%，較 101 年度增加 5.33 個百分點，顯示所得愈趨集中第 20 分位家庭。按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95，漲幅創近 14 年度（98 至 111 年度）新高，其中食物類指數漲幅最大，經以五等分位觀之，第 1 分位（所得最低之 20%）家庭之食物類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權重較高，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10%，高於第 5 分位（所得最高之 20%）家庭之 2.82%，在面臨更高的通膨壓力下，低所得家庭對物價上漲感受明顯大於高所得家庭。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住宅統計」資料，111 年第 4 季全國房價所得比及全國房貸負擔率雖分別自同年第 3 季之 9.8 倍及 40.55%，微幅下降至 9.61 倍及 40.25

%，惟全國住宅價格指數自 101 年之 79.75 增加至 111 年之 127.51，漲幅 59.89%，相較於同期間平均薪資成長 15.56%，薪資成長幅度遠不及房價之漲幅；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資料，全國租金指數自 101 年（12 月）之 93.11 上漲至 111 年（12 月）之 102.73，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加劇可支配所得不均。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推動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之政策，督促權責機關研提有效策略，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據復：已持續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等稅制，保障家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另密切監控農漁畜及指標餐飲產品價格，並賡續落實各項健全房市措施，以穩定民生消費物價及住宅價格，減緩所得分配不均問題。

2. 受惠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亮眼，我國 GDP 逐年攀升，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 10 年新低，且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允宜研謀善策，以鼓勵企業提升勞工薪資水準，落實與員工共同分享盈餘成長之企業社會責任：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110 年度受惠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櫃公司主要營運指標皆為 106 至 110 年度之新高，營運表現亮眼。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金額 21 兆 1,605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6.53%，為 100 年度以來新高。惟 110 年度受僱人員報酬 9 兆 3,702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43.03%，已連續 3 年度下降至 101 年度以來新低，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反自 101 年度之 31.82%上升至 110 年度之 36.53%，增加 4.71 個百分點（圖 4），顯示長期以來，總體經濟營運成果分配股東份額逐漸提升，而分享員工份額反呈遞降趨勢。經進一步觀察上市櫃公司用人費用，依主計月刊運用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分析，110 年度上市櫃公司用人費用 1 兆 5,963 億餘元，約占營收 24 兆 2,318 億餘元之 6.59%，較 109 年度下降 0.06 個百分點，其中營收年增率最高前 3 名分別為運輸及倉儲業 50.07%、化學材料製造業 44.73%及金融業 36.60%，惟其人均用人費用年增率依序為 28.03%、16.24%及 11.35%，顯示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持續鼓勵企業提升員工待遇與福利，落實與員工共同分享盈餘成長之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提升勞工實質薪

圖 4　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資料。

資水準。據復：持續檢討基本工資及鼓勵企業調薪，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及薪酬資訊等揭露及評鑑，引導資金投資員工福利費用成長之上市櫃公司，持續優化投資及創新環境，促進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勞工薪資水準。

（五）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逐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惟毒品再犯比率仍高，部分防制工作受限於反毒教育宣導資源、社區處遇量能不足，與新興毒品快速變化，國內鑑檢量能未及配合提升，影響執行成效，允宜研謀強化跨域合作，擴大反毒宣導成效，並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自 110 年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工作，預計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嗣為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社會復歸需求，於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預期降低成人、兒少施用毒品再犯率 1.5 個百分點。111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毒品防制可用預算數計 34 億餘元，決算數 32 億餘元，執行率 93.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針對國內高毒品再犯問題，推動再犯防止計畫，惟部分防制工作受限資源或社區處遇量能不足，影響整體成效，允宜積極研謀協助改善，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強化各項防制策略與社區處遇功能，提升政府反毒綜效：**行政院經滾動修正反毒策略，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提出強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效能、建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等措施，另為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社會復歸需求，亦提出策進作為，如推行貫穿式保護等，並核定執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期有效降低再犯問題。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為強化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效能，深化個案管理品質，規劃充實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以期案量比由 110 年度之 1：60，逐年降至 111、112、113 年度之 1：50、1：40、1：30，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部分市縣政府個案管理人力尚有不足，案量比逾 1：50；部分市縣政府個案管理人員平均年資均未及 2 年，且 111 年度彰化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之 12 個月、18 個月留任率均為 45％；金門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之 12 個月、18 個月留任率均為 50％，均低於目標值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分別為 80％及 70％之目標值，凸顯個案管理人力更換頻繁，未能久任，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不利於個案追蹤輔導及專業經驗累積。又「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之貫穿式保護策略，係規劃於警察機關調查或檢察官偵查階段，對有意願接受毒防中心協助之毒品個案，即提前介入，轉介至毒防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追蹤輔導。經查 111 年 8 至 12 月警察機關查獲涉嫌施用毒品者，計 1

萬 367 人次，其中有意願接受毒防中心協助，經警察機關轉介至毒防中心之個案，計 1,296 人次，惟因毒防中心人力有限，未能主動聯繫，並促請個案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致實際至毒防中心求助之個案僅 52 人次，占 4.01%，顯示現有毒防中心人力資源尚難以有效執行貫穿式保護策略，亟待檢討充實各地方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並研謀降低人員流動率，俾能落實推動各項防制策略，提升藥癮者處遇服務效能；(2) 衛生福利部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申請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補助 21 個市縣政府 3,853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連同自籌款 261 萬餘元，合計 4,115 萬餘元，實際執行 3,399 萬餘元，執行率 82.61%，惟有部分市縣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計畫執行人力短缺所致。另查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分別結合 3 家在地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各推動家屬支持團體計 25 次（296 人次）、44 次（332 人次）；高雄市政府結合 2 家民間團體，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活動 130 次（1,405 人次），辦理成效明顯優於採自辦方式之市縣（大多僅 1 名社工或由毒防中心兼辦業務）。又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其個案來源已結合毒防中心評估藥癮者個案家屬支持服務需求進行轉介，惟受限社政單位承接量能有限，毒防中心僅依個案意願進行轉介，而非考量個案家庭功能不足情形，導致轉介服務數偏低，均顯示部分市縣因在地資源不足，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協助改善，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強化社區處遇，提升政府反毒綜效；(3) 本部歷年查核發現政府毒品再犯防制措施，各市縣政府針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未完成講習比率偏高；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配置尚欠均衡適足，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等，經行政院納入「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提升毒品危害講習成效、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與提升治療品質等策略中強化執行。依據本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查核結果，仍有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講習比率未盡理想、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配置尚欠均衡適足、部分市縣政府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仍待提升或未達 65%之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協助各市縣政府解決毒品危害講習低出席率，及戒癮資源配置尚欠均衡適足之問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將進用方式由臨時人員改為聘用人員，並提高渠等薪資結構，與增列資深個案管理人員職位，建立專業久任機制；(2) 將持續培力專業人力，增進其專業能力，及協助市縣政府盤整地方民間團體，強化公私協力資源運用能力；(3) 將採多元方式辦理第三、四級毒品講習，並透過多重管道（含公文、簡訊、LINE、電話等）提醒個案出席，另為提升藥癮治療可近性、便利性及替代治療留置率，已增加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並推動美沙冬跨區給藥、美沙冬可近性補助計畫等。

2. 政府為強化社會大眾識毒能力，由各部署共同辦理反毒行銷宣導，惟各部署可運

用資源及社群經營有別，允宜作整體評估，強化跨部合作並挹注所需資源，加強觸及高風險族群，以擴大反毒宣導成效：施用毒品成癮性強，難以戒斷，如能採取有效反毒宣導措施，提早預防及介入，將有助降低施用毒品新生人口，及避免後續司法及醫療成本負擔。行政院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反毒宣導」、「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等策略，由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單位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加強毒品防制宣導，及成立反毒宣導工作小組，統整經費預算，加強整體宣導效益等。111 年度由各部署分季辦理「全民拒毒、深化防毒」（教育部）、「社區多元宣導，強化民眾反毒知能」（衛生福利部）、「多元宣導管導、反毒成效全面」（警政署）、「強力執行緝毒專案，守護國人安全」（法務部）等毒品防制行銷宣導主軸工作。經查相關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各部署多元方式辦理反毒宣導，又為吸引民眾觀看意願及提升網路觸及度，亦結合時下青年人流行元素，邀請網路社群代表人物，進行網路反毒推廣，惟各機關社群媒體帳號之訂閱數存有落差，又各部署按季宣導主軸，未共同發布推廣各自機關以外之網路宣導素材，未能充分擴大宣導效果，允宜整合相關資源及優勢，加強跨部署網路宣導合作，提升宣導素材之推廣成效及擴散效益程度；(2) 經查 111 年度網路毒品犯罪案件數、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109 年度之 1.68 倍、1.93 倍（表 3），顯示網路毒品犯罪情形日益興盛，且網路毒品犯罪嫌疑犯，逾 6 成為 12 至 29 歲者，經分析其就業狀況與趨勢，主要為 12 至 17 歲非在學少年、18 至 23 歲無職及提早進入就業市場之青年，及 24 至 29 歲無職之成人（表 4），亦凸顯毒品犯罪與失業等因子，具有交互影響關聯，允宜強化跨部門與部署間之合作參與，辨識高風險族群進行教育宣導與輔導介入，並加強勞政、社政與衛政之資源挹注與連結；(3)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10 年度各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者之首次用藥年齡，高達 2 成左右為 19 歲以下少年。再據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學生常見以免費提供、不會被驗出、沒有刑責、不會成癮、遭誘騙誤用等 5 種誘騙手法而

表 3　網路販賣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

單位：件、人、倍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109		295	347
110		276	367
111		496	668
	為 109 年度之倍數	1.68	1.93

註：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4　12 至 29 歲網路販賣毒品嫌疑人職業分布

單位：%、百分點

網路販賣毒品嫌疑人年齡級距	年度／職業別	109	110	111	較 109 年度增減百分點
12 至 17 歲（適齡就讀國中、高中）	就業	18.64	17.07	24.24	5.60
	學生	40.68	41.46	36.36	－4.31
	無職及其他	40.68	41.46	39.39	－1.28
18 至 23 歲（適齡就讀大學）	就業	59.80	68.07	67.16	7.36
	學生	15.69	6.72	3.98	－11.71
	無職及其他	24.51	25.21	28.86	4.35
24 至 29 歲	就業	78.79	80.23	71.78	－7.01
	學生	1.52	1.16	—	－1.52
	無職及其他	19.70	18.60	28.22	8.52

註：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接觸非法藥物，且逾 3 成曾經用藥學生表示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均顯示仍待提升青少年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與宣導，惟教育部與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接續 2 年（111 至 112 年度）減少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預算，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允宜寬籌預算，加強毒品防制之教育與宣導，俾強化學生及青少年族群拒絕毒品誘惑之知識及觀念，發揮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果；(4) 政府自 108 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用於反毒宣導經費有限。基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可用於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允宜研酌由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一定金額予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業務，增加政府防毒宣導量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反毒宣導工作，互相提供宣導資源，拓展觸及群眾；(2) 將加強特定受眾族群（如電競、宮廟、網路等）及失業者等族群毒品防制宣導工作；(3) 將視各項反毒教育與宣導情形之實際需求，於以後年度適時寬列預算；(4) 除毒品防制基金外，相關機關每年均依職責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反毒宣導工作，爾後年度仍將由各部會持續挹注資源辦理。

3. 兒少毒品防制與其家庭環境及就學情況息息相關，允宜跨域整合輔導脆弱家庭及兒少回歸校園等工作，積極落實外展服務，主動發掘可能個案，並強化與司法院合作勾稽兒少事件機制，綿密高關懷兒少預防協處輔導網絡，以建立完整兒少保護機制：行政院鑑於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及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成長時期是影響未來身心及社會關係發展之重要階段，於此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爰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強化未在學涉毒兒少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由衛生福利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未在學兒少施用毒品個案追蹤輔導，及提供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另於「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訂定兒少防護網絡策略，包括強化行政、司法之聯繫合作，由行政機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定期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司法院勾稽少年事件審理結果，並將勾稽結果回饋行政機關。經查各地方政府 111 年度未在學兒少施用毒品個案追蹤輔導比率達 9 成，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比率 83.20%，均已達當年度目標，至於改善兒少毒品問題整體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全國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通報人數，已自 109 年度之 891 人，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30 人，惟其中近 6 成為非在學兒少，且其占比自 109 年度之 57.69%，上升至 111 年度之 59.21%（表 5），顯示非在學兒少於校外接觸、施用毒品之風險逐年上升。

表 5　施用毒品兒少被通報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施用毒品兒少被通報人（A）						
		在學		非在學		屬脆弱家庭人數(B)	占比（B/A ×100）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891	377	42.31	514	57.69	217	24.35
110	729	311	42.66	418	57.34	242	33.20
111	630	257	40.79	373	59.21	212	33.65

註：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衛生福利部為改善兒少毒品問題，分別於109、110及111年度律定市縣政府辦理兒少施用毒品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以80%為目標。執行結果，分別為86.08%、86.56%、83.20%，已達目標值，惟111年度比率較前2年度下降，並有部分市縣未達目標值（表6），不利及時提升家長教養知能，有待督促加強辦理，以達年度目標值；(2) 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已訂定脆弱家庭指標（包括物質濫用等），並建置「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以掌握家庭成員狀況。經查109至111年度通報兒少施用毒品人數，屬脆弱家庭個案之家庭成員者比率，自24.35%上升至33.65%（表5），顯示涉毒兒少來自高風險家庭比率上升；另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近8成家庭中有18歲以下兒少（表7），惟現行衛生福利部符合脆弱家庭服務指標，仍須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始得決定開案與否或共案輔導。又教育部為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已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惟除運用觀察、詢問外，須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評估有共案輔導需求，校方始得知該名學生來自脆弱家庭，尚難運用地方資源及早發現來自脆弱家庭之學生，並於社政單位結束輔導後追蹤關懷。允宜研謀跨域整合輔導脆弱家庭相關工作，完善學校及社政單位之跨機關資訊交流機制，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中（如施用毒品家庭成員有未成年子女）之個案資料，分享至學校輔導體系，俾及早關懷，積極預防學生受到毒品危害；(3) 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少年服務外展志工」專案報告指出，外展服務在「去機構化」下更容易與少年建立關係，及時提供適切服務，避免青少年誤入歧途。經查各市縣政府辦理兒少外展服務工作之單位，包括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市縣政府委託經營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惟全國22個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111年度僅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有辦理外展服務；另查各市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僅為其綜合服務內項目之一，並無專職工作團隊，且110及111年度亦僅分別有12所、10所市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未辦理之市縣近5成，允宜督促積極落實外展服務，主動發掘可能個案，並研酌將外展服務執行情形，納為督導各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評估項目；(4) 依「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年至113年) 所定，應與司法院建立處理少年毒品事件聯繫平臺，並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警政署每半年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司法院進行勾稽少年涉毒

表6　市縣政府辦理兒少施用毒品家長親職教育比率未達80%（目標值）

單位：%

年度	市縣別	執行率
109	臺南市	64.58
	新竹市	57.89
110	基隆市	53.85
	新竹市	55.56
	嘉義市	50.00
111	彰化縣	50.00

註：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7　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有18歲以下兒少情形

單位：戶、%

年度	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		
		家有18歲以下兒少	
			占比
109	3,797	3,209	84.51
110	5,164	3,982	77.11
111	6,108	4,425	72.45

註：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案件審理結果，作為教育、社政單位掌握輔導兒少全貌之參據。經查教育部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涉毒兒少名單予司法院，比對涉毒少年事件於法院受理之統計資料，惟司法院僅就不識別個案身分之少年事件審理結果之案件統計人數回饋教育部；另衛生福利部、警政署迄未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司法院進行勾稽比對，有待落實與司法院資料勾稽比對，又勾稽結果，行政機關仍難以掌握涉毒兒少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涉毒兒少整體圖像，不利於相關個案後續之追蹤輔導，允宜與司法院溝通調整提供相關機關所需資料內容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提供家長親職教育，以協助涉毒兒少及其家庭；(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教育局督導轄屬學校，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掌握學生居家情形，並視需要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脆弱家庭個案資料介接；(3) 衛生福利部將於社區熱點辦理少年活動與預防方案，持續挖掘潛在個案，另由警察機關結合兒少服務網絡機關，加強巡邏，主動發掘待協助個案；(4) 少年輔導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行政輔導先行工作後，將由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與內政部少年輔導委員會系統介接，進行個案轉介，定期彙整曝險少年名單予司法院勾稽。

4. 政府已規劃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並透過公私協力執行檢驗工作，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尚待提升，允宜積極協助，加強民間機構檢驗量能，提升國內鑑驗量能：行政院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發展快速，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之驗毒策略，包含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量能、提升國防部臨床檢驗毒物能量等工作。經查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8 條規定，偵查中有關鑑定人之選任及鑑定機關之囑託，應由檢察官為之。由於各執行機關因應實務需求，對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急迫之情形，有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之必要，臺灣高等檢察署爰於 105 年間召開之緝毒督導小組第 97 次督導會報中決定成立毒品鑑定機構評鑑小組，檢驗機構經由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由該署概括選任為毒品鑑定機關，並由法務部納入毒品鑑驗分工表。嗣因 109 年間發生民間毒品檢驗機構誤判毒品檢驗結果，經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衛生福利部爰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檢討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律定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驗項目之認可申請，惟迄 112 年 4 月 28 日止，現有 11 家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僅 3 家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提出檢驗項目認可申請，其中亦僅 1 家所申請之 5 項定性檢驗項目，通過主管機關認可，恐難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允宜加強輔導或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促請相關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可，以提升檢驗能力及品質；(2)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應每 3 個月對檢驗機構實施績效監測，以確保尿液檢驗機構檢驗之能力及品質。經查食藥署 109 年至 111 年第 2 季對尿液檢驗機

構，計辦理 10 次績效監測，惟監測檢體配製內容與實務常見檢出之藥物組合存有落差，據該署說明係考量待測檢體穩定性，以不致相互干擾之藥物組合進行績效監測待測檢體配製組合等情，恐未能透過績效監測機制，確保機構檢驗之能力及品質，允宜研謀在兼顧檢體之待測藥物穩定原則下，使檢體藥物組合更具多樣性，以切合實務；(3)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國內尿液檢驗機構檢驗量能，經考量民間尿液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證，須投入人力及購置設備等，有營運成本效益考慮因素，爰運用警政署於每年檢討次年度預計委託檢驗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及預算，提供食藥署函轉民間尿液檢驗機構，以利該等機構增加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惟警政署受限年度預算額度，僅就部分國內新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品項提出預計委驗需求，如 110 年度列檢驗新興毒品尿液需求 6 項、13,500 件、金額 5,310 萬餘元；111 年度列 9 項、11,556 件、金額 7,799 萬餘元，致民間檢驗機構在缺乏提升檢驗項目之效益誘因下，難以提升檢驗量能，允宜積極協處，強化民間機構檢驗量能；(4) 法務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新興毒品檢驗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自 107 年 2 月起由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送驗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當警察機關對民間檢驗機構檢驗結果存有疑慮，可送上開中央檢驗機關進行複驗，致增加中央檢驗機關業務負荷及檢驗成本；另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委託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其契約規範檢驗天數長達 10 至 25 天不等，據說明係受送驗件數、檢驗品項及交通路程等因素影響，導致增加契約檢驗天數，惟其癥結，在於民間檢驗機構不足，造成跨區檢送檢體，檢驗天數增加，恐影響涉案人權益及造成緝毒溯源空窗期等；復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係通過國際 ISO/IEC 17025 認證之鑑驗實驗室，另國防部軍醫局為提升三軍總醫院、國軍臺中、高雄、花蓮總醫院檢驗濫用藥物尿液能量，累計已投入經費 1 億 7,477 萬餘元（含整修工程及儀器設備），陸續於 109 及 110 年間取得食藥署認證，惟經統計前揭中心及國軍醫院 111 年度可提供檢驗最大量與實際檢驗件數，均尚有檢驗量之餘裕，且僅國軍臺中總醫院執行少量非國軍單位委驗工作，其餘 3 間國軍醫院檢驗樣本全數為國軍單位送驗，允宜強化民間機構檢驗量能，及統籌善用公務預算建立之鑑驗量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食藥署協助民間毒品檢驗機構申請毒品檢驗認可，提升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量能；(2) 為利績效監測更切合實務，食藥署將持續研討不同種類藥物配製於同一檢體之穩定性，期使績效檢體藥物組合更具多樣性；(3) 民間檢驗機構考量成本及效益後，檢驗項目以傳統毒品或大宗的新興毒品為主，將研議適時給予誘因，以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量能；(4) 食藥署將積極配合警政署預計委託檢驗項目，輔導民間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通過認證，以減少重複或跨區送驗之情形，另為充分運用檢驗資源，國防部已鼓勵國軍醫院毒物中心積極參與地方警政單位濫用藥物尿液委託檢驗服務招標購案。

5. 政府已建立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惟仍未能有效運用，以掌握國內毒品問題整體圖像，亟待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毒品防制相關問題，研擬適當防制策略：依行政院104年1月21日第16次毒品防制會報，指示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資料，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的參考。經衛生福利部整合法務部、警政署、教育部等單位業管資料庫，於104年9月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並於105年10月訂頒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104至111年度各公務機關運用該資料庫辦理委託研究案，計31案，其中以衛生福利部22案為大宗，其餘有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及內政部跨部合作3案，教育部3案，及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3案。經查該資料庫運用情形，核有：（1）政府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僅開放公務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於31件委託研究案中，有7成係衛生福利部申請使用，且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亦僅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2機關申請使用。鑑於公務機關使用率偏低，且該資料庫資料已去識別化處理，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允宜研酌調整資料庫使用限制及增加使用便利性，以擴大資料庫運用效益；（2）依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申請者運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於出版或發表1個月之內，應主動提供予相關機關，以利參考。經查107至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辦理19案委託研究，除3案屬跨年度計畫仍在執行中外，其餘16案中，僅12案（75.00%）主辦機關有將研案成果提供予資料提供相關機關；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下稱GRB系統），惟查前揭19案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僅14案（占73.68%）上傳GRB系統。另法務部雖已整合跨部會相關資料建置「反毒大本營網站」，於網站中呈現我國毒品防制政策、專業研究與預防宣導資訊等，提供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民眾及師生家長作為反毒知識庫，惟前揭19案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均無上傳反毒大本營網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研究成果擴散效益；（3）政府雖已整合各部會相關毒品資料，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惟公務機關委託研究案多屬短期計畫，無法長期累積並驗證研究成果，且資料庫僅匯入各類資料庫分別存放，於申請委託研究使用時，再進行資料庫單純借用，未能以個人歸戶充分整合，分析國內毒品整體圖像，以有效評估各項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成效，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之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為持續精進資料庫之運用，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討論調整資料庫申請資格；（2）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討論委託研究成果登錄GRB系統納入「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規範，及置於反毒大本營之可行性，以提升研究成果擴散效益；（3）因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未進行個人歸戶，為分析國內毒品整體圖像，將由法務部評估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臺灣毒品圖像研究計畫之委託研究。

（六）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惟未積極盤點中央及地方轄管工業區可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廠房及容量，另儲能系統攸關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穩定，尚未訂定扶植國內供應鏈相關措施，儲能案場之安全管理機制亦待強化，允宜研謀因應，以促進綠電發展及穩定供電。

政府為邁向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及兼顧國際減碳承諾，逐步提高天然氣、再生能源發電比率，並降低燃煤、核能發電比率，依「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設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訂定 139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60%至 70%之目標。經濟部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兼顧能源安全，陸續提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等，加速推動太陽能與風力發電裝置容量之建置，及進行儲能系統相關建置與示範案，並設定 114 年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目標容量為 20,000MW（百萬瓦）及 5,738MW。經查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屋頂型太陽光電對環境及社會衝擊較地面型低，惟未積極盤點中央轄管工業區及地方在地產業園區可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廠房及容量，並訂定整體性推動空間發展策略，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俾達綠能發展與環境、社會及農漁業永續共融之目標：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設定 114 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為 12,000MW 及 8,000MW，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為 3,628MW、屋頂型為 6,540MW，與 114 年設置容量目標分別差距 8,372MW 及 1,460MW，屋頂型太陽光電之設置容量大幅超過地面型，主要係地面型太陽光電面臨土地取得不易、埤塘與鹽田涉及候鳥重要棲地等環保爭議問題。為加速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經濟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110 年度起契約容量達 5MW 以上之電力用戶，應依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 10%，於 5 年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設置儲能設備。上述契約容量逾 5MW 之電力用戶，主要係大量用電之製造生產工廠，依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我國 110 年度用電 2,834 億餘度，其中工業用電即達 1,614 億餘度，占 56.97%，惟據該局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轄管科技產業園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科學園區、地方政府轄管在地型工業區等，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計 2,236.7MW(表 8)，僅占整體屋頂型設置容量 6,540MW 之 34.20%；又截至 111 年底止，經濟部工

表 8 112 年 2 月底工業區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情形

單位：百萬瓦（MW）

工廠類別	已設置裝置容量
合計	**2,236.70**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	849.8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轄管科技產業園區	59.6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科學園區	151.47
地方政府轄管在地型工業區	207.29
其他工廠屋頂	96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設廠面積達 7,296.89 公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科學園區已出租土地面積達 1,756.49 公頃，具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龐大潛力，且上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僅要求電力契約容量逾 5MW 之企業設置 10%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即 500KW），亦迭遭環保及公民團體質疑政府對環保衝擊較低之工業區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不力。鑑於歐盟之「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試行、2027 年正式施行，國際大廠紛紛加入 RE100 倡議，並逐步擴大使用綠電與加強減碳，允宜借鏡國外成功案例，積極盤點中央或在地產業園區可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廠房及容量，以掌握設置案源，輔導國內企業轉型，俾達綠能發展與環境、社會及農漁業永續共融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能源局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妥處。據復：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實施多項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獎勵措施，將賡續以公有屋頂進行示範推動，帶動民間屋頂設置，地面型光電則以土地優於原有使用為原則，排除不適宜區位，結合專區劃設引導業者優先推動設置，兼顧整體生態與景觀。

2. 儲能產業攸關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穩定，且具龐大商機，惟尚未訂定扶植國內供應鏈相關措施，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以降低對國外產品與技術資源之依賴，提升能源發展自主性：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訂定 12 項關鍵戰略以達成淨零目標，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規劃電網端儲能 114 年目標 1,000MW，至 119 年儲能目標為 3,000MW，預計投入電力系統與儲能預算規模逾 2,000 億元。能源局於 111 年 9 月修正發布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 111 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鼓勵太陽光電場設置儲能系統，以提高電力系統韌性，搭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臺機制後，擴大儲能系統及重電產業鏈之市場商機，依市場分析機構 InfoLink 評估，我國儲能市場 114 年累積容量將突破 1GW（10 億瓦），市場規模由 112 年之 100 億元，擴增到 119 年之 2,000 億元。惟我國儲能市場相較歐美及中國大陸發展較為落後，舉如儲能系統中最關鍵之電池芯產業，因國內市場規模尚小，未能達規模經濟，價格偏高，大型儲能櫃仍以外購國際同業產品為主。隨著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電力交易平臺，透過電力交易市場採購、調度儲能電力，國內大型企業開始投入儲能電池及相關電力轉換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儲能系統整合等之研發與產能擴充，鑑於儲能產業攸關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穩定，屬於國安層級之重大建設，且具有龐大之國際市場潛力，相較經濟部已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協助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產業供應鏈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儲能產業則尚乏扶植國內供應鏈相關措施，不利推動產業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等相關機關研謀善策妥處。據復：經濟部工業局為強化國內儲能上中下游產業整體競爭力，業規劃透過「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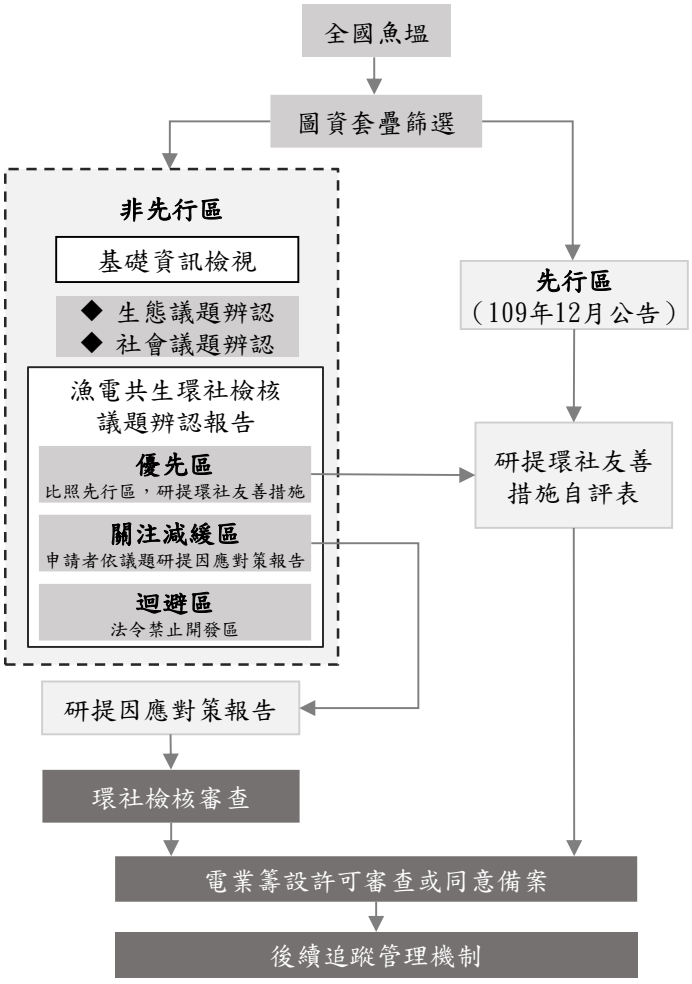
等補助資源，協助業者技術升級並開發新產品，未來將滾動調整推動機制，以增加併網量能、促進饋線利用率最大化、舒緩夜間用電尖峰及提升供電穩定度。

3. 政府已訂定儲能系統安全規範，惟該規範實施前既設或營運中案場可有2年寬限期，衍生消防安全空窗期之疑慮，允宜督促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因應對策，俾完善儲能案場之安全管理機制：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及不易預測性，導致傳統電力系統需承受電壓、頻率不穩定或輸電壅塞風險，因此具有加強電網韌性、彈性調度等效益之儲能產業，漸受各國重視，亦為政府推行綠能政策重點項目之一。近年國際儲能設備火災事故頻傳，引發各界對儲能系統安全性之疑慮，經濟部為強化併網型儲能系統土地使用及設置安全，於111年9月訂定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規定國內建置儲能系統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輔助服務業者，應遵循該部訂定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內政部訂定之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等，並於設計審查、案場審查及定期試驗等3階段，須分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核發之設計審查建議書、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之自願性驗證證書(VPC)及定期試驗自願性驗證證書；另標準局實施上述VPC驗證前，未經第三方驗證之既設（營運中）案場，得於VPC驗證實施後6個月內完成現場驗收試驗。後續因業者反映時程緊迫，取得驗證困難，經標準局於112年3月16日召開「研商建置中儲能系統案場審查管理會議」決議，111年11月14日前既設（營運中）或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審查同意書之儲能案場，有關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得不溯及既往，惟業者須於6個月內提供消防設備師簽證之改善計畫，最遲於2年後定期試驗階段取得確認簽證。經統計截至111年底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審查同意書業者計24家，共26個案場（95.8MW），未經第三方驗證者計22家，共24個案場（92.6MW），上述案場最遲可於2年後始取得符合消防安全標準之驗證，存有消防安全空窗期之疑慮，增加火災事故風險。鑑於近年儲能案場之設置屢因民眾對安全性不信任而遭抗爭，影響儲能系統之建置進度，不利促進穩定供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能源局及內政部等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內政部消防署規劃修正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要求既設及建置中之案場須設置火災緊急應變安全防護設施及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另能源局將持續輔導儲能系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優化改善，及督導相關簽證與定期檢修作業，消除民眾疑慮，俾順利推動儲能系統建置，促進穩定供電。

（七） 政府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惟漁電公告區夾雜不符編定用途土地且未揭露合法用水資訊，不利業者整合申辦；又特定農業區無養殖事實之養殖池不符申設條件，卻仍劃入漁電公告區、屋頂型漁電共生未經生態環境影響檢核、核准設置案場養殖產量與品質之驗證措施不足等，亟待研謀妥處及強化管控機制。

政府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達成綠能占總發電量 20%之政策目標，並以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 20,000MW（百萬瓦）為主要推動策略，其中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精神推動漁電共生，目標裝置容量為 4,400MW，約需 1 萬餘公頃土地。經濟部為引導業者於適宜區位設置太陽光電，納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環社檢核）排除爭議區位，藉以加速建置效率。案經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盤點養殖池較無生態疑慮，且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基礎圖資，送經濟部辦理環社檢核後，共同公告先行區。嗣為配合漁電共生整體目標，經濟部規劃擴大辦理非先行區，經劃分優先區、關注減緩區及迴避區（圖 5），並建置漁電共生環社檢核網站，提供光電業者查詢區位資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政府已公告先行區、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下稱漁電公告區）達 15,921.28 公頃，已容許設置（地面型、屋頂型）綠能設施 1,417.18 公頃，完工 107.36 公頃，發電量 108.68MW。經查漁電共生推動情形，核有：1.漁電共生係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養殖池土地須符合編定用途且取得合法用水，惟漁電公告區之養殖池因早期地籍不清、重測、界址偏移等因素，多夾雜未符編定用途土地，尤以水利及交通用地為甚。以先行區 10,880 個養殖池（4,702 公頃）為例，計有 4,301 個（占 39.53%）養殖池涵蓋水利、交通等用地，未符編定用途面積 112.74 公頃，影響後續申辦容許使用；2.合法用水為漁電共生容許使用要件之一，囿於漁電公告區近 5 成面積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市縣政府核發登記證又不以具備水權為要件，致難以掌握各養殖池合法用水情形，允宜跨部會研議適當揭露養殖池合法用水資訊，俾利光電業者評估申辦容許使用之可行性；3.農業委員會為保障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容許辦法附表 4，限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既存養殖池且配置循環水設施（備），始得申請作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另針對申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亦將比照納入規範，間接限縮特定農業區可申辦

圖 5　地面型漁電共生設置流程



資料來源：依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繪製。

地面型及屋頂型漁電共生區域。經以經濟部公開之漁電共生「環社議題辨認結果地號對照表」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之105、106年度養殖池申（查）報清冊比對結果，位處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公告漁電共生優先區、關注減緩區計有767.25公頃，其中95.02公頃106年度養殖池申（查）報狀態為「休養或廢棄池」、「非魚塭」或連續2年為「空池（整池）」或「休養或廢棄池」，推估容許辦法106年6月28日修正前已無養殖事實，不符漁電共生申設條件卻仍劃入漁電公告區，允宜研議排除或督促市縣政府於受理申辦時嚴謹把關，以保障優良農地；4.依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之漁電共生容許使用通過案件總表，截至111年9月底止，已容許設置案件計589件，以屋頂型554件居多，且約7成（388件）位處關注減緩區或非公告區，因屋頂型漁電共生不須經環社檢核分級提出環境友善措施或環境因應對策，允宜審酌其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程度，跨部會研商強化環社檢核機制之必要性；5.漁電共生核准設置案場應實際從事養殖經營，依農業委員會函示，將以其漁產物具產銷履歷（或國際相關認驗證）、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作為判斷之參據；營運期間若未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或未落實放養量申報，將以所提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判定。惟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申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數量仍少，又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放養量申報等機制主要係為確保養殖行為，尚難等同保障產量與品質，允宜強化漁產物產量及品質之驗證措施，以兼顧漁業永續經營及綠能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於112年2月2日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召開「非農業用地之既存魚塭辦理容許使用執行方式研商會議」，決議非農業用地之既存魚塭仍應納入電業籌設申請範圍，將採兩階段方式辦理，先就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使用，俟通過容許後再依程序辦理非農業用地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以利加速太陽光電設置；非農業用地部分，光電業者須於取得電業執照前完成用地變更程序，農業委員會並於112年2月16日函請市縣政府遵循辦理；2.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協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市縣政府提供魚塭合法用水資料，強化魚塭資訊整合；3.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2月20日修正容許辦法附表4，增訂僅限106年6月28日前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得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有關在養事實之認定，應檢附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4.依112年2月20日修正之容許辦法附表4，既設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申請設置綠能設施（屋頂型漁電共生），僅限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5.為強化查核養殖漁業經營事實，農業委員會業於111年12月8日函請市縣政府於核發農業容許（綠能容許）時，要求申請者主動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國際相關認驗證），並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落實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抽查。

（八）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已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惟房價居高不下及租屋黑市普遍存在，以致相關政策措施在解決青年世代之居住問題，尚無法有效協助並發揮作用，允宜妥謀因應善策，

協助青年有穩定可負擔的安居之所，以落實居住正義。

我國當前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等，青年族群因尚在就學或就業未久，經濟基礎尚未穩固，居住負擔更加沈重，須付出更多的努力才得以獲得適居的住所。政府為解決上述問題，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由內政部等機關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以使國人享有優質能負擔的居住環境。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提供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其中租金補貼部分，自 111 年度起擴大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助 50 萬戶；內政部自 106 年起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預計 8 年（106 至 113 年）間透過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置房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股銀行配合以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經查政府推動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對於協助青年世代解決居住問題，核有下列事項：

1. **青年世代因高房價及低薪資而處於「買不起、租不好」之居住困境，政府雖已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措施，惟尚無法有效協助並發揮作用，未能確實減輕其居住負擔：**青年族群處於高房價及低薪資的環境下，購屋已是難以實現的目標，僅能以租屋來解決其居住需求。然而，近 11 年全國租金指數由 101 年 1 月之 92.44 成長至 112 年 4 月之 103.38，租金指數已不斷創歷史新高，使得青年必須支付更高的租金始能解決其居住需求；如負擔能力不足，則須被迫承租環境及安全不盡理想之住所。經查內政部等機關已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對於青年族群所面臨之居住問題，以提供社會住宅及補貼式居住協助措施為主要對策。惟經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情形，及前揭所推出租屋與購屋等相關居住協助措施，其協助或補助對象大多不以青年族群為限。在補助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亟待政府從下述 3 面向，就其所遭遇問題妥為規劃整體執行策略及周延配套措施，以確實減輕青年族群之居住負擔：(1) 興辦社會住宅方面：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完工（含既有）社會住宅 2 萬 4,636 戶，雖較 105 年 11 月之 7,281 戶增加 1 萬 7,355 戶，惟其數量遠低於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需求，遑論青年族群；且從已招租社會住宅之平均中籤率觀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分別為 5.70%、13.95%、26.55%、14.29%及 7.18%，社會住宅在各地供不應求，青年族群中籤入住愈顯不易；(2) 租屋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均以提供租金補貼為主要協助措施，惟實際受限於房東意願，仍有許多符合資格之租屋族難以受惠，無法確實減輕其租屋負擔。如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貼 50 萬戶，惟實際申請 32 萬 6,706 戶、核定 27 萬 8,717 戶，執行率僅達 55.74%，成效不盡理想；(3) 購屋方面：財政部、內政部及部分市縣政府雖提供購屋優惠貸款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但房價太高，青年族群經濟基礎仍未穩固，以其薪資或負擔能力，即使提供較高額度貸款、延長貸款年限或補貼貸款利息，購屋負擔依舊沈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在政策擬定推動方面，允宜參考各界所提倡議，

從法規、制度及執行面，審慎規劃青年居住之供給、協助對策及配套措施，並結合中央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協力合作；在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方面，允宜通盤檢討並持續精進已推動之政策措施，以抑制房市炒作，讓房價回歸合理價格，並逐步導正租屋市場地下化情形；在增加青年住宅供給方面，除加速社會住宅興建量能外，允宜研議運用閒置公有房舍（如校舍、眷改餘屋）及民間空屋作為出租住宅之可行性，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企業提供員工宿舍等多元方式增加住宅供給量，以滿足青年居住需求。據復：為解決高房價問題，該院已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推動因應對策，內政部將持續不定期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內政部並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重點包括重罰炒作行為、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等，藉以防杜住宅淪為炒作工具，回歸反映正常理性交易價格。另內政部每年持續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減輕購屋族財務負擔，再加上已受理申請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政府對於購屋者已積極提供協助。

2. 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多仰賴住宅租賃市場解決居住問題，惟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致使房客權利難獲保障，亦讓政府所推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未能確實發揮政策效益：

房價高漲，無力負擔而選擇租屋的民眾增加，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全國租用住宅者 87 萬 5,622 戶，較 99 年之 80 萬 8,104 戶增加 6 萬 7,518 戶。整體而言，租賃住宅市場供不應求，尤以北部地區及單人家戶之租屋需求為高，連帶影響租金持續上漲。此外，由於國內租賃住宅市場以個人出租型態為主，多數房東不願多繳稅，或以自用住宅稅率申報，逃避租屋收入課稅，造成政府對於租賃住宅市場掌握資訊非常有限，而產生租屋黑市或地下化問題；又政府尚無法有效引導房東揭露其租屋事實，促使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以致中央及地方機關雖已積極推動租金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卻無法確實發揮政策效益，舉如：內政部辦理 111 年度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執行率僅為 55.74%；截至 111 年底止，臺北市「111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之執行率 20.47%、新北市「111 年度青年租金補貼」之執行率 41.18%、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之執行率 23.02%、高雄市「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作業計畫」之執行率 0.52%等。另內政部為保障房客權利，雖已於「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將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不得遷入戶籍、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增加之稅負等情，明確載明於不得記載及不得約定事項，惟房東不同意房客遷入戶籍、租金支出申報抵稅及申請租金補貼情形頻仍，甚或有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之方式，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妥謀因應對策，逐步改善租屋黑市問題，強化保障租屋族群基本權益作為，並積極引導閒置空屋進入租屋市場增加供給，以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建構民眾安心租屋之居住環境。據復：(1) 有關改善租屋黑市部分，內政部已研修租賃實價登錄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之申報項目，並將透過租賃實價登錄、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以及擴大租金補貼申

請等資料之蒐集，強化整合各租賃資料內容，進行分析統計，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與透明化；另財政部已將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2)有關租屋權益保障部分，112年2月8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已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另內政部於112年6月14日日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之規定，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權利；(3)有關持續推動包租代管部分，包租代管服務網絡已逐步建構，引導閒置住宅釋出，擴大租屋供給，滿足租屋市場需求。

（九） 行政院為強化企業個資外洩罰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該法尚無規範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及非公務機關延遲通報相關罰則，又部分主管機關辦理個資外洩案件通報與行政檢查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維民眾權益。

政府為使個人資料（下稱個資）受到適當保護，經參考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個資隱私權保護分組制定之隱私權保護原則，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範任何人及機關團體都必須遵守個資保護，嗣於104年12月30日再次修正，並自105年3月15日施行。行政院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外洩，加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管，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於110年8月11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下稱聯繫要點），明定強化監管措施，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又交通部為使汽車運輸業及民用航空事業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保護個資檔案，分別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下稱汽車業安維辦法）、民用航空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經濟部為監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情形，訂定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下稱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以落實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宜。經查政府監督汽車運輸業、民用航空事業、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資檔案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個資法尚無規範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與應辦機制，及非公務機關發生應通報案件而遲延通報之相關罰則：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符合111年憲法法庭宣示第13號判決意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及國際趨勢，並提高個資外洩事件相關罰責，提出個資法第1條之1、第48條、第56條修正草案，增訂由個資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暨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後續將儘速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組織法草案及第2階段個資法修正工作。經查公務機關保管個資發生

外洩時，因個資法僅規範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未訂定相關通報機制，如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案件經研判屬資通安全事件者，得依循各該機關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設置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辦理通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等事宜；惟另屬非資通安全事件者，因個資法條文並無訂定公務機關應通報及應變機制之一致標準規範，當事件發生時，未能即時採取緊急警示與危機處理等相關措施，以有效縮短處理應變時間，及儘速降低對民眾損害之影響程度，恐使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風險驟增。又聯繫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已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通報程序，惟因現行個資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之行政罰鍰，僅涵蓋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等相關罰則規定，致聯繫要點尚無法源依據可就非公務機關若有延遲通報行為，訂定相關處罰機制，無法即時防制違規再犯。鑑於行政院後續將儘速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組織法草案及第 2 階段個資法修正工作，為周延法規及相關作業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或評估納入個資法未來修正條文之參考，以利機關作業依循，並強化監督力道。

2. 部分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通報及行政檢查情形未臻周妥，亟待評估納入個資保護委員會未來運作機制，並研擬短期因應對策：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安維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又聯繫要點已規範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範圍，包括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檢查流程。交通部亦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汽車業安維辦法（自 111 年 4 月 29 日施行），其中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訂定安維計畫者，應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計畫訂定。經查和○公司及格○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2 月 2 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惟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於同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3 日辦理行政檢查時，始發現該等公司未訂定安維計畫及處理辦法等違規行為，距應完成計畫訂定日（111 年 10 月底）已逾 3 個月，顯示該局執行非公務機關例行性業務檢查作業，未妥適評估並訂定例行性檢查之頻率與方式，致未能有效發揮平時監督與稽核功能，無法及早發現業者未對消費者個資檔案安全採行適當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異常情況。又聯繫要點雖已規範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外洩案件通報機制，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監督，惟當個資外洩案件發生時，因重大矚目案件實務認定標準不同、行政檢查程序規範未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評估行政檢查必要性之彈性、或缺乏單一通報管道等，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事件類型認定標準不一致、視個案情節判斷而未依規定辦理行政檢查、或業者因經營項目分屬不同機關轄管範圍，致應行通報對象未臻完備，耽延機關後續處置作為等情事，

除影響處理時效外，亦有違聯繫要點規範。另於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前，國內缺乏單一通報管道機制，倘若一般民眾發現個資外洩事件，因難以立即確認適切之主責機關，並作出緊急事件通報，恐無法及時阻卻該等個資存取控制持續失效之情境，且民眾亦無從瞭解個資外洩案件處理情形與進度，存有危害民眾個資和隱私等數位基本人權之風險。為周延未來個資保護委員會之運作機制，經函請行政院審慎檢討及規劃例行性行政檢查作業時機與方式，並就事件類型認定標準、通報管道及行政檢查必要性，重新檢視及研謀共同性標準，以提高個資外洩事件緊急處理時效，發揮專責機關監督功能，降低個資外洩風險；另於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前，亦宜研擬短期因應對策，俾維護民眾權益。

3. 經濟部訂定發布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適用範圍僅包含資本額1千萬元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服務平台業者，尚有不足，且部分案件未及時函請業者改善個資安維作業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人個資安全：經濟部於104年9月訂定發布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規定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者，應設個資管理單位或適當組織，負責訂定個資保護管理政策、安全維護計畫，每年定期提出評估報告等，以強化業者個資保護措施，上開監管業務已於111年8月27日移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產業署）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業署於111年8月27日至112年3月31日間接獲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個資疑似外洩案件計有43家業者，其中部分保有大量個資之業者，因登記資本額未達1千萬元，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排除適用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致產業署未能要求業者依該辦法落實執行相關個資保護措施，不利降低業者個資外洩風險；又數位發展部雖於111年11月預告「數位發展部指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將前開轄管業者納入監管範疇，惟截至112年3月底止，尚未公告施行，影響業務推動；（2）據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詐騙網站公布111年第2季至112年第1季高風險賣場前5名資料所載，其中博客來、生活市集、蝦皮購物、旋轉拍賣等高風險賣場屬產業署轄管業者，屢有疑似個資外洩事件而引發詐騙情事，顯示近年網路購物風氣盛行，業者因業務性質蒐集大量個資，易衍生個資外洩風險，惟查產業署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3月底止，僅就通報個資外洩案件啟動行政檢查程序，尚未主動檢核或實地查核業者有無落實依上開安維辦法規定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作業，不利瞭解轄管業者落實法規情形，恐難以掌握業者個資保護及管理情形；（3）依產業署所訂個資外洩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該署於接獲通報後即刻函請業者函復個資外洩情形，經書面審查若有違法缺失之虞，即召開行政檢查會議通知業者到場說明，或辦理實地行政檢查，經判斷確屬違反個資法者，則行政處分並限期改正，惟查截至112年3月底止，該署處理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者疑似個資外洩通報案件計43家，平均需13天始函請業者說明改善情形，又行政檢查會議決議後經22天至36天始函請業者改正，導致改正期限延後，影響案件處理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將依據個資法修正結果調整「數位發展部指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並召開溝通

會議瞭解產業意見，賡續進行法制公告作業；（2）產業署規劃主動查核保有大量個資業者，並視通報個案改善情況執行實地行政檢查，已會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機關組成調查小組，實地查核業者改善情形；（3）行政院於112年5月4日院會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針對重大矚目案件訂有強化監督流程相關規定，於3日內完成行政檢查，10日內完成調查報告，產業署將配合加速執行，以利及時督促業者降低個資外洩之負面影響。

（十） 政府為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惟施行以來部分中央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資安督導業務亦未盡落實等情形，有待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量能。

行政院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責人力，並持續精進職能取得專業證照或證書之要求，以提升資安人力質量，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本部前於109年度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制整備情形，核有資安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因員額或預算不足等問題，致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力不足、專業證照（書）未達法規低限等情，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暨籌設數位發展部同步規劃設計延攬留用資安人力之待遇誘因並加強資安培訓等情。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政府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量能，於111年8月27日成立數位發展部，下設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負責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部於112年4月間洽請資安署提供截至111年底止之資安法納管公務機關資安專職（責）人力配置及證照（書）取得情形，據說明將併同111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調查作業，通函各機關於112年5月底完成填報，再由該署彙整分析，爰僅提供110年底資料供本部參考等，顯示該署於111年度結束後，已逾4個月仍未確實掌握整體資安專職（責）人力及證照（書）取得近況，不利適時督導各機關資安業務。另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111年第4季資通安全技術報告之稽核常見待改善事項載述，機關囿於資安人力資源，未妥適配置資安專職（責）人力，及按資安署統計，截至110年底止，中央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至C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共532個（A級有44個、B級有111個及C級有377個），依規定須分別配置專職人員4人、2人、1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並至少取得4張、2張、1張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經查機關資安專職人數、資安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仍未達法規低限者，分別為124個（23.31%）、197個（37.03%）、221個（41.54%）；人數總缺口及證照、證書總差額，分別為141人、225張、266張（表9），與109年度相較，中央公務機關資安人力質量整備情形已有改善，惟其中5個A級、19個B級及100個C級機關因資安專職人力尚欠適足，致連動影響證照（書）取得張數未達法定要求，若計入

表 9　110 年底中央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資通安全專職人力配置及證照（書）未達法規低限情形

單位：個、%、人、張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機關（構）數	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未達			資安人力專業證照數未達			資安人力職能評量證書數未達		
		法規低限	占比	人力缺口	法規低限	占比	證照數差額	法規低限	占比	證書數差額
合計	**532**	**124**	**23.31**	**141**	**197**	**37.03**	**225**	**221**	**41.54**	**266**
A 級	44	5	11.36	11	9	20.45	13	13	29.55	19
B 級	111	19	17.12	30	24	21.62	48	39	35.14	78
C 級	377	100	26.53	100	164	43.50	164	169	44.83	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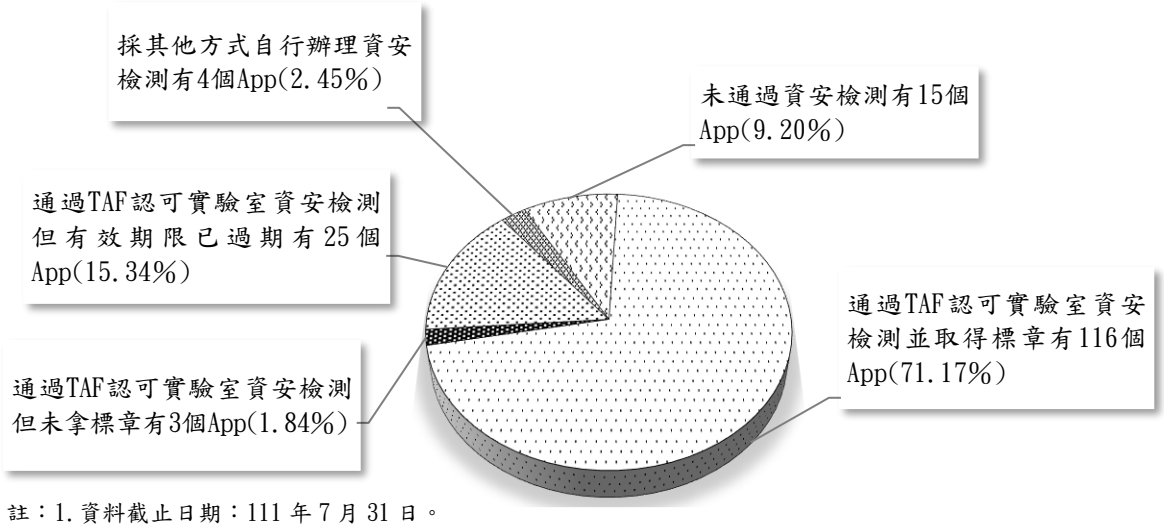
機關其他兼職人力取照情形，整體證照（書）缺口仍分別為 108 張及 99 張。據資安署說明前揭機關法遵事項未盡落實之主因，係公、私部門資安人力需求日益遽增，加以公、私部門用人薪資水準存有差距，又政府機關現行制度尚無有關資安人員任免、訓練及管理考核之統籌機制，致徵才不易且人員流動率高；另因機關資安培訓預算有限，未能足額或增額派員參訓，且考照通過不易，近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證書通過率約 60%至 70%，影響證照（書）取得數量等所致，刻正與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透過國家考試取才，及研擬資安人員待遇提升措施。鑑於近年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及我國特殊政經情勢，各界益加注意政府機關資安應變能力，且政府及企業面臨資安攻擊及威脅與日俱增，爭相競逐資安人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謀因應對策，督導資安法納管機關（構）審酌機關資安層級及業務實需，妥適籌編資安預算及編制人力，落實資安督導業務，以利執行資安法相關規範，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量能。據復：依資安法及相關規定，透過內、外部資安稽核機制，對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之配置等應辦事項進行督導考核，並考量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及業務繁重程度等，增訂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另資安署與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於 112 年 4 月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資安人力徵才不易及人員流動率等議題，以精進相關機制，推動國家整體資安防護作為。

（十一）　行政院為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使用安全之信賴感，已修正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明定機關開發之 App 應通過資安檢測，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惟未明確規範檢測作業方式及頻率、未將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納入作業原則適用對象，及未落實相關管考機制等，易衍生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亟待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

行政院為確保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符合資通安全規範、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或財物損失等風險，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下稱 App）使用之安全信賴感，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已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下稱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增訂第 11

點規定，明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及第12點規定，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嗣111年8月27日數位發展部成立，承接App相關規範訂定、管考及資安與無障礙檢測等相關業務。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及維護之App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修正之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未明確規範App檢測作業方式及頻率，致各機關辦理檢測作業方式不一，或有部分App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可實驗室資安檢測但未拿標章、通過TAF認可實驗室資安檢測但有效期限已過期、未通過資安檢測，或採其他方式自行辦理資安檢測等（圖6），易衍生資安風險；2.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未將機關內部使用之App納入適用對象，經參考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揭露臺灣App常見之三大風險，包含不安全的資料儲存（用戶端裝置儲存資料未加密及存放路徑或檔案不安全）、不安全的資料傳輸（傳輸資料方式未加密）及資料輸入內容未經完整驗證（用戶端程式碼安全性不足），未因使用對象不同而降低資安風險等級，且駭客攻擊層出不窮，公務機關仍有發生民眾個資或機敏資料外洩疑慮；3.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各機關開發之App符合資安規範，已建立績效管理與管考機制，惟未落實App相關管考機制，截至111年7月底止，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之App共計163個，開發建置成本約4億938萬餘元，其中31個App漏未於「我的E政府」管理平臺填報、15個App未辦理資安檢測、11個App未依改善期限完成資安檢測等，影響民眾使用App之安全；4.政府於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規範App應辦理無障礙設計，且訂定無障礙開發及檢測指引，作為機關辦理App無障礙設計之參據，惟實務上各機關因App功能複雜度、性質、服務對象及經費等因素，開發時多未將無障礙設計納入考量，且均未通過無障礙檢測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數位發展部督促辦理及檢討妥處。據復：1.數位發展部將通函各機關，有關提供民眾下載之App應通過TAF

圖6　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民眾下載使用App資安檢測情形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1年7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認可實驗室之資安檢測；2.數位發展部將函請各機關，對於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應遵循機關內部所訂定之資安管理規定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機制，辦理資安檢測；3.數位發展部將函請各機關確實辦理及更新「我的 E 政府」管理平臺上 App 資安檢測等相關資訊；4.數位發展部已規劃採分年、分階段方式推動政府機關 App 納入無障礙符合性檢測，俾滿足身心障礙民眾使用需求，擴大營造政府網路無障礙空間。

（十二） 政府推動 AI 行動計畫已獲得相當成果，各產業對 AI 技術之應用益趨普及，惟伴隨 AI 應用所帶來之負面效應與風險已逐漸浮現，允宜參酌發展現況、社會各界之建議及各主要國家實務作法，儘速完成人工智慧基本法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訂，以完備人工智慧法制基礎環境。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2 年臺灣 AI 國力調查」所載，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持續突破，各項產品及各行業導入應用 AI 技術情形日漸普及。政府為掌握 AI 發展契機，並落實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國家戰略，自 107 年啟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公私協力共同推動臺灣 AI 發展大步前進。又根據蜂行資本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發布之「台灣企業 AI 趨勢報告」指出，2022 年臺灣企業 AI 成熟度較 2021 年大幅提升，將近一半受訪企業已有 AI 項目被驗證、部署及展現價值、或是正擴大導入 AI，成熟度較高之產業為遊戲及行銷、成熟度居中則有銀行金融服務、網路與媒體、醫療保健、電信、製造等產業。隨著人工智慧之應用擴大，其所引發之隱私侵害、偏見歧視、不公平競爭、安全性疑慮、工作變遷等負面效應及風險已然出現，並受到各主要國家之重視。舉如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提出「人工智慧法（草案）」（AI Act），將人工智慧應用系統分為 4 個級別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級別高低設定其受到之規範程度，旨在確保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之安全性及可信賴性、保障個人與企業安全及基本權利，同時加強人工智慧之應用、投資與創新，並於 2022 年通過「人工智慧責任指令」（AI Liability Directive），對過失責任制度進行改革，適用任何自然人、法人因人工智慧產品或開發者、供應商過失而造成任何受國家法律涵蓋之損害時，可提出索賠。另美國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將進一步推動負責任人工智慧之創新，並保護人民權利與安全，包含投資負責任美國人工智慧之研發、對現有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進行公開評估、確保美國政府減輕人工智慧風險與利用人工智慧機會方面能以身作則之政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因應 AI 科技研發可能帶來的創新、優勢與衝擊，已發布「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惟上開指引僅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科研案件參考，適用範圍未能涵蓋全國各機關及 AI 技術產品之上市查驗、使用、監控及修正等生命週期階段。而政府相關部會為因應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及社會各界之期待，雖已開始分工研議人工智慧法制規範，但尚無具體之完成期程。鑑於 AI 技術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之同時，亦伴隨著相關風險與負面效應，惟現階段政府相關機關對人工智慧應用之規範，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可供參考，其適用對象、涵蓋範圍及落實機制仍有所不足，經函請行政院參酌發展現況、社會各界之建議及

各主要國家實務作法，儘速完成人工智慧基本法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訂，以完備人工智慧法制基礎環境。據復：已定期召集部會研商人工智慧立法推動事宜，依「個法先於總法」、「指引先於法律」、「行政先於產業」等推動策略，及部會需求同步進行，以加速推動相關政策與法制，並由各部會通盤檢視、盤點現行及未來與人工智慧（AI）有關之議題、政策、規範及研究，先提報至該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平台專案會議「人工智慧法制分組」進行討論，後續將依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平台之分工，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偕同數位發展部進行跨部會協調，共同研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與作用法之立法推動。

（十三） 行政院已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虛擬資產平臺之主管機關，鑑於虛擬資產類型及衍生之犯罪態樣眾多，且涉及跨部會權責，允宜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全面性之管理架構。

行政院前於 107 年間考量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已發布虛擬貨幣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5 條，並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國內平臺業者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措施；嗣於 112 年 3 月間賡續指定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平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會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相關監管規劃，將針對虛擬資產之交易與交付頒布指導原則，及促請業界訂定自律規範，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臺對客戶之權益保護。惟據國際會計審計專業服務公司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及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指出，數位資產種類包含「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穩定幣（Stablecoins）」、「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 NFTs）」等類型（表 10），使用用途除金管會規劃研議之投資與支付外，尚有跨境匯兌、身分認證、商品買賣等，涉及中央銀行、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之轄管事項；又據台灣虛擬通貨反洗錢協會於 2022 年出版之虛擬資產反洗錢白皮書指出，虛擬資產交易所衍生之犯罪，已出現詐欺（騙）、非法跨境洗錢、博弈網站不法金流移轉、逃稅等，關係網絡涵蓋場外交易商、非法虛擬資產平臺、虛擬資產交易平臺人頭帳戶、比特幣自動販賣機等，亦涉及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際網路相關權責機關（如：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職權，其中非同質化代幣部分，我國則尚未有明確之權責主管機關。考量虛擬資產類型及衍生之犯罪態樣眾多，涉及跨部會權責，且虛擬資產市場投機炒作風氣盛行，111

表 10 虛擬資產類型

類型	定義	用途
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	建立於區塊鏈技術上之貨幣儲存媒介	投資、支付、籌資
穩定幣（Stablecoins）	透過連接法定貨幣、商品，以維持幣值穩定之虛擬資產	支付、匯兌、跨境移轉(含支付及匯兌等)
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NFTs）	表彰虛擬資產（如：畫作、藝術品、影片、個人頭像、保險）所有權之數位代幣	身分認證、標記存貨等商品之買賣等動向

註：1.虛擬資產類型眾多，不僅侷限於本表所列類型。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會計審計專業服務公司普華永道（PwC）網站資料（查閱日期：112 年 4 月 3 日）。

年以來國際間已接連出現比特幣價格大幅波動、穩定幣崩盤、虛擬資產借貸平臺凍結客戶資金、以虛擬資產為主之對沖基金破產，及曾為全球第 2 大虛擬資產交易所倒閉等重大風險事件，顯示各國監理機關對其風險之警示不容忽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全面性研議管理架構，以強化對虛擬資產之監管作為與犯罪防制，並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維護金融秩序。據復：金管會將訂定指導原則等監理措施，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臺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又數位發展部刻正研擬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登錄辦法，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建立網際網路技術及內容安全協調機制，並督導電信業者執行堵詐業務，未來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將持續密切合作，強化對虛擬資產之監管作為與犯罪防制，以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十四） 中央銀行因應外籍勞工匯款需求，同意開放經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惟同意開放依據之函釋已廢止，仍沿用迄今，衍生體制之漏洞；又近半數外籍移工循非法地下匯兌管道匯款，尤以越南籍移工最為嚴重，亟待督促檢討相關法規落日時機，並研擬強化相關監理機制，俾杜絕地下匯兌發生及確保外籍移工匯款安全。

政府為補足勞動力需求，允許業者引進外籍移工，截至 111 年底在臺外籍移工人數計有 72.80 萬人，伴隨外籍移工人數日增，匯兌需求及規模日益龐大。依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現行外籍移工合法跨國匯款管道包含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使用合法匯兌應用程式，及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俗稱之人力仲介業者）代辦薪資結匯等 3 種途徑。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3 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又中央銀行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規範銀行業、外匯證券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及申報義務人，進行外匯交易或申報應遵循事項。有關中央銀行本於外匯業務管理機關，其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監理作為，經查核有：1.中央銀行為因應外籍勞工匯款需求，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間之函釋，同意開放經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經該部許可存續合法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達 1,680 家，惟查該函釋業於 91 年 8 月間廢止，中央銀行仍沿用迄今，衍生體制之漏洞，又部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發生糾紛或背信侵占等違法行為頻傳，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並特許 2 家電子支付機構開辦合法匯兌 App，亟待中央銀行檢討開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之體制漏洞，並與相關部會協調評估妥訂落日時機與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防範地下匯兌違法行為；2.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約有 72.80 萬人，以越南籍 25.61 萬人最多（占 35.19%）、印尼籍 25.01 萬人次之（占 34.35%）、菲律賓籍 15.48 萬人（占 21.26%）再次之，三者合計占比逾 9 成。經按中央銀行統計資料研析發現，111 年度有近半數外籍移工循非法

地下匯兌管道匯款，尤以越南籍移工最為嚴重，影響外匯市場秩序及衍生社會問題，中央銀行職司外匯業務管理機關，辦理外匯匯入及匯出之審核與管理，亟待中央銀行研擬相關強化監理機制，並從法制面之裁罰及阻斷措施，協力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加強查緝及宣導，俾杜絕地下匯兌發生及確保外籍移工匯款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112年5月31日函請中央銀行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十五） 為加強機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訊揭露，已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暨相關預算書表，惟仍有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製作成本未計入宣導費、未依規定揭露機關名稱或標示廣告，資訊公開未臻完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11年度中央政府23個主管機關（含所屬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四大媒體（下稱四大媒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合計編列預算16億5,37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3億8,598萬餘元（表11）。經查111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下稱各機關）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已於112年6月13日函請相關機關研處及檢討辦理。

表11 111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比率
合 計	**1,653,777**	**1,385,983**	**83.81**
公務機關	778,791	640,294	82.22
營業基金	136,528	115,746	84.78
非營業基金	738,458	629,941	85.31

註：1.決算數包含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
2.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1. 尚乏明確界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範圍、資訊公開期限及應公告月份標準、年度中移撥業務涉及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辦理公告資訊之機關、廠商回饋項目適用性，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明確規範，俾利依循辦理暨各界有效監督：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預算編列及公告情形，核有：(1)各機關自編列111年度預算起，應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於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經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南科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等非營業基金辦理部分宣導事項似屬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政策及業務宣導」範疇，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一、(二十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2規定（表12），對於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相關活動經費應否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行銷推廣費」科目，係由基金自行認定，恐致有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以「行銷推廣

表12 111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用途別科目定義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行銷推廣費
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17日函送各機關自111年度預算案適用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表」及「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費」等其他預算科目列支，為避免認定不一等情事，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明確界定該等預算科目範圍，俾利依循辦理暨各界有效監督；(2)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應按月、按季於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惟未明定每月、每季應公布之期限，暨應公告月份之標準（依實際宣導月份公告，或於廠商估驗計價、驗收後再公告)；(3) 年度中成立之機關辦理移撥業務，倘涉及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究應由原預算編製機關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或由承接機關公告，亦乏明確規範；(4) 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有關廠商回饋案件現行規定僅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 22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00101813 號函檢送修正後「○○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年第○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之填表說明 7 列有相關規範（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為避免各機關有認定不一或藉此規避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情事，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明定相關規範，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暨各界及時監督。

2. 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各機關辦理 111 年度政策及業務宣導情形(表 13)，核有：(1) 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7 月 7 日函示：「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予計入外，相關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傳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如其製作目的係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則其相關成本應予計入」之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 未明確標示機關名稱或廣告，或「廣告」字體偏小，不符合比例原則，及非透

表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缺失情形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基金）名稱
1	未依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 3 個機關
2	標示事宜	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回饋項目）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生福利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7 個機關（基金）
		未標示廣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14 個機關（基金）
		「廣告」字體偏小，字級大小不符合比例原則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
		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未依規定明確標示機關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	資訊公開事宜	漏未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回饋項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3 個機關
		漏未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客家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水土保持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等 5 個機關（基金）
		漏未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國家發展委員會（廠商回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 7 個機關（基金）
		揭露資訊存有缺漏或不正確情事	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機關（基金）
		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政策宣導資訊查詢平台」網站專區公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 2 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

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未依規定明確標示機關名稱；（3）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按季彙送立法院，或未正確公告資訊，或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政策宣導資訊查詢平台」網站專區公布等情事，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並研謀改善。

（十六） 部分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經管多年僅提供公眾停車使用，迄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又未妥善管理致土地遭長期占用，亟待研謀改善。

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撥用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後有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情事者，應申辦廢止撥用。……。」經查行政院所屬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且經管多年情形，核有：教育部國立空中大學經管桃園市中壢區平鎮段 620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約 3,316 平方公尺，撥用用途係作為興建桃園學習指導中心建築基地），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經管貴和街大型洽公停車場（坐落臺中市西區三民七小段 3-11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1 萬 3,273 平方公尺，撥用用途係作為該 2 機關擴遷建辦公廳舍建築基地），分別撥用已長達 16 年及 20 年，仍未按照原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而係長年將撥用場址作為民眾停車使用；復因未妥善管理，以致長期遭民眾違規占用停放，甚至出現多輛無牌及廢棄汽車或大型垃圾任意棄置之情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經管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 316 地號土地（面積約 2,409 平方公尺，撥用用途係作為彰化分署新建辦公廳舍建築基地），原為委外民營收費停車場，自 98 年 3 月撥用後，彰化分署復於另案場址興建辦公廳舍，又預計另案場址新建廳舍竣工後，始辦理廢止撥用；於此期間，該分署將原場址轉作為未收費停車場使用，亦未建立管理機制（表 14），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財政部已通函各

表 14　部分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且經管多年未依撥用計畫用途開發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撥用土地位置	撥用面積	核准撥用日期	撥用內容	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立空中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平鎮段 620 地號 1 筆	3,316	96.03.07	興建桃園學習指導中心建築基地	逾核准撥用日期 16 年，仍未按照原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中市西區三民七小段 3-11 地號等 3 筆	13,273	84.07.25	擴遷建辦公廳舍建築基地	逾核准撥用日期 28 年，仍未按照原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 316 地號 1 筆	2,409	98.03.18	興建辦公廳舍建築基地	逾核准撥用日期 14 年，仍未按照原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俟另案場址新建廳舍竣工後，始辦理廢止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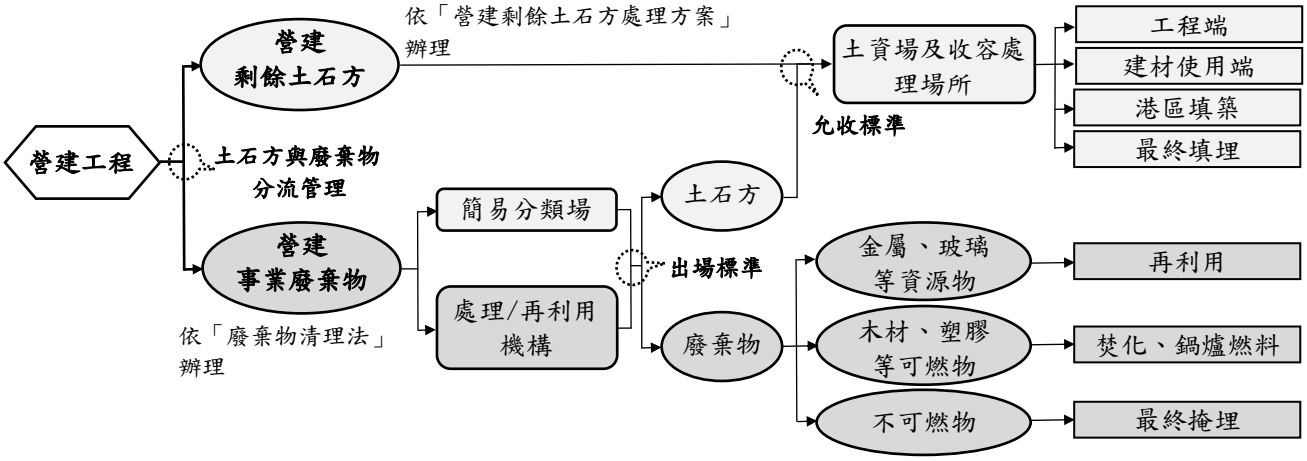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等機關提供資料。

級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督導所屬全面清查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用途廢止應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並限期辦理及予以列管；管理機關應覈實辦理財產自我書面檢核，主管機關確實複核及辦理實地訪查，發現缺失，及時督導改正，以維護國產權益。

（十七）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有助減少天然砂石開採，促進營建資源循環，惟土石方與廢棄物認定標準未臻明確，產源至最終使用欠缺全程流向管理，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致棄置事件頻傳，亟待協調相關部會，完備管控及去化機制，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而工程建造、開挖、拆除等施工作業過程，常伴隨產生大量營建產出物，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圖 7）。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資料，全國營建事業於 111 年度，共計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 4,287 萬餘立方公尺及營建事業廢棄物 275 萬餘公噸，產出數量及規模龐巨。由於可再利用之土

圖 7 營建產出物管理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石方隨事業廢棄物遭違法棄置、危害國土環境情事迭經發生，行政院自 110 年起即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營建署等部會機關，就源頭產出、流向（程）管理、末端使用等檢視問題及研議對策。經查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各有相關規範及定義，且行之有年，近年來濫倒廢土頻傳，其究屬土石方或廢棄物，相關認定及管理權責存有爭議，亟待督促訂定務實可行之認定標準與處理程序，並通函相關政府單位與民間業者，以利依循，確保適材適所；2.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之管理僅從產源管制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再利用機構等，欠缺全程流向管理，未能有效掌握總產出量與後端最終使用情形，致違法業者有取巧空間，主管機

關宜從產源至終端使用地點，運用科技工具及透過系統介接，完備全程流向管理機制；3.政府將違規傾倒廢土納入國土利用監測進行變異點通報，以清查國土不當利用情形，惟因屬事後查處，違法狀況仍頻，亟待研議多元防範及管制措施，運用資訊科技查處違規，並加強檢警環合作，結合全民監督，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4.政府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可再利用土石資源，惟部分土質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最終去處不足，致棄置事件頻傳，亟待協調相關部會盤點土方需求與規劃去化場域，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有關營建混合物處理產出之土石方之品質允收標準，已納入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另再利用機構產品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其產物應符合收容處理場所之進場基準；2.營建署將於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要求所轄再利用機構落實申報流向，並於刻正辦理之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年）著手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GPS流向管控系統，未來提供地方政府使用；至於系統介接部分，該署已與環境保護署獲致共識，納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廣計畫辦理中，預計113年底前完成；3.考量違規狀況仍頻，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策進作為包含加強列管追蹤、提供經費補助、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強化「傾倒廢棄物、土」查處作業及落實資訊公開等；另營建署將研擬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經完善處理之證明文件納入使用執照審查項目等；4.營建署將盤點全國潛在可作為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或協助場所業者積極設置處理場所，以增加收容量能；另洽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如何有效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中符合農作使用之土質提供農民使用，以恢復荒廢土地，提升土地使用價值。

（十八） 政府公布全臺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便於民眾瞭解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之區域，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部分老舊窳陋區域迄未劃定更新地區，不利該區域都市更新之推動；且部分活動斷層影響區域尚未研議提高建築耐震設計標準，倘依現行標準辦理都市更新或新建建築耐震安全潛存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105年以來之調查成果，於110年更新公布全臺36條活動斷層【係指更新世晚期（距今約10萬年）以來曾活動過，未來可能再度活動的斷層】；另因活動斷層有發生

地質災害之較高機率，自 103 至 110 年公布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便於民眾瞭解可能發生地震災害之區域。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資料，前述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中，有 13 處土地上已劃設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吸引人口聚集，且部分屬老舊窳陋地區；又 36 條活動斷層中之 22 條，內政部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提高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表 15）。經查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之都市更新辦理

表 15　全臺活動斷層類別、都市計畫區、耐震設計規範及環境敏感區分布情形

編號	名稱	類別	都市計畫區	提高耐震設計規範	劃設環境敏感區	編號	名稱	類別	都市計畫區	提高耐震設計規範	劃設環境敏感區
1	山腳斷層	二	✓			19	觸口斷層	一		✓	
2	湖口斷層	二	✓			20	口宵里斷層	二			
3	新竹斷層	二	✓		✓	21	新化斷層	一		✓	✓
4	新城斷層	一	✓	✓	✓	22	後甲里斷層	二	✓		
5	獅潭斷層	一		✓	✓	23	左鎮斷層	二			
6	三義斷層	一	✓	✓	✓	24	小岡山斷層	二			✓
7	大甲斷層	一	✓	✓	✓	25	車瓜林斷層	一	✓		
8	鐵砧山斷層	一		✓		26	旗山斷層	一	✓	✓	✓
9	屯子腳斷層	一	✓	✓	✓	27	潮州斷層	二			
10	彰化斷層	一	✓	✓		28	恆春斷層	二			
11	車籠埔斷層	一	✓	✓	✓	29	米崙斷層	一	✓	✓	✓
12	大茅埔－雙冬斷層	一		✓		30	嶺頂斷層	二		✓	✓
13	初鄉斷層	二				31	瑞穗斷層	一		✓	✓
14	九芎坑斷層	二	✓		✓	32	奇美斷層	二	✓		✓
15	梅山斷層	一	✓	✓	✓	33	玉里斷層	一	✓	✓	
16	大尖山斷層	一		✓	✓	34	池上斷層	一		✓	✓
17	木屐寮斷層	二				35	鹿野斷層	一	✓	✓	✓
18	六甲斷層	一	✓	✓	✓	36	利吉斷層	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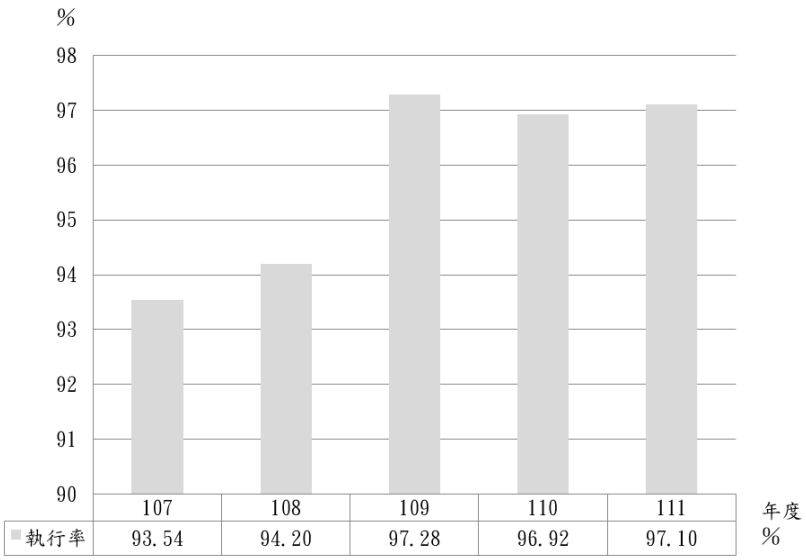
註：1.一類斷層：1 萬年內有活動紀錄。
2.二類斷層：1 萬至 10 萬年內有活動紀錄。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截至 112 年 4 月底網站資料。

情形，核有：1.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對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未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積極檢討並劃設更新地區，及輔導民眾辦理都市更新事宜，倘發生地質災害，恐造成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害；2.內政部針對經濟部公布之 36 條活動斷層，尚有 14 條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迄未評估是否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其中 7 條之土地上已劃設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並吸引人口聚集，甚有 3 條業由經濟部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倘未來依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進行都市更新或新建案，恐有建築物耐震安全之潛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各地方政府全面調查評估，考量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等因素劃定更新地區，以引導及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另針對災害潛勢地區，經由都市整體性角度規劃都市更新，並因地制宜將災害潛勢地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俾賡續推展都市更新或相關計畫之執行；2.將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協助蒐集相關斷層、地震及地層地質等基本資料，經分析獲得各項耐震係數及提送相關研究成果後，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賡續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法令。

（十九）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國內營建人力短缺問題，及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管控機制、總結及營運評估、評核等作業，尚待追蹤改善成效，並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208 項，年計畫經費 3,331 億 8,346 萬餘元，年累計執行數 3,235 億 2,215 萬餘元，執行率 97.10%，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之次高（圖 8)。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勞動力人口呈現長期下降趨勢，營建工程缺工問題仍待政府積極因應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雖已研訂公共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以緩解營建人力短缺問題，惟後續仍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依工程特性另訂相關指引、建立推動機制、適時統計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督促持續監督、追蹤及輔導辦理情形，以減輕本國勞工勞動需求壓力；2.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出版已逾 14 年，部分納列之經濟效益評估案例，其計算內容有誤，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就該手冊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亟待督促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該手冊內容，俾供各機關遵循參考，以強化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作業；3.部分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亟待督促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4.公共建設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暨其審查結果，頗值機關間相互借鏡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監督，惟均未公開揭露，又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亦尚待確立，亟待督促妥善因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5.部分個案作業計畫評核指標有重複訂定、缺乏挑戰性、過於寬鬆或非屬結果導向指標等未臻周妥情事，影

圖 8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響計畫評核作業，亟待督促機關妥適擬訂績效指標暨衡量標準，並加強宣導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績效管理及施政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持續監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共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盤點可標準化構件納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追蹤各機關推動情形，促使營建產業轉型，減輕本國勞工勞動需求壓力；2.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檢視通案性手冊內容，研議後續處置作法，未來將持續運用研究成果，精進審議作業，以協助各部會提升公共建設效益評估品質；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續將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增列歷次計畫修正經費、期程等資訊，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藉以發現實際執行時是否仍有異常或潛在問題；4.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研議逐步公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複評審查結果之相關資訊範圍及內容，另就後續營運評估報告及複評作業審查結果，一併研議相關資訊公開揭露機制；5.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提供相關評核缺失態樣予各部會參考，後續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宣導，請各部會於年度作業計畫審核階段，應採用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及覈實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之代表性與挑戰性，以確實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二十）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已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或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又部分機關未落實科技發展計畫之管制評核作業，不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科研資源運用效能。

政府面對全球競爭與挑戰，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投入科技發展經費，以提升我國科研創新能量，且各主管機關因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除既有科技施政目標外，亦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執行，透過跨領域、跨部會合作，提升整體產業動能。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發展計畫（下稱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經費 1,014 億餘元，辦理一般計畫及政策計畫，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科技發展經費 399 億餘元，推動數位建設、5G 發展、綠能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第 3 期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別由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 321 項及 66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查有關科技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2023 年 6 月公布之「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整體排名連續 5 年進步，其中與科技創新相關之「科學建設」及「技術建設」2 項中項指標，排名第 5 及第 8，且「每千人研發人力」、「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皆高

居全球前 3 名，顯示政府投入之科技研發資源，已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經查 111 年度各機關（單位）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分別為 955 億餘元及 373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各 94.22%及 93.44%，經以執行機關（單位）分析，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者，計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務自 111 年 8 月移撥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 3 個機關；以計畫別分析，則分別有 28 項及 10 項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測試設備及關鍵元件延後遞交、國際交流活動暫緩，及委託或補助案件期程跨年度，或工程受物價波動及缺工等影響，延後決標，或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經費核銷，或部分計畫項目經檢討未執行等因素，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甚有「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臺建置計畫」等 8 項計畫已實現比率未及 3 成（表 16），且其中「推動創新及應用科技研究計畫」等 13 項計畫（表 17），已連續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另查，111 年度總金額達 5 億元以上之科技發展計畫計有 156 項(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116 項、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0 項)，其中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原子能委員會等 7 個機關辦理之「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等 12 項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晶片短

表 16　111 年度科技發展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3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一、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衛生福利部	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場域推動計畫	19,917	3,840	19.28
	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	54,154	13,796	25.48
交　通　部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10,000	3,000	2.73
教　育　部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	43,000	12,500	29.07
文　化　部	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	95,000	27,053	28.48
財　政　部	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臺建置計畫	29,377	－	－
海洋委員會	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	50,000	9,698	19.40
二、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　政　部	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331,540	32,185	9.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資料。

表 17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已實現比率連續 2 年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已實現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推動創新及應用科技研究計畫	68.32	70.61
	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	78.60	69.01
	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	62.09	57.32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65.79	68.91
衛生福利部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74.47	69.57
	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	57.13	25.48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	75.73	33.32
農業委員會	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75.48	78.5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	69.92	68.22
交　通　部	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	76.06	60.25
教　育　部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	10.56	29.07
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73.52	75.16
法　務　部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66.86	5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單位）查填資料。

缺及俄烏戰爭等影響，原物料價格上升及人力短缺，致警消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延後決標，無法於 111 年底釋出新頻段，另因關鍵元件延後遞交，影響太空衛星關鍵技術與元件發展；復受到總體經濟景氣不佳影響，致衛星地面設備相關產值增幅未如預期；又因鑽探用地耗時較預期長，影響地質鑽探驗證井深度，以及工程多次流標，致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研究大樓完工期程展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執行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整體科研資源運用效能，厚植我國科研及產業發展。據復：各主管機關將持續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並將計畫評核結果納為後續計畫審議及施政評量之重要參據，另國科會將適時協助各主管機關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提出預警或召開溝通協調會議，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能。

2. 部分科技發展計畫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政府為有效衡量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自 110 年度起導入績效評估工具「目標與關鍵成果（Object-Key Results, OKR）」，並由國科會配合修正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下稱審議作業手冊）。依據 111 年度審議作業手冊載述，請參考新興管理工具 OKR 之核心概念，設定計畫之年度目標與關鍵成果，其中年度目標應敘明計畫預定達成之最終結果，關鍵成果係如何衡量年度目標是否達成，兩者之間須有嚴謹之邏輯關係。經查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計 387 項，設定 1,144 項計畫目標，並據以訂定 2,462 項關鍵成果，惟各計畫之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情形，經本部抽查結果，核有：（1）於計畫目標訂定方面，計畫目標非計畫範圍內可達成，難以衡量執行成效、未設定具體可衡量之年度目標、計畫目標屬關鍵成果或績效指標，或與關鍵成果相同等；（2）於關鍵成果訂定方面，關鍵成果設定不明確，僅質化描述，未訂定具突破性或關鍵進展之量化指標、關鍵成果屬投入型及過程型，難以瞭解計畫實際效益情況、設定計畫終期之關鍵成果，難以衡量當年度計畫效益、將例行性業務直接轉換為關鍵成果，未具成果或效益意涵，與計畫目標關聯性低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績效管理，並落實先期評估作業，俾提升科技計畫管理效能。據復：已責由國科會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目標與關鍵成果機制重點及核心精神，並請專家學者就計畫目標與關鍵成果提供審查意見，各機關亦將加強衡量目標與關鍵成果之明確性及區分性，逐步提升計畫目標與關鍵成果撰擬品質，俾利績效衡量與管理。

3.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公開計畫評核結果，或評核內容未有具體評核意見，或與實際執行情形存有落差：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下稱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科技發展計畫管制評核依照上開作業要點辦理分級管制。依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管考級別區分為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自行管制三級；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部會管制計畫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各部會評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

自行管制計畫則由各機關決定評核程序，並皆須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應將作業計畫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及預算編審之參考，並確實改善執行缺失。復依國科會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之科技發展類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說明第 6 點第 2 項規定：「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應由各機關上網公告，公告項目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及評核意見等，……。」經查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303 項）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66 項）共計 369 項，分由 29 個機關（單位）執行，除中央研究院辦理之「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未列入管制評核外，屬行政院管制計畫者有 13 項，部會管制計畫 188 項，自行管制計畫 167 項，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至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應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評核結果，惟中央研究院、文化部、教育部等 11 個機關，因疏漏或簽核作業流程較晚等，未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甚有交通部及法務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共 27 項計畫（表 18），未依規定公告各計畫評核結果。另經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檢視各機關公告之評核結果，核有：（1）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僅公布評核級別（等第），未有評核意見；（2）中央研究院、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商業司、投資業務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評核意見簡要，且不同計畫間評核意見大致相同；（3）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及原子能委員會辦理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等計畫，預算已實現比率低，惟於部會評核時核列優等等情事。又 110 年度跨機關共同辦理之科技發展計畫共 42 項，因部分主辦機關公告評核意見存有僅公告評核級別等情形，加以共同辦理機關亦未揭露相關辦理成果，致外界難以瞭解計畫整體執行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落實科技發展計畫之管制評核作業，有效提升施政績效。據復：國科會將要求各主管機關確依規定落實辦理管制評核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亦將提醒各主管機關揭露評核結果之重要性，並提供範例供參考，以提升各機關作業知能。

表 18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評核結果未如期公告或未公告之機關明細

缺失態樣	機關名稱
評核結果未如期公告	中央研究院（公告日期：112.2.18）、文化部（公告日期：111.5.11）、教育部（公告日期：111.5.20）、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告日期：111.7.8）、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111.5.3）、原子能委員會（公告日期：111.5.3）、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公告日期：111.5.3）、內政部警政署（公告日期：111.7.5）、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日期：111.8.3）、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告日期：111.7.8）、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日期：111.7.7）
評核結果未公告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 項）（註 1）、中央研究院（1 項）（註 2）、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 項）、交通部（2 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7 項）、行政院（2 項）、法務部（7 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 項）、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1 項）、國防部（3 項）、國史館（1 項）

註：1. 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
2. 中央研究院計有 9 項部會管制計畫，其餘 8 項已公告評核結果，1 項未公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網站（查詢日期 112 年 4 月 30 日）及查填資料。

（二十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正式施行 3 個年度，仍有部分機關未辦理風險管理作業並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揭露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或未提出年度績效報告，允宜持續加強管理與輔導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及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各機關）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自 94 年起陸續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三大機制，於 106 年 9 月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下稱風險管理作業原則）（草案），108 至 109 年試辦整合新制（下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起施行。依據風險管理作業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其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施政績效之管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辦理。」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自 108 年起試辦、110 年正式施行，至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辦理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已正式施行 3 個年度，經查仍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 4 個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於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呈現「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顯示機關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仍待落實。另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起停止適用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示「自 108 年度起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將由各部會自行辦理。」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始未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而未出具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等之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實為工作報告或非屬主管機關之年度績效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管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施政績效及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仍待加強管理與輔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機關整體性風險管理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並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加強管理與輔導，促使機關辨識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覈實呈現政府施政績效。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製作數位課程於 e 等公務園上線，並每年持續開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研習班及因應各機關之需求派員協助辦理風險管理整合新制教育訓練，以促進各機關善用風險管理工具，強化自主風險管理，確保如期如質如度達成年度施政目標；部分尚未依規定辦理風險管理並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之機關，嗣後將依規定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仍將請各部會加強管理與輔導所屬機關辦理風險管理及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以持續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二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個案計畫管考作業、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部分屆期（前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部分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仍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及對於整體社會、經濟之實質效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理及評核作業制度效能，並結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就計畫擬定、預算資源分配、管制考核等面向，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編審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下稱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又為提升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理及評核作業制度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並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供各機關登錄個案計畫資料及辦理各項管制管考作業。中央政府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 26「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揭露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辦理情形。經統計，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揭露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計 98 項，核定總經費 3,147 億 7,254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502 億 4,60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401 億 6,40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3.29%。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個案計畫管考作業、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提報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核定以及其先期作業審議之規定時程，早於屆期（前期）計畫執行完竣期程，致部分屆期（前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以發揮屆期（前期）計畫總結評估之審查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9 年度起分年辦理 108 至 110 年度各年度屆期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7 日、111 年 4 月 21 日、112 年 1 月 30 日以行政院函復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各年度屆期計畫除提出整體性建議外，另亦提出個案之建議意見，其中包含建議延續性計畫改善績效指標設定（舉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本案各項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均以百分比衡量，……；建請適時修正第二期計畫之 KPI 衡量方式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應設定預計完成之『工作量』或是可具體衡量之成果型指標，以資明確」；文化部辦理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本案後續計畫……，更應強化各影視音產業與網路新媒體之結合，據以訂定績效指標，逐年檢視成果，並作為次年度先期作業核列預算之衡量標準」)；或計畫核定經費與法定預算數差距甚大，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作業及預算編列配置上尚有檢討空間（舉如：衛生福利部辦理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及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等審查建議意見。經查部分屆期（前期）計畫之延續性計畫依總結評估報告審查結果所列建議意見改善情形，仍有績效目標值未以工作量或成果型指標衡量，或未設定各影視音產業與網路新媒體結合之相關指標；截至 111 年底止計畫核定經費與法定預算數仍存在鉅額差異等情，總結評估報告之審查建議意見顯未獲主辦（管）機關參採或改善。又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之辦理期程，屆期（前期）計畫如有延續性計畫，各機關提報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核定以及其先期作業審議時〔以 110 年度屆期（前期）計畫為例，其 111 年度起延續性計畫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應於 110 年 4 月底前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併同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先期作業審議，始得編列 111 年度預算〕，屆期（前期）計畫尚未執行完竣，自無總結評估報告及相關審查建議意見可供參考，實務運作時程與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前二項之評估結果，應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之規定未合，衍生審查屆期（前期）計畫之建議改善項目未獲參採，相關執行缺失仍於延續性計畫持續發生，未能有效彰顯總結評估報告審查效益。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落實將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及起始年預算先期作業審議之參考，發揮計畫總結評估之審查效益。據復：各機關為銜接前期計畫執行效益，於前期計畫未屆期前即提報之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其審議及先期作業時程雖與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時程存在一段時間之落差，惟仍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第 7 款之規定，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並列於該點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中；該會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對各機關加強宣導，依計畫三級管制作業原則，由各權責機關督導所屬加強管控執行及落實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

2. 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仍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允宜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妥為訂定績效指標；又部分計畫須推動一定期間後方可評估計畫執行效果，允宜研議建立追蹤機制，以衡量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成效：依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事項：……（二）計畫目標：

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中央政府各機關 111 年度辦理 76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不含 22 項辦公廳舍相關興建、整建、改建計畫），計訂定 618 項年度績效指標，達成 532 項、未達成 86 項，計畫指標達成率為 86.08%。其中投入型、過程型等績效指標計 356 項(57.61%)，產出型指標計 128 項(20.71%)，成果效益型指標計 134 項(21.68%)，產出型及成果效益型指標占比達 42.39%，惟仍有部分計畫訂定之年度績效指標尚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舉如：內政部辦理之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文化部辦理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等。另據客家委員會說明，該會辦理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因客語推廣之內化成果需一段期間推動後，才能分析評估其執行效益及影響，將以每 5 年辦理之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掌握客語推廣成效等，顯示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須長期持續蒐集資源投入產生計畫效果之相關資料，始能分析、評估計畫執行效益與影響。鑑於產出型指標可檢視計畫推動可獲致之產出，成果效益型指標可瞭解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且部分重要社會計畫須推動一定期間後方可評估其執行成效，計畫屆期後有長期持續蒐集、分析評估執行效益與影響之必要。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擬訂計畫目標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妥為訂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且對於須長期推動始能產生計畫效益者，參考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作業，研議建立追蹤機制，據以衡量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成效。據復：將持續促請各部會落實改善績效指標之訂定應採用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並例舉說明相關指標之態樣，供各部會參考依循，後續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宣導請部會於年度作業計畫審核階段採用，並應核實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之代表性與挑戰性，以確實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又因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尚處試辦階段，112 年度將首次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該會將視後續辦理成效，考量是否推展實施至社會發展計畫，尚未推展實施前，將請計畫主管機關訂定部分產出型指標，以利計畫屆期時檢視是否達成相關計畫效益，另請執行機關自行追蹤相關指標之執行成果，並鼓勵部會可透過自行公開相關計畫指標之成長情形，積極展現政府機關施政成果。

3.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允宜敦促各機關落實檢視計畫執行內容，確依規定程序報經核定，並檢討研議授權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經查 GPMnet 內 111 年度管制考核之個案計畫，核定經費逾 3 億元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中，計有 42 項計畫之「總計畫經費」(法定預算金額+以後年度分年需求經費合計）較「計畫

核定經費」減少逾1億元或10%，占全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揭露 98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 42.86%，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其中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 7 項計畫（表 19)短編預算金額逾10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 5 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預算刪減，造成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計畫情形。次查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度，原預定 110 年度啟動換發新式身分證，因外界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計畫暫緩，現行該計畫工作項目仍暫緩執行，惟內政部迄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計畫。另依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修正或終止原計畫，準用第 6 點規定程序。即原計畫核定層級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時仍應提報行政院核定修正，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文化部辦理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所列個案建議，針對執行單位以子計畫內容及其績效目標增刪調修等未涉及總目標改變為由，而未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情事，亦要求仍請依規定函報行政院。惟查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第二期）及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均係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核定後，該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自行修正上開 2 項計畫，據該會說明，未提報行政院核定係因洽國家發展委員會後，認為在計畫總經費不變情況下，僅調整 2 項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舉如：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將原每年補助 29 案，下修至每年補助 5 案）及其對應經費，修正情節單純，非屬於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故毋須報院等，與上述文化部辦理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審查建議意見有間，顯示得免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條

表 19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總計畫經費較計畫核定經費短少金額 10 億元以上或比率 5 成以上之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註1）	總計畫經費（註2）	短少金額	短少比率
內政部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4,892	2,187	2,705	55.30
文化部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	10,093	8,165	1,927	19.10
衛生福利部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	31,112	29,205	1,907	6.13
衛生福利部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19,568	17,924	1,644	8.40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3,094	1,571	1,523	49.22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109－112年)	1,000	442	557	55.73
僑務委員會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108年至111年）	357	127	230	64.49

註：1.「計畫核定經費」係指經權責機關核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書內所載分年需求經費之總和。
2.「總計畫經費」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分年法定預算，加計立法院尚未核定之年度採計核定計畫分年規劃（需求）經費。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判斷標準，未臻具體明確。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敦促各機關落實檢視有無因計畫預算刪減，造成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計畫已暫緩執行等應修正或終止計畫情事，確依規定程序報核；另檢討研議授權各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劃一判斷依據，並收簡化報核程序之效。據復：將通函請各部會涉及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或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等情形，包含應終止或暫緩執行之計畫，應落實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確實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並加強宣導應函報原計畫核定機關同意後辦理，亦將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各部會除利用定期管考機制掌握計畫之執行情形外，另可透過查證及評核等方式主動發現問題，督促主辦機關修正計畫。

（二十三） 政府參考聯合國推動並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並已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惟對應指標僅約 2 成餘符合重點檢視項目，尚須另訂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已完成近 5 成對應指標修正，惟仍未將對應指標與聯合國 SDGs 接軌情形納入修正重點；自 108 年度起逐年發布年度檢討報告，部分對應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且未達成比率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對應指標未達統計周期，致多年無法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未及時提報永續會委員會議審議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聯合國於 2015 年發布「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下稱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提出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內容涵蓋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及 244 項指標（indicators），作為全球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行動指引，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考量各國推動 SDGs 尚須兼顧國情、能力及發展水準，爰由各國政府依據聯合國 SDGs 制定符合各國之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永續會於 107 年間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2 項具體目標，復於 108 年間核定 336 項對應指標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以監測及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確保各項對應指標達成階段性成效，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 8 月起兼辦永續會相關祕書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自願檢視與分享永續發展進程，已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向國際揭露我國執行永續發展成果，惟對應指標僅約 2 成餘符合重點檢視項目，尚須另訂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作為協助國際瞭解我國永續發展進程之執行成果；且對各項核心

目標檢視程度差異頗巨，逾 8 成核心目標之對應指標檢視率未及 4 成，允宜研析先進國家多次提交 VNR 之內涵，強化與施政政策連結程度，借鑑優良實務作法，以作為業務推動及編撰第 3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聯合國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依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第 47 點及第 84 點規定，各國政府應落實永續發展，並評估國家及區域層級之 SDGs 推動進展，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HLPF）則負責評估全球層級之 SDGs 推動進展。行政院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定期審查，參考聯合國發布之「自願性國家檢視準備手冊」，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嗣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第 2 次 VNR「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就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治理及全球夥伴關係等 5 大面向綜觀我國永續發展整體表現，並以「參考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評比指標或具對外夥伴關係者」、「考量與核心目標之關聯性」、「屬成果型指標者」等 3 項篩選原則，重點檢視 18 項核心目標之 71 項對應指標（表 20），及參考國際關注性加入 4 項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上開 71 項對應指標，59 項對應指標達成目標（83.10%）、11 項未達目標（15.49%）、1 項則未達統計週期（1.41%），另 4 項補充指標均表現良好，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已獲得相當程度進展及具階段性成果。惟查第 2 次 VNR 重點檢視之 71 項對應指標僅占所有 336 項之 2 成餘(21.13%)，且永續會考量原訂 336 項對應指標無法協助國際瞭解我國永續發展進程之執行成果，致須再新增 4 項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以為呈現，顯示高達 7 成餘之對應指標，或因未符前開 3 項指標篩選原則，或尚難以與國際指標對應及進行比較，均未能列入第 2 次 VNR 檢視執行成果。另經就臺灣永續發展

表 20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

單位：項、%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項數	第 2 次 VNR 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情形				
		合計		達成目標	未達目標	未達統計週期
		項數	檢視率			
合計	**336**	**71**	**21.13**	**59**	**11**	**1**
1.消除貧窮	25	**2**	**8.00**	1	1	—
2.消除飢餓	24	**3**	**12.50**	3	—	—
3.健康福祉	39	**8**	**20.51**	6	2	—
4.教育品質	30	**6**	**20.00**	5	—	1
5.性別平等	13	**3**	**23.08**	2	1	—
6.環境品質	29	**5**	**17.24**	5	—	—
7.可負擔能源	5	**3**	**60.00**	2	1	—
8.就業與經濟成長	34	**6**	**17.65**	5	1	—
9.永續運輸	10	**2**	**20.00**	1	1	—
10.減少不平等	15	**3**	**20.00**	2	1	—
11.永續城市	28	**7**	**25.00**	7	—	—
12.責任生產及消費	29	**6**	**20.69**	6	—	—
13.氣候行動	5	**2**	**40.00**	1	1	—
14.海洋生態	14	**5**	**35.71**	5	—	—
15.陸地生態	13	**4**	**30.77**	4	—	—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10	**3**	**30.00**	2	1	—
17.全球夥伴	13	**3**	**23.08**	2	1	—
18.非核家園	—(註1)					

註：1.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非核家園僅有質化目標，未訂定對應指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之對應指標分析（表 20），除核心目標 7「可負擔能源」檢視率達 6 成、核心指標 13「氣候行動」檢視率為 4 成及核心指標 18「非核家園」未訂定對應指標之外，其餘 15 項核心目標檢視率均未及 4 成，其中以核心目標 1「消除貧窮」之 8%為最低、核心目標 2「消除飢餓」之 12.50%次之，顯示各項核心目標檢視率差異頗巨（52 個百分點），逾 8 成核心目標（15 項）之對應指標檢視率未及 4 成，多數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排除於第 2 次 VNR 之檢視範圍，與施政政策之連結程度尚待強化。鑑於聯合國鼓勵各國提交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旨在促進經驗分享，同時透過政府公部門作為政策推動者，帶動各界資源投入之驅動力，將 SDGs 納入各項短、中、長期施政策略，成為實踐整體永續發展之重要關鍵政策，為期持續精進永續發展之推動，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析先進國家多次提交 VNR 之內涵，強化與施政政策連結程度，借鑑優良實務作法，以作為業務推動及編撰第 3 次 VNR 之參考。據復：我國第 2 次 VNR 係參考聯合國、德國和日本等國之 VNR 架構，訂出指標篩選原則；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2022 年 12 月「STRENGTHENING THE ENVIRONMENTAL DIMENSION OF THE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in Asia-Pacific」報告審查 2016 至 2021 年 36 個亞太國家所發布之 50 份 VNR，指出有 46%對 SDG1 至 SDG17 全部核心目標進行自願審查，且檢視之對應指標並非全為聯合國 SDGs 對應指標，其中日本 2017 及 2021 年 VNR 報告本文僅列出 17 項 SDGs 核心目標之少數對應指標推動之檢視進行說明，全部對應指標之推動情形係置於附錄中；德國及挪威 2021 年 VNR，雖均檢視 17 項 SDGs 推動進展，但均未呈現全部對應指標的推動現況。我國 2022 年 VNR 在整體 SDGs 表現方面已納有推動相關政策之說明，個別指標之表現方面，除呈現本土性指標之推動進展外，亦加入國際間關注指標以利國際比較，另 VNR 相關文宣中亦列出 QR code 可連結永續會官網，俾外界瞭解我國 SDGs 對應指標之推動狀況。永續會秘書處未來撰擬 VNR 仍將參考先進國家 VNR 內涵，並強化與施政政策連結程度。

2. 政府為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提升對應指標達成率與挑戰性，已完成近 5 成對應指標修正，惟仍未將對應指標與聯合國 SDGs 接軌情形納入修正重點，允宜適時滾動檢討，以利後續揭露成果數據之國際比較：據永續會統計，336 項對應指標中參採聯合國 SDGs 計 38 項（11.31%），屬於我國自行提出之在地化指標計 298 項（88.69%），永續會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並落實推動及提升指標達成率與挑戰性，依永續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8 月 30 日）決議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檢討，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原訂之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均未修正，另 336 項對應指標中，經刪除已達標之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1 項，及新增 1.3.12「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及 14.1.3「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等 2 項，修正後計有 337 項對應指標，並就其中 161 項修正指標定義，上開修正側重對應指標之目標達成與未成情形等檢討，並未同步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

應指標接軌聯合國 SDGs 指標情形，致修正後對應指標無助提高與國際間一致性標準衡量。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適時滾動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國際接軌情形，以利後續第 3 次 VNR 揭露相關指標執行成果及達成進度之國際對照程度，並利 2030 年永續發展最終成果檢視之國際比較性。據復：依據 UN「2022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Synthesis Report」報告指出，2022 年提交 VNR 之 44 個國家中有四分之三國家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予以本土化並進行監測，以應國家背景及國家優先事項之需，顯示 SDGs 本土化有其必要性，國內永續發展除推動本土化 SDGs，未來亦將適時滾動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進行國際接軌，以利國際比較等。

3. 政府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自 108 年度起逐年發布年度檢討報告，近 3 年度 336 項對應指標達成率均逾 7 成，惟間有部分對應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且未達成比率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對應指標未達統計週期，致多年無法檢視等情，允宜針對落後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適時檢討調整年度檢討報告之檢視方式，以完整呈現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於第 47 次工作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自 108 年度起迄 120 年度止，由永續會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一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截至 111 年底止，永續會已發布 3 份年度檢討報告及 1 份階段性檢討報告。據前開年度檢討報告統計，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336 項對應指標達成率均逾 7 成（表 21），惟 110 年度未達成率 13.13%較 108 年度 7.74%增加 5.39 個百分點；另查 110 年度對應指標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 44 項，連續 2 年度以上未達成者計 24 項（占所有 336 項對應指標之 7.14%），其中甚至有 11 項已連續 3 年度皆未達成（占所有對應指標之 3.27%），顯示部分對應指標之執行進度呈現持續落後情形。另據前開年度檢討報告統計，近 3 年度分別有 44 項、49 項、39 項對應指標因未達統計週期致無法檢視執行成果（表 21），其中部分對應指標固定於每年第 3 季或第 4 季公布前一年度統計數據（舉如：核心目標 3「健康福祉」中有關各項疾病之統計數據，衛生福利部於 9 月或 12 月公布前一年度統計數據），相關年度執行成果，皆未及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彙總（每年 6 月底）前公布當年度統計數據，致 3 個年度均無法檢視其目標達成情形，不利完整呈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執行

表 2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項、%

對應指標執行情形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336**	**100.00**	**336**	**100.00**	**335**（註 1）	**100.00**
達成年度目標	266	79.17	242	72.02	252	75.22
未達年度目標	26	7.74	45	13.39	44	13.13
未達統計週期	44	13.10	49	14.58	39	11.64

註：1.對應指標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已於 110 年間完成修法而解除列管，爰永續會 110 年度計追蹤管考 335 項對應指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202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成果。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及督促權責機關針對落後指標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適時檢討調整年度檢討報告檢視方式，以完整呈現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據復：永續會秘書處與各工作分組將依循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持續監測及追蹤各指標達成進展，各工作分組適時檢視實際執行與政策目標之關聯度，持續進行指標之滾動精進，並就高風險或進度落後指標進行檢討，研提改善對策，永續會秘書處未來將適時檢討調整年度檢討報告檢視方式，以完整呈現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等。

4. 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110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已驗收之永續發展知識分享平臺未於永續會網站上架公開，允宜檢討改善：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下稱永續管考作業原則）第4點、第5點及第8點規定，永續會秘書處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彙總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研提總檢討報告送永續會委員審查後陳報永續會執行長，並於永續會委員會議提書面報告，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另應建置專案管考追蹤系統，並將每年度指標執行情形發布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資訊網供民眾查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因應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辦理「111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及成效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永續會祕書處行政工作勞務採購案），主要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之前置作業及庶務工作、撰寫會議紀錄初稿，撰擬110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維運永續會網站，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前臺網站並介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系統」，將管考系統所載資料進行適當處理後，透過永續會網站對外公開資訊等。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遲至111年11月3日始將110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傳送永續會委員審查，於111年11月4日第54次工作會議討論，會後依決議修改，再於111年12月12日第55次工作會議報告辦理情形後，簽報執行長核定，即於永續會官網發布，未於永續會委員會議提書面報告並經會議通過再上網發布，核與永續管考作業原則規定辦理期程及程序不合。次查委外建置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前臺網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於111年12月26日驗收通過後，因該會內部對於網頁編排方式尚有不同意見，迄112年3月31日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永續會網頁上，僅提供18項核心目標各3張圖卡揭露部分對應指標成果，仍未將整合建置後之永續發展知識分享平臺上架及提供外界連結查詢個別指標執行情形，核未達成採購工作目標。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確依永續管考作業原則規定時程及程序辦理年度總檢討報告，儘速將已驗收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前臺網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上架，提供外界瞭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執行進展概況。據復：配合部分永續發展指標資料之統計調查程序，及追蹤前一年度未達統計週期之指標，致110年度管考作業延後，總檢討報告作業僅提報工作會議審查，未來管考作業將在兼顧管考時程與管考成效下落實執行；另已於永續會官網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專區，使用者可直接閱覽臺灣永續發展指標。

（二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精準延攬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人才，成立就業金卡辦公室推動全球攬才工作，並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次作為績效指標，惟卻未統計核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人次，績效指標之設定尚欠周延，又未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無法有效評估實際辦理成果，且就業金卡持卡人僅 42.37%之人數在臺，其餘多屬於入境 30 日內即離境之短期停留或未曾入境者，另僅 30.13%持卡人曾投保勞工保險，顯示其在臺就業情形欠佳，對提升國內重點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助益尚屬有限，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明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等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會商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直接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免除應先受聘僱、取得工作許可之程序，即可入境。又為掌握全球產業鏈重組之契機，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下稱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提出「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辦理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海外攬才需求，推動全球攬才工作，並成立就業金卡辦公室，針對高階關鍵人才提供來臺前諮詢及申辦就業金卡服務，並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數為績效指標。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欠缺人才具招募困難及海外攬才需求比例較高或職缺數量較多之產業，多屬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範疇（表 22），111 年度調查結果，重點產業欠缺之職業中，軟（韌）體設計工程師、電子工程師等 10 項職業，同時面臨招募困難及海外延攬人才需求，顯示國內急需軟體、研發、資訊及數位等相關人才。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之就業金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之資格條件，包含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等 9 大領域，至非屬 9 大領域者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認定，共計 85 項資格條件，其中僅 14 項，屬於資訊及數位、

表 22 108 至 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未來 3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欠缺人才具招募困難及海外攬才需求之主要產業

項目	109－111 年度（108 年度調查）	110－112 年度（109 年度調查）	111－113 年度（110 年度調查）	112－114 年度（111 年度調查）
人才招募困難產業	1.智慧機械 2.造船 3.資料服務	1.智慧機械 2.人工智慧應用服務 3.設計服務	1.智慧機械 2.精準健康 3.IC 設計、造船	1.智慧機械 2.紡織 3.精準健康
有海外攬才需求產業	1.智慧機械、離岸風力發電 2.航空（含國防航太） 3.IC 設計	1.離岸風力發電」 2.航空（含國防航太） 3.半導體產業材料	1.有機農業 2.人工智慧應用服務 3.IC 設計	1.IC 設計 2.塑膠 3.人工智慧應用服務、旅宿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之未來 3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彙總報告。

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亞洲矽谷（新創產業）、生醫產業、循環經濟、智慧機械等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國際關鍵人才之資格條件，就業金卡實際核發資格條件適用產業範疇遠大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且尚包含無人才缺口之金融產業，惟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係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次作為績效指標，卻統計核發總人次及各領域人次，未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關鍵人才統計延攬情形，無法分析就業金卡核發產業別以及該產業人才適足性等，績效指標內容有欠周延，亦未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無法有效評估精準延攬產業（5+2 及六大核心產業重點產業關鍵）所需海外人才之實際辦理成果。另本部以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截至 111 年底止該署核發就業金卡持卡人之居留資料及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最近一次入、出境日期等分析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內政部移民署計核發就業金卡 6,144 人，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其中僅 42.37%之人數在臺，8.68%未曾入境，且有來臺但已離境者中，56.53%屬入境 30 日內即離境之短期停留，顯示核發就業金卡所吸引之海外專業人才，僅達成來臺短期停留之效果。又據臺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於 2022 年 7 月至 9 月間，針對 1,081 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95%受訪者為就業金卡持卡人）調查結果，在臺工作方面，高達 34.8%任職於外國公司（係遠距上班），經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截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之就業金卡持卡人投保勞工保險資料分析結果，就業金卡持卡人 6,144 人中，僅 1,851 人（占 30.13%）曾投保勞工保險，且截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仍在保人數為 1,174 人（占 19.11%），就業金卡持卡人後續未在臺就業之比率偏高；又就業金卡係為吸引高端人才來臺，惟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析，就業金卡持卡人中有 122 人（占曾加保人數 1,851 人之 6.59%）投保金額在基本工資 26,400 元（含）以下（從事行業為國民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外語或升學短期補習班、電腦程式設計業、餐館飲料業等），顯示部分持卡人在臺從事之行業或職務非屬高端產業，對提升國內重點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助益尚屬有限。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績效指標內涵，強化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相關之就業金卡核發資訊，並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以有效評估就業金卡持卡人在臺貢獻，彰顯計畫執行成果，提升關鍵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情形。據復：就業金卡申請資格係針對申請人之過往薪資、學經歷背景等專業條件，無法對應其所屬之產業類別，爰無法對應產業進行統計，另就業金卡為開放式工作許可，制度上係鼓勵就業金卡持卡者長期居留臺灣，惟不排斥短期停留（如短期來臺進行技術交流）。為瞭解持卡者在臺動向，有效衡量「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延攬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執行成效，該會將持續透過調查掌握持卡者來臺投入的產業類別及從事之經濟活動，尤其是否投入 5+2 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輔以其他質性報導資料，衡量渠等對我國產業之貢獻。

（二十五） 政府為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已持續精進網站檢核系統，惟使用

次數自 108 年起逐年下滑；另截至 111 年底輔導機關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或網站易用性測試之機關網站數僅 95 個，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使用並擴大推廣導入，以加速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服務品質再升級。

政府為深化及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資料治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1,254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8,815 萬餘元，執行數 7,986 萬餘元。該計畫有關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資料治理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後，由該部承接辦理，其具體執行內容包含辦理數據分析與應用課程、維運「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及「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政府網站品質，自 105 年起建置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並依相關計畫明定每年受檢核對象及作業期程。惟自 109 年起改由各主管機關自主辦理檢核作業後，該會雖持續精進調整檢核系統功能，並新增使用者體驗檢核類別及搜尋引擎最佳化、使用者需求調查及表單設計等多項檢核指標，檢核系統之使用次數由 108 年度之 2,951 次，下滑至 111 年度之 163 次（表 23），顯示多數機關未能持續檢核機關各網站是否符合最新版之檢核指標；2.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9 年起委託廠商輔導各機關導入網站易用性測試及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以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惟 109 至 111 年間獲得上開輔導之網站僅 95 個（易用性測試 80 個、使用者中心設計 15 個），相較 108 年度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之檢核名單 600 個，顯示現行作法尚難擴大推廣辦理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與易用性測試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妥處。據復：已參採先進民主國家政府網站品質推升策略與相關措施，著手研擬「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草案，將透過易用性測試及使用者中心設計工作坊，協助機關運用網站檢核指標檢測機關網站達成必要要求之符合程度，進而評估影響服務品質之問題，以系統化方式建立網站服務品質之自我量測基準。

表 23　政府網站檢核系統使用情形

單位：個、次

年度／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受檢核網站數量	400	600	173	111	62
檢核系統總使用次數	1,676	2,951	425	342	163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2.107 及 108 年度數據摘自「111 年度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先期計畫書。

（二十六）　故宮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惟間有文物保存方式及整理空間動線規劃欠妥，人員專業知能、法規遵循及文物安全維護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掌理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蒐購、推廣、展覽及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等事宜，館內蒐藏以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為主，地方文物為輔，截至 111 年底止，

其承繼政府遷臺文物圖書、歷年徵集蒐購及捐贈（永久入藏）或寄存（暫時入藏）文物計698,856件/冊，數量龐巨。該院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111年度預算數1億5,480萬餘元，執行數1億5,216萬餘元，執行率98.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器物處雖研議將瓷器文物改以「一物一盒」及「改箱為櫃」方式保存，惟囿於經費不足仍處於規劃階段，允宜寬籌預算積極執行，俾妥適保存國寶文物：依據故宮典藏文物基本資料檔，各單位典藏文物數量分別為南院處2,670件/冊、書畫文獻處（圖書文獻）611,954件/冊、書畫文獻處（書畫）13,526件/冊、器物處70,706件/冊。再據故宮提供截至111年11月18日之典藏文物歷年修復查核紀錄檔，修復紀錄計有22,268筆，分別為南院處282筆、書畫文獻處（文獻）13,596筆、書畫文獻處（書畫）6,311筆、器物處2,079筆。又器物處典藏文物類型涵括銅器、陶瓷器、玉器、漆器、琺瑯器等，該處送修文物中屬陶瓷器文物傷損破裂計有359筆，占送修總筆數2,079件之17.27%。故宮109至111年度編列由器物處、書畫文獻處及南院處執行之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業務預算之執行率分別為98.45%、98.53%及98.29%，惟器物處111年度辦理「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數520萬餘元，用於庫房設備維護汰換預算數僅10萬元，以器物處典藏文物70,706件/冊計算，平均每件典藏文物之設備汰換經費僅1.41元，顯有不足。另現行係以每一箱、盒同時保存多件陶瓷器文物，恐有搬動碰觸而致受損之風險，據器物處110年8月25日山洞庫房日誌載述，雖著手規劃辦理保存文物改箱為櫃作業，惟囿於經費預算有限，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或執行策略與進程，顯示器物處典藏之陶瓷器類國寶文物保存方式仍持續存在因搬動碰觸致生裂璺或暗傷之風險，經函請故宮允宜寬籌預算研謀改善，以妥適保存國寶文物。據復：已獲行政院核准自113至116年分年編列2.06億元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著手進行陶瓷器文物典藏庫房科學化管理，訂製鋼製典藏櫃取代鐵箱，同時規劃新製專屬典藏匣盒，採「一物一盒」逐年更新陶瓷藏品包裝。

2. 部分負責搬運文物員工或外包廠商助理未完成專業訓練，且文物整理工作現場凌亂，欠缺專業工作區域及設施：故宮為我國具獨立文物保存修護部門之博物館，依據故宮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典藏單位員工對文物實施開箱（櫃）清點、整理、編目、攝影、備展、提件，及文物箱（櫃）之開啟、提件、歸位、封鎖、簽封等工作，並詳實記錄；典藏單位主管則應隨時查閱紀錄。經查故宮政風室為110年2月3日「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故瓷16896）」破損之調查報告載述，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確有導致文物破損之可能性，惟研究助理、技工友及外包廠商助理因未被規範須接受充分、完整之文物保存修護專業人才養成訓練，在文物整理過程中被指派擔任搬運或開啟鐵箱、協助將箱內原本填充之木絲取出換成棉墊（花）等工作，亦有可能造成文物晃動甚至受損。又111年5月19日「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故瓷290）」掉落破損之錄影畫面，文物整理室之工作現場一次提出多件物品進行作業，專業文物保存人員與研究助理、技工友及外包廠商助理等行政職務員工共處一室，復因尚乏標準工作動線規範，

而致工作區域現場同時整理數項文物而互相影響，顯示研究助理、技工友及外包廠商助理仍待專業訓練或具備充分專業之文物保存管理維護知能，文物整理工作區域亦須建立流暢之動線，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已邀請2位國內外陶瓷史及修復專家，針對庫房工作人員辦理「文物持拿教育訓練」，再針對專案協力人員辦理入庫工作教育訓練；重新安排庫房工作間，分為「鐵箱暫存」、「實盒暫存」、「空盒暫存」、「文物整理」4區，同時將文物整理桌面四周加裝高密度海綿護欄，地面鋪設3M安全防撞地墊，強化文物整理動線之流暢與安全防護。

3. 於策展及文物整理過程中均曾發生人為之文物毀損事件，相關人員責任分工規範容有不足，亟待建立規範以為依循：故宮雖已訂定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作為典藏文物之登錄、庫房門禁、庫房作業及展陳安全等事項之準據，惟101年9月策展期間，仍因展櫃無法容納「黃河蘭州浮橋圖」展出，策展人指示工作人員將左右兩側原裝裱花綾部分裁切，以配合展櫃尺寸之人為毀損事件，至102年4月因圖書文獻處副研究員學術研究需求蒐集參考資料時始發現上述情節，案經故宮檢討，該策展人之決定未曾口頭請示，亦未正式簽報，於同年5月將其調離主管職務。另故宮器物處4位人員於111年5月19日入庫例行整理文物時，因協議以每人2件文物方式共同整理，其中1人從裝有6件「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故瓷290)」藍布盒內取出4件文物置於桌上，其餘2件文物尚存藍布盒內，另1人誤以為全部文物均已取出，見藍布盒底部之白布脫落，為塗黏白膠修復，致盒內一件文物滑出摔落地面而破裂，顯示故宮現行對文物之清點、整理、編目、攝影、備展及提件作業等涉及多人同時協力作業，未訂定人員責任分工規範以為依循，易滋人為因素而造成文物毀損之情事，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器物處已訂定庫房文物提件及通報作業、歸件及通報作業流程圖，明確人員辦理文物提件、取件、還件及歸件入庫之作業程序。

4. 未能及時掌握文物之保存狀態，又未完整記錄與文物接觸之相關資訊，或未覈實登載數位化紀錄，致不可預期事件發生時難以釐清究責：故宮承繼政府遷臺之文物圖書，於43年首次完整點查建立在臺文物原始清冊；復於78至80年間逐件清點文物，詳加登錄尺寸、重量與保存狀況及統一編號拍照存檔，完成院藏文物正式帳籍清冊；再於97至101年間聘請62位學者專家啟動文物總盤點，審視現存狀況及確認簽署盤點情形。惟3次大盤點距今均逾10年，故宮雖依其典藏品盤點作業配套措施例行年度部分文物盤點計畫，惟依該措施粗估須201年始能完成一輪全面盤點作業，未能及時掌握文物之保存狀態。另據故宮政風室為110年2月3日「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故瓷16896）」破損之調查報告載述，器物處僅於例行整理文物時登打記錄文物狀況、整理人員及整理日期等資訊，其他因特別參觀、文物策展、文物修復甚或盤點作業等均未登入，數位化紀錄未完整記錄文物保存管理過程相關訊息，顯示文物保存現狀未完整記錄及覈實登載數位化紀錄，如遇有不可預期事件發生，將無法完整追蹤接觸文物之歷次紀錄，難以釐清責任。鑑於文化部已於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建置典藏庫房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RFID）系統，以強化典藏管理效能，經函請故宮檢討及參酌改善。據復：已分別訂定南院處庫房、器物庫房、書畫庫房、古籍庫房及文獻庫房之人員進出、文物提件歸件（架）、事件通報流程等標準作業程序，及於112年3月13日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典藏RFID庫房，規劃於112年度以南院處庫房先行導入無線射頻辨識（RFID）文物管理，再依據全院架構以逐區域及逐庫房方式循序分年導入北部院區各庫房。

（二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7年（106至112年度）中長程計畫」，未落實評估遊園車使用效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過於粗略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又未覈實評估計畫財務效益，園區內橋梁劣損構件未依檢測結果進行維修與補強作業，及歷年製作之樂舞舞碼逾半數不適合演出等，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原發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下稱文化園區）於76年成立開園，因文化園區內展示內容、服務設施不符需求，且部分設施、館舍、傳統部落老舊建物嚴重毀損，為修復文化園區內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原發中心提報「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下稱綠珠雕琢計畫），經行政院於105年3月28日核定，總計畫經費15億5,190萬元，辦理文化園區內歌舞館、民族劇場、文物館、傳統展示建築、遊客服務設施及載運遊園車等老舊設施及車輛之改善及充實。嗣因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漲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19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延長至112年，總經費調增至16億6,44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發中心遊園車低度使用、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駕駛資格不符規定，且工作項目過於粗略，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恐增加遊客乘車風險，亦未能掌握園區每輛遊園車使用狀況及效率，不利後續車輛汰換及駕駛人力需求等評估作業：原發中心為服務入園遊客往來不同區域，提供遊園車輛供入園遊客搭乘，截至111年8月底止共經管16輛遊園車，其中8輛係以綠珠雕琢計畫經費5,330萬餘元購置。經查原發中心實際經管使用遊園車情形，核有：（1）僅以綠珠雕琢計畫執行期間陸續達報廢年限之遊園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未依行政院核定綠珠雕琢計畫函檢附之審查意見，落實評估遊園車輛使用效益後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再辦理汰購，另依據駕駛人111年10月份打卡資料，推估近年每日有9至11輛遊園車（占總數之56.25%至68.75%）呈現閒置未使用狀態，又按遊園車自購置使用日期至111年8月底止之使用里程數數據推估，16輛遊園車平均每日行駛趟數介於1至24趟間，其中平均每日行駛2趟以下者5輛、2至5趟者3輛，約5成遊園車每日僅行駛5趟以下，甚有新購

置(108及109年底購置)之4輛遊園車(2輛電動遊園車、2輛環保節能遊園車,購置金額2,969萬餘元），平均每日行駛僅1.01至1.77趟，依遊園車行駛文化園區來回1趟約為10至15分鐘，顯低度使用；（2）執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清淨園區幸福遊園推廣人才訓用計畫－遊客載送及隨車導覽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文化園區遊園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案），決標金額466萬元，辦理文化園區遊客載運服務及遊園車輛基本保養、清潔等工作，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要求駕駛人力均應取得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逕行放寬委外駕駛人力資格，任由領有普通駕駛執照者以駕駛為職業，又未落實審查及驗收受託廠商提報駕駛人力資料，致使不符契約駕駛條件者駕駛遊園車輛；且契約規範工作項目或駕駛人員執勤方式過於粗略，原發中心並未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列應記錄事項，要求受託廠商製作每日各遊園車實際出車趟次、里程及當次駕駛人（即實際調派使用紀錄），各車輛行駛前後檢查、保養紀錄等，在無相關資料可稽情況下，該中心難以考核駕駛人勤務執行情形及駕駛人力需求，長期未掌握遊園車使用效率，且因欠缺車輛保養紀錄，在車況未明情形下，恐增加遊客搭乘風險；另燃油遊園車之油料採購作業，係由原發中心人員至鄰近加油站以油桶購油，再回存至園區設置之儲油桶，後續由受託廠商負責遊園車加油作業，未訂定油料使用相關管理作業程序及應填報或製作之表單，納入契約規範要求受託廠商辦理，亦未管理各遊園車輛實際領用量，儲油桶之進、出數量及庫存量，難以檢視各遊園車用油有無異常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發中心妥為完備車輛相關管理制度，研議就每年參觀園區人數，以及車輛妥善率、遊客搭乘情形等，妥為評估應備遊園車數量及配套駕駛勞務外包需求人數，並研訂駕駛人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值勤方式等，落實履約管理，另應檢討訂定油料使用管理作業程序，以為車輛保養汰換、駕駛人力需求、油料異常示警處理之參據。

2. 原發中心未覈實評估綠珠雕琢計畫財務效益情形，恐造成經營管理文化園區之財務缺口，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研提策略增裕財務收入：原發中心研擬綠珠雕琢計畫之財務計畫，係以公共建設營運年限30年為基準，評估106至135年度之營運收支狀況，預計累計業務收入合計34億6,697萬餘元，主要為29座地方文物館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產值23億1,245萬餘元（占總額之66.70%），次為門票收入9億8,458萬餘元（占總額之28.40%），2項收入占總額95.10%;另預計累計業務成本及費用合計30億6,705萬餘元,預計累計業務賸餘3億9,991萬餘元。111年10月原發中心重新評估文化園區營運收支及餘絀結果，累計業務收入大幅降低至5億1,271萬餘元，減幅達85.21%，其中29座地方文物館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產值減至242萬餘元、減幅達99.90%，原估計平均每年7,708萬餘元收入，減少至每年僅8萬餘元，累計門票收入則減至4億341萬餘元，減幅59.03%，另累計業務支出雖亦減少為16億3,889萬元，惟累計業務收入支出增減結果，營運收支由原估計累積賸餘3億9,991萬餘元，調降為累積短絀11億2,617萬餘元，且30年營運期間每年營運收支均短絀逾3,400萬元，該缺口將由政府

歲出預算支應而造成財政負擔。鑑於行政院於105年3月18日核定綠珠雕琢計畫時併同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各部會審查意見略以，請持續評估適當之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方式，並積極研提推動創新可行之財務策略，以期文化園區將來得以自主經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研提創新可行之財務策略，並研議提升入園買票遊客人數之有效策略，帶動門票及停車場收入增加，以提高設施委外經營權利金、租金等，達到增裕財務收入之目標。據復：綠珠雕琢計畫將納入不可抗力因素風險管理，以確保計畫執行達到預期效益，並將針對年輕族群推出文化推廣及體驗活動、強化網路行銷、爭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鼓勵學校團體、政府機關至文化園區參訪、結合鄰近部落機關或旅行業者設計客製化遊程等，以提高入園人數及規費收入。

3. 原發中心雖辦理2次文化園區人行橋梁檢測，惟未依檢測結果辦理橋梁劣損構件維修與補強作業，亦未依規定訂定轄管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影響文化園區遊客通行安全：依行政院訂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3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三）橋梁：指總長達6公尺且跨越地面、水面、道路或軌道之結構物……。依性質分為車行橋梁、鐵道橋梁及人行天橋。（七）養護單位：橋梁養護作業實際執行單位。（八）養護管理機關：中央政府機關（構）所轄橋梁為其養護單位所屬機關（構）之上一級機關……。」第4點及第6點規定，中央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之橋梁，由其養護單位養護，養護管理機關定期考核養護情形，並訂定考核作業規定。又依內政部訂頒「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第一章總則第C1.1點一般說明：「……2.特殊性人行天橋應考量其結構特性及現地狀況……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第C1.3點適用範圍：「……4.除一般性人行天橋外，皆屬特殊性人行天橋，如吊橋、……等。5.特殊性人行天橋因結構行為較為複雜，……由養護管理機關、養護單位依人行天橋特性、現地狀況及養護條件參考本規範規定，訂定其檢測及養護作業規定，作為相關作業辦理之依據。」原發中心（養護單位）經管文化園區2座吊橋、5座人行拱橋，據該中心委外辦理「園區吊橋檢測與評估工作」案之108年11月成果報告書所列檢測結果，2座吊橋共有24處構件須於1年內完成維修，預估維修經費843萬餘元。109年12月9日再辦理「109年度文化園區人行拱橋定期檢測及人行吊橋詳細檢測評估」案，據110年3月期中定期檢測成果報告書所列檢測結果，2座吊橋共22處構件須於1年內完成維修、5座人行拱橋共10處構件須於1年內完成維修，預估維修經費2座吊橋317萬餘元，5座人行拱橋46萬餘元，110年9月期末成果報告書並建議儘速訂定特殊橋梁維護管理計畫。查截至111年11月16日原發中心迄未依上述檢測結果於1年內進行維修，僅於111年5月更換橋面木板、修理安全網及汰換相關五金零件，恐增生遊客使用風險，且原發中心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養護管理機關）訂定相關維護管理、檢測及養護等作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訂定配套考核作業規定，並定期考核，核與規定未合。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並督促原發中心改善。據復：該會考核原發中心經

管橋梁等公共設施養護情形，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考核實施計畫辦理，另原發中心提報綠珠雕琢第二期計畫業納入人行吊橋改建，將依內政部規定訂定轄管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4. 原發中心歷年製作之樂舞舞碼，部分因與舞台形式未合或過於觀光化、或受限排練時間及原住民族對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等因素，導致逾半數舞碼不適合演出：原發中心依組織職掌推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傳承，於76年成立娜麓灣樂舞劇團，該劇團編排舞碼之元素常取自田野調查而習得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規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得以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等傳統智慧創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經查截至111年8月底止，原發中心娜麓灣樂舞劇團已製作涵蓋原住民族16族共36支舞碼，其中19支舞碼（占52.78%）演出次數為零，主要係早年製作舞碼與現在舞台場地形式不合或過於觀光化，須再經改編方適合演出；或須較長排練時間而未選定為演出舞碼展演；或雖於舞碼製作初期取得部落認同，方應用其傳統智慧創作進行展演，惟取得部落認同作法係以口頭共識為基礎，於歷經部落領導人物更迭後，對於授權原發中心進行展演已缺乏共識或認為不適合演出所致，顯示歷年資源投入而積累之文化成果中，逾半數未能獲充分運用，亦影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被傳播、再現之可能性。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發中心適時檢討改編舞碼或調整排練規劃，並參酌民間企業及團體應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務作法，研議書面取得使用授權或合作意向，並就應用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所生之權利與義務等，建立相關處理機制，期與原住民族族群或部落建立長期合作共識，遂行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傳承及推廣。據復：原發中心將通盤檢視歷年製作之樂舞舞碼，並每年逐步改編一支舊樂舞內容，另已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權處理小組，持續與各族群、部落進行洽談授權簽約事宜，截至112年1月底，已完成拉阿魯哇族等5族非專屬授權簽約。

（二十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及營運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推動前期未測試市場反應、中後期則未能提出有效行銷策略，致營運成效欠佳，且非屬短期完成之勞務採購案，卻以因應COVID－19疫情需求為由辦理緊急採購，允宜研謀改進。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7年規劃辦理「建置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勞務採購案，經於107年12月辦理招標並經評選後，嗣考量民間企業建置之電子商務平臺（下稱電商平臺）繁多且具知名度者眾，原住民族商品市場曝光度尚待拓展，自建電商平臺，不易達成擴大產品銷售管道之目標，為避免浪費公帑及遭遇營運風險，爰於108年1月辦理廢標，並預計採分年分階段推動，108及109年度先測試市場反應，110年再評估自建電商平臺可行性。嗣原住民族委員

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振興原住民族業者經濟，於109年3月規劃設置「Ayoi阿優依」入口網（含網站設計架設、行銷宣傳，提供商品資訊及相關品牌介紹），及擇定4家民間電商平臺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並提供「滿500送100」折扣優惠補助（預算金額1,000萬元，其中「Ayoi阿優依」入口網200萬元、平臺上架及折扣優惠補助800萬元），惟該會於109年4月21日工作會議決議變更政策，再改為自建電商平臺，並委託原Ayoi阿優依實體通路廠商維運，除109年3月規劃之工作項目外，另規劃增建具購物及會員管理功能之「Ayoi阿優依」入口網、提高4家電商平臺行銷費、商品倉儲空間及管理人員等項目，預估經費需求增至3,046萬元，期能透過入口網結合4家電商、回饋促銷、購物免運費及免金流手續費（費用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擔）等策略，帶動Ayoi阿優依購物網之曝光度，創造電商營業額3,000萬元、銷售件數4萬8,000件之商機。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4月間由民間電商平臺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政策調整為自建電商平臺之過程，並未就108年1月決定廢止建置電商平臺標案當時所遇內外環境優劣情勢，重新評估自建平臺之可行性及營運風險，在未曾測試市場反應度及未具試辦營運經驗下，逕與原Ayoi阿優依實體通路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建置「Ayoi阿優依電商平臺」並於109年6月1日啟用營運，平臺營運初期即面臨原住民族商品之上架業者規模、產業、需求差異大，商品產量及品質控管不易，產品類別繁多受委託團隊不易管理，網站設計風格難以配合各類型產品定位，電商廣告行銷成本高等問題，迄履約期限（110年7月）止，該會及承商仍未能提出有效行銷策略，Ayoi阿優依電商平臺自109年6月啟用，至110年7月契約屆期，委商建置Ayoi阿優依電商平臺花費1,931萬餘元，實際銷售營運僅787萬餘元，資源投入與成果產出顯不相當，對原計畫於COVID－19疫情期間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增進收益之效果有限。次查，電商平臺之建置及營運，非屬短期完成之勞務採購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因應COVID－19疫情需求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與品牌實體經營通路廠商辦理變更契約，新增工作項目金額為原契約之3倍餘，未妥善考量受託廠商實體通路成效不佳、市場上尚有眾多具履約能力之廠商等，致未能就採購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條件，公開擇選最佳廠商。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建置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案（下稱前案）履約期限（110年7月）屆期後，賡續辦理委託「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臺營運管理及品牌行銷」勞務採購案（下稱新案），履約期間為110年8月至111年12月，契約金額1,850萬元，預計創造營業額938萬餘元。按原住民族商品電商平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出資建置，並負擔電商平臺之管理及營運、產品資源盤點、品牌經營、網路行銷及廣告計畫、行政管理、營業稅等費用，惟該會同意承商向原住民族業者按售價抽取20%商品交易手續費及2%銷售獎勵金，顯不盡合宜，大幅度衝擊原住民族業者利潤，肇致產品下架，且該會未衡酌電商平臺營運不善現況，即未再執行前案期間之「滿500送100」或購物免運費等促銷補貼措施，在產品供應端種類、數量不足，需求端刺激消費力道減弱情境下，Ayoi阿優依

電商平臺（111 年度起更名為 LiMA 原住民族購物商城）營運收入持續下滑，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漠視電商平臺營運銷售狀況欠佳，未有積極作為督促承商研謀提升營運收入之調整策略，致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6 月 1 日提前終止契約止，花費 552 萬餘元，實際銷售額僅 25 萬餘元，經營效能明顯不彰。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借鑑此案經驗，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招標規範，運用已運作 2 年電商平臺之營運經驗及市場回饋之反應度，策定或調整營運模式、網站行銷對策，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落實招標規範，電商平臺未來在設定評選指標、策定營運模式及履約管理等面向將汲取過往經驗調整，以利電商平臺結合實體通路，有效協助原住民族開拓銷售管道等。嗣經監察院 112 年 4 月 18 日函復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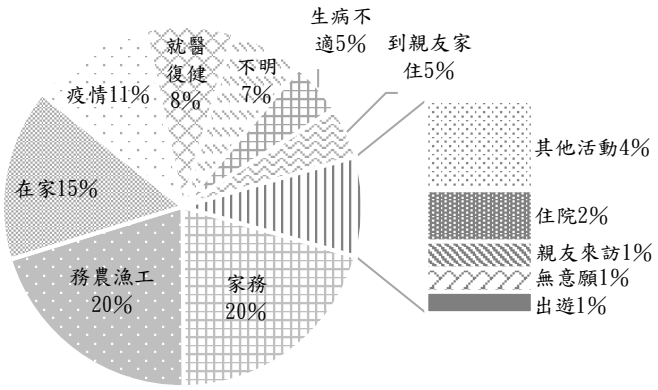
（二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服務對象及照服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於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分項計畫下，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文健站實施計畫），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經核定獎助經費 11 億 3,830 萬餘元、12 億 5,8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布建 481 個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服務長者 15,033 人。經查文健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及服務長者數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允宜檢討依實際接受服務之長者數及服務項目，調整補助級距，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督導轄內文健站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情形：依 111 年文健站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若經發現每日上午到站人數低於 60%達 3 次者，市縣政府將行文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經本部抽查 111 年度文健站長者實際到站情形發現，截至 111 年底止，已獲文健站實施計畫補助且已開站及提供到站資料者計有 479 站，其中 183 站（38.20%）長者到站率不及格日數已達年度開站日數 25%以上，存有須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之情事，惟多數市縣政府僅仰賴每月或每季 1 次之實地訪視督考，未適度輔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平台網路系統」報表，隨時檢核轄內文健站長者到站情形，致未能及時依注意事項行文輔導改善或調整服務級距，另經運用 CORREL 函數分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核定之 477 個文健站長者 111 年度到站率與 112 年度獲配補助經費相關性結果，亦屬低度相關，顯示文健站當年度到站率多寡不影響次年度獲配補助經費；且前述不及格日數達 25%以上之 183 站中，除 2 站申請調降級距外，餘 181 站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按原 111 年度級距核給 112

年度補助，使文健站缺乏積極鼓勵長者到站誘因。另檢視 111 年度文健站長者請假資訊（圖 9），全年度請假 83 萬 1,518 人次，部分長者請假原因屬家務（20%）、務農漁工（20%）、其他活動（4%）、無意願到站（1%）等，顯示部分列冊服務長者仍有家管、務農、工作等其他活動，致到站頻率及意願不高，且部分長者未到站原因不明（如在家 15%及不明 7%），文健站亦未詳細瞭解請假原因以提出因應措施。又依據 111 年注意事項之補助項目與標準規定，工作人員薪資、業務費及餐點費等係按到站、送餐及居家關懷長者人數級距核予補助，每一級距補助標準差額約 71 萬元，經分析 111 年市縣政府成果統計表，計有 133 個文健站（級距 20 至 29 人計 63 站、30 至 39 人計 37 站、40 人以上計 33 站）平均每日實際服務長者數未達服務級距下限之 80%，服務成效不足，其中 30 至 39 人及 40 人以上級距之 70 站，如考量實際服務長者數調降一個級距以符合補助規定標準，估計全年可節省 4,970 萬元支出。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督導轄內文健站列冊之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情形，俾及時依長者請假分析結果輔導改善，並應研議視長者實際到站人數及接受服務項目等適時調整服務級距。據復：為弭平原住民族長期使用長照服務可近性及可適性不足，實務仍以輔導改善文健站服務品質為優先，112 年度審查維持繼續設置文健站時，業調降 8 站之服務級距；另將請專管中心針對原住民長者未到站接受服務之異常情形加強輔導，並詳細瞭解其請假原因，必要時增加訪查次數，並請鄰近公所協助輔導。

圖9　111年度文健站列冊長者請假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2.　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或經查核委員一再提出類同建議事項，允宜督促市縣政府促請落實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掌握專案輔導團隊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管理營運情形，及作為次年度後續補助之評量參考，自 105 年起辦理查核評鑑（109 年度起將全國性文健站實地查核修正為每 2 年辦理 1 次），查核項目分為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文健站專業服務、部落（社區）資源網絡、友善環境、創新服務發展策略等 6 類，查核等第依序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其中列為乙等及丙等者須限期改善，並納入次年度實地查核範圍。經查 109 及 111 年度全國性查核結果，仍分別有 20.75%、22.61%之文健站查核等第為乙等以下，且新北市中和區部落等 40 個文健站，連續兩年全國性查核（109 年及 111 年）等第為乙等以下，部分文健站經查核委員連年提出類同查核意見，卻未見改善，未能有效發揮評鑑效能，影響推動文健站實施計畫之補助效益。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就連年查核成績乙等以下文健站，依查核委員建議意見落實檢討改善，並回饋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參考。據復：將修改查核評鑑計畫，規劃請市縣政府就連年成績乙等以下文健站，依查核委員建議意見落實改善情形，納

入市縣政府繳交之查核報告，俾透過評鑑提升文健站服務品質，並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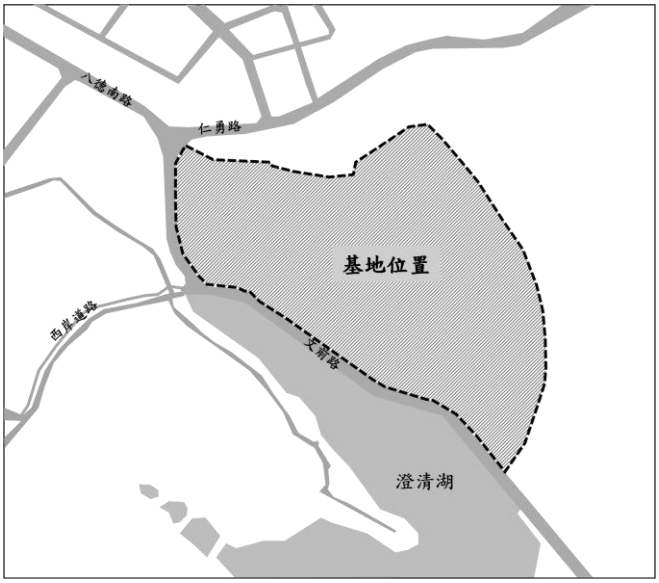
3. 文健站服務對象及照服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存有不同性別未能平等取得長照資源機會、職場性別隔離情形，有待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以消弭原住民族長照服務資源性別落差：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於前項第 2 款（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計畫目標），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範本填報規定，性別議題評估項目包括參與人員（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與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及受益情形（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間擬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填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將設置文化健康站列為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經實地訪視市縣政府、文健站人員說明及研析市縣政府性別統計分析資料，文健站活動環境、課程主題設計等項目影響原住民族男性參與文健站活動意願，且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不易吸引男性投入照服員職場，均造成文健站受益者及服務提供者之性別落差。經查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105 年底至 109 年底文健站服務女性長者比率介於 66.89％至 71.53％間，男性長者比率介於 28.47％至 33.11％間，112 年 3 月底，服務女性、男性長者比率分別為 67.38％、32.62％，另 111 年度文健站提供生理測量、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預防失能、餐飲服務等服務項目之實際服務人次性別比率均呈現女性約為男性 2 倍之落差，受益人數長年集中單一性別，不同性別恐存有未平等取得長照資源機會情形；又 109 年底至 111 年底文健站照服員女性比率介於 93.00％至 94.05％間，男性比率則介於 5.95％至 7.00％間，女性照服員約為男性 13 至 15 倍，差距懸殊，存有職場性別隔離與性別參與不足之問題，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範本規定，於「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段說明計畫攸關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編審要點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規定，就受益面及供給面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執行策略，以消弭原住民族長照服務性別落差，促進性別平等及原住民長者社會健康。據復：將研議於 113 年度納入照服員聘用比率及服務長者性別比例入評鑑指標之可能性。

（三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亦未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肇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亟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我國為一多元族群及文化之國家，而原住民族具有豐富之文化資產，

惟因時代變遷，致使原住民傳統文化資產快速流失，為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進而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展現臺灣主體性多元文化面貌，爰規劃建置國家級博物館，並擬具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6日原則同意，預計於高雄市澄清湖園區興建博物館（圖10），所需經費34億6,780萬餘元，並訂於109年底前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之報院核定事宜，110年起正式啟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建築工程設計作業，115及116年底前分別完成建築工程及展示工程施工作業，117年起正式營運。惟本計畫自110年3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截至112年2月底止，已歷時1年11月餘，綜合規劃報告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原定110年執行博物館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之作業尚未啟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計畫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且遲未確定未來博物館之營運內涵，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就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明定相關執行要項及作業時程，據以有效控管籌備處籌設進度；又未積極針對博物館籌設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意見，儘速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肇致本計畫因欠缺充足之專業人力協助籌設，影響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及後續計畫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審慎確立本計畫未來發展方向，並參酌歷次審議意見，妥適規劃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另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設作業，以內部單位或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責推動組織，俾澈底解決籌設人力不足問題，並期藉由專業人力之協助推動，及早確定博物館整體規劃內涵，以利早日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核定作業及達成計畫目標。據復：1.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針對相關部會所提意見，檢討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未來發展與營運內涵，並於112年4月28日將修正計畫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預審；2.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責由內部單位，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設作業進行內部分工，以協助計畫推動。

圖10　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位置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三十一）　客家委員會為形塑客庄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計畫審查機制未能有效分配補助資源、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又未妥為督促市縣政府依督導團訪視建議

檢討改善，且運作治理平臺成果未能充分展現區域合作治理綜效等，允宜研謀改進。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陸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度，下稱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0 年度，下稱臺三線計畫），期能系統性完成臺三線環境文化資源之保存與再利用，提升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及觀光效益，上開 2 項計畫分別於 110 年 6 月、111 年 3 月執行完竣，該會計補助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4 個市縣政府（下稱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辦理 198 案，總經費 42 億 1,316 萬餘元，由客家委員會於年度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款及各市縣政府編列配合款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客家委員會辦理臺三線計畫，未落實審查各市縣政府計畫提案階段填報之預期達成量（質）化指標；另計畫執行完竣後，量化績效指標達成值虛增、創造產值效益未明、提供藝術工作者進駐等計畫目標未能達成、補助計畫完工後續未妥善開放使用及管理維護等，減損計畫預期綜效：**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 億元辦理臺三線計畫，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 49 案，該計畫實現數 19 億 1,733 萬餘元（如加計該會年度單位預算經費後，為 21 億 1,939 萬餘元）。經查臺三線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經本部審視客家委員會核定市縣政府提報辦理之規劃設計類及工程施作類別之 39 案計畫書內容，因計畫書範本指定指標之設定，及市縣政府查填質化效益或自訂指標，多未能直接反映資源投入增進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致與臺三線計畫目標及指標連結度不足，另部分市縣政府提報計畫未配合計畫書範本所列社區動員參與方式設定相關指標（38 案），或未依式填寫自償率（21 案）、創造就業人數（19 案）、促進民間投資金額（22 案）、增加周邊經濟產值（16 案）等指定指標，又計畫書範本未要求妥適陳述推動產業發展模式及相關量值計算方式，爰尚難評估部分提報計畫所列上開指定指標估算量化效益之合理性，恐因欠缺提案計畫攸關資料，影響審查結果而未能有效分配補助資源；（2）客家委員會於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填報資源投入總量為 19 億餘元，補助市縣政府 49 案，惟總結評估報告所列指標達成值卻將其他非攸關計畫投入資源之產出績效納入計算，導致步道串連 380 公里、興（修）建客家大師故居 7 處、創造就業人數 3,165 人等指標達成值有虛增情形，且經本部設計調查表請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查填結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僅 12 案創造非短期就業人數 126 人，與總結評估報告所列 3,165 人有嚴重落差，另總結評估報告以桃園市等 4 個市縣 106 至 110 年度每年度旅遊人次較基期 105 年度增減數為基礎，計算出各該年度較基期年度增加之觀光效益介於負 470 億餘元至 221 億餘元間，惟該等市縣全部旅遊人次消長與計畫補助標的完工 37 案（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帶動旅遊人次之計算範圍不同，又經本部設計調查表請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查填已完工 37 案創造產值結果，僅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等 10 案計創造 4,338 萬餘元產值，其餘

27 案填報數據缺乏合理性或填報無創造產值等，總結評估報告所揭露之經濟效益數據未具攸關性；（3）臺三線計畫計補助建置 13 案藝術村及大地園藝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止，該等案件相關場域或未規劃提供藝術工作者進駐，或雖有規劃提供，惟囿於無適合進駐場域、工程尚未驗收、尚未正式營運等，實際均無藝術家進駐創作及展演，未達成原訂建構客家藝文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群聚之計畫目標；（4）經本部設計調查表請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查填已完工 37 案使用人次結果，核有客家文學花園計畫尚未完成委外營運、苗栗鐵路一村復甦計畫願景館未啟用，又客家詹冰故事文學館暨饒平客語園區、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等 6 案，每年使用人次均未達目標值，另部分計畫未按規劃建立民間經營體系、硬體工程設施損壞未修復、園區未清整等，均使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之效益有所減損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補助計畫提案及審查機制，並積極輔導已完工之硬體工程連結在地產業、吸引人才進駐，以達厚植客庄地區人力、文化、產業、自然資源之計畫目標。據復：（1）嗣後將針對專案部分責成提案單位納入自訂量化指標，俾利作為中長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統計依據，至於補助大型園區或館舍部分，將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調查追蹤，建立有效之效益評估方式，據以修正計畫書範本相關內容；（2）爾後提報中長程計畫及撰擬總結評估報告時，將以計畫本身投入資源之產出計列指標達成值；（3）原規劃提供文創產業進駐空間如「竹北六張犁藝術聚落活化計畫」等補助案件，確因評估後可行性低等因素，未能推動，另規劃可提供在地微型產業業者進駐，或提供表演、展覽空間之「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等 6 個場域，客家委員會將持續追蹤其營運管理情形；（4）客家文學花園、苗栗鐵路一村復甦計畫願景館已簽約委外營運或標租予企業，後續將由相關營運團隊經營；將持續輔導客家詹冰故事文學館營運，其餘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等 5 案為開放場域，使用人次應超過地方政府提供之統計數據；設施損壞部分，已請各公所改善。

2. 客家委員會於 106 至 110 年度委外成立督導團，實地訪視環境營造計畫及臺三線計畫之後續維運管理情形，惟督導團多年提送補助案件待改善之訪視結論及建議，該會均未盡督導職責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致所提建議歷經多年仍未獲改善，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團訪視效益：客家委員會為強化環境營造計畫及臺三線計畫之執行成效與管控期程，於 106 至 110 年度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109 年後更名為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下稱督導團），辦理補助案件例行管考作業，並實地訪視客家委員會自 100 年度起補助辦理環境營造計畫、臺三線計畫屬工程施作類計畫（下稱歷年補助計畫）之後續維運管理情形等。經查，督導團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實地訪視歷年補助計畫維運管理情形，提出部分補助計畫間有補助建置之空間未依原定計畫開放公眾使用，部分客家意象裝置、涼亭屋頂、步道或照明等設施毀損或滅失，場域環境清潔維護欠佳，導覽解說牌可能造成當地居民或遊客安全疑慮或引導民眾錯誤方向，建議加強修補管理維護以達補助效益等訪視結論及建議，惟客家委員會未就督導團所提尚待加強部分，本於計畫主管機關職責，函送有關市縣政府督促受補助單位檢討研謀改善，亦未積極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落實作為來年相關補助計畫審查之參考，

經本部檢視近 3 年度督導團全案成果總結報告書，計 28 案補助計畫屢經督導團提出類同建議，惟始終未獲改善，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團訪視效能，客家委員會監督補助計畫後續維運管理之力道薄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客家委員會確實將督導團訪視建議通知市縣政府督促改善，並落實回饋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之參考，以發揮督導團訪視成效，促進補助計畫妥善維運管理及永續經營。據復：已責成督導團將歷年補助各市縣政府完工案件訪視成果分級分類提供客家委員會，屬於影響使用民眾安全或使用情形違反該會補助計畫目的之缺失應通知該會並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發揮訪視效益。

3. 客家委員會擬具客家浪漫臺三線及客庄 369 政策，作為推動客家重點發展區域施政之重要方針，並以區域治理模式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惟治理平臺運作成果未能充分展現區域合作治理綜效，又缺乏明確績效目標及政策評核機制，不利發揮引導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地域性客庄發展之政策目標；且推動項目與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間有重疊，惟未能適時整併或劃一管考作業，致有影響行政效率之虞：行政院為推動蔡英文總統所提出之「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見，於 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設置要點，由客家委員會結合農業委員會等 10 個中央部會及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資源，組成臺三線治理平臺，統籌客家浪漫臺三線政策相關推動事項之指導、協調及審議，暨推動進度之控管等任務，目的係透過區域聯合治理串聯中央及市縣政府資源，並協調各部會調整作業模式，俾將資源共同挹注客庄，落實客家浪漫臺三線政策之推動。嗣行政院鑑於南部「六堆」及東部「臺九線」客庄地區同樣面臨人口流失及傳統文化斷層現象，爰於 109 年 5 月訂定發布「客庄 369 整體發展綱要」，新增納入六堆、臺九線等客庄為區域治理範圍；同年 7 月配合修正公布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設置要點，將臺三線治理平臺改組為「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下稱客庄 369 治理平臺)，並於 110 年 4 月公布客庄 369 總體上位計畫，延續原 106 年 3 月 22 日臺三線治理平臺第 1 次會議備查之「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運作模式，依人文形塑、環境整備、產業發展等 3 大推動面向，臚列 17 項推動策略，請各相關部會參酌納入既有業務計畫推動辦理。經查臺三線及客庄 369 治理平臺運作情形，核有：(1) 臺三線及客庄 369 治理平臺雖對於客庄跨域治理議題提出多項討論，惟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共識及積極程度不足，加以缺少挹注額外預算資源之誘因、決議並無具體強制性等，致諸多議案後續並無具體推動成果，影響區域合作治理實效。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治理平臺會議提案尚無顯著成功跨域合作案例，仍偏重各部會間業務協調，未能凝聚中央及地方共識，整合規劃相關公共建設、產業發展、文化振興等治理方案，形成共同提案推動辦理，與原規劃治理平臺成立目的未盡相符；(2) 浪漫臺三線及客庄 369 政策未明訂量化或質化績效目標，亦無訂定具體績效管理措施。客家委員會雖要求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按季填報於客庄 369 地區資源投入情形及執行成果，並運用上開調查結果綜觀政府挹注客庄 369 區域之資源分布概況，惟未實際檢核執行成果對於促進浪漫臺三線及客庄 369 政策整體目標之達成效益，回饋作為政策計畫檢討之參據，以妥適配置及運用政府有限資源

等，績效評核機制顯欠完備；(3) 浪漫臺三線及客庄 369 政策係政府推動地域性客庄發展之原則方針，又客家委員會業依客家基本法（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兩者皆藉由擬訂策略目標及推動重點，引導各部會及市縣政府配合調整業務決策及分配資源。其中客庄 369 政策擬訂之客庄生活環境扎根、建置客家產業基地、客庄特色行銷推廣等 17 項推動策略，可對應至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完備客語服務量能、深化客庄永續發展，建構客庄友善公共領域、創造返鄉平臺與機會等 11 項推動策略，惟兩者分開管考，致間有部會須重複於不同管考系統填報相同資料，加重部會行政作業負荷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通盤研謀檢討客庄區域治理政策及治理平臺最佳運作模式，並將地域性政策適度整併或納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且完備及落實績效評核機制，俾適時檢討反饋及改進，以發揮引導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地域性客庄發展之政策目標。據復：將於 113 年至 116 年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研訂相關作業，就其管考機制與 112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通盤考量。

（三十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遏止虛偽不實或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之廣告行為，委外加強查察網路不實廣告並訂定薦證廣告相關規範，惟查察結果多以情節輕微而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又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 110 年度發現之不實廣告迄未移除或改正，仍持續公開販售，另薦證者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範對象僅限於社群網站推文或發言，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允宜檢討相關作為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加強查察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網路不實廣告，經辦理勞務採購案於 110 及 111 年度委外運用爬蟲軟體針對 591 房屋網等網站搜尋尚在銷售之建案，及針對 PChome24h 等電商平臺或企業網站，進行關鍵字搜尋。執行結果，該會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 4 至 8 月間查察發現之一般商品不實廣告 207 件及 56 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立案調查僅 22 件、7 件，其餘多以行政指導「發函促請業者注意」方式辦理結案。惟發函對象為 MOMO 購物網等網站經營商而非實際廣告主，復因該會於勞務採購案結案後，未持續就其結案報告書所列 69 件尚未移除或改正之不實廣告列管追蹤移除或改正情形，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經本部抽查 11 件發現仍有 9 件不實廣告尚未移除或改正，顯示該會現行函請業者注意改善之作業方式，未能有效督促廣告主更正不實廣告。又據該會說明未立案調查之理由，係廣告僅存有顯而易見之誤植或誤勘，情節輕微顯無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以警示函處理之必要，但為避免衍生消費爭議，爰以行政指導方式促請業者注意其廣告內容之表示，以免觸法等，惟 110 年度委外查察發現一般商品不實廣告 207 件中，逾 6 成屬節能標章過期、節能效率虛偽不實，或商品產地不符、未取得 MIT 微笑標章，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商品安全標章過

期、廢止、註銷等情節，該會以情節輕微為由未立案調查，亦未持續追蹤移除或改正情形，致商品節能標章過期等商品持續公開販售，相關作業有欠妥適。另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鑑於廣告薦證者之推薦或使用心得分享，影響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之決定，爰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具體定義薦證廣告，並說明其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俾使廣告主、廣告薦證者得所依循，同時作為該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按前揭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 5 點規定，已明訂薦證者以網路部落客推文或論壇發言等方式進行廣告時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惟查實務上亦有網紅或素人錄製影片於影音平臺推薦、於各類商品銷售平臺或事業網頁之消費者留言區發表使用心得，或知名公眾人物或專家於節目分享使用心得等薦證廣告方式，相關規範說明卻僅規定於社群網站推文及論壇發言始有揭露義務，其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管理規範對象之涵蓋層面容有精進之處。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網路不實廣告查察之改善措施，並研謀改善薦證廣告規範說明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定，研議增列相關範例，及依薦證廣告不同型式訂定明確可行之具體揭露方式，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據復：112 年度預計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除提高立案調查件數外，針對去函促請注意案件，將要求委外廠商每月持續追蹤廣告後續改正情形，倘無正當理由達 3 個月以上仍未予以改正，將予以立案調查；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 5 點規定係屬例示規定，可彈性因應各類新興媒體及薦證廣告型態，日後將會密切觀察市場動態發展，並參考國外相關法制及執法經驗，適時於相關規範說明中訂定具體明確可行的廣告主與薦證者利益揭露方式。

（三十三） 政府透由報備制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已逾 40 年，惟近 5 年間傳銷事業查有缺失家數已逾整體 6 成，未報備之違法傳銷行為亦非少見，另傳銷保護機構自正式運作已屆 7 年，惟尚未充分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利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安定及發展。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保障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權益，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保護機構管理辦法），103 年 9 月 12 日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辦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民事爭議調處等業務。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健全多層次傳銷市場發展、督導管理傳保會業務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間派員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 6 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以未變更報備之違法傳銷行為為大宗，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傳銷事業遵法情形，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交易秩序：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基本資料、傳銷制度、傳銷商參加契約內容等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

備。據該會111年7月發布調查結果，截至110年底止向該會報備並於110年間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347家，傳銷商計363萬餘人。經查該會近5年度（107年度至111年8月）派員檢查243家傳銷事業中，未符規定者共計149家，分別立案調查92家，及因缺失情節輕微去函警示57家，接受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6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復查，同期間該會作成有關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處分書157件，處分原因以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規定變更報備居首，計102件；其次為違反同法第6條規定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計28件，顯示近年未依規定變更報備內容及未報備之多層次傳銷行為，為違法行為之大宗，尚待強化傳銷事業遵法情形，方能有效透由報備制落實傳銷產業之監督管理。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輔導業者積極履行法遵義務，以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產業。據復：將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及實施業務檢查以就傳銷事業經營行為進行查核及輔導，並致函傳保會及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團體督促所屬會員，勿加入及推廣非法吸金組織，及加強所屬人員法令教育訓練，亦藉由電子報等方式傳達相關資訊，增進傳銷事業遵法自律避免觸法。

2. 傳保會自正式運作已屆7年，惟尚未充分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完備傳銷商權益保護措施及提升專業知能課程之知識擴散效果，強化傳保會組織定位功能之發揮：

依保護機構管理辦法（108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下同）第3條規定，傳保會主要任務係辦理爭議調處、訴訟協助、損害代償、提升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專業知能、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等業務（表24）。復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傳保會為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相關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另依保護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分級距強制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傳銷商每位繳納1次性100元之保護基金，年費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視基金規模於每年1月底前公告實施，於完成繳納後始取得申請傳保會保護之權利。傳保會自成立至111年8月底止，累計收納保護基金、年費等收入2億7,485萬餘元，累計支出業務、行政管理等費用6,577萬餘元，累計賸餘2億907萬餘元。經查傳保會執行任務情形，核有：（1）傳保會自107年度至111年8月底止，受理爭議調處案件計26件，辦結案件31件（包括107年度以前受理之案件），辦結案件中10件調處成立、10件未成立、6件申請人撤回，5件因程序不符駁回申請，顯示傳

表24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任務

項次	內容
1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2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20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
3	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4	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5	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6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7	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8	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30條規定。

保會協助於訴訟外解決爭議已有相當成效。而前揭調處未成立或成立之案件，如符合保護機構管理辦法所訂相關要件，即能向傳保會申請訴訟協助或損害代償，惟因調處案件量為數不多，又須符合訴訟協助或損害代償申請要件情況，傳保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受理申請訴訟協助及損害代償案件僅各 1 件，其中訴訟協助申請案考量傳保會訴訟協助要件較為嚴格，經與申請人說明後，因申請人放棄申請，以確定無法提供訴訟協助結案；嗣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傳保會曾於 110 年間接獲傳銷產業界提出放寬訴訟協助要件之建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相關規範之調整尚在研議中，有待加強檢討調整相關規範，以強化傳銷商之權益保障；（2）保護機構管理辦法於108年間2度修正發布，新增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為傳保會任務之一，期能輔導傳銷事業建置其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並透由同業比較及標竿學習之評鑑機制提升傳銷事業主動建立內部紛爭處理機制之誘因，最終促成產業自律；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傳保會僅完成189家事業紛爭處理機制之輔導（占110年底止已報備傳銷事業347家之54.47%），均未完成評鑑作業，按保護機構管理辦法自 108 年修正新增發布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近 3 年，傳保會尚未完整落實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業務，不利檢視新政策成效；（3）完成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能報名參加傳保會為增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瞭解所辦理之專業知能課程，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完成繳納保護基金，納入傳保會保護範圍之傳銷商合計僅 2,321 人，分別占 110 年度訂貨傳銷商 261 萬餘人、領取佣（獎）金傳銷商 98 萬餘人，約 0.09%及 0.24%，傳銷商自主繳費加入傳保會之比率甚低，影響相關課程知識擴散效果，在傳銷商僅需繳納 1 次性保護基金 100 元(106 至 111 年度均經核定傳銷商年費為 0 元)之優惠條件下，尚待研謀善策提高傳銷商加入傳保會之誘因，以弭平傳銷商於多層次傳銷爭議中常居於資源及資訊相對弱勢之情況等情事。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傳保會檢討強化任務達成情形，督促傳保會衡酌業務經驗及產業實需，適時依組織未來發展方向調整業務主軸及相關規範，以完善促進多層次傳銷產業良性發展之支持網絡。據復：保護機構管理辦法於 112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擴大傳保會任務及功能、調整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事宜、鬆綁保護基金及年費之用途限制、改善調處申請及進行程序、移除請求協助訴訟之人數及損害金額限制門檻等。

（三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持續強化廣電業者製播之監理機制，惟間有廣電媒體製播選舉開票新聞出現過度灌票情形，恐衍生治安事件發生風險，允宜加強監督促請善盡事實查證責任，避免因不實報導發生損及公共利益情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落實監理機制，於選舉期間籲請廣電媒體製

播選舉相關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且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並避免以聳動標題誤導觀眾致損害公共利益。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按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係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藉此責成電視臺落實內部控管，就製播新聞涉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先透過自律規範機制對製播新聞個案，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以落實內部控管及問責機制。惟據媒體報導，九合一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是日開票過程中，部分電視臺自行計票票數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公布數據差距過大，引發各界訾議；又因電視臺於播報開票過程中涉有灌票、誤植票數等爭議不斷，該會共計接獲開票申訴5案，分屬3家電視臺。上開媒體報導涉及開票爭議之3家電視臺，皆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依該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及公會公告之開票提醒與自律協議，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又選舉開票作業，必須秉持「真實、有所本，及可供查證」三大原則，除中選會計票系統來源外，若有不同來源(表25)，必須清楚標示，並留存報票作業相關資料紀錄，必要時提供查證。鑑於部分電視臺報票作業未遵守上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及協議，開票間有為獲取高收視率而出現過度灌票情形，恐造成民眾情緒激動，衍生治安事件發生之風險，致損害公共利益，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監督廣電媒體製播新聞內部控管、同業自律及落實法遵情形。據復：已於選後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電視事業落實開票真實有所本交流會議，另有關電視臺開票涉有不實相關申訴案件，經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作成處理建議，並由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電視臺改進，違規核處相關紀錄將納入營運計畫評鑑、換照之重點考量項目。

表 25　開票作業計票來源

序號	來　　源
1	政黨計票
2	候選人競選總部自行計票
3	工讀生報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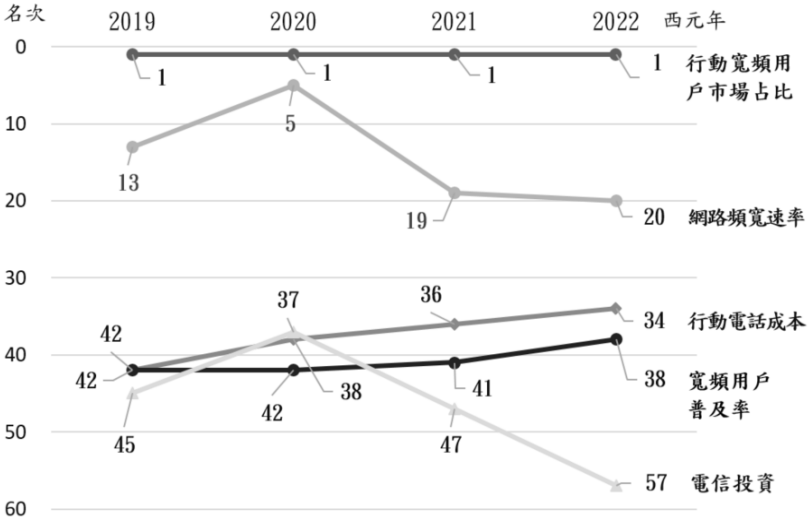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開資料。

（三十五）　行動通訊網路普及率等電信產業國際競爭力，業經國際評比機構肯定，惟部分評比指標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盤點我國通訊產業發展挑戰，引導電信業者強化電信網路競爭弱勢項目，俾提升數位國力與保障消費者使用權益。

政府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保障消費者權益，於108年6月26日公布電信管理法，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以強化我國電信產業國際競爭力。據國際評比機構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19至2022年公布之「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載列，與電信產業競爭力攸關之5項評比指標中（圖11），2022年「行動寬頻用戶市場占比」指標，我國排名為63個受評國家或經濟體之第1名，顯示我國第4代（4G）及第5代（5G）行動通訊網路普及，占國內行動通訊市場比重位居全球領先地位；「網路頻寬速率」指標，我國排名為第20名，亦領先大多受評國家或經濟體，惟與前2年相較，排名有逐年下滑趨勢，

圖 11　我國電信產業指標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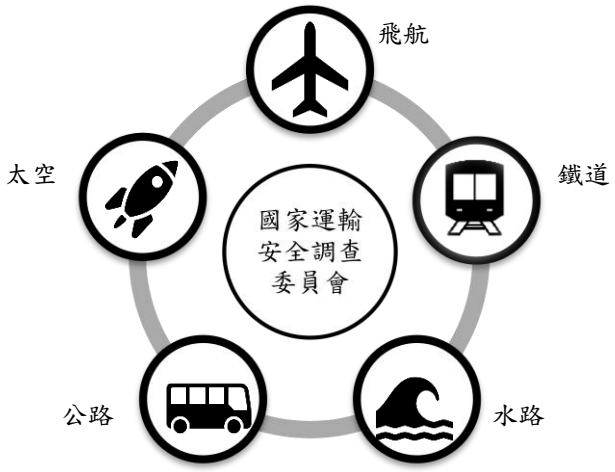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為提高網路頻寬平均速率，已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每年依網路建置計畫進行網路布建，並輔以獎助方式鼓勵超額建置；另「行動電話成本」、「寬頻用戶普及率」等2項指標，我國排名第34名及第38名，且近3年排名介於34至42名之間，屬競爭弱勢項目，據該會說明，已透過降低行動寬頻網路接續費率，引導各電信業者推出優惠資費，以降低行動電話成本，另寬頻用戶普及率因國內用戶偏好數據使用無限量方案，未來仍將致力營造有利新興技術發展環境，強化國際評比排名；至「電信投資」指標，我國排名第57名，僅領先6個受評國家或經濟體，且與前2年相較，排名呈逐年下滑趨勢，據該會說明主要係我國固網寬頻涵蓋率較高，投資金額成長幅度有限所致，將透過智慧國家方案帶動電信事業投入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以提升電信投資金額。鑑於我國行動通訊網路普及率等電信產業國際競爭力，業經國際評比機構肯定，惟部分評比指標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賡續盤點我國通訊產業發展挑戰，引導電信業者強化電信網路競爭弱勢項目，俾提升數位國力與保障消費者使用權益。據復：將藉由電信資費管制機制，調降中間批發價及接續費率，促進市場競爭，引導各電信業者推出優惠資費，以降低行動電話成本，並引導業者因應關鍵應用服務發展，逐步穩固增加電信投資支出。

（三十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應太空發展法施行，擴大安全調查範圍至太空領域，允宜參酌國際及國內太空產業與事故調查發展趨勢，妥謀整備相關資源並健全管理制度，俾利遂行調查職能。

歐洲太空總署（European Space Agency）為因應美國私營航太企業 Space X 已具備製造、發射、回收及運載火箭能力，並發射載人飛船及衛星系統進入各種軌道，於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議於太空交通管理方面，由歐盟推動太空通用規範。美國政府考量私人企業投入搭

載旅客進入太空之產（服務）業與日俱增，為確保美國商業太空產業安全性及穩健發展，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NTSB）於 2022 年 9 月間與聯邦航空總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簽署協議，由 NTSB 主導商業太空意外傷亡事故調查。近年來國際間太空發展方興未艾，依國家太空中心資料，我國首顆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即將完成各項測試，政府為促進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提高國民生活福祉，協助人類社會之永續和平發展，經制定太空發展法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正式施行。依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疇由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重大運輸事故，已再擴大延伸至太空領域（圖 12），該會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舉辦 3 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提出，將賡續依據太空發展法，協助國家火箭產業發展及守護臺灣運輸安全。經查該會為因應未來太空事故調查能量，雖規劃成立太空調查組辦理相關事宜，並培訓太空事故調查種子教官，惟現行組織法與運輸事故調查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就太空發展法授權辦理之太空事故調查業務配合修正，積極推動相關法制化作業，且籌劃專才甄補事宜等配套措施，亦待預為研謀妥處，經函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參酌國際及國內太空產業與事故調查發展趨勢，聚焦太空事故潛在風險事項，妥為研謀因應，俾利遂行太空事故調查職能，並將調查結果回饋供太空產（服務）業發展。據復：經成立太空事故調查先期推動小組，積極網羅國內、外專家學者，並與國家太空中心等單位進行技術學習，也持續蒐集國外對太空事故調查之作法及調查案件類型，以籌劃太空事故調查相關事宜，暨整備補充太空調查技術能量，於完成階段性能量建置規劃後，將續以提報行政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等法案修正作業。

圖 1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疇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網站資料。

（三十七）　政府採購品質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惟政府採購法施行已逾 23 年，仍有部分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不當，致有限制競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採購公平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採購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類似缺失。依據最近 1 次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部分，包括：「（一）訂

定之廠商資格為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等，共臚列 23 項錯誤行為態樣。經查各級政府於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決標之公告金額以上政府採購案，核有 137 件之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或涉及「資格限制競爭」錯誤行為態樣之情事，總決標金額 8 億 2,963 萬餘元。其中屬中央機關辦理者，計 49 個機關共 84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7 億 408 萬餘元，分別隸屬於司法院等 14 個中央主管機關；屬地方機關辦理者，計 38 個機關共 53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1 億 2,554 萬餘元，分別隸屬於臺北市等 14 個地方主管機關（表 26）。相關錯誤行為態樣，舉如：「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者計 84 件；「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者，計 31 件等（表 27），均有限制競爭情事，並衍生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多次流標等情，影響採購公平性，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投標廠商資格檢核警示防範錯誤功能；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請各中央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就所管監督範圍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監督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並留意機關辦理涉有資格限制競爭之採購案，其由某特定廠商得標之可能異常情形。

表 26　各級機關採購案件涉及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主管機關別	件數	決標金額	主管機關別	件數	決標金額
合計		**84**	**704,088**	**合計**	**53**	**125,541**
1	教育部	31	58,769	臺北市政府	8	14,925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	41,234	新竹縣政府	8	13,847
3	經濟部	13	37,610	彰化縣政府	7	10,359
4	財政部	6	36,336	新北市政府	6	28,927
5	國防部	5	12,015	桃園市政府	6	22,580
6	文化部	3	9,400	宜蘭縣政府	6	14,355
7	司法院	2	3,428	高雄市政府	2	3,144
8	交通部	2	431,670	嘉義縣政府	2	2,281
9	農業委員會	2	10,347	嘉義市政府	2	3,029
10	法務部	2	4,951	金門縣政府	2	3,535
11	內政部	1	1,740	基隆市政府	1	1,830
12	勞動部	1	1,310	南投縣政府	1	2,240
13	國家安全局	1	1,296	花蓮縣政府	1	2,934
14	衛生福利部	1	53,978	澎湖縣政府	1	1,550

資料來源：本部調查各級政府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採購案決標結果。

表 27　政府採購案件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件數	總決標金額
	序號	資格限制競爭項目		
合計			**137**	**829,630**
1	（五）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84	553,042
2	（二十）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31	134,478
3	（六）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10	103,546
4	（二）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7	30,934
5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2	2,890
6	（十四）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2	3,428
7	（十三）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1	1,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本部調查結果。

（三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之採購案件，已訂定相關執行程序，惟其內容仍未臻明確，不利機關遵循辦理，亟待研謀改善。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為防止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之採購案件，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下稱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程序），供各機關遵循。經查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程序，尚未依「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評估次低標廠商總標價是否合理」、「通知廠商提出說明」、「評估廠商說明內容是否合理」等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採購案件之各階段作業，訂定執行作業流程及各階段作業之機關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致機關對該執行程序規定未盡熟稔，衍生採次低標決標採購案件之開（決）標過程，仍存有機關未先行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亦未評估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是否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即逕行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等情事（表 28），與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程序不符，未能確保廠商與機關權益，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程序之內容，蒐集資料進行研議。

表 28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採次低標決標案件辦理情形缺失態樣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底價訂定及次低標廠商總標價是否合理之檢討	機關未先行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以及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是否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即逕行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關在缺乏底價訂定是否偏高及最低標廠商報價是否合理等相關檢討評估佐證資料下，即於開標當日片面認定底價訂定無偏高，並逕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
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關在最低標廠商未函復說明情形前，即於通知廠商說明函文中，指出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將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所訂期限過長，易衍生最低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合意獲取利差之機會。
	機關未審慎考量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時間僅 2 日，卻要求其提出非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程序所列舉之成本效益分析說明。
最低標廠商函復說明是否合理之評估	機關未針對最低標廠商之說明是否合理進行評估，即逕行決定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影響廠商權益。
	機關未審慎綜合評估最低標廠商之說明，是否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卻片面扭曲機關申購單位意見，逕行決定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影響廠商權益。
其他	最低標廠商於機關通知說明期間，疑涉有與次低標廠商私下合意獲取利差之異常情事，惟機關並未察覺而決標予次低標廠商，影響機關權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決標之採購案件。

（三十九）　政府採購法訂有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並避免不良廠商危害機關採購，惟對於政府採購涉及刑事不法資訊之共享與取得、採購機關落實程度之監督與管控、裁處權時效之規範及採購全生命週期所涉法律責任之預警等事項，尚待研謀妥處，俾確保機關有效落實執行機制，發揮政府採購法藉由該等機制遏阻違法廠商之立法功能。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又為維持採購秩序，排除廠商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不正利益給付，且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等，於同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及第 101 條等條文訂有相關規範。基此，為實踐前開政府採購法制定之目的，採購主辦機關應根據事實狀況，依前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相關函（令）示，及個別採購契約等相關規定，對於涉及圍標、綁標、行賄、偽造文書、詐欺、傷害及妨礙自由等刑事不法行為之廠商，執行追繳或不予發還押標金、不予發還保證金、追償損失、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限期給付、終止或解除契約、刊登拒絕往來廠商等措施（以下併稱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採購刑事不法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資訊共享機制並未落實，且部分案件係由採購機關主動告發，卻因疏於列管追蹤或與檢調機關未建立溝通管道，致未能落實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甚有罹於裁處時效者，亟待工程會偕同法務部研商加強資訊共享機制，並建立採購機關與檢調機關之有效溝通管道；2.部分機關錯漏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致違法廠商未能受到行政管制或裁罰，亟待工程會研議彙編執行作業手冊，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3.工程會現行法院判決書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未含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及第 59 條暨相關契約規定，且系統通報功能尚有不足，或部分採購稽核小組未落實監督，致部分機關仍有漏未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情形，亟待強化系統功能及擴充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並督促各級採購稽核小組落實監督並實施定期清查，避免類情再次發生；4.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裁處權時效及起算點未有特別規定，致部分違法廠商雖經法院判決或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卻因機關知悉時已罹於時效，致無法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亟待工程會檢討研修裁處權時效及起算點相關規範，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訂定政府採購裁罰機制防止不良廠商參加政府採購之立法意旨；5.主管機關尚未建立廠商及機關人員參與各類型採購全生命週期可能涉及法律責任之應注意事項，難以防止不法情事再生，亟待健全相關預警機制，供採購機關依循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妥處。據復：因涉及各級政府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之事實認定及法規適用事宜，刻正蒐集實務案例與法院判決等資料，據以研處相關改善措施。

（四十） 政府為維護採購秩序，防止廠商圍標行為，已訂定相關課責及預防機制，惟其機制功能及執行內涵，尚待研謀強化。

政府為維護採購秩序，避免廠商圍標行為，已訂定相關課責及預防機制（表 29），包含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及第 92 條條文中明定相關罰則，並於第 31 條、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條文中，明定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以及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刊登公報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防止廠商圍標行為，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領標資訊查詢功能，供機關查詢採購電子領標紀錄有無異常情形，以及於網站中建置警示專區，按月產出異常案件警示報表；又該會為提供機關設計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參考，訂定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於相關作業範例中列舉廠商可能圍標情事，提醒機關注意查察；另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明定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提醒機關注意辦理。經查工程會對於採購圍標行為所採行之預防機制，核有：1.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對於不同投標廠商於歷年得標採購案件決標公告登載廠商地址相同，卻共同參與投標之採購案件，尚未於系統中建置廠商地址是否相同等相關查詢功能，不利機關審標作業；2.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領標資訊查詢功能，供機關查詢採購電子領標紀錄，惟機關尚無法透過該查詢功能，查詢不同投標廠商是否有利用相同使用者帳號進行領標之異常情事；3.為利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及各級政府稽核小組稽核選案參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建置警示專區，惟該專區尚未針對廠商履約人員曾有互用卻共同參與投標之採購案件，建立相關警示報表；4.已訂定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設計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惟部分作業範例內容尚待完備；5.已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明定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提醒機關注意辦理，惟仍有部分案件所涉圍標態樣，未見納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已蒐集資料，針對採購圍標行為預防機制，進行相關法規研議及資訊系統整合開發評估。

表 29 政府對採購圍標行為相關課責及預防機制

類別	內容摘要
政府採購法	1.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及第 92 條，明定圍標罰則規定。 2.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明定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規定。 3.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明定採購招標過程，如發現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應不予開標規定。 4.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明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刊登公報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規定。
政府電子採購網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建置領標資訊查詢功能，供機關查詢電子領標紀錄。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建置警示專區，按月產出異常採購案件警示報表。
內部控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機關設計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參考。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於序號十一中明定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提醒機關注意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處理中 2 項、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9 項（表 3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創新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延續，國內廠商擴增產能與綠能設施布建，加以政府推動多項振興措施，我國 110 年度商品及服務輸出、固定投資等 GDP 主要支出項目均成長，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率為近 10 年度新高，惟勞工薪資成長率漲幅趨緩且遠未及經濟成長，失業率提高，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提升勞工薪資水準，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因物價及房價持續上漲，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利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	因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期抑制毒品再犯等問題，惟中央再犯防制推動計畫遲未定案，毒品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監獄仍近半為毒品受刑人，亟待深化落實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並參酌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推動工作窒礙成因及癥結問題，及時優化各項工作指引，暨強化跨部會跨域聯繫機制，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力合作，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因施用毒品再犯比率仍高，仍待強化反毒工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核意見（五）」。
（四）政府賡續實施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惟部分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部分計畫尚未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程序即編列年度預算；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有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達成之虞，卻未提報修正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機關仍未就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恐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或計畫已核定暫緩辦理等，提報修正或終止計畫，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核意見（二十二）」。
（五）我國科學研發能量名列前茅，惟部分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揭露資訊欠完整，或未依規定提報中長程計畫報核，允宜督促研謀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俾政府科技資源有效驅動科技發展。	因尚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六）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布施行迄至 110 年底已近 11 年，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於預算編列、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機關或廣告標示、資訊公開等執行情形，仍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因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仍有相關法令欠周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七）客家委員會為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環境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未達計畫預期效益，部分客家文化館舍財務自償基礎薄弱，且該會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等，亟待研謀改進。	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綜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表 3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整體實現率已較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決算實現率績為提升，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達 5 成，且 110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 6 成，允宜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力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一、整體性意見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一）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公共建設，亦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穩定專業人力及建設財源，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政府特許農業區、保護區等低強度使用土地得迅行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醫療專用區等高強度使用分區，有助促進產業升級及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惟部分設置案件經特許後卻長期閒置久未開發，未達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劃設目的，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聯防體系。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致計畫屆期後未能穩定運作發揮長期效益；又不同區域參與機關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允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並適時互為分享實務運作優良作法，俾利資安經費發揮成效。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
（二）地方創生券、i 原券、客庄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加碼振興措施，間有受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等因素影響振興成效，或重複適用回饋導致額外政策成本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三）政府為防止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便捷疫調工作，實施簡訊實聯制並建置疫調輔助平臺，惟部分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恐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又相關機關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均存有個人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等風險，允應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完善民眾個人資料保護。	
（四）政府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相關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且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補助條件亦未臻周延，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五）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因應對策，惟個別措施具體效益尚乏實證研究，不利滾動檢討與調整，復以職場高工時、教養憂慮、經濟及扶老負擔降低婚育意願，促進國人婚配機會之策略尚難產生顯著效果，允宜賡續打造友善婚育環境並整合行銷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以有效提振婚育意願。	
（六）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加速振興國內經濟，惟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缺工、流廢標、履約爭議諮詢、計畫總評及營運評估、資訊整合等，亟待持續強化或積極解決，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七）行政法人為政府組織改造一大變革，透過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適度鬆綁，賦予管理彈性，期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惟行政法人制度在設立審核、專業治理、內部控制與稽核、財務自籌及績效評鑑等面向仍有待精進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表 3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政府為促進資訊透明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規範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應落實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惟迄未指定非屬證券性質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並界定虛擬通貨之屬性為商品或支付工具，衍生稽徵機關核課營業稅之疑義，允宜研議改善，以發揮治理效能。	
（九）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新制自 108 年 10 月推動以來，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核仍未敘明與性別平等法規政策相關性、未落實性別統計及分析、未訂定性別目標或執行策略、未揭露性別相關經費配置等，允宜持續輔導各機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俾利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	
（十）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部分方案全程目標及分年績效指標仍待檢討訂定，又部分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在地場域執行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加強推動，以發揮產業綜效。	
（十一）政府推動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有助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取得融資資金，惟民營銀行參與意願低落，且保證基金額度恐不敷支應未來綠電、綠能等大型專案融資保證需求，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有效擴大國家融資保證之量能。	
（十二）近年房價高漲，各界間有質疑購屋者以鉅額費用購置公共設施之必要性等，並倡議採主建物部分作為建物登記之實坪登記制，基於部分公共設施免計容積項目未適度規範免計容積上限，推升公共設施占比，增加民眾購屋負擔，又建物登記制度變革涉及民眾財產保障、修法前後建物登記方式不一等情事，各界尚無共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或妥謀因應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政府健全房地產政策之期待。	
（十三）政府為落實震災整備工作，推動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間有計畫督導管考機制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仍有 7 百餘件公有建築物未納入辦理，所需經費達 111 億餘元，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四）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政策，已完成都更三法制定及相關計畫核定作業，惟計畫管制考核、後續危老重建政策研擬及都市計畫人口結構變遷因應作為等，尚待加強研議及持續落實辦理。	
（十五）政府設置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園區產值占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且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允宜妥適檢討明確文創園區定義及督促滾動調整其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以結合各部會資源提供系統性輔導，達成透過產業群聚促進發展之目標。	
（十六）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惟間有疑似工廠周邊道路狹小且缺乏消防水源，群聚於工業區周邊，及已核准搭排戶轉作工廠使用，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情事，亟待加強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稽查轉作工廠，以確保公共安全及保障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部會管制計畫年度評核，核有部會或機關核定屆期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未依規定納入複評擇案範圍，部分機關未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總結評估報告所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另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告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未提出評核意見或評核意見過於簡略等情，允宜精進總結評估報告及年度評核作業，強化政府個案計畫績效管理。	
（十八）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以務實加速計畫目標達成。	
（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徵集計畫，惟典藏類別未臻均衡廣泛；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攀升，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等，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可解決國家檔案庫房典藏容量即將滿載等問題，惟未審慎衡酌採購發包策略，亦未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措施，有助保障及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惟產業供需調研子項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更新維護，與原規劃建構系統目的不符；部分布建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或工程進度落後，且營運均持續呈現虧損，仍須持續挹注資源；補助辦理扶植產業聚落計畫，因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時程延遲、規劃設計變更，及未依規定落實審核補助案件施作範圍取得建築許可等，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終止辦理，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表 3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具成效，惟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二十三）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核有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 成；部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便利人民徵求提議、提案及連署，依法建置電子連署系統，因陸續辦理資安防護措施，致系統迄未上線運作，亟待研謀改善，並協調相關機關解決各類憑證法律面及技術面問題，俾多元憑證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提升連署便利性。	
（二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圍標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復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裁處權罹於時效，且未及時追繳廠商押標金，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及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已完成 5G 基地臺 2.6 萬餘座，並達成 110 年度電波人口涵蓋率 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間涵蓋率差異甚巨，資安檢測實驗室亦因進度落後致生 5G 網路資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計畫，全面強化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惟間有物價上漲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未有效提升及全國偏鄉學校參訪比率仍待加強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八）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攸關維護用電安全及正常營運機能，惟間有招標、審標或履約管理作業欠周，衍生廠商違規經營業務情事，亟待加強宣導及完備採購規章，以確保施工及檢驗維護品質。	
（二十九）公共工程實施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有助提升技術服務品質，惟相關簽證作業、系統管考及技師簽證規則未臻周妥，實施範圍未全面納入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及強化整體防災韌性。	

六、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核有區域二線資安聯防監控中心（下稱SOC）以六都連結鄰近縣市政府進行一線SOC關聯分析之制度設計，存有影響其有效穩定運作之固有風險，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之影響評估及對應措施，即補助建構各區域二線SOC，終因促進區域聯防成效難以彰顯，政策調整建議各直轄市政府停止維運，計畫期間投入經費結果，未達建構效益；又計畫規劃以六都為核心建立區域電腦緊急應變中心（下稱CERT），未審酌市縣政府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實務，妥適研謀激勵區域CERT發揮積極功能之配套措施，致區域CERT運作結果，間有區域資安事件協處服務皆用於主政直轄市政府本身之資安事件，及部分區域建置資安事件通報平臺不具經濟效益，且補助經費挹注之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或教育訓練於計畫屆期後多未持續推動，未能發揮計畫長期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研提：相關經驗將作為後續計畫推動參考，包含降低資安意識落差、訂定較妥適之指標標準、效益評估機制及持續滾動調整，以擴大資源挹注成效；嗣後計畫推動將參照本次執行經驗，提醒各市縣政府審慎評估系統建置與維運之必要性、妥善分配資源，並依其持續營運資安措施之需求，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及補助款分配之依據，以發揮整體效益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7月20日獲同意備查。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參、立法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該院 111 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等採購案件，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6 萬餘元（12.59％），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歲出預算數 34 億 2,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2,353 萬餘元（94.05％），應付保留數 1 億 3,188 萬餘元（3.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5,5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188 萬餘元（2.1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35 萬餘元（74.73％），減免（註銷）數 470 萬餘元（2.62％），主要係立法委員往返選區至立法院國內旅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4,073 萬餘元（22.65％），主要係立法委員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法官及檢察官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

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肆、司法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12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7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司法院所屬機關無線網路建置、司法院統計系統及審判資訊系統等採購案，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供貨，或尚未完成驗收，或規劃設計進度較預定時程推遲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6 億 4,5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億 5,7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60 萬餘元，主要係訴訟費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7,3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274 萬餘元（2.60％），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1 萬餘元(20.15％)，減免（註銷）數 1,109 萬餘元（55.64％），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罰金罰鍰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82 萬餘元（24.20％），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少年教養費，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47 億 7,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 億 5,378 萬餘元（95.49％），應付保留數 5 億 6,375 萬餘元（2.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2 億 1,7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252 萬餘元（2.23％），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849 萬餘元（90.44％），減免（註銷）數 1,438 萬餘元（2.0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310 萬餘元（7.52％），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案，因配合增設國民法官法庭，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物價大幅上漲與缺工等因素，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定時程推遲，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元月施行，陸續訂定發布各項配套子法，並積極整建法庭空間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惟部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

全程演練，介接其他部會資料檢核效能仍待提升，另部分地方法院整建之法庭空間恐有不足之虞，暨新制宣導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等，允宜賡續加強推動。

司法院為提升民眾對司法之認同與信任，積極建構國民法官制度，於109年8月12日完成國民法官法之立法，並陸續訂定發布各項配套子法，明定國民參與審判適用案件，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與選任、解任程序，暨案件審理、評議、判決及其間國民法官之職權等事宜，除國民法官法部分條文及攸關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複選名冊造具等前置作業相關子法已陸續施行外，其餘則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所定適用之2款案件，分別自112年度起（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及115年度起（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分兩階段施行。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為利新制順利推行，截至111年9月底止，陸續辦理2個輪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及各項宣導活動，暨整建完成國民法官法庭、附屬空間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總計列支4億6,410萬餘元。經查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辦理各項前置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建置相關系統平台輔助國民法官選任作業，惟各系統尚未完成全程演練，恐無法確保各項功能之周延完備，另介接其他部會資料自動化檢核國民法官資格之效能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加速整備並持續精進：**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第16條明定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具備之積極資格及不得被選任之消極資格，暨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依據國民法官法第3章第3節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於每年年底前審查市縣政府提供之初選名冊，排除不符法定資格者後造具複選名冊，並通知複選名冊人員；俟有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地方法院應自複選名冊隨機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並就資格進行調查及除名後，通知到庭參加選任，同時檢送調查表供其自我申告；未經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應到庭參加選任，未受不選任裁定者經抽選即成為該案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經查司法院為利地方法院選任作業之遂行，於110及111年著手建置「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下稱問卷平台）、「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下稱檢核系統），並介接該院既有之審判系統，以產製選任作業所需之名冊、通知書、調查表及問卷，並供民眾線上填報備（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到庭選任調查表及各階段問卷等。惟查由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繁複，系統規劃建置費時，問卷平台及檢核系統分別於111年3月及同年10月始完成驗收，致未及配合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時程，進行各系統之全程模擬演練，截至111年11月4日止，各地方法院以實際資料完成系統演練者，僅檢核系統接收初選名冊及造具複選名冊等作業，其餘各項功能，均未經系統使用者（地方法院專責人員及民眾）實地演練測試，恐無法確保系統流程及功能之完備周延。復查司法院為減省地方法院製作複選名冊及審核候選國民法官法定資格之行政負荷，依據國民法官法第33條規定之授權，於檢核系統介接教育部、內政

部等有關部會之資料庫，以自動化比對方式，檢核備（候）選國民法官之法定資格，惟截至111年11月4日止，部分檢核項目因尚在洽商介接資料內容與時程，迄未開通上線（如教育部「中輟」及「國民教育」2項資料）；或因檢核比對回傳資料過於簡化（如檢核比對受處分公務人員，及具法、政、警等特殊職業身分等），不利審核小組進一步查調驗證，或據以研判消極資格之消滅時點；或因無法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如內政部戶政司「教育程度」資料、內政部役政署「現役軍人及入營」資料），爰介接資料僅供參考，系統不作資格認定之判斷，審核小組恐難運用該等資料進行實質審核等，均不利發揮檢核系統自動化比對之效能。鑑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繁複，相關系統平台之建置，有助簡化各地方法院審核作業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為充分發揮系統平台建置之效能，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加強整備，並視112年度新制施行情形，持續蒐集各地方法院及民眾操作系統經驗及回饋建議，加強檢修精進系統平台功能與介面。據復：(1)問卷平台已完成系統建置、資料介接及使用者教育訓練，將持續依實務需求及回饋意見進行系統功能之滾動檢討，以使問卷平台充分發揮效能，並可作為後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與研究之參考；(2)檢核系統功能繁複，介接之37項檢核資料，因受限資料量、網路狀況及介接系統等因素，效能較難掌控，惟將依業務需要與各地方法院反饋意見持續優化精進系統功能；(3)系統介接資料將採最小化原則，由資料來源單位完成判斷後回傳檢核系統，另部分介接資料囿於來源單位無法完整提供，審核小組將以問卷或詢問等方式進行審核。

2. 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已督促各地方法院積極整建國民法官法庭及附屬空間，惟受限場地空間或經費，部分法院整建之空間恐有不足之虞，允宜持續滾動檢討，俾及早因應籌劃後續相關事宜：為配合國民法官法之施行，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下稱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附表之規定，地方法院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所需之空間，包括國民法官法庭、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及每間國民法官法庭應有相對應之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評議室及休息室等附屬空間（下稱附屬空間）。全國22個地方法院，除連江地方法院外，自110年起陸續整建相關空間，截至111年9月底止，已完成整建28間國民法官法庭及25套附屬空間。經查司法院規劃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之配置數量，係參據各地方法院105至109年度辦理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及「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兩款案件之「終結案件數」，針對案量較大者配置2間，其餘配置1間，共計配置28間。惟查國民法官法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係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要件，據該院另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基準，推估新制施行後適用之案量，預估115年度起每年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量約600件，較前參據「終結案件數」計算之案量（平均每年約475.4件）增加26.21%，且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須於國民法官專用法庭集中、連續審理，欠缺調用其他法庭或調配庭期之彈性，部分案量較大之地方法院於新制全面施行後

能否妥善安排審理庭期，不無疑慮。復查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有 7 個地方法院配置有 2 間國民法官法庭，其中臺灣臺北、彰化及臺南地方法院囿於場地空間不足或受限經費，僅整建完成 1 套附屬空間，除與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附表所訂每間國民法官法庭應有相對應附屬空間之規定不符外，並可能因附屬空間不足，導致 2 間國民法官法庭無法同日開庭審理，影響法庭使用效能。另查據國民法官法及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規定，地方法院應妥適決定預定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除經審核除名者外，其餘應通知到場參加選任，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處以罰鍰等，按司法院於 110 年 4 月國民法官法庭規劃諮詢委員會議時，曾提出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宜可容納 60 至 70 人，惟查現行 21 個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有 5 個容納人數未達 60 人，據該院調查各地方法院 109 至 110 年間辦理之 50 場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結果，通知應到庭參加選任程序者共計 9,620 人，實際到場 1,881 人（到庭率未及 2 成），平均每場次 38 人，依模擬選任到場人數，現行選任會場或可容納，惟考量新制正式施行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加選任者將有相應懲罰，預估未來到庭率將再提高，部分選任會場空間恐有不足之虞。鑑於國民法官法庭或附屬空間不足，可能導致案件審理延宕、選任秩序紊亂等風險，為利新制推行，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地方法院持續滾動檢視空間整備情形，俾及早因應籌劃後續增設或擴充事宜，並於國民法官新制分階段施行之過渡時期（112 至 114 年度），重行評估全面施行後之預估案量，俾作為第二階段規劃整備之依據。據復：(1) 為持續優化國民法官法庭及附屬空間，該院已編列 112 年度整建預算，未來將視各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結數與國民法官法庭及附屬空間使用情形，依實際需求辦理相關空間及設備之優化事宜；(2) 部分地方法院配置 2 間國民法官法庭，惟僅整建 1 套附屬空間 1 節，相關地方法院除將充分調配運用現有空間外，並將依國民法官法庭實際使用情形，滾動檢討評估增設相關配套空間。

3. 司法院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各項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民眾知曉情形已有提升，惟其瞭解深度及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國人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及認同：司法院為增進國人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以提升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110 及 111 年度陸續辦理各項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及認知調查。查據該院 110 至 111 年間三度辦理之「民眾對國民法官認知調查」報告，受訪者表示「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占比，由 110 年 5 月之 53.8%升至 111 年 7 月之 76.2%，惟回復 111 年 7 月調查問項「請說明一下您對國民法官的理解或認識是什麼？」結果，仍存在諸多對國民法官資格、選任程序或職權之誤解，顯示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程度仍有進步空間；另相較受訪者「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占比由 110 年 5 月之 56.3%升至 110 年 10 月之 63.8%，又再降至 111 年 7 月之 61.1%，顯示民眾知曉程度之提升未同等提高其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表 1）。復查依據 111 年 7 月調查報告分析，近 8

表 1　民眾對國民法官認知調查結果

單位：%

調查項目	調查年月 / 選項	110 年 5 月	110 年 10 月	111 年 7 月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	聽過	53.8	67.3	76.2
	聽過且清楚內容	9.1	11.3	19.5
	聽過但不清楚內容	44.8	56.0	56.7
	沒聽過	46.2	32.7	23.8
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願意	56.3	63.8	61.1
	不願意	39.5	34.3	35.5
	說不上願意或不願意	4.2	1.9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 110 年 5 月、10 月及 111 年 7 月民眾對國民法官認知調查報告。

成受訪者認同民眾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原因係「自己欠缺法律知識或法學素養，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占 77.0%）、「擔心自己無法確實掌握案情、爭議問題或複雜的證據資料」（占 77.0%）等，凸顯民眾因不瞭解國民法官制度，並擔慮自身法律知識或能力不足以勝任國民法官而卻步。鑑於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在即，為鼓勵國人踴躍參與國民法官新制，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持續加強宣導，以促進國人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認同，並消弭民眾顧慮，提升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據復：(1) 國民法官認知度調查第 4 次調查結果（執行期程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有 81.3%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61.5%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宣導已初見成效，112 年將持續加強宣導，以消除民眾疑慮，進而提升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2) 為使國民法官新制之推廣向下紮根，同時深耕校園法治教育，將持續辦理校園推廣計畫，宣導國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及刑事審判之原理原則。

（二）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審理效率，並減省紙本卷證儲存空間，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卷證電子化政策，惟推行多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比率仍未及 5 成，另民眾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比率仍低，均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允宜督促落實執行卷證電子化作業，並持續加強宣導及優化系統功能，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司法院為協助法官提升審理效率，減輕審、檢、辯三方進行法庭訴訟程序耗費人力及時間之負擔，自 102 年起推動卷證電子化政策，進行各項電子卷證系統之開發及整合，並自 105 年 6 月起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供專業訴訟代理人線上聲請閱覽卷證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嗣陸續整併及擴大電子卷證系統功能，將線上聲請使用者擴及一般民眾，另新增電子卷證「線上交付」功能，有效減省使用者實地領取或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及相關交通費或郵資之支出。據統計，104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總計列支相關電子卷證系統開發及功能維護經費 1,290 萬餘元。經查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及推廣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於 108 年訂定發布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惟施行逾 3 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比率仍未及 5 成，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司法院為落實卷證電子化政策，促使各

法院提升製作電子卷證之比率，自 107 年度起將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成效」，納入年度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之考成項目，並考量人力配置等因素，將部分案件類型排除於考成項目之統計範圍；嗣為統一各法院電子卷證製作規格及流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訂定發布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下稱電子化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7 點規定：「為利卷證之調閱、使用及保存，案件分案後，其紙本卷證應立即送掃描作業中心進行全案掃描，並進行 OCR（光學字元識別）作業。但已得由原、前審案件引用電子卷證，或經司法院規範得排除掃描之案件類型，不在此限。」經查由於司法院並未明文規範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7 點所稱之「得排除掃描之案件類型」，實務上部分法院多僅針對列入績效考成統計範圍之案件卷證進行掃描及 OCR 作業，部分則僅就須移送執行或移送上級法院審理之案件，或於接獲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時，始進行卷證掃描及 OCR 作業，導致各法院實際製作電子卷證比率偏低，據該院統計，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各法院已分案案件扣除得由原、前審案件引用電子卷證者，實際已完成全案掃描及 OCR 作業之比率僅分別為 44.41％、45.64％及 45.68％，均未及 5 成，恐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復查近年各法院審判案件大幅增加，加以案情複雜等因素，致紙本卷證數量相應攀升，各法院存放空間嚴重不足，司法院為增進各法院檔案庫房運用效能，並統一電子卷證歸檔作業流程，於 110 年 7 月訂定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依該試行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法院電子卷證歸檔之紙本卷證，符合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7 條規定者，得調整檔案保存年限。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保存年限，不得低於原定保存年限二分之一，……。」未來該試行要點試辦結束正式施行後，各法院透過卷證電子化，即可縮短紙本卷證之保存年限，有效減省紙本檔卷儲存空間，凸顯落實製作電子卷證之重要性。為落實卷證電子化政策，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確實依電子化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推行各類案件卷證之電子化作業。據復：該院自 111 年起分階段試行電子卷證封存歸檔作業，111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先行試辦，112 年擴大 9 家法院參與試辦，將可逐步提升電子卷證比率，另為減輕各法院人力負擔，已於審判系統增修智慧化系統，可自動取得電子卷證檔案，經人工智慧分析後，自動產出卷證電子檔書籤，並提供卷證內容個資遮隱建議，以便利使用者管理及存取電子卷證。

2. 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比率仍低，允宜深入探究緣由，並持續宣導及優化系統功能，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司法院為提供民眾閱覽卷證之便捷管道，並解決閱覽紙本卷證耗用紙張數量龐大之問題，自 105 年 6 月起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供專業訴訟代理人線上聲請閱覽卷證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嗣於 107 年 8 月將線上聲請使用者範圍擴及一般民眾，並於 110 年 1 月新增電子卷證「線上交付」功能，使用者提出聲請並完成繳費後，即可線上下載電子卷證，除大幅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外，亦有效減省行政作業程序。惟查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自 105 年 6 月啟用以來，使用者透過線上聲

請比率仍偏低，據該院統計，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各法院受理線上聲請件數占總聲請件數之比率雖呈成長趨勢，惟分別仍僅有 16.44%、28.17%及 34.39%。復查司法院依據「110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針對律師就「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所提之反映意見，包括聲請流程繁瑣耗時、卷證掃描品質欠佳或未及時上傳等，雖已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措施，惟據本部實地查核發現，聲請系統尚無法由使用者自行修改聲請內容，使用者如欲增修，須另行聯繫書記官駁回聲請後，始得重新提出聲請，聲請流程繁複費時；部分法院未依規定時程，於案件分案後立即製作電子卷證，而係接獲使用者聲請後，始進行卷證掃描及 OCR 作業，影響聲請時效；部分法院未依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編訂紙本卷證頁次，致電子卷證與紙本卷證頁數及頁碼不一，影響後續電子卷證之運用；部分法院內部人員對於一般民眾已可透過線上系統聲請閱卷暨交付電子卷證之功能尚無所悉，致無法有效推廣一般民眾使用線上聲請服務等，以上均可能影響民眾使用意願。鑑於卷證無紙化乃係時代趨勢，為提升使用者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之意願，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加強內、外部人員之宣導，並賡續研議優化系統服務功能，暨強化電子卷證製作品質，以提供使用者便捷、完整之電子卷證閱覽服務。據復：（1）為強化電子卷證服務，並確保卷證品質，已持續通函各法院加強宣導，於案件分案後，紙本卷證應即依規定格式（包括編頁方式）進行全案掃描，另針對民眾反映問題，即函請各法院酌處；（2）111 年已於審判資訊系統增加「通知書記官聲請當事人已完成繳費」及「書記官可即時查閱聲請人上傳繳費憑證副本掃描檔」功能，將持續優化精進系統流程及功能，以縮短電子卷證核閱流程及取得時間；（3）為提高一般民眾透過線上系統聲請閱卷暨交付電子卷證之比率，已持續函請各法院加強宣導，並就內部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三） 政府為延攬各方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惟推行逾 10 年，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仍有差距，另推動學、研者轉任法官之資格考試及遴選機制等，亦有精進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吸引包括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法，明定法官多元進用規範，期藉由延攬具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暨學術專業之優秀人才，以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為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歷年均編列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111 年度預算數 519 萬餘元），執行結果，自 101 年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止，經由多元管道進用之法官人數共計 294 人。經查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推行已逾 10 年，惟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仍有差距，允宜賡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吸引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我國早年法官進用係以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為主，部分考試進用法官常遭批評社會經驗不足，裁判結果與社會價值疏離。為改善此一問題，立法院於法官法三讀通過時，作成附帶決

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即111年7月6日）起，依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率，應降至20%以下，亦即透過多元管道進用之法官比率應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80%以上。經查司法院為辦理法官多元進用遴選作業，針對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訂有法官遴選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遴選方式分為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司法院主動推薦或由相關機關（構）建議參加遴選及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申請再（轉）任法官等管道；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則須先參加考試院辦理之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取得法官遴選資格後，再向司法院提出申請轉任。惟查多元進用政策自101年推行迄111年11月3日止，各年度透過多元管道進用之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約僅介於26.44%至58.70%間，111年度截至11月3日止多元進用之法官人數雖達30人，其進用人數（30人）及占比（50.00%）均居歷年第3位，惟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50.00%）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80.00%）仍有相當差距（表2），且歷年透過多元管道進用之法官，逾6成係檢察官或法官轉（再）任【101年至111年11月3日止，檢察官或法官轉（再）任者共計191人，占多元管道進用總人數294人之64.97%】，尚無學、研者自行申請轉任，或由該院主動推薦暨相關機關（構）建議參加遴選者。司法院近年為吸引優秀人才轉任法官，除積極改善法官工作環境，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及辦理宣導說明會，鼓勵有志者轉任外，並自109年起改以雙軌方式，每年同時開辦「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之遴選作業，惟查近3年透過多元管道報名申請轉任法官人數分別僅109年之79人、110年之80人及111年（截至11月3日）之66人，約為多元進用制度開辦伊始（101年之158人）之半數，致實際遴選進用人數未有明顯增長。據該院委辦109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載述，近8成（78.8%）律師表示無轉任法官之意願，主因為生涯規劃（49.4%）、工作負荷（32.8%）及薪資福利（8.8%）；該院111年2月辦理「學者（研究員）對轉任法官制度之瞭解調查」問卷調查結果，近6成（59.76%）受測者無意願申請轉任法官，主因為承審案件數量大、工作繁重（20.72%），以上調查顯示因法官工作負荷沉重，嚴重影響轉任之意願。為提升法

表2　多元管道進用及申請轉任法官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法官進用人數	法官考試及格		多元管道進用		申請轉任人數
			占比		占比	
合計	**778**	**484**	**62.21**	**294**	**37.79**	**878**
101	116	81	69.83	35	30.17	158
102	87	64	73.56	23	26.44	31
103	70	50	71.43	20	28.57	138
104	56	38	67.86	18	32.14	31
105	62	37	59.68	25	40.32	117
106	61	36	59.02	25	40.98	56
107	77	37	48.05	40	51.95	63
108	80	52	65.00	28	35.00	59
109	63	40	63.49	23	36.51	79
110	46	19	41.30	27	58.70	80
111（截至11月3日）	60	30	50.00	30（註1）	50.00	66（註2）

註：1.含申請轉任尚未完成職前研習12人。
2.含透過考試取得法官遴選資格，並已提出申請轉任3人。
3.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官多元進用政策成效，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賡續研謀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可行性作法，以提高轉任誘因，並積極宣導延攬學、研者申請轉任，或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律師、學、研者參加遴選，以廣納各領域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據復：為落實法官多元進用政策，鼓勵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未來將持續研謀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可行性作法，並加強宣導延攬學者申請轉任，如有合適人選，將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律師、學者參加遴選，另將持續精進法官多元進用方式，除研謀提高轉任人數外，將精進遴選作業方式，以確保轉任人員素質。

2. 對於有意願轉任法官惟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研者，允宜積極辦理任用資格考試及遴選作業，並完善相關遴選機制，以利吸納學術專業菁英轉任法官：為延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研者轉任法官，考試院依據法官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下稱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司法院嗣依據法官法第 5 條第 9 項規定，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下稱遴選轉任法官辦法），依據前開 2 辦法規定，現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研者如有意願轉任法官，須先依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規定，參加考試院辦理之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取得法官遴選資格後，再依遴選轉任法官辦法規定向司法院提出申請轉任。經查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及遴選轉任法官辦法雖分於 101 年及 102 年發布施行，惟司法院遲至 108 年 7 月始函請考選部開辦首次遴選資格考試，經考選部納入 110 年度國家考試辦理，惟當年度因無符合資格者應試，故未舉辦考試，翌年（111 年度）資格考試於 111 年 8 月辦竣後，首度有 3 名學者透過資格考試取得法官遴選資格，並於 111 年 10 至 11 月間向司法院提出申請轉任法官；復查遴選轉任法官辦法自 102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後，均未檢討研修相關規定，包括未配合法官法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規定，檢討研修該辦法第 1 條之法源依據，暨未明確規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申請轉任普通法院法官之遴選標準及遴選程序等，致遴選轉任法官辦法恐未符實況所需。鑑於司法院 111 年 2 月辦理「學者（研究員）對轉任法官制度之瞭解調查」問卷調查結果，有 6 成受測者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另 4 成受測者有意願申請轉任法官等，顯示有一定比率學、研者有意願投身法官職務。為協助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順利申請轉任法官，以吸納學術專業菁英轉任法官，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持續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任用資格考試及遴選作業，暨適時檢討研修相關規範，以完善遴選機制。據復：(1) 司法院為延攬學者轉任法官，於 108 及 111 年函請考選部向考試院提報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任用需求，並配合考試報名期程，主動通函各大專院校法律學院公告考試訊息，另考量首度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爰於公告報名訊息時，一併公布參加遴選申請須知及應繳交之各項表件，俾使學者更明瞭相關訊息；(2) 將持續加強宣導，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積極研修遴選作業法規，以臻完善遴選機制。

（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已發揮保障弱勢族群公平接受審判之設置目的，惟近年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基金會仰賴政府補（捐）助經費隨增，另部分扶助律師接案數偏低，暨分會出具之部分保證書因故無法取回等，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由主管機關司法院依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及補助業務運作需求經費。據統計，該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累計捐助基金 38 億 1,500 萬元、補助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60 億 4,685 萬餘元，合計 198 億 6,185 萬餘元。經查法扶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扶基金會積極採取多元募款措施，惟自籌收入未有明顯成長，且近年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致基金會仰賴政府補（捐）助經費大幅增加，允宜研謀開源善策，賡續充裕自籌財源，以利基金永續經營：法扶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之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以保障弱勢族群公平接受審判之權利，確保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經查該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依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包括政府補（捐）助款、民間捐贈、基金孳息及受扶助人回饋金等，惟據統計，該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 9 成，該基金會近年雖積極導入民間資源，以降低對政府補（捐）助款之依賴，惟執行結果，自籌收入金額仍未有明顯成長，近 10 年自籌收入占整體收入來源比率約僅介於 3.04%至 6.94%間，並呈下滑趨勢。按法律扶助法第 2 條雖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惟查 104 年 7 月法律扶助法修正公布施行以來，大幅擴大法律扶助之對象及範圍，包括：配合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配合其他法令之修正及實務運作情形，將「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納入無須審查資力之範疇；暨為彰顯我國對國際人權之重視，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等，致扶助案量大幅攀升，據統計，110 年扶助案件共計 55,903 件，較修法前 103 年之 33,770 件，增幅達 65.54%，該基金會接受政府補（捐）助款亦由 103 年之 10 億 7,742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之 14 億 4,457 萬餘元，增幅達 34.08%。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為降低法扶基金會對政府補（捐）助經費之依存度，提高基金會自籌財源比率，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提升經費自籌能力，賡續積極尋求民間資源之挹注，以利法律扶助業務永續經營。據復：（1）法扶基金會為增加自籌財源，除透過社群活動增加民眾捐款意願外，新版捐款網頁亦新增多元線上支付工具，另 112 年度舉辦之第 5 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已規劃進行專案募款，期透

過小額及專案募款，逐步提升自籌財源；(2) 司法院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提升募款效能，並依法監管該基金會運用政府補（捐）助款情形，以達開源節流之效。

2. 扶助律師數量逐年增加，惟仍有 2 至 3 成扶助律師接案數未達遴選及派案辦法規定標準，允宜積極引導接案量較少之律師踴躍參與扶助業務，並研議落實未派案律師退場機制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以利扶助工作之遂行：法扶基金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訂頒有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下稱遴選及派案辦法），各分會每年持續依遴選及派案辦法規定遴聘新進扶助律師，據統計，108 至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全國登錄之扶助律師人數分別為 4,352 人、4,382 人、4,569 人及 4,663 人，呈逐年上升趨勢。查據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1 條規定：「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應依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分會指派案件。」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除扶助律師資格：五、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惟查各分會實際指派案件時，常面臨扶助律師以各類理由婉拒派案，據該基金會統計，近 4 年度扶助律師承接扶助案件未及 2 件者，分別為 108 年度之 1,267 人（占當年度登錄律師人數之 29.11%）、109 年度之 980 人（22.36%）、110 年度之 1,162 人（25.43%）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405 人（30.13%），各年度約有 2 至 3 成扶助律師接案數未達遴選及派案辦法之規定標準（表 3），然由於該基金會對於扶助律師拒絕派案之「正當理由」闕乏明確認定標準，致實務上各分會鮮有依遴選及派案辦法規定，就 1 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 2 件扶助事件者，予以解除扶助律師資格之情事。鑑於各分會基於派案之公平性，實務上多依法扶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自動推薦接案量較少之扶助律師優先詢問其接案意願，為避免徒增各分會派案之行政作業，增進派案效率，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審慎遴選具服務意願之新進律師，並積極引導接案量較少之律師踴躍參與扶助業務，暨研議落實未派案律師退場機制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以充分運用法律扶助資源，並利扶助工作之遂行。據復：(1) 該基金會為促使扶助律師踴躍參與法律扶助事務，自 108 年起將扶助律師未接案比率納入分會考核事項，責請各分會定期清查瞭解律師接案數較少原因，對於暫時無法接案者，於資料庫載明請假區間及原因，另於 111 年函請法務部提供遭撤銷律師資格及律師亡故等資訊，以利掌握扶助律師狀況，又為利各分會掌握扶助律師參與扶助工作情形，將研擬於規劃第三代業務管理系統時，優化律師資料庫，以

表 3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派案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數	扶助律師人數	當年度接案數未及 2 件者	
				占比
108	67,109	4,352	1,267	29.11
109	65,499	4,382	980	22.36
110	55,903	4,569	1,162	25.43
111 (1 至 8 月)	40,163	4,663	1,405	3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資料。

呈現扶助律師參與基金會事務之歷程；(2) 司法院已責請該基金會瞭解扶助律師未受派案問題，研謀積極參與扶助業務措施或啟動退場機制，並於遴選及派案辦法增訂扶助律師審核及退場機制等規範。

3. 律師法第 37 條規定有關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種類等事項尚未訂定，允宜賡續協調全國律師聯合會將參與法扶基金會相關扶助工作納入規範，以提高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誘因：律師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全文，其中第 37 條明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並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相關事項。該條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全國律師聯合會業依律師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並參照同法第 37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16 日修正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明定該會個人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等社會公益活動，至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及罰則等事項，該會刻正徵詢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中，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實務上律師法第 37 條尚未運行。經查由於該條文涉及「律師參與公益制度」議題，該基金會曾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提供國外立法例及相關意見予全國律師聯合會，建議律師參與法扶基金會業務（不限承辦法律扶助案件者），因具一定公益性質，應予列入律師法第 37 條規定之公益活動範圍；另司法院為落實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扶助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之民眾，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亦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與律師界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時，建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儘速就其章程第 37 條所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之相關事項，明確訂定進度及方向，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之精神。按 93 年 6 月 20 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 25 條，其立法理由即提及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係為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具公益色彩，鑑於現行扶助律師參與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工作，雖領有報酬，惟遠低於市場行情，屬社會公益服務性質，爰為提高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誘因，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賡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溝通協調，研議將參與法扶基金會相關扶助工作納入律師公益活動範疇。據復：全國律師聯合會擬具之「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5 款、第 4 條第 5 款等規定，已將協助法扶基金會業務列為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並明定協助該基金會各項業務所得採計之時數，該草案尚徵詢各界意見中，該基金會將持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協調溝通，俾將參與基金會扶助工作納入規範。

4. 分會出具之部分保證書仍無法取回，允宜針對無法取回原因研謀可行作法積極處理，以避免衍生後續風險：為避免他造於訴訟期間脫產，危害受扶助人權益，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又法扶基金會為使各分會辦理保證書業務能有明確之依循，

另訂有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經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各分會依前開規定出具之保證書共計 4,013 件、金額 25 億 5,878 萬餘元，其中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已取回者計 3,208 件、金額 17 億 4,649 萬餘元；案件尚在進行中，未達可取回階段者計 679 件、金額 7 億 288 萬餘元；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得取回惟尚未取回者計 126 件、金額 1 億 941 萬餘元。惟查其中得取回惟尚未取回者（126 件），除已在取回程序中（或待取回）96 件外，其餘 30 件或因受扶助人不配合取回程序，或聲請返還文件（代理權之委任狀)不全，或查無保證書案卷且無執行案號等，致迄未取回。按保證書之目的，係為確保受擔保利益人後續之取償權，為避免分會因出具保證書受有損害，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 11 點雖訂有應於賠償後向受扶助人求償之規定，惟受扶助人多數屬無資力之經濟弱勢者，求償恐無實益。為避免久未取回保證書造成風險疑慮，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積極處理，針對受扶助人不配合取回程序或代理權委任狀不全者（27 件），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至查無保證書案卷且無執行案號者（3 件），倘屬帳載錯誤，亦應依相關規定積極妥處。據復：（1）查無保證書案卷或執行案號者（3 件），將於分會查證屬實後，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註銷程序，至尚無法進行強制執行撤回者（27 件），該基金會將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2 項、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責由分會以分會名義聲請返回保證書，如法院駁回聲請，將責請積極聯繫受扶助人或其繼承人或親友，以取得特別代理權；（2）部分保證書（28 件）係 100 年以前出具，執行案件均已確定，權利人（執行債務人）請求侵權行為之權利已罹 10 年時效，該基金會承擔之風險較低。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司法院近年持續擴增通譯語種及人員，惟仍有部分語種尚未建置，且未與法扶基金會建立通譯人才交流共享機制；另通譯案件服務情形之意見反應表及評量表回收數偏低，不利評量通譯服務品質，均待研謀改善。	
（二）各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率偏低，另租用 U 會議軟體作為視訊開庭軟體，其租用方案及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距逾 3 倍，均待研謀改善。	
（三）部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依規定啟封清點；另司法院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惟因贓證物品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注意事項迄未修正發布，均待研謀改善。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未妥善規劃相關建置事宜，致開發作業延宕，且於系統開發完成後，即須進行修改，並每年耗費鉅資維修；另司法院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致該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長期效能不彰，徒增維護成本，均待研謀改善。	

伍、考試院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伍、考試院主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健全文官人事法制；辦理公務人員各類訓練及數位學習；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銓敘部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部分訓練課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5 萬餘元（9.23％），主要係導遊及領隊人員、護理師考試及格人數較預計減少，且自 111 年 8 月起考試院暫免徵電子證（明）書規費，證照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6 元（0.02％）；應收保留數 580 萬餘元（99.98％），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263 億 3,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8 億 6,743 萬餘元（98.24％），應付保留數 4,008 萬餘元（0.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9 億 7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399 萬餘元（1.61％），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1,0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489萬餘元（40.65%）；減免（註銷）數5,121萬餘元（46.38%），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1,432萬餘元（12.97%），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案，因與廠商終止契約，經考試院秘書長同意核備辦理計畫變更及延長期程，受重新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6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111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111年12月31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58萬9,150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58萬9,117人、退休人員保險33人。111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4萬7千餘件，給付金額為293億4,133萬餘元。

（二） 收支情形

111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913億9,057萬餘元，無損益（111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短絀430億1,674萬餘元，悉數由保險準備金支應；退休人員保險之結餘266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待國庫撥補數89億6,250萬餘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2億4,531萬餘元，則依法由政府補助，故111年度無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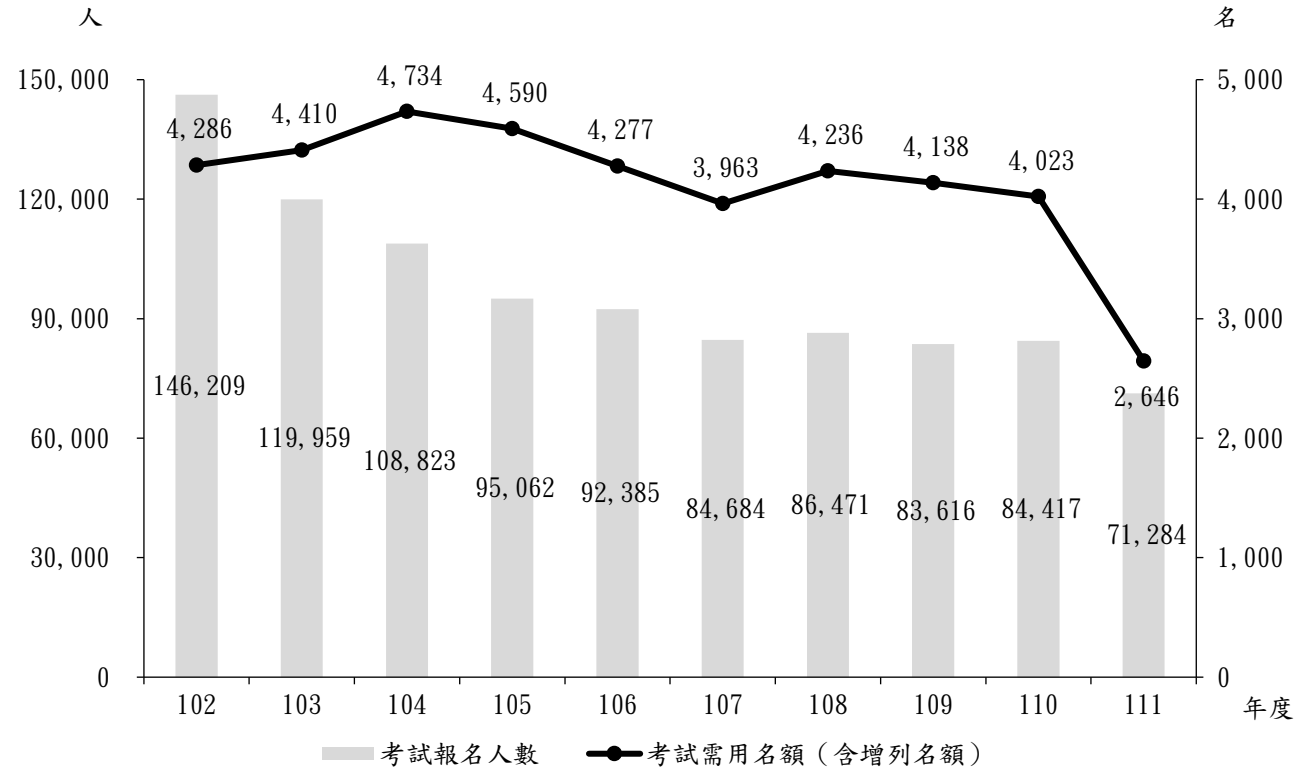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考試院持續推動國家考試制度改革，惟近10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呈下降趨勢，加以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減少致考試需用名額隨減，影響考生報考意願，不利國家選才及招募優秀人力，允宜強化政府人才招募業務，以提升公職競爭力。

考試院為提升公職競爭力及強化政府人才招募業務，持續就國家考試制度推動改革，秉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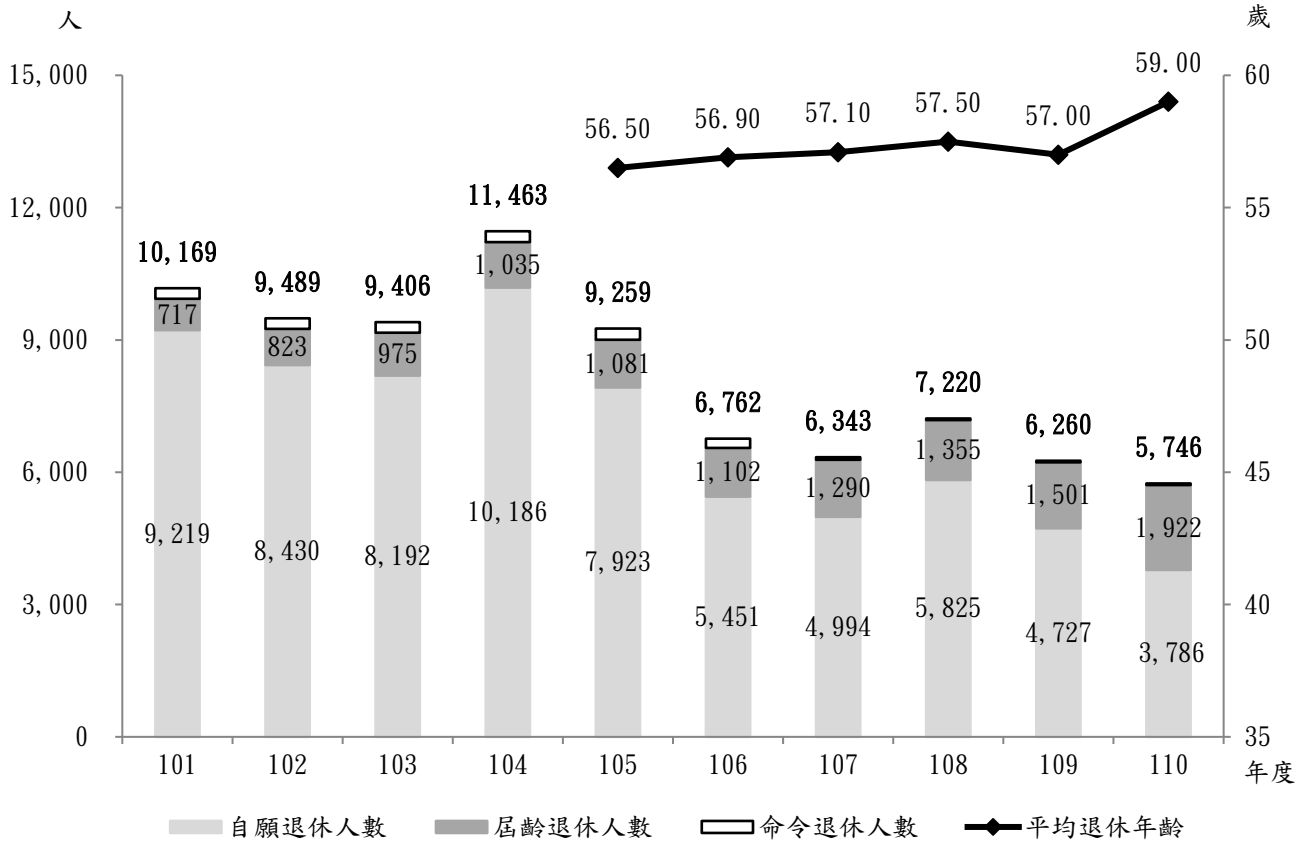
多元取才原則，以拔擢人才為民服務，惟據考選部統計，受國內少子女化衝擊等因素影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由102年度之14萬6,209人下降至111年度之7萬1,284人，降幅高達51.25%（圖1）。按據銓敘部統計，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由101年度之1萬169人上升至104年度1萬1,463人後，即逐漸下降至110年度之5,746人，10年內降幅達43.49%，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為近10年來新低，其中屆齡退休人數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由108年度之1,355人（18.77%）上升至110年度之1,922人（33.45%），增加567人、上升14.68個百分點，近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亦由105年度之56.5歲遞增至110年度之59歲（圖2）；惟經分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名額）增減趨勢結果，與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增減趨勢相似，由102年度之4,286名上升至104年度4,734名後，逐漸下降至111年度之2,646名，降幅達38.26%（圖1），顯示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減少致考試需用名額減少，不無對考生報考意願有所影響，111年度之考試報名人數及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名額）均為近年新低，均不利國家選才及招募優秀人力，為提升公職競爭力及強化政府人才招募業務，經函請考試院妥為研謀善策，並積極辦理國家選才與舉才之因應作為。據復：已辦理國家考試與大學教育座談會、大專校院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以強化國家考試宣導管道，並推

圖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之考試報名人數及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名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歷年統計資料。

圖 2　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及平均退休年齡



註：1.銓敘統計未公布 104 年度以前之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資料，故僅呈現 105 至 110 年度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統計歷年資料。

動預備文官團制度，以吸引青年報考；另檢討改進考試專業科目，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於 112 年 3 月修正發布高普考試規則，調整原列考 6 科之應試專業科目，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計 83 類科修正為列考 4 科專業科目，13 類科修正為列考 5 科，普通考試計 66 類科修正為列考 3 科，以提升報考意願；又於 111 年 12 月修正公布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放寬限制，增加用人彈性；同時為解決離島地區部分考試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及留才不易情形，通盤檢討離島地區攬才特性，推動離島公務人力甄選等，以強化國家選才與舉才作為。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銓敘部為應公民投票法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後，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保持行政中立，已函知各機關說明相關規範，惟對於公務人員「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參加公民投票宣導活動或以廣告辦理公民投票辯護之行為認定，尚乏明文規範及一致標準，允宜研議增修法令規範，俾利各該機關執行有所準據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陸、監察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重要人權議題國際比較分析、會議室系統建置及整修工程、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整合建置等，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6 萬餘元，係監察院核處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應沒入及繳交之款項，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39 萬餘元（57.74%），主要係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應沒入及繳交之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5 萬餘元(28.35%)；減免（註銷）數 153 萬餘元（5.77%），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56 萬餘元（65.88%），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321 萬餘元，因監察院辦理國定古蹟穹頂區域修繕及審計部推動數位審計業務發展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28 萬餘元，合計 25 億 6,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1,055 萬餘元(97.71%)，應付保留數 2,963 萬餘元(1.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4,0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31 萬餘元（1.14%），主要係監察院採購財物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0 萬餘元（96.20%），減免（註銷）數 111 萬餘元（3.80%），主要係監察院辦理 110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採購財物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國際數位轉型與創新趨勢，審計部允宜持續推展智能審計發展重點項目，優化數位審計業務推展，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數位轉型與創新趨勢，於 106 年 10 月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擘劃我國政府、產業、人才與社會發展之國家級數位轉型戰略。復為促進國家社會整體數位轉型，於 110 年 5 月核定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聚焦於「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4 個主軸構面，透過智慧國家推動小組進行政策研訂、協調推動與管考，以促成總體指標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106 至 109 年度第 1 階段已投入 805 億元，「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亦以平均每年約 200 億元之規模持續推動執行，攸關國家整體數位建設發展。政府審計係國家公共治理與財政監督體系重要之一環，隨著政府職能發展與數位轉型趨勢，審計部為因應審計環境數位化及接軌國際審計趨勢，自 109 年度起推展內部組織與職能分工之改造工程，獲立法機關支持，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0 年 11 月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公布。嗣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將原審計資訊委員會改制為資訊處，掌理資訊系統發展、資訊設備維運及資安管理業務，暨增設數位審計專責單位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業務。復為強化拓展智能審計業

圖 1　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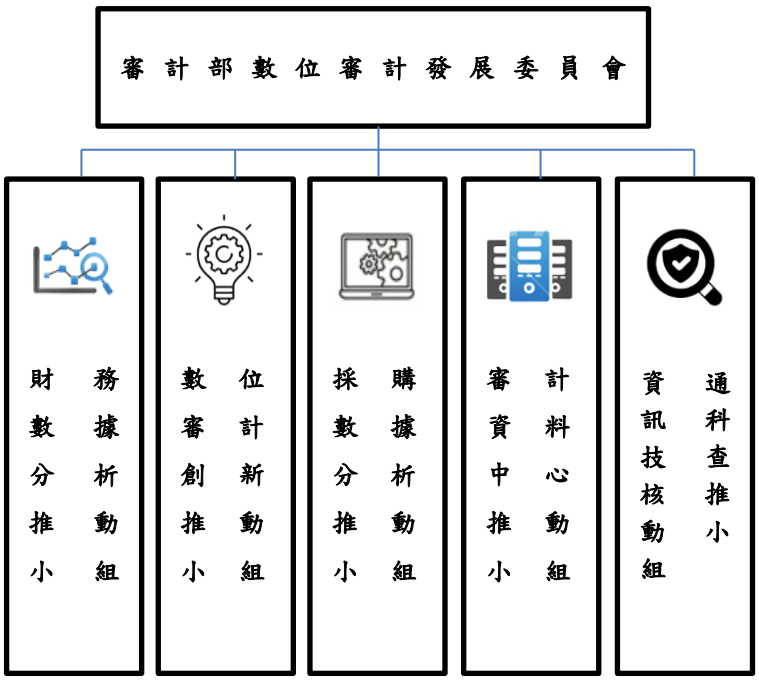
發展願景	構面	推動項目	執行概況
 善用 AI 及大數據資訊科技促進政府審計工作效能	數位化	創新審計數據分析技術	以使用者觀點建置數位審計專區，新增自動化稽核模組、薦送人員參與程式設計與資通安全訓練、進用資訊及數位人才、辦理鏈結跨領域資料庫輔助查核。
		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	購置虛擬主機系統、儲存空間雲端資源服務、專業電腦審計軟體及維持版本更新。
 **7 項策略目標**	知識化	建立政府審計資料中心	完成審計資料中心雛型建置、資訊蒐集系統、知識地圖架構、串流媒體技術之自建私有雲平臺，提供多元知識分享管道。
		精進審計人員資訊技術能力	完成數位審計資料檔案區塊鏈服務平臺、大數據技術推動先導計畫委託研究案。
◎擴展查核深度廣度，優化審核意見品質 ◎善用電腦審計工具，促進審計技術革新 ◎型塑審計專業團隊，提升科技運用素質 ◎簡化審核作業流程，提升查核工作效率 ◎完備外勤作業環境，促進即時協同查核 ◎蓄積審計經驗能量，強化資料偵蒐能力 ◎建構可靠資通環境，確保審計作業安全	自動化	優化審計軟體機器人	優化審計機器人，推廣運用協同知識編輯網頁，完成數位審計專區之建置；規劃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簡化審計工作。
		發展審計整合大系統	規劃政府審計整合系統、派送人員參加資訊系統開發人員能力培訓。
	行動化	佈建審計雲端服務	提供雲端電子郵件、檔案櫃、視訊會議服務；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安全；汰換老舊網路設備及建置備援機制；提升網路連線速率及區域網路線路品質。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強化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第六廳及資訊處提供資料。

務，自 110 年度起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以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行動化 4 個發展構面及 7 項策略目標，並下分 8 項推動項目，作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藍圖，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審計資料中心雛型建置，以使用者觀點建置數位審計專區，新增自動化稽核模組，建置資訊蒐集系統與知識地圖架構，因應外勤作業與遠距辦公需求持續布建審計雲端服務，汰換老舊網路設備及建置備援機制，賡續維持核心系統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運作與驗證，規劃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簡化審計工作，暨進用資訊與數位人才等（圖 1）。

審計部為深化策進數位審計業務推展，於 111 年 11 月成立審計部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下設財務數據分析等 5 個推動小組（圖 2），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同研議發展政府數位審計推動策略，循序完善數位審計軟硬體建置與審計人員能力建構，以有效推展數位審計工作，共同促進政府推展智慧國家方案。嗣為優化數位審計環境，經滾動檢討於 112 年 5 月修正「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增列「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及「精進審計人員資訊技術能力」等推動項目之工作細項，暨「建立政府審計資料中心」因應實際需求拓展原規劃內容等，執行期程調整為 110 至 114 年度。鑑於資通訊科技技術發展快速，為持續致力發揮政府審計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允宜因應國際趨勢及數位環境發展，結合外部專家學者專業知能，按「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擘劃藍圖，持續精進方案推動項目，優化數位審計業務推展，妥適運用多元資通訊科技技術，拓展多面向查核應用領域，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圖 2　審計部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 9 月 14 日審計部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配合實務作業更名為「資通訊科技查核推動小組」。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因應政府數位轉型之進展與趨勢，審計部允宜賡續培訓數位審計資訊人才，暨持續發展多元資訊科技審計技術、布建審計雲端服務，俾利相關數位審計業務之遂行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柒、內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健全戶籍管理制度、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完備租賃住宅制度、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充實員警人力設備、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提升國境安全維護量能、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協助兵役制度轉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空中勤務總隊辦理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暨警政署採購警察勤務裝備等，或因補助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受俄烏戰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作業期程較長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4 億 1,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4,9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3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8,6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7,544 萬餘元（34.46％），主要係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完成財務結算，內政部確定獲配現金盈餘較預計增加等。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9,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4,792 萬餘元（88.65％）；減免（註銷）數 2,267 萬餘元（1.75％），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431 萬餘元（9.60％），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尚待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89 億 2,283 萬餘元，因內政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補助經費不敷；警政署及所屬辦理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移民署辦

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汰購應勤安全裝備及廳舍整建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5,178 萬餘元，合計 791 億 7,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4 億 5,748 萬餘元（96.57%），應付保留數 17 億 8,696 萬餘元（2.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2 億 4,4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3,017 萬餘元（1.17%），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役政署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6,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8,370 萬餘元（73.23%）；減免（註銷）數 2,734 萬餘元（1.27%），主要係營建署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消防署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5,155 萬餘元（25.50%），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數位身分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支付增加之必要費用，及補償費用尚在調解，須保留繼續執行；警政署及所屬採購子彈案，第 1 批因驗收不合格，嗣複驗合格後，遲延交貨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警察通訊所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受俄烏戰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遲延交貨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政部為使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經由網路獲得各項服務，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自 109 年底之 674 個增加至 111 年底之 722 個，惟 111 年度使用人次反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且截至 111 年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4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又逾 8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且近 10 年未辦理自然人憑證價格審議，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鑑於自然人憑證係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爰自 90 年 11 月 14 日電子簽章法公布後，陸續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嗣為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擬具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2 億 7,890 萬餘元，主要包含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建置多元身分識別平臺及結合區塊鏈技術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項目，110 及 111 年度已編列 1 億 1,15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且截至 111 年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4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又逾 8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部會計畫檢視會議」決議，各計畫應每年滾動檢討，並適時展現具體成效。經查內政部為使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能提升週邊相關服務數量，及整體國民使用自然人憑證比率可以顯著上升，設定 110 及 111 年

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8,000萬人次及1億人次。據該部統計，109至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分別為3億681萬餘次、3億7,084萬餘次、3億1,459萬餘次（表1），近3年實際值均已大幅超逾目標值，亟待依實際值滾動檢討後續年度目標值。次查內政部為使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經由網路獲得各項服務，持續推動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已自109年底之674個，增加至111年底之722個，計增加48個系統，惟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反較110年度減少5千萬餘次。依該部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及意願調查報告肆、結論與建議載述，多數民眾不知自然人憑證之廣泛使用效益，甚有不知自然人憑證為何等。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1年底止，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之人數為336萬餘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628萬餘人之53.49%，顯有逾4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未申請換發逕予停用，又有效卡之336萬餘人，僅占111年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18歲以上人口數）1,983萬餘人之16.96%，尚有逾8成民眾未申辦使用，經函請內政部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及賡續推動多元跨域應用系統，以便利及提升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據復：已於111年2月16日正式發行「行動自然人憑證」，新增數位簽章功能，進行身分識別服務，另開發行動裝置近距離無線通訊讀卡功能等系統優化，以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另將賡續擴大自然人憑證應用領域，並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使用自然人憑證。

表1　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及使用情形

年度	應用系統數（個）	使用人次
109	674	306,812,959
110	705	370,846,085
111	722	314,598,4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2.　近10年未辦理自然人憑證價格審議，允宜參考規費法規定每3年檢討收費基準之精神，適時檢討收費基準：現行自然人憑證供應機制管理等相關事宜，係由內政部委由承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負責統籌執行，其運作方式係由承商負責供應自然人憑證之IC卡，並由內政部與承商簽訂代售合約，約定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之製發、代售，承商則須支付各戶政事務所製發及代售作業之行政管理費（每張為27元）。自94年度起，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申請民眾自行負擔自然人憑證之工本費，內政部乃邀集產經學界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組成「IC卡價格審議小組」，自94年度起收取每張工本費為275元。截至112年4月14日止，內政部計召開3次審議小組會議，分別為99年2月23日審議承商因應自然人憑證核發金鑰長度改變，提出工本費調漲案，審議結果維持275元；101年11月1日因應各界質疑自然人憑證訂價之合理性，召開會議討論有無調降空間，經審議結果仍維持275元；102年2月5日因應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召集會議審議自然人憑證工本費之調整幅度，審議結果工本費降為250元。按上開101年11月1日IC卡價格審議會議決議第2項：「依據承商中華電信公司提出自然人憑證IC卡成本分析，其中晶片之價

格為200元，未來請就IC卡功能面及價格持續研議其合理性。」查內政部自102年2月5日召集會議審議自然人憑證工本費之調整幅度後，迄至111年底已近10年，未再就自然人憑證之功能面及價格研議其合理性。鑑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一般晶片IC卡之製作成本可能隨科技技術成熟而下降，又自然人憑證工本費雖非規費法規範範圍，然性質均係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事項，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檢討，每3年至少應辦理1次，且收取自然人憑證工本費之數額，攸關民眾申辦之意願，經函請內政部參考規費法精神適時檢討自然人憑證工本費收費基準，俾利憑證推廣。據復：將依照本部建議，參考規費法精神，適時檢討晶片卡工本費用基準。

（二） 內政部為合作事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合作社獎勵與扶助，惟囿於政府財務資源有限，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之預算縮減，近2年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均有減少趨勢，且全國逾3成合作社經各主管機關評定為丙、丁等級，有待輔導改善，另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落實稽查，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健全合作制度，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經制定合作社法，依合作社法第2條之1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憲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內政部於111年度編列1,622萬餘元，辦理合作社多元化獎勵及扶助措施等，據該部統計，截至111年底止，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數量計147個，各市縣政府所轄合作社數量計3,487個，合共3,634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囿於政府財務資源有限，內政部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之預算縮減，近2年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均有減少趨勢，亟待研謀依法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可行性，落實合作社之獎助：依合作社法第7條之1規定：「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據內政部統計，109至111年底全國之合作社數量，分別為3,679個、3,638個、3,634個（表2），全國合作社社員人數自109年底之165萬餘人，降至111年底之151萬餘人，減少14萬餘人，減幅達8.70%，顯示近2年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人數均呈減少趨勢，其中社員人數減少近1成。查合作社法第7條之1（104年6月3日增訂）規定，內政部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惟迄至111年底止，已逾7年仍未設立，據內政部說明，

表2 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人數情形

單位：個、人

年底	社數	社員人數
109	3,679	1,657,042
110	3,638	1,606,398
111	3,634	1,512,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合作社法增訂上開條文後，即陸續邀集各相關部會機關、學者專家、合作社界代表召開多次座談會、諮詢會議，惟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基金屬新設者，其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經費來源等，因尚無上開資金來源，致迄未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又內政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系列課程、合作社育成輔導諮詢團隊等相關事宜，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 544 萬餘元、622 萬餘元、1,622 萬餘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主要係內政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提報「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 年－112 年）」，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備查，原規劃總計畫經費 4,249 萬元（111 年度 2,076 萬餘元、112 年度 2,172 萬餘元），111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經費為 1,000 萬元；112 年度經立法院統刪經費後調整為 798 萬餘元，合計為 1,798 萬餘元。按內政部透過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方式爭取編列扶助推展合作事業相關預算，惟受限政府財政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統刪經費等，致減少原規劃經費，不無影響合作事業之推展，經函請內政部賡續研謀規劃基金適足財源、保管及運作模式，積極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評估設置基金之可行性，並於未設置基金前，妥適透過編列公務預算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確保實現憲法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扶助之意旨，有效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據復：將再次研析基金設置之可行性，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基金籌設事宜；另於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尚未設置前，除透過規劃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爭取相關預算外，亦於現有編列之預算下，持續辦理合作社成立前之籌組講習會及成立後之教育訓練系列課程等，健全強化合作社組織功能。

2. 全國逾 3 成合作社經各主管機關評定為丙、丁等級，又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落實稽查，難以及時發現缺失，追蹤輔導及督促合作社改善：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考核評定表所列評分規定，評定合作社之考核成績，並以考核成績之分數，評定成績等級如下：一、90 分以上者為優等。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五、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考核結果之成績等級通知受考核之合作社，……四、丙等及丁等：不予獎勵，並由主管機關輔導改善；重大缺失未能及時改善者，應請其提出限期改善計畫，並督促執行，其改善辦理情形，列入次年度之考核項目。」據內政部統計，111 年度內政部及臺北市等 21 個（連江縣政府 111 年度尚無轄管合作社）市縣政府計考核轄管合作社 2,734 個（表 3），考核結果經評定為丙、丁等者計 1,035 個，占 37.86%，有待各該主管機關輔導積極改善。次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實施期程，派員實地稽查合作社……無法派員實地稽查時，得以書面稽查。」及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稽查，其稽查結果及缺失之改善情形，列入年度考核之項目。」據內政部統計，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已訂定稽查計畫及實施期程者，計有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表 3），稽查項目包括社務、業務及財務等內容，另有新北市、新竹縣、嘉義市、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5 個市縣政府雖未訂定年度稽查計畫，惟實際仍有辦理實地或書面稽查。經查內政部等 16 個主管機關 111 年度共計辦理實地稽查或書面稽查 766 個合作社（表 3），約占轄管合作社（2,734 個）之 28.02%，其餘苗栗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則尚未辦理實地稽查或書面稽查，經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稽查及輔導，暨依規定訂定稽查計畫及落實執行，督促合作社改善缺失情形，促使合作事業健全發展。據復：將持續針對具重大缺失等情事之合作社強化稽查、督促改善；另將督促地方政府強化稽查及輔導，並依規定訂定稽查計畫及落實執行，就無法進行實地稽查者，亦應辦理書面稽查，以健全合作事業發展。

表 3　111 年度全國合作社稽查及考核結果情形

單位：個、%

序號	主管機關	總社數	評定優、甲、乙等社數	評定丙、丁等		是否訂定年度稽查計畫	稽查社數
				社數	占比		
合 計		2,734	1,699	1,035	37.86		766
1	內政部（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	108	47	61	56.48	是	22
2	臺北市政府	157	110	47	29.94	是	30
3	新北市政府	117	72	45	38.46	否	13
4	桃園市政府	78	42	36	46.15	是	11
5	臺中市政府	215	132	83	38.60	是	20
6	臺南市政府	239	191	48	20.08	是	231
7	高雄市政府	248	128	120	48.39	是	11
8	基隆市政府	48	20	28	58.33	是	48
9	宜蘭縣政府	71	33	38	53.52	否	—
10	新竹縣政府	44	23	21	47.73	否	11
11	新竹市政府	21	9	12	57.14	是	3
12	苗栗縣政府	163	44	119	73.01	否	—
13	彰化縣政府	143	130	13	9.09	是	143
14	南投縣政府	137	82	55	40.15	是	84
15	雲林縣政府	342	229	113	33.04	否	—
16	嘉義縣政府	209	137	72	34.45	否	—
17	嘉義市政府	29	14	15	51.72	否	29
18	屏東縣政府	201	201	—	—	否	—
19	花蓮縣政府	29	25	4	13.79	否	29
20	臺東縣政府	99	16	83	83.84	是	16
21	澎湖縣政府	33	11	22	66.67	否	—
22	金門縣政府	3	3	—	—	否	3

註：1.新北市、新竹縣、嘉義市、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5 個市縣政府雖未訂定年度稽查計畫，惟仍有辦理轄管合作社實地稽查或書面稽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三）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有助於地政圖籍完整及提高精確性，惟依現行進度推估，恐無法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又管考各市縣政府對於已發現面積超出容許誤差之地籍圖簿，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有限，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有效規劃國土利用，達到國土永續經營，推動辦理「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內容包括 10 個主要工作項目，其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總經費計 1 億元（不含地方政府自籌配合

款)，110 及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2,811 萬餘元，加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 450 萬餘元，共計 3,262 萬餘元，全數支用完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現行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進度推估，恐無法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亟待督促積極研議加速及增量辦理措施，及確實掌握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進度：依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6 日核定「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函文說明二載述，針對「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建議推動方向：應研議加速及增量辦理措施，務期達成每年 5 萬筆，進而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依上開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分工載述，110 至 114 年度分別辦理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 3.5 萬筆、4 萬筆、5 萬筆、5 萬筆、5 萬筆等，共計 22.5 萬筆。據國土測繪中心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辦理 35,409 筆、39,530 筆，共計 74,939 筆，其中 111 年度略低於目標值。經查，全國土地扣除已辦理地籍整理地區（臺北市於 81 至 85 年度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後，屬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之土地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約 172 萬餘筆，均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另排除已規劃於 112 至 119 年度納入重測土地（65 萬餘筆）後，尚有約 107 萬餘筆待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如以該計畫規劃 112 年起每年度均辦理 5 萬筆之進度估算，約需 21 年餘（約至 132 年）方能全數辦理完竣，與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差距達 13 年，存有相當落差，且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國土測繪中心尚未有加速及增量辦理之相關規劃，難以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又國土測繪中心就全國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須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情形，尚未能掌握各市縣政府須辦理面積及筆數，僅由全國土地扣除已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及納入重測土地推估出總筆數，再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可辦理面積及筆數，配合整合建置工作預計每年完成整合筆數進行分配，據國土測繪中心統計，110 至 111 年度計補助新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累計完成筆數共 74,939 筆（表 4）】，其餘 12 個市縣政府未提出辦理需求，恐造成各市縣政府進度差異懸殊，且難以確切掌握各市縣政府能否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積極研議加速及增量辦理措施，並確實掌握各市縣政府應辦理數量。據復：國土測繪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清查，除金門縣等 8 市縣政府已無日據時期地籍圖未整合地區，或零星土地不予規劃辦理外，其餘新北市等 13 市縣政府共計 80 萬餘筆日據時期地籍圖未整合建置土地，將評估研擬予以協助及積極爭取增加經費以擴大辦理數量，期努力完成行政院建議目標。

表 4 市縣政府完成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數量

序號	市縣別	辦理筆數		
		合 計	110 年	111 年
合 計		**74,939**	**35,409**	**39,530**
1	新北市	9,737	2,287	7,450
2	桃園市	2,327	—	2,327
3	臺南市	12,719	7,186	5,533
4	新竹縣	7,476	3,957	3,519
5	苗栗縣	12,248	7,149	5,099
6	南投縣	10,541	5,498	5,043
7	雲林縣	6,923	2,598	4,325
8	嘉義縣	10,437	5,675	4,762
9	宜蘭縣	2,531	1,059	1,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2. **各市縣政府對於已發現面積超出容許誤差之地籍圖簿，亟待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註記，又國土測繪中心管考各市縣政府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有限，恐衍生善意第三人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之風險：**依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參、一、(二) 5.載述，辦理本工作時，如發現圖簿面積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容許誤差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依同規則第 238 條第 2 項規定，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避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之發生。經查國土測繪中心於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核有發現圖簿面積不符筆數計 15,931 筆（表 5），其中依規定予以更正筆數 389 筆（2.45%）、註記筆數 3,413 筆（21.42%）、尚未更正或未註記筆數 12,129 筆（76.13%），顯示近 2 年發現圖簿面積不符筆數，逾 7 成迄未依規定辦理更正或註記。另前開 9 個市縣政府除宜蘭縣政府已全數完成註記或更正外，其餘未更正、註記筆數占圖簿面積不符筆數逾 50%者，計有 6 個市縣政府【以嘉義縣 93.57%最高（表 5）】，為參與整合建

表 5　110 及 111 年度 9 個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發現地籍圖簿面積不符及辦理註記或更正情形

單位：筆、%

市縣別	圖簿面積不符筆數及辦理情形					
		應註記（註 1）	辦理註記	辦理更正	未更正及註記	
						占比
合 計	**15,931**	**1,974**	**3,413**	**389**	**12,129**	**76.13**
新北市	**1,902**	**241**	**261**	**－**	**1,641**	**86.28**
桃園市	425	87	387	－	38	8.94
臺南市	**3,108**	**286**	**991**	**－**	**2,117**	**68.11**
新竹縣	758	220	472	9	277	36.54
苗栗縣	**2,153**	**281**	**437**	**9**	**1,707**	**79.28**
南投縣	**3,915**	**261**	**390**	**287**	**3,238**	**82.71**
雲林縣	**653**	**210**	**290**	**18**	**345**	**52.83**
嘉義縣	**2,956**	**260**	**182**	**8**	**2,766**	**93.57**
宜蘭縣	61	128	3	58	－	－

註：1.依 111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管考實施計畫，每年各市縣政府圖簿面積不符註記應完成筆數為（$\sqrt{\text{辦理總筆數}}$ ×1.8），並將辦理情形納入管考實施計畫評分項目。本項係採各市縣政府分別計算 110 及 111 年度計算各應註記筆數後加總，為各市縣政府應註記筆數，再將各市縣政府加總後，計算合計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置工作之 9 個市縣政府之 66.67%，顯示多數市縣政府未依地籍測量規則辦理誤差更正註記。另依內政部 111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管考實施計畫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對於整合後土地發現面積錯誤註記辦理情形，評（扣）分標準為 0 至 6 分，每年各市縣政府圖簿面積不符註記應完成筆數為$\sqrt{\text{辦理總筆數}}$ ×1.8。依其計算方式 110 及 111 年度應辦理註記筆數 1,974 筆，僅占圖簿面積不符筆數 15,931 筆之 12.39%，比率偏低，又管考實施計畫規範並未將更正筆數納入管考實施計畫評分項目，對於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甚為有限；另查該管考公式僅以當年度辦理之總筆數為計算標準，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更正或註記部分則未納入管考，致完成釐正作業遙遙無期，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各市縣

政府地籍圖簿面積不符改善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於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議可行之解決方式，協助各市縣政府落實追蹤及續處作為，加速清理尚未辦理更正、註記之圖籍，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提供民眾可資信賴之地籍圖簿，並降低政府賠償風險。據復：國土測繪中心已於112年度管考實施計畫中，將歷年成果及當年度成果辦理更正或註記部分納入管考，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定期檢討修正圖簿面積不符改善計畫，於辦理該計畫發現圖簿面積超出容許誤差者，應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

（四）　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建構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又依規定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該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透過地理空間資料之收納、處理及加值，以達到落實智慧國土之目標，經陸續研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5至104年)、「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至114年)，110及111年度共編列經費4,468萬餘元，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等。另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於102年2月18日訂定「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下稱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以政府機關間之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為目標，作為推廣加值應用之基礎。依該原則規定，公務上管理使用或運用政府經費所產製具地理坐標圖資資料之機關（下稱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國土資訊圖資加入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下稱TGOS平臺)，由TGOS平臺提供實體檔案流通或圖資介接服務。經查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允宜督促圖資權責機關檢討依規定辦理異動更新：依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第6點第2項前段規定：「上傳TGOS平臺之更新週期，以每年辦理異動更新為原則。」另據內政部提供資料統計，截至111年底TGOS平臺已有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各市縣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等100個圖資權責機關提供圖資，累計收集圖資計3,230筆，惟其中逾1年未依規定更新者計有2,095筆，約64.86%，又逾10年未更新者計303筆（9.38%)，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圖資權責機關檢討依規定辦理圖資異動更新。據復：將敦促各單位持續檢視其權責圖資，並於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即時辦理更新。

2.　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TGOS平臺定位為全國地理空間資料及網路服務搜尋取用、瀏覽查詢與加值媒合之入口，建構目標為擁有最完整及正確之全國地理資料與網路服務查詢目錄與詮釋資料庫，並作為全國地理資料與網路服務供應之仲介者，提供網路地圖服務需求者可

先於 TGOS 平臺做套疊、操作及瀏覽，判斷是否適合後續介接使用。依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規定，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國土資訊圖資加入 TGOS 平臺，並由該平臺提供實體檔案流通或圖資介接服務，惟現行因全國之地理資料庫為一分散式資料庫系統，內政部未能掌握所有地理資訊之權責機關，加以該原則法律位階低不具強制力，致 TGOS 平臺蒐集之國土資訊圖資未臻完整，舉如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2 年間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 111 年底該平臺計上架 273 筆 SHP 檔（一種儲存地理圖資檔案格式），其中 41 筆國土資訊圖資未於 TGOS 平臺提供服務；另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 109 年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等 5 筆圖資亦未於 TGOS 平臺提供服務，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掌握全國圖資權責機關，並適時協調依規定將公開圖資上傳 TGOS 平臺，發揮平臺建置效益。據復：為確保各單位提供完整圖資，每年針對加盟單位進行調查及辦理說明會，並將依現況與後續推動方向研提修訂「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以確保辦理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

（五） 行政院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因外界對應用面存有資安疑慮，經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致相關採購契約因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之給付責任，亟待儘速確立換發政策，日後倘續推換發計畫，允宜督促內政部適時與中央印製廠針對換發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國民身分證主要功能為證明個人身分，係國內普遍採行用於驗證及查核國民身分之首要證明文件。政府鑑於資訊科技日益普遍，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632 次會議提報「智慧政府發展藍圖」，並經行政院院會決議，數位身分識別證為實現智慧政府基礎架構，請內政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工作，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嗣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提報「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下稱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原則同意辦理，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總經費計 48 億 9,285 萬元。內政部基於政策指示，並考量國家級印製廠可提供整合專屬權利、秘密諮詢及防偽鑑識之完整規劃，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與中央印製廠簽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該廠為執行該案所需，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電機）簽訂「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嗣因外界憂心境外滲透、駭客攻擊頻仍、數位足跡被監控，且對於新式身分證於應用面存有疑慮等，內政部爰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計畫，新增辦理小規模試行作業等，以爭取民眾信任，惟試行結果仍未能消弭前開疑慮，行政院爰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推動，俟制定數位身分識別證專法後再行辦理。又依「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第 15 條第 8 款第 1 目規定，本案暫停執行期間，中央印製廠因而增加之費用，由內政部負擔（所增費

用非屬契約價金之範圍)。截至111年底止，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8億128萬餘元，累計實現數4億9,699萬餘元，執行率62.02%，主要係支應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維護費用(共3億1,472萬餘元)，及支付因契約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1億3,862萬餘元)等。經查截至111年底止，新式身分證政策暫緩執行已近2年，內政部前於110年9月23日函報行政院有關專法初步規劃內容，惟未獲行政院進一步政策指示，依內政部提供資料統計，截至111年底止，因契約暫停執行所需增加支付予中央印製廠之費用共計1億3,862萬餘元，占該計畫累計實現數4億9,699萬餘元之27.89%。復查依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簽訂之「PC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規定，契約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東元電機得通知中央印製廠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東元電機前於111年10月3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PC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履約爭議及費用申請調解，同年12月7日以書狀通知中央印製廠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10億餘元，亦衍生中央印製廠將轉向內政部請求賠償情事；嗣內政部於111年12月20日函請行政院就新式身分證相關印製設備採最低維運、專法須配搭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計畫及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等規劃內容指示明確之換發政策，惟截至112年4月14日止，行政院仍未回復政策後續推動方向。另依內政部提供資料所載，因契約暫停執行所增加須支付中央印製廠之費用項目，包含材料、人工、製造費用及折舊費用等。惟查「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載述，換發製證單價所含負擔成本包含製卡設備、環境建置等，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已包含折舊費用，爰日後倘續推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內政部允應注意與中央印製廠針對契約換發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以避免折舊費用重複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並儘速確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以降低因契約暫停執行所產生之不經濟支出，另並督促內政部儘速與中央印製廠妥適協商履約爭議損害賠償事宜，未來推動類似相關政策計畫，亦應審慎完備前置法制評估與規劃作業及政策溝通，俾利政府施政遂行。據復：刻正籌備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另有關中央印製廠與委外廠商之履約爭議，工程會業召開5次調解會議，俟工程會做出調解建議，且經雙方同意接受，中央印製廠並將調解結果及相關請求函報內政部後，將依內政部與中央印製廠之契約規定妥適協商，並注意相關費用計價，倘日後經本案決定續推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將視當時情狀參考本部建議辦理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

(六) 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惟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EMIC2.0系統登錄救災資源，且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及製作防災地圖等；部分市縣政府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亦未達設置標準，均待研謀改善。

現行災害防救組織體制，包括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在中央層

級部分，災害防救法係採用災因管理導向設計及分工，依據災害種類區分不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除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餘 22 類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任務，分由內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等 7 個部會為主管機關；又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經查我國災害防救機制暨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 EMIC2.0 系統登錄救災資源，暨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及製作防災地圖等，不利於市縣政府支援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防救工作：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主要分布於臺中市等 8 個市縣，區域內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管線等）係由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分別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自行管理維護，經查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

表 6　111 年 11 月底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情形

單位：處、項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名稱		位處縣市	面積（平方公里）	緊急應變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核定	避難收容處所已設置及衛生福利部納入管理情形 未納入	避難收容處所已設置及衛生福利部納入管理情形 已納入	避難收容處所未設置	是否建置該轄區防災地圖	登載EMIC2.0系統救災資源統計 項數	登載EMIC2.0系統救災資源統計 最後更新月
序號	**合計**		**119.54**			**6**	**2**	**5**		**614**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	9.33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	✓			是	136	111/08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	29.04			✓			是	273	111/11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	18.71			✓			是	120	111/11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	1.72			✓			是	58	110/06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12.49			✓			是	23	111/11
6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	9.15	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管理機關核定		✓		是	—	未登載
7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	14.85				✓		否	1	111/11
8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	18.72			✓			否	—	未登載
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	1.11	緊急應變計畫				✓	否	1	111/11
1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臺中市	0.31					✓	否	1	111/11
1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1.77					✓	否	—	未登載
1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高雄市	0.85					✓	否	1	111/11
1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屏東縣	1.49					✓	否	—	未登載

註: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分公司救災資源統計，包含轄區內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救災資源。
2.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及各中央轄管特區之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利市縣政府支援各特區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表 6）;(2) 消防署為強化救災管理，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下稱 EMIC2.0 系統），供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使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8 個管理機關僅登錄 1 項或登錄項數為 0（表 6），顯未就實際狀況更新或落實登錄，致各地區救災資源難以窺得全貌，不利整合運用救災資源;(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 5 個管理機關（表 6）未於轄管特區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等 6 個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雖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未陳報衛生福利部，致未經該部納管及公開資訊提供民眾知悉。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等 6 個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已製作各該轄管特區防災地圖，其餘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7 個管理機關則尚未製作（表 6），不利民眾瞭解;(4) 111 年度開設之 4 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3 個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中，僅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花蓮分公司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參加 1 次，其餘均未參加（表 7）；又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8 次，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僅參與 3 次（10.71%），惟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參與市縣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次數僅 1 成餘，恐影響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5) EMIC2.0 系統提

表 7　111 年度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參與中央及市縣政府應變中心情形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名稱	主管機關及中央轄管特區機關參與中央開設應變中心次數		市縣政府開設應變中心時，該中央轄管特區同時開設次數		102 至 111 年災害通報次數	是否具有 EMIC2.0 系統權限	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情形	與中央或縣市政府應變中心之共同聯繫資通訊設備（註 3）
	主管機關	中央轄管特區	縣市政府	中央轄管特區				
合　計	**4（註 1）**	**4**	**28**	**3**	**7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4	1	3	1	7	是（註 2）	軍方、海巡單位、醫療機構	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1	2	1	1	是（註 2）		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	2	—	3	是（註 2）		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1	4	1	—	是（註 2）		否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4	—	14	是	軍方、海巡單位、警政署、桃園市政府	否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	1	—	4	是	軍方、警察局	衛星電話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2	—	12	否	軍方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	—	8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4	1	2	—	20	是	否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	2	—	—	否	否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	2	—	—	是（註 2）	否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	2	—	2	否	否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	1	—	1	否	否	否

註：1.因中央應變中心共開設 4 次，參與主管機關為避免重複計算次數，故合計以 4 次表達。
2.該中央轄管特區內設有各港務消防隊，均具有系統權限，可透過各港務消防隊通報，惟應變小組成員未納入各港務消防隊。
3.配合消防署建置緊急通訊設備，或可直接與中央及縣市應變中心聯繫。
4.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及各中央轄管特區提供資料。

供應變中心進駐人員透過系統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置狀況，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統計，自 102 至 111 年間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通報次數共計 72 次（表 7），均係由當地市縣政府建立通報資料，中央轄管特區尚無通報災害情事，其中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5 個機關（表 7）無系統權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等 5 個機關（表 7）之轄管特區因設有消防隊，具有該系統權限，惟未納入中央轄管特區應變小組，均不利於轄區內災情傳遞，整合救災資源，進行調度支援；(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主要用於細胞廣播服務傳遞危及民眾生命或巨大財產損失之告警訊息，各市縣政府均已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申請發送告警訊息之權限，惟中央轄管特區之 13 個管理機關則均無權限，如遇災害疏散，尚須仰賴各市縣政府協助發送；又中央及市縣政府、鄉鎮區公所應變中心均配置衛星電話，如遇電信中斷時，已建立共同聯繫資通訊設備，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 10 個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均未配置，不利即時通報及協處；(7) 部分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尚未與市縣政府簽訂支援協定（表 7），倘災害規模超過自有能力或資源時，將不利於迅速應變，無法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應變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 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手冊，將提供各所在地市縣政府並主動溝通協調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各所在地市縣政府將配合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 已向 EMIC2.0 系統管理機關申請使用權限，將依實際狀況更新或登錄相關救災資源；(3) 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將研議或評估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後，由各所在公所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檢核及登載於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並統一彙整函送衛福部知悉，另並製作科技產業園區防災地圖，提供園區從業人員及附近里民於災害發生時應變使用；(4) 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將視轄管區域災害影響狀況，據以配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及進行運作；(5) 消防署將配合中央轄管特區，確認其 EMIC2.0 及救災資源資料庫之帳號申請需求，協助建立系統帳號及設定使用權限；(6) 已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將協請市縣政府納入災防告警細胞簡訊發送範圍，並將設置衛星電話，俾利緊急聯繫；(7) 已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市縣政府將主動支援救災作業。

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相關資訊未與消防主管機關流通，且執行消防法業務未有明確法律授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高雄分處、臺中分處、中港分處及屏東分處等 5 個機關（單位），經設置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高雄分處消防隊及臺中分處消防隊等，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分別設有消防隊人員 8 人、5 人及 5 人，執行轄管區域內之消防計畫、火災搶救、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消防水源調查等消防法規定相關業務。另中港分處、屏東分處（均於消防法施行後始成立）未設置消防隊，轄區消防事項分別由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推動執行。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說明，該處、高雄分處及臺中分處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均由各該處（分處）自設消防隊辦理，且消防隊自成立迄 112 年 2 月

底止，均未與市縣政府消防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惟雙方相互取得合作共識，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分處消防隊一般救護及消防救災業務以該處及高雄分處執行為第一順位，並透過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報聯繫，進行執行協助；又據臺中分處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8年1月7日決議，緊急救護案件救護車出勤序位以臺中分處為第一順位，臺中市消防局潭子分隊為第二順位，消防救災案件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潭子消防分隊為出勤第一順位等原則，顯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消防隊受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執行災害搶救業務仍須仰賴鄰近市縣政府消防局支援與協助。惟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及臺中分處轄區內消防水源檢查係自行列管，且未登載於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亦未將水源種類、位置等圖資介接整合至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若發生災害事故時，無法及時提供外部第一線救災人員有效掌握現場資訊。又據消防署說明，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設消防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等相關資訊亦未於該署建置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填報，或將檢查結果暨相關資訊介接至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列管，不利救災相關資訊之整合及運用，亦顯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平時並未與消防署、市縣政府消防局建立業務協調及資訊流通機制，定期提供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以維護消防救災人員資訊權。另查現行中央轄管特區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及臺中分處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僅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屬行政命令之法律位階），授權及規範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且部分加工出口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消防署及市縣政府消防局範疇，形同加工出口區適用兩種制度，不利權責區分，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與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協調，主動提供廠商化學品放置場所配置圖及園區消防水源設置圖等資料，將與市縣政府消防局進行消防業務協商會議，於既有消防人力退休前，逐步將消防業務回歸地方辦理。

3. 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市縣政府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未適時更新資訊，且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量能未達人口數10%之標準：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戰時敵機空襲以及避難疏散，設置並列管避難收容處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依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4日修正之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平日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設定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陳報衛生福利部。據各市縣政府查復本部調查資料統計結果，截至111年底止，避難收容處所共計5,781處，與衛生福利部列管之5,670處，差異111處（表8），主要係因市

表8　111年底各市縣政府建置避難收容處所情形

單位：處

市縣別 / 資料來源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苗栗縣	彰化縣	臺中市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南投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公告（A）	5,670	290	583	389	60	162	155	242	168	231	377	525	281	53	391	349	418	443	251	178	44	52	28
市縣政府查填（B）	5,781	289	583	416	60	159	149	229	166	220	375	526	246	53	391	363	418	439	251	176	40	204	28
差異（A-B）	- 111	1	—	- 27	—	3	6	13	2	11	2	- 1	35	—	—	- 14	—	4	—	2	4	- 1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1月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縣政府依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或維護情形，須適時增刪或調整列管之避難收容處所，惟相關資訊未依規定及時陳報衛生福利部更新所致。另查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3日發布「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所訂中程衡量指標，109年全國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應達人口數之10%，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11年底止，各市縣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共計233萬餘人，經與內政部所公告各市縣人口統計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收容量能未及人口數10%者計有12個市縣政府，收容量能僅介於2.38%至8.77%不等（表9），未達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所訂109年應達成之衡量指標，且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建物結構或消防安全存有疑慮，或位於災害潛勢區，亦核與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之規定不符，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衛生福利部與各市縣政府提供之避難收容處總數落差，係因「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與「EMIC2.0系統」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介接並無固定頻率，將朝固定頻率介接匯入方式規劃；另將函請各該12市縣加強規劃防災公園、體育場等室內、外避難空間，並以開口合約、旅宿業做為災民安置處所，提升收容達10%人口數之目標，又各市縣政府將加強避難收容處所消防安檢，及評估擇定安全處所。

表9　111年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比率未達人口數10%之市縣

單位：人、%

序號	市縣別	總人數	可收容人數	占比
1	金門縣	141,295	3,365	2.38
2	彰化縣	1,245,239	52,326	4.20
3	花蓮縣	318,892	14,145	4.44
4	澎湖縣	107,223	5,727	5.34
5	基隆市	361,526	19,663	5.44
6	桃園市	2,281,464	132,838	5.82
7	臺東縣	212,551	14,080	6.62
8	宜蘭縣	449,062	31,996	7.13
9	新竹縣	580,503	42,416	7.31
10	雲林縣	664,092	51,794	7.80
11	南投縣	479,595	39,978	8.34
12	臺北市	2,480,681	217,447	8.77

註：1.本表係依可收容比率由小至大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各市縣政府避難收容處所情形，以及內政部於公開網站刊登各市縣政府人口資料。

4.　部分市縣政府建檔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未達設置標準：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結果，截至111年底止，全國計有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頭份市等45個鄉鎮市區未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合共137萬餘人口所在鄉鎮市區內無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核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擬定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設置原則」【各鄉（鎮、市）及區至少應設置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規定不符，主要係因該設置原則規定，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應具備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之場所，不得為政府機關、軍需簽證場所或經濟部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部分鄉鎮市區尚無法擇定適當地點，全民防衛動員署亦未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衛生福利部將依國防部所訂設置原則，函請各市縣政府繼續盤點，增加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量能。

5.　現行法令對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設置標準規範尚欠周延，部分市縣供需比例未達

設置標準；又逾 3 成村里未設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未符人口分布實際需求：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另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據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以各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人口統計比較結果，核有 11 個市縣政府（表 10）之供需比例未達上開作業要點所訂原則標準，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設置原則係針對 6 層以上非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應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惟查部分鄉鎮市區建築量體不足，未能有效涵蓋分布人口，亦未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又據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計 2,421 個村里未設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占內政部公告 111 年底全臺 7,748 個村里之 31.25%，合計 300 萬餘人口處於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風險，若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涵蓋範圍，分別以半徑 1、2 及 5 公里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環域分析結果，顯示計有 858、434 及 101 個村里，分別計有 78 萬餘、36 萬餘及 8 萬餘之人口數，於半徑 1、2 及 5 公里內皆無任一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倘遇須緊急疏散大量民眾，現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設置，顯未符人口分布實際需求，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全國各地方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商增設區域，請各市縣政府依區域防空避難實際需求，提出擬增設適用地區，刻正進行彙整意見作業。

表 10　111 年底市縣政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標準情形

單位：人、倍數

序號	市縣別	可收容人數（A）	總人數（B）	收容倍數（A/B）	規定倍數（註 1）
1	連江縣	2,432	13,983	0.17	不低於 1.2 倍
2	彰化縣	845,883	1,245,239	0.68	
3	南投縣	355,890	479,595	0.74	
4	雲林縣	522,579	664,092	0.79	
5	臺東縣	175,383	212,551	0.83	
6	花蓮縣	289,090	318,892	0.91	
7	嘉義縣	448,373	488,158	0.92	
8	澎湖縣	118,243	107,223	1.10	
9	屏東縣	883,985	798,703	1.11	
10	宜蘭縣	507,917	449,062	1.13	
11	臺南市	2,856,714	1,852,997	1.54	不低於 2 倍

註：1.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

2.本表係依收容倍數由小至大排序。

3.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提供各市縣政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情形，以及內政部於公開網站刊登各市縣政府人口資料。

（七）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 30 年，有助規範土石方處理與再利用，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不利統一管控標準，且收容處理場所評鑑機制、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運作，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建立或滾動檢討，以提升管理強度，俾利新政策推動。

內政部前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80 至 85 年），妥善處理大量營建廢棄土，於 80 年 5 月 2 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89 年 5 月 17 日第 4 次修正並更名為「營建剩餘

土石方處理方案」；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追蹤及管控，主要係從源頭產出至收容處理場所，未就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使用進行納管。嗣內政部於108年9月11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原料或送最終處理去處納入全流程管理，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自治法規據以執行（表11）；惟截至111年底止，僅臺東縣政府於111年7月13日完成修正自治條例，其餘地方政府多為研擬修正草案中，少數完成草案送法規單位（會）審議。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30年，有助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再利用，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致各機關管控標準不一，亟待加速推動訂定專法或可行配套措施，並研議徵收管理費或特別稅成立運作基金，以利全面提升管理強度與資源，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2.為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及處理，地方政府核准設立收容處理場所，惟該等場所所設場址間有超出核准土地使用範圍等缺失，亟待督促權責機關加強管理、落實抽查作業及建立評鑑機制，以減少違規情事及確保產品品質；3.政府為協助各級政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設有「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另由營建署辦理市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作業，惟該協調專案小組自104年起已逾8年未運作，不利相關政策溝通與協調，又近4次（105至111年，每2年考核1次）督導考核項目相同，仍待適時滾動調整，以符實際需要及政策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研議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及相關配套作業，並將徵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費或特別稅成立運作基金之意見，納入專法研訂之重要參考；2.將函請相關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之管理單位，就該等場所之使用場域是否合於核准範圍，進行釐清及加強管理，另營建署刻正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計畫案，預計113至115年試辦收容場所評鑑制度；3.104年起並未有重大跨區及土方交換之提報案件，須由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予以協處，而自109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議題因受行政院重視，相關處理協調已提升至政院層級，營建署將持續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工程間土方

表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後各階段推動辦理情形

推動階段		配套措施及辦理情形
第一階段	方案修正發布後，系統未調整前	1.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機制落實管控，並加強宣導講習及相關輔導作業。 2.考量避免後端管控之作業期程影響場所收容及造成工程延宕，建議配合臺北商港開放民間工程餘土之作業辦理。
第二階段	系統調整後	1.後端去化流向之申報及查核，皆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系統。 2.系統後端申報功能已於111年建置完成，後續提供市縣政府試辦。
第三階段	地方修正自治條例	1.要求各市縣政府加速辦理自治條例修正，並於109及111年度督導考核計畫納入考核項目，另年度補助案件，協助地方政府檢討修正自治條例。 2.後續地方政府修正自治條例，將收容場所至利用端之管控機制納入法制化。

註：1.內政部於108年9月11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3月底營建署提供資料。

交換及調節土石方供需協調之作業，宣導及推動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政策。

（八） 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有助行人空間改善，惟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9成超過10年未列入考評範圍，及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該系統，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4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該署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改善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下稱市區道路考評）；另為蒐集並展示各都市計畫區現有人行道位置、掌握現況及改善工程，於99年度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下稱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建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市區道路考評，惟未就補助規模及各市縣整體人行道淨寬現況擇選考評路段，而係由各市縣自行提報路段樣本，致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9成超過10年未列入考評範圍，督導考評作業未具客觀及完整性，允宜通盤檢討考評機制，以強化督導考評成效：**依據市區道路考評計畫手冊二、（一）考評範圍1.載述，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以都市計畫公布之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另以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據該署統計，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106至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共計1,745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405億9,559萬餘元，直轄市型組補助件數以臺南市119件（金額20億5,194萬餘元）最高，臺北市12件（金額1億5,275萬餘元）最低；縣市型組補助件數以嘉義縣227件（金額43億3,710萬餘元）最高，基隆市16件（金額5億6,995萬餘元）最低。前開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其補助件數最高與最低者差異分別逾9倍及14倍，惟該署抽核各市縣政府提報考評道路路段樣本數除金門縣及連江縣為每縣5條外，其餘20市縣樣本數均為每市縣各為6條，並未考量補助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進行考評樣本數之調整；又營建署辦理考評路段之樣本數係由各市縣自行提報，經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營建署截至111年底止之人行道圖資、101至111年辦理市區道路考評路段，及警政署111年度第4季傷亡道路交通事故等資料執行各項空間分析結果，截至111年底止，全國人行道長度總計9,914.59公里，其中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為3,440.96公里（占34.71%）；經就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執行6公尺環域分析，發現各該區域傷亡交通事故計有50,549件，占該季傷亡交通事故總數21萬6,406件之23.36%，大約每4件傷亡交通事故就有1件發生在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路段之環域範圍。惟查自101至111年間，上開各市縣未提報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作為該署考評範圍者，共計 3,267.77 公里

（94.97%），逾 9 成之路段超過 10 年均未列入營建署之考評樣本。該署由各市縣政府自行提報市區道路考評樣本之作法，存有各市縣政府規避督導之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考量近年公民意識抬頭，民眾參與公眾事務的意願大幅提升，該署自 112 年度起於考評計畫納入各市縣由民眾提報 2 條路段之規定，促使各市縣政府針對民眾重視路段規劃改善；另將持續檢討實際作為考評路段之選取方式，透過民眾參與提報待改善路段納入考評的模式，以符合民眾期待並強化考評成效。

2. 營建署建置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惟該系統建置之圖資資料未臻完整，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允宜賡續強化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提升人行道圖資品質，發揮該系統建置效益：依據市區道路考評計畫手冊有關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載述，「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為考評項目之一。營建署於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考評評鑑，每年度均提出各市縣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之建議。惟經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營建署截至 111 年底止人行道圖資、「平安走路許願帳戶－行人庇護空間」點位座標，及 106 至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施工地址座標等資料，執行各項空間分析結果發現，該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屬人行道或人本空間改善項目者計有 435 件，其中 104 件受補助經過改善之路段，部分市縣政府未將人行道相關圖資建置於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影響人行道普及率之分析及判讀，該系統整體資料完整性亟待提升。另據民間團體自行設置「平安走路許願帳戶－行人庇護空間」平臺，供民眾透過手機相機上傳危險路段之點位座標等資料，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民眾累計上傳 6,181 處，經抽核其中 45 處進行分析，發現有 31 處危險路段，營建署未於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人行道相關圖資資料，進而透過該系統督促各市縣進行改善，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有關部分補助案件未於系統建置相關人行道圖資之情事，將持續清查督促各市縣政府確實填報相關圖資，以強化人行道相關圖資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發揮系統效益。

（九） 營建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清疏雨水下水道，惟檢查紀錄難以判定抽查管線涵蓋完整性，並肇致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5 年未執行抽查；另辦理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部分抽水站規劃建置年代久遠，且鄰近淹水災點及位處淹水潛勢區域，長期未經健檢評估或設備老舊，均有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為促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涵（管）清理工作，及檢討評估各該抽水站設備性能是否符合水文現況要求，分別辦理各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清疏計畫督導作業，及都市計畫區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下稱延壽健檢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建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計畫執行情形，檢查部分雨水下水道名稱及地點紀錄未臻明確，無法與 GIS 系統管線編號勾稽，難以判定抽查管線涵蓋完整性，並

衍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5年均未辦理抽查情事，亟待研訂雨水下水道抽查作業一致性規範，及妥善規劃抽查區域，並將各市縣淤積改善情形及抽查資料回饋至GIS 系統，作為維護管理之用，強化督導成效：依據「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第9點第1款規定，營建署得就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清疏計畫辦理督導作業。經查營建署於107至111年間督導各市縣雨水下水道清淤情形，針對各雨水下水道有無淤積、淤積深度及改善情形製作抽查紀錄，共計辦理2,514次，惟該署對於抽查紀錄填載方式尚無一致性規範，填寫雨水下水道抽查地點即分為登載地址、雨水下水道幹線或人孔蓋編號等6種填寫樣態，其中以地址、路段、建築物等方式填寫者計1,668筆，逾6成抽查記錄抽查地點登載方式過於簡略，難以判斷雨水下水道抽查地點，亦無法判定抽查管線範圍涵蓋之完整性，不僅無法與該署雨水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之管線編號進行勾稽，且影響該署抽查覆蓋率之統計及後續抽查規劃之擬定。另經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淹水災點資料、內政部111年9月全國鄉鎮區人口統計、營建署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等，與該署107至111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抽查紀錄等資料比對結果發現，全國共計312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計有46區（占14.74%）雨水下水道系統已逾5年未經該署辦理抽查；又其中33區於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間有淹水情事，包含淹水次數排名全國前五分之一之新北市八里區（85次）、新北市汐止區（45次）、高雄市永安區（64次）等易淹水地區，甚有部分淹水地點位處雨水下水道幹線上，存有淤積或排水效能不彰之疑慮，惟該署未辦理抽查無法瞭解實際淹水原因，進而督促市縣政府改善，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訂抽查作業規範，並請資訊公司協助開發相關GIS抽查紀錄功能，提供抽查人員可於現地即時挑選抽查幹線編號及填報檢查結果，且由系統即時產製抽查紀錄，作為後續追蹤全國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之參據，以強化督導成效。

2. **部分市縣抽水站建置年代久遠，長期未經健檢評估或設備老舊，又鄰近近年淹水災點、位處淹水潛勢區域，有待審酌經費及評估災害風險，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老舊設備延壽健檢及更新改善，俾符實需，以發揮抽水設施效能，確保都市防洪能力：**營建署於104至106年度、107至109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契約總金額合計1,845萬元，主要係檢討評估各該抽水站設備性能是否符合水文現況要求，及提出主要機電設備延壽、功能提升等建議。據該署109年7月延壽健檢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所載，基於抽水站設備係於緊急時使用，經評估其設備使用年限可靠度相對要求較高，爰參考日本「財團法人國土開發技術研究中心」資料及國內案例之設備使用年數，提出防洪抽水站主要設備之耐用年限為20年以上即可考慮汰換更新之建議。經查全國都市計畫區內計210座抽水站，使用年限已逾20年之老舊抽水站，且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未予補助辦理相關設備更新者，計有72座（34.29%）；復以QGIS地理資訊系統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近5年度（106至110年

度）淹水災點資料、淹水潛勢圖分析比對結果，發現有 50 座抽水站與近 5 年淹水災點相鄰間距小於 500 公尺，分屬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5 市縣，建置年度為 52 至 90 年間，年代久遠，其中甚有 3 座抽水站位處淹水潛勢區域，未來恐有災害發生之可能。又前揭 50 座抽水站中，經該署納入延壽健檢計畫進行檢討評估者僅有 12 座，尚有其他老舊抽水站使用年限已逾 20 年，且鄰近淹水災點、位處淹水潛勢區等災害發生風險較高區域，亟待辦理延壽健檢評估或設備汰舊換新等改善措施。鑑於前揭委託專業服務案報告建議，抽水站主要設備耐用年限逾 20 年應即評估汰換更新，為避免抽水站設備過於老舊，恐有造成社會及經濟損失之災害風險，經函請營建署審酌經費及評估災害風險，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老舊設備延壽健檢及更新改善。據復：為使抽水站檢查更具專業度，自 112 年起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相關檢查作業，後續將透過維護管理訪評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健檢及更新改善；又考量經費有限，將優先執行延續性工程及災害急迫性工程，至於更新改善工程將再爭取經費酌予補助。

（十） 內政部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有助保護我國豐富濕地資源，惟濕地委託經營管理成果之提報、管考機制未臻周延，且尚有 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規定完成審議等，不利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不當開發及違規行為對生態環境之衝擊，促進濕地永續發展。

政府為避免我國豐富濕地資源被不當開發利用，制定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據以加強保育。截至 111 年底止，內政部依據濕地保育法公告劃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42 處，面積 4 萬 1,898 公頃，包括國際級重要濕地有曾文溪口、四草等 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有夢幻湖、淡水河流域等 40 處，均已擬訂保育利用計畫並辦理公開展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為遂行重要濕地保育工作，委任（辦）18 個機關辦理 37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等作業，其簽訂之協議書雖要求各該機關應每年向該部函報工作辦理及經費收支情形等成果報告，惟多數機關未能落實提報各項工作實際執行情形，其中僅附巡查或環境教育照片者，計有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政府；僅附巡查管理明細表或部分巡查照片者，計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苗栗縣政府；僅附地下水觀測、植物變遷、鳥類監測或外來種魚類移除等特定議題之研究成果報告者，計有陽明山、雪霸及墾丁等 3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僅附舉辦宣導活動或生態教育成果報告者，為臺南市政府。至於工作報告應列載經費收支情形部分，除嘉義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政府外，其餘 15 個機關均未提報經費收支情形，不利監督委任（辦）機關管理經費運用情形；2.部分重要濕地範圍已劃設，惟管理機關擬訂之保育利用計畫，因民眾或民意代表陳情抗爭或計畫尚在修正中，未能依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後 180 日內完成審議（表 12），甚至延遲達 6 年 2 個月等情事，經函

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業已訂定「內政部委任（辦）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成果報告統一格式」，於112年3月21日函各委任（辦）機關遵循，並納入後續評鑑項目；2.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逾期未完成審議者，將督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持續督促相關管理機關強化與地方民意之溝通與協調，儘速辦理保育利用計畫審議作業。

表1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完成審議情形

序號	名稱	管理機關	分級	市縣別	公告日期	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結束日後180日	逾期未完成審議期間
1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際級	臺南市	104.2.2	105.2.1 —105.3.1	105.8.28	6年 2個月
2	新豐重要濕地	內政部	國家級	新竹縣	104.2.2	105.2.1 —105.3.1	105.8.28	6年 2個月
3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	臺南市	104.2.2	105.2.1 —105.3.1	105.8.28	6年 2個月
4	慈湖重要濕地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	金門縣	104.2.2	106.7.15 —106.8.13	107.2.9	4年 9個月
5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	嘉義縣	104.2.2	106.12.29 —107.1.27	107.7.26	4年 3個月
6	北門重要濕地	臺南市政府	國家級	臺南市	104.2.2	107.1.12 —107.2.10	107.8.9	4年 3個月
7	好美寮重要濕地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	嘉義縣	104.2.2	107.3.23 —107.4.21	107.10.18	4年 1個月
8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	宜蘭縣政府	國家級	宜蘭縣	104.2.2	108.5.10 —108.6.10	108.12.7	2年 11個月

註：1.濕地保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180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90日，並以1次為限。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資料。

（十一）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建構具包容、安全及韌性之永續都市，惟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更新地區因危老重建而破碎化、增額容積及公園綠地容積獎勵缺乏申請誘因、輻射屋及海砂屋未劃設更新地區等情，影響政策推動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顯示，全國屋齡30年以上之老屋，截至111年底已達462萬餘戶，逾全國房屋總量906萬餘戶之半數（占51%），房屋老化情形嚴重。又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繁，持續威脅房屋建築安全，尤以88年發生之921大地震，造成全國5萬戶房屋全倒之災損最為嚴重，政府遂於88年底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震設計規範，提高建築物耐震係數，以減輕震災損害程度。惟規範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房屋，仍潛存高震災風險，政府爰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政策，以解決老屋耐震能力不足等問題。截至112年4月底止，全國各市縣受理之都市更新案合計1,592件，已核定實施事業計畫者計有1,075件；至各市縣受理之危老建築重建案合計3,516件，已核准實施重建計畫者計有2,880件（表13）。經查上開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平均地權條例已修法新增私法人購置住宅房屋須經審核之程序規範，惟該條例子法草案未明確規範審核期限，恐耽延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推動進度；2.部分危老案件基地狹小且位處更新地區範圍，造成更新地區破碎化，不利更新地區整體發展及再

開發利用效益；3.捷運場站周邊實施都市更新可申請增額容積，惟繳交代金成本高於其他容積獎勵項目，缺乏申請誘因，致申請增額容積案件數偏低，原預期藉由增額容積代金，挹注公共建設自償性財源之目標未能達成；4.都市更新容積各種獎勵中，以開闢公園綠地項目對改善都市環境效益較佳，惟實際申請該項容積獎勵比率偏低，難以達成藉由都市更新協助政府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之目標；5.部分直轄市政府因未積極將輻射屋及海砂屋所在地劃定為更新地區（圖 1），以藉由都市更新改善該類型危險建築，致輻射屋及海砂屋之公共安全問題長年存在，影響都市環境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據復：1.將規劃簡捷之申請與審查程序，例如以街廓為範圍申請許可購買取得住宅，後續免再逐戶申請，及明確規定審查流程等，以有效縮短作業時間；2.已刪除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合併鄰地之面積限制，以提升辦理彈性，並增訂規模容積獎勵，以引導擴大面積規模與整體開發效益；3.因提高實施者申請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以大眾運輸為導向之都市發展）增額容積之意願，涉及地方政府政策方向，已請相關地方政府適時檢討辦理情形；4.因更新單元範圍內並非皆有公園綠地，致該項容積獎勵申請比率偏低，將鼓勵更新地區範圍內之私有公園綠地用地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登記為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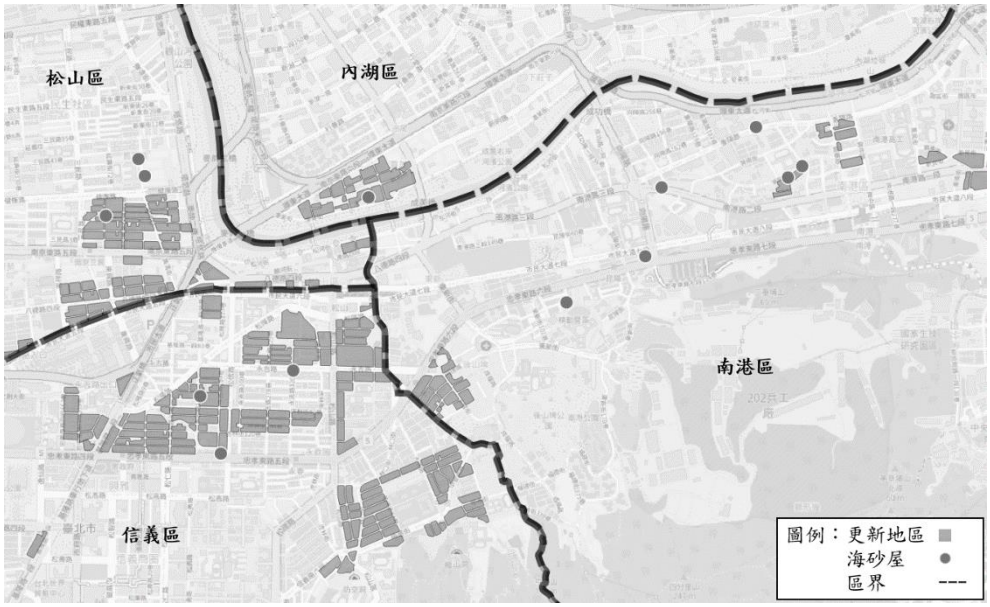
表 13　全國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概況

單位：件

市縣別	都市更新		危老重建	
	已受理	已核定	已受理	已核准
合計	**1,592**	**1,075**	**3,516**	**2,880**
臺北市	869	603	940	805
新北市	358	195	606	488
桃園市	18	13	148	134
臺中市	141	108	733	518
臺南市	92	87	304	276
高雄市	23	14	306	242
基隆市	7	4	11	10
宜蘭縣	1	1	46	42
新竹縣	—	—	40	27
新竹市	44	16	110	106
苗栗縣	1	1	38	30
彰化縣	—	—	51	31
南投縣	28	28	6	5
雲林縣	2	2	19	18
嘉義縣	—	—	5	5
嘉義市	2	1	43	40
屏東縣	—	—	35	32
花蓮縣	—	—	34	33
臺東縣	—	—	14	11
澎湖縣	5	2	16	16
金門縣	1	—	10	10
連江縣	—	—	1	1

註：1.統計至 112 年 4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資料。

圖 1　臺北市部分區域海砂屋位址及更新地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有，並給予容積獎勵，或將建築容積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使用，以協助政府開闢公園綠地，減少財政負擔；5.將請各地方政府全面調查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將輻射屋及海砂屋所在區域劃定為更新地區，並引導及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十二） 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之執行，有助特定專用區基於特定目的需要之政策推動，惟部分案件經特許設置後，其開發方向與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或前置作業基礎資料錯置，致未達或延遲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劃設目的，亟待研謀改善。

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各種使用區，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等。綜據上開都市計畫法規，政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得視實際發展情形或基於特定目的需要，劃設特定專用區。經查各級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變更案件審議文件圖資錯置，衍生相關配合行政作業延遲，變更目的遲未達成；2.臺北市華光特定專用區國有土地，自 103 年中旬完成老舊建物騰空，後續除作為中繼市場使用，其餘大面積精華國有土地閒置，且開發方向亦與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圖 2）；3.

圖 2 臺北華光特區閒置國有土地之開發方向與原劃設原意未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修正，核准新引進新增產業類別並開放量產，惟相關都市計畫書未落實上開修正情形隨之調整變更，肇致新進駐廠商有違規使用之虞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各都市計畫主辦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函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個

案變更時妥予評估基地影響範圍，強化基礎資料調查及審議，完善審議書圖文件，以避免再次發生因基礎資料調查未臻詳盡，影響後續都市計畫執行；2.已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有關財政部管有華光特區之特（二）、特（三）國有土地擬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與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部分，後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依據發展情況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詳予敘明，以資完妥；3.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評估宜蘭園區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構想有變更需求，已檢送該園區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等修正內容予宜蘭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十三） 警政署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購置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惟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減損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成效，且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3次工作會議通過之「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研提「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該計畫計9個分項計畫，由警政署辦理其中之「智慧警政服務」計畫（105－109年），細項內容為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擴充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功能等，以達成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事故及易肇事路段圖資化、開放資訊快速化等目標，總計編列預算3,118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實際支用3,118萬餘元。經查警政署辦理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及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之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102年7月上線迄111年8月已逾9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1成7；又系統不予受理A3類事故案件申辦，部分警察機關另行編列經費建置A3類事故資料線上申辦網頁，徒增政府經費支出：警政署為提升服務品質，於102年7月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透過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連結該系統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並指定分局、派出所等地點領件。又該署為提升民眾線上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服務成效，於智慧警政服務計畫進行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改版，新增自然人憑證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減省民眾臨櫃領件交通往返之時間，新版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於106年9月啟用，並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APP，民眾透過警政服務APP即可線上申辦。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第7款規定，交通事故分為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及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等3類。惟查警政署建置之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僅限民眾申辦A1及A2類事故資料，至於A3類案件則不予受理，主要係A3類交通事故案件量高於A1及A2類案件之總和，該署以A3類事故案件數量龐巨，為緩解警察機關業務負荷，授權各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自行決定

是否於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建檔A3類案件，且因民眾於系統申請交通事故資料連結自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建置之檔案，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內相關欄位及表單若未全部建檔，即無法完成建檔程序，警政署逕予決定不予受理A3類事故資料線上申辦，造成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啟用已逾9年，民眾線上申辦比率一直無法提升，近5年透過系統線上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仍僅17.46%（表14），又部分警察機關為便民申辦事故資料，需另行編列經費建置網頁以增加A3類事故案件申請，徒增政府經費支出，至於未建立申辦網頁者，民眾申辦A3類事故案件則僅能臨櫃辦理，顯有違智慧警政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之計畫目標。鑑於近年交通事故資料申請件數逐年增加，臨櫃申辦件數自107年度之30萬餘件躍升至110年度之39萬餘件，益形加重臨櫃受理人員之工作負荷，及減損單一窗口申辦機制之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使用效能不彰情事研謀改善。據復：警政署已於112年度規劃提升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效能，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意願，擴大線上申請普及率。

表14　A1至A3類交通事故案件數量暨經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申辦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A1至A3類案件總數	事故資料申請（註1）		線上申辦（註2）	
			占比		占事故資料申請比率
合計	**3,580,709**	**2,729,521**	**76.23**	**476,446**	**17.46**
107	700,065	453,815	64.82	62,677	13.81
108	755,185	519,154	68.75	80,992	15.60
109	783,049	632,083	80.72	107,670	17.03
110	794,169	655,723	82.57	125,245	19.10
111（1-8月）	548,241	468,746	85.50	99,862	21.30

註：1.107及108年之申請總數因屏東縣警察局無申請件數紀錄，爰未計列該局件數；109及110年之申請總數因屏東縣警察局無A3類申請件數紀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無A1及A2類申請件數紀錄，爰未計列各該部分申請件數；111年1至8月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無A1及A2類申請件數紀錄，爰未計列該部分申請件數。
2.線上申辦總數僅為A1及A2類之線上申請件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各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提供資料。

2.　警政署106年12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40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110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60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惟上開2系統及相關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警政署為提供員警於交通事故現場快速繪製現場圖，加速事故現場處理速度，於106年12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下稱繪圖系統）網頁版，及於107、108年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APP、購置40臺iPad Pro配發予警政署（作為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用）及部分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經查自108年至110年9月底止，使用上開系統及設備於交通事故現場繪製圖檔案數僅37件，與原計畫提供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快速繪製現場圖之資訊化目標相差甚遠；嗣警政署為優化繪圖系統功能，於110年建置新版繪圖系統，並另購置60臺iPad Pro（其中4臺配置於警政署資訊室供測試及教學使用）及擇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分局、龍潭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第五分局自111年4月6日試辦使用，惟查截至111年9月底止，新版繪圖系統使用率僅分別為1.63%、2.75%、0.48%及3.96%（表15）；又因該署未確實要求試辦分局處理交通事故之專責員警必須使用新版繪圖系統，致試辦期間已逾半年，大部分處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尚無實際現場使用系統經驗，或不熟稔系統操作介面，處理交通事故實際使用新版繪圖系統繪製現場圖之比率不到4%，試辦成效欠佳，無法蒐整足夠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擴大推廣參考。又查107及108年度配發警察機關之36臺iPad Pro於新版繪圖系統建置完成後，因原獲配之警察機關並非試辦單位，尚無使用新版繪圖系統權限，致未能提供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員警外勤使用，形同閒置。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落實督導及評估試辦機關使用新版繪圖系統及設備情形，及研議對107及108年度配發警察機關36臺iPad Pro，開放新版繪圖系統使用權限，提升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以逐步達成蒐集整合交通事故資訊，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等計畫目標。據復：警政署規劃自112年7月起開放各警察機關下載使用新版繪圖系統電腦版軟體，並啟用107至108年配發之iPad Pro使用權限，避免前期購置之相關設備閒置。

表15　111年4月至9月新版繪圖系統試辦情形

單位：臺、人、件、%

警察局別	分局別	iPad Pro配置數量	交通事故專責人力	交通事故現場實際使用系統人數	A1類、A2類及A3類交通事故數量		
						新版繪圖檔案	
							占比
桃園市	大園分局	14	28	5	2,580	42	1.63
	龍潭分局	14	24	5	1,489	41	2.75
臺南市	永康分局	19	38	19	4,175	20	0.48
	第五分局	9	22	18	2,172	86	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十四）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惟部分離島警力高齡化，且市縣政府警察局逾9成50歲以上資深員警仍須執行深夜勤務，另111年競選活動期間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107年增加，部分地方警察機關維安警力負荷甚巨；移民署結合國安團隊力量，推動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年度查緝績效已達專案目標值，惟該署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111年度部分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人數較107年度增加，配置人力反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警察法第2條及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另據移民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設立移民署。經查我國警察機關及移民署之人力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離島警力高齡化，且市縣政府警察局逾9成50歲以上資深員警仍須執行深

夜勤務；另 111 年競選活動期間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 107 年增加，部分地方警察機關維安警力負荷甚巨：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及第 17 條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等。經查 112 年 2 月份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情形，實際總員額計 40,538 人，占編制總員額 44,892 人之 90.30%，須執行輪班輪休（下稱輪服勤務）員警總人數計 32,397 人，占實際總員額之 79.92%，其中 50 歲以上員警（下稱資深員警）計 6,161 人，占輪服勤務員警總人數之 19.02%，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資深員警占轄區內輪服勤務人數之比率超逾 5 成，顯示部分離島警力年齡結構偏高；另各市縣政府警察局須執行深夜勤務之資深員警合計 5,740 人，占輪服勤務資深員警總人數之 93.17%，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69.80%）及苗栗縣警察局（72.41%）外，其餘市縣政府警察局資深員警須執行深夜勤務之比率均逾 9 成。另政府為規範特種勤務之執行，及相關人員之組成、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制定特種勤務條例，按該條例第 7 條規定，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由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統合指揮。查 107 及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10 至 11 月）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各項特種勤務分別計 5,037 及 4,362 場次、使用警力分別計 145,000 及 147,342 人次，平均各場次使用警力分別計 28.79 及 33.78 人次，111 年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 107 年增加；另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特種勤務合計 14,323 場次、使用警力合計 434,760 人次，其中 10 及 11 月執行特種勤務分別計 1,756(12.26%)及 1,987 場次(13.87%)、使用警力分別計 69,161(15.91%）及 75,251 人次（17.31%），數量均較其他月份為高，又同期間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占須輪服勤務員警之比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 7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占比未達 2%，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及金門縣等 4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比率則超逾 10%，地方維安警力配置落差甚巨，經函請警政署持續督促多加關懷員警健康狀況，適時調整勤務方式或提供彈性補休等因應措施，並督促配合國家安全局於特種勤務警力規劃上持續維持質量衡平，審慎評估調配適足之維安人力。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多加關懷員警健康狀況，適時調整勤務方式或提供彈性補休等因應措施，並持續與國家安全局及實際執勤單位協調在維安對象安全無虞前提下，務實檢討相關警力派遣之實際需要，俾減少勤務之人力負荷，符合該署新訂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健康。

2. 移民署結合國安團隊力量，推動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 年度查緝績效已達專案目標值，惟該署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111 年度部分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配置人力反減少，允宜研謀妥處：依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移民署設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

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上開北區、中區及南區事務大隊下設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等 22 個專勤隊。經查移民署 107 至 111 年北區、中區及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 107 年之 578 人降為 111 年之 575 人，現有員額則自 107 年底之 561 人減少至 111 年底之 553 人，111 年底現有員額低於預算員額 22 人，顯示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又專勤隊為 24 小時輪班單位，每日勤務時間為 10 至 12 小時，專勤隊員勤務負擔日益增加。次查截至 111 年底我國外籍移工（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5 國）共 728,081 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1,231 人，另據該署提供資料統計，累計失聯移工人數自 107 年底之 51,482 人增加至 111 年底之 80,331 人，增幅達 56%；又 107 至 111 年度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各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合共 10 萬餘人，其中 111 年度查處失聯移工逾 1,000 人之專勤隊，與各該專勤隊現有員額資料分析結果，核有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3 個專勤隊查處之失聯移工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專勤隊 111 年底現有員額反較 107 年度減少情形。按移民署為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 年度推動祥安專案共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查緝績效已達年度專案目標值，惟為防止合法移工或失聯移工遭受勞力剝削，允宜充實專勤隊人力，從源頭積極查緝非法聘僱及媒介等不法情事，經函請移民署研謀適當調整專勤隊員額配置，以持續擴大查緝能量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案件，保障外籍移工在臺之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據復：業定期檢視專勤隊人員勤務管理情形，依專勤隊人力配置統計、查處量、收容遣送周轉率及轄區特性，研提合理之計算基準評估協勤人力需求，據以爭取經費，112 年度僱用保全人力 33 人協助專勤人力辦理非核心業務，並積極辦理專勤隊缺額遴補；又近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持續攀升，爰累計失聯移工人數自 107 年底至 111 年底之增幅較大，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留我國，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減免處罰措施，鼓勵渠等自行到案。另為防範外國人逾期滯臺及遏止外來人口從事違法活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提高逾期者罰鍰並增訂處罰態樣，以強化人流安全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

（十五） 中央警察大學為研發新興鑑識技術及發展我國鑑識科技與應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辦理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惟未於績效報告揭露研發新技術實際應用於刑案案例之具體連結，另辦理「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子計畫，已完成開發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及系統分析方法，惟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數量，相較於刑事警察局配置，顯有落差；又為強化「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鑑定結果公信力，允宜規劃申請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之國際認證，均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於108至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納列「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核定總經費4,282萬餘元，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中央警察大學共同執行。截至111年底止，實現數4,276萬餘元、賸餘數6萬餘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鑑識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已依計畫審查委員建議，於績效報告列舉協助辦理之社會重大案件新聞，惟未揭露研發新技術實際應用於刑案案例之具體連結：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111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評審委員對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提出「最後1年計畫，請加強研發新技術實際用於刑案上之案例」等審查意見，經計畫申請機關警政署綜整回復，將加強技術與實際案例之結合，於111年結案報告中呈現。查該計畫111年度績效報告書載述之年度效益，包括：直接或間接協助破獲案件約3萬餘件、針對各項危害社會治安重要之案件間接或直接協助鑑驗約500件、以火藥射擊殘跡或散彈彈殼、彈杯或填塞物確認射擊殘跡是否來自制式或非制式子彈、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盲績效樣品之準確性評估3次、協助刑事局實驗室比對1案等，並揭露計畫協助辦理之社會重大案件新聞，惟實際運用之鑑識技術項目種類、辦理過程及鑑定結果等應用情形，均未表達，與計畫研發新技術實際用於刑案上之案例情形尚乏連結。又據行政院111年8月26日核定112至115年度接續推動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依計畫申請機關警政署於112年度計畫書綜整說明，112至115年計畫規劃更貼近實務單位所需，並更主動與實務單位合作，開發之鑑識技術轉移亦將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以提升計畫效益，經函請中央警察大學依計畫目標，落實與實務單位合作，將開發之新鑑識技術轉移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擴大鑑識量能；及結合各鑑識團隊，針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偵破或釐清，發揮犯罪遏止作用，並於績效報告研謀強化揭露研發新技術實際用於刑事案例之連結，以體現計畫成效。據復：各項子計畫研發新技術之實際應用成果，已分別列於計畫期末報告、發表於刑事鑑識專業期刊，或預計於國際研討會發表等；另112年「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各項子計畫，將持續強化與實務單位及各鑑識團隊合作執行。

2.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子計畫，已完成開發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及系統分析方法，惟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數量，相較於刑事局配置，顯有落差：按中央警察大學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之子計畫「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主要係開發新興毒品之尿液檢驗方法，利用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四極棒式飛行質譜儀建立新興毒品及代謝物之層析圖譜資料庫，同時開發尿液中新興毒品檢測分析方法，以提供檢警單位查緝毒品。截至111年底止，已完成開發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建立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系統性分析方法，以提升毒品鑑驗能力。查中央警察大學於計畫執行期間(108

至 111 年度)，因預算有限，未採購氣相層析質譜或液相層析質譜相關毒品尿液檢驗儀器，以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計 26 項，又查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毒品樣本）數量計 65 項，相較於刑事局配置之檢驗儀器設備 474 項及採購檢驗分析用之毒品標準品 266 項，顯有落差（表 16），經函請中央警察大學研謀參考刑事局採購新型毒品尿液檢驗儀器、新興毒品及尚未列管物質之標準品等作法，充實必要之檢驗儀器及材料，以協助建立檢驗方法，有效檢測新興毒品原型態，並持續掌握國內外濫用藥物流行趨勢，提升警察科技之教學及研發量能。據復：囿於學校經費有限，且計畫經費逐年遞減，無法與刑事局相比，在執行計畫期間將會參考實務單位檢驗設備、新興毒品及尚未列管之標準品，逐年編列預算，以達計畫目的。

表 16　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採購標準品情形

單位：項數

項目	刑事警察局（A）	中央警察大學（B）	差距數（A-B）
112 年 3 月底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			
合　計	**474**	**26**	**448**
第一級毒品	4	2	2
第二級毒品	105	9	96
第三級毒品	306	10	296
第四級毒品	49	1	48
毒品先驅原料	10	4	6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採購之標準品數量			
合　計	**266**	**65**	**201**
第一級毒品	1	3	- 2
第二級毒品	23	25	- 2
第三級毒品	53	31	22
第四級毒品	38	3	35
毒品先驅原料	9	3	6
其他尚未列管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	142	—	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提供資料。

3.　中央警察大學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允宜規劃申請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之國際認證：中央警察大學於 96 年成立「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該實驗室於 96 至 104 年間陸續通過一級毒品海洛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及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定量認證，並持續維持一至四級毒品結構鑑定之資料庫建立。經查該實驗室於 105 年搬遷至新建刑事鑑識大樓後須重新申請認證，惟該實驗室僅依據 CNS17025：2018「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規範，建立品質文件及標準操作程序，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尚未再申請認證，致該實驗室僅能作為其他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申請認證之「參考實驗室」，影響鑑定結果之證據力及公信力。經函請中央警察大學積極規劃申請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提升鑑定結果之證據力及公信力；並持續研發新興鑑定方法，強化實驗室技術人員鑑識實務能力與認證之教育訓練，以提升鑑識科學之鑑定品質與多元性。據復：為使鑑定結果具有公信力，未來如有充足人力與經費，再規劃申請實驗室認證；將持續研發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的鑑定方法，並加強實驗室技術人員鑑識實務能力及提供認證教育訓練，以提高鑑識科學之鑑定品質，積極應對日益複雜之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鑑定需求。

（十六）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韌性社

區與培訓防災士，惟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相關收入及支出亦未透列預算程序；又韌性社區之推動及自主維運易受指揮官更迭影響，允宜研謀建立交接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賡續運作。

行政院於106年7月12日核定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計畫期程為107至111年度，編列預算5億1,188萬餘元，累計實現數5億550萬餘元。該計畫延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目標，持續提升地方層級災害防救能量，並推動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強化地區韌性。經查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推動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相關收入及支出亦未透列預算程序，有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內有關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等業務，於108年2月27日訂定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規範經由內政部（消防署）認可及管理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下稱輔導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機構審查、防災士教材教案及測驗題庫編修、防災士師資培訓、提送符合資格之防災士名冊、韌性社區標章核發審查及提送符合資格之韌性社區清冊等工作。內政部（消防署）於108年3月12日公告輔導機構申請作業，經遴選由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辦理，並於108年9月17日簽署「內政部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權利義務規範契約書」，契約期間自108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6日。依上開契約規範，該學會辦理契約範圍內相關業務應建立收款專戶，得依契約規範標準收取相關費用，以自負盈虧方式代為執行內政部（消防署）委託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及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相關業務。又內政部（消防署）為辦理防災士培訓機構申請認可審查作業，分別於107年8月10日及108年2月27日訂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等行政規則。依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培訓機構經輔導機構審查合格及內政部認可後，應將名單公開於消防署網站。經查實際係由輔導機構以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名義，核發防災士培訓機構合格證書，上開情形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範之行政委託須由「公行政」對「私人」為之、須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受授權人須「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等3要件，自屬行政委託行為，惟內政部（消防署）僅以行政規則之法律位階委託輔導機構行使公權力，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核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另查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韌性社區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救災能量，訂定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並於韌性社區參與標章審查作業（含訪視作業）處理程序，明定韌性社區標章申請程序係由市縣政府向輔導機構提報申請

標章審查，並繳交認證費用，經輔導機構審查通過後由內政部核發韌性社區標章，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申請韌性社區標章審查計有 135 個社區，核算輔導機構收取之韌性社區審查認證費用計 121 萬餘元；又輔導機構於履行契約期間，依防災士培訓機構申請作業程序申請審查並由輔導機構核發防災士培訓機構證書者計 11 家，核算輔導機構收取之防災士培訓機構審查認證費用計 105 萬餘元（不含防災士培訓機構 2 年後展延資格申請費 6 萬 5,000 元）。另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機構開設之防災士培訓課程，並經測驗合格後，向輔導機構申請審查並繳交每名防災士 400 元證照費用，由輔導機構轉報內政部核發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取得防災士證照者計 13,894 人，核算輔導機構收取之防災士證照費用計 555 萬餘元，惟僅由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自行收取並作為其收入，均未透列消防署年度收支預算，與預算法第 13 條有關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之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消防署檢討改善。據復：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業於 111 年底結束，經行政院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自 112 年實施，將持續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士等，原由輔導機構辦理之防災士培訓、韌性社區標章審查等將回歸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證書或證照費、審查費等將以公務預算支應，以符預算法第 13 條之規定。

2. 韌性社區之推動及自主維運易受指揮官更迭影響，允宜研謀建立前後任指揮官交接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賡續運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目標為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經內政部訂定第 1 期（執行期程 107 至 109 年）、第 2 期（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韌性社區推動計畫及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作為推動作業之準據。依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規範，韌性社區之遴選機制係由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自轄區內遴選合適之基層社區參與及輔導推動，由消防署編列經費補助每個參與社區購置防救災物品或資通訊設備等，並依消防署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推動與執行各項工作，包含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擬定並落實社區防災計畫、研擬維持運作機制等。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期間，計推動第 1 期韌性社區計 62 個、第 2 期韌性社區計 63 個，以達成加強韌性社區民眾災害危機意識、建立韌性社區防災工作、強化韌性社區自我防救災能量等目標。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韌性社區係以地方性組織或團體，如村、里、社區發展協會或類似組織（如：大樓管理委員會等）為單位，且多數以里長、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等民選人員作為防救災組織指揮官，負責帶領韌性社區各項業務執行、聯繫及動員社區民眾參與防災活動等，扮演韌性社區維運順遂之關鍵角色，惟村里長、理事長、主委易受選舉、任期屆滿等因素更換，據消防署調查，自推動韌性社區起，截至 111 年底曾更換韌性社區指揮官計 18 個，截至 112 年 1 月底願意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計 14 個，尚待與接任者溝通並徵詢延續韌性社區意願計 3 個，接任者表示無意願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計 1 個，不無影響韌性社區後續發展，

難以達成自主運作。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消防署研謀建立韌性社區防救災組織前後任指揮官交接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賡續運作。據復：經消防署追蹤結果，截至 112 年 5 月底接任者表示無意願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計 1 個，將持續追蹤韌性社區推動狀況，列入市縣政府消防局年度績效管考計畫評估指標，並修訂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增加韌性社區展延規定，期使無法達成 2 星或 3 星申請條件之社區，能繼續社區防災之維運，並要求社區建立相關防救災物品清冊，以利前後任領導移轉時逐步恢復運作，發揮既有自主防救災功能。

（十七） 消防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課程規劃尚無實質進度，又規劃辦理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因未獲足額預算，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均待檢討改善。

消防署為提供防災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業依災害防救法第 16 條規定推動訓練中心之籌設，經查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有關消防訓練及相關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消防署為期災害防救訓練與國際接軌，建構紮實及高品質訓練園區，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惟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無實質進度：消防署為加強消防人員全方位災害防救教育與訓練，提供完善之訓練場區及災害模擬情境設施，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核定辦理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下稱訓練中心建置中程計畫，該計畫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09 年 8 月 7 日及 111 年 10 月 25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該計畫分 2 階段建置，第 1 階段包含宿舍、教室、餐廳及核心機房等，業於 106 年完工；第 2 階段自 108 至 114 年，購置各式救災車輛與訓練設備器材，及建置或擴充各類模擬搶救訓練場館，以提供消防戰技、救助及災害搶救等相關防救災專業訓練場地。訓練中心建置中程計畫規劃開辦 5 大類 71 種班期，含括現職消防人員、新進消防人員、公務部門人員、民間救難團隊及公司企業團體訓練（表 17），並將上述服務對象及年度訓練需求量全數納入

表 17 消防署訓練中心 108 至 114 年規劃開辦公務部門與公司企業訓練課程情形

部門	機關或項目	課程或專業證照	機關或項目	課程或專業證照
公務部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防人員委訓	內政部	常訓勤務委訓
	交通部	交通事故搶救	僑務委員會	海外僑胞訓練
	經濟部	淹水排除訓練	外交部	國際友邦訓練
	農業委員會	森林火災搶救	教育部	防災宣導教育
	環境保護署	毒化災應變	衛生福利部	傳染疾病防制
	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事故演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潛水搜救訓練
	國防部	國軍支援大型災害種子教官初級班	原住民族委員會	山難協力救援
		國軍支援大型災害種子教官進階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警佐升警正訓
公司企業	火災搶救	各式場景火災搶救	專業證照	防火管理人
				保安監督人
				消防設備師(士)
				消防技術士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模組圖。

推估師資、容訓量、設備需求等之估算基礎。經查該中心已自 101 年起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消防人員警佐升警正訓練，另於105年、107年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希臘消防協會、英國消防學院、英國考文垂大學陸續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陸續開立新南向班期，惟截至111年12月7日止，訓練中心對於其餘各部會之訓練規劃尚無實質進度，仍待與相關部會洽商委訓意願與配合度，或訓練場地使用需求等。經函請消防署就訓練中心建置中程計畫所列擬辦理項目與實際業務需求，妥適評估檢討，並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意願。據復：已積極與各部會機關建立合作模式，合辦災害搶救訓練，並於112年4月27日函請相關機關如有辦理災害搶救訓練之需求，洽詢該署合作辦理，以發揮專業設備與訓練場館效能。

2. 訓練中心規劃辦理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因未獲足額預算，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又111年度預算實現率未及5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行政院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訓練）能量，於108年5月17日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計畫期程自109至112年，由環境保護署、國防部、消防署等共同辦理，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檢討調整各年度設備採購規劃與變更補助地方政府裝備器材數量等因素，修正計畫期程為109至113年，其中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包括擴建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等訓練模組配套之軟硬體裝備及設施，111年度計畫經費4,900萬元。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消防署各項計畫實際執行狀況，僅同意編列491萬餘元，消防署爰調整原定計畫，修正111年度預計完成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招標作業，並俟承商提報設計文件經審查核定後始能確定後續辦理期程，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修正計畫。惟查因公開徵求規劃設計監造案報價期間無廠商報價，經重新研議需求說明書後再招標始完成決標，及基地選址、搶救情境規劃複雜，且須與現有設施進行介面整合，前置作業時程較長，截至111年底止，規劃設計案之細部設計尚未核定，實際支用239萬餘元，251萬餘元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實現率未及5成，進度較預計落後，經函請消防署研謀改善。據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採購案業於112年5月15日決標，將賡續加強履約管理，以依約如期完成。

（十八） 營建署建置系統列管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執行情形，惟多數機關填報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資料未盡確實，且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部分案件未考量耐震能力之急迫性，機關卻先行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加速辦理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於 89 年核定內政部彙報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下稱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該院嗣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

各級政府經費，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控執行進度，於每月填具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送營建署；另該署為列管各機關辦理88年12月31日以前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防救災辦公廳舍、消防、警務、醫院等）之耐震補強辦理情形，於96年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耐震管理系統）。經查營建署運用該系統列管及督導各級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建署耐震管理系統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資料未盡確實，囿於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難以有效掌握機關填報公有建築物列管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且部分老舊公有建築物尚未納入系統列管，允宜研謀推動該系統資料庫之介接擴充及整合運用，以確保政府機關88年底前建造之老舊公有建築物均納入列管：**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三、(二)、2.執行步驟載述，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核定之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且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經查截至111年10月底止，該系統列管31,055件中，已登載建造年份且符合列管標準者僅336件，其餘30,719件均未登載建造年份，約占98.92%，逾9成以上資料營建署無法自系統得知是否屬88年12月31日以前建造者；且該系統登載公有建築物之列管數，自106年9月18日之27,927件，增加至111年10月底之31,055件，顯示部分機關仍有老舊公有建築物因漏未列管而須補登情事。惟該署囿於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比對，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築、使用執照日期，及全國土地資料庫之建物管理機關等，難以有效掌握機關填報公有建築物列管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另據內政部提供全國土地資料庫資料，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建築完成日期」欄登載為88年12月31日以前之公有建築物清冊（不含古蹟）計53,584件，高於耐震管理系統登載之31,055件，其中醫院、警察機關、安養機構等管理機關應列管之公有建築物數，高於耐震管理系統列管數，推估仍有2,966件屬88年12月31日以前之老舊公有建築物尚未納入系統列管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請資訊服務廠商研擬與全國土地資料庫系統資料庫互相勾稽之可行性，其中尚未完成評估或補強案件另將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於該系統更新填報資料；另有關行政院及內政部經管之老舊公有建築物未納入耐震管理系統列管部分，該署業函請建築物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協助釐清建築物權屬並登錄系統列管，清查結果已於系統補正資料，未完成部分將持續督促辦理。

2. **營建署耐震管理系統部分列管案件未考量耐震能力之急迫性，機關卻先行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對於各機關列管資料異常案件，瞭解原因及妥適處理，並督促各機關確實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考量急迫性排列優先執行順序，以加速補強等相關工作：**依據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附件玖、檢討事項及解決方法列載：「由於尚待辦理詳細評

估及補強之建築物數量眾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應積極逐年擴大編列預算，並應排列優先執行順序，將所列管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之建築物辦理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六、(三)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載述：「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應依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優先予以補助。」經查營建署耐震管理系統截至111年10月底止，地方政府列管之公有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評估或補強案件總計1,432件，其中初評結果為「不需詳評」，惟後續仍辦理詳評或補強並於系統登載者計264件，顯示部分機關未考量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急迫性，對於耐震評估結果無疑慮之公有建築物先行辦理耐震詳評或補強，核與上開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未符，不無影響預算資源配置，鑑於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經費需求龐大，中央須另籌財源辦理，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及提升預算使用效益，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業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系統登載案件異常原因，並請一併更新相關資料，爾後該署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確實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並考量建築物補強急迫性排列優先執行順序辦理相關工作。

（十九） 營建署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惟績效指標未妥適衡酌實際補助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致執行率普遍偏低，衍生部分地方政府繳回全數補助款之情事；且補助款分配尚無明確依據，亦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具體措施包含建築物快篩、耐震能力評估、輔導補強或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優先重建更新等，透過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108至110年計畫核定經費為53億6,948萬餘元，111至114年計畫核定經費為20億1,34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建署訂有績效指標以評估各項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推動成效，惟其指標之設定未妥適衡酌實際補助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致地方政府108至110年度辦理件數實際執行率普遍偏低，衍生部分地方政府繳回全數補助款之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依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至110年）貳、計畫目標、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載述，對於108至110年度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助階段性補強，及補助重建計畫擬訂等工作項目，訂有預定執行件數。該署辦理重建計畫擬訂之工作項目，108至110年度補助臺北市等18個市縣政府合計4,108萬餘元，繳回金額合計1,543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僅2,565萬餘元，占預算數9,000萬元之28.50%，逾7成預算未能執行，執行成效欠佳；又111年度實際執行數1,258萬餘元，占預算數3,000萬元之41.96%，執行成效亦非顯著。經查108至110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款繳回比率平均分別為68.48%、26.72%、29.32%，其中臺北市等14個市縣政府於108至110年底均發生繳回補助款情事，各市縣合計繳回962萬餘元，比率達該署已撥付

補助款之 6 成以上，甚有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個縣市政府係繳回全數補助款，合計 135 萬元等情，顯示多數補助經費因未能執行而繳回，惟該署未能於 108 至 110 年間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派員督導考核，以瞭解原因癥結並視需要提供協助，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提供民眾申請耐震評估補助等諮詢服務，並重新檢討各縣市執行量能，核實調降各補助項目件數及金額，以提升各市縣政府執行率。

2. **營建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已逾 3 年，惟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依據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貳、五、地震災害防災策略（三）載述：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既有建築應優先辦理老舊建物更新作業；同章節貳、六、城鄉災害防災策略（四）載述：主動指定應實施更新的老舊市區並加速更新，增強城鄉防災應變功能；老舊建物則輔導或獎勵進行耐震補強，並加速高層建築安全檢查，增加建物耐震防災能力。據該署統計，108 至 110 年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階段性補強措施，及重建計畫擬訂等 4 個工作項目之補助額度，共計 29 億 3,071 萬餘元。經查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均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其中高雄市及嘉義縣境內尚有 4 條活動斷層經過，惟營建署 108 至 110 年度核定各該市縣總補助額度分別為 3 億 4,072 萬元、5,960 萬元、6,147 萬餘元、5,899 萬餘元，其實際執行總金額分別僅占該署總補助額度之 0.59%、0.60%、0.96%及 0.04%，均不及核定總補助額度之 1%；另南投縣位處車籠埔、初鄉、雙冬、大尖山等 4 條活動斷層，且地震發生次數 1,859 次，高居全國第一，108 至 110 年度核定補助額為 6,237 萬餘元，惟 3 年間均無執行數，前開地震頻繁或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等高風險區域之市縣，補助需求應較為迫切，惟營建署未透過督促機制協助改善上開市縣執行率連年欠佳之情事，恐加劇人民面臨震災之風險，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民眾申請誘因，已修法提高補助額度以促進申請案件數量，另透過多元協助措施，提供民眾從評估到重建一條龍補助措施，搭配容積獎勵及財務協助，以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或都市更新。

（二十） 營建署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惟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比率偏低，且有資料庫內容缺漏情形，亟待加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整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以確保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正確性，發揮資料加值應用功效。

下水道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亦是現代化城市發展重要指標。營建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全面管網調查及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自 104 年 7 月起先後辦理三期雨

水下水道普查案，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部分人力不足或經費有限之地方政府進行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檔等工作，三期委託案相關契約總金額合計 1 億 1,680 萬元。其中，第三期雨水下水道普查案（契約期間為 111 年 3 月至 114 年 5 月）委託廠商整合既有舊系統及全國雨、污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建置「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以進行圖資資料檢核、推動管理維護作業等系統加值應用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該署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全國雨水下水道普查管線資料，計 26,901 筆，經抽查管線編號、管線高度、管線長度等 3 項屬「下水道 GIS 資料庫規範」規定之圖資欄位內容，發現其中 936 筆（3.48%）於前述 3 項資料欄位為空白；經以市縣別分析，前 3 名依序為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等 3 市縣其欄位資料缺漏情形最為嚴重，顯示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未盡完整，及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之資料檢核作業未臻完備，資料庫內容亦有待全面清理及統一格式，以健全全國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2.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比率偏低，計有嘉義市等 6 縣市未達 80%，其中嘉義縣（43.58%）、花蓮縣（34.52%）、金門縣（4.58%）、連江縣（0%）等 4 縣甚至未達 50%，雨水下水道圖資建置情形落後，未就應登錄建檔資料妥為建置圖資。又據該署發布之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等級結果，南投縣、花蓮縣等 2 縣已連續兩年度（109 至 110 年度）評核等級為乙等。顯示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數化比率亟待提升，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與資料庫之管理應用業務亦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圖資資料缺漏部分，將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儘速補正，又該署已規劃介接全國各市縣雨水下水道圖資，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介接流程及上述錯誤樣態，以加速全國下水道 GIS 圖資清整作業，後續將回饋圖資檢核結果予地方政府修正改善；2.將加速辦理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管線圖資介接工作，以釐清圖資建置落後之實際情形，並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改善。

（二十一） 營建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下稱補助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要點）第 4 點規定，補助額度依行政院核定額度辦理，惟每年補助得視市縣政府提報額度及災害受損程度疏濬清淤需求作滾動式調整；第 2 點規定：「補助範圍為各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本要點所稱疏濬清淤工程，係指為利市區排水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雜物等予清除。」第 12 點規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據該署統計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下同）補助各市縣辦理疏濬清淤之一般性補助款，共計 5 億 9,635 萬元。經查該署補助經費主要係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內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比率，再依市縣政府財力分級最高補

助比例加權設算補助額度，惟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清疏計畫採分年分區辦理，並非每年就轄區全境辦理疏濬，如：臺南市近 3 年度執行清淤範圍為該市北區、南區、仁德、新化、西港、關廟等 6 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占該市 33 區雨水下水道之 18.18%），共計 277.50 公里（占該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 737.08 公里之 37.65%），惟該署未就實際提報之清淤需求，滾動式調整補助額度，仍依該市轄內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 737.08 公里，再依市縣政府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率計算補助額度，3 年共計補助 8,780 萬餘元，核與補助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要點第 4 點規定未盡相符。另查各市縣近 3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執行量共計 23 萬 5,269.07 立方公尺，換算平均每執行 1 立方公尺清淤量之補助金額為 2,535 元。經分析撥付各市縣補助金額與實際清淤量情形，每執行 1 立方公尺清淤量所需補助金額高於全國平均 2 倍者，由高至低依序為臺南市、臺中市、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等 7 市縣。據營建署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抽查前揭 7 市縣所轄雨水下水道管理維護情形，發現其中雨水下水道有淤積之頻率高於全國平均（15.08%）者，依序為屏東縣（21.88%）、臺南市（20.22%）、南投縣（20.00%）、嘉義縣（16.48%）等 4 市縣（表 18），各該市縣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並未因接受較高之補助金額而有顯著改

表 18　營建署補助辦理各市縣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執行情形

單位：公里、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次、%

市縣別	111 年底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	109 至 111 年度			107 至 111 年度		
		營建署一般性補助款	清淤執行量	每立方公尺補助金額	淤積次數	營建署抽查雨水下水道次數	淤積頻率（註 3）
合計	**4,942.47**	**596,350**	**235,269.07**	**2.535**	**359**	**2,380**	**15.08**
基隆市	79.20	9,762	18,006.00	0.542	6	87	6.90
宜蘭縣	136.87	17,577	31,395.00	0.560	40	168	23.81
新竹市	64.19	5,823	5,273.00	1.104	3	29	10.34
金門縣	4.40	3,000	2,420.00	1.240	3	37	8.11
臺東縣	86.30	12,113	8,539.00	1.419	10	65	15.38
新北市	735.55	79,225	54,498.53	1.454	32	165	19.39
花蓮縣	209.74	29,662	16,629.50	1.784	16	185	8.65
彰化縣	212.42	29,788	16,444.00	1.811	18	115	15.65
高雄市	694.20	82,771	42,618.07	1.942	28	233	12.02
桃園市	445.20	44,063	19,137.97	2.302	22	136	16.18
澎湖縣	16.11	3,000	850.00	3.529	27	55	49.09
新竹縣	115.57	14,336	3,637.00	3.942	24	180	13.33
連江縣	0.99	3,000	650.00	4.615	0	9	0.00
嘉義市	92.61	11,201	2,286.00	4.900	9	82	10.98
苗栗縣	93.88	13,175	1,621.00	8.128	4	89	4.49
雲林縣	136.04	16,940	1,880.00	9.011	7	69	10.14
屏東縣	187.85	23,631	2,021.00	11.693	21	96	21.88
南投縣	85.17	10,780	715.00	15.077	16	80	20.00
嘉義縣	112.52	15,770	626.00	25.192	15	91	16.48
臺中市	696.58	82,928	3,273.00	25.337	2	132	1.52
臺南市	737.08	87,805	2,749.00	31.941	56	277	20.22

註：1.本表係依雨水下水道平均每立方公尺清淤量之補助金額由小至大排序。
2.臺北市政府因自主財力充足並未申請有關雨水下水道清淤之一般性補助款。
3.因營建署以抽查方式督導檢查各市縣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爰採用 107 至 111 年度抽查紀錄較能全面概估各市縣轄區雨水下水道淤積頻率；至各地方政府執行清淤因逾 9 成市縣係採全區辦理，變動不大，爰採用 109 至 111 年度近 3 年度數據進行分析比較。
4.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善，顯示該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又查其中臺南市近 3 年度獲配辦理清淤補助款合計 8,780 萬餘元，惟該市補助款實際用於疏濬清淤工程部分僅 1,606 萬餘元（18.29%），逾 8 成補助經費用於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或搶修工程，顯示部分補助款實際執行現況與上開補助要點第 2 點有關補助範圍為疏濬清淤工程之規定未盡相合，且存有未專款專用於疏濬清淤工程之疑慮，影響該市補助款用於清淤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部分市縣將過多一般性補助款經費用於維護或搶修工作，未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將要求地方政府確實依上開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另請地方政府將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案件之績效另行統計，對於績效偏低案件將函請說明，以利修正補助規定及掌握經費執行成效。

（二十二） 營建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允宜加強改善。

營建署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綠建築推動、國家濕地保育、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及前鎮漁港建設等 10 項計畫，編列預算合計 177 億餘元。有關該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作業，所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包含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等 10 項規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補助規定或未報經行政院備查，或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與評比標準等，不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14 條及 16 條規定，不利以競爭方式評選優先補助案件（表 19）；2.部

表 19 112 年 3 月底補助計畫之補助規定訂定情形

序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規定是否經報院備查	是否訂定審查標準	是否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	是否於網站公告對象、項目及金額
1	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	✓	✓	✓	×
2	補助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	×	×	×	×
3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	✓	×	✓
4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	✓	×	×
5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	×	×	✓
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	✓	×
7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計畫	✓	專案計畫（註 1）		×
8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	✓	✓	×
9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	✓	×	×
10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	專案計畫（註 1）		×

註：1.專案計畫為行政院交辦案件，非競爭型補助計畫，無須經審查評比。
2.✓為管考已規定，×為管考未規定。
3.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分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諸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 1 案，未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及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等 2 案，係以委辦件數及獎補助件數作為績效指標，未能妥訂績效指標，衡量實際達成計畫目標情形；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 案，已訂定各市縣之接管戶數作為績效目標，惟每年滾動調整，如有市縣執行進度落後則調降該市縣績效目標，有欠妥適；3.部分補助計畫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受補助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或管考結果未在該機關網站公告(表 20)，均不符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規定檢討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規定，研訂明確客觀之審查與評比標準，且於相關網站公布獲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依規定報院備查；2.將檢討相關補助計畫研修適切的績效目標，並積極推動；3.將檢討修正相關管考規定，納入受補助機關之內部控管機制，以瞭解補助計畫推動成效，並將各項補助計畫管考結果公布於網站。

表 20　112 年 3 月底各補助案件管考規定缺失情形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機關內部控管機制	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	管考結果公布機關網站
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	×	×	×
補助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	×	×	×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	✓	✓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	×	×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	×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計畫	×	×	×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	✓	✓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	×	×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	×	×置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註：1.✓為管考已規定或管考結果公布機關網站，×為管考未規定，或管考結果未公布機關網站。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二十三）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轄區內自然生態資源，辦理保育巡查、石灰岩洞環境巡守等工作，惟間有未建立提報保育巡邏計畫及成果報告之管控機制、未確實辦理巡查工作，及石灰岩洞探洞活動申請系統設計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自然公園珍貴環境資源。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下稱自管處）為保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轄區內自然生態資源，並確保環境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透過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廠商提供具經驗且專業之全職服務人員，協助該處辦理保育巡查工作，另因壽山具有高位珊瑚礁石灰岩地質特性，園區內有許多生態豐富之石灰岩洞，該處透過培訓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下稱巡守員），共同辦理石灰岩洞環境巡守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自管處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後，109 及 110 年度之保育巡邏計畫均未依國家公園保育巡邏計畫暨保育巡查員進用管理制度實施基準規定，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送至營建署備查，須俟該署函文催辦後始提送。至於 110 年度保育巡查相關成果報告，

該處亦未依前開規定於111年2月底前提送，迄至111年11月1日始提送，惟已逾規定期限8個月餘，以致該署無法確認該處已依園區資源特性與經營管理需求，妥為擬定園區保育巡邏計畫及檢討計畫實施成效；2.國家自然公園保育巡查範圍包含半屏山及大小龜山等6區，廠商派駐之保育巡查組長應預排次月巡查人員排班表，於當月25日前送交自管處備查，原則各區每週應巡查2次以上。惟查自管處109年1月至111年8月預排班表及實際巡查資料，其中部分巡查路線之每週預排巡查次數未達最低規定次數（2次），該處未請廠商提出說明即逕予備查。另部分巡查路線之每週實際巡查次數未達2次者，109至111年度分別發生8週、5週及7週，不利於園區內自然生態資源保育及環境維護管理等工作之推展；3.部分保育巡查工作日誌未確實完整填寫，有欄位空白未勾選或未填寫、未依實際巡查情形勾選對應欄位、巡查結果勾選欄位互有矛盾、勾選「其他」欄位卻未加註說明等情事，以致保育巡查人員之實際巡查情形未能正確且完整呈現於工作日誌；另部分巡查結果未通報權管處理，或已通報卻未列入工作日誌列管事項表，無法管控後續處理情形等情，不利於提升園區保育及遊憩服務品質；4.自管處於108年10月31日訂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探洞活動申請暨石灰岩洞巡守須知，及建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戶外活動管理系統，以管理石灰岩洞探洞活動申請、巡守員工作執行情形，據該系統石灰岩洞探訪統計資料，109及110年度合計有301人於每年5至10月間申請探洞並經核准，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探洞活動申請暨石灰岩洞巡守須知規定之可申請探洞期間(每年11月1日至隔年4月30日止）不符，又部分探洞活動申請單，有遊客資料空白未填寫、遊客資料筆數與申請人數不相符等異常情事；5.自管處111年3月公布具石灰岩洞巡守員資格者計53人，並擬定A、B、C、D、E等5條巡守路線，惟未規範該5條巡守路線預計巡守次數。且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戶外活動管理系統資料，分析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各路線巡守次數，5條路線共計巡守1,656次，依序為A路線730次、B路線447次、C路線244次、D路線146次、E路線89次，A、B兩路線巡守次數合計占比已逾7成，巡守路線顯過於集中，相關巡守人力資源分配不均等情事，經函請自管處研謀改善。據復：1.已檢視各項計畫及成果報告提送時程，務必依限完成及提報營建署備查；2.已督促保育巡查員按排定之巡查路線辦理保育巡查工作，並每週審查核對巡查次數，另將透過保育巡查員之聯合巡查，加強各區間之巡查次數；3.已督促保育巡查人員詳實於工作日誌欄位勾選並將核對實際巡查情形內容，另將列管巡查發現之缺失或待處理事項，即時通報相關權管科室妥處，每月召開會議追蹤改善情形；4.預計112年進行系統修正，以確實改善管理機制與服務品質；5.將於系統設定每條巡守路線每月申請次數上限，及檢討調整現有巡守路線範圍，並加強巡守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國家自然公園石灰岩洞環境守護效能。

（二十四）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態保育等業務，造訪及住宿遊客大幅增加，惟尚未按規費法訂定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且未落實查核民眾獲准住宿而未入住情形，另園區原生植栽苗圃荒廢已久，允宜檢討改善。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雪管處）辦理各項生態保育，以保護區域內雪山、大霸尖山之森林生態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推動生態旅遊活動，提供民眾登山遊憩及環境教育。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人數自107年度之13萬餘人次增加至111年度之33萬餘人次，連帶申請住宿山莊（屋）或營地人次，自107年度之24萬餘人次增加至111年度之53萬餘人次，造訪及住宿遊客大幅增加。經查園區經營管理及生態保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雪管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及場所供民眾遊憩使用，且造訪遊客逐年增加，惟尚未按規費法訂定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允宜重新盤點收費項目，妥訂收費標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規費法第8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雪管處於108年間為因應營建署研議設立國家公園基金，經盤點園區內自有財產及可能財源，評估可行收費方案，如研議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理之武陵農場門票收入分配數、園區內山莊（屋）參照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九九山莊訂定收費標準、進入各生態保護區收取環境維護費及停車場收費等，惟截至112年3月24日止，尚未訂定相關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於該處經管生態保護區遊客絡繹不絕，惟連帶亦增加園區之自然生態保育及設備物資之需求，經函請該處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有關生態保護區入園收費涉及全國各國家公園入園管理一致性，將建請營建署邀集各管理處研議收費事宜；經評估住宿山莊（屋）適宜收費項目為三六九山莊，該山莊重建中，預定113年底完成，完工後將訂定使用規費收費標準；雪見遊憩區停車場已納入評估規劃；武陵農場門票收入分配數之議案，將配合國家公園基金成立後再由東勢林管處、武陵農場及該處三方共同協商門票收入分配調整比例。

2. **對於獲准進入生態保護區或住宿民眾，實際未入園或未住宿者，未依規定列入違規名單，予以停止其入園申請之權利，允宜加強宣導及查核，避免影響其他民眾權益：**行為時適用之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112年2月14日修正為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二（一）1.規定，隊伍獲准入園因故無法成行時，未依期限取消入園者，該處得停止申請人、隊伍領隊及隊員入園線上申請資格（下稱停權）半年。據該處提供臺灣國家公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111年度入園情形名冊，111年度獲准後未入園者有5萬845人次，惟僅262人次因此被停權。再據該處提供111年度住宿床位清單，獲准住宿者6萬579人次，經與前揭未入園者清冊勾稽結果，發現其中已獲准住宿而嗣後並未入園者，計2萬8,140人次，惟僅237人次因此被停權，另據各山莊或營地申請入住候補資料，發現部分時段申請住宿尚待候補者已逾百人，顯示獲准住宿未入住情形，影響其他民眾住宿權益，經函請該處檢討改善。據復：112年6月份起，在回復民眾入園審核通過的信件加強提醒，減少民眾獲准後未入園而不主動取消情形，並於登山口及山屋加強查核民眾獲准入園或住宿情形。

3. 汶水服務園區之原生植栽苗圃閒置，荒廢已久且未妥為管理維護，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閒置公共設施之有效利用：雪管處為保護並培育園區特有或珍稀植物、提供民眾環境教育，及汶水行政中心（位於汶水服務園區內）暨園區之景觀美化需求等，於91年9月在汶水服務園區設置原生植栽苗圃、溫室與網室（下稱原生植栽苗圃），興建經費約1,215餘萬元。經查該處於92至95年度期間，依所擬定「汶水服務區溫室、網室、苗圃經營管理計畫書」辦理種苗培育研究、環境綠美化及提供解說教育等工作；97至104年度計8年間因人力不足，將原生植栽苗圃之經營管理委託外包廠商協助辦理，工作內容包含培育原生種苗、定期提供該處辦公廳舍及遊客中心綠美化用之盆栽，及原生植栽苗圃之維護管理工作；嗣105年度因育苗需求減少、106年度無廠商投標原生植栽苗圃培育及維護採購案，即未再使用該原生植栽苗圃辦理種苗培育等工作。按雪管處為苗圃之管理機關，為達到生態保護及環境教育之目的，耗資設置原生植栽苗圃，允應妥善維護及經營管理。惟該苗圃整區荒廢閒置、環境衛生欠佳，其中網室內則環境髒亂且雜草叢生、部分頂蓋脫落未予修理，灑水相關設施損壞無法使用，顯未善盡管理機關之責，經函請該處檢討改善。據復：溫室與網室相關枯萎植栽及雜物等已清理完畢，該區預計轉型為環境教育區域，已進行規劃將利用現有工具、材料及場地，聘請專業人員辦理原生植物研習營，俾利環境教育。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處理中4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8項（表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1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消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確保建築物使用機能正常，惟補助作業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補助案件成果報告未依計畫內容評估完工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補助計畫效能。	因尚有部分老舊公有建築物尚未納入系統列管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處理中	
（一）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110年度登錄總件數達63萬餘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又內政部110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逾7成案件不合格，另僅3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促進房市健全發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囿於人力未能依規定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肇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又港區門哨管制查驗工作，因警力長期未適時挹注補實，難以對自動化車道顯示異常訊號之車輛進行攔停檢查，亦未積極運用警用行動電腦輔助查驗，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攸關民眾生活品質、水體水質及環境永續發展，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缺乏穩定營運與維護之財源、補助經費審查及進度管控未臻周延、未落實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及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設備效能品質，達成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廢止撥用及變更非公用作業，未遵循國有財產法規及程序辦理，致屢遭退件，徒增審查及行政作業成本，又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及早啟動維護修復作業或進行防護，造成建物劣化損壞情形日趨嚴重，未能發揮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土地利用發展之整體規劃及使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或對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罰未結案件，未落實續處強制作為，影響管制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二）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臺灣周圍完整海域基本圖資及基礎資料，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尚未測製面積仍高，又各部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逾 7 成品質欠佳，且測製資料時間逾 10 年者逾 6 成，均影響轉製相關電子圖資之精度，有待提升海域圖資及測製成果精度，俾供規劃相關施政決策之參據。	
（三）役政署已建立備役役男召訓制度，惟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又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替代役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為演訓召集對象，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四）內政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惟容積獎勵措施尚待研謀精進機制，且已核定之重建案件久未施工，卻未積極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五）政府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制定海岸管理法，內政部並依法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公告實施，影響海岸防護政策之推動，且營建署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進度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促進我國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六）政府為維護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功能訂定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惟相關制度及執行未臻周延，致建築物火災風險未獲有效控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建築防災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七）營建署為解決日益嚴重之污水下水道污泥去化問題，推動污泥減量及再利用政策，惟補助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及再利用示範驗證廠作業延宕，且再利用管理法規未臻周延等，致污泥資源循環項目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泥減量比率、拓展多元化之再利用方式，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八）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等，惟部分地方政府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執行率未及 8 成；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之經費有待妥慎編列及分配；又全國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尿液檢驗採購，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警政署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定期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惟網頁資訊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惟間有部分學校尚需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強化相關設施，又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 2 年尚未改善，均待研謀改善。	
（十）刑事警察局近年追緝電信網路詐騙及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互助協（議）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已具成效，惟詐欺犯罪受害人次及財產損失金額仍高，異常帳戶通報數卻減少；又因法規限制尚未與電子支付公司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另刑事警察局尚未就近年犯罪數據變化及情資調查結果，研議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之可行性，均待研謀改善。	
（十一）警政署賡續充實警察勤務裝備，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惟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且女警仍著男版防彈背心；另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未及 1 成，且尚未訂定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相關規定等，均待研謀改善。	
（十二）警政署為落實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治安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建立警察機關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制度，惟實際多未運用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之通譯，或未依規定提供被詢問人所使用語言類別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或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不一等，均待研謀改善。	
（十三）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系統，有助掌握全國都市計畫區地下管線分布情形，惟地方政府建置完成資料庫後未能落實更新管線資料，且未依規定將公共管線實體圖資或索引詮釋資料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國土資訊系統使用效益。	
（十四）營建署為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目標，辦理建築管理資訊化業務，惟建築管理資料開放等業務延後辦理，影響政府資訊供民間加值應用時程，又建築管理資料平臺未能如期提供跨域整合運用，及已建置完成之營造業數位化系統尚未提供服務，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加速政府數位轉型之推動。	
（十五）內政部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據以執行，惟第一期行動方案住宅部門碳排放量未能低於所定之目標值；第二期行動方案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影響相關部會執行推動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正義，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管制目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十六）營建署為落實政府山林開放政策，研擬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又依各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法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惟步道系統整合方案第 1 階段高山型國家公園步道分級已完成公告，尚未啟動其餘國家（自然）公園步道分級作業，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歷次通盤檢討作業費時冗長等，亟待研謀改善。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提供國民更佳遊憩環境與設施及自然科學研究場域，已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及推動科研基地建置計畫，惟間有經管公共設施未確實填報定期檢查紀錄或未登載維修紀錄，觀高山屋興建工程進度停滯不前，及科學研究教育方案成果尚未推廣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國家公園資源之永續利用。	
（十八）刑事警察局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建立整合型資料庫以鎖定涉案車輛行車軌跡，另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建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車牌辨識設備狀態異常暨資訊整合平臺之介接進度及資料傳送接收情形未盡理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警政署辦理涉案車輛查緝網設備建置暨平臺管理情形，核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建置情資分析平臺蒐集各市縣重要路口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RFID）行車資料，並介接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之 RFID 設備，惟逾 4 成之 RFID 長期處於異常或未連線狀態或久未傳送資料；刑事局規劃介接整合直轄市政府自建 RFID 資料進度遲緩，且未能有效掌握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自建 RFID 設備情形並積極洽詢介接事宜；該署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已設置車牌辨識（下稱車辨）系統之路口監視器，惟截至 110 年底止，路口監視器有設置車辨功能之比率仍未及 5 成；該署未適時檢視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傳送車辨資料之接收、轉檔等情形，致未能及時察覺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長達數月未轉檔成功及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等 4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督促檢討結果，警政署已於 112 年 3 月修訂「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查詢及維護作業規定」，由各縣市承辦人員檢核路口端 RFID 設備運行情況，並由刑事局承辦人員定期管制，現由廠商維護中設備可用率已達 9 成以上；警政署將督請刑事局持續掌握中央及地方已建置 RFID 機關，積極接洽資料交換事宜；各警察局 112 年度預計汰換路口監視器總數 1 萬 126 支、新設 3,158 支，新設車牌辨識功能鏡頭數為 2,913 支，均已納入系統建置或維護合約內；無法成功匯入車辨資料之警察機關已變更資料傳送方式，車辨資料均已正常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另警政署系統管理員將規劃定期、不定期檢視各單位傳送資料狀態及筆數確認，期完整資料蒐集，提升車行軌跡繪製及巨量資料分析之功效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獲同意備查。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 111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捌、外交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公開部分 10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1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補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駐外人員內外互調及駐外館處經費等，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4 億 8,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4,4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2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4,9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3,912 萬餘元（15.46％），主要係前 3 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仍採取邊境管制及相關檢疫措施，影響國人出國及商務活動，致護照、簽證及文件申請量減少，規費收入隨減。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6 萬餘元(100.00％)。

（三） 歲出預算數 300 億 7,209 萬元(公開部分 287 億 7,798 萬餘元，機密部分 12 億 9,410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 億 7,903 萬餘元（58.65％），應付保留數 88 億 7,257 萬餘元（30.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7 億 5,1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 億 2,637 萬餘元（10.5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友邦政黨輪替及治安等因素影響，部分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停辦、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訪賓接待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等較預計減少、會議改以電話會議方式辦理及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等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2 億 774 萬餘元（公開部分 96 億 4,663 萬餘元，機密部分 5 億 6,111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542 萬餘元（51.89％）；減免（註銷）數 5 億 5,994 萬餘元（5.8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友邦政黨輪替及治安等因素影響，部分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停辦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0 億 8,126 萬餘元（42.31％），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惟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復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又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部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國際合作發展量能及成效，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益，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我國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參與國際援助先河。外交部於 98 年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主軸。嗣為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及援助潮流，於 111 年 9 月提出修正白皮書內容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函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嗣奉示重新調整，將俟完成程序發布新版白皮書。外交部 111 年度計編列國際合作發展預算 139 億 8,1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國際開發援助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惟投入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復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又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國際合作發展量能，發揮資源之最大效益：**我國 99 至 110 年度投入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相關經費，其中 99 及 100 年度均為 3.8 億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分別為 0.101％及 0.093％，至 108 年度以前均未超過該金額，109 年度增至 5.16 億美元，惟 110 年降至 3.09 億美元，占 GNI 比率 0.039 ％，為 99 年度以來最低，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DAC）成員 2021 年援外經費占 GNI 比率 0.33％（表 1）存有差距，倘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相較，差距更為顯著，我國援外經費仍有相當成長空間。復查聯合國 2015 年「阿迪斯阿貝巴行動議程」已就未來 15 年全球永續發展每年所需數兆美元之

表 1　我國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展援助委員會成員開發援助經費

單位：美金億元、%

年度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發展援助委員會成員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總額	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	總額	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	0.29
104	2.78	0.052	1,315	0.30
105	3.27	0.060	1,426	0.32
106	3.21	0.056	1,466	0.31
107	3.02	0.051	1,493	0.31
108	3.18	0.051	1,527	0.30
109	5.16	0.073	1,612	0.32
110	3.09	0.039	1,789	0.33

註：1.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 38 個會員，下設開發援助委員會（DAC）共 31 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歐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99－110 年度報告。

龐大資金籌措問題，提出多項措施與建議，包括建議已開發國家應擴大對開發中國家之援助力道，切實履行聯合國所訂之 ODA 標準（占 GNI 之 0.7%）。2016 年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正式啟動，OECD 於 2017 年第 12 屆全球發展論壇揭示，僅 6 個國家達成聯合國建議標準之承諾（按：2021 年僅 5 國達成），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呼籲各國應積極導入私部門資源以補足龐大資金缺口；2015 年前聯合國秘書長（Ban Ki－moon）亦曾呼籲「各國履行承諾之同時，亦須仰賴企業支持，才能全面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均凸顯公私協力之重要性。按國內非政府組織（NGO）於海外從事國際援助事務，為補足我國 ODA 缺口之管道，允宜借鏡國際作法，透過系統化機制整合及揭露公私資源，共同協力促進永續發展，發揮援外工作加乘效果。另 ODA 分為「雙邊」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指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 1 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據外交部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援外計畫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除 110 年度金額占比逾 2 成外，其他年度占比均不及 1 成。綜上，我國參與國際援助已 60 餘年，且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及國際援助潮流，近年逐步調整國際合作發展政策，惟仍有投入經費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暨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衡酌在政府財政合理負擔下，適度研酌調整經費規模，並研議建構公私援外資源整合平臺，及積極拓展多邊援助架構模式，以擴大國際合作發展量能，發揮資源之最大效益。據復：已於 112 年度建置新版 ODA 提報系統，洽請相關單位詳實填報，並請各機關在預算能力範圍內，增加編列 ODA 預算，以提升我國 ODA 之投入總額。為拓展公私部門合作，將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發

展x創新x永續實驗競賽－影響力先行者計畫」，強化私部門參與我國援外計畫。另持續與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美洲開發銀行（CABEI）及中美洲銀行（IDB）等國際援助機構合作，並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世界農民組織(WFO)、汎美發展基金會(PADF)及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等共同合作技術合作計畫，以擴大執行多邊援外工作。

2. 結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國際開發援助事務，惟部分永續發展核心指標尚未達年度目標值，部分對應指標目標值未具合理性或挑戰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對應指標階段性成效，俾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2016 年揭櫫包含 17 項目標、169 項細項目標及 230 項指標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包括：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保障所有人的健康生活及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等。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其中核心目標 17 揭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強調透過推動醫療、教育、技術協助、環保合作等開發援助計畫，協助夥伴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包含 10 項具體目標及 13 項對應指標，對應指標之主（協）辦機關包括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等。另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機制架構，外交部擔任「核心目標 17」之工作分組召集機關。經檢視 107 至 111 年度 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實踐情形資料，核有：（1）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值：如指標 17.6.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107 至 109 年度實際情形（分別為 30.87%、30.87%及 32.06%）均未達年度目標值（75%）；（2）部分對應指標目標值未具合理性或挑戰性：如指標 17.1.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2030 年目標值較 2020 年目標值不增反減，未具合理性，暨指標 17.2.1「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107 至 111 年實際值遠高於 2020 及 2030 年目標值，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落實管考、審查及檢討 TSDGs 核心目標 17 項下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情形、年度目標值之訂定及滾動修正。據復：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值，係因指標內容涉及我國稅法，暨國際情勢變更之因素，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將與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因應措施暨修正指標；另部分對應指標目標值未具合理性或挑戰性，將與相關部會通盤研議，並檢討目標值之設定與表述，以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二）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部分持續列為優先購建案件逾 10 年迄無具體進展，部分個案購建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高通膨等影響，致展延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加速

推展善策，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並儘速完成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提升執行效能。

外交部為配合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暨節省鉅額租金支出，於 91 年 11 月擬訂「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規劃 15 年內完成 16 處駐外館舍購置，按執行順序分為 A 級於 2 至 5 年完成（駐加拿大代表處等 7 個）、B 級於 6 至 9 年完成（駐波士頓辦事處等 4 個）、C 級於 10 至 15 年完成（駐法國代表處等 5 個），經函報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同意推動駐外館舍購建（96、98 及 102 年度 3 度修正）。嗣於 107 年 7 月修正為「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評估擇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並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109 及 111 年度 2 度修正）。外交部自 92 年 2 月迄至 111 年底止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近 20 年，計完成駐紐約辦事處等 8 處館舍購建（表 2）。經查推動購建駐外館舍情形，核有：1.持續推動購建駐外館舍近 20 年，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表 3），比率仍低，且因房地產價格及租金易漲抗跌屬性，整體駐外館舍年度租金支出雖有增減變動，惟均逾 10 億元（表 4），租金負擔仍重；2.推動駐外館舍購建，滾動檢討優先名單，惟駐加拿大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波士頓辦事處及駐丹佛辦事處等持續列為優先購建館舍案件逾 10 年迄無具體進展，駐外館處未能周妥蒐整購置館舍前置資料及縝密評估，外交部亦未有效督導研謀善策推動，肇致部分列為優先推動名單，多僅止於形式評估作業或委託房仲業者覓尋物件未果，即暫停推動；3.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完成建物產權移轉，惟裝修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高通膨等影響，3 度修正計畫

表 2　92 年 2 月至 111 年底完成購建駐外館舍情形

序號	駐外館舍	啟用年月	序號	駐外館舍	啟用年月
1	駐紐約辦事處	94.11	5	駐芝加哥辦事處	106.5
2	駐約旦代表處	102.1	6	駐泰國代表處	108.6
3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102.6	7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109.12
4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05.4	8	駐洛杉磯辦事處	裝修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表 3　外交部駐外館處自有館舍概況

單位：處、%

年度 / 館處(舍)		107	108	109	110	111
駐外館處		109	107	110	110	111
自有館舍		15	17	18	17	17
	自有率	13.76	15.89	16.36	15.45	15.32

註：1.108 年度新增自有駐外館處為駐泰國代表處及駐洛杉磯辦事處。
2.109 年度新增自有駐外館處為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3.110 年度減少自有駐外館處為駐尼加拉瓜大使館(110.12.10 與我終止外交關係)。
4.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表 4　外交部駐外館處租金

單位：處、新臺幣億元

年度 /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租賃駐外館處	94	91	93	94	95
租金支出（含應付保留數）	10.18	10.51	10.33	10.43	1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調整工程經費及期程，計畫展期為112年1至4月進行裝修工程招標採購作業、5月開工，預計於112年底完工後辦理遷入事宜，惟截至112年2月底止，駐處於112年1月17日重新辦理內外裝修工程上網公開招標作業。按該購置計畫原核定於108年4月完成館舍搬遷之期程，迄112年4月已歷4年，仍未能如期完工啟用；4.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同意總經費7,350萬元，原預定就新租之二號館舍轉租為買，110年底完成館舍購置、局部裝修、購置家具及設備，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議價程序，又疫後駐在國房產上漲，影響購入成本等情事。鑑於全球房地產價格及租金具易漲抗跌屬性，且推動駐外館舍購建為既定政策方向，經函請外交部與駐外館處共同研謀加速推展善策，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據復：1.推動駐外館處購置館舍，以節省高額租金，及落實駐外機構合署辦公一體化原則，係長期施政目標，惟仍須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每年可納編預算額度、該部暨外館人力、經濟效益等逐年審慎推動，以逐步提高駐外館舍自有比率；2.為符合駐外館處最新情勢，對「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不定期滾動式檢討，評估租約期限、購置金額、購置時機、投資效益及推案難易度等參考指標後，報行政院更新最新推動清單。歷年評估清單或因外館情勢變更而修正，如最近1次修正，因越南公部門效率問題，經駐處與駐在國政府單位洽談及洽詢其他使領館經驗後，評估短期內難有具體成果；另依據法國稅法規定，倘持有不動產，每年須按所持有不動產市值繳交3%之高額年稅，經估算已超逾現行駐處館舍年租金，惟推動館舍購置及洽談免稅待遇恐非一蹴可幾，函報行政院同意將越南及法國館舍購置計畫暫時移出館舍購建清單；3.駐洛杉磯辦事處因受美國高通膨影響，新館舍內外裝修工程採購案，廠商以成本高度不確定性放棄承作，經駐處重新公告招標，已順利與廠商完成簽約，並於112年6月13日開工；4.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已完成館舍重新鑑價，將俟與房仲研擬策略後，與標的物件房東展開議價，將持續督促駐處於核定期程內完成進駐。

（三）　外交部推動外交資料開放，訂定行動方案及建立運作機制，惟尚未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又部分開放資料未符品質標準，允宜落實行動方案，並強化檢視開放資料連結與內容，俾促進外交資料開放與加值應用，暨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之品質。

外交部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於104年9月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及工作小組，以定期盤點並審核擬開放之外交資料。復為擴大推動資料開放，於108年12月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作為推動資料開放之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以提升開放資料質量，促進外交資料加值應用推展。截至111年底止，外交部及所屬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

臺」共計 156 個資料集。經查推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共計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5 次（表 5），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召開 2 次，惟 111 年度僅召開 1 次，未符行動方案每年不低於 2 次之規定。又行動方案自 108 年 12 月實施，迄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歷經 3 年，惟外交部僅針對已開放資料及民眾點閱暨下載情形進行統計，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2 月召開之諮詢小組會議報告外，工作小組尚未評估各單位開放資料之品質合格率、更新頻率、回覆民眾問題即時性等項目，且迄未研擬具體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提報諮詢小組審議。另查近 3 年度工作小組亦未辦理各單位推動開放資料成效考核，向諮詢小組提報建議獎勵推動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2.自 102 年度起持續檢討開放經管資料檔案，並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外界運用，截至 111 年底止，已上架資料集中，上架前經通過品質檢測獲得金、銀或銅標章者計有 120 個，其餘 36 個資料集或為非現行機器讀取格式列為白名單者（32 個），或未經檢測（3 個），或未通過檢測（1 個）。又經本部運用 Python 爬蟲程式及數位發展部「DATA.GOV.TW 品質檢測系統」，檢測外交部已上架之 156 個資料集檔案資料「可直接取得」之品質標準，檢測結果資料無法下載或查詢頁面不存在者各 1 個、需再透過操作其他網頁始能下載者 9 個（表 6），共計 11 個未符合「可直接取得」之品質標準等情事。鑑於精進開放資料品質有助於擴展資料加值應用，且直接獲取開放資料資源為資料加值應用之基礎，經函請外交部研擬具體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暨辦理成效考核及獎勵措施，並強化檢視已上架之開放資料連結與其內容，俾優化開放資料之資料品質及促進外交資料開放與加值應用。據復：1.將持續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定期召開諮詢小組會議；開放成果之評估，將依行動方案規範之資

表 5　外交部召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概況

單位：次

年度	召開日期		召開次數	規定
	上半年	下半年		
合　計			5	行動方案伍、一、(三)規定，諮詢小組原則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開 1 次會議，每年不低於 2 次，並得視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109	1090630	1091224	2	
110	未召開	1100721 1101224	2	
111	未召開	1111125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外交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資料集資料。

表 6　外交部開放資料集資料品質檢測異常態樣

序號	資料集名稱	檢測異常態樣
1	外交部條約協定資料庫	資料無法下載
2	潮台灣影音頻道數據分析	查詢頁面不存在
3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統計表	需再透過操作其他網頁始能下載
4	外交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5	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統計表	
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決算	
7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處理急難救助案件統計表	
8	旅遊警訊發布統計表	
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訊	
10	歐洲國家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資訊	
11	外交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	

註：1.檢測資料集時點：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及 DATA.GOV.TW 品質檢測系統檢測資料。

料品質合格率、資料開放項目數量、資料更新頻率、回覆民眾問題即時性，及民眾瀏覽及下載資料集數量等評估項目進行審議。另因業務屬性相對機敏，資料開放須周延考量，將透過諮詢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以建立開放加值應用資料之推廣暨獎勵機制；2.刻就異常樣態進行檢視，將儘速修正，並提報改進措施，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四） 外交部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部分駐外館處尚使用存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設備，或受限駐在國電信服務仍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按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允宜加速設備汰換及強化配套資安管理措施，並盤整資安健診及技協資源與量能，按規定頻率妥適規劃資安健診，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協助改善資安弱點，逐步建構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外交部因業務屬性機敏，常為駭客攻擊之目標，且駐外館處受限於駐地資訊環境非由我方掌控，復因駐外人員相對資安防護知能、資安防護專業及設備操作等資訊技術能力不足等，恐成為整體資安防護之缺口。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度起施行，外交部為協助駐外館處人員提升資安意識，除定期通函宣導外，亦派員赴駐外館處檢測資訊作業環境，並協助改善資安弱點，以降低系統或人為因素肇生資安事件之風險。經查推動駐外館處資安管理業務，核有：1.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駐外館處現行使用資通訊設備為行政院認定存有資安疑慮之廠牌者，計有駐奧克蘭辦事處等 14 個駐外館處；現行電信服務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者，計有駐西班牙代表處等 19 個駐外館處，其中同時有上揭 2 項情事者，計有駐西班牙及駐智利代表處。又屬於資安 A 級重點駐外館處（電腦數量 50 臺以上）者，計有駐英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及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等 3 個（表 7）；2.推動強化駐外館處資安防護，派團進行資安

表 7 駐外館處使用存有資安疑慮資通訊產品或電信服務情形

單位：個

情況	駐外館處	合計	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汰（更）換者	無法汰（更）換	
				採行配套管控措施	未與公務網路介接（不連網）
使用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	駐奧克蘭辦事處、駐巴拉圭大使館、駐俄羅斯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秘魯代表處、駐阿根廷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檀香山辦事處、駐印度代表處、駐智利代表處、駐約旦代表處、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14**	11	－	3
使用資安疑慮業者提供電信服務	駐西班牙代表處、駐吐瓦魯大使館、駐澳門辦事處、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汶萊代表處、駐貝里斯大使館、駐南非代表處、駐智利代表處、駐索馬利蘭代表處、駐緬甸代表處、駐汕埠總事館（11203終止外交關係撤館）、駐哥倫比亞代表處、駐杜拜辦事處、駐阿曼代表處、駐科威特代表處、駐斐濟代表處、駐海地大使館	**19**	－	19	－

註：1.資料時點：112 年 1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健診及協助，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2 個 A 級重點館處自 108 年迄 111 年底止，除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資安健診外，執行 1 次資安健診者僅 11 個館處，連續 4 年未執行資安健診者，計有駐日本代表處等 10 個、連續 3 年以上未執行資安健診及資安技協者，計有駐印度代表處等 13 個（表 8），除未落實每 2 至 3 年執行 1 次資安健診之原則規範，且不利重點

表 8　外交部辦理重點駐外館處資安健診及技協情形

單位：個

序號	駐館名稱	資安健診				連續 4 年未健診	資安技協		連續 3 年未健診及技協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合　　計		9	－	－	4	10	4	5	13
1	駐美國代表處（置資訊人員）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派團		✓				
2	駐加拿大代表處	✓			✓				
3	駐芝加哥辦事處	✓					✓	✓	
4	駐紐約辦事處				✓				
5	駐洛杉磯辦事處	✓					✓	✓	
6	駐舊金山辦事處				✓		✓		
7	駐日本代表處（置資訊人員）					★			💻
8	駐韓國代表處					★		✓	
9	駐菲律賓代表處					★			💻
10	駐新加坡代表處	✓							💻
11	駐泰國代表處	✓							💻
12	駐越南代表處					★			💻
13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			💻
14	駐印尼代表處					★			💻
15	駐印度代表處	✓							💻
16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							💻
17	駐大阪辦事處					★	✓	✓	
18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			💻
19	駐英國代表處	✓						✓	
20	駐法國代表處					★			💻
21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			💻
22	駐德國代表處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館處之資安防護，恐成為整體資安防護之缺口。又外交部近年執行駐外館處資安健診，發現多項違規情事（表 9），鑑於駐外館處業務多屬機敏性質，為確保緘密保管機敏公務資訊，防杜資安事件發生，避免成為國家資安維護缺口，經函請外交部督導加速設備汰換，及強化駐外館處由資安疑慮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配套資安檢測與監控

表 9　外交部辦理駐外館處資安健診發現違規情形

序號	違規態樣
1	安裝未奉核之軟體
2	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版本老舊
3	公務電腦連接私人裝置（含手機）
4	未安裝防毒軟體
5	電腦存在高風險程式
6	使用者誤開啟社交工程郵件
7	帳號密碼張貼於明顯處
8	印表機未關閉無線網路

註：1.資料時點：112 年 2 月 2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等管理措施，並評估盤整資安健診及技協資源與量能，按規定頻率妥適規劃派團赴駐外館處進行資安健診等，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協助改善資安弱點，逐步建構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據復：1.將視風險等級與經費需求，儘速核撥專款請駐外館處辦理汰換作業。至其他因地理環境或特殊因素，無替代方案，致難汰換之館處（如當地電信服務遭陸資掌控，致無法更換設備或廠商），已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函頒「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評估原則」，列冊管理，並落實資安監控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2.已於112年5月籌組跨部會專業團隊，完成駐英國、德國、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之資安健診作業，違失情形多已現地改善，並宣達各項資安規範，以強化資安意識；其餘須駐外館處續處事項，則持續追蹤管考改善進度，以維資通安全。另將規劃於112年7月赴駐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代表處，9月赴駐澳大利亞代表處，11月赴駐韓國、日本及大阪等10個A級館處執行資安健診或技協作業；至於駐菲律賓、越南、印尼、印度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等5處，將優先納入113年資安健診及技協計畫。

（五）　外交部推動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經2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惟工程進度落後，復發生工地工安事件，亟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趲趕工進，強化督導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本部前抽查外交部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辦理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肇致計畫核定後短期間2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影響後續計畫執行作業等情事，於111年6月函請外交部加強後續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據復已於110年完成工程決標及簽約（契約金額5億9,200萬元），得標廠商於111年1月17日函報開工，工期為690天，將持續督導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預定進度施工等。本次追蹤覆核結果，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於110年11月25日決標予廠商，預定於112年12月竣工，113年4至5月取得使用執照，113年6月啟用。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載，截至111年底止，本工程累計預定進度為31.48%，惟累計實際進度僅10.30%，落後21.18個百分點，據說明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缺工嚴重，及廠商辦理山坡地擋土排樁工程時，發現安山岩岩盤破碎帶，影響機具鑽掘工率，造成排樁進度落後，又111年7月31日發生工地工安意外事件，造成人員傷亡，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勒令停工83日，嗣經廠商研提復工及災害防止計畫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同意，始於111年10月21日復工。鑑於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係供外交人員職務輪調回國居住，暨存放外交檔案史料之用，經函請外交部加強履約管理及趲趕工進，強化督導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以確保安全暨如期如質完工，發揮計畫效能。據復：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於111年1月17日申報開工，陸續完成舊有建築物拆除、排樁、大底筏基等項目，並持續施作模板組立及樓板澆置等結構體工項，施工廠商已於112年5月24日完成職務宿舍一樓樓板澆置，並於同年6月5日完成檔案大樓筏基底板澆置，將持續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督導承造廠商執行趕工，並加強注意工安，後續將依結構、裝修、機電、景觀等工程進展核撥估驗款項，以提升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工，驗收啟用，以達預期效益。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0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外交部於98年5月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之政策主軸，惟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賡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另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已歷13年，亟待配合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援助潮流等研酌調整，以強化援外政策之透明度，並提升執行成效。	因政府開發援助投入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二）外交部為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居住之需要及檔案庫空間不足問題，辦理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肇致計畫核定後短期間2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影響後續計畫執行作業；又該計畫自行政院核定以來，預算實現比率僅3.97%，有待加強後續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俾如期完成啟用，發揮計畫執行效能。	因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復發生工地工安事件，亟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趲趕工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外交部執行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或因履約爭議，衍生後續行政成本，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房市走向、原物料及人力價格，致展延計畫辦理期程，仍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儘速完成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提升執行效能。	因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之執行效能仍待研謀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外交部存管部分檔案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且國家機密保護法92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亦未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2年內重新核定，亟待檢討辦理，並積極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二）外交部110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公開部分）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減免（註銷）數】金額均較109年度增加，允宜檢討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三）外交部為提升電子化線上申辦行政作業效率，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惟採購招標階段未明確規範具體需求規格，且驗收不合格項目未限期通知改善，最終測試逾半數不合格，無法上線而停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玖、國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公開部分 18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8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44 億 5,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090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23 億 3,583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2,770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校生退學之賠償收入，誤列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之土地徵收價款，與減列已實現之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102 億 2,8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 億 1,269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4,1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4 億 8,497 萬餘元（190.41%），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天鳶專案發價值調降退款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6,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554 萬餘元（33.23%）；減免（註銷）數 4,405 萬餘元（3.80%），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重複列帳辦理減免註銷，暨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7 億 3,055 萬餘元（62.97%），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預算數 3,685 億 5,171 萬餘元（公開部分 3,454 億 4,616 萬餘元，機密部分 231 億 555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02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287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勤務加給支給疑義待釐清，及收回離退人員溢領薪資與加給；審定實現數 3,064 億 2,502 萬餘元（88.70％），應付保留數 372 億 2,696 萬餘元（10.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36 億 5,1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9,417 萬餘元（0.5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及教育勤務召集任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等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0 億 4,910 萬餘元（公開部分 407 億 7,194 萬餘元，機密部分 42 億 7,71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8 億 7,262 萬餘元（92.89％），減免（註銷）數 1 億 9,676 萬餘元（0.48％），主要係整修工程不予原承商辦理擴充合約之結餘、神鷗專案因履約爭議調解未果，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7 億 255 萬餘元（6.63％），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近年致力於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惟現行國軍性騷擾防治機制仍未盡周妥，並潛存性騷擾黑數，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國防部為保障官兵免受性別暴力，訂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與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經查國防部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6,515 萬餘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性別主流化講習及建構性別友善設施等，國防部暨所屬 111 年度計受理官兵性騷擾案件 105 件，其中 13 件因當事人和解等因素撤案，其餘案件經相關單位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性騷擾不成立 33 件，成立 53 件，相關案件加害人經依情節予以適當之處分，另為加強所屬辨識性騷擾防治風險，責由各軍種司令部定期針對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就加害人之年齡、學歷、階級、案件類型、時間、地點進行分析，研提相應之防範措施進行改善。經蒐整研析國軍 107 至 111 年度性騷擾案件相關資訊，並運用網路問卷調查方法查核該部及所屬性騷擾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軍官兵性平教育實施方式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議依對象別採行分流教育，以提升教育宣導成效：國防部為加強性騷擾防治工作及逐步提升承辦性騷擾案件人員素質，自 109 年起增加辦理營、連級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場次，並採不分階級、男女統一內容之方式進行。經統計全軍 109 至 111 年度實際召開生活座談場次，營級單位執行率達 95％至 97％；連級單位達 97％至 99％，均符合 111 年度目標執行率 8 成以上，惟查國軍近 5 年（107 至 111 年，下同）發生性騷擾案件且經由單位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者，共計有 223 件，以申訴人及加害人兩者位階分析，上官對下屬性騷擾者，計有 136 件，占 60.99％，顯示性騷擾之行為多發生於權力不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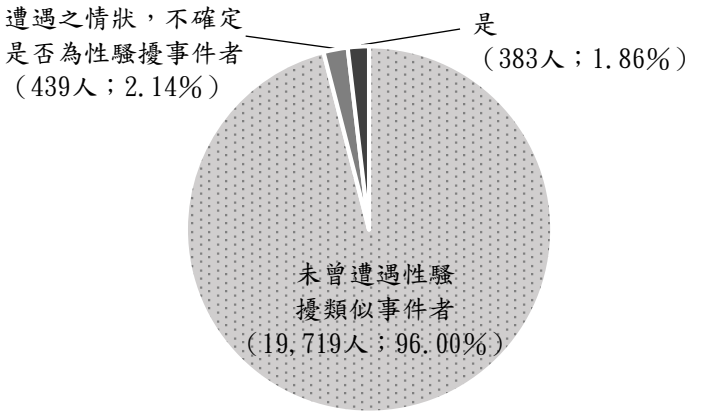
的兩方之間；又以發生地點、行為態樣及型態分類，於營區內發生者計有 176 件，占 78.92%，性騷擾行為態樣以肢體、言語騷擾，或兩者兼具之複合型態，共計 230 件次為最多，占總件次（267 件次）之 86.14%，性騷擾之型態則以偶發性性騷擾較多，計有 166 件，占 74.44%，且依本部問卷調查結果，填答曾在軍中有遭受性騷擾但未申訴之情況者，軍官占 22.19%；位階較低之士官兵占 77.81%，顯示受害者多屬位階較低一方，對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事件發生後多久時間內提出」之問項，答題正確率僅為 37.06%，均顯示國軍各階層（官、士、兵）性騷擾防治及性平教育重點與應注意事項未盡相同，況且不分階級與性別一同接受教育時，弱勢一方礙於長官在場及發言顧忌異性眼光等因素，不無存有不敢表達自身想法及相關經歷之可能，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議依對象別採行分流教育，以提升教育宣導成效。據復：爾後將審酌各單位狀況，將性別及階級分流執行作法列為後續工作精進方向。

2. **國軍性騷擾教育內容未依不同單位風險態樣之異同而有所區分，允宜依照部隊性騷擾風險因子之差異建立適性之防範機制，以提高防治工作成效：**國防部為有效運用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有限資源，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指示所屬各司令部針對發生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之案例，實施態樣分析，並依分析結果建立防範機制。111 年度各司令部業依上揭指示，就相關案件之加害人年齡、學歷、階級、案件類型、時間、地點進行分析並研提相應之防範措施，惟查各軍種司令部所屬各單位核心職能及其工作、生活環境多有不同，性騷擾發生態樣與風險因子均有差異，例如海軍艦艇單位與陸岸單位工作、生活環境截然不同，尤以軍艦船艙活動空間小、隱蔽性高，近 5 年性騷擾申訴事件發生於艦艇單位者，占海軍全部案件數（59 件）之 57.63%，且發生時機，又以艦艇返回基地整補、值勤人數較少時段風險較高；又如陸軍近 5 年發生之 101 件性騷擾申訴案件，其中以裝甲部隊 24 件最多，占 23.76%，惟經單位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者，僅有 6 件，其餘 15 件為不成立、3 件撤案，不成立原因多為證據不足（占 93.33%），顯示各部隊因工作、生活環境不同，實際面臨之性騷擾風險因子存有差異性，惟現行國軍各單位性騷擾教育內容主要係以司令部層級分析通案性之性騷擾態樣為重點，並未依不同單位風險態樣之異同而有所區分，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依照部隊性騷擾風險因子之差異，建立適性之防範機制，以提高防治工作成效。據復：已要求各軍司令部及指揮部，依各單位屬性研析性騷擾案件發生特性，辨識單位性騷擾風險因子，並將高風險事項列為加強教育重點，以建立適性之防範機制。

3. **國軍潛存性騷擾黑數，且潛在受害者對於被害保護機制信賴程度亦有不足，允宜通盤檢討現行申訴管理程序，及可能之申訴障礙，建立可信賴之申訴審議機制，以鼓勵被害者勇於申訴：**依本部收獲 2 萬 541 份問卷調查結果，填答曾經有遭遇性騷擾而未申訴之情況者，

達 383 人（1.86%，圖 1），其中男性計有 207 人；女性計有 176 人，顯示軍中存有隱而未現之性騷擾案件黑數。根據美國聯邦審計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2022 年調查美國陸軍性騷擾及性侵害情況報告（Sexual Harassment and Assault：The Army Should Take Steps to Enhance Program Oversight, Evaluate Effectiveness, and Identify Reporting Barriers，GAO－22－104673），美國陸軍性騷擾案件黑數發生原因，主要係因受害者害怕被報復、對保密性之擔憂、害怕不被相信、認為加害者不會遭受懲處，以及認為情節不重大而不須提出申訴等。據本部問卷調查發現，上開填答曾經遭遇性騷擾而未提出申訴者，填答問項「對於目前的性騷擾保護機制是否信任」介於信任至非常信任者，僅 4 成餘（40.99%），遠低於整體平均數 6 成餘（63.25%），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現行申訴管理程序，及可能之申訴障礙，建立可信賴之申訴審議機制，以鼓勵被害者勇於申訴。據復：爾後將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並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另要求各單位針對申訴案件結案後，受害者工作情形、心緒追蹤等相關作為妥適處理。

圖 1　國軍人員是否曾在軍中遭受性騷擾問卷調查結果



註：1.資料時間：自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2.資料來源：依本部問卷調查結果暨自行整理彙製。

4.　同性間性騷擾相關防治規範不足，允宜檢討研訂相關行為規範，以降低同性性騷擾案件發生率：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下稱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辦公室內、工作場所等，應避免「異性」獨處一室；第 2 項規定，凡公務以外未經允許，不得藉故單獨任意進出「異性」同仁寢室（宿舍），出差在外住宿時，亦禁止與「異性」獨處一室內。經查國軍 107 至 111 年發生同性間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數，分別計有 3（2）、3（0）、6（3）、9（5）、15（12）件，呈現陡升趨勢。由於軍隊任務屬性特殊，於執行任務、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等均緊密連結，亦需經常性留宿於營區內，發生同性間性騷擾風險較一般職業別高，惟上揭預防實施規定之行為規範中，同性間性騷擾防治規範不足，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訂相關行為規範，以降低同性騷擾案件發生率。據復：爾後將同性間性騷擾行為具體規範，納入規定研修重點，以降低同性性騷擾案件發生率。

5.　現行規定尚乏防範誣告及誣告案件被申訴人之補償機制，允宜衡平考量性騷擾申訴案件雙方當事人權益，研謀適當防範及補償機制：依預防實施規定第 14 點規定，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時調整單位（不同營區）。查國軍

近5年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單位審議委員會決議不成立者，分別計有3、14、18、20、33件，又111年度33件申訴性騷擾不成立案件中，計有11件係發生於管理幹部督導或管教部屬時，遭被糾正下屬以性騷擾為由提出申訴，嗣經調查結果，其中部分案件明顯為誣告，不排除被管教官兵藉由前述應立即隔離當事人之規定，達成迫使管理幹部於24小時內調離現職之目的，不利於管理幹部正常管教部隊，且被申訴人因案所受之損害（精神或實質）事後亦未有相關補償機制，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建立適當防範及補償機制。據復：爾後將配合行政院法規研修時機，檢討建立防範誣告及補償機制可行性。

6. 國軍官兵性騷擾認知不足，允宜依照部隊工作及生活特性，研議訂定性騷擾態樣指引，以加強官兵對性騷擾行為之判斷能力：經查國軍近5年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中，間有單位主官未能體認性騷擾行為的嚴重性，於目擊疑似性騷擾情事，未主動檢舉立案以依規定程序處置，逕由單位內同仁安撫被害人後改為暫不提出申訴，嗣被害人調任至新服務單位方提出申訴，復於申訴審議結果不成立後，再向地方法院提起性騷擾告訴；或有管理幹部於督導下屬工作、生活時，疏於注意預防實施規定應遵守之行為規範，逕伸手調整下屬之服儀，致被糾正之下屬對其提出性騷擾申訴等情，且依本部問卷調查結果，對於「是否曾在軍中有遭受性騷擾但未申訴之情況」1項，有439人（2.14%）填答不確定自己所遭受之行為是否為性騷擾，均顯示各級官兵對於人際間互動是否觸及性騷擾之分際認知仍有不足，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訂性騷擾態樣指引，以加強官兵對性騷擾行為之判斷能力。據復：爾後將賡續藉現行「性別平等座談」、「性別主流化訓練」等時機，加強單位官兵及主官（管）性騷擾態樣宣教，強化官兵性騷擾分際認知。

（二） 國軍對美軍購案管理未盡周妥，財務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國防部為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透過國內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籌購武器裝備，其中外購武器及裝備零附件主要係透過對美軍購方式辦理。截至111年底止，國防部執行中（已簽訂發價書尚未結案）對美軍事採購案，計有419案（陸軍140案、海軍76案、空軍155案、其他48案），發價書總金額為美金542億3,863萬餘元(約新臺幣1兆6,803億1,296萬餘元；以111年12月31日臺灣銀行公告美金換算新臺幣匯率1：30.98計算，下同)，累計已結匯支付美方金額計新臺幣1兆897億2,357萬餘元，美方累計已交運金額計新臺幣8,503億9,440萬餘元，累計結匯付款金額扣除累計交運金額，計新臺幣2,393億2,916萬餘元（表1，依112年5月修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

表1 國防部執行中對美軍事採購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件數	金額
合計	**419**	**239,329,167,451**
陸軍	140	52,294,240,045
海軍	76	27,384,633,430
空軍（含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55	156,204,948,452
其他(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48	3,445,345,524

註：1.資料時間：111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該項差額稱為購建中品項，下同)。經查國軍對美軍購案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執行中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逾百億元，須俟美方於結案後退還，允宜研議依照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規定，以符合美方規定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軍購案發價書內含美方依其「武器裝備輸出管制法」及「軍事售予發價書」等規定，依案款固定比例金額提列以備軍購國中途終止合約時支付其合約商損失之合約終止準備金，即使無發生違約情況，亦須於美方結案後始退還軍購國。按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C9.9.1.5.4規定，軍購國可以使用合格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外國銀行需取得美國貨幣管理局核發之聯邦執照)，惟查國防部執行中之軍購案均係以現金方式支付，經統計，截至111年底止，執行中之軍購案已結匯之合約終止準備金計有美金3億8,314萬餘元，約新臺幣118億餘元，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改以符合美方規定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閒置，及增加軍購預算實際可用額度，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據復：國防部已於112年2月20日令頒「國防部推動以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實施計畫」，納編國防部主計局、國防採購室及駐美軍事代表團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自112年2月15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區分近、中及遠程三階段辦理「承作銀行選定」、「遞交申請信函」、「協議簽署」等作業，依計畫節點逐步推動。

2. 100年度以前結匯且已完成供補軍購案件，滯存美方餘款逾50億元，亟待積極協調美軍加速相關案件之清理：截至111年底止，國防部100年度以前結匯且已完成供補之軍購案，尚未完成帳務清整結案者，計有25案，金額高達新臺幣52億餘元，據國防部說明，主要係美方與其合約商發生履約爭議、美國國防合約審計局審查中或案件涉及多國軍購費用分攤等，致相關軍購案遲未能完成帳務清整。經函請國防部積極協洽美方由我國改以出具書面保證方式，先行返還上開已完成供補軍購案餘款，倘美方帳務清整期間確有成本費用支出時，再以申請國庫退還方式支付美方，或由美方扣留所需行政管理、訴訟等費用後，先將餘款退回，俾加速已完成供補軍購案件結餘款之清理繳庫。據復：經洽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研討獲復，因受限人力及案件繁雜程度等因素，無法採25案一致性退款方式辦理，惟同意先就其中已無存在履約爭議案件優先辦理退款，其中已完成結案或帳務清整4案，將退還美金707萬餘元，納行動要項管制9案，由美方持續評估退款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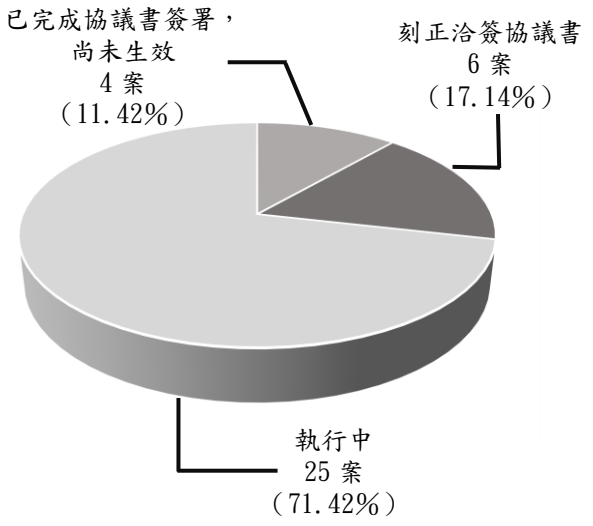
3. 美方代軍購國預建零附件存量之一號訂單，實際並無交運品項，允宜研議另以適當科目列帳：美方代軍購國預建零附件存量之一號訂單，所需資金由軍購國支應，實際並無交運品項，且相關款項最終仍須返還軍購國，性質類同押金、週轉金，截至111年底止金額約新臺幣20億餘元，惟未於相關會計表報列帳管控，經函請國防部積極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以適當

科目列帳，以符實際。據復：為清楚表達軍購案帳務資訊內涵，經函報修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由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9日函復同意將現行軍購案備查帳按購建中品項、一號訂單及已供補完成待結案件分類管制，公開揭露於會計月報及國防部主管決算，另有關軍購案一號訂單以適當科目列帳部分，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三） 國外採購工業合作管控機制未盡妥善，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進。

國防部為建構國防工業能量，配合國軍軍事投資建案，於國外採購案之計畫階段，將工業合作條款納入規劃，要求國外工業合作承商以採購案總金額一定比例為衡量基準，估算其必須在國內執行工業合作計畫承諾額度（下稱工合額度），協助我國從事技術引進、採購、訓練、研發、行銷協助及投資等工商業活動，以提升國內工業與科技水準。截至111年度止，執行中工業合作計畫計25案、已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尚未生效者4案、已獲工業合作承諾書，刻正洽簽協議書中者6案（圖2）。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工業合作相關作業情形，核有：1.依工業合作需求規劃及運用作業要點規定，工業合作需求應兼顧國防運用與產業發展，長期趨向國防工業合作占60%為目標。惟部分外（商）購案所獲國外廠商承諾之工業合作額度，已遭產業用罄，影響國軍建案單位所提國防工業合作需求之運用；2.國防部將應匡列於採購合約直接籌獲之訓練等勞務項目轉移藉由工業合作方式沖銷承諾額度支應，與工業合作引進關鍵技術建立國內工業能力之目的相悖；3.軍備局未整合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並排定優先順序，完備工合需求項目資料庫建置，復未落實工業合作個案納案控管及執行進度管制，督促國軍建案單位於辦理軍事投資建案期間，完善國防工業合作策略規劃，積極配合國防外購案採購時機，推動工業合作個案計畫，致現行已完成協議書簽署，囿於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受限國外政府輸出限制，迄未能執行工業合作個案計畫計14案，惟尚無其他個案替補，影響工業合作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函文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要求特定外購案之剩餘工業合作額度，應全數運用於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不得再以產業工業合作項目沖銷工合額度，並請簽約廠商加速提交國防工業合作計畫。另軍備局已檢討相關管控機制持續管辦，以防類案再生；2.該部修頒之新制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已刪除「人員訓練」等4項工業合作執行方式，並於先期完成工業合作個案實際技術價值審認後，納入發價書併案獲得，秉「談多

圖2 國防工業合作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111年12月底提供資料。

少，做多少」原則，推動工業合作計畫；3.將適時提請建案單位擴大檢討關鍵技術籌建項目，持續更新工合需求項目資料庫，並透過與外國政府召開專案管理會議時機，逕行提出技術需求，以符實需。另為加強國防工業合作執行管控，已通盤檢討相關機制，研提增加管制會議頻次、掌握新增建案項目等精進作為，期以源頭管理模式，落實督管所屬確依規定辦理工業合作個案執行，避免工業合作資源運用成效不彰情事再生。

（四） 國軍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裝備保養及維修作業，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因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且相關軍事單位於驗收過程忽略檢視料件原廠證明與進口報單之真實性，部分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具適當文件佐證繳驗貨品之來源及壽期，致將不明來源或不符契約要求品質之料件安裝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所屬機關為執行武器裝備平時保養及維修作業，提升武器裝備系統妥善率，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其採購作業之良窳，攸關國防戰力與國家安全。按現行各項國防武器裝備相關料件採購契約已明定產品之規格，機關履約驗收人員允應審慎檢視廠商繳驗之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等佐證文件，以確保接收之料件品質，達成維持國防戰備能力及武器裝備使用安全之目的。經抽查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國防部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致收受來源不明料件或翻修件，恐危害國軍戰力及使用安全；2.部分採購單位忽略檢視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等廠商繳驗文件之真實性，致收受不明來源料件交軍安裝使用，影響武器裝備系統妥善率；3.部分採購契約未規範廠商驗收貨品時須出具進口報單及壽期證明，難以有效管控貨品之產地或使用期限；4.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地區產品，或貨品之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已洽財政部協調，嗣後倘有實務需要，得藉由向各地區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之方式，查驗並確認廠商檢附進口報單文件真偽；2.已訂頒「辦理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執行作法」，就履約驗收階段提列相關具體作法供所屬參照，以防杜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並利用採購實務課程等教育訓練時機，向各單位實施宣教，以提升國軍軍品採購量質；3.已要求軍種按個案採購需求，將料件出廠年限或進口報單作為契約驗收條件，並落實查驗廠商出具之相關文件，以確保產品來源及品質；4.已修正驗收結果判定，並依規定檢討廠商責任，另已對所屬實施契約條款及作業程序案例宣教，避免肇生類案。

（五） 國防部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尚待依國防科技發展需求妥擬列管軍品清單，周延公告行政規則及申辦認證指引範例，俾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

國防部為推動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政策，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產發條例）訂定廠商分級、國防安全管控及列管軍品需求經營等相關規定，藉由公告列管軍品清單提供廠商申請認證之依據，輔以合格廠商獎勵措施，吸引及保障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在滿足國家安全與整體經濟發展需求下，提升國軍武器裝備性能，促進國內產業科技升級與發展。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國防部已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計 49 張、廠商 10 家；核定公告列管軍品清單計 837 項。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相關作業，核有：1.國防部未就國防科技發展需求，落實盤點國內關鍵技術與設備之自主研發能力，妥適將研發品項納入列管軍品清單，難以藉軍用需求帶動先進科技研發，引導廠商投入軍品研發，有效促進國防產業技術水平升級；2.國防部依產發條例第 20 條規定，規劃於該條例公布後 2 年內（111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訂定 8 項子法及 18 項行政規則，惟自產發條例公布已逾 3 年，仍有「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及「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作業要點」等 2 項行政規則尚未訂定，致國內廠商未能獲得產發條例完整資訊，據以推估投入國防產業之成本風險與獎勵回報；復因廠商申請認證需檢附之文件龐雜，惟該部未綜整彙編相關指引範例並加強宣導，影響廠商參與認證意願，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已令示各所屬單位，產發條例係扶植國內廠商對高科技、高機敏或不易獲得且關鍵技術掌握外國廠商之軍品，透過自主研發、產製及維修，達成國防獨立自主，後續應採嚴謹分類方式完成列管軍品提列及審議，並依國防、軍事需求及產業發展現況，適時檢討修訂列管軍品清單品項，期以藉由軍用需求帶動先進科技研發之目的；2.有關「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融資及優惠利率作業要點」及「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作業要點」等 2 項行政規則，將依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合格證發放情形，彙整具體資訊與各銀行商研執行方式，並配合廠商依列管軍品清單申請級別認證狀況，進行盤點所需資金及技術，參酌產發條例推動成果，據以擬定行政配合事項，規劃於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前分別完成制定發布；已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之重要政策設立產發條例專區，使外界能瞭解產發條例之推動，另為鼓勵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定期每半年辦理廠商說明會，函文國內相關公(協）會並主動致電潛在商源，積極邀商參加，並針對欲申請或已申請級別認證廠商，於電話或親蒞時，由專人輔導並詳盡說明。

（六） 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採購初次備份件，尚能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惟初次備份件籌補及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為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訂定精實新一代武器系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下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等相關規定，據以籌補新式武器裝備成軍之日起，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

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經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初次備份件籌補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海軍、空軍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規定，於後勤資訊系統建立初次備份件之管理機制，致接收之初次備份件以一般料件進帳，未能經由資訊系統專案檔案管理初次備份件耗用情形，不利於後續增購同型武器裝備物料採購需求項量及預算之編列；另海軍彙整三軍及資通電軍指揮部（下稱資電部）需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研製第二代國軍衛星通信系統，其中陸軍與資電部自中科院完成初次備份件清點移交作業後，將初次備份件代屯至中科院存管，以因應緊急維修需求，惟僅以紙本方式管制，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納入後勤資訊系統管理，致系統缺乏相關料件耗用資訊，又海軍於接收初次備份件後，延遲 1 年始按當時既有庫存數量完成建檔，致入帳與接收數量不合；2.各軍種新式武器裝備購置之初次備份件，部分料件係考量其屬於關鍵性零附件，失效會造成系統故障，或屬長前置期，或緊急戰備需求用，或屬需求不易獲得品項等因素，而購置非屬武器裝備成軍後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惟現行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尚乏相關零附件納入初次備份件採購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已要求各軍種於各式武器系統裝備接裝後，賦予專案代號，並就建案單位所提初次備份件清單，於後勤資訊系統建立專案納管，俾利各軍種運用後勤資訊系統分析實際維修耗用數據，並考量現有庫儲資產，滾動檢討所需零附件採購項量；2.已檢討將關鍵性零附件、失效會造成系統故障、屬長前置期、緊急戰備需求用、需求不易獲得品項等初次備份件備料考量，增訂納入相關規定，俾軍種據以辦理相關零附件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

（七） 國防部為提升國軍服裝籌補效能，採多元化管道籌購服裝，惟採購作業、庫儲及帳籍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暨所屬單位 111 年度共計編列 35 億 9,668 萬元服裝補給預算（含部分營區生活設施陣營具等），由國軍各服裝補給單位運用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制式服裝）、國軍服裝供售站（制式及非制式服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非制式服裝）等辦理服裝籌補相關事宜。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國防大學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鉅服裝品項閒置，且未依規定就賸餘服裝妥為庫儲管理；2.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未依規定將學生服裝領用紀錄納入國軍服裝管理系統資料庫，影響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效率；3.陸、海、空軍、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等單位未妥適運用國軍服裝管理系統執行收繳貸與性服裝，致舊品未繳回，且未依規定辦理遺損核賠作業；4.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於 10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籌購軍事訓練運動衫未覈實評估需求量，致有過量採購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國防大學經另案簽奉權責長官核定辦理採

購服裝供應站所需非制式服裝，惟未即時修訂服裝補給計畫，致與實際作業不符，後續將即時計畫修訂，避免類案再生，該校已訂定庫儲服裝運用計畫辦理庫存服裝撥發及完成校本部暨所屬各校區庫房清點，後續將定期前往各校區實施服裝庫儲督導；2.已要求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等將學生服裝個人領用紀錄登載於國軍服裝管理系統；3.將持續精進國軍服裝管理系統，完善貸與性服裝申領及繳回管制之系統功能；4.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現已考量軍事訓練運動衫實際耗用情形，依賸餘庫存量及來年發放數額覈實檢討採購量。

（八） 國防部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制度規章訂定未盡周妥，且部分單位未盡落實依照規定辦理軍品分類及帳籍管理，亦未能透過上級單位督考機制以適時察覺督促改正，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

軍品及軍用器材為國軍所有且於軍事用途上有直接效用之各種補給品、必需品及裝備，依國防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頒之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附錄一補給品主分類對照表，計分為 10 類，包括：第 1 類糧秣給養、第 2 類編裝或配賦表之次要裝備、第 3 類燃料及石油產品、第 4 類建築材料、第 5 類彈藥、第 6 類個人用品、第 7 類編裝或配賦表內主要裝備、第 8 類醫療軍品、第 9 類修理另件及第 10 類其他。經查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軍品分類制度規章互有競合，部分單位實際亦未依規定辦理軍品分類，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為精進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與帳籍管理，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國軍軍品帳籍管理與資訊系統研討會決定各類軍品主、次分類代號納涵之軍品料號組類別，惟部分軍品分類細項內容與國軍軍品料號對應組類別內容未合，舉如：救護車按後次室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內容應列於 7D 通用行政車輛，惟表列對應料號組別無 2310（人員乘載車輛，包含救護車等），而該料號列於 7K 戰術車輛；消防車按後次室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內容應列於 7D 通用行政車輛，惟表列對應料號組別無 4210（消防裝備，包括消防車等），而該料號列於 2B 部隊支援軍品。另抽查海軍司令部第 7 類軍品分類結果，發現有部分軍品分類與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不同情事，舉如：AAVP7A1 RAM/RS 兩棲突擊運輸車，軍品料號前 4 碼為 2350，依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應列於 7O（戰鬥車輛），惟海軍則分類於 7K（戰術車輛）；RVT－D 可攜式影像接收站顯控裝備箱，軍品料號前 4 碼為 5836，依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應列於 2G（編裝或配賦表之次要裝備－通信電子裝備），惟海軍則分類於 7A（編裝或配賦表之主要裝備－空用），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據復：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邀集各帳籍管理權責單位開會研修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並由各帳籍管理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各類軍品帳籍基本資料分類清查及修訂，另於「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管理資訊系統」新增錯誤示警功能，如輸入錯誤，系統將提醒承辦人員改正，以減少作業誤失，相關資訊系統將管制於 113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至於有關海軍軍品分類作業欠

當1節，業於112年3月20日依據國防部新修訂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完成軍品帳籍基本資料修訂，後續配合相關資訊系統研改規劃，於權管帳籍資訊系統新增軍品分類錯誤示警功能，以降低作業誤失。

2. 海軍軍品及軍用器材資訊管理系統列管軍品數量、金額與管理單位帳列數產生鉅額差異，未依規定檢討分析原因及責任，國防部亦未適時察覺督促改正，亟待檢討改善：依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6點（一）規定，國防部管理單位對於各軍種經管機關及各軍種經管機關對所屬單位軍品及軍用器材保管、使用及處理情形，應為定期（每年）、不定期與專案之檢查，如有帳料不符，則檢討分析原因辦理帳籍調整，不當遺失或損壞則辦理核賠；次依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務處理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單位應督導所屬經管機關及後勤部門完成軍品及軍用器材明細帳增減異動之登載及保管等管制作業，由國防部後次室負責彙編各類軍品及軍用器材明細增減結存，逐月辦理帳籍核對。經查海軍編裝或配賦表內主要裝備之料帳、保管、處理，係分別運用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理，並以人工方式擷取、統計，按月將增減結存資料，登載於後次室建置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再由後次室每月統計編製軍品及軍用器材增減結存表於次月10日前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帳籍登載作業，計入軍品及軍用器材備查帳。經本部抽查111年9月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兩者資訊，與後次室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軍品數量與金額存在差異，嗣經海軍於111年10月擴大清查調整後，部分品項現有存量較原帳列數增加計56萬1,763件，增加金額1,416億6,298萬1,300元，較原帳列數減少計42萬7,192件，減少金額878億9,594萬5,229.92元，惟均以「帳籍校正」為由，修正相關軍品帳列數，未依照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6點（一）規定查明差異原因及責任，且國防部對於該司令部每月呈報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增減表，亦未能有效驗證帳籍正確性，適時覺察督促查明改正，經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相關管控機制，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據復：為避免帳籍登載錯誤等共通性缺失類案再生，已研擬於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管理資訊系統新增軍品及軍用器材異動明細表匯入功能，由系統依明細資料自動加總至軍品增減表，減少人工作業誤失，並已督促海軍研擬後續全面帳籍清整作業規劃，並依各管制節點逐步完成軍品帳籍資訊與實物數確認。

（九） 國防部所屬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國防部及所屬為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防杜違法情事，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以執行內部審核工作，111年度國防部及所屬執行相關內部審核作業共計79次。經查國防部所屬部分單位辦理財

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接連發生軍械遺失案件，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擬具體防範作為：經查112年3月間，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45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T91步槍槍機數量短少2個、陸戰六六旅T75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1支等情事，雖經該司令部檢討成因，為經管單位於軍械維修、裝箱、搬運、入庫、主官交接等時點，未確實清點及記錄登載存管實情所致，已檢討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並移送司法偵辦，惟前揭軍械遺失案件自經管單位發現遺失至逐級通報案況，均已時隔多日，且未能藉由歷次清查盤點及時發現實情，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強化軍械管理及內部審核機制。據復：審酌軍械遺失未能及時發現妥處肇因於基層各級管理人員法紀觀念淡薄，已檢討運用法治教育時機，強化官兵軍（法）紀教育，並研擬強化部隊保防安全，及械彈管理稽核機制等，避免類案再生。

2. 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得標等情事：國軍醫院邇來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經檢調機關調查後涉犯不法者，計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牙科部採購假牙驗收不實，並浮報採購金額1起；國軍臺中總醫院等醫院辦理醫療裝備採購，涉以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決標等3起弊案，為防杜國軍醫院採購弊案發生，並加強相關採購作業之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衛材採購驗收不實部分，主要係醫院內部資訊系統僅依採購合約所列之決標品項建置統括性項目，未建置實際供貨品項及技工費等項目，致生系統產製之批價單與廠商請款內容未合之情事，相關醫院業已檢討其系統功能，建置相關衛材代碼，並每月定期利用品項、數量、病人資訊、主治醫師等資料與批價進行比對，確認無誤後始辦理驗收結案；另有關醫療器材採購缺失部分，主要係醫院內部需求單位可藉由確認招標規格之機會修改採購品項規格而無審查機制，肇生相關採購風險，該部軍醫局已令頒「辦理採購相關精進作法」，規定於計畫階段由採購單位會辦需求單位確認規格時，如經檢討有修訂必要，需求單位應開會決議，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及至少2家廠商之商源資料供採購單位實施審查。

3.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鐘點費核發逾越規定時數：依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軍文職教師在基本授課時數超過部分，得支領超課鐘點費；專任軍文職教師或軍職教官兼任其他軍事學校課程，應由兼課學校向當事人索取當月隸屬單位之授課時數憑證，再併計兼課時數，每月授滿基本時數，方准支領兼課鐘點費，且兼任軍文職教師或軍職教官在兩所以上軍事院校兼課，亦應併計個人兼課時數，依規定之兼課時數列支兼課鐘點費；又凡使用固定課表之教育班次，專任教師（官）授課時數，應以該學期各年級每「週」合計時數計算鐘點費，不以當月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每週超課以4小時為限，至兼任教師（官）使用每週固定課表之教育班次，兼課時數每週亦以4小時為限。經查國防大學及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發情形，核有部分教師於同校內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跨校間併計之授課時數鐘點費有逾規定上限情事；另空軍官校110學年度自行以教育週方式計算授課時數（規定為日曆週）鐘點費，致溢發部分教師超課鐘點費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溢發之教師授課鐘點費1百餘萬元，將督促相關學校依照規定收回，並於112年5月令頒國軍軍事校院聘（兼）任教師（官）注意事項，要求各校於每月完成授課課程（含時數）排定，並同步行文至各校院，以利相互掌握教師（官）兼課情形；另空軍官校以教育週核算專任教師（官）之基本授課時數及超課鐘點費，已違反現行規定，將由空軍司令部依權責調查並檢討究責相關人員。

4. 陸軍辦理物資委商附搭民輪運輸作業管理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陸軍馬祖防衛地區指揮部（下稱馬防部）副食品供應來源為基隆副供站及現地採買，並以主副食品輔以軍用罐頭料理餐食，軍租貨輪每10天運抵南竿，再分送各島，以滿足單位經補需求，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辦理物資前運作業對於合約船舶因故無法履約時之應變機制不足；(2)莒光守備大隊僅透由後勤會議、幕僚聯繫等反映問題，未臻落實各反映管道機制；馬防部明知延航已影響基本食勤供應，惟未掌握莒光守備大隊應處作為，及時啟動島際間平衡調撥機制，並協助所屬向陸勤部反映協處；(3)西莒伙食團未依規定參考前1年當月及3個月平均批次銷貨數據以投單，審酌附搭民輪運輸存有天氣不佳及船隻損壞等延航風險，積極運用歷次運補作業備妥應有之副食儲量；(4)新兵調適教育亟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陸勤部囿於原契約商源受限及規範約束力不足，已於112年4月18日完成新約簽訂，後續將管制執行每月召開外島運輸協調會，針對外島地區運補需求律定次月份航次，並於各航次發航前5日，參考天氣預報掌握運補情形，並完成水運（含履約）督導紀錄，並要求廠商補附延航事故憑證相關佐證備查；(2)陸軍司令部已令頒「外離島副食品緊急供補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應變處置作業依循，馬防部現已要求各伙食團每日檢討冷凍副食品存量，並透過戰情回報冷凍副食品存量管制表，以有效管制冷凍副食品存量及下次運補期程，俾利即時掌握與協處；(3)馬防部各守備大隊長每2週配合航班定期召開食材投單下訂審查會議，檢視投單狀況。另已由陸勤部副供中心於「副供管理資訊系統」設定預警功能，主動管控各採買單位下訂頻次/間隔及比對出貨時間，如有發現異常即警示單位啟動應變機制，避免類案再發生；(4)陸軍司令部持恆由各級幹部運用各種集會宣導，若官兵權益受損時可向建制幹部、1985申訴專線等管道申訴維護權益，並由馬防部督察室深入基層訪查驗證，以利暢通反映管道，暨於新兵調適教育及日常各項教育時，說明膳食軍用罐頭即為外島部隊日常生活與訓練之一環，使官兵充分瞭解外島部隊型態，結合「生活、學習、工作、戰鬥在一起」觀念，凝聚共識。

（十） 陸軍辦理新式狙擊槍建案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陸軍前於100年建案籌購「輕型狙擊槍」，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下稱205廠）

製緻 T93K1 輕型狙擊槍，於 102 至 104 年撥交部隊使用，參加國軍 111 年狙擊手競賽成績績優，訓練已見成效。嗣國防部鑑於陸、海、空、憲兵現役部隊編制輕、重型狙擊槍已逾壽限、性能過時，亟須汰舊換新以提升狙擊戰力，責由陸軍司令部統建辦理國軍輕重型狙擊槍委製案，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與該廠簽訂委製協議書，委託製緻 7.62 公厘 T108 半自動狙擊槍（含狙擊鏡）、7.62 公厘 T108 手栓式狙擊槍（含狙擊鏡）、12.7 公厘重型狙擊槍（含狙擊鏡）、附屬裝備及整體後勤支援等事項，委製價款 9 億 7,463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度，規劃自 109 年起分年交貨。經查陸軍狙擊槍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辦理輕重型狙擊槍委製案，未依整規書所訂通過初期作戰測評，即與 205 廠簽訂委製協議書：國防部 108 年 9 月 5 日核定國軍輕重型狙擊槍整體獲得規劃書（下稱整規書）貳、四、（四）、5.效益分析風險評估項目載述，本案各型狙擊槍若採委製方式獲得，需以裝備通過初期作戰測評為前提。經查陸軍辦理狙擊槍建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陸軍司令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與 205 廠簽訂委製協議書，其中 7.62 公厘 T108 輕型狙擊槍（含半自動及手栓式）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始通過初期作戰測評，12.7 公厘重型狙擊槍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4 月 21 日）止仍未通過初期作戰測評，核與前開整規書規定未合，致前揭 7.62 公厘 T108 半自動狙擊槍（含狙擊鏡）交貨日期從原規劃之 11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12.7 公厘重型狙擊槍（含狙擊鏡）交貨期程則尚未訂定，其附屬裝備夜視鏡延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交貨，預算執行期程則延至 113 年，全案於 111 年度決算保留金額達 8 億 6,467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占委製金額 88.70%，影響國軍狙擊戰力整備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請陸軍司令部依照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擬訂委製協議書簽訂時機、建案規劃、時程及預算編制精進作法，並將本案納入建案作業講習案例宣導，以避免類案再生。

2. 陸軍輕型狙擊槍狙擊訓練場地不足，亦欠缺重型狙擊槍所需之 2,000 公尺最遠有效射程場地：陸軍現役 T93K1 狙擊槍有效射程 800 至 1,200 公尺，T108 輕型狙擊槍有效射程超過 1,000 公尺，及尚未接裝之重型狙擊槍有效射程超過 2,000 公尺，經查現行符合超遠距離（1,000 公尺以上）射程之訓練場地僅有南測中心大峽谷（1,200 公尺）及芎蕉宅（1,400 公尺），據特種作戰指揮部課程規劃，專精管道訓練合併集訓於射程 800 公尺田單靶場採縮小靶模擬 1,000 公尺精度射擊；射程 400 公尺涼山靶場採縮小靶模擬 400 至 800 公尺精度射擊，並非至實際等距離訓練場地實施射擊訓練。惟根據步兵季刊第 283 期刊載美軍研究顯示，使用縮短距離及縮小靶射擊來模擬實際距離的方式，其效果無法支撐訓練效益。至現有狙擊訓場中最大距離 1,400 公尺尚無法與重型狙擊槍最遠有效射程相應搭配，經函請陸軍司令部評估縮小靶訓練實益，暨研議增設符合各型狙擊槍射程訓練場地。據復：已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召集各軍團（防衛部）及教準部等單位，共同檢視現有訓（靶）場實況，研議興（整）建靶場可行性，並同步修正射擊習會手冊內容（目前狙擊槍射擊最大距離為 1,000 公尺），以符作戰實際效益。

3. **陸軍 T93K1 狙擊槍接裝服役迄未建置彈藥戰備存量，狙擊戰力整備未盡周全：**國防部後勤政策指導規定，批號彈藥管理旨在建立國軍「防衛作戰」中應有之彈藥存量；各式彈藥基本戰備需求，如為主件裝備初次籌購併同軍事投資建案獲得；各式彈藥後續需求及戰備存量之補充，應以作業維持方式獲得。經查陸軍 T93K1 狙擊槍、T108 狙擊槍狙擊彈藥儲管情形，依彈藥資訊管理系統顯示各單位狙擊彈存量，皆為教育訓練用彈，全軍均無戰備狙擊用彈。惟六、八、十等軍團已於 102 至 104 年接裝 T93K1 狙擊槍，已歷 10 年迄未建置彈藥戰備存量，狙擊戰力整備未盡周全，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狙擊彈戰備存量，訂定其配賦基準，並由國防部核定在案，經核算現有存量可滿足戰備及訓練所需。嗣後新式武器裝備配賦彈藥，將於軍事投資建案時，依作戰實需訂定戰備存量。

（十一） 陸軍辦理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作業，以提升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惟後勤保修及其關鍵性料件籌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為一光電系統，可提供駕駛手於夜晚及無主動照明下運用，滿足部隊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經查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飛勤廠光電修護工場收繳受支援單位臨機性送修之 107 具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明知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度已無庫儲，未能如質完修，疏未檢討運用庫儲內周轉件提供受支援單位，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影響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陸軍飛彈光電保修手冊 03023 規定，飛勤廠為飛彈光電裝備最高保修單位，須由精密測試裝備、充足零附件及專業技術人員，按相關技術文件執行裝備翻修任務，另零附件、總成件或次總成件經由檢修恢復妥善並完成測檯（裝）鑑測合格，即辦理繳庫或撥還原送修單位使用。陸軍保修基地作業手冊 02014 規定，下達工令後即應檢查申請料件獲得狀況，如預期不能適時獲得時，除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外，並考慮進度之調整及改採其他項目。經查飛勤廠 106 年至 111 年 9 月止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臨機性維修工令計 173 件，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10 月 17 日）止，已完修由送修單位領回計 66 件，其中逾 1 年完修者計 41 件（3 件逾 5 年完修）；尚有 107 件未完成修復，其中 79 件距送修日已逾 2 年（2 至 5 年 66 件，5 年以上 13 件），主要係該等夜視鏡所需修復之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迄今均無庫儲所致。按陸軍零附件五級存管系統及主件帳籍管理系統，該等夜視鏡於飛勤廠庫儲可供受支援單位申請之周轉件計有 286 件，已能滿足上述 107 件臨機性待修製數，惟飛勤廠明知上開待修之夜視鏡已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受支援單位，未及時檢討運用庫儲周轉件撥交受支援單位使用，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未能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以維持受支援單位裝備之妥善，影響部隊夜

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儘速研訂臨機性送修裝備零附件之修護期限及庫儲周轉件之使用管理機制，並加強相關管控作業，以維部隊裝備妥善，確保部隊戰力。據復：飛勤廠已於112年5月19日以庫儲周轉件撥交部隊完成換補，以滿足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並於飛彈光電類裝備庫儲次總成件之使用管理規範，加註「針對無法於短期內修復，可運用庫儲新（堪）品戰、甲車夜視鏡次總成撥交受支援單位使用」，俾滿足單位需求。

2. 陸勤部未注意管控飛勤廠25MM光放管軍購案獲得狀況，致該料件自102至108年均未來料，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109年5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迄今歷時10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修護作業遂行：經查飛勤廠於98年1月15日進料52件25MM光放管，尚能滿足105年度前修製計畫所需修護用料備料。另陸勤部雖依陸軍飛彈光電保修手冊規定於目標年度前22個月完成用料需求檢討，辦理非計畫性籌補作業，透過美軍後勤訂單管理系統及美軍安全合作資訊系統於102至108年間多次向美軍下訂採購25MM光放管，惟均遭美方取消訂單，致未來料，復未注意管控該項料件獲得狀況，致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109年5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耽延獲料時程，迄今歷時10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飛勤廠修護作業遂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加強武器裝備零附件採購管控作業，俾免影響修護作業之執行，進而影響部隊戰力。據復：25MM光放管現行獲料來源為軍購，因屬消失性商源，陸勤部於109年8月5日協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下稱401廠）運用歐洲現貨市場，執行代用品產製可行性，經該廠及飛勤廠執行測試，確認該同等品可符合陸軍需求。陸勤部已循委製程序委託401廠籌補該項零附件，以滿足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修製用料需求，並持續請駐美軍事代表團洽美方提供「25MM光放管」商源資訊，俾利料件籌補。

（十二） 陸軍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惟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陸軍為有效管理戰甲砲車任務派遣，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自行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提供部隊執行任務前、後於系統登錄戰甲砲車使用相關資訊，包括預計使用起訖時間、車輛品名型式、駕駛人資料、任務名稱及車號、實際行駛里程數、耗油數、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以掌握及管制即時動態資訊，達到人裝派遣管理透明與資訊化之目的。經抽查陸軍裝甲第584旅、機械化步兵第234旅、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部）等單位使用該資訊系統情形，核有：1.部分車輛系統登錄里程數與其實際里程數不符；2.系統產製之戰甲砲車久未派遣稽核表，與系統內行駛里程數統計表紀錄配賦車輛無法相互勾稽；3.部分車輛使用後於系統完成歸詢資訊（行駛里程、油耗、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登錄，惟系統之裝備里程數統計表各該車輛之里程數皆無異動；4.關指部未確實填寫紙本車輛檢查紀錄表，致無法核對系統相關資訊之正確性；5.系統建置之初，未規劃駕駛駕照種類（戰、甲、砲車）欄位，致派車時無法統由系統依其駕照類別選派駕駛，仍須仰賴紙本駕駛名冊派車；6.戰甲車駕駛取得合

格證照後登錄至資訊系統作業程序冗長，影響相關人員駕駛任務派遣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研議改進系統資訊更正作業，並管制各單位依規定於訓後即於系統登錄車輛里程數，並藉各級督（輔）訪時機驗證執行成效；2.已修正系統相關車輛資訊，現行車輛均依規定執行任務派遣作業；3.現行戰甲車歸詢作業採紙本及系統複式登載，惟部分單位未於紙本歸詢後同步於系統更新，後續將管制每日核對紙本及系統歸詢數據；4.已配合年度管理系統訓練講習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使所屬單位承辦人均熟悉作業流程，並於每月或不定期配合聯合督導，驗證單位執行情形，避免類案再發生；5.後續將要求各單位將駕駛人員名冊逐級呈報完成系統登載，以提升作業效率；6.已於112年2月2日召集陸勤部及教準部等單位，共同檢視程序步驟與權限賦予，研議辦理作業程序修調事宜，以縮短系統建置資料時間。

（十三）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場新建工程計畫，提升陸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惟未詳實檢討駐地單位使用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復未依計畫進度編列工程預算，致工程招標後無法決標及開工施作，延宕計畫辦理期程，影響兩棲作戰訓練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因陸戰六六旅駐用營區內無水上特種作戰暨求（救）生訓練場地，無法實施武裝游泳、武裝泅渡及基地操舟等訓練科目，嚴重影響兩棲突擊作戰之訓練效能，於107年3月12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場新建工程計畫」，建構全天候教練及溫水供應系統之水上特種訓練場（圖3），建設經費1億3,425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08至110年，完成後可提升陸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堅實兩棲突擊與特種作戰能力。嗣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至113年，且因設計及工程招標階段營建物價上漲，調增建設經費至1億9,98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未積極研提詳細工作計畫，復未詳實檢討計畫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肇致細部設計歷時2年6個月始定案，延宕完工啟用期程，影響兩棲基礎戰力建立；2.海軍司令部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覈實編列預算，嗣工程設計進度落後時，亦未滾動檢討預算額度，致連續2年預算執行率未及1%；復於工程招標之際，因未編列施工費預算，造成工程雖已辦理招標作業，惟無法決標及開工施作，未能如期建置訓練設施，影響兩棲

圖3 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完工示意



資料來源：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特種作戰能力訓練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將加強建案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並強化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督導機制，以遂行戰力建立，避免類案再生；2.已邀集工程設計及施工廠商，研討後續各年度預劃執行項目及進度，調整相關執行作法，並管制依預劃期程編列年度預算，避免重蹈預算編列不足情事。

（十四） 眷改特別預算執行已逾25年，且眷改主要任務已近完成，所餘業務允宜研議由公務預算及眷改基金接續辦理，以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規定，於85年度擬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並於86年度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由眷改特別預算撥充606億餘元資金成立國軍老舊眷村眷改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辦理老舊眷村改建作業，截至111年度止，眷改計畫所列興建住宅52處、輔導遷購國（眷）宅34處均已達成，安置眷戶計6萬9,153戶，已達計畫目標6萬9,547戶之99.43%。經查眷改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86年6月18日至94年6月30日，計編列歲入預算數5,167億餘元，歲出預算數5,166億餘元，截至111年底止，尚有應收保留數4億餘元，係尚待收繳之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土地補償金；應付保留數73億餘元，主要係部分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尚未能完成核銷、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經管之臺北市居安新村等7處眷村，及新北市炎明新村等12處原經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因上開眷村住戶陳情，經同意於修正眷改條例相關規定並於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後，再啟動各該眷村改建作業。鑑於眷改特別預算自86年6月執行至111年度已逾25年，預算保留已超逾15年，為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2倍，且眷改主要任務幾已完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檢討研議將所餘業務移由公務預算及眷改基金接續辦理，以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據復：為能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暨確保後續輔助上開眷村住戶購宅資金無虞，經國防部評估將就待入法改建眷村所需輔助購宅款（即眷改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合計73億餘元，透列113年度眷改基金預算編列，並依規定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1項（表2）。

表2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國防部近期編列鉅額預算委託中科院加速量產國產飛彈，惟該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贋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處理中	
（二）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國軍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已訂定節約用電計畫，並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助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惟未落實執行節約能源管制作業，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履約管理、檢驗維護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撙節電費支出、避免浪費能源及維護用電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防部為資訊化管理國軍部隊訓練情形，已規劃建置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惟籌建階段未審慎規劃資訊擷取方式，以致系統功能未盡健全仍逕予驗收結案，嗣於實施運用階段亦未妥善維護系統資料並及時更新，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二）國軍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漸次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惟軍購作業進度管制及執行欠周，且未完成交運驗收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進度管控並減少資金滯存美方，提升國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	
（三）國防部及所屬為建造國防軍事設施，逐年管制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惟存有計畫進度管制與評核機制、計畫擬編與執行檢討等面向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四）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妥處。	
（五）國軍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賠償作業，以確保政府權益，惟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另就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亟待研議將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	
（六）國防部為滿足國軍官兵衣著需求及強化軍服後勤補給效能，藉由商源整合、店面供售、電子商務及多元提貨等服務，於110年度起與民間廠商合作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供補模式，惟施辦結果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七）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籌建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以降低人力負荷及軍品儲管風險，並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惟其履約督導管理未盡周妥，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精進。	
（八）陸軍司令部籌獲主要武器裝備各式零附件，以應基地廠(中心)及各單位補保需求，維持裝備妥善，惟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整、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九）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為使無效裝備物盡其用，妥適評估其汰除報廢後之利用價值，並檢討再運用規劃，惟其後續處置規劃作為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陸軍司令部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已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污染改善及廢棄物清理等環保工作，惟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十一）國防部已訂定應收勞保補償金之列帳及追繳規定，惟所屬各追繳單位未能落實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肇致所屬各權責單位間列管應收勞保補償金數額互不相符，有待強化相關控管機制。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財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健全政府財政，維護財政永續；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數位海關多元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導入創新資通訊技術，增進財政資料加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期程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及調整辦理期程，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兆 9,515 億 1,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係應收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2 兆 3,624 億 8,4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億 1,05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及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3,648 億 9,5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33 億 7,995 萬餘元（21.18%），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股東獲配股利增加，致所得稅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0 億 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9,896 萬餘元（40.66%）；減免（註銷）數 2,529 萬餘元（0.17%），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88 億 7,679 萬餘元（59.17%），主要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31 億 7,478 萬餘元，因賦稅署部分單位進駐財政人員訓練所整修工程，國有財產署辦理浮覆地所有權訴訟、占用清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應負擔營業稅、地價稅繳納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485 萬餘元；及因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防治經費不敷，依行政院函示調撥 135 億元支應後，預算數為 1,597 億 8,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5 億 2,925 萬餘元（91.70％），應付保留數 5 億 5,350 萬餘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70 億 8,2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7 億 687 萬餘元（7.95％），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1,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083 萬餘元（62.01％）；減免（註銷）數 848 萬餘元（1.19％），主要係財政部國際仲裁案因案關訴訟案已完成調解，未續行仲裁，相關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6,154 萬餘元（36.79％），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439 億 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1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96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0 億元，較預算增加 540 億元，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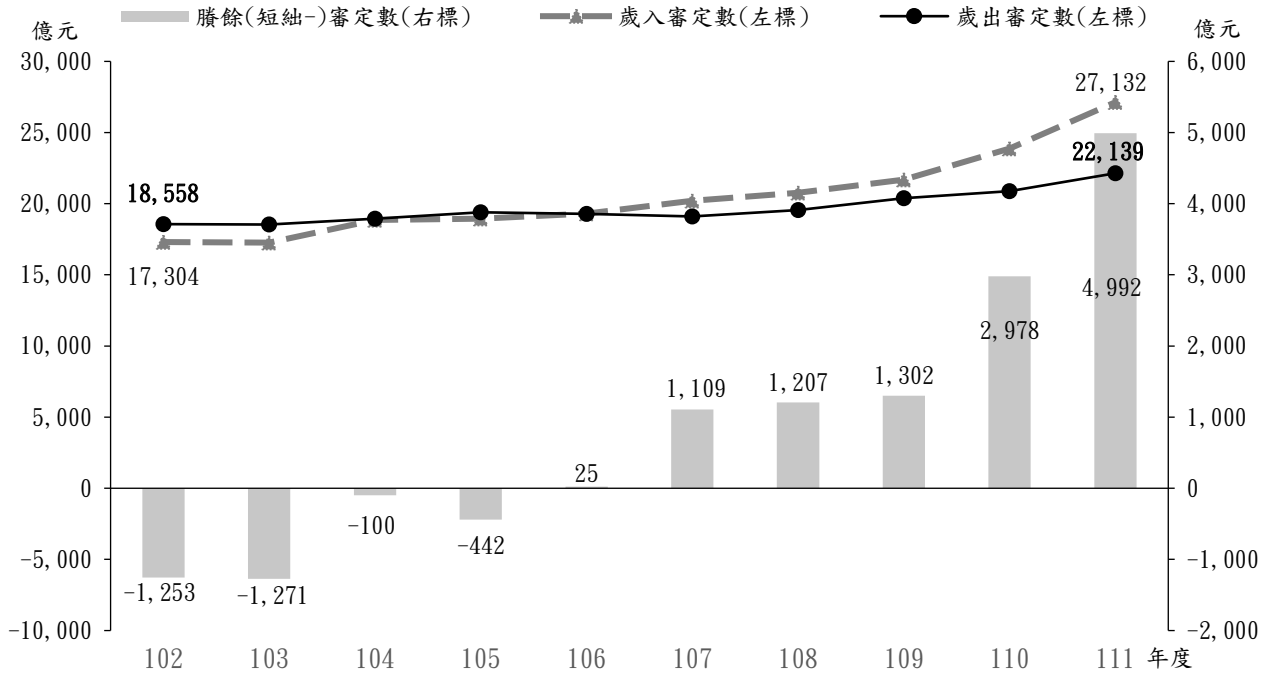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惟部分年度倘加計特別預算後整體收支仍呈短絀，增加融資調度壓力，又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低緩，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提升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

近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實際稅課收入優於預期，近 10 年度（102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結果，除 102 年度短收外，其餘 9 個年度均較預算數增加，且自 106 年度起連續 6 年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賸餘，107 至 109 年度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大幅成長至 2,978 億餘元，111 年度更高達 4,992 億餘元（圖 1），較預算賸餘 159 億餘元，增加 4,833 億餘元，賸餘數用於總預算增加債務還本、減少舉債及累計至歲計賸餘。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439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另債務之還本預算數 960 億元已全數償還，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全年度債務還本數達 1,500 億元，當年度歲計賸餘為 3,492 億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累計賸餘達 5,908 億餘元，為歷年來新高。然查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 10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收支

概況表，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則除 107、108 及 111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 6,190 億元，主要係因政府長年以制定特別條例方式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其歲出規模龐鉅且未籌編歲入財源，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多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97 億餘元。次依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 112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入歲出併計後，112 至 118 年度均為差短，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政府財政長期仍潛存壓力。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除總預算外，尚執行多項特別預算，該等特別預算相關經費財源主要以舉借債務支應，融資調度壓力增加；又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 年 4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考量高通膨、俄烏衝突等負面因素，下調 2023 及 2024 年之全球經濟預測。展望未來全球經貿成長低緩，制約我國外貿動能，加上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趨緩幅度有限、俄烏戰爭僵持暨美中貿易角力等不確定因素尚存，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妥適規劃運用累計賸餘，供未來施政之融資財源，減少舉債融資調度之壓力，並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提升未來因應特殊政事需要之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據復：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加速建設而增加舉債，惟整體債務規模仍受嚴密管控，又 111 年度總決算收支賸餘尚足供支應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所需經費，未來將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勉力縮減歲入歲出差短，並依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規模，另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加速債務清償，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

圖1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審定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 財政部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相關租稅措施，以落實資本利得課稅，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機制，俾兼顧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

政府為遏止房地產市場炒作或不合理價量，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配合策定各項因應措施，其中財政部配合實施或啟動相關租稅措施，包含於109年11月訂定「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持續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制度，落實資本利得課稅，俾兼顧維護租稅公平及發揮所得稅改善所得分配不均之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稽徵機關針對個人舊制房屋交易所得案件選案查核比率較低，且有部分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或買賣業者，涉有藉由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方式規避查核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針對高風險之不動產交易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以防杜逃漏。經查核有：(1)據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統計，107至109所得年度個人不動產交易所得總核定案件自16萬餘件逐年增長至21萬餘件，其中個人舊制房屋交易所得案件各年度核定件數及占總核定件數比率分別為13萬餘件(81.41%)、13萬餘件(74.17%)、14萬餘件(67.53%)；而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新制或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交易案件及占總核定件數比率則分別為3萬餘件（18.59%）、4萬餘件（25.83%）、6萬餘件（32.47%）（表1），顯示新制實施後，不動產交易課徵所得稅案件，仍以依舊制規定核課財產交易所得者較多，而各稽徵機關針對新、舊制案件之選案查核情形及不動產交易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執行成果，舊制案件具有相當查核實益，惟其選案查核比率較新制案件偏低，尚待審慎衡酌分配舊制案件查核比率之合宜性；(2)查營利事業107至109所得年度已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之不動產投資開發或買賣業，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以同業利潤標準逕行核定者計263案，經分析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審查報告書、房地合一條件審查報告書等資料，發現部分案件因營利事業未提示帳簿憑證或無法提供完整帳簿憑證供查核勾稽，不足供核定營業成本，稽徵機關遂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逕行核定其營業淨利，經統計

表1 個人不動產交易所得核定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所得年度	合計		舊制			新制(房地合一稅)		
	總核定件數	總核定所得額	核定件數	占比	核定所得額	核定件數	占比	核定所得額
107	**162,183**	**25,562**	132,035	81.41	12,864	30,148	18.59	12,698
108	**185,182**	**43,817**	137,346	74.17	13,582	47,836	25.83	30,235
109	**212,771**	**75,636**	143,692	67.53	15,277	69,079	32.47	60,3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達1億元以上者計67案（表2），考量其營收規模，應有能力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及設置帳簿，並確知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卻未提示相關成本表冊等資料，似有隱匿資料或規避查核情形，允宜研謀因應對策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精進選案查核機制，俾維護租稅公平。據復：(1)將考量稽徵人力及成本，適時滾動調整舊制房屋交易所得選查之件數，持續精進選案查核措施，優先選查具有查核價值之舊制房屋交易所得案件；(2)已加強篩選高風險規避稅負之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案件進行查核，另稽徵機關調查適用房地合一稅2.0案件，營利事業未提示所得額帳簿、文據者，應優先以查得資料核實認定相關成本費用，及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5項後段規定，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等，以促使營利事業誠實申報納稅。

表2　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逕核之不動產投資開發業或買賣業（已申報房地合一稅）營所稅案件之營收規模

單位：件、%

所得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合計		107		108		109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263**	**100.00**	**16**	**100.00**	**118**	**100.00**	**129**	**100.00**
3,000萬元以下	**71**	**27.00**	3	18.75	32	27.12	36	27.91
逾3,000萬元1億元以下	**125**	**47.53**	8	50.00	55	46.61	62	48.06
逾1億元10億元以下	**64**	**24.33**	4	25.00	30	25.42	30	23.26
逾10億元	**3**	**1.14**	1	6.25	1	0.85	1	0.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加強查核不動產交易所得案件，查核績效頗佳，惟仍有部分個人及營利事業涉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允宜督促查明並精進查核機制：各地區國稅局依財政部訂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等計畫，督導所轄稽徵機關加強查核不動產之交易所得。據賦稅署統計，110年度查核房地合一稅案件補徵稅額10億8,022萬餘元，較109年度之6億6,812萬餘元，成長約6成，查核績效頗佳。本部為瞭解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不動產相關所得案件之查核作業，經函請內政部提供101至110年不動產成交（買賣、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資料，並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相關稅務資料，經查核有：(1)部分個人出售舊制成屋，其實價登錄之房屋交易損益與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財產交易所得申報額差額達300萬元以上；個人取得預售屋，以成屋售出差額達90萬元；及部分營利事業出售舊制房屋涉有未核實申報處分資產利益；(2)個人交易不動產適用房地合一稅，經依實價登錄前後次申報房地交易價格之差額，減除相關費用推估房地交易所得額，部分涉有未核實申報所得額；(3)部分個人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案件，出售之自住房屋於出售前1年有出租事實，涉有未符合退(抵)稅適用要件；(4)個人或營利事業買進預售屋後，已逾多年尚無房屋

移轉契稅申報紀錄，涉有短漏報所得額等情事，經函請賦稅署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議運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精進相關選案查核機制。據復：截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止，已查核補徵個人綜所稅 452 萬餘元、個人房地合一稅 162 萬餘元等，賦稅署並允逐步蒐集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作為選案查核參考，有效掌握稅源。

3. 財政部持續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落實資本利得課稅，頗具成效，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督促精進選案及查核機制：自 110 年 7 月起施行房地合一稅 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並就符合一定條件股權（出資額）交易等納入房地合一所得稅，據賦稅署統計，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底止，個人房地合一 2.0 所得稅交易件數計 16 萬 3,867 件、應納稅額 596 億餘元，較修正前之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統計期間同為 18 個月份：109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交易件數計 12 萬 4,816 件、應納稅額 253 億餘元，分別增加 3 萬 9,051 件（31.28％）、343 億餘元（135.68％），頗具成效。經查財政部所實施之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為防杜個人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我國境內房地，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納入房地交易所得課稅範圍，經依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相關資料，查核發現部分個人交易公司股票或股權時，合併關係人之持股比率達 50％，且該公司持有房地帳面價值占全部股權或出資額之比率達 50％，符合應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之條件，惟已逾申報期限仍未辦理；(2)政府為引導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投資國內產業及金融市場，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規範資金不得投資不動產相關標的。各地區國稅局已辦理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之建檔及審查作業，惟經篩選個人提領自由運用資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且個人或其配偶有購置不動產情形者，發現部分個人或其配偶新增購置不動產已逾 3 個月至 3 年 6 個月不等，迄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30 日）止，仍未派查；(3) 為遏止個人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自 110 年度恢復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課稅，經依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相關資料，查核發現部分個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逾免稅額 670 萬元，惟未申報綜所稅，或已申報綜所稅惟未申報基本所得，或未依實際取得成本申報交易所得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查明，並研議強化選案查核機制。據復：(1) 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查明逾期未申報股權移轉之房地交易所得案件，並檢討未申報案件之選查條件，由賦稅署洽商財政資訊中心研議增修資訊系統功能；(2) 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相關標的之查核作業，並控管個案派查情形及查核進度；(3) 截至 112 年 6 月 6 日止，國稅局已查核補徵基本稅額及罰鍰計 4,489 萬餘元，並由賦稅署洽商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研議選案查核機制。

（三） 財政部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允宜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個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應列報租賃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並自 109 年 11 月起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重大政策，陸續辦理「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 戶以上）」、「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5 戶以上）」等專案查核作業，針對個人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且未申報租賃所得或申報租賃所得偏低等案件加強查核，截至 111 年底止，上述 3 項專案查核作業累計補稅 3,811 件，金額 2 億 2,527 萬餘元，已略具成效。據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介於 118 萬餘筆至 123 萬餘筆間，其中含個人提供非自住房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經推估個人出租非自住房屋予家戶或個人（下稱個人房屋租賃）介於 32 萬餘筆至 33 萬餘筆間（表 3），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 10.94%，即約 87.6 萬戶租用住宅，相較於上述推估個人房屋租賃收入列報筆數 32 萬餘筆，存有明顯差距，顯示諸多個人並未列報出租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收入；又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稽徵機關蒐集之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偶合者，列為逕行核定案件，其餘則由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據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逕行核定案件介於 88 萬餘件至 90 萬餘件間，調整所得額介於 159 億餘元至 168 億餘元間；同期間稽徵機關選查案件介於 33 萬餘件至 36 萬餘件間，每年查核後調整租賃收入案件約 1.9 萬餘件，占各年度選查案件比率未及 6%，即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核定，主要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比對後逕行核定，而稽徵機關自行

表 3 綜所稅個人租賃收入列報情形

單位：千筆、新臺幣億元、%

項目 \ 所得年度		108		109		110	
		數值	占比	數值	占比	數值	占比
綜所稅列報租賃收入	筆數	1,180	100.00	1,207	100.00	1,235	100.00
	金額	2,101	100.00	2,105	100.00	2,133	100.00
租賃收入扣免繳	筆數	859	72.83	879	72.82	901	72.95
	金額	1,931	91.90	1,942	92.28	1,969	92.32
推估個人房屋租賃	筆數	320	27.17	328	27.18	334	27.05
	金額	170	8.10	162	7.72	163	7.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設定條件選查後調整租賃收入之占比甚低；另 108 年底全國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之 1,734 人（總計持有 29,094 戶），經稽徵機關依專案查核作業核定補徵綜所稅計 1,006 人（58.02%），金額計 9,944 萬餘元，據賦稅署說明其中未調整租賃所得額之原由，部分案件係因稽徵機關就核課事實之認定，於查核個人房屋租賃所得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消極不提供資料或不配合實地訪查，仍有未能蒐集具體事證之窒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擴大納於逕行核定之範圍，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已交由財政部研謀妥處。

（四） 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網路兌獎通路，已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又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及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等，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財政部為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目標，於 106 年核定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下稱兌獎多元服務計畫），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4,838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2 億 4,622 萬餘元（含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與維運 4 億 4,522 萬餘元、委託代發獎金 8 億 1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中獎清冊資料庫並新增網路兌獎通路，惟以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允宜研謀改善：財政部自 108 年起提供多元兌獎服務措施，實體兌獎據點由原郵局之 1,312 個，擴增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 1 萬 8 千餘個，並新增網路通路兌獎方式，民眾可透過統一發票兌獎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 APP）及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方式兌領中獎獎金，提升兌獎便利性。兌獎多元服務計畫實施後，支付代發統一發票兌獎獎金之手續費由原支付郵局每筆 15.8 元，降為實體兌獎據點每筆 13 元或 8.5 元，及網路兌獎通路每筆 7 元或 3.5 元（表 4），所需支付手續費由 107 年度之 4 億 9,842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 億 3,565 萬餘元，達成每年節省兌獎手續費 8 千萬元之目標。惟 108 至 110 年度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領獎張數，分別為 2,510 萬餘張、2,286 萬餘張、1,972 萬餘張，兌獎手續費分別為 2 億 1,338 萬餘元、1 億 9,437 萬餘元、1 億 6,769 萬餘元，占當年度兌獎手續費總額之 72.08%、72.20%及 71.16%，占比均逾 7 成，顯示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未能發揮建置兌獎應用系統最大效益，經函請財政部積極宣導民眾透過兌獎 APP 或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網路通路兌獎，以達成兌獎無紙化之目標，並減少兌獎手續費支出。據復：將賡續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推廣網路兌獎服務，並持續優化兌獎 APP，提升民眾利用網路兌領獎之意願，以落實發票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表 4　統一發票兌獎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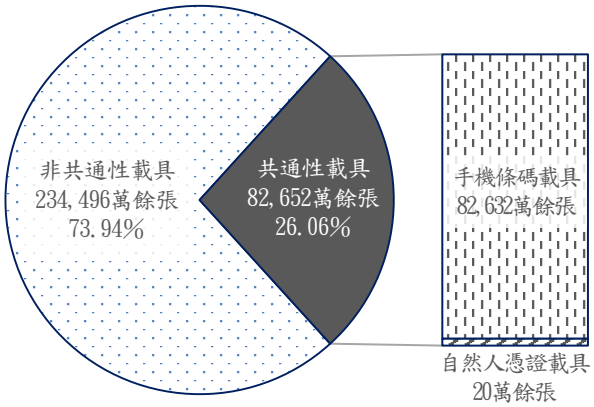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張、千張、新臺幣千元、%

兌獎方式		手續費（單筆）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張數（比率）	金額（比率）	張數（比率）	金額（比率）	張數（比率）	金額（比率）	張數（比率）	金額（比率）
合計			**32,777**	**498,427**	**33,499**	**296,041**	**31,977**	**269,221**	**29,726**	**235,652**
實體據點	紙本發票	13	6,071（18.52）	494,223（99.16）	5,296（15.81）	68,849（23.26）	4,063（12.71）	52,718（19.58）	2,878（9.68）	37,360（15.85）
實體據點	電子發票證明聯	8.5	25,215（76.93）		25,104（74.94）	213,389（72.08）	22,869（71.52）	194,377（72.20）	19,728（66.37）	167,690（71.16）
網路通路	兌獎APP	7			845（2.52）	5,919（2.00）	1,279（4.00）	8,954（3.33）	1,623（5.46）	11,364（4.82）
網路通路	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	3.5	1,489（4.54）	4,204（0.84）	2,252（6.72）	7,883（2.66）	3,765（11.78）	13,170（4.89）	5,496（18.49）	19,237（8.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2.　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又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不利推動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方式兌獎，允宜研謀改善：財政部持續推廣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其中載具包含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載具、自然人憑證載具）及非共通性載具（如公用事業載具、會員載具、信用卡載具等）。經查 110 年度各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計 75 億 3,386 萬餘張，其中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者計 29 億 2,694 萬餘張，占比 38.85%，較 109 年度之 28.05%，上升 10.80 個百分點，雲端發票之推動已漸具成效。惟開立電子發票數量居前 2 名之零售業與餐飲業，其開立雲端發票之張數占比，零售業為 31.93%、餐飲業為 16.33%，即零售業開立 10 張電子發票中，雲端發票僅 3.1 張，餐飲業則僅 1.6 張，顯示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仍屬偏低。另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10 年度雲端發票（含 B2B 及 B2C 發票）儲存於各類載具計 31 億 7,148 萬餘張，其中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者計 23 億 4,496 萬餘張，儲存於共通性載具者計 8 億 2,652 萬餘張（含手機條碼載具 8 億 2,632 萬餘張及自然人憑證載具 20 萬餘張）（圖 2），顯示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惟非共通性載具無法供民眾綁定指定帳戶，不利於推動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方式兌獎，經函請財政部探究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之原因並籌謀改善策略，及宣導民眾將各類載具之雲端發票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

圖 2　110 年度雲端發票儲存於各類載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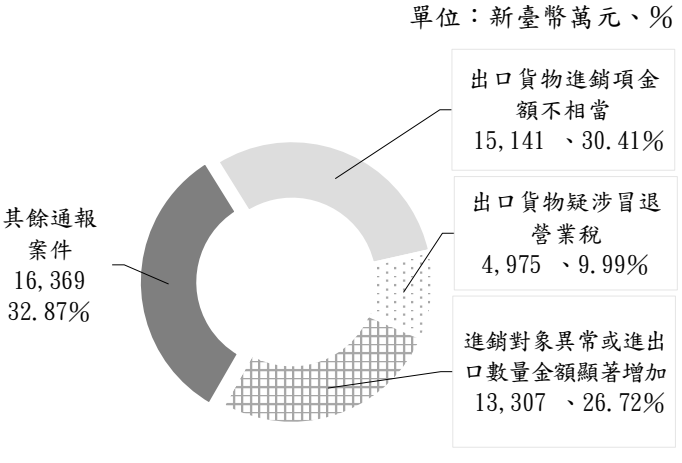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據復：將規劃辦理全國營業人競賽活動，鼓勵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另將輔導行動支付業者及發行會員 APP 之營業人增加綁定手機條碼載具功能，並完善兌獎 APP 使用環境，提升民眾使用雲端發票並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之意願。

（五） 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查核作業，略具成效，惟尚待就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加強選查，且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或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

財政部為防杜逃漏稅捐，督導海關與各地區國稅局依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加強進出口貨物涉有異常案件之通報與查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建構關稅與內地稅資訊交換機制，於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陸續介接 30 項內地稅資料，供關務人員辦理查緝、查價、事後稽核及選案查核業務使用。據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統計，105 至 110 年度海關通報各地區國稅局查核進出口貨物涉有異常案件計 759 件，截至 110 年底止，辦結 705 件，經國稅局查獲涉有異常案件計 398 件，占辦結件數 56.45%，補徵稅款及裁處罰鍰金額合計 4 億 9,793 萬餘元，顯示資訊交換機制提供查核尚具成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依通報案件執行成效彙整明細表分析，部分案件查獲違規成效較佳，舉如：營業人出口貨物進銷項金額不相當，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出口貨物疑涉冒退營業稅；進銷對象異常或進出口數量金額顯著增加，涉有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等類案，上開各類通報件數計 196 件，截至 110 年底止，辦結 180 件，經國稅局查獲涉有異常案件計 153 件，查獲異常比率（85.00%）高於總通報案件同項比率（56.45%），補稅及裁罰金額計 3 億 3,424 萬餘元，占總數 67.13%（圖 3），顯示部分特定違章案件類型查核績效較佳，允宜賡續加強選查；2.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及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其溢付稅額得由國稅局查明後退還。按國稅局為提升營業稅申報退稅審核效率，採分級審核作業，異常案件將註記暫緩退稅，由國稅局函請營業人提供帳證查明後再行辦理退稅。經分析通報查獲違章案件，發現部分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涉有高價低報或低價高報、偽變造不實發票，或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等情，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不符退

圖 3　105 至 110 年度國稅局查核通報案件補稅及裁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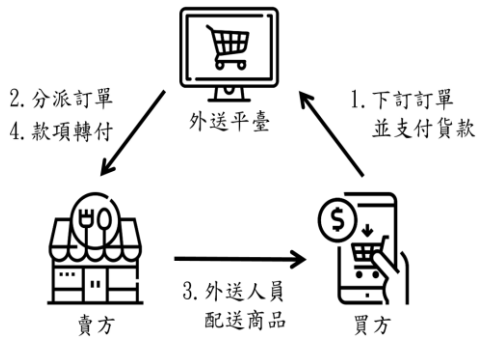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還溢付稅額之規定而補徵稅款，其中甚有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情事；3.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19 條等規定，營業人購進貨物、資產或勞務應取得並保存憑證，倘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就經查明認定之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以下罰鍰。為瞭解營業人出口貨物有無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經運用相關資料檔案勾稽，發現部分營業人銷售額（含出口貨物零稅率銷售額）與進貨及費用等進項金額不相當，加值率〔（銷項金額－進項金額）／銷項金額〕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經分別函請關務署加強選查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及財政部督促國稅局研議將進出口涉有異常類型列為暫緩退稅之分級條件，防杜營業人冒退稅款，並就營業人出口貨物且加值率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納入異常篩選條件加強查核，以擴大關稅與內地稅勾稽之效益。據復：1.將加強選查通報國稅局案件成效顯著且具查核價值之違規類型，並將相關案例列於教育訓練課程教材，以提升關員查核技巧；2.將列管海關通報異常案件，並綜整進出口異常頻仍態樣，將具效度異常風險因子，納入營業稅退稅分級審核之風險條件；3.出口貨物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已通報所轄國稅局查處，並評估將是類案件納入異常選查條件。

（六） 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運用網路交易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惟仍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因應新興網路銷售型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函釋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另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如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便當及餐盒等）倘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有透過網路銷售等情形，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邇來外送平臺興起，消費者透過外送平臺向賣家訂購商品，外送平臺於買方取得商品後將款項轉付賣方，並對賣方收取一定比率之服務費抽成（圖 4）。據國稅局說明，已將營業人於外送平臺之銷售情形列入查核，至個人賣家部分，囿於外送平臺業者未提供賣家相關資訊致難以掌握其銷售情形。經查，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電子發票資料，統計 111 年度個人賣家累計支付外送平臺業者服務費抽成費用，推估其於外送平臺之銷售額逾 850 萬元，且具營業人身分者計 23 案，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另推估銷售額逾 1,200 萬元之個人賣家計 68 案，涉有未按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

圖 4 外送平臺交易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稅情事，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料查核網路交易銷售情形，以防杜逃漏稅負，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已請各地區國稅局查明營業人與個人網路賣家有無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並將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料辦理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七） 國有財產署辦理抵稅實物之管理及處分，間有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不足，及部分案件久懸未結，減損抵稅實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有效發揮抵稅效益。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實物（下稱抵稅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並應儘速處理。國產署依據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及加速處理措施，管理及處分抵稅實物。截至 111 年底止，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合計抵繳金額 2,066 億餘元，其中已處理 812 億餘元，待處理 1,254 億餘元，整體處理比率自 108 年底之 38.22%，微幅增加至 111 年底之 39.31%（表 5）。經查國產署管理及處分抵稅實物情形，核有：1.接管抵稅公共設施用地未及時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或經通知惟未獲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撥用，致接管多年仍未處理結案；抵稅非公共設施用地、有限公司出資額及權利等接管後未積極辦理標售，減損抵稅實效；2.抵稅權利處分價格之核計彈性不足，遇有市價急劇波動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時，無法及時回應市場行情，亟待研議訂定標售底價彈性調整機制；3.部分接管抵稅之公司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迄已 20 餘年仍未結清，主要係因該等公司已解散、或為撤銷、廢止登記狀態，惟未辦理清算作業，致無法續處註銷應收稅款，尚待全面清查盤點久懸未結案件，妥為研議處理方式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據復：1.業通函所屬積極依規定辦理抵稅公共設施用地之撥用，並加強辦理抵稅實物標售作業，暨規劃多元活化措施，期增加抵稅房地之去化方式；2.財政部於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增訂抵稅權利標售底價之彈性調整機制，以加速處分抵稅實物；3.業通函各分署自 113 年起應就久懸未結案件，函詢各國稅局該等公司清算進度，以加速清理結案，並強化抵稅實物之管理。

表 5　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底	108	109	110	111
已接管抵繳金額	**2,014**	**2,037**	**2,044**	**2,066**
待處理	1,244	1,256	1,251	1,254
已處理	770	780	793	812
占比	38.22	38.32	38.82	3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八） 部分市縣政府將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拆分多筆並分列不同年度，核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未合；又地方政府因年關資金調度向中央辦理墊借且未妥適揭露，恐喪失債務管控先機，允宜研謀改善。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等規定，所得稅、貨物稅總收入之 10%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等款項，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前開款項總額之 6%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 94%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原通知各地方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為 2,901 億餘元，實際撥付數為 3,630 億餘元，較預計增加 728 億餘元，另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撥數為 418 億餘元，共計 4,048 億餘元。經查國庫署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支作業情形，核有：1.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由國庫署按月平均撥付各地方政府，並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依據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第 7 點規定，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時，認列為收入。108 至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列帳情形，間有部分市縣政府將同一筆歲入款項拆分多筆且分列不同年度，或帳列於下下年度等情事，地方政府帳務處理方式不一，核與財劃法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未合；2.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人事費等資金調度，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由國庫署辦理地方政府墊借款之撥付及歸扣作業。其中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於 96 年以前即辦理墊借，迄 111 年底止，墊借金額為 5 千餘萬元，惟該公所未於其網站完整揭露借款全貌，恐喪失債務管控先機，允宜督促積極償還，並研酌規範地方政府妥予揭露墊借款項等情事，經函請國庫署研謀改善。據復：1.財政部業函請各地方政府就獲配之第 13 次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視帳務處理期程，全數歸為當年度或次年度收入，不得拆分處理；2.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 113 年設算鄉（鎮、市）公所年關資金調度時，考量墊借款及公共債務餘額，並就墊借款積欠者，採逐年調減墊借款上限為原則辦理；另財政部業通函各市縣政府，應將墊借款項金額及歸還情形於相關網頁揭露，以落實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

（九） 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處理作業機制未臻周妥情形，且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偏低，間有疏於管理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

財政部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前函報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該計畫執行屆期後，接續訂定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度，由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清查被占用土地，並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處理，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占用

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另有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由管理機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分類處理。經查占用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已逐年減少，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早年選列之優先處理案件迄未完成處理，且大面積、長期占用案件仍多等情，亟待持續精進占用處理作業：**按第一、二期計畫列載，國產署所屬每年度應挑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面積最大及價值最高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列管處理至結案，另因被占用使用型態眾多，本部前就使用強度較高、涉違害國土之農地工廠、砂石場等占用案件，函請國產署加強列管處理，該署業清查列管 851 公頃之土地循序處理中（表 6）。經統計自 103 年度執行第一期計畫起迄 111 年底止，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已逐年減少，惟同期間每年處理數量，由 103 年度之 4,265 公頃，增加至 106 年度之 6,016 公頃，嗣又下降為 111 年度之 4,380 公頃（圖 5），且第二期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結果，平均每年度處理約 4,317 公頃，較第一期計畫平均每年度處理量能 4,766 公頃，減少約 449 公頃。另截至 111 年底止，國產署所屬歷年選列被占用土地面積及價值前 50 名優先處理標的，未結案件計 2,372 公頃，其中屬第一期計畫屆期以前者計 810 公頃，間有早年列屬優先處理標的卻未及時續處，任占用人持續占用且積欠使用補償金長達 20 餘年，復未辦理相關債權保全措施，致部分使用補償金罹於時效而無法受償；或保安保護區土地被占用案件，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該署所屬雖於早年選列為大面積占用優先處理標的，規劃以訴訟方式排除侵害，卻未及時續處排除占用事宜，列管優先處理案件迄已 10 餘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又截至 111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列管被私人占用 10 年以上者計 4,534 公頃、被占用面積 1 公頃以上者計 3,637 公頃，占用人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分別高達 7 億餘元及 2 億餘元。經函請國產署就久未結案及大面積、長期占用案件，研訂具體處理時程，並滾動調增年度處理目標，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並維國產權益。據復：近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占用處理量能較第一期計畫稍低，將持續精進處理作為，依案件處理進度分類排定預計辦理期程，積極處理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就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者續處訴訟事宜，後續將視實務處理情形，滾動修正處理目標，以加速去化未結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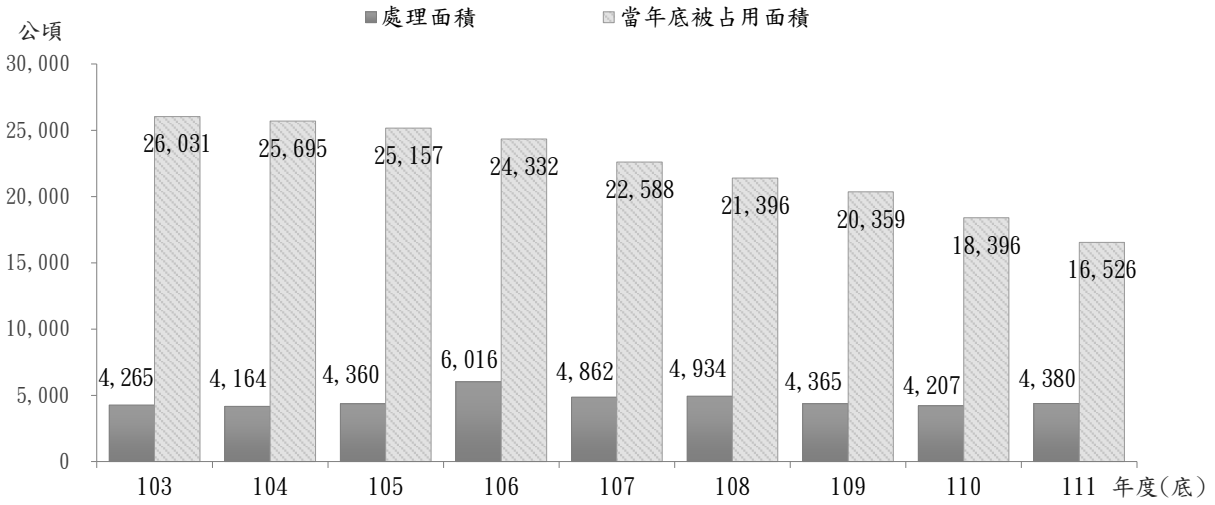
表 6　111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各類使用型態列管處理情形

單位：公頃

項目／型態	合計	處理中	完成處理	其他（註2）
合計	**851.38**	**550.23**	**235.27**	**65.86**
露營場	**100.38**	11.28	89.10	—
砂石場	**144.91**	126.26	18.65	—
農地工廠	**193.53**	138.70	48.03	6.78
機關占用（註1）	**364.98**	230.38	75.51	59.07
公（墳）墓	**47.55**	43.58	3.96	—

註：1.國產署係就機關占用面積大於 1,650 平方公尺者列管處理。
2.經國產署所屬勘查結果，係作農林使用、非屬農地工廠使用型態、或釐清非屬機關占用等。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圖5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2.　國產署為加速占用之處理，訂定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或減半計收機制，惟間有部分案件長年未落實辦理各項排除占用作業，或被占用土地收回後遭複占等情，亟待研謀改善：國產署為增加占用人返還國有土地之誘因，加速占用之處理，於 102 年 3 月 6 日修正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 102 年 3 月 6 日前被占用者，倘國產署所屬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或配合依限騰空交還者，免收使用補償金；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時間已逾所限期日者，或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經撤回訴訟或和解者，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國產署所屬核准免收、減半計收使用補償金案件計 2,950 案，間有早年勘查即確認占用事實，歷經 10 餘年未及時督促占用人騰空返還，遲至近年始發函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嗣以占用人配合依限騰空交還為由，核予免收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或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未獲占用人依限辦理或拖延辦理，期間既未提起民事訴訟，亦未就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積極追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辦理強制執行等，雖終獲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爰核予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惟占用人已獲占用國有土地多年之不當得利，且持續欠繳減半計收之使用補償金，亦有土地收回後再遭同一人複占，或誤核予使用補償金減免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妥為檢討，並研議增加清查及處理量能，以提升執行效益。據復：業強化內部控制及相關配套機制，將使用補償金免收及減半計收情形納入年度業務檢核項目，督促所屬注意適用法令之正確性及一致性，及清查長期占用案件，納入年度計畫分期分區處理，並造冊列管減半計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就逾限未繳納者適時辦理催收作業，以完善管理。

3.　部分占用案件藉由多次送件申租拖延土地返還期程及規避履行清償使用補償金之義務，允宜研議防堵措施並加強追償機制，以維國產權益：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國產署受理民眾申租案件，應追溯收取受理申租案件當月底起至無權使用日之次月止之歷年使用補償金，最長以 5 年為限，超逾 5 年部分，倘屬已判決確定、取得支付命令裁

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仍應予追收，不受最長 5 年之限制。據國產署提供資料，100 至 111 年度申租案件，申請人逾期未繳款訂約致註銷者計 1,415 件，土地面積 208 公頃，欠繳之使用補償金合計 1 億 2,909 萬餘元，其中間有屬早年列管之占用案件，經占用人檢證申租，惟遲未完成繳交使用補償金及審辦期間之租金續以訂約，經國產署所屬註銷該申租案件，並重啟排除占用作業，嗣再接獲占用人第 2 度檢證申租，相關排除侵害訴訟或使用補償金聲請支付命令案暫緩執行，亦即占用人可藉由多次送件申租卻逾期未繳款訂約之方式，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持續欠繳使用補償金，且因該署所屬於上述過程未及時就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辦理債權保全措施，縱其最終配合辦理訂約，依規定僅能追溯收取 5 年之使用補償金，逾 5 年部分無法受償，使占用人獲得多年無償非法占用之不當得利，經函請國產署研議相關防堵措施，並訂定周延之追償機制，以維國產權益。據復：為避免受理申租前占用人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罹於追收時效，業就占用人送件申租經通知繳款訂約逾期未辦理者，訂定處理方式，按欠繳金額排定處理順序依法追收，倘已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且占用人仍未依限繳納者，於占用人申租期間仍應續行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以強化管理措施。

4. 財政部修正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流程相關規定，由各管理機關分級分類處理，惟間有未落實查證土地使用狀況或疏於管理等情，允宜持續檢討精進相關管控作業：財政部為協助各機關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前定期召開年度檢討會議，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預計目標辦理，並於 108 年修正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相關規定，規範各機關應就國有土地遭占用情況分級分類處理，妥善協助安置。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機關、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經管之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計 2 萬 1,939 錄、面積 3,018 公頃，其中以中央主管機關經管之 2 萬 10 錄、面積 2,946 公頃為大宗（表 7），約占整體被占用量值之 9 成，被占用面積前 5 名，依序為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及交通部，年度處理結案率約介於 7.80%至 20.92%間，部分機關處理結案率偏低。又國產署雖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規範管理機關應依自我檢核表逐項填列辦理情形，送交主管機關複核，及由國產署辦理抽核，以掌握占用案件處理情形，惟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年度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時，間有未落實查證土地使用狀況，土地遭占用多年未積極處理；或因身兼主管機關，檢核作業流於形式；或長年未審視土地使用之合法性，待釐清是否涉占用情事及是否合於管理機關業務用途等情，國產署於抽檢量能有限之情形下，亦未及時察覺予以導正，不利國有公用不動產之使用與管理。經函請國產署檢討現行督導管控作業，研謀精進複核機制或抽檢方式，以健全國有公用不動

表 7　111 年底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

單位：錄、公頃

合計		中央		市縣		鄉鎮市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21,939	**3,018**	20,010	2,946	1,570	49	359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產之管理。據復：因該署與各管理機關間無隸屬關係，實務作業有賴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將持續精進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機制，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定期檢討處理成果，另就機關未覈實檢視不動產使用狀況等情，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提醒機關注意覈實列管並依規定處理，俾協助機關加速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

（十） 政府賡續推動國有不動產多元活化措施，惟閒置土地仍多，且間有位處精華地區之非公用房地未妥為規劃利用，或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等，允宜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國有不動產包含公用及非公用兩類，前者主要供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行使職能使用，後者則由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統籌規劃以多元方式開發運用。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國有財產活化收益約介於 627 億餘元至 935 億餘元間，惟同期間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由 107 年底之 18 萬餘筆（錄）、2 萬 159 公頃，增加至 111 年底之 21 萬餘筆（錄）、2 萬 3,864 公頃，閒置面積占整體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之比率，亦由 107 年底之 9.17%，上升至 111 年底之 10.93%（表 8），閒置數量、面積及比率均逐漸增加。又據國產署 111 年 3 月提供資料，國有非公用土地屬可建築用地計 6 萬餘筆（錄）、面積約 1,058 公頃，間有地形方整、坐落精華地區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閒置多年未規劃利用；或原屬畸零不整之土地參與市地重劃後，分回地形方整、鄰路且即可供建築使用土地，仍處閒置狀態；或地上坐落之國有非公用房屋多老舊頹圮，媒合使用量能偏低，導致中央機關長期向民間租用辦公廳舍租金龐鉅等情。另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間有未審慎評估開發需求及方式，或規劃決策反覆更迭，或未積極依所擬計畫自籌興辦財源，或陸續投入設施維護經費卻久未活化轉型使用等，導致財產長期閒置或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業經本部相關審計單位函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及就情節嚴重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該等機關之上級機關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顯示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未落實處理財產長期閒置問題，影響國家資產使用效益。經函請國產署積極盤點可供利用不動產，規劃適宜之活化運用策略，並促請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所屬妥善管理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據復：因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需視周邊發展及市場熱度等契機活化利用，爰有暫時處於閒置之狀態，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及市場動態積極活化；另為利國有公用不動產妥適利用，業函請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所屬妥善管理使用，及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法令知能，以精進管理實務。

表 8　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年底	國有非公用土地		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			
	數量	面積	數量	比率	面積	比率
107	1,696,368	219,861	187,243	11.04	20,159	9.17
108	1,733,987	220,467	198,579	11.45	21,023	9.54
109	1,776,495	219,543	212,589	11.97	22,527	10.26
110	1,807,543	217,989	213,719	11.82	22,940	10.52
111	1,850,467	218,394	219,693	11.87	23,864	1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

（十一） 國有財產署訂定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規定據以執行，惟間有未妥適追蹤案件辦理進度，或巡管未盡確實、久未勘查等情，致出租農地上存在未合法之建物設施，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管控機制，以完善管理。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利所屬辦理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審查作業，訂定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規範承租人倘有興建農業設施需求或已興建補辦申請，應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給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下稱土同證明書）；承租人取得土同證明書後，應於1年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下稱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涉及建築管理者，應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出租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8月底止，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核發土同證明書計2,743案，其中承租人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者僅167案，其餘2,576案無後續辦理資料可稽，顯示國產署所屬於核發土同證明書後，未確實追蹤承租人容許使用申辦及農業主管機關准駁結果，間有核發土同證明書屆期多年，未確認國有出租農業用地現有地上設施之合法性；或承租人雖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惟迄無後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建築執照資料，導致出租土地上存在未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或未符建築法規之建物，卻未及時依約續處改正事宜；2.國產署所屬辦理委外巡管發現地上存在農業設施或增擴建情事，逕以曾核發土同證明書而認定無違約情事，未查明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及依法取得建築執照等，巡管作業未盡確實，且出租農業用地普遍久未勘查或未曾勘查，部分地上建物查無核發土同證明書紀錄，其合法性亦待釐清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檢討精進相關管控機制，以完善管理。據復：1.業全面盤點已核發土同證明書惟尚未結案之案件，造冊列管，並就逾期案件洽農業主管機關瞭解辦理情形，續處至結案，另嗣後核發土同證明書予承租人時，一併副知農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請該等機關作成相關行政處分時告知土地所在地之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以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2.嗣後每年抽選一定比率之出租國有農業用地案件，查閱航照圖資或排定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倘發現地上存在建物、設施，應逐案確認是否合於法令規定，依約處理，以落實出租管理作業。

（十二）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金總額者，未依規定終止租約，租約管理及欠租催收作業有欠允適；另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迄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亟待積極列管續處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事宜，以維國產權益。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規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所屬對於積欠租金之承租人，應循催告限期繳納、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聲請強制執行等程序辦理催收；於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返還租賃物，倘未配合辦理，即以占用列

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並依租約約定及民法相關規定請求返還租賃不動產。經查國產署所屬辦理租約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達 2 年之租金總額者，尚未依規（約）定終止租約案件計 771 件，欠租總額 1,727 萬餘元，衍生承租人積欠多年租金仍得繼續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有欠公允情事，又耕地出租案件，欠租已達 2 年且租期屆滿多時，未列管辦理勘查確認承租人是否繼續耕作，俾續處催辦續租換約或終止租約事宜，及以前年度選列優先處理標的歷時多年遲未辦結，租約管理及欠租催收作業均欠允適；2.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迄未騰空返還原租賃土地案件，計有 7,120 件、1 萬 1,945 筆（錄）土地、面積約 2,290 公頃，部分案件係因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約約定，國產署所屬主動終止租約案件，然長年未列管續處排除占用事宜，甚至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任占用人持續無償違規使用國有土地，致使用補償金超逾 5 年部分因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未能追償，其中尚包含林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國產署所屬任占用人濫墾、濫葬、濫建或濫植，影響森林生態、公共安全及國土保育，未妥善管理國有財產，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列管追收均欠允適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國產署業函請各分署列管續處欠租達 2 年租金總額，尚未終止租約案件，及全面清查涉不定期租賃關係案件，積極依相關規定與年度催收欠租計畫，落實辦理各項催收程序，以強化租約管理；2.國產署業就高價值、大面積或涉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生態敏感之占用案件，納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之優先處理標的，並督促各分署確實依規定處理排占及使用補償金收繳事宜，以維國土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

（十三） 財政部暨所屬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可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及保障人員生命安全，惟辦理過程仍有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履約管理及計畫評核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強化精進。

政府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滾動檢討各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新建需求後，由內政部提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修正計畫，內容包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工作等，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8 日核定，期能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並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財政部依據上開計畫擬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中央自辦）（公務）－財政部所屬」計畫，計畫經費 9,431 萬餘元，規劃於 111 年度辦理該部關務署基隆關東岸儀檢辦公室、國庫署南投支付大樓、北區國稅局新莊及信義稽徵所、國有財產署愛國西路財政大樓前後棟等 5 處耐震補強工程等（表 9），惟執行過程因工程設計圖說送第三方單位審查超出原預估時間、部分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等影響，展延計畫期程至 112 年 11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耐震補強工程漏未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亟待適時檢

討建置相關審議機制或授權規定，俾利所屬有所遵循，以符合法令規定；2.技術服務案決標後未儘速通知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迨至廠商完成保險後始要求開始履約，影響後續耐震補強工程之推動；3.個案作業計畫年度目標之評分標準非屬年度內可達成事項，影響計畫評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擬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工程建造經費未達1億元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2.爾後辦理相關技術服務案，將於決標後儘早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以利工程之推動執行；3.嗣後辦理相關作業計畫擬訂及調整時，將注意年度目標之評分標準是否合於規定，以免影響計畫評核作業。

表9　111年度財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耐震補強工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招標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關務署基隆關	東岸儀檢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8,555,000	111/10/4	8,411,606
2	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支付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7,369,861	111/9/22	7,260,000
3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	26,726,250	111/12/6	25,649,999
4	北區國稅局	信義稽徵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4,764,933	111/12/23	13,143,130
5	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愛國西路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屋頂防水、外牆整修等）統包工程	229,885,805	111/1/18	229,885,805

註：1.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耐震補強工程，因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合署辦公，爰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主辦。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十四）　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因國產管理機關作業鬆散，又未落實不定期巡查作業，遭業者濫闢為水泥柏油地並反覆堆置貨櫃占用多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前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儲運公司）申請專案讓售該公司及其貨櫃集散場域內使用之新北市汐止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讓售。案關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北區分署就長榮儲運公司汐止貨櫃站內國有土地遭違法濫闢面積超過1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33年，未依規通報妥處，且對其長年遭占用事實，僅因勘查時現況已騰空，即免收使用補償金計2,904萬餘元，嗣後又任其持續遭違法占用，違失情節重大：長榮儲運公司將汐止貨櫃站內國有土地闢建為專屬貨櫃車專用道，以及鋪設水泥柏油地堆置貨櫃、拖架等非定著物，面積超過1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33年。經查北區分署於78及97年勘查長榮儲運公司申請續租汐止貨櫃站內屬法定山坡地之國有林地時，該等國有土地均遭違法濫闢並堆置大量鋼鐵、貨櫃，惟該分署未持續督促恢復造林與移交林務機關接管及收取損害賠償金，任令國有土地遭濫闢，嚴重損及國產權益。嗣北區分署於101年辦理當年度加強清理占用計畫，對於計畫

所列之長榮儲運公司汐止貨櫃站內所有國有土地遭占用情形，於最終處置時僅憑複勘現況已騰空，即解除占用列管與免收使用補償金 2,904 萬餘元，其勘查及管理作業鬆散，影響國產管理效能；後續亦未就依規免收使用補償金案件辦理不定期巡查，任令國有土地長年持續遭違法占用。北區分署對長榮儲運公司汐止貨櫃站內國有土地之勘查及管理作業，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 111 年 8 月 5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12.5.10 監察院公報第 3319 期）。

2. 北區分署就新北市汐止區部分貨櫃集散站之站內遭濫闢及堆置貨櫃國有土地，未依規妥處：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集散站涉及濫闢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1475 地號之保護區國有土地，或將其作為堆置貨櫃違法營運，惟北區分署卻長期列管為雜林，且於 110 年 5 月參與會勘後，仍無視其遭濫闢及長期占用事實，嚴重影響國產權益。另北區分署 103 年 5 月勘查中國貨櫃運輸公司五堵貨櫃集散站內保長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未就現況已遭占用事實予以查處，嗣 106 年 6 月通知該公司繳交該土地之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計算起始日，又未以 103 年 5 月勘查已發現占用事實積極處理，損及國庫權益；嗣後又未詳查其持續遭占用成因並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即以複勘時現況已騰空為由而免收使用補償金，任由國有土地長年持續遭占用（圖 6），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控管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北區分署已全面清查、盤點該區貨櫃集散站業者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製作相關清冊及處理情形表，每月更新清冊陳報國產署列管追蹤；另就已收回土地，將以多元方式加速活化運用，如因受限個案土地情況無法活化者，儘可能施作圍籬等阻隔設施，避免再遭占用情事。

圖 6 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國有土地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及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資料。

（十五） 機關經管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有助解決民眾洽公或地區停車問題，惟部分停車場域未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公有停車場因未收費，且坐落市區或觀光景點，停車率高，難以排除久占之情形，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研謀改善。

依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公有土地計有 410 萬餘筆，面積合計為 229 萬餘公頃。由於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價格高昂，因此公有土地常遭占用，近期媒體亦多有相關報導，如公有土地停車亂象（舉如：「臺南善化火車站前停車紛亂 朝收費管理規劃」、「免費停車場還能遮陽 周轉率 0 居民氣炸」等）、國內露營風氣提升衍生風景區之停車場遭長占夜宿（舉如：露營車占公用停車場夜宿，民怒批當自家後院）、霸占公有停車場或占用公有土地又另行收費（舉如：「里長竊佔里民會堂停車位出租牟利百萬」、「囂張業者占用公有地還收停車費」）等。依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507890 號函說明，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應就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基於公用財產依法管用合一，各機關學校均應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請未訂定者儘速辦理訂定。經查各級政府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管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 機關經管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之停車場域面積合計 15 萬 8,912 平方公尺，提供小汽車停車位數量 1,681 格（表 10），尚未依上開財政部函示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且部分場域未進行管理或管理情形未臻周延；另部分公有停車場因未收費，且坐落市區或觀光景點，其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亦設有收費停車場，以致停車率高，難以排除久占之情形，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2.國有財產署經管公有土地遭私人占用作為停車使用，或甚至遭竊佔作為收費停車及營業使用，未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另經管公有土地為機關占用作為供公眾停車或機關作為收費停車使用，未協調該等機關研擬妥適合作方案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具函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之公有土地作為停車使用者，確實清查使用情形，並視個案狀況強化土地管理，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其他適當管理規範，以加強政府資產活化運用。

表 10　截至 112 年 5 月底機關經管土地供公眾停車未訂定管理辦法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格

項次	管理機關	停車場面積	停車位數量
合計		**158,912**	**1,681**
1	農業委員會	15,944	28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08	57
3	內政部	1,876	48
4	國防部	14,242	—
5	法務部	8,962	202
6	經濟部水利署	8,578	80
7	交通部	69,361	458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7,741	548

註：1.部分場域因年代久遠無法查詢或現場無劃設格線等情事，無法列入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提供資料。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財政部為健全營業稅稅籍管理，督導國稅稽徵機關訂定營業稅查核作業計畫，惟仍有蒐集網路交易課稅資料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稽徵機關尚未掌握網路個人賣家透由外送平臺之課稅資料，致未能輔導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財政部訂定計畫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作業，惟計畫屆期後相關事務回歸經常性業務辦理，間有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低度利用、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精華地區大面積可建築非公用不動產未妥為規劃利用等，整體活化量能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因閒置之國有不動產仍多，活化量能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處理中	
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閒置頹圮，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珍貴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4 年度賸餘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適時因應，並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財政永續。	
（二）全球稅改方案將於 2023 年實施，政府如未能適時導入，恐將喪失跨國企業利潤之課稅權並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允宜評估導入之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	
（三）財政部於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減輕部分納稅人之租稅負擔，惟現行綜合所得稅稅制因部分資本利得長期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致未能有效達成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又採用列舉扣除之高所得者存有降低稅負空間，允宜檢討稅制及扣除額之合宜性。	

表 1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貨物稅條例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已增訂相關減免措施，有助推動能源政策，惟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未盡合宜，允宜積極推動稅制改革，俾兼顧國家政策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	
（五）海關為精進通關作業及提升便捷效能，持續優化各項業務，惟空運快遞貨物儀檢關員執勤負荷重、對報關業者之違章裁罰仍未明定執行標準，且間有納稅義務人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邊境安全及維護租稅公平。	
（六）關務署整建各類緝毒設備，以強化緝毒作為，惟關員取得 X 光檢查儀設備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仍少、高雄關建置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執行進度落後，又緝毒犬隊之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犬隊之建置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七）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惟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未臻充分完整，允宜研議於彩券記載中獎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八）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眾多，國有財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間有部分案件疏於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清理進度停滯，或未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等，亟待檢討提升處理成效，落實土地管用合一。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業者長期占用營利，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規定妥處，且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使用補償金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未能有效遏阻惡性占用，亟待檢討妥處。	
（十）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占用人濫墾、開發建築、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之排除占用及改正事宜，間有處理進度緩慢，致水土資源流失惡化等情事，亟待加強處理及訂定管控機制，以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十一）財政部配合實務需要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管理措施，惟有關養殖事業使用土地之出租管理，間有因適用不同出租法規，致租約約定及履約管理機制不同，且相關放租作業程序久未檢討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放租管理機制。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及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工程及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工程，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 億 5,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8,8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1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2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5,202 萬餘元（128.73%），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3 萬餘元（80.04%）；應收保留數 354 萬餘元（19.96%），主要係教育部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47 億 4,296 萬餘元，因教育部辦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投校區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130 萬餘元，合計 2,753 億 9,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 億 1,04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 億 2,00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676 億 3,146 萬餘元（97.18%），應付保留數 23 億 6,326 萬餘元（0.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99 億 9,4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 億 9,954 萬餘元（1.96%），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 億 9,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154 萬餘元（50.93%），減免（註銷）數 7,543 萬餘元（1.68%），主要係體育署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游泳課程及校園運動場地設施改善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1 億 3,276 萬餘元（47.40%），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及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加強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惟就讀STEM領域之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潛藏高階教研人才斷層之隱憂；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減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落實蔡總統就職演說揭示我國必須匯聚各方人才，除全力爭取國際上最頂尖技術、研發及管理人才，讓臺灣產業團隊能夠更加國際化，擁有全球競爭視野和能力，更要與國際進一步接軌，將在雙語及數位領域上，培養更多本土菁英，讓產業有更強國際競爭力等內容，爰協同相關部會研擬「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提出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並由教育部推動漸進擴充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系所每年招生名額、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強化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等相關工作項目，以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科技發展，國內對於 STEM 相關專業人才需求持續增加，惟大專校院 STEM 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允宜賡續精進 STEM 領域人才培育之具體策略及作為，提供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載述，面對人口結構改變，以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機器人、生物醫學等創新科技的日新月異，將衝擊並翻轉未來產業與職場生活樣態，人才培育未來必須應我國未來產業領域發展需求，透過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等機制，培育具備專業能力、數位科技涵養及跨域創新能力之專業人才。另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載述，我國工業與服務業專業人才短缺人數自 104 年起持續增加，由 3.2 萬人增為 110 年之 4.3 萬人，110 年專業人才短缺已占全體短缺之 17.5%，主要為資訊科技、科學、統計及工程等 STEM 領域相關職業，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未來對於 STEM 相關專業人才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教育部為強化 STEM 領域人才培育，每年依照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提供大專校院各部會研提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作為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參考，並邀請各部會共

同參與審核作業，持續推動包括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等。據教育部統計，107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計有 1,244,822 人、1,213,172 人、1,203,460 人、1,185,830 人及 1,140,089 人，其中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分別為 390,364 人、383,104 人、382,844 人、385,224 人及 379,515 人，占總學生人數 31.36%、31.58%、31.81%、32.49%及 33.29%（表 1），就讀 STEM 領域學生占比雖略有提升，惟近 5 學年度學生人數除 110 學年度略有增加外，整體仍呈現減少趨勢；另比較 111 學年度就讀 STEM 領域學生 379,515 人與 102 學年度 447,745 人，10 學年度減少 68,230 人，減幅達 15.24%（同表 1）。顯示我國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對於 STEM 相關專業人才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惟近 5 學年度就讀 STEM 領域學生呈現減少趨勢，存有無法滿足我國未來產業領域發展需求之風險，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精進 STEM 領域人才培育之具體策略及作為，以提供我國 AI 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據復：將持續透過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推動產業碩士專班、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持續督導及協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運作，以強化產業競爭力等策略，提升我國科技人才之儲備及科技研發能量。

表 1　我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	STEM 領域學生	
			占比
102	1,345,973	447,745	33.27
107	1,244,822	390,364	31.36
108	1,213,172	383,104	31.58
109	1,203,460	382,844	31.81
110	1,185,830	385,224	32.49
111	1,140,089	379,515	33.29
111 較 102 學年度增減	- 205,884	- 68,230	

註：1.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統計進階查詢系統資料。

2.　推動鼓勵女性就讀 STEM 領域計畫，有助於女性科技人才之養成，惟部分領域人數呈現下跌趨勢及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尚待賡續精進各項措施，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暨達成性別平等教育之永續發展目標：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17 年發行之「女性 STEM 教育報告（Cracking The Code:Girls'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STEM）」載述，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其中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近年提升女性投入 STEM 領域及培養女性科技人才已是世界各國關注之議題，其調查全球 115 國發現，女性 STEM 人才顯著少於男性，尤其於高等教育階段差異最大。教育部為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推動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將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等女性支持面列入計畫內容，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據教育部統計，107 至 111 學年度就讀 STEM 領域女學生人數占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 23.77%、24.20%、24.68%、25.14%及 25.67%（表 2），女學生人數

表 2　我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女學生人數概況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合計			工程、製造及營建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總人數	女學生		總人數	女學生		總人數	女學生		總人數	女學生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7		**390,364**	**92,789**	23.77	244,825	44,379	18.13	62,300	25,830	41.46	83,239	22,580	27.13
108		**383,104**	**92,716**	24.20	241,483	45,027	18.65	61,257	25,587	41.77	80,364	22,102	27.50
109		**382,844**	**94,468**	24.68	241,246	46,211	19.16	60,296	25,656	42.55	81,302	22,601	27.80
110		**385,224**	**96,857**	25.14	241,193	47,719	19.78	60,468	25,701	42.50	83,563	23,437	28.05
111		**379,515**	**97,408**	25.67	237,180	48,511	20.45	59,252	25,057	42.29	83,083	23,840	28.69
111 較 107	增減數	**－ 10,849**	**4,619**	1.90	－ 7,645	4,132	2.33	－ 3,048	－ 773	0.83	－ 156	1,260	1.57
學年度	%	**－ 2.78**	**4.98**		－ 3.12	9.31		－ 4.89	－ 2.99		－ 0.19	5.58	

註：1.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統計進階查詢系統資料。

逐漸增加，占比亦逐漸提高。再以 STEM 領域之類別觀察，其中「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111 學年度女學生人數為 48,511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44,379 人增加 4,132 人（9.31%）;「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111 學年度女學生人數為 23,840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22,580 人增加 1,260 人（5.58%），惟「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111 學年度女學生人數為 25,057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25,830 人減少 773 人（2.99%），呈現下跌趨勢（同表 2）。另 11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除「資訊通訊科技」領域略高於全球比率（28%，高 0.69 個百分點）外，「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分別為 42.29%、20.45%，仍低於全球平均比率（55%、27%）12.71 及 6.55 個百分點（表 3）。顯示部分 STEM 領域女性就讀人數呈現下跌趨勢及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經函請教育部賡續推動相關措施，提升女性學生就讀 STEM 領域人數，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暨達成性別平等教育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將賡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另已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納入女性學生及教研人員相關指標，強化校內跨領域女性學生比例，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

表 3　11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與全球比較

單位：%、百分點

領域 / 區域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工程、製造及營建
全球	55.00	28.00	27.00
我國	42.29	28.69	20.45
差距	－ 12.71	0.69	－ 6.55

註：1.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 STEM 領域，尚有「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未列入本表比較。
2.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7 年「女性 STEM 教育報告」及教育部網站資料。

3.　配合政府加速產業轉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惟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就業待遇不如預期，影響學生攻讀意願，潛藏高階教研人才斷層之隱憂：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推動重點包含：(1)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

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2)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3)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110及111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3,700萬元、1億2,500萬元，執行數1億611萬元、1億805萬元，執行率77.45%、86.44%。經查111學年度日間學制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較核定招生名額減少795人，主要係科技類減少614人最多，社會類減少120人次之、人文類減少61人再次之，且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未招滿人數，較110學年度分別增加188人、37人、7人（表4），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影響高階教研人才培育。次查99至109學年度取得博士學歷（日間學制，下稱博士）、碩士學歷（日間學制，下稱碩士）、大學學歷(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稱大學)之畢業生，分別為33,078人、418,102人及2,146,278人。同期間博士、碩士、大學畢業生，其畢業後就業人數分別為26,995人、284,821人及1,425,085人（表5），其中碩士畢業就業比率（就業人數／畢業人數，下同）自99學年度之55.91%增至109學年度之81.46%，增加25.55個百分點；大學畢業就業比率自99學年度之51.73%增至109學年度之77.03%，增加25.30個百分點，政府針對碩士及大學畢業生尋職及就業輔導措施已具成效，有助於充實產業人力，惟博士畢業就業比率自99學年度之83.56%減至109學年度之72.52%，減少11.04個百分點，且108及109學年度畢業之博士，畢業後就業比率分別為71.54

表 4　日間學制博士班新生註冊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 類別	110			111		
	核定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減數	核定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減數
合計	**4,899**	**4,336**	**- 563**	**4,915**	**4,120**	**- 795**
人文類	931	877	- 54	916	855	- 61
社會類	897	814	- 83	908	788	- 120
科技類	3,071	2,645	- 426	3,091	2,477	- 6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料。

表 5　博士、碩士、大學畢業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畢業人數	就業人數	比率	畢業人數	就業人數	比率	畢業人數	就業人數	比率
合計	**33,078**	**26,995**		**418,102**	**284,821**		**2,146,278**	**1,425,085**	
99	3,266	2,729	83.56	41,411	23,151	55.91	195,604	101,178	51.73
100	3,277	2,694	82.21	41,368	24,084	58.22	198,307	108,291	54.61
101	3,486	2,860	82.04	40,996	24,363	59.43	195,096	110,711	56.75
102	3,476	2,861	82.31	40,390	25,096	62.13	198,101	119,463	60.30
103	3,419	2,853	83.45	38,325	24,608	64.21	199,777	130,027	65.09
104	3,066	2,553	83.27	37,211	26,125	70.21	203,237	138,742	68.27
105	2,894	2,435	84.14	36,436	25,681	70.48	200,550	143,452	71.53
106	2,725	2,293	84.15	35,843	26,328	73.45	199,892	148,266	74.17
107	2,489	2,130	85.58	35,317	28,142	79.68	196,355	149,133	75.95
108	2,491	1,782	71.54	35,029	28,100	80.22	183,558	140,404	76.49
109	2,489	1,805	72.52	35,776	29,143	81.46	175,801	135,418	77.03

註：1.畢業後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1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學年度畢業，分別於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年度有投保資料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72.52%，均低於同期間畢業之碩士及大學（同表5）。且據中央研究院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專題報告載述，高教科研領域正面臨人才斷層危機，學生就讀博士班意願不足，主要係就讀期間獎學金平均約2萬餘元，與業界薪資差異大、畢業後就業市場前景及薪資待遇不具吸引力之現實。綜上，攻讀博士學位除須投入大量學習及研究時間外，尚須負擔高額學費及生活費，畢業後面臨就業不易及薪資不具吸引力，將影響學生攻讀博士學位意願，潛藏大學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經函請教育部研議提高博士級人才薪資待遇機制及增加學生攻讀博士之誘因，以充實我國高階教研人才，增進高等教育品質，協助產業提高附加價值。據復：刻正規劃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方案，並參考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提報之「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書面報告，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估合作推動博士生獎助學金之措施，鼓勵學生就讀博士，以厚植高教學術研究能量。

4. 新南向國家學生為我國境外生最主要來源地區，惟學生來源集中於越南等少數國家，允宜加強招收其他國家學生，以擴大生源基礎：依據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載述，少子女化造成我國學生人數持續減少，致使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缺口不易立即補足，加以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已成常態，世界各國莫不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人才，以促進國家經濟創新轉型發展。教育部自 106 年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嗣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 111 年度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經查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 103,658 人（其中學位生 66,917 人，非學位生 36,741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129,207 人減少 25,549 人，主要係大陸研修生減少 20,575 人（表 6）；其中屬新南向國家學生計 66,087 人，占境外生人數比率之 63.75%，為境外生最主要來源地區，惟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主要來源國集中於越南（23,728 人）、印尼（16,639 人）、馬來西亞（12,378 人）等 3 國（表 7），占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人數之比率合計為 79.81%，其餘 15 個新南向國家境外生僅占 2 成；另新南向國家境外生自 107 學年度之 53,099 人（占同學年度境外生 129,207 人比率之 41.10%），增至 111 學年度之 66,087 人（占 63.75%），增加 12,988 人，增

表 6　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外國學生	僑生	陸生		外國交換生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大陸研修生	海青班
107	**129,207**	**61,970**	28,389	24,575	9,006	**67,237**	5,242	10,630	28,399	20,597	2,369
108	**128,157**	**63,530**	31,811	23,366	8,353	**64,627**	5,766	7,846	32,457	16,696	1,862
109	**90,895**	**62,387**	32,040	24,315	6,032	**28,508**	2,475	3,785	20,674	—	1,574
110	**94,579**	**65,383**	34,535	26,555	4,293	**29,196**	5,190	2,686	20,145	—	1,175
111	**103,658**	**66,917**	35,512	28,284	3,121	**36,741**	5,190	2,686	27,808	22	1,035

註：1.海青班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幅約 24.46%，近 5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占比大幅成長，惟 107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境外生最大來源國為馬來西亞，其至 111 學年度之人數 12,378 人反較 107 學年度之 16,640 人減少 4,262 人，減幅約 25.61%，主要係該國大學增加招生人數及學生至其他國家留學。綜上，新南向國家學生為我國境外生主要來源地區，占比呈增加趨勢，7 成集中於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 3 國，惟馬來西亞來臺學生人數呈現不增反減之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加強招收其他國家學生，擴大生源基礎。據復：已滾動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依據學校招生成果調整招生政策及補助經費，以多元增加國際生源。

表 7　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人數	主要來源國		越南	印尼	馬來西亞
		合計	占比			
107	53,099	**41,804**	78.73	13,324	11,840	16,640
108	57,143	**46,378**	81.16	16,594	14,280	15,504
109	55,209	**46,156**	83.60	17,540	15,593	13,023
110	60,548	**47,362**	78.22	18,821	16,020	12,521
111	66,087	**52,745**	79.81	23,728	16,639	12,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推動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有助重點產業發展，惟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較少，允宜研謀善策，吸引僑外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以補足人才缺口，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依據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載述，在數位經濟發展下，我國對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快速成長，惟少子女化造成學生人數持續減少，致使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缺口不易立即補足，政府需強化國際關鍵人才延攬力道。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發會移民政策規劃，推動大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經查僑外生畢業人數自 107 年度之 9,431 人增至 111 年度之 13,650 人，增加 4,219 人；僑外生獲聘僱許可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次自 107 年度之 4,985 人次增至 111 年度之 13,812 人次，增加 8,827 人次（177.07%）（表 8），僑外生畢業人數及留臺工作人數呈增加趨勢。復查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僑外生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30,688 人增至 111 學年度之 38,375 人，計增加 7,687 人（25.05%），其中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學生之占比，自 107 學年度之 63.23%增至 111 學年度之 66.84%，增加 3.61 個百分點；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學生之占比，自 107 學年度之 48.52%減至 111 學年度之 47.84%，減少 0.68 個百分點。111 學年度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47.84%）較新南向國家僑外生（66.84%）少 19 個百分點（表 9）。綜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有助我國重點產業發展，近 5 年僑外生畢業人數及留臺工作人數呈增加趨勢，又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其就讀重點領域科系之人數及比率呈增加趨勢，惟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減少，且較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少約 2 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因應，以補足關鍵人才缺口，促

表 8　僑外生畢業人數及聘僱許可人次

單位：人、人次

項目＼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僑外生畢業人數	9,431	10,525	10,224	11,026	13,650
聘僱許可人次	4,985	5,976	7,617	10,335	13,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勞動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9　僑外生就讀大專校院重點領域科系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重點領域科系合計	新南向國家					非新南向國家				
		合計	重點領域科系		非重點領域科系		合計	重點領域科系		非重點領域科系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7	**30,688**	**36,430**	23,033	63.23	13,397	36.77	**15,776**	7,655	48.52	8,121	51.48
108	**32,937**	**39,268**	25,717	65.49	13,551	34.51	**15,102**	7,220	47.81	7,882	52.19
109	**34,034**	**39,872**	26,493	66.45	13,379	33.55	**15,636**	7,541	48.23	8,095	51.77
110	**37,022**	**42,926**	28,717	66.90	14,209	33.10	**17,169**	8,305	48.37	8,864	51.63
111	**38,375**	**44,717**	29,888	66.84	14,829	33.16	**17,741**	8,487	47.84	9,254	5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進國內產業發展。據復：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僑外生就讀重點產業科系，學生來自新南向國家及印度、俄羅斯等其他非新南向國家。

（二）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水準及維護弱勢學生平等受教權，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教研環境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活扶助，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為改善長期以來競爭性經費所衍生出大學 M 型化發展，過多指標造成大學同質化發展等問題，於 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下稱高教深耕計畫），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引領大學依其定位多元發展，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達成「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等目標。該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競爭力）」，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32 億 9,77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21 億 402 萬餘元，執行率 98.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已有大學躍進世界百大之列，惟近年來部分頂尖大學國際排名退步，潛藏國際競爭力下滑之隱憂，允宜督促學校強化教研環境及落實執行具國際競爭優勢項目，以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高教深耕計畫以「全校型計畫」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使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並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清華、陽明交通及成功大學等 4 校（下稱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執行全校型計畫，分為全校目標、人才培育與延攬、國際學術研究及產學國際化等 4 大面向執行，部訂 14 項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下稱共同指標）。依據教育部 104 年「國立臺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載述，國際學術績效評比指標日趨多元，不同評比指標與運作模式亦不盡相同，且不同指標各有不同重點，可作為各校發展參考及借鏡。爰參採大學排名系統作為輔助，檢視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之世界競爭力及計畫執行成效，經查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排名系統表現，112 年度與 107 年度比較，除陽明交通大學名次提升外，其餘 3 校皆下降（表 10）；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表 10　全校型計畫獲補助學校世界大學排名評比

單位：名次

評比機構 / 年度 / 學校名稱	QS						THE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臺灣大學	76	72	69	66	68	77	198	170	120	97	113	187
清華大學	161	163	173	168	180	177	301-350	401-500	351-400	351-400	351-400	501-600
陽明交通大學	207	208	227	240	268	202	401-500	501-600	501-600	501-600	301-350	501-600
成功大學	222	234	225	234	252	224	501-600	501-600	601-800	501-600	601-800	601-800

註：1.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本表 107 至 110 年度為國立交通大學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 QS 及 THE 世界大學排名網站資料。

Education Magazine, THE）排名系統表現部分，除臺灣大學名次提升外，其餘 3 校皆下降（同表 10）；另上開 4 校之世界大學排名系統表現未如華人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下同）頂尖大學，且差距擴大（如：QS 排名，臺灣大學自 107 年度之第 76 名，微幅退步至 112 年度之第 77 名；北京大學則自 107 年度之第 38 名，進步至 112 年度之第 12 名），甚至被原本排名落後之大學超越（如：QS 排名，臺灣大學於 107 年度排名第 76 名，優於浙江大學第 87 名，惟 112 年度臺灣大學排名第 77 名，落後浙江大學第 42 名）。另查「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成長情形」、「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成長情形」、「國際合作研究論文發表數以及發表品質成長情形」及「高引用率（HiCi）論文逐年成長情形」等 4 項共同指標與 QS 排名系統之「國際師資比例」、「國際學生比例」及 THE 排名系統之「國際化程度」、「論文引用」指標等具有對應關係。經分析 112 年度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與華人地區頂尖大學於世界大學排名系統各指標之評比表現，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在 QS 排名系統指標「國際學生比例」1 項，評比分數介於 19.1 分至 32.6 分，均低於平均數（49.9 分），且在「國際師資比例」1 項，評比分數介於 17.7 分至 27.8 分，均低於平均數（64.7 分）1 個標準差（36.8 分）以上，另因 THE 排名系統自 2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僅以排名達前 200 名之臺灣大學進行分析，該校於 THE 排名系統指標「國際化程度」及「論文引用」等 2 項亦均低於平均數（65.9 分及 72.6 分）。綜上，我國已有大學躍進「世界百大」之列，象徵高等教育從區域走向全球，惟部分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國際排名退步、我國頂尖大學排名未如其他華人地區學校，且差距擴大，潛藏國際競爭力下滑之隱憂，有待督促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持續強化教研環境及落實執行具備國際競爭優勢項目，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已增加國際化專章，並新增相關績效指標，以協助學校提升國際化程度。

2.　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已有相當國際能見度，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待提升，允宜督促學校強化課程與實務連結，以提升畢業生國際競爭力：高教深耕計畫書載述，近年來產業發展面臨瓶頸，年輕學子面臨嚴重學用落差問題，教育產出人才與企業期待不符，關鍵不在於科系專業是否配合產業，而係大學教育是否教導學生就業核心能力；另在大學教育普及化趨勢下，人才之培育應符合社會所需，教學內容及方法必須能促進學生就業力，大學教育應注重學生就業面需求，包含加強產學合作及提早實習。此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計畫之前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近年產業變遷大，學校應強化人才培育及產

業需求之連結，培育高階人才亦應考量畢業生對社會與產業影響力，以擴展學生世界觀、培育頂尖人才。經統計獲計畫補助之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畢業生赴國外一流大學就學人數，自 107 年度之 558 人，成長至 111 年度之 700 人，惟依英國 QS 機構於 2022 年 9 月公布之「2022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臺灣大學第 51 名、交通大學第 141 至 150 名區間、成功大學第 161 至 170 名區間、清華大學第 251 至 300 名區間，與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北京清華大學第 6 名、香港大學第 10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17 名）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另據英國 Times 泰晤士報於 2022 年 11 月公布之「2022 全球大學就業排行榜」，我國計有臺灣大學（第 85 名）、清華大學（第 215 名）進榜，其排名亦不如其他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8 名，北京大學第 14 名，香港科技大學第 30 名）。顯示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經國際評比結果，雖已有相當能見度，具備國際移動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惟相較華人地區最佳排名學校，仍有進步空間，有待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人才培育，加強課程與實務連結，擴展學生世界觀，俾加速提升我國畢業生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已將「產學合作連結」納入推動面向，並新增相關績效指標，強化課程與實務連結方面，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3. 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惟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部分學校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人數不減反增，各項助學措施允宜檢討強化：據相關學者研究文獻指出，學期中課餘時間選擇工讀者，學習成就大多不及無工讀者，惟許多弱勢學生迫於生活壓力未能專心於課業，學習成就低落，畢業後難以爭取較佳薪資待遇之工作，導致高等教育無法有效協助弱勢學生真正脫離弱勢。爰教育部鼓勵各校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之學習輔導機制，讓弱勢學生即時獲得經濟援助。另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之「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輔導各大專校院落實弱勢學生助學機制常態化，同時引導學校透過校友及企業認養計畫等管道，尋求外部資源挹注；教育部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依據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經查大專校院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72 校每位弱勢學生每年均分配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完善就學計畫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弱勢學生數）自 109 至 111 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同期間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8 校則皆未達 1 萬元且呈逐年遞減趨勢（表 11），另 109 至 111 年度每位弱勢學生每年平均學習輔導經費未達 5,000 元者，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49 校，各年度受影響之弱勢學生數計 6 萬 3,956 人、6 萬 124 人及 5 萬 6,231 人，其中屬公立一般大學 6 校、私立一般大學 8 校、公立技專校院 2 校、私立技專校院 33 校，多集中於私立技專校院，係因各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高、向外部募款收入執行情形欠佳，連帶影響教育部相對應之獎勵補助所致。次查大專校院 108 至 110 各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因經濟困難仍在休學人數分別為 3,051 人、2,916 人、2,700 人，呈逐年遞減趨勢，惟 110 學年度因經濟困難仍在休學

表 11 每年平均每位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未達 1 萬元且逐年遞減之大專校院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年度	109	110	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031	6,019	5,691
國立東華大學	5,857	5,335	5,111
國立臺東大學	5,050	3,810	3,75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934	7,690	6,462
國立臺南大學	8,156	7,322	7,27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223	6,082	5,228
康寧大學	4,718	4,127	3,78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29	2,779	2,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生人數，較108學年度增加3人以上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36校，占110學年度149所大專校院之比率24.16%，且其中15校係屬前述每位弱勢學生每年平均學習輔導經費未達5,000元之大專校院，顯示教育部及學校雖推動包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在內等多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惟仍有部分學校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未見充足，弱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不減反增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加強向學校宣導應確實瞭解學生需求，制定符合學生所需之輔導機制，以協助其順利就學。

4.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公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惟大學以上學歷弱勢學生畢業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議重點領域科系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機制，強化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教育部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使人人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意旨，藉由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擴大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鼓勵公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並透過政府、企業及學校三角鏈合作，及早與職場連結，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計畫目標。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2030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指出，5G及AI人工智慧被預期為未來10年重要創新科技，如自駕車、金融科技、精準醫療、智慧城市等，為我國未來產業發展重點方向，這些產業通常需要高度專業化、知識性及技術性工作能力，薪資普遍相對較高。經查99至109學年度大學以上學歷一般學生畢業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博士自99學年度之57.05%降至109學年度之50.46%，減少6.59個百分點；碩士自99學年度之49.70%增至109學年度之52.62%，增加2.92個百分點；大學自99學年度之43.24%降至109學年度之39.48%，減少3.76個百分點，惟同期間弱勢學生畢業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博士自99學年度之70.34%降至109學年度之48.10%，減少22.24個百分點；碩士自99學年度之57.64%降至109學年度之51.01%，減少6.63個百分點；大學自99學年度之46.17%降至109學年度之38.15%，減少8.02個百分點（表12），博士、碩士、大學弱勢學生畢業

表12 弱勢及一般學生畢業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差異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差異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差異
99	70.34	57.05	13.29	57.64	49.70	7.94	46.17	43.24	2.93
100	53.74	54.92	- 1.18	54.42	50.02	4.40	45.59	42.96	2.63
101	59.51	53.63	5.88	56.50	49.59	6.91	44.28	41.67	2.61
102	55.70	53.29	2.41	55.15	50.88	4.27	42.88	41.43	1.45
103	53.97	51.94	2.03	53.92	49.91	4.01	42.55	41.05	1.50
104	58.88	49.56	9.32	55.44	49.98	5.46	40.77	39.95	0.82
105	51.24	48.87	2.37	53.50	50.67	2.83	40.93	39.61	1.32
106	51.05	49.48	1.57	53.81	50.49	3.32	38.77	38.73	0.04
107	53.98	48.83	5.15	52.21	51.15	1.06	38.52	39.20	- 0.68
108	46.70	47.39	- 0.69	51.84	51.03	0.81	38.83	39.29	- 0.46
109	48.10	50.46	- 2.36	51.01	52.62	- 1.61	38.15	39.48	- 1.33

註：1.弱勢學生包含經濟弱勢、身障弱勢及文化弱勢。
2.經濟弱勢係指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或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助學金就學補助者。
3.身障弱勢係指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文化弱勢係指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5.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均呈下降趨勢，且比率由99學年度高於一般學生至109學年度反轉低於一般學生，不利弱勢學生透過學校學習未來科技知識及技能，畢業後進入我國未來重點發展產業，取得較高薪資之機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透過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獎勵公立大學校院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並持續透過工作坊宣導，請公立大學選擇合適招生管道招收弱勢學生，以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5. 重點領域產業人才短缺，惟4成以上重點領域科系弱勢畢業生未能投入，允宜督促學校積極掌握產業職能需求，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協助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及縮減貧富差距：依據立法院「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扶助策略之研析」專題研究報告（109 年 9 月）載述，各大學依據教育政策指導，針對弱勢學生經濟狀態，訂定相關補助措施，從入學開始即強化弱勢學生各項學習輔導與就業能力，協助家庭收入條件處於較劣勢之學生，藉由高等教育學習過程，提升各項基本與專業能力，作為未來進入職場之準備，以獲得向上社會流動之機會。經查99至109學年度重點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全職工作之一般學生人數計有博士8,820人、碩士66,324人、大學247,681人，其中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下稱投保薪資）高於3萬元人數計有博士7,709人、碩士48,798人、大學69,771人；弱勢學生人數計有博士678人、碩士13,375人、大學90,672人，其中投保薪資高於3萬元人數計有博士593人、碩士9,483人、大學24,237人，顯示教育部及大專校院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學習及就業輔導等措施，有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及就業，獲得社會階層流動機會。惟99至109學年度重點領域科系碩士、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3萬元之人數占比分別介於64.70%至76.01%、19.66%至36.64%，除104及105學年度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3萬元之人數占比略高於一般學生外，其餘各學年度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3萬元之人數占比均低於同期間畢業之一般學生（表13）。又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至109年

表13 重點領域科系學生投保薪資高於3萬元之人數占比

單位：%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一般學生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弱勢學生
99	87.25	88.89	76.43	73.87	21.47	21.19
100	89.38	84.44	77.09	74.81	21.16	19.66
101	89.48	88.68	75.03	71.33	22.24	21.40
102	88.46	85.07	76.80	73.02	24.63	22.57
103	88.03	89.74	72.37	69.85	24.15	23.55
104	85.80	86.36	65.48	64.70	24.87	24.99
105	87.93	85.45	68.96	67.86	27.06	27.30
106	85.61	90.91	70.86	68.15	30.76	30.48
107	83.96	84.21	71.60	71.54	34.62	32.80
108	87.40	91.18	75.87	72.14	34.54	33.23
109	86.18	86.44	77.54	76.01	37.75	36.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度）載述，我國科技人才供給與就業市場需求未能同步，人才培育面臨學用及研用落差需積極改善。另國發會108至110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5＋2及數位經濟等重點產業具備科學、工程、資訊及通訊背景之專業人才供給不足，已影響相關重點產業發展。又該會111至113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IC設計產業、通訊（含5G）產業等18項重點產業欠缺軟（韌）體設計工程師、機械工程師、IC設計工程師等人才，主要係「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惟99至109學年度大學以上學歷重點領域科系弱勢學生，於畢業後0.5年未於重點領域產業就業之全職工作者，計有博士317人、碩士5,392人、大學45,323人，占比分別為46.76%、40.31%、49.99%（表14），4成以上弱勢學生未能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且大學以上學歷弱勢學生未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占比，博士自99學年度之40.00%增至109學年度之45.76%，增加5.76個百分點；碩士自99學年度之37.48%增至109學年度之37.67%，增加0.19個百分點；大學自99學年度之50.25%增至109學年度之50.71%，增加0.46個百分點，未投入重點領域產業有擴大趨勢。鑑於近年來國內培育大學以上學歷專業人才無法滿足重點領域產業人才需求，惟4成以上重點領域科系弱勢學生畢業後未能投入重點領域產業，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學校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相關職能，並建立就業輔導媒介機制，協助重點領域科系弱勢學生投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取得較高薪資，俾利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及縮減貧富差距。據復：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從教學上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等關鍵能力，並引導學校配合國家發展，積極掌握產業需求，盤點人才培育規劃，以強化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職能。

表14　重點領域科系弱勢學生畢業後投入產業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重點領域科系	非重點領域產業		重點領域科系	非重點領域產業		重點領域科系	非重點領域產業	
			占比			占比			占比
合計	**678**	**317**	**46.76**	**13,375**	**5,392**	**40.31**	**90,672**	**45,323**	**49.99**
99	45	18	40.00	643	241	37.48	5,290	2,658	50.25
100	45	19	42.22	913	323	35.38	7,030	3,626	51.58
101	53	28	52.83	1,008	362	35.91	7,640	3,868	50.63
102	67	28	41.79	1,223	435	35.57	9,324	4,646	49.83
103	78	33	42.31	1,184	481	40.63	9,870	5,015	50.81
104	66	30	45.45	1,425	659	46.25	9,905	4,940	49.87
105	55	29	52.73	1,372	568	41.40	9,652	4,688	48.57
106	66	31	46.97	1,394	646	46.34	9,072	4,400	48.50
107	76	42	55.26	1,465	624	42.59	8,514	4,209	49.44
108	68	32	47.06	1,389	541	38.95	7,723	3,900	50.50
109	59	27	45.76	1,359	512	37.67	6,652	3,373	5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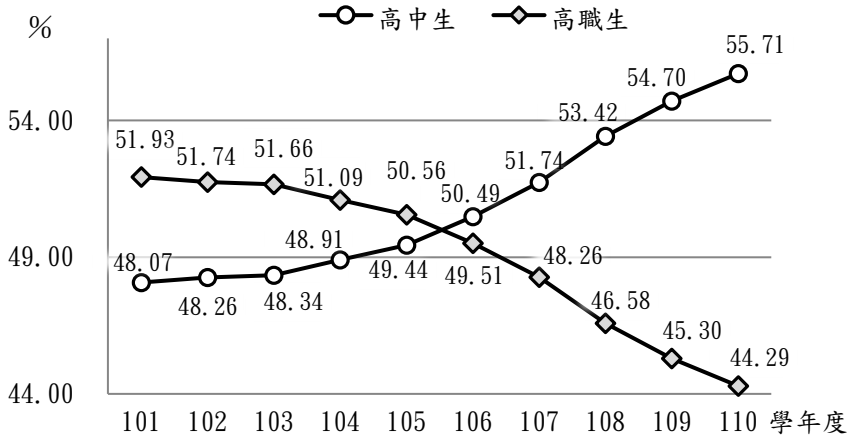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 教育部推動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及培育高階長照人才等措施，強化技職教育，惟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技專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策劃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暨培育高階長照人才等業務，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 億 4,529 萬餘元，執行數 10 億 6,384 萬餘元，執行率 85.4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中職學生 10 年來減少 31 萬餘人，日間部高職生減幅遠大於高中生，連帶減少技專校院生源，技職人才逐漸流失，基礎工業缺工問題影響產業人力資源供需穩定度，有待賡續加強國中小學生職涯探索、技職教育宣導：**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高中職學生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947,632 人，減少至 110 學年度之 629,754 人，減少 317,878 人，減幅 33.54%，日間部高中生人數自 106 學年度首次超過高職生，且差距逐漸擴大，其中日間部高職生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400,943 人，減少至 110 學年度之 237,619 人，減少 163,324 人，減幅達 40.73%，遠大於日間部高中生減幅 19.48%，致 110 學年度日間部高職生占比降至 44.29%（圖 1）。另據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計，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下稱統測）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155,733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79,266 人，減少 76,467 人（圖 2），減幅達 49.10%，且自 102 學年度起報名人數首次少於報考一般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下稱學測）人數，差距逐漸擴大，致 111 學年度統測報名人數占比降至 40.50%。在少子女化趨勢及重學術、輕技職社會價值觀影響，學生普遍優先選擇普通高中就讀，進而影響銜接高職之技專校院生源，原先對接各行各業之技職畢業生人數不斷降低，已衝擊我國技職教育人才之培育。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統計，110 上半年國內各產業總職缺數 268,970 個、職缺率 3.19%，為 6 年來最高。在工業職缺部分，其中製造業 111 上半年職缺數 106,725 個、職缺率 3.60%，為 6 年來最高；而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自 105 上半年至 109 上半年職缺數介於 10,716 個至 12,701 個之間，職缺率最高 2.62%，然 110 上半年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0,354 個、5.98%。110 上半年以來國內工業職缺數增加，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等基礎工業缺工問題浮現，已影響產業人力資源供需穩定度，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國中小學生職涯探索、技職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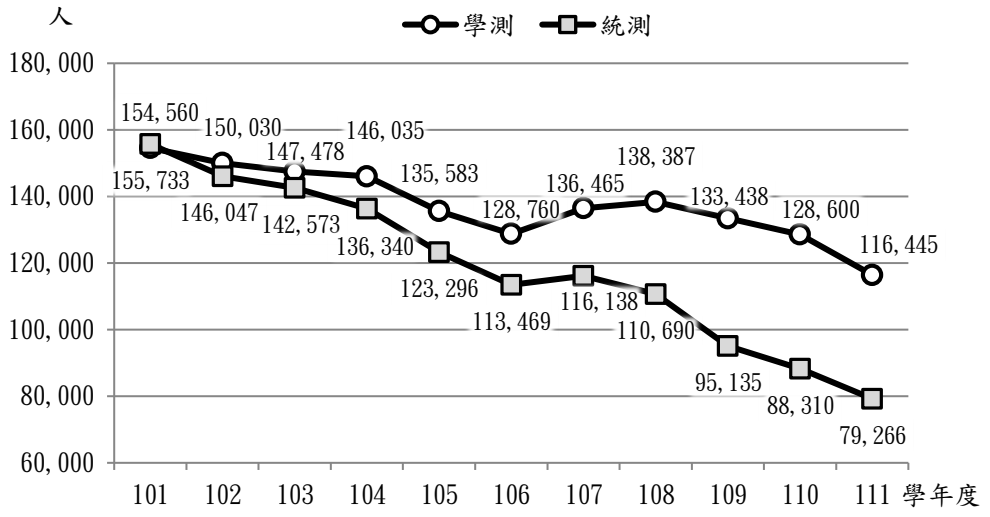
圖 1　高中職日間部學生人數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確保技職教育之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透過整合性行銷活動，並提供線上展覽、體驗遊戲、講座課程等，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結合在地工業區產業人才及廠商、國高中及技專校院教師，組成宣導核心人才庫，規劃與產業契合之宣導教材與產業參訪。

圖 2　學測與統測報名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資料。

2.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占所有入學管道比率逾 5 成，惟學生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約 5 成，有待研議強化學習歷程檔案應用：自 108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新課綱），並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下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學校人員應每學期（年）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規定時間內，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資料，經學生勾選後，由學校人員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高三學生則於申請技專校院入學時，勾選高中期間提交於中央資料庫之檔案，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報名平臺，作為升學備審資料。又據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亦允許學生不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另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報名平臺。經查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包括：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等 7 種（表 15）及各校單獨招生。據教育部統計，甄選入學占所有入學管道比率自 107 學年度之 43.96%，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50.53%，首度超逾 5 成；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占所有入學管道比率自 107 學年度之 36.49%，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29.31%（同表 15），甄選入學已成為最主要入學管道。另 108 新課綱首屆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於 111 學年度實施，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第 1 階段以統測成績篩選，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第 1 階段則係採計學測成績，至於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第 2 階段備審資料，改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或另以 PDF 檔案上傳。惟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統計，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人數計 67,625 名，採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人數為 33,544 名（占 49.60%），採用 PDF 作為備審資料人數為 34,081 名（占

表 15　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錄取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 入學管道	107		108		109		110		111		111 較 107 增減	
	錄取人數	占比	錄取人數	占比	錄取人數	占比	錄取人數	占比	錄取人數	占比	錄取人數	百分點
合計	**81,437**	**100.00**	**80,044**	**100.00**	**71,118**	**100.00**	**68,943**	**100.00**	**61,954**	**100.00**	**- 19,483**	
甄選入學	35,797	43.96	36,364	45.43	33,503	47.11	32,415	47.02	31,304	50.53	- 4,493	6.57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29,716	36.49	28,804	35.99	23,169	32.58	22,616	32.80	18,159	29.31	- 11,557	- 7.18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2,306	2.83	2,119	2.65	2,159	3.04	2,094	3.04	2,086	3.37	- 220	0.54
特殊選才	96	0.12	181	0.23	221	0.31	320	0.46	347	0.56	251	0.44
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	7,080	8.69	6,705	8.38	6,745	9.48	6,794	9.85	5,846	9.44	- 1,234	0.74
技優保送入學	204	0.25	197	0.25	201	0.28	188	0.27	215	0.35	11	0.10
技優甄審入學	6,238	7.66	5,674	7.09	5,120	7.20	4,516	6.55	3,997	6.45	- 2,241	- 1.21

註：1.占比計算方式係該入學管道錄取人數/全部入學管道錄取人數。
2.本表未含各校單獨招生錄取人數數據。
3.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供資料。

50.40%），運用學習歷程檔案約 5 成。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係 108 新課綱重要變革，政府投入人力、物力推動新制度，又開放學生使用 PDF 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恐無法強化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經函請教育部研議強化學習歷程檔案應用。據復：將持續敦促技專校院及招生單位，宣導鼓勵技術型高中考生採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及宣導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點。

3.　推動長照相關科系課程規劃及產學合作計畫，有助於長照產業人力發展，惟大專校院「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學生之休（退）學率高於大專校院平均值：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機制，推動長照相關科系課程規劃及產學合作計畫。依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106 至 110 學年度「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之學生人數介於 5,349 人至 6,039 人之間，若加上其他與長照、高齡相關科系及學程，長照相關領域學生人數則介於 12,686 人至 13,184 人之間，呈微幅增加趨勢，有助於長照產業人力發展。經查 109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休學率 7.68%，較 107 學年度之 7.87%減少 0.19 個百分點（表 16），呈現減緩趨勢。惟「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109 學年度學生休學率 9.19%，較 107 學年度之 7.89%增加 1.30 個百分點（同表 16），呈現增加趨勢，且 107 至 109 學年度學生休學率均高於大專校院平均值，休學原因主要與工作需求、志趣不合、學業成績等有關。另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退學率 7.31%，較 107 學年度之 7.17%增加 0.14 個百分點（表 17），再按「老

表 16　大專校院休學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項目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較 107 學年度增減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百分點
大專校院	1,244,822	98,026	7.87	1,203,460	92,419	7.68	- 41,362	- 5,607	- 0.19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5,349	422	7.89	5,792	532	9.19	443	110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表 17　大專校院退學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項目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較 107 學年度增減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百分點
大專校院	1,244,822	89,297	7.17	1,203,460	88,007	7.31	- 41,362	- 1,290	0.14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5,349	403	7.53	5,792	446	7.70	443	43	0.17

註：1.學期內退學人數包括該學年度第 1、2 學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統計，109 學年度學生退學率 7.70%，較 107 學年度之 7.53%增加 0.17 個百分點（同表 17），且 107 至 109 學年度學生退學率均高於大專校院平均退學值，退學原因主要與休學逾期未復學、志趣不合、學業成績等有關；又學生畢業後因薪資低、工時長、無成長空間等因素，未投入長照相關產業，爰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於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建議設置國家級照顧管理師證照考試制度，以利長照專業人才永續培育、長照品質永續維護，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督促學校加強輔導並透過升學管道宣導該職類工作特性及未來職涯發展，穩定其就學及就業意願，暨研議推動國家級照顧管理師證照考試制度，以提升學生投入長照服務工作意願。據復：針對長照學生發展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督導、照顧管理、經營管理等模組課程，對應長照機構之需求，培養學生進入職場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另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人力相關政策規劃，並評估長照國考之必要性。

4.　國教署配合長照 2.0 政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111 學年度正式設科後學校開辦意願提升，惟部定必修實習科目與照顧服務專業技能未盡相符，專業師資亦待充實：國教署為培育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自 96 學年度起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試辦「照顧服務科」，並自 111 學年度正式設科，學生享有免繳學費及雜費補助，並擴大補助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鼓勵學校踴躍開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以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國教署核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照顧服務科，自 107 學年度之 16 校，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22 校，核定招生班級數（學生數）由 21 班（969 人），增加至 29 班（1,309 人），顯示學校開辦意願提升。照顧服務科依課程屬性歸屬家政群，依家政群課程架構，部定必修共同實習科目計有「多媒材創作實務」及「飾品設計與實務」，又照顧服務科適用之生活應用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則有「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膳食與營養實務」、「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及「家庭生活管理實務」等，惟上開部定必修實習科目與照顧服務所需專業技能未盡相符。另依 2021 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之總專長，中等職校群科僅 2 人登記「照顧服務科」專長，專業師資尚待充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雖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照顧服務次專長師資培育課程架構，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相關作業，允宜檢討因應，以符學校辦學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持續蒐集意見進行研析，提供下一波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參擬；另已規劃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架構，後續依行政程序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利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提供家政群師資生、教師充實照顧服務專業知能。

5. **建構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實習職缺媒合及管理使用，惟因長照相關人才供不應求等因素，機構與學校多未運用該平臺媒合機制，未能發揮建置功能：**教育部於 104 年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結合健康與長照事業機構單位與全國長照相關夥伴學校，建構教育部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提供實習職缺媒合、實習管理、就業整合等功能；學生透過該平臺完成實習機構媒合、實習報告繳交，俾完整記錄實習歷程，提高就業競爭力。該平臺於 105 年 3 月上線使用，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計有 170 家機構、34 所大專校院及 1 所高級中等學校註冊使用，並登載 176 家實習機構、41 所大專校院、18 所高級中等學校等產學相關連結等參考資訊。經查該平臺現行功能以提供長照相關最新消息及活動資訊為主，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說明係教育端之高齡與長照相關人才供不應求，長照機構在人力需求迫切下，大多直接向各地區域長照相關科系所洽談實習職缺，並提升畢業後能直接於機構留用學生人數，復因長照機構人力、資訊能力不足，產業界多直接聯繫學校爭取學生到機構端實習，學生實習報告亦以紙本方式記錄實習歷程，致僅刊登 4 個實習職缺，無學生實習需求，未能發揮該平臺係為提供學生透過該平臺完成實習機構媒合、實習報告繳交，俾完整記錄實習歷程，提高就業競爭力之功能。又該平臺列有實習機構計有 176 家，存有已裁撤、停業、歇業、重複或非屬長照機構，仍持續刊登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鼓勵學校及機構使用平臺，更新平臺相關數據及機構資料，並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議符合實務需求之媒合機制，規劃平臺維運及檢核等事宜，以發揮產學合作之綜效。

（四） 教育部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青少年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持續發生，近2年度（111及112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連年減少，新版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逾3成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110 及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1,211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413 萬餘元，執行率 75.0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反毒宣導活動部分場次減少或取消等所致。教育部自 106 年度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自 106 年度之 1,022 人降至 111 年度之 400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青少年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持續發生，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連年減少，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06 至 111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之青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介於 3,208 人次至 5,940 人次間，占各年度總裁罰人次之 35.64%至 44.07%（表 18），

雖有降低，惟比重仍高。又106至111年度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以高中1,882人（占49.91%）、國中1,062人（占28.16%）相對嚴重，仍有20名國小學生有藥物濫用情形；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106年度之260人，減少至108年之104人，復於109年增加為122人，於110年度雖又減少至84人，惟111年度又增加至97人（表19），增幅15.48%，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待改善，亦顯示青少年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另據法務部統計，近6年度（106至111年度）國內毒品查獲量，111年度為9,916.4公斤，較106年度增加3,466.5公斤，增幅53.7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雖自106年度之43,281人，減少至111年度之13,439人，惟其中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之犯罪項目人數，卻自106年度之3,419人（占7.90%），攀升至111年度之5,354人（占39.84%），增加31.94個百分點，顯示我國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峻。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研究中心主任吳永達於「臺灣毒品盛行率之比較研究」（104年7月24日）指出，反毒教育必須從小札根，反毒教育資源投入，應集中在國中、高中階段。惟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反毒教育與宣導預算數，106至109年度分別編列9,839萬餘元、1億1,982萬餘元、1億1,882萬餘元、1億1,868萬元，107至109年度因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毒品認識，及運用篩檢量表，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及早投入關懷等經費不足，由其他經費流用支應，顯示反毒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不足。110年度預算數雖增加為1億5,980萬餘元，惟111及112年度分別較110年度減少750萬元（減幅4.69%）、1,070萬餘元（減幅6.70%），111及112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預算編列連年減少，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加強毒品防制之教育與宣導，俾強化學生及青少年族群拒絕毒品誘惑之知識及觀念，發揮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果。據復：該部112年度以提升年度執行率為目標，各項宣導活動將按規劃期程持續加強辦理，並視各項反毒教育與宣導情形之實際需求，於以後年度適時寬列預算。

表18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構成行政罰人次		
		青少年	
			占比
合計	**65,289**	**25,897**	**39.67**
106	13,478	5,940	44.07
107	9,773	3,967	40.59
108	13,349	5,290	39.63
109	9,287	3,536	38.07
110	10,401	3,956	38.03
111	9,001	3,208	35.64

註：1.青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24歲。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彙編之內政部警政署資料。

表19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合計	**3,771**	**20**	**1,062**	**1,882**	**807**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國教署開發素養導向之新版防毒教材，教導學生判別新興毒品、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惟間有各級學校新版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逾3成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國教署鑑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系統性之反毒宣導教材與教學設計，於108及109年度陸續開發國小五年級至高中十二年級，共8個年

級之防毒宣導教材，並於 109 至 110 年度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共計 1,409 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並列入防毒師資人才庫，作為各市縣政府防毒守門員培訓家長志工之宣導講師。新版防毒教材課程採活動、情境、遊戲等方式進行，透過遊戲、情境體驗方式，內容包括教導學生判別新興毒品、非法藥物之危害訊息、拒絕使用非法藥物之生活技能、堅決反毒之態度、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等。該署 111 年度已促請學校完成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及高中所有班級共計 53,660 班至少 1 次入班宣導，惟各級學校新版防毒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爰學校仍以新舊版教材雙軌並行，未能全面運用新版防毒教材。又據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111 年 12 月，下稱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針對 110 學年度 429 位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經由（1）免費提供新興毒品、(2）不會被驗出、(3）沒有刑責、(4）不會成癮、(5）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等 5 種常見誘騙手法而接觸非法藥物者，分別有 220 人、189 人、120 人、125 人、135 人，前 3 大誘騙手法依序為免費提供新興毒品（占 51.28%)、不會被驗出（占 44.06%)、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占 31.47%)(表 20)，主要係近年來新興毒品推陳出新，製毒者製造許多新結構或類似結構之毒品，外觀不易察覺，並以各種誘騙說法迷惑學生嘗試。又 429 位曾經用藥學生在「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問項中，計有 150 位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占 34.97%最多，各學制又以高中 55 人(36.67%）最多、大專校院 53 人(35.33%）次之(表 21)。顯示目前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與宣導，對於高風險用藥族群之觸及率仍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各市縣政府加強校園毒品防制宣導，

表 20　110 學年度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被誘騙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被誘騙	占比（註 1）
免費提供新興毒品	220	51.28
不會被驗出	189	44.06
沒有刑責	120	27.97
不會成癮	125	29.14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35	31.47

註：1.占曾經用藥學生 429 人之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資料。

表 21　110 學年度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認知訊息情形

單位：人、%

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認知問項	合計		國小（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人數	占比（註 1）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	**150**	**34.97**	9	6.00	33	22.00	55	36.67	53	35.33
連一次也不能嘗試非法藥物	**149**	**34.73**	8	5.37	31	20.81	50	33.56	60	40.27
堅決反毒之態度	**145**	**33.80**	7	4.83	33	22.76	49	33.79	56	38.62
非法藥物之危害訊息	**141**	**32.87**	10	7.09	29	20.57	47	33.33	55	39.01
拒絕使用非法藥物之生活技能	**133**	**31.00**	10	7.52	27	20.30	47	35.34	49	36.84
相關之反毒訊息	**118**	**27.51**	11	9.32	28	23.73	42	35.59	37	31.36

註：1.占曾經用藥學生 429 人之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資料。

並加速新版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俾使師生反毒知能與時俱進，暨針對高風險用藥族群，設計適合之預防宣導內容與活動，達成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之目標。據復：將請師資不足之市縣，積極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並規劃安排具反毒知能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入班反毒宣導工作，另針對曾經濫用藥物之學生，於輔導過程中加強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訊，提升其認知程度。

3. 網路販毒逐年攀升，且多以青少年族群為主，甚有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惟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僅 3 成用於與反毒直接相關議題宣導，未能依新世代青年學生資訊閱聽習慣，加強網路宣導：據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載述，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包括：交友軟體（如 Bee Talk）、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等（表 22）。次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08 至 111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販賣毒品嫌疑犯計 24,423 人，屬網路販賣行為者計 1,632 人，占 6.68%，毒品嫌疑犯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50 人，占 3.73%，逐年攀升至 111 年度之 668 人（增幅 167.20%），占 13.19%，增加 9.46 個百分點，其中涉案者年齡層屬於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族群者，計 657 人，占 40.26%（表 23）；具學生身分者計 110 人，占 6.74%。顯示網路販毒逐年攀升，且多以青少年族群為主，甚有部分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教育部及國教署 111 年度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61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運用 4 大媒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宣導計 202 萬 4,037 元，占 33.16%，僅 3 成用於與反毒直接相關議題宣導，另由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統籌辦理 111 年度友善育兒環境、反霸凌、改善校園環境等議題之宣導計 400 萬元，占 65.53%，未能依新世代青年學生資訊閱聽習慣（如社群軟體、通訊軟體 Line 等），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網路宣導，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等相關議題宣導，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霸凌等友善校園之議題，須整合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持續貼近青年學生之閱聽習慣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宣導。

表 22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

學制 / 學年度	國小（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108	交友軟體	網路遊戲	通訊軟體	網路遊戲
109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交友軟體	交友軟體
110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通訊軟體	通訊軟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資料。

表23　警察機關查獲網路販賣毒品嫌疑犯身分別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販賣毒品嫌疑犯	網路販賣毒品嫌疑犯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		學生	
	人數 (A)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B×100)	人數 (D)	占比 (D/B×100)
合計	**24,423**	**1,632**	**6.68**	**657**	**40.26**	**110**	**6.74**
108	6,701	250	3.73	102	40.80	23	9.20
109	6,739	347	5.15	161	46.40	41	11.82
110	5,919	367	6.20	160	43.60	26	7.08
111	5,064	668	13.19	234	35.03	20	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4. 教育部推動青年韶光計畫提供隱性施用毒品學生免費諮商服務，惟隱性施用毒品者因擔心被懲處、標籤化，致尋求諮商服務仍屬少數，有待持續推廣，並加強宣導匿名求助管道之隱私性保護，俾使更多隱性施用毒品個案獲得輔導戒治資源：教育部於 111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治資源中心之諮商輔導教育試辦計畫（又稱青年韶光計畫），期能透過健康促進概念，由全人觀點及系統觀點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之預防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該計畫針對藥物濫用個案之心理需求進行個別諮商及家族治療，並建置青年韶光計畫官方網站及線上預約心理諮商系統，提供通訊諮商服務及媒合在地社區心理師。截至 111 年底止，個別諮商服務已收案 5 人，心理諮商 43 人次；諮商心理師提供 1 名個案 13 次免費心理諮商、5 名個案初談評估與派案，及電話諮詢服務，並支援個案管理與追蹤等。經查該計畫執行結果，尋求諮商服務者雖已達預計目標 5 人，惟仍屬少數，復據該計畫期末報告列載，多數潛在物質濫用高風險個案，僅電話詢問而無後續預約諮商服務，可能囿於社會大眾對藥癮者污名化，致不敢主動尋求協助。又查多數學校之學生獎懲辦法中，對於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學生訂有記過之懲處規定，隱性施用毒品學生可能因擔心被貼標籤、被查緝，而不敢主動尋求協助，致尋求諮商服務仍屬少數，經函請教育部持續推廣防治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並加強宣導匿名求助管道之隱私性保護，俾使更多隱性施用毒品青少年（學生）即時獲得輔導戒治資源。據復：業函送各大專校院、國教署及各聯絡處推廣文宣，並請於相關會議、研討會及研習等活動加強宣導，並將持續運用與各學校溝通管道、會議等，加強宣導青年韶光計畫要旨，減少求助學生使用服務之疑慮，使其安心求助。

5. 藥物濫用學生多伴隨家庭功能不彰問題，亦為輔導結案再被查獲之高風險群體，為建構更完整高關懷學生預防協處輔導網絡，有待研議強化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分享機制，俾協助學校輔導人員透過跨部會資訊多面向掌握高關懷學生個人及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並及早介入輔導：據教育部分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藥物濫用個案背景資料結果，在藥物濫用個案親子關係方面，多伴隨疏離、衝突、家暴問題。另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載述，當家人出現使用非法藥物行為時，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行為亦會隨之出現。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度）所列，結合政府各部門之力量，建構綿密之安全防護網，該計畫由衛福部推動，已完成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建置「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截至 111 年底止，該系統已登載 57,658 筆脆弱家庭資料，並介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等 21 項跨機關之資訊系統，協助社會福利中心社工人員透過資訊整合，掌握家庭成員狀況，俾進行訪視瞭解家庭居住人口，提升訪視服務品質及建立預警機制，並提高網絡合作效率。惟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中個案資料，尚未分享至學校輔導體系，致無法於學生家人出現使用非法藥物行為時，及早防杜青少年學生隨之使用非法藥物行為。又行政院 111 年 9

月19日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毒品防制政策與強化社會安全網之連結，交集處為「脆弱家庭」之類型，然脆弱家庭案件之通報並非全屬法定通報案件，未來應思考建立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銜接學校輔導等體系之協力機制，落實資訊共享。鑑於建構更完整高關懷青少年學生預防協處輔導網絡，有助預防犯罪，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與國教署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2項系統有合作機制，如後續尚有擴大或調整合作機制部分，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將配合研議與推動後續事宜。

（五） 教育部「停課不停學」政策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居家線上學習及實體學習成效存有落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管考系統未建立，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下稱疫情三級警戒），宣布「停課不停學」政策，將學生學習場所由學校轉為居家線上學習，並建置線上教學便利包、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借用所需網路及載具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嗣接續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非偏遠地區學校每6班補助1班、偏遠地區學校補助全部學生方式，配發學習載具，結合教室無線網路、開發數位內容、補助學校採購教學軟體，並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辦理後續分析，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該方案執行期程自111至114年度，總經費200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疫情爆發以來，政府以居家線上學習作為因應，惟與實體學習成效仍有落差，允應持續追蹤學生後續學習表現，適時提供學習扶助措施：**教育部於110年5月18日頒布「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線上教學視為正式課程，其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監察院111教調0003調查報告載述，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政策後，各市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仍反映偏鄉地區國中小學生家中無載具及網路之比率明顯高於全縣國中小。又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委託辦理「110學年度高二專二學生普查問卷」調查結果：(1)疫情警戒期間進行線上遠距學習，35.53%之學生表示家中網路存有連線問題、32.07%之學生表示電腦設備存有操作問題致線上遠距教學受影響（偏遠地區學生則分別為高於平均之38.31%、35.34%）；(2)依據疫情警戒期間進行線上遠距學習之學生回饋結果，未能提升課業學習之興趣者達60.62%、因為聽不懂而無法順利完成作業者達36.18%(偏遠地區學生則達41.71%）、覺得線上學習成效不如實體教學者達63.38%。顯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應全體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之網路及學習載具調度與支援機制尚存改善空間，尤以偏遠地區應優先強化辦理，且部分學生表示線上學習或未能提升學習興趣、或存有聽不懂及學

習成效不如實體學習之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持續追蹤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受影響學生之後續學習表現，適時提供學習扶助措施。據復：國教署將持續督促學校追蹤整體受影響學生之後續學習表現，並適時提供相對應學習扶助措施，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2. 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尚未建置，未能透過學生使用學習載具資料分析學習成效，提供師生完善數位教學與學習建議：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書載述，透過「教育大數據分析」子計畫，將教學過程所產出之學習資料與紀錄，經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蒐集及分析應用後，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環境，偵測學生學習難點，產出學生學習情形報告與相關改善建議供教師教學調整參考，且透過持續蒐集數據反饋資料庫系統與優化學習數據分析應用，以達縮減城鄉數位學習落差目標，並回饋予教育政策制定與修正，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度，每年編列預算 1 億元，執行項目包含：(1)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整合該部載具管理(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系統之學生使用學習載具時間、於各數位學習平臺登入登出、觀看影片、測驗等使用者行為數據；(2)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報告與課程推薦、提供教師學生學習狀況建議、提供學校學生學習預警情形等，預計於 111 年度產出 30 萬份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經查教育部自 111 年 3 月起，已陸續辦理資料庫建置會議、系統架構規劃訪談、現有數位學習平臺介接研商會議及介接意願調查、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建置及維運案招標作業等，截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雖完成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建置及維運案採購決標程序，惟與各廠牌學習載具之 MDM 系統、各數位學習平臺之資料介接作業仍處於調查階段，致未進行後續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已無法如期於 111 年度產出 30 萬份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儘速完成資料庫建置作業，俾利配合該方案執行進度，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師生完善數位教學與學習建議。據復：教育大數據資料庫目前已介接中央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及學習紀錄倉儲（eduLRS）之學習資料，行動載具管理系統目前介接測試中，後續將積極產出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提供師生數位教學與學習建議。

3. 現有學習載具未全數納入管理，且尚未建置管考系統，無法掌握載具使用及維護情形：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現有管考作業執行方式，原係以公文、電子郵件及網路表單等形式請各參與單位填報，截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該部刻正辦理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管考系統採購作業，以提供各單位進行填報與維護，預計 112 年 3 月正式啟用。經查全國中小學現有學習載具來源分為三類：（1）運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市縣政府或學校依「教育部 111 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MDM 系統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共同供應契約向廠商購置（下稱方案採購載具），方案採購載具依規定應全數納入教育部 MDM 系統控管；（2）市縣政府或學校依上開契約之產品或服務項目折換點數表規定，向廠商採購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項目，取得數量不等之產品兌換點數，嗣運用該點數兌換額外學習載具（下稱積點兌換載具），惟積點兌換載具是否應全數納管，教育部尚未有相關規範；（3）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前，教育部已配發各市縣政府 20.7 萬臺之既有載具（下稱既有載具），

既有載具則採自願提報納管方式辦理，以致教育部截至111年10月底止，管考資料僅有方案採購載具數量56萬679臺及有意願納管之既有載具數量10萬4,096臺，且該部為瞭解補助購置學習載具之使用情形，建有MDM系統，惟系統後臺尚無依學習載具來源別進行分析統計功能，致後續尚無法掌握各單位積點兌換載具數量及其納管情形，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將前述管考機制未臻完善部分，納入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管考系統採購建置作業，以發揮管考功能。據復：該部將於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上線後進行全面性納管事宜。

4. 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採購執行情形，部分採購廠商未依契約完成履約交貨、機關未依契約辦理驗收作業，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為達成111年9月前完成學習載具購置，疫情發生時可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學生居家學習使用，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於111年3月22日公告「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MDM系統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採購（分成A組「ipad作業系統」、B組「Windows作業系統」、C組「Chrome作業系統」、D組「Android作業系統」4組，共20品項），預算金額84億32萬餘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複數決標並採分組決標）辦理，於111年4月26日決標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廠商（20個品項），總決標金額84億32萬餘元，並將其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供各市縣政府（各市縣政府主管高、國中小學校）及國教署（主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五區代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統一辦理下單採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採購（各市縣政府及國教署五區代辦學校，下稱下訂機關）尚未依據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影響計畫執行率；（2）部分學校於核定補助經費後，不申辦採購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影響建構數位學習生態系統及建置行動載具預期使用效能；（3）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交貨，及未依期限完成MDM系統設定；（4）部分私校因經營困難轉介學生轉學，已採購相關學習載具及充電車設備允應妥適處理；（5）偏鄉學校未將行動載具配發班級供學生1人1機上課及課後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採購下訂機關依契約規定積極辦理驗收付款作業；（2）相關學校教師課堂已將學習載具搭配免費線上資源（例如均一、學習吧、PaGamO、kahoot等）使用於課堂中教學；（3）各下訂機關業完成驗收作業，廠商若有延期交貨或未依契約期限完成學習載具管理系統設定等情，皆依契約相關罰則規定辦理；（4）已收回載具及充電車，規劃運送至南投縣光華國小，作為該校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及THSD(Take-Home Student Device，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使用，以使設備發揮使用效益；（5）已將學習載具配發師生使用，該部將持續督導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俾利落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目的。

（六）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引導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質量，惟預算執行率僅約2成，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下稱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透過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引導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質量及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沉重之經濟負擔。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度，原計畫總經費 45 億 8,861 萬餘元，嗣於 111 年 6 月修正為 43 億 7,2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減輕其經濟負擔，惟 2 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 45.08%：教育部考量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未獲入住宿舍而於校外租屋沉重之經濟負擔，於 108 年 9 月 3 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新增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生租賃所在市縣補貼 1,200 至 1,800 元，因部分學生尚未熟悉申請補助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等因素，致 108 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未如預期，該部爰將 109 年度校外租屋人數推估值下修為 20,000 人次，修正後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目標值共計 100,097 人次，復因租金補貼額度不足達到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之效果，爰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補貼金額比照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金額，依租賃所在市縣區域調整補貼為每人每月 2,400 至 3,600 元，每學期最高補貼 6 個月；另按 110 年各大專校院所報弱勢學生實際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將 111 及 112 年度補貼人次推估基準值下修為 12,314 人次、13,547 人次，修正後計畫預計總補貼 96,258 人次，所需經費為 13 億 8,808 萬餘元（表 24），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執行結果，108 至 111 年度共計 37,282 人次，雖漸有提升，惟 111 年度補助 11,043 人次仍較 110 年度之 11,407 人次，減少 364 人次，且各年度補貼人次分別達各年度預計目標之 13.87%、51.51%、64.29%、89.68%（同表 24），該部 2 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卻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 45.08%，仍有逾 5 成弱勢學生未能獲租金補貼而減輕經濟負擔，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請學校於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時，宣導租金補貼措施並即時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租金補貼。

表 24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人次	金額	人次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合計		**96,258**	**1,388,084**				
108-111		**82,711**	**1,210,497**	**37,282**	**45.08**	**329,537**	**27.22**
小計	108	32,654	195,969	4,530	13.87	32,581	16.63
	109	20,000	521,534	10,302	51.51	82,846	15.89
	110	17,743	331,569	11,407	64.29	90,149	27.19
	111	12,314	161,424	11,043	89.68	123,959	76.79
112		13,547	177,586				

註：1.108 至 110 學年度以租賃所在縣市補助每人每月 1,200 至 1,800 元，自 111 學年度起補貼金額調整依租賃所在市縣區域補助為每人每月為 2,400 至 3,600 元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校外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自 112 年 7 月起納入 18 歲以上租屋族，雖可未經房東同意即行申請，惟迭有媒體報導因而衍生糾紛，允宜促請學校加強宣導租金補貼相關資訊，協助學生避免租屋紛爭及減輕經濟負擔：依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計有 118 萬 5,830 名學生，其中 24 萬 8,239 名學生在校外租屋，校外租屋比率為 20.93%。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修正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列載，「擴大租金補貼 2.0」精進措施包括隨到隨辦；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免檢附戶政及財稅資料，由內政營建署逕向有關機關查調；擴大至 18 歲以上之租屋族皆可適用等。申請資格係所得為各市縣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下（表 25），申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擁有自有住宅者，皆可申請租金補貼，符合條件之 40 歲以下單身青年加碼 1.2 倍。以於臺北市就讀大專校院之單身學生為例，個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57,039 元以下者，每月可獲 3,600 元房租補貼。又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 2.0」雖已修改為不須提供房東身分證字號，內政部亦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新增「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惟國內租屋市場長期存在居住品質不佳、不安全、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沒有保障、房東明顯逃漏稅，及弱勢家戶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等問題，迭經媒體報導，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所得稅列舉扣除，而衍生糾紛。另教育部為強化各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工作，協助各校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臺（資訊網），自 101 年度起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登載經由各校完成賃居評核之合格出租建物，期能有效降低賃居安全意外事件，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宣導內政部租金補貼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租屋糾紛，視需要向內政部提出租金補貼申請，並研議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登載可供申請租金補貼之出租物件資訊，供學生選擇承租，以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據復：將請學校積極宣導，並向房東宣導公益出租人優惠稅率，協助學生獲取校外租金補貼，另透過相關會議或研討會與學校研議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登載可供申請租金補貼之出租物件資訊可行性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表 25　112 年度各市縣符合租金補貼標準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19,013	57,039
新北市	16,000	48,000
桃園市	15,977	47,931
臺中市	15,472	46,416
臺南市	14,230	42,690
高雄市	14,419	43,257
金門縣	13,103	39,309
連江縣	13,103	39,309
其餘縣市	14,230	42,690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計算得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 112 年 5 月修正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資料。

3. 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成效未如預期，且獲補助對象係過去已租用民宅作為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下稱空床補助要點），引導學校善用民間住宅資源，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專供出租學生使用；嗣因無學校提出申請，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並增加誘因，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將每年每 1 空床最高補助金額自 2 萬元調高至 3 萬元（至多補助總床數 10%），並依承租總床位數量分級標準，增列加成獎勵，最高核予 25%補助；復為因應少子女化及

國際生來臺住宿需求，並為鼓勵學校興辦跨校型社會住宅，爰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第 8 點有關經費請撥原則之規定，將原申請門檻出租率達 8 成，下修為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 7 成，以利更多學校申請。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10 學年度計有國立金門大學等 20 校，承租校外宿舍共計 12,873 床（表 26），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淡江大學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897 床之 10%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4,000 床之 6.41%，且僅為全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宿舍 12,873 床之 6.97%。又查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向外承租學生宿舍計 12,873 床，較 109 學年度之 16,078 床，減少 3,205 床（同表 26），減幅 19.93%，且補助對象係過去已租用民宅作為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又空床補助要點，原申請門檻為出租率達 8 成，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下修為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 7 成，補助學校承租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之 10%空床，惟學校仍須承擔空床之資金壓力，又學校亦非專業之包租代管業者，缺乏屋源開發之專業，均影響學校申請意願，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考量市場屋源缺乏，未來將朝鼓勵學校設置跨校型聯合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期達到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目標。

表 26　大專校院租用民宅作為學生宿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所在市縣別	承租床數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合計			**16,078**	**12,873**
1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	173	79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新北市	370	370
3	東吳大學	臺北市	1,344	913
4	淡江大學	新北市	984	984
5	逢甲大學	臺中市	2,305	—
6	義守大學	高雄市	2,479	2,471
7	世新大學	臺北市	115	156
		新北市	191	55
8	銘傳大學	新北市	945	945
		桃園市	1,047	1,047
9	實踐大學	高雄市	243	—
10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	986	986
11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	123	107
12	南華大學	嘉義縣	542	542
13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6	106
14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752	746
15	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	320	320
1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314	292
1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	789	667
18	明道大學	彰化縣	1,081	1,081
19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398	398
20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108	108
21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	140
2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363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4.　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已漸增加，惟補助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引導學校積極參與，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下稱學生宿舍整體改善作業要點），預計 109 至 112 年度補助學校整修、新建學生宿舍共計 64,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4 萬元；補助學校校舍改為學生宿舍共計 2,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8 萬元，計畫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由該部編列預算支應。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供給量為 336,638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2,873 床），較 108 學年度之 335,701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4,757 床），增加 937 床，自 108 年度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後，整體宿舍床位供給量

已漸增加。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8 校，共計核定補助 33,664 床，占預計目標 48,000 床之 70.13%；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 2 校，分別核定補助 120 床、26 床，共計 146 床，占預計目標 1,500 床之 9.73%（表 27），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再依大專校院宿舍所在市縣分別統計學生宿舍供需狀況，110 學年度計有 64 校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 31,078 床，較 108 學年度床位不足數 42,837 床，減少 11,759 床，大專校院仍面臨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其中以臺北市(不足 9,455 床)及臺中市(不足 6,947 床)最為嚴重。又全國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不足情形達 500 床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0 校，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足 2,138 床最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不足 1,726 床次之（表 28），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上開 20 所缺床較多之學校，僅 7 所（占 35.00%）學校申請獲准新建宿舍床位補助，仍有 6 成學校未能透過該計畫紓解床位不足問題，經函請教育部盤點各校既有宿舍狀況，促請宿舍供不應求、宿舍老舊、整體環境欠佳之學校，透過計畫積極參與改善。據復：部分學校申請案件尚在輔導中，將加速輔導及審查機制，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

表 27　109 至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

單位：床、%

類型	預計目標床數	實際值		
		校數	床數	達成率
合計	**49,500**	**30**	**33,810**	**68.30**
新（整）建	48,000	28	33,664	70.13
校舍改宿舍	1,500	2	146	9.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8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不足 500 床以上者，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建床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新建床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新建床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38	3,020	11	逢甲大學	1,078	－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26	－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962	－
3	靜宜大學	1,723	－	13	國立臺灣大學	928	－
4	國立政治大學	1,696	1,810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05	－
5	中國文化大學	1,473	－	15	元智大學	904	－
6	中原大學	1,346	424	16	朝陽科技大學	688	－
7	東海大學	1,318	700	17	佛光大學	614	－
8	國立成功大學	1,275	993	18	東吳大學	594	－
9	弘光科技大學	1,238	657	19	臺北醫學大學	594	380
10	國立中正大學	1,226	－	20	義守大學	569	－

註：1. 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及教育部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資料。

5.　教育部自 108 年度起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止，執行率僅約 2 成，未能發揮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及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之效益：教育部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引導學校提升學生宿舍環境，並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度，原計畫總經費 45 億 8,861 萬餘元，嗣於 111 年 6 月 7 日修正為 43 億 7,260 萬餘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所需經費為 13 億 8,808 萬餘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外，其餘 3 項策略所需經費 29 億 8,451 萬餘元，則由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800 萬元，累計執

行數 161 萬餘元，執行率僅 2.37%（表 29）；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4,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5,191 萬餘元，執行率 17.25%；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108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096 萬餘元，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興整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累計執行數 4,718 萬餘元，執行率 77.41%；另補助國立大專校院興整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部分，108 至 111 年度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未單獨編列，執行結果，108 至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3,049 萬餘元（同表 29）。經查該部自 108 年度推動新宿舍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21 億 6,896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僅執行 4 億 3,121 萬餘元，執行率僅 19.88%（同表 29）。在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核定淡江大學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897 床之 10%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4,000 床之 6.41%。又在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策略，109 至 111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8 校，共計核定補助 33,664 床，占預計目標 48,000 床之 70.13%；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 2 校，核定補助 146 床，占預計目標 1,500 床之 9.73%，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未能發揮引導學校善用民宅，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及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之效益，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或新建工程過程尚須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等程序，又面臨缺工缺料，影響工程進度，致預算執行率落後。將加強計畫管考機制，積極督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加速學校報部申辦核撥補助款項，以提升整體執行率。

表 29　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	預算來源	計畫總經費（108 至 112 年度）	108 至 111 年度			
			計畫經費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372,600**	**3,415,674**	**3,379,459**	**760,749**	**22.5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內政部住宅基金	1,388,084	1,210,497	1,210,497	329,537	27.22
小計		**2,984,516**	**2,205,177**	**2,168,962**	**431,212**	**19.88**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教育部單位預算	96,000	68,000	68,000	1,614	2.37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2,720,000	2,040,000	2,040,000	351,912	17.25
私立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註1）		168,516	97,177	60,962	47,188	77.41
國立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註2）					30,497	

註：1.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數僅列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分支計畫預算數。
2.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宿舍賃款利息，108 至 111 年度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未單獨編列預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 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有助公共監督，惟平臺公告之財務資訊落後學校財務現況，預警功能仍待強化，允宜借鏡美日等私校數量占比較高國家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建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系統，及早預警學校採取因應措施。

教育部為消弭社會大眾與大專校院資訊不對稱現象，於 104 年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下稱資訊公開平臺），定期公告各大專校院有關學生、教職、研究、校務及財務等類別資訊，嗣為呼應外界對私立大專校院經營危機與退場議題日增之關注，於 111 年 9 月再增加專案輔導學校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多所私立大專校院因財務狀況惡化停招（辦）或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惟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之私校財務資訊落後各校財務現況 1 至 2 個學年度，復未公開可供民眾辨識財務狀況是否惡化之警示資訊，致外界不易透過平臺獲悉經營實況及財務現狀：**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等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有財務狀況惡化，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有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應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經統計，自 102 年 9 月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發布施行，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有 8 所私立大專校院停辦、4 所停招、7 所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中 3 所已停招）。其中除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 2 校於 103 學年度停辦外，其餘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0 校，皆於最近 4 學年度停招（辦），且逾半數私校停招（辦）或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原因，多肇始於財務狀況惡化，進而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所致。經查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類」資訊，計有「財 2-1 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等 11 表（表 30），內容涵蓋可用資金、收入支出、資產負債、財務比率、會計師查核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等，惟財務資訊分散於各表未予綜整，亦未提供各校財務狀況分析結果，且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除「財 2-1 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等 4 表，已更新至 110 學年度外，其餘「財 2-6 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等 5 表，僅更新至 109 學年度，落後各校財務現況（111 學年度下學期）1 至 2 個學年度。次查「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

表 30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揭露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類」資訊

項次	名稱	可查詢之學年度
1	財 2-1 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	105 至 110 學年度
2	財 2-2 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105 至 110 學年度
3	財 2-3 私立學校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105 至 110 學年度
4	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5	財 2-5 私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	105 學年度
6	財 2-6 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	105 至 109 學年度
7	財 2-7 私立學校各項經常支出情形	105 至 109 學年度
8	財 2-8 私立學校各項資本支出情形	105 至 109 學年度
9	財 2-9 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	108 至 110 學年度
10	財 2-10 私立學校收支餘絀情形表	105 至 109 學年度
11	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	105 至 109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號」1 表，係以學雜費收入變動率、現金餘絀變動率、本期餘絀比率等 3 項衡量營運能力，現金流量比率、速動比率、可用資金比率等 3 項衡量償債能力，負債權益比率衡量財務結構，以此 7 項財務比率作為衡量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風險之指標，各項指標比率由小到大排序，以百分位數劃分為 5 個燈號等級，惟財 2-11 僅揭露各校 7 項財務比率之個別燈號，未綜整成單一燈號，非財務專業之一般大眾無法立即掌握學校財務狀況。另資訊公開平臺未揭露私立大專校院每個月可用資金可支應經常性現金支出月數、最近 3 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出現負數次數、最近 3 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次數等，用以辨識私校財務狀況是否惡化，可能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或遭教育部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等警示(指標)資訊，致外界不易透過平臺獲悉私校經營實況及財務現狀，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提升平臺財務資訊之易讀性、即時性及透明度。據復：(1)配合私立大專校院會計年度採學年度，爰分 2 階段公開財務資訊，第 1 階段於每年 12 月底、第 2 階段於隔年 4 月底，110 學年度第 2 階段財務資訊，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公告；(2) 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業務第 2 次工作會議，研議將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表，改依退場條例等規定重新設計，惟尚須經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或查核認定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預警學校，爰不另於資訊公開平臺揭露，並擬停止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表之更新；(3) 為達公共監督之目的，將積極督促私立大專校院依私立學校法規範，強化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度，以利社會大眾對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進行檢視及監督。

2. 預警機制具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允宜借鏡美日等私校數量占比較高國家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建構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系統，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採取因應措施，避免財務惡化加劇：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劉秀曦，110 年 3 月刊載於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之「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指標之建構與應用」等文載述，近年各國大學在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影響下，英國和澳洲等先進國家都已於高等教育納入危機管理理念，而私校數量和我國一樣占多數之美國和日本，為避免私校無預警倒閉衍生相關社會問題，均已建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文中提及美國聯邦教育部從 1980 年代初期就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發展出數個關鍵財務指標，再根據官方高等教育資料庫之數據進行分析。KPMG 以主要準備金比率、生存率、淨資產報酬率及淨營業收益率等 4 個財務預警指標檢視大學財務狀況，並賦予不同權重，合併成單一指數「綜合財務指數」，依分數高低分為卓越、良好、可接受、不佳，以及極差 5 個等級，讓外界得以透過單一指數迅速掌握個別私校之財務狀況。劉副研究員依資訊公開平臺之財務資訊，運用上開 4 個財務指標及綜合財務指數，檢視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結果，亦具辨識度與預測力。嗣國立中山大學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宋永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研究生沈采玟，援引劉副研究員前開研究，運用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以修正後「綜合財務指數」模型進行分析研究，研究結果亦顯示「綜合財務指數」對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分析具有辨識力，可作為預測財務風險之量化指標，非財務專業之一般

大眾也能透過該指數對應之等級，立即掌握學校財務狀況。惟我國尚無公認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指標權重，且資訊公開平臺財務資訊亦非即時資訊。又據宋研究生 110 年 6 月研究結果，臺灣首府大學等 10 所綜合面表現較不理想之私立大專校院，6 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1 所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中 3 所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顯示運用美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檢視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結果，亦具辨識度與預測力。現行退場條例雖可發揮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功能，惟教育部於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惡化或顯著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時，方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未具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經函請教育部借鏡美日等私校數量占比較高國家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建構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系統，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財務惡化加劇。據復：該部業已重新設計私立大專校院預算書之「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藉由各校自行推估未來 3 年度可用現金存量，督促學校透過自行分析未來財務狀況，超前部署因應，提早預測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另將持續分析目前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相關資料，研議現行指標是否需予以調整。

3.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具備穩定自主財源，已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實施計畫，為降低少子女化對國立大學招生及營運可能產生之衝擊，允宜及早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風險來源，擬訂其個別財務預警指標，以發揮預警功能：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提升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具備穩定自主財源，自 109 年 6 月起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實施計畫，訂定所有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及個別基金適用之「個別預警指標」；上開 2 類預警指標下，再區分預警基金財務狀況欠佳之「財務預警指標」及預警基金達到檢討裁撤要件之「裁撤預警指標」，透過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功能，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基金採取因應措施。其中所有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由 SBA 系統自動判讀各基金當月會計月報累計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是否為負數；「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則訂定個別基金適用之財務預警指標，透過 SBA 或人工方式向主管機關示警。因 SBA 系統僅上線（111 年 11 月 5 日）觀光發展基金個別化財務預警指標，為使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周延，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第 39 點增訂財務預警機制，作業基金連續 3 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月 20 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 1,025 億 8,124 萬餘元，流動負債總額 676 億 9,305 萬餘元，營運資金總額 348 億 8,819 萬餘元。惟其中國立臺灣、政治、中央、臺灣海洋、高雄、陽明交通、臺北教育、虎尾科技及勤益科技大學等 9 校（表 31），111 年底營運資金為負數，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之

警戒值。次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28 校，連續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出現短絀，雖該 28 校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各校 112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皆未出現負數，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2 校（同表 31）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顯示學校在沒有外部籌資來源下，經由營運活動產生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之現金流量，有逐年減少現象。鑑於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且部分學校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惟主計總處迄未於 SBA 系統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經函請教育部深入分析國立大學財務風險來源，及早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以發揮財務預警功能。據復：該部為落實對國立大學之管理及監督，已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納入相關財務預警及監督機制，並於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工程可行性評估建立財務預測機制，另透過學校內部稽核及按月提供該部財務資訊等內外部監督機制，管控學校財務狀況，協助學校校務正常運作及發展。

表3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資金為負數及連續3年度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者

單位：校

序號	項目／學校名稱	111年底營運資金為負數	連續3年度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
	合計	9校	12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	國立高雄大學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8	國立中央大學	✓	✓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10	國立中興大學		✓
11	國立屏東大學		✓
1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4	國立清華大學		✓
15	國立中正大學		✓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八）　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惟學生自殺、自傷、交通意外、溺水事件持續發生，各項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教育部為督導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依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學校人員發現校園安全事件應及時處理，並通報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配置已達法定標準，惟 107 至 110 年度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增加，自殺身亡學生近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且部分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工作負擔沉重，亟待通盤檢討輔導人力妥適配比：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提供各級學校輔導單位人員資格、經費編列之法源依據，並規範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等三級學生輔導機制。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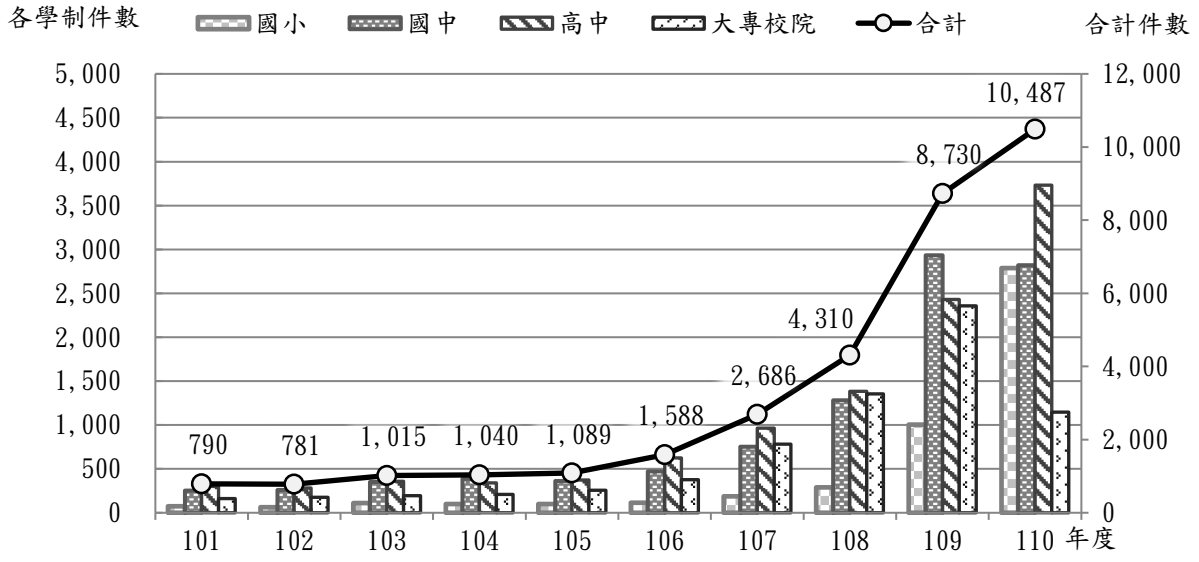
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第 22 條規定，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全國 149 所大專校院，依規定應配置 928 名專業輔導人員，實際聘任 843 名，加計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兼任服務時數可折抵為專任之人數 180 名，共計 1,023 名，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除龍華科技大學尚有 1 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其餘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已達法定標準。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自 101 年度之 790 件，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487 件（111 年 1 至 8 月 5,794 件），10 年來增加 9,697 件、12.27 倍；自 103 年度起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表 32、圖 3），且學生自殺、

表32　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情形

學制別 / 年度	件數					人次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101	**790**	75	254	299	162					
102	**781**	65	259	282	175					
103	**1,015**	110	351	360	194					
104	**1,040**	100	388	342	210	**1,103**	112	411	365	215
105	**1,089**	100	361	372	256	**1,155**	112	400	384	259
106	**1,588**	114	470	626	378	**1,652**	135	491	644	382
107	**2,686**	188	752	964	782	**2,780**	214	790	984	792
108	**4,310**	290	1,283	1,382	1,355	**4,475**	353	1,344	1,402	1,376
109	**8,730**	1,006	2,934	2,431	2,359	**9,091**	1,193	3,049	2,475	2,374
110	**10,487**	2,786	2,822	3,733	1,146	**10,714**	2,804	2,852	3,803	1,255
111（1至8月）	**5,794**	1,618	1,436	2,180	560	**5,936**	1,630	1,488	2,213	605

註：1.101 至 103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僅統計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之件數。
2.110 年度及 111 年 1 至 8 月數據由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分析中，係依校安通報資料初步統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3　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情形



註：1.110 年度數據由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分析中，係依校安通報資料初步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自傷人次亦逐年成長，自 104 年度之 1,103 人次，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14 人次（111 年 1 至 8 月 5,936 人次）。另按學制別分析，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件數，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162 件至 378 件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1,146 件【較 106 年度（下同）增加 2.03 倍】；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299 件至 626 件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3,733 件（增加 4.96 倍）；國民中學（下稱國中）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254 件至 470 件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2,822 件（增加 5 倍）；國民小學（下稱國小）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75 件至 114 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2,786 件（增加 23.43 倍），各學制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均有大幅增加情形（同表 32、圖 3）。據教育部 10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暨大專校院自殺防治成效訪視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載述，學生自傷多為精神疾病、家庭關係及感情問題等（表 33），且自殺身亡學生近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同表 33）。另媒體輿論迭報導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自殺、自傷人數年年增加，專業輔導人員工作負擔沉重，難以支應學生諮商需求；預約時程過長也為學校普遍面臨之問題，學校雖提供學生線上預約服務，惟常出現學生須等候 1 至 2 星期，導致學生遇到心理健康緊急狀況，難以獲得立即輔導。按 111 年已屆學生輔導法須檢討輔導人力配置需求年限，經函請教育部就近年校園發生之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盤瞭解學生輔導需求及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等情，檢討輔導人力妥適配比。據復：透過補助以鼓勵學校辦理初級預防活動，讓學生認識校園輔導資源，並於 111 年度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規劃適度增加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由原先的 1,200：1，規劃調整為 900：1，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後預計可增加 245 人力。

表 33　109 年度學生自殺、自傷主因及校內外資源接觸史

單位：%

項目	合計		自殺身亡		自傷行為		自傷意念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總筆數	**6,328**		107		4,856		1,365	
自殺、自傷原因								
精神疾病	**2,295**	**36.27**	43	40.19	1,834	37.77	418	30.62
家庭關係問題	**1,700**	**26.86**	38	35.51	1,328	27.35	334	24.47
同儕關係問題	**1,035**	**16.36**	17	15.89	790	16.27	228	16.70
學業相關問題	**873**	**13.80**	33	30.84	618	12.73	222	16.26
感情問題	**730**	**11.54**	25	23.36	585	12.05	120	8.79
校內外資源接觸史								
接觸校內心輔資源	**972**	**15.36**	47	43.93	670	13.80	255	18.68
接觸校外心輔、醫療、社福資源	**2,024**	**31.98**	46	42.99	1,646	33.90	332	24.32

註：1.109年度個案數8,860筆（人次），其中2,532筆（人次）通報內容較為簡略，未提及任何可能原因、個案接觸史或自傷相關現象，爰未列入分析對象。
2.自殺、自傷原因及校內外資源接觸史可複選，爰合計占比大於100%。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透過校安通報資料瞭解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惟近 3 成資料未完整填報，亟待精進現行通報機制及後續分析流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校園之教職員生發生自殺、自傷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 24 小時內至校安通報系統通報。該系統所列應通報內容包括：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學生資料、事件摘要、事件原因及經過、處理情形、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等（多為開放性欄位）；若學生因自傷導致身亡（即自殺身亡），則另外填寫「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下稱自殺身亡簡表），填報內容包括：發生地點

（學校宿舍、校外賃居處等）、學生身分別（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等）、家庭狀況（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等）、住宿處（家中、學校宿舍等）、自傷方式（服藥物、燒炭、跳樓等）、發生可能原因（生理方面：精神疾病、物質濫用等；心理方面：情緒困擾、情緒化特質等；社會方面：男女朋友情感因素、課業壓力等）、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等。經查教育部109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統計，學生自殺、自傷計9,091人次，惟教育部納入分析個案數為8,860筆（人次），其中2,532筆（人次），約3成（28.58%），因學校通報之處理情形、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欄位存有資料不完整情形，或通報內容較為簡略，未提及任何可能原因、個案心理輔導諮商資源接觸史或自傷相關現象，致無法列入分析。鑑於自殺身亡簡表填報內容，多以選項勾選方式填報，有利學校能完整填寫重要通報項目，且該等資料有助於瞭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態樣，據以進行長期性分析，辨認高風險學生特徵，並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惟目前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內容多為開放性欄位，易因學校通報內容較為簡略，導致後續分析困難，且未規範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應填報之相關自殺成因及背景資訊，完整性尚待加強，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於112年3月25日召開討論會議決議，參考自殺身亡簡表修改「學生自傷、自殺事件」通報項目，以標準化選項勾選方式填報。

3. 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且部分學校呈逐年上升趨勢，有待協同相關單位精進防制對策，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該要點第3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為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等8類，其中意外事件項下之交通意外事故案件，含校內、校外及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該部配合第13期道安改進方案提供交通意外相關統計資料予交通部及各市縣政府，以協助改善及研擬因應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對策。經查108至111年度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7,505人次、9,586人次、11,479人次、10,091人次，111年度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因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等而較110年度反轉降低，惟大專校院自108年度之2,756人次增加至111年度之4,085人次，增幅48.22%；高中自108年度之2,943人次增加至111年度之3,447人次，增幅17.13%；國中自108年度之1,008人次增加至111年度之1,570人次，增幅55.75%；國小自108年度之798人次增加至111年度之989人次，增幅23.93%（表34）。又大專校院、高中、國中及國小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連續3年增加者，分別有17校、24

表34 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

單位：人次、%、校

年度 各級學校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1較108年度增減率	連續3年增加之校數
合計	**38,661**	**7,505**	**9,586**	**11,479**	**10,091**	**34.46**	**63**
大專校院	**15,424**	2,756	3,729	4,854	4,085	48.22	17
高中	**13,816**	2,943	3,547	3,879	3,447	17.13	24
國中	**5,616**	1,008	1,388	1,650	1,570	55.75	18
國小	**3,805**	798	922	1,096	989	23.93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108至111年度校安通報統計資料（資料匯出日期：112年2月18日）。

校、18 校及 4 校，均較第 13 期道安改進方案推動初期（108 年度）增加，防制交通意外事故對策未能有效減少事故發生，有待協同交通部及各市縣政府精進防制對策，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適時調整交通號誌，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藉由跨部會合作及資源挹注，期有效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包含：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配合宣導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配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計畫，協助各級學校盤整及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

4. 稽查學生、幼童交通車輛數量及合格率有下降趨勢，且幼童專用車合格率低於學生交通車，有待加強稽查力度，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課後輔導業者及幼兒園改善，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以建構完善學習環境：教育部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使用交通載具之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下稱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輛路邊臨檢，每月至少辦理 2 次為原則，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另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 16 條第 2 項對各市縣政府就幼童專用車之稽查亦有相同規定。又教育部配合第 13 期道安改進方案有關加強兒童交通安全防護項目，將稽查學生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列為重點推動項目。經查學生交通車輛稽查輛次自 108 年度之 3,632 輛次減至 111 年度之 2,381 輛次，減少 1,251 輛次；幼童專用車輛稽查輛次自 108 年度之 1,951 輛次減至 111 年度之 1,641 輛次，減少 310 輛次(表 35)，車輛稽查輛次有降低情事；學生交通車輛稽查合格率自 108 年度之 99.64%降低至 111 年度之 98.78%，減少 0.86 個百分點，學生交通車輛合格率有下降趨勢。又幼兒園幼童因身體構造、反應能力尚未完全發育及對交通安全認知能力較低，導致幼童發生交通事故遭受傷害更為嚴重，爰應有較高安全設施標準及合格率，惟 108 至 111 年度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合格率分別為 95.39%、94.19%、97.33%、96.59%，均低於學生交通車合格率（同表 35），不利保護幼童乘車安全。鑑於 109 年度出生人數創歷年新低，人口首度負成長，在少子女化影響下除提升生育率外，更應關注學童安全，確保學童安心成長，有待促請有關單位加強稽查學童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力度，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課後輔導業者及幼兒園改善，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建構完善學習環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落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限期改善未合格之學生交通車輛，並持續促請各地方政府不定期檢查幼兒園車輛使用狀況，適時檢討車輛稽查時間、地點及方式，以提升稽查效率，並確實輔導課後輔導業者改善違規情形，以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

表 35　學生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稽查情形

單位：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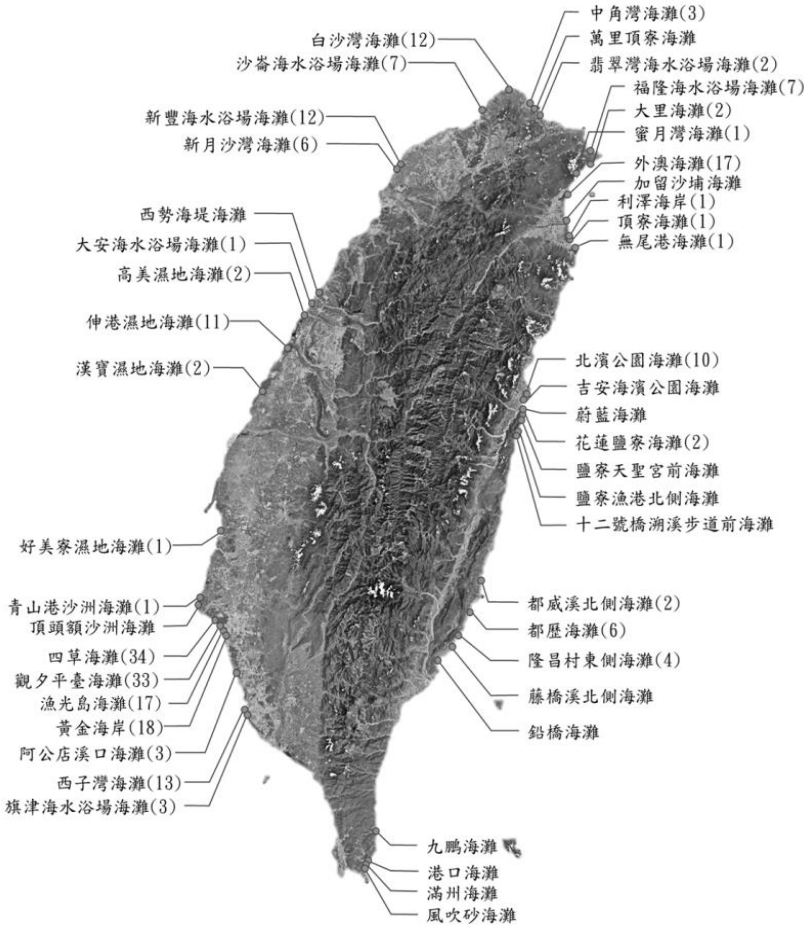
年度	108	109	110	111
學生交通車輛				
稽查車輛	3,632	3,402	2,519	2,381
合格車輛	3,619	3,392	2,489	2,352
合格率	99.64	99.71	98.81	98.78
幼童專用車輛				
稽查車輛	1,951	1,842	1,573	1,641
合格車輛	1,861	1,735	1,531	1,585
合格率	95.39	94.19	97.33	96.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離岸流為海域溺水主因，學生溺水事件仍持續發生，為提升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有待檢視開放水域常見災害之教材內容充足性、適當性，教導學生辨識危險，並研議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登載離岸流潛勢熱區資訊，供作查閱高風險海域海象資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建置「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提供學校教學、宣導之參考，並要求各級學校將水中自救技能（包含水母漂、仰漂與十字漂等）列為體育課優先實施內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校安通報學生溺水事件 104 至 107 年度介於 64 至 87 人次之間，然 108 年度則大幅增加至 143 人次，109 年至 111 年 8 月亦有 52 至 84 人次，學生溺水事件仍持續發生。又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登載「海－懶人包危險因子類別」，包括：離岸流、碎浪、瘋狗浪、潮汐、水溫差異大等，其中又以離岸流不易發覺。離岸流亦稱裂流（Ripcurrent），係由海岸向外海方向快速移動之強勁海流，流速湍急，每秒可高達 2 公尺以上，短時間內能將人推離岸邊數百公尺。另體育署 111 年度第 2 次學生水域安全會報會議紀錄，水域專家提出防止學生於海域溺水意見略以，離岸流為海域溺水主因，國內離岸流資料有限，建議建構本土化離岸流教材、教學影片；(2)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透過分析 2013 至 2017 年之 468 幅衛星影像，以學理上邊緣判識技術萃取碎波帶斷裂帶，參照相關準則（如斷裂帶一定期間內重複出現等），分析出臺灣本島海岸計有 46 處海灘為離岸流發生熱區，可提供更完整海洋防災資訊。經以 QGIS 套疊 46 處離岸流海灘及消防機關水域救援統計資料，2014 至 2021 年上開離岸流熱區海灘水域計救援 235 人次，以四草海灘 34 人次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觀夕平臺海灘 33 人次、黃金海岸 18 人次、外澳及漁光島海灘各 17 人次、西子灣海灘 13 人次、白沙灣海灘及新豐海水浴場海灘各 12 人次等（圖 4），顯示，仍有民眾可能因未充分瞭解離岸流

圖 4　臺灣本島離岸流熱區及 2014 至 2021 年消防救溺情形

單位：救溺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提供資料及消防救溺統計資料。

等高風險水域海象情況而遇險，惟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尚未登載臺灣本島周邊離岸流熱區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體育署依 WHO 防溺手冊之防溺策略，已納入離岸流等介紹；(2) 體育署已研議將「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與「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資訊橫向串聯整合，預計能產生加乘效益，供民眾未來從事海洋遊憩活動時參考。

（九） 教育部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本土語文，惟教學人員逾3成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仍有不足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本土語文傳承及推展。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教育部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及臺灣手語納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部定課程，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1 年級】逐年實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訂定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辦法，據以推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措施，惟本土語文教學人員逾 3 成係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允宜賡續積極推動師資多元培育措施，以利本土語文長期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教育部為配合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國家語言師資需求，會同相關部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依上開辦法規定，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主要包括：(1) 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如：閩南語文專任教師）；(2) 具本土語文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如：現職國文教師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能力認證）；(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下稱教支人員）。經查教育部為培育本土語文正式專職師資，提供本土語文教支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機會，並於 109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措施，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培育管道，以充裕及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依據教育部盤點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料，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者計 111 人、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者計 10,639 人、教支人員計 5,183 人、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6,122 人，分別占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總人數 0.69%、65.99%、32.15%、1.17%（表 36），顯示本土語文教學人員逾 3 成由教支人員兼任，又以原住民族語 70.27%最高，客語 43.64%次之，不符國家語言法有關教師以專職方式聘用之原則，允宜賡續積極推動師資多元培育措施，培育本土語文正式專職師資，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辦理職前培育等措施，強化本土語文師資教學知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訂定獎勵機制，鼓勵並補助教師選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

表 36　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人數

單位：人、%

語別	合計	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教支人員		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6,122**	**111**	**0.69**	**10,639**	**65.99**	**5,183**	**32.15**	**189**	**1.17**
閩南語	**10,650**	99	0.93	8,116	76.21	2,435	22.86		
客語	**4,120**	12	0.29	2,310	56.07	1,798	43.64		
原住民族語	**1,352**	—	—	213	15.75	950	70.27	189	13.98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2.　調整教支人員鐘點費，有助保障其工作權益，惟 16 年間僅調升 5%，未達原規劃調增之半數，與同期間物價增幅亦有相當差距，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以利延攬優秀教支人員：教育部為利國家語言之推展及保障教支人員工作權益，以教支人員每月收入甚低，尚難以維持其基本生活，且不利於國家語言部定課程之推展，為激勵教支人員工作士氣，改善學校不易聘得教支人員及降低流動率之現況，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報請行政院提高教支人員鐘點費（原住民族語文另訂，下同），規劃將 95 年 5 月起施行之每節鐘點費（高中 400 元、國中 360 元、國小 320 元）調增 12.5%。嗣因鐘點費調整案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經召開地方政府研商會議討論結果，考量各地方政府表達財政負擔困難，由原研擬之 12.5%下修為 5%（表 37），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核定。惟查教支人員鐘點費自 95 年 5 月施行後迄 111 年 11 月，逾 16 年期間僅調增 5%，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111 年 10 月較 95 年 5 月物價指數增加達 21.04%，顯示教支人員鐘點費雖有調增，惟增幅不僅未達原規劃增幅之半數，與同期間物價增幅亦有相當差距，教支人員鐘點費實質收入呈現負成長現象，不利改善學校不易聘得教支人員及降低流動率之現況，允宜適時檢討調整教支人員鐘點費，俾利延攬優秀教支人員，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促進國家語言之推展，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鼓勵教支人員投入本土語文課程，已提高補助交通費，另國中小教支人員鐘點費與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已足額調整一致，未來國中小鐘點費如有調增，將併同檢討。

表 37　教支人員鐘點費調整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調整情形	高中	國中	國小	調整比率	依據
調整前金額	400	360	320	—	教育部 95 年 5 月 23 日台國（四）字第 0950071853 號函
規劃調整金額	450	405	360	12.5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692 號函
	＋ 50	＋ 45	＋ 40		
實際核定調整金額	420	378	336	5.0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22471 號函
	＋ 20	＋ 18	＋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3.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需求仍待補足，允宜賡續強化師資培育及聘用，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提升本土語文推動成效：教育部為解決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自 111 學年度逐年實施可能面臨之師資不足情形，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 111 年 3 月起定期請各地方政府整備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掌握轄屬行政區內各校學生選習語別需求及其

教學人員分布現況，逐校、逐語別進行師資盤點，及進行區域師資統籌規劃配置與媒合作業，另國教署為瞭解112學年度師資需求情形（實施後第2年），依據111學年度開課班級數及每位教學人員授課節次，推估112學年度國中8年級需增加師資800人，高中246人，合計需增加1,046人，其中以閩南語657人最多，原住民族語168人次之，客語166人再次之（表38），顯示本土語文師資尚有不足，允宜賡續檢討並強化師資培育及聘用，及早完成師資整備因應，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及提升本土語文推動成效，達成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國教署改善。據復：已規劃進行檢核，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於112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師資整備作業；另已請各地方政府教支人員培訓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所需師資。

表38　112學年度新增本土語文師資需求預估人數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合計	閩南語	客語	閩東語	原住民族語	臺灣手語
合計	**1,046**	**657**	**166**	**9**	**168**	**46**
國中（8年級）	**800**	511	127	4	139	19
高中	**246**	146	39	5	29	27

註：1.112學年度國中8年級應將國家語言列入部定課程。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十）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有利於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惟部分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連結在地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實踐其社會責任，並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自106年度試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USR計畫），並自107年度正式推動，第1期計畫（107至108年度）著重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第2期計畫（109至111年度）為提升大專校院在地貢獻，強化學校產學育成之整合，並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將第1期計畫類型調整為「大學特色類」，並新增「國際連結類」，累計編列預算數33億元，累計執行數30億1,346萬餘元，執行率91.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推動USR計畫接軌國際，展現我國大專校院實踐社會責任成果，惟獲補助學校多數排名未臻理想，且部分學校未進入排名，允宜輔導學校研謀對策，並加強計畫執行成效：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於111年10月首度發布2023世界大學永續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Sustainability 2023），該排名係由超過1,300所符合評等資格大學中，評比出前700校進行排名。並以聯合國2015年發布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準則，呈現各大專校院於社會與環境永續領域之研究教育成果及整體影響力、校園空間及職場友善程度，將大學實踐社會責任之評估，納入衡量大學表現與國際排名之指標體系中，並以環境影響（Environmental Impact）及社會影響（Social Impact）兩個面向進行評比，各占權重50%。經查英國QS 2023年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我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第69名）、國立成功

大學（201-220 名區間）等 11 校進入排名（表 39），占 111 學年度全國 148 所大專校院之 7.43%，未及 1 成，其中國立臺北科技、臺灣科技、中央、成功、中山大學及中原大學等 6 校均獲得國際連結類及大學特色類計畫補助，其餘國立臺灣、臺灣師範、陽明交通、清華、中興大學等 5 校僅獲得大學特色類計畫補助；又已獲得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 16 校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0 校未進入排名，顯示該等學校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排名分別為第 69 名、201-220 名區間及 281-300 名區間，其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8 校排名均在 361 名後（同表 39），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學校研謀對策，並加強計畫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達成預期目標。據復：已規劃第三期 USR 計畫（112-113）新增「永續發展」核心方向，將積極協助大學朝永續方向推展，與世界大學對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的人才。

表39　我國大專校院於2023世界大學永續排名評比

單位：名次

序號	學校名稱	整體排名
1	國立臺灣大學	69
2	國立成功大學	201-220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1-300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61-380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81-400
6	國立中央大學	401-450
7	國立清華大學	401-450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01-550
9	國立中山大學	501-550
10	國立中興大學	501-550
11	中原大學	601+

註：1.英國 QS「世界大學永續排名」，自 1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601+係指排名第 600 名以後。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 QS 網站資料。

2.　我國逾 3 成大專校院進入英國 THE 2022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惟部分學校總排名、SDG17 目標排名退步，允宜引導更多學校參與執行國際連結類計畫，並促請排名退步之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學校特色，以提升大學之影響力：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 2019 年 4 月首次發布「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著重於大學對社會之整體影響力，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以聯合國 17 個 SDGs 為評選項目，其中 SDG17（促進目標實現之夥伴關係）為必選項目，占總得分之 22%，其餘 16 個 SDGs 項目中擇取前 3 個項目最高分數者，各占總得分 26%。而教育部推動國際連結類計畫，輔導學校規劃議題時須針對 SDG17 提出相對應工作，及由其餘 16 個 SDGs 項目中擇選 1 項進行規劃，以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經查英國 THE 2022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我國計有國立成功大學（33 名）、國立臺灣大學（37 名）等 46 校進入排名，占 111 學年度全國 148 所大專校院之 31.08%，較 2021 年進入排名之 35 校，增加 11 校，顯示大學致力提升對社會之整體影響力有增加趨勢。惟查 2022 年之 46 校，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0 校 2022 年首次進入排名，及中原大學進入 2020 年排名，未進入 2021 年排名外，其餘 35 校均進入 2021 年排名，其中國立成功大學等 16 校排名相較 2021 年進步，國立清華大學等 10 校排名與 2021 年相同，中國醫藥大學等 9 校排名較 2021 年退步（表 40）。然而我國大專校院獲 USR 計畫補助學校共計 97 校，其中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 16 校，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14 校進入排名，占 87.50%；大學特色類計畫補助 81 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8 校進入排名，占 34.57%，獲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之學校進入排名之比率高於獲得大學特色類計畫補助之學校進入排名之比率，顯示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有

助於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國際聲譽及實踐社會責任相關目標排名，惟獲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計 16 校，僅占 111 學年度全國 148 所大專校院之 10.81%。次查英國 THE 所公布 2022 年 SDG17 排名，我國 46 校進榜，扣除 11 校未進入 2021 年排名，其餘 35 校中，國立成功大學等 20 校排名較 2021 年進步，國立中正大學等 4 校排名與 2021 年相同，國立清華大學等 11 校排名較 2021 年退步(同表 40)；我國大專校院獲 USR 計畫補助學校共計 97 校，而已獲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 16 校中，國立成功大學等 5 校排名較 2021 年進步，國立中正大學等 3 校排名與 2021 年相同，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2 校較 2021 年退步，經函請教育部引導更多大專校院參與執行國際連結類計畫，並輔導排名退步之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學校特色，以提升大學之影響力。據復：將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朝永續方向推展，促進大學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表40　我國大專校院英國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比

序號	學校名稱	2022 較 2021 年排名		序號	學校名稱	2022 較 2021 年排名	
		整體	SDG17			整體	SDG17
1	國立成功大學	↑	↑	19	國立中正大學	—	—
2	國立臺灣大學	↑	↑	20	國立東華大學	—	↑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21	國立高雄大學	↑	—
4	臺北醫學大學	↑	↑	22	國立中山大學	—	—
5	東海大學	↑	↑	23	國立臺北大學	↑	↑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2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7	國立清華大學	—	↓	25	臺北市立大學	—	↑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26	慈濟科技大學	—	↑
9	慈濟大學	↑	↑	27	長庚大學	↓	↓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28	國立中央大學	↑	↑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12	淡江大學	↑	—	30	國立中興大學	↓	↓
13	亞洲大學	—	↓	31	逢甲大學	↓	↓
14	朝陽科技大學	↑	↑	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15	中國醫藥大學	↓	↓	33	靜宜大學	↑	↓
16	輔仁大學	—	↑	34	中華大學	↓	↓
17	高雄醫學大學	↓	↓	3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18	南華大學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THE網站資料。

3.　透過參與或籌組 USR 國際聯盟提升我國 USR 計畫國際能見度，惟大專校院參與率不高，允宜賡續積極輔導學校投入國際參與及合作，以提升國際能見度：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決議事項第 46 項略以：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已成各國大學重點項目，2015 年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成立，透過國際間學校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目前成員有 11 國，16 所大學，惟我國未有任何大學加入，顯見 USR 計畫推動缺乏國際合作視野。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促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國際連結作法」書面報告載述，促進 USR 計畫與國際連結之精進作法，包括鼓勵大學參與及建立 USR 或 SDGs 跨國組織或聯盟、強化以大學作為參與國際社會活動之主體等。經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距該部提供立法院書面報告時間已 4 年，僅國立成功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2 校為塔盧瓦爾網（The Talloires Network）成員，亞洲大學為世界大學社區發展協會（WUACD）成員，全球大學創新網（Global University Network for Innovation,GUNi）及大學社會責任網（USR

Network,USRN）則無我國大學參加（表 41），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積極輔導學校透過國際參與及合作，展現我國於促進大學社會實踐所累積之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據復：將賡續鼓勵大學參與及建立 USR 或 SDGs 跨國組織或聯盟，汲取世界各大學發展社會責任實踐經驗、推展我國大學社會實踐累積之成果，進而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及能見度。

表41　我國大專校院參與重要跨國聯盟情形

序號	重要跨國聯盟名稱	我國大專校院 參與情形
1	全球大學創新網	無
2	塔盧瓦爾網	國立成功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2 校為該組織成員
3	大學社會責任網	無
4	世界大學社區發展協會	亞洲大學為該組織成員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全球大學創新網、塔樂禮網、大學社會責任網及世界大學社區發展聯盟各網站資料。

（十一）　教育部補助各市縣政府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並推動高中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等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將存有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認定納列為核心資通系統，或未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安相關防護，存有學生個資外洩等資安風險，允宜研議因應對策，供市縣政府遵循，以確保學生個資安全。

教育部鑑於多數國中小學校缺乏資安人力及資訊資源，不利資安管理，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補助 22 市縣政府推動教育網路中心（下稱教網中心）轉型為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及轄管縣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至符合資安責任等級 B 級之教網中心等重點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累積整併逾 3,000 所學校機房，提升服務品質及整體資安，並減低校園機房系統建置及維護費用等，且該部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保護學校教職員生權益，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安防護計畫，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存有教職員生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等應列入核心資通系統。另各市縣政府為提供家長及老師更便利之智慧校園服務，透過委外採購或由廠商免費提供等方式，開發相關行動應用軟體（下稱 App）介接所管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以查詢學生出缺席、成績等個資。經抽查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宜蘭縣等 9 市縣教網中心資安管理機制及高中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資安防護情形，核有：1.苗栗縣、彰化縣（教網中心）等 2 縣政府認定存有教職員生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非屬核心資通系統，影響資安防護強度；2.嘉義市、苗栗縣等 6 市縣政府提供廠商介接所管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行動應用 App 未通過資安檢測，或未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明確界定行動應用 App 介接資料範圍、欄位格式及資料存取權限（表 42）；3.未將含有教職員生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或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盤點納入資安維護計畫辦理相關資安應辦事項，暨未妥適執行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多項通案性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妥處。據復：1.已建請各市縣政府將教網中心相關業務納入機關資安維護計畫之核心業務，並補助教網中心針對核心資通系統進行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提供預警或異常連線等行為，以降低資安風險；2.將請

市縣政府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管控其 App 開發及服務，另將規劃辦理個資保護法及個資認知宣導等課程，提升教網中心資安人員資安能力；3.將請市縣政府管控所屬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至教網中心，並將本部抽查彙整之通案性缺失納入補助市縣政府計畫案評核項目，及轉知市縣政府落實按規定進行資安防護。

表 42　111 年底市縣政府未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安防護情形

市縣政府	未界定使用資料範圍及存取權限之校務行政系統名稱	未通過資安檢測之 App 名稱
高雄市	國中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	高雄高中職點名家長即時通
基隆市	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新竹縣	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苗栗縣	國中小電子化校園校務系統	
嘉義市	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宜蘭縣	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等 6 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 國教署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措施，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減緩少子女化衝擊，惟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供需仍失衡、各市縣控留教師員額比率落差甚大、廢（併）校空間未完成活化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預警機制尚待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因應新生兒人數遽減，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主要負責推動「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幼兒教保）」工作項目，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又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學生人數大幅減少，造成國中小減班、教師超額、校園產生餘裕空間，衍生廢（併）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等問題，各市縣政府已實施控留教師員額、活化閒置校舍等因應措施，國教署並強化監督及輔導作業，以協助經營不善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減緩少子女化效應對教育體系之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強化準公共機制，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資源供需仍失衡、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教保服務人力結構不符規定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及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國教署針對幼兒教保服務，採取「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強化準公共機制」及「擴大育兒津貼」等 3 項策略，期能無縫銜接衛生福利部協助幼兒托育措施，達到「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持續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已由 109 學年度之 31.42%，提升至 111 學年度之 32.29%，惟據各市縣政府查填 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 2 至 5 歲幼兒招生及登記情形，全國計有 111 個鄉（鎮、市、區）一般生首次登記入園人數，大於可供一般生入園人數，公共化教保資源供需仍失衡，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賡續評估運用學校餘裕教室、機關可用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2) 國教署為支持家庭育兒，補助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110 學年度 2,750 所公共化幼兒園中，仍有 504 所（占 18.33%）平日及寒、暑假均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其中臺中市等 6 市縣未提供服務比率逾 3 成（表 43），允宜督促賡續推動公共化幼

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以滿足雙薪家庭之需求；(3)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規定，訂有幼兒教保師資結構、教保服務人員聘用資格、職務代理制度相關條款，以維教保服務品質。經以 111 學年度全國各幼兒園實際就讀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資訊，勾稽分析結果，發現 496 所幼兒園實際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少於依據幼生人數、法定生師比上限推估之應配置人數；58 所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占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人數比例，逾法定上限（三分之一）；124 所幼兒園高達過半數教保服務人員因故改聘職務代理人，有違常態等疑義，恐影響教保服務品質，有待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及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據復：(1)持續協助市縣政府盤整公有空餘空間、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就學人口供需情形，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可行性，以滿足家長需求；(2)自 111 年度起將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持續督導市縣政府鼓勵所轄公立幼兒園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積極開辦延長照顧服務；(3)函請市縣政府督導轄內幼兒園確依規定配置人力；業成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盤點教保服務現場攬才、留才及替代人力等問題，研擬可行解決對策，並於後續修法時併同研議限定職務代理比率上限之機制。

表 43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情形

單位：所、%

市縣別	公共化幼兒園	平日及寒、暑假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園數	
			比率
合計	**2,750**	**504**	**18.33**
臺北市	200	7	3.50
新北市	315	40	12.70
桃園市	257	22	8.56
臺中市	269	98	**36.43**
臺南市	232	32	13.79
高雄市	256	62	24.22
基隆市	52	—	—
宜蘭縣	84	25	29.76
新竹縣	90	57	**63.33**
新竹市	34	18	**52.94**
苗栗縣	102	4	3.92
彰化縣	136	17	12.50
南投縣	119	—	—
雲林縣	60	15	25.00
嘉義縣	108	16	14.81
嘉義市	20	—	—
屏東縣	170	25	14.71
花蓮縣	97	37	**38.14**
臺東縣	101	5	4.95
澎湖縣	22	14	**63.64**
金門縣	21	6	28.57
連江縣	5	4	**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少子女化減班衍生超額教師問題，市縣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惟控留比率落差甚大；經推估至 121 學年度國小恐再減少 1 萬餘班，允宜促請市縣政府建立合理員額控留機制，並適時檢討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中小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等。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01 至 11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21 萬餘人降至 178 萬餘人，減少 43 萬餘人，減幅約 2 成，各市縣政府為因應減班衍生之超額教師問題，111 學年度公立國小普通班合計控留教師員額 1 萬 1,743 人，各市縣控留比率介於 5.81%至 22.82%之間，計有 20 市縣逾 8%；公立國中普通班合計控留 3,722 人，控留比率介於 3.43%至 22.71%之間，計有 15 市縣逾 8%，各市縣控留比率落差甚大且多數超逾法規上限(8%)。經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1～126 學年度)」之預估學生數，參考其 105 年 5 月「未來 5 年公立國中小教師人數推估分析報告」之班級數推算方式，如維持現行每班學生國小 29 人及國中 30 人之規模，推估 121 學年度

公立國小將較111學年度減少1萬932班（表44）。按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人簡化計算，將減少教師員額1萬8,038人，專任教師超額及教師員額控留問題恐更為嚴峻。另小型學校教師人力不足，且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因應課稅配套措施等，均減少授課節數，致產生「編制教師授課總節數」少於「學生學習總節數」之現象，國教署考量學生學習基本需求、行政減授節數，核定所需教師員額(下稱合理教師員額)，相較於現行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人，6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合理教師員額將調整為2人，7至36班將調整為1.75至1.92人等。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恐難以配合教學現場需求，惟為避免增加市縣政府財政負擔，國教署改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仍未能增加教師員額編制，減緩少子女化教師超額之衝擊，亦不利師資穩定性，允宜協同市縣政府考量未來減班及教師離退等因素，建立合理控留員額機制，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11條第2項後段規定，適時檢討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提升師資穩定性，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及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召開公立國民中小學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暨提升專長授課研商會議，及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納入「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項目；另合理教師員額編制部分，後續將研議納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中修正。

表44　公立國中小班級數變動趨勢

單位：班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101學年度	55,411	25,281
111學年度	51,430	19,236
121學年度（推估）	40,498	19,525
111較101學年度增減	- 3,981	- 6,045
121較111學年度增減（推估）	- 10,932	289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參考105年5月「未來5年公立國中小教師人數推估分析報告」之班級數推算方式推估。

3.　少子女化造成國中小減班，衍生校園餘裕空間再利用及廢（併）校問題，惟部分學校餘裕教室未釋出多元使用、廢（併）校空間未完成活化等情，允宜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並前瞻未來學生人數增減變化趨勢，積極輔導小型學校轉型：少子女化效應導致學校減班，並產生餘裕教室及廢（併）校情形，國教署為促使各市縣政府所屬公立國中小，充分運用校園（舍）空間，訂有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明定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等14項活化用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之各公立國中小校舍空間配置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下稱設備基準）核算，111學年度計有1,296校專科教室間數逾設備基準，合計8,470間教室，其中超過2成學校（285校）逾設備基準10間以上，合計4,540間教室；超過7成學校（997校）位處非偏遠地區，合計7,451間教室（表45），較具規劃活化運用之可行性，惟學校將餘裕教室轉作專科教室使用，未釋出多元使用。經推估121學年度公立國小班級數，將較111學年度再減少1萬932班，逾設備基準教室間數勢必隨之攀升，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因應未來減班趨勢，將餘裕教室釋出妥為規劃校園空間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資源整合運用效益；(2) 各市縣政府推動廢（併）校空間多元活化，截至112年3月底止，國教署共計列管國中小廢（併）校298校，其中已活化或解除列管者284校，14校尚列管活化中；另據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及國教署提供資料，

已解除列管案件中，間有廢（併）校校舍拆除後，土地尚未完成規劃利用，或校舍龜裂無法使用，待爭取經費改善，抑或未確實完成活化情形，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追蹤解除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情形，並積極活化再利用，以發揮資產使用效能；(3)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 50 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俾使學校能持續發展或轉型。經統計，111 較 101 學年度公立國小班級數減少 3,981 班（7.18%），學生人數減少 16 萬餘人（12.12%），6 班以下且 50 人以下學校增加 236 校，達到 495 校，小型學校增加衝擊國民教育及學校經營管理，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前瞻未來學生人數增減變化趨勢，及早規劃暨籌謀因應，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地方發展下，積極輔導小型學校轉型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督導市縣政府檢討所轄學校餘裕教室利用情形，因應未來減班趨勢妥為規劃用途，並定期公布校園（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息，橫向聯繫相關主管局（處）活化利用；(2) 函請各市縣政府積極督導所屬閒置校舍管理機關及學校辦理活化，並更新列管資料，加強檢視校舍活化狀態及進度，以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3) 市縣政府於合併停辦學校前，應考量學校內外因素，以學生獲得最好之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妥予規劃，協助輔導學校轉型發展，化危機為轉機，提升學校教學效能。

表 45　111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專科教室逾設備基準間數

單位：校、間

類別	校數		間數	
		%		%
合計	**1,296**	**100.00**	**8,470**	**100.00**
地區類型				
偏遠地區	299	23.07	1,019	12.03
非偏遠地區	997	76.93	7,451	87.97
逾設備基準間數				
1 至 3 間	520	40.12	973	11.49
4 至 6 間	308	23.77	1,507	17.79
7 至 9 間	183	14.12	1,450	17.12
10 間以上	285	21.99	4,540	53.60

註：1. 本表計算刪除查填資料遺漏者、附設國中小及國中小為同一校者。
2. 專科教室依 108 年設備基準附件 4 及附件 8，以各班級數級距之最大基準間數計算，專科教室類別不含特殊教育教室。
3. 資料來源：依國教署提供資料推估，資料時間點為 112 年 2 月。

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已公布施行，並建立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基準，惟國教署迄未認定符合要件之預警學校，發揮預警功能，且直轄市政府尚未訂頒相關子法，制度規章未盡健全，允宜檢討並督促改善：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89 萬餘人，驟降至 111 學年度之 56 萬餘人，減少 32 萬餘人，減幅 36.27%，其中私立學校學生減少 23 萬餘人，減幅高達 53.04%。為建立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並陸續訂頒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基準等相關子法，強化監督及輔導制度，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將 11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以協助經營不善學校平順退場，保障教職員生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退場條例第 5 條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財務狀況惡化，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合格教師比率未達 50%等情形，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

權益檢核。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退場條例已施行 9 個月餘，國教署尚未認定符合預警要件之學校，致未能書面通知相關學校改善，亦未能依退場條例等規定，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尚未發揮預警功能，允宜檢討落實執行預警機制，促請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師資結構問題，並提供學校協助，以確保教學品質；(2) 依退場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等事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計 114 校，惟相關直轄市政府尚未依上開規定訂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加派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等授權子法，不利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強化其治理，允宜督促儘速依授權訂定子法，健全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 業依退場條例第 5 條規定，書面通知預警學校計 21 校，並賡續提供學校校務諮詢建議等協助，以確保教學品質；(2) 上開直轄市政府已於 112 年 3 至 5 月間訂定發布相關授權子法。

（十三） 國教署推動108課綱，並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習軌跡，惟首屆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比率偏低、約3成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逾6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補實教師員額，均待賡續推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自 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一年級實施，並逐年逐級推動，於 110 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因應 108 課綱增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課程，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教師增能，並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習軌跡，協助學生發掘個人興趣、特質及能力，引導生涯發展定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生學習軌跡，惟首屆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比率偏低，約 6 成學生認為納入大學升學參採項目對其不利，凸顯教育資源落差問題，允宜賡續輔導改善：**教育部及國教署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建置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建立教師認證與學生定期上傳機制，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推動學習歷程檔案連結大學選才，在個人申請入學時，透過學習歷程檔案展現個人多元表現。惟適用 108 課綱首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學年度約 3 至 5 成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逾 5 成未提交多元表現（表 46），未能記錄學習軌跡並減輕高三時製作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之壓力。備審資料雖可採學習歷程檔案或 PDF 檔擇一方式上傳，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經教師認證，符合「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之「重視資料真實性」，對學生申請入學具有正面助益，允宜

表 46　108 課綱首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學年度	學生總人數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有提交		未提交		有提交		未提交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8（高一）	210,283	146,941	69.88	63,342	30.12	95,429	45.38	114,854	54.62
109（高二）	199,782	128,087	64.11	71,695	35.89	86,829	43.46	112,953	56.54
110（高三）	194,258	78,222	40.27	116,036	59.73	78,549	40.44	115,709	59.56

註：1.學生總人數引用學校傳送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督促學校檢討學生提交比率偏低之原委，並加強輔導作為，以落實 108 課綱之意旨。另依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110 學年度高中生離校前調查結果，不論地域條件，約 6 成學生認為學習歷程檔案連結大學選才對其升學不利，多數學生存在不公平之疑慮。鑑於教育現場存在城鄉及家庭教育資源落差，其成因複雜，牽涉學校與家庭因素，允宜賡續促請學校提供學生適足之選修課程，並輔導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以降低學生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經驗交流論壇、說明會、分享會、工作坊等活動，引導學生展現豐富多元之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經費，並支持學校運用多元師資活化開課內涵，挹注軟硬體資源優化開課設備，強化推展數位學習。

2.　108 課綱實施後學校增加開設選修課程，惟約 3 成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未及 5%，影響學生適性選修之多元性，允宜賡續輔導落實推動：依 108 課綱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類別說明，多元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學校確實依據 108 課綱課程計畫開課，攸關學生修課權益與學習歷程，惟 108 至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之多元選修課程，分別有 27.35%、37.05%、33.12%未依課程計畫開課（表 47），不利學生適性選修，據國教署說明，主要係學生選修人數不足、師資人力配置變動、變更開課年度等所致，允宜賡續輔導學校課程規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課程。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108 至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採跨校選修、遠距教學之「校數」比率，由 108 學年度之 7.23%、4.09%，上升至 110 學年度之 16.09%、13.88%，惟 110 學年度採跨校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仍未及 5%，不利課程資

表 47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情形

單位：門、%

學年度	已備查課程數	實際開課		未依計畫開課	
			占比		占比
108	8,346	6,063	72.65	2,283	27.35
109	20,422	12,855	62.95	7,567	37.05
110	24,870	16,633	66.88	8,237	33.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源較為不足之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允宜充實跨校選修或遠距教學資源，縮短城鄉課程資源差距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各校須將 108 至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實施納入檢討，據以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提供適切之多元選修課程；將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導方案入校諮詢輔導，或媒合大學師資協同開設課程，充實學校多元選修之開課量能；另持續邀請學校加入遠距教學合作團隊，為多元選修課程引進多元、豐富之師資。

3. 108 課綱實施後教師備課與教學負擔加重，逾 6 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未補實教師員額，允宜依課程需求充實教學人力並合理增置行政人力，減輕教師教學及兼任行政工作之負擔：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嚴峻，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教師員額總量管控，部分學校教師人力未達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同意解除約 1,400 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管控，國教署為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滿足課程教學需求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各校可依實際教師人力需求提出申請。111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 134 校（含 3 所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不含 14 所特殊教育學校），已依員額編制標準足額核給教師預算員額者 47 校（占 35.07%），其餘 87 校（占 64.93%）（表 48）尚待補實教師預算員額 713 名，允宜賡續補實，以利各校依據課程開課需要進用所需教學人力。另國教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補助學校增置編制外行政人力，惟分級補助增置標準未能合理反應不同學校行政人力短缺差異情形，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依「行政人員核定人數」減去「依行政人力設算公式計算需求人數」所得之「人力差異數」分別為負 15.799 人、負 1.793 人，相差 7.81 倍，卻均補助增置專任行政人力 1 名，允宜檢視分級補助增置標準之合理性，協助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減輕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負擔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自 112 學年度起，將補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達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業於 112 年度調整充實行政人力補助基準，並持續關注各校實務需求，滾動修正設算公式及補助級別，協助學校有效推動校務行政運作。

表 48 111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預算員額核給率未及 100%

單位：校

專任教師預算員額核給率	校數
合　　計	**87**
90%以上，未及 100%	69
80%以上，未及 90%	17
未及 8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四） 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助其安心就學，惟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比例較高，且未善用學習扶助資源，影響後續教育階段之升學，亟待研謀善策以奠定基本學力及縮減學力落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扶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助其安心就學，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提供學雜費減免、學習扶助資源等友善措施，111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國小弱勢學生兒童照顧服務費用（含夜光天使及課後身心障礙專班）、補

助國中小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及辦理學習扶助措施等經費，合計投入 18 億 1,3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即存在學力落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C 待加強」比率 2 倍於一般學生，影響後續教育階段之升學與銜接學習，允宜研謀降低學力落差：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4.1 明定：「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國中教育會考透過標準參照評量方式，區分「A 精熟」、「B 基礎」、「C 待加強」三等級檢視學生學力，其中「C 待加強」表示尚未具備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經以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下稱 109 學年度高三生）名單，串接國中教育會考等資料庫，統計經濟弱勢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科會考成績為「C 待加強」之比率，分別為 24.19%、53.14%、45.81%，為一般學生 11.32%、24.31%、21.89%（表 49）之 2 倍餘，兩者存在顯著學力落差，約半數經濟弱勢學生未具備英語、數學科國中基本學力。又依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下稱後中資料庫）109 學年度高三生問卷調查結果，經濟弱勢學生於就讀國中七年級時，已有 47.30%及 37.65%覺得英語及數學課程內容困難，高於一般學生之 30.07%及 30.17%，顯示於國小畢業升國中時，經濟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即存在學力落差，且國中時期未能有效改善並逐步擴大，允宜強化學校教育功能，降低家庭經濟因素影響程度，縮減學力落差情形，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推動「工具學科奠基」、「學生學習支持」與「教師專業增能」等策略，給予學習支持以穩固學力，提升學生學習自信與興趣，並推動課中學習扶助，研發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教材，鼓勵教師運用行動載具搭配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扶助學生一對一伴讀試辦計畫，以縮減學生學力落差。

表 49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C 待加強」情形

單位：%

類別	國文	英語	數學
經濟弱勢學生	24.19	53.14	45.81
一般學生	11.32	24.31	21.89

註：1.109 學年度高三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該類別該科「C 待加強」人數/該類別該科列有成績總人數×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扶助資源，惟未具備國中基本學力之經濟弱勢國中生逾 7 成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允宜研謀提升參加學習扶助意願，奠定學科基本學力：

依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09 學年度國中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總額為 270.8 億元，較 105 學年度增加 47.7 億元，增幅 21.38%，校外課後學習情形日趨普遍，然而經濟弱勢學生囿於家庭經濟能力，如無法負擔校外學習支出，仍須仰賴學校學習扶助資源。國教署推動學習扶助措施，篩選國文、英語、數學三科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茲將前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C 待加強」之經濟弱勢學生名單，串接國中學習扶助系統，分析其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比率，國文為 30.03%，英語為 24.58%，數學為 30.40%，學習低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約 7 成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限縮國教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政策之成效。允宜賡續促請學校加強差異化教學，及早施予學習扶助，以奠定學科基本學力，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宣導學校提供學生所需學習扶助資源，並於學習扶助督導會報等會議場合，督導各市縣政府利用督導會議、學校訪視、到校諮詢輔導等方式，瞭解所屬學校學生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原因，確保其獲得所需協助，完成學力奠基。

3. **經濟弱勢學生相較於一般學生，升學大學校院之比率較低，就讀私立學校之比率較高，為縮短其升學劣勢，允宜研謀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扶助資源與成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4.3 明定：「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措施，惟據後中資料庫 109 學年度高三生離校前問卷調查結果，經濟弱勢學生未打算繼續升學之原因，以「經濟問題，需要賺錢」占 55.80％為主因，顯示經濟弱勢學生仍有受家庭經濟因素而影響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經查 109 學年度高三經濟弱勢學生繼續升學者占 74.20％，低於一般學生之 87.92％；繼續升學者就讀私立大學校院之比率占 66.99％，高於一般學生之 60.72％；依教育部統計處教育資源投入與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計算，109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平均每名學生教育資源約 29 萬餘元，為私立學校 16.5 萬餘元之 1.75 倍。顯示，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即存在學力落差，歷經高級中等教育尚未能有效改善及受家庭經濟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高等教育資源相對較少，仍居於劣勢。鑑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校內學習扶助為經濟弱勢學生較可能取得之課後學習資源，允宜研謀提升學習扶助資源之質與量，提高學生參與率，以縮短經濟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落差，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扶助資源之質量，以提高學生參與意願，協助較無其他課後學習資源之經濟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4. **國教署補助國小開設夜光天使班，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夜間照顧服務，惟全國逾半數鄉（鎮、市、區）轄內無國小開班，允應督促市縣政府鼓勵學校積極開班：**國教署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的國小學童，補助學校提供夜間 6 至 8 點照顧服務及協助完成作業，維護其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並減輕家長負擔。110 學年度全國 2,668 所國小，計補助 290 校開設夜光天使班，比率為 10.87％，偏遠地區學校開設比率 18.76％，約為一般地區學校 6.74％之 2.78 倍（表 50）；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中，尚有 200 個（占 54.35％）行政區轄內國小均未開設夜光天使班，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如有夜間課後照顧服務需求時，恐無法得到妥善照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善加調查夜間課後照顧服務之需求，不分偏遠或都會地區，鼓勵各國小積極開設，以嘉惠經濟弱勢家庭學童，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促請各市縣政府切實調查需求，並補助學校辦理夜間課後照顧服務，以扶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

表 50　110 學年度國小開設夜光天使班情形

單位：校、％

地區類別	全國校數	開設校數	比率
合　　計	**2,668**	**290**	**10.87**
偏遠地區	917	172	18.76
一般地區	1,751	118	6.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十五）　國教署為保障國民受教權，透過強迫入學制度輔導國民入學及中輟復學，奠定穩定就學基礎，另補助市縣政府與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落實全方面教育照顧，惟仍有協助學生入（復）學措施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輔導人力及穩定性不足等情，亟待研謀善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保障國民受教權，於義務教育階段實施強迫入學，輔導國民入學及中輟復學，奠定穩定就學基礎；另建構三級輔導機制，透過補助學校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各市縣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學生適應欠佳、行為偏差等問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及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強迫入學作業要點及建置系統供學校辦理學生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事宜，惟間有制度規章未合時宜、未能落實行政裁罰及查訪機制，且逾齡解除列管件數仍高、長期輟學及缺課現象亦待改善等情，允宜研謀妥處：政府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6至15歲國民強迫入學事宜；另教育部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建置「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下稱學生資源網）及「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供學校辦理未入學學生、中途輟學學生（下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協尋作業；第6項規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至其滿15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教署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保障學生受教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下稱強迫入學作業要點)，具體規範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惟部分規定未合時宜，如：未遵限入學或復學之罰鍰金額偏低；國小應依規定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中分發，惟國小畢業生名冊可能遺漏因中輟、未入學而未能畢業者，爰市縣政府實務上需透過戶政資料等多方資源途徑，完整掌握國中應入學名冊等。另第一線人員輔導實務遭遇困境欲尋求可行作法時，面臨制度規章適用之疑慮，如：在未完成強迫入學條例裁處前，得否同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裁處、親子關係不睦之中輟生對於家長受罰不重視，仍須評估裁罰機制對中輟生之規範性等，允宜研議修訂法規或提供市縣政府行政指導，強化整體督導作為；(2)未入(復)學裁處係屬鄉(鎮、市、區)公所權責，學校間有反映裁處多止於書面勸告、警告及限期復學，行政罰鍰開罰率低，執行效力有限。鑑於部分市縣政府已訂有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相關規定，如「臺南市各國中小學校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等，期能落實強迫入學委員會之相關工作及行政裁罰執行程序，允宜督促其他市縣政府參考該等合作模式強化橫向聯繫協調，落實行政裁罰機制；(3)建置學生資源網掌握未入學學生動向，惟據國教署提供106至110學年度國中小應入學而未入學(解除列管)名冊，截至110年7月13日止，國小、國中逾齡除案分別為993人、6,562人，其中逾8成無查訪紀錄；又106至109學年度國中小應入學而未入學(列管中)名冊，截至110年7月7日止，列管進度註記為「查訪中」，且尚未申請解除列管，亦無出境或通報警政協尋者，國小計有500人、國中計有473人，其中約6成無查訪紀錄，顯示部分學校未能如實註記查訪事實，致無從判斷個案未入學原因及實際查訪情形，且因逾齡而解除列管之件數仍高，有待釐清原委並健全管控機制，及時介入協助處置，以確保學生適齡就學；(4)106至110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呈減少趨勢(表51)，復學輔導措施已見成效，惟輟學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國小計有74人、國中計有1,372人，長期輟學現象仍待改善。另同期間，國小長期缺課(全學期未經

請假而無故缺課累計達 7 日以上）人數由 106 學年度之 247 人，增加至 110 學年度之 304 人，呈現攀升趨勢；國中部分則先升後降，惟 110 學年度長期缺課 1,537 人，仍較 106 學年度之 1,386 人增加（同表 51），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強化輔導與學生學習適應，以確保穩定就學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刻正研議修正強迫入學條例，將納入修正評估；另該署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督導市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及第 102 條規定落實裁處，並將持續與該部合作，提供第一線人員更多行政資源，協助中輟生順利復學；(2)將於相關會議建請各市縣政府發展「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及強化橫向聯繫協調，以落實行政裁罰機制及輔助學校執行入（復）學輔導作業；(3) 主要係學校人員異動，未至學生資源網填報查訪紀錄，業已要求市縣政府督導學校如實查訪並詳實記錄，以掌握個案入(復)學狀況；另逾齡除案部分，主要係學生出境、初設戶籍登記時，國小階段已逾齡等，將請市縣政府依學生就學情形辦理解除列管，並落實填報查訪紀錄；(4)將督請市縣政府要求學校依中輟生及長期缺課學生實際需求，評估提供適性教育課程與教學，透過學習、生活或生涯輔導，協助學生建構未來學習發展方向，確保學生穩定就學。

表 51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輟及長期缺課統計

單位：人

型態	學年度／就學階段	106	107	108	109	110
中輟	國小	413	398	373	324	300
	國中	3,405	3,426	3,407	2,862	2,411
長期缺課	國小	247	261	273	304	304
	國中	1,386	1,536	1,613	1,571	1,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未聘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且約 2 成以代理輔導教師補足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為回應學生對於輔導資源之需求，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促進輔導人力配置正常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資料，110 學年度各學齡階段第二級輔導個案數占學生人數之比率，國小階段為 40.47%，國中階段為 106.35%，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則為 72.13%，顯示專任輔導教師介入性輔導業務量大，並以國中階段學生輔導問題最多，平均每位學生需專任輔導教師協助處理 1.06 個輔導問題。此外，公私立國小、國中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曾由校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處遇性輔導之個案數，占學生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98%、14.49%及 5.88%，均凸顯學生對於專業輔導協助之需求。為此，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法定員額編制，國教署採逐年增置方式，完成專任輔導教師法定員額之設置。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法定員額，111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市縣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423 人，實聘 1,380 人，計有 7 市縣未足額聘任；國中階段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547 人，實聘 1,542 人，計有 2 市縣未足額聘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553 人，實聘 550 人，計有 3 校未足額聘任（表 52)。其中，國小、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約 2 成為代理輔導教師，計有 6 縣之國小、4 市縣之國中代理輔導教師占應聘員額之比率逾 3 成（表 53)。另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依法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 735 人，實聘 609 人，

整體聘任率約 82.86%，22 市縣中僅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5 縣市足額聘任，其餘 17 市縣未足額聘任。綜上，現行國中小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未足額聘任，恐不足以回應學生對於輔導資源需求，又部分市縣以代理輔導教師填補法定員額，恐肇致學校輔導人力不穩定問題。為兼顧輔導品質及輔導人力之適足性，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促進輔導人力配置正常化，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確實督導學校聘任足額專任輔導教師，列入國立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核參據、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或統合視導事項，並將各市縣政府進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情形納入視導工作項目，逐一進行盤點列管，適時予以協助。另將持續宣導各市縣政府評估聘任代理輔導教師之合宜性，原則仍以聘任正式輔導教師為宜，以維持輔導工作之穩定性。

表 52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情形

單位：人

學制	應聘人數	實聘人數	未足額聘任之市縣或學校
國小	1,423	1,380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
國中	1,547	1,542	新北市、雲林縣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553	550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53　111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輔導教師聘任情形

單位：人、%

學制	實聘人數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占應聘員額之比率逾 3 成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國小	1,380	1,082	78.41	298	21.59	彰化縣（48.57%） 雲林縣（36.67%） 嘉義縣（50.00%） 屏東縣（56.82%） 花蓮縣（35.00%） 連江縣（100.00%）
國中	1,542	1,241	80.48	301	19.52	臺北市（34.46%） 苗栗縣（31.25%） 彰化縣（32.10%） 嘉義市（3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六）　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之等級檢核機制未盡健全，亦待加強考核營運效益；推動足球六年計畫尚未達世界排名目標，允宜持續精進國家隊組訓參賽及輔導企業球隊經營。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鑑於國民體能是國力之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之展現，以營造全民樂活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競技實力等為施政重點，期能打造卓越活力體育環境，持續帶動我國體育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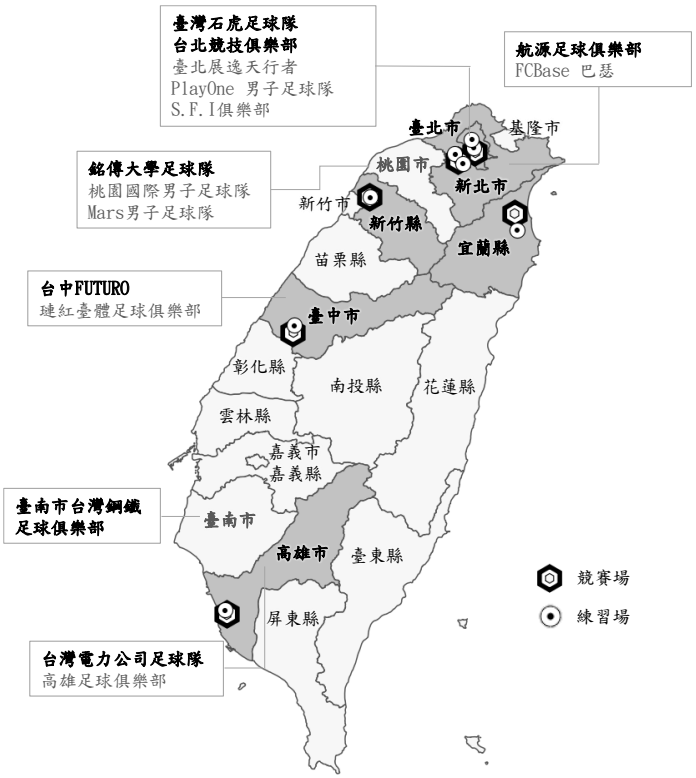
1.　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惟完工設施能否達成預定等級之檢核機制未盡健全，允宜檢討改善；又囿於人力及物力未針對各補助案件進行營運督訪，亦待檢討強化設施營運效益之考核：體育署為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陸續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體育署鑑於運動場館符合國際賽事標準，係申辦國際賽事成功之基礎，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工作項目，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足球運動園區、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國內綜合性運動會場地等。據體育署說明，於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時，檢核各該場館能否符合國際、職業等競賽等級之需求，惟如：楠梓文中足球場因考量作

為基層足球訓練基地，將原規劃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劃設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致未能依核定計畫取得國際足球總會最高等級（FIFA Quality Pro）場地認證，經體育署核備變更為依該場地認證規範施作，而不申請認證；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統包廠商細部設計結果，球場紅土及土壤級配等工項未符「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有關 A 級棒球場地參考標準之情事。顯示於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後，細部設計及施工過程仍存有諸多變數，將影響完工設施能否達成預定等級、取得認證或符合場地認證規範，允宜研議完工後檢核機制，以確保達成預定目標；(2)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考核，應包括就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體育署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調整補助比率上限。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署 109 及 110 年度停辦市縣政府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111 年度規劃查核屏東縣、宜蘭縣、桃園市、臺中市及雲林縣等 5 市縣政府，並實地訪查屏東縣立體育館等 10 座運動場館設施，年度考核量能有限。該署囿於人力及物力，未針對受補助案件全面進行營運督訪，允宜善用「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之年度進場人次等營運資訊，考核有無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以促請受補助機關核實提報計畫並妥善營運，發揮政府資源效益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要求市縣政府於申請計畫敘明運動設施預定達成等級或取得之認證資格，並於核定函敘明工程核結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倘未檢附者，則不予核結（或扣減補助款）；(2) 將以補助個案完工後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之營運資訊異常者（如使用人次或開放月數偏低），優先列入考核抽查個案；倘有閒置情形，經 2 年督導未改善，將暫緩受理該主辦單位次一年度申請計畫。

2. 推動「足夢踏實 前進一百」之足球六年計畫，惟我國男子足球世界排名未見提升，企業球隊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者僅 1 隊，允宜精進國家隊組訓及參賽事宜，並輔導企業球隊與市縣政府合作，善用已設置場館資源及提升與在地民眾連結，帶動足球運動產業發展：體育署鑑於足球運動具全球普及性與外交、經濟影響力，繼足球中程計畫之後，接續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16 億 6,61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足球六年計畫設定總目標為「六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惟計畫推動後，我國男子足球世界排名 107 年為第 124 名、108 及 109 年為第 138 名、110 年為第 158 名、111 年則為第 157 名，世界排名未見提升，經體育署檢討，主要係國家代表隊選手年輕經驗不足、各國選手實力提升等。經查現行男子足球國家隊組訓機制分為國家代表隊（無年齡限制）、奧亞運培訓隊（U23）、潛力選手培訓隊（U17、U20），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下稱中華足協）依據國際足球賽事現況，研擬各梯隊年度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提送體育署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核後核予補助經費。依 111 年度各梯隊年度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我國球員面臨效力球隊無常態訓練模式，且國內聯賽競爭力不足，球員技能尚未能與國際接軌；另國內潛力選手（U17、U20）素質參差不齊且賽事經驗不足，可挑選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人數有限等情。其與足球六年計畫分析缺乏

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強化國家隊實力、學生足球代表隊不足致未來國家隊可選才數量太少等問題雷同，顯示計畫推動後相關問題仍未能有效改善，允宜賡續精進國家隊組訓及參賽事宜，落實長期組訓參賽機制，並強化青訓階段培育體系，逐步厚植我國足球競技實力；(2)依足球六年計畫載述，國內現階段最高層級足球賽事為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下稱甲級聯賽），惟因缺乏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無法吸引各年齡梯隊選手持續投入足球運動，亦無法建立足球產業與在地之連結；鑑於成立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落實主客場制，各球團應有專用足球場館，規劃以市縣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方式，興建專用 6 座足球場館，期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在地（半職業）足球隊。經查體育署補助興（整）建足球運動園區執行結果，連同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整修場館，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及新竹縣設置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又該署自 107 年起輔導中華足協辦理甲級聯賽，並自 109 年起辦理臺灣乙級足球聯賽（下稱乙級聯賽），建立甲級與乙級隊伍升降制度，111 年甲級、乙級聯賽分別計有 7 隊、8 隊參賽。經套疊場館與球隊地理位置，宜蘭縣、新竹縣設有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惟無甲級、乙級聯賽球隊；桃園市、臺南市有甲級、乙級聯賽球隊，卻無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圖5），顯示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之設置，與企業球隊之分布，並未緊密連結。另據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臺灣石虎隊與臺北市政府所轄臺北市體育會合作，朝向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球隊，尚未達足球六年計畫「組成在地企業（半職業）足球隊 6 隊」之分項目標。允宜輔導企業球隊與市縣政府合作，善用已設置之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並強化行銷宣導措施提升與在地民眾之連結，朝向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球隊，俾利帶動足球運動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持續輔導中華足協依國際足球賽事，精進辦理男子足球培訓隊組訓機制，及輔導甲級聯賽參賽球隊，配合亞洲足球聯盟推動俱樂部認證政策，落實建立青訓培育體系，俾帶動基層足球運動蓬勃發展；（2）針對中華足協輔導甲級聯賽球隊選定主場所在地，視其需要提供協助；另提供參賽球隊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申請觀賽經費補助，邀請轄下青訓系統隊伍進場觀賽，提升球隊曝光度，並進行在地化永續經營，凝聚當地認同感。

圖 5　111 年甲級與乙級聯賽參賽隊伍及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及中華足協網站資料。

（十七） 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有助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及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需要，惟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致延遲計畫執行，另未及時參考營建市場現況調整工程經費，而延宕工程招標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家圖書館為解決現有總館館舍典藏空間已達飽和，及圖書館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趨勢，提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規劃於臺南市新營區新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5 層，鋼結構建築之南部分館，及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3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之聯合典藏中心，基地總面積 5 萬 7,099 平方公尺（含無償撥用臺南市有土地），總樓地板面積 6 萬 6,800 平方公尺，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42 億 8,208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嗣經該館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委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並於 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惟本案建設用地因內政部對臺南市政府經管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存有疑慮，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取得全部用地；另該館未及時採納設計圖說審查或諮詢委員及專案管理單位建議調增工程經費及履約期程，俟歷經招標流標多次後，方參採建議考量營建市場現況大幅調整經費及工期，於 111 年 7 月 6 日第 19 次招標始決標，決標金額 34 億 4,832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館自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及透過徵收取得之土地有無於核准徵收期限內完成使用；復於內政部多次函請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仍怠於主動商請相關單位釐清市有土地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能完成用地取得，已較原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5 個月餘；2.該館辦理本案新建工程採購於細部設計階段及首次招標流標後，未及時採納審查或諮詢委員及專案管理單位建議調增工程經費及履約期程意見，俟取得市有土地後再啟動招標作業，並歷經 14 次招標流標後，始參考營建市場現況大幅調整，致招標時程長達 1 年 1 個月餘，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倘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涉及土地取得撥用問題，將於相關公共建設督導會議督促主辦機關，務必釐清用地取得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再生類案情形；2.工程於 111 年 7 月 6 日決標，金額 34 億 4,832 萬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約 8.51％、實際進度 10.86％；另該部將持續透過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專案管考旨案執行進度，並透過督工機制，進行完善督導，俾利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5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及部分學校生師比超逾規定，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因 STEM 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因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亟待賡續研謀強化，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因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活扶助執行情形仍待賡續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教育部推動毒品防制識毒行動方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且新興毒品多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另間有學生未能完成春暉輔導、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因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情形仍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行政及學校午餐人力，以穩定教育環境，惟市縣政府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情形嚴重，師資結構穩定性不足，及學校午餐允宜積極制定專法以健全相關制度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因各市縣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落差甚大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幼兒整體入園率，惟公共化幼兒園存在年齡別與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準公共幼兒園近2成曾遭裁罰服務品質存疑，均待研謀改善，以符家長期待。	因公共化幼兒園部分地區仍有供需失衡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處理中	
教育部為整合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提升資訊安全，推動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管控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統包工程作業期程，及落實細部設計及審查，延宕工程進度，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復未依計畫推動策略積極執行，致資訊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未達預計目標，未能達成資訊系統整併、提升資安防護等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二）教育部推動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計畫，有助強化大專校院智財成果管理，惟近年學界專利申請及授權件數暨智財衍生收入未見提升，仍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四）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增進師生調適素養與能力及防災、抗災知能，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	
（五）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間有留遊學服務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1年即予解散或停業、部分受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家長資格與政策目的不合，及動滋券2.0使用率欠佳，尚待檢討改善。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課程綱要之實施，建構高級中等學校智慧學習環境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習成果，惟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未如預期、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效能不彰，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七）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運動教練培訓制度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改善。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貳、法務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8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3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擴（遷）建工程案，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嚴重缺工，或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1 億 1,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億 1,5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億 6,416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高雄、臺北及桃園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 億 7,9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3,398 萬餘元（7.26％），主要係臺灣新北及臺中地方檢察署違法罰金、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6 億 3,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625 萬餘元（0.96％）；減免（註銷）數 100 億 3,334 萬餘元（42.46％），主要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等；應收保留數 133 億 7,233 萬餘元（56.59％），主要係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9 億 6,891 萬餘元，因法務部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不敷支應，及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57 萬餘元，合計 370 億 2,3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3 億 1,226 萬餘元（95.38％），應付保留數 8 億 4,923 餘元（2.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

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1 億 6,1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6,198 萬餘元（2.33％），主要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受監護處分人醫療費用按業務實需支付，及司法精神病房整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未能執行等，致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1,8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0 萬餘元（97.53％）；減免（註銷）數 207 萬餘元（0.29％），主要係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整（修）建工程，因配合基隆市都市更新案，相關契約終止；應付保留數 1,571 萬餘元（2.19％），主要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因多次流標發包作業延宕，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招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及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惟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情事；另處遇課程未考量刑期長短，短期刑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或計畫目標尚無法反映實際戒癮治療成效，或復歸轉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以 106 至 109 年度 4 年為期，執行結果，已有效抑制毒品新生人口，續於 109 年度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並於 110 年度展開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面向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期能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及降低毒品新生之目標。另矯正署自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處遇計畫），規劃 7 大面向在監輔導處遇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機構形成四方連結，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該計畫並列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及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之「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辦理。經查法務部及各矯正機關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近年已完成修正多項法令，惟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情事：**法務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肆、五（綜合規劃）、（三）「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已於 110 年度完成修訂檢察機關於判決確定前扣案毒品銷燬作業辦法、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等多項法令規定，惟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尚有科技偵查法未完成制定。按法務部考量科技日新月異，偵查機關須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前曾於 109 年 9 月間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惟因草案涉及科技監聽、定位技術跟監等條文，迭遭外界質疑有侵害

民眾隱私權之虞，爰暫緩送行政院審查。據該部說明，為期制定法案更臻周延完備，持續蒐集各界修正建議、外國立法及國際專家交流等，將再召集執法機關與學者專家討論，並與外界溝通及凝聚共識後，儘速提出新草案，惟近年來包括販毒集團等犯罪者利用新興科技工具遂行犯罪與日俱增，且販毒行為已經蔓延至網路虛擬世界，如何及時掌握毒品犯罪者動態及犯罪脈絡，以提高查緝毒品成效，已為近年來偵查機關偵查犯罪工作重點，囿於現行尚無運用科技方式偵查之法源依據，致衍生運用科技工具偵蒐取得之證據，遭法院判決欠缺法律授權，而無證據能力等情。按高等法院於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指出：「……偵查機關為追訴犯罪，所為干預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蒐集，保全犯罪證據之作為，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須法律或法律授權。……而我國目前尚未制定科技偵查法，致偵查機關不足以因應犯罪者利用現代科技工具，衍生之新型犯罪型態。……」，經函請法務部在兼顧偵查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衡平，賡續推動科技偵查法之立法程序，以使偵查機關運用科技辦理偵蒐具法源依據，並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據復：已將部分科技偵查作為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以使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作為具有法源依據，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將該條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另已研擬新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提高法官保留密度，並就發動程序規劃較為嚴格之要件，完善救濟及內控制度，截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止，已與學者專家及執法機關召開共 4 次修法研商會議，將積極推動相關立法程序，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為核心，完善科技偵查法制。

2. 矯正機關收受施用毒品受刑人逾三分之一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短期刑，因在監輔導階段時間僅 3 個月，部分施用毒品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而刑期較長之受刑人則因距出監日尚久，部分受刑人無意參加進階處遇課程，影響處遇課程之辦理：矯正署 110 年 2 月 3 日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所有毒品施用者均須接受至少 6 小時宣講、團體或個別輔導之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等 7 大面向之基礎處遇課程，並由入監時之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及處遇前篩選表，挑選再犯風險高及治療需求急迫者，以團體或個別輔導進行進階處遇課程。據矯正署統計，110 年至 111 年 9 月間，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入監之受刑人為 7,753 人，其中 2,797 人刑期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短期刑，占 36.08%。查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及「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等規定，短期刑之施用毒品受刑人處遇，出監輔導階段為出監前 3 個月，其餘在監輔導階段期間最長為 3 個月，再扣除疫情期間新收隔離 14 天後，僅餘約 10 週期間，若經篩選進入進階處遇者，除基礎處遇 6 個小時之外，尚須進入團體、個別性治療課程，經抽查高雄女子監獄，每期戒癮班課程 12 次（每週 1 次），課程期間為 3 個月，部分短刑期受刑人尚無法於在監輔導階段完成，且排擠出監輔導階段之復歸轉銜工作。另據臺中監獄說明，刑期較長之施用毒品受刑人之處遇計畫，則存在部分受刑人以刑期太長，預計出監日期尚久，短期內並無參加進

階課程意願之情事。又矯正署 110 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肆、研究成果中亦提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曾提出受刑人另有就醫、接見、衝突違規等影響參與課程因素，而個案眾多，為達成涵蓋率百分百，難以落實兼顧質與量之處遇效能等實施困境。以上顯示，現行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並未按不同刑期之施用毒品受刑人予以不同個別處遇，恐影響處遇成效，且各矯正機關性質不同（如臺北監獄受刑人刑期較長，而桃園監獄、高雄第二監獄具新收調查監獄性質，移監情形頻繁），恐難以兼顧處遇品質，經函請矯正署研酌將毒品受刑人刑期納入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可行性，規劃不同處遇模式供各矯正機關參考運用，優化科學實證處遇課程，以增進處遇成效。據復：將持續辦理相關督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處遇團隊（包含內部及外聘人員）於操作篩選評估之專業知能，促進個案參與處遇；另考量收容人刑期不同，已函請各矯正機關落實毒品犯個別化處遇，並將「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實施時間由實施處遇前 3 個月內調整為新收 3 個月內，前開規劃係針對收容人刑期之不同而為建議，並於政策規劃實施後持續檢討，以提供各矯正機關辦理處遇課程之參考。

3. 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復歸轉銜需求評估涵蓋率已超逾 112 年度目標值，目標值訂定顯不具挑戰；又計畫目標側重瞭解施用毒品者出監之需求情形，尚無法反映毒品施用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矯正署為辦理復歸社會整合服務，於 110 年度規劃並實施復歸轉銜評估，評估涵蓋率目標由 111 年度之 30%逐步提升至 112 年度之 45%、113 年度之 60%。按涵蓋率係以各該年度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監前由社工人員完成「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施測者占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監人數之比率為計算基準，主要係瞭解施用毒品者出監之需求情形（如是否有持續就醫、金錢、就業、住所、和家人重新建立關係等需求）。據該署統計，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監人數為 4,649 人，其中出監前由社工人員施測完成「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者為 2,134 人，涵蓋率為 45.90%，已超逾 112 年度之目標值（45%），目標值訂定顯不具挑戰；另涵蓋率係為投入型指標，側重瞭解施用毒品者出監之需求情形，尚無法反映施用毒品者實際接受科學實證處遇之治療成效。鑑於毒品成癮原因複雜，戒癮治療過程非一蹴可幾，且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亦列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推動方案，為促使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戒除毒癮之政策目標達成，經函請矯正署研議增訂成果型指標之可行性，以適時瞭解接受科學實證處遇之施用毒品受刑人實際戒癮治療成效，作為及時調整政策之參據。據復：111 年涵蓋率逾 112 年預期目標 45%，主要係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變更司法實務見解，致矯正機關收容人結構改變（施用毒品罪受刑人減少，受觀察勒戒人增加）所致，後續將以現行涵蓋率為基準持續推動；另該署業請各矯正機關於處遇前後實施相關問卷，以衡量其處遇成效等，並已介接毒防中心追輔聯繫結

果資料，刻正洽接就業服務資料，後續將於資料穩定提供後，適時分析以為政策參考。

4. 實際辦理轉介社政、勞政機構人數不高，復歸轉銜機制成效尚未發揮：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及「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等規定，於出監輔導階段由社工人員對將出監之毒品施用者完成「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之施測，並邀請相關轉介單位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以結合勞政、衛政及社政，提供施用毒品者所需之四方連結資源，另依法務部 110 年 3 月 3 日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各矯正機關應召開地區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並不定期針對復歸轉銜困難之個案辦理研討。據矯正署統計，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計召開 53 場次復歸轉銜會議。經抽查臺中監獄、桃園、臺中及高雄女子監獄辦理施用毒品者復歸轉銜情形，上開各矯正機關雖賡續辦理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轉銜個別輔導、資源宣導、諮詢等，111 年度第 2 季亦均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辦理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地區復歸轉銜會議，並於會議中討論特殊需協助個案之轉介安置，或分享個案聯繫轉介過程等，惟查 111 年 1 至 9 月實際辦理轉介情形，除因各毒防中心後續須追蹤輔導出監之毒品受刑人，爰均須轉介外，其餘社政、勞政等轉介人數計 124 人，占該期間出監人數 806 人之 15.38%(表 1)，除桃園女子監獄外，臺中、臺中女子及高雄女子監獄之轉介比率均不及 1 成，據說明係因多數毒品受刑人無相關意願或需求，無法辦理相關轉介，顯示相關復歸轉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其成效。鑑於 2014 年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針對刑事司法個案藥物濫用提出之 13 項治療原則第 2 項指出，戒毒之治療須延伸至社區，透過鼓勵個案繼續參與治療，可以改善在社區復發之風險。為協助毒品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經函請矯正署督促所屬矯正機關就實際轉介需求不高之緣由檢討相關癥結，研謀善策，以有效發揮復歸轉銜機制成效。據復：為使收容人從機構處遇順利銜接至社區處遇，勞政、社政及衛政等相關領域第一線直接服務的專業人員(例如就業輔導員、社工師、個管師等)，宜提前入監所及早與收容人建立專業關係與確認需求，據以擬定計畫協助個案取得資源，提供整合性服務；另已與衛生福利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由社工、個管員提前入校或入監建立信任關係，促使個案願意接受相關服務，達成復歸轉銜之目的。

表 1 111 年 1 至 9 月部分矯正機關施用毒品受刑人實際轉介社政、勞政機構情形

單位：人、%

機關名稱	出監人數	轉介人數	占比
合計	**806**	**124**	**15.38**
臺中監獄	331	17	5.14
桃園女子監獄	191	87	45.55
臺中女子監獄	136	8	5.88
高雄女子監獄	148	12	8.11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提供資料。
2.不含參加技訓班委託更保追蹤輔導人數。

（二） 法務部為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

神病房，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且監護處分由各地檢署委託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允宜賡續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地檢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

行政院鑑於罹患精神疾病之犯罪行為者，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藉由司法強制力命其住院治療，以達社會隔離及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依刑法第 19 條及 87 條等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其中「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由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共同辦理開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強化精進監護處分（含執行監護處分費用，暨司法精神病房、司法精神醫院之安全維護設備及人力訓練等）相關事宜，計畫總經費計 34 億 6,135 萬餘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自 110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 4 億 6,208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718 萬餘元（23.20％），保留數 897 萬餘元（1.94％），賸餘數 3 億 4,592 萬餘元（74.86％）。經查衛福部依計畫規劃 111 年度建置 6 處司法精神病房（每處收治 30 床，計 180 床），113 年度設置 1 所司法精神醫院，惟查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僅建置完成 1 處病房（55 床），並於 111 年 12 月啟用，另 2 處病房尚在辦理整修，3 處病房尚未核定，未達完成建置 6 處之計畫目標，致法務部預計配合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召募安全維護人力、購置設備等事項進度落後，高達 7 成經費未能執行。復查法務部於司法精神病房與司法精神醫院建置完成前，係由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自行洽詢及委託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受監護處分宣告之人數計 192 人，分由國內 27 家醫院執行中。經抽查臺灣臺北、苗栗、基隆地檢署執行情形，該等地檢署均已依規定成立監護處分評估小組、召開評估會議、轉銜會議等，惟據基隆地檢署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監護處分評估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列載，其中 1 名受監護處分人因罹患腎臟疾病須洗腎，惟執行監護處分之醫院係精神醫療機構，無法提供服務，僅能由基隆地檢署法警協助陪同至其他醫院定期洗腎，影響法警人力調度，經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衛福部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地檢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據復：司法精神醫院仍於籌設階段，完成設置之 1 處司法精神病房已受該部委託辦理相關保安處分與暫行安置，另已尋得 2 處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中，未來將賡續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另為因應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保安處分執行法，明定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指定以多元處遇方式執行監護處分，未來對於指定醫療機構作為多元處遇處所者，需求將逐步增加，該部業已函請衛福部協助提供多元處遇處所機構之聯繫窗口，以利檢察機關、評估小組、多元處遇處所與相關主管機關得

以加強聯繫運用。

（三） 法務部為符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原收容受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人已有 5 成餘移置刑後強制治療機構，惟機構床位數尚不足支應，允宜積極妥善規劃，以符合憲法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場所應明顯區隔之要求。

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等罪者，加害人徒刑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有再犯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法務部為避免經法院裁定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處收容，造成婦幼安全之疑慮，爰自 99 年起將該等受處分人集中收治於臺中監獄附設之培德醫院，然由於該強制治療處所同時提供受刑人醫療服務，且與刑罰執行機關共用同一建築，易使處於同一空間內之受治療者與受刑人受到趨同之處遇，衍生長期強制治療形同長期刑罰執行等違反人權之爭議。嗣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略以：「……按對性犯罪者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施以強制治療，旨在使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犯罪者，經由強制治療程序而降低其再犯危險，以保護社會大眾安全，並協助受治療者復歸社會。是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強制治療制度於憲法上應符合明顯區隔之要求，就治療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而言，強制治療應於與執行刑罰之監獄有明顯區隔之處所為之，且一般人可從外觀清楚辨識其非監獄。……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經查法務部自前開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公布之後，對於徒刑期滿且首次經裁定受強制治療者，優先安置於臺高檢署所簽訂之刑後強制治療機構，至臺中監獄原收容受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人，則視收容情形陸續移至該機構。據矯正署統計，自 109 年底迄至 111 年底止，業移出 33 名，仍收容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者計 28 名，惟查機構強制治療病房計 63 床，截至 111 年底止剩餘床位 17 床，顯示該醫院現有可容納床位尚不足支應，且該醫院 110 及 111 年度新收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分別為 13 人及 18 人，亦有增加趨勢，倘未能有其他治療機構加入，將影響臺中監獄原收容受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人之移出。鑑於上開大法官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期限將於 112 年底屆滿，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妥善規劃，賡續協調其他治療機構，以符合憲法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之場所應明顯區隔之要求。據復：行政院已多次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該部並已請各地檢署積極洽詢適於執行刑後強制治療之醫療處所，自 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6 月 16 日間派員親訪 16 間醫療院所 20 次，截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所

收治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已減少為26名，將賡續積極洽詢適宜之醫療院所安置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以符合憲法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之場所應明顯區隔之要求。

（四） 法務部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提出重懲酒駕犯行、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並審酌酒駕被告者經評估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等措施，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比率仍低，或酒駕裁罰案件執行徵起比率僅1成餘，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2010年第63屆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通過全球酒害防制策略（Strategies to reduce the harmful use of alcohol: global strategy）第4項策略重點指出，酒後駕駛的政策和對策為透過立法及行政手段推動安全駕駛、嚴懲酒駕行為。近年來政府為降低酒後駕駛造成之嚴重傷亡，陸續推動包括修正刑法提高罰金及徒刑、加強宣導提供酒後代駕服務、道路臨檢及酒癮治療等多項策略，惟酒駕事故死亡人數仍自106年度之87人，逐年上升至110年度之163人，法務部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依行政院第3785次院會（111年1月6日）決議，111年度起嚴懲酒駕，包括重懲酒駕犯行、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並審酌酒駕被告者經評估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等措施。經查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及行政執行署等機關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比率仍低，允宜研酌訂定酒駕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供地檢署遵循辦理：據法務部統計，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地檢署偵查案件終結件數計258萬餘件，其中不能安全駕駛罪計31萬餘件，排列第4名，僅低於詐欺罪（43萬餘件）、毒品罪（41萬餘件）及傷害罪（33萬餘件）等案件。又前開不能安全駕駛罪中超逾9成屬於酒駕案件者，107至111年度地檢署對酒駕案件予以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自107年度之44人、0.2%，上升至111年度之374人、3.2%（表2）。經抽查臺北、苗栗及基隆等3個地檢署辦理酒駕案件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情形發現，係由各地檢署依酒駕個案情節，在既有制度、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評估運用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經被告同意後，轉由各地檢署合作醫院評估是否成癮及治療採行課程與方式等。惟經分析111年度各地檢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被告應遵守事項情形，主要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居冠，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至於「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計317人次，僅占2.07%（表3）。復據臺北地檢署110年12月緩起訴附命酒癮治療處遇模式報告指出，該地檢署自105年度起將經被告同意自費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

表2 地檢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緩起訴處分人數	附命酒精戒癮治療	
			占比
107	20,751	44	0.2
108	19,472	208	1.1
109	17,299	227	1.3
110	11,501	90	0.8
111	11,717	374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酒駕個案，轉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經由醫師與個案管理師分別提供身心評估、安排治療計畫課程，並於治療結束後持續追蹤1年，據該醫院統計，105至110年度轉介人數計627人，開案成功570人，其中完成治療計畫課程者429人、未完成者86人、治療中55人，每週飲酒天數由2.4日下降至1.1日，每日飲酒量由4.2單位下降至2.7單位，至於完成治療者，治療期間半年者再違規率為7.6%，治療期間1年者再違規率降至3.7%，顯示酒駕者經醫療介入後確能降低其再違規率，經函請法務部研酌訂定酒駕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供地檢署遵循辦理，以協助酒駕者戒除酒癮，回歸常軌。據復：臺高檢署已擬具酒駕案件分流標準草案，擬就初犯及2犯者給予緩起訴處分輔以戒癮治療，3犯（含以上）者聲請簡易判決或提起公訴階段，另規劃擬採用報表評估有無成癮可能，如評估結果認有成癮，即通知犯嫌先前往醫療院所就診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確認有無飲酒成癮需接受戒癮治療之必要後，於審理過程中由檢察官向法院以刑法第89條聲請禁戒處分，協助酒駕犯嫌進行酒癮治療等。又已邀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洽談以禁戒處分協助戒癮治療之可能性，討論戒癮醫療量能負荷，並討論「華人自評報表」授權使用可能，將俟授權後，就禁戒處分執行方式、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等再與成癮醫學專科醫師討論後，訂定酒駕戒癮治療作業指引。

表3　111年度地檢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被告應遵守事項情形

單位：%

項目	受處分人次	占比
合計	**15,302**	**100.00**
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11,627	75.98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3,019	19.73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317	2.07
立悔過書	196	1.28
提供義務勞務	139	0.91
其他	4	0.03

資料來源：1.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為複選。
2.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2.　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行政執行署專案辦理酒駕案件專案執行，惟實際徵起比率僅1成餘：因近年來酒駕案件頻傳，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行政執行署於110年11月15日辦理第1波「酒駕案件專案執行」，並自111年1月5日起，啟動第2波「酒駕案件專案執行」，對酒駕2犯、3犯（含以上）或拒絕酒測等情節較重案件，列為優先行政執行對象。據該署統計，截至111年底止，各分署受理酒駕裁罰案件應執行計30,878件，應執行金額為22億2,441萬餘元，惟查實際徵起金額為2億3,218萬餘元，徵起比率僅10.4%。又經檢視各分署徵起情形，其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及嘉義分署實際徵起比率均未及1成（表4）。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杜絕酒駕發生，經函請行政執行署積極

表4　111年度行政執行署所屬辦理酒駕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	應執行件數	應執行金額	實際徵起金額	占比
合計	**30,878**	**2,224,413**	**232,184**	**10.4**
臺中分署	3,320	296,526	23,201	7.8
嘉義分署	1,560	114,351	9,264	8.1
彰化分署	1,259	102,378	8,647	8.4
新竹分署	1,873	130,849	11,252	8.6
桃園分署	3,481	179,563	15,561	8.7
臺北分署	1,618	134,436	12,842	9.6
宜蘭分署	988	80,579	8,183	10.2
士林分署	1,397	111,968	11,769	10.5
高雄分署	7,389	492,372	53,537	10.9
屏東分署	1,172	91,664	11,707	12.8
臺南分署	3,021	186,059	23,987	12.9
花蓮分署	1,383	91,863	12,511	13.6
新北分署	2,417	211,800	29,717	14.0

註：1.本表資料係依徵起比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研謀合適執行方式，以提升執行成效。據復：已就酒駕交通違規案件專案列管，除及時調查、定期向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存款資料外，並已實施全國同步執法專案，持續強化執行酒駕罰鍰案件，暨運用科技執法措施追查義務人車輛行蹤，擴大多元繳款環境，提升繳款率等，以強化酒駕制裁效果。

（五） 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設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惟僅 1 成餘之院檢機關使用，載具等設備使用情形偏低，允宜積極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並滾動修正估計相關載具及其他設備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公帑。

法務部依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16 之 2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成立「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小組」。嗣該部會同司法院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並交由臺高檢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試運行，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臺高檢署 109 至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7,47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5,695 萬餘元，實現率 89.80%，購置電子手環、腳環、居家讀取器、手機等設備，並補助各地檢署進用輔助性人員，支援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科技設備監控試運行期間，監控案件數僅 1 案，函請協調司法院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經追蹤覆核結果，各級檢察署及法院（下稱院檢機關）109 至 111 年度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之 2 條第 1 項規定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者計 7 案、10 人，其中已結束監控之 3 案、4 人，接受監控天數為 3 至 58 日不等，其餘 4 案、6 人，截至 111 年底止仍在監控中，已監控日數為 39 至 344 日不等（表 5），惟查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試運行起至 111 年底止，僅有 6 個院檢機關具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經驗，占全部 57 個院檢機關之 10.53%，顯示近 9 成院檢機關迄無辦理類此案件經驗，恐影響未來辦理監控效能。復查臺高檢署於 110 年間採購之載具，包含電子手環 500 個、電子腳環 200 個，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監控 9 人（不含使用保護管束性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似設備及系統先行運作之 1 人），多數專用手機及載具等

表 5 109 至 111 年度院檢機關運用科技設備監控開案情形

單位：人、日

序號	開案機關	人數	開案日期	結案日期	監控日數	備註
1	士林地檢署	1	110.02.06	110.04.05	58	以受保護管束性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辦理監控（註 1）
2	臺北地檢署	1	110.09.06	110.09.09	3	
3	花蓮地院	2	111.01.21	—	—	截至 111 年底已監控 344 日
4	高雄地檢署	2	111.07.27	111.08.12	16	
5	桃園地院	2	111.10.24	—	—	截至 111 年底已監控 68 日
6	高等法院	1	111.11.01	111.12.27	—	案件由高等法院移轉至桃園地檢署，截至 111 年底已監控 60 日
	桃園地檢署		111.12.27	—		
7	高雄地檢署	1	111.11.22	—	—	截至 111 年底已監控 39 日

註：1.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未完成建置前，士林地檢署科技監控案件係由保護管束性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似設備及系統先行運作。
2.資料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設備及輔助性人力仍閒置，加以科技日新月異，如新行動通訊技術已達第五代（5G），致前開已購置載具及相關硬體設備，未來仍須配合更新。經函請法務部協調司法院就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之被告，審酌案情加強對法官及檢察官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避免發生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之情事，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並研酌模擬案件測試系統之可行性，提供未開案之院檢機關試用情境，熟悉系統功能；暨滾動修正估計相關電子手環、腳環等載具及其他設備之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公帑。據復：臺高檢署112年度截至6月14日止，已辦理12場次教育訓練，受訓人次為185人，並於訓練課程中進行實務演練開案、模擬安裝載具說明、行動軌跡即時查詢，使受訓學員熟悉監控系統運作功能；該署並於112年4月12日函知各地檢署，建議各地檢署檢察官命被告為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告之方式，以提升相關設備之使用率；復將於司法院、法務部第145次業務會談提出促請所屬法院及檢察署善用科技設備執行被告防逃監控之議案，另於112年度下半年視院檢機關需求或推行成效，賡續以實地參訪及論文期刊報導等持續辦理推廣。

（六） 法務部為妥善保管毒品贓證物，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囿於經費及人力，系統未能充分運用，另系統部分功能未臻周妥，影響毒品扣押物監管同一性，允宜檢討改善。

法務部為妥善保管贓證物並考量毒品移送院檢之證物同一性及安全性，於110至112年度建立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預計於各地檢署與調查局各外勤處站，陸續建置智能庫房相關之軟硬體設備，總經費計1億8,011萬餘元，截至111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1,67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億306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6成地檢署已完成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囿於經費及人力等問題，或未能啟用系統，或未能達成計畫所訂每天自動盤點效率提升之目標，或扣案毒品資料迄未完成登錄：法務部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運用物聯網科技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引進自動化物流偵測科技，建置自動化倉儲設備（智能櫃），整合資通訊平臺與自動化物流科技，建置庫房環境監控機制等，以精進扣案毒品之保管、存放與追蹤方式。110年度預計於臺北、士林、基隆、桃園、雲林及橋頭等6個地檢署建置及試辦，111年度預計於苗栗、彰化、南投、嘉義、宜蘭、花蓮及臺東等7個地檢署完成建置。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與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未能完成串接及部分地檢署相關設備尚未完成購置影響整合，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等情，函請法務部督促加強控管進度，據復111年度將賡續完備地檢署智慧型庫房，並持續掌握地檢署執行進度及滾動調整。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12年4月25日止，前開13

個地檢署均已完成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其中已啟用者計 11 個地檢署，苗栗及臺東等 2 個地檢署則尚未啟用（表 6），另依法務部 111 年 8 月修訂之「法務部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書」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及衡量基準、指標一，訂有贓證物庫系統每天自動盤點效率提升 1 項指標，惟苗栗、彰化、南投、嘉義、宜蘭、花蓮與臺東等 7 個地檢署因經費問題，尚未購置自動盤點之智能櫃，僅配置手持式盤點機，以人工進行盤點，據各該地檢署說明，平均每 100 件贓證物須耗時 30 分鐘進行人工盤點，仍待相關預算支應，始能達成每天自動盤點效率提升之計畫目標。另據尚未啟用之苗栗及臺東地檢署說明，因贓證物庫人力不足，扣案毒品資料尚待建立等，致無法啟用系統。復經分析前開 13 個地檢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在庫毒品貼附 RFID 晶片標籤且登錄於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情形，除臺北及橋頭等 2 個地檢署所有在庫扣案毒品資料已全數登錄系統外，其餘 11 個地檢署未登錄系統合計 8,616 件，平均未登比率 57.72%，據各該地檢署說明主要係人力不足，或案件眾多，登錄時間耗時等，造成部分扣案毒品未登錄，顯示人力問題影響數位化管理之目標，經函請法務部就經費及人力等問題妥為研謀善策，以達成運用系統有效管理扣案毒品之目的。據復：已規劃於 113 年度繼續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補助，建置具有自動盤點功能之智能櫃，以達成每日均得進行自動盤點功能；另已依 112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10 次會議結論，彙整智能庫房所需人力函報行政院，期能將在庫扣案毒品資料完整登錄於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以運用系統有效管理扣案毒品。

表 6　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啟用情形

機關名稱	啟用日期
臺北地檢署	111.05.01
士林地檢署	111.11.23
基隆地檢署	112.01.03
桃園地檢署	112.01.18
雲林地檢署	112.01.03
橋頭地檢署	112.01.11
苗栗地檢署	未啟用
彰化地檢署	112.04.06
南投地檢署	112.04.01
嘉義地檢署	112.03.17
宜蘭地檢署	112.03.01
花蓮地檢署	112.04.16
臺東地檢署	未啟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2.　為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法務部各地檢署、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陸續運用 RFID 晶片標籤，導入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系統未能事先提醒扣案毒品已貼附標籤致重複黏貼，或須修改系統功能始能完成管轄權移轉，影響毒品扣押物監管同一性之達成：

法務部為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會議」，邀集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評估以 RFID 數位化管理證物之可行性，並經決議導入物聯網科技，以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落實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台建置計畫」、「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預計由 110 年度起分年分期辦理。經查法務部 110 及 111 年度於臺北等 13 個地檢署、調查局等陸續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110 年度於刑事警察局證物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證物室等 5 處辦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則於 112 年度起辦理。

經抽查臺北、苗栗及基隆等3個地檢署辦理扣案毒品入庫時，須於毒品扣押物上貼附RFID晶片標籤，並對毒品扣押物秤重、拍照，將資料上傳於已建置之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以有效管制扣案毒品流向，確保扣案毒品同一性。惟截至112年4月21日止，臺北地檢署曾接收由刑事警察局移轉管轄案之毒品扣押物1件，因該局並未告知已貼附RFID晶片標籤，經臺北地檢署再貼附RFID晶片標籤並將資料輸入扣案毒品管理化系統後，辦理入庫時，因有異常訊息，始發現重複貼附 RFID晶片標籤；另基隆地檢署接收臺北地檢署移轉管轄案件之毒品扣押物1件，亦因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未建立移轉管轄案件功能，迄至廠商於112年4月1日修正系統功能，始完成移轉，不無影響毒品扣押物監管同一性之達成，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已建置系統之地檢署積極與已試辦之司法警察機關聯繫，適時瞭解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不足並及時修正，以發揮扣案毒品科技化管理及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之功能。據復：因檢察機關、調查局與警政、海巡機關業務性質各不相同，且具有各自管理規範，故分別建置適於機關使用之扣案毒品系統，該部已協調上開機關採取RFID統一編碼原則，以利扣案毒品管理，並將請臺高檢署督促各地檢署加強人員訓練，以儘速熟悉系統操作。

（七） 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尿液檢驗，已規範初步檢驗陽性者應送檢驗機構複驗，惟初步檢驗為陰性者尚乏複核或抽核機制，且未依規定檢送盲績效監測檢體至檢驗機構，允宜研謀改善。

矯正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於109年10月16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規範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業務。111年度於「矯正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996 萬餘元，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及試劑材料等。經查各矯正機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尿液檢驗，雖已規範初步檢驗陽性者應送檢驗機構複驗，惟初步檢驗為陰性者尚乏複核或抽核機制，致衍生醫檢師未進行檢驗即全數登錄為陰性等情事：依矯正署109年10月16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尿液檢體由衛生科或送檢驗機構進行初步檢驗。」同點第6款規定：「尿液檢體經初步檢驗，若為陰性反應，妥善棄置尿液檢體；若為陽性反應，應將尿液檢體送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經抽查臺中監獄、桃園、臺中及高雄女子監獄、新店及臺中戒治所等6個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情形，除臺中女子監獄及高雄女子監獄對受觀察勒戒人尿液檢驗係外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初步檢驗外，其餘矯正機關皆由機關自行辦理。按矯正機關自行辦理尿液初步檢驗者，係由醫檢師以尿液試劑進行檢驗，倘初步檢驗為陽性反應，應按上開作業要點第 6 點

規定將尿液檢體送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惟查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間曾發生醫檢師未實際辦理 847 瓶收容人尿液檢驗，即全數登錄檢驗結果為陰性，經該監獄及時發現並重新複驗，尚未影響刑事偵查判斷等情事。嗣後該監獄於 110 年 8 月提出「收容人尿液檢驗業務防弊措施專案報告」提及「本監係由醫檢師依其職掌執行檢驗，在缺少公開及監督機制下較易產生人為缺失或檢驗不確實情況。……。」及矯正署 111 年 9 月提出「藥品衛材管理暨篩檢健康檢查作業專案清查報告」亦提及「……建議檢驗室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確保檢體之同一性，相關檢驗作業應建立陳核送閱，或併同試劑採購、庫存明細等抽查檢核之內稽制度……」等興革建議事項，經函請矯正署研議將尿液檢驗作業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並建立相關複核或抽核機制之可行性，據復：該署已於 111 年 7 月再次提示所屬機關應依有關規定確實辦理尿液採驗作業，並將政風室專案清查報告函知所屬相關興革建議與改善措施，該署亦將督請各所屬機關將尿液檢驗作業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以確保尿液檢驗管理之正確性。

2. 矯正機關未依規定檢送盲績效監測檢體至檢驗機構：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檢驗機構送往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應包括占總檢體數百分之五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按 109 年 11 月間刑事大法庭 109 年 11 月 18 日裁定見解變更後，觀察勒戒處分人大幅增加，考量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結果為判斷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條件之一，爰受觀察勒戒處分人之尿液檢驗多外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初步檢驗，致送檢驗機構檢驗量大幅增加。據矯正署統計，矯正機關收容人尿液檢驗送檢驗機構檢驗者，110 年度計 8,221 個，111 年 1 至 8 月則為 7,840 個，如依上開規定計之，應送檢驗機構之盲績效監測檢體分別為 412 個及 392 個，惟矯正機關均未配合送檢，經函請矯正署督促各矯正機關依規定辦理。據復：為有效監督尿液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已請所屬機關按 111 年度各矯正機關整體收容人尿液檢驗送檢驗機構之檢體數量，估算 112 年所需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數量，辦理盲績效監測作業。

（八） 近年來因兩岸金融管制及外籍移工人數增加，地下匯兌極為盛行，囿於地下匯兌常為犯罪組織利用，惟我國與部分地下匯兌交易貨幣別國家間尚未建立完善之情資交換機制，恐不利兩國間快速有效地互相提供洗錢與資恐等國際合作，允宜積極爭取簽訂，以增進打擊洗錢與資恐犯罪之國際合作。

調查局依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0 項、第 29 項建議暨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金融情資，經分析倘認涉及地下匯兌或相關不法案件，彙編金融情資分送執法、監理及相關行政機關參處，並協助追查犯罪所得；另洗錢防制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制洗

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列載，近年來因兩岸金融管制及移工人數增加，為因應兩岸轉口貿易、泰國及越南等地臺商結匯需求或移工薪資匯回本國等，跨國集團及境內業者常透過非法經營銀行匯兌業務，因該等方式省錢省時方便，且並無規定須登載真實身分，經常為犯罪組織利用，故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地下匯兌列為非常高風險之洗錢威脅評等。據調查局統計，107至111年度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之地下匯兌案件數計175件、嫌疑人數444人、涉案標的高達3,583億7,384萬餘元（表7），截至112年4月20日止，我國已與57個國家簽訂關於涉及洗錢及資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經分析上開涉案案件之交易貨幣別國以中國大陸居冠，其次為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等東南亞國家，該等東南亞國家涉案案件亦從107年度之1件(2.86%)上升至111年度之9件(25.71%)，涉案比率呈增加趨勢(表8)，且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1年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計72萬餘人，其中來自越南、泰國及印尼共計57萬餘人，占整體移工人數78.74%，倘未經合法管道匯款，而係利用地下匯兌管道辦理，容易滋生不法集團借用現成公司（據點）混同犯罪不法所得，進行地下匯兌，從事洗錢之風險，惟前開地下匯兌涉案案件，僅中國大陸、菲律賓及日本曾與我國簽訂相關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恐不利雙方國家相互提供有關洗錢及資恐等國際合作，經函請調查局積極與更多國家爭取簽訂有關涉及洗錢及資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以增進打擊洗錢與資恐犯罪之國際合作。據復：有關與越南、泰國、緬甸及印尼等國簽訂關於涉及洗錢及資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該局已與該等國家協商多年，尚未能簽署，該局仍將排除外交困境，持續積極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洗錢、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相關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增進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洗錢與資恐之量能。

表7　涉嫌違反銀行法之地下匯兌案件數、人數及金額

單位：件、人、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
合計	**175**	**444**	**358,373**
107	35	75	40,933
108	31	61	93,425
109	46	177	145,481
110	28	65	54,879
111	35	66	23,654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0年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及調查局提供資料。

表8　調查局偵辦移送地下匯兌案件數量－按交易貨幣別分

單位：件、%

年度	交易貨幣別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國家							日本
				占比	越南	泰國	緬甸	菲律賓	印尼	
合計	**175**	**150**	**24**	**13.71**	**8**	**6**	**5**	**4**	**1**	**1**
107	**35**	33	**1**	2.86	－	1	－	－	－	1
108	**31**	26	**5**	16.13	2	1	2	－	－	－
109	**46**	39	**7**	17.95	－	2	1	3	1	－
110	**28**	26	**2**	7.69	2	－	－	－	－	－
111	**35**	26	**9**	25.71	4	2	2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調查局提供資料。

（九）　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有助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品質，保障採購人員，惟部分計畫內容尚待檢討修正，並持續優化廉政平臺專

區網頁內容，及協助機關自我檢視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

廉政署為利各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有所遵循，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訂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下稱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就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結合相關公私部門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下稱機關廉政平臺），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審計）之跨域溝通管道，及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該署並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連結至各機關廉政平臺專屬網頁，供各界獲取廉政平臺執行成果等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廉政署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施行後，陸續滾動增（修）訂相關運作模式（舉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訂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表 9），及按月提報統計報表等，其運作模式與原實施計畫內容已未盡一致），卻未適時修正實施計畫，不利各政風機構遵循運用；2.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係以表格方式提供各機關廉政平臺名稱、連結、成立時間及採購總金額等資訊，不利民眾查閱，有待優化入口網站內容，並活化平臺案件資料之串聯及運用，允宜將採購廉政平臺指引手冊等電子資料檔公開於入口網站，以提升廉政平臺政策相關資訊透明度與資料取得便利性；3.部分機關廉政平臺運作仍有未依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落實辦理記者會或公開宣示、未召開聯繫會議，或相關案件資訊公布內容不完備等情事，經函請廉政署檢討修正。據復：1.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供各政風機構遵循辦理；2.111 年 10 月已建置完成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內容，除增加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日期期間及關鍵字等資料查詢內容，並於文件下載專區公開機關廉政平臺相關規定等資料；3.已成立機關廉政平臺檢核及優化工作小組，定期檢視相關資訊之有效性，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函請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自我檢視及改善。

表 9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

案件採購金額級距	機關廉政平臺分類	具體作法
100 億元以上	報廉政署開設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廉政署同意後，開設廉政平臺。
未達100億元	報廉政署開設	有「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地區核心施政願景」、「廣受社會矚目案件」、「與民生公益密切關聯」及「其他有開設之必要情形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專案報請廉政署同意後，開設廉政平臺。
	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開設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各政風機構得報請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同意後，自行開設廉政平臺。
	參照廉政平臺精神辦理	採購案件未開設廉政平臺者，各政風機構經整體評估後，亦得參照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精神辦理。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廉政署提供資料。
2.資料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機制及辦理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惟間有部分化學性質類似之同分異構物列為不同級別毒品，因涉及罰則，對民眾權益有不同程度影響；又部分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參與科學實證進階處遇人數偏低，或未建置矯正機關處遇及輔導資料共享等情，尚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惟處遇課程未考量刑期長短，部分短期刑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且計畫目標尚無法反映實際戒癮治療成效，復因多數毒品受刑人無相關意願或需求而未辦理相關轉介，復歸轉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3.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法務部推動建置司法聯盟鏈，有助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惟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免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允宜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二）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109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以符合人民期待。	
（三）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惟仍有引渡法修正草案等法案尚待完成法制作業，或部分法令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等情，有待賡續推動。	
（四）法務部已完成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惟改制後間有7成專業輔導人員未能及時補實，或輔導教師配置與規定不一，或學生出校後續轉銜追蹤尚待強化，或學校教育課程實施未結合技能訓練等，均待研謀改善。	
（五）矯正署為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建置行動接見系統，惟行動接見設備平均每月使用率約2成餘，及未設置即時示警申請人修正申請文件，審核退件比率高達4成餘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六）法務部為使被害人得適時掌握訴訟資訊，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惟聲請率僅1成餘，且部分功能未盡便民，允宜加強宣導並持續優化，俾利被害人完整且正確掌握訴訟相關資訊。	
（七）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實際徵起比率僅3成餘，及近5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及比率呈下降趨勢，均待研謀改善。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10個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原掌理之資訊服務、AI、資安、應用軟體、內容軟體、電信等產業相關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掌理國家經濟行政運作，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強化核心產業關鍵優勢；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強化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優化投資及產業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20 項，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採購案件之前期規劃時程延誤，或多次流標未能決標等，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94 億 8,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 億 7,0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7億3,996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16億1,00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1億2,253萬餘元（10.89%），主要係直接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977億1,1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億5,044萬餘元（1.85%）；減免（註銷）數241億4,983萬餘元（12.21%），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減資預算報經行政院同意免予執行；應收保留數 1,699 億 1,105 萬餘元（85.94%），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預算，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廠網分離中，尚未辦理所致。

（三） 歲出預算數572億4,90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41億833萬餘元（94.51%），應付保留數21億5,977萬餘元（3.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62億6,811萬餘元，預算賸餘9億8,094萬餘元（1.71%），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8,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6,217 萬餘元（85.45%），減免數 7,351 萬餘元（2.55%），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

管理計畫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所致；應付保留數 3 億 4,572 萬餘元（12.00%），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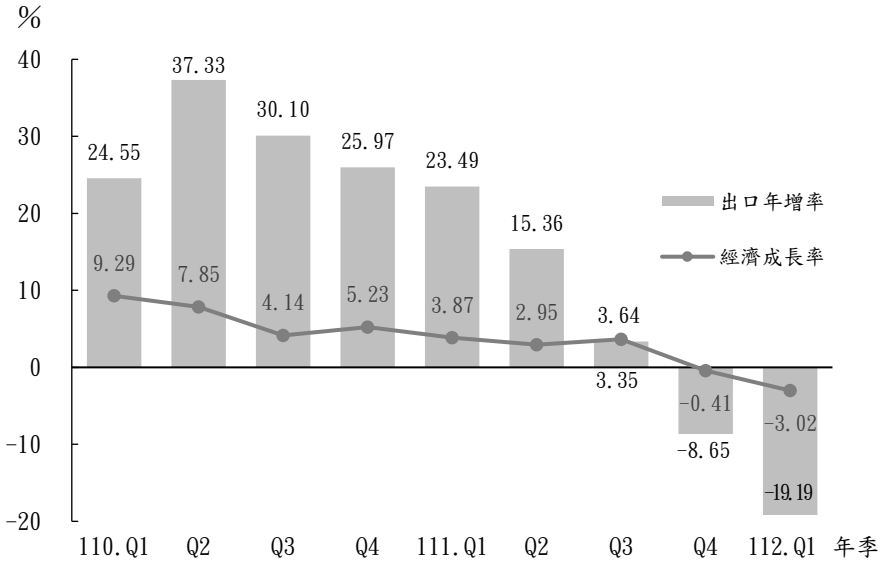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經濟部持續推動提振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及強化國際鏈結等措施，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出口仍集中於單一市場，又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持續下滑，允宜研謀因應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經濟動能，促進產業發展。

經濟部職司全國經濟行政運作，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並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及能資源永續管理等，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111 年度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對內改善投資環境，推展產業數位轉型，對外強化國際經貿合作，以帶動經濟成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半導體產業持續領先，致力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出口成長率衰退且集中於單一市場，全球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出口成長動能，帶動經濟成長：**經濟部近年推動半導體產業持續領先、電動車與生技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振興內需產業及轉型，並優化投資環境暨強化國際鏈結等措施，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係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動能與經濟前景深受國際風險影響，據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主計總處112年2月22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及財政部統計處112年2月24日發布之111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111年度我國總出口值4,794億餘美元，較110年度之4,463億餘美元，增加330億餘美元，然因111年度第4季起受通貨膨脹及升息抑低全球終端需求，產業鏈持續庫存調整，加以中國大陸疫情清零管控影響消費及生產活動等，出口金額自111年9月起呈負成長，截至112年3月底止，已連續7個月負成長；經濟成長亦由正成長，於111年度第4季轉呈負成長0.41%，111年度全年度經濟成長率2.45%，較預估數3.06%，下滑0.61個百分點，且較110年度之6.53%，減少4.08個百分點，為自106年度以來之新低點，112年度第1季更下降至負3.02%（圖1），並預

圖1 我國貿易出口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主計總處網站資料（瀏覽日期：112年5月23日）。

測11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2.12%，較111年11月預測之2.75%下修0.63個百分點。又我國111年度對大陸及香港地區、東南亞國協（10）、美國、日本及歐盟27國等5大貿易夥伴出口金額4,100億餘美元，占總出口值之85.53%（表1），其中，對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出口占比，雖由110年度之42.31%，降至111年度之38.77%，惟占近4成，仍集中於單一市場，不利風險分散。鑑於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2023年4月11日分析預測，影響2022年全球經濟之主因可能延續至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從2022年之3.4%，下修至2023年之2.8%，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2023年4月5日發布「全球貿易展望與統計」報告指出，由於受俄烏戰爭膠著，歐美核心通貨膨脹及貨幣緊縮政策等因素影響，2023年全球商品貿易量預期成長1.7%，低於2010至2022年平均值之2.6%，IMF對包含商品及服務貿易之成長率預估為2.4%，亦不及2000至2019年平均值之4.9%，顯示全球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以強化出口成長動能，帶動經濟成長。據復：112年國際貿易局除規劃辦理逾160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外，將加強拓展印度、中南美、中東等新興潛力市場，聚焦產業新應用需求商機，邀請電動車、醫療器材等買主來臺洽談；辦理韌性供應鏈合作夥伴商機日及規劃日本臺灣形象展，搶佔新興市場與發掘成熟市場商機；輔導中小企業出口產品及農產品冷鏈物流包裝設計低碳化，提升國際競爭力等；運用數位及實體方式開發新通路合作；透過放寬洽邀買主資格，協助廠商透過專業展會爭取訂單等措施，爭取疫後商機。

表1　我國對貿易夥伴出口值及占比

單位：美金百萬元、%

國家或經濟體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全球合計		**446,385**	**100.00**	**479,450**	**100.00**
前5大小計		385,824	86.43	410,095	85.53
	大陸及香港地區	188,876	42.31	185,896	38.77
	東南亞國協（10）	70,245	15.74	80,616	16.81
	美國	65,686	14.72	75,050	15.65
	日本	29,206	6.54	33,610	7.01
	歐盟27國	31,808	7.13	34,921	7.28
其他		60,561	13.57	69,355	1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貿易局公開網站資料。

2.　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持續下滑，112年影響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仍存在，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產業發展：據經濟部於112年2月1日及同年5月23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111年度整體工業生產指數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各為98.35及98.21，較110年度（基期）之100.00分別減少1.65個百分點及1.79個百分點，112年4月工業生產指數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為76.40及75.85，年增率為負22.86%及負23.52%，自111年6月至112年4月已連續11個月負成長，主要係全球經濟受通膨及升息影響，終端產品需求不振，加上產業鏈持續庫存調整，致生產下滑。另查111年7月至112年3月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PMI），除112年2月份外，其餘月份均低於50%，介於40.4%至47.8%間，且112年4月份PMI指數較112年3月份續跌4.5個百分點至42.8%（表2），仍處於緊縮期，又同月份PMI指數之

新增訂單數量、人力僱用數量、生產與存貨等4項指數亦均低於50%；再據交通工具產業（35.4%）、電力暨機械設備產業（40.2%）、基礎原物料產業（43.2%）、食品暨紡織產業（44.2%）及電子暨光學產業（45.6%）等5大產業回報未來6個月展望呈現處於緊縮期，產業成長動能前景仍未見樂觀。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3年3月編印之台灣景氣指標月刊（第47卷第2期）指出，112年2月因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加以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景氣對策信號續呈藍燈，又俄烏戰爭僵持、氣候異常、全球通膨風險仍續存等影響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仍存在，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產業發展。據復：工業局持續協助製造業強化升級創新動能，透過推動智慧機上盒（SMB）輔導、智慧製造輔導團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及導入AI智慧化應用等，引導產業邁向智慧化；運用研發補助機制提供資源平臺，經由產品研發補助，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智慧化及數位化；與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以大帶小逐步建立碳管理能力，協助產業淨零轉型。

表 2　我國工業生產、製造業生產及 PMI 指數

年月	工業生產	製造業生產	PMI（%）
111 年 5 月	100.90	100.76	53.5
6 月	100.59	100.22	53.6
7 月	100.76	99.90	47.8
8 月	102.14	101.61	47.2
9 月	96.06	95.51	44.9
10 月	94.48	93.91	45.4
11 月	94.53	94.44	43.9
12 月	94.16	94.02	43.7
112 年 1 月	79.19	78.68	40.4
2 月	79.19	78.81	51.4
3 月	88.95	88.64	47.3
4 月	76.40	75.85	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二）　政府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持續辦理各項太陽光電推動方案，惟部分市縣饋線併網容量不足，或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執行進度緩慢等，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加速太陽光電推動時程。

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下稱太陽光電計畫)，集中政府資源聚焦太陽光電設置推動，透過跨部會策略與措施之規劃，促請各部會釋出可利用土地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布建電網設施等，進而於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0,000MW（百萬瓦，下同）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已設置單一窗口推動太陽光電，惟未能達成年度設置目標，且部分市縣電網饋線容量尚有不足，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協調台電公司積極配合併網時程辦理電網工程：經濟部已設置單一窗口，透過綜整協調各部會策略與措施，持續辦理各項太陽光電推動方案（圖2），規劃111年底設置容量可達目標容量11,250MW，惟截至111年底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9,724MW，較該年度目標容量減少1,526MW，達成率僅86.44%，主要係業者施作量能不足、升壓站設置遭民眾陳情抗議、進口料件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等因素，致太陽光電設置進度落後；又能源局111年請各部會盤點轄管地區可設置太陽光電

容量為9,915MW，規劃將於114年前完成併網，惟據台電公司分析111年底剩餘饋線容量僅有6,264MW，較上述盤點之設置容量不足3,651MW，經台電公司檢討除採取加強電網運轉或併其他電網等因應措施外，針對電網饋線容量不足之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4市縣，將辦理電網增建工程，惟完工時程預計於113年6月至115年8月間，與太陽光電設定114年完成併網之目標容量存有時間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經濟部業針對土地、饋線、行政程序等建立太陽光電推動模式，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研討因應措施，另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並由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合作積極推動。

圖2　台電公司太陽光電南鹽光案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2.　農委會規劃開發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創造土地加值效益，惟執行近3年未及目標容量1成，亟待促請積極輔導養殖業者，以提升太陽光電水域空間設置成效：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規劃辦理漁電共生，及於埤塘圳路、漁業相關設施等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114年設置目標容量為5,028.3MW，惟111年度已完成併網累計容量為464.8MW，占目標容量之9.24%，未及目標容量1成（表3）；其中漁電共生區域，農委會考量可將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相結合，除不影響既有農業經營外，亦可創造土地加值效益，規劃於114年達到設置容量3,511.7MW之目標，占水域空間目標容量（5,028.3MW）近7成，並於109至111年度公告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6市縣可辦理漁電共生面積計20,256公頃，惟截至111年底累計設置容量僅282.5MW，占114年目標容量之8.04%，執行進度緩慢，主要係申設程序較為耗時及漁民尚有疑慮等，影響業者申設意願，亟待積極協助及輔導養殖業者解決相關問題，以提升太陽光電水域空間設置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與農委會研謀妥處。據復：已促請農委會評估漁電共生申請電業籌設、農業容許、出流管制及海岸管理特定區位等許可併行辦理可行性，並透過聯合審查會議及地方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業者、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各項工作，以加速行政程序。

表3　水域空間太陽光電設置情形

單位：MW、%

項目	114年目標容量	111年底設置容量	達成比率
合計	**5,028.3**	**464.8**	**9.24**
漁電共生	3,511.7	282.5	8.04
埤塘圳路	600.0	145.2	24.20
漁業相關設施	916.6	37.1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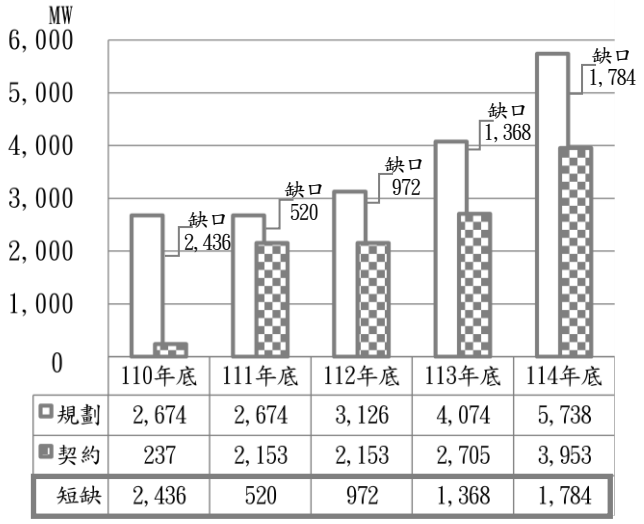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三）　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惟間有開發廠商未如期完成商轉、部分國產化項目國內尚無產能等情事，且相關技術規範及生態調查方法尚未發布，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行政院於106年8月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其中離岸風電部分參考國外技術發展趨勢及推動經驗，確立「先淺海、後深海」模式，及「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3階段推動策略，經濟部並於108年6月公告我國離岸風電114年設置目標容量為5,738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能源局辦理離岸風電建置作業，實際簽約容量數不足，且併網完成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有欠積極，致開發商工程進度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俾如期併網發電：經濟部於108年5月16日行政院第3651次院會陳報「離岸風電推動現況與展望」指出，離岸風電示範獎勵階段已於102年完成遴選，109年預計完成238MW；潛力場址階段於107年4月及6月完成遴選3,836MW及競價1,664MW，114年規劃連同示範風場總計可完成商轉容量為5,738MW。惟據能源局與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所簽訂契約，預估至114年度累計商轉容量為3,953MW，與規劃併網容量5,738MW，相差1,784MW（圖3），僅占規劃併網容量之68.89%，顯無法如期達成離岸風電發電目標，又海能、允能一期及二期、大彰化東南及西南等5個風場，111年度核配併網容量為1,916MW，開發商均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取得電業執照並商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能源局遲未查明廠商工程展延之合理性，或依約裁處逾期違約金，相關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有欠積極，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逐年核配併網案場，並定期召開工作進度會議，追蹤各開發商整體時程、工程施工、財務規劃及產業關聯承諾事項，要求業者依約定時程完成風場建置，如仍有逾期，將作成違約金裁罰，俾使各案場於核配年度如期併網。

圖3 離岸風電規劃併網與實際契約容量情形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底
規劃	2,674	2,674	3,126	4,074	5,738
契約	237	2,153	2,153	2,705	3,953
短缺	2,436	520	972	1,368	1,7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2. 經濟部已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協助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產業供應鏈，惟部分項目國內尚無生產產能或僅具部分產能，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國內產製量能：經濟部為落實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並建立本土產業供應鏈，經參考國外業者作法及考量國內業者技術成熟度，於107年1月18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架構說明」，依據離岸風電規劃併網時程，將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項目（風力機製造、水下基礎等20項）分為前置期（110至111年）、第1階段（112年）及第2階段（113至114年）等3個導入期程，以協助及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產業供應鏈。經查能源局於107年間遴選須納

入國產化政策之離岸風場計9案，共20個項目，惟截至111年底止未能全部於國內產製須國產化零件者，有水下基礎及扣件等2項；國內無相關產能者有輪轂鑄件、海纜及齒輪箱等3項；尚未通過國產化審查者有電纜線、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含樹脂）等4項，顯示國產化政策尚未能落實，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滾動調整區塊開發階段之產業關聯政策，增加國產化項目彈性及數量彈性，並針對水下基礎零組件之生產增加更多彈性，另將延續遴選階段國內製造業發展之量能，持續追蹤及輔導協助相關業者切入國際供應鏈，促使在地業者成為國際供應鏈夥伴，形成產業聚落，帶動區域發展。

3. 我國離岸風力發電設計、運轉與維護技術規範及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尚未發布施行，不利規範業者開發行為，亟待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俾作為離岸風電開發環境或生態調查之執行依據：我國離岸風場面臨特殊場址條件（如颱風、地震、土壤液化等）且風機建置過程及營運產生之噪音與電磁場等，將改變水文、水質、地形及地貌，現行國外技術規範未能充分反映該等情況，恐衍生安全性及環境影響風險，標準檢驗局已於111年6月訂定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製造及施工技術、運轉及維護技術等規範草案，另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亦於同年8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草案），惟截至111年底止，尚未發布施行，不利業者辦理離岸風電開發環境或生態調查之遵循，以確保離岸風場設計、施工符合我國特殊場址環境條件需求，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業於112年2月13日公告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製造及施工技術、運轉及維護技術等規範，另將持續與環保署溝通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頒布施行期程，以作為業者辦理離岸風電生態及環境調查之依據，實踐能源開發與海洋生態永續願景。

（四） 政府修正電業法有利推動電業自由化，惟迄未依法設置電業管制機關，且電價穩定準備金提列機制尚待強化，又燃煤汽電共生發電占比偏高，迭遭外界質疑未符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目標，亟待檢討妥處，以促進電業發展及綠能轉型。

經濟部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推動電業改革，修正電業法要求成立電業管制機關及放寬再生能源售電之限制，並持續推動汽電共生，以落實電業自由化，營造有利綠色電力發展環境，達成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承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電業法修法已逾6年，尚未依法設立電業管制機關，又近年發生數起重大停電事故，相關電業監督管理機制有待強化，允宜研謀妥處，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民眾用電權益：經濟部為推動電業自由化，除開放發電及售電市場自由競爭外，並參考英、美、歐盟等先進國家設置具獨立行使職權監督機關之作法，規劃於電業法修法通過後1年至2年半期間內，成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電業管理、監督及電業爭議調處，暨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業務。惟截至112年4月底止，距立法院106年1月三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已6年餘，尚未

依規定指定電業管制機關，仍由能源局兼辦電業管制相關業務；另國內陸續於106年8月15日、110年5月13日及17日、111年3月3日發生重大停電事故（表4），導致全國數百萬用戶受影響，探究各該重大停電事故之肇因，除硬體設備不良外，尚因台電公司內部管理不當，造成人為操作失誤或用電評估失準等，繼而引起大規模停電，嚴重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又依電業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惟台電公司109及110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分別為0.502公斤CO_2e／度及0.509公斤CO_2e／度，均高於經濟部公告之109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0.492公斤CO_2e／度，能源局未依電業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或限期改善，相關電業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成立電價審議會、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及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電業相關業務，另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將待該部組改後，正式指定電業管制機關。

表4　我國近年重大停電事故情形

單位：萬戶

年度	事故日期	停電戶數	事故主要原因
106	8月15日	592	人為操作失誤。
110	5月13日	462	人為操作失誤、氣候風險。
	5月17日	100	硬體設備不良、氣候風險、用電評估失準。
111	3月3日	549	硬體設備不良、人為操作失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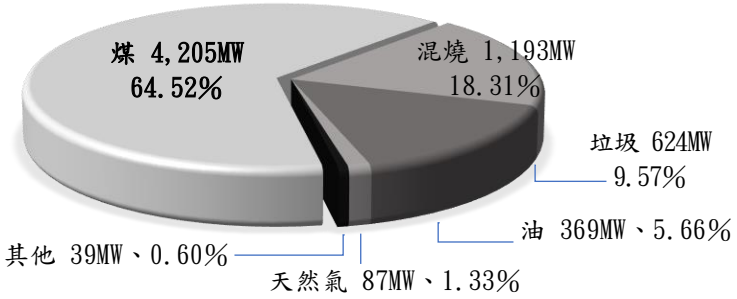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2.　電價穩定準備來源僅台電公司盈餘超過合理部分，尚未依電業法規定，循預算程序撥款、辦理電業及企業捐助等項目，加速累積電價穩定準備金，不利發揮電價穩定功能，亟待研謀妥處，以減緩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電價之影響：經濟部為促進國內電價之穩定，依電業法規定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金，並訂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與調整機制，邀請學者專家、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構）或單位代表組成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年3月間審議台電公司稅後盈餘之合理性，決議台電公司提撥或收回電價穩定準備金額。111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大增，造成營運虧損，經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於111年7月1日將平均電價由每度2.6253元，調漲為每度2.8458元，漲幅為8.40％，惟台電公司111年度電價穩定準備餘額已全數沖轉收回，尚無法填補燃料成本上漲之虧損，稅後虧損仍高達2,265億餘元；另電價穩定準備提存機制已執行5年餘，準備金來源僅台電公司盈餘超過合理利潤部分，尚無依電業法第88條第2項規定，循預算程序撥款、辦理電業及企業捐助等項目，電價穩定準備累積緩慢，遇國際燃料大幅上漲時，不利發揮電價穩定功能，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以加速累積電價穩定準備金。據復：將審慎檢視台電公司電價穩定準備來源，釐清法規面及會計面相關事項，俟充分研議後，再提報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

3.　政府持續推動汽電共生，有助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惟燃煤汽電共生占比偏高，迭遭外界質疑未符能源轉型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目標，亟待檢討妥處：政府考量汽電共生設備

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於能源管理法第10條規定，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截至111年底止，國內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計有79廠，裝置容量共6,517MW（圖4），其中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裝置容量為4,205MW，占比64.52%為最高，迭遭外界質疑未符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又能源局自108年度起辦理「發電設備永續發展技術及制度之規劃與推動」計畫，對汽電共生業者進行空污設備改善、減碳及燃料轉型意願之調查與輔導，截至111年底止，計輔導12家業者，其中有2家業者已將部分設備之燃料轉型為天然氣，惟其餘10家業者尚未辦理評估或仍在評估轉型可行性中，遲未推動燃料轉型作業，亟待針對燃煤汽電共生占比偏高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積極協助業者排除障礙，或研擬可行方案，俾落實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規劃「工業區輔導汽電共生轉燃氣」制度及評估作業，並檢討汽電共生費率定價方式，積極輔導業者轉型燃氣，及增加減碳誘因，以鼓勵汽電共生業者使用低碳燃料及設置燃氣機組。

圖 4　111 年底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燃料情形



註：1.混燒包含煤、油、沼氣、高爐氣、焦爐氣、天然氣、廢熱、製程尾氣或製程廢氣；其他包含廢熱、蔗渣及沼氣。
2.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五）　政府推動供電穩定性政策規劃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有因投資成本攀升致標案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致延宕完工期程等，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

依經濟部 107 年 8 月 27 日修正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積，規定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由 110 年度之 15 天，逐步增加至 116 年度之 24 天，俾增裕天然氣儲存調度彈性。經查台灣中油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係國內唯一天然氣進口事業，為配合政府提升燃氣發電占比目標，暨因應天然氣進口中斷及惡劣天候等偶發性事件之影響，截至 111 年底止，核定推動「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等 8 項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增擴建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3,867 億餘元，預計至 119 年底LNG儲槽（圖5）總容積可達525萬公秉，可強化供氣穩定性，及儲槽容積天數（可達30.4天），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亦隨之提升。惟據該公司推估未來儲槽容積天數，其中 116 及 117 年度分別為 21.5 天及 20 天，低於法定儲槽容積天數 24 天（表 5），主要係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受供應商寡占及國內公共工程需求提高，致投資成本攀升，爰下修施作儲槽

數（減少 1 座）並展延工期（延至 116 年底完工，儲槽天數次年度計入）。又該公司興建之台中四期計畫，因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辦理海堤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作業遲未通過，致無法取得該計畫之建廠土地，連帶推延建廠環評作業，迄 112 年 4 月中旬仍未解決，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惟計畫自儲槽設計、地質改良至興建完成約需 5 年，與原定試車竣工驗收（117 年底）時限緊迫，且該計畫尚須辦理地方公聽會、環評等作業程序，暨另覓站址下修施作儲槽數及重新調整設施配置等須再辦理計畫變更，潛藏逾期運轉及縮減儲槽規模等風險。另台電公司為確保新機組供氣穩定，規劃辦理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於臺中港興建 LNG 接收站及港灣設施等，惟海域環評迄未通過，嚴重耽延原定建置期程，並致後續 LNG 儲槽工程未能依約動工。鑑於能源局 108 年 1 月 18 日召開「公投後能源評估討論會議」，推估未來全國天然氣預估需求量，將由 114 年度之 2,490 萬公噸，攀升至 119 年度之 2,711 萬公噸，並預計國內供氣來源自 112 年度開始新增台電公司，惟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儲氣槽工程進度延宕，恐影響供氣穩定，且為免天然氣儲存調度受儲槽興建進度影響，而衍生燃氣發電受限，整體電力系統吃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據復：中油公司為加速永安廠增建地下式 LNG 儲槽統包工程之執行進度，刻正研辦「永安廠增建儲槽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以解決相關工程瓶頸，並函請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儘速辦理北填區（III）圍堤造地、外港環評等作業，及啟動水下文化資產及建廠環評現況調查作業，俾加速台中四期計畫之執行進度。又台電公司亦積極趲趕燃氣機組及天然氣輸氣管線工程，儘速完成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之 LNG 接收站工程，並依「台電、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密切與中油公司協商供氣作業，以達機組如期商轉之目標，該部並定期監督管控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計畫最新執行情形。

圖 5　LNG 儲槽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表 5　中油公司儲槽容積天數趨勢

單位：天

年度 / 天數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法定儲槽容積天數			16		20				24
推估未來儲槽容積天數	21.1	20.1	19.5	21.4	20.0	21.5	20.0（未達法定天數）	25.3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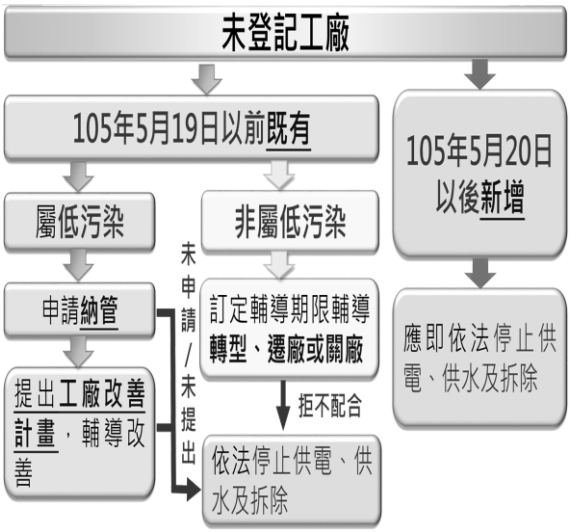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六）　工業局為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推動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列管新增未登記工廠資訊存有缺漏或未適時更新，且仍有市

縣對列為優先與未申請納管者之查處欠積極，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執行逾5年未有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實績，暨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於制度規章等存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並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政府為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新增第4章之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管理體制，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採取分級分類管理及輔導政策，其輔導措施如次：1.105年5月19日以前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2.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輔導自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年內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另既有非屬低污染工廠，輔導其轉型、遷廠或關廠；3.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圖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6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1.　列管新增未登記工廠資訊存有缺漏或未適時更新，亟待督促落實核對及維護系統資料正確性，俾充分掌握未登記工廠現況，以利管理輔導措施之推動：工業局為利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作業，以及便於銜接其他機關系統資料，自109年度起建置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提供各市縣政府維護與查詢未登記工廠資料等。惟據該局112年3月31日提供105年5月20日以後疑似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清冊計919家，經勾稽比對結果，其中系統已列管而市縣政府未列入者計14家業者，包括宜蘭縣6家、苗栗縣6家、新北市1家、嘉義縣1家；市縣政府已列管而系統未列入者計44家，包括彰化縣37家、桃園市6家、新竹縣1家；又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各市縣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情形，間有發現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等4市縣，或未能確實掌握轄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布與態樣，或列管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列管數量，與工業局提供清冊不符；另上開系統列管之919家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資料中，經各市縣政府清查結果，已合法納管53家、資料錯誤6家、非屬工輔法99家，計158家，系統資料未適時更新。顯示工輔法於109年3月20日修正施行後，已逾3年，工業局及市縣政府仍未確實掌握未登記工廠現況，且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

列管資料缺漏或未適時更新，該局亦未與各市縣政府釐清確認更新情形，影響系統資料時效性、完整性及正確性，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工業局落實核對及維護特定工廠登記系統資料正確性，並強化列管機制，俾充分掌握未登記工廠現況，以利管理輔導措施之推動。據復：已不定期邀集市縣政府對系統無法滿足現況需求進行研議改善，並俟特定工廠登記系統再造後，將新增由各市縣自行列印報表清冊之功能，可即時反饋予各市縣政府，期使系統資料滿足即時性、完整性及正確性；另將對各市縣政府是否充分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列入每年考核，藉此強化列管機制。

2.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歷年餘，尚有6千餘件待審查，第一級6市縣即占近9成；又申請納管廠商提出之改善計畫僅審查核定2成餘，亟待積極協助與督促儘速完成，俾提升管理輔導成效：依工輔法第28條之5第1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與第8條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須於111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並至遲應於112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據工業局提供資料，全國21市縣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111年3月21日）前向各市縣政府申請納管者，計有3萬2,578家，惟截至112年3月底止，業者申請納管已1年餘，各市縣政府核准納管者計2萬3,586家（72.40％）、經審核駁回2,906家（8.92％），完成審查比率約81.32％，尚有6,086家（18.68％）待審查，除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6市縣完成審查外，其餘15市縣政府尚未完成審查，又待審查6,086家中，其中第一級6市縣計有5,465家，占全部待審查家數之89.80％，以臺中市1,877家為最多、高雄市1,266家次之、彰化縣798家再次之，主要係業者申請文件缺漏或錯誤待補正等所致。另已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提出工廠

表 6 112 年 3 月底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情形

單位：家、％

級別	市縣別	申請納管	納管審查階段-待審查		改善計畫階段		
					已提出	已核定	
			家數	比率	家數	家數	比率
合計		**32,578**	**6,086**	**18.68**	**21,943**	**5,188**	**23.64**
第一級	**小計**	**28,253**	**5,465**	**19.34**	**19,489**	**4,356**	**22.35**
	新北市	4,086	623	15.25	2,601	189	7.27
	桃園市	3,136	250	7.97	2,063	162	7.85
	臺中市	8,290	1,877	22.64	6,022	566	9.40
	臺南市	2,691	651	24.19	1,669	123	7.37
	高雄市	3,367	1,266	37.60	1,572	217	13.80
	彰化縣	6,683	798	11.94	5,562	3,099	55.72
第二級	**小計**	**4,223**	**620**	**14.68**	**2,390**	**817**	**34.18**
	臺北市	21	—	—	9	—	—
	宜蘭縣	245	58	23.67	114	27	23.68
	新竹縣	623	97	15.57	448	—	—
	新竹市	215	—	—	172	6	3.49
	苗栗縣	588	46	7.82	225	106	47.11
	南投縣	403	76	18.86	308	32	10.39
	雲林縣	607	80	13.18	346	181	52.31
	嘉義縣	661	196	29.65	425	130	30.59
	嘉義市	222	—	—	47	45	95.74
	屏東縣	462	31	6.71	287	286	99.65
	花蓮縣	176	36	20.45	9	4	44.44
第三級	**小計**	**102**	**1**	**0.98**	**64**	**15**	**23.43**
	基隆市	11	—	—	7	—	—
	臺東縣	33	—	—	30	15	50.00
	澎湖縣	35	1	2.86	27	—	—
	金門縣	23	—	—	—	—	—

註：1.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載列，按各市縣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家數多寡分成三級，家數1,000 家以上為第一級，101 家至 999 家為第二級，100 家以下為第三級。
2.連江縣轄內未有屬工輔法管理範疇之未登記工廠。
3.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改善計畫者，計有2萬1,943家，占核准納管2萬3,586家之93.03%，經各市縣政府審查核定者僅5,188家（23.64%），尚有1萬6,755件（76.36%）待審查（表6）。鑑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業者尚須完成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等改善，始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函請工業局積極協助與督促市縣政府儘速完成，以提升管理輔導成效。據復：將通函請地方政府儘早於112年第3季前完成納管審查，另為管控地方政府審核工廠改善計畫績效，依地方政府受理納管家數，分級設計113至115年審核之績效指標，地方政府至遲須於115年3月19日前全數審核完畢，以利業者有充足時間投入工廠改善，並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3. 列為優先查處之未登記工廠，彰化縣及嘉義縣查處比率未及7成，且對未申請納管者之查處尚待加強，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落實執行：按工輔法第28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1）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2）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據工業局提供資料，該局列管111年度各市縣疑似新增、檢舉、非屬低污染未提出輔導措施等未登記工廠優先查處者共3,267家，截至112年3月底止，已完成查處2,780家（85.09%），尚待查處487家（14.91%），其中查處比率未及7成者，計有第一級之彰化縣（46.74%）、第二級之嘉義縣（69.05%）等2縣，又尚待查處487家中，以彰化縣359家最多，占全部待查處家數之73.72%，且該縣待查處案件中甚有24家為110年度未完成查處者；又完成查處2,780家中，應裁處者701家，市縣政府已勒令停工260家、已停工歇業433家、停止供水供電3家、已

表7 111年度列管優先查處及未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之查處情形

單位：家、%

級別	市縣別	優先查處			未申請納管		
			完成查處			完成查處	
				占比			占比
合計		**3,267**	**2,780**	**85.09**	**4,961**	**563**	**11.35**
第一級	**小計**	**2,902**	**2,456**	**84.63**	**3,996**	**489**	**12.24**
	彰化縣	674	315	46.74	494	7	1.42
	高雄市	265	246	92.83	685	79	11.53
	臺南市	345	323	93.62	346	31	8.96
	新北市	603	576	95.52	1,133	123	10.86
	臺中市	700	681	97.29	459	220	47.93
	桃園市	315	315	100.00	879	29	3.30
第二級	**小計**	**344**	**304**	**88.37**	**961**	**70**	**7.28**
	嘉義縣	42	29	69.05	9	3	33.33
	屏東縣	47	39	82.98	3	3	100.00
	苗栗縣	75	63	84.00	63	2	3.17
	雲林縣	82	76	92.68	156	4	2.56
	南投縣	18	17	94.44	104	—	—
	新竹市	7	7	100.00	340	2	0.59
	嘉義市	12	12	100.00	249	23	9.24
	花蓮縣	14	14	100.00	15	11	73.33
	新竹縣	38	38	100.00	3	3	100.00
	臺北市	8	8	100.00	5	5	100.00
	宜蘭縣	1	1	100.00	14	14	100.00
第三級	**小計**	**21**	**20**	**95.24**	**4**	**4**	**100.00**
	金門縣	1	—	—	—	—	—
	基隆市	7	7	100.00	2	2	100.00
	澎湖縣	10	10	100.00	2	2	100.00
	臺東縣	3	3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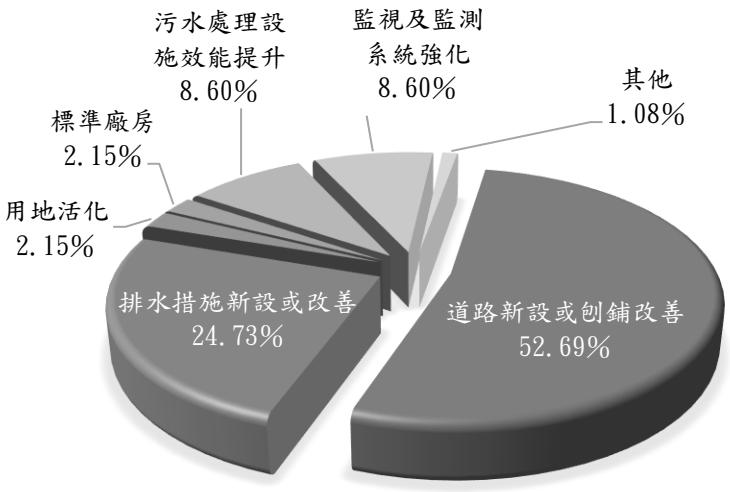
註：1.資料統計至112年3月底。
2.連江縣轄內未有屬工輔法管理範疇之未登記工廠。
3.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拆除5家。另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已屆期限未申請納管者計有4,961家，截至112年3月底止，各市縣政府已完成查處者僅563家，完成查處比率11.35％，經分析第一級市縣未申請納管之查處比率，除臺中市（47.93％）、高雄市（11.53％）外，餘均未達平均查處比率11.35％，甚至桃園市、彰化縣查處比率僅分別為3.30％、1.42％（表7）。顯示工輔法於109年3月20日修正施行後，列為優先查處之未登記工廠，彰化縣及嘉義縣查處比率未及7成，且各市縣政府查處結果確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者僅占少數；另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年餘，市縣政府完成未申請納管之查處比率僅1成餘，經函請工業局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依法落實執行。據復：為有效辨識及查處既存疑似違規建物及未登記工廠，對於各類未登記工廠予以分級分類，並與地方政府共同規劃排定優先查處之執行順序以加速裁處進度；將持續定期召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檢討各市縣政府查處進度，針對執行比例較低之市縣，列管督促檢討落後原因，並列入年度督導重點評比項目。

4. 工業局執行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增加產業用地供給及利用效率，惟核定平價園區補助計畫後撤案比率偏高，致地方政府應領取之補助款無須繳還而形同不經濟支出，且執行逾5年仍無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實績；另強化公設補助計畫偏重道路刨鋪等非優先項目，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標準廠房，未符計畫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工業局為促進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供給，協助產業升級，提供在地就業，並解決部分農地違規工廠問題，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之2項分支計畫，包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下稱強化公設）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下稱平價園區）補助方案，計畫經費合計165億4,409萬元，期程為106年9月至114年8月。截至111年底止，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3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133億1,109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115億9,253萬餘元，約為87.0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平價園區補助方案，有部分受補助地方政府因地區居民期待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內私有土地整合不易，或徵收及補償經費籌措無著等，申請撤案者計9處（占全部核定35處園區之25.71％），撤案比率偏高，其中已撥付補助款1億3,663萬餘元為地方政府應領取部分，惟依據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30點第1項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無須繳還，形同不經濟支出。又工業局於各年度審查會議後，針對工程進度恐有延後，未符特別預算期程者，逕函請依審查會議結論之建議申請計畫修正，減列補助工程經費，顯示提案作業及審核、輔導機制未臻完善，且該計畫執行已逾5年，迄無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平價園區之成效；（2）截至111年8月底止，工業局核定強化公設補助計畫93件，其中補助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案件計有49件，占總核定補助件數93件之52.69％，反觀應優先補助之排水系統及設置污水處理廠設備等環境保護

設施，僅分別補助23件及8件，占總補助件數93件之24.73%及8.60%，補助金額合計5億9,048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53億4,833萬餘元之11.04%，補助用地活化類案更僅2件（2.15%）（圖7）；另該方案分別補助臺中市政府「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園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公共設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等2案，係「標準廠房」項目，非屬工業區之公共設施標的，且其實際補助金額29億8,065萬餘元，已逾該方案累計補助金額53億4,833萬餘元之半數（55.73%），其餘案件累計補助金額23億6,768萬餘元，僅占原估列預算數81億元之29.23%，顯見該方案補助效益欠佳，未能有效達成環境保護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目標，亦未能提升工業區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提高廠商設廠意願之計畫預期綜效，已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

圖7　111年8月底強化公設補助方案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5.　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對於制度規章、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與檢舉獎勵等存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經濟部為規範地方政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作業，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依據執行方案，各市縣政府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須辦理分類分級管理輔導工作、納管輔導金之收繳等。經本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1）於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訂定及修訂情形方面，計有基隆市等13縣市政府尚未訂定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臺南市等4市縣政府未配合修正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2）於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規範及運用情形方面，計有高雄市等3市縣政府尚未訂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支保管運用相關規範；桃園市等6市縣政府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尚待妥適規劃運用，或未依工輔法規定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臺中市等10市縣未登記工廠業者未依工輔法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3）於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情形方面，計有臺中市等4市縣政府尚待依工輔法規定訂定合適之獎勵措施及規範等情事（表8），經函請工業局作為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據復：（1）將再召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

會議，請地方政府衡酌實際需求訂定合適之規範裁罰基準；（2）有關市縣政府收取、保管及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相關缺失，該局業函請市縣政府改善在案，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善；（3）將持續透過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等場合，請地方政府依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訂定合適之規範。

表 8　111 年度市縣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缺失情形

缺失類別	缺失事項	市縣別
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訂定及修訂情形	未訂定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縣市
	未修正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4 市縣
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規範及運用情形	未訂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支保管運用相關規範	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等 3 市縣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尚待妥適規劃運用，或未依工輔法規定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市縣
	未登記工廠業者未依工輔法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情形	尚待依工輔法規定訂定合適之獎勵措施及規範	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及臺東縣等 4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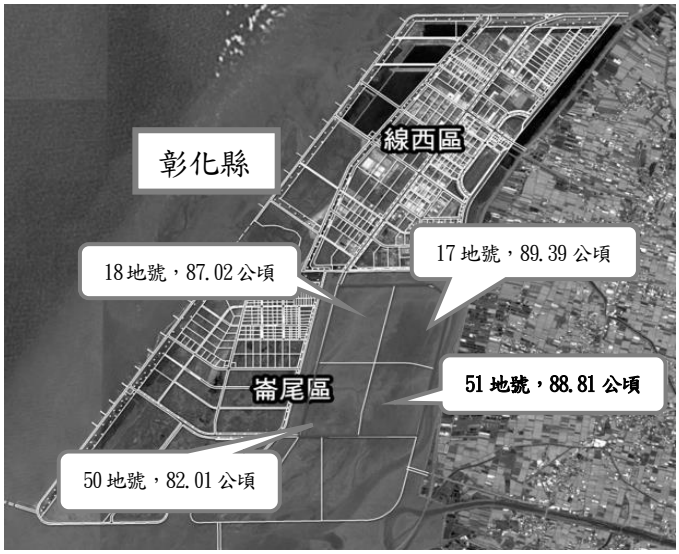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及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資料。

（七）　工業局為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出租土地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又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且未覈實查證即認定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亟待查明妥為處理。

行政院為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規劃 2025 年底完成太陽光電裝置目標容量 20GW（十億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決議由工業局就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採出租土地方式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且為鼓勵廠商參與，採定額租金方式公開招租，並由廠商針對電價進行競標，得標價格與躉購電價之差額，則由主辦單位工業局收取，以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局爰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崙尾東區崙海段 17、18、50、51 地號土地（圖 8）招租作業，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容量共計 323MW，其中承租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之廠商，因資金無法到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終止契約，工業局遂於 110 年 1 月 4 日重新辦理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出租公告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業局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第二階段評選審查作業，評選會議召集人對於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情事，未適時處置，減損鉅額電價回饋金收入 34 億餘元；2.依工業局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土地租賃契約書規定，廠商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

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廠商違反本契約者，工業局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惟工業局對於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後尚未完工，即於111年2月移轉經營權產生鉅額套利行為，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未依規定解除契約，有違公平競爭原則；3.據得標廠商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載述，該廠商為國內太陽能領導品牌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工業局雖就股權移轉情事函請得標廠商提出改善方案，係由母公司透過認購特別股方式取得該廠商 60%股份，惟按得標廠商公司章程規定，其取得特別股無表決權與選舉權，工業局顯未覈實查證該股份未具實質控制能力，即認定得標廠商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相關人員核有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圖8　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八）　工業局為引導產業創新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辦理相關輔導產業計畫，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進度延宕、部分受輔導廠商聯網設備稼動率提升未達目標值及專案委辦計畫採購契約規範與經費審核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並妥適檢討改進，以提升產業永續發展能量。

工業局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為引導國內各產業創新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與高值化，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辦理產業導入智慧製造AI應用，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推動循環經濟等輔導計畫，並多委託法人機構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驅動產業永續發展，執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進度延宕，又追蹤再利用機構缺失改善機制未落實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工業局為解決產業面臨資源短缺、高度耗能與環保爭議等永續發展困境，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於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開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另為建構廢棄資源循環利用之產業環境，辦理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於107年10月17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總經費1,047億餘元），其中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經費1,045億餘元，執行期程為106至117年度），係擇選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土地作為園區用地，並預定於110

年4月完成園區報編及設置，該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預計112年度完成。有關大林蒲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前經本部於110年6月10日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配合高雄市政府啟動遷村作業，趕辦園區設置作業。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111年底止，該計畫實際執行數5億5,808萬餘元，僅占計畫核定經費1,047億162萬餘元之0.53%，較110年度之0.51%僅增加0.02個百分點，又高雄市政府於110年3月至112年2月間共舉辦4次遷村說明會，皆未能取得居民共識，致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迄未核定。大林蒲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於105年度核定設置，迄111年底，已歷6年餘，仍未完成園區報編作業，設置進度嚴重落後，亟待強化溝通，以順遂園區設置作業；（2）辦理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111年度實支數5,237萬元，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產源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運作情形之督導查核、查訪需求，以降低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該局111年度完成232家督導查核，查核結果，計有115家違反廢清法規定，惟截至112年4月21日止，仍有18家（約15.65%）尚未改善完成，另該計畫建置「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辦理事業廢棄物交換再利用，107至111年度各類廢棄物登錄供應筆數共297筆，登錄需求筆數共116筆，惟至111年底僅成功媒合4筆，媒合再利用量僅3,346公噸（表9），有待研謀有效推廣宣傳策略，促進廢棄物再利用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據復：（1）配合高雄市政府與民眾溝通凝聚共識，提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後，將修正中長程計畫，並核實編列各年度經費，辦理園區推動作業；（2）將縮短缺失機構清查頻率由現行1年改為半年清查，前半年度具缺失未回復改善之廠商，將其納為下半年度查核名單加強追蹤，倘仍未改善，即於該次一併副知環保機關查處，另將透過再利用法令說明會與再利用機構查核（訪）行程等機會，宣傳推廣廢棄物媒合交換中心，及針對當年度登錄具供給或需求之業者，積極從中協助洽談，以盡力成案。

表9　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執行情形

單位：筆、公噸

年度	登錄供應筆數	登錄需求筆數	媒合廢棄物名稱	媒合數量
合計	**297**	**116**		**3,346**
107	56	16	廢木材	1,906
108	44	23	—	—
109	68	22	廢壓模膠	1,000
110	70	19		360
111	59	36	廢木材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2.　推動製造業設備聯網以協助廠商提升生產效率，惟部分受輔導廠商之稼動率提升未達目標值，又輔導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產業類別廠商，亟待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俾發揮計畫推動綜效：政府為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促使產業具備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並透過智慧化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期程為106至113年度，其中工業局配合該方案，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111年度預算數7億5,382萬餘元，執行數7億4,525萬餘元，執行率98.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業局推動智慧機械與

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之智機產業化推動分項計畫，其計畫目標之一為協助金屬機電產業廠商導入設備聯網，發展智慧化設備與應用服務，強化產業智慧製造實力，每年提升受輔導廠商設備稼動率或生產效率，且預期推動製造業設備聯網，協助廠商提升其稼動率或生產效率等效益指標平均達5%以上。據該局提供資料，111年度輔導83家廠商，平均提升稼動率達8.3%，惟有13家（15.66%）受輔導廠商之稼動率提升未達計畫目標5%，且最低者僅為0.79%，亟待加強計畫之審查並持續協助廠商發展智慧化設備與應用服務，以達計畫目標；（2）工業局推動智機產業化推動分項計畫，預計於107至111年度輔導推動9,100台設備機台聯網，實際推動聯網10,466台，已達萬機聯網目標。惟輔導17項產業設備聯網，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受輔導數量（46.93%）為最多，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11.76%），再次之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8.94%）（表10），顯示受輔導產業類別有過度集中之疑慮。又受輔導廠商共449家，5年內受輔導4次者計有1家、受輔導3次者計7家、受輔導2次者計32家。鑑於輔導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產業類別，與未來產業需求多變環境與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生產模式有相違之虞，允宜檢討相關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俾發揮計畫推動綜效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後續將會依強化並提升廠商智慧製造能力之目標，持續協助廠商發展智慧化設備與應用服務，並於計畫審查時確保相關輔導計畫皆可契合計畫目標；（2）將持續規劃相關機制（如優先產業等），以面對各產業逐年升級轉型之趨勢，並避免政府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投入之問題。

表10　107至111年度各產業裝置設備聯網概況

單位：台、%

產業別	輔導設備聯網台數	占比
合計	**10,466**	**100.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912	46.93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31	11.7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6	8.94
機械設備製造業	930	8.89
紡織業	565	5.4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91	4.69
其他運輸工具零件製造業	393	3.76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98	1.89
其他製造業	184	1.7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8	1.4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31	1.25
基本金屬製造業	111	1.0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89	0.85
電力設備製造業	54	0.5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	0.4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5	0.33
家具製造業	12	0.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3.　為推動我國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委託法人、產業與學術界執行專案計畫，促進新興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轉型，惟採購契約規範未臻完備、審核廠商費用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健全履約管理及採購驗收作業：工業局為推動我國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採勞務採購且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服務費用，委託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與學術界等執行專案計畫，研發前瞻且具產業應用潛力之技術，促進新興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轉型。

工業局111年度委外辦理專案計畫合計139件，採購契約金額總計51億3,624萬餘元，結算金額51億2,29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專案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採購案，主要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服務費用，且編列採購預算亦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委託專服辦法）第13條規定，編列直接費用（包括：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等，作為計算採購價金之依據及給付費用之上限規範，其中直接薪資包含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檢據核銷之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等。惟工業局通案採用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書，並未依委託專服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就需支應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部分，於招標文件明定給付之條件及金額限制，並要求應檢據核銷之規範；又契約所訂承攬廠商請款及申請結案應檢附之經費累計表，其格式並未要求廠商揭露支應獎金額度欄位，致未能要求承攬廠商提出相關支出憑證作為審核及付款之憑據，影響相關費用核銷嚴謹性；（2）辦理專案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採購案之驗收作業，僅審視廠商提報經費累計表所記錄之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公費、營業稅等5項費用，有無超逾契約預算金額，並未依該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要求承攬廠商提供專案計畫明細專帳，且審查委辦計畫經費之使用，採購驗收有欠嚴謹；部分承攬廠商所提計畫明細專帳記錄各項支出，未按經費累計表之直接薪資、管理費等預算科目彙整表達各項次支出總額，相關書面紀錄資訊難與經費累計表相互勾稽，亦影響驗證直接薪資、管理費等5項費用是否超逾預算額度之覈實性，有待提升採購驗收作業之嚴謹性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委託專服辦法規定，就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於招標文件中明定支出數額限制及給付條件，以完善管控機制；（2）每年辦理專案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件眾多，為兼顧執行效率及採購驗收嚴謹性，於例行或不定期查核，將非經常性給與獎金、專案計畫明細專帳與經費累計表之勾稽等列為查核重點，並增加查核之件數及比例，強化履約管理及採購驗收作業。

（九）　經濟部辦理法人科專計畫及水利署推動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有助我國產業成長與轉型升級，惟無人載具科技實證計畫部分領域無申請補助案件或申請案件逐年降低，又未落實資安管理，且研發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暨試俥產水進度未如預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強化國內企業深耕產業關鍵核心技術與布局新興前瞻科技，每年透過經費補（捐）助方式辦理法人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下稱法人科專計畫），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研究機構，運用累積多年科技能量及研發設備，引導產業界運用研發成果及跨域合作，促進國內產業持續蘊蓄創新能量與加速升級轉型發展，

111 年度預算數 98 億 6,104 萬餘元，決算數 97 億 6,398 萬餘元，執行率 99.02%。另水利署推動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111 年度預算數 3,332 萬餘元，決算數 3,249 萬餘元，執行率 97.5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部分領域項目尚無業者申請補助，或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又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經濟部為帶動無人載具多元應用與服務發展，加速創新科技商業化進程，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109至112年度）（下稱補助計畫），截至111年底止，已核定補助15件，核定補助經費計5億2,272萬餘元，已撥付補助經費4億7,48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底止，補助計畫已執行3年，原規劃推動之無人機服務及5G無人載具應用等2項，尚無申請補助案件，且109至111年度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分別為109年度為12件、110年度為3件，111年度則無核准案件（表11），影響計畫整體目標之達成；（2）補助計畫執行過程新增營運先期規劃及前瞻技術研發等專案項目計10案，與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108年2月19日召集會議結論，及補助計畫109年度之綱要計畫書規範，補助標的應以服務驗證或商業驗證為範疇，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3）補助計畫公告各種應用情境之載具數量及平均載客人數與里程數等標準，與該計畫之綱要計畫書內容不符，且截至111年11月底止，計有5件補助案件之實際執行載具數量及平均載客人數與里程數等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部分補助案件包含自動駕駛運行試驗，已結合5G技術，含括原訂5G無人載具應用領域項目，另經加強宣傳推廣，預計將於112年度核定2案；（2）計畫執行過程中，因應業者反映新增計畫規範補助範圍，未來將於計畫規劃階段加強與業者溝通，以瞭解產業需求與缺口；（3）考量國內無人載具相關技術仍在實驗階段，經參考業者所提意見，修正載具數量、載客數、里程數等數據，並據以公告作為補助標準。對於補助案件實際執行結果未達計畫目標部分，經委員審查結果，已分別以要求業者提出補強計畫，或將未完成部分不予補助，或辦理計畫目標變更，或同意現況結案等方式處理。

表 11　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核准情形

單位：件

領域項目 / 年度	合計	高運量自駕車運行	低運量高彈性自駕車運行	物流自駕車服務	自駕船服務	無人機服務	5G 無人載具應用	資安防護	其他經公告之類型
合計	**15**	**2**	**0.5**	**1**	**1**	**－**	**－**	**0.5**	**10**
109 年度（註）	**12**	1	0.5	－	－	**－**	**－**	0.5	10
110 年度	**3**	1	－	1	1	**－**	**－**	**－**	**－**
111 年度	**－**	**－**	**－**	**－**	－	**－**	**－**	**－**	**－**

註：1.同時兼具 2 種推動領域者，於各該領域以 0.5 件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2. 經濟部委外建置及維護之法人科專管理系統遭駭客攻擊，致資料庫部分資料遭刪除，嚴重影響系統運作，亟待督促研謀改善：經濟部為推動e化管理，自97年度起建置整合性e化社群平臺之「法人科專計畫管理系統」（下稱法人科專系統），經濟部及各計畫執行之相關法人單位，可透過該系統帳號及權限之管制，於確保資安無虞下，運用系統各項功能與服務，並提供即時性資料查詢及彙整性統計報表，以利科專計畫整體執行情形之管控。經查法人科專系統之「法人科技專案管考暨成果計畫」功能項目管理維護事宜，係每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委託工作項目內容包含資通安全，惟該系統於111年3月22日遭駭客攻擊，致資料庫477筆委員個人資料紀錄被刪除，包含姓名、單位、職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信箱、匯款銀行及帳號等。嗣經濟部委請第三方單位歷時5個月餘完成資安檢測，111年9月2日始重新啟用，並於同年月7日通報各法人單位於該系統補登錄111年3月至9月資料，致近半年期間採紙本化方式辦理計畫管考作業，未能發揮系統提供彙整性統計報表、即時性資料查詢，及整體管控法人科專計畫等建置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已重建網路安全架構、增設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及遠端存取雙因子認證、重設並強化網站所有使用者密碼等改善作業，且資安控制措施頻率由每年1次提升至2次。另配合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已啟動提升法人科專系統資安防護機制，並將強化監督資通系統廠商之資安管理，暨將持續遵循資安相關法規，辦理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以提升委外系統及對外服務網站資安防護能力，並兼顧行政效能與品質。

3. 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持續推動法人科專計畫，於104至111年度編列法人科技專案預算數共計942億3,348萬餘元，補助8大法人20個機構辦理719件科專計畫，執行數940億903萬餘元，研發成果共取得11,873件專利，惟經運用者僅2,668件，占22.47%，其中取得已逾3年且經運用之專利占比介於23.32%至26.21%間（表12），運用情形欠佳，且109至111年度取得專利之運用比率僅介於9.76%至19.71%間，亦有待提升。又以法人機構及計畫別分析，其中有取得專利之20個法人機構，僅1個運用比率逾50%，其餘19個法人運用比率均未及5成，且工研院104至111年度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數占整體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執行數之64.45%，惟其專利運用數僅占專利取得數之19.79%，運用比率低於整體法人之22.47%及其他法人之27.35%；104至111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719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5成者87件，僅占全部計

表12 法人科專計畫取得專利及運用情形－年度別

單位：件、%

年度	取得件數	運用件數	占比
合計	**11,873**	**2,668**	**22.47**
104	1,985	489	24.63
105	1,840	429	23.32
106	1,811	465	25.68
107	1,395	357	25.59
108	1,431	375	26.21
109	1,289	254	19.71
110	1,077	197	18.29
111	1,045	102	9.7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畫719件之12.10%（表13），另有205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13.29%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20.21%（圖9），顯示研發成果運用仍有待強化，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強化推廣應用，配合政府重大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督導研發型法人落實關鍵與新興產業之研發選題暨高價值專利分析及布局，依產業特性進行不同之合作或授權模式，促進研發成果多元化應用，擴大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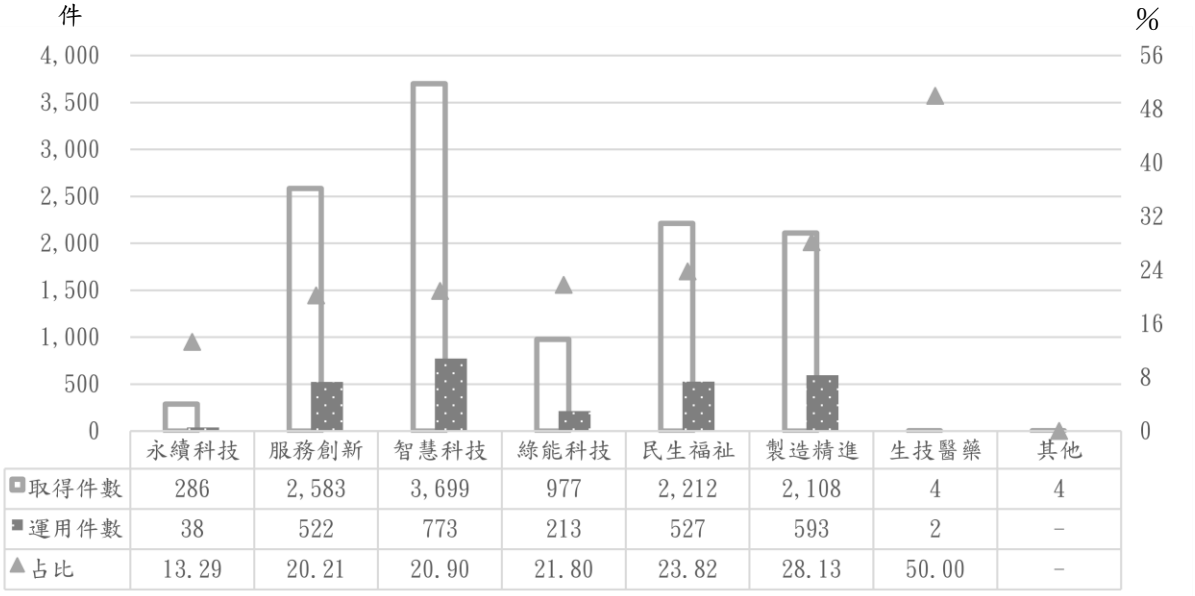
表13　法人科專計畫取得專利運用比率分布－按法人機構別及科專計畫別分

單位：個、%、件

運用比率級距	法人別		計畫別	
	法人個數	占比	計畫件數	占比
合計	**20**	**100.00**	**719**	**100.00**
0	－	－	205	28.51
0.01-10.00	2	10.00	52	7.23
10.01-20.00	6	30.00	131	18.22
20.01-30.00	4	20.00	86	11.96
30.01-40.00	5	25.00	85	11.82
40.01-50.00	2	10.00	73	10.15
50.01 以上	1	5.00	87	12.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圖9　104至111年度法人科專計畫取得專利及運用情形－按領域別分



	永續科技	服務創新	智慧科技	綠能科技	民生福祉	製造精進	生技醫藥	其他
取得件數	286	2,583	3,699	977	2,212	2,108	4	4
運用件數	38	522	773	213	527	593	2	-
占比	13.29	20.21	20.90	21.80	23.82	28.13	5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4.　水利署辦理南部地區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資源利用規劃，可提升水資源供應量能，惟試驗模組廠試俥產水進度落後，耽延實廠開發計畫及設計審查等成果報告完成期程，影響後續複製擴散模組廠建置作業，允宜檢討改進：水利署為提升海水淡化能源效益及促進水利相關產業發展，由南區水資源局執行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南部地區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資源利用規劃（下稱南部半鹹水利用規劃），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計畫經費1,400萬餘元，係考量近期重大投資陸續進駐南部地區，經評估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含鹽量較海水低，處理耗能亦較海水淡化低，且較無濃鹽水排放問題，爰辦理嘉義至屏東地區河川開發半鹹水利用之新興水源可行性規劃，期能提升水資源供應量能。按南區水資源局為執行南部半鹹水利用規劃，

於111年4月決標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規劃及試驗評估（決標金額418萬元，下稱模組廠規劃案）及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建置計畫（決標金額4,500萬元，下稱模組廠建置案）等2件採購案，該模組廠規劃及建置案為相互搭配採購案，111年度預計由模組廠建置案設置產水能力每日300立方公尺以上且達飲用水標準之海水淡化機組，並於111年底完成2季次產水試驗後，再由模組廠規劃案撰寫成果報告，據以辦理後續模組廠之規劃研擬、撰擬實廠開發計畫及設計審查等相關工作，以利複製模組廠建置作業。經查模組廠建置案原預計於111年8月3日前完成試俥作業，並於同年12月底完成成果報告，惟遲至111年12月1日始完成試俥作業並經查驗產水合格，且112年5月始得完成第2季試產水作業，因契約履約進度落後，連帶造成模組廠規劃案承攬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南區水資源局同意履約期限由111年12月底展延至112年6月14日止，影響後續複製模組廠建置作業之開展，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因感潮河段水質較海水混濁，須費時調整設備及產水程序，預計於112年11月底完成產水試驗，藉由測試過程發現問題及研擬解決方案，有助加速後續實廠建置及運轉作業，達成計畫目標。

（十）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惟間有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或投資金額及創造就業人數未如預期，且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掌握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契機，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08 至 110 年)」，嗣因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影響層面逐漸加大，為照顧更多廠商，調整原行動方案優惠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新增推動「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下稱三大方案)，期藉由整合各部會資源，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並由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帶動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嗣行政院考量全球供應鏈轉移、國際情勢轉變等因素持續發生，臺商仍有回臺投資之需求，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且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並鎖定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延長三大方案，受理期間至 113 年，預計可再吸引近兆元之投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者，占總投資案件近3成，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俾利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推動目的：行政院為鼓勵申請獲准三大方案之廠商快速投

資設廠，善用優惠融資額度、工業區土地等資源，於各方案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均規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經濟部繕發核定函，並載明廠商須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投資，逾期未完成投資者，該核定失其效力。經查三大方案截至111年8月底止，總核准投資案件計1,244件（表14），其中中止投資者8件，占0.6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景氣未如預期，爰中止投資；展延投資期限者計291件，占23.3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訂單下滑放緩投資、廠房興建或設備交期與安裝延宕等因素所致，且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203案最多；已屆承諾投資期限且未完成投資者計32案，占2.57%，亦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22案最多。綜上，廠商於投資過程展延投資期限、中止投資或已屆承諾投資期限且未完成投資者合計331案，占總投資案件1,244件之26.61%，顯示4家廠商中即有1家廠商之投資計畫未能如期進行，不利整體投資效益之達成，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善策。據復：截至111年底止，已協助394家（約占原總通過家數30%）廠商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嗣後將持續追蹤投資案件進度，協助廠商排除投資問題，落實投資計畫，帶動經濟成長與增加就業機會。

表 14　111 年 8 月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件、%

行動方案 / 投資情形	合計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核准數量	**1,244**	**100.00**	**268**	**100.00**	**148**	**100.00**	**828**	**100.00**
已完成投資	232	18.65	91	33.96	22	14.86	119	14.37
展延投資期限	291	23.39	60	22.39	28	18.92	203	24.52
中止投資	8	0.64	2	0.75	3	2.03	3	0.36
已屆承諾投資期限且未完成投資	32	2.57	8	2.99	2	1.35	22	2.66
未屆期限，投資中	681	54.74	107	39.93	93	62.84	481	5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2.　三大方案廠商投資金額及創造就業人數達成率有待提升，且歷年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趨勢，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持續提升經濟動能：經濟部推動三大方案原預計於110年底達成新增投資1兆5,000億元，創造12萬8,000個就業機會，截至110年底止，廠商實際投資金額為1兆443億元，目標達成率69.62%；實際創造就業機會7萬3,005個，目標達成率57.04%，成效仍待提升。另經分析各方案歷年核定投資計畫情形，108年1月起推動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由108年度核定之165案，投資金額6,605億餘元，遞減至110年度核定之45案，投資金額1,155億餘元，投資件數與金額僅占108年度之27%、17%；108年7月起推動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及中小企業加速等2投資行動方案，經檢視109年度及110年度等2個完整執行年度，投資件數與金額分別由62件、934億餘元，369件、1,558億餘元，減少至38件、558億餘元，284件、1,117億餘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10年度投資件數與金額僅為

109年度之61.29%、59.73%，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則為76.96%、71.71%。另各方案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已執行8個月，惟核定投資計畫件數及金額，除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預計累計投資金額已相當於110年度外，其餘2投資行動方案件數及金額均不及110年度全年之半數（表15），顯示廠商申請投資情形已呈衰退現象，又加上自111年度起要求廠商申請資格須符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條件，預計獲核准投資計畫案件，將較往年減少，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善策。據復：三大方案全期（108至113年度）目標投資金額為新臺幣2.4兆元，新增16.8萬個就業機會，截至111年底止，已通過1,301家廠商，投資金額約1.8兆餘元，創造14萬餘就業機會，預期廠商申請情形將隨受理期限接近緩增，又已有124家廠商規劃減碳生產方式，其中約69%廠商使用綠電及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將持續輔導有意願申請方案廠商及早申請，以適用投資優惠。

表 15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計畫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行動方案 / 年度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註）	**268**	**9,163.58**	**148**	**2,572.10**	**828**	**3,655.49**
108	165	6,605.43	35	519.80	102	438.06
109	44	978.74	62	934.20	369	1,558.48
110	45	1,155.60	38	558.00	284	1,117.64
111 1-8月	14	423.81	13	560.10	73	541.31

註：1.投資金額未公開者，歡迎臺商回臺20件，根留臺灣企業加速15件，中小企業加速29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十一）　礦務局持續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有助穩定砂石供應，惟間有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礦業用地檢查未盡周妥，或未督促業者完成相關工廠登記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按政府對於砂石供應係以多元化料源為原則，期穩定砂石供應，臺灣地區主要砂石來源包括：河川疏濬、陸上砂石開挖、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及進口砂石等四大類，透過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碎解、洗選、篩選等作業，俾供工程使用。砂石碎解洗選場之許可與監管係由礦務局辦理，截至 111 年底止，礦務局轄管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共計 215 家（圖 10）。經查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礦務局於102至111年度間會同市縣政府就36家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礦業用地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設置情形檢查結果（檢查次數共計117次，下同），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計有 23 家（62 次），其中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增加用地者計有 14 家（25 次）；用地範圍內未依興辦事業計畫設置，致有所變動者計有 21 家（37 次），惟迄 111 年底僅 4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並經各該市縣政府核准，且報請礦務局備查，其餘案件則尚未經市縣政府核准。又部分案件經連續檢查結果均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惟砂石碎解洗選場皆未依檢查結果提送計畫變更，及市縣政府未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查處，且礦務局亦未積極督促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致 5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已長期違規擴大使用用地逾 20 年，另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之應改善事項計 89 次檢查結果，砂石碎解洗選場迄未改善完成，占全部檢查 117 次之 76.07%；2.礦務局自 105 年度起參酌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會議紀錄結論，偕同市縣政府針對各轄管砂石業者進行每 3 年 1 次之檢查，惟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 11 家砂石業者逾 3 年未檢查，甚有部分業者自 104 年度起即未辦理檢查；3.截至 111 年底止，礦務局轄管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計有 41 家尚未取得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或未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與工輔法第 10 條，工廠設廠完成後，應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規定不符，惟礦務局未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完成相關工廠登記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礦務局將建置資料庫，請各機關及市縣政府將涉及砂石碎解洗選場之違規裁處確認結果，以介接方式納入礦務局土石資源服務平台之違法（規）資訊系統登載管理，以有效提升管理效能。另將建立回報機制，請受檢之市縣政府針對檢查結果造冊管理，追蹤改善進度並回報礦務局，以有效掌握市縣政府執行砂石場後續改善情形；2.礦務局將陸續安排現勘查核，加強督促市縣政府辦理檢查事宜；3.礦務局將協助與尚未完成工廠登記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溝通，俾將合法比率提升至 90%以上，另轉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追蹤督導市縣政府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辦工廠登記事宜。

圖 10　111 年底各市縣砂石碎解洗選場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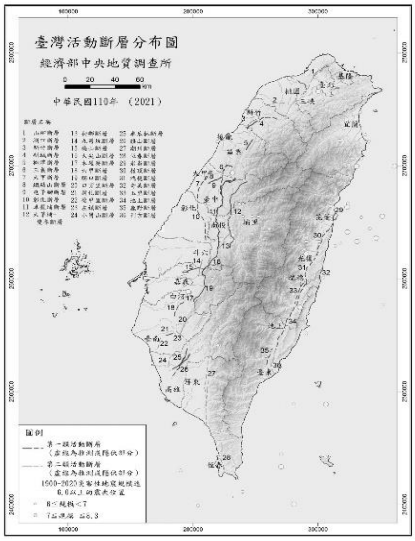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礦務局提供資料。

（十二）　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布36條活動斷層及公告20處地質敏感區，惟全國活動斷層分布圖與學界報導之資訊仍有落差，允宜加速調查並公開相關活動

斷層資訊，並進行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俾利提供地震防減災規劃，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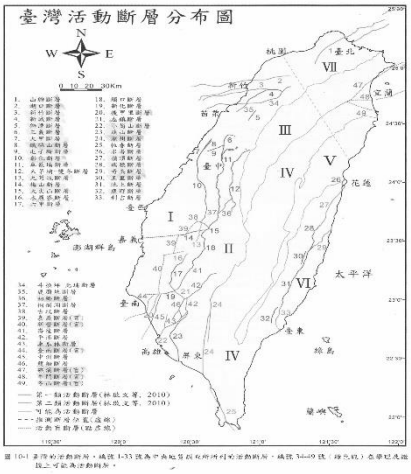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掌理地質調查及各類地質圖之編製、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與各種地質調查、研究報告之編纂、出版及供應等事項，地調所為辦理斷層調查，於111 年度「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斷層活動性調查及觀測第五階段」及「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工作計畫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 3,029 萬餘元及 477 萬元，合計 3,5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85 萬餘元。地調所於 87 年出版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之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下稱活動斷層分布圖）、89 年更新為第 2 版、101 年更新為第 3 版、110 年更新為第 4 版；另亦製作臺灣活動斷層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瞭解斷層相關資訊。經查該所第 4 版活動斷層分布圖共收錄 36 條活動斷層（圖 11），與學界報導之斷層資訊，如陳文山教授等 105 年提出之 49 條活動斷層（圖 12），及徐澔德教授等 109 年提出之 44 條活動斷層及孕震構造未來 50 年發震機率（圖 13），存有落差，據說明係多數斷層難以取得斷層活動與位置證據，短時間難以進行實質調查所致。又監察院前於 111 年 3 月就「活動斷層調查進度緩慢，與學界新發現之斷層存有落差，導致人民生命財產恐坐落於活動斷層而不知防範」糾正經濟部，經該部責由該所回復說明，對於學界所提活動斷層，經評估存有楊梅北斷層等 4 條斷層因缺乏明確地質證據或距今 10 萬年未有活動證據，自活動斷層分布圖暫時移除或改列為存疑性斷層；崙後斷層（烏山頭斷層）等 4 條斷層仍持續調查中，期能取得活動年代證據；嘉義斷層等 6 條斷層缺乏詳細斷層位置資料，需系統性調查；礁溪斷層等 3 條斷層因圖資位置不明確，且被厚實沖積層覆蓋，尚無確實方法或儀器可進行調查，亦欠缺近期活動時間之直接證據等情形（表 16）。惟據臺灣地質概論（陳文山，2016）載述，嘉義、新營、臺南、礁溪、牛鬥、冬山等斷層被厚實沖積層覆蓋，雖不易劃定斷層跡位置，但對於地震災害評估卻不可忽視，因該等區域皆鄰近人口

圖 11　地調所第 4 版活動斷層分布



資料來源：擷取自地調所公開網站資料。

圖 12　陳文山教授等提出之活動斷層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調所提供資料。

圖 13　徐澔德教授等提出之孕震構造發震機率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地震模型網站資料。

表 16　地調所針對學界所提活動斷層之評估

項次	斷層名稱	評估情形
1	楊梅北斷層	因缺乏明確地質證據或距今 10 萬年未有活動證據，自活動斷層分布圖暫時移除或改列為存疑性斷層。
2	雙連坡斷層	
3	大平地斷層	
4	斗煥坪斷層	
5	崙後斷層（烏山頭斷層）	仍持續調查中，期能取得活動年代證據。
6	鹿廚坑斷層	
7	龍船斷層	
8	平溪斷層（木柵斷層）	
9	嘉義斷層	缺乏詳細斷層位置資料，需系統性調查。
10	新營斷層	
11	臺南斷層	
12	平溪斷層	
13	右昌線形	
14	鳳山－仁武線形	
15	礁溪斷層	因圖資位置不明確，且被厚實沖積層覆蓋，尚無確實方法或儀器可進行調查，亦欠缺近期活動時間之直接證據。
16	牛門斷層	
17	冬山斷層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調所 112 年 3 月提供資料。

密度較高之都會區，發生重大地震致災影響較為嚴重，且地調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分布圖亦存有山腳、彰化、後甲里等盲斷層，顯示盲斷層仍有被調查並公布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亟待加速調查上開學術界報導增加之斷層，並公開相關斷層資訊，進行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俾利提供地震防減災規劃，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地調所確實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學界所提之盲斷層，刻正進行「112-113 年度斷層地下構造調查（1/2）」，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利用地球物理反射震測方法，針對西部平原區地下之嘉義、新營斷層進行調查，並與學界溝通盲斷層調查之可行性及釐清或研判學界所提盲斷層是否存在。該所將持續關注、評估調查學界報導增加之斷層，並將調查活動斷層成果持續公開。

（十三）　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及公告實施作業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停滯增長情事，允宜研謀改進。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政府為改善以傳統築堤工程未能防範極端降雨導致積淹水情形，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逕流分擔策略係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至於在地滯洪理念為逕流分擔策略之執行方式之一，係運用鄰近易淹水聚落農地或閒置土地作為洪水暫滯區，達到不徵收土地及維持原有使用，於颱洪期間可蓄積分擔洪水，減輕聚落及社區淹水災害

之目標，並作為治理工程完成前之調適作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108年度起推動逕流分擔策略歷時4年餘，已辦理41案評估報告，惟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範圍者僅有2案，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執行效能，以利後續計畫擬訂及實施：依據水利署於108年2月19日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逕流分擔執行步驟為研擬評估報告、公告實施範圍、擬訂計畫與公告實施、辦理計畫措施等。經查水利署自108年度起即擇選中央管河川之基隆河水系及縣管區排之鹿港排水系統等9區作為逕流分擔示範區域，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預算金額計4,465萬元，經分析該等採購案自決標迄112年4月底止，除中央管區排之曾文溪及縣管區排之鹿港排水系統，已分別於110年6月8日及同年9月27日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其餘7個示範區域執行已2年3個月至4年5個月餘（表17），因仍待整合地方政府意見等，尚辦理評估報告審議作業中，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又水利署自109年度起經由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選定32案辦理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預算金額計1億6,309萬餘元，自採購決標迄112年4月底止，已執行1個月至3年2個月餘，已完成評估報告，惟尚未完成報告審議作業者10案；評估報告尚未完成者20案；辦理發包作業中者2案（表18），尚無完成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案，執行效能亦待提升。鑑於水利署自108年度起推動逕流分擔策略迄至112年4月已4年餘，計辦理41案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惟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範圍者僅2案，其餘39案尚擬訂評估報告或審議評估報告中，或尚未完成採購發包，遲未能完成公告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影響後續計畫擬訂及措施實現等，執行效能尚待提升，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俾利落實逕流分擔策略。據復：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研擬及審議，因河川水系流域面積大且複雜，又逕流分擔措施涉及集水區內土地之合理使用、水土保持、都市計畫、下水道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須費時進行溝通協調，且審議作業程序繁瑣，後續

表 17　112 年 4 月底逕流分擔示範區執行概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河川水系名稱	屬性	標案決標日期	自標案決標迄公告實施範圍或112/4/30歷經時間	採購預算金額
合計					**44,650**
已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曾文溪排水系統（110/6/8公告）	中央管區排	108/6/25	1年11個月餘	5,390
	鹿港排水系統（110/9/27公告）	縣管區排	108/5/20	2年4個月餘	6,000
已完成評估報告，辦理審議作業中	基隆河水系	中央管河川	107/11/12	4年5個月餘	9,500
	美濃溪水系		108/1/1	4年4個月餘	7,000
	隘寮溪排水系統	中央管區排	108/7/25	3年9個月餘	5,000
	客雅溪排水系統		108/9/6	3年7個月餘	2,460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		108/12/10	3年4個月餘	2,800
	冬山河排水系統	縣管區排	108/11/25	3年5個月餘	3,000
	荷苞嶼排水系統		110/2/1	2年3個月	3,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18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評估報告辦理情形

類別	河川或區排名稱	屬性	標案決標期間	截至 112/4/30 歷經日曆天數
已完成評估報告，尚辦理該報告審議作業中	高屏溪、鹽水溪、淡水河、朴子溪、烏溪等5條水系。	中央管河川	109/2/7 至 109/5/27	2年11個月至3年2個月餘
已完成評估報告，尚未將報告送審議	濁水溪、花蓮溪、阿公店溪、北港溪、卑南溪等 5 條水系。		110/2/20 至 110/4/7	2 年至 2 年 2 個月餘
履約中，評估報告尚未完成	頭前溪、蘭陽溪、急水溪、二仁溪、中港溪、大甲溪、鳳山溪等 7 條水系。		110/4/9 至 112/3/28	1 個月至 2 年餘
	臺中市中興段、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臺中市惠來溪及南屯溪、嘉義縣六腳與埤子頭、新北市潭底溝、花蓮縣樹湖溪、新北市五股坑溪及御史坑溪、桃園市新街溪、雲林縣湳仔（虎尾區）及三合大排、苗栗縣北勢溪及南勢坑、高雄市曹公新圳、臺南市大灣、屏東縣牛稠溪等 13 條排水系統。	市縣管區排	110/5/28 至 111/2/17	1 年 2 個月至 1 年 11 個月餘
辦理發包作業中	彰化縣大村集水區域、嘉義市北及中央等 2 排水系統。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將辦理推動逕流分擔工作之教育訓練，並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在推動上所遭遇之問題，以利加速推動逕流分擔事宜。

2.　歷經4年餘擇定4處示範地區推動在地滯洪理念，惟僅有1處全數完成契約簽訂，其餘3處推動成效欠佳，允宜妥謀改進：按水利署導入在地滯洪治水理念，期在不徵收農地及維持原有使用情況下，於颱洪期間運用鄰近易淹水聚落農地或閒置土地暫存雨水，減輕聚落及社區淹水災害，並作為治理工程完成前之調適作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水利署於108年度推動在地滯洪理念，同年12月選定台灣糖業公司於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2公頃土地作為示範區，並於109年7月完成示範工程，又為擴大推動，於109年3月間請所屬各河川局針對轄區內易淹水聚落盤點適合推動地點辦理評估作業。另該署為利在地滯洪理念推動，於110年7月26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下稱在地滯洪獎補要點）。經查截至112年4月底止，經完成評估作業之適合推動地點，計有高雄市美濃溪、雲林縣有才寮排水、彰化縣舊社排水及嘉義縣新港農場等4處，預計推動面積合計1,999公頃，惟依在地滯洪獎補要點與土地所有權人完

表 19　在地滯洪區域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

區域名稱	完成規劃時間	預計推動面積	完成契約簽訂	比率
合計		**1,999.00**	**1,173.70**	**58.71**
高雄市美濃溪	110 年 6 月	346.00	23.70	6.85
雲林縣有才寮排水	110 年 7 月	1,150.00	1,150.00	100.00
彰化縣舊社排水	111 年 7 月	198.00	—	—
嘉義縣新港農場（註 1）	111 年 11 月	305.00	—	—

註：1. 包含台灣糖業公司農場 205 公頃、私有農地 100 公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成契約簽訂之推動面積僅為1,173.7公頃，約占58.71％，其中除雲林縣有才寮排水之評估區域已全數完成契約簽訂外，其餘彰化縣舊社排水及嘉義縣新港農場等2處均迄未完成契約簽訂，高雄市美濃溪簽約面積則僅6.85％（表19），且按簽訂契約時點統計結果，110年度簽訂面積1,153.7公頃，111年度則僅20公頃，執行效益欠佳，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提升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據復：利用大面積農地推動在地滯洪共同承擔洪水可提升防洪效益，因涉及田埂加高或農地降挖，且非屬強制政策，須取得農民同意，已成立溝通平台，加強與農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溝通協商，112年度預計於高雄市美濃區增加50公頃面積，嗣後將持續盤點是否有適合推動地區續予推動，強化溝通協調增加滯洪面積及範圍。

（十四） 持續運用科技維護管理水利構造物設施，及加強落實海岸防護計畫，以確保整體防洪安全，惟間有已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監測調查工作待辦理、水利構造物智慧監測作業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進。

水利署為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提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下稱調適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822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127 億 6,06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16 億 6,837 萬餘元，實現率 91.44％。按調適計畫之目標設定，除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個整體單元，並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就不同土地利用型態，以風險管理之概念規劃推動適當之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增加承洪韌性。又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依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海岸防護措施，以防治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泛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保護海岸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針對已完成風險評估及水利建造物檢查、檢測結果列計畫改善，使殘餘風險降低至中低風險以下，以達溢堤不潰堤之目標；建置河川管理數位化資訊平台、將資料彙整作系統環域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庫運算分析，讓河川治理對於生態、人文、防洪、產業活動及環境影響等更臻周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亟待督促檢討辦理海岸防護監測調查相關事宜，以利掌握岸段設施現況，適時辦理補強防護作業，確保海岸設施之防護功能：經查水利署第四、五、六及七河川局已依內政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擬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108年12月審議通過後，經濟部嗣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按上開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列，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應經常辦理轄管海岸段一般性海堤之海岸地形、海象及漂砂等監測調查，暨防護設施安全性評估，並持續進行維護與修繕工作。惟截至112年4月底止，距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日期已2年10個月餘，水利署第七

河川局迄未就經管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段（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長度33.7公里，海岸災害型態包含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等），辦理海岸防護監測調查相關事宜，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第七河川局囿於每年海岸監測經費有限，考量澎湖縣監測調查資料較為缺乏，先行辦理澎湖海堤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已提報113年度辦理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段之監測調查計畫，未來將積極督促各河川局依海岸防護監測調查計畫，適時辦理海堤及其附屬設施補強防護工作，確保海岸設施之防護功能。

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已導入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處置，惟部分中央管區排河段仍為高至極高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水利構造物設施安全，降低災損並增進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水利署第五、六及十河川局委託廠商於109及110年度完成麻魚寮、三爺溪、塔寮坑溪及深澳坑溪等4條中央管排水系統風險評估，據該等風險評估報告所載，其中第五河川局轄管麻魚寮排水系統之埤麻腳排水右岸（0K+699）、左岸（0K+982～1K+470）及右岸（2K+777～3K+192）等3處、第六河川局轄管三爺溪排水系統之三爺溪排水（11K+100～11K+600）、第十河川局轄管塔寮坑溪排水系統之排水下游右岸（12～22）及下游兩岸（23～29.5）等2處，及深澳坑排水系統之左岸斷面11-1（1K+079），共計7處（表20），經評估為高至極高風險，並已擬定因應策略，依策略進行改善，可使殘餘風險降至低或極低風險。惟查截至112年3月底止，歷時1年3個月至2年3個月，上開7處之殘餘風險均未降低，仍屬高至極高風險，據說明係因新建護岸、橋梁改建、高速公路箱涵改善、滯洪池、逕流分擔設施、抽水站機組更新及下水道系統改建等尚未完成所致，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進。據復：已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治理計畫重新檢討、橋梁改建、抽水站機組更新及改建下水道系統等工作，未完成前將加強避難疏散措施與防汛整備工作，以降低淹水災害損失，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表 20　112 年 3 月底中央管排水系統河段為高至極高風險情形

項次	排水系統	護岸名稱（樁號）	報告完成年度	評估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等級
1	麻魚寮排水系統	埤麻腳排水右岸（0K+699）	109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2		埤麻腳排水左岸（0K+982～1K+470）			
3		埤麻腳排水右岸（2K+777～3K+192）			
4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	塔寮坑溪排水下游右岸（12～22）			高度風險
5		塔寮坑溪排水下游兩岸（23～29.5）			
6	三爺溪排水系統	三爺溪排水（11K+100～11K+600）	110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7	深澳坑排水系統	左岸斷面 11-1（1K+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建置水利建造物監測設備等物聯網裝置，有助提升智慧化管理及預警應變能

力，惟實際裝置量與規劃量存有顯著差異，且部分監測設備間有逾期傳送資料，或因資安疑慮資料無法上傳IoW平臺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以發揮建置效益：水利署為管理水利監測設備及相關資料，並使相關機關（構）於執行水利監測業務時，有所依循，於109年12月31日訂定水利監測資料管理作業原則，依該作業原則第2點及第5點規定，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水利監測資料，應上傳至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平臺（下稱IoW平臺），並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可靠性；第6點規定，機關（構）辦理水利監測管理業務時，因監測設備異常或其它原因導致感測資料缺漏或錯誤，應於恢復運作後2週內完成補遺及上傳。經查水利署於調適計畫核定所屬各河川局於110及111年度辦理水利建造物監測設備建置（暨維運）共15案，核定總經費1億1,942萬餘元，規劃建置水位計、開度計、CCTV、應變計、傾斜計、沉陷計等監測設備共775組，截至112年3月底止，已完成10案，結算金額計7,048萬餘元。惟查該15案核定後，經各河川局現地評估結果，監測設備實際裝置需求量降為651組，減少約16.00%，其中減幅以第六河川局之58.82%為最大，第五河川局之36.96%次之，顯示河川局前置規劃盤點作業未臻覈實。另依水利署提供截至112年3月底IoW平臺之水利量測物理量資料清單，其中逾期傳送資料者，包括第二河川局等4個單位建置之水位計、CCTV、開度計、傾斜計等4種設備，合計63組監測設備已逾15日未傳送資料；無傳輸量測數據者，為第四河川局轄管水位計、CCTV及開度計等10組監測設備，傳輸量測數據闕如；監視器無法傳送至IoW平臺者，為第五河川局轄管CCTV之14組設備，因網路資通訊安全傳輸疑慮，該攝影畫面尚無法傳送至IoW平臺（表21），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進。據復：建置監測設備不足係因招標漏列、依現況調整設置等所致，已責請相關河川局依原訂計畫補足應建置數量；監測設備逾期傳送資料部分，已於112年6月16日完成上傳，至無傳輸量測數據及監視畫面無法傳送等異常情形，已列管改善情形，將儘速排除異常狀況上傳監測數據，並於112年度辦理各河川局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複查作業，要求定期檢核傳輸監測數據正確性，發揮監測設備建置效益。

表21　112年3月底水利建造物監測設備異常態樣情形

單位：組

異常態樣	單位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合計			**87**
（一）逾期傳送資料	**小計**		**63**
	第二河川局	水位計	1
		CCTV	1
	第三河川局	開度計	6
	第五河川局	水位計	4
		傾斜計	2
		開度計	47
	第七河川局	CCTV	2
（二）無傳輸量測數據	**小計**		**10**
	第四河川局	水位計	3
		CCTV	3
		開度計	4
（三）監視器無法傳送至IoW平臺	第五河川局	CCTV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十五） 經濟部持續辦理紓困振興措施有助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惟部分餐飲業者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並協助內需產業儘早恢復動能，有助激勵民間消費，抬升商家業績，達成振興與紓困之預期目標，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匡列紓困振興經費 3,514 億 2,624 萬元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3,317 億 4,41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197 億 56 萬餘元，實現率 96.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間有部分申請補助對象資格不符，或補助金額逾補助上限，亟待檢討妥處：依據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補助對象爲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第6點規定，補貼金額為行銷方案執行期間依優惠或促銷所需經費提供50%補助，開立統一發票之餐飲業者，單一稅籍登記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若屬免開統一發票之小規模店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經濟部推動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111年5月16日至同年8月31日，總經費為36億6,400萬元。經運用經濟部提供受補助餐飲業者資料，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分別提供該等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營業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存有異常者共1,265家餐飲業者，補助金額計7,093萬餘元，其中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餐飲業者計有1,072家（補助金額5,664萬餘元）；申報或查定無銷售額之餐飲業者145家（補助金額1,098萬餘元）；補助金額高於其申報或查定銷售額之餐飲業者45家（補助金額312萬餘元）；另有3家免開統一發票之小規模餐飲業者受補助金額計18萬餘元超過補助上限2萬元（表22）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後，餐飲業者以集團母公司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申請者計730家，以總公司或分公司之統一編號及銷售額申請者計100家，尚待業者提供資料釐清處理者計50家，不符補助資格須追回補助款者計11家。將持續與獲補助業者聯絡及釐清，並請業者補充，倘業者未能完成補正，將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表 22 餐飲行銷補助方案異常案件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異常態樣	家數	補助金額
合計	**1,265**	**70,936**
（一）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1,072	56,644
（二）申報或查定無銷售額	145	10,980
（三）補助金額高於其申報或查定銷售額	45	3,124
（四）補助金額超過補助上限	3	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型態改變，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惟核定計畫間有撤案或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依經濟部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設施執行期程，原則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完成驗收程序並付款予廠商結案。經濟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依會議決議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撤銷補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經濟部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型態改變，改善傳統市集環境及其周邊延伸開放之公共設施，推動傳統市集改善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6日至112年6月30日，計畫總經費2億元，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經查該計畫共計14個市縣政府提報23件計畫提案，經該部於110年11月8日審議結果擇定補助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桃園市龍潭公有零售市場、臺南市西公有零售市場、高雄市凱旋青年觀光夜市及花蓮縣花蓮市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等5案，核定補助金額共2億元。該5案雖規劃於111年3月間發包，111年5月至9月竣工，惟其中高雄市凱旋青年觀光夜市，於111年7月11日工程發包後卻遲未開工，該部亦未督促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迨至112年1月4日申請單位始以受疫情因素導致招商困難，恐影響未來營運等為由，向經濟部提出撤案，並經該部於同年月10日同意，不僅造成原目標效益無法達成，亦排擠其他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資源。至其餘4案截至112年4月底止，僅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於112年3月13日完成驗收向該部辦理結案中，其餘3案則均未結案（表23），其中臺南市西公有零售市場，原預計於111年9月前完工，完工後效益包括市場周邊243攤位回歸營業、古蹟區外廓賣店委外營運、減少市府維管成本及收取租金等，惟因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歷經多次流標，且施工範圍屬古蹟定著區，需時完成文資審查事宜等情，而展延完工期限至113年3月，不僅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且延宕計畫效益之達成，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花蓮縣花蓮市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等2案已於112年5月結案，桃園市龍潭公有零售市場於112年5月21日完工。嗣後將更審慎評估補助案件執行相關條件，同時加強訂定並落實管控機制，確實督促案件執行，以利案件加速完成。

表23　112年4月底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辦理情形	市縣別	市場建物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200,000
1	撤案	高雄市	凱旋青年觀光夜市	25,000
2	未結案	臺南市	西公有零售市場	50,000
3		桃園市	龍潭公有零售市場	50,000
4		花蓮縣	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	25,000
5	辦理結案中	新北市	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	5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十六）　政府致力於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惟ECA/FTA貿易覆蓋率偏低，又CPTPP協定之洽簽費時，且與多數新南向國家尚未簽署ECA/FTA，兼以近5年對

新南向國家貿易出超呈下滑趨勢，亟待加強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CPTPP成員國、新南向國家往來互動，加速簽訂ECA/FTA，俾強化國際經貿關係，提供我國廠商貿易優惠暨爭取CPTPP成員國支持，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近年各國紛紛積極洽簽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以尋求貿易利益及增加國家競爭力，又對外貿易係我國經濟發展主要動力，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並深化與各國經貿連結，係政府經貿策略重要一環。經查政府推動洽簽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底止，與我國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者共有 11 個國家/地區（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中國大陸、紐西蘭、新加坡、巴拉圭、史瓦帝尼、貝里斯、馬紹爾）。111 年度我國 ECA/FTA 貿易覆蓋率（與已簽署 ECA/FTA 之國家貿易額占總貿易額之比率）為 8.19%，未及 1 成，與新加坡（95.08%）、韓國（77.30%）、日本（77.82%）等主要貿易競爭對手相比，相差甚巨，亦較前兩年度（8.86%與 9.00%）為低（表 24）。另中國大陸於 112 年 4 月針對我國未開放中國大陸進口之 2,455 項產品進行貿易壁壘調查，雖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並無直接關係，惟中國大陸仍可能針對ECFA等其餘貿易措施與規範，進行不利我國貿易之調整，亟待注意觀察其可能影響，及早研議對策因應；2.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向紐西蘭遞交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申請書，審查程序冗長費時且潛藏不確定因數，且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我國僅與紐西蘭簽署「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紐協定）及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下稱臺星協定），我國廠商與其餘尚未簽署 ECA/FTA 之 9 個成員國間之貿易，尚無法享受 ECA/FTA 所帶來之貿易優惠，允宜加速與 CPTPP 會員國簽署 ECA/FTA，俾利通過 CPTPP 入會審查；3.行政院已於 105 年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澳大利亞、紐西蘭等18國為目標市場，其中我國已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臺紐協定及臺星協定，與其餘 16 國均尚未簽署 ECA/FTA；又我國與新南向國家 111 年度貿易額達 1,802 億餘美元，出口額由 107 年度之 680 億餘美元提升至 111 年度之 968 億餘美元（約 42.29%），進口額亦由 107 年度之 486 億餘美元提升至 111 年度之 833 億餘美元（約 71.55%），進出口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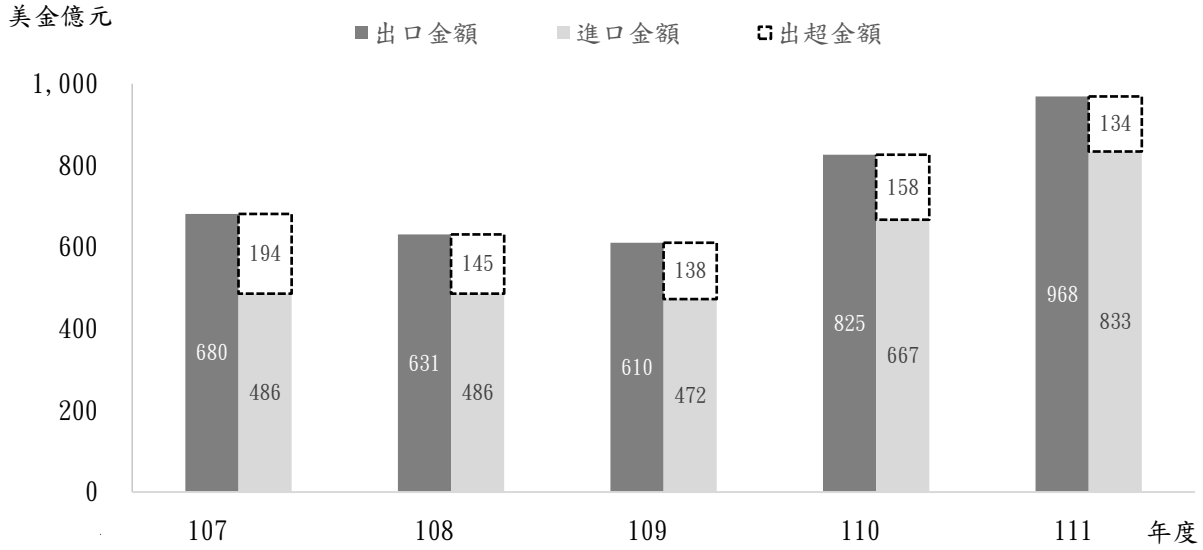
表 24　我國及主要貿易競爭對手 ECA/FTA 貿易覆蓋率

單位：%

年度 / 國家或地區別	109	110	111
臺灣	8.86	9.00	8.19
新加坡	94.09	95.44	95.08
韓國	71.18	71.79	77.30
日本	49.76	50.80	77.82

註：1.與中國大陸 ECFA 僅早收清單貿易額列入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圖 14　我國對新南向 18 國家出進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貿易局公開網站資料。

易額雖增加，惟貿易出超卻由 107 年度之 194 億餘美元縮減至 111 年度之 134 億餘美元（約 30.77%），呈現下滑趨勢（圖 14），致使國內生產毛額相對減少，亟待加速與新南向國家簽署 ECA/FTA，俾提供我國廠商貿易優惠，並積極向各國展示及推銷我國主要出口貨品，以避免貿易出超持續下滑，抑減我國經濟成長力道等情事，經函請國際貿易局研謀妥處。據復：1.持續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進行雙邊對話等往來互動，並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進行洽簽 ECA/FTA 相關磋商；2.將持續於各場域促請 113 年 CPTPP 輪值主席國及各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 CPTPP，並持續透過各場域與原成員國及新加入之成員國英國強化雙邊關係及探討雙邊合作可能性，另亦於國內持續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工作，做好未來參與談判之準備；3.規劃辦理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加強拓展新興潛力市場，聚焦新需求，並運用數位及實體方式開發新通路合作；另亦提高國外買主來臺誘因，協助廠商透過專業展會搶攻買主，爭取訂單，提升廠商參展成效，增加展覽商機。

（十七）　政府編列保證專款協助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有利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惟部分貸款項目之新發生逾期比率偏高，又調高信用保證倍數，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另中小企業處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基金承保量能，惟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金額逐年增加，且保證責任準備覆蓋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促使企業得以永續發展，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870 億元保證專款，由中小企業處撥付款項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

稱信保基金），辦理經濟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7機關相關振興紓困融資信用保證，又中小企業處為健全中小企業成長發展，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企業資金規劃運用能力，111年度執行數24億6,92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保證專款自開辦日109年3月17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承保案件2,001,173件，承保融資金額1兆452億餘元，已撥付信保基金150億元，惟實際已代償金額66億餘元，逾期還款件數96,406件，逾期保證金額149億餘元，平均新發生逾期比率4.22%，且其中勞動部承作之勞工紓困貸款新發生逾期比率7.27%，較平均新發生逾期率高出3.05個百分點（表25），又該項專案保證以截至112年2月14日止之核保保證金額10分之1計提保證專款，應提撥金額為937億餘元，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12月24日會議決議將保證倍數由10倍調高至12倍以為因應，且未來倘申請保證融資總金額逾1兆440億元而產業仍有貸款需求時，則須回歸信保基金原有機制辦理，恐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允宜檢討妥適處理，以強化信用保證能力；2.中小企業處為強化信保基金承保量能，於111年度編列獎補助費預算24億6,979萬餘元，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充分發揮信用保證功能。該基金於111年度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1兆4,075億餘元、保證金額1兆1,232億餘元，雖較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之融資及保證平均金額1兆5,678億餘元、1兆2,751億餘元，分別減少1,603億餘元及1,519億餘元，約10.22%及11.91%，惟111年度逾期未依約償還金額卻由109年度之64億餘元及110年度之113億餘元，攀升至140億餘元，創近3年度新高；又該基金109至111年度按承保保證項目提存之保證責任準備金額分別為55億餘元、36億餘元及40億餘元，其保證責任準備覆蓋率為85.93%、31.86%及28.57%，呈下降趨勢，允宜督促加強案件審查機制，提升相關財務風險控管，以維財務穩健，經函請中小企業處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關注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辦理情形，並責成信保基金落實執行保證風險控管，以降

表25　信保基金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逾期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貸款項目	逾期還款件數	到期保證金額		
			逾期保證金額	
				新發生逾期比率
合計	**96,406**	**3,537.66**	**149.18**	**4.22**
經濟部營運及振興貸款	3,301	1,711.34	43.81	2.56
中央銀行貸款	7,197	888.36	37.49	4.22
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機構貸款	—	2.12	—	—
教育部教育事業紓困貸款	23	3.49	0.08	2.29
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85,885	932.35	67.80	7.27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2年2月14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低未來呆帳風險；2.將責成信保基金持續提升案件審查技術，強化資訊系統輔助審案功能，深化貸後管理，並透過企業營運弱化通知及關懷訪視措施，俾減少保證案件發生逾期之機會，強化保證風險控管，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維持財務穩健。

（十八） 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輔導在地商圈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惟參與商圈及店家數銳減，又近半數商圈係以辦理減價驗收結案，兼以資訊服務廠商推廣使用雲端服務工具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加強支持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開拓新商業模式，責由中小企業處輔導在地商圈、場域、特色產業等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提升其數位工具應用知能，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透過「在地數位培能」、「數位加值應用」、「市場通路拓銷」、「數據商機掌握」等 4 大策略，協助在地商圈等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並於 110 年度辦理「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下稱雲世代商圈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8,077 萬元，累計實支數 1 億 7,1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 年度核定參與雲世代商圈計畫之商圈 74 個、輔導結案之店家 1,562 個，均較前一年度核定輔導之 120 個商圈、2,782 個店家大幅減少，甚有商圈參與之新店家未達規定 3 分之 1 仍核定輔導，或有商圈已於前一年度申請參與進階型輔導計畫，另於 111 年度再次申請輔導補助經費，不利資源之妥適分配運用，又部分商圈店家未於規定期間完成數位能力檢測，影響評估小微型企業數位能力提升；2.雲世代商圈計畫之 5 項效益分析指標，訂有評選及推廣活動、培育課程等辦理場次數，多為過程型指標，且預期辦理商圈數位轉型輔導推動家數 1,000 家，亦較前一年度實際輔導 2,782 家減少 1,782 家，績效目標值之訂定不具挑戰性，與計畫主要目標以輔導商圈數位轉型，提升店家營運能力及促進在地就業機會，缺乏直接攸關性，不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參與 111 年度計 25 家資訊服務廠商（下稱資服廠商）參與雲世代商圈計畫之輔導，其中 7 家已於 110 年度參與輔導計畫，因輔導店家使用雲端工具執行成效欠佳，爰經考核評比後列入 C 等廠商，惟 111 年度仍再參與該計畫並輔導 23 個商圈，其中 18 個商圈於期中審查亦仍列為 C 等商圈，約 78.26%，顯示前開資服廠商持續推廣導入雲端工具使用成效仍未改善，不利發揮雲端服務之預期綜效；4.雲世代商圈計畫期末結案計輔導 71 個商圈，辦理減價驗收之商圈輔導計 34 案，約 47.89%，減價金額計 109 萬餘元，與 110 年度計畫結案輔導 112 個商圈，其中 5 個商圈經減價 17 萬元相比，辦理減價驗收結案之商圈數及金額大幅增加，惟中小企業處未依委託契約規定，派員瞭解契約履約狀況，或實地考察各商圈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不利委辦案件之監督考核等情事，經函請中小企業處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將加強計畫宣導，鼓勵商圈踴躍提案，提升總商圈提案數及未曾獲輔導商圈之

入選機率，另 112 年度業已針對店家完成數位能力測驗時間進行檢討改善，以確保各店家均於須知規定時間內及時完成；2.評估於未來年度計畫增列「新增家數」績效指標，並研析增加未來年度要求受輔導店家提供使用數位支付工具所獲消費資訊之誘因，另將於未來計畫研議納入其他具可行性之績效指標，俾利計畫執行能帶動擴散效益；3.研議於未來年度精進資服廠商之考核機制，並依商圈特色及店家型態，提供多元且切合店家需求之雲端服務，以提升商圈店家雲端服務之使用效益；4.將加強追蹤商圈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並視需要辦理實地考察，督促商圈如期達成進度，以減少結案減價情形，俾提升計畫執行品質。

（十九）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2年餘，惟仍有2成補助案件未結案，其中4案補助經費實現數未及8成，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經濟部為活絡城鄉經濟，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及第 2 期分別編列 3 億 987 萬元、14 億 4,606 萬餘元，合計 17 億 5,594 萬餘元，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專供城鄉特色產業進駐之「特色園區」，或於城鄉特色產業群聚地區，辦理優化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創新場域」，以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核定補助桃園市等17市縣辦理「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等 23 項計畫，總經費 17 億 5,343 萬餘元，含括「特色園區」7 億 1,695 萬餘元，「創新場域」10 億 3,64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底止，除「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等18項已完成結案外，其餘「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等 5 項，逾總補助案件之 2 成迄未結案（表 26)，包括「特色園區」3 項，分別補助連江縣、金門縣及屏東縣等 3 縣，其經費累計實現數均未達 8 成，並以「連江縣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 17.04％最低，且 111 年度尚無實現數，主要係與原承攬廠商終止契約，致整體施工進度落後；「創新場域」2 項，分別補助新竹市及嘉義縣等 2 縣市，其中「新竹市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經費累計實

表 26　111 年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未結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縣市別	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累計實現數	比率
合計（5 項）			**638,359**	**367,263**	**57.53**
特色園區	**小計（3 項）**		**511,359**	**276,294**	**54.03**
	連江縣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197,379	33,624	17.04
	金門縣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	151,980	113,863	74.92
	屏東縣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62,000	128,807	79.51
創新場域	**小計（2 項）**		**127,000**	**90,969**	**71.63**
	新竹市	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	71,000	45,987	64.77
	嘉義縣	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	56,000	44,982	8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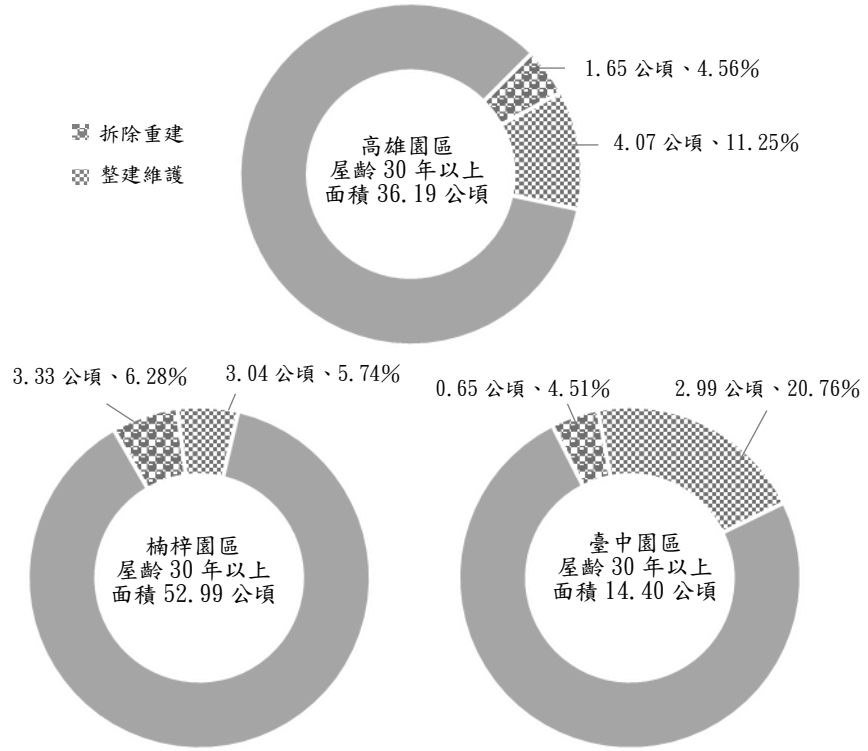
現數僅 64.77%，主要係廠商未積極履約，新竹市政府已於 111 年 9 月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招標，致累計實現數仍與前一年度相同；另「嘉義縣蒜埕冰樂園計畫」經費累計實現數80.33%，係嘉義縣政府因採購方式變更等情，計畫推展不如預期，並因場域招商 3 次均流標，迄無廠商進駐營運，爰未達結案條件所致；2.截至 111 年底止，18 項補助計畫已結案，其中「高雄市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園區受補助場域已修繕完成 13 棟倉庫，實際進駐 8 家廠商，出租率61.54%，仍有 5 棟倉庫處閒置狀態，執行效益尚有提升及改善空間；「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因未依原規劃取得新建製冰廠所需用地而須辦理計畫變更，致未能有效解決周邊漁港長期缺冰問題，爰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督促檢討妥處，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如實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據復：1.將強化例行性追蹤管考如每週電聯追蹤，每月專案管理系統進度回報，每季函報補助計畫辦理情形及落後原因改善對策外，並持續辦理現地考核、專案檢討會議、加強輔導諮詢措施及工程督導現勘等措施，以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展延落後計畫；2.將持續追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場域招租使用情形，另基隆市政府已協助漁會向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興建製冰廠補助經費，以解決運船缺冰問題，將持續追蹤計畫結案後之營運情形，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十）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建物及生產用設備使用安全，推動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及園區建物使用專案輔導計畫，惟老舊廠房更新比率偏低，又未辦理耐震評估作業，另轄管園區部分事業生產用昇降設備尚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民間投資動能。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處）為促進早期開發之高雄、楠梓及臺中 3 處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廠房更新，及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於 108 至 113 年度推動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以租金減免優惠方式鼓勵廠商加強土地活化及老舊廠房更新重建；另為加強輔導園區事業建物使用安全，自 105 年度起推動園區建物使用專案輔導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上開 3 處園區屋齡達 30 年以上者，共計面積 103.58 公頃（182 棟），惟 108 至 111 年度，老舊廠房進行拆除重建者，高雄、楠梓及臺中園區分別計有 1.65 公頃（5 棟）、3.33 公頃（6 棟）及 0.65 公頃（1 棟），占各該園區屋齡 30 年以上廠房面積介於 4.51%至 6.28%間；整建維護者，高雄、楠梓及臺中園區分別計有 4.07 公頃（9 棟）、3.04 公頃（6 棟）及 2.99 公頃（4 棟），占各該園區屋齡 30 年以上廠房面積介於 5.74%至 20.76%間（圖 15），更新比率偏低，又該 3 處園區之廠房於 921 大地震（88 年）以前建造者計面積約 107 公頃（259 棟），皆未辦理耐震安全評估，有待檢討改善；2.加工處為全面提升科技產業園區廠房使用安全，自 105 年度起陸續輔導並協助園區事業廠房公共安全申報檢查缺失改善，及合法安全使用生產用昇降設備。據該處於 105 年初調

查結果，園區事業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計43家、昇降設備計62臺，分別位於高雄園區19臺、楠梓園區35臺、臺中園區8臺。截至111年底止，該處輔導改善結果，園區內事業之生產用昇降設備取得許可證者4臺、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使用證明者15臺、停用與拆除者13臺，惟仍有29家事業所設30臺設備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分別為高雄園區19臺、楠梓園區9臺、臺中園區2臺（表27），有待加強輔導等情事，經函請加工處檢討改善。據復：1.為加速園區更新，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將拆除前鎮園區B1、B2標準廠房，興建高科技產業智慧大樓；另為強化廠房耐震防範措施，引進建築師公會團隊能量，協助盤點具有震災損失風險之廠房，後續通知廠商及建議辦理耐震評估作業，由廠商進行補強工程，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2.積極宣導改善既有昇降設備相關政策及法規，並將針對個案以客製化作法深度輔導廠商，專案提供廠商昇降設備具體改善建議，及配合每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整合昇降設備檢查情形，持續追蹤、輔導廠商進行改善，以取得昇降設備許可證。

圖15　108至111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屋齡30年以上之老舊廠房拆除整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處提供資料。

表27　科技產業園區廠商昇降設備輔導改善情形

單位：家、臺

園區名稱	105年調查未取得許可證		輔導改善結果						111年底尚未取得許可證	
	家數	臺數	已取得許可證		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使用證明（註1）		停用與拆除		家數	臺數
			家數	臺數	家數	臺數	家數	臺數		
合計	**43**	**62**	**2**	**4**	**7**	**15**	**5**	**13**	**29**	**30**
高雄	18	19	—	—	—	—	—	—	18	19
楠梓	19	35	1	2	5	12	4	12	9	9
臺中	6	8	1	2	2	3	1	1	2	2

註：1.內政部頒布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2.0」，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經濟部頒布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2.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處提供資料。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2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9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8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之政策目的。	因 111 年度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仍有申請業者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二）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因離岸風力發電廠商未如期完成商轉，或部分國產化項目國內尚無生產產能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政府為全力發展低碳之再生能源，規劃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惟仍有設置成效逐年趨劣、太陽光電案源尚有短缺及併網容量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逐步實現能源轉型願景。	因部分市縣饋線併網容量仍有不足，或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執行進度緩慢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工業局持續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惟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亟待訂定有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部分市縣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尚待督促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	因列管新增未登記工廠資訊存有缺漏或未適時更新，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智慧機械核定輔導案件撤案量增加，循環材料媒合機制未臻完善，及國防產業部分類別產值下滑等，亟待檢討改善，落實政策目標。	因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仍有輔導成效待改善，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六）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有待政府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及排除投資環境障礙，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因我國尚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七）部分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存有中止投資、投資進度落後或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規範未盡相合等情形，亟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以落實加速企業投資臺灣，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因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仍有部分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或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八）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以保障使用者生命及財產安全，惟管考平臺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強化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1年，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8成，且逾4成補助案件未辦理結案，或廠商終止契約尚待重新發包，亟待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俾達計畫目標。	因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 2 年餘，仍有 2 成補助案件迄未結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處理中	
（一）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優於預期及半導體產業相繼啟動擴廠計畫，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復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之管理亦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允宜督促所屬就各項可能面臨缺電風險及挑戰，妥為因應管理，以力求供電無虞，並促進經濟之發展。	監察院已立案調查，且尚在處理中。

表 28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二）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已辦竣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情形，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成水銀路燈落日之目標。	前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該院已立案調查，且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二）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取得貸款資金及租金減免，惟未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仍獲補貼或享有優惠，允宜妥訂相關規範，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達成確實嘉惠受衝擊者之政策目的。	
（三）透過興辦水資源基礎建設滿足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確保供應穩定，惟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影響產業使用意願、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迄未獲審查通過，又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之要徑工程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均影響供水期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確保穩定供水。	
（四）政府為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辦理伏流水開發、建置抗旱水井及增設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部分抗旱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五）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水權超量核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六）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產業空品推動多項計畫，惟尚待綜整盤點區內接獲陳情廠商，或缺乏空氣品質異常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又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多呈上升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輔導效益。	
（七）國際評比投資環境排名獲致佳績，惟外國人投資表現受評結果不佳，且相關法規遲未能修正通過，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	
（八）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
（九）政府致力建構優質用電環境，有助維護用戶用電安全，惟近年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件數仍多，部分用電設備工程及檢驗維護採購執行欠周，又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監督管理機制仍待強化，亟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業經監察院糾正。(112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16 期)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及監理、鐵路建設及監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肆、交通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62 億 9,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306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812 億 5,1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 億 4,507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8 億 9,6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6 億 56 萬餘元（29.57%），主要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 億 2,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3,184 萬餘元（88.30%）；減免（註銷）數 3,465 萬餘元（1.04%），主要係違反公路法之行政處分裁罰、交通違規及逾期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違規罰鍰等，因撤銷罰單、免罰、退款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5,372 萬餘元（10.65%），主要係尚待收取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90 億 6,515 萬餘元，因中央氣象局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51 萬餘元，合計 790 億 8,7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0 億 9,761 萬餘元（92.43%），應付保留數 56 億 1,900 萬餘元（7.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7 億 1,6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105 萬餘元（0.4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4 億 4,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 億 9,591 萬餘元（76.28%）；減免（註銷）數 1 億 5,208 萬餘元（1.22%），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程車汰舊換新等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28 億 19 萬餘元（22.49%），主要係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改善交通秩序，交通部已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並辦理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惟實施成效欠佳，數據分析亦欠完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強化道安措施，以建構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改善交通秩序，交通部自 71 年起，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定期研訂各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並以零死亡及零重傷為目標，著重重塑人本交通安全基礎環境，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108 至 111 年度），執行 10 項道安實施策略、7 大工作面向，及 40 項工作要項、122 項行動方案，由交通部及所屬、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營建署、教育部等共同執行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措施。經查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已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惟執行結果，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逾方案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於 108 至 111 年度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與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執行 122 項行動方案，以朝向零死亡及零重傷之交通環境為終極目的，並致力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500 人，於 111 年度降至 2,300 人以下為目標（即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經查第 13 期道安方案推動情形，核有：(1) 據交通部統計，111 年度交通事故計 37 萬 5,632 件、受傷人數計 49 萬 8,887 人，死亡人數達 3,085 人，較預定目標 2,300 人，增加 785 人，且第 13 期道安方案執行期間每年之傷亡人數，均較執行前之 107 年度為高；(2) 第 13 期道安方案係依據 102 至 106 年度交通事故資料分析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表 1），據以研訂每年道安防制重點，以期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傷亡情形。惟據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顯示，111 年度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達 49 萬 8,887 人，

表 1 第 13 期道安方案研析道路交通事故特性

序號	分析 102 至 106 年度交通事故特性
1	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仍近 40 萬人。
2	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各類交通運具逾 6 成。
3	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傷亡情形嚴重。
4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屬 65 歲以上高齡者近 4 成。
5	新興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逐年攀升。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13 期道安方案資料。

未見減少;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騎乘機車者占63.34%,死亡人數屬65歲以上高齡者占41.69%，又年輕族群（18至24歲）交通事故傷亡人數107年度計12萬2,362人，至111年度仍高達12萬3,136人，另騎乘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自107年度之4,732人，逐年增加至111年度之9,141人，機車、高齡、年輕及電動自行車等特定族群或運具，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均未較102至106年度之情形改善;(3)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公布之2021年道路交通事故每10萬人死亡人數數據發現，各國道路交通事故每10萬人死亡人數多集中於4至6人間，34國當中僅智利（10.4人)、美國（12.9人）及哥倫比亞（14.2人）道路交通事故超過10人。又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110年度交通事故每10萬人死亡人數已達12.67人，與OECD統計數據相比，仍屬交通安全高風險國家，且108至111年度交通事故每10萬人死亡人數，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交通安全改善推動情形顯有改善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釐清交通事故癥結原因，依據交通環境與特性研擬確實有效之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建立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

2. 交通部為善用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已建置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惟未考量A3類事故為交通事故之大宗，與道路環境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關聯性，串接相關事故資料及地形圖資，允宜檢討改善，以利精確掌握道路交通事故全貌及實際肇因：交通部為善用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於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下稱道安資料分析平台）串接公路總局駕籍、教育部學生學籍等跨域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就駕駛資格情形、年齡、性別、學籍、肇事原因、碰撞類型、違規條款等篩選條件，進行事故、違規之排行或熱區分析。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及各市縣警察單位為完整掌握交通事故相關資訊，皆已建置A3類交通事故資料庫，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亦依公警局提供之A3類事故資料進行交通事故分析，據統計106至110年度國道交通事故中A3類事故件數占比均逾9成，且肇事率亦由0.6713件/百萬車公里攀升至0.9370件/百萬車公里（表2)，5年內A3類事故肇事率成長近4成，發生機率及事故風險已明顯增

表2 國道交通事故件數及肇事率

單位：件、%、件/百萬車公里

年度	交通事故件數				交通事故件數占比			肇事率（註2）		
	合計	A1	A2	A3	A1	A2	A3	A1	A2	A3
106	**24,473**	70	1,709	22,694	0.29	6.98	92.73	0.0021	0.0506	0.6713
107	**24,809**	63	1,770	22,976	0.25	7.13	92.61	0.0019	0.0526	0.6826
108	**31,218**	72	2,076	29,070	0.23	6.65	93.12	0.0021	0.0617	0.8638
109	**35,123**	46	2,289	32,788	0.13	6.52	93.35	0.0013	0.0671	0.9608
110	**32,865**	65	2,440	30,360	0.20	7.42	92.38	0.0020	0.0753	0.9370

註：1.A1係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係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時死亡之交通事故；A3係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2.肇事率係指每百萬車公里發生之交通事故件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110年度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資料。

加，惟交通部於道安資料分析平台，迄未將 A3 類事故納為平台基礎資料進行研析，恐難以精確掌握國人違規行為、肇事特性、嚴重程度與衍生各類成本之全貌。另據新聞媒體報導，韓國分析行人死亡之交通事故，其中 75%發生於住宅區，且寬度不超過 13 公尺之道路，嗣推動設置行人優先道路，限制車輛通行，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 2010 年之 11.1 人降至 2021 年之 5.26 人，顯示土地使用分區及道路條件等資訊有助於交通事故分析及發掘問題癥結，進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臺北市 110 年交通事故分析報告亦載述，各行政區之道路環境不同、土地使用型態亦有差異，致交通事故件數有顯著落差。交通部迄未考量道路環境及土地使用分區與交通事故發生之關聯性，將內政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各市縣道路條件等地形圖資串接道安資料分析平台，恐因缺乏關鍵因素加以研析，致未能發掘交通事故之隱藏肇因，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將各市縣警察單位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庫、工務單位道路地形圖資、內政部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共同串接於道安資料分析平台，俾輔助優化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決策，達到診斷地區交通問題癥結，減少事故發生之政策目標。

3. 交通部為促使地方政府對交通安全改善產生良性競爭，於道安資訊查詢網等網站公開揭露各市縣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惟迄未就普通重型機車違規事故嚴重等社會關注議題，建置各市縣比較分析功能；又補助公路總局推動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計畫，每年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報考駕照者仍有 30 餘萬人，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加速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比率，業於道安資訊查詢網及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針對全國及各市縣運具事故件數、死傷人數、各運具事故當事者年齡分布等進行統計揭露，以促使地方政府對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產生良性競爭。據交通部統計，107 至 111 年度機車交通事故件數自 33 萬餘件增加至 39 萬餘件，傷亡人數亦自 33 萬餘人增加至 39 萬餘人，其中 111 年度事故當事者為成年人（25 至 64 歲）、年輕人（18 至 2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之事故件數占比分別為 56.92%、28.45%、12.69%；如以運具區分，則以普通重型機車之事故情形最為嚴重，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已連續 5 年位居全國 10 大運具之首，死傷人數甚逾全國 7 成。經查政府推動機車事故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核有：(1) 分析各市縣機車交通事故死傷情形，111 年度死亡人數逾百人者計有高雄市、臺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等 8 市縣，死亡人數均較 110 年度增加，另事故件數逾萬件者計有桃園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北市、彰化縣、屏東縣、新竹縣、雲林縣、新竹市等 11 市縣，受傷人數亦逾萬人，該 11 市縣事故件數僅高雄市較 110 年度減少 1,265 件（2.85%），受傷人數僅高雄市及新竹縣分別減少 971 人（2.19%）及 51 人（0.45%）（表 3），顯示機車交通事故改善成果有限。又前揭網站僅就各市縣 30 日內死亡人數等項目，以統計圖表呈現，迄未就機車事故傷亡嚴重等社會關注議題，建置各市縣之比較分析功能，恐難透過公開揭

表 3　各市縣機車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

單位：件、人、%

市縣別	事故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合計	**377,296**	**393,393**	**16,097**	**4.27**	**1,808**	**1,954**	**146**	**8.08**	**373,064**	**389,269**	**16,205**	**4.34**
臺北市	24,824	25,819	995	4.01	57	53	- 4	- 7.02	24,801	25,855	1,054	4.25
新北市	48,197	50,140	1,943	4.03	151	193	42	27.81	47,672	49,558	1,886	3.96
桃園市	48,955	51,256	2,301	4.70	165	173	8	4.85	48,790	51,038	2,248	4.61
臺中市	46,419	47,943	1,524	3.28	171	191	20	11.70	46,248	47,636	1,388	3.00
臺南市	45,857	49,601	3,744	8.16	193	217	24	12.44	44,873	48,503	3,630	8.09
高雄市	44,349	43,084	- 1,265	- 2.85	235	252	17	7.23	44,425	43,454	- 971	- 2.19
基隆市	4,027	4,095	68	1.69	20	15	- 5	- 25.00	3,934	4,016	82	2.08
宜蘭縣	7,574	7,949	375	4.95	59	55	- 4	- 6.78	7,404	7,745	341	4.61
新竹縣	11,140	11,180	40	0.36	58	66	8	13.79	11,263	11,212	- 51	- 0.45
新竹市	9,525	10,046	521	5.47	27	31	4	14.81	9,459	10,006	547	5.78
苗栗縣	6,993	7,686	693	9.91	75	47	- 28	- 37.33	6,882	7,647	765	11.12
彰化縣	22,941	24,627	1,686	7.35	127	168	41	32.28	22,288	24,159	1,871	8.39
南投縣	7,152	7,467	315	4.40	46	60	14	30.43	6,963	7,302	339	4.87
雲林縣	9,806	10,364	558	5.69	97	102	5	5.15	9,541	10,097	556	5.83
嘉義縣	7,111	7,568	457	6.43	81	76	- 5	- 6.17	6,934	7,484	550	7.93
嘉義市	3,171	3,199	28	0.88	14	19	5	35.71	3,155	3,142	- 13	- 0.41
屏東縣	16,276	16,891	615	3.78	146	154	8	5.48	15,898	16,493	595	3.74
花蓮縣	5,363	5,643	280	5.22	36	33	- 3	- 8.33	5,251	5,561	310	5.90
臺東縣	3,611	4,182	571	15.81	28	34	6	21.43	3,149	3,594	445	14.13
澎湖縣	830	1,070	240	28.92	8	7	- 1	- 12.50	811	1,062	251	30.95
金門縣	912	1,051	139	15.24	4	2	- 2	- 50.00	902	1,031	129	14.30
連江縣	45	58	13	28.89	—	—	—	--	45	57	12	26.67
其他(註1)	2,218	2,474	256	11.54	10	6	- 4	- 40.00	2,376	2,617	241	10.14

註：1.其他係包含發生於機場、航空站、國道、科學園區、港口等區域之交通事故，交通部為明確各市縣之權責，爰於道安資訊查詢網以各警察單位轄管範圍，分別統計各市縣交通事故傷亡數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露事故資訊，促使市縣間良性競爭，有效降低普通重型機車等交通事故；(2)交通部為培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養成防禦駕駛觀念，自 108 年起補助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據公路總局統計，國人於駕訓班完成普通重型機車訓練並於補助期間內取得駕照者，已自 108 年度之 4,935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 萬 1,680 人，惟每年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至監理機關報考者仍逾 30 萬人，及格者高達 20 餘萬人，尚難確保取得機車駕照之民眾具備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復據道安資訊查詢網及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資料分析結果，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成年人（25 至 64 歲），每百位駕駛事故件數自 107 年度之 1.48 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07 件，年輕人（18 至 24 歲）更自 7.29 件增加至 8.92 件，年輕人每百位駕駛事故件數甚為成年人之 4 倍，顯示普通重型機車之年輕駕駛發生事故情形較成年人嚴重。公路總局雖已透過教育部或各區監理所（站）進行例行或專案宣導機車駕訓之相關資訊，惟參訓與考照人數仍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針對社會關注議題強化道安資訊查詢網等網站各市縣比較分析功能，滾動檢討機車駕訓觀念之宣傳推廣方式，以提升考照者

參加駕訓班之意願，俾有效降低機車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4. 為精準掌握交通事故特性，已運用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記錄交通事故態樣，惟部分資料內容未盡完善，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調查紀錄品質，以利數據資料之分析運用，及作為研擬相關事故防制措施之依據：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事故地點、駕駛人及車輛損傷情形等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詳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據以分析研判。本部前於 109 年間函請交通部協同警政署就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據交通部提供電動代步器統計資料，109 至 111 年間使用電動代步器肇致交通事故計有 91 人傷亡，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達 87.91%，惟該道路交通事故狀況記錄情形，核有：(1) 108 至 111 年間嘉義市及連江縣政府尚無使用電動代步器交通事故統計資料；(2) 警政署為統計新興之電動代步器發生交通事故情形及態樣，自 109 年 3 月起於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註記當事人使用電動代步器（含電動輪椅）情形，又使用電動代步器行駛於道路適用行人法規，然現行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有關當事者區分部分，僅將「人」分類為行人、乘客及其他人等 3 類；(3) 研析警政署提供 108 至 111 年度之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發現，部分使用電動代步器之行人，當事者區分欄位卻分類為「其他車」及「其他慢車」等，又行人為第 1 當事人之交通事故案件，事故類型及型態欄位亦分類為「車與車」、「汽（機）車本身」等情事。有關交通事故記錄完整性、資料分類疑義或有誤、未能完整揭露涉及事故運具類型等，不利真實反映交通事故案件之各項因素，經函請交通部協同警政署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督促正確登載事故類別，提升調查紀錄品質，俾利數據資料之分析運用，及作為研擬相關事故防制措施之依據。

（二） 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經分析歷年交通事故特性，制定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惟部分族群、運具及路段交通事故頻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已依據 102 至 106 年度交通事故資料，分析我國道路交通事故具有：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仍近 40 萬人；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各類交通運具逾 6 成；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傷亡情形嚴重；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屬 65 歲以上高齡者近 4 成；新興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逐年攀升等特性，並於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制訂各年度道安防制重點，以期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經查第 13 期道安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加強取締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以強化交通安全，惟交通事故及累犯情形仍頻，允宜研謀有效之交通管理措施及教育宣導，以利行車通暢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經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及公路總局提供之 108 至 111 年度 A1、A2 類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資料分析發現，交通事

故個別肇事因素為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者，分別為7,592人次、7,918人次、7,696人次及7,799人次，平均每年因駕駛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肇致交通事故計7,751人次；又108至111年度駕駛臨時停車或停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8款、第54條第3款、第55條及第56條裁罰案件，分別為457萬8,242件、547萬5,430件、491萬2,569件及472萬7,524件，平均每年有492萬3,441件，裁罰件數眾多；另依車主別分析，各年度違規停車逾千件之業者均超過30家，其中以經營汽、機車租賃業或汽車貨運業等業別最多；再以駕駛人統計分析，發現108至111年度於1年內違規臨停、停車達10次以上者，分別為839人次、949人次、661人次及503人次，其中達30次以上者，分別為47人次、56人次、34人次及27人次。國內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情形嚴重，且違規累犯仍多，雖經加強取締裁罰，惟違規情事仍居高不下，且肇致交通事故傷亡情形眾多，不僅影響道路通行空間，亦增加交通事故及國人傷亡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有效之交通管理措施，並加強行車教育宣導，以提升交通安全。

2. 為改善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攀升問題，推動納管微型電動二輪車，惟掛牌者未及2成，且交通違規案件逾5成駕駛人未配戴安全帽或未遵守號誌等指示，允宜提升納管比率及研謀改善，俾減少交通違規情形發生：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鑑於電動自行車數量漸增、交通事故頻傳，若違法改裝，時速可達60公里，相當於輕型機車之速度，惟被歸類為慢車，規範及限制亦相對寬鬆，為避免危及用路人生命安全，處罰條例於111年5月4日修正，將電動自行車納入管理，並經行政院明定111年11月30日施行。據公路總局推估112年使用中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約為30萬輛，截至112年4月19日止，掛牌納管者僅5萬餘輛（19.63%），未掛牌納管者仍逾8成，潛藏道路交通安全風險。另據交通部統計，107至111年度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件數，自4,192件增加至8,202件，死傷人數亦自3,757人增加至7,348人，成長均近1倍（表4）。經分析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後1個月（111.11.30～12.31）之交通違規件數計351件，其中逾3成駕駛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近2成駕駛人不依號誌、標線、標誌之指示行駛、1成5之駕駛人違規行駛人行道或未行駛於規定車道內。按微型電動二輪車於交通運具市場原被定位為自行車，駕駛人之駕駛行為仍未擺脫既有習慣，而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或行駛於人行道上，且因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免備駕照，致缺乏路權觀念，安全意識亦相對薄弱，輕忽違規事故風險，形成交通安全隱憂，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議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訊，針對已開立電子發票卻未領取牌照之車輛，運用資訊科技技術進行自動勾稽，建立追蹤稽核機制，並就交通

表4 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

單位：件、人

年度	交通事故件數	死傷人數		
			死亡	受傷
107	4,192	3,757	22	3,735
108	5,549	4,944	24	4,920
109	6,633	5,881	37	5,844
110	7,951	7,101	53	7,048
111	8,202	7,348	53	7,29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違規情形滾動檢討交通安全宣導內容，俾有效提升納管比率，減少交通違規情形發生。

3. 為打造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等醫療器材使用安全之無障礙永續交通環境，及強化使用者之權利義務，允宜積極落實宣導使用規範，並研議制度規範之周妥性：依據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醫療器材分類分級之品項，醫療用電動代步器係醫療使用之汽油燃料或電池動力式醫用器材，供行動不良之患者代步時使用，其最大速限為每小時 10 公里。又交通部自 105 年起，向民眾宣導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係行人輔助工具，應遵守行人之規範，行駛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並於 109 年發布電動代步器使用安全指引，以提升電動代步器之使用安全。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09 至 111 年度使用電動代步器及輪椅發生交通事故計有 900 件、5 人死亡及 86 人受傷，肇因前 5 名係「非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等，主要多為輔具使用人未盡相當注意或未遵守行人相關規範所致；又依事故位置分析，交通事故多發生於交叉路口及車道當中，有未依規範行駛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等情事。另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壞之事故。又醫療用電動代步器現行規定最大速限為每小時 10 公里，與一般行人共同行駛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如使用電動代步器與一般行人發生事故，是否係屬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道路交通事故範疇，尚待進一步釐清。次查「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因非屬汽車範圍，爰無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倘使用電動代步器與一般行人發生事故，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獲得保障。為強化電動代步器使用者之權利及義務，及適用行人交通法規之周延性，經函請交通部加強電動代步器使用規範之教育宣導，並協同衛生福利部提升電動代步車等器材使用者之安全。

4. 交通部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執法效能，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未設置或未按肇事主因設置適當之科技執法設備，允宜檢討歸納分類肇因妥為規劃設置，強化交通違規取締作業，以有效改善駕駛人違規行為：交通部為協助警察機關取締違規行為，自 108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科技執法設備，24 小時監測並加強取締，以強化交通執法強度，矯正交通違規行為及降低人力負擔。科技執法包含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區間測速及違規停車等，可依不同路段之特性，針對特定違規行為選擇相應之取締項目，以達最佳執法效果。據交通部統計，經宣導採行科技執法後，交通違規案件數較實施前改善，已具初步成效，惟經分析比對 109 至 111 年度肇事熱點及各市縣科技執法地點，連續 3 個年度均列為該市縣易肇事地點者計有 28 處，其中 14 處尚未申

請補助設置科技執法設備，7 處未依肇事主因設置適當之科技執法設備（表 5），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肇事熱點及肇事主因，妥為規劃設置適當之科技執法設備，強化交通違規取締作業，以遏阻違規駕駛行為，俾利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表 5　各市縣肇事熱點未設置或未按肇事主因設置適當之科技執法設備情形

市縣別	地點名稱	主要肇事成因	科技執法設備類別
臺北市	中正區景福門圓環、信義路一段	未注意車前狀況	—
	北投區福國路、承德路六段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移動式測速照相
桃園市	中壢區新中北路、榮民路、榮民南路、新中北路二段	未注意車前狀況	移動式測速照相
臺中市	北屯區文心路四段、東山路一段、台 3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測速照相
基隆市	信義區東信路 35 巷、東光路、縣 102	左轉彎未依規定	—
	仁愛區仁一路、愛三路	右轉彎未依規定	移動式測速照相
	仁愛區成功陸橋、仁愛橋、台 2、愛一路	右轉彎未依規定	—
	仁愛區仁二路、愛三路	左轉彎未依規定	—
	中山區基金公路、安一路、西定路	未依規定讓車	—
宜蘭縣	羅東鎮公正街、天津路	未依規定讓車	—
新竹縣	竹北市中華路一段、縱貫公路	未注意車前狀況	—
新竹市	東區縣 122、食品路、縣 117	未依規定讓車	—
	東區東大路一段、東大陸橋、縣 117	未注意車前狀況	—
彰化縣	彰化市縣 139、無名、三民路、民生路、和平路 196 巷	未依規定讓車	—
南投縣	名間鄉彰南路一段、彰南路、彰南路一段 153 巷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
花蓮縣	花蓮市民國路、復興街	未依規定讓車	—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中山路、花 15、中央路四段	未依規定讓車	闖紅燈、測速照相、跨越雙白實線、不依行向專用車道行駛、紅燈越線
臺東縣	臺東市正氣北路、新生路、正氣路	未依規定讓車	闖紅燈
金門縣	金城鎮民生路 89 巷、民生路、民權路	右轉彎未依規定	闖紅燈、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違規停車
連江縣	南竿鄉無名、清水路、介壽路、中央大道	其他引起事故之故障	—
	南竿鄉清水路、濱海大道、無名	其他引起事故之故障	—

註：1.資料期間：109 至 111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及各市縣警察局交通隊網站公布資料。

5.　交通部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惟部分易肇事路口改善成效欠佳，允宜檢討分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增進整體行車安全：交通部為提升道路安全，針對易肇事路段進行改善計畫，依運輸研究所出版之第 39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下稱改善計畫）載述，係利用 109 年臺灣地區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透過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進行統計分析，篩選出易肇事地點，依各地點特性進行審查，並召開「第 36、37、38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檢討會議，就前 3 期計畫執行成果、改善前後事故發生件數及人員死傷變化狀況等進行檢討。經就第 39 期改善計畫分析結果，第 36 至 38 期改善計畫分別改善 61、61 及 67 處易肇事地點，其中第 36 期計畫改善地點 61 處之整體死亡人數減少 75%，已具成效，惟經分析個別地點改善情形，在肇事件數或受傷人數部分，有 32 處地點呈現增加情形；至第 37、

38 期計畫，亦均有 16 處地點之肇事件數或受傷人數呈現增加，仍待持續加強改善，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易肇事地點改善成效欠佳原因，確實研謀善策，並賡續追蹤改善前後之事故型態、肇事地點及特性變化等，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件數，增進整體行車安全。

6. 部分路段人行道及號誌建置未臻完善，或人行道遭機車占用，致行人交通事故情形頻仍，允宜妥適改善行人通行空間，俾保障其用路權益及降低事故傷亡情形：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自 108 年度之 458 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394 人，惟受傷人數於 111 年度仍高達 1 萬 6,757 人，且 108 至 111 年度第 13 期道安方案執行期間各年度受傷人數，均高於方案執行前之 107 年度統計數據。經運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8 至 111 年度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分析，排除未發現肇事因素案件外，個別肇因多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及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等，又第 1 當事人為行人之交通事故案件，事故位置多發生於未劃分快慢車道之一般車道、交岔路口內及交岔路口附近，事故地點無號誌者占 76.76%，而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且附設行人專用號誌者僅 7.12%；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停車格，有機車停車需求者，應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置，而公路總局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空間不足情形，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可供汽、機車使用之停車場。鑑於頻繁發生行人交通事故地點之人行道及相關號誌設備建置情形未臻周妥，且人行道以不劃設機車停車格為原則，為保障行人通行基本路權及安全，經函請交通部檢視行人交通事故地點人行道及號誌建置之妥適性，並督促公路總局就受補助興建之機車停車場，協同地方政府盤點周遭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情形，通盤檢討研議取消機車停車格位之可行性，以保障行人使用路權，提供安全完善之行人空間。

（三） 交通部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酒駕交通事故肇致死傷人數已逐年下降，惟部分酒駕防制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防制措施成效。

政府為遏止酒駕行為，透過政策、法制、教育及宣導等面向，強化酒駕零容忍政策、修法加重酒駕罰則及深化酒駕防制教育與宣導等策略，持續加強防制酒駕措施。經查交通部推動酒駕防制措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汽車裝設酒精鎖防制酒駕措施，惟部分酒駕受管制者違規駕駛非登記管制車輛，不利達成人車統一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有效防制酒駕行為，已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透過逐步修法加重酒駕罰則等多元配套措施，以減少酒駕情形發生。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酒駕交通事故肇致傷亡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1,514 人，降至 110 年度之 11,202 人及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 7,470 人（表 6），酒駕交通事故肇致死傷人數已逐年下降。查政府已於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明訂汽車裝設酒精鎖管制措施，並規範因酒駕註銷駕照之汽車駕駛人經依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又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受限駕駛人經考驗合格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管制車輛，公路監理機關始得發給持照條件註記自核發日起 1 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受限駕駛人並應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經分析內政部警政署及公路總局提供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資料，發現交通事故發生或違規時並未駕駛經登記裝置酒精鎖車輛者分別計有 33 人、204 人，其中甚有交通違規達 4 件以上者，顯示部分因酒駕受管制之駕駛人有違規使用非登記管制車輛情形，不利達成人車統一管理，及落實酒精鎖防制目的，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已每月挑檔比對違規駕駛非登記管制車輛案件，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落實車輛安裝合格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查核及執法。

表 6　酒醉（後）駕駛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　計	109	110	111（1－9 月）
合計	**30,186**	**11,514**	**11,202**	**7,470**
受傷人數	**29,383**	11,225	10,891	7,267
死亡人數	**803**	289	311	20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2.　酒駕累犯違規情形頻仍，允宜從根源預防飲酒造成交通事故及違規問題，以降低酒駕再犯率：依據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 1 年內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始得報考。違規達 3 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除應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查衛生福利部為早期介入及治療，避免飲酒問題惡化乃至上癮，自 104 年起與社政、司法及監理等單位辦理「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並據馬偕醫院發布「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之成果，受服務對象 45 人中，40%個案可達停止飲酒或將飲酒情形控制在安全範圍、42%個案可維持在減害飲酒狀態，非常危險飲酒狀態個案比率則從治療前之 60%，降至 4.4%，又追蹤治療後 3 個月內發生酒後駕車行為者僅 2 人，顯示計畫已有一定成效。又公路總局為透過及早發現問題性飲酒或酒癮患者，進而預防酒駕再犯造成交通事故，自 108 年度起與馬偕醫院合作，於板橋監理站設置酒癮諮詢轉介櫃檯，經由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發放問卷篩選出高風險學員，再予轉介至酒癮諮詢櫃檯進行諮詢與評估。據公路總局統計，110 年度到案參加酒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計 45,861 人次，其中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及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到案參加講習均逾 4 千人次，然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僅有板橋監理站及臺北市區監理所 2 處監理單位設置酒癮諮詢轉介櫃檯，部分違規酒駕到案參加講習人次眾

多之市縣，轄區內監理單位則尚未設置。另經研析公路總局提供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交通違規資料，發現無汽機車駕照 5 年內發生第 2 次、第 3 次酒駕行為者分別有 8,726 人及 2,414 人，因酒駕遭吊銷駕照者於吊銷駕照期間再發生違規酒駕情形嚴重，惟現行法令僅規定於吊銷駕照期滿後重新申請考領駕照者，方須實施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及酒癮評估治療，至酒駕再犯者，僅強化其交通安全觀念、施予罰鍰及吊銷駕照等處置，尚無相關醫療資源協助矯正酒駕行為，為從根源預防飲酒造成交通事故及違規問題，並從源頭預防酒駕行為再次發生，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各區監理所已洽地區醫院評估於監理單位擴增設置酒癮諮詢轉介櫃檯，將於桃園監理站、臺中區監理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等 16 處設置酒癮諮詢轉介櫃檯，以協助矯正酒駕情形，從根源預防飲酒造成交通事故及違規問題。

（四） 交通部推動 2030 市區公車電動化已進入推廣期，惟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比未達目標，部分縣市仍未有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且部分車輛尚未介接管理平台，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亦待研議訂定，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達成行政院訂定「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及鼓勵優質電動大客車廠商投入市場，以提升產業市場競爭力，自 99 年度起以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市區客運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並訂定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分先導期（109－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普及期（116－119 年）等 3 期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補助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計核定補助客運業者購置 1,901 輛電動大客車，總經費 91 億 6,886 萬元（交通部補助 63 億 9,786 萬餘元、環境保護署補助 27 億 7,099 萬餘元）。經查交通部推動公車全面電動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並訂定市區客運電動車輛達成率績效目標，惟執行情形欠佳，且尚有部分縣市迄無電動公車投入營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本部前調查政府推動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業就 110 年度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比未達績效目標，且尚有部分市縣迄無電動公車投入營運等情，函請公路總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經考量各市縣市區客運發展條件及營運型態不一，改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汰換數量與進程；為達成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已盤點整體數量及車齡，配合交通部推動電動大客車先導期、推廣期及普及期 3 階段期程，分別規劃 111 至 119 年市區公車整體汰換數量目標。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六都與非六都 111 年度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目標值分別為 11%及 13%，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六都及非六都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市區公車車輛總數比率分別為 10.45%及 8.59%，均未達目標值，其中新竹市、宜蘭縣及新竹縣電動公車占比未及 5%，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個縣市迄無電動公車投入營運（表 7），經函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地

方政府研謀改善，積極加速辦理，俾達成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據復：公路總局已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自 112 年起市區客運僅補助電動大客車，期加速電動大客車汰換進程；另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或比例較低之非六都縣市，公路總局已進行輔導協助，採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聯合申請汰換電動大客車補助，以增加路線車隊營運規模效益，改善公共運輸營運環境。

表 7　市區客運電動公車占比

單位：輛、%

市縣別		市區公車車輛數				
			電動公車車輛數			
				占比	目標值	達成情形
合計		**10,767**	**1,107**	**10.28**		
六都小計		**9,778**	**1,022**	**10.45**	**11.00**	
非六都小計		**989**	**85**	**8.59**	**13.00**	
占比低於5%	基隆市	167	－	－	13.00	未達標
	宜蘭縣	144	3	2.08	13.00	
	新竹縣	45	2	4.44	13.00	
	新竹市	84	1	1.19	13.00	
	苗栗縣	17	－	－	13.00	
	彰化縣	50	－	－	13.00	
	南投縣	24	－	－	13.00	
	臺東縣	28	－	－	13.00	
	澎湖縣	60	－	－	13.00	
	連江縣	34	－	－	13.00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2.　交通部建置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惟部分車輛尚未介接或介接耗費時間長，又尚未訂定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允宜協助及輔導客運業者儘速完成車輛傳輸檢核，並研議訂定資料標準之可行性，建構友善使用環境：交通部為提供分年補助資料檢核參據，掌握營運關鍵指標及關鍵課題，已建置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下稱管理平台），及於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自 109 年度起申請補助之車輛，應將車載機資訊、充電設施、營運基礎資料、車輛及保修資料等車輛營運訊息介接至管理平台。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核定補助車輛且於 111 年底前登檢領牌者，計有 631 輛，惟截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管理平台收錄受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僅 493 輛，尚有 138 輛未介接該平台；又查上開要點已規定受補助車輛應於正式營運前通過資料傳輸作業規範檢核，惟前述已核定補助並介接該平台之 493 輛電動大客車，登檢領牌日至通過資料傳輸檢核日平均為 8 個月，其中逾 1 年者計有 125 輛（表 8）。另本部前查核交通部推動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業就營造便利之電動大客車電能補充據點，函請該部研議設置公共充電樁之可行性。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該部為達運具電動化進程目標，已於 112 年 3 月提出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規範各項數據項目及格式，藉由統一資訊格式，推動資料開放共享，並鼓勵民間發展 APP 創新應用服務，以解決未來電動車車主不易找尋充電站(樁)之問題。惟上開資料標準，

表 8　電動大客車登檢領牌至通過資料傳輸檢核期間分布

單位：輛

期間	車輛數
合計	**493**
1 年以下	368
超過 1 年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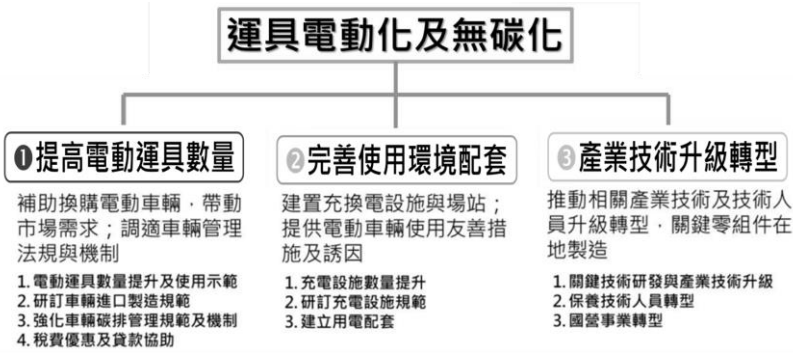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僅適用於電動汽車，尚未包含電動大客車，經函請交通部積極協助及輔導客運業者儘速完成車輛傳輸檢核，並研議訂定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之可行性，以利完整蒐集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資料。據復：管理平台營運初期，部分業者對於資料傳輸規範及車載機資訊規格不熟悉，公路總局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儘速通過資料傳輸檢核，以蒐集相關營運資料，並視地方政府充電站建置及管理平台營運情形，評估充電站納入平台之可行性，及研議訂定充電站（樁）資料標準。

（五） 交通部為推動 2050 淨零轉型策略，主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惟有關氫能載具能源補充基礎設施及法規調適，尚待相關部會協調擬定，又推動 2030 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交通部所屬機關電動車輛占比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及國家安全之威脅，政府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其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由交通部主辦，行政院並於 112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聚焦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 3 大重點策略（圖 1），依推動期程分為短期（2023 年－2030 年）及中長期（2031 年－2050 年）階段之推動工作重點，其中短期階段由交通部、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9 個部（會、處、署），共同提出 57 項行動措施計畫。經查交通部推動氫能車輛示範計畫及 2030 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推動重點策略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資料。

1. 氫氣加氣站用地及設置條件等經營管理事項、氫能車輛申請牌照、定期（臨時）檢驗等法令規範闕如，安全審驗之檢測設備亦有不足，又分工會議尚未徵詢市區客運業者等利害關係人意見，且計畫經費與資金需求規模差異懸殊，允宜研謀改善：據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行動措施計畫之十五，推動氫能車輛示範計畫之工作重點優先以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為發展對象，參考推動 2030 年公車（客運）全面電動化計畫經驗，規劃分期推動，包括：示範期（2023－2026 年），累積經驗，盤點與建置基礎設施並檢討產業環境；推廣期（2027－2030

年)，預期氫燃料電池車輛技術成熟，確立產品清單，擴大營運規模持續建置基礎設施，扶持關鍵產業本土化，其中 2023 至 2026 年預算經費 1.7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氫氣加氣站用地及設置條件等經營管理事項相關法令規範闕如，不利氫能車輛示範計畫推動執行及產業未來發展；(2) 已調和聯合國氫能車輛安全法規，訂定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等檢測基準，惟氫能車輛安全審驗之檢測設備不足，影響檢測量能甚巨；(3) 氫氣之危害程度較石油等燃料為高，惟申請牌照、定期(臨時)檢驗等規定付之闕如；(4) 氫能載具示範計畫推動分工等相關會議尚未將汽車運輸業納為與會對象，恐影響業者投入意願，又氫能大客車汰換及加氣站布建整體資金需求龐鉅，惟計畫經費與資金需求規模差異懸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經濟部業邀集交通部、內政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召開「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以建立加氫站管理機制及推動氫能基礎建設；(2) 交通部將於「氫能載具示範計畫(草案)」規劃分工策略，請經濟部建置氫能車輛安全審驗之檢測能量，以利計畫推動；(3) 交通部將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會同公路總局，研議檢討增訂氫能車輛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之檢驗項目及基準，以保障國人行車安全；(4) 交通部後續將邀集客運業者進行討論，並蒐集示範計畫推動補助之建議意見。

2. 政府推動 2030 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已提高電動車購置預算編列金額，惟交通部及所屬機關電動車輛占比仍低，允宜檢討改善：政府推動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期達到運輸淨零排放，並透過檢討公務車輛汰換為電動車可編列預算額度，實現 2030 年公務車電動化之目標。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項及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購置或租賃各種公務車輛，優先擇選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又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將購置電動汽車編列基準提升最高為每輛 195 萬元，已滾動檢討公務車輛電動車編列預算額度。經運用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統一編號與公路總局車籍資料比對分析，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止，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計有汽車 5,267 輛，其中電動汽車占 1.44%、混合動力汽車占 0.95%、燃油汽車占 97.61%；另機車 9,713 輛，其中電動機車占 36.40%、燃油機車占 63.60%，電動汽機車占比仍低(表 9)；又非電動汽機車中，登記領牌日迄 112 年 4 月底止已逾 15 年者計有汽車 393 輛及機車 201 輛，其中 63 輛汽車及 16 輛機車已使用逾 20 年，恐不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為達成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並展現政府帶頭示範推動運具電動化，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機關確實將屆齡車輛汰換為電動

表 9　交通部及所屬汽機車能源別占比

單位：輛、%

車種 / 能源	汽車		機車	
	車輛數	比率	車輛數	比率
合計	**5,267**	**100.00**	**9,713**	**100.00**
電動	76	1.44	3,536	36.40
混合動力	50	0.95	—	—
燃油	5,141	97.61	6,177	63.60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車，並優先將車齡老舊及排煙不良車輛列入年度預算進行汰舊換新，另將持續觀察特種車輛電動化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精進汰換作為。

（六） 交通部為降低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研擬並推動相關管制行動方案，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漸趨緩和，允宜通盤研析因應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習慣改變，並落實檢討溫室氣體減量評量指標，加強運輸需求管理，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期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化相關管理機制，參考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締約國各項重要協議之精神，制定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下稱溫管法），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以落實環境正義，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嗣為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及建構韌性體系，並與國際接軌，達成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擬具溫管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同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交通部主辦。交通部爰先後研擬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及第二期（110 至 114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第一期行動方案、第二期行動方案），提出發展公共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管理，推廣低碳運具、建構綠色運輸網路，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等 3 大策略及對應之行動（減碳）措施，並經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 日、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第一期行動方案，以 109 年為目標年期，交通部針對公路公共運輸、臺鐵、高鐵、捷運運量提升及電動機車推廣等 5 項主要行動措施，分別訂定應達 12 億 4,400 萬人次、2 億 3,700 萬人次、6,300 萬人次、9 億 300 萬人次與 12 萬 1,000 輛等評量指標，嗣為持續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研擬第二期行動方案，以 114 年為目標年期，於評量指標部分，新增全國電動公車占市區公車總數量達 35%及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6.4%等 2 項，並調升第一期行動方案公路公共運輸、臺鐵、高鐵運量及電動機車推廣數量目標值，至 114 年應分別達成 12 億 7,000 萬人次、2 億 4,000 萬人次、6,659 萬人次與 59 萬 8,000 輛之目標，惟卻調降捷運部分運量目標為 8 億 9,000 萬人次，相對第一期行動方案目標值減少 1,300 萬人次，與發展公共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管理之推動策略未合；2.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之腳步，視訊會議、居家辦公等需求因應而生，據交通部 110 年提出之「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第一期行動方案執行過程因受疫情影響，致 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臺鐵、高鐵、捷運運量均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10 億 7,855 萬人次、2 億 352 萬人次、5,723 萬人次與 7 億 6,854 萬人次（表 10），合計總運量為 21 億 785 萬餘人次，僅達總目標運量（24 億 4,700 萬人次）之

表 10　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第一期行動方案（105－109 年）			第二期行動方案（110－114 年）	
行動措施	目標值	實際值	行動措施	目標值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	12 億 4,400 萬人次	10 億 7,855 萬人次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	12 億 7,000 萬人次
臺鐵運量	2 億 3,700 萬人次	2 億 352 萬人次	臺鐵運量	2 億 4,000 萬人次
高鐵運量	6,300 萬人次	5,723 萬人次	高鐵運量	6,659 萬人次
捷運運量	9 億 300 萬人次	7 億 6,854 萬人次	捷運運量	8 億 9,000 萬人次
電動機車推廣數量	12 萬 1,000 輛	35 萬 224 輛	電動機車推廣數量	59 萬 8,000 輛
			全國電動公車占市區公車總數量達 35%	
			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6.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 110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86.14%；另交通部統計處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結果，國內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4.3%，為歷次調查最低比率，且多數市縣公共運輸市占率皆較 109 年下降，而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高達 72.3%，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之改變，將衝擊既有交通政策，並影響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環境保護署刻與各部會研訂第三期（115 至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該部將據以研提妥適之評量指標，訂修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請地方政府適度強化私人運具使用管制，輔以公共運輸搭乘優惠措施，以降低民眾因生活型態改變，對公共運輸載客量之影響。

（七）　政府為完善偏鄉交通服務，持續推動多元公共運輸服務計畫，惟未考量各地區人口在籍情形、就學及就醫需求，致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且不均，又間有各部會補助交通運輸資源欠缺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偏鄉基本民行。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之具體目標第 9.2 項揭示:「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依交通部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載述，為改善偏鄉基本民行環境，提出持續維持高山偏鄉公路正常服務、以精進補貼機制確保偏鄉公車路線永續經營、採彈性營運模式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增修法令以營造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有利環境等 4 項策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持續提升偏鄉地區交通便利性，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公運計畫），並訂定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下稱公共運輸涵蓋率）之績效指標，111 年度階段目標為 90%，截至 111 年底止，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為 90.39%，已達目標值。經查政府推動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甚無公共運輸服務，不利落實交通平

權：交通部已訂定公共運輸涵蓋率為績效指標並設定目標值，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仍有 28 個偏鄉地區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預定目標，逾全臺 69 個偏鄉地區鄉鎮區之 4 成；又偏遠地區幅員遼闊、地廣人稀，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難以代表各村里公共運輸服務實際提供情形，致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不足之村里仍有 188 個，逾全臺 603 個偏鄉地區村里之 3 成，甚有臺南市左鎮區澄山里、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村及卑南鄉東興村等公共運輸涵蓋率未及 10%。另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計有雲林縣大埤鄉等 209 個鄉鎮區之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目標值，惟因戶籍人口密度未符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致未列入公運計畫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改善範圍。為落實交通平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妥適評估需求規劃服務。據復：截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尚有 31 個偏遠地區之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其中 10 個已優先列入公路總局 112 年幸福巴士推動區域。另針對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不足之村里，臺南市左鎮區澄山里已由臺南市政府完成幸福小黃之路線籌劃，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上路營運，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村亦規劃於 112 年下半年納入幸福巴士之服務範圍，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將再檢討東興村民眾需求，調整服務路線。又公路總局推動幸福巴士並未限於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地方政府可視實際需求，規劃幸福巴士（小黃），以提供適切之運輸服務。

2. 部分地區常住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且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惟因戶籍人口密度未符內政部偏鄉定義而未納入公運計畫優先改善地區：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全國有超過四分之一居民未設戶籍於常住地，且國人平假日、日夜間活動行為資訊，皆難以透過現有之公務登記、普查或調查資料取得實際情形。經運用內政部 109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109 年底統計月報人口及土地面積等統計資料，分析全國鄉鎮區常住人口密度，並與偏鄉名單及公共運輸涵蓋率資料比對，發現臺東縣關山鎮等 12 個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均低於績效指標目標值(表 11)，常住人口密度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惟因戶籍人口密度未符內政部偏鄉定義，致未納為公運計畫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優先改善對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善用電信

表 11　常住人口密度符合內政部偏鄉定義惟公共運輸涵蓋率未及 90%之鄉鎮區

單位：人/平方公里、%

序號	鄉鎮區	人口密度		在籍率	公共運輸涵蓋率
		常住	戶籍		
1	臺東縣關山鎮	112.20	143.36	78.27	32.94
2	苗栗縣西湖鄉	104.12	163.82	63.56	56.16
3	高雄市內門區	100.74	146.16	68.93	61.64
4	嘉義縣梅山鄉	122.55	156.04	78.54	64.20
5	臺南市大內區	105.76	130.84	80.83	69.05
6	屏東縣車城鄉	126.82	166.05	76.37	70.93
7	臺南市玉井區	124.87	178.12	70.11	72.24
8	苗栗縣大湖鄉	108.56	152.84	71.03	72.54
9	南投縣水里鄉	115.65	158.93	72.77	80.73
10	新北市石門區	99.52	223.94	44.44	82.37
11	臺南市七股區	123.79	201.02	61.58	84.66
12	臺南市東山區	103.75	161.32	64.31	85.81

註：1.依據內政部定義計算，109 年底偏遠地區人口密度標準=650.92×1/5=130.18（人/平方公里）。

2.資料來源：運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 109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 109 年底戶籍人口及土地面積統計資料、運輸研究所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各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資料比對結果。

信令數據技術掌握人口移動及居住行為，妥適分析潛在服務需求人口，納入偏鄉公共運輸空間服務規劃。據復：已針對南投縣水里鄉、苗栗縣西湖鄉及大湖鄉等 3 個鄉鎮區籌備或規劃幸福巴士，高雄市內門區亦預計於 112 年推動含預約制之幸福巴士 2.0，俾滿足基本民行。

3. 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高齡村里漸增，惟未將人口老化程度及醫療資源分布情形併入公共運輸服務改善決策參據，不利提升極限、準極限村落高齡長者之社會移動力：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已為必然趨勢，隨著人口高齡化，長期照護、就醫、復健等交通需求勢必不斷擴增，經運用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比對公共運輸涵蓋率資料，迄 111 年 9 月底止，我國符合極限村落（老年人口占比達 50%以上）定義者有南投縣仁愛鄉榮興村 1 個村里，位屬內政部定義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僅 31.91%；符合準極限村落（55 歲以上人口占比達 50%以上）者計有 228 個村里，其中位於偏鄉地區者計 84 個，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者計 71 個（84.52%），其中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 50%者計有 36 個村里，甚有 11 個村里 500 公尺範圍內無任何公共運輸服務，顯示逾 8 成偏鄉之準極限村落公共運輸服務仍有不足。至非偏鄉之準極限村落計 144 個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者計 92 個（63.89%），其中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 50%者計有 49 個，甚有 32 個村里 500 公尺範圍內無任何公共運輸服務。另運用上揭極限及準極限村落名單比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臺灣執業醫師統計資料，發現有 22 個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目標值之準極限村落，其位屬之鄉鎮區無執業醫師或僅 1 位醫師執業，缺乏醫療資源，高齡長者赴外地就醫之交通需求未能獲得滿足。鑑於交通為高齡者能否持續參與社會事務之關鍵，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協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議將人口老化程度及醫療資源納入公共運輸服務改善決策依據，並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列為交通可及性之優先改善區域。據復：針對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 90%之準極限村落及次醫療區域，公路總局將請當地公所協助盤點公共運輸需求及有無替代服務（如醫療接駁巴士等），以評估推動幸福巴士之可行性，持續改善偏鄉交通。

4. 公共運輸網絡仍未涵蓋部分高中以下學校，且未獲教育部相關交通補助，不利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指定條件者，始能申請購置交通車、補助交通費或租車費。經運用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中小高中分布位置資料比對交通部 112 年 2 月公路客運及各市縣站牌路線圖資，發現有 154 所經國教署核定之偏遠地區國中小高中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公共運輸服務，又以雲林縣（28 所）、彰化縣（26 所）、花蓮縣（21 所）等 3 縣學校數量最多，其中 134 所偏遠學校於 108 至 111 學年度未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購置交通車或給予交通費、租車費補助；另有 34 所非山非市國中小學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公共運輸服務，其中 24 所國小所在村里之交通資源指數排

名落後，甚有 21 所國中小學 1 公里範圍內無公共運輸服務，惟非山非市國中小學非屬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交通補助之適用對象，無法申請補助。鑑於公共運輸可及性將影響學生就學意願及教師流動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協同教育部務實瞭解學生上下學交通需求，滾動檢討作業要點等規定。據復：教育部將檢討補助作業規定及補助條件，並視實際需求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規劃幸福巴士，以改善偏鄉就學交通可及性，保障當地學生受教權益，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5. 政府為推展衛生福利等公共政策，給予交通費或補助購置交通車，惟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資源分散，未能有效整合發揮綜效：政府為推展衛生福利、教育、醫療保健、社會安全等公共政策，透過補助購置交通車或交通費等措施，增進推動助力，相關補助包含衛福部「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復康巴士」、「長照專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地方政府自行開辦社區巴士、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之補助購（租）車、交通費、油料費或免費接駁服務等措施，惟多屬限定用途，即使相關運具座位有餘裕，仍無法作為居民通勤、通學或就醫使用。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全國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 111 年度目標值（90%）者計有 209 個鄉鎮區，經運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車籍資料，分析前揭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資源，其中 131 個鄉鎮區具有身心障礙服務接送車、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校車、社區巡邏車、學生交通車、鄉鎮社區接駁公車等 315 輛運具，可供整合納入交通運輸服務資源。鑑於各級政府投入偏鄉地區公共運輸資源分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協調整合，以利資源妥適配置。據復：政府各部會雖有相關車輛資源，惟車型種類、服務對象及使用目的仍有差異，且涉及相關法規及使用者權益，需審慎評估整合可行性。交通部已請公路總局選定部分偏鄉試辦幸福巴士 2.0，由各區監理所與地方政府整合各部會及民間可運用之交通資源，透過媒合中心派遣共享，以利交通運輸資源之最適配置與利用，擴大整體服務量能。

6. 推動偏鄉準公共運輸服務模式擴散示範計畫，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共享運輸服務，惟未盤點計畫可推動地區，鎖定交通需求尚未滿足者投入必要資源：為建立人本及永續智慧交通生活環境，交通部自 106 年起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導入新興資通科技，解決各項交通問題，其中 110 至 113 年間延續花東地區試辦多元車輛共享服務（即噗噗共乘）之成果及經驗，辦理偏鄉準公共運輸服務模式擴散示範計畫，以偏鄉共享車輛服務模式擴散至其他 20 個以上極限偏鄉部落為計畫目標。截至 111 年底止，已推廣示範至 12 個鄉鎮，惟該計畫目標將極限偏鄉部落定義為人口密度極低之區域，尚未盤點符合人口密度極低定義之交通資源稀缺地

區，不利鎖定交通需求尚未滿足者，據以投入必要資源，經函請交通部盤點人口密度極低且缺乏公共運輸服務之地區，據以研謀改善。據復：該計畫預計於 113 年 6 月結束，後續將由公路總局推動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該局並已持續盤點各地交通需求，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幸福巴士（小黃），俾使民眾出行便利。

7. 補助偏鄉地區新闢幸福巴士及小黃路線，惟部分路線、班次、服務模式規劃未臻完善，搭乘利用情形欠佳：公路總局為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補助偏鄉地區新闢幸福巴士及小黃路線，經分析獲補助之 161 條幸福巴士路線，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整體客座利用率及空駛率分別為 30.51%及 19.77%，按個別路線分析，計有 126 條客座利用率低於 5 成、20 條空駛率逾 5 成（表 12）；獲補助之 31 條幸福小黃路線，整體客座利用率及空駛率分別為 45.15%及 38.57%，按個別路線分析，計有 22 條客座利用率低於 5 成、11 條空駛率逾 5 成（表 13），部分班次路線客座利用率欠佳，甚有空駛情事，復有營運時間或規劃班次未能與對外公共運輸班次有效銜接，影響服務效能，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督導地方政府及營運單位，檢討營運路線班次，提升轉乘便利性。據復：公路總局業以「空駛率大於 50%」、「平均班次載客數低於 1 人」及「人均補助金額高於全國平均人均補助金額(350 元)」為績效指標，針對符合前述指標之營運路線優先檢討改善，並納入該局 112 年績效考評，以精進營運效率，另已調整幸福巴士之營運班次及模式，俾與既有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班次無縫銜接。

表 12 偏鄉地區幸福巴士客座利用率及空駛率

單位：條、%

市縣別	路線數量	客座利用率			空駛率				
		整體	0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	整體	0	大於 0—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80	80 以上
合計	**161**	**30.51**	**126**	**35**	**19.77**	**82**	**59**	**14**	**6**
新北市	7	16.95	7	—	10.14	—	7	—	—
桃園市	23	20.14	19	4	33.94	3	14	4	2
臺中市	1	35.04	1	—	17.93	—	1	—	—
宜蘭縣	1	19.40	1	—	12.89	—	1	—	—
新竹縣	11	36.12	7	4	—	11	—	—	—
苗栗縣	3	78.35	1	2	—	3	—	—	—
南投縣	7	38.66	5	2	2.15	3	4	—	—
嘉義縣	7	4.86	7	—	75.31	1	1	4	1
屏東縣	28	52.08	18	10	6.11	16	11	1	—
花蓮縣	18	23.98	16	2	8.07	12	5	—	1
臺東縣	55	31.92	44	11	25.93	33	15	5	2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表 13 偏鄉地區幸福小黃客座利用率及空駛率

單位：條、%

市縣別	路線數量	客座利用率			空駛率				
		整體	0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	整體	0	大於 0—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80	80 以上
合計	**31**	**45.15**	**22**	**9**	**38.57**	**7**	**13**	**9**	**2**
臺南市	6	28.30	5	1	30.65	—	3	2	1
高雄市	20	76.65	12	8	35.39	6	10	4	—
屏東縣	4	11.46	4	—	70.34	—	—	3	1
臺東縣	1	29.49	1	—	—	1	—	—	—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8. 部分地區幸福巴士尚未設置輪椅座位區或輪椅進出設施，不利完善偏鄉無障礙運輸環境：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自 107 年 3 月起已邁入高齡社會，111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計 408 萬餘人，占全國人口 2,326 萬餘人之 17.56%，逐漸朝向超高齡社會，另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全國身心障礙者計有 119 萬餘人（5.14%），其中重度以上計有 34 萬餘人（1.47%）。交通部為維護偏鄉基本民行權益，自 106 年起透過公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幸福巴士（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惟經本部實地勘察，發現嘉義縣及屏東縣等縣營幸福巴士未設立輪椅座位區或輪椅進出設施，難以滿足行動不便者所需運輸服務，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嘉義縣及屏東縣等縣營幸福巴士，已於區域內有需求之路線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將持續檢討改善，公路總局亦將視實際需求補助購置無障礙車輛。

9. 補助購置新闢路線車輛，惟部分車輛異常停駛未提供運輸服務，又營運車輛未依期限辦理定期檢驗，致生行車安全疑慮：依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計畫執行結案後之各項受補助設備（施）或系統應維持功能正常運作及至少提供 5 年服務，各執行單位並應負管理之責，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查公路總局於 106 至 109 年間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監理所購置 29 輛中小型巴士，其中該局臺中區監理所獲補助購置中型巴士 1 輛及 9 人座小型車 2 輛，自 106 年 10 月起委由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南投縣仁愛鄉之幸福巴士，惟 2 輛 9 人座小型車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1 日之行駛里程（表 14），均未及原每半年平均行駛里程之 3 成；另比對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案件資料，其中有 2 輛分屬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及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營運之車輛，未依期限辦理定期檢驗，致生行車安全疑慮，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查明並研謀改善。據復：往年乘客預約搭乘該 9 人座小型車，主要集中於合歡山杜鵑花季及賞楓季，111 年受氣候影響花況不佳，影響預約搭乘人次，將協助客運業者加強宣導，鼓勵民眾使用預約服務。公路總局將持續督請各區監理所追蹤管控並加強車輛檢驗，俾確保補助資源妥善利用及維護偏鄉交通安全。

表 14 補助新闢路線購置車輛行駛里程異常情形

單位：公里

受補助單位	營運單位	車型	購置年度	行駛路線	定檢日期	定檢里程
臺中區監理所	南投客運	小型車1	106	清境農場－武嶺－合歡山（預約路線）	110.12.29 111.7.11	22,251 22,911
		小型車2				63,602 65,5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10. 新竹客運公司申請不繼續經營公路客運路線，公路總局未適時啟動協商機制，又缺乏不續營及代駛機制詳細規範，影響桃竹苗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查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客運公司）原經營桃竹苗 34 條公路客運路線，其營運許可證所載有效期限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屆滿，因該公司未依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路線繼續經營申請審議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於到期日前 1 年之前後 1 個月內提出繼續經營申請，經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通知仍未提

出申請，惟公路總局遲至111年3月30日業者提出不續營申請，始召開協商會議，啟動時機核欠積極。復查該局就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是否繼續經營，雖訂有審議處理原則，惟針對不繼續經營者，遲至111年3月30日及8月1日新竹客運公司提出54條公路客運路線於營運許可證屆期後不繼續經營，始函示不續營及代駛機制，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儘速完善停駛路線之後續營運相關處理規範。據復：為顧及基本民行服務，公路總局已辦理營運路線停駛影響及路線檢討分析，並研商整併、轉型等可行方案。

（八）　交通部歷年辦理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已有效提升公路汽車客運業之運輸效率，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公路汽車客運之客運人數及收入大幅減少，復因職業大客車駕駛短缺、每車公里合理成本久未調整等，全國近百條營運路線陸續提出屆期不續營之申請，影響基本民行，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穩定資源投入，協助各市縣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培養民眾搭乘公車習慣，歷年陸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努力合作下，截至108年度止，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車公里平均收入等4項運輸效率指標，已呈現成長趨勢（表15）。惟據該部及公路總局統計，101至108年度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數等7項營運實績指標，均呈下滑趨勢，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109至111年度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實績指標均較疫情前顯著減少（表16），運輸效率亦明顯降低，整體經營環境實屬艱難。偏鄉地區因人口密度低，公共運輸發展條件欠佳，面臨更大衝擊與挑戰，公路總局雖

表15　公路汽車客運業運輸效率指標

單位：元/車公里、人公里/人次、人公里/車公里、元/人次、元/人公里

年度	每車公里平均收入（註1）	每旅客平均運距（註2）	每車公里客運密度（註3）	每旅客平均收入（註4）	每延人公里平均收入（註5）
101	22.37	48.60	14.64	74.25	1.53
102	22.59	52.95	14.87	80.42	1.52
103	22.77	53.28	14.74	82.28	1.54
104	22.56	51.06	14.14	81.45	1.60
105	22.22	50.28	14.06	79.46	1.58
106	22.10	54.80	13.58	89.21	1.63
107	22.14	54.60	13.45	89.88	1.65
108	23.02	55.21	13.77	92.26	1.67
109	20.65	53.83	12.35	90.02	1.67
110	18.99	52.31	11.42	86.98	1.66
111	19.41	51.40	11.71	85.20	1.66

註：1.每車公里平均收入=客運收入÷行駛里程，係指客運業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平均每車行駛1公里之客運收入，其中客運收入未含出租業務部分。
2.每旅客平均運距=延人公里÷客運人數，係指每一旅客在特定期間內之平均運輸距離，即將特定時間內客運總延人公里除以旅客總人數，其中客運人數未含出租業務部分。
3.每車公里客運密度=延人公里÷行駛里程，係指客運業在特定期間內，平均每輛客車在其營運路線上行駛每公里之旅客人數。
4.每旅客平均收入=客運收入÷客運人數，係指客運業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平均每運送1旅客之客運收入，其中客運收入、客運人數均未含出租業務部分。
5.每延人公里平均收入=客運收入÷延人公里，係指客運業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平均每運送1旅客1公里行程之收入，其中客運收入未含出租業務部分。
6.資料來源：整理自110年度交通年鑑、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資料。

賡續推動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措施，惟部分路線長期仰賴補助仍不堪營運虧損，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自 111 年 3 月 30 日陸續提出營運路線不續營，影響基本民行。經查公路總局辦理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及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人使用公共運輸比率下滑，公路汽車客運整體經營環境艱困，致營運實績衰退，全國近百條營運路線申請屆期不繼續經營：**據交通部統計，我國 109 年度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6.00%，較 105 年度之 18.10%，減少 2.1 個百分點（減幅達 11.60%），為近 10 年最低。另公路總局統計，101 至 108 年度公路汽車客運之客運人數及收入均呈衰退趨勢，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私人機動運具新增掛牌車輛數持續增加，及少子化致通學人數減少等影響，110 年度以後載客人次更大幅下滑，客運收入甚至不到疫情前（108 年度）之一半，致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虧損情形嚴重（表 16）。經查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止，全國公路汽車客運業已向公路總局提出不繼續經營申請之營運路線計 99 條，占 111 年底營運路線約 16.92%，主要集中於桃園、新竹、苗栗及雲林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中斷恐影響當地民眾就醫、就學與通勤等基本通行需求之權益。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癥結原因，協助業者優化經營管理模式，並通盤檢討代駛及潛在停駛路線所屬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之營運機制，俾增進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產業韌性。據復：為顧及基本民行，協助業者解決營運困境，該部已核定調升準合理成本及準基本運價，將由政府補助業者票價差額，公路總局亦積極規劃辦理擴大公路客運相關補助方案，包括調整虧損補貼路線最高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及擴大補貼範

表 16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實績指標

單位：輛、公里、車次、千車公里、千人次、千人公里、新臺幣千元

年度（底）	營業車輛數（註 1）	營業里程（註 2）	行車次數（註 3）	行駛里程（註 4）	客運人數（註 5）	延人公里（註 6）	客運收入（註 7）
101	6,285	43,740	9,850,409	641,912	193,357	9,397,446	14,357,119
102	5,953	41,051	8,850,433	606,616	170,422	9,023,140	13,705,122
103	5,788	40,937	8,830,774	614,476	170,027	9,058,169	13,989,160
104	5,711	40,560	8,774,255	603,092	167,018	8,527,956	13,603,286
105	5,332	38,036	8,756,488	596,823	166,864	8,390,417	13,258,920
106	5,360	36,961	7,781,412	567,903	140,717	7,711,213	12,553,106
107	5,196	36,441	7,445,276	547,464	134,887	7,365,440	12,123,227
108	5,136	35,702	7,042,289	514,719	128,414	7,089,771	11,846,874
109	4,901	35,391	6,237,537	439,727	100,876	5,429,991	9,081,197
110	4,655	33,495	4,758,172	312,814	68,304	3,572,625	5,940,829
111	4,398	31,148	6,811,708	295,140	67,253	3,456,505	5,729,717

註：1.營業車輛數：係指公路汽車客運業截至各年底，經登記核准營業之客車車輛數目，包括實際在行駛之車輛與因故停駛之車輛數。
2.營業里程：係指截至各年底公路汽車客運業各營業路線（扣除共營路線）起訖站間公里數之加總。
3.行車次數：係指各年度公路汽車客運業各路線之車輛，從出發站至終點站之行駛次數（班次，去程與回程各算 1 班次）。
4.行駛里程：係指公路汽車客運業於各年度內，所有班次客車行駛里程之總和。
5.客運人數：係指各年度客車載運旅客之人數，若在核定路線或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者，則為各站起運人數不論其旅程之遠近，按票計算之。
6.延人公里：係各年度各班次客運人數與其行駛公里相乘積之總和。
7.客運收入：指各年度客運售票收入。
8.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交通年鑑、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資料。

圍，以改善整體經營環境。

2. 公路總局推動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等方案之執行成效未盡理想，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未獲解決，不利達成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之政策目標：據公路總局統計，近 6 年公路汽車客運駕駛員人數，由 106 年底之 5,723 人，大幅減少至 111 年底之 3,772 人，計減少 1,951 人（約 34.09%），該局為協助公路公共運輸業者延攬及培育駕駛人才，自 108 年起推動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公路公共運輸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穩定就業留才方案、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相關措施主要以新聘及離職超過半年之駕駛為補助對象。經查就業安薪方案（108.6.12～109.11.30）已協助業者召募駕駛員計 1,158 人，自到職日起 6 個月仍留任者計 1,008 人（留任比率 87.05%），1 年內仍留任者計 820 人（留任比率 70.81%），惟截至 111 年底止仍留任者僅 523 人（留任比率 45.16%），未及半數；穩定就業留才方案（111.8.20～12.31），協助業者招募駕駛員計 492 人，惟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及 1 年，新聘之駕駛員留任者僅 308 人（留任比率 62.60%），相較就業安薪方案（108.6.12～109.11.30）1 年內留任者達 7 成，該方案留任比率更低，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未獲解決，影響公共運輸服務量能，恐不利公路總局依「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生活圈公共運輸月票票證整合優惠措施，達成 3 年（112 至 114 年）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 5%之政策目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癥結原因，研謀確實有效之改善措施，俾解決駕駛人才斷鏈問題，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據復：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公路公共運輸需求逐漸回升，經公路總局檢討過往駕駛人招募狀況及優化補助條件，發布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並積極辦理宣傳招募活動，另期藉由調高準合理成本及準基本運價，要求業者配合提升駕駛人薪資福利，以加速駕駛人回流及促進就業穩定。

3.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惟未審酌行駛區域、車種、車齡對車輛營運成本之影響，精確反映各路線別實際營運成本：依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前項準則，由交通部定之。復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5 條規定，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燃料、輪胎、折舊、修車材料及附支、員工薪資等計算項目，由公路主管機關審定之。又依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路線別最高補貼金額經交通部核定以準每車公里合理成本替代辦理補貼時，以經其核定之準每車公里合理成本計算之。查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核定準每車公里合理成本為 41.325 元，公路總局嗣據以計算核定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

虧損補貼金額，經與18市縣截至112年3月底止已核定之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合理營運成本資料比較分析結果，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9市縣市區汽車客運柴油車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介於41.463元至76元間，均高於交通部核定之準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另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雲林縣更審酌行駛區域（山區、平地）、車種（柴油車、電動車）、車齡等因素，訂定差別補貼機制，核予市區客運不同之虧損補貼合理營運成本，惟公路總局僅採單一價計算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難以精確反映各路線別實際營運成本，致業者不堪虧損陸續提出營運路線屆期不繼續經營，影響偏遠地區基本民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通盤檢討補貼機制，以提升業者繼續經營意願，避免公路公共運輸服務量能持續萎縮。據復：公路總局業修正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規定，增訂最高補貼金額計算之但書，個別路線如有特殊營運背景，得視實際狀況個案審議辦理，俾因地制宜彈性調整，以提升業者經營誘因。

（九） 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通用計程車服務，惟補助車輛投入營運未及5成，多數市縣交通服務仍有缺口，亦未落實駕駛人教育訓練，又駕駛年齡結構老化，潛存人力斷層問題，影響服務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彌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自101年開放設置輪椅區之車輛，得使用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提供使用輪椅之身障者計程車運輸服務，並增加計程車服務範疇，服務對象不侷限於輪椅使用者，一般民眾亦可搭乘；另使用設置輪椅區計程車提供服務之駕駛人，應參加訓練始得提供服務。據公路總局統計，104年底至111年11月底止登記之通用計程車數量自549輛增加至1,211輛，增加662輛（成長率120.58%），占全國營業小客車比率亦自0.26%增加至0.49%，增加0.23個百分點（成長率88.46%）；101至110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之通用計程車數量計1,458輛，補助金額計5億8,320萬元（表17）。經查推動通用計程車營運補助及擴增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車輛投入營運未及5成，又整體服務量能停滯，服務人力結構呈現老化，潛存人力斷層問題；2.通用計程車領牌後間有未由具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駕駛人駕駛情事，衍生乘客搭乘之安全風險；3.鼓勵駕駛人投入通用計程車市場服務為交通施政策略，惟多數市縣交通接送服務仍有缺口，服務量能有待提升，且通用計程車及補助資源投入服務地區仍有不均；4.為利通用計程車駕駛人認識各種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並熟稔無障礙輔助設備之操作，已建立通用計程車駕駛輔助教育訓練機制，惟部分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完成教育訓練；5.部分獲補助車輛於監理系統漏未註記過戶限制，不利落實管控補助車輛確實投入通用運輸服務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擴增通用計程車之服務量能，營造友善通用運輸環境。據復：1.持續滾動檢討通

用計程車補助機制，提高接送意願，擴增服務量能，並持續推動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資訊平臺，揭露業者服務趟次資訊，以利民眾掌握可預約時段，另因應計程車駕駛人年齡結構中高齡化，請地方政府研議將招募年輕駕駛人納入所轄通用計程車隊評選項目；2.公路總局已函請該等車輛轄管監理所，向車行說明均須由具備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俾保障乘客安全；3.車輛購置成本高，致計程車業者及駕駛人投入通用服務意願低，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與車輛製造業洽談導入更多國產化車款，以提高汰換意願，提升通用計程車服務量能，又計程車多集中於都會地區營運，城鄉差異甚大，將持續請公路主管機關鼓勵業者投入服務；4.公路總局業已函請地方政府將應接受教育訓練之駕駛人名冊提供當地監理所（站）於監理系統進行註記，確保該等駕駛人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5.公路總局已函請地方政府應將受補助之通用計程車號提供予當地監理所（站）進行註記過戶限制。

表 17　交通部歷年核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通用計程車輛數及補助金額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序號	年度 / 市縣	合　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輛　數**	**1,458**	**30**	**265**	**95**	**186**	**317**	**277**	**10**	**131**	**68**	**79**
	金　額	**583,200**	**12,000**	**106,000**	**38,000**	**74,400**	**126,800**	**110,800**	**4,000**	**52,400**	**27,200**	**31,600**
輛數小計	六都	**1,321**	30	263	95	169	255	245	10	121	68	65
	非六都	**137**	—	2	—	17	62	32	—	10	—	14
1	臺北市	**405**	30	100	35	30	80	100	—	—	20	10
2	新北市	**206**	—	87	45	19	25	—	—	30	—	—
3	桃園市	**115**	—	10	—	40	20	30	—	—	—	15
4	臺中市	**102**	—	12	—	—	25	—	—	30	5	30
5	臺南市	**105**	—	20	15	20	20	—	10	10	—	10
6	高雄市	**388**	—	34	—	60	85	115	—	51	43	—
7	基隆市	**14**	—	—	—	—	4	5	—	5	—	—
8	宜蘭縣	**30**	—	—	—	—	30	—	—	—	—	—
9	新竹縣	未申請通用計程車補助										
10	新竹市	**10**	—	—	—	—	5	5	—	—	—	—
11	苗栗縣	未申請通用計程車補助										
12	彰化縣	**4**	—	—	—	—	4	—	—	—	—	—
13	南投縣	未申請通用計程車補助										
14	雲林縣	**10**	—	—	—	2	—	—	—	5	—	3
15	嘉義縣	**6**	—	—	—	—	3	2	—	—	—	1
16	嘉義市	**5**	—	—	—	—	5	—	—	—	—	—
17	屏東縣	**11**	—	2	—	1	1	—	—	—	—	7
18	花蓮縣	**30**	—	—	—	10	—	20	—	—	—	—
19	臺東縣	**14**	—	—	—	4	10	—	—	—	—	—
20	澎湖縣	未申請通用計程車補助										
21	金門縣	**3**	—	—	—	—	—	—	—	—	—	3
22	連江縣	未申請通用計程車補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調查報告及交通部提供資料。

（十）　公路總局辦理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可提升電力電信使用之穩定性與安全性，及營造舒適道路使用環境，惟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肇致嗣後下地

管道與植栽數量一再變更，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又計畫與工程執行未能與民眾有效溝通，且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均待研謀改善。

台 1 線 392K～461K+081 及台 26 線 0K～35K路段（下稱屏鵝公路），兩側行道樹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桿線影響，長期修剪不良，為此行政院蘇前院長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種樹專案檢討會議，指示全面檢討屏鵝公路不適樹種及推動電桿全面下地，以澈底改善行道樹生長情形。嗣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20 日再次召開屏鵝公路種樹專案檢討會議，公路總局於會中提報「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圖 2)，案經主席指示，全案務必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各項工程，以避免影響屏鵝公路春節疏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核定程序未臻周妥，相關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合理估算計畫經費功能，並確保規劃設計品質，增加計畫與工程執行風險；2.先期規劃作業欠周，未於計畫擬訂階段確定下地管道與植栽設置標準，肇致嗣後數量一再變更，計畫經費大幅增加，衍生政府財政負擔風險；3.未落實行道樹移植暨移除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詳實填列行道樹調查評估表，不利佐證其行道樹移植及移除作業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增加各界質疑風險；4.計畫項下景觀優化工程所種部分行道樹具有毀損周邊設施、引發人體不適、造成行車安全等風險，不利於維護管理；5.計畫與工程執行未能與民眾有效溝通，且施工及交通維持等配套措施未臻完善，造成用路人死傷與財物受損，斲傷政府形象，並減損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本案因限時完工壓力，致執行過程中不及完成部分行政程序，公路總局已深刻引為殷鑑，適時向上反映，爭取寬估先期作業時程，以減少執行時之變更；2.嗣後當予充分規劃及執行時間，並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即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提供專業意見，避免再發生規劃不完善所肇缺失；3.於 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行道樹移植暨移除作業注意事項」，並就「省道行道樹樹籍資料庫」研擬升級為管理系統，以提升省道行道樹品質管理效能；4.已研擬調整養護方式及植區環境，消弭危害公共安全及設施損害情事；5.著手研訂「公路設施生命週期管理於規劃與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預計在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與民眾有效溝通，納入民意及政策溝通等檢討與審議機制內容，定案後督導所屬單位確實據以辦理包含省道改善計畫之各項工程案件。

圖 2　種樹百里 2.0 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摘錄自種樹百里 2.0 計畫建設計畫書。

（十一）　鐵道局為提升臨軌工程安全，已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增設電子圍

籬等機制，惟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規範欠周，且行調無線電使用人員教育訓練、維修工程車駕駛技能檢定與體格檢查、工區巡檢等安全管理作為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鐵道局為強化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作業，已滾動檢討 ISO 9001 品質文件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並自 110 年起於工區陸續裝設或使用電子圍籬、電子輔助瞭望員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下稱行調無線電）等電子設備，另增修瞭望員職務及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等規定。經查該局所屬工程處辦理臨軌工程之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鐵道局所訂「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相較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訂定「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其中前者對於工區鐵路里程數標示、行調無線電之通報測試、臨軌電化區間工作人員複訓等並無明確規範，有待強化管理機制；2.依該局所訂管理程序規定，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應提送行調無線電使用計畫予工程處備查，且使用人員應完成 6 小時教育訓練，惟部分臨軌工程標案承商未將瞭望員納入行調無線電使用計畫內，亦未落實教育訓練（表 18），間有因操作失當，遭臺鐵局反映影響通訊情形；3.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鐵路行車人員（包含駕駛人員、維修人員等）應依規定期限實施體格檢查 1 次；鐵路機構應至少每 3 年對行車人員實施 1 次技能檢定，鐵道局現行作業對於維修工程車駕駛及指揮員尚乏技能檢定及體格檢查之相關管理機制，致部分所屬工程處實施情形未能符合既有規範；4.於施工區域現場間有作業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折或加裝護套、護欄前方堆置雜物、電子圍籬主機保護箱未上鎖且無保全措施、工區及其周邊垃圾未清理、安全護欄無保護套、踢腳板位移、協力廠商人員未經通報逕自進入工區等，顯示工區安全管理未臻落實及周全等情事，經函請鐵道局檢討改善。據復：1.各工程處已就所轄臨軌工程於施工圍籬上標示鐵路里程數，輔助現場人員明確掌握施工地點之位置，及要求定期與工區前後兩端車站行車室進行行調無線電聯繫測試，並納入品質查證重點項目，另該局刻正檢討研訂於鐵路沿線施工之監造單位及承商人員應於一定期間需再接受複訓之機制；2.各工程處已陸續更新行調無線電使用計畫、

表 18　臨軌工程標案承商行調無線電使用計畫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缺失情形

機關名稱	工程標案	缺失情形說明
北部工程處	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CH01標	1.未受教育訓練：2人。 2.教育訓練未達6小時：2人（僅2小時）。 3.瞭望員僅受教育訓練2小時。
中部工程處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03標	1.使用計畫未含瞭望員。 2.未受教育訓練：6人。 3.瞭望員僅受教育訓練3小時。
南部工程處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C213標及C214標	1.未受教育訓練：C213標13人、C214標20人。 2.教育訓練未達6小時:C213標11人、C214標1人(均僅2小時)。 3.瞭望員僅受教育訓練2小時。
東部工程處	C031標代辦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	1.使用計畫未含瞭望員。 2.未受教育訓練：2人。 3.教育訓練未達6小時：3人（僅1或2小時）。 4.瞭望員僅受教育訓練1小時。

註：1.資料時點：截至111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補足使用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並將納入品質查證重點項目；3.已要求各工程處對於轄管工程定期辦理維修工程車駕駛及指揮員等鐵路行車人員之技能檢定及體格檢查，以維行車安全；4.相關工區之安全管理缺失已完成改善，將要求各標施工承商落實協力廠商人員之管制及勤前教育，並將電子設備保全上鎖管制列為巡檢重點。

（十二） 交通部為使鐵路工程建設、維護權責分隸，業訂有鐵路財產移交作業程序，惟鐵道局交由臺鐵局先行使用之財產，於接管期間受損，修復責任歸屬未盡明確；又鐵道局歷年辦理臺鐵工程，已驗收尚未完成財產移交者42案，亦衍生權責不清，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使鐵路興建工程於完工通車或驗收合格後，藉由完整之點交、移交作業流程，即時交付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營運管理，俾興建及後續保養維護權責分隸，訂有「鐵路工程各類財產點交移交標準作業程序」。依該作業程序規定，鐵路工程各類財產經鐵道局與臺鐵局確認權責後，已竣工或已達實質完工未驗收之工程，有先行使用之必要，交由臺鐵局接管。經查鐵道局辦理高雄車站ACL212、ACL212－1標土建及機電部分工程，為配合高雄車站營運需求，於108年8月間將相關財產點交予臺鐵局先行使用，臺鐵局於111年1月發現高雄車站B1F帷幕玻璃門片破裂，經函請鐵道局負責修復事宜，惟雙方對毀損原因究係設計不良或人為造成並未能釐清，致相關修復責任遲無法達成共識，嗣鐵道局考量民眾安全，且該標案尚於保固期間，乃於同年3月責由施工廠商完成玻璃更換。本案顯示於工程未完成驗收前，交由營運單位先行使用，後續相關設施倘發生毀損，恐易造成鐵道局及臺鐵局難以釐清相關修復責任之歸屬。又依前揭作業程序規定，於辦理財產移交時，鐵道局應製作財產增加單等資料送臺鐵局，俟雙方用印後函送相關單位。截至111年8月底止，鐵道局所屬工程處歷年辦理臺鐵各項工程，已驗收標案尚未完成財產移交程序者計有42案；又已驗收標案中，尚未完成財產增加單製作或迄未經臺鐵局完成用印者計1,234張、尚未完成移交之財產金額達824億2,761萬餘元，均逾應製作財產增加單總張數及應移交財產總金額之6成（表19），且間有標案自驗收日起已13年餘，仍未

表19 111年8月底鐵道局辦理臺鐵工程已驗收尚未完成財產移交情形

單位：案、張、新臺幣百萬元

工程處	已驗收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標案數			應製作財產增加單送交臺鐵局之張數（註1）				應移交臺鐵局之財產金額			
		已過保固期	未過保固期		尚未送臺鐵局	已送惟未完成用印	已送並經完成用印		尚未送臺鐵局	已送惟未完成用印	已送並經完成用印
合計	**42**	**20**	**22**	**1,847**	**21**	**1,213**	**613**	**119,147**	**4,503**	**77,924**	**36,719**
北部工程處	—	—	—	—	—	—	—	—	—	—	—
中部工程處	9	9	—	854	21	721	112	16,555	4,503	6,538	5,513
南部工程處	23	7	16	993	—	492	501	49,548	—	46,051	3,497
東部工程處	10	4	6	＼	＼	＼	＼	53,043	—	25,333	27,709

註：1.鐵道局東部工程處應製作財產增加單之張數列為「＼」，係因該工程處並無財產增加單張數之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完成財產移交之情事，顯欠積極。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及完成財產移交作業，以達鐵路工程建、養權責分隸。據復：按前揭作業程序，工程已竣工或達實質完工未驗收之工程，為配合需求而有先行使用之必要，經鐵道局確認屬臺鐵局權責者，交由臺鐵局接管；驗收合格之工程，因工程已完成驗收，由廠商負保固責任，各類財產經移交臺鐵局接管後，由臺鐵局負責保固督導作業；至未完成驗收已開放使用標的，由臺鐵局通知鐵道局，視毀損原因決定修復單位及經費來源。另針對鐵道局歷年辦理且已完成驗收惟未移交財產之 42 案，後續將督促臺鐵局儘速於財產增加單用印，及完成財產移交作業事宜。

（十三） 交通部為提高臺鐵局經營效能及競爭力，刻正推動臺鐵公司化，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進行補貼，俾使該局債務獲得控制，惟該局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材料之領用未符規定，長期以營業用料預算支應，造成用料預算籌編及執行情形表達失真，亦影響未來外界考核臺鐵公司經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考量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現階段亟需儘速調整組織體制，期能以企業化經營，提高其經營效能及競爭力，並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爰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預計 113 年 1 月轉型成立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交通部針對該局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等，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進行補貼，實際補貼金額計 55 億 3,322 萬餘元（表 20），俾使該局債務獲得控制。上揭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臺鐵公司為維護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其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維修所需費用，應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由政府負責補貼之。該部已依該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授權，擬具「執行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經費辦法」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按該草案第 5 條規定，前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車輛之維修能達到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者，其基準係鐵路機車及維修車輛之第三級及第四級檢修。經查臺鐵局所屬各機務單位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間領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檢修材料進行資本性維護及修繕之支出，計 27 億 8,537 萬餘元，並由資本用料預算支應。惟抽查該期間領用材料中之 257 種品項，其中因未於材料管理資訊系統確實登載執行號，致部分材料領用成本後續未完成資本化作業，實際係以維修費用支應，計 537 筆領用紀錄，金額 9,013 萬餘元；另有因維修單位逕認定該料件之效益為 1 年以下，而以維修費用列帳者，計 102 筆領用

表 20　111 年度交通部補助臺鐵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貼項目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5,780,994**	**5,533,229**	**247,765**
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	1,052,804	805,039	247,765
員工舊制退撫金	3,934,267	3,934,267	－
衍生債務利息	793,923	793,923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紀錄，金額 852 萬餘元（表 21）。顯示各機務單位近 3 年期間就能延長資產年限、提升服務效能之車輛維修材料，頻以營業用料預算支應，且未就重置支出資本化、增列資產價值，除造成該局財務報表之預算執行情形未能允當表達外，又現行資本用料領用與預算支用之管理欠當，亦將影響臺鐵公司化後整體經營效能之考核，及對交通部籌編相關預算合理確實之參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鐵局針對現行資本性維護及修繕之材料領用與用料預算支用之管控欠當，已研擬包括：1.檢討修正作業流程，將維修資本化用料確實依執行號及工號於材料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列帳，並納入現場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查核落實執行情形；2.為因應公司化組織變革，已針對鐵路車輛資本化相關登錄、程序及帳務等作業，均將納入規劃中之新資訊系統內全面系統化，且將本部查核所列建議與控管方式，優先列入資訊系統開發需求；3.加強透過「車輛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以資訊化方式對用料與修車計畫需用之材料進行安全存量監控，並針對各機務單位之檢修作業，執行車輛材料管理協同作業，以利工單及材料之追蹤、統計分析與維修料件存量管理等改善措施。另該部亦將督促該局積極檢討及研謀改善，落實預算控管，以期完善材料管理制度、允當表達財務報表及經營效能，俾符合外界考核臺鐵公司效能之期待。

表 21　臺鐵局車輛檢修用料未資本化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異常情形	領用紀錄	金額
合計	**639**	**98,656**
未於系統登載資本化資訊	537	90,130
逕自認定材料效益未達 1 年	102	8,525

註：1.資料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各機務單位領用第三、四級檢修材料品項計 1,640 種，經抽核其中 257 種之結果。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十四）　交通部為確保文化資產保存與車站永續經營，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施工查核，惟仍發生施工廠商未依核定設計書圖施作，肇致車站古蹟損害等情事，相關執行過程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經管臺南車站因歷史悠久、具文化價值，經內政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規定，於 87 年指定為國定古蹟。依文資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查臺鐵局為文化資產保存與車站永續經營，於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公告招標，106 年 9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5,532 萬元，同年 11 月 30 日開工，原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4 日完工，施工期間交通部及臺鐵局並多次辦理施工查核或品質稽核，惟仍發生施工廠商未依核定之設計書圖施作，致車站古蹟損害情事，該局嗣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停工，並先後與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終止契約。經查本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車站修復工程，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出外牆面磚檢測清查報告（紀錄），及落實執行監造作業，復未檢

討相關契約責任，任由施工廠商逕為施作，肇致車站古蹟損害情事；2.臺南車站修復工程歷經交通部與臺鐵局 18 次施工查核，惟仍發生施工廠商未依核定設計書圖施作，相關查核機制亟待加強；3.颱風季節將近，又地震活動頻繁，允宜強化臺南車站外牆施工架巡檢(圖 3)，並加速辦理後續招標作業，避免施工架因強風、地震或疏未維護管理等因素，發生倒塌及構件飛落，肇致民眾受傷或列車撞擊事故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臺鐵局已加強履約管理機制，督促監造單位妥適訂定檢驗停留點，由該局工程司會同辦理抽查(驗)合格後，施工廠商始得繼續施作，並就未落實督導部分，懲處相關違失人員；2.已強化各級查核機制及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橫向聯繫，並深化同仁對文資法令之瞭解；3.已督促加速後續招標作業，並委請專業廠商辦理施工架巡檢，視構件損壞或變形程度予以補強加固。

圖 3　臺南車站北面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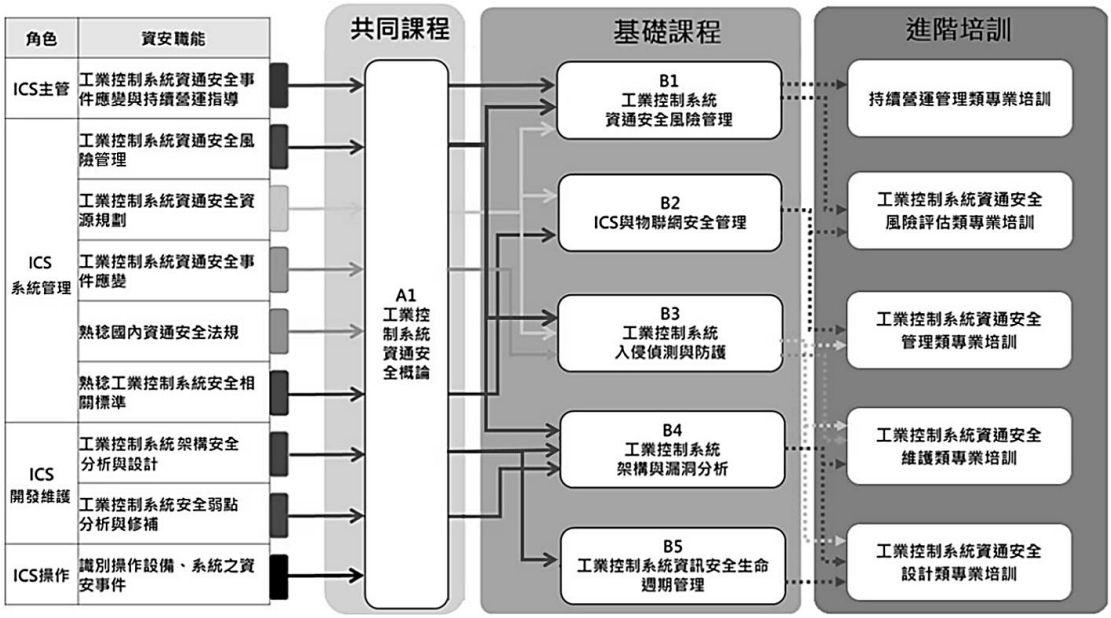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十五）　交通部為提升交通領域 CI 核心系統之防護韌性，推動資安整備計畫，已完成交通領域 ICS 資安職能地圖及 CIP 攻防演練，惟相關從業人員未取得適切之資安職能證書，復未將 ICS 資安職能訓練規定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亦未持續追蹤資安攻防演練弱點之改善情形，均待研謀改善。

交通部鑑於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資安風險倍增，為避免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核心系統異常，影響我國經濟與民心士氣，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110年2月提出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113年），推動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總經費8,241萬餘元，110至111年度累計預算數3,44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372萬餘元，執行率98.00%。該計畫以工業控制系統(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 ICS）之資安防護為重點，期透過實地訪談與輔導等方式，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vider, CIP）防護韌性，使其遭遇攻擊時仍可穩定提供服務且迅速復原，並透過交通領域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電腦緊急應變中心、資安聯防監控中心等平臺，進行資安情資交換、資安事故回應、異常預警，以強化資安情勢之回應能力。該部業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訂定交通領域資安防護基準，並依據前揭資安防護基準及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所定推動策略，完成ICS資安職能地圖（圖4），對相關人員實施訓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30個交通領域特定非公務機關之ICS從業人員，未取得交通領域ICS資安職能課程證書，不利確保ICS從業人員具備適足之資安防護專業能力；2.110年度資安攻防演練對象未將交通領域ICS從業人員應取得交通領域ICS資安職能課程證書之規定，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不利資安防護控制措施之施行；3.110至111年度已辦理2個CIP之資安攻防演練，惟未評估低風險等

級弱點對系統安全之實質影響，督促攻防演練對象完成修補作業或研訂後續改善期程等風險控管措施，潛藏資通安全防護風險；4.為擴散資安攻防演練效益，辦理成果分享會，惟仍偏重由資訊科技人員參與，不利增進ICS從業人員資安防護意識與能力建構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轄管交通領域特定非公務機關之ICS建置現況及相關從業人員取得資安職能評量證書情形，研議將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資安職能訓練規定，納入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督導攻防演練對象完成資安弱點修補作業，並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攻防演練結果明訂追蹤考核機制，強化關鍵基礎設施攻防演練成果分享會之宣導策略，俾提升資安防護韌性及降低資通安全防護風險之威脅。據復：1.為有效掌握各機關派員取證情形，業函請特定非公務機關盤點ICS及應取證人數，後續將每年定期盤點，並將機關取證辦理情形作為擇定年度稽核對象之參考依據；2.業函請維運ICS之特定非公務機關，將交通領域ICS從業人員應取證規定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相關文件；3.經攻防演練對象評估危害性，已修復部分低風險弱點；4.未來將透過稽核等場合，向特定非公務機關推廣，以提升ICS從業人員參加成果分享意願。

圖 4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ICS）資安職能地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十六）　為因應 5G 時代來臨，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提供跨領域運輸資料服務，惟資料介接率未臻理想，且資料傳輸穩定性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臺建置效益。

交通部以永續運輸觀念推動重大交通發展與建設，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建設智慧運輸系統，其中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計畫，係為整合強化已建置跨領域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ransport Data eXchange，下稱 TDX 平臺）之資料面、系統面及服務面，並帶動加值應用服務創新與多元化發展，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計畫經費 2 億 4,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建構發展智慧交通，推動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與整合，惟部分路側設備資料介接率未臻理想，影響後續加值創新運用：交通部推動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計畫，於 110 年 6 月招標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計畫（Ⅰ）」，嗣於 111 年 6 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後續擴充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計畫（Ⅱ）」，共計 9,860 萬元，計畫目的為落實運輸資料標準及流通開放、加速運輸資料整合及品質精進、促進運輸服務創新與加值運用、強化運輸資訊基礎建設與發展，工作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運輸、即時路況、旅運票證、基礎路段編碼、停車、交通路網圖資等運輸資料之整合與流通開放作業，制定運輸領域資料標準體系，發展五大運輸領域資料平臺等。據廠商 111 年 9 月提出即時路況上傳狀況及品質檢核報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本島 19 個地方政府（下稱路側資料來源機關）經管之路側設備與 TDX 平臺介接資料情形，核有公路總局等 12 個機關、57 項靜（動）態資料介接率未達 90%，甚有 34 項靜（動）態資料介接率為 0（表 22），顯示多數機關經管路側設備與 TDX 平臺資料介接情形未臻理想，據說明主要係未對應最新路段編

表 22　路側設備資料介接 TDX 平臺概況

單位：%、項

序號	機關名稱	資料介接率										介接率未達90%項數	介接率為0項數
		車輛偵測器（VD）		路況監視攝影機（CCTV）	資訊可變標誌（CMS）（註3）		電子標籤偵測器（eTag）	電子標籤配對器（eTagPair）		路況發布用路段（Section）			
		靜態	動態	靜態	靜態	動態	靜態	靜態	動態	靜態	動態		
合計												57	34
1	高速公路局	100	97	100	100	199	100	100	100	100	93	—	—
2	公路總局	81	82	77	81	85	84	84	85	77	78	10	—
3	臺北市政府	100	96	100	100	100	—	—	99	100	93	2	2
4	新北市政府	＼	＼	100	100	99	100	100	100	100	94	—	—
5	桃園市政府	100	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4	—	—
6	臺中市政府	100	9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	—
7	臺南市政府	100	94	100	100	97	100	100	97	100	90	—	—
8	高雄市政府	94	91	94	94	94	＼	＼	＼	＼	＼	—	—
9	基隆市政府	100	95	100	100	99	100	100	99	100	92	—	—
10	宜蘭縣政府	94	93	100	100	80	100	100	99	94	93	1	—
11	新竹縣政府	97	88	97	97	91	97	97	94	97	—	2	1
12	新竹市政府	—	31	100	100	99	100	100	99	—	28	4	2
13	苗栗縣政府	＼	＼	—	—	—	＼	＼	＼	＼	＼	3	3
14	彰化縣政府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3	—	—
15	南投縣政府	—	—	—	—	—	—	＼	＼	—	—	8	8
16	雲林縣政府	100	70	100	100	73	100	100	73	—	67	5	1
17	嘉義縣政府	100	97	—	100	100	100	—	—	—	—	5	5
18	嘉義市政府	—	31	—	—	12	—	—	—	—	—	10	8
19	屏東縣政府	100	—	100	100	99	100	100	99	—	—	3	3
20	花蓮縣政府	61	56	58	＼	＼	—	＼	＼	＼	＼	4	1
21	臺東縣政府	100	97	100	100	99	100	100	100	＼	＼	—	—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
2.「＼」表示無此設備。
3.高速公路局 CMS 動態資料傳輸頻率為 1 分鐘 2 次，較其他機關 1 分鐘 1 次為高，爰計算出之介接率大於 100%。
4.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碼、或路段方位及基礎編碼不一所致。鑑於 TDX 平臺主要蒐整路況交通資料等跨運具資訊，為智慧運輸發展與應用之基礎，其資料完整及傳輸穩定性等攸關後續重要計畫加值創新運用之推展，亟應針對癥結原因改善，以有效整合介接確保資料完整性，俾利加值創新運用，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路側資料來源機關上傳資料，及定期產製報表通知各該機關，以掌控資料傳送狀況；每年定期更新路段編碼，並提供異常報表輔導資料來源單位進行更新。

2. 為確保整合平臺運輸資料完整安全，建立路側設備資料品質檢核及備援機制，惟資料傳輸不完整並存有穩定性及品質問題，且多數機關未備援至指定機房，允宜研謀改善：依據「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計畫」列有資料品質維護處理作業，廠商應協助彙整各領域資料品質議題，每月開會檢視及列管追蹤，且於月報中記錄辦理情形，並配合召開公共運輸、即時路況等相關資料品質工作會議，與資料來源端共同討論資料品質議題與後續處理方式，納入品質檢核規範中；另每年 7 月盤點提供資料品質異常報告請各單位協助改善，並於每月進行平臺資料完整備份。據廠商 111 年 9 月提出即時路況上傳狀況及品質檢核報告，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21 個路側資料來源機關應傳送 14 項靜（動）態資料，經查除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臺中市政府等 3 個機關全數完成靜（動）態資料自動化上架 TDX 平臺外，其餘 18 個機關均有未完整提供資料情事。復據廠商 111 年 7 月檢核 21 個機關傳送 TDX 平臺路側資料品質情形，在「資料穩定性及品質」方面：21 個機關均有傳輸資料穩定性不足或品質待提升等問題；在「完整性」方面：14 個機關有路側設備維護率偏高、19 個地方政府均未提供「最新消息」資料；在「空間資料品質」方面：14 個機關之部分路側設備座標與系統（Link ID）顯示位址差距大；在「傳送備援至臺中機房」方面：14 個機關未將資料傳送至備援機房；在「提供歷史資料補遺」方面：21 個機關均未提供等情事，顯示多數機關傳送 TDX 平臺資料仍存有穩定性及品質問題，且未備援至指定機房，允宜督促研謀強化及落實備援機制，以確保資料品質完整安全，建構完善運輸基礎資料，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輔導路側資料來源機關改善資料品質及定期盤點設備狀況，並協請分配妥適資源落實備援機制。

（十七） 公路總局為配合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設，建置省道交通資訊蒐集與管理系統，管理各項路側設備使用及維運狀況，惟部分設備廠牌及基本資料建置不完整，另部分重要設備妥善率低於 8 成且未納列考評，允宜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為掌握轄管省道交通狀況及用路環境資訊，於轄管公路裝設路況監視攝影機等設備計 14 類、7,981 組，並建置省道交通資訊蒐集與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各項省道之路側設備使用及維運狀況。經查相關設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加強路側設備資安管理，訂定管理要點強化產品盤點及資安防護，惟路側設備

仍有大陸廠牌產品，又逾 4 成路側設備廠牌基本資料建置不完整，允宜全面清查盤點妥處，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行政院為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於 108 年 4 月訂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通函各機關落實資通訊產品盤點及處置，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公路總局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規定，並建立經管路側設備（物聯網）安全管理及作業完整性，於同年 10 月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路側設備（物聯網）資安管理要點」，規定不得採購及使用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定期盤點路側設備等。又行政院秘書長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訊安全危害風險，109 年 12 月 18 日通函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請於 110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作業。經分析公路總局提供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第一至五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二工處、三工處、四工處、五工處）經管路側設備資料，發現計 54 筆路況監視攝影機設備為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核定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牌，另「設備廠牌」欄位空白者計有 3,418 筆，逾 4 成路側設備基本資料建置不完整，致無法控管掌握設備廠牌，交通基礎路側設備之管理未盡周延，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經清點 54 筆大陸廠牌設施，業於 108 年完成汰換，惟因行政作業疏漏致設備基本資料未更新，已於 111 年 11 月更正完成；另逾 4 成設備之「廠牌」欄位基本資料缺漏，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全面清查並補正缺漏資料。

2. 為確保交通控制中心運作效能，加強管考路側設備妥善率，惟部分重要路側設備未納列考評，且有妥善率低於 8 成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公路總局為提升交通控制中心運作效能，加強連續假期疏運、交通事件管理、重要交通資料保存及路側設備維護工作，於 103 年 7 月訂頒「公路總局交通管理作業考核要點」。前揭考核要點所列之考核項目共 20 項，其中「設備妥善率」1 項之評分標準為路況監視攝影機（CCTV）、車輛偵測器（VD）及資訊可變標誌（CMS）於連續假期妥善率（以次計算）達 95%、平時（以 3 個月計算）達 85%。據該局提供 CCTV、VD、CMS 等 3 項路側設備連續假期期間妥善率，暨 CCTV、VD、CMS 及電子標籤偵測器（eTag）等 4 項路側設備平時妥善率資料，111 年 1 至 9 月計有 5 個連續假期，其中 VD 妥善率未達 95%者有一工處及二工處各 1 次；CMS 妥善率未達 95%者有二工處 1 次。另就各區養護工程處維護 4 項路側設備平時妥善率情形，以四工處 99%最高，其次依序為三工處 97%、二工處 95%、一工處及五工處均為 93%（表 23）；復按各區養護工程處每周維護 4 項路側設備情形，VD 及 CMS 妥善率未達 85%者有二工處各 1 周；eTag 妥善率未達 85%者有一工處 10 周、二工處 2 周、五工處 19 周，二工處甚有 1 周之妥善率僅 49%。該局所屬部分養護工程處連續假期仍有 VD 及 CMS 路側設

備妥善率未達考核標準情事，允宜加強注意管控；又該局將CCTV、VD、CMS等3項路側設備妥善率列為考核項目並訂有考核標準，妥善率尚能有效維持，惟因未將eTag妥善率列為考核評分項目，致部分單位未注意維護管理，設備妥善率未臻理想。

表23　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重要路側設備平時妥善率

單位：%

路側設備	整體	一工處	二工處	三工處	四工處	五工處	考核評分標準
整　　體	**95**	**93**	**95**	**97**	**99**	**93**	1.CCTV、VD、CMS平時妥善率為85%。 2.eTag：未訂妥善率標準。
路況監視攝影機（CCTV）	95	94	94	96	99	92	
車輛偵測器（VD）	96	95	95	97	98	96	
資訊可變標誌（CMS）	96	94	95	97	98	98	
電子標籤偵測器（eTag）	92	87	91	99	100	84	

註：1.資料期間：111年1至9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鑑於eTag可用以偵測流量及車輛通過時間，即時推估路段行車時間及速率等，作為交通管理及提供民眾交通規劃參考資訊，允宜評估將其妥善率增列為考評項目，確保重要設備有效運作，發揮提供即時用路資訊效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歷次連續假期結束後均召開檢討會議，由設備妥善率未達標之工程處提出原因及改善措施，作為後續督導考核之依據；另將修正考核要點，將eTag設備妥善率納入考評項目，俾使各區養護工程處加強管理維護，確保所有重要設備有效運作。

（十八）　行政院已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加以監管，惟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與民用航空局辦理行政檢查作業，存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理時間過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下稱聯繫要點）第2點第2項第2款規定，重大矚目之個人資料（下稱個資）外洩案件範圍，包括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第8點規定，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檢查流程，除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外，其餘行政檢查程序，依收受通知（報）機關認有管轄疑義者，應於10日內確認權責範圍；對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應於30日內辦理行政檢查。第6點第2項規定，就個資外洩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理情形，按季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查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與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辦理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案件通報及行政檢查作業情形，核有：1.交通部接獲其他公務機關函送汽車運輸業者個資外洩案件通報紀錄，惟自該部收受通報（111年4月18日）起至函轉公路總局查處（111年5月24日）止，已歷時36日，致未能依規定於30日內辦理行政檢查作業；2.民航局接獲已遭媒體報導揭露之航空運輸業者個資外洩案件，卻判斷為一般案件，與聯繫要點規定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範圍未合；3.民航局收受航空運輸業者通報部分個資外洩案件，惟未依規定於30日內辦理行政檢查作業，逾規定期限16至138日不等，

或多次要求業者補充相關教育訓練及改善情形等資料，惟已逾 252 日尚未結案，其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理時間過長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避免類似個資外洩事件重覆發生，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據復：1.該部後續接獲其他公務機關函送汽車運輸業者個資外洩案件通報紀錄，將依規定期程辦理；2.民航局因判斷電子媒體未進行專題討論或後續報導，爰以一般案件辦理，並接獲業者通報當日起多次電郵及電話聯繫，要求該業者落實個資保護事宜；3.民航局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辦理行政檢查，並依業者改善情形辦理結案。

（十九） 高速公路局為提升收費效率及實現用路人計程收費之公平目的，委外辦理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已獲致附加效益並有效改善交通壅塞情況，惟履約管理仍有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為推動高速公路通行費採電子計程方式計費，實現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之公平收費目的，自 92 年 8 月起開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規劃作業及招商作業，於 96 年 8 月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據高公局統計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及電子收費系統委辦服務費用之年均值分別達 239 億 1,685 萬餘元及 20 億 5,508 餘萬元(表 24)，且推動電子收費業務，獲致諸多附加效益（表 25)。經查電子收費系統委外管理情形，核有：1.電子收費系統涉及廣大用路人個資與國安車輛行車路線等資訊之蒐集及處理，允宜審慎評估列入關鍵基礎設施，納為資通安全管理法適用對象；2.部分電子收費區位之系統可收費成功率因可歸責於遠通公司因素致未達標，且屢有設備妥善率欠佳情形，惟未及時督導改善；3.免徵車輛 25％已不具免收通行費之資格條件，仍列為免徵標的，未落實資格審查；4.

表 24　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及電子收費系統委辦服務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年度平均值
通行費收入	23,727,361	23,751,411	24,240,597	23,184,443	24,680,447	23,916,852
委辦服務費用	1,890,447	1,993,802	2,113,792	2,061,568	2,215,827	2,055,08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表25　111年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附加效益概況

面向	效益概況
便捷行車	用路人無須再停車繳費，有效改善交通瓶頸點壅塞情況，從臺北至高雄平均旅行時間節省約30分鐘。
節能減碳	減少車輛排放二氧化碳，每年節省燃油約1千萬公升及減少印製回數票約5.6億張，合計節能減碳量化效益達24億元。
產業發展	系統屢獲國際大獎肯定，據統計截至111年底止，智慧高速公路產業鏈整廠海外輸出總產值超過13億元，成功帶動產業發展，並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高公局與遠通公司議定之資安要求迄未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施行，重新檢視委外資訊作業之管理完備程度；5.為促進電子收費資訊之公益運用，同意部分機關查詢相關紀錄，惟尚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完備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管理規章；6.預儲帳戶終止後待退費金額龐鉅，亟待持續加強清理及辦理退費等情事，經分別函請交通部及高公局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辦理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時，將系統納入評估項目；2.要求遠通公司落實汰換執法設備及精進維運作業；3.已終止不符免徵條件車輛之車上設備單元，未來每半年辦理 1 次免徵車輛清查；4.要求遠通公司滾動式修正整體安全管理作業程序，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委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5.將研訂公務機關介接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相關管理規章，並落實稽核制度；6.持續督促遠通公司與其他機關合作開發查詢平臺，提供多元查詢退費管道，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十）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觀光發展，經參與國內外旅遊評比獲有佳績，允宜整合納入整體宣傳策略廣為行銷，俾擴散獲獎效益，觸發國內外潛在遊客旅遊意願，以提振觀光發展。

據國際評比機構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為人口超過 2 千萬人國家中，連續 2 年競爭力排名全球第 1 名，惟「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指標，排名僅第 56 名，且名次較國內疫情擴散前 2019 年之第 37 名滑落 19 名，亟待振興觀光發展，裨益觀光收入及國家競爭力。經查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 104 年起，為推動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提振國內整體觀光收入，參與國內外各式旅遊評比，期藉由各類獎項肯定，增加行銷曝光機會，爭取遊客對景點認同，據觀光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與國內外旅遊評比獲獎成果豐碩（國內獎項 27 案，國際獎項 55 案，合計 82 案），惟囿於行銷經費拮据及國際形象宣傳非觀光主管機關業務主軸，僅分別由獲獎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行發布新聞稿、製作宣傳影片（文案）登載於網頁或社群平臺、召開記者會或透過廣播宣傳等方式行銷（表 26），至於藉由國際觀光行銷通路宣傳獲獎亮點未盡適足，不易觸發國內外潛在遊客就地旅遊意願，擴散參選（賽）效益。鑑於國際遊客決定旅遊目的地多係蒐集比較各景區亮點資訊作為參考，透過專業第三方強勢品牌背書，可提高得獎者參選（賽）景區之知名度及專業認同度，經函請觀光局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選（賽）佳績，整合納入整體宣傳策略進行深度報導，並廣為行銷，俾藉由獲獎成果廣宣機制，擴大國內外潛在遊客旅遊意願，提振觀光發展。據復：業函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各式旅遊評比獲獎情形，統整於 Travel in Taiwan 雜誌專章報導，另由該局各駐外辦事處列入宣傳重點，增進國內外潛在遊客旅遊意願，擴散參選（賽）效益。

表 26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與國內外旅遊評比獲獎及宣傳情形

單位：案、次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獲獎數	宣傳行銷方式							
		新聞稿	行銷影片製作	辦理行銷活動	於觀光資訊網刊登	社群平台	記者會	廣播	宣傳摺頁
合計	**82**	**81**	**37**	**15**	**11**	**3**	**2**	**1**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11	11	11	－	11	－	－	－	－
東部海岸	17	17	3	6	－	1	－	－	－
澎湖	9	9	1	－	－	－	－	－	－
北海岸及觀音山	11	11	－	2	－	－	－	－	－
參山	7	6	1	1	－	－	2	1	－
日月潭	4	4	4	－	－	－	－	－	－
阿里山	1	1	－	－	－	－	－	－	－
雲嘉南濱海	14	14	12	－	－	2	－	－	－
西拉雅	1	1	1	1	－	－	－	－	－
茂林	4	4	1	2	－	－	－	－	1
大鵬灣	3	3	3	3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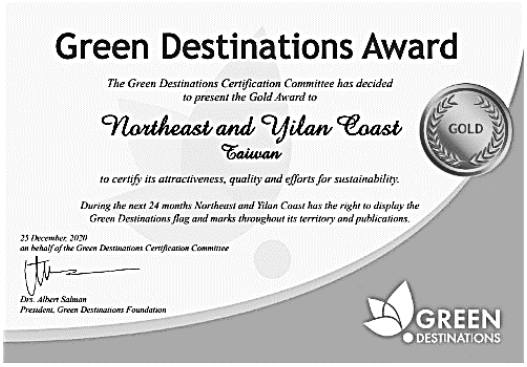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期間：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二十一）　觀光局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積極推動永續觀光，轄管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連續多年取得國際永續認證，助益永續觀光優質形象，允宜積極複製成功經驗加強推廣於轄管國家風景區及輔導業者取得國際永續認證，以促進永續旅遊發展並強化國際觀光競爭力。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自 1980 年倡導永續觀光發展，並將永續觀光定義為：「充分考量目前及未來的經濟、社會與環境影響後，落實遊客、產業、環境與當地社區需求的觀光方式。」為整合國際間各式永續旅遊準則及指標，於 2007 年與雨林聯盟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等機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於 2010 年更名為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致力訂定可通行全球之永續旅遊準則，期藉由審查各式永續旅遊認證或指標達成情形，落實旅遊業永續發展願景，並自 2013 年起發行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旅宿業準則及旅遊業者準則等 3 套永續旅遊準則，提供各公民營觀光單位可實踐之最低標準，每項準則中皆能對應到與其密切相關之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觀光局於 94 年申請通過成為 GSTC 會員，逐步落實全球綠色（永續）旅遊指標在地化之接軌作業。經查推動永續旅遊情形，核有：1.觀光局於 109 年研提「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推展綠色目的地認證及生態觀光」納入「整備主題旅遊」施政主軸重點措施之一，包括推動各目的地管理單位參照國際認證準則，進行目的地之綠色管理，與國際永續觀光市場接軌，並鼓勵參與國際型認證，及督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循 GSTC 國際永續觀光準則，將永續概念深化於轄內觀光建設與經營管理業務，其中轄管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105至111年已連續7年獲得「全球百大綠色（永續）旅遊目的地」認證（圖5），109年成為東亞地區首獲綠色旅遊目的地金獎認證之風景區及最佳亞太地區永續旅遊目的地，大幅提升深耕永續觀光之優質形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鑑於國際型永續旅遊認證可提升地區旅遊之永續性、旅遊品質與競爭力，為強化地區生活環境之永續發展及未來國際旅遊市場之競爭力，允宜積極複製成功經驗，推廣於其他風景區參考研議辦理，俾於國際間展現踐行綠色永續旅遊成果，提升國際觀光形象；2.國內有關永續觀光之旅遊業認證，側重環保與低碳規劃，且認證作業未能將「強調在地與友善採購」、「營業活動納入宣導在地自然」與「文化保護」等全球永續旅遊準則涵蓋於內，未具國際公信力。鑑於永續觀光認證作業有利協助提升地區旅遊之永續發展，促進民間業者與國際永續旅遊發展接軌，允宜加強推廣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輔導轄區業者取得國際永續認證，深化國際遊客瞭解旅遊業對永續發展議題之重視暨展現永續旅遊推展成果，吸引具永續旅遊傾向之國際遊客，以強化國際觀光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研謀妥處。據復：1.該局推動各目的地管理單位參照國際認證準則進行綠色管理，所屬東部海岸、澎湖、花東縱谷、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等7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規劃自112年起辦理國際永續觀光準則認證事宜；2.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等7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持續輔導業者申請國際永續認證，該局並將相關推動內容納入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督導考核「推展生態旅遊等特色資源與活動」評比項目。

圖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綠色旅遊目的地金獎認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二十二）　交通部辦理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開發建置虛擬實境網路平臺，有助於建構數位觀光城市導覽，吸引國際觀光族群目光，惟未評估預計達成之具體量化效益及成果指標，致無法評核實際達成推動觀光之具體效益，又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影響機關權益且衍生資安風險，均待研謀改善。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民眾消費信心嚴重衰退，交通部期望透過數位觀光城市導覽，配合地圖與實景影像解說，吸引國際觀光族群目光，以數位科技帶動實體經濟，於109年7月14日辦理「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招標，109年8月31日決標，決標金額8,944萬元，規劃擇選媽祖遶境沿線、阿里山地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等知名景點，拍攝360度虛實整合影片，以帶動實體觀光體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部開發建置

虛擬實境網路平臺（下稱海陸漫行平臺，圖 6），未評估預計達成之具體量化效益及成果指標，致無法評核實際達成推動觀光之具體效益；另觀光局對於後續接管事宜存有疑義，該部未積極協調釐清並協助儘速完成接管，延誤後續平臺管理與維運作業；2.驗收過程廠商未繳交未來持續推廣策略建議及取得無障礙網頁 AA 級認證標章，交通部未取得海陸漫行平臺及百萬導遊影片版權，與自行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平臺安全檢測，影響機關權益且衍生資安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本計畫定位為先導實驗計畫，著重於技術評估及推廣體驗實證，與觀光局一般為宣傳觀光不同，故未預訂達成上網瀏覽人數或預計達到吸引觀光人數等相關指標，然藉由多重管道推廣讓民眾及商家體驗，實證顯示接受度高；另觀光局所提疑義係屬增列項目，交通部已請廠商持續更新或補充資料，並移交計畫產出之行銷影片及 360 度影片素材供該局使用，釐清各項疑義，以利成果移交及擴大推廣；2.因應交通部需求，廠商已於保固會議提供更詳細之主動行銷與未來推廣策略建議；另本計畫所建立海陸漫行平臺為虛實整合元宇宙沉浸式體驗平臺，已於 112 年 4 月取得無障礙網頁 AA 級認證；交通部與廠商達成協議將海陸漫行商標移轉予該部登記所有，及達成共識確認百萬導遊宣傳活動影片屬該部版權；保固期間配合移交觀光局接續加值，進一步委託第三方公司對海陸漫行平臺進行內部伺服器弱點掃描，以確保資安檢測無虞。

圖 6　海陸漫行平臺網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二十三）　交通部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推動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惟參與計畫研發團隊組數未如預期，整合系統取得認驗證進度落後，又公路總局協助篩選高風險大型車輛及協調業者裝設試運行事宜，優先裝設車輛迄未全數擇定，且尚未研議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之可行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及產業競爭力。

交通部為改善大型車輛行車安全，解決視覺盲點及內輪差等交通事故肇因，同時帶動國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產業發展及競爭力，推動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委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建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並受理補助民間業者參與研發案件申請、審查及查驗與計畫管理等事宜，由公路

總局提供高風險大型車車隊清冊，運輸研究所擬定成效評估架構及評估系統產生效益，以全面性提升大型車行車安全（表 27）。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110 至 111 年度累計預算數 1 億 4,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834 萬元，實現率 5.96%，已完成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納入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之規範，並評選科技研發團隊 1 組進行設備系統整合研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參與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研發團隊組數未如預期，整合系統取得認驗證進度落後，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大型車輛數與階段性目標尚有差距；2.公路總局協助篩選高風險大型車輛及協調業者裝設試運行事宜，惟優先裝設車輛迄未全數擇定，且尚未研議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善策促進參與研發整合之量能，開發優質具市場競爭力之整合系統，並儘速研商確立擬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高風險大型車輛範疇及類別，督促參與單位加速計畫項目之規劃執行，以利整合系統完成認驗證後，進行裝設及試運行，並辦理後續成效評估等事宜，以提升行車安全及產業競爭力。據復：1.經重新盤點現有產能，考量後續執行時程有限，且廠商投入意願低，已於維持既有系統規格前提下辦理計畫修正，刻正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審查，俾達成提升行車安全及產業競爭力之目標；2.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高風險大型車輛範疇及類別為 2017 年後出廠之廂式

表 27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分工及執行概況

負責單位	負責項目	執行概況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標準制定。 2.協助評選研發團隊（科技研發團隊3組、技術研發團隊1組）。 3.協助計畫管考。 4.產品驗證。 5.標準維護。 6.確認法規強制可行性。	1.110年11月15日完成預警輔助系統認證標準（個別功能8項、整合系統3項）。 2.111年4月28日協助交通部召開評選會議，選出研發團隊2組，111年10月3日完成1組簽約（另1組放棄）。 3.定期協助計畫管考資料填列及上傳。 4.整合系統驗證中。 5.持續辦理。 6.待成效評估完成後辦理。
運輸研究所	1.評估規劃設計（擬定成效評估架構）。 2.評估資料蒐集。 3.成效評估（試運行評估）。	1.111年8月完成成效評估架構設計。 2.待研發團隊完成整合設備認驗證及安裝後，蒐集相關資料及進行成效評估。
公路總局	1.提供高風險車隊清冊。 2.協調研發團隊與車隊安裝系統。	1.111年3月完成優先安裝清冊，並配合交通部計畫需求進行後續篩選。 2.公路總局已陪同研發團隊與20家作為高強度測試之大型車業者洽談安裝事宜，截至112年3月底止，計有17家業者同意。
受補助研發團隊	1.技術研發驗證報告（取得專業機構驗證報告）。 2.設備裝設規劃報告（安裝高風險車隊大型車800輛：111年完成320輛，112年10月底前完成全數800輛）。 3.設備裝設報告。 4.結案報告。	1.截至112年3月底，8項個別功能項目已獲檢測通過7項，另盲點警示系統1項尚未獲檢測通過，待全部通過後提出報告。 2.待完成驗證後，提出設備裝設規劃報告（交通部指示於112年2月中旬安裝2輛，中壢客運公車及豐田物流貨車各1輛）。 3.待設備裝設完成後提出。 4.待全案完成後提出。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車輛，已擇定分階段篩選100輛（營業大客車51輛、營業大貨車49輛）及718輛（營業大客車370輛、營業大貨車348輛），後續將視科研計畫需求，請公路總局配合辦理。

（二十四） 民用航空局為健全飛航安全管理體系，建立飛安監理檢查制度，惟正職檢查員延攬不易，又年齡結構偏高，將於10年內面臨退休潮，恐有人力缺口及主管職斷層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因應措施。

民用航空局為持續有效監理航空業者之航機運作，維護飛航安全，於85年間參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標準，建立飛安監理檢查制度，多以約聘方式進用檢查員（不得擔任主管職），又為提升飛安檢查專業及水準，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執行要點」規範，檢查員須具備英語能力達多益 650 分以上或等同測驗成績、航務檢查員須具有 7 年以上飛航年資及1,500小時以上飛航總時間、適航檢查員須近10年具5年以上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修相關經驗等條件。經查該局為落實飛安檢查作業，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進用正式民航人員，103 年以前因該項考試未有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機關以外機關之限制，少數約聘檢查員尚願意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再申請原單位擔任檢查員，惟自有轉任限制後，約聘檢查員已無意願報考，又公務機關待遇不及業界，不易延攬人力，截至111年底止，該局76名檢查員中，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僅占3成（表28），又以年齡別分析，51至65歲者合計50人，超過6成；另督導人員（主管職）13人，平均年齡為54歲，其中7人將於未來10年內達屆退年齡，顯示檢查員正式人力短缺並有主管職銜接斷層隱憂，主管人員如不具航空器飛行或維護專業能力，恐無法觸及飛航或適航監理業務核心，且有飛安監理評鑑等級遭調降之風險，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妥善規劃因應措施，以厚植航空安全檢查量能及飛航永續發展。據復：已於民航特考增設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2科別，截至111年底止，增加錄取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人員各7人及3人，將依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指導手冊、我國監理業務實務需求及相關規範，加強辦理檢查員招聘及滾動調派作業，俾使飛安監理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表28 111年底航空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作業人力概況

單位：人、%

項目 / 年齡級距	合計	公務人員	占比	約聘人員	占比
合 計	**76**	**25**	**32.89**	**51**	**67.11**
31－40歲	**8**	7	9.21	1	1.32
41－50歲	**18**	6	7.89	12	15.79
51－60歲	**33**	11	14.47	22	28.95
61－65歲	**17**	1	1.32	16	2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二十五） 公路總局配合經濟部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省道橋梁或箱涵改建工程，獲配預算未及所需工程費 5 成，部分案件須由所屬移用養護業務經費先行墊支，或改列其他計畫，惟仍未獲適足經費，允宜協調妥

為籌謀及配置預算，俾利改建工程順利執行。

經濟部為辦理水患改善工作，擬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稱排水改善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嗣經2次修正，總經費計1,004億元，期程為106至114年。考量防洪治水與橋梁改建若未能整體規劃並配合執行，將衍生防洪缺口，經濟部爰將部分省道橋梁或箱涵納入計畫改建，並請公路總局依河川、排水、下水道等相關規劃報告之建議配合辦理。經查公路總局依據排水改善計畫規劃辦理14件改建工程，經費需求計20億4,700萬元，惟經濟部僅匡列10億元經費予公路總局，不足10億4,700萬元，該局曾召開協商會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解決，仍未獲增加經費。復查截至111年底止，該局已完成9件改建工程，除屬該局部分之經費6億6,000萬元全數用罄外，其中「台61線159K+064WH45山腳大排橋改建工程」等3件，因匡列經費不足，於完工當年度由該局相關養護工程處先行以挖掘路面修復費墊支1億3,358萬餘元工程費，並於後續年度由排水改善計畫補足不足經費，已影響原養護業務之執行；另「台17線260K+850嗄仔口橋改建工程」、「台4線7K+255南崁橋改建工程」及「台15線26K+100竹圍大橋改建工程」等3件，亦因經費不足，先後改列至省道改善計畫，惟後2件工程所需總經費分別高達4億餘元及6億餘元，省道改善計畫於113年度僅匡列經費2,200萬元（表29），差距甚鉅，嚴重影響工程執行，經函請公路總局積極協調主管（辦）機關妥為籌謀及配置經費預算，俾利改建工程順利執行，達成防洪治水預期目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將於未來滾動檢討及修正排水改善計畫時，持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適足預算，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表29　改列省道改善計畫仍未獲適足經費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工程名稱	所需經費	113年度匡列經費
合計		**1,157,000**	**22,000**
1	台4線7K+255南崁橋改建工程	499,000	10,000
2	台15線26K+100竹圍大橋改建工程	658,000	12,000

註：1.資料時點：截至112年5月19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二十六）　為強化氣象觀測與預警能力，持續建置各項觀測設施，惟儀器設備之維護保養作業未臻完善，另部分井下地震儀觀測站尚未能運作，合作協議書之訂定亦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氣象觀測能量。

中央氣象局執掌氣象、海象與地震之測報業務，為提供準確、即時及全面之預報服務，該局持續建置各項觀測設施及提升觀測技術，以增進氣象觀測量能。經查中央氣象局觀測儀器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象觀測設備之維護合約屆期未續辦發包作業，致生維護保養空窗期，另承商辦理油料運補等保養工作亦未落實執行查驗作業：為強化臺灣海象環境之觀測，中央氣象局於105

年間採購陣列式岸基測波儀觀測系統，以總價 2 億 1,030 萬元委由承商於彭佳嶼及馬祖南竿東莒等地建置波流雷達站，監測臺灣至馬祖間及臺灣海峽北部海面之海象。又為維持彭佳嶼雷達站設備正常運作，委外辦理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與保養、不定期故障檢修、遠端維修及諮詢服務等。經查該局辦理「111 年度彭佳嶼陣列式岸基測波儀 2 部維護保養案」，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決標，合約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於保養合約屆期前，未適時辦理後續維護保養招標事宜，迄 112 年 4 月底止，仍未完成招標作業，致 2 座雷達設備之維護產生空窗期，恐影響臺灣至馬祖間及臺灣海峽北部海面之海象觀測，不利臺馬航線運輸安全；另辦理「彭佳嶼陣列式岸基測波儀陣地油料運補及站房設施保養案」，於 111 年 1 月 5 日決標，合約期間為 111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係辦理彭佳嶼雷達站之油槽補油、柴油發電機、消防設備及機電檢修等保養作業，依勞務採購契約規定，承商須於 111 年度每季執行油料運補及站房設施保養工作，且每季完成工作後應繳交工作報告，經該局查驗通過依實作數量結算支付價款，惟抽查承商提出之報告，僅送交完成加油油槽之油量位置外觀圖片，並未檢附明確之油量計檢查紀錄，無法判斷是否落實油料運補作業，仍予驗收並給付契約價金，查驗作業核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中央氣象局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提早規劃維護合約，合約期間以 2 至 3 年為原則，輔以後續擴充方式，以加速合約簽訂；另已檢討評估將建置油量計及於補油作業中記錄，或以中油加油站油量表記錄，輔以錄影留存，並於合約中明確規範記錄承商運補之油量。

2. 已建置井下地震儀觀測站，惟部分測站尚未能運作，恐影響地震預警速報時間，且測站合作協議書之訂定未盡周妥，不利確保測站使用期間：中央氣象局為精進地震偵測精準度，辦理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擴增 32 個井下地震儀觀測站，期縮短地震速報時間，由現行震後 10 秒縮短至 7 秒，並提升準確度，於地震發生後即時提供強震警報訊息，民眾可於破壞性地震波侵襲前，提早採取緊急防震應變。經查該局辦理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規劃 110 至 113 年建置 32 個井下地震儀觀測站，截至 111 年底止，已依計畫進度建置完成 16 站（圖 7），惟其中 6 站尚未運作，主要係地震儀觀測儀器尚未採購，或已採購尚未安裝；另桃園市觀音區、新北市新莊區及林口區計 3 站，

圖 7 新北市坪林區井下地震儀觀測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

雖已完成站房建置及儀器採購，惟遲未完成儀器安裝作業，其中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井下地震儀觀測站，因場地布設管路施工複雜，申請用電作業費時，自 110 年站房建置完成已 1 年餘，仍無法加入運作；又依該局（甲方）與觀測站站址地主（乙方）簽訂之井下地震儀觀測站合作協議書規定，若乙方因故需收回用地時，甲方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拆除地上物及恢復用地原狀，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或補償相關費用。上開協議書規範乙方「因故」需收回用地，僅概略性敘述，未明列需收回用地之確切條件，恐生用地非預期性收回，肇致建置站房成本及拆除費用等公帑損失之風險，並影響地震觀測作業等情事，經函請中央氣象局檢討改善。據復：井下地震儀觀測站大致依規劃時程進行中，其中桃園市觀音區井下地震儀觀測站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電錶設置，續進行儀器安裝事宜；新北市新莊區及林口區 2 站於 112 年初委商辦理電錶申請，俟電錶設置後，將儘速完成儀器安裝並及早運作；另將評估合作協議書現有條文合理性，作為未來簽訂協議書之參考。

（二十七） 航港局為與國際航安規範接軌，提供離岸風場船舶航行安全與預警，律定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並規劃建置該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惟相關規範及設施之建置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航港局為與國際航安規範接軌，履行國際公約所定責任，並為我國綠能發展中之離岸風電，提供風場船舶航行安全與預警，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9 年起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109－112 年）」，計畫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餘元，全數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計畫內容包括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essel Traffic Services, VTS）系統建置、海事中心相關基礎設施構建及維運、全球海上遇險系統升級、助航設施整建及維護等。經查航港局執行彰化風場航道 VTS 建置作業，核有：1.彰化風場航道 VTS 中心配合該航道實施期程已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啟用，並完成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可提供監控及無線電通訊服務，惟原擬建置用以輔助 AIS 擷取目標船舶資訊，擴大追蹤航道海域環境狀況之雷達系統，設備採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用地選址與相關經管機關協調未果等因素，未能配合該航道實施及 VTS 中心啟用期程完成建置，影響船舶監控功能，允宜儘速辦理，並於該 VTS 雷達功能建置完成前，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碰撞等航安事件風險；2.為使航經彰化風場航道之船舶安全通行，航港局依「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下稱航行指南），律定該航道船舶航行秩序，惟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作成訴願決定書，指稱航行指南所定「漁船不得於彰化風場航道之北向巷道、南向巷道及分隔區進行漁業行為」等規定，無商港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明確法律依據，應另為適法之處理，允宜釐清究明航行指南相關限制漁業等行為之法律依據，及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議合；3.依據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於2021年12月15日修訂之VTS指南，明定VTS主管機關應根據國際公約、IMO文書等，建立關於VTS設立及營運之規章架構；確保VTS訓練及認證依照IMO可接受之標準獲得認可及核准；訂定違反VTS規章時應遵循之架構，亦鼓勵各國應參考國際燈塔協會所發布與VTS建立及營運相關之標準、建議、指南及典範課程。惟航港局對於我國 VTS 之實施，除對其權利、義務及違規處罰作業程序等未建立相關運作規範外，各VTS於在職訓練課程授課重點亦有不同(表30)，恐不利相關業務推動及訓練課程規劃，允宜儘速參酌IMO發布之VTS指南，研議增（修）訂相關制度規章，並制定訓練課程架構，俾利我國規範與國際接軌，完善業務推動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1.預計於112年底前完成雷達站之建置，未完成建置前，將以AIS及無線電設備即時監控航道船舶動態，並於111年6月30日發布「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明訂航道海事案件及異常情況之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值機人員每月緊急應變演練等，以強化船舶航行安全；2.已依112年3月10日「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修訂航行指南修正草案，後續將規劃召開說明會，邀請經濟部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國漁會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協商；3.已參考 IMO 相關規範發布「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律定彰化風場航道VTS工作任務，供值機人員遵循，至商港VTS部分，已納入「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予以規範，並於112年3月2日函報交通部，刻依該部意見修正中。另研議修正「航路標識條例」確立離岸風場航道VTS中心之法律授權、提升「離岸風場航道VTS中心作業要點」為法規位階，及研訂國內VTS人員訓練與認證機制，將召開會議討論後，提送修正草案函報交通部辦理預告作業。

表30　各VTS在職訓練各類課程訓練時數占比

單位：%

課程類別	彰化風場航道	高雄港	安平港	臺中港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花蓮港
交通管理	22.22	61.54	61.54	33.33	25.00	19.05	25.00	—
國內規範、出版品及相關知識	11.11	—	—	—	25.00	19.05	25.00	—
溝通協調及語言	16.67	7.69	7.69	33.33	25.00	19.05	25.00	—
設備	11.11	7.69	7.69	—	25.00	42.86	25.00	100.00
個人特質	16.67	—	—	—	—	—	—	—
緊急情況	22.22	23.08	23.08	33.33	—	—	—	—

註：1.資料時點：截至111年9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3 項（表 3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不利測驗應考者應具備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因每年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報考機車駕照及格者仍高達 20 餘萬人，尚難確保取得機車駕照之民眾具備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交通部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訂定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及相關補助要點協助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惟計畫執行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妥善，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縣市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部主管部分整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110 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 8 成，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力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一、整體性意見（一）」。
（四）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部分已完工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低於預計停車率，或未依補助規定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因部分已完工停車場實際停車率未達預計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六、城鄉建設（十一）」。
處理中	
（一）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工程建設，可提升東部南向聯外公路運輸系統效能、提高省道公路系統服務能力及安全性，惟部分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因交通部未覈實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鐵路（捷運）營運監理法制建置及監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二）食品外送員 110 年度交通事故及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高風險違規駕駛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相關監理作為仍須持續檢討加強。	

表 3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部分市縣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研謀改善。	
（四）交通部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提出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策略，惟有關電動車輛能源補充基礎設施及相關法規調適，尚待積極規劃建置及協調相關部會研擬訂定，並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相關優惠措施，以完善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增加民眾換購電動車輛誘因，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	
（五）為響應綠能車輛發展免徵電動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有助於提高民眾換購電動車輛意願，惟隨著電動運具數量增加，可預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及收入亦將隨之減少，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之道，以確保道路養護財源。	
（六）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惟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發生前，及給予私人航空器相關費用補貼，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七）公路總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提供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惟間有申領人資格不符或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情事，允宜檢討加強相關審核作業。	
（八）111 年春節檢疫方案返臺旅客防疫計程車需求存有缺口，尚待及時研謀因應措施。	
（九）觀光局專區網站列管全國露營場已達 1 千 6 百餘處，惟相關場域管理尚乏上位法律規範，且經地方政府確認屬合法經營者未及 2 百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十）國家風景區劃設後多數未依都市計畫法提具、檢討擬定或變更風景特定區計畫，又風景特定區內設施計畫之審查規範未盡周妥明確，且部分國家風景區範圍與縣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重疊，亟待研謀改善。	
（十一）公路總局轄管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交通管理設施設置數量遠低於國道高速公路，不利天候事件應變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十二）公路總局辦理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未落實契約保險規定，主動申請工程災損之保險理賠等，影響機關權益，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四）」。
（十三）交通部辦理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完成公路法相關條文修正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表 3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四）公路總局辦理泵浦車、罐槽車等特種車輛檢驗及動力機械監理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十五）高公局辦理金門大橋工程建設，可協助金門縣政府改善大、小金門交通現況，惟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五）」。
（十六）交通部及鐵道局辦理機場捷運建設計畫與 A8 站等 3 處土地開發，提供桃園國際機場便利之聯外交通系統並帶動地方繁榮，惟機場捷運系統相關財產移轉及資產管理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十七）大眾捷運法及有關子法尚未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完成修正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十八）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十九）浮具管理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訂一致性管理規範，俾利地方政府管理，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二十）高雄港區防疫管理有欠嚴謹，致因相關工作人員未遵守防疫規定，引發社區群聚感染，亟待檢討改進。	
（二十一）民用航空局為提升機場空側地面作業安全，訂頒航空站地勤業安全管理系統綱要計畫辦理檢核作業，惟近年桃園國際機場仍發生多起空側地面勤務作業安全事件，相關管理措施尚待精進。	
（二十二）台灣電信協會辦理臺北市精華區土地標售作業，遭外界質疑底價不符市價行情，且基地建物權屬法律問題尚待釐清，允宜督促檢討妥處。	
（二十三）中央氣象局規劃建置臺灣東部及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監）測系統，可提升各海域監測與即時警報能力，惟東部觀測系統維修耗時，南部監測系統規劃海底電纜鋪設位置存有斷纜風險、欠缺備援機制且採購案已多次流廢標等，亟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對管考成效項目之履約驗收指標值，僅稱以滾

動式調整進行修正目標，同意廠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各年度規劃達成目標形同虛列，嗣第1期APP自107年10月正式發布上線，至109年5月即下線停止服務，財務效能不彰；辦理UMAJI APP第2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用以規範測試對象與人數，致測試版APP冒然上線為民眾所用，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且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經暫停履約後又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致計畫推動延遲等，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研提改善措施。惟行政院未覈實檢討處理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院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交通部。(111.10.5監察院公報第3288期)

（二） 觀光局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惟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稽查取締管理作業，致非法旅宿長期違法經營，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2.2.8監察院公報第3306期)

（三） 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95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32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65%，數量高居不下，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惟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又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該局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見落實，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2.6.21監察院公報第3325期)

（四） 公路總局辦理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核有：承商未依約投保修復工程所需拆除清理費用，且投保工程財物損失自負額高於上限，該局仍予審查通過並估驗付款1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檢討結果，公路總局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辦理工程保險投保審查，並加強相關宣導教育。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月31日獲同意備查。

（五） 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金門大橋工程，核有：未覈實審查第CJ02－2C標估驗文件，給付2次假設工程拆除費用，溢付契約價金；承商辦理第CJ02－C標工程保險停保時，該局未行使不同意權或另行投保，致已完成工項曝露於高風險狀態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檢討結果，高公局已扣回金門大橋第CJ02－2C標工程重複計價工項（支棧橋、基樁構臺及墩柱軀體模板）之契約價金543萬餘元；已加強內、外部風險辨識及管理，完善工程契約文件範本與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增加工程終止契約至重新發包完成期間已接管設施相關納保機制。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月31日獲同意備查。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伍、勞動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強化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建構多元投資策略，提升勞動基金長期穩健報酬、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勞動部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勞工保險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尚未完成驗收；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招標不順及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款項未能如期支付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 億 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3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73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4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694 萬餘元（19.50%），主要係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10 萬餘元（34.77%）；減免（註銷）數 2,505 萬餘元（16.71%），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7,272 萬餘元（48.52%），主要係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預算數 1,808 億 8,623 萬餘元，因勞動部建置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資訊系統，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382 萬餘元，合計 1,809 億 8,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03 億 531 萬餘元（99.63%），應付保留數 2 億 6,347 萬餘元（0.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05 億 6,8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1,127 萬餘元（0.23%），

主要係勞動部辦理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之結餘；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16 萬餘元（85.00%），減免（註銷）數 28 萬餘元（0.10%），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490 萬餘元（14.90%），係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招標不順及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款項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勞工保險基金因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問題，自 106 年起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保險給付，復因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領取老年年金人口增加且領取時間延長，暨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運作模式等，均致基金財務結構日趨惡化，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政府為建構勞工年金保障體系，全方位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由於勞工保險制度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之問題，導致基金財務失衡，缺口逐年累增。經查政府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及執行各項確保基金財務永續經營措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自 106 年起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保險給付，基金缺口急遽擴增，允宜參酌軍公教年金改革作法暨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研擬具體可行改革方案，並積極溝通凝聚社會共識，儘速重啟改革作業，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落實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勞工保險制度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之問題，為維持勞工保險財務平衡及永續發展，現行法規雖已明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下稱勞工保險）費率自 98 年起採「自動調整機制」，保險費率已由 98 年之 6.5%調升至 111 年之 10.5%（均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惟仍遠低於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10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之長期平衡費率 27.83%，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第 9 年（106 年），勞工保險當期保費收入已不敷支

表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基金收支餘絀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保險給付	保費收支餘額(差短)	其他保險業務淨收(支)	業務收支結餘(短絀)	投資收益(損失)	本期結餘(短絀)
106	3,557.16	3,829.31	**- 272.15**	- 5.11	- 277.26	530.98	253.72
107	3,646.51	3,896.19	**- 249.68**	- 5.88	- 255.56	- 158.24	- 413.80
108	3,933.57	4,156.12	**- 222.55**	- 1.71	- 224.26	896.08	671.82
109	4,006.00	4,487.97	**- 481.97**	195.58	- 286.39	642.29	355.90
110	4,279.72	4,563.61	**- 283.89**	215.42	- 68.47	728.58	660.11
111	4,432.19	4,814.27	**- 382.08**	295.56	- 86.52	- 589.49	- 67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應保險給付，其後年度保費收支均呈現逆差，109 年保費收支差短更高達 481 億餘元，106 至 110 年勞工保險基金整體餘絀，除 107 年受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影響外，其餘年度因基金投資獲有收益，尚得彌平保費收支赤字，惟 111 年因全球金融市場景氣低迷，截至 12 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投資虧損高達 589 億餘元，當年度雖獲政府撥補基金 300 億元，惟基金整體差短仍達 676 億餘元（表 1），據勞保局推估 117 年基金餘額恐不足以支應當年給付支出，基金累積餘額將出現負值；復依勞保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0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110 年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基金精算負債為 11 兆 6,699 億餘元，扣除基金結餘 8,215 億餘元，未提存精算負債高達 10 兆 8,484 億餘元，潛藏負債相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9 兆 1,103 億餘元，增加 1 兆 7,381 億餘元，基金財務失衡情形日趨惡化。政府為確保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經營，於年金制度實施第 4 年（101 年）即啟動年金改革作業，由行政院成立「年金改革小組」，針對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研議年金改革方案，並廣納各方意見後，勞工保險年金改革納入調高費率、降低給付、政府責任等措施，經行政院院會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通過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朝野未有共識，歷經 2 年餘仍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議；嗣各年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政府於 105 年成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永續、公平、正義」3 大目標推動改革，各權責機關於 106 年間提出軍、公、教及勞工年金改革修法草案，並於 106 至 107 年間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順利完成三讀，勞工保險條例則因各界仍有歧見，致未完成修法。勞動部後續雖持續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制度調整方向、財源籌措、外界訴求及推動策略等進行意見交換，並積極拜會勞資團體，透過法令說明會及勞工教育活動傾聽各界意見，暨說明制度調整之必要等，惟截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改革作業仍在蒐集意見及溝通階段中，尚未規劃具體改革方案及推動期程。按年金改革攸關國家財務永續與世代正義，政府於 106 至 107 年間陸續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作業，透過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健全退撫基金財務，據各權責機關統計，軍公教年金新制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截至 110 年底止，因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共計 1,160 億餘

表 2　軍公教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款納入退撫基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挹注退撫基金年度	合計	107 至 110 年度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109 至 112 年度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款
		小計	公(政)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合計	**1,560.96**	**1,160.96**	**482.49**	**616.72**	**61.75**	**400.00**
109	**240.77**	140.77	60.74	76.01	4.01	100.00
110	**386.85**	286.85	119.55	155.46	11.83	100.00
111	**421.69**	321.69	135.00	167.38	19.30	100.00
112	**511.64**	411.64	167.19	217.85	26.5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資料。

元，加計 109 至 112 年度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退撫基金 400 億元，最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累計挹注退撫基金達 1,560 億餘元（表 2），且挹注金額逐年上升，顯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已有效發揮改善退撫基金財務之成效。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與否，攸關上千萬名勞工權益，影響人數為軍公（政）教人員之數十倍，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落實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參酌軍公教年金改革作法暨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透過開源（逐步調高保費費率、穩定之政府挹注財源）及節流（調降所得替代率、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延後請領年齡）等面向，通盤擘劃具體可行之改革方案，並積極溝通凝聚社會共識，儘速重啟改革作業，俾及早紓緩基金財務壓力，建構永續穩定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據復：(1) 因應勞工保險年金財務問題，行政院於 102 及 106 年二度將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因涉及逾千萬名勞工退休權益，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勞動部將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以周延規劃推動期程；(2) 依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政府撥補為重要措施之一，勞動部自 109 年起已連續 4 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協助穩定基金流量；(3) 勞動部將賡續透過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強化納保及給付之審核、密切關注老年給付申領情形，隨時掌握財務狀況、衡酌金融市場情勢，靈活運用投資策略，以創造長期穩健投資收益等積極作為，確保制度穩定運作。

2. **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隨著未來勞動人口萎縮，領取老年年金人口增加且領取時間延長，勢將衝擊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運作模式，政府除賡續促進國人生育外，允宜積極研謀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及推升勞工投保薪資等擴大勞工保險基金未來成長之可行性作法，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年金制度能否永續經營，關鍵在於基金未來之成長與產出，近年我國人口結構趨向少子女化，國人總生育率自 73 年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2.10 人）起，整體趨勢每況愈下，109 年出生人數首度少於死亡人數，總人口數邁入負成長，111 年出生人數為歷年新低，僅 13.89 萬人。政府為提升國人生育率，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4,851 億餘元)」，期營造國人安心婚育生養環境，以達成 119 年總生育率回升至 1.40 人之政策目標，惟推動以來，我國總生育率仍由 107 年之 1.06 人，續降至 111 年之 0.87 人，未能有效反轉低生育率情勢。伴隨生育率大幅降低，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報告，我國已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14%)，預估 202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20%)，2060 年依賴人口（0 至 14 歲及 65 歲以上）將超過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勞保局推估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將由最高峰 110 年之 1,074 萬人，逐年下滑至 117 年之 957 萬餘人，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則由 110 年之 158 萬人，逐年增加至 117 年之 312 萬餘人，勞工保險基金扶養比（請領老年給付人數占投保人數之比率）已由 98 年之 2.42%，逐年上升至 111 年之

15.69%，推估 117 年將達 32.62%，勞工保險基金將面臨「食之者眾，生之者寡」窘境，嚴重衝擊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運作模式；加以我國勞動市場長年存在「晚進早出」現象，據勞動部 2021 年「國際勞動統計」調查，近十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雖緩步上升，2021 年為 59%，較 2011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惟與全球主要國家相較，僅高於義大利 48.6%、法國 55.8%，另與勞動力參與率居首之新加坡相較，落後達 11.5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1.5%，僅高於義大利 40.1%，低於南韓 53.3%、日本 53.5%、新加坡 64.2%，及其他歐美國家，又 45 歲至 64 歲中高齡者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更僅有 64.7%，為主要國家中最低，未來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倘未能全面提升各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我國勞動力供給恐將面臨結構性之巨大萎縮。另外，我國勞動市場長期面臨薪資成長緩慢問題，政府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自 105 年 5 月以來，持續推動鼓勵企業加薪、調高個人所得稅相關扣除額、強化薪資透明化等各項措施，另為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生活，自 105 年起連年調漲基本工資，受惠薪資水準提升，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雖由 105 年之 30,454 元上升至 110 年之 32,758 元（7.57%），惟 111 年 11 月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基本工資（111 年基本工資為 25,250 元）以下者，仍高達 369 萬餘人，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之 35.20%，顯示多數勞工仍處於低薪狀態，恐無法有效推升勞工保險基金收入之成長。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穩健成長，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正視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針對勞工保險整體投保結構，研謀增加勞動力供給及擴大基金未來成長之可行性作法；另深入探究國人勞動力參與率偏低之問題根源，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如性別或高齡歧視、家庭與工作之兼顧平衡、確保多元勞動型態權益等，俾使不同類型勞動者有充分就業機會，全方位提升各族群之勞動參與；暨持續優化投資及創新環境，加速推動產業升級及轉型，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實質薪資，進而維持穩定成長之投保人數及推升月投保薪資，擴大基金未來成長。據復：(1) 因應我國勞動人力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逐漸萎縮，行政院各部會積極透過多管齊下策略，包括推動各項促進生育及建構友善育兒職場措施，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另持續優化及落實各項攬才措施，並積極促進各族群就業，保障多元型態勞動權益，俾全方位提升各族群勞動參與，以增加勞動力供給；(2) 經濟部積極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持續優化投資及創新環境，加速產業升級及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營造有利就業及薪資穩定成長環境，俾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實質薪資，擴大勞工保險基金未來之成長。

3. 為改善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允宜賡續研謀提升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效益，並在「世代衡平」原則下，針對現行基金財務缺口，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撥補計畫，以穩定挹注基金財務，合理分擔世代間之財務責任：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勞保局至少每 3 年應辦理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另配合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須揭露勞工保險未來或有支出，勞保局於兩次精算期間，須每年評估未提存責任準備。經查勞保局 110 年度委託辦

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結果，與前次（107 年度辦理）精算結果比較，受惠勞工保險基金投資績效亮眼（108 年收益率 13.71％、109 年 9.08％）及政府撥補基金（109 年撥補 200 億元)，折現率配合投資績效由 3.5％調高至為 4.0％，爰基金用罄年度（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由 115 年延至 117 年，顯示透過基金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及政府持續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基金財務，可有效彌補基金虧損，增加基金穩定性。經查 108 至 110 年勞工保險基金受惠全球主要央行同步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暨各國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相繼採行強力財政措施，在資金行情發酵下，推升企業獲利及全球金融市場行情，據勞保局統計 108 至 110 年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13.71％、9.08％、9.98％，並得以彌平各年度保費收支之赤字，惟 111 年受全球景氣變化、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居高不下、中國大陸清零防疫政策及全球主要央行貨幣緊縮等因素影響，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大幅下跌，勞動基金運用局雖積極掌控投資風險，降低市場震盪衝擊，惟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收益數為負 589 億餘元，收益率負 7.45％，短期績效之巨幅波動更加劇擴大基金財務缺口，導致基金水位持續下降。復查近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議題為全國關注焦點，政府為穩定被保險人信心，延緩基金財務惡化情勢，除公開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外，並自 109 年起，依政府財政預算情況，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基金財務，109 至 111 年已分別撥補 200 億元、220 億元及 300 億元，預計 112 年將再撥補 450 億元，呈逐年上升趨勢，另受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稅收超逾預算數，依據立法院 112 年 2 月 21 日三讀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將再撥補 300 億元挹注勞工保險基金，惟查各年撥補金額相較基金財務缺口，仍屬杯水車薪，據勞動部許部長 109 年 11 月底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政府每年至少須撥補千億資金，始能確保勞工保險基金不破產等，凸顯現行撥補政策尚缺乏制度性機制，恐無法有效改善日趨惡化之財務結構，並合理分擔世代間之財務責任。鑑於我國勞工保險制度屬確定給付制，政府亦多次公開保證將負最終給付責任等，基於「世代衡平」原則，暨考量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持續研謀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並落實風險管理，創造長期穩健收益，另針對現行制度肇致之財務缺口，應依據精算結果，研謀具體可行之長期財務撥補計畫，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並兼顧不同世代權利義務之衡平。據復：（1）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持續觀察全球經濟及市場變化，以穩健投資策略為基礎，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以實現長期穩健收益，確保勞工權益；(2）依先進國家年金實施經驗，政府撥補對於年金制度之財務，扮演協助基金流量穩定及減緩制度調整衝擊之功能，勞動部自 109 年起於兼顧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政府財政狀況下，逐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財務，未來將賡續參酌政府財政狀況及制度調整進度通盤規劃辦理。

（二） 勞動部協調整合各部會建置及促進職能基準應用已具一定成果，惟各

部會職能基準發展進程仍未能契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另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成效亦未盡理想，均待研謀改進。

行政院為掌握全球經濟契機，培育及延攬國內外關鍵人才，以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充裕產業所需人才，於110年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由勞動部主政該方案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之「精進職能基準應用」，透過協調整合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暨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以確保培訓人才能充分為產業所用，提升整體人才素質。經查勞動部協調整合各部會建置及促進產業職能基準應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部未能有效協調各部會積極發展國家關鍵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致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進程尚未能契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勞動部配合職業訓練法於100年11月9日增訂公布第4條之1規定，自102年起即著手協調整合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等事宜，嗣依103年2月14日「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3次會議決議，自104年度起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104-106年）」（下稱推動方案），以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為主軸，協同各部會逐步建置與所轄產業發展相關之職能基準，並建立「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2項品質管理機制；108年配合「5+2產業創新」、「數位經濟」等國家重大政策，接續辦理「108年至111年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計編列預算3億3,520萬餘元、實際支用2億3,228萬餘元；下稱推動計畫），持續推展強化產業關鍵人才職能基準之發展與應用。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2年3月底止，各部會及民間公（協）會發展之職能基準共計800項，已屆3年效期並經發展單位評估不予更新者22項，尚在效期內者計778項（表3）。經查由於職能基準之建置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各產業領域有其特殊性，勞動部為協調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相關事宜，透過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盤點各部會所轄產業職能基準之涵蓋情形、未來欠缺人才職類等，供各部會作為優先發展職能基準之參考。依據「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業務」107年度第1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各部會應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創新趨勢下『5+2產業』未來10年工作及技能需求分析」、「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產業重點人才調查推估結果等分析報告，自108年度起每年至少發展3項職能基準，惟查108至111年度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情形，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勞動部達成上

表3　截至112年3月底尚在效期內之職能基準項數

單位：項

發展單位	項數
合計	**778**
內政部	7
文化部	64
交通部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5
海洋委員會	6
教育部	7
勞動部	532
經濟部	87
衛生福利部	5
民間公(協)會(註1)	3

註：1.係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臺灣樂齡發展協會。
2.資料來源：整理自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資料。

開會議決議目標外，其餘部會均未達標（表 4），據勞動部彙整國發會「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10年工作及技能需求分析報告」，盤點截至111年底止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之人才職類」，仍待各部會發展之職能基準尚有 233 項，其中部分職類（8 類產業、38 種職類；表 5）連年經國發會盤點為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之人才職類，凸顯現行職能基準之涵蓋程度，尚無法契合國家重點產業政策，滿足產業關鍵人才需求。鑑於職能基準為連結職能缺口之重要推動工具，並可協助產業訂定關鍵人才規格，為持續提升人力資本，經函請勞動部賡續協調各部會配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方向，盤點轄管產業人才缺口較大之職類或職業，積極發展相關職能基準，並強化管考機制，落實督促各部會加速發展關鍵職能基準，以滿足重點產業關鍵人才需求，提高我國產業競爭力。據復：將請各部會配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方向發展相關職能基準，並納入下一期跨部會會議議程，提醒各部會積極推動建置，以確保整體政策推動效益。

表 4　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情形

單位：項

年度 / 發展單位	108	109	110	111
合計	**105**	**79**	**83**	**80**
內政部	1	—	—	—
文化部	21	3	—	2
交通部	—	3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2	2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4	6	4
教育部	—	1	3	3
勞動部	65	65	65	65
經濟部	10	1	6	1
衛生福利部	1	—	—	—
海洋委員會(註 1)	—	—	1	3

註：1.海洋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納入職能基準之發展部會。
2.資料來源：整理自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 108 至 111 年度成果報告。

表 5　截至 111 年底經國發會連年盤點為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之人才職類惟尚未發展職能基準情形

產業別	人才職類
亞洲‧矽谷－IC 設計產業	1.IC 設計工程師、2.IC 佈局工程師、3.電源工程師、4.機構工程師、5.軟(韌)體工程師、6.演算法開發工程師
智慧機械產業	1.機械設計工程師、2.軟體人機介面工程師、3.智慧化生產工程師、4.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綠能科技－太陽能光電產業	1.業務主管、2.財務主管、3.光電工程研發主管、4.太陽能技術工程師、5.營建施工人員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1.資料科學家、2.資料工程師、3.AI 專案經理
國防產業－航空產業	1.研發工程師、2.製程工程師、3.品保工程師、4.專案管理工程師、5.行銷業務人員、6.採購工程師、7.維修工程師、8.線上技術人員
國防產業－造船產業	1.研發工程師、2.基本設計工程師、3.細部設計工程師、4.船舶電力系統工程師、5.船舶管路系統工程師、6.輪機及推進系統工程師、7.機電整合工程師、8.專案管理師、9.生產管理工程師、10 品質管制與驗證工程師
新農業－有機農業	行銷企劃人員
生技醫藥－製藥產業	產品開發人員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及「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及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2.　**勞動部為確保職能導向課程品質，積極推動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事宜，惟推動成效未盡理想，公部門職能導向課程取得品質認證之比率未及 1%**：勞動部為協調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鼓勵民間發展及應用，推動培訓產業發展，強化職業訓練內涵及成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公告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下稱推動要點），依據推動要點

第 14 點規定，為確保職能導向課程品質，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應訂定審查標準，訓練單位參酌審查指標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完成實際開班訓練及學員學習成果評量後，向發展署申請認證審查，據發展署統計，該署自 102 年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迄 112 年 3 月底止，通過審查認證課程（下稱 iCAP 課程）計 730 門，其中尚在 3 年效期內者計 367 門（含公私部門）。按職能基準主要應用方式之一係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俾使勞動力培訓精準對焦產業政策及需求，以優化人才職能、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查勞動部為推展職能基準之應用，並確保職能導向課程品質之管控，已將「擴大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建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下稱 iCAP 認證）機制」等納入推動方案（104 至 106 年度）之重點工作項目，嗣為加強推廣 iCAP 認證，於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度）策略四推動「擴大宣導 iCAP 課程認同及整體應用行銷」，透過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協助大專校院、訓練機構及企業發展職能導向課程，進而推動 iCAP 認證。推動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各部會發展之職能導向課程計 19,379 門，惟通過 iCAP 認證者僅 190 門，占比為 0.98%，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之職能導向課程數僅次於教育部，惟尚無通過 iCAP 認證者，另勞動部為推動計畫之主辦機關，iCAP 認證比率雖居各機關之首，惟亦僅達 35.01%（表 6），據發展署說明，主要係申請認證單位須就 10 項審查指標、32 項要求條件提供說明並檢附文件送審，各部會囿於人力及資源有限，尚無法積極配合辦理 iCAP 認證，致影響 iCAP 認證業務之推動成效。鑑於職能導向課程 iCAP 認證機制，可確保課程規劃實施與訓練成效有效鏈結產業所需職能，使培育端之學校、應用端之培訓機構與企業能校準產業需求，縮短訓用落差，並提升產業人才素質，為強化教訓檢用之鏈結，確保職能導向課程品質，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強化各辦訓單位申請 iCAP 認證之誘因，以提高職能導向課程 iCAP 認證比率。據復：(1)發展署將賡續透過說明會、職能分析等訓練課程、工作坊、諮詢服務、育成輔導等措施，協助大專校院、訓練機構及企業發展職能導向課程，進而導入 iCAP 認證；(2) iCAP 認證尚無強制性，惟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訓練，已有部分課程導入職能概念及應用相關職能資源，另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職業訓練課程均依據 iCAP 課程指標發展，通過 iCAP 認證課程占總訓練課程之覆蓋率已逾 8 成。

表 6　截至 111 年底各部會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及通過 iCAP 認證情形

單位：門、%

單位	職能導向課程數	通過 iCAP 認證	
		課程數	比率
合計	**19,379**	**190**	**0.98**
教育部	14,191	33	0.23
經濟部	343	10	2.92
勞動部	417	146	35.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238	—	—
農業委員會	92	—	—
衛生福利部	83	—	—
交通部	12	—	—
海洋委員會	2	—	—
文化部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至 111 年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資料。

（三）　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勞動基金運用局 111 年度經管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未如預期，整體收益呈現負值；另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國內外性質相

近基金為低，部分資產配置項目之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允宜賡續研謀精進，以確保基金長期穩健獲利。

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111年底止，經管基金規模達5兆9,993億元。經查111年度投資運用結果，因受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全球主要央行積極升息對抗高通貨膨脹、中國大陸封城防疫致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景氣下滑，股票及債券市場劇烈震盪下跌，除就業保險基金外，其餘基金運用績效均未如預期，整體收益數為負3,821億元，收益率負6.68%（表7），其中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1年度主要資產配置項目投資運用績效（表8），除自營國外債務證券外，均低於預期報酬，且與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比較，包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自營國內債務證券在內共計7項自營項目及1項委外項目之投資績效低於參考指標報酬率，其中委外經營國外債務證券部分均為負值，相較自營報酬率均為正值，投資績效明顯落後。復查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等保險退休基金，攸關勞工、農

表7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規模及運用績效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111年底基金規模	111年度運用績效		
		收益數	收益率	
			預期	實際
管理規模合計	**59,993**	**－3,821**		**－6.68**
勞動基金小計	55,387	－3,529		－6.7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5,947	－2,280	3.84	－6.6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846	－709	3.76	－8.30
勞工保險基金	7,534	－589	3.85	－7.45
就業保險基金	1,560	50	1.04	3.3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345	2	0.68	0.6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55	－3	1.97	－2.2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4,524	－290	3.88	－6.38
農民退休基金(受託代管)	82	－2	2.97	－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表8　111年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主要資產運用績效

單位：%

基金名稱	項目	國內債務證券	國內權益證券		國外債務證券		國外權益證券		國外另類投資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預計	1.17	5.74	5.74	1.33	1.33	5.26	5.26	6.19	6.19
	實際	**0.67**	－20.26	－22.12	1.90	－4.43	－15.34	－5.68	1.31	－4.8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預計	0.83	5.91	5.91	1.49	1.49	5.53	5.53	6.53	6.53
	實際	**0.94**	**－27.89**	**－24.23**	7.95	－4.52	**－22.42**	－1.58	－10.03	－5.59
勞工保險基金	預計	1.57	5.91	5.91	1.49	1.49	5.55	5.55	6.53	6.53
	實際	**0.69**	**－25.35**	－18.38	5.01	－5.44	－11.15	－10.52	－1.73	－5.1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	1.57	5.91	5.91	1.49	1.49	5.53	5.53	6.53	6.53
	實際	**0.59**	－21.67	－12.33	6.11	－4.26	－12.15	－8.42	－3.84	－11.85
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		臺灣10年期公債殖利率 **1.23**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 **－22.40**		Barclays全球債券指數 **－16.25**		MSCI全球股票指數 **－18.36**		全球Reits指數 **－24.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民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退休權益，據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及農民退休基金投資政策書載述，各基金投資基本使命係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惟查上開基金之中長期績效與國內外性質相近基金及主要市場指數報酬率相較，多呈現落後現象，除農民退休基金甫於110年開辦外，其餘基金截至111年底止，3年、5年及10年之平均收益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同期間投資績效相較，僅舊制勞工退休基金5年及10年之平均收益率（4.54%、4.79%）優於退撫基金（4.37%、4.57%），其餘各基金各期間之平均收益率均落後於退撫基金，另與國外性質相近之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CalPERS）及加拿大退休金計畫（Canada Pension Plan,CPP），暨主要金融市場指標，包括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及MSCI全球股票指數各期間之績效相較，亦全數落後（表9），顯示各基金之中長期績效仍有檢討精進空間。鑑於基金運用局掌理基金規模日益龐鉅，且各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廣大民眾權益，考量近年全球金融市場巨幅波動，基金整體投資報酬差距甚大（107至111年度整體基金收益率分別為負1.98%、11.82%、7.46%、9.67%、負6.68%），為長期績效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基金運用局持續研謀提升運用績效，並參酌其他基金投資策略，即時依市場動態調整最適之投資策略，暨研議調整投資範圍與資產配置比率之可行性，以確保基金長期穩健獲利。據復：(1)基金運用局為提升中長期運用績效，將維持股優於債之配置型態，並持續參採國際投資運作模式，積極布局國外資產及另類資產領域，透過委託與自營等多重管道，適時提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去化資金；(2)該局引進戰術性資產配置機制，即時檢視投資配置，透過研析最新市場情勢，適時掌握投資機會，以奠定長期穩健收益目標，其中自營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調整配置持有部位，以多元分散及分批布局方式，確保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至委託經營部分，將密切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與風險分散情形，視市場情勢適時調整配置部位，以維護基金權益。

表9　截至111年底國內、外退休（保險）基金及主要金融市場指標收益率

單位：%

項目＼期間		3年平均(109-111)	5年平均(107-111)	10年平均(102-111)
國內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2	3.45	3.8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70	4.54	4.79
	勞工保險基金	3.45	4.18	4.3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3.53	4.07	4.2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14	4.37	4.57
國外	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PERS)	4.20	5.00	7.00
	加拿大退休金計畫(CPP)	—	8.10	10.00
主要金融市場指標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	5.63	5.84	6.27
	MSCI全球股票指數	4.00	5.23	7.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政府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並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近年積極

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停、歇業，另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量能，相較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數仍偏低，均待研謀改善。

近年來國際社會廣泛關注性別平等議題，包括聯合國在內之各主要國際組織均積極倡議婦女經濟賦權，關注婦女融資及就業公平等議題，諸如：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Goal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之 Target 5.5：「確保婦女能充分、有效地參與政治、經濟、公共決策，並享有參與決策領導的平等機會」、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2017 年通過貿易與婦女經濟賦權聯合宣言等，均將促進性別平等及婦女經濟賦權，列為國際社會重要發展核心事項，我國亦將相關議題列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並積極推動。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及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111 年度總計協助婦女取得 341 件之創業貸款，並協助 385 名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成功就業，有助於婦女經濟賦權之促進。經查發展署推動婦女微型創業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發展署協助婦女微型創業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停、歇業，促進就業成效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發展署為協助婦女創業，依據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等規定，協助包括婦女在內之創業者取得各項創業貸款，並提供利息補貼，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設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與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下稱信用保證專款），提供申貸者信用保證，111 年度總計協助婦女取得 341 件各類創業貸款，獲貸 2 億 2,474 萬餘元，並提供利息補貼 666 萬餘元（表 10），另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撥付信用保證專款 3.1 億元。經查發展署及各分署為協助創業者降低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率，積極透過各項諮詢輔導計畫，提供創業研習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及獲貸個案追蹤輔導等服務，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而停、歇業，據發展署最近 1 次（112 年 2 月 20 日）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尚在貸款期間者（即尚未清償貸款者）經營事業狀況，107 至 111 年度獲貸婦女經營事業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占比分別為 32.40%、26.05%、17.05%、12.76%、5.87%（表 11），

表 10　111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協助婦女創業貸款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申請審核通過件數	獲貸件數	獲貸金額	補貼利息
合計	**388**	**341**	**224,745,000**	**6,668,700**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346	307	202,375,000	5,797,398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39	33	22,070,000	868,910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3	1	300,000	2,392

資料來源：依據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顯示該署雖積極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創業者解決經營問題，惟隨著創業時間拉長，創業存活率越低；另查勞動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設立之信用保證專款，因貸款人授信逾期，由專款代位清償金額（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達 2 億 363 萬餘元（包含男性及女性創業者），凸顯經營不善無力清償貸款者甚眾，致政府資源虛擲。為協助創業婦女永續經營，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強化個案後續營運之長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主動針對經營面臨瓶頸或還款異常個案，及時提供個別化貸後輔導，並透過實地診斷及長期輔導等深度服務，協助解決經營問題，以提升婦女創業成功率暨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據復：發展署為瞭解獲貸者營運概況，自 108 年起加強貸後訪視，於創業者獲貸後半年先以電話追蹤，並於獲貸後 1 年內實地訪視關懷，另針對連續 2 個月還款異常者，則主動追蹤輔導，對於經營遇瓶頸者，除持續提供個別化長期性創業協助外，另導入創業相關新知，以協助獲貸者強化事業經營能力；嗣後將賡續精進貸後協助輔導措施，俾協助獲貸者站穩營運腳步。

表 11　截至 112 年 2 月 20 日獲創業貸款婦女事業經營狀況

單位：件、%

年度	貸款種類	獲貸件數	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註 1）	
				占比
107	**小 計**	**358**	**116**	**32.40**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333	104	31.2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25	12	48.00
108	**小 計**	**403**	**105**	**26.05**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374	97	25.94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29	8	27.59
109	**小 計**	**434**	**74**	**17.05**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399	70	17.54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35	4	11.43
110	**小 計**	**290**	**37**	**12.76**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256	32	12.50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34	5	14.71
111	**小 計**	**341**	**20**	**5.87**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307	20	6.51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33	—	—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1	—	—

註：1. 查調範圍係仍在貸款期間者（貸款尚未清償完畢者）。
2. 資料來源：依據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2.　發展署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經濟自立，進而脫離家暴環境，積極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惟囿於政府資源有限，整體服務量能相較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數仍偏低：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數計 78,903 人，較 107 年度之 66,354 人，增加 12,549 人，增幅達 18.91%，且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離婚、同居）為主要暴力案件類型；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9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之職業別，女性被害人（75,083 人）職業為家庭管理及無工作者占比近 2 成（19.78%），該等婦女恐因缺乏經濟自主能力，致難脫離對家庭暴力相對人之依賴，因而陷入暴力循環情境。政府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順利就業與經濟自主，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政府應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另勞動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以強化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就業服務，據發展署統計，該署各分署 111 年

度總計提供524名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經推介就業成功385名。經查發展署各分署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除透過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及創業輔導等各項服務外，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包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在內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各項就業支持服務，其中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及桃竹苗分署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暨弱勢婦女相關就業服務計畫，以強化對家庭暴力被害婦女之深度就業服務，惟囿於就業服務資源有限，另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因面臨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經濟扶助等多重問題，就業支持服務時間較長，致服務量能無法大幅擴增，倘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9年度家庭暴力被害婦女職業別(約2成婦女職業為家庭管理及無工作)，推估111年度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者約1萬5千餘人，該署現行服務量能（111年度提供524名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明顯不足，其中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轄區家庭暴力被害婦女人數占比(31.98%)為全國之冠，分署雖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惟受限部分縣市民間團體資源有限，委外服務範圍僅及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等4個縣市。鑑於家庭暴力被害婦女面臨協處問題繁複，為協助經濟自立，進而脫離家暴環境，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強化就業服務之質與量，於綜合評估整體就業服務資源配置情形後，依據各轄區家庭暴力被害婦女人數妥適分配服務量能，同時落實與地方政府之轉銜機制，並針對服務量能較少之縣市，積極洽尋適當民間團體，共同深入社區發掘有就業需求之個案，以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增加經濟自立能力。據復：(1)發展署每年均將各分署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團體及服務內容函知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以強化社政網絡單位對於有就業意願及需求家暴被害人之轉介，另對於服務量能較不足之縣市，持續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培力及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獲得適切之就業服務；(2)將賡續檢討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量能，依各轄區被害人數及就業服務需求，積極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適足之就業服務。

（五） 勞動力發展署積極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已發揮初步成效，惟推介就業率相較全體求職者略低，另就業穩定度亦待強化，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

勞動部為促進經濟弱勢者就業，輔助其自立，自81年5月8日就業服務法施行以來，即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列入各級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嗣納列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年）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積極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透過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順利就業，執行結果，107至109年度各級政府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及推介就業率（107年度就業人數13,814人、推介就業率71.92%；108年度就業人數16,459人、推介就業率75.42%；109年度就業人數16,435人、推介就業率72.21%），均達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預定目標值（就業人數12,000人、推介就業率62%），有助低收

表 12　全體求職者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全體求職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登記求職人次	推介就業人次	推介就業率	登記求職人次	推介就業人次	推介就業率
109	511,661	387,014	75.64	22,759	16,435	72.21
110	524,401	399,330	76.15	22,153	17,275	77.98
111	498,968	391,485	78.46	22,844	17,588	76.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改善家庭經濟。經查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持續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適性就業，成功推介就業人數由107年度之13,814人，逐年上升至111年度之17,588人，惟據衛生福利部「107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仍有26.51%因高齡或身心障礙無法工作；另65.48%之家計負責人雖有工作，惟半數以上屬非經常性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等非典型就業型態；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9至111年度推介就業率雖均逾7成，惟與全體求職者相較，除110年度略高1.83個百分點外，其餘2個年度均落後（表12），據發展署說明，主要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照顧因素，工時較缺乏彈性，或因教育程度較低，就業市場競爭力不足，或長期依賴社會福利，就業意願較薄弱等，致無法順利推介就業，凸顯經濟弱勢者面臨之就業困境及障礙，更甚一般失業者。復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110年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勞動情況之探討研究報告，造成工作貧窮主因包括：工作態度不積極，長期依賴補助，或技能不足致收入不高，且不適應職場文化等因素，致無法穩定就業。經比對發展署各分署109至111年度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情形，於當年度經推介就業次數達2次以上者，占比分別為18.26%、17.75%及16.35%，另有近3成個案於109至111年度接受推介就業2次以上，顯示部分個案長期陷入重複尋職循環（表13），導致不穩定就業，陷入工作貧窮困境。鑑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面臨就業問題多元且繁瑣，為協助渠等透過就業跳脫世代貧窮循環，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就業問題及需求，檢視強化現有就業服務措施之周延性，並積極挖掘潛在服務個案，依其需求提供協助，暨研擬定期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之管控機制，以及時掌握個案面臨問題提供協助，促使穩定就業，達成自立脫貧之目標。據復：(1)發展署自109年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加強整合與分工機制，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由社工及就服員共同評估個案就業需求及排除就業障礙，就服員於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後予以結案，並轉由社工持續追蹤，另為確保轉介個案不漏接，發展署各分署對於網絡轉介個案，除增加聯繫次數外，並提供駐點服

表 1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重複推介就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推介就業人數	當年度重複推介就業2次以上者		當年度重複推介就業及以前年度曾重複推介就業者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9	3,418	624	18.26		
110	3,943	700	17.75	1,121	28.43
111	3,940	644	16.35	1,189	30.18

註：1.本表統計範圍僅包含發展署及各分署推介成功就業部分，並以推介就業個案數(即人數)為分析基礎，故與表12之統計範圍及基礎不同。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務，以即時掌握個案服務需求；(2)積極宣導脫貧自立3+1政策，鼓勵個案接受就業服務或參加職業訓練，其增加之收入，可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3年，必要時可延長1年，以鼓勵穩定就業；(3)將持續配合社會安全網，結合衛生福利部透過資源整合，積極發掘個案提供協助，並定期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促使穩定就業。

（六） 勞動部持續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部分計畫績效指標仍未達目標值，另部分強化育兒勞工家庭經濟支持措施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對國家勞動力及經濟發展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由勞動部主政「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2項對策，以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111年度執行結果，總計列支經費35億餘元，具體成果包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產檢假日數由5日增至7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5日增至7日；修正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補助事業單位給付員工第6日及第7日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共計16,081人受惠；加發9萬2千餘人（初次核付者）2成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補助415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等。經查勞動部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部持續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部分計畫績效指標仍未達目標值，相關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政府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並協助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於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將依法應提供托兒設（措）施之雇主，由僱用人數250人以上者，修正為僱用人數100人以上者，勞動部並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持續補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措）施，111年度共計協助415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補助3,499萬餘元。經查勞動部近年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整體職場環境已漸趨友善，據該部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之占比，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仍有近3成事業單位尚未依法提供（表14），另該部針對「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對策，設定3項績效指標，除「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指標超逾目標值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2項指標，連年未達目標，111年度達成值僅分別為1.7%、9家，與年度目標值2%、11家，尚有檢討提升空間（表15）。復查勞動部為鼓勵雇主興辦

表14 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情形

單位：%

調查年度 / 員工規模	107	108	109	110	111
100人以上	**65.6**	**67.3**	**68.4**	**68.7**	**70.4**
100~249人	55.1	57.6	59.4	59.6	62.1
250人以上	83.9	84.9	84.7	84.8	8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表 15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 績效指標	107		108		109		110		111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註 1)	5	2.2	5	1.8	3	1	3	0.3	2	1.7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120	238	140	308	160	349	180	331	200	415
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家數)(註 2)	—	—	—	—	3	1	10	6	11	9

註：1.本項係指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指標評估基準為輔導及補助雇主辦理幼兒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興托育模式，該項指標自 109 年度起設定年度目標值。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托兒設（措）施，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訂頒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並據以辦理補助事宜，按據上開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2 款規定，僱用員工 99 人以下者優先補助之，惟據該部統計，107 至 111 年度總計補助 1,641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措）施、金額 1 億 2,468 萬餘元，其中補助員工規模未滿 100 人者，計 458 家、金額 977 萬餘元，占補助家數及金額之 27.91%、7.84%；補助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者，計 1,183 家、金額 1 億 1,491 萬餘元，占補助家數及金額之 72.09%、92.16%（表 16），顯示補助資源多集中於僱用員工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按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勞工保險納保統計資料分析，逾 4 成（43.11%）勞工係受僱於員工未滿 100 人之事業單位，且據勞動部歷年調查結果，員工人數規模較小之事業單位，基於營運成本或人力等因素，較難充分提供育兒措施，凸顯小型事業單位員工之托兒需求確有強化之必要。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敦促事業單位依法設置托兒設（措）施，經函請勞動部會同地方政府持續加強宣導，鼓勵企業參與托育服務，並協助排除執行障礙，另正視員工人數規模較小事業單位勞工之托兒需求，研議強化輔導或鼓勵機制，俾嘉惠更多育兒勞工，營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據復：將持續透過補助、宣導及專家輔導等方式，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及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意願，並鼓勵規模未滿 100 人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服務，及推動有辦理托兒機構之企

表 16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措）施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僱用人數	合計		107		108		109		110		111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合 計	**1,641**	**124,688**	**238**	**16,242**	**308**	**22,123**	**349**	**22,560**	**331**	**28,771**	**415**	**34,992**
未滿 100 人	**458**	**9,774**	**62**	**1,028**	**89**	**1,350**	**97**	**1,723**	**90**	**3,260**	**120**	**2,413**
100 人以上	**1,183**	**114,914**	**176**	**15,214**	**219**	**20,773**	**252**	**20,837**	**241**	**25,511**	**295**	**32,579**
100-249 人	535	23,459	74	2,143	98	4,707	108	3,141	106	7,074	149	6,394
250 人以上	648	91,455	102	13,071	121	16,066	144	17,696	135	18,437	146	26,1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業，與鄰近中小企業辦理聯合托育，以達托育資源共享。

2. 部分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復職，或短暫返回職場後旋即離職，另雇主申請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情形未如預期：政府為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依法提出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另勞動部為強化育兒勞工家庭之經濟支持，訂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111 年度依據上開補助要點，計加發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34 億餘元、補助事業單位給付員工第 6 日及第 7 日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 4,524 萬餘元，對於育兒勞工家庭之經濟支持已發揮實質成效。惟查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修正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至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至 7 日，另增訂雇主給付受僱者「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得就其中各逾 5 日之部分（第 6 日及第 7 日薪資），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等新制，係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部分勞工或雇主因不熟悉新制規定，致申請補助情形未如預期，勞動部 111 年度編列產檢假薪資補助預算 3 億 6,25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列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僅 4,524 萬餘元，執行率 12.48%。復查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來，已有效協助育兒家庭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惟據該部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育有 3 歲以下子女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率未有明顯增長（表 17），主要係受僱者擔心收入減少，或影響考績、升遷或不平等待遇等；另據勞動部統計，育嬰留職停薪迄日介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共計 7.9 萬人，期滿後至 111 年底期間，曾回原單位加保者占 80.62%、未回原單位惟至其他單位加保者占 14.36%、未再加保者（即離開職場）占 5.02%，雖與該部 109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報告結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於 108 年期滿者，期滿後至 109 年 6 月底期間，曾回原單位加保者占 79.0%，未回原單位但至其他單位加保者占 14.6%，未再加保者占 6.4%）尚無明顯差異，惟其中曾返回職場者雖高達 94.98%，然有 7.47%旋於 111 年底離職，連同期滿後即未返回職場者，總計有 12.48%之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或未返回職場，或短暫返回職場後旋即離職，該等育兒勞工恐因無法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選擇退出職場。為營造更臻完善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經函請勞動部深入探究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返回職場原因，以確實協助受僱者解決育兒

表 17 育有 3 歲以下子女受僱者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占比

單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	57.6	…	40.2	10.9	50.5	5.9	51.5	14.2	43.5

註：1.標註「...」者，係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未揭露相關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107 至 111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及托兒需求，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勞工及雇主宣導各項友善職場新制度，俾使新制順利推行，進而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據復：(1)依據勞動部109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報告，少數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返回職場者，主因為「希望親自照顧小孩」及「想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工作」等，為確保受僱者順利返回工作崗位，該部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由勞工保險局每月彙整「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名冊，供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後續關懷，並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受僱者所屬事業單位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相關規定；(2)將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權益，並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俾建構更完善之友善生養環境。

（七） 各就服機構辦理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部分施用毒品者仍未能穩定就業、部分施用毒品者出矯正機關後長期處於失業狀態，允宜強化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主動及早介入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

勞動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主政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於106年12月訂定發布「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嗣因應法務部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另於111年7月1日訂定發布「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由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各就服機構）賡續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施用毒品者穩定就業，111年度各就服機構總計列支經費4,801萬餘元，協助1,398名施用毒品者成功就業（表18）。經查各就服機構推動施用毒品者就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就服機構辦理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部分施用毒品者未能穩定就業，另新增辦理之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執行成效欠彰，均待研謀改進：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法務部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規定，近3年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率目標值，分別為109年度30%、110年度31%、111年度32%，另依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下稱就服計畫）第7點規定，各就服機構應提供職場關懷，於其就業後之前6個月按月追蹤關懷，並持續掌握其就業狀況1年。據發展署統計，近3年各就服機構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率分別為44.09%、46.11%、45.26%，已達各年度預期績效目標，惟推介個案穩定就

表18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服務人數	成功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率		穩定就業3個月比率	穩定就業1年比率
		合計	推介就業	自行就業	目標值	實際值		
109	3,661	**1,614**	637	977	30	44.09	43.68	4.71
110	3,032	**1,398**	608	790	31	46.11	61.80	6.51
111	3,089	**1,398**	616	782	32	45.26	51.14	(註1)

註：1.尚未達穩定就業1年之追蹤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業 3 個月之比率，僅分別為 43.68%、61.80%、51.14%，109 及 110 年度推介個案穩定就業 1 年之比率，更僅為 4.71%、6.51%（表 18），顯示多數

表 19　111 年度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情形

單位：人、%

分署	推介人數	推介成功就業人數	截至 112 年 2 月 15 日仍在職		已離職			
				占比	未滿 1 個月	滿 1 個月-未滿 2 個月	滿 2 個月-未滿 3 個月	滿 3 個月-未滿 4 個月
合計	**102**	**64**	**29**	**45.31**	**19**	**10**	**4**	**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5	19	11	57.89	1	4	3	—
桃竹苗分署	34	18	12	66.67	2	2	—	2
中彰投分署	18	12	4	33.33	5	2	1	—
雲嘉南分署	18	10	—	—	9	1	—	—
高屏澎東分署	7	5	2	40.00	2	1	—	—

註：1.各分署數據包含轄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個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個案經輔導就業後無法長期穩定就業，且隨著追蹤時間越長，個案就業穩定性愈低。復查勞動部考量施用毒品者戒癮後重返社會，易受外界異樣眼光看待，致求職不順，爰於就服計畫新增雇主僱用施用毒品者僱用獎助及施用毒品者就業獎勵等措施，以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及鼓勵施用毒品者穩定就業。111 年度各就服機構運用該項措施計推介 102 人、成功推介就業 64 人，核發獎助（勵）金 33 萬 7 千元，推介就業率達 62.75%，雖較 111 年度全體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率高出 17.49 個百分點，惟由於上開獎助（勵）措施為推行初期，且各就服機構係以就業穩定度相較不足個案為運用對象，另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須同時併用，部分施用毒品者因擔憂身分曝光，影響參與意願等，致 111 年度各就服機構運用該措施推介人數，相較全年度施用毒品者服務人數明顯偏低；又據統計，運用該措施成功推介就業之 64 人中，截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止，仍在職比率僅 45.31%，其餘個案就業均未滿 4 個月，顯示上開獎助（勵）措施對於促進穩定就業之成效未臻明顯（表 19）。為提升就服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賡續強化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深入探究施用毒品者未能穩定就業之問題癥結，適時滾動調整計畫內容，另積極推廣各就服機構善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以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及勞工就業動機，並於新制施行一段期間後，適時檢討執行成效暨滾動修正措施內涵，俾有效提升施用毒品者復歸社會之量能，抑制再犯可能。據復：施用毒品者可能因長期藥癮，生理機能退化致無法勝任高強度工作，或因戒斷症狀、情緒性疾患造成自信心薄弱、挫折忍受度低等因素，無法穩定就業，發展署將持續督導各就服機構，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提供施用毒品者全程陪伴之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善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重返職場，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關懷，適時連結社政、衛政或民間資源協助處理就業需求以外問題，以排除影響穩定就業之障礙，提升就業穩定度。

2.　部分施用毒品者出監後長期處於失業狀態，允宜善用多方資源，積極拓展個案

來源，主動及早介入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為拓展個案來源、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資訊，依就服計畫第 6 條規定，各就服機構應運用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狀況，並依其需求提供就業服務；另透過走動式服務，結合民間團體、中途之家、治療性社區、村里長等，協請轉介有就業需求者，連結就業服務；暨配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經查各就服機構服務個案來源，主要係經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法務部矯正機關轉介服務，或個案自行尋求協助，或由各就服機構自行開發，據發展署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各就服機構每年服務個案人數約 3 千餘人，經評估就業意願後開案服務者約 1 千餘人，惟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近 3 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收容人（含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每年自矯正機關出監（含假釋）人數約 1 萬餘人，現行就服機構之服務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另經勾稽比對該等人員出監（含假釋）後投保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情形，其中 109 年度出監（含假釋）人員於次（110）年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 62.89%、第 2 年（111 年度）未投保者 65.93%；110 年度出監（含假釋）人員於次（111）年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 67.14%；111 年度 1 至 6 月出監（含假釋）人員於出監後半年內未投保勞工保險者 67.92%（表 20），顯示仍有一定比率之施用毒品者出監後長期未就業，尚待就服機構提供就業協助。鑑於施用毒品者出監後如能穩定就業經濟自立，可協助重拾自我價值，提高戒治成功率，為提升就服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賡續強化跨部會及公私協力合作，積極拓展個案來源，以提升就服機構服務量能，並研謀善用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時掌握施用毒品者出監後就業狀況，適時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據復：發展署將持續與矯正機關、毒品防制中心等各網絡單位合作辦理入監宣導，並落實轉介機制，提供有就業意願及就業需求之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另考量轉介服務原則及個案意願，發展署將持續透過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就業促進課程、成長團體、入監就業宣導及晤談等，使個案提早認識就業服務資源，增進與就服員之信任感，以提高個案尋求就服機構服務之意願。

表 20　施用毒品者自矯正機關出監後投保勞工保險情形

單位：人、%

出監(含假釋)年度	出監(含假釋)人數	110 年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		111 年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9	14,532	9,139	62.89	9,581	65.93
110	19,452			13,060	67.14
111 (1-6 月)	11,225			7,624	67.92

資料來源：經依法務部矯正署及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勾稽比對結果。

（八）　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延攬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惟由於方案甫推行，部分雇主仍持觀望態度，致推行成效尚未顯著，允宜賡續積極推廣，並針對可能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

表 21　截至 112 年 3 月 10 日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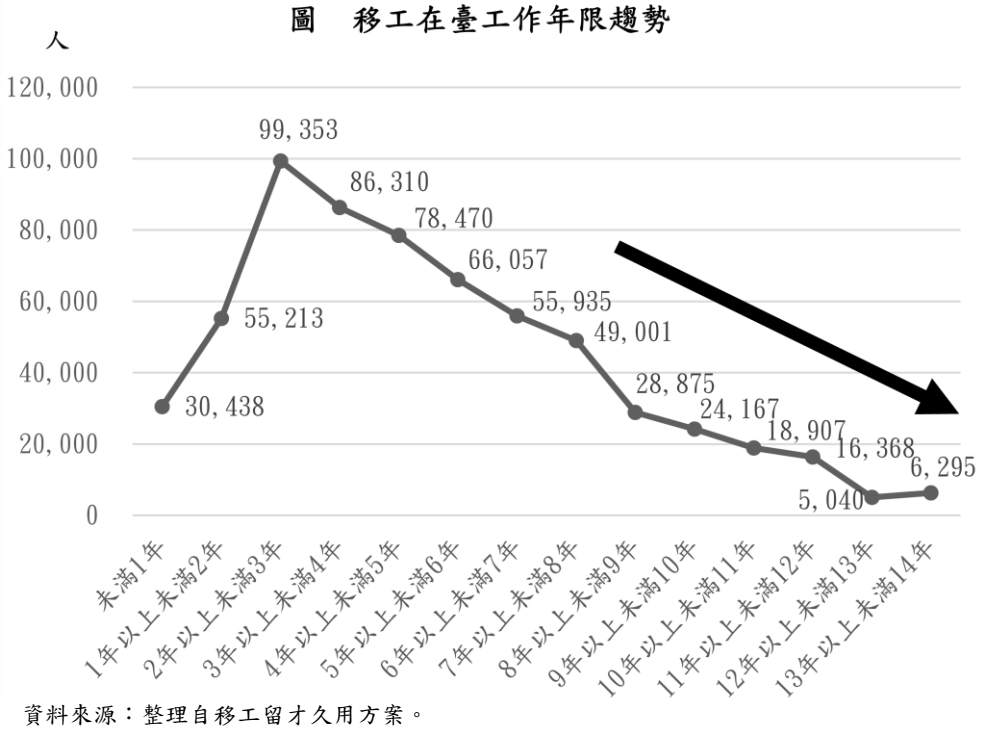
產業類別		申請人數	轉任人數
合　　計		**8,268**	**5,079**
產業類	**小計**	**2,669**	**1,896**
	製造業	2,564	1,824
	營造業	—	—
	農業	105	72
社福類	**小計**	**5,599**	**3,183**
	機構看護	120	84
	家庭看護	5,479	3,0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失衡情況愈趨惡化，國人總生育率自 73 年跌破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2.10 人）後，整體趨勢每況愈下，90 至 111 年間，總生育率由 1.40 人下降至 0.87 人，出生人口由 26.03 萬人減至 13.89 萬人，在少子女化影響下，我國勞動力亦呈現下滑趨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推估，我國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於 104 年達最高峰（1,737 萬人）後轉趨下降，預估 159 年將減至 864 萬人。國發會為降低少子女化危機衝擊，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於 110 年 8 月邀集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召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第 1 次會議，規劃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3 大政策，其中留用外國技術人力部分，開放適用對象包含取得副學士以上之僑外生，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鼓勵未滿 30 歲，且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下稱移工）就讀副學士，於畢業後得選擇留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或中階技術工作；另針對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移工（下稱資深移工），得轉換身分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等。勞動部嗣依據會議決議，研擬「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下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等缺工產業，可留用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於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下，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另於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外，會同教育部推動鼓勵優秀具發展潛力之年輕移工在職進修，於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後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經查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順利推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除規劃辦理 3 階段宣導措施外，並提供雇主「免繳就業安定費」、「轉任後缺額增補」等誘因，暨提供線上課程及語言檢測資訊，以協助社福類移工取得技術資格，據發展署統計，該方案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推行近 1 年來，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計 5,079 人（含資深移工及僑外生；表 21），另年輕移工申請在職進修計 121 人，相較國發會於「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第 1 次會議設定「至 119 年增加『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資深移工 8 萬人、年輕移工 6 萬人」之目標（即平均每年目標留用人數約 1 萬餘人），成效明顯落後，且多集中於社福類移工，據該署說明，主要係該方案尚於推行初期，雇主多持觀望態度，且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須由雇主視整體人力運用情形規劃，爰初期成效較不顯著。復查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移工在臺工作有一定之年限，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分析，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在臺移工人數共計 67 萬餘人，其中工作期間 6 年以上者 20 萬餘人、占比 30.28%；工作期間 10 年以上者 4 萬餘人、占比 6.90

%，移工在臺工作6至8年期間，留臺人數有大幅下降趨勢(圖)，顯示我國如欲留用優質移工，其工作時間達 6 年為關鍵之時間點，惟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者（5,079人）高達9成在臺工作達11年以上（表22），據發展署說明，主要係雇主擔慮資淺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可能因此轉換雇主，並對較資深之移工信賴度較高等所致，恐有部分優秀資深移工未及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即因工作許可期滿返鄉或被其他鄰近國家延攬而流失，不利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推行。鑑於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我國勞動市場面臨勞動力短缺與老化之嚴峻挑戰，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1年8月底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缺工11萬餘人，占總缺工人數（23萬餘人）比率為51.55%，顯示中階技術人力需求孔急，加以近年來鄰近國家如日本（特定技能2號政策）、新加坡（S Pass政策）均積極透過各項留才政策延攬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未來跨國人才之競逐勢將愈趨激烈。為有效達成國發會所訂補足勞動力缺口之目標，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賡續積極推動各項中階技術人力留用計畫，並針對執行過程所遇問題滾動檢討，俾提供產業長期發展所需之穩固優質勞動力，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據復：(1) 截至112年5月28日止，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已達8,600人；(2) 發展署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對雇主及移工宣導留用政策，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中階技術人力轉任資格要件，另為協助雇主辦理中階技術人力轉任事宜，已規劃於112

圖　移工在臺工作年限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表22　截至112年3月10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在臺工作期間

單位：人、%

在臺期間 / 類別	合計	6年以上未滿7年		7年以上未滿9年		9年以上未滿11年		11年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5,079**	**73**	**1.44**	**121**	**2.38**	**184**	**3.62**	**4,701**	**92.56**
產業類	1,896	70	3.69	101	5.33	160	8.44	1,565	82.54
社福類	3,183	3	0.09	20	0.63	24	0.75	3,136	9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年 10 月成立「中階技術人力專案服務中心」，由專人提供諮詢及入場輔導等服務，使雇主更瞭解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進而提高申請意願。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各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仍有部分施用毒品者未能穩定就業、矯正機關轉介出監者接受就業服務比率待提升、各就業服務機構未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長期就業狀況，及友善廠商僱用施用毒品者情形不明等，均待研謀改進。	因執行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二）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另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	因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等績效目標仍未達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於110年突破65%，已達政策目標，惟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另推動各項新興就業促進措施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彰等情，均待通盤檢討改進。	
（二）勞動部 110 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有待查明妥適處理。	
（三）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有助充裕本國籍照服員人力，惟間有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未盡理想、部分訓練單位未落實填報訓練成果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四）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庇護工場聘僱行銷人員，有助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反而衰退，另委外辦理庇護工場宣導活動，部分行銷活動宣導成效欠佳，均待研謀改善。	
（五）事業單位未落實建置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情形仍普遍，且參與勞動部 TOSHMS 自願性驗證之意願不高，均待研謀改善。	
（六）我國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內涵等與部分 ILO 成員國存有落差，另勞動部亦未管控全國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情形，恐無法確保勞動檢查員獲致適足之專業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七）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需求大幅擴增，惟現行醫療院所及顧問服務機構可提供之服務量能恐未臻適足，且間有從業人員專業訓練資源分配不均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收費不一情事，均不利政策之推動及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 111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公開部分 7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7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聯合辦公大樓辦公室廁所茶水間及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裝修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2 萬餘元（27.3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僑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減少，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隨減。

（二） 歲出預算數 13 億 6,927 萬餘元（公開部分 13 億 439 萬餘元，機密部分 6,48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138 萬餘元（95.94％），應付保留數 1,565 萬餘元（1.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6,7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34 萬餘元（2.86％），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僑團及僑校辦理實體活動減少等，致經費賸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57 萬餘元（100.00％），係防疫袋口罩支架採購案，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經解除契約，保留款全數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僑務委員會推動智能僑務服務發行 i 僑卡，建置與整合多元系統，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允宜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確保資通安全；又 i 僑卡核（換）發數量未達階段性目標之 6 成，且未及海外臺灣僑胞人數 1％，亦待研謀精進推展策略，逐步完善基礎資料，俾利後續智能服務發展及執行，優化僑務精準服務。

僑務委員會為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建置僑務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分析系統，以實現僑務資料數位轉型，並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535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高價值資料庫、導入二代僑胞卡、建立掌握服務對象機制及規劃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等。111 年度編列預算 435 萬元，已全數支用，並於 111 年 9 月正式發行第 2 代僑胞卡（i 僑卡），截至 111 年底計核（換）發 11,875 張。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智能僑務服務發行 i 僑卡，建置與整合多元系統，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允宜審慎評估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核心資通系統，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以確保資通安全：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111 年度規劃導入第 2 代僑胞卡（i 僑卡），建立開放式認證（OPEN ID），作為後續僑務相關應用系統識別僑胞之單一鍵值，且為開發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之基礎。該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行 i 僑卡，以線上申請為主，申請人至 i 僑卡網站登錄個人資料，並上傳護照或僑居國證件等身分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核發虛擬卡及電郵通知開卡程序，另規劃建置高價值資料庫，預計將包括僑民專長、僑生人才、海外僑臺商合作對接產業偏好等多元資料，並介接跨部會服務。按僑務委員會為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推動發行 i 僑卡，建置 i 僑卡管理系統，後續並將整合相關僑務服務系統，該等系統包含跨國之海外臺灣僑胞等個人資料，且整合系統為與外交部駐外館處共用性資通系統，其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更顯重要，惟現行該會仍列為資通安全 B 級機關，又 i 僑卡管理系統係推動智能僑務服務後續發展之基石，亦尚未列入該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資通系統（表 1），且按該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之業務衝擊分析表，i 僑卡等涉及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人資料之系統，資安防護需求多數僅列為中等級。鑑於近年來資安事件頻傳，為確保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之推動達成目標，並維護海外臺灣僑胞個人資料安全，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允宜審慎評估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重要核心資通系統，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以確保資通安全，有效防杜網路威脅及資安事件發生。據復：鑑於 i 僑卡個資蒐集項目皆屬低度機敏資訊，無法直接辨識特定僑民，亦未涉及民眾權益相關議題等，經評估尚未達列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之條件，惟將依相關資安規範妥善管理，並已規劃將 i 僑卡納入核心資訊系統。

表 1 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業務與核心資通系統

單位：小時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推動僑務發展	僑務資訊系統	8
僑生服務業務	僑生管理系統	8
行政業務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	8
僑務業務	僑民身分證明系統	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 9 月 2 日核定之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i 僑卡核（換）發數量未達階段性目標之 6 成，且未及海外臺灣僑胞人數 1%，亟待研謀精進推展策略，逐步完善基礎資料，俾利後續智能服務發展及執行，優化僑務精準服務：僑務委員會為邁向「智能僑委會」之目標，推動僑胞卡數位升級，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行第 2 代僑胞卡（i 僑卡），以無實體之數位卡方式發行，包括優惠、聯繫及服務等功能（表 2），發行對象為僑居海外中華民國國民，暨認同中華民國、支持臺灣之海外華人或國際友人。該會係以 111 年度核（換）發 i 僑卡 2 萬張為目標，經以第 1 代僑胞卡資料為基礎，通知海外臺灣僑胞換發 i 僑卡，惟查截至 111 年底，僅完成核（換）發 11,875 張，占階段性目標（2 萬張）之 59.38%，又僅占海外臺灣僑胞總人數 208.4 萬人之 0.57%。按該會發展「智能僑委會」，規劃提供更符合僑胞需求之精準服務，須掌握適足目標群眾資料數為基礎，方能有效作為精準服務僑胞政策之擬定參據，惟截至 111 年底 i 僑卡發行量尚不及海外臺灣僑胞總數之 1%，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優先針對智能僑務服務之目標群眾，研謀精進推展策略，逐步完善決策分析基礎資料，俾利後續智能服務發展及執行，優化僑務精準服務。據復：將持續配合各類活動推廣 i 僑卡，並廣邀國內外各領域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以提升僑胞申辦意願。

表 2　111 年底僑務委員會發行之僑胞卡

卡別	第1代僑胞卡	第2代僑胞卡（i僑卡）
發行日期	106年10月	111年9月
形式	實體卡及虛擬卡	虛擬數位卡
功能	消費優惠卡	優惠卡、聯繫卡、服務卡
數量	10萬張	11,875張
效期	111.12.31	—
優惠	特約商店優惠	行政便利措施 特約商店優惠 活動報名費優惠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　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擴展及深化海外華語文教育，惟計畫指標多為投入或過程型指標，又部分績效指標未達設定目標值，或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妥為設計適當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適時滾動檢討設定目標值，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提升計畫效益。

僑務委員會為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深入當地主流中小學及社區，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 億 4,234 萬餘元，以期在歐美地區建構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學體系，協助輔導僑校轉型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臺灣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拓展海外華語教育市場。111 年度編列預算 7,934 萬餘元，實現數 6,900 萬餘元，實現率 86.97%，輔導 25 所僑校新增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 212 班次、參與學生 1,802 人次、培訓認證教師 96 人等。經查該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訂有「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 22 項績效指標，其中屬於投入型指標計有「供應臺灣華語文中心華語文課程之教材」等 11 項、過程型指標計有「開辦華語文課程」等 10 項、產出型指標僅有「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 項。按計畫推動之目的係在協助輔導海外僑校轉型，招收

當地主流社會人士，以擴大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惟訂定之績效指標多為資源投入或執行過程類型之指標，產出型指標僅 1 項，且尚乏成果型或影響型指標，不利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又上開 22 項績效指標，111 年度執行結果，部分績效指標未達設定目標值，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部分來臺參訪團及主流青年來臺參與活動意願不高等所致，另查績效指標之衡量項目間有達成值逾目標值 1 倍者，顯示部分項目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鑑於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為重要施政工作，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改善，妥為設計適當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暨針對未達成指標項目研謀善策因應、滾動檢討設定目標值，俾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透過績效管理，提升計畫效益。據復：鑑於推廣我華語教育品牌之目標較難在短期內以成果型或影響型指標量化呈現，惟在現行績效指標下，仍積極協輔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因地制宜發展各自營運特色，並應主流社會需求開設專班，舉如與當地市政府合作開設專班，以達深入主流社會及擴大當地華語文教學市場等階段性成果；另將參據計畫推動情形，滾動式調整，持續強化推動業務，以提升效益。

（三） 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擴大及調整僑生技職專班開設類科，惟需才四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總數僅 2 成，允宜持續洽商需才類科有關學校研議增班並加強招生推廣，以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另擴大僑生技職專班開設，招收人數逐年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亦待妥為研析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人才政策及新南向政策，賡續針對新南向國家僑區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推動 3 年技術型高中銜接 4 年科技大學之連貫式技職教育，經提報行政院核定「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嗣為配合執行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加速提升國內勞動力等，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為「109 至 111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111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813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86 萬餘元。經查推動 3+4 僑生技職專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國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擴大及調整僑生技職專班開設類科，惟需才四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總數僅 2 成，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機構看護類科僅開設 1 班，允宜持續洽商需才類科有關學校研議增班並加強招生推廣，以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因應工作人口減少與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提升國內勞動力質量，於 110 年 11 月召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第 3 次會議，會議決議為落實總統指示之目

標，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擴增僑外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推動僑外生留臺工作成為政府攬才與留才重要管道之一。經查僑務委員會辦理 3+4 僑生技職專班之開設類科，原係配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開辦，以餐飲類科為主，嗣為因應我國產業用人需求，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就讀並留臺工作政策，輔導有意願與已承辦 3+4 僑生技職專班之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及農業等四大類科，並逐年降低服務業類科開辦比率。該會核定 111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 26 校 71 班，預計招收 2,700 人，其中屬於四大類科者計 55 班，占 77.46%，實際招生結果，報名人數 2,850 人，錄取人數 2,757 人，報到入學人數 2,484 人，計有 17 校 38 班，報到入學人數占預計招收人數 2,700 人之 92.00%，較 110 學年度之 1,866 人，成長 33.12%，惟以報到學生所擇選類科觀之，擇選上揭四大類科者計有 534 人，僅占入學人數 21.50%，又營造業類科尚無開辦學校、機構看護類科僅 1 個班級，入學人數 36 人（表 3），未如預計，影響國內營造及長照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及留用。鑑於我國自 109 年度起人口呈負成長，15 至 64 歲之核心勞動力趨減，為維持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所需人力，該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111 學年度招收人數較往年成長，惟需才四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總數僅 2 成，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機構看護類科僅開設 1 班，對國內產業所需人才之培育助益有限。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洽商需才類科有關學校研議增班並加強招生推廣，以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據復：112 學年度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順利成班數共 18 校 36 科，均屬國家政策重點發展之類科班別，惟國內技術型高中開設營建類科及長照類科之數量有限，尚須考量相關實習崗位安排等，影響學校申請開班及僑生選讀意願，將視我國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滾動調整開辦類科重心，鼓勵學校開班及加強招生宣傳，以符合僑生政策目標。

表 3　111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入學人數

單位：班、人

類科別		班級數量	入學人數
合　計		**38**	**2,484**
四大類科	**小　計**	**8**	**534**
	製造業	2	145
	營造業	—	—
	機構看護	1	36
	農業	5	353
電子商務		15	1,179
服務業		14	753
其他		1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2.　擴大僑生技職專班開設，招收人數逐年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允宜研析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據僑務委員會統計近 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入學情形，技術型高中入學者自 107 學年度之 1,578 人，上升至 111 學年度之 2,484 人，生源係源自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等 7 個國家，其中以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僑生為多（111 學年度合計占總入學人數 93.96%），惟越南及馬來西亞入學人數分

別由107學年度之1,068人、89人，降至111學年度之697人、42人，降幅分別達34.73%、52.81%。復按該會111學年度公告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等主要生源國之保薦單位計有37個，僅占保薦單位總數179個之20.67%，而馬來西亞保薦單位雖有121個，惟入學人數卻逐年下降。另據行政院111年8月核定之「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參、二、執行檢討分析載述，東南亞及港澳地區為我國僑生主要生源國，惟缺乏完整分析各國僑生生源與招生策略，將針對主要生源國之華裔或臺僑人數、僑校數量、華語文程度、保薦單位、通過華測人數及回臺僑生數量等，擬定各國差異性招生策略。鑑於3+4僑生技職專班潛在生源，主要源自東南亞各國，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妥為研析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據復：將研議請相關駐外僑務人員協助分析及擬定因地制宜之招生策略，並落實中長程計畫深耕僑教資源、培育生源、結合海內外力量擴大招生、運用獎學金廣招僑生來臺就學及強化畢業留臺管道，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已協助及輔導技術型高中承辦學校規劃開辦產業所需類科，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另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僑生專班畢業生留臺意願逾9成，惟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5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又僅35.14%之專班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	因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及招生尚待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有助協輔海外僑校轉型並與當地主流社會接軌，及擴展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惟110年試辦計畫執行結果，部分指標未達目標值，且與當地主流社會之連結或合作機制，尚乏整體規劃，後續年度允宜參據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推動策略，以發揮優質華語文教學影響力。	
（二）僑務委員會為利國內民眾瞭解僑胞對臺灣之支持，凝聚僑胞向心力，辦理影片製播採購案，惟已製播完成並公開播映之影片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字體過小，未符比例原則，及疑有將部分尚未播映之採訪內容以「獨家新聞」播出，亟待檢討影片審查及驗收作業，並落實履約管理。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光纖骨幹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因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展延履約期程，暨核醫製藥潔淨室建置工程及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7,5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2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6 萬餘元，係核能研究所技術服務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3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73 萬餘元（13.70％），主要係國際核醫藥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順利進口，核能研究所產製之核醫藥物銷售量較預計增加，服務費收入隨增。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萬餘元（13.46％），減免（註銷）數 107 萬餘元（63.88％），係核能研究所應收賠償收入，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37 萬餘元（22.66％），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應沒入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3 億 8,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1,625 萬餘元（93.07％），應付保留數 8,186 萬餘元（3.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9,8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12 萬餘元（3.4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05 萬餘元（30.17％），減免（註銷）數 73 萬餘元（0.39％），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國內運送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3,131 萬餘元（69.44％），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技師來臺執行完整性檢測作業無法如期完成，暨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須俟取得運送許可完成運送後方可處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核一、核二廠均已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期間，惟台電公司推動各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多年，仍未有具體進展，另 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成果報告，仍有部分缺失待改善，允宜促請積極處理，俾利除役計畫之遂行。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按：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經查我國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採廠內水池貯存、中程以廠內乾式貯存、長程推動最終處置」，有關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推動乾式貯存設施之建置，暨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核一、核二廠均已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期間，惟台電公司推動各廠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多年，仍未能正式啟用或動工興建，另核一廠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迄未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均不利除役計畫之進行：**用過核子燃料退出核子反應器初期，因具有較高熱量及放射性，須移置燃料池冷卻並讓放射性衰減一段時間（10 年以上）後，再移置乾式貯存設施貯放，經查核一、核二廠均已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期間，然據原子能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核一、核二廠貯存用過核子燃料數量分別為 6,874 束、10,868 束，因各廠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爰尚有 1,972 束（核一廠 724 束、核二廠 1,248 束）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表 1），無法移置燃料池進行冷卻。復查台電公司自 96 年起即著手推動核一、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下稱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設置作業，惟歷時 10 餘年仍無具體進展，其中核一廠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台電公司 96 年即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並於 101 年完成興建，隔（102）年 9 月獲該會同意進行熱測試作業；另核二廠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台電公司於 101 年提出建造執照申請，104 年 8 月取得建造執照，隔（105）年 2 月獲農業委員會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惟台電公司後續提出核一廠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計畫設計變更，

表 1 截至 111 年底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情形

單位：束

機組		核定正式運轉日期（年.月.日）	實際停止運轉日期（年.月.日）	燃料池貯存情形			仍存放於爐心之核子燃料	備註
				可貯存量	已貯存量	剩餘貯存量		
合　　計				**15,842**	**15,770**	**72**	**1,972**	
核一廠	**小　計**			**6,166**	**6,150**	**16**	**724**	
	1 號機	67.12.06	103.12.10	3,083	3,074	9	316	已除役
	2 號機	68.07.16	106.06.02	3,083	3,076	7	408	
核二廠	**小　計**			**9,676**	**9,620**	**56**	**1,248**	
	1 號機	70.12.28	110.07.02	4,838	4,808	30	624	已除役
	2 號機	72.03.15	112.03.14	4,838	4,812	26	6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及核二廠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均尚未獲核准，致各廠第 1 期室外乾式設施仍無法正式啟用或動工興建。又查台電公司考量乾式貯存設施採「室內」貯存方式已漸為國內社會共識，為遂行核電廠除役作業，於除役計畫另規劃興建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下稱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其中核一廠除役計畫所訂「停機過渡階段」時程，台電公司規劃於 113 年 2 月啟動「用過核子燃料移置乾式貯存設施準備」作業，據該會說明，該公司應於 110 年 12 月提出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惟僅完成設施用地準備及地上物拆除等前置準備工作，迄未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按核一、核二廠除役計畫第 1 階段首要處理事項，係將已冷卻之用過核子燃料由燃料池移置乾式貯存設施，並將仍置於爐心之用過核子燃料移置燃料池冷卻（10 年）後，再移置乾式貯存設施，俾可進行後續拆廠等作業，惟由於各廠室外及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建置進度均嚴重落後，恐將延宕各階段除役作業之時程。鑑於乾式貯存方式為國際原子能總署建議之優先選項，並廣為先進國家核能電廠採用，日本福島核災後，依據日本原子力災害對策本部 2011 年 3 月 18 日之報告，福島第一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經檢查後確認無異常，相對用過核子燃料池之濕式貯存較為安全等，顯示將用過核子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貯存，屬較安全且為先進國家普遍採用之作法。為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之安全，並利核一、核二廠除役計畫之遂行，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並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俾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據復：為順利推動核一、核二廠除役計畫，並提升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安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另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爭取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

2. 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電公司110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成果報告結果，部分缺失尚待督促改善：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 4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外之高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 2 月及 10 月底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提報前 1 年之執行成果及次 1 年之工作計畫。……。」台電公司已依前開規定於 93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下稱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經原子能委員會於 95 年核定在案（現為 107 年修訂版），據最終處置計畫書所訂時程，已進入第 2 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預計 117 年底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之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經查台電公司 111 年 2 月提報前 1 年度（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成果報告」，經原子能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進行專案檢查結果，核有第 2 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規劃，應包含「技術工作規劃」及「選址作業規劃」2

項工作，惟台電公司僅執行選址作業相關技術建置工作，未有選址作業之實質進度，且各工作項目對應之目標，未顯示執行進度或達成度，不利檢視分年目標之推動情形；另台電公司建置之數據管理系統欠缺整體與分年工作內容之規劃，且仍以資料蒐集及貯存為主，計畫成果資料缺乏整合；又現行公眾溝通作法，缺乏整體策略目標等缺失，經該會函請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惟截至112年3月10日止，因台電公司改正措施未見具體成效，該會仍持續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鑑於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8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為利最終處置計畫各階段作業之推動，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儘速針對上開缺失研謀改進，俾如期於117年底完成第2階段候選場址之評選與核定。據復：(1)該會已於112年4月27日函請台電公司針對執行缺失，依限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112年4月28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2)為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最終處置計畫第2階段各項技術發展及選址工作，以確保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並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俾如期如質完工啟用最終處置設施。

（二） 核能研究所為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成立核醫製藥中心，惟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未及3成，另藥物製造成本之核算未盡覈實，且缺乏一致性之定價標準，允宜衡酌市場供需現況檢討產銷策略，並覈實計算藥物成本，以提升製藥中心效益並增裕國庫收入。

核能研究所為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於85年5月成立核醫製藥中心，為國內唯一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據該所統計，107至111年度核醫藥物銷售收入計2億5,442萬餘元（表2）。經查核醫製藥中心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2 核醫製藥中心核醫藥物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銷售金額	放射性製劑	占比	凍晶製劑	占比
合計	**254,422,839**	**229,461,969**	**90.19**	**24,960,870**	**9.81**
107	31,479,577	28,565,662	90.74	2,913,915	9.26
108	39,951,658	33,748,148	84.47	6,203,510	15.53
109	37,316,639	31,202,234	83.61	6,114,405	16.39
110	61,480,580	56,434,980	91.79	5,045,600	8.21
111	84,194,385	79,510,945	94.44	4,683,440	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1. 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未及3成，允宜審慎評估市場供需現況及核醫製藥中心未來業務重點取向，重行檢討產銷策略及營運人力配置：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係經由衛生福利部PIC/S GMP及GDP認證通過之合法核醫藥物製造廠，依法可製造及銷售核醫藥物。經查截至111年底止，該中心計持有16張藥品許可證，仍持續生產銷售者，包括核研氯化亞鉈（鉈-201）注射劑、核研檸檬酸鎵（鎵-67）注射劑等2項「放射性製劑」藥物，及核研馬格鎔腎功能造影劑、核研美必鎔心臟造影劑、核研雙胱乙酯腦造影劑等3項「凍晶製劑」藥物，惟由於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致產能利用率偏低，據該所統計，107至109年度放射性製

劑與凍晶製劑之產能利用率約僅 2 至 4 成，110 及 111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進口藥物短缺，該中心緊急投入放射性製劑之生產，及時彌補國內氯化亞鉈（鉈-201）、檸檬酸鎵（鎵-67）等藥物之缺口，放射性製劑之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至近 6 成（表 3），藥物銷售收入隨增，110 及 111 年度整體銷售收入較 107 年度分別增加 3 千餘萬元、5 千餘萬元，惟凍晶製劑之產能利用率仍維持 2 成餘，未有明顯提升，凍晶製劑之銷售金額亦自 109 年度起呈逐年下滑趨勢，110 及 111 年度僅分別為 504 萬餘元、468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整體銷售收入比率分別為 8.21%、5.56%（表 2），其中核研美必鎝心臟造影劑因價格無市場競爭力，110 及 111 年度均無銷售金額。復查核醫製藥中心之人員、技術與製程等均須符合 PIC/S GMP 及 GDP 相關規範，依 PIC/S GMP 有關「組織與人事」之規定，藥廠應配置足夠人員，且不應賦予人員過廣之責任，惟查由於該中心係核能研究所同位素應用組轄下之任務編組單位，未有正式編制人力，常年面臨人力短缺情形，本部前抽查該所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中心人力短缺情事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分 4 年補足人力等，惟經追蹤查核發現，該中心人力短缺情形未有明顯改善，依該所推估核醫製藥中心最低維運人數為 29 人，惟實際維運人力由 109 年底之 26 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底之 23 人，部分人員尚須跨組支援，或兼辦同位素應用組其他研究計畫，倘依各員實際工作內容估算，實際投入核醫製藥中心維運之人力僅 17.18 人，且由於人員須相互跨組支援或代理業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進行 GMP 例行性查核時，即針對該中心人員權責分配不嚴謹，致有不適當人員擔任報告最終審核及放行等情，向該所提出建議意見，凸顯人力短缺恐不利製藥程序之控管，並有影響製藥品質之虞。鑑於核醫製藥中心肩負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之任務，疫情期間該中心緊急生產補足藥物缺口，已有效確保國人用藥權益，且該所近年持續精進核醫藥物之研發與產製，未來勢將增添業務及人力調度之困難度。為確保國內核醫藥物之穩定供應，並順利推展核醫新藥之研發與產製，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該所針對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偏低及長期人力短缺等情，審慎評估市場供需現況及核醫製藥中心未來業務重點取向，重行檢討產銷策略及營運人力之配置，以發揮製藥中心之最大效益，並兼顧製藥品質。據復：(1) 核研美必鎝心臟造影劑之唯一客戶新光醫院，自 110 年起未向該中心採購該藥品，112 年底如仍未有需求，將向衛生福利部切結不生產；(2) 為提升凍晶製劑產線之產能利用率，該中心於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藥證讓

表 3　核醫製藥中心核醫藥物產線產能利用情形

單位：%

年度	放射性製劑（劑）			凍晶製劑（瓶）		
	最大產能	生產數量	產能利用率	最大產能	生產數量	產能利用率
107	8,437	3,267	38.72	13,705	2,905	21.20
108	8,437	3,467	41.09	13,705	3,894	28.41
109	8,437	2,666	31.59	13,705	3,501	25.55
110	8,437	5,001	59.27	13,705	3,696	26.97
111	8,437	5,062	60.00	13,705	3,494	2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與及技術移轉後，已釋出產能投入新藥研發工作，包括核研多蕾克鎵肝功能造影劑第 2 期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生產，及 APD、DOTACA9-AAZ、PSMA-56 等核醫藥物研發；(3) 近年適逢人員退休潮，導致人力短缺，將視實際業務運作及人員離退情形，以高普考進用與勞務承攬方式，陸續補充或調整人力，以維持藥廠維運及製藥品質。

2. 核醫藥物製造成本之核算未盡覈實，復未依實際銷售情形滾動檢討計價，且缺乏一致性之定價標準，致各藥物之利潤率差距甚大：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 9 條規定：「申請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及提供研發技術服務，徵收使用規費及成本計算，依附表五；其收費基準，依個案契約或訂購單核實計算。」復依該條文附表五之二、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所列，成本之計算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直接費用，暨技術價值費及管理費等間接費用。另據核能研究所說明，核醫製藥中心藥物之定價係由該中心不定期召開產品銷售成本計價審查會議（下稱審查會議），就已投入之研發成本扣除已攤提部分，暨預估銷售期投入之直接及間接費用，配合預估未來市場銷售量，據以核算藥物之製造成本，並依藥物之製造成本，考量市場行情等因素，據以訂定藥物之售價。依據上開規定，核醫藥物之製造成本應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經查該中心核算藥物成本時，預估人事成本較實際人事成本差異近 3 成，另部分藥物之成本未納入職業安全間接費用及製造設備更新與維護費用，現行成本計價作業，恐未能真實反映實際投入之成本及費用。復查該中心核算藥物之單位成本，係依據預估銷售數量平均攤提製造成本，惟部分藥物推估之未來銷售量過於樂觀，包括核研檸檬酸鎵（鎵-67）注射劑及核研美必鎝心臟造影劑等 2 項藥物，107 至 111 年度實際銷售量較預估銷售量短少 6 至 7 成，該中心亦未依審查會議決議針對銷售量未達預估銷售量 8 成者，予以重行計價，致藥物單位成本之推算嚴重失真。又查各藥物之定價亦缺乏一致性標準，已生產銷售 5 項藥物之利潤率介於 1.07%至 65.00%之間，其中核研氯化亞鉈(鉈-201)注射劑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27 日審查製造成本分別為 355 元、368 元，惟定價均為 550 元，嗣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查製造成本降至 203 元，惟定價反上漲至 580 元，另 109 年 10 月 7 日審查核研檸檬酸鎵(鎵-67)注射劑製造成本為 554 元，定價為 560 元，銷售利潤僅 6 元，倘因銷售數量未如預期，或部分製造成本漏未計入，恐致公帑損失。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該所研訂一致性之藥物定價策略，並覈實盤點藥物製造過程投入之各項支出及成本，依據市場實際銷售量，及時滾動核算藥物成本，俾使藥物之計價確實反映製造成本，並以合理利潤增裕國庫收入。據復：(1) 為使藥物計價確實反映製造成本，嗣將核實計算相關人事費、專利維護費、製造設備使用及維護費、材料費、職安間接費用暨管理費等生產成本，並以歷年實際銷售量評估未來預估銷售量之合理性，針對偏離常態過大者，審慎評估原因及可能影響，據以調整未來銷售量預估值；(2) 將檢視現行成本計價制度與規定，就藥物利潤率研擬相關規範，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並增裕國庫收入；(3) 將建立藥物銷售量管制表，計價後施行 1 年之銷售量如未達預估銷售量 8 成，或已逾重新計價期限，將重新

檢討計價。

（三） 為因應日本政府採海洋排放方式處理含氚處理水，核能研究所協同相關部會推動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惟部分輻射監測數據尚未公開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另因應檢測需要成立之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尚未申請 ISO/IEC 17025 認證，均待賡續研謀精進。

原子能委員會為因應日本政府預計於 112 年採「海洋排放」方式處理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處理水，於 109 年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福島核災處理水排放跨部會因應平台」布署應對策略，擬定我國鄰近海洋輻射監測之整備計畫（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對計畫（112 至 115 年）及長期監控計畫（116 年起）等 3 階段應對策略。第 1 階段由核能研究所、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共同研提「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下稱整備計畫），總計畫經費 1 億 925 萬元，透過「資訊公開與國際交流」、「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潛勢預報及示警」、「擴大海域背景基線調查」等 3 大計畫主軸，完整臺灣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報及示警之整備作業。經查整備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海院已完成加馬輻射偵檢儀與浮標系統之整合、布放及試營運，惟浮標站每日監測之即時數據，尚未公開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政府為強化對海洋全域之輻射監測能力，降低含氚處理水對漁業造成之衝擊，並安定民心，於整備計畫針對臺灣鄰近海域海水及重點洄游魚類進行放射性物質監測，並公開監測資訊，其中由國海院推動「擴大海域背景基線調查」分項計畫項下之「建置海洋核輻射即時監測裝置」子項計畫，整合加馬偵檢儀與錨碇浮標系統，建置海洋核輻射即時監測站（下稱浮標站），定點自動偵測海水加馬輻射值，並即時回報偵檢資訊，以作為相關部會資訊蒐集暨緊急應對決策參考；另由核能研究所主責「資訊公開與國際交流」分項計畫項下之「數據公開及資訊傳遞專區」子項計畫，將海域背景基線調查數據傳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公開數據庫，並運用海洋委員會「Ocean-Taiwan」平台，即時公開海洋輻射監測數據，暨建立跨部會資訊整合平台，揭露排放事件之趨勢預測、水產檢測、海水分析等資訊，以強化輻射監測結果之揭露。執行結果，國海院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加馬輻射偵檢儀與錨碇浮標系統整合，並於同年 7 月於宜蘭近海完成布放並試運轉；另該所已完成「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上線作業，並持續匯入海水及生物輻射檢測數據。經查該所建置之跨部會「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係整合整備計畫蒐集包含國海院浮標站在內之各項海水及海生物輻射偵檢數據，以建立國內海域背景基線數據庫，並提供民眾即時公開透明資訊，惟查截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國海院浮標站偵測所得數據，並未公開於該平台，亦未於海洋委員會「Ocean-Taiwan」平台之海域輻射專區揭露，據該所說明，浮標站監測數據僅回傳國海院監控中心供內部參考，惟如遇異常情事，將依通報流程辦理等，核與跨部會資訊平

台及浮標站之建置目的未盡相符，不利資訊之完整蒐集與揭露。鑑於以往尚未建置海域輻射自動即時監測技術前，原子能委員會僅每季執行1次海域輻射調查，不利緊急事件之預警及應變，浮標站建置後，可即時針對海域加馬輻射銫-137進行自動連續監測，並遠端即時傳輸資訊，對於輻射異常事件具相當預警能力。為期建立完整監測數據，以全面提供民眾查詢，並作為相關部會應對決策之參考，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協調國海院研議公開浮標站即時監測資訊之可行性。據復：(1)基於計畫資訊公開之初衷，國海院浮標站之原始監測數據，將先行公布於國海院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展示平台），以供外界使用；(2)「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公布之監測數據，係以取樣分析結果為主，考量海水中氚核種釋放之輻射為低能量貝他輻射，無法以浮標加馬偵檢器直接量測，須取樣後進行分析，爰浮標站數據未公布於該平台。

2. 核能研究所為檢測評估日本排放含氚處理水對海域生態及人類攝食輻射之影響，已成立國內第一間生物氚檢測實驗室，惟由於國內尚無其他實驗室進行生物氚檢測，致無法透過實驗室間比對申請ISO/IEC 17025認證：核能研究所鑑於我國尚未建立海域生物體輻射數據資料及有關氚輻射基線數據資料庫，為檢測評估未來日本排放含氚處理水對海域生態及人類攝食輻射之影響，於整備計畫之「擴大海域背景基線調查」分項計畫項下，推動「生物氚檢測技術建立及洄游魚輻射基線調查」子項計畫，透過建立生物氚檢測技術，提供檢測服務，並於日方排放含氚處理水前，建構臺灣鄰近海域魚類之生物氚基線，以為日後評估海域生態輻射影響之參據。執行結果，該所已於111年6月建置完成國內第一間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建置經費計1,670萬元)，並於同年8月31日揭牌運作。經查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核能與輻射應用之專責研究機構，轄下食品放射性檢測實驗室於106年即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食品放射性檢測增項認證，為國內第一間通過食品放射性檢測認證實驗室，輻射檢測專業具公正性及公信力，該所承襲既有檢測技術及經驗，完成建置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及相關標準檢測技術及流程，並掛牌運作中，惟查由於國內尚無其他實驗室進行生物氚檢測，截至112年3月10日止，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尚無法透過實驗室間比對申請ISO/IEC 17025認證。鑑於日方規劃分40年排放含氚處理水，為因應各部會未來長期監測含氚處理水排放對海域生態影響之檢測需要，並提高檢測品質及公信力，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該所持續擴充實驗室檢測能量及精進檢測技術，並積極尋覓具相同設備之實驗室進行比對，或研議其他比對方式，俾儘早通過實驗室認證，以確保檢測品質，並提升國人對含氚處理水監測之信賴度。據復：(1)為因應各部會檢測需求，該所自111年10月起著手進行檢測量能擴充事宜，預計112年6月起，年檢測量可提升至500件，後續將針對日本含氚處理水排放情形，滾動精進檢測技術及量能；(2)為提升量測品質，該所已依據ISO/IEC 17025國際規範要求，建立實驗室作業程序及文件，並依據國內技術現況辦理氚水比對，以驗證實驗室對氚水之分析能力，後續將積極規劃參與生物氚比對，並推動ISO/IEC 17025實驗室認證作業，預訂112年度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

認證申請，以確保量測結果符合國際規範，提升民眾對檢測品質之信心。

（四） 核能研究所執行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尚待賡續推動辦理，以落實研發成果與市場之鏈結，促進生醫產業之創新發展。

核能研究所配合經濟部推動跨部會「新穎性腫瘤微環境標靶藥物開發計畫（108-111）」，執行其中第 2 細部計畫「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計畫（108-111）」（下稱核醫藥計畫），推動「輻射技術於產業之投資與促進」、「智慧化放射影像醫材研發」、「肝病新診療用核醫藥物開發」等 3 子項計畫，辦理促進產業對輻射技術之投資、研發核醫腦功能影像資料庫與異常分析軟體、將多聚醣標靶技術應用於肝病診療等工作，總計畫經費 1 億 3,716 萬餘元。經查核醫藥計畫執行結果，除「智慧化放射影像醫材研發」子項計畫已達各年度預計目標外，其餘 2 子項計畫仍待賡續推動，其中「輻射技術於產業之投資與促進」子項計畫，係透過技服輔導等方式推廣輻射應用技術，協助產業界拓展國內外市場，暨精進輻射應用核醫示範系統生產設施等，依據「新穎性腫瘤微環境標靶藥物開發計畫（4/4）」11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書（下稱綱要計畫書），載列該子項計畫之全程目標預計促成廠商投資 4 件、金額 8.1 億元等，惟實際推動結果，僅 111 年度與嘉○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1 件、促成投資研發設備 330 萬元；108 年度與高○公司簽訂之「高○輻射照射廠建廠評估規劃」保密協議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公司尚在評估建廠之可行性；110 年度雖與越南大水鑊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惟仍待推動後續合作事宜；至於推動核醫藥品技轉或藥品許可證讓與等工作，則無具體進展；另在精進輻射應用核醫示範系統生產設施方面，原訂 111 年度完成建置無菌充填專用核醫製劑生產線，惟因生產線須符合 PIC/S GMP 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法規，採購作業複雜費時，致工程延宕，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復查「肝病新診療用核醫藥物開發」子項計畫，係以多聚醣技術針對特定肝臟受體開發精準標靶分子影像藥物（核研多蕾克鎵肝功能造影劑；下稱肝功能造影劑），推動肝貯存量精確定量造影臨床試驗，依據綱要計畫書載列，該計畫全程目標包括完成肝功能造影劑第 2 期臨床試驗之執行與總結報告等，實際推動結果，該所雖於 108 年度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惟第 2 期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因疫情影響，執行試驗醫院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18 日間暫停收案，致試驗時程耽延，計畫展延至 112 年 5 月底；另與醫院合作學術臨床試驗方面，包括和信醫院提出轉移性肝病灶切除前肝功能評估之學術臨床試驗計畫書（111 年 8 月 24 日獲衛生福利部臨床試驗核准、同年 10 月 21 日獲該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核准），及林口長庚醫院提出以鎵 68-多蕾克鎵評估肝癌病人接受質子治療前後的肝臟殘餘功能之前瞻性研究試驗計畫書（111 年 8 月 31 日獲該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許可，將於 112 年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試驗申請），均尚待執行臨床試驗。按行政院近年推動之 5+2 產業創新計畫暨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均將生醫產業納入推動重點，凸顯生醫產業之重要性，鑑於該所推動核醫藥計畫已獲

致初步成果，各項創新製藥技術及藥品獲得國家新創獎等各類獎項之肯定，有助生醫產業之創新發展，為延續計畫現有成果，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該所賡續推動無菌充填專用核醫製劑生產線工程，暨肝功能造影劑之臨床試驗，並積極與已簽訂合作備忘錄或技服案業者洽推合作事宜，以落實研發成果與市場之鏈結，暨製藥技術之精進與創新。據復：1.截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止，碘-123 MIBG 無菌充填專用核醫製劑生產線工程進度 73.4%（預定進度 73.2%），預計 11 月竣工；2.截至 112 年 5 月 3 日止，肝功能造影劑第 2 期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尚餘 5 例，將持續追蹤收案進度，另和信醫院學術臨床試驗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進行 1 例臨床試驗，尚餘 1 例持續收案中、林口長庚醫院學術臨床試驗案，尚在技術審查階段，又計畫團隊已成立肝功能造影劑供藥平台，提供國內外醫院或研究單位進行臨床試驗，以擴大臨床應用價值；3.越南大水鏟醫院提議合作治療用核醫藥物，將俟鎦-177 PSMA-INER-56 取得美國專利後，再洽談合作事宜，另刻正與艾○霖公司洽談外泌體放射標誌、生物體分布與造影技服案（預計技服收入 25 萬元），及「以分子影像技術評析外泌體於阿茲海默氏症治療之藥動分布與有效性」產學合作計畫；4.肝功能造影劑初步試驗結果，獲 2022 年藥物科技獎金質獎及 2021 年台灣創新博覽會生技製藥類鉑金獎，於臨床應用與產業價值備受肯定，該所已擬定產業化策略，預計 112 年 9 月辦理說明會與技術鑑價；5.為落實研發成果與市場之鏈結，暨製藥技術之精進與創新，112 年度將接續辦理「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112-115）」，預計完成碘-123 MIBG 產線建置、擴量與確效，並進行肝功能造影劑於切肝族群以外之臨床試驗，及賡續推動藥物技轉或授權。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均無具體進展，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	
（二）我國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調整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並實施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與輻射檢測機制，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食品放射性檢測量能結果尚屬充裕，惟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轄下之檢測實驗室多數食品檢驗員非專職食品檢測業務，須兼辦研究計畫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力能否足堪因應增加之檢測工作，尚有疑慮，亟待及早規劃因應。	
（三）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案件，逾 2 成不予專利，另取得之專利權，逾 8 成尚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允宜研謀強化專利申請案件之內部審查機制，並加強推廣專利授權運用，以增益研發效益。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林業政策、水土保持業務、漁業政策、農糧政策及農田水利政策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6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產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8 項，尚在執行者 38 項，主要係漁業署前鎮漁港相關工程及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暨水土保持局三重溪野溪復育整治工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景觀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8 億 4,9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5,3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96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4,3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348 萬餘元（21.27%），主要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69 萬餘元（47.20%）；減免（註銷）數 2,142 萬餘元（7.45%），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037 萬餘元（45.35%），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70 億 4,346 萬餘元，因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1,849 萬餘元，合計 1,486 億 6,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 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280 萬餘元，係重複減支代辦經費實現數及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438 億 6,467 萬餘元（96.77%），應付保留數 41 億 1,837 萬餘元（2.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79 億 8,3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7,891 萬餘元（0.46%），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億 4,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6,262 萬餘元（74.53%），減免（註銷）數 9,119 萬餘元（2.1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 億 8,942 萬餘元（23.32%），主要係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展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惟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未及3成，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政府為達成 2025 年能源轉型目標，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率設定為 20%，由經濟部規劃各項再生能源分年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十億瓦），預期年發電量 256 億度。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綠能設施，目標 114 年度農業綠能容量為 9GW（屋頂型 3.4GW 及地面型 5.6GW）。截至 111 年底止，農業綠能裝置容量為 2.75GW（約 30.56%），其中屋頂型為 1.81GW；地面型為 0.94G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未及 3 成，又農業委員會推廣轉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之部分農地，卻由經濟部能源局劃設為光電專區，亟待研議改善：**農業委員會積極配合政府能源轉型目標，推動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等農業綠能類型，期能達成農電雙贏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包括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及屏東縣（林邊鄉）等 38 區，累計劃設面積達 2,164 公頃。惟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同意備案核准容量約 490.12 百萬瓦，已完工併聯容量 307.27 百萬瓦，設置面積 465.20 公頃（表 1），占公告區域面積之 21.50%，且其中第 13、23、24、26 及 27 區等 5 區未有申請設置案件，亟待積極媒合綠能業者於公告劃設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發展綠能產業，以達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2)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規定，利用農地設置太陽光電之土地，2 公頃以上者始可透過使用分區變更方式，由農業委員會出具同意變更使用文件後，由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申請案件計有 21 件，總申請開發面積 880.31 公頃。另據農業統計年報資料，我國 100 至 110 年間大豆、小麥、蜀黍（高粱）、蕎麥、綠豆及薏苡等 6 項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之生產，主要分布於臺南市等 9 市縣 36 鄉鎮市區，該會長年推廣農民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

表 1　111 年底公告不利農業經營區設置綠能設施情形

單位：公頃、百萬瓦

區域名稱	區域面積	同意備案		完工併聯容量	區域名稱	區域面積	同意備案		完工併聯容量
		設置面積	核准容量				設置面積	核准容量	
合　　計	**2,164**	**465.20**	**490.12**	**307.27**	第 20 區	39	—	—	—
第 1 區	75	9.46	10.66	9.64	第 21 區	44	—	—	—
第 2 區	93	4.87	5.58	1.76	第 22 區	45	—	—	—
第 3 區	39	9.37	17.46	1.29	第 23 區	47	—	—	—
第 4 區	30	1.28	1.33	1.33	第 24 區	80	—	—	—
第 5 區	116	2.06	2.17	2.10	第 25 區	42	0.83	0.48	0.48
第 6 區	85	0.95	0.80	—	第 26 區	59	—	—	—
第 7 區	80	5.48	5.91	4.85	第 27 區	1	—	—	—
第 8 區	85	10.77	12.17	11.41	第 28 區	26	—	—	—
第 9 區	148	56.46	58.44	58.88	第 29 區	43	0.89	0.86	0.86
第 10 區	28	11.19	7.06	6.99	第 30 區	42	1.57	0.50	0.50
第 11 區	—	—	—	—	第 31 區	38	1.30	1.18	1.18
第 12 區	12	3.88	4.89	4.39	第 32 區	27	—	—	—
第 13 區	18	—	—	—	第 33 區	31	2.16	1.00	1.00
第 14 區	80	32.74	17.94	17.23	第 34 區	20	—	—	—
第 15 區	18	—	—	—	第 35 區	23	0.44	0.50	0.50
第 16 區	42	10.57	6.90	6.84	第 36 區	69	5.68	7.53	7.39
第 17 區	17	1.40	1.50	1.50	第 37 區	213	6.67	20.98	4.36
第 18 區	66	14.84	14.99	—	第 38 區	190	1.71	1.23	1.21
第 19 區	53	—	—	—	跨區案件（註 1）	—	268.63	288.06	161.58

註：1.跨區案件係指申請開發案件包含 1 個以上不利農業經營區，涉及區域有：第 2 至 9、14 至 22、28、31、32、34 至 38 區，共計 25 區。

2.第 11 區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公告刪除後現為 37 區。

3.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作物之部分農地，卻由經濟部能源局劃設為光電專區，間有引發「太陽光電與農爭地」訾議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會同相關機關盤點可設置光電範圍，並針對饋線不足部分，由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計畫，增加饋線容量，以提升不利農業經營區綠能設施設置比率；(2) 後續如選定明確之開發位址，須以地方支持為重點，由經濟部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作業。

2.　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仍待提升，部分屋頂型綠能設施場址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亟待研議改善：農業委員會依據經濟部分配目標，訂有 114 年度畜禽舍屋頂型農業綠能目標容量為 1,900 百萬瓦，經該會推估約需全國畜禽舍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覆蓋率達三分之一（約 5,200 場），方能達到目標容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畜禽舍累計設置屋頂型農業綠能設施為 3,682 場（表 2），達 114 年度畜禽舍屋頂型農業綠能目標 5,200 場之 70.81%，惟依 110 及 111 年度累計增加 767 場之數量推估，預估達成設置目標尚需 3.9 年，又 111 年底設置比率未達 10%者計有 16 市縣，允宜協同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達成屋頂型綠能設施目標容量；(2)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

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市縣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經查農業委員會102年至111年6月核定全國各市縣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計7,693件、11,939筆地號土地，經比對110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之地號資料，發現各市縣政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核定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其設置場址經農地盤查結果為「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或「遊憩設施」之地號土地計371筆，其中位於平地範圍者計357筆，亟待農業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查明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用途，避免其坐落農地被移作他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針對有意願設置之畜牧場，協助進行法規調適及行政指導，並透過市縣政府及產業團體調查潛力案場，積極與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跨部會合作及協調，以提升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設置比率；(2)已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查核，並依個案情況為適法之處理。

表2　全國畜禽舍設置屋頂型農業綠能設施情形

單位：場、%

市縣別＼年底	109			110			111		
	總場數	設置綠能場數	比率	總場數	設置綠能場數	比率	總場數	設置綠能場數	比率
合　計	**15,092**	**2,915**	**19.31**	**15,425**	**3,316**	**21.50**	**15,699**	**3,682**	**23.45**
嘉義縣	1,249	483	38.67	1,269	550	43.34	1,284	532	41.43
雲林縣	3,471	942	27.14	3,524	1,051	29.82	3,573	1,187	33.22
彰化縣	2,651	711	26.82	2,747	801	29.16	2,855	877	30.72
臺南市	1,790	342	19.11	1,832	393	21.45	1,864	493	26.45
屏東縣	2,162	242	11.19	2,246	281	12.51	2,335	311	13.32
澎湖縣	15	2	13.33	15	2	13.33	16	2	12.50
高雄市	1,058	77	7.28	1,065	92	8.64	1,077	102	9.47
苗栗縣	379	30	7.92	382	33	8.64	376	35	9.31
桃園市	383	19	4.96	387	25	6.46	388	36	9.28
宜蘭縣	200	7	3.50	200	9	4.50	198	17	8.59
花蓮縣	99	4	4.04	104	7	6.73	106	9	8.49
新竹縣	258	15	5.81	262	20	7.63	266	22	8.27
臺東縣	211	7	3.32	211	7	3.32	208	12	5.77
南投縣	520	20	3.85	528	27	5.11	534	29	5.43
金門縣	103	5	4.85	104	5	4.81	99	5	5.05
臺中市	410	9	2.20	411	13	3.16	379	13	3.43
新北市	87	—	—	91	—	—	94	—	—
新竹市	37	—	—	37	—	—	37	—	—
嘉義市	6	—	—	6	—	—	6	—	—
臺北市	2	—	—	2	—	—	2	—	—
基隆市	1	—	—	1	—	—	1	—	—
連江縣	—	—	—	1	—	—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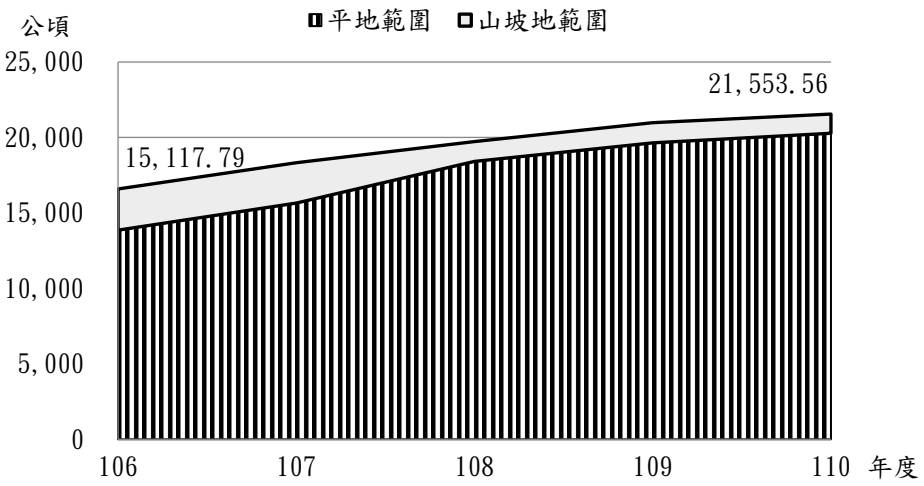
註：1.市縣別依111年底設置比率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以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惟農地疑似工廠面積不減反增，且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仍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於106年10月13日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確立優先就105年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農業委員會依該行動方案每年度持續辦理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並因應 108 年 7 月 2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積極參與經濟部相關法規、輔導措施之訂定，協同內政部督導及協助市縣政府執行農地管理業務；另透過「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加強農業設施、農地及農舍違規稽查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10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農地疑似工廠面積由 106 年度之 15,117.79 公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1,553.56 公頃（圖 1）。110 年度農地疑似工廠面積逾 1,000 公頃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8 市縣；110 年度疑似工廠面積較 106 年度增加逾 100 公頃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2 市縣。又該會為遏止農地新增違章工廠，落實禁止農地違規接水接電之政策方向，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請各市縣農業單位配合辦理源頭管制申請接電案件，惟 110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農地疑似工廠面積共計 21,553.56 公頃，較 109 年度增加 568.98 公頃，僅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農地疑似工廠面積較 109 年度減少，其餘市縣農地疑似工廠面積皆增加，顯示各市縣政府雖已配合辦理源頭管理，管制農地申請接電案件，惟未能有效遏止新增農地違規案件。另 110 年度疑似工廠面積較 106 年度增加 6,435.77 公頃，其中逾 9 成農地疑似工廠面積新增於平地之法定農業用地，經交叉比對 106 及 110 年度農地盤查資料，110 年度新增之農地疑似工廠由農舍違規轉用者計 426.58 公頃，占 106 年度農地盤查全部農舍面積 7,068.86 公頃之 6.03%，其中平地農舍轉作疑似工廠面積約有 407.17 公頃，占 106 年度農地盤查平地農舍面積 4,929.69 公頃之 8.26%，顯示農舍與疑似工廠存在一定比率之對應關係，農舍管理工作若未落實，易滋增加轉作疑似工廠之風險。鑑於農地違章工廠侵噬農地長年不斷擴大，造成農地破碎化及影響糧食生產安全，亟待加強清查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並深入探究農業用地使用遭變更之癥結原因，精進農地管理措施；2.依農地盤查定義，可供糧食生產土地係屬現已提供農糧作物生產或可快速恢復供農糧作物生產之土地，包括農糧作物、養殖魚塭、畜牧使用及潛在可供農業使用等類型。依 106 至 110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介於 68 至 71 萬餘公頃間（表 3），未達該會設定之糧食生產自給所需

圖1　農地盤查疑似違法轉作工廠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合計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法定農地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農糧作物	養殖魚塭	畜牧使用	
106	**682,162.60**	**576,301.20**	521,399.60	43,523.58	11,378.02	105,861.40
107	**692,094.94**	**586,134.34**	530,865.90	44,048.73	11,219.71	105,960.60
108	**686,208.47**	**588,291.35**	530,493.31	45,352.01	12,446.03	97,917.12
109	**700,636.45**	**602,656.47**	544,825.23	45,313.87	12,517.37	97,979.98
110	**714,423.09**	**601,586.35**	545,709.36	44,686.10	11,190.89	112,836.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面積 74 至 81 萬公頃，其中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法定農業用地面積僅 57 至 60 萬餘公頃，不足部分須以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補充，且平地範圍之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由 106 年度之 42 萬餘公頃，減少至 110 年度之 41 萬餘公頃；山坡地範圍之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由 106 年度之 11 萬餘公頃，逐年遞增至 110 年度之 18 萬餘公頃，存在以山坡地取代平地糧食生產用地之現象，潛存平地農地破損化，及山坡地農地開發衍生超限利用之風險，不利達成國內糧食生產安全之目標，允宜妥為規劃管理全國糧食生產用地，以確保我國糧食生產農地之面積與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農地農用接電案件作業功能開發，協助各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農地農用申請接電案件之複查工作，並加強與經濟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共同處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2.該會已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篩選可供農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之完整農地，劃設農產業群聚地區及農業經營專區，以利施政資源優先挹注專區。

（三）農業委員會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以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豬瘟及口蹄疫防疫相關法制及作業程序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維持我國在國際上為口蹄疫非疫區，並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豬病防控，以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及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2 億 3,157 萬餘元，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林務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等單位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豬瘟撲滅及國內重要豬病防控等 3 項，111 年度於防檢局等單位之公務預算編列預算數 2 億 4,064 萬元，執行數 2 億 3,196 萬餘元，執行率 96.39%。執行結果，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無口蹄疫疫情發生，仍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資格，且未發現或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並依規劃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階段性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肇致建置家畜保健中心計畫及臺灣野豬族群監測調查等工作項目因預算不足等因素，致未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等工作，並延宕計畫辦理期程，遲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年度結束前始核

定建置家畜保健中心計畫補助內容，臺灣野豬族群監測調查採購案於同年 11 月 30 日決標，壓縮計畫執行期程，影響執行成效；又 112 年度計畫經費需求 4 億 743 萬元，僅編列預算數 2 億 3,008 萬餘元，亦存有 1 億 7,734 萬餘元之鉅額缺口，允宜預為籌謀因應；2.農業委員會規劃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出生豬隻及肉豬將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不包括種豬），以作為 112 年 7 月 1 日全國養豬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風險評估重要科學依據，為因應 112 年起停打豬瘟疫苗措施，應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作為推動停打豬瘟疫苗措施之法源依據，惟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距全國出生豬隻及肉豬將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僅剩 1 個月餘，尚未修正前揭管理辦法，亦未訂定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疫情發生時控制及應變處理作業之指南，亟待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3.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及防範國內發生口蹄疫疫情，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已修訂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供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團體配合辦理，惟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尚未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調查轄內 8 大類別之高風險畜牧場（表 4）並列冊控管按季回報防檢局，該局亦未督促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切實依前揭作業程序列冊控管回報，及每季檢查高風險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有待檢討及督促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強化口蹄疫防疫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建置家畜保健中心計畫 111 年度已完成檢測資材及儀器設備採購等事項，112 年度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核定，由各受補助單位積極執行中；臺灣野豬族群監測調查採購案，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13 年 2 月繳交族群估算成果，提供豬瘟防治策略使用；另 112 年度計畫經費缺口，將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支應;2.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2 暨訂定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3.防檢局將定期督導各市縣政府依規定落實執行。

表 4　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類別

序號	類別
1	經動物防疫機關訪查防疫事項有缺失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2	肉品市場、化製場及屠宰場附近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3	廚餘養豬場。
4	曾檢出非結構性蛋白（Non－structural Protein, NSP）抗體陽性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5	口蹄疫發生場半年內半徑一公里偶蹄類動物飼養場。
6	購買待宰草食動物短期繫留之畜牧場及草食動物販賣業者之動物繫留場。
7	兼有經營觀光牧場及休閒農場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8	牧場內有外籍人員協助相關工作操作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 108 年 6 月 20 日修訂之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四）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數位轉型，推動智慧農業計畫，有助提高作業效率及降低勞動力需求，惟資料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技術開發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建置之職能基準項目品質及培訓課程內容有待精進，允宜檢討妥處。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數位轉型，與經濟部技術處辦理「智慧農業計畫」，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為主軸推動，成立 9 個智農聯盟，降低農民生產風險；開發專家系統協助栽培管理、病蟲

害防治、禽類飼養、水產養殖及強固型溫室構造設計等，106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4,77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4 億 5,85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6.50%，該計畫於 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榮獲行政院管制計畫核為「優等」，其中數位分身技術榮獲 108 年「R&D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科技協助農業數位轉型，惟資料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技術開發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協助監控產銷過程，或輔助檢測量能等，並透過產官學合作開發輸美蘭園蟲害影像判識系統、溫室蔬果栽培達人數位分身技術、電子觀察員等多項技術，有助降低勞動力需求及提高作業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資料保護相關法制議題，設計查檢表之法制工具，惟僅供智農團隊使用，另主要國家已建立相關制度，保障農民與資訊服務業者之雙方權利義務，且我國專家亦建議可訂定指南或定型化契約範本方式，因應產業在確立農業資料所有權及隱私權之需求，允宜研議農民與資訊服務業者互信合作相關機制，促進智慧農業產業發展；(2) 建置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臺蒐集農業相關資料，對外提供 21 項資料介接服務中，有 19 項與其他網站內容相同；(3) 將資料委由廠商進行技術開發，惟雙方契約書未規定履約結束後機關交付資料之處置方式，致部分計畫項目結案後，廠商仍持有機關資料；(4) 委託第三方開發領航產業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部分計畫項目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技術相容性及產業環境限制，致相關成果多以產出技術報告、辦理技術活動等方式呈現，未能進一步技術轉移及應用，並衍生使用效益逐年下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指南發布，引導智農生態系中各類角色依資料流策略實際操作，並規劃階段性導入研發循環或成果審查管理流程，建立資料保護與流通運用之公私互信協力機制；(2) 有關農水畜溯源食材資料與其他網站內容相同部分，將俟資料開放平臺提供資料欄位符合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使用需求後即可退場；另該會後續將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建置「農業氣象資訊平臺」，未來相關氣象及作物資料將整合並統一對外窗口服務，屆時共通資訊平臺之氣象資料服務即可退場；(3) 將提醒計畫主辦機關通知廠商銷毀或繳回有關資料及製作紀錄，並函知智農團隊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相關規範，健全資料管理機制；(4) 將以成果具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或可拓展至國際之潛力者為原則，參考提案項目之產業發展程度與需求擇選適切計畫，期透過產銷智動化、服務加值化、產業網絡化等策略目標引導，促進農產業發展價值最大化。

2. 辦理人才培訓與國際標竿學習，以促進智慧農業之升級與發展，惟建置之職能基準項目逾 8 成未申請品質認證，培訓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存有落差，尚未規劃推動能力鑑定制度等，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於智慧農業計畫項下辦理人才培訓與國際標竿學習，透過規劃智慧農業職能基準課程，並辦理共通及跨域參訪，以促進智慧農業之升級與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智慧農業職能基準課程發展計畫，就農業設施等十大領航產業之智慧農業重

點方向與職能分析，發展「產業別」與「能力別（跨業別）」等共 23 項職能基準（表 5），以確立智慧農業人才關鍵核心能力。惟截至 111 年底止，農業委員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且通過審查，於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公布者，僅有蔬菜育苗智慧生產人員、蔬菜育苗智慧經營管理師、生乳產業智慧飼育人員及生乳產業智慧酪農經理人員等 4 項，占比約 17.39%（4 項/23 項），逾 8 成項目未申請品質認證，未能確保所發展職能基準之品質；(2) 依據上開職能基準所列舉之關鍵核心職能，自 106 至 111 年度規劃 15 套職能導向課程，總授課時數達 500 小時，以提升智慧農業人才能力。惟智慧農業教學缺乏實作場域與培育基地，培訓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存有落差，且農民學院職能基準專區未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亟待檢討精進培訓課程內容，縮短學用落差，並於專區建立課程資訊連結功能，以提升智慧農業人才培育機制之效益；(3) 智慧農業計畫結束後，農業委員會雖賡續推動智慧農業躍升普及計畫，惟對於上開已發展之智慧農業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尚無後續能力鑑定制度推動之規劃，有待研議以上開計畫成果為基礎，適時規劃推動智慧農業能力鑑定制度，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並落實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推動農業能力鑑定與專業證照制度，提高從業人員專業力」之結論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智慧農業推動情形、師資及資源成熟度，持續推動相關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2) 未來辦理智慧農業職能導向課程，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專業師資強化課程規劃，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在資安及系統許可情況下建立課程資訊連結功能；(3) 將視需求規劃建立符合智慧農業產業實務之選訓考用機制，以推動智慧農業能力檢定與專業證照制度。

表 5　智慧農業職能基準課程發展計畫建置智慧農業職能基準項目

年度	產業/類別		職能基準名稱
106	產業別	農業設施	1.智慧農業設施系統整合工程師
			2.智慧農業設施規劃管理師
		蘭花	3.蝴蝶蘭智慧生產技術人員
			4.蝴蝶蘭智慧經營管理師
		稻作	5.稻作智慧生產技術人員
			6.稻作智慧經營管理師
107		家禽	7.家禽（有色肉雞）智慧飼養技術人員
			8.家禽（有色肉雞）智慧經營管理師
		茶葉	9.茶葉智慧生產技術人員
			10.茶葉智慧經營管理師
108		種苗	11.蔬菜育苗智慧生產人員
			12.蔬菜育苗智慧經營管理師
		生乳	13.生乳產業智慧飼育人員
			14.生乳產業智慧酪農經理人員
		菇類	15.環控菇類智慧栽培生產技術師
			16.環控菇類智慧經營管理師
		養殖漁	17.養殖漁業智慧養殖現場操作人員
			18.養殖漁業智慧經營管理師
		海洋漁	19.海洋漁業智慧系統管理人員
			20.海洋漁業智慧船長
109	能力別	生產管理	21.智慧農業生產管理師
		營運管理	22.智慧農業營運管理規劃師
		系統整合	23.智慧農業系統整合規劃師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　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精進動物福利管理機制，惟犬貓絕育率仍待提升，遊蕩犬數量密度未達預計目標，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及規章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自 106 年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後，遊蕩犬貓減量控制已刻不容緩，農業委員會經會商各市縣政府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研提「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下稱友善動物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7 億 8,142 萬餘元，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35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490 萬餘元（含經費流用數)，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宗旨，精進動物福利管理機制，依動物保護法推動寵物登記、寵物業管理及推廣絕育等源頭管理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國際學者 Andersen 建立之「模擬動物生育、存活與族群數量關係」研究，在固定族群數量下，要讓動物族群成長率低於 1 時，須提升絕育率達 80%以上。農業委員會為推動流浪動物之源頭管理措施，管控流浪動物族群數量，自 105 年度起辦理「加強犬貓絕育計畫」，執行結果，全國 22 市縣犬貓絕育率由 105 年度之 59.07%提升至 108 年度之 61.79%，109 年度起友善動物計畫繼續推廣絕育，執行結果，僅微幅上升至 111 年度之 63.89%，與上揭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須達到絕育率 80%之目標相較，仍有差距，且 17 市縣犬貓絕育率低於全國平均（表 6)。又家犬絕育率雖由 107 年度之 54.42%微幅上升至 109 年度之 54.67%，惟 111 年度下降至 53.68%。111 年度家犬登記數為 139 萬餘隻，如以犬隻尚未絕育率(46.32%)推估，仍有 64 萬餘隻家犬具生育能力，且 15 市縣家犬絕育率低於全國平均(同表 6)，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辦理；2.農業委員會辦理友善動物計畫，為有效控制遊蕩犬數量密度，每 2 年辦理 1 次家犬、貓數量調查，針對遊蕩犬熱區進行高強度絕育，控制族群數量，並訂定 109 及 111 年度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目標值分別為 0.62 隻及 0.31 隻，惟據該會 109 及 111 年度遊蕩犬數量調查結果，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分別為 0.66 隻及 0.69 隻，均高於該年度預計目標值，且 111 年度為目標值 0.31 隻之 2 倍，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降低遊蕩犬數量密度；3.農業委員會為落實寵物管理，提升動物福利，經行政院同意於 111 年 4 月 3 日成立寵物管理科，首要業務為推動寵物事業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完成「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規定，動物保護法、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等規定尚在審查研訂或修正中，且未建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允宜加強研修相關管理規章，並儘速建置多元物

表 6　111 年度全國犬貓及家犬絕育率

單位：%

項目 / 市縣別	犬貓絕育率	家犬絕育率
全國平均	**63.89**	**53.68**
澎湖縣	49.53	41.01
嘉義市	53.30	47.24
連江縣	54.90	44.57
宜蘭縣	55.24	42.24
金門縣	56.28	48.52
苗栗縣	56.43	45.84
新北市	57.06	48.09
花蓮縣	57.18	45.52
屏東縣	57.93	49.76
新竹市	58.03	48.74
臺東縣	59.93	49.07
基隆市	59.97	47.19
臺南市	61.00	52.36
高雄市	61.06	51.42
彰化縣	61.20	46.75
桃園市	62.06	54.01
新竹縣	63.49	53.76
臺北市	65.94	55.61
嘉義縣	69.22	58.98
雲林縣	74.77	65.58
南投縣	76.65	64.91
臺中市	79.32	69.96

註：1.市縣別依「犬貓絕育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種管理機制，以健全寵物管理制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已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加強犬隻源頭管制措施研商會議，並決議自112年度起恢復每年犬隻源頭管理(寵物登記、絕育）目標之訂定，加強督導各市縣政府源頭管理執行成效；2.將持續以科學化與系統性方式執行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工作，擴大犬隻絕育量能，以有效抑制遊蕩犬族群數量；3.已擬具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新增「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刻正進行法規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另研擬各類族群寵物物種之飼養管理指南，藉由各類族群物種飼養與照護指南之推動，提高國人動物福利觀念。

（六） 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BOT案，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經5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3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將阿里山林業村聚落之歷史建築修復、保存及再利用，並轉型為林業文化觀光事業以提升使用效益，及配合嘉義市都市更新，先後研提「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98－100年)」(下稱第1期計畫）及「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2期計畫（101－105年)」(下稱第2期計畫)，經行政院分別於98年2月26日及101年12月21日核定，其中第1期計畫經費27億4,530萬餘元，第2期計畫經費10億8,000萬餘元，合計投入38億2,530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檜意森活村業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OT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經營（自103年1月起)，阿里山林業村內嘉義製材所則於修復後由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自行管理維護及營運。林務局為配合前揭計畫之執行，於102年間啟動阿里山林業村BOT案前置作業，經林務局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送請農業委員會於105年1月20日審查通過（促參範圍為林業村全區13.52公頃)，惟於107年7月至108年2月間3次公告招商結果，均無民間廠商遞件申請。嗣經林務局檢討基地條件、法令、市場及既有住戶拆遷等因素，重新研擬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調整促參範圍減為7.28公頃，截至111年底止，林務局及執行機關（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仍在檢討修正中，尚未重新公告招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阿里山林業村BOT案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未於招商前完整考量投資人對文化資產整建及原占用住戶仍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影響，致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歷經5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3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自107年起營運之計畫目標，且導致鉅額公帑取得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無法活化使用；2.阿里山林業村核心歷史建築區規劃建構為林業博物館，惟歷史建築修復後自108年6月營運以來，民眾參觀人次逐年下滑，無法吸引毗鄰阿里山檜意森活村觀光人潮；且營運收支嚴重失衡，開放參觀效益欠佳，亟待從參觀使用者及潛在進駐經營者等多元利害關係人

觀點，適切彈性調整營運策略及發展構想，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歷史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修復、再利用之林業文化資源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林務局妥為研處。

（七） 林務局為確保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地劣化，辦理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惟間有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及受脅維管束植物行動保育策略尚待加速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5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確保陸域生物多樣性，辦理野生動物保育、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國家自然保育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9至111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3億6,05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3億2,276萬餘元，執行率98.40%，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建立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生態服務給付、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獲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獎勵之農地疑似與請領其他同性質補貼之土地重複，尚待釐清妥處：林務局為縫補淺山與平原地區生態系，自110年度起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110及111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1,62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9,165萬餘元，辦理瀕危物種生態服務之友善農地給付（下稱友善農地給付）面積達917公頃、重要棲地生態服務之棲地維護給付（下稱棲地維護給付）面積達397公頃。依推動方案載述，友善農地給付及棲地維護給付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下稱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有機農業獎勵金及補貼（下稱有機農業獎勵）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經運用110年度「友善農地給付」及「棲地維護給付」之獎勵土地清冊，比對「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暨「有機農業獎勵」之土地清冊，發現與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有機農業獎勵重複之土地分別為25筆及40筆，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查明上開土地是否重複請領同性質補貼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查明是否有重複請領同性質補貼，並依規定處理。

2. 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及受脅維管束植物行動保育策略，有待積極辦理：林務局為保護瀕危野生動物及受脅維管束植物，已研擬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下稱保育行動計畫）草案及受脅維管束植物保育分級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下稱特生中心）為搶救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自106年度起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臺灣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國家極度瀕危類別等野生動物，邀集專家學者，評估亟需保育之瀕危野生動物，盤點出臺灣狐蝠等22種瀕危野生動物（表7），作為優先研擬保育行動計畫之對象，分析其受威脅原因並盤點保育策略，據以擬定保

育行動計畫草案，由林務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依會議結論滾動修正保育行動計畫草案，嗣計畫核定後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以作為政府機關與各界合作推動保育行動之指引。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僅臺灣狐蝠等 11 種瀕危野生動物之保育行動計畫草案，刻正依專案檢討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作業，另歐亞水獺等 11 種瀕危野生動物之保育行動計畫草案(同表 7),尚待召開專案檢討會議；（2）依「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評估結果，臺灣維管束植物已滅絕 5 種、地區性滅絕 22 種，國家受脅維管束植物 989 種（包含國家極度瀕危 195 種、國家瀕危 283 種、國家易危 511 種），國家受脅維管束植物保育工作係由特生中心辦理紅皮書定期檢討及更新與急迫優先保育物種篩選工作，後續由林務局辦理現地保育工作。經查特生中心於 109 年度辦理「受脅維管束植物保育優先性評估」研究，評估 989 種國家受脅維管束植物，其中屬最優先保育級別之種類為 264 種，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林務局尚未建立系統性行動保育策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臺灣狐蝠等 22 種瀕危野生動物之保育行動計畫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定；(2)刻正評估與篩選應優先保育之建議植物種類名單，將依物種分布情形執行保育工作。

表 7　保育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種

項目 / 類別	已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刻正辦理草案修正	尚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
合　　計	**11**	**11**
陸域哺乳類	臺灣狐蝠	歐亞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　　類	草鴞、山麻雀、熊鷹	—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阿里山山椒魚、豎琴蛙	食蛇龜、柴棺龜
淡水魚類	—	巴氏銀鮈、飯島氏銀鮈
昆　蟲　類	—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註：1.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3.　已完成外來入侵動物防治等級評估之物種，尚未規劃後續防治策略及計畫，且未確實掌握外來入侵植物分布與危害情形，有待研謀改善：林務局為降低外來入侵種對我國生態影響，已建立外來入侵動物防治等級評估機制與外來入侵植物管理及監測資訊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務局於 109 年度委託特生中心辦理「建立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研究案，執行期間自 109 至 111 年度，參考日本外來種製作基本方針之評估方式，盤點蒐集臺灣地區 53 種特定外來入侵種相關基礎資料，產出分級管理清單。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 41 個物種評估作業，其中屬緊急對策（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中之葡萄胸椋鳥、灰喜鵲、白尾八哥（離島區域）、家八哥（離島區域）、紅耳鵯、葵花鳳頭鸚鵡、紅領綠鸚鵡、白頰噪眉、橫斑梅花雀、大守宮、脊斑守宮、亞洲錦蛙（小琉球）等 12 種外來入侵種，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林務局均未核定移除計畫，亦未規劃其後續管理措施；(2)依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之實施策略及分工原則，建立外來入侵植物之林木、雜草、林業用微生物及野生植物清單及風險評估，係由林務局辦理。經查 102 至 111 年度該局僅辦理小花蔓澤蘭分布資訊調查作業及以衛星影像判釋銀合歡分布情形，其餘入侵植物之分布及數量則無相關調查資訊；另該局近 5 年

度（107 至 111 年度）移除入侵植物計畫目標，以小花蔓澤蘭、銀合歡、銀膠菊、互花米草及刺軸含羞木為主，惟相關移除計畫僅統計移除面積，並未蒐集歷次移除及防治相關分布資料，允宜確實掌握外來入侵植物分布與危害情形，據以評估防治等級及執行移除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各物種分布擴散程度及地方政府資源配置，研擬葛萄胸椋鳥等 12 種外來入侵種之防制策略計畫；(2) 規劃於 113 年度啟動各土地管理機關野外調查，掌握主要外來入侵植物分布與危害情形，據以評估防治等級、策略及執行移除作業。

（八） 林務局積極辦理森林護管工作，以嚇阻盜伐行為，惟盜伐熱區內疑似工廠及其他建築數量眾多，森林護管人力有限，且科技器材設置數量不足，亟待研議改善，強化查緝盜伐之效能。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執行森林護管工作，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林野巡護，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及人為破壞等林政案件之發生，107 至 111 年度於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分項計畫項下，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8,24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 億 7,389 萬餘元，執行率 99.52%，已建立保林圖台顯示系統、巡護人員攜帶 GPS 巡視定位、衛星航空照片變異點判釋及設置電子監測站等，達到即時監控與落實林地護管工作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務局為加強國有林林野巡護、防範並取締盜伐等工作，將林地巡視區域，依林地森林之交通狀況及過去與目前災害發生情形分級管理，並規定巡視頻率。據該局統計，我國國有林事業區、區外保安林及國有林地面積約 166 萬餘公頃，依 111 年底辦理森林護管業務人數 1,084 人計算，平均每人巡護面積達 1,536 公頃，巡護面積廣大。近年來山區工寮成為「山老鼠」工作站情事時有所聞，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國有林盜伐樣態與高風險地點、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資料（104 年公告）及 110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透過空間環域統計「國有林盜伐樣態與高風險地點」10 公里內，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尺之農（林）業附帶設施、其他建物、疑似工廠及其他使用之筆數高達 333,064 筆，林務局雖透過與在地部落推動山林共管之方式，加強森林保護工作，惟山區工寮數量眾多，森林護管人力有限，亟待研議改善，以確保林木之安全；2.林務局為防止國有林地遭盜採林木，於盜伐熱點周邊裝設微型攝影機及紅外線攝影機，以強化監控盜伐案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國有林盜伐態樣與高風險地點，與林務局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高科技監控設備分布圖資進行熱區比對，發現新竹、東勢及南投林區管理處轄內盜伐案件 5 公里內未設置科技監控設備者，分別計有 505 處、365 處、287 處；再以盜伐樣態分析，樹頭盜伐案件 5 公里內未設置科技監控設備者，計有 888 處，顯示部分區域科技監控設備較為不足。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於 111 年 7 月間就歷年查獲盜伐案件資料，建議林務局設置遠端監控或縮時攝影機地點，經現勘後有設置需求者計 30 處，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 22 處（占 73.33%）仍未完成設置，允宜依成本效益原則評估盜伐熱區設置科技監控設備之可行性，強化查緝盜伐之效能，以嚇阻盜伐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林

務局研議改善。據復：1.已將列管盜伐熱點及山區草（工）寮、空屋納入重點訪查對象，每年度至少辦理 2 次山域治安訪查，以遏止不法；2.將持續評估及檢討適合點位，增設相關設備，於 112 年度預算儘速辦理，以擴大監控區域及量能。

（九） 水土保持局為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依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110 至 113 年度）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法規定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災業務，11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3 億 7,5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 億 4,931 萬餘元，執行率 98.07%，已完成 318 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492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716 處土砂災害防治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規模崩塌災害已納入災害防救法天然災害項目，惟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尚待修訂，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依 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災害防救法第 2 條之災害內容，政府正式將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入天然災害項目。同法第 3 條規定農業委員會為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核定，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雖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惟已逾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時限，亦未完成後續審查核定作業程序；另為因應災害防救法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納入大規模崩塌災害，後續應配合修正之相關子法，計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動植物疫災全民防災教育表彰辦法」等 6 種法規，該等法規雖已研擬修正草案或辦理法規預告作業，惟尚未完成彙整各界意見、審查作業等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允宜加速完成防救業務計畫與災害防救法子法修正（訂）作業，以健全災害防救機制；(2) 依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執行策略及方法載述，疏散避難地點與路線規劃及防災演練為潛勢區防災整備與強化之一環。水土保持局為提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整備效能，111 年度於 36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優先辦理區執行防災警戒發布機制，惟其中 T001（大崙山）等 19 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表 8），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規劃

表 8　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項次	市縣別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名稱	項次	市縣別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名稱
1	新北市	新北市－石碇區－T001（大崙山）	11	嘉義縣	嘉義縣－梅山鄉－T001（幼葉林）
2	臺中市	臺中市－和平區－T003（新佳陽）	12	嘉義縣	嘉義縣－阿里山鄉－D098（瀨頭）
3	臺中市	臺中市－和平區－D016（達觀）	13	嘉義縣	嘉義縣－番路鄉－D004（隙頂）
4	高雄市	高雄市－茂林區－D048（萬山）	14	屏東縣	屏東縣－來義鄉－T001（來義）
5	高雄市	高雄市－桃源區－D382（寶山）	15	屏東縣	屏東縣－霧臺鄉－T002（阿禮）
6	新竹縣	新竹縣－五峰鄉－D024（茅圃）	16	臺東縣	臺東縣－延平鄉－T001（紅葉）
7	新竹縣	新竹縣－尖石鄉－D052（梅花）	17	臺東縣	臺東縣－延平鄉－T002（紅葉）
8	新竹縣	新竹縣－尖石鄉－T001（秀巒）	18	臺東縣	臺東縣－太麻里鄉－D003（華源）
9	南投縣	南投縣－國姓鄉－T002（九份二山）	19	臺東縣	臺東縣－太麻里鄉－D029（多良）
10	南投縣	南投縣－仁愛鄉－D066（廬山）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 111 年 11 月 4 日提供資料。

之避難疏散路線，間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前往避難處所之道路中斷風險，允宜協助地方政府辨識潛在風險，強化防災整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核定通過，已完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 5 項法規修正公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動植物疫災全民防災教育表彰辦法」尚待研訂；(2) 已函知各市縣政府於研擬疏散避難計畫時，考量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

2.　已積極建立土石流災害防救體系，惟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位置及應變準備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依 109 年 8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核定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備應變機制載述，地方政府對土石流潛勢溪流應事先訂定疏散避難計畫，農業委員會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及建立，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業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需預先掌握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村里之弱勢族群名單。經比對交通部觀光局公開之旅館民宿資料、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名冊資料及水土保持局公告之 111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資料，發現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之旅館民宿業者計有 107 家，惟水土保持局未就打工換宿等非典型工作型態及旅客等保全對象規範是否計入疏散避難計畫資料統計，恐發生未能即時通報之情形；間有老人福利機構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惟所在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並無相關紀錄，且部分避難處所與老人福利機構相距 500 公尺以上，顯示相關土石流避難處所設置位址與相關應變準備，仍有待檢討辦理，允宜適時檢視各市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2) 經比對內政部公開之避難收容處所及水土保持局公告之 111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資料，發現水土保持局列管之各市縣土石

流避難處所計有 354 處，未列入內政部消防署之避難收容處所點位檔公開資料，恐有影響民眾疏散避難判斷之虞，亟待加強跨機關資料交換與整合工作，以利民眾查詢運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請地方政府將民宿業主列為緊急聯絡人，建立雙向警戒訊息通報及聯繫機制；另將與各市縣政府盤點長照機構設施與災害避難處所設置位址及相關應變疏散作為，納入村里自主防災體系與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2)已責請各市縣政府加強檢核並更新避難處所公開資料。

（十） 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惟部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未結待改正、開發計畫於完成相關水土保持改善工程後，逐步轉變為非農業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為促進山坡地合理使用，持續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110 至 113 年度）之山坡地監督與管理工作項下，辦理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依法取締山坡地違規及審核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11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7,9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5,908 萬餘元，執行率 92.55%，已完成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9,841 件、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24,228 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16.79 萬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山坡地違規案件未結待改正，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據水土保持局統計，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裁處之山坡地違規案件計 7,143 件，其中處以罰鍰案件之違規案件計 2,116 件，處以限期改正案件計 1,200 件、處以罰鍰罰並限期改正案件計 3,827 件，未結案件分別為 194 件、432 件、622 件，合計 1,248 件（17.47%）。另據該局 111 年 10 月函送地方政府促請加強辦理之 4 大類別案件逾期未結者計 4,269 件，分別為「所有查通報案件，超過 7 天未查復案件」828 件、「已查復為違規案件，超過 30 天未開立處分書」2,278 件、「罰鍰已逾期未完繳案件」674 件及「限期改正已屆期未檢查案件」489 件；再依逾期情形分析，其中 10 年以上未結者計 524 件（12.27%）、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798 件（18.69%），部分加強控管案件久懸未結，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落實山坡地違規改正作業，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各市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至「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補登作業，於同年 7 至 12 月間填列後續查報清理情形，並將按月追蹤列管。

2. 部分山坡地開發計畫於完成相關水土保持改善工程後，逐步轉變為非農業使用，有待加強清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規定，在山坡地為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等行為，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第 30 條之 1 規定，從事非農業開發之經營或使用行為，違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定擅自

開發者，除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外，自第 1 次處罰之日起 2 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據水土保持局統計，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8,874 公頃山坡地申請開發土地，主要申請開發類別為其他開挖整地 10,239 公頃（35.46%）、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7,310 公頃（25.32%）及開發建築 4,934 公頃（17.09%），經比對 110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結果，發現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以「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類別申請山坡地開發利用者，後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計有 730.20 公頃，主要變更為「其他使用」者計 591.62 公頃（81.02%），其次變更為「住宅」者計 76.07 公頃（10.42%）（表 9），申請山坡地從事農林漁牧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存有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情形，除不利國土合理使用外，恐有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未能有效發揮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有待水土保持局與地方政府加強清查，以確保山坡地開發合理利用，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各市縣政府於水土保持設施調查時，發現疑似與原水土保持計畫開發目的不符時，應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

表 9　山坡地以「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類別申請之水土保持計畫 110 年度農地盤查資料為非農業使用情形

單位：公頃、%

使用分類＼年度	盤查水土保持計畫結果為非農業使用面積				
	合計	占比	107	108	109
合　計（註 1）	**730.20**	**100.00**	**405.63**	**164.64**	**159.92**
住　宅	**76.07**	**10.42**	32.77	27.54	15.75
疑似工廠	**0.75**	**0.10**	0.25	0.50	—
商場或餐廳	**12.16**	**1.67**	8.41	2.86	0.88
殯葬設施	**16.67**	**2.28**	5.13	4.03	7.50
宗教寺廟	**2.91**	**0.40**	1.04	—	1.87
公共或公用設施	**16.23**	**2.22**	3.56	6.66	6.00
遊憩設施	**13.75**	**1.88**	6.10	5.28	2.36
其他使用（註 2）	**591.62**	**81.02**	348.33	117.75	125.53

註：1.本表面積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年度後，前一年度非同一使用類別之合計。
2.其他使用為非屬道路或道路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住宅、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及遊憩設施等之非農業使用類型之合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及 110 年度農地盤查資料。

3.　部分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違規作為農業使用，不利山坡地水土保持，允宜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經比對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資料及水土保持局查定山坡地地籍資料，發現山坡地保育區內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使用，違規作為農業用途土地面積計有 27 公頃，其中可利用限度分類屬宜林地者計 26.29 公頃，屬加強保育地者計 0.70 公頃。又經比對該局列管之超限利用案件列管清冊及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清冊，發現前揭山坡地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中，僅 0.05 公頃林業用地列管為超限利用案件，其餘案件未申請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或列管為超限利用案件，允宜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以保障國土安全，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各市縣政府加強違規使用行為之查報、制止、

取締，以及將相關違規資訊利用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追蹤至結案，並於辦理市縣政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會議中加強宣導。

（十一） 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以提升我國種子產業競爭力，惟未依計畫期程妥為籌編年度預算經費，且未落實計畫績效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場）為因應我國糧食及農產品安全，改善國內新品種研發及種子品種自主檢測量能不足等問題，規劃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下稱種苗高科技計畫），計畫期程自109至112年度，總經費3億9,145萬元，執行「種苗創生環境推動」、「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加值」、「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及「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等4大工作項目，以提升我國種子（苗）產業競爭力。110至111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3,79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3,791萬餘元，執行率99.95%（表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種苗場規劃於109至112年度執行種苗高科技計畫之各項工作，各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7,562萬餘元、1億3,937萬餘元、1億2,847萬餘元及4,797萬餘元，惟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109至112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擬編該計畫個案經費需求及納列計畫項目，於109年度無預算可供執行，又遲至111年6月9日始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致109至111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3,798萬餘元，僅占同期間原計畫經費需求3億4,346萬餘元之4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亟待研謀改善；2.種苗高科技計畫之「種苗創生環境推動」等4項工作項目，訂有16項績效指標，其中「有機採種基地規劃建置」及「健康種苗穩定國內作物生產產值」等2項績效指標，規劃每年完成採種基地7.5公頃及預計建立產業化之標的作物為木瓜、茄科和葫蘆科，末端果品產值逾200億元，惟110年度僅達成採種基地5公頃及作物生產產值138億餘元，未達預期目標。又截至111年10月26日止，種苗高科技計畫16項績效指標，111年度僅「強化健康種苗供應鏈及標準化產程管理」、「健康種苗穩定國內作物生產產值」及「作物基因背景檢測服務」等3項有統計值，其餘13項則未有統計值，未落實計畫績效管理，允宜加強各工作項目之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種苗場111年6月9日陳報行政院修正種苗高科技計畫7項績效指標，其中「有機

表 10　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年度	合　計		109		110		111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　計	**137,984**	**137,917**	—	—	**71,111**	**71,098**	**66,873**	**66,819**
種苗創生環境推動	**57,667**	**57,638**	—	—	23,672	23,667	33,995	33,971
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加值	**22,055**	**22,055**	—	—	17,055	17,055	5,000	5,000
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	**6,713**	**6,713**	—	—	3,399	3,399	3,314	3,314
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	**51,549**	**51,511**	—	—	26,985	26,977	24,564	24,5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種苗場提供資料。

採種基地規劃建置」之總目標接近110年度實際達成面積；「深化新農民及新創產業輔導」與110年度實際人次相同，且「健康種苗穩定國內作物生產產值」修正產業化作物目標產值低於106至108年度計畫執行前國內主要茄科及葫蘆科作物年度產值，各項指標未具挑戰性，無法發揮激勵效果，亟待確實檢討各項指標辦理情形，訂立合理計畫目標；4.種苗場為充實新品種研發及種子品種自主檢測量能，於種苗高科技計畫辦理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等工作，以提升國內業者新品種育成效率與種子品質自主檢測能力，其中於「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工作項目，規劃於110年設立獨立空間之OPEN Lab，提供業者進行內部種子自主品質管制作業及背景基因檢測之操作與學習，截至111年10月26日止，僅完成OPEN Lab設備（施）設置工作，並進行基礎訓練課程1場次，迄未訂定OPEN Lab使用及管理規範，允宜積極擬定相關輔導服務與應用配套措施，落實使用者付費與技術保護，以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種苗場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計畫變更，並藉由進度督導或分期估驗等作法改善執行情形；2.已針對各項指標項目檢討，依實際執行情形合理調整相關指標；3.已檢討績效目標，並合理調整指標內容；4.將持續推廣與輔導業者運用分子檢測技術及OPEN Lab空間，並加強研擬OPEN Lab開放使用相關規範。

（十二） 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2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核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至113年度）」（下稱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計畫經費31.39億元，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負責推動，主要包含「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7大管理作為，以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捕魚行為，訂定漁船檢查對象風險評估標準，並規範優先檢查風險（積分）較高者，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致高風險漁船檢查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依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載述，為強化漁船監控管制偵察作為，訂有船位監控等管理機制。又農業委員會訂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作為漁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規劃及執行相關管控檢查之指導方針，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捕魚行為。依該計畫十、選擇檢查對象之標準規定，檢查員應考量「決定檢查對象之風險評估標準」所列「漁船/船長/經營者/公司過去的違規紀錄」等8個風險項目，優先檢查風險（積分）較高之漁船。經查111年度1,068艘遠洋漁船風險積分資料及遠洋漁船檢查建檔資料，風險積分20分以上計213艘，截至111年10月底止，已檢查之228艘遠洋漁船中，僅70艘風險積分20分以上（表11），逾6成（158艘，約占69.30％）風險積分均未達20分，主要係漁業署將媒體報導、非政府組織關注之漁船

列為優先檢查對象，而非考量風險積分結果，致風險積分30分以上之13艘高風險漁船僅4艘列入檢查，檢查比率偏低。允宜參考風險積分結果將高風險漁船納入檢查對象評估，以確保高風險漁船遵守國際規範及國內管理措施，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滾動式調整各遠洋漁船風險積分，依漁船實際作業情況與管理需求，參考漁船風險積分，適時派員進行檢查。

表11　111年1至10月已檢查遠洋漁船之風險積分情形

單位：艘、%

風險積分	檢查漁船數	百分比
合　　計	**228**	**100.00**
未達10分	36	15.79
10分～19分	122	53.51
20分以上	70	3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2.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維護船員勞動權益，惟逾2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亟待積極辦理，並配合船員勞動權益相關制度規章之增（修）訂，加強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及滾動修正訪查內容，以提升勞動檢查品質：漁業署自107年度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等計畫，透過問卷訪查我國籍漁船所僱用之外籍船員有關「未簽訂契約」、「工資」、「工時」、「生活問題」、「不當對待」、「不知申訴途徑」、「留置身分證明（護照）文件」及「其他」等勞動權益問題，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是否遵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境外僱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據漁業署提供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訪查紀錄明細表，總計訪查1,511位船員，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仍有311位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亟待積極辦理。另漁業署為提升監測管理能量，111年截至10月底止，已招募47名勞動檢查員，並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各洋區作業管理辦法暨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基本工資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完成船員勞動權益相關制度規章之增（修）訂，如：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連續海上停留時間、人身及醫療保險、薪資給付方式等相關規範，允宜加強新進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及配合制度修訂滾動修正訪查內容，以提升勞動檢查品質，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於111年11月7日擬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查表，將加強新聘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以加速案件處理進度及品質。

3.　近年訪查外籍船員所反映違規樣態多數已獲得顯著改善，惟不知申訴途徑之受訪人數比率仍逐年攀升，且船員對於關乎自身權益之申訴、簽約情形不甚明瞭，允宜強化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之宣導及遵法義務，確保船員能清楚並主張自身權益：經查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訪查紀錄明細表，各年度受訪船員中，除反映「不知申訴途徑」之樣態人數占總受訪人數比率持續攀升外，其餘各樣態均已有顯著改善。111年度反映事項樣態中，以「不知申訴途徑」所占比率98.50%最高，「未簽訂契約」所占比率27.68%次之。據漁業署說明，已強化相關宣導作業，另為使船員充分瞭解服務契約應載明事項，且確保係船員親自簽約，於108年3月20日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增訂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告知船員權利義務事項並全程錄音、錄影保存，及提供船員契約留存之義務。惟經進一步分析109至111年間曾經2

度受訪之漁船計有 20 艘，其中 2 個年度均經船員反映「不知申訴途徑」、「未簽訂契約」者，分別有 20 艘、6 艘，顯示渠等漁船於船員受訪後，其他船員對於關乎自身權益之申訴、簽約情形等仍不甚明瞭，允宜加強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宣導及遵法義務，以擴散訪談效應，確保船員能清楚並主張保障自身權益，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除運用各管道加強宣導外，將於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勞動檢查時加強稽核。

4. 訂定漁業監控中心監控項目，並運用衛星通訊技術交叉比對，有助掌握漁船在海上或港內所進行之活動，允宜研議將船員工時、漁船停留海上期間等納入監控項目，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協助勞動檢查，提升系統建置效益及補足勞動檢查量能：我國遠洋船隊作業範圍遍及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為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明定漁政主管機關應運用遠洋漁船裝設之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蒐集船舶進出港紀綠、船位資料等相關電子紀綠及報告，運用衛星通訊技術交叉比對，以監控漁船在海上或港內所進行之活動。漁業署為強化外籍漁民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於 111 年度完成修正各洋區作業管理辦法，按洋區規範各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限制，並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包括訂定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且至少應連續 6 小時之休息時間、任何 7 日內不得低於 77 小時等。經查漁業署為強化漁船動態管理成立漁業監控中心，係辦理「鮪延繩釣漁船、運搬船 VMS 船位斷訊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等 22 個監控項目，針對審查船員工時部分，僅就訪查或申訴有關「工時（休息時間不足）」之案件輔以系統進行研判，允宜研議將船員工時、漁船停留海上期間等納入漁業監控中心監控項目，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協助勞動檢查，以提升系統建置效益及補足檢查量能，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漁船海上停留期間一般不得超過 10 個月，已納入漁業監控中心監控項目執行；另船員工時部分，CCTV 監測甫於推動階段，正研議以其作為較直接監測工具，將視實際推動及技術應用情形，研議納入漁業監控項目可行性。

（十三） 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管理及改善生產環境，惟仍有約3成魚塭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已取證者部分未具備合法用水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考核作業未盡落實、防災韌性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水產養殖漁業被公認為海洋資源枯竭後可取代捕撈漁業之重要產業，國內養殖漁業由於種苗生產與養殖技術精進，養殖水產品已成為食用性高經濟魚類之重要供應來源，根據 110 年漁業統計年報，內陸及海面養殖業漁產量分別為 25.40 公噸、2.08 公噸，合計 27.48 公噸，約占年度漁產總量之 3 成；產值分別為 271.86 億元、49.32 億元，合計 321.19 億元，逾年度漁產總值之 4 成。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8 億 2,181 萬餘元，執行數 7 億 9,322 萬餘元，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相關管理輔導事宜，以健全養殖漁業管理及改善養殖生產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約 7 成陸上魚塭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惟管理系統建檔資訊未盡完備，存有用地編定用途不符之疑義，另有約 3 成魚塭尚未取得登記證，不利管理及申請天然災害救助，亟待促請市縣政府強化輔導及管理作為：**新北市等 18 個轄內有陸上魚塭之市縣政府，依漁業法第 6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自治規章（下稱養殖登記及管理規則），規範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土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陸上魚塭養殖面積計 40,284 公頃（不含停休養及廢棄魚塭），其中約 7 成（27,368 公頃）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經比對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訊，雲林縣部分魚塭位處丁種建築用地，存有用地編定用途不符之疑義，且管理系統有關核准登記之資訊不完整（如是否為從來使用），有待完備管理系統資訊，俾利考核市縣政府養殖漁業之管理作業。另有約 3 成（12,916 公頃）魚塭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不利漁民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等政府補助資源，據漁業署分析原因，除魚塭土地不符使用管制規定者外，其餘多數面積尚待評估輔導解決土地共有或合法用水等問題，以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及養殖漁業登記證，允宜促請市縣政府賡續輔導辦理並強化管理作為，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已匯出管理系統檔案，重新檢視核准登記登載資訊，函請未註記相關資訊之市縣政府補正資料，並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輔導漁民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

2. **既存未具備合法用水養殖魚塭輔導改善不易，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研議於自治法規規範申請養殖漁業登記，應檢附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以防杜新增核准登記卻未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魚塭：**經查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5 市縣之養殖登記及管理規則，未規定申請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應提出取得合法用水之證明文件，據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訊，漁電共生公告區間有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而未勾選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用地」。鑑於過往養殖漁業違規抽用地下水或私設取（抽）水管線，引發地層下陷、地下海水入滲或危害海堤防護安全之疑慮與討論，不僅危害養殖生產環境，亦損及公共利益，在既存未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魚塭尚待賡續輔導改善之際，允宜促請相關市縣政府研議檢討自治法規，規範申請養殖漁業登記應檢附取得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以防杜新增未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魚塭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維護養殖生產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洽請市縣政府研議檢討養殖登記及管理規則內容之妥適性。

3. **漁業署推動市縣政府整合魚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以改善養殖生產環境及促進產業升級，惟辦理考核作業未能涵蓋完整考核項目，允應檢討落實執行，以促請市縣政府積極推動生產區事務：**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規劃藉由整合魚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養殖生產環境，以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並合理運用水土資源，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依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下稱生產區管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市縣主管機關為輔導生產區發展，得辦理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

工作；為促進生產區發展，得輔導推動生產區事務，如：建立生產區水產品契作、產銷媒合制度及產銷資訊平台等。中央主管機關則應依第 11 條規定辦理考核作業，考核項目包含：生產區管理業務及事務推動績效、軟硬體設施維運及管理、營運管理計畫執行及財務收支管理等。惟漁業署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生產區考核作業，著重於該署補助或委辦公共工程暨後續維護管理，未能完整涵蓋上開考核項目，如：生產區事務推動績效，允應依規定落實考核作業，以促請市縣政府積極推動生產區事務，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市縣政府辦理生產區輔導管理業務，以硬體建設及設施維護為主，將請市縣政府落實依生產區管理準則第 9 條規定輔導推動生產區事務，並將其工作表現列入考核範疇及辦理考核。

4. 漁業署推動養殖排水治理，提升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韌性，惟各市縣增加保護面積仍有不足或未評估保護面積，允宜妥謀預算提升生產區受保護比率，以延續及擴大政策效果：

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計有宜蘭縣等 10 市縣劃設 52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占全國養殖面積 35%。漁業署為延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政策效果，增加生產區防災韌性，配合經濟部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水產養殖排水治理（下稱養殖排水治理計畫），編列經費 15 億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4 年度，預計增加生產區保護面積 12 平方公里。經查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之生產區，尚乏保護面積統計資料，其餘臺南市等 7 市縣生產區面積合計 147.24 平方公里，103 至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增加保護面積 34.29 平方公里，110 至 111 年度漁業署核定補助 17 案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工 11 案，實際增加保護面積 7.25 平方公里，各市縣兩項計畫合計增加保護面積，占生產區面積之比率不盡相同（表 12），以彰化縣最高（47.95%），高雄市最低（12.07%），平均為 28.21%；又依養殖排水治理計畫全期預計目標（12 平方公里）計算，兩項計畫合計增加保護面積 46.29 平方公里，亦僅占生產區面積之 31.44%，生產區受保護比率仍有不足。允宜妥謀預算賡續提升生產區受保護比率，並建立尚乏資料之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生產區保護面積統計資料供施政參考，以發揮防災治理政策之整體效益，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公務預算研提計畫及爭取特別預算持續辦理生產區改善工作，視全國生產區（含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建設需求，檢討執行量能、效益並排定優先順序，研議改善計畫及建立保護面積統計資料，以作為施政參考。

表 12 養殖漁業生產區增加保護面積及比率

單位：平方公里、%

市縣別	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A）	增加保護面積			
		（B）	占比（B/A×1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至108年度）	養殖排水治理計畫（110至111年度）
合計	**147.24**	**41.54**	**28.21**	**34.29**	**7.25**
臺南市	30.66	9.73	31.75	7.99	1.74
高雄市	19.49	2.35	12.07	2.35	—
宜蘭縣	14.61	4.43	30.38	3.70	0.73
彰化縣	11.25	5.39	47.95	4.12	1.27
雲林縣	24.29	4.45	18.34	4.45	—
嘉義縣	31.17	13.24	42.49	9.73	3.51
屏東縣	15.75	1.91	12.18	1.9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十四） 農業金融局持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有助維持金融之安全及穩定，惟仍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或趨劣情形，並有授信資產品質欠佳，備抵呆帳覆蓋率偏低等情形，亟待持續督促妥謀善策，以強化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事項，督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截至 111 年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期放款比率（狹義）為 0.26%。經查農業金融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依農業金融法第 34 條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等規定，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未達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限期改善計畫。農業金融局近年雖已就未達法定比率者，函請各該縣（市）政府督導，惟查 111 年底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未達 8%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林園區、臺南市東山區及屏東縣萬丹鄉等 5 家農會信用部（表 13），尤以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長期未見改善，臺南市東山區農會信用部亦已連續 2 年未達 8%，經營體質仍待提升；2.農業金融局現行監理農會信用部 283 家及漁會信用部 28 家，111 年底之平均逾放比率分別為 0.26%及 0.37%，均符合法定規範，惟仍有 10 家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超過 2%，其中臺南市左鎮區及苗栗縣南庄鄉等 2 家農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高達 10.14%及 4.97%；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中，苗栗縣南庄鄉農會信用部等 62 家，111 年底之逾放比率較 109 年底增加，授信資產品質仍欠佳；3.自 109 年 11 月起，農業金融局將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之指標由 50%提高至 100%，惟截至 111 年底止，仍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之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合規定，其中苗栗縣南庄鄉、苗栗縣三灣鄉、屏東縣佳冬鄉等 3 家農會信用部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僅分別為 31.48%、32.09%及 38.93%；又苗栗縣南庄鄉農會信用部在內等 8 家農漁會信用部，111 年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較 109 年底下降（表 14），風險承擔能力顯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研謀妥處。據復：1.將實地訪查財務狀況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適時導正業務缺失；2.透過稽核系統按月篩選營運鉅幅變動之信用部，瞭解原因並即時促請改善；3.採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持續函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加強徵授信之審核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並就備抵呆帳覆蓋率偏低者，促請增提備抵呆帳等改善措施。

表 13 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8%）情形

單位：%

單位名稱＼年底	109	110	111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信用部	8.61	8.27	7.91
臺南市東山區農會信用部	8.40	7.89	7.69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5.54	6.17	7.23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6.81	7.07	7.17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7.57	7.67	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網站資料。

表 14　111 年底農漁會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欠佳情形

單位：家

單位別 類別	合計	農會家數及名稱		漁會家數及名稱	
覆蓋率未達 100%	15	12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苗栗縣西湖鄉農會、南投縣仁愛鄉農會、臺南市山上區農會、嘉義市農會、高雄市林園區農會、臺南市左鎮區農會、屏東縣佳冬鄉農會、苗栗縣三灣鄉農會、苗栗縣南庄鄉農會	3	金門縣金門區漁會、新北市萬里區漁會、新北市瑞芳區漁會
111 年底覆蓋率較 109 年底下降	8	5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苗栗縣西湖鄉農會、南投縣仁愛鄉農會、屏東縣佳冬鄉農會、苗栗縣南庄鄉農會	3	金門縣金門區漁會、新北市萬里區漁會、新北市瑞芳區漁會

註：1.係指廣義備抵呆帳覆蓋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網站資料。

（十五）　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有助於升級農糧產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間有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延宕、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

農業委員會為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期能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並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之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84 億元。其中農糧產品經費 50 億元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建置農產品區域物流中心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 3 項，110 及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 億 9,4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 億 2,537 萬餘元，執行率 96.55%，已輔導農民團體建立鳳梨及菇類全程冷鏈示範營運模式，公私協力建置之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全日大林智慧生鮮物流園區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落成啟用，並完成 14 家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建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糧署截至 111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及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5 個市縣政府與農民團體建置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111 至 113 年度總補助經費 16 億 6,395 萬餘元（表 15），又農業委員會為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另案辦理之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建置及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等計畫，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營運主體反覆未定及土地取得等問題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或未能兼顧公益性與落實國家政策等情事，鑑於農糧署刻正投注資源補助市縣政府及農民團體設置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允宜督促受補助單位參酌上開計畫執行經驗審慎規劃及執行，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2.農糧署分別訂定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

表 15　截至 111 年底農糧署已核定之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受補助對象	主要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111 至 113 年度農糧署補助經費	
					111 年度
合　　計			**2,552,009**	**1,663,956**	**527,118**
臺南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臺南市政府	新建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並購置相關設備	639,000	549,540	108,360
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	屏東縣政府	專案管理（含監造）及委外營運暨統包工程	584,556	526,100	108,990
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區域冷鏈中心－截切中心建築暨設施（備）補助計畫	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	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先期規劃費、興建蔬菜截切中心及相關設施（備）	421,443	193,563	83,931
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區域冷鏈中心建置計畫	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	區域冷鏈中心建置及相關設施（備）	785,054	353,320	196,055
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所需冷鏈設施（備）	121,955	41,433	29,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補助作業規範、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作為補助作業審查、核定及督導考核之依據。上開 3 種規範均明定計畫核定後，由該署各區分署不定時邀集市縣政府（各試驗改良場所）進行實地查核，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惟未明定時程及抽查之選案標準以供遵循，允宜檢討研酌明定補助計畫執行過程各階段督導查核之時點及對象等事項，以確保補助計畫經費依原用途使用，發揮預期效益；3.農糧署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南農產運銷公司）80 萬元及 4,396 萬元，配合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辦理冷藏庫建置工程，以穩定蔬果供應及提升產品品質，臺南農產運銷公司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上開工程之採購，惟自 110 年至 111 年底歷經 11 次招標均流標，較原訂 111 年 5 月完工之期限延宕 7 個月仍未完成發包作業，無法與已遷建完工之新化果菜市場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同時啟用，有待督促檢討工程多次流標之癥結並研謀善策因應，俾早日完工，以達成計畫目標；4.農糧署 111 年度辦理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依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之規定，召集專家進行現場複審及召開決審會議，而由該署個案審查核定，且間有案件申請者未檢附營運計畫，所屬分署亦未依前揭規定對市場交易現代化實績等面向進行書面初審，該署及各區分署審查及核定作業尚待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改善。據復：1.已於補助作業規範明定查核管考機制，督促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2.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知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業務單位辦理督導查核之抽查比率，並以核定補助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案件為優先查核對象；3.新化果菜市場冷藏庫建置工程

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完成招標作業，將持續督促臺南市政府輔導該市場加強辦理；4.嗣後將確實依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等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

（十六） 農業委員會為紓解氣候變遷衝擊，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等相關計畫，惟擴大灌溉服務僅完成優先推動適作農地面積之2成，黃金廊道計畫結束次年約有7成已休(翻)耕農地恢復種稻，農業及氣象防災APP部分功能有待強化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緩解與調適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由農田水利署及農業試驗所分別執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省水管路灌溉」及「農業氣象之觀測及資源整合」行動計畫，降低氣候風險，並由農糧署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下稱黃金廊道行動計畫)，藉由調整農業耕作制度、穩健厚實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確保糧食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田水利署為提升用水效率，積極辦理擴大灌溉服務，惟僅完成優先推動適作農地面積之 2 成，亟待積極提升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服務之規劃執行，以調適氣候變遷衝擊，減輕農民損失：農田水利署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擴大灌溉服務，經篩選農民具有設置水利設施意願之優先推動區域，預計至 114 年度將擴大灌溉服務至全國 8.8 萬公頃適作農地。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已完工之灌溉受益面積為 18,030.72 公頃，僅完成優先推動適作農地面積 8.8 萬公頃目標值之 20.49%，尚有 6.9 萬餘公頃之適作農地仍待積極辦理擴大灌溉服務。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農糧署 106 至 110 年度農產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清冊及農田水利署全臺灌區範圍圖層，發現受旱災影響較為嚴重之農作物災情，主要分布於灌區外農地；又依農糧署 106 至 110 年度臺閩地區農作物災害損失統計，農作物因乾旱災害受損之受害面積，已由 106 年度之 99.40 公頃擴增為 108 及 110 年度之 9,426.54 公頃(93.83 倍）及 9,472.81 公頃（94.30 倍)，農作物估計損失價值由 106 年度之 5,109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及 110 年度之 47 億 2,719 萬餘元及 51 億 331 萬餘元（表 16)。鑑於灌區外農地顯著存有水資源匱乏之困境，氣候變遷加劇乾旱對農作物造成災害損失，亟待積極提升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服務之規劃執行，以調適氣候變遷衝擊，減輕農民損失，經函請農業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 112 至 114 年度每年推動擴大灌溉服務受益面積 2 萬公頃之目標，並將積極達成。

表 16 臺閩地區農作物乾旱災害損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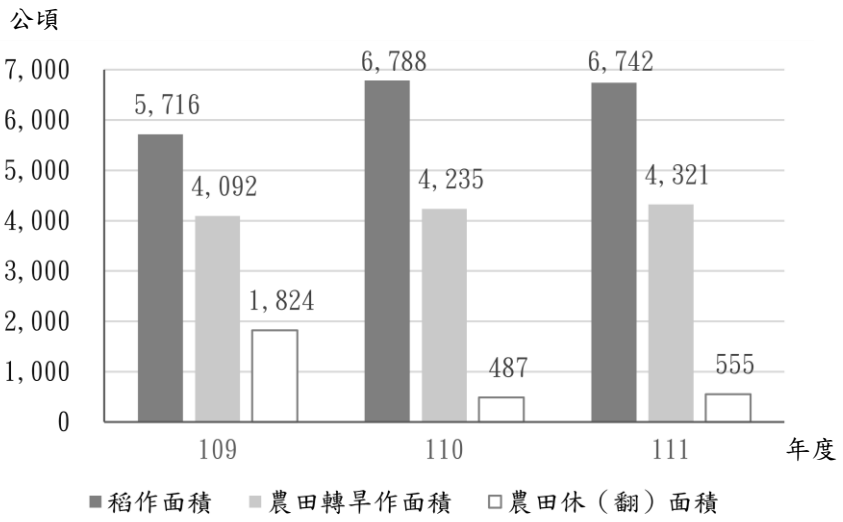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受害面積	估計損失價值
合計	**22,730.60**	**10,541.29**
106	99.40	51.09
107	43.80	5.80
108	9,426.54	4,727.19
109	3,688.05	653.88
110	9,472.81	5,103.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官網統計及出版品專區之公務統計資料。

2. 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民耕種習慣，推動 8 年期黃金廊道行動計畫，惟計畫結束次年約有 7 成已休（翻）耕農地恢復稻作種植，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農業委員會自 102 年起辦理黃金廊道行動計畫（102 至 109 年），針對雲林縣土庫鎮等 4 鄉鎮內高鐵沿線以軌道為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為範圍，由農糧署推動農田轉旱作或休（翻）耕策略，採誘導性獎勵作法，以既有轉作補貼為基礎，搭配交通部提供節水獎勵金，輔導農民不種第 1 期水稻，調整農民耕種習慣，並訂定 8 年輔導農田轉旱作或辦理休耕面積達 3,575 公頃之目標。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底執行面積計 5,916 公頃，達成率 165.48%。惟依農糧署統計資料，109 年黃金廊道行動計畫結束後，雲林地區高鐵沿線 4 鄉鎮第 1 期作，稻作面積由 109 年度之 5,716 公頃，增至 110 年度之 6,788 公頃及 111 年度之 6,742 公頃，而農田休（翻）耕面積自 109 年度之 1,824 公頃，減至 110 年度之 487 公頃（減幅 73.30%）及 111 年度之 555 公頃（減幅 69.57%，圖 2），顯示在獎勵措施退場後，少數辦理休（翻）耕之農地易恢復稻作種植。鑑於農業委員會 112 年第 1 期推動「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專案措施」，仍採誘導性獎勵作法，此短期獎勵誘因雖可誘導農民水稻休耕或轉作，惟相關獎勵措施退場後，少數農民易回歸種稻型態，有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以協助調整農民耕種水稻習慣，達到調適氣候變遷，確保糧食安全之目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結合大糧倉計畫產銷鏈結，逐步引導稻作轉型，並強化稻作轉出效果，後續將視推動成果滾動檢討。

圖 2　各年度第 1 期作雲林地區高鐵沿線鄉鎮農作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3. 農業試驗所推動農業氣象之觀測及資源整合行動計畫，以緩解與調適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惟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 部分功能有待強化及已完成之作物防災栽培曆未及時公開，未能發揮預警防災功能，亟待檢討改善：農業試驗所為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降低氣候風險與農業損害，推動農業氣象之觀測及資源整合行動計畫，建置農作物災害預警平臺（下稱預警平臺）暨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下稱防災 APP），針對各鄉鎮市區主要栽培作物與農業專區進行氣象災害預報，以提供農民平時查詢氣象資訊與早期災害預警使用；另針對重要及易受損作物建立防災栽培曆，提供農民耕作參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已於預警平臺

及防災 APP 提供 298 個重要作物生產區，產製氣象預報資料，提供農民早期災害預警使用。經依農糧署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統計，臺中市東勢區梨等前 50 個易受災損之地區作物，救助金額達 31.47 億元，惟其中雲林縣元長鄉落花生等 36 個易受災損之地區作物，防災 APP 尚未納入預報項目，有待研議納入，以降低氣候風險與農業損害；(2) 依農糧署 106 至 110 年度臺閩地區農作物災害損失統計，造成農作物損失之前 5 大天然災害類型為豪雨、乾旱、水災、低溫及颱風，造成農業損失分別為 167 億餘元、105 億餘元、27 億餘元、19 億餘元及 17 億餘元，乾旱為僅次於豪雨之災害類型，其造成農作物損失已由 106 年度之 5,109 萬餘元增至 110 年度之 51 億 331 萬餘元（表 17），產生鉅額農業損害。農業試驗所為便於農民掌握天氣變化，於防災 APP 作物專區警示燈號功能內建「低溫害」、「高溫害」、「強風害」及「雨害」等 4 種警示燈號，惟尚乏「乾旱」警示燈號，農民無法藉由 APP 接收乾旱有關之氣象資料及天災訊息。鑑於近年乾旱災害有增加之趨勢，亟待研擬設置「乾旱」警示，以便農民掌握天氣變化，降低投入成本，減少災害損失；(3) 農業試驗所針對重要及易受損作物編撰防災栽培曆，包括作物生育期可能遭遇之氣象災害及致災門檻，建議防災措施及肥培管理等，並於預警平臺公開供農民耕作參考使用。107 至 111 年度分別編撰完成 33 種、13 種、8 種、10 種及 10 種，計 74 種作物栽培曆，完成情形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惟其中葡萄、芒果、文心蘭、草莓及臺南地區番茄業於 107 年度編撰完成，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因格式、圖片、文字修訂等因素，已逾 3 年尚未於預警平臺公開，有待積極完成修訂並公開，俾利農民參考對於可能遭遇之氣象災害，及時採取適當防災措施，減緩極端天氣之衝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36 個待新增客製化預報點位，於 112 年 1 月已新增 8 個，其餘 28 個未納入之點位，可參考就近氣象服務點位資訊做為防災參考；(2) 俟農業區之預警門檻值確定，及科技研究發展有具體成果，將乾旱警示納入防災 APP；(3) 107 年度編撰完成尚未公開之葡萄等 5 種作物防災栽培曆已存置於預警平臺供外界使用。

表 17　臺閩地區農作物災害估計損失價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豪雨	乾旱	水災	低溫	颱風	其他
合計	**37,096.94**	**16,799.85**	**10,541.29**	**2,765.54**	**1,985.98**	**1,747.89**	**3,256.37**
106	**3,973.37**	2,697.41	51.09	—	78.36	768.29	378.20
107	**4,472.28**	354.44	5.80	2,765.54	1,184.81	35.70	125.97
108	**9,779.79**	3,406.75	4,727.19	—	174.49	612.95	858.39
109	**3,254.36**	975.25	653.88	—	548.30	76.10	1,000.81
110	**15,617.11**	9,365.98	5,103.31	—	—	254.84	892.97

註：1.其他包含寒流、鋒面、霪雨、高溫、雨害、霜害、冰雹、龍捲風、強風、震災等災害。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官網統計及出版品專區之公務統計資料。

（十七）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惟灌溉制度尚未訂定，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仍待提升，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節水效益未彰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有效達到高效率利用水資源目標，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3,774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3,719 萬餘元，執行率 99.84%，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藉由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及水資源競用區內農民第 1 期不種植水稻，改種植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休耕）措施，節省農業用水，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田水利法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並公告灌溉制度，確立主管機關與灌溉用水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惟該法施行已逾 2 年，灌溉制度尚未訂定，亟待積極辦理：政府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制定農田水利法。依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農田水利法施行已逾 2 年，惟灌溉制度尚未完成，亟待積極辦理，以維持用水秩序及強化用水效率，經函請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檢討灌溉制度公告事宜，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公告作業。

2. 為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辦理管路灌溉設施計畫，110 及 111 年度補助經費較 107 年度成長逾 1.5 倍，惟受益面積僅增加 1 成，允宜衡酌農政業務需要，加強資源分配，以擴大對農民服務與農地受益面積：政府為使灌溉服務範圍不再侷限於原有農田水利會管理 31 萬公頃灌區，逐步擴大到全國 68 萬公頃生產糧食之農地，加大對農民服務，使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成立農田水利署。經查該署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並補助灌溉系統中必要之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補助經費自 107 年度之 1 億 2,061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 億 1,447 萬餘元及 111 年度之 3 億 4,098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大幅成長 160.73%及 182.71%，惟補助受益面積自 107 年度之 2,202 公頃微幅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355 公頃及 111 年度之 2,439 公頃，僅較 107 年度成長 6.95%及 10.76%（表 18），110 及 111 年度補助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經費較 107 年度增加均逾 1.5 倍，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僅增加約 1 成，主要係農業委員會配合農民現況需求並因應管路設施物價調整，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修正推

表 18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經費及受益面積增長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公頃

年度	補助經費		受益面積	
		較 107 年度增減率		較 107 年度增減率
107	120.61	—	2,202	—
108	107.96	- 10.49	2,003	- 9.04
109	204.28	69.37	2,042	- 7.27
110	314.47	160.73	2,355	6.95
111	340.98	182.71	2,439	10.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基準，提高每一農戶最高補助金額。另據農田水利署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農民申請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踴躍，至各該年度經費用罄止，待補助案件尚有 111 件、181 件、130 件，待施設面積 123.32 公頃、79.03 公頃、49.73 公頃（表 19），因經費用罄未能辦理，嗣於次年度優先補助。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健全農業整體發展，發揮最高補助效益，有待衡酌農政業務需要，加強資源分配，擴大對農民服務與受益農地面積，以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效益，經函請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將適時檢討補助規範及持續加強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以期擴大對農民服務與農地受益面積，提高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表 19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待補助情形

單位：件、公頃、新臺幣元

年度	待補助件數	待施設面積	待補助金額
109	111	123.32	9,022,601
110	181	79.03	11,315,840
111	130	49.73	10,104,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3.　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部分地區節水效益顯著，惟每公頃節水量僅達經濟部水利署建議目標值之 38.99%；另德基及石門水庫灌區之申請率偏低，節水效益尚未彰顯，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農田水利署為引導易缺水停灌區域內農民調整第 1 期耕作模式，降低水情所致農業經營風險，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結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節水獎勵金，輔導區內農民第 1 期作不種植水稻，改種植旱作或辦理休耕措施。經查 111 年度「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之大區輪作計畫面積計 20,613 公頃，申請面積計 8,110 公頃，申請率約 39.34%，推估節省水量約 2,213.23 萬噸，每公頃節水量約為 2,729.01 噸，僅達目標數每公頃節水量 7,000 噸之 38.99%。另以灌區別分析，德基水庫及石門水庫大區輪作計畫面積分別為 1,941 公頃及 4,911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20,613 公頃之 9.42%及 23.82%，惟大區輪作節省水量分別為 0.17 萬噸及 9.75 萬噸，僅占總節省水量 2,213.23 萬噸之 0.01%及 0.44%（表 20），節水效益尚未彰顯，有待研謀善策協同農糧署輔導水資源競用區農民轉作，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宣導提升農民轉植旱作意願，滾動檢討分區模式，以降低未來遭遇乾旱之缺水風險。

表 20　111 年度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推動成果

單位：公頃、%、噸

灌區別	計畫面積（A）	申請面積（B）	申請率（B/A×100）	節省水量（D）	每公頃節水量（D/B）
合計	**20,613**	**8,110**	**39.34**	**22,132,300**	**2,729.01**
德基水庫（石岡壩）	1,941	197	10.15	1,700	8.63
石門水庫	4,911	627	12.77	97,500	155.50
鯉魚潭水庫	2,717	1,217	44.79	2,735,100	2,247.41
曾文－烏山頭水庫	10,248	5,558	54.23	17,280,000	3,109.03
明德水庫	796	511	64.20	2,018,000	3,94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及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辦理產銷調節及拓展外銷市場，惟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預警及調節措施未能充分發揮作用；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之占比未見成長，部分果品出口值嚴重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因雞蛋生產數據尚欠精準，仍有農產品產銷失衡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重要審核意見（1）、(2)」。
（二）農業試驗所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辦理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等科技發展計畫，惟未能積極推廣國內自給率偏低之作物品項；「氣象&農業防災」APP 使用人次過低，未及時更新研究成果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氣象及防災 APP 功能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3.」。
（三）整體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體質漸有改善，惟部分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或授信資產品質趨劣，另全國農業金庫之投資操作績效尚待強化，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因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經營體質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四）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積極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惟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迄未實施，產銷履歷、生產追溯及 CAS 優良水產品推動成效有待提升，農產品上市前用藥安全管理監測作業亦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因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仍未完成擬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重要審核意見（8）」。
處理中	
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 3 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惟原提計畫指定特定營運廠商，後續改採公開招商之評選機制與招商文件欠周妥，致延宕計畫期程及潛存無法落實產銷調節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一)」。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規定，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惟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而終止契約，衍生設備閒置，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三）漁業署為活化安平漁港遠洋泊區土地，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規劃工作，惟未及時確認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致延宕後續招商作業，亦未依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作業，致暫停促參程序，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四）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積極推動農業各項紓困振興措施，惟農民生活補貼之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貼資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且農遊券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農業委員會為改善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老舊簡陋問題，研提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惟部分設施規劃興建前未取得在地住民共識，致設置地點多次變更及展延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農業委員會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防救計畫，惟未落實計畫之管制考核業務，110 年度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租地未及預定面積之 5 成，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七）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雖已完成港區圍堤填築及停泊碼頭，惟主要防波堤及港口開闢工程因廠商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八）漁業署推動向海致敬計畫維護海岸環境清潔，惟約 3 成漁船尚未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落實源頭管理，部分漁港未依限設置廢棄物暫置區，養殖漁業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而未回收再利用，仍待研謀改善。	
（九）農業委員會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植物醫師法草案公告已逾 5 年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草案修正，沒入非法農藥歷時已久迄未銷毀，亟待檢討改善。	
（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工作，以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半數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尚未取得認證，查獲電商違規販售肉製品未能及時函請電商移除相關網頁內容等情事，均待積極督促改善。	
（十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帶動產業升級，惟產學合作、新創企業育成、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及園區產值提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精進。	
（十二）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及維護農業用水權益，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規劃興建及招商情形，核有：1.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規劃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所提計畫未由政府興建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逕於計畫書指定由政府出資補助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農發公司）辦理，並將產權歸該公司所有，且農業委員會亦未予以導正，致計畫歷經 5 次提報，費時 1 年 4 個月始獲行政院核定，延宕計畫核定期程；2.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客製化廠房並規劃招商營運，惟執行初期逕認定台農發公司為營運主體，費時近 6 個月始公開招商，復因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未規範客製化廠房預租招商及評選機制，招商文件亦未限期最優廠商簽訂租賃履約保證書，致再延宕營運廠商及其客製化廠房需求之決定期程，距原訂計畫期限已逾 1 年 3 個月，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仍未完工並啟用營運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督促農業委員會檢討處理結果：1.

農業委員會爾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將考量由政府投資興建，或依促參法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以掌握計畫期程；2.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已於111年9月17日正式啟用營運；另園區目前無類此廠房興建計畫，未來倘有政府投資興建，並要求營運業者需配合政策執行情事時，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月4日獲同意備查。

（二） 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案，核有：1.審標時未能發現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未檢附，仍予審標合格，遲至評選委員會議提出不符規定始廢標，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復未覈實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有無依審查會議所提審查意見修正即逕行核定設計成果，肇致工程發包後，即因設計疏漏而無法依原設計圖說施作，致須辦理變更設計；2.未妥為管控設計監造廠商提送監造計畫期程，致監造計畫未能於工程決標前核定，影響施工及品質計畫核定期程，嚴重延誤開工日期；復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亦未積極主動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協助施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迄至預定完工日仍未能獲核定，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除原定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產量目標未能達成外，亦衍生購入之千萬設備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督促畜衛所檢討處理結果：1.畜衛所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改進招標作業程序等具體改善措施；2.另本案配合行政院自112年起逐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政策，農業委員會已簽報行政院於110年12月28日同意停止執行本案整修工程，並將購置之設備儀器應用於已取證及研發中疫苗建立量產製程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9月21日獲同意備查。

（三）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整體規劃設計工作」、「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BOT前置規劃工作」等採購案，核有：1.數次指示規劃廠商調整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惟遲至107年4月始確認定案，致招商文件歷經6年11個月始完成，且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2年2個月，延宕後續招商作業；2.未於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後，及時通知土地管理機關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予臺南市政府；又未妥為管控及追蹤林務局辦理土地產權移轉進度，肇致全案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4年6個月，仍因未能完成變更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而無法辦理後續開發作業，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督促漁業署檢討處理結果：1.爾後漁業署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早確認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等關鍵項目，並新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促參案件推動事宜確認表」，強化促參案評估規劃作業流程，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2.林務局已將該筆公共設施用地交予國有財產署完成移轉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9月1日獲同意備查。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優化保護服務體系、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6 億 2,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1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5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等，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1,8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9,752 萬餘元(38.06%)，主要係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查驗登記等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0 萬餘元(9.21%)；減免(註銷)數 928 萬餘元(5.55%)，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註銷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4,264 萬餘元(85.25%)，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37 億 825 萬餘元，因疾病管制署購買口服抗病毒藥物及快篩試劑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及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分別調撥 24 億元及 135 億元；暨衛生福利部辦理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及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等所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安全稽查暨輔導擴充計畫與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 億 4,859 萬餘元，合計 2,914 億 5,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2,340 萬餘元，係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經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2,880 億 3,002 萬餘元(98.82%)，應付保留數 15 億 3,882 萬餘元(0.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95 億 6,8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8,799 萬餘元(0.65%)，主要係各項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4,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513 萬餘元（73.11%）；減免（註銷）數 5,734 萬餘元（5.02%），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4,985 萬餘元（21.8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暨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推動國內精準醫療發展，惟健康數據資料之串接程序尚乏明確法律規範，且已建置之肺癌資料庫未納列家族史資訊，允宜加速完成相關修法，並研議擴充研究資料面向，以發揮資料庫建置功效。

政府為布局精準健康藍圖，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前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表 1），規劃於跨部會數據基礎上，將回溯及前瞻之臨床轉譯資料，透過資料標準化與介接串聯，建立跨部會分散式資料共享架構，提供友善之資料平臺與永續之數據基盤，並推動轉譯研究及產業應用鏈結國際，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其中，衛福部及所屬負責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等 5 個細部計畫，111 年度實際支用數 2 億 9,948 萬餘元，已完成肺癌主題式資料庫初版、建置台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臺資訊入口網站，並收錄前瞻性基因檢測資料 1,100 例等多項成果。經查相關資料庫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分工情形

分項計畫	細部計畫	負責部會
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	1－1. 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	衛福部及國科會
	1－2. 建置臨床轉譯導向之巨量資料	
	1－3. 真實世界大數據法規導引及醫療科技評估	衛福部
	1－4. 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育及跨部會協調精進機制	衛福部
健康大數據之轉譯研究及產業應用	2－1. 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	國科會
	2－2. 生醫資料庫商業化與智慧化之應用發展	經濟部
	2－3. 生醫資料於智慧新藥開發之應用	
	2－4. 生醫數據於癌症精準診療之應用	
	2－5. 精準醫療國內外公私合作聯盟運作	衛福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憲法法庭已判決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相關法律欠缺明確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要求，應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致該計畫串接健保資料程序之合憲性存有疑慮，亟待儘速完成相關修法：**精準醫療健康照護科技之發展有賴關鍵健康數據能被查詢、使用、串連相關必要資訊，爰該計畫規劃以分散式資料共享架構，結合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立健康大數據專區及串聯機制，提供友善生醫資料分析與分享平臺，並串接基因、臨床、病歷、癌症登記、死亡通報及健保等人體生物資料進行分析，而其中健保資料係關鍵之人體生物資料，因其包含病患之基本資料、檢驗（查）數據、生命徵象、處置與藥物、醫療影像、臨床療效評估等資料。惟健保資料串接其他人體生物資料、或對外提供學術研究，屬於健保業務目的外之利用，經民眾針對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行為，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6 年 12 月向司法院申請解釋。嗣 111 年 8 月 12 日公布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定，現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

他相關法律規定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又有關健保資料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相關監督防護機制，現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且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在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均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日起 3 年內修正或制定相關法律，逾期未修正或制定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目的外利用。然迄 112 年 5 月底止，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尚在研議修正階段，致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串接健保資料程序之合憲性仍存有疑慮。鑑於該計畫如何合法合規取得資料，並建立完善之資料安全管理與資料提供者退出機制、以及可信賴之第三方監管機構，係我國健康大數據得以妥善運用之關鍵，經函請衛福部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以提升民眾信任及支持，使生醫產業發展與人民資訊隱私權保障之間共創雙贏。據復：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委託專業機構研究「資料保護」、「退出權」、「獨立監督機制」等事項，期完備法制促進健保資料利用，並於 112 年 4 月及 5 月召開相關溝通會議及說明會蒐集利害關係團體意見，以提出初步規劃，另於確認政策方向進入實質修法程序後辦理公聽會，尋求各界對立法內容之共識與支持。

2. 肺癌家族史為不吸菸卻罹患肺癌者之重要危險因子，惟現行建置肺癌主題式資料庫尚未納入該項資訊，允宜研議納入擴充研究資料面向：該計畫藉由建置回溯性與前瞻性之疾病主題式資料庫，建立健康大數據之資料治理架構與標準化，規劃 4 年內完成癌症、感染症、心血管等主題式資料庫之資料結構及資料標準化機制。據衛福部 110 年 3 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決議，回溯性疾病主題式資料庫之疾病別選擇，係以高死亡率、高發生率及疾病負擔較嚴重者優先，並納入業界觀點，挑選對產業有助益，或具有精準醫療利基者（如有標靶用藥者），經討論後擇定肺癌、乳癌等重要癌別規劃癌症主題式資料庫，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於 111 年度完成肺癌主題式資料庫初版，並參照該資料庫之建置流程，接續建置乳癌主題式資料庫。其中國衛院係截取全民健保資料、癌症登記年報及死因統計等回溯性資料進行資料清理，加值建置肺癌研究主檔，再與全民健保門、急診等相關檔案，建構肺癌主題式資料庫，經衛福部審查後於 112 年 2 月公告供外界申請使用，另國衛院建置乳癌主題式資料庫時，考量乳癌與家族史有關，已擴大加入家戶面資料，增加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辦理乳癌篩檢所蒐集之家族史資訊。又據衛福部委外之「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之研究（TALENT）」報告指出，對於不吸菸卻罹患肺癌者，其肺癌家族史為目前所知之重要危險因子，國健署爰自 111 年 7 月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針對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者提供篩檢服務，並就符合肺癌家族史而接受篩檢者，蒐集渠等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資料。鑑於國健署開辦之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已蒐集具肺癌家族史之篩檢者及其家族等資料，可供研究者加值分析運用，擴充肺癌研究面向，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議將該等資料納入肺癌主題式資料庫之可行性，並及早規劃與國健署協調資料取得方式，以擴充研究面向。據復：將研議與國健署合作事宜，於確認肺癌早期篩檢之家族史資訊符合現行法規之使用規定後，再規劃後續資料清理及整併相關事宜。

（二） 衛生福利部已推動戒毒及驗毒相關措施，惟部分申報丁基原啡因調劑之醫療院所尚未成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且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績效監測之配製內容與實務檢出藥物組合類型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藥物濫用治療與預防。

行政院於106至109年間推動第1期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該策略屆期後，為使毒品防制作為更加精進，於110至113年持續推動第2期新世代反毒策略，其中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主責辦理戒毒、驗毒策略，戒毒策略涵括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等8大重點工作，驗毒策略則包括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等4大重點工作；另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之督導業務，107年起自法務部移由衛福部主責辦理，期強化公共衛生與藥癮醫療處遇功能。110至113年度衛福部主管相關預算合計編列32億3,993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實際支用12億3,953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申報丁基原啡因調劑之醫療院所尚未成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恐難掌握及追蹤其藥品管理及治療效果：衛福部為協助海洛因等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維持生理功能正常，提供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等管制藥品之替代治療服務，取代其非法鴉片類物質之使用，並訂定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得檢具替代治療業務計畫書向該部申請指定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指定後應將治療資料登載於該部替代治療作業系統，並配合業務檢查。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管制藥品分四級管理，美沙冬係第二級管制藥品，由衛福部委託食藥署製造配送，其替代治療由該部全額補助藥品費，個案須每日至固定醫療院所服藥；丁基原啡因則屬第三級管制藥品，可由個案攜回服用，與美沙冬相較，藥效時間較長、副作用少，對個案生活影響亦較少，惟藥價較高。據食藥署統計，110年度計有120家醫療院所申報調劑口服丁基原啡因成分藥品，惟囿於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2條僅規定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成癮治療業務須經衛福部核准，屬第三級管制藥品之丁基原啡因則未在規範之內，上開120家申報調劑丁基原啡因之醫療院所中，僅94家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尚有26家院所未納入管理，其中以人力規模較小之診所20家占大宗（表2），而因丁基原啡因可由病人攜回服用，個案服藥遵從性較美沙冬差，且較易有藥品流用及處方品質不佳等管理問題，又其

表2 醫療院所申報丁基原啡因調劑及其屬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情形

單位：家、%

項目 / 劑數級距（註1）	110年度調劑量申報家數			111年8月底屬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丁基原啡因)家數(註2)					
				合計		醫院		診所	
	合計(A)	醫院(B)	診所(C)	家數(D)	比率(D/A×100)	家數(E)	比率(E/B×100)	家數(F)	比率(F/C×00)
合計	**120**	**80**	**40**	**94**	**78.33**	**74**	**92.50**	**20**	**50.00**
30,000劑以上	**4**	1	3	**4**	100.00	1	100.00	3	100.00
20,000—29,999劑	**3**	—	3	**3**	100.00	—	—	3	100.00
10,000—19,999劑	**8**	1	7	**7**	87.50	1	100.00	6	85.71
5,000—9,999劑	**15**	5	10	**8**	53.33	5	100.00	3	30.00
1,000—4,999劑	**48**	37	11	**40**	83.33	36	97.30	4	36.36
999劑以下	**42**	36	6	**32**	76.19	31	86.11	1	16.67

註：1.係申報替代治療用途之口服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成分藥品「解佳益舌下錠」、「舒倍生2毫克」、「舒倍生8毫克」之合計。
2.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丁基原啡因）家數僅由調劑量申報之醫療院所中計列，不等於全體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丁基原啡因）名單總家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食藥署提供資料。

治療如結合心理諮商將有較佳之維持治療效果，惟診所多無法提供全面且完整藥癮醫療服務，若渠等未能成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恐較難以掌握及追蹤其藥品管理及治療效果。經函請衛福部研議納入管理之可行性，以有效管控其替代治療品質。據復：已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計畫責請衛生局輔導，並將有調劑丁基原啡因惟非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名單，提供衛生局鼓勵其申請為指定機構，以提升該等機構成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2. 部分市縣尚乏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替代治療品質提升及藥癮者社區復健等計畫，恐不利該等區域戒癮資源品質及可近性之提升：衛福部為強化藥癮處遇機構之系統性、制度化合作機制，辦理「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期建立藥癮分級醫療導向之服務網絡、發展藥癮個案多元實證治療模式、及完備藥癮醫療服務單位與人力之培力機制；又因多數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未落實藥癮者生理及精神共病介入，暨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執行機構面臨個案就醫遵從性及藥品管理等問題，影響治療品質及成效，推動「美沙冬治療品質提升試辦計畫」及「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畫」，以強化替代治療之共病介入與維持治療；且因民間團體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服務量能仍有不足，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透過補助其發展中途之家、自立生活及非安置型等社區復健服務方案，以強化機構性處遇與社區處遇間之轉銜服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補助 3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結合 58 家心理衛生專業機構或民間團體，依個案需求，提供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並補助 11 家美沙冬、12 家丁基原啡因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替代治療品質提升計畫，深化治療服務內涵；另補助 19 家民間團體發展社區復健服務方案，協助個案改善身心健康與社會功能，使其重返正常生活。惟查部分市縣尚乏機構團體參與該等計畫，尤以新竹縣、苗栗縣、花東及離島區域最為缺乏（表 3），恐不利該等區域戒癮資源品質及可近性之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擴大各區域相關醫事機構或民間團體之參與，以提升對藥癮者之醫療及處遇服務效能。據復：將視計畫試辦結果，提供藥癮醫療及處遇政策規劃參考，或據以爭取預算擴大辦理。

表 3　111 年 8 月底各市縣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替代治療品質提升及藥癮者社區復健等計畫家數

單位：家

市縣別	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	替代治療品質提升相關計畫		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美沙冬治療品質提升試辦計畫	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畫	
合計	**61**	**11**	**12**	**19**
臺北市	17	－	－	5
新北市	8	1	1	1
桃園市	－	－	1	2
臺中市	10	2	1	3
臺南市	12	1	3	1
高雄市	1	1	2	1
基隆市	2	－	－	1
宜蘭縣	1	－	－	1
新竹縣	－	－	－	－
新竹市	－	－	1	－
苗栗縣	－	－	－	－
彰化縣	4	3	1	－
南投縣	2	1	1	－
雲林縣	2	1	－	－
嘉義縣	1	－	1	1
嘉義市	1	1	－	－
屏東縣	－	－	－	3
花蓮縣	－	－	－	－
臺東縣	－	－	－	－
澎湖縣	－	－	－	－
金門縣	－	－	－	－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或平均年資偏低，恐不利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衛福部於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要求各市縣毒防中心落實藥癮者之個案管理，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且一案到底之個案管理服務機制，依需求協助法律、就業、社福、醫療、家庭、就學、安置、交通等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以促進復歸社會。查 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全國毒防中心服務個案每日平均在案量為 21,721 人，個案管理服務人數龐巨，衛福部為充實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深化個案管理品質，於「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規劃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人員）之案量比，由 110 年度之 1：60，逐年降至 111、112、113 年度之 1：50、1：40、1：30。而該部 111 年度核定各市縣毒防中心個管人員員額共計 542 人，如以上開平均每日在案量 21,721 人計算，平均案量比為 1：40.08，尚符前述規劃，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全國實際進用個管人員 483 人，較該部核定人數尚不足 59 人，其中臺北市等 7 個市縣缺額達 5 人以上；如以案量比觀之，全國平均案量比 1：44.97，雖符規劃比例，惟臺北市、苗栗縣、宜蘭縣、金門縣等 4 個市縣之案量比仍逾 1：50，進用人數未符預期；另統計個管人員年資，全國平均年資為 3.25 年，其中臺北市、彰化縣、連江縣等 3 市縣人員平均年資未及 2 年（表 4），明顯偏低，恐不利專業經驗累積與傳承，且考量毒防中心對於緩刑、緩起訴等藥癮個案之追蹤輔導服務期間為 2 年，個案易因個管人員更換頻繁，而產生難以建立信任關係等負面影響。經函請衛福部督導各市縣毒防中心充實個管人員人力，並研謀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藥癮者處遇服務效能。據復：為充實個管人員人力及提升留任率，已將個管人力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分年持續充實，並將進用方式由臨時人員改為聘用人員，提高薪資結構及增列資深個管職位。

表 4　各市縣毒防中心平均每日在案量及個管人員人力情形

單位：人、年

市縣別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平均每日在案量 (A)	衛福部 111 年度核定個管人員員額		111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個管人員人數			
		人數 (B)	案量比 (A/B)	人數 (C)	與核定人數差額 (C-B)	案量比 (A/C)	平均年資
合計	**21,721**	**542**	**40.08**	**483**	**－ 59**	**44.97**	**3.25**
臺北市	1,809	40	45.23	33	－ 7	54.82	1.90
新北市	3,980	97	41.03	85	－ 12	46.82	2.00
桃園市	2,490	68	36.62	58	－ 10	42.93	2.83
臺中市	2,065	49	42.14	49	－	42.14	4.00
臺南市	1,908	46	41.48	40	－ 6	47.70	3.00
高雄市	2,437	62	39.31	57	－ 5	42.75	3.56
基隆市	612	17	36.00	17	－	36.00	2.50
宜蘭縣	510	14	36.43	9	－ 5	56.67	3.00
新竹縣	615	15	41.00	13	－ 2	47.31	3.00
新竹市	294	8	36.75	7	－ 1	42.00	3.00
苗栗縣	564	13	43.38	11	－ 2	51.27	3.00
彰化縣	450	10	45.00	10	－	45.00	1.85
南投縣	434	11	39.45	11	－	39.45	4.97
雲林縣	741	19	39.00	17	－ 2	43.59	6.00
嘉義縣	824	23	35.83	17	－ 6	48.47	2.50
嘉義市	272	6	45.33	6	－	45.33	4.50
屏東縣	1,002	26	38.54	26	－	38.54	6.00
花蓮縣	330	8	41.25	8	－	41.25	2.50
臺東縣	269	6	44.83	6	－	44.83	3.20
澎湖縣	43	1	43.00	1	－	43.00	4.20
金門縣	64	2	32.00	1	－ 1	64.00	3.30
連江縣	8	1	8.00	1	－	8.00	0.67

註：1.本表個案管理人員人數為一般個案管理人員及資深個案管理人員之合計，每 5 名一般個案管理人員得列 1 名資深管理人員。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4. 定期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辦理實地評鑑及績效監測，以確認其檢驗品質，惟績效監測檢體之配製內容與實務檢出之藥物組合類型存有落差：食藥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規定，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下稱認證管理辦法），明訂民間尿液檢驗機構相關認證及應遵循事項，並藉由對檢驗機構實地評鑑及績效監測等措施，確保機構檢驗之能力及品質。依認證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檢驗機構接受績效監測之正確率應達百分之90以上，且不得有偽陽性結果出現；食藥署每3個月對檢驗機構辦理績效監測。案經食藥署於109至111年第2季期間辦理10次績效監測，計有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立人醫事檢驗所及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機構，曾發生偽陽性或測試正確率未達9成情事，其餘機構尚符合規定，該段期間績效監測檢體之配置內容，多達15種藥物組合，惟據該署111年8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顯示，國內尿液檢體檢出之濫用藥物種類高達10餘種，110年度及111年1至8月期間檢出2種以上藥物且件數超過500件者，計有6種藥物組合類型（表5），經與前開10次績效監測之檢體配製內容相較，僅嗎啡及可待因組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組合、（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組合等3種類型曾列入績效監測之藥物組合，其餘3種實務上常檢出之藥物組合類型，則未曾列入監測，顯示食藥署為確認檢驗品質之測試項目與實務檢出存有落差，經函請食藥署研謀增加績效監測檢體之藥物組合類型，以切合實務。據復：若未來有明確科學證據，可確定不同種類藥物配製於同一檢體內不會造成干擾，及影響績效檢體之穩定性，可在檢體之待測藥物穩定原則下，增加不同藥物組合。

表5 國內濫用藥物陽性尿液檢體檢出2種以上且超過500件之藥物組合

單位：件

項次	同時檢出藥物成分	110年度	111年(1–8月)
1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	4,233	2,978
2	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3,235	1,182
3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	2,031	1,443
4	嗎啡、可待因	1,475	1,188
5	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	686	784
6	4－甲基麻黃生僉、4－甲基甲基卡西酮	731	529

註：1.本表係篩選檢體陽性數超過500件之藥物組合，並將同時驗出嗎啡及可待因、嗎啡及可待因（1%以上5%未滿)案件合併計算件數。
2.甲基安非他命包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2者同時檢出等。
3.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公布之111年8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

（三） 國人自殺死亡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尚未達成預期目標，且兒少族群自殺問題漸趨嚴峻，關懷訪視人員工作負荷沉重，另迄未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維護民眾身心健康，減少自傷案件發生。

政府為強化自殺防治，前於94年成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並建置自殺通報與關懷訪視體系，針對有自殺意念與行為之個案，提供心理支持或轉介資源等協助，復於108年6月19日公布施行自殺防治法，奠定自殺防治作業之法源基礎。相關政策實施結果，自殺死亡人數逐年減少，110年度死亡人數較95年度減少近2成，略具成效。經查相關防治作為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尚未達成預期目標，且兒少族群自殺問題漸趨嚴峻：國內自殺死亡自86年起連續13年進入國人十大死因，並於95年達到高峰，嗣經政府陸續推動心理

諮商服務專線、自殺個案通報與訪視等防治作為，自殺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逐年下降，前者由 95 年度之 4,406 人，降至 110 年度之 3,585 人，後者則由每十萬人口 16.8 人，減少為 11.6 人，均呈下降趨勢，惟 107 至 110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各該年度目標值（表 6），顯示自殺防治成效仍有強化空間。復以各年齡層自殺統計數據觀之，發現近年來兒少族群之自殺問題漸趨嚴峻，110 年度 14 歲以下、15 至 24 歲自殺通報個案分別為 2,742 人次及 12,316 人次，其中自殺死亡人數為 14 人及 247 人，均較 106 年度（4 人、193 人）明顯增加，甚已成為當年度 15 至 24 歲死亡人口之第 2 大死因，且自殺死亡個案年齡逐漸年輕化，108 年度 14 歲以下自殺死亡個案之平均年齡為 13.6 歲，至 110 年之平均年齡已下降為 12.7 歲，甚有 7 歲孩童自殺死亡個案發生。又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亦指出，高中職學生 1 年內曾認真地考慮自殺、計畫自殺、嘗試過自殺之比率分別為 25%、12.7%及 9.4%，而對國中學生調查相同題項之結果，比率更增為 25.3%、16%及 10.4%，凸顯兒少心理健康議題已不容忽視，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協同教育單位強化學齡人口心理諮商服務資源，完備兒少心理支持服務網絡，並持續精進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俾維護國人身心健康。據復：業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採取「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三大防治策略，並定期研析自殺通報及死亡資料進行滾動檢討；另為強化學齡人口心理健康服務，已整合該部與教育部輔導諮商資源，設立「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輔導諮商資源」專區，並定期召開跨部會溝通會議，強化雙方合作及溝通機制，以持續精進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措施，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表 6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年度目標值及實際值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項目 /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107	11.2	12.5
108	11.0	12.6
109	10.8	11.8
110	10.6	1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自殺通報個案數逐年增加，自殺關懷訪視員案量負荷沉重：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為政府自殺防治之重要執行策略，針對有自殺意念與行為之個案，由自殺關懷訪視員（下稱自殺關訪員）以個案管理之方式定期予以關懷訪視，提供個案情緒支持或轉介資源等協助，降低其自傷風險。衛福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推動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下稱社安網二期計畫）中，以 114 年自殺通報人次之估計值，推算所需自殺關訪員人數為 333 人（不含督導；下同），規劃逐年補助各市縣政府擴增人力，期至 114 年補助進用自殺關訪員達所需人力之 75%（251 人）。執行結果，111 年度計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 116 名自殺關訪員，雖較 109 年度補助人數 108 人略為增加，惟因自殺通報個案數逐年增加，自殺關訪員之工作負荷仍未見緩減，111 年度全國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案量計 303,817 人次，較 109 年度之 280,211 人次增加近 1 成；復以自殺關訪員之案量負荷情形觀之，111 年底自殺關訪員人數計 119 人（含臨時人力），自殺關懷訪視在案件數計 11,257 件，平均每名自殺關訪員負荷案量為 94 件，超逾社安網二期計畫建議案量標準（1：30）之 3 倍，各市縣政府中，僅有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之配置人力合於建議標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及高雄市等 5 個直轄市之自殺關訪員平均負荷案量甚逾百件（表 7），顯示多數市縣政府之關懷訪視人力尚有缺口，業務負擔仍屬沉重，恐難以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完善且深化之服務，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強化訪視服務效能，降低個案自傷風險。據復：將持續關切自殺關訪員工作負荷，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增補人力。

表 7　111 年底自殺關訪員案量負荷情形

單位：件、人

市縣別	關懷訪視服務在案件數	自殺關訪員人數	平均每人負荷案件數
合　計	**11,257**	**119**	**94**
臺北市	1,524	11	138
新北市	2,204	15	146
桃園市	825	6	137
臺中市	1,717	10	171
臺南市	580	9	64
高雄市	1,582	11	143
基隆市	265	3	88
宜蘭縣	163	4	40
新竹縣	265	4	66
新竹市	128	3	42
苗栗縣	252	4	63
彰化縣	366	6	61
南投縣	252	5	50
雲林縣	261	5	52
嘉義縣	183	2	91
嘉義市	89	3	29
屏東縣	268	6	44
花蓮縣	186	5	37
臺東縣	94	4	23
澎湖縣	31	1	31
金門縣	17	1	17
連江縣	5	1	5

註：1.自殺關訪員人數含地方政府臨時人力。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3.　迄未依自殺防治法規定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依自殺防治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自殺防治綱領擬訂自殺防治方案，每 2 年檢討 1 次，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按自殺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業分別自 108 年 6 月及 109 年 8 月施行，迄本部 112 年 4 月查核時，已歷時多年，惟全國自殺防治綱領仍未核定實施，市縣政府亦無從擬訂防治方案，時程顯有延宕。據衛福部說明，全國自殺防治綱領（草案）刻正修正中，俟提報該部自殺防治諮詢會檢視後報行政院核定實施。鑑於自殺防治綱領為我國自殺防治政策之最高指導方針，內容涵括自殺防治對策之願景及目標、策略、政府機關權責分工等項目，係推展自殺防治工作之重要施政藍圖，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完成修正作業，早日依法發布實施，俾利各機關妥擬相關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及市縣政府訂定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方案，確立工作目標及行動步驟，共同推動自殺防治政策，提升防治作業效能。據復：將儘速依最新自殺防治現況、趨勢變化、衝擊及挑戰等資訊，修正全國自殺防治綱領（草案），並提報該部自殺防治諮詢會檢視後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四）　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兒少受虐致死案件過往多未有相關通報紀錄，或存有經通報未開案等情，又部分市縣政府轉介案件至兒保醫療中心情形仍有提升空間，身心障礙兒少受虐比率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利服務網絡有效保護弱勢兒少。

政府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保護措施」專章中，訂定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安置、處遇及追蹤輔導等程序之相關規範，並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通報作業，暨於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以發掘潛在兒虐

個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111年度編列預算7億4,817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管控所需保護性社工人力，及補助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等業務。經查兒少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兒少受虐致死案件過往多未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通報紀錄，或存有經通報未開案、曾接受服務已結案、屬於服務中個案等情，且多屬不擅向外求助之幼齡兒童，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兒少生存與發展權利：兒少法第53條第7項規定，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衛福部已依上開規定，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復為協助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整合警政、檢察、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服務資源，自108年起實施「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並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宣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性在地服務資源等兒虐防治措施。惟兒少因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者或其他家庭成員嚴重虐待、疏忽或殺子自殺等致死（下稱家內受虐致死）人數，109年度、110年度、111年截至6月底（下稱該3年度）分別為22人、23人、8人，經檢視渠等過往網絡通報及接受政府服務情形，其中以未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通報紀錄者最多，該3年度分別為18人、11人、6人，約占81.82%、47.83%、75.00%（表8），顯示政府服務資源未能及時介入提供協助。又部分個案雖為過往曾有通報紀錄經調查及評估未予開案服務、曾接受服務已結案、服務中個案等情，卻仍不幸遭受家庭成員施虐致死。且該3年度兒少家內受虐致死個案之年齡分布情形，未滿6歲者占各該年度家內受虐致死人數之比率均高於6成（圖1），其中111年截至6月底受虐致死個案甚至均未滿3歲，顯示重大兒虐案件受害致死兒少，多為不擅表達及向外求助之幼齡兒童。經函請衛福部就該等受虐致死成因研謀善策因應，並督導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協同警政、檢察等網絡單位，加強發掘潛在高風險家庭及兒虐個案，以維兒少生存與發展權利。據復：已每季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防治小組會議」，並針對過往無通報史之個案，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工作、強化與衛生醫療單位之合作、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方案等防治對策，暨針對過往有通報史之個案，持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擴充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量能等，以提升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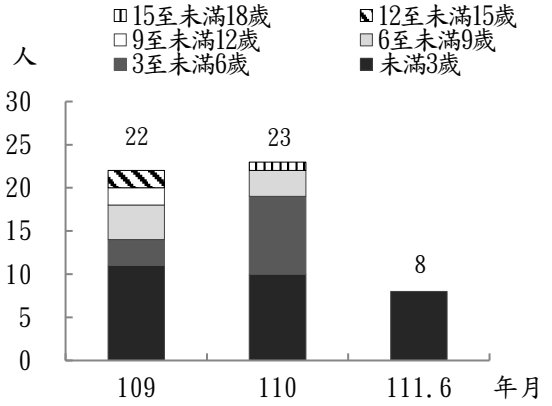
表8 兒少家內受虐致死個案過往通報及接受服務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受虐致死人數	過往通報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及接受服務情形							
		未曾有通報紀錄		曾有通報紀錄但未開案		曾接受服務已結案		屬服務中個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22	18	81.82	2	9.09	—	—	2	9.09
110	23	11	47.83	3	13.04	6	26.09	3	13.04
111年（1—6月）	8	6	75.00	—	—	1	12.50	1	1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圖1 兒少家內受虐致死個案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務統計資料。

2. 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惟各市縣政府轉介案件至兒保醫療中心情形差異頗大，且計畫所訂預期效益目標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衛福部為建立複雜嚴重兒虐案件傷勢成因之專業協助機制，並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司法等單位合作，完善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自 107 年 7 月起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依健保醫療分區，於全國補助區域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111 年度核定補助 11 家兒保醫療中心，補助經費合計 2,966 萬餘元，並依服務區域提供兒虐個案驗傷評估、持續性處遇及追蹤等服務。按兒保醫療中心之任務功能，係社政單位評估兒虐個案傷勢嚴重、複雜，有驗傷診療需求而轉介至兒保醫療中心者，該中心應予受理並協助個案之傷勢辨識、評估與身心診療。據衛福部說明，符合爭議、嚴重兒虐、6 歲以下或特殊身心狀況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之通報調查案件中，傷勢嚴重、複雜者應轉介兒保醫療中心，其餘案件尚得轉介各市縣之兒保小組醫院接受驗傷評估及醫療服務。惟經衛福部比對 110 年度符合嚴重兒虐、6 歲以下、特殊身心狀況之兒少保護個案共計 2,862 件，其中轉介至兒保醫療中心之案件計 856 件，約占 29.91%，各市縣政府轉介比率介於零至 120.69%間（表 9），轉介比率差異頗大，凸顯部分市縣政府轉介兒保醫療中心情形仍有待加強。另 110 及 111 年度「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簡章均列有「傷勢複雜、嚴重兒虐個案能獲適切評估、診療，預計全臺區域整合中心服務兒虐個案達 350 人以上」之預期效益指標，原係以出具書面驗傷報告之案件作為統計範圍，嗣考量兒保醫療中心亦可透過線上諮詢，協助判定兒少傷勢，爰自 110 年起將線上諮詢或其他方式協助判定傷勢案件，併入驗傷診療件數統計。經衛福部統計，110 年度全國 10 家兒保醫療中心提供驗傷診療及身心治療案件數已達 1,809 件（表 10），顯

表 9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轉介案件至兒保醫療中心情形

單位：件、%

市縣別	可轉介個案數				轉介兒保醫療中心件數	
	合計	嚴重兒虐	6 歲以下	特殊身心狀況		轉介比率
合　計	**2,862**	**28**	**2,104**	**730**	**856**	**29.91**
臺北市	**291**	—	202	89	27	9.28
新北市	**376**	1	240	135	242	64.36
桃園市	**284**	5	201	78	52	18.31
臺中市	**382**	5	318	59	26	6.81
臺南市	**174**	4	129	41	210	120.69
高雄市	**484**	3	356	125	134	27.69
基隆市	**51**	—	28	23	3	5.88
宜蘭縣	**26**	—	19	7	—	—
新竹縣	**65**	2	47	16	3	4.62
新竹市	**77**	2	53	22	—	—
苗栗縣	**42**	1	34	7	3	7.14
彰化縣	**129**	—	103	26	10	7.75
南投縣	**47**	2	38	7	3	6.38
雲林縣	**78**	—	50	28	17	21.79
嘉義縣	**57**	—	44	13	8	14.04
嘉義市	**34**	1	25	8	—	—
屏東縣	**108**	2	91	15	8	7.41
花蓮縣	**73**	—	57	16	31	42.47
臺東縣	**70**	—	60	10	77	110.00
澎湖縣	—	—	—	—	—	—
金門縣	**13**	—	9	4	2	15.38
連江縣	**1**	—	—	1	—	—

註：1. 臺南市及臺東縣轉介比率超過100%，係因業務實需轉介兒保醫療中心接受服務之案件數，高於衛福部統計符合條件之可轉介案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10　110 年度兒保醫療中心服務成果

單位：件

兒保醫療中心	合計	驗傷診療	身心治療
合　計	**1,809**	**1,330**	**47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532**	391	14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240**	186	5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53**	44	9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52**	40	1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32**	141	9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25**	99	2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77**	48	2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11**	104	7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121**	31	9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66**	246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示因擴大服務成果統計範疇，致計畫原訂服務兒虐個案達 350 人之預期效益目標值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並輔導地方政府加強利用兒保醫療中心專業資源，以協助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據復：已宣導各市縣政府邀請兒保醫療中心與其轄內兒保小組醫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加強宣導若個案經評估有持續性身心治療需求，且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補助範圍之特殊身心復原治療者，鼓勵轉介至兒保醫療中心以提供相關服務；另將於訂定 113 年兒保醫療中心年度申請簡章時，檢討修正預期效益目標，以符現況。

3. 身心障礙兒少受虐比率持續攀升，允宜加強推動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服務，並宣導及連結相關支持資源，以協助照顧者增進教養知能：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少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等；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據衛福部統計，108 至 110 年度兒少保護有效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3 萬 9,009 件、4 萬 6,105 件、4 萬 4,539 件，經調查處理提供兒少保護後續處遇服務人數分別為 1 萬 1,113 人、1 萬 2,610 人、1 萬 1,523 人，其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人數分別 798 人、1,087 人、1,074 人，分別占各該年度兒少受虐人數之 7.18%、8.62%、9.32%，受虐比率持續上升，且 111 年截至 6 月底之比率仍達 7.19%。鑑於身心障礙兒少之照顧負荷較為沉重，經函請衛福部加強推動身心障礙兒少保護個案之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服務，並宣導及連結相關支持資源，以協助照顧者增進教養知能。據復：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身心障礙兒少保護個案之安全評估、家庭功能評估，並適時結合身心障礙兒少之特殊親職、照顧或喘息資源，以減緩家長親職壓力；另為強化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處理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特殊需求兒保個案之專業知能，將辦理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納入認識特殊需求兒少之特質等內容，以符實務需求。

（五） 政府持續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惟輔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且部分服務方案之成效量測指標闕如或預期效益無法衡量，又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於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布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明定脫貧措施服務對象及實施方式，並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推動脫貧業務。另行政院為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等人力投資之機會，於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期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促進其自力發展。又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協助家庭發揮照顧功能，避免社區中之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並協助解決家庭問題，自 107 年推動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輔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轉介就業服務，惟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人次逐年減少，且部分市縣推動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強化社勞政聯合服務量

能，以增進就業脫貧服務成效：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參與第 1 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認定之家庭總收入（下稱免計家庭總收入），最長以 3 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1 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市縣主管機關定之。有關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成果，106 至 108 年度間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之服務人次，由 5,782 人次降至 3,036 人次；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次，亦由 164 人次降至 49 人次（表 11）。衛福部嗣自 109 年 9 月起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將社政單位原以造冊轉介之服務模式，調整由促進就業社工以個案管理方式，先予協助個案排除各項就業障礙，始進行就業媒合或職訓服務，110 年度計有臺北市等 11 市縣政府參與，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部分市縣服務模式改變，致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之服務人次降至 1,644 人次、7 人次，凸顯服務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又衛福部為考核各市縣政府辦理脫貧措施及轉介就業服務成效，於 111 年辦理社會福利績效書面考核，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參與相關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家庭財產得免計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辦理成效」納為考核指標，計算方式係以實際受益人數，除以社政轉介就業媒合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人數（下稱受益人數比率），其中實際受益人數之定義，係指參與就業服務措施而增加收入及存款之人數，並就不同受益人數比率訂定指標之給分標準。考核結果，110 年度全國受益人數比率為 39.86%，其中南投縣及嘉義市無實際受益人數，其餘 20 市縣受益人數比率介於 0.95%至 100%間（表 12），顯示受益人數比率差異頗大，部分市縣推動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量能，以增進就業脫貧服務成效。據復：已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市縣政府召開聯繫會議，促進社政與勞政單位之合作，並於 112 年督導各

表 11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			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		
	合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合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106	**5,782**	2,702	3,080	**164**	62	102
107	**4,200**	1,989	2,211	**251**	120	131
108	**3,036**	1,424	1,612	**49**	27	22
109	**1,685**	824	861	**76**	34	42
110	**1,644**	725	919	**7**	1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12　111 年社會福利績效書面考核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參與相關措施辦理成果

單位：人、%

市縣別	社政轉介就業媒合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人數	實際受益人數	
			受益人數比率
合　計	**5,605**	**2,234**	**39.86**
臺北市	2,739	670	24.46
新北市	205	51	24.88
桃園市	476	130	27.31
臺中市	519	519	100.00
臺南市	92	64	69.57
高雄市	383	383	100.00
基隆市	108	74	68.52
宜蘭縣	128	100	78.13
新竹縣	15	5	33.33
新竹市	16	6	37.50
苗栗縣	44	12	27.27
彰化縣	140	75	53.57
南投縣	120	－	－
雲林縣	47	13	27.66
嘉義縣	105	1	0.95
嘉義市	99	－	－
屏東縣	68	40	58.82
花蓮縣	61	14	22.95
臺東縣	89	9	10.11
澎湖縣	94	42	44.68
金門縣	25	25	100.00
連江縣	32	1	3.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市縣政府至少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及團體督導，以提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相關就業服務；另為提升市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有關免計家庭總收入之執行成效，已增加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指標配分，並督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

2. 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自立脫貧服務及促進就業輔導方案，惟部分方案之成效量測指標闕如，或預期效益無法衡量，間有未能落實評估服務成效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瞭解社福經費挹注於各項脫貧措施之實質效果：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下稱脫貧措施)；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市縣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之方式，包括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衛福部為協助拓展脫貧措施，持續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下稱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110 及 111 年度各核定補助經費 3,243 萬餘元、3,500 萬餘元，並於該 2 年度公彩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規定（下稱公彩補助規定)，所辦各類方案、措施均應訂定成效指標，學習成就（教育投資）指標包括入學率等、就業自立指標包括就業率等、資產累積指標包括儲蓄行為等（表 13)，針對參加對象受益情形與正向改變至少設定上開 1 項量測指標，並提供成效統計資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之成果報告，須呈現轉介勞政提供就業服務後，於當年度就業所占比率。惟該部以公彩回饋金核定補助 110 年度 41 案之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111 年度 44 案之計畫書，未列成效指標或所列預期效益無法衡量者計 8 案、所列成效計算標準及預期效益與成果報告書內容不一致者計 19 案，且多數受補助方案所列預期效益未參採公彩補助規定之量測指標予以訂定。另衛福部於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3 個市縣政府，未於成果報告呈現轉介勞政提供就業服務後於當年度就業所占比率，僅列計轉介服務人數、人次、戶數等數據，與成果報告須呈現就業所占比率之規定未合，且其中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4 個市縣政府，未於申請計畫書列載預期效益之明確量化指標，均肇致不易衡量該等方案執行成果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利瞭解社福經費挹注於各項脫貧措施之實質效果。據復：對於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自立脫貧服務及促進就業輔導方案，後續將依市縣政府所報計畫資料嚴加審查，並請其確依計畫填報成果。

表 13 公彩回饋金補助自立脫貧服務方案之成效計算標準

方案類型	成效量測指標
學習成就（教育投資）	入學率、學業表現、高中畢業率、大學註冊率等。
就業自立	就業率、薪資水準、勞動參與率、參加職訓時數等。
資產累積	儲蓄行為、帳務償還、金錢管理態度、理財知能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及111年度公彩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3. 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惟尚有諸多弱勢兒少未參與，且部分參與兒少未能持續穩定存款，社工輔導訪視成效亦待提升，允宜持續加強宣導推動，並研議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家庭穩定儲蓄能力，以擴大政策實施效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

第 6 條規定，該條例適用對象包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及依法安置 2 年以上，由市縣主管機關、兒少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又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規定，針對開戶人申請退出，或連續 3 至 6 個月未存款者，由市縣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計開戶人數 24,759 人，累計存款金額 13 億 5,497 萬餘元，惟各市縣符合資格者計 42,310 人，開戶率僅 58.52%，尚有 17,551 名弱勢兒少未參與該項扶助方案；又 24,759 名已開戶兒少中，因連續 3 至 6 個月以上未存款，或申請退出，而應輔導訪視之人數為 4,520 人，實際訪視人數計 3,498 人，訪視率 77.39%，較 108 年度下滑 9.13 個百分點，且當年度輔導訪視 3,498 人中，僅 1,794 人於接受訪視後恢復存款，訪視後存款率僅 51.29%，較 108 年度減少 28.52 個百分點，顯示社工輔導訪視作業及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督導地方政府持續強化宣導推動，並研議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家庭穩定儲蓄能力，及提升社工輔導成效，以擴大政策實施效益。據復：已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連續 3 至 6 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並持續透過廣播托播及印製宣傳摺頁推廣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政策效益，以協助穩定兒少儲蓄能力及提升社工輔導成效。

4.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有助提升社區關懷及支持功能，惟部分市縣布建據點服務涵蓋比率未及 5 成，又方案績效評核指標未能反映據點服務涵蓋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配置服務資源及評核計畫實施效能：社家署自 107 年起推動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透過設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兒少支持或補充性照顧服務，包括課後臨托與照顧、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親子活動及寒暑假生活輔導等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全國共設置服務據點 388 處，服務人數達 10,704 人，惟各市縣僅 237 個鄉鎮市區提供據點服務，占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之比率約 64.40%，其中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5 個市縣據點服務涵蓋率未及 5 成，僅介於 25.00%至 47.37%間，服務資源可近性尚待提升。另政府為利評核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推行成效，業擬定包含 7 項重要評估項目及 16 項次要評估項目之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之辦理成效係以「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基準為各年度補助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方案）數占全國鄉鎮市區之比率，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績效指標服務布建涵蓋率為 105.43%，較預定目標值 48%，超出 57.43 個百分點；又全國 22 個市縣中，計有 8 個市縣之服務布建涵蓋率超逾 100%，其中臺中市 111 年上半年度之服務布建涵蓋率雖達 117.24%，惟據點服務涵蓋之行政區占全部行政區之比率僅 62.07%，顯示現行關鍵績效指標不易凸顯服務資源實際布建及缺乏狀況，亦未能適切反映據點服務涵蓋情形，經函請社家署檢討改善，以有效配置服務資源及評核計畫實施效能。據復：將引導地方政府優先考量尚無資源之區域進行布建，以提升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並將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作業，修正績效評核指標計算方式，以呈現資源實際布建情形。

（六） 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惟部分縣市辦理脆弱家庭定期評估作業逾期比率逾 2 成，部分長期接受脆弱家庭服務個案之脆弱性程度不降反升，且間有辦理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落後，未完整揭露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展。

政府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並將服務對象概分為危機家庭、脆弱家庭及一般家庭等 3 類，復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持續辦理脆弱家庭相關服務措施，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脆弱家庭在案中服務案件數計 14,456 件。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強化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5,415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脆弱家庭服務以回應家庭多元需求，惟部分縣市辦理定期評估逾期比率逾 2 成，又部分長期接受脆弱家庭服務個案之脆弱性程度提高，或維持中、高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連結福利資源，俾利支持家庭降低脆弱性：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脆弱家庭係因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之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之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政府期透過各市縣社會福利中心（下稱社福中心）社工介入提供評估及服務，有效回應家庭多元需求，以避免家庭脆弱性程度升高，肇致家暴或兒虐等保護性案件發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脆弱家庭在案中服務案件數計 14,456 件。依 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規定，社福中心社工應於脆弱家庭開案後 3 個月內完成首次定期評估，並於首次定期評估後每 6 個月重新評估服務目標與計畫，以重新檢視服務過程中是否符合開案評估擬定之服務目標與計畫。執行結果，110 年度未依限提出首次及第 2 次定期評估報告者，占開案件數之比率為 7.84％及 7.63％，分別有 1,045 件及 1,018 件未於時效內辦理，其中基隆市等 7 縣市逾期提出個案首次評估報告件數占開案件數 2 成以上（表 14）。另 111 年 1 至 6 月脆弱家庭開案件數計 6,704 件，亦有 548 件未能

表 14 各市縣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定期評估作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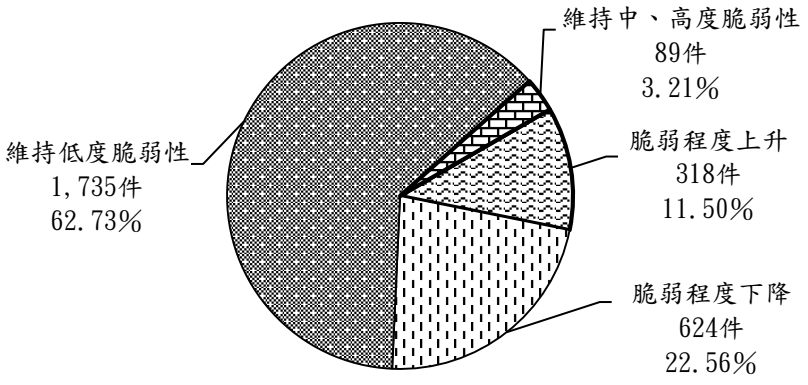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市縣別	110 年度定期評估情形					111 年1－6 月定期評估情形		
	開案件數	首次評估報告		第 2 次報告		開案件數	首次評估報告	
		逾期件數	逾期比率	逾期件數	逾期比率		逾期件數	逾期比率
合計	**13,336**	**1,045**	**7.84**	**1,018**	**7.63**	**6,704**	**548**	**8.17**
臺北市	986	35	3.55	36	3.65	429	8	1.86
新北市	2,418	207	8.56	178	7.36	1,138	61	5.36
桃園市	1,886	99	5.25	80	4.24	911	40	4.39
臺中市	1,864	69	3.70	146	7.83	997	65	6.52
臺南市	1,078	81	7.51	87	8.07	702	63	8.97
高雄市	1,119	14	1.25	51	4.56	497	13	2.62
基隆市	150	32	21.33	23	15.33	72	18	25.00
宜蘭縣	289	88	30.45	78	26.99	125	41	32.80
新竹縣	255	66	25.88	43	16.86	143	26	18.18
新竹市	105	17	16.19	14	13.33	54	6	11.11
苗栗縣	177	35	19.77	27	15.25	85	19	22.35
彰化縣	476	1	0.21	9	1.89	198	1	0.51
南投縣	214	41	19.16	25	11.68	119	28	23.53
雲林縣	557	42	7.54	21	3.77	311	13	4.18
嘉義縣	291	40	13.75	52	17.87	156	38	24.36
嘉義市	191	45	23.56	27	14.14	136	29	21.32
屏東縣	541	19	3.51	30	5.55	270	6	2.22
花蓮縣	229	46	20.09	26	11.35	115	20	17.39
臺東縣	348	36	10.34	35	10.06	148	29	19.59
澎湖縣	110	15	13.64	14	12.73	71	9	12.68
金門縣	50	16	32.00	15	30.00	24	14	58.33
連江縣	2	1	50.00	1	50.00	3	1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依限提出首次定期評估報告，其中基隆市等 8 縣市之首次評估報告逾期提出比率超過 2 成，對於案件時效掌握度不足。又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輔助社工判定家庭脆弱性程度，擬定合宜之服務計畫，制定 16 項脆弱性因子，並將其劃分為高度、中度、低度等 3 類家庭脆弱性指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脆弱家庭服務長達 2 年以上案件計 2,766 件，其中於服務期間脆弱性程度提高之案件數為 318 件，而維持中、高度風險不變之案件數為 89 件，合計 407 件，約占接受服務達 2 年之在案件數之 14.71%（圖 2），顯示部分個案於長期接受脆弱家庭多元服務下，脆弱性程度不降反升，或長期處於中、高度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督促落實於規定時效內辦理定期評估作業，以確保弱勢家庭及時獲致必要之協助，並研議強化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俾降低家庭脆弱性。據復：將督促市縣政府考核脆弱家庭服務效率，並於資訊系統建置相關提醒機制，輔助社工掌握工作時效，及製作教學影片，以提升社工之工作效率；將輔導地方政府持續擴增家庭服務資源，藉由多元資源挹注與提升服務量，俾利脆弱家庭獲得近便性、持續性服務，支持家庭降低脆弱性。

圖 2　111 年 6 月底接受脆弱家庭服務達 2 年以上在案件數之脆弱性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2.　為強化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又未於績效報告書完整揭露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且評核指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未緊密扣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實施成效：衛福部為強化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以實證為基礎之福利政策，自 109 年度起辦理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編列計畫預算 5,41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規劃辦理 9 項細部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數為 1,416 萬餘元，執行率僅 26.16%，其中 6 項細部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5 成（表 15），預算執行

表 15　111 年度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細項計畫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4,154	14,167	26.16
1	特境家庭暨弱勢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轉型計畫	8,427	2,490	29.55
2	優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及輸送模式並升級資訊系統效能計畫	8,117	3,488	42.98
3	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	1,418	1,393	98.26
4	社區發展季刊線上投審暨閱覽平臺	886	877	98.98
5	建置社會福利資料分析模型（註1）	3,284	4,198	127.83
6	提升兒少保護通報、篩派及處遇服務效能計畫	5,015	833	16.61
7	創傷知情照顧在保護服務工作之執行與成效研究	3,049	877	28.78
8	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	20,120	10	0.05
9	科技輔具導入長照機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成效之實證研究	3,838	—	—

註：1. 建置社會福利資料分析模型計畫執行率超過 100%，係因辦理經費流用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情形欠佳，主要係部分細部計畫未考量建置資訊系統功能及驗收複雜度高，及早辦理招標作業，並妥為管控履約進程，或擬訂採購需求費時，影響採購案作業期程，或辦理委託研究案未考量議題特性，歷經多次修正招標文件始辦理招標作業，延後研究案執行期程等，致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2) 9 項細部計畫計訂定 23 項預期關鍵成果，及 13 項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並於 111 年度績效報告書載述各項 KPI 之達成情形。其中部分細部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致未達成年度 KPI，或部分細部計畫未完整揭露 KPI 達成情形，或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訂計畫目標存有落差等情事（表 16）。且依衛福部 111 年度部會列管個案計畫評核意見，審查委員指出該計畫之 9 項細部計畫共有 23 項預期關鍵成果，KPI 數卻少於 23 項，顯示該計畫之評核指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未緊密扣合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實施成效。據復：(1) 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細部計畫，將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辦理；又嗣後將提前進行規劃及諮詢專家，及早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並提早辦理系統功能高複雜項目之驗收作業，以加速執行效能；(2) 為使計畫執行成果確實達成原訂目標，將加強管考，於訂定 KPI 時具體臚列並充分對應各預期關鍵成果，以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表 16　111 年度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執行情形相關缺失

缺失樣態	細項計畫	主要績效指標	實際達成情形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未達成年度 KPI	特境家庭暨弱勢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轉型計畫	以系統圖表化我國弱勢兒少經濟補助資料。	該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決標，未能於 111 年度完成該項系統功能。
	科技輔具導入長照機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成效之實證研究	由科技輔具導入長照機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成效之實證研究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政策實施可行性。	該採購案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決標，未能於 111 年度完成政策實施可行性之評估。
未完整揭露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優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及輸送模式並升級資訊系統效能計畫	建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資訊系統，至少串接教育、勞政及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提供跨部會及縣市政府有效運用。	已完成系統建置，惟未敘明有無串接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並提供跨部會及縣市政府有效運用。
	創傷知情照顧在保護服務工作之執行與成效研究	蒐集國內外創傷知情相關文獻，並針對相關專業人員辦理工作坊及工作成效評估，至少 800 人次受益。	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 5 場次初階教育訓練，惟未敘明受益人次及有無達成預計目標。
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訂計畫目標存有落差	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	完成全國社會福利民間資源盤點與效益分析研究，作為未來政策參考。	完成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本資料與財務分析報告，惟該報告未進行服務供給現況之效益分析，亦無探討福利服務供給模式之優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社家署提供資料、111 年度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績效報告書。

（七）　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民眾健康，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疾病風險，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等預防醫學服務，惟預算編列及服務利用情形間有未周，又辦理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參與院所服務涵蓋範圍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國人罹患多重慢性疾病情況日益嚴重，採行預防醫學及活躍老化角度，期提升民眾老年期生活品質，分別自 85 及 99 年度起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由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11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餘元，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成

人預防保健服務，另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 26 億餘元，辦理四癌篩檢服務等。又鑑於肺癌為我國癌症死因第 1 位，自 111 年 7 月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史之肺癌高風險族群，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以期早期發現病灶，降低肺癌死亡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國人慢性疾病潛在風險，惟預算編列未與推展業務相扣合，致連年利用人數超逾預算編列預估人數，須尋求其他財源支應，有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推展：國健署為推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每年於該署公務預算編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費，以每人補助 520 元之單價計列，惟該署編列預算數卻由 107 年度之 8 億餘元，下降至 111 年度之 7 億餘元，每年匡列受補助對象更由 154 萬餘人，下降至 136 萬餘人不等。實際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皆超逾預算原編人數，超逾比率介於 21.78%至 56.17%之間(表 17)，致須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代墊不足經費，或由該署其他預算支應。顯示該署未依往年成人預防保健人數，妥為推估服務人數，預算編列未能與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相扣合，未來在人口老化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盛行率提高之趨勢下，恐不敷各篩檢年齡層人口所需，有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推展，亦不利於疾病早期發現及治療，經函請衛福部督促依據過往經驗，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相關預防保健服務經費資源投入，以滿足慢性疾病預防保健服務需求。據復：受人口快速老化影響，40 歲以上可使用成人預防保健人數每年約增加 3%，惟囿於預算額度有限，未能依服務人口調整相關經費，嗣後將爭取增加公務預算編列，以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表 17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預算估列補助與實際利用人數差異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人、%

年度	當年度預算數	預估補助人數	實際利用人數	增減數	比率
107	803	1,544,731	1,881,247	336,516	21.78
108	722	1,389,500	1,994,937	605,437	43.57
109	644	1,239,942	1,936,429	696,487	56.17
110	674	1,297,635	1,924,569	626,934	48.31
111	707	1,361,096	1,916,350	555,254	4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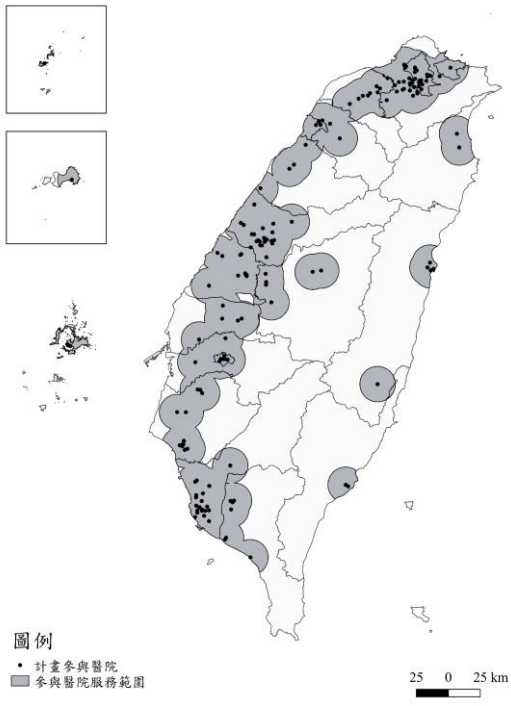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2. 自 99 年起陸續提供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癌症篩檢率不升反降，且風險較高之特定年齡或族群篩檢率相對較低：依據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列示，2025 年 30 至 70 歲國人因癌症之過早死亡機率下降 25%之目標。國健署自 99 年度起全面推廣四大癌症（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篩檢、45 至 69 歲（與 40 至 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篩檢、50 至 74 歲民眾糞便潛血篩檢及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與 18 歲以上嚼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篩檢。復於 108 至 112 年度賡續辦理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其中 108 至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99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87 億餘元，擴大及落實癌症篩檢，以提高篩檢率。經統計 111 年度四癌篩檢總量為 435 萬 335 人，較 110 年度之 393 萬 404 人，增加 10.68%。惟其中子宮頸癌篩檢率自 107 年度之 26.66%，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3.25%；女性乳癌篩檢率自 107 年度之 39.94%，下降至 111 年度之 33.87%；大腸癌篩檢率自 107 年度之 39.42%，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9.58%；且據臺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結果，自 90 年度起子宮

頸癌發生率最高之年齡別為60歲以上女性，及男性大腸癌發生率高於女性，惟60歲以上女性子宮頸癌篩檢率、男性大腸癌篩檢率卻呈相對較低趨勢，顯示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自99年起陸續提供四癌篩檢服務，執行13餘年，部分癌症篩檢率不升反降，且部分風險較高之特定年齡或性別族群篩檢率反而下降，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析篩檢率下降成因，並研謀提升民眾篩檢意願及篩檢率，達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效果。據復：受人口快速老化影響，符合癌症篩檢資格人數增加，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篩檢量下降，為強化特定年齡族群癌症篩檢措施，將持續加強 7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健康識能，透過醫療院所等主動提醒符合子宮頸癌篩檢資格民眾受檢；復為提升女性乳癌篩檢率，提供滿20人符合乳癌篩檢受檢資格之企業得向當地衛生局提出需求，安排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另與勞動部合作於勞工健康檢查一併施作大腸癌篩檢，以提升男性大腸癌篩檢率。

3. 為及早發現肺癌個案，辦理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惟參與院所服務涵蓋範圍仍有不足，影響部分地區高風險民眾就醫可近性：國健署鑑於肺癌發生率由105年度之每十萬人口35.99人，增加為109年度之每十萬人口39.09人，高居我國十大癌症死因第1位，自111年7月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史之50至74歲肺癌高風險族群，與45至49歲具肺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以期在病患尚未出現病徵前，早期發現病灶，提高治癒機會，降低肺癌死亡率。依國健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所列，參與醫院須具健保特約醫院層級資格，並為該署建議之「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若未具資格者，須至少與1家「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簽訂合作意向書，且須具有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儀器與儲存設備，由專科醫師或醫事人員組成肺癌多專科團隊，向國健署提出申請。截至111年底止，參與肺癌偵測追蹤管理之醫院計有131家，提供肺癌篩檢2萬餘人。惟上開131家參與醫院主要集中於六都及西部地區，東部地區資源相對匱乏；另以10公里為醫院服務範圍分析，部分山地偏遠地區、新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部分沿海地區、東部地區（不含花蓮縣及臺東縣市區），均未在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參與醫院之 10 公里服務範圍內（圖3），恐致符合受檢資格民眾因與提供服務醫院距離較遠，無法提升民眾篩檢之意願，經函請衛福部持續鼓勵符合資格之醫院踴躍參與，以增進肺癌早期偵測篩檢服務量能。據復：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有167家醫院參與計畫，將持續鼓勵醫院申請計畫，並請各市縣衛生局加強宣導，以提升偏遠地區服務資源量能。

圖3 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參與醫院及其服務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112年5月10日公告資料。

（八） 衛生福利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承辦市縣之醫療機構參與率仍待提升，且多數幼兒尚未參與照護服務，允宜研謀善策，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之提供，減少幼兒初級照護之障礙。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強化兒童之醫療照護，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以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之死亡，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其中為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期透過基層院所之兒科專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以個案管理方式提升嬰幼兒主動照護，落實預防保健及連結醫療衛生與社福體系，110 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計 7 億 4,07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承辦市縣之行政區有近 4 成未有合作醫療機構，且部分行政區受限於轄內符合計畫之專科醫師不足，未能參與計畫執行，不利幼兒就近取得醫療照護服務：**依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合作醫療機構之幼兒專責醫師，除可由兒科專科醫師擔任外，家庭醫學專科醫師於完成 4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後，亦可擔任。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10 個承辦市縣已與轄內 449 間醫療機構合作設置 789 位幼兒專責醫師（含 699 位兒科專科醫師及 90 位家庭醫學專科醫師），惟分析上開合作醫療機構分布情形，係位在 117 個行政區內，占 10 個承辦市縣 190 個行政區之 61.58%（表 18、圖 4），亦即近 4 成行政區內未有合作醫療機構。又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統計年鑑之統計資料，平均每個承辦市縣之行政區約有 22 位兒科及家庭醫學科醫師，惟上開 73 個未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行政區中，有臺中市和平區等 34 個行政區為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係屬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區域；另臺中市大安區等 16 個行政區轄內未有兒科及家庭醫學科醫師可參與計畫，影響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布建及推展，且不利幼兒就近取得醫療照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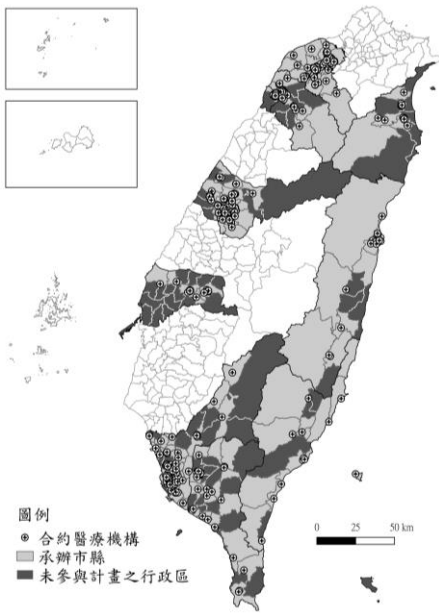
表 18　111 年 9 月底市縣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布建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轄內行政區	參與計畫行政區	布建率
合計	**190**	**117**	**61.58**
桃園市	13	13	100.00
臺中市	29	20	68.97
高雄市	38	27	71.05
宜蘭縣	12	6	50.00
新竹縣	13	7	53.85
新竹市	3	2	66.67
雲林縣	20	5	25.00
屏東縣	33	17	51.52
花蓮縣	13	9	69.23
臺東縣	16	11	6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圖 4　111 年 9 月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合作醫療機構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因應對策，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之提供，擴大基層照護量能，以減少幼兒初級照護之障礙。據復：將放寬部分地區之合作醫療機構與幼兒專責醫師資格，可由兼任（或報備）支援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照護，或由當地衛生所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以提升偏遠或醫療資源不足區之兒童醫療照護可近性及品質。

2. 計畫服務涵蓋率已達目標值，惟承辦市縣內之幼兒仍多未參與照護服務，另收案對象透過市縣衛生局媒合收案者仍寡，且媒合作業須以人工作業進行，影響指定個案媒合成效：

依計畫需求說明書載述，收案對象為執行期程內未滿 3 歲之幼兒，來源分為自行收案及指定收案。自行收案係指幼兒專責醫師於門診時，自行就符合資格且尚未參與計畫之幼兒進行收案；指定收案則由市縣衛生局媒合分派，收案對象包括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個案，及各承辦市縣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對象自行訂定收案類別，如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兒童虐待、新生兒延長性黃疸等。各承辦市縣自 110 年下半年陸續開始收案，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共計完成收案 8 萬餘人，計畫服務涵蓋率約 25.15%，雖已達計畫初期目標值（15%），惟承辦市縣內之幼兒仍多未參與照護服務；又按該計畫指定收案及個案管理作業流程規定，承辦市縣衛生局定期彙整潛在指定收案清冊，於聯絡個案家長後，若有參與意願，可自行至合作醫療院所經由幼兒專責醫師進行收案及後續個案管理，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多數個案係由醫療院所自行收案，約占總收案人數之 95.82%，指定收案占比未及 5%，其中「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個案媒合率僅 36.36%。據該計畫 110 年度成果報告書指出，係因承辦市縣衛生局須以人工方式，跨單位（科室）蒐集指定個案清冊，方能進行個案媒合作業，較自行收案作業流程繁複所致，且該計畫之個案管理資訊系統遲未與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完成資料欄位介接作業，影響指定個案媒合成效。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市縣衛生局加強落實個案媒合作業，並儘速完善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強化幼兒照護服務。據復：將試行幼兒出生即派案之照護模式，並提高指定收案個案管理費用及納入具照顧重難罕症能力之醫學中心，擔任幼兒專責醫師，以提升誘因，及強化指定個案之照護量能與品質；另已完成系統介接作業，並將持續編製資料欄位，以符合衛生局個案管理需求。

（九） 1922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等服務，惟重大疫情期間專線服務人力無法及時因應遽增之話務量，且後送案件管制作業亦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俾及時回應民眾疑慮，提升防疫作業效能。

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為利傳染病防治作業推展，於 93 年成立 1922 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服務中心，並設置便於記憶及快速撥打之專線－1922，委託民間業者營運，提供民眾全年無休且免付費之傳染病疫情通報與諮詢等服務。108 年底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1922 諮詢專線話務量遽增，109 至 111 年

間，各年度民眾進線數為 183 萬餘通至 986 萬餘通不等，支用經費約 1 億 8,750 萬餘元至 4 億 2,310 萬餘元，均較疫情發生前之 108 年度大幅增加（表 19），有助解答民眾疑慮，提供正確防疫訊息。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9　1922 諮詢專線進線數及支用經費

單位：通、新臺幣千元

年度	進線數	支用經費
108	60,041	16,700
109	1,830,758	187,509
110	9,868,678	423,106
111	7,525,315	385,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1.　重大疫情期間專線服務人力無法及時因應遽增之話務量，允宜研酌擬訂人力備援機制之可行性，俾利諮詢專線順利運行：疾管署辦理 111 年度 1922 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服務中心採購案，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據該採購案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1922 諮詢專線每日電話應答率（服務人員應答數/轉接服務人員數）應達 80%，又客服人員接獲民眾諮詢電話，倘無法即時回答民眾問題，應作成紀錄後送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或相關單位處理，除緊急案件外，其餘案件最遲應於話後 20 分鐘內將案件送出。執行結果，111 年前 3 季 1922 諮詢專線進線數計 689 萬餘通，平均每日電話應答率僅 66.26%，其中 4 至 5 月疫情升溫期間，平均應答率甚未及 5 成（表 20）；又上開 689 萬餘通電話中，因客服人員無法即時回復民眾疑問，而後送相關單位處理之案件計 119,131 件，其中 114,423 件係後送至疾管署作後續處理，惟該等案件中，9 成以上（104,479 件）未能於話後 20 分鐘內送出，平均送出時間為 2,263 分鐘，已逾規定送出時間之百倍，111 年 5 月後送疾管署案件之平均送出時間甚為 3,468 分鐘，均未符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所訂定之標準。據疾管署說明，主要係因疫情期間民眾大量進線，及部分客服人員因確診或隔離減損人力所致。顯示重大疫情期間，1922 專線服務人力無法及時因應遽增之話務量，期間雖經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4 日間調派國軍支援接聽話務，仍未能完全紓解專線話務量，電話應答率及案件後送時間等指標仍未符所訂標準。鑑於 1922 諮詢專線不僅為民眾通報與諮詢傳染病疫情之主要窗口，亦為政府瞭解民眾需求據以調整相關防疫作為之重要管道，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本次疫情經驗，研議擬訂 1922 諮詢專線人力備援機制之可行性，審慎規劃儲備人力來源、調度方式或教育訓練等作業，俾利未來發生新興傳染病疫情流行時，能及時因應調整服務人力，確保諮詢專線順利運行。據復：未來倘疫情大流行，將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其他部會協助，又鑑於 111 年國軍支援接聽話務之經驗，1922 專線客服中心已精進相關教育訓練模式，協助支援人力快速投入輪值機制。

表 20　1922 諮詢專線平均每日電話應答率

單位：通、%

年月	進線數	平均每日電話應答率
合　計	**6,894,378**	**66.26**
111 年 1 月	717,670	77.46
111 年 2 月	430,205	83.77
111 年 3 月	363,226	86.07
111 年 4 月	1,138,761	44.19
111 年 5 月	2,228,131	49.84
111 年 6 月	836,994	87.62
111 年 7 月	392,884	84.88
111 年 8 月	349,153	86.97
111 年 9 月	437,354	8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2. 後送案件之管控作業尚待強化，允宜檢討研訂控管機制，俾免個案疏漏未結：有關1922諮詢專線客服人員後送案件之處理情形，據疾管署說明，後送至該署續處之案件，係運用「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中心資料管理系統」控管辦理情形，並訂有應於案件後送日隔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之辦理期限，如未於期限內辦結，資訊系統將以電子郵件發出逾期通知，提醒承辦人員儘速辦理。上述111年1至9月專線客服人員後送至疾管署續處之114,423件，截至111年10月底止，尚有312件未辦結，其中283件距收案日已超過60天，遠逾該署訂定之辦理期限。據疾管署說明，係因疫情期間後送案量遽增，承辦人員未及處理，或案件辦結後漏未至系統登錄所致。顯示該署僅於案件逾期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員趕辦，尚未能有效控管後送案件處理情形。為免民眾諮詢疑義久未獲復，引發負面情緒，影響政府形象，並使民眾無法及時獲知正確防疫識能，採取自我健康防護措施，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完成未結案件清查作業，並研訂控管機制，俾免個案疏漏未予處理，以及時回應民眾疑慮並提供正確防疫資訊，協助國人落實政府防疫作業。據復：已完成1922專線後送未結案件清查作業，並將運用資訊系統逐案逐日管控案件完成期限及結案情形，以利案件清理。

（十） 政府為因應COVID－19疫情，推動居家照護等措施，對住宿式機構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並持續辦理疫苗接種及抗病毒藥物整備工作，惟相關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

111年間隨著Omicron病毒株於全球蔓延，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升溫，政府爰自111年4月7日推動「重症清零、輕症控管」之「新臺灣模式」防疫策略，對於符合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採以居家隔離之照護模式，並針對照顧住宿式機構確診住民之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另為推動防治工作需要，持續辦理疫苗接種及抗病毒藥物整備作業，維護國人健康。經查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慰勉住宿式機構照顧就地安置住民之工作人員，將該等人員納入防治獎勵範疇，惟部分機構尚未申請，或已申請案件尚在審查階段，允宜檢討改善，以及時獎勵相關人員：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訂定獎勵要點，發給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獎勵。復為因應住宿式機構內確診無症狀或輕症住民，就地安置期間照顧需要，於111年5月16日函知市縣政府將實際照顧機構內就地安置之確診無症狀或輕症住民之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納入獎勵要點之適用對象，並自111年4月起適用。各市縣政府受理機構申請後，應審查人員資格等條件，再函送衛福部進行複審，衛福部之收件截止日至112年6月底，並以各市縣政府初審通過函報衛福部之收文日期為準；而各市縣政府應於衛福部函知審查結果並撥付獎勵經費後1個月內完成獎勵經費核撥。據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截至112年3月20日止，全國發現確診者之住宿式機構家數計1,904家，各市縣政府已受理機

構申請防治獎勵案件計 1,436 件，占具確診者之機構家數約 75.42%，申請獎勵金額計 9 億 41 萬餘元，尚有部分機構仍未提出申請。又市縣政府已受理之申請案件，其中 891 件尚處審查階段，約 62.05%（表 21），且部分機構已於 111 年間提出申請，影響及時鼓勵相關人員之效果。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市縣政府妥處，並研謀檢討改善，以及時獎勵執行防治業務之工作人員。據復：已請各市縣政府輔導符合防治獎勵申請條件之機構，配合申請期限，儘早提出申請，並加速審核獎勵案件。

表 21　住宿式機構申請防治獎勵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處理情形		案件數	占比	金額
合計		**1,436**	**100.00**	**900,413**
審查階段	**小計**	**891**	**62.05**	**587,367**
	市縣政府初審中	569	39.62	378,308
	衛福部(或社會及家庭署)複審中	322	22.42	209,058
撥款階段	**小計**	**545**	**37.95**	**313,045**
	市縣政府尚未撥款予機構	131	9.12	92,182
	市縣政府已撥款予機構	414	28.83	220,862

註：1.住宿式機構包括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等機構。
2.資料時點：截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2.　政府持續推動疫苗接種作業，惟間有民眾誤接種屆效疫苗事件發生，且仍有市縣政府未落實疫苗屆效處理措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配發流程，係由中央物流廠商將解凍後之疫苗，以 2°C 至 8°C 冷儲裝置配送至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再由市縣政府衛生局依消耗結存及預約情形，分發至轄下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供後續接種作業使用。不同廠牌之疫苗對溫度保存條件互有差異，且各廠牌疫苗一經開瓶使用，效期僅剩 6 至 48 小時不等，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針對未能使用之屆效疫苗，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請市縣政府衛生局依「地方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下稱疫苗屆效處理措施）規定處理，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須於疫苗屆效期當日接種作業結束後，立即自存放冷儲區移出封存；合約醫療院所應於 3 天內將該等過期封存疫苗併同「合約醫療院所疫苗銷毀明細表」，送交轄區衛生局（所）依規範進行銷毀。惟新竹市某診所仍於 111 年 9 月 8 日發生未依規定將已開瓶使用之疫苗移出封存，隔日在未核對疫苗開瓶時間情況下，誤使民眾接種屆效疫苗事件；且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除新竹市外，尚有 4 個市縣政府衛生局，合計通報轄內合約醫療院所發生 8 起誤將屆效疫苗提供予民眾施打事件。上開預防接種異常事件雖經各市縣政府衛生局暫停各該合約醫療院所辦理疫苗接種業務，並提出改善報告，然經本部實地抽查發現，仍有市縣政府對於屆效疫苗之處理，係由轄內合約醫療院所自行銷毀，再將明細表送交衛生局（所），未確依指揮中心所訂之疫苗屆效處理措施規定辦理，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完備疫苗管理機制，保障疫苗接種對象之接種效益與安全。據復：已請市縣政府就未落實疫苗屆效處理措施情形提出改善報告，將持續請各市縣政府督導合約醫療院所依規定辦理銷毀作業，並確實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進行登錄，以強化疫苗管理。

3.　口服抗病毒藥物取用之近便性仍待持續提升：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政府已採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212 萬餘人份，以治療輕度至中度且具有重症危險因子之高風險患者。依「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規定，口服抗病毒藥物採取分級調撥

存放，由指揮中心直接配賦藥物之單位稱為配賦點，包括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醫院、診所及藥局等；另為方便民眾就近領取藥物，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可依轄區疫情狀況，自行評估設立轄區之醫院、診所、衛生所、藥局等醫事機構為 Paxlovid 或 Molnupiravir 藥物存放點，接受配賦點調撥藥物存放；各配賦及存放點（以下合稱配放點）需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簽訂合約後方可置放藥物。有關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配置情形，在 Paxlovid 方面，截至 112 年 3 月 9 日止，全國配放點計 2,708 家，較 111 年 5 月 29 日之 1,491 家，成長近 1 倍，惟以各市縣配放情形觀之，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個縣市，每 10 萬人口之配放點數量逾 17 家，而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等 5 個市縣，每 10 萬人口之配放點數則未及 10 家，存有落差。而在 Molnupiravir 方面，囿於該藥物於預防高風險感染病人之效能及治療可能引發傷害之疑慮等面向，均未優於 Paxlovid，故非治療首選藥物，主要用於血液透析或以管灌方式進食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患，並以每 2 萬人口設置 1 家配放點為目標，截至 112 年 3 月 9 日止，全國配放點計 872 家，雖已較 111 年 5 月 29 日之 94 家大幅增加，惟仍未達其目標配放家數（1,156 家），目標達成率約為 75.43%，全國 22 個市縣中，僅有臺北市等 7 個市縣之配放數達成目標，新北市及新竹縣之目標達成率甚未及 4 成（表 22），藥物取用之可近性仍待提升。鑑於 COVID－19 疫情雖已逐步趨緩，多數感染者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然對於具重症危險因子之高風險族群，仍是健康之一大威脅，有賴抗病毒藥物之治療，以降低其感染引發併發症或導致死亡之風險，且口服抗病毒藥品之適用有其時效性，需於個案發病 5 天內使用，爰為使病患能於時效內及時獲得所需之治療，經函請衛福部協同地方政府持續參酌地區醫療資源、民眾就醫需求及藥物使用情形等，規劃布建藥物置放據點，提升藥品使用之近便性及時效性，以降低輕症個案病情惡化之風險，維護民眾健康。據復：已修訂「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藥物存放地點規劃方式，由各地方政府依轄區人口比例、醫療資源等評估設立藥物存放點，並調整開立及申領流程，簡化相關表單，以提升取得藥物之近便性。

表 22　112 年 3 月 9 日各市縣政府 Molnupiravir 配放情形

單位：人、家、%

市縣別	112 年 2 月底轄區人口數	配放點目標達成情形			市縣別	112 年 2 月底轄區人口數	配放點目標達成情形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全　國	**23,313,550**	**1,156**	**872**	**75.43**					
臺北市	2,490,133	124	144	116.13	彰化縣	1,244,993	62	71	114.52
新北市	4,008,245	200	24	12.00	南投縣	479,406	23	17	73.91
桃園市	2,289,927	114	74	64.91	雲林縣	663,294	33	28	84.85
臺中市	2,822,543	141	135	95.74	嘉義縣	487,542	24	20	83.33
臺南市	1,855,655	92	48	52.17	嘉義市	263,270	13	9	69.23
高雄市	2,732,598	136	144	105.88	屏東縣	798,367	39	47	120.51
基隆市	362,010	18	15	83.33	花蓮縣	318,863	15	11	73.33
宜蘭縣	449,418	22	13	59.09	臺東縣	212,331	10	13	130.00
新竹縣	583,337	29	10	34.48	澎湖縣	107,276	5	13	260.00
新竹市	453,120	22	14	63.64	金門縣	142,163	7	4	57.14
苗栗縣	535,076	26	13	50.00	連江縣	13,983	1	5	500.00

註：1.配放點包含由指揮中心直接配撥藥物之配賦點，及各市縣政府衛生局設立之藥物存放點。

2.Molnupiravir 配放點數係以每 2 萬人口設置 1 家為目標。

3.資料來源：各市縣政府轄區人口數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資料；Molnupiravir 配放點數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十一） 疾病管制署藉由採購各類型之政策溝通方式及媒體通路，以推動防疫政策與達成全民防疫總動員目標，惟於採購案件之採購金額規劃、契約變更、履約管理及驗收計價等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為建立民眾傳染病正確認知與防治觀念，藉由採購各類型之政策溝通方式及媒體通路，提供民眾正確、即時訊息及應配合事項，減少民眾對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恐慌與錯誤認知，以推動防疫政策與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目標。疾管署於109至111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辦理「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109年後續擴充」、「110年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及「111年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等3案，契約總金額為4億8,221萬餘元（表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詳實規劃採購金額，以致相關採購案簽約後，以契約變更方式提高契約金額，其採購作業規劃過程未臻周妥；2.未能妥適控管廠商履約，對於相同履約項目計價標準不一，且書面驗收程序未嚴謹；3.底價訂定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4.巨額採購未能達成預先擬定之評估指標，並有效評估及確保預期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疾管署研謀改善。據復：1.將配合疫情發展隨時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採購及契約金額；將審酌新增需求項目，倘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則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以確保採購作業之公平合理；2.將要求廠商依契約規範履約，並就部分履約項目重新辦理採購，以改善計價標準不一情事，另將加強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避免相同缺失再發生；3.爾後將綜合參考類案報價、物價指數，評估成本與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建議分析；4.已檢討調整預期效益目標之評估指標，確保有效減少民眾對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恐慌與錯誤認知，以達成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表23 109至111年疾管署辦理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契約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採購案件名稱	契約總金額
		契約變更金額
		原契約金額
合計		**482,217,708**
		371,018,708
		111,199,000
1	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109年後續擴充	100,289,000
		73,250,000
		27,039,000
2	110年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	283,827,000
		228,677,000
		55,150,000
3	111年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	98,101,708
		69,091,708
		29,0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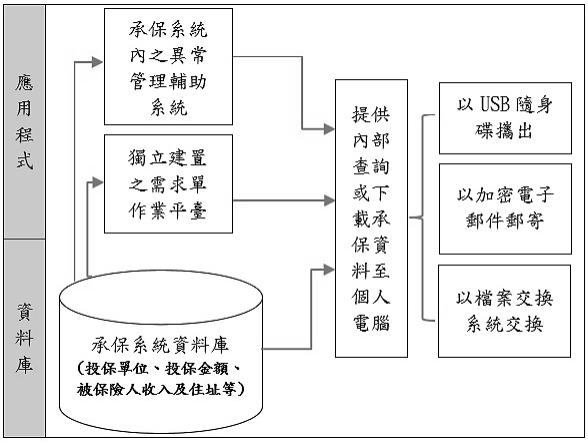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十二）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署內及各區業務組辦理承保相關業務服務效能，建置承保系統存放加退保及保費紀錄，惟未依規定辦理承保子系統及資料庫相關資通安全事項，暨建立USB隨身碟資料攜出及使用完畢刪除等管控機制，允宜研謀妥處，以完善個資保護制度及提升整體資安防護。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84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為提升署內及各區業務組辦理承保相關業務服務效能，於92年建置承保財務資訊系統（下稱承保系統），存放

加退保及保費紀錄，系統資料包括投保單位、投保金額、被保險人收入及住址等，系統開發費用約 2,000 萬元，每年維護費用約 1,0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承保人數計 2,378 萬餘人。另因全民健保內含民眾投保及就醫等資訊，健保署為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下稱個資）及隱私，資訊作業環境採內、外網路隔離之安全架構，並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 級（最高等級）公務機關資通系統分級與防護控制措施、全部資通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標準與通過第三方驗證及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等資通安全應辦事項，並設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策進會（下稱策進會）負責監督與處理該署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事宜。經查醫療健保個資管理及監督執行情形，核有：1.承保系統內之異常管理輔助系統及自行開發之資訊需求單作業平臺子系統可供存取大量承保系統資料並下載儲存運用（圖 5），惟尚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系統盤點、帳號與權限清查、安全性檢測、系統存取紀錄審查與監管帳號異常使用等安全防護措施；2.每年辦理承保系統資料庫使用帳號清查作業，惟漏未清查應用系統介接查詢承保系統資料使用之帳號，暨未依業務不同設定對應存取權限，不符權限最小化與必要性原則；3.相關人員自承保系統下載資料情形及 USB 隨身碟存取電腦資料過程，已留存相關紀錄（同圖 5），惟缺乏承保系統資料下載範圍合理性及最小化原則審查機制，與 USB 隨身碟資料攜出及使用完畢刪除等管控機制，存有下載健保個資超出原授權範圍及資料外洩等風險；4.未依規定擬訂個資檔案接觸人員安全管理規範與建立個資事件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相關個資安全維護作業機制未盡周妥；5.ISMS 第三方驗證範圍僅以資訊組織為主，未包含因業務運作需要，需頻繁接觸或查詢轉錄全民健保個資檔案之署內其他單位，資安防護廣度尚欠足適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研謀妥處。據復：1.異常管理輔助系統及資訊需求單作業平臺已併入承保系統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措施，並已完成雙重權限申請管控、定期清查帳號及專案權限等強化作為，另辦理承保子系統下載紀錄自動匯入承保系統及改由檔案交換系統提供下載資料，俾進行異常狀況監督或管控；2.將清查應用系統之資料庫帳號，及加強資料庫帳號權限清查作業，另增加帳號違常使用通報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3.將修訂資訊組資料提供之資安管控作業規範及 ISMS 文件－資訊設備暨媒體管理作業說明書，內容包括下載資料不提供明碼 ID 及實施公務 USB 隨身碟管控驗證機制等，並建立檔案銷毀機制；4.將訂定個資檔案接觸人員安全管理規範與個人資料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強化個資保護機制；5.將視業務推動情形，逐步完成全機關 ISMS 第三方驗證，現階段先以每年 2 次內部稽核及資安內部控制作業補強。

圖 5　承保資料存取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十三） 政府推動智慧醫療產業，已建置數位化臨床試驗系統及完善法規環境，惟部分 AI 醫療器材軟體檢測方法、檢測程序之法規尚待完備，且藥品臨床試驗數位化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醫療器材軟體之安全及品質。

前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促進智慧醫療產業之發展，共同辦理「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計畫」，其中食藥署 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80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79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67%，完成建置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暨線上申請作業平臺（下稱 ExPRESS 平臺），強化數位化申辦效能；建構放射醫學影像診斷技術之技術驗證評估等規範，有助提升放射醫療器材發展並確保產品之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尚未完成 AI 醫療器材軟體穩定性及性能檢測方法、軟體檢測品質監控及變更控制計畫機制等法規調適作業，允宜通盤研謀妥處：食藥署為提供醫療器材產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產品品質管制與研發參考，規劃建立驗證指引、檢測方法、檢測程序（即檢測方法之程式），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建立驗證指引方面，已完成醫學影像診斷技術之共通性驗證指引（草案）、具人工智慧之醫學影像診斷軟體驗證指引（草案），相關成果已納入相關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技術指引；建立檢測方法方面，已研擬 X 光醫學影像之電腦輔助診斷軟體穩定性檢測方法（草案）、超音波醫學影像之電腦輔助軟體性能檢測方法（草案），刻正由外部專家或食藥署審查中；建立檢測程序方面，已媒合國內廠商應用已開發之檢測程序等。惟上述檢測方法部分仍須完備相關配套法規及各界具有共識後，始能完成穩定性及性能檢測方法法制程序，並據以修訂檢測程序，目前尚無施測之具體時程；復因該等軟體檢測方法尚未訂頒實施，故連帶未將驗證指引（草案）中之軟體檢測品質監控納入相關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技術指引，恐影響輔助診斷結果之準確性，及增加誤（漏）診風險。另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為促進 AI 醫療器材發展，於 2020 年 1 月發布「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之軟體類醫療器材行動方案」，廠商可於申請查驗登記時，一併提供「事先訂定之變更控制計畫」予 FDA 審查，允許有限度更新 AI 醫療器材，無須再次進行全面審查。經統計國內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止，取得食藥署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下稱取證）之國產 AI 醫療器材計有 22 項，該等 AI 醫療器材產品，於取證並納入醫療體系臨床應用後，若有需提升模型性能或變更演算法時，均須採取重新申請方式，耗費大量審查時間，經函請食藥署研謀參酌先進國家經驗，健全相關作業規範或指引等法規環境，及研議變更控制計畫機制，以確保輔助診斷結果準確性與促進我國 AI 醫療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據復：2 項檢測方法屬前瞻性研究，相關成果預計 2 年後公開，俾提供業界作為產品開發與申請查驗登記參考，以確保產品符合所宣稱之規格及其預期用途，與輔助診斷結果之準確性及性能，另刻正研究符合 AI 醫療器材計畫變更管理機制。

2. ExPRESS 平臺建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協同相關單位研議整合 IRB 之可行性：食藥署為數位化管理臨床試驗資訊，並改善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查核機制與人體

試驗委員會（下稱 IRB）審查管理系統整合問題，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建置 ExPRESS 平臺，完善臨床試驗案件各階段完整週期之試驗資料電子化管控，惟礙於 IRB 審查管理系統係由各醫療機構（試驗機構端）獨立建置及管理，其系統數據、資料格式及規格不同，需由衛生福利部（IRB 主管機關）透過政策及法規規範始能進行整合，致迄未能將 IRB 審議資料併入 ExPRESS 平臺，無法即時獲取其審查及執行資訊（如審查意見、試驗執行異常通報等），作為審議意見比對及研擬政策與法規參據。另因 ExPRESS 平臺尚待累積資料，致尚未將 AI 技術運用於平臺管理，協助主管機關分析國內藥品臨床試驗之各式趨勢、概況，以作為相關法規研擬、推動之參據。經函請食藥署協同相關單位研謀整合 IRB 之可行性，以避免審查意見衝突及加速藥物研發，並持續推動臨床試驗申請及審查無紙化，蒐集並建立結構化資料，以達實際導入 AI 技術之目標。據復：因各家試驗機構 IRB 審查系統之規格、功能（操作介面、資料格式、資料呈現方式等）實際存有差異，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溝通，研議未來政策與法規方面合作，並建立完善管理措施，使相關系統整合之效益得以發揮。

3. 現行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知仍以紙本案件之申請程序編撰，允宜衡酌整體藥品臨床試驗電子化項目建置期程，階段性修正相關規定：食藥署為健全臨床試驗法規環境，訂定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知，作為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藥商申請藥品臨床試驗計畫之參據。該署建置 ExPRESS 平臺，補足臨床試驗電子化申辦及審查功能，截至 111 年底止，國內藥品臨床試驗 20 項申辦項目中，已完成電子化申辦項目包括多國多中心類型案件、臨床試驗相關函詢類型案件、一般審查類型案件等 7 項；已完成電子化審查功能 1 項，為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查核功能，據該署預估約可於 118 年達成全面無紙化之目標，惟現行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知（110 年 6 月修訂版）內容仍以紙本案件之申請程序編撰，且僅檢附開放多國多中心類型案件（新案及變更案）及臨床相關函詢案等線上申辦公告函文資料，尚未將前述所有電子化申辦及審查相關說明及規定納入，經函請食藥署衡酌整體藥品臨床試驗電子化項目建置期程，階段性修正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知相關規定，以符實際並健全臨床試驗法規環境。據復：將於 113 年修訂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知，納入數位化線上申辦相關規定。

（十四） 國際食品警訊監控機制已實施多年，並訂定相關執行作業程序，惟部分警訊案件未依規定程序落實辦理，或警訊處理作業存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保障輸入食品安全，透過多元管道蒐集國外食品安全警訊，並於 106 年建置輸入食品自動化預警系統，加速每日監控、比對產品輸入情形及後續查處流程，且持續擴增蒐集國際回收警訊發布來源，另訂有國際食品警訊、輸入食品回收通報及輿情監控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下稱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執行依據，如產品有進口紀錄者，經向業者確認為國外回收品項後，通知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並辦理產品下架回收，並發布消費紅綠燈之紅燈或黃燈；如無進口紀錄者，則彙整國際警訊資訊發布消費紅

綠燈之綠燈。截至111年底止，已建置11個網站監測功能，相關系統建置及維護（擴充）經費累計支用1,500萬餘元，111年度發布14則黃燈及968則綠燈。經查，111年1至8月國際間多次發生冰淇淋、泡麵產品檢出環氧乙烷致癌物，及巧克力產品疑受沙門氏菌污染等回收警訊案件，食藥署就已輸入國內之冰淇淋及泡麵等問題產品，通知業者下架回收，並發布13則消費紅綠燈，惟冰淇淋產品警訊案件，該署僅逕洽詢一家輸入業者瞭解國際警訊緣起及查詢其輸入情形，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查證問題產品之進口情形，其後2次國際警訊仍沿用上開作法辦理，核有欠妥，再者，經比對邊境輸入資料，亦發現尚有2家業者已輸入該等國際警訊通報之問題產品，顯示該署未能掌握問題產品於國內流通情形。又查上開泡麵及巧克力問題產品2案，發布警訊之愛爾蘭食品安全局及紐澳食品標準局，已於原發布網頁內更新增加回收品項，而該署未設定系統相關蒐集條件，無法即時蒐集到最新國際警訊；另該署111年7月29日發布泡麵之消費紅綠燈，惟未察覺回收品項之產地有菲律賓及泰國之別，誤將應回收之泰國產品批號，通知業者下架菲律賓產品；且曾通知業者下架非屬國際警訊回收批號產品，及於發布消費紅綠燈時，遺漏部分國際警訊回收品項或誤植舊版國際警訊回收批號等情，相關作業疏漏均造成業者困擾，及影響消費紅綠燈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經函請食藥署檢討改善，並研謀強化國際回收警訊更新資訊之取得，防杜問題產品流通市面，以發揮國際食品警訊監控之預警效能。據復：已加強執行國際警訊監控，並滾動檢討標準作業程序，確保監控資訊及通報流程完善；另考量系統負荷，如國外官網係於原發布警訊內文中進行增刪，系統將判定為相同警訊，不會重複擷取，將由專人加強蒐集資料及確認比對，以免缺漏。

（十五）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長期空置未妥適利用，開發過程亦未審慎衡酌相關單位意見，研採相應處理作為，影響開發作業辦理進程，且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釐清土地權屬範圍及使用狀況，肇致土地遭長期占用或闢建為道路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下稱中醫藥所)職掌國家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事宜，辦公廳舍原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經管土地24筆，面積6,701.38平方公尺，以111年公告現值估算之價值計4億4,427萬餘元(表24)。嗣為強化與前

表24 中醫藥所新店區舊址不動產明細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次	土地地號	面積	價值	項次	土地地號	面積	價值
合 計		6,701.38	444,275				
1	秀水段1012號	2,861.87	190,028	13	秀水段1002-1號	11.47	761
2	秀水段1013號	973.16	64,617	14	秀水段1002-2號	21.69	1,440
3	秀水段1045號	272.00	19,584	15	秀水段1002-3號	4.47	296
4	秀水段1046號	139.20	10,022	16	秀水段900號	11.72	778
5	秀水段1047號	623.00	44,856	17	秀水段1050號	4.45	295
6	秀水段1048號	43.49	3,131	18	秀水段1014號	265.37	17,620
7	秀水段897號	41.19	2,735	19	秀水段1015號	16.59	1,101
8	秀水段898號	28.82	1,913	20	秀水段1016號	251.80	16,719
9	秀水段920號	377.59	25,071	21	秀水段1019號	120.17	7,979
10	秀水段921號	108.40	466	22	秀水段1020號	68.91	4,575
11	秀水段994號	14.96	993	23	秀水段1025號	113.56	7,540
12	秀水段1002號	305.37	20,276	24	竹林段1184號	22.13	1,469

註：1.土地價值係以新北市政府網站公告之111年公告現值計算而得。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醫藥所提供資料。

國立陽明醫學院（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協調合作，於85年7月搬遷至臺北市北投區現址，以共同推動中醫藥研究發展工作。經查中醫藥所新店舊址之使用管理情形及開發作業辦理過程，核有：1.中醫藥所自85年7月遷移所址後，舊址僅作為書冊儲藏、閱覽或標本陳列等使用，資產運用效益不彰，分別於92、98年間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認定為閒置資產列管使用情形，嗣後雖有於舊址新建研究大樓之規劃，並委外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然遲未將規劃構想書報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審查，且對於舊址之使用需求不甚明確，用途目標反覆不定，迄107年始提報衛福部決議改建為長照銀髮特色園區，致舊址長期使用不善或閒置，而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適時將經管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釋出作有效運用；又衛福部推動長照銀髮特色園區開發作業過程，未審慎評核專業服務廠商及相關行政機關所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相關建議意見，妥擬相應處理作為，耽延基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時程，亦影響長照園區整體開發進度，迄111年11月30日止，中醫藥所新店舊址已閒置逾26年，仍無具體開發成果；2.中醫藥所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清查釐清土地界址及使用狀況，致管理之土地長期遭占建為民宅或闢建道路設施，未能及時排除占用，而無法追償早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損及國產權益，或長年處於管用不一狀態，管理權責不明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據復：1.為免資產閒置情事再發生，中醫藥所將組成閒置或低度利用之不動產活化運用規劃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及列管不動產運用規劃執行進度，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另該部辦理長照銀髮特色園區開發作業過程，發現廠商提供意見與實況有間，履約品質影響相關作業進行，致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事宜，擬於112年度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行研議有效可行之策略，以活化基地；2.中醫藥所未來將隨時掌握經管財產之使用現況，辦理相關管理事宜，並積極配合長照銀髮特色園區之用地需要及相關策略活化基地。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4項（表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5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政府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惟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未開案比率偏高，又交友軟體年齡管控機制鬆散，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大幅攀升，暨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保護服務之輸送。	因衛生福利部推動兒少保護業務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已自國內外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供民眾施打，有助提升對疾病之抵抗及預防能力，惟疫苗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防治工作。	
（二）我國對於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亦待強化，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國人健康。	

表 2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為防範社區疫情，已推動居家隔離（檢疫）及疫情調查等措施，惟疾病管制公衛人員長期防疫工作負荷沉重且嚴重過勞，又疫調輔助平臺未規劃使用者端資安稽核作業，民眾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 普及率不足，允宜研謀因應，以確保重大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人力之永續性，並完善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及 App 輔助疫調之功能。	
（四）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設置專責病房，並發給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及獎勵，惟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部分津貼及獎勵款項未及時撥付，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	
（五）政府持續辦理防疫物資整備作業，惟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之需求，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	
（六）衛生福利部核發急難紓困金、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等，有助紓解民眾家庭生計，惟核發對象間有實際核給金額與得請領金額未符、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或部分弱勢民眾未申請補助等，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七）衛生福利部為促進民眾就醫可近性，辦理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於遠距醫療等場域使用尚少，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遠距醫療服務之推動。	
（八）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藥癮戒治及驗毒相關策略，惟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涵蓋率仍有不足，且各地方政府未參與麻黃素製劑異常流向稽查，或市縣急救責任醫院參與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藥癮戒治處遇服務品質，強化毒品防制監控體系。	
（九）政府持續精進中醫人才培育及強化中藥材管理，提升傳統醫學服務品質，惟中醫醫事人力管理仍有精進空間，且中藥材管理制度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提升中醫服務品質及健全藥材安全管理。	
（十）衛生福利部督導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管理，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惟部分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比率偏低，又未核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與每年訪查委託廠商等工作，且未有效落實內部控管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十一）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政府基層服務設施補強重建與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惟部分補助計畫相關審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暨興建計畫歷經多次修正，與實際執行仍有落差等，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政府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惟部分準公共托嬰中心仍未達成托育人員薪資改善目標，且對於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尚有精進空間，另間有部分區域準公共托育資源之近便性尚待提升，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十三）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藥物濫用通報機制，提供防制工作之參考，惟醫療院所及民間戒癮團體參與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俾通報數據更趨完整，以及早辨識濫用藥物變化趨勢，進行相關防制措施。	
（十四）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國民健康，持續精進食品管理，惟健康食品生產作業規範迄未完成修訂，及功效評估方法與國際應以人體試驗為主之作法有別，亟待加速完備作業規範，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4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環境品質監測、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檢驗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多元化垃圾處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廢棄物清理服務、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5,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6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核處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6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83 萬餘元（26.28％），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萬餘元（3.13％）；減免（註銷）數 117 萬餘元（6.28％），主要係帳載錯誤，核定註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撥至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之罰鍰收入；應收保留數 1,696 萬餘元（90.59％），主要係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80 億 2,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63 萬餘元，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71 億 497 萬餘元（88.52％），應付保留數 7 億 5,935 萬餘元（9.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6,4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231 萬餘元（2.02％），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8,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539 萬餘元（77.15％）；減免（註銷）數 4,036 萬餘元（3.73％），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711 萬餘元（19.13％），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多元化垃圾處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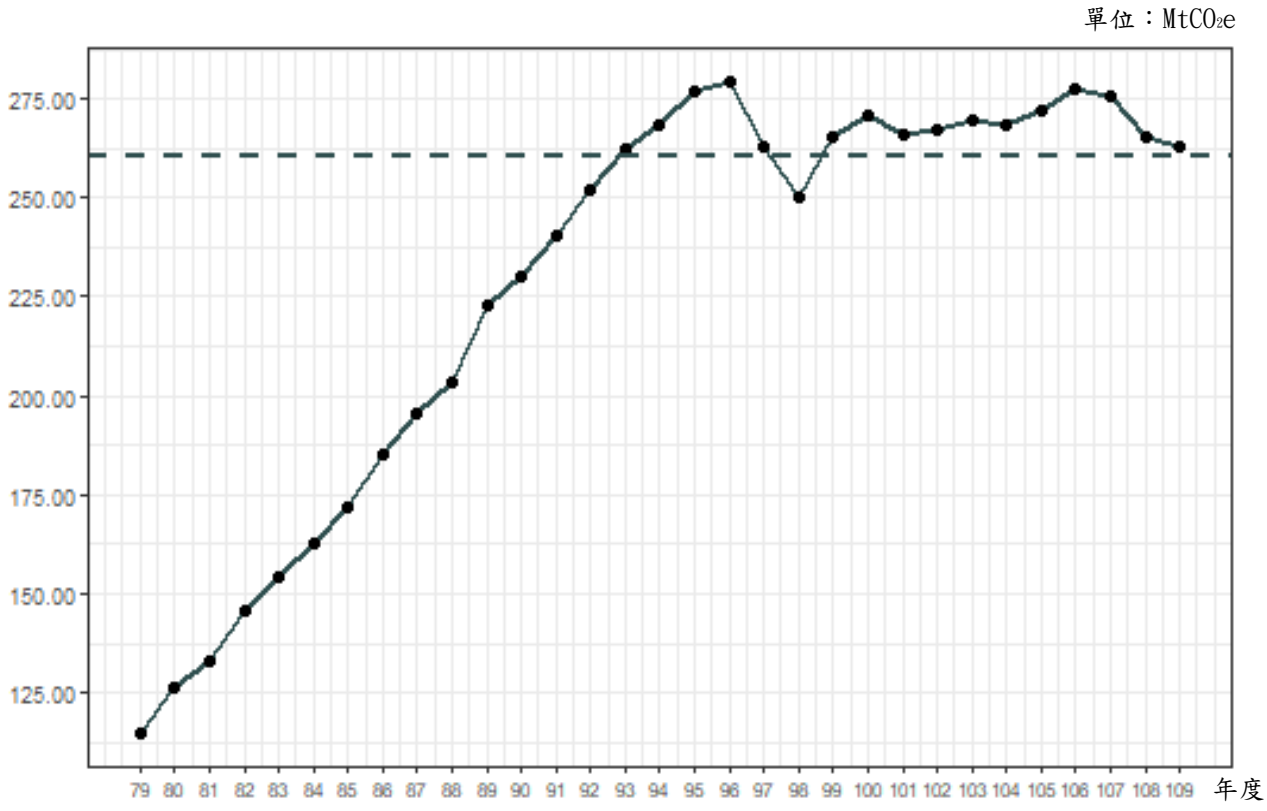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列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惟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尚未達成，且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媒合機制、碳費徵收對象及土壤與海洋碳匯量測方法等，仍待建立或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達成臺灣2050淨零排放目標。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及極端異常氣候，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復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巴黎協定對於氣溫升幅低於1.5℃之規範，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139年（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107年度起，已連續3年呈下降趨勢，惟仍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恐增加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之減量挑戰：依行政院於107年1月23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第一階段為105至109年，規範109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較基準年94年淨排放量減少2%〔即109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降至260.71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分別為32.305 $MtCO_2e$、146.544 $MtCO_2e$、37.211 $MtCO_2e$、57.530 $MtCO_2e$、5.318

圖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趨勢



註：1.虛線部分為109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管制目標260.717 $MtCO_2e$。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年版）及行政院107年1月23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MtCO_2e$、3.496 $MtCO_2e$，且電力排放係數應下降至 0.492 公斤 CO_2e/度。據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版），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之 275.760 $MtCO_2e$ 逐年下降至 109 年之 263.226 $MtCO_2e$，為自 100 年度以來最低（圖 1），惟查除製造及環境 2 個部門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目標值外，其餘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及能源、運輸、住商與農業等 4 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暨電力排放係數均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表 1）。依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較基準年 94 年淨排放量減少 10%（即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降至 241.011 $MtCO_2e$），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分別為 34.000 $MtCO_2e$、144.000 $MtCO_2e$、35.410 $MtCO_2e$、41.421 $MtCO_2e$、5.006 $MtCO_2e$、2.564 $MtCO_2e$，且電力排放係數應下降至 0.388 公斤 CO_2e/度，按我國減碳路徑採先緩後加速，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尚未達成情況下，恐加重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減量負擔。鑑於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修正調整為 139 年（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且自 110 年 1 月起已邁入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排放期，截至 111 年底止已屆滿 2 年，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通盤檢討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能如期達成之問題癥結，研謀具體因應對策，賡續積極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據復：我國已提出2050淨零排放路徑藍圖，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輔以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透過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及策略路徑推動，協助部門深化減碳力道及加速轉型，並由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推動減碳措施，包含媒合地方資源、擴大產業園區及鼓勵企業與民眾共同參與屋頂型光電設置、推動產業低碳燃料替代、設備汰換與工業鍋爐燃料轉換，積極發展運具電動化政策及補助推動住商節能等策略，期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表 1　第一階段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MtCO_2e$、公斤 CO_2e/度

管制目標		109 年目標值	109 年調整後檢視值	目標達成情形	
				已達成	未達成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0.717	263.226		✓
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部門	32.305	33.870		✓
	製造部門	146.544	141.905	✓	
	運輸部門	37.211	37.443		✓
	住商部門	57.530	58.526		✓
	農業部門	5.318	6.157		✓
	環境部門	3.496	2.607	✓	
電力排放係數		0.492	0.502		✓

註：1. 因經濟部能源局於 107 年間針對能源平衡表進行重大改版（包含行業別歸類調整），且據環境保護署 106 年間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各部門因實際電力排放係數與目標係數差距所額外增加之排放量，屬能源部門減量責任，爰本表所列六大部門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經調整後之檢視值。

2. 資料來源：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版）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　為鼓勵國內產業投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於 104 年度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惟因缺乏減量額度媒合機制，或未整合民眾汰購電動機車減量效益，影響平台建置效益：環境保護署為鼓勵國內產業投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作為推動產業減量誘因機制，並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

台」，提供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持有或需求者，揭露或查詢環境保護署已核發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及未來預期減量額度來源。據「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所列資料，截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註冊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並經該署審查通過者，計有 91 案，預估溫室氣體總減量 6,864 萬 9,949 公噸 CO_2e，其中已有 23 案取得環境保護署核發減量額度，實際核發額度 2,378 萬 6,494 公噸 CO_2e，占預估總減量額度之 34.65%。經查環境保護署為促使開發行為採用最佳可行技術，有效控制溫室氣體增量，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發布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下稱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範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送該署審查之工廠、開發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園區開發案、使用天然氣以外燃料之火力發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案等，均須針對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增量，承諾於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並連續執行 10 年，惟因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缺乏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媒合之法源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無法建立媒合機制，致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持有者及需求者均無法於該平台販售或購買減量額度，截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該署核發之 2,378 萬 6,494 公噸 CO_2e 減量額度，7 年多來均未用於任何環評開發案件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未能有效發揮該平台建置效益。另查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作為環評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來源之媒合作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發布「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明定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可取得每輛 2.3 公噸 CO_2e 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並建置「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提供買賣雙方進行媒合作業，惟查民眾換購電動機車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並未整合至「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不利環評開發單位查詢可供增量抵換之減量額度，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完備「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媒合作業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儘速建立媒合機制，並研謀整合「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之可行性，以利完整揭露減量額度相關資訊。據復：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已於第 24 條及第 26 條明定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之增量抵換及減量額度用途，刻正檢討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審核及交易管理機制，並依前述規定研擬訂定相關子法，作為減量額度抵換媒合之依據。

3. 為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試辦期限在即，於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之規定，惟尚未與經濟部共同盤點可能受 CBAM 影響之企業或貿易商，協助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初步規劃碳費徵收對象僅包含 289 家大型排放源，尚未納入輸出 CBAM 管制產品項目至歐盟卻非屬國內徵收碳費之業者：近年來歐盟執委會為避免歐盟會員國企業將碳密集製造業移往碳定價政策較為寬鬆的歐盟境外，或進口較低價的碳密集產品取代歐盟產品，導致碳洩漏（Carbon Leakage）風險，將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針對鋼鐵、水泥、化肥、鋁及電力等碳洩漏高風險產品項

目，要求歐盟授權進口商自歐盟境外進口上述產品時，其碳排放量超逾免費核配額（free allocation）部分須購買「CBAM 憑證（CBAM Certificates）」，使其價格得以反映歐盟境內碳定價，若進口商可提出已於第三國支付相對應碳價證明，則得減少須支付之碳價，並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據經濟部統計，CBAM 248 項管制產品項目中，我國輸往歐盟計有 212 項，大多以鋼鐵製品為主，111 年度出口歐盟總值共計 43 億 7,565 萬餘美元（表 2），該部為協助相關產業因應上開CBAM管制政策，雖已陸續輔導業者進行節能及減碳措施，惟迄未掌握國內所有可能受 CBAM 影響之業者名單，並輔導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且經濟部輔導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11家中小企業，僅有2家輸出CBAM管制產品項目至歐盟，致其餘受CBAM影響業者，多數尚未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按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得分階段對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惟有關徵收費率、計算方式、申報流程等細節，尚待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始能據以徵收，且該署初步規劃之碳費徵收對象僅包含289家大型排放源，倘CBAM正式實施後，輸出CBAM管制產品項目至歐盟惟尚未經徵收碳費之業者，其碳排放量超逾免費核配額部分，屆時須全數向歐盟購買CBAM憑證，恐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經濟部全面盤點可能受 CBAM 影響之企業或貿易商，協助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俾利及時提交 CBAM 報告，並儘速完備開徵碳費相關法制規範，研議將受CBAM影響之業者納入碳費徵收對象，除增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外，亦避免該等業者須向歐盟購買全額CBAM憑證之困境。據復：已與經濟部規劃共同合作分工輔導受CBAM影響事業，由環境保護署輔導產業鏈上游事業、經濟部輔導下游事業為原則，以輔導相關業者進行產品碳含量盤查及申報作業；另歐盟近期將公布 CBAM 申報詳細規格及格式，將持續掌握相關資料，輔導事業辦理，並儘速完成碳費法制作業，以利我國產品輸出歐盟時申報減免，減少購買 CBAM 憑證；另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

表 2　111 年度我國出口 CBAM 管制產品項目至歐盟金額

單位：美金元

產品類別	出口金額
合計	**4,375,654,049**
鋼鐵	4,215,124,004
鋁	156,252,099
肥料	4,264,205
水泥	13,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4.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僅將森林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尚未涵蓋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允宜積極規劃建立土壤及海洋碳匯之本土碳匯係數及相關量測方法學，以真實反映我國自然碳匯數量：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據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版），我國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為森林碳匯，109 年度二氧化碳移除量為 21.905 $MtCO_2e$，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85.131 $MtCO_2e$ 之 7.68%。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碳匯係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

洋、地層、設施或場所，據農業委員會於111年12月28日提出之「臺灣2050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透過森林、土壤及海洋等三大碳匯路徑，進行科技研發，預計至129年度（2040年）增加1,000萬公噸之碳匯量，惟查截至111年底止，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僅將森林碳匯（包含林地維持為林地、其他土地轉變為林地）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尚未納入土壤及海洋碳匯，據環境保護署說明，主要係囿於土地利用變化情形、濕地調查統計及方法學建立等相關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等資訊取得不易，或缺乏地理資訊系統圖資，致缺乏土壤及海洋碳匯相關基礎資料。鑑於自然碳匯主要功能為固定或儲存大氣中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具有負碳功能，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洽商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儘速盤點國內既有土壤及海洋碳匯來源，並積極規劃建立本土之土壤及海洋碳匯係數與相關量測方法學，以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計算，真實反映自然碳匯數量，俾利有助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據復：國內碳匯計算係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2006年出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指南，有關土壤及海洋碳匯等本土化量測方法學與係數部分，後續將邀集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其他有關部會共同研議，以精進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完整性。

（二） 政府為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以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衝擊及潛在風險，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迄未建立脆弱度評估系統，且預算及執行成果之管控機制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檢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分別於101年6月25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103年5月22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分由8個調適領域，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16個部會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復依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於108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分由8個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賡續由各機關辦理各項調適行動計畫，期透過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之脆弱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自101年度起推動已逾10年，惟迄未建立脆弱度評估系統，致無法衡量各項調適行動計畫實際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不利檢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執行成效：世界各國在面對溫室氣體減量行動緩不濟急及全球暖化加劇情況下，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重點，期能透過各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自身調適能力及氣候韌性，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以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衝擊及潛在風險，並透過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Vulnerability Assessment），衡量既有調適能力及未來可能面

臨氣候風險，據以研擬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經查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1年度參考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2004 年發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框架：發展策略、政策及措施」（Adaptation Policy Frameworks for Climate Change: Developing Strategies, Policies and Measures）提出之評估架構，報經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作為後續規劃相關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之參考，惟查我國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截至 111 年底止已屆滿 10 年，迄未依上開 UNDP 之評估架構，建立脆弱度評估系統，並衡量各項調適行動計畫實際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不利檢視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成效。鑑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且環境保護署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儘速依法完成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供各部會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脆弱度評估，並建立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系統，以評估我國氣候變遷脆弱度降低及氣候韌性提升之程度，俾利檢視各項調適策略執行成效。據復：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草案），擬規劃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動框架，並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 2 階段，以供各部會進行氣候變遷脆弱度分析及風險評估，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另該草案刻正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進行修正，俟修正完竣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

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已於 111 年底屆期，惟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均未公布，且政府整體投入調適預算經費規模及執行等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及評估各項調適領域投入經費規模是否適足：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16次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26／CMP16）」2021 年 11 月 13 日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Glasgow Climate Pact）指出，全球邁向淨零轉型及韌性經濟轉型過程中，須投入數兆美元因應，同時亟須投入更多經費於調適及韌性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帶來之影響。另據歐盟環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2023 年 3 月發布之「評估氣候變遷調適之成本及效益」（Assessing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指出，為減緩氣候變遷造成影響，必須取得政府部門投入調適策略預算經費之相關資訊，據以瞭解並計算調適策略相關成本及效益。經查環境保護署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並延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之領域分工，劃分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另分別由前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等 7 個主管部會負責能力建構領域，賡續推動研提各領域目標及策略之彙整，由各主（協）辦機關共同陸續推動，共計辦理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包含 87 項延續性計畫及 38 項新興計畫），並經篩選 71 項優先

調適行動計畫（包含52項延續性計畫，19項為新興計畫）加強推動（表3），惟查上開行動方案雖列示125項調適行動計畫、調適工作項目、主（協）辦機關、起迄（年）、計畫類型及優先計畫等欄位類別，卻未明列計畫總經費需求或分年需求，致無法得知政府5年來預計投入調適經費規模；復查107至110年度前開8個調適領域成果報告，已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公布，惟報告內容僅列示各該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並無相關執行數據，尚難檢視各項行動計畫之達成情形，且該署亦未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致無法整體檢視各年度調適策略執行成效暨政府投入調適經費及執行情形，顯不利掌握各項調適領域投入經費規模，亦難評估已投入相關經費是否適足，大幅增加後續衡量各項調適行動計畫成本及效益之難度，經函請環境保護署評估將各調適行動計畫經費需求等資訊納列行動方案，以瞭解政府推動調適策略相關經費及資源之投入與分配，作為衡量調適成本及效益之參考，並積極協調行政院儘速通過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俾利後續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之遂行，以增加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據復：已逐年彙整編撰107至110年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年度成果報告摘要，將各領域調適執行成果公開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刻正彙整111年度調適成果報告及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總成果報告；另已彙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草案）於111年12月5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刻正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進行修正，俟修正完竣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

表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調適行動計畫項數及優先推動項數

單位：項

調適領域	主辦機關	調適行動計畫項數			優先推動項數		
		合計	延續性計畫	新興計畫	合計	延續性計畫	新興計畫
合計		**125**	**87**	**38**	**71**	**52**	**19**
災害	前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	8	3	**5**	4	1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18**	9	9	**11**	5	6
水資源	經濟部	**20**	18	2	**13**	13	－
土地利用	內政部	**14**	10	4	**9**	7	2
海洋及海岸	內政部	**6**	2	4	**4**	1	3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9**	7	2	**4**	3	1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業委員會	**23**	16	7	**9**	6	3
健康	衛生福利部	**10**	6	4	**8**	5	3
能力建構	環境保護署	**14**	11	3	**8**	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所列內容。

（三）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賡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惟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且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垃圾轉運減量及廚餘多元再利用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鑑於國內24座營運中大型焚化廠自81年度起陸續營運迄至105年底，將陸續

屆滿20年，因運轉效能逐漸下降，且無法滿足對於高效率發電、能源回收及減碳等需求，地方政府將面臨大型焚化廠後續設施效能更新或升級問題，於106至111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廢棄物資源化效益，計畫總經費153億4,2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解決國內大型焚化廠面臨營運效能之更新或升級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惟部分地方政府評估規劃執行期程延宕，或未接續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未能發揮焚化處理量能增加之效益：**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國內大型焚化廠面臨營運效能之更新或升級問題，規劃辦理19座大型焚化廠評估規劃及11座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預計俟11座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後，每年可增加28.7萬公噸垃圾處理量（相當每日785公噸）。依109年7月29日核定修正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肆、二、各項工作執行策略與方法列載，為瞭解地方政府推動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之規劃方向，已彙整各地方政府未來評估項目，惟查計畫執行期間，囿於部分地方政府自行籌資或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等情，環境保護署僅辦理修正計畫之衡量標準，卻未能積極督促協調各地方政府依計畫辦理，致部分地方政府延宕規劃執行期程，其中高雄市中區廠評估規劃案，嗣經高雄市政府評估結果，又以無執行必要，另於110年8月24日函報該署撤案，復以部分大型焚化廠未屆滿20年，無須評估規劃，於110及111年度暫緩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及臺南市等5個地方政府申請評估規劃案，截至111年9月底止，實際僅辦理13座大型焚化廠評估規劃案，未達計畫目標19座；又該署雖已核定補助臺中市文山廠、嘉義市廠、高雄市南區廠、臺南市城西廠、彰化縣溪州廠、嘉義縣鹿草廠及臺東縣廠等7座大型焚化廠辦理相關升級整備工程，並就已提出升級整備之大型焚化廠控管執行進度，惟並未就尚未提出申請者探究主因，瞭解問題癥結，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升級整備，致截至111年9月底止僅臺中市文山廠及高雄市南區廠2座完成，5座仍在執行或辦理驗收中，4座仍未申請，與原計畫目標11座有所落差。另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國24座大型焚化廠營運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垃圾處理量已由107年度之644萬餘公噸下滑至111年度之616萬餘公噸，降幅4.32%，且全國一般廢棄物總暫存量亦由107年初之8萬1,490公噸大幅增加至110年底之68萬7,488公噸，增幅高達743.65%，仍待焚化處理，顯示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難以有效提升國內大型焚化廠處理效能，影響一般廢棄物妥適處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以增加焚化處理量能，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俾達到提升處理量、升級污防效果之目標。據復：鑑於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程因地方政府有民意溝通及首長政策考量而有所調整，為避免整備時間過於集中，致垃圾短期無法妥善處理，已多次透過垃圾處理交流會議、督導及溝通等，協調各地方政府所轄大型焚化廠採整備搭配歲修，分年逐步修繕，全國大型焚化廠每年將可維持約650萬噸之穩定焚化量能，並可穩定發電約33億度；另於大型焚化廠整備期間，為減緩家戶垃圾處理壓力，已補助17個地方政府進行127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以確保掩埋場

安全持續使用，並針對無營運中大型焚化廠之地方政府，導入垃圾分選前處理之設備及技術，建立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協助大型焚化廠整備延壽及新啟用設施正常營運，維持穩定處理效能。

2. 為發揮垃圾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功能，補助地方政府大型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工程，惟計畫屆期僅取得 1 成餘區域合作量，多數地方政府未承諾提供可供調度量能，推動成效欠彰：環境保護署為建立垃圾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機制，確保家戶垃圾處理無虞，透過補助大型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工程，與各地方政府簽訂行政契約，由該署控留垃圾區域合作量（以各廠升級整備後年處理總量之 10%計算），預計於 11 座大型焚化廠完成升級整備後，每年取得 34.29 萬公噸區域合作量。惟因環境保護署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僅核定補助 7 座大型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未達計畫原訂補助 11 座大型焚化廠之目標，其中 5 座未依計畫規範簽具應交付區域合作量之行政契約或承諾書，該署亦未要求地方政府承諾提供調度量能，以利應變或處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所造成短期遽增之一般廢棄物，致計畫屆期僅取得計畫目標 1 成餘（約 95.5 公噸）之區域合作量，核與每年取得 34.29 萬公噸（相當每日 940 公噸）區域合作量之目標差異甚巨。又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6 至 110 年度依各地方政府互惠合作機制取得大型焚化廠區域合作量能，由 106 年度之 50 萬餘公噸下降至 110 年度之 32 萬餘公噸，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僅 20 萬餘公噸，呈現下滑趨勢（表 4），且據本部相關地方審計室查核發現，南投縣、花蓮縣等地方政府仍有無法順利外運焚化而大量暫置轄內掩埋場，或有暫置垃圾造成環境衛生及污染等問題，顯示區域合作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影響一般廢棄物妥適處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妥適建立垃圾合作優先順序與相關配套，或協助無大型焚化廠之地方政府建置自主處理設施，以健全垃圾調度機制。據復：已協助及輔導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及雲林縣等無營運中大型焚化廠之地方政府，陸續完備或優化轄內自主垃圾處理設施量能，並預計於 112 至 115 年度解決轄內垃圾去化問題，另將協助南投縣政府設立綠能永續中心，以妥善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問題；並持續透過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及補助機制等方式，針對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處理比率辦理績效評比，督導各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應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以提高一般廢棄物處理比率。

表 4 推動區域合作之目標值及實際值

單位：公噸

年度	區域合作量	
	年度目標值	實際值
106	—	500,314
107	—	391,199
108	—	354,096
109	—	370,817
110	58,300	324,029
111	342,900	202,742

註：1.111 年度之統計期間為 1 至 9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3. 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以補助離島垃圾轉運費，解決離島地區垃圾去化問題，惟部分離島地區實際垃圾轉運量超逾目標，或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環境保護署為促進離島地區建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並促進其實現總體垃圾減量之目標，規劃透過跨區合作以協助健全離島地區垃圾處理機制，自 107 年度起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編

列補助離島垃圾轉運費，預計107至111年度目標值為垃圾轉運量較基準年（105年度）減少2%、4%、6%、8%、10%，並由該署依合約及實際垃圾轉運量核實補助，其餘超出核定轉運量部分，由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下稱離島三縣）地方政府自行負擔，以推動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工作。經查107至111年度離島三縣核定垃圾轉運量自3萬2,200公噸減少至2萬9,600公噸，已達111年度減量10%之目標，惟查實際垃圾轉運量介於2萬7,558公噸至3萬3,738公噸間，其中除金門縣5個年度實際垃圾轉運量均低於核定轉運量外，澎湖縣連續5個年度實際垃圾轉運量均超過核定轉運量，超逾量介於1,456公噸至6,462公噸間（8.79%至37.36%間），連江縣則111年度實際垃圾轉運量超逾核定轉運量187公噸（6.95%，表5），惟環境保護署歷年來辦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僅將本島各地方政府垃圾自主妥善處理情形列入考核，並未將離島三縣垃圾產生量及實際轉運量列入，未透過考核及時發現離島三縣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問題，致澎湖縣110年度垃圾回收率僅有54.84%，為離島三縣中最低，且為全國倒數第2名（僅次於南投縣）；金門縣107至111年度實際垃圾轉運量雖未超過核定轉運量，惟垃圾產生量及實際轉運量卻呈現逐年上升等情事，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檢討將垃圾產生量及回收率納入核定補助經費之考核指標可行性，及輔導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落實垃圾處理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相關工作，以達離島地區源頭減量及垃圾自主處理目標。據復：已積極協助離島三縣評估設置垃圾機械分選設施，並搭配垃圾分流方式規劃，分選出垃圾中資源回收物及不適燃者，達到垃圾減量及減少回運底渣量成效，有助紓解離島地區垃圾去化壓力，並促請離島三縣加強宣導遊客配合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含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建立循環杯免費借用及自備優惠、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旅宿用品、購物用塑膠袋全面付費取得等），以落實離島垃圾源頭減量；另將持續

表5　離島三縣垃圾轉運減量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地方政府＼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核定量**	**153,896**	**32,200**	**31,270**	**30,627**	**30,199**	**29,600**
	實際量	**151,685**	**29,043**	**29,899**	**33,738**	**31,447**	**27,558**
	增減數	**－2,211**	**－3,157**	**－1,371**	**3,111**	**1,248**	**－2,042**
	比率	**－1.44**	**－9.80**	**－4.38**	**10.16**	**4.13**	**－6.90**
澎湖縣	核定量	**86,448**	18,000	17,664	17,296	16,928	16,560
	實際量	**105,520**	21,285	20,290	23,758	22,171	18,016
	增減數	**19,072**	3,285	2,626	6,462	5,243	1,456
	比率	**22.06**	18.25	14.87	37.36	30.97	8.79
金門縣	核定量	**53,428**	11,300	10,736	10,521	10,521	10,350
	實際量	**33,687**	5,257	7,565	7,639	6,561	6,665
	增減數	**－19,741**	－6,043	－3,171	－2,882	－3,960	－3,685
	比率	**－36.95**	－53.48	－29.54	－27.39	－37.64	－35.60
連江縣	核定量	**14,020**	2,900	2,870	2,810	2,750	2,690
	實際量	**12,478**	2,501	2,044	2,341	2,715	2,877
	增減數	**－1,542**	-399	－826	－469	－35	187
	比率	**－11.00**	－13.76	－28.78	－16.69	－1.27	6.95

註：1.本表增減數為實際量減掉核定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本島處理，並逐步建置離島地區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導入離島地區垃圾外運前分選前處理作業或垃圾燃料化等設施，期能達成垃圾減量作業。

4. 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環境保護署為期廚餘回收可透過厭氧發酵處理產生沼氣，並經過收集、儲存後，轉化成乾淨能源作為發電使用，於 101 年度陸續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厭氧醱酵生質能廠先期推動計畫」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試辦將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嗣因地方政府缺乏興建意願，或不同專家對廚餘所含油脂對於厭氧消化成效及影響見解有間，除暫停前開試辦計畫外，後續 102 至 105 年度亦無相關籌建計畫。近年來環境保護署為符合廢棄物生質能源化之國際潮流，且國內尚無專為廚餘有機廢棄物設置之厭氧發酵廠，於 106 至 111 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籌建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預計每日廚餘總處理量 600 公噸，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並增加廚餘再利用量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該署於 107 至 110 年度分別補助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個地方政府，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廠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其中高雄市政府因廚餘生質能源廠興建經費龐鉅，且經評估後續缺乏營運財源，爰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終止興建計畫；至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3 個地方政府則以促參方式辦理後續興建作業，分別規劃興建臺中市外埔生態園區、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及新北市能源中心，惟迄至 111 年度計畫屆期，僅臺中市外埔生態園區 1 座正式營運，每日平均廚餘處理量約 104.38 公噸，與計畫目標籌建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及每日廚餘總處理量 600 公噸，差異甚巨。又環境保護署為彌補廚餘生質能源廠處理量能不足之缺口，106 至 111 年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計 108 案，惟前開高效堆肥處理設施僅能將廚餘採耗氧發酵後作為堆肥使用，尚無法轉化成生質能源供作發電使用，對廚餘生質能源化推動助益有限，經抽核 110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透過厭氧發酵將廚餘轉換成生質能源者僅 2 萬 6,440 公噸，占當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量之 5.48%，歷時 10 年，國內廚餘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要再利用管道，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積極研謀相關因應作為，加強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政策，並研酌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增加各地方政府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之誘因，俾利提升廚餘多元再利用成效，並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據復：為提升廚餘回收量及增進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將有機廢棄物轉換為能資源，已補助新北市政府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禽畜糞尿共消化試驗，每日可消化 40 公噸廚餘；另將於 113 年間陸續完成建置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 2 期設計處理量、新北市生質能源中心 BOO 案及高雄市臨海水資源中心廚餘共消化示範場，預計廚餘生質能設施總處理量能可達 625 公噸/日，未來將持續輔導與協助有意願之地方政府籌設廚餘生質能源廠，期能逐步達成廚餘生質能源化之具體成效；另於 112 年 5 月 9 日訂頒「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廚餘回收處理績效評鑑計畫」，於計畫中修正增列「廚餘破碎脫水後濾液或厭氧消化（共

消化）後沼液之處理情形」作為評鑑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推動沼渣沼液再利用。

5. 多數地方政府自主處理設施之堆肥處理比率仍未及 5 成，須透過委外處理或養豬等方式進行廚餘再利用，且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迄未就禁止廚餘養豬政策達成具體共識及預為因應，恐嚴重影響廚餘去化途徑：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廚餘去化問題，並配合農政單位防杜非洲豬瘟疫情之飼養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政策，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陸續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等，期能降低廚餘含水率（由原本含水率 85%至 90%，降至 70%以下），縮短堆肥時間，以增進廚餘堆肥再利用之處理效能，據該署統計自 108 年度起，廚餘堆肥再利用率開始超逾養豬再利用率，迄至 111 年 9 月底止堆肥再利用率已超逾半數（表 6）。惟據各地方政府 111 年度廚餘回收處理績效報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間，各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廚餘自主處理設施之堆肥處理比率介於 0%至 100%之間，差距甚大，其中新北市等 15 個地方政府，廚餘堆肥自主處理比率低於 5 成，基隆市等 3 個地方政府，甚至因轄內尚無廚餘自主處理設施，或廚餘自主處理設施量能不足，致廚餘堆肥自主處理比率未及 1 成（表 7），致部分地方政府廚餘再利用仍端賴養豬作為再利用管道，補助廚餘堆肥自主處理策略尚無法有效發揮功能。又農業委員會因國內屢屢發生走私豬肉產品驗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例，前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公告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止，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且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廚餘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惟因農業委員會上開禁止養豬政策公告後，未有足夠緩衝時間，加以多數地方政府廚餘堆肥自主處理量能不足，致仍有廚餘回收後無法去化而以掩埋或焚化處理之情事。按廚餘可否養豬，影響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惟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對禁止廚餘養豬政策，仍未能協調達成具體共識，由於各地方政府尚未全面建立廚餘堆肥自主處理方式，倘農業委員會一旦禁止廚餘養豬，恐嚴重影響廚餘去化途徑及衍生不利於再利用之困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持續推動各地方政府提升廚餘堆肥自主處理量能，以減少對於委外或養豬等去化方式之依賴程度，並針對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方向，積極與農業委員會協調研謀具體共識，俾利儘早針對廚餘去化問題預為因應，以維廚餘去化管道暢通。據復：新北市、基隆市及嘉義市政府均已與桃園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短期由桃園市政府協助處理廚餘，後續將透過設置廚餘高效處理設施、破碎脫水設備，或推動廚餘生質能廠促參案等，作為中長期廚餘去化管道，雲林縣政府亦採委託民間設施處理模式，與台塑南亞堆肥廠

表 6 國內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單位：%

年度	堆肥	養豬	其他
96	21.82	77.59	0.59
97	23.81	75.65	0.54
98	24.85	74.55	0.59
99	27.16	72.06	0.79
100	32.24	67.26	0.50
101	29.22	70.55	0.23
102	28.43	71.38	0.19
103	28.38	71.46	0.16
104	32.33	67.00	0.67
105	34.26	64.64	1.10
106	37.11	62.38	0.51
107	38.94	60.21	0.85
108	49.47	47.76	2.78
109	49.38	46.04	4.59
110	54.72	38.50	6.77
111（1-9月）	51.11	39.98	8.9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合作推出「雲溉肥」；另農業委員會已規劃設立區域型廚餘共同蒸煮場，透過集中管理降低疫病風險，將配合加強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管理，並持續推動廚餘多元化處理政策，以能源化為推動重點，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及推動廚餘與豬糞尿、下水污泥共消化，以逐年提升廚餘能源化比率。

表 7　各地方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

單位：公噸、%

地方政府	廚餘回收再利用量					堆肥自主處理占比(B/A×100)	養豬占比(D/A×100)
	合計(A)	堆肥		養豬(D)	其他(E)		
		自主處理(B)	委外處理(C)				
臺北市	**51,956**	48,284	960	2,712	—	92.93	5.22
新北市	**111,005**	44,896	34,733	31,366	10	40.45	28.26
桃園市	**38,571**	231	15,263	14,598	8,479	22.58	37.85
臺中市	**63,526**	747	—	36,132	26,647	43.12	56.88
臺南市	**58,673**	17,888	7,560	33,225	—	30.49	56.63
高雄市	**13,585**	2,355	—	11,229	—	17.34	82.66
基隆市	**3,812**	—	—	3,812	—	—	100.00
宜蘭縣	**7,969**	7,265	—	—	704	91.17	—
新竹縣	**6,927**	2,255	—	4,662	10	32.56	67.30
新竹市	**5,044**	2,653	—	2,391	—	52.59	47.41
苗栗縣	**15,012**	7,759	—	6,843	410	51.69	45.58
彰化縣	**14,679**	6,798	—	7,597	285	46.31	51.75
南投縣	**5,492**	1,843	—	3,392	257	33.55	61.77
雲林縣	**11,008**	5,138	4,434	1,437	—	46.67	13.05
嘉義縣	**8,822**	1,902	—	290	6,630	21.56	3.29
嘉義市	**7,029**	145	1,792	5,091	—	2.07	72.43
屏東縣	**8,246**	803	—	7,367	76	9.74	89.34
花蓮縣	**5,490**	1,310	48	—	4,131	23.87	0.00
臺東縣	**4,780**	2,091	—	1,614	1,074	43.75	33.78
澎湖縣	**2,490**	2,490	—	—	—	100.00	—
金門縣	**4,688**	4,562	—	—	127	97.30	—
連江縣	**1,612**	1,612	—	—	—	100.00	—

註：1.多數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設施僅以堆肥方式進行處理，其中桃園市及臺中市自主處理設施已含生質能源化再利用量，並納入「其他」，爰本表將該 2 個地方政府之「其他」再利用量列入自主處理占比計算。
2.本表統計數據取自環境保護署辦理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廚餘回收處理績效評鑑計畫，各地方政府提交之 111 年度廚餘回收處理績效報告，統計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6.　部分地方政府間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帳列餘額與專戶實際餘額不符，或重置及復育成本計算範圍未臻妥適，或未依法令規定專款專儲等情，恐衍生不足支應相關設施改善及重置費用之虞：依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修正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肆、二、各項工作執行策略與方法列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之工程經費計算方法，係先核算升級整備工程經費應由各相關地方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下稱廢清基金）專款專儲支應升級整備工程經費後，不足金額再審酌各地方政府可自行負擔之財力狀況，由中央以分級方式補助。經查環境保護署自 108 年度起陸續核定補助 7 座大型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工程，核定計畫金額達 36 億 6,867 萬餘元，其中由該署補助 12 億 2,209 萬餘元（33.31%），地方政府配合款 24 億 4,658 萬餘元（66.69%），惟該署並未按前開計畫規定先行核算各地方政府廢清基金應支付之升級整備工程經費，加上各地方政府配合款多採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未再由廢清基金支應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經費，核與上開計畫規定未符。復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各地方政府廢清基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合計 128 億 2,598 萬餘元，其中基金餘

額最高者為高雄市政府之 34 億 1,470 萬餘元、最低者為臺東縣政府之 126 萬餘元，惟查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及花蓮縣等 7 個地方政府之廢清基金帳列餘額與專戶實際餘額不符，該署雖已建置基金餘額定期申報機制，惟尚未建立檢核機制，致無法確實瞭解地方政府費用徵收及基金運用狀況，又22個地方政府中僅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宜蘭縣等 9 個地方政府已計算並足額提撥重置及復育成本，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等 4 個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等因素致未能足額提撥；其餘 9 個地方政府則未計算重置及復育成本之應提撥金額，除新竹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係逕予提撥相關成本，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6 個地方政府則均未提撥相關成本（表 8），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不符，且地方政府計算重置及復育成本之應提撥數時，多數僅納列較易計算之焚化設施及大型焚化廠重置成本，掩埋場復育成本因涉及層面廣泛而計算不易，致常未納列於應提撥數，相關成本計算範圍未臻妥適，恐衍生不足支應相關設施改善及重置費用之虞，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落實核算各地方政府廢清基金應支付經費，並督導地方政府核實專款專儲，以足額支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改善及重置費用。據復：已於112年4月19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廢清基金帳列餘額與專戶實際餘額不符等情，查明原因及研謀改善，並重申應覈實計算各項實際成本金額，專款專儲，以足額支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改善及重置費用，後續將持續精進申報系統，建立檢核機制，以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申報基金運用狀況，並檢討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提撥方式，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提升提撥比率，以健全廢清基金管理與運作。

表 8　108 至 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重置及復育成本提撥情形

重置及復育成本提撥情形		地方政府別
已計算應提撥數	已足額提撥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
	未足額提撥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
未計算應提撥數	已提撥相關成本	新竹縣、嘉義市、澎湖縣
	未提撥相關成本	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及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四）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焚化處理需求，推動國內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策略，有助於提升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惟執行多年垃圾清運減量率與二氧化碳減量貢獻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源頭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達成零廢棄目標及走向循環經濟時代，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促進地方生

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推動計畫等 4 項工作項目，並以 105 年度作為基準年，訂有提升垃圾清運減量率、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更換低碳清運車輛累計減碳量及垃圾回收率等目標，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1 年度，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6 億 7,65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6 億 2,820 萬餘元（97.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雖呈增長趨勢，惟垃圾清運減量率多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相關推動垃圾清運減量策略出現瓶頸，影響後續垃圾處理：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11 年度除垃圾清運減量率為負 15.09%未達成目標值外，其餘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等 2 項分別為 73.70%及 63.8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表 9），垃圾回收成效已有顯著提升。經查全國垃圾清運量自 107 年度之 353 萬 4,569 公噸，上升至 111 年度之 360 萬 6,338 公噸，垃圾清運量不降反增，且與 105 年度基準年之 313 萬 3,582 公噸比較，111 年度減量率為負 15.09%，與目標值 11.91%，相距 27 個百分點，又垃圾清運減量率自 107 至 111 年度連續 5 個年度均未能達預期目標。據該署說明，主要係受近年電子購物業興起，網購包裝廢棄物大幅成長，加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外帶餐飲、防疫廢棄物等相關垃圾大幅增加等所致。按該署為提高地方政府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減少焚化處理壓力，於 107 至 111 年度陸續補助高雄市、澎湖縣、宜蘭縣、雲林縣、臺南市及連江縣等 6 個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推動計畫，合計 3,191 萬餘元，惟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上開地方政府或已完成垃圾隨袋徵收可行性及試辦評估，或部分工業區（如臺南科技工業園區等 8 個工業區）執行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作業等，尚未擴及實施家戶垃圾，致長年來除臺北市（89 年 7 月實施）及新北市（97 年 7 月深坑區率先實施，99 年 12 月全面實施）等 2 個地方政府轄區全面實施家戶垃圾隨袋徵收外，其餘地方政府僅有部分區里或工業區實施或試辦，家戶垃圾費仍以隨自來水費徵收為主要方式。另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新北市垃圾產生量自 96 年度實施前之 86 萬 9,771 公噸，降至 100 年度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之 40 萬 5,976 公噸，減量 46 萬 3,795 公噸、降幅 53.32%，且同期間資源垃圾及廚餘則分別成長 38.94%及 124.13%，近年來新北市雖因疫情造成垃圾產生量增加，111 年度垃圾產生量為 53 萬 6,537 公噸，仍較實施前之垃圾量減少，顯示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可有效促使民眾落實分類回收，減少一般垃圾產生量，進而促使垃圾清運量隨之減少。鑑於垃圾清運減量率多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相關推動垃圾清運減量策略出現瓶

表 9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

績效指標＼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垃圾清運減量率	目標值	2.86	5.01	7.15	9.53	11.91
	實際值	- 12.80	- 11.26	- 10.20	- 5.57	- 15.09
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	目標值	1.29	2.10	2.91	3.72	4.32
	實際值	29.27	34.56	41.50	51.86	73.70
垃圾回收率	目標值	59.20	60.10	61.00	62.00	63.00
	實際值	60.54	61.30	62.71	65.00	63.80

註：1.上述指標均以105年度現況為基準年，並分別與105年度基準年垃圾清運量、資源垃圾回收量比較。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頸，影響後續垃圾處理，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妥為因應。據復：已訂定「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111 年至 114 年）」，將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納入策略目標，並依各地方政府特性規劃垃圾費隨袋徵收特定區域單點示範，另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推動相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已於「112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新增推動垃圾隨袋徵收項目，透過考核獎勵制度，以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評估及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

2. 環境保護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惟二氧化碳減量貢獻僅達目標值之 5 成餘，且部分低碳垃圾車出勤率未如預期，影響整體減碳效益：環境保護署為提升資源循環清運品質與效率，降低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油耗，促進二氧化碳減量，規劃於 107 至 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 400 輛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下稱低碳垃圾車），期促使地方政府持續編列預算維持垃圾車之正常汰換更新，並於 111 年度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累積貢獻 5,204 公噸之目標。據該署統計，累計補助地方政府購置 447 輛低碳垃圾車（362 輛電動壓縮式、85 輛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補助金額計 9 億 1,327 萬餘元，111 年度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累積貢獻 2,896.4 公噸（表 10），惟查僅為原訂目標 5,204 公噸之 55.66%。又經扣除 111 年間交車及事故停駛等車輛計 82 輛後，分析其餘 365 輛低碳垃圾車 111 年度出勤結果，其中每週出勤日少於 3 日者計 36 輛（9.86%），顯示部分低碳垃圾車出勤未如預期。又據該署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全國垃圾車共計 5,372 輛，平均車齡 7.5 年，其中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計 585 輛（10.89%），15 年以上者計 221 輛（4.11%），惟查計畫推動至 111 年底屆期，全國垃圾車共計 5,373 輛，平均車齡上升至 8.57 年，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之車輛增加至 1,350 輛（25.13%），15 年以上之車輛亦增加至 271 輛（5.04%，表 11），車齡逾 12 年之數量較 105 年底增加 1.01 倍，顯示該署原預期促使地方政府持續編列預算維持垃圾車之正常汰換與更新之宗旨未能有效達成，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汰換速度未及車輛老化速度，不利降低整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亦難以保障清潔隊員之作業安全。鑑於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至 117 年度賡續推動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經函請該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提升低碳垃圾車出勤率，並賡續追蹤各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

表 10　更換低碳清運車輛二氧化碳減量累積貢獻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目標值	347.00	1,041.00	2,082.00	3,470.00	5,204.00
實際值	—	394.94	1,193.50	1,911.00	2,896.4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1　全國垃圾車車齡分布情形

單位：輛、%

車齡級距	105 年度		111 年度	
	輛數	占比	輛數	占比
合計	**5,372**	**100.00**	**5,373**	**100.00**
未滿 6 年	1,989	37.03	1,809	33.67
6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77	47.97	1,943	36.16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585	10.89	1,350	25.13
15 年以上	221	4.11	271	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及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實際辦理進度，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據復：為有效掌握各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出勤狀況，已要求各地方政府每月上網申報出勤紀錄月報表，並針對出勤狀況不佳之單位安排現場訪視作業，刻正規劃整合出勤紀錄月報表與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中有關機具資料填報管理之填報作業，將有效提升各地方政府清潔隊相關報表填報效率；另已將垃圾車汰換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之考核項目，以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

（五） 環境保護署推動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再利用率逐年上升，惟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仍以24座大型焚化廠為主要去化管道，且多數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仍未依法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又部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能已遭遇瓶頸，加以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列管多年仍未完成清理，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落實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清理流向追蹤工作，於87年間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供環保機關審核、勾稽及管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111 年度於「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3,820 萬餘元，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仍以24座大型焚化廠為主要去化管道，致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占比逐年攀升，且多數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仍未依法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11 年度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為2,117 萬餘公噸，加上以前年度貯存量 31 萬餘公噸，其中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透過境外清除、處理者為 317 萬餘公噸，再利用量為 1,831 萬餘公噸，再利用率已達 8 成6。惟經分析上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經由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焚化者計 176 萬餘公噸，占自行或委託或境外清除、處理量之 55.56%，顯示國內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方式外，仍以 24 座大型焚化廠作為主要去化管道。經查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自 107 年度之 168 萬餘公噸（占總進廠量之26.03%）上升至111年度之176萬餘公噸（占總進廠量之 28.42%），呈現上升趨勢（表 12），且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107 年度之 23 萬 7,741 公噸，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之 54 萬 8,446 公噸，較107年度一般廢棄物暫存量成長超逾 1 倍，據環境保護署說明，主要係因一般事業廢棄物隨著

表 12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處理情形

單位：千公噸、%

年度	24座大型焚化廠進廠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占比
	合計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07	**6,464**	4,781	1,682	26.03
108	**6,530**	4,789	1,740	26.66
109	**6,471**	4,651	1,820	28.12
110	**6,363**	4,678	1,684	26.48
111	**6,201**	4,439	1,762	28.4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107 至 111 年度之「垃圾焚化廠操作及營運情形」統計報表。

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而逐年增加，然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量能未同步增加，尚須仰賴24座大型焚化廠處理，影響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致一般廢棄物暫存量逐年上升，顯示近年來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已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管道，衍生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缺口，造成一般廢棄物堆置暫存轄內掩埋場等情事。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規定，規範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始得營運；至於既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則應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經該署許可設置之 206 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大多非屬依上開規定於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且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尚乏監督管控機制，對於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機關倘未能依法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可另提交清除處理計畫並敘明去化管道，作為未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替代方案，致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能全面掌握國內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缺口，部分事業廢棄物仍進入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焚化處理。為避免各類事業廢棄物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或衍生後續非法棄置之疑慮，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盤點各工業園區、科學園區內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能缺口，研謀增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儘速完備各工業園區、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之監督管控機制。據復：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已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共同盤點工業、農業、營建、生活等四大類廢棄物，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可燃廢棄物處理設施擴增量能，110 至 114 年度將增設 15 座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汽電共生鍋爐、廢棄物再生能源電廠或焚化設施，處理量能新增 118 萬公噸/年；另新設園區於環評階段已要求必須規劃處理設施或保留用地，既設園區亦已協同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盤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已釋出環保用地 44.64 公頃，已請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持續追蹤興建進度並適時輔導，至於尚有未釋出用地 29.27 公頃部分，將儘速採出租招商或自行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代替出售土地，以增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2. 部分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偏低，且各再利用機構堆置廠內之貯存量逐年攀升，恐影響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道之拓展成效：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自 107 年度之 75.73%，逐年成長至 111 年度之 86.48%，其中 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已達 1,831 萬餘公噸，較 107 年度之再利用量 1,679 萬餘公噸增加 151 萬餘公噸（表 13），顯示再利用已成為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去化管道，有助於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零廢棄之政策目標。據該署「111 年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申報流向統計年報」列載，111 年度全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共計 431 項，其中當年度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超逾 5,000 公噸者計有 112 項，合計產生量 2,107 萬餘公噸，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2,117 萬餘公噸之 99.51%，惟查上開 112 項事業廢

棄物中，計有 46 項因再利用處理技術較高、再利用後市場價值較低、再利用產品去化管道不足及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R 類）等，主要仍以委託清除方式處理，致再利用率未及 5 成，其中甚有「A-2101 製造丙烯腈中之廢水汽提廢液」等 7 項全數未進行再利用，再利用率核屬偏低。復據該署統計，109 至 111 年度累計收受事業廢棄物 3,582 萬餘公噸，惟查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後，未能完成再利用而堆置廠內之貯存量，自 109 年度之 56 萬餘公噸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之 61 萬餘公噸；另以個別事業廢棄物類別分析結果，111 年度再利用機構廠內貯存量大於 1,000 公噸者，計有 33 項事業廢棄物，其事業廢棄物貯存量合計 60 萬餘公噸，占全數貯存量之 97.44%，其中計有 16 項事業廢棄物 111 年度之廠內貯存量較 109 年度增加，增加幅度介於 9.82%至 702.20%之間，甚至有「R-0114 果菜殘渣」、「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石）」、「R-0402 廢磚」、「R-1201 廢鑄砂」等 4 項事業廢棄物貯存量之增加幅度超逾 1 倍（表 14），顯示部分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量能已遭遇瓶頸，恐影響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道之拓展成效，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拓展各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道，推廣高經濟價值之再利用產品，以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能，俾發揮資源極大化、廢棄物極小化之目的。據復：111 年度有 4 項事業

表 13　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情形

單位：千公噸、%

年度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事業廢棄物清理情形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再利用	自行處理	委託或共同處理	境外處理	
107	22,178	16,796	688	2,614	7	75.73
108	19,840	16,667	712	2,456	8	84.01
109	20,030	16,938	744	2,342	8	84.56
110	21,950	18,741	822	2,323	32	85.38
111	21,178	18,315	8,478	2,301	22	86.48

註：1.部分年度事業廢棄物因併同以前年度貯存量處理，致事業廢棄物處理量合計大於當年度產生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列 107 至 111 年度「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年報」。

表 14　再利用機構廠內事業廢棄物貯存量情形

單位：公噸、%

編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機構貯存量		增加幅度[(B-A)/A×100]
			109 年度(A)	111 年度(B)	
1	R-0907	石材礦泥	4,117.11	5,511.47	33.87
2	**R-0114**	**果菜殘渣**	135.70	1,088.58	**702.20**
3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1,421.66	1,971.58	38.68
4	R-2401	菇類培植廢棄包	1,076.27	2,106.41	95.71
5	**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石)**	2,361.36	11,958.00	**406.40**
6	R-0504	廢水泥電桿	728.44	1,059.30	45.42
7	R-2408 D-2403	廢活性碳	1,690.41	1,856.39	9.82
8	R-0401	廢玻璃	4,004.87	5,424.67	35.45
9	R-0601	廢紙	43,429.16	52,737.56	21.43
10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	2,368.65	3,411.81	44.04
11	R-0201	廢塑膠	50,725.47	76,388.33	50.59
12	R-1302	廢銅	2,190.31	2,949.47	34.66
13	**R-0402**	**廢磚**	295.32	1,613.04	**446.20**
14	R-1301	廢鐵	178,936.96	225,039.16	25.76
15	**R-1201**	**廢鑄砂**	2,348.72	5,136.04	**118.67**
16	R-1106	燃煤飛灰	29,681.83	59,092.67	99.09

註：1.各年度「貯存量」係指截至當年底止事業廢棄物尚未再利用之剩餘總量。
2.「廢活性碳」同時具有 R-2408 及 D-2403 兩項代碼，本表將該兩項代碼合併計算。
3.本表係經篩選 111 年底貯存量大於 1,000 公噸且較 109 年底貯存量增加之事業廢棄物。
4.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廢棄物貯存量年較109年度增加幅度超逾1倍，經112年6月再次查詢廢棄物申報情形，貯存量已微量遞減，再利用機構已持續進行廢棄物處理；另行政院於111年9月26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分別針對四大物料（可燃、無機、有機、化學品）提出處理量能平衡措施，並精進再利用管理作為，未來亦將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推動再利用管理權責機關事權統一，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效能。

3. 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列管逾5年仍未完成清理，其中近3成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之列管場址，恐有污染周遭環境之虞：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112年1月底止，經該署持續列管之全國非法棄置場址計有607處，其中已完成清理尚待解除列管者108處、刻正清理中37處、尚未清理或調查中462處。經查上開尚未清理或調查中之462處，截至111年底止，列管期間超逾5年者計有115處，主要分布於高雄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新竹縣等市縣（表15），據該署說明，各地方政府囿於人力與預算不足或代清除處理後續求償不易等，爰優先針對尚有污染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空氣疑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之列管場址，進行清除處理，至一般事業廢棄物等較無污染疑慮之列管場址，因多屬廢木材、廢塑膠及營建廢棄物或營建混合物，則以持續督促相關污染行為人負責場址污染清理改善為原則。惟查前開115處中，計有34處（29.57%）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之列管場址，地方政府未能積極督促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並針對屆期未改善者，及時依法代為清理，恐有污染周遭環境之虞，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加強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之處置力道，並針對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積極依法妥處，俾提升非法棄置場址清理效率。據復：已於112年度規劃將執行10場次列管5年以上老舊非法棄置案件之採樣作業，以掌握非法棄置場

表15 111年底列管逾5年非法棄置場址數

單位：場

地方政府	非法棄置廢棄物種類			
	合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及有害混合事業廢棄物
合計	**115**	**81**	**10**	**24**
高雄市	**17**	12	－	5
彰化縣	**17**	16	－	1
臺南市	**16**	11	－	5
屏東縣	**14**	5	6	3
新竹縣	**11**	8	－	3
桃園市	**9**	6	－	3
臺中市	**6**	2	3	1
雲林縣	**6**	5	－	1
嘉義縣	**6**	6	－	－
宜蘭縣	**4**	4	－	－
南投縣	**3**	3	－	－
新北市	**2**	－	1	1
苗栗縣	**2**	2	－	－
基隆市	**1**	1	－	－
花蓮縣	**1**	－	－	1

註：1.本表係依各地方政府列管非法棄置場址數量高低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址環境監測現況，確保無污染之虞，另針對列管案件數較多之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訪視，研析無法解除列管原因，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並解除列管；另於112年5月29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相關國（公）有場址管理單位召開「研商國(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自主管理作法」會議，研擬有效防範遭棄置廢棄物因應對策及加強管理措施，以加速列管場址清理及解列。

（六）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政策，惟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合計逾7成之限制使用對象毋須申報減量率，且部分地方政府稽查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考量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之習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於111年4月28日公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規範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及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等一次用飲料杯減量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惟僅規範部分限制使用對象須申報減量率，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合計逾7成之限制使用對象卻毋須申報，不利完整衡量整體減量成效：依「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下稱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四（一）、（二）及五（二）、（五）等公告事項規定，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擇定門市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其擇定門市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之年度減量率，應自112年起逐年達成15%、18%、25%之減量目標。據環境保護署統計，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後，經調查民眾飲料杯自備率由過去6%提升至16%，成長2.6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據該署110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列載，109年度各行業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個數計39億9,981萬個，其中屬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之限制使用對象使用個數計22億5,186萬個，主要以飲料店（含連鎖飲料店）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個數17億1,782萬（占76.28%）居冠，其次分別為連鎖便利商店4億2,431萬個（18.84%）及連鎖速食店8,751萬個（3.89%，表16）。惟查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公告事項規定，僅連

表16 109年度限制使用對象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個數情形

單位：百萬個、%

行業別	數量	占比
合計	**2,251**	**100.00**
飲料店（含連鎖飲料店）	1,717	76.28
連鎖便利商店	424	18.84
連鎖速食店	87	3.89
連鎖超級市場	22	0.9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110年度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工作計畫成果報告。

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 2 個限制使用對象，必須申報年度減量率，並訂定減量目標，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合計逾 7 成之限制使用對象，卻毋須申報，致該等店家雖依前開公告事項提供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之優惠（自備每杯售價至少省 5 元），惟因缺乏實際減量情況，不無影響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實際減量成效之完整性，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議將飲料店（含連鎖飲料店）納入申報減量機制，以完整衡量推動限用政策減量成效，有效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之衝擊。據復：考量我國循環杯借用服務為初期推動階段，為有效掌握政策推動效益，優先針對規模大且店內有一定空間之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要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並要求自行提報年度減量率等相關佐證資料。另囿於飲料店受管制家數眾多，全數提報減量成效不易進行查核，未來將規劃透過問卷方式進行全國性使用量調查，並將運用業者提供減量資料及全國性使用量調查結果進行相互驗證，據以瞭解整體政策推動成效。

2. 部分地方政府稽查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情形比率偏低：環境保護署為利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公告之稽查作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稽查作業原則」（下稱稽查作業原則），分別自 111 年 7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 月 1 日及各地方政府提報實施日期起實施，稽查事項包括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自備杯優惠、循環杯優惠、可重複使用之循環杯杯蓋及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等。據環境保護署 111 年 7 至 12 月一次用飲料杯稽查情形年報統計，管制對象計 2 萬 7,728 家，總稽查 2 萬 2,251 家次，違規告發 23 家次，整體稽查情形尚屬良好，據該署說明主係部分違規店家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輔導後即改善違規情形，爰未告發。惟經分析各地方政府稽查比率情形，金門縣等 15 個地方政府稽查比率超逾 50%，甚有 9 個地方政府已超逾 100%，惟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及花蓮縣等 7 個地方政府稽查比率，僅介於 6.16%至 38.53%間（表 17），明顯低於其他地方政府，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轄區內一次飲料杯管制對象辦理情形，以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及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飲料杯習慣，達成減塑目標。據復：已於「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受管制一次用產品（包含一次用飲料杯）進行一定家次管制對象稽查，以

表 17　111 年度一次用飲料杯稽查情形

單位：家、家次、%

地方政府	管制家數	稽查家次	稽查比率
合計	**27,728**	**22,251**	**80.25**
金門縣	86	258	300.00
臺東縣	102	222	217.65
高雄市	2,018	3,045	150.89
臺北市	4,031	5,747	142.57
南投縣	214	251	117.29
嘉義縣	259	280	108.11
桃園市	1,978	2,017	101.97
宜蘭縣	531	537	101.13
連江縣	34	34	100.00
基隆市	356	351	98.60
臺南市	5,100	4,861	95.31
嘉義市	306	288	94.12
澎湖縣	164	107	65.24
屏東縣	1,512	958	63.36
雲林縣	940	528	56.17
新北市	3,745	1,443	38.53
花蓮縣	754	271	35.94
新竹縣	385	126	32.73
新竹市	583	188	32.25
臺中市	2,618	464	17.72
彰化縣	1,363	235	17.24
苗栗縣	649	40	6.16

註：1.本表係依各地方政府稽查比率由高至低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及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飲料杯習慣，並全面針對受管制業者進行宣導，以利業者配合遵循。

（七） 環境保護署布建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握國內環境品質，惟在環境感測器布建之規劃評估、督導考核及維運經費財源等方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

環境保護署考量傳統測站無法大量布建，環境品質難以充分掌握，為強化環境品質資訊掌握與服務、建立環境智慧治理基礎，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計畫，分別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4年度，藉由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及水質感測器物聯網，有效掌握國內環境品質，並深化環境物聯網智慧應用情形，期能透過智慧化污染查緝裁罰除去不法利益。該署復為有效掌握水質污染熱區，透過智慧化感測增加監控頻率，彌補傳統人工採樣監測方法之不足，併同前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辦理「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及「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進行水質感測器物聯網布建應用及優化環境感測物聯網體系。106至111年度計編列預算13億5,543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3億556萬餘元（表18），實現率96.32%。據該署統計，截至111年10月底止，累計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1萬646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180臺，並購置移動式水質感測器230臺、手持式水質感測器450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8 106至111年度空氣品質感測器及水質感測器相關計畫經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算來源	111年底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1,355,439**	**1,305,563**	**9,094**	**40,780**
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	106-10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88,555	867,352	—	21,202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110-114		371,134	343,677	9,094	18,362
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106-109	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計畫預算	80,537	79,321	—	1,216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110-113		15,213	15,21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1. 規劃階段未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致8成餘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未滿3年即取消租用，且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僅2成餘持續運作蒐集監測數據，均不利達成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環境保護署為強化環境品質資訊掌握與服務，以環境感測物聯網技術，精緻環境品質感測尺度，自107年度起，以向廠商租用方式，陸續布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180臺，期透過24小時不間斷之環境監測數據，並透過預警模組，有效提升稽查處分時效並

節省人力，惟該署於 109 年度以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所需布建之用地取得困難、維護成本較高、隱蔽性較差，影響稽查應用，及後續年度整體計畫經費減少等問題，陸續取消租用固定式水質感測器 150 臺，顯示該署規劃階段未就布建固定水質感測器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致 8 成餘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未滿 3 年即取消租用，原傳輸各項水質感測資料囿於無後續資料可進行分析評估，亦難以發揮原建置數據之分析效益。又環境保護署為因應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數量大幅縮減之政策轉變，並考量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占地面積小，且機動性及隱蔽性較高，手持式水質感測器亦具有易攜帶性及可操作性等優點，自 109 年度起陸續購置移動式水質感測器 230 臺、高階移動式 9 臺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 450 臺，合計 689 臺，並移撥移動式水質感測器 180 臺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 360 臺予各地方政府進行輔助稽查，作為取消租用固定式水質感測器之替代方案，惟計畫執行期間，因部分地方政府退出合辦計畫，自 111 年度起不再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相關維運經費、或部分感測器已遺失或毀損、或該署認為手持式水質感測器無長期傳輸監測數據，非用於稽查管理目的，主要提供各地方政府水環境巡守隊應用在環境教育等情，截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止，該署購置水質感測器 689 臺，僅餘移動式水質感測器 170 臺持續運作穩定蒐集監測數據，占總購置數 689 臺之 24.67%，不利達成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衡酌各類水質感測器之布建密度及運作功能差異，通盤檢討水質感測器布建數量與配置，俾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據復：固定式水質感測器需前處理設備、電力配置、場地租借與設備固定等其他配合事項方能執行，推廣上需較多人力、時間及維運成本，且運用在監控業者偷排廢水，機動性不高及隱密性不佳，易遭業者發現而喪失預警先機，致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實際需求量較預計減少，爰運用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既有系統整合能力及晶片感測技術，開發具高機動性及隱蔽性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並開發「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臺」，導入相關數據分析運算模式與管理模組，供環保稽查人員進行科技執法，截至 111 年底止，已針對監測數據異常情形裁處 48 家業者，累計裁罰金額超過 3,600 萬元；後續將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河川巡守隊加強運用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以提升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

2. 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維運經費龐鉅或使用意願不高，致2成移動式及7成手持式水質感測器遺失、毀損或暫停運作，環境保護署迄未將水質感測器使用情形納入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管考指標，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妥：環境保護署考量現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設置水質監測站，無法滿足其每日生活周遭所需之小尺度環境數據，亦難掌握當地環境可能產生之污染熱區，自 109 年度起陸續購置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移撥予申請合辦計畫之地方政府作為輔助稽查或環境教育使用，截至111年10月底止，該署累計購置23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及 450 臺手持式水質感測器，購置經費計 2,046 萬餘元。經查上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230臺，除50臺為環境保護署留作自行運用或作為備用設備外，其餘180臺於109至111年度間陸續移撥臺北市等15個地方政府使用，截至111年10月底止，扣除5臺已毀損或遺失外，

尚有 175 臺留存各地方政府使用。惟查上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 175 臺運作情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等 6 個地方政府，囿於維運經費龐鉅或使用意願不高等因素，陸續於 110 至 111 年度間退出合辦計畫，不再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合辦經費，或減少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維運數量，自 111 年度起共有 55 臺暫停運作，未再將監測數據上傳環境保護署 IoT 環境感測資料中心（下稱 IoT 平臺，表 19）；上開手持式水質感測器 450 臺中，除 90 臺為環境保護署留作備用設備外，其餘 360 臺移撥臺北市等 15 個地方政府作為環境教育或提供水環境巡守隊使用，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扣除 35 臺已遺失或毀損外，計有 224 臺已暫停使用，僅餘 101 臺繼續維持正常運作，占總移撥數 360 臺之 28.06%（表 20）。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9 至 111 年度分年訂定水質感測器合辦計畫應用說明及注意事項，據以控管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經費使用情形及執行效益，惟該署僅能透過持續溝通協調，勸導繼續使用，尚乏相關管控機制及約束力，且該署「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雖已將事業稽查比率、重大違規案件移送及裁處情形、水環境巡守隊落實環境教育成效等列入考核項目，卻未將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之使用情形列入考核指標，無法透過考評及時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使用，管考機制核欠周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已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環境監測數據進行環境污染稽查情形，列入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之獎勵加分措施，以增進 IoT 平臺建置成效，後續將持續通盤檢討是否將水質感測器使用情形納入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並視實際需要另訂於其他水質監測業務相關之評核計畫。

表 19　111 年 10 月底移動式水質感測器運作情形

單位：臺

地方政府	總移撥數	遺失或毀損	暫停運作	正常運作數量
合計	**180**	**5**	**55**	**120**
臺北市	6	—	6	—
新北市	20	1	19	—
桃園市	10	—	—	10
臺中市	33	3	—	30
臺南市	20	1	9	10
高雄市	10	—	—	10
基隆市	10	—	—	10
新竹縣	10	—	10	—
新竹市	1	—	1	—
苗栗縣	10	—	—	10
彰化縣	10	—	—	10
雲林縣	10	—	—	10
嘉義縣	10	—	10	—
屏東縣	10	—	—	10
花蓮縣	10	—	—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20　111 年 10 月底手持式水質感測器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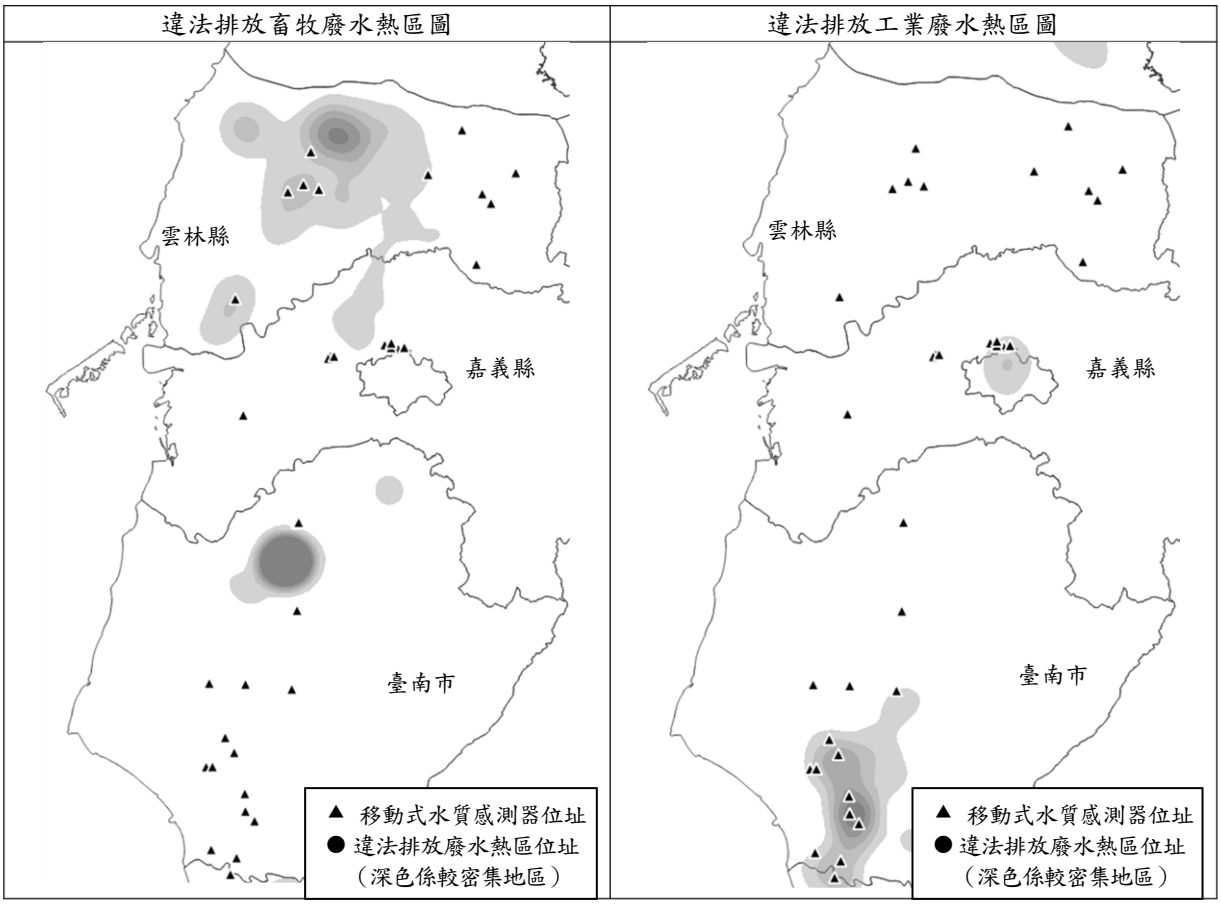
單位：臺

地方政府	總移撥數	遺失或毀損	暫停運作	正常運作數量
合計	**360**	**35**	**224**	**101**
臺北市	20	1	19	—
新北市	40	5	35	—
桃園市	60	14	24	22
臺中市	20	1	1	18
臺南市	20	—	20	—
高雄市	20	—	1	19
新竹縣	20	—	20	—
新竹市	20	9	—	11
苗栗縣	20	—	19	1
南投縣	20	—	17	3
嘉義縣	20	—	8	12
屏東縣	20	2	18	—
花蓮縣	20	1	13	6
臺東縣	20	2	9	9
連江縣	20	—	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3. 部分地方政府布建點位選址時未考量轄區內畜牧廢水產生量高於工業廢水產生量，或經常發生違法排放畜牧及工業廢水案件之區域，致未布建或布建密度不一，不利地方政府掌握畜牧及工業廢水違法排放情形：依環境保護署 106 至 111 年度水質感測器合辦計畫應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均列載，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於地方政府進行安裝選址時，應考量以工業區、零星工廠、列管農地及污染河川等 4 類區域為主，並以歷史數據超標、民眾經常陳情、重大污染事件及周遭有敏感受體區域優先感測。經運用 QGIS 軟體套疊環境保護署於 109 至 111 年度移撥各地方政府布建之 175 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所在位址座標，及 107 年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訂標準之廢水裁處案件業者區域座標計 7,678 筆，暨「政府公開資料開放平臺」查詢工業區分布位置地理圖資等分析結果，發現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3 個地方政府轄內農業廢水（包括農田、畜牧業及水產養殖業之排放水）產生量占全國農業廢水產生量之 45.59%，且農業廢水產生量均高於轄區工業廢水產生量，惟查前開 3 個地方政府布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計 29 臺，僅 2 成（6 臺）布建於曾有違法排放畜牧廢水裁處案件地點熱區（下稱畜牧廢水熱區）內，8 成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均較靠近曾有違法排放工業廢水裁處案件地點熱區（下稱工業廢水熱區）或工業區附近，其中嘉義縣政府將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全數布建於工業區內，未布建於畜牧廢水熱區（圖 2）。另以各鄉鎮市區分析轄內 107 年至 111 年 11 月底止違法

圖 2　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布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點位情形



註：1. 資料時間：107 年至 111 年 11 月底。
　　2. 資料來源：本部運用 QGIS 自行繪製。

排放畜牧及工業廢水案件區域及移動式感測器布建數，發現違法排放畜牧及工業廢水案件數達100案以上之鄉鎮市區計有12個，惟各轄區布建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數量偏低，其中屏東縣萬丹鄉違法排放廢水案高達563案、臺南市柳營區205案、新北市樹林區162案、屏東縣九如鄉154案及桃園市觀音區118案，惟轄內均未布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無法據以監控違法排放畜牧及工業廢水（表21）。按環境感測器布建密度與環境物聯網系統數據分析成效甚為攸關，部分地方政府轄區內違法排放畜牧及工業廢水案件數偏高，卻未布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即時監測，不無影響監測資料蒐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促請各地方政府就布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之點位，審慎評估其轄區特性，妥善規劃布建點位區域合理性及完整性。據復：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畜牧排放廢水量大之農業大縣，可依據污染源密集區及低溶氧易死魚河川等2項類別納入應用，109至111年間運用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稽查畜牧業之成果計有10案，其中中南部縣市已占5成；另已將畜牧業稽查情形列入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績效考核項目，並訂有相關規定，後續將持續加強相關環境污染稽查及計畫成果之介紹及推廣，並在未來合辦計畫相關會議，將本部建議事項納入整體布建規劃及調整。

表21　107年至111年11月違法排放廢水超逾100案之鄉鎮市區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配置數量情形

單位：案、臺

鄉鎮市區	廢水排放業別			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數
	合計	畜牧業	工業	
合計	**2,148**	**1,283**	**865**	**20**
屏東縣萬丹鄉	**563**	525	38	—
桃園市蘆竹區	**249**	6	243	5
臺南市柳營區	**205**	190	15	—
新北市樹林區	**162**	1	161	—
屏東縣九如鄉	**154**	152	2	—
臺中市太平區	**132**	—	132	5
屏東縣竹田鄉	**119**	111	8	1
桃園市觀音區	**118**	8	110	—
屏東縣鹽埔鄉	**114**	102	12	2
屏東縣屏東市	**113**	94	19	2
屏東縣內埔鄉	**113**	94	19	1
臺南市仁德區	**106**	—	106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4.　多數地方政府感測器維運作業仍仰賴環境保護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挹注，倘該署未能適時核定合辦計畫或核撥經費，即自行暫停維運作業或減少維運數量，監測數據亦不再上傳，影響物聯網數據品質及完整性：環境保護署為深化環境物聯網智慧應用情形，於歷年空氣品質感測器或水質感測器合辦計畫等應用說明及注意事項，訂須地方政府可應用IoT平臺介接資料，輔以大數據或AI人工智慧，進行創新加值應用，以發揮物聯網效益，如臺中市建置「空品數據中心」系統，運用轄內1,411臺空氣品質感測器，結合物聯網科技應用及「機車污染AI車牌辨識系統」，進行烏賊車攔檢追蹤，獲得2022年第5屆「智慧50大獎」（Smart 50 Awards）；又雲林縣建置智能AI監控系統，運用空氣品質感測器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即時監控各項環境污染源，並搭配空拍機搭載熱顯像儀輔助科技執法，主動應用於各項聯合稽查，獲得111年度第5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類等，惟多數地方政府主要係運用IoT平臺監測數據資料作為即時監控並輔助稽查，仍待推廣創新加值應用案例。復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6至111年度空氣品質感測器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累計合辦經費分別為7億4,019

萬餘元、2,939萬餘元，其中地方政府分攤比率為38.86%、28. 80%，均未及4成（表22）。另以環境保護署110年度提供109年度申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之12個地方政府6個月維運經費為例，當該署提供合辦經費挹注時，約5成餘之地方政府最高6個月平均有效資料完整率超逾7成，反之若未適時提供合辦經費之其餘6個月平均有效資料完整率則僅介於0.36%至45.19%，均未及5成，其中臺北市等8個地方政府甚未及1成（表23），差距甚大；又據該署統計，111年度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監測數據，遲自同年4月起始有監測數據上傳紀錄，究其主因係該署111年度合辦計畫審查及招標程序未及於年度開始前完成，相關核撥經費未能撥付各地方政府，致監測數據遲自4月起開始上傳，顯示各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感測器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維運作業，仍仰賴環境保護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經費挹注，倘該署未能適時核定合辦計畫或核撥經費，多數地方政府即自行暫停維運作業或減少維運數量，監測數據亦不再上傳，影響物聯網數據品質及完整性，不利後續創新加值運用。鑑於「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將於114年底屆期，倘若各地方政府未能適時籌措足夠維運經費，屆時恐將出現經費缺口，影響環境聯網智慧應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地方政府，籌謀維運作業之相關財源，預為因應，俾利空氣品質感測器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監測作業之遂行，並參酌臺中市及雲林縣政府創新加值應用成果，積極推廣運用，以充分發揮物聯網建置效益。據復：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將於114年度屆期，已先行調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空氣品質感測器之使用規劃，計有17個地方政府均規劃持續運作，並將空氣品質感測器應用於污染改善情形，列入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強化運用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另於112年4月20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屆期後，將不再挹注經費，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妥為因應，並於「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40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運用人工智慧科技或結合物聯網應用工具（如布建水質感測器）辦理污染源管制工作，後續將積極輔導強

表22　106至111年度感測器經費分攤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感測器類別	累計合辦經費	地方政府分攤		環境保護署分攤	
		金額	%	金額	%
合計	**769,586**	**296,094**	**38.47**	**473,492**	**61.53**
空氣品質感測器	740,191	287,629	38.86	452,562	61.14
移動式水質感測器	29,395	8,465	28.80	20,930	7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23　110年度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有效資料完整率

單位：%

地方政府	平均有效資料完整率	
	最高6個月	其餘6個月
臺北市	28.10	0.36
新北市	86.83	19.36
桃園市	96.20	9.92
臺中市	85.39	45.19
臺南市	36.40	1.16
基隆市	67.11	5.39
新竹縣	124.37（註2）	33.21
新竹市	89.13	3.28
苗栗縣	82.52	1.06
雲林縣	104.42（註2）	32.58
嘉義縣	34.03	0.41
花蓮縣	63.95	4.57

註：1.有效資料完整率均為扣除「不可抗力時數」後之計算結果。
2.新竹縣及雲林縣因在通報不可抗力時數期間，仍有上傳監測數據情形，致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最高6個月平均有效資料完整率超逾100%。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化水質感測器稽查運用，以爭取該項計畫經費。

（八） 政府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已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要求未登記工廠申請為特定工廠納管，並提出改善計畫，惟部分未申請登記工廠因缺乏相關環境污染防制措施，對水質及空氣造成污染行為，或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虞，尚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至第 28 條之 13 條文，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後，要求未登記工廠必須在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為特定工廠納管，且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按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提供本部有關未登記工廠查核明細資料，全國計列管未登記工廠計 4 萬 7,432 家，其中申請狀態仍屬未申請登記者計 7,025 家，經再排除經濟部實地勘查結果屬未達規模或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範圍者 761 家後，計有 6,264 家，經與環境保護署 109 至 111 年度違反特定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裁處案件明細，以統一編號及行為人名稱勾稽比對結果，前開 6,264 家工廠中，分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計 59 家次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計 85 家次；另再進一步分析 6,264 家工廠廠址點位資料，具有可正確辨識廠址點位者計 5,629 家，經運用 QGIS 與環境保護署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之「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圖」等分析比對結果，計有 2 家次同時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7 家次位於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9 家次位於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共計 18 家次未申請登記工廠位於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或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等區域（表 24），顯示部分未申請登記工廠因缺乏相關環境污染防制措施，對水質及空氣造成污染行為，或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虞，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注意加強稽查，並與經濟部建立跨部會資料整合及定期勾稽機制，及時更新未登記工廠納管進度及經濟部實地勘查結果，作為環保稽查選案之參據，以確實掌握污染行為。據復：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之施行，經與經濟部及全國環保機關會議研商後，訂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手冊」，輔導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及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取得各項環保許可，並定期提供曾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曾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資料，供經濟部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將持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進行各項環境污染事件之污染管制及稽查。

表 24 未申請登記工廠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情形

單位：家次

地方政府	合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土壤污染管制區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合計	**18**	**2**	**7**	**9**
新北市	**2**	1	—	1
桃園市	**1**	1	—	—
臺中市	**8**	—	—	8
高雄市	**2**	—	2	—
彰化縣	**5**	—	5	—

註：1.資料時間：109 至 111 年度。
2.資料來源：經運用 QGIS 比對經濟部提供資料與環境保護署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之「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圖」等圖資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國內大型焚化廠及掩埋場面臨設備老舊或容量飽和等垃圾處理困境，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產製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去化管道，或離島垃圾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核定轉運量，或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均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垃圾減量成效。	因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廚餘廚餘多元再利用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焚化處理需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惟垃圾清運減量率未達預期目標，且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未核實計算減碳量，致減碳效益高估近 6 成，有待檢討改善。	因垃圾減量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惟在部門減量成效、管控機制、評估標準及法規配套措施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仍待改善，以利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因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合力布建水質感測器，有助於加強水質污染監測及稽查作業，惟於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 8 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 3 年即取消租用，且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更換場址次數頻繁，無法進行長期數據分析及連續監測資料比對，均待研謀改善。	因水質感測器布建及運用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環保、消防、衛生等化災應變單位之橫向溝通及資源調度，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將跨部會資料轉為災防空間資料庫，惟化學物質資訊建置比率仍低，尚待積極跨域協調，以利災害防救資訊與危害潛勢分析。	
（二）環境保護署為利環境保護及污染防制（治）工作之遂行，規範各事業單位須依法設置各項環保法規專責人員，惟間有部分環保法規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及防火管理人，且該署尚未建立查證機制，亦乏監督管控作為，均待檢討改善。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積極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已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強化上下游運作量流向異常勾稽功能，惟在笑氣流向勾稽、檢驗鋼瓶存管作業及運作申報查核等方面，間有未盡事宜，均待研謀改善。	
（四）環境檢驗所為加強管理及輔導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提升全國環境檢驗數據水準，已定期辦理查核作業，惟查核覆蓋率尚待提升，且實驗室查核比率偏低，不利掌握檢測機構實驗室之作業品質，尚待檢討強化查核量能，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	
（五）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管控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改善環境衛生，業建置相關資訊系統進行管理，惟部分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登載資訊未臻完整，且部分醫療機構未確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及每年訪查等作業，以善盡相當注意義務，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1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古蹟歷史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等保存維護再利用工作；塑造多元電影產製環境，強化海內外行銷通路，擴大產業動能；辦理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致力於推動與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並展現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1 年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案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5,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6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52 萬餘元（4.45%），主要係文化資產局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廠商逾期履約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以前年度各項計畫結餘款繳庫數。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7 萬餘元（4.59%）；應收保留數 1 億 8,249 萬餘元（95.41%），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7 億 4,536 萬餘元，因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展示工程民事訴訟案所需經費不敷、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保存不義遺址與安康接待室新增人力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73 萬餘元，合計 177 億 7,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9 億 9,383 萬餘元（89.99%），應付保留數 13 億 9,928 萬餘元（7.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3 億 9,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898 萬餘元（2.13%），主要係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既有歷史建築整建工程等尚待文資審議作業，相關經費未動支。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6,330

萬餘元（66.44%），減免（註銷）數1億3,410萬餘元（6.09%），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延期辦理或撤案，不再續辦保留所致；應付保留數 6 億 515 萬餘元（27.47%），主要係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臺語頻道節目製作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辦理110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惟間有未落實管考機制、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臺語臺頻道觀看次數下降等情事，允宜儘速檢討辦理。

行政院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於110年11月至111年2月間召集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 4 次政策研商會議，由文化部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於111年7月15日獲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自111年6月至115年12月止，計畫總經費321億2,674萬元，其中文化部111年度編列預算數4億7,750萬元(包含補助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及製播)，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屬跨機關之行政院管制計畫，文化部負主管機關管控之責，惟截至111年9月23日止，尚未落實管考機制。另依本方案政策內涵規劃建置國家語言語料庫及資料庫整合平臺等29項工作項目，其中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共計 216 項。惟所列管考工作項目之量化績效指標，僅包含建置國家語言語料庫等18項工作項目，未列入績效指標管考者，計有辦理2次國家語言調查等11項工作項目、50項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占方案29項工作項目、216項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之比率分別為37.93%及23.15%，本方案關係整體國家語言傳承、復振與發展，執行機關涉及 4 個部會，文化部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管考，核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主辦機關應負組織、協調、統合及控制之責未合；2.教育部於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及臺灣手語納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部定課程，自111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1年級）逐年實施，截至111年9月底止，本土語言師資合計16,659人，其中臺灣手語及馬祖語僅占 2.82%及 0.41%最低（表1）。經查教育部已於109年2月21日、110年11月11日及111年1月7日分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之師資培育資格聘用辦法。惟截至111年9月23日止，尚未

表1 111年9月底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師資數

單位：人、%

語別	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師資數	占比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原住民專職族語教師
合計	**16,659**	**100.00**	**5,442**	**11,028**	**189**
閩南語	**10,650**	63.93	2,435	8,215	
客語	**4,120**	24.73	1,798	2,322	
原住民族語	**1,352**	8.12	950	213	189
臺灣手語	**469**	2.82	239	230	
馬祖語	**68**	0.41	20	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訂定馬祖語及臺灣手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文化部為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之國家語言主責機關，允宜協請教育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儘速訂定相關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擴充培訓量能以支應教學師資需求，以達國家語言傳承復振之目的；3.公共電視（下稱公視）臺語頻道營運策略目標，係運用新媒體科技及社群網站等平臺播出，且以收視族群滿意為優先，預期能強勢吸納年輕族群參與，擴大各平臺觸達，發揮臺語文化傳播之影響力。惟查「公視＋」臺語臺節目歷年觀看次數，自108年7月開臺之55,048次，下滑至109年度43,986次、110年度29,227次，累計至111年8月底止，歷年觀看次數為177,730次，占我國閩南語人口數約690萬餘人之2.57%，觀看次數仍有成長空間；又檢視使用者利用公視YouTube平臺觀看臺語頻道之次數，其中未滿45歲收看族群比重由108年第4季之52.1%、下滑至111年第2季之32.9%（表2），亟待研謀善策，吸引年輕族群觀看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配合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依核定方案各項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填報相關資料與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定期管考；2.教育部已公告「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認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等相關措施，加強培養馬祖語及臺灣手語師資；3.公視針對年輕族群收視習慣及興趣，持續強化臺語臺頻道製播之影片內容及主題，包括製作更多輕、薄、短、小且探討年輕人關注議題之影音內容等措施，以提升年輕族群收看次數。

表2　公視臺語臺YouTube頻道觀看年齡分布

單位：%

年齡層	108年第4季	109年第4季	110年第4季	111年第2季
未滿45歲	**52.1**	**50.4**	**37.7**	**32.9**
13－17歲	－	0.1	0.7	0.1
18－24歲	6.1	6.0	4.8	5.1
25－34歲	19.9	17.5	11.6	10.8
35－44歲	26.1	26.8	20.6	16.9
45歲以上	**47.9**	**49.7**	**62.4**	**67.2**
45－54歲	24.8	21.1	22.4	19.1
55－64歲	16.1	18.8	25.6	26.4
65歲以上	7.0	9.8	14.4	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收視季報告。

（二）　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推動時尚文化輸出，惟受疫情影響總效益下降，或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增減施作項目，或補助赴國外時裝週參展案件集中特定特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

文化部與經濟部為扶植時尚時裝產業，藉由跨部整合，集結時尚產業上中下游，共同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文化部透過推動平臺、臺北時裝週、跨界時尚及人才培育等4大面向工作項目，推動時尚life style文化輸出，108至111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4億3,43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億9,795萬餘元，執行率91.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受疫情影響臺北時裝週總效益下降，且國內觀光及延伸經濟效益下降最多：文化部為評估投入資源之時尚產業實質效益及帶動周邊產業之延伸價值，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臺北時裝週效益評估，

評估內容包括：「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及「波及效果」。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底止，臺北時裝週計舉辦 6 次(包含 108 年春夏季展 SS20、109 年春夏季展 SS21、110 年秋冬季展 AW21 及春夏季展 SS22、111 年秋冬季展 AW22 及春夏季展 SS23)，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評估之歷年經濟效益，分析文化部歷次投入臺北時裝週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金額所產生各項經濟效益之倍數效果（下稱倍數效果)，109 年春夏季展 SS21 之倍數效果 15.57 倍，為 6 次臺北時裝週活動中最高(表 3)，111 年春夏季展 SS23 之倍數效果降至 6.69 倍，較 109 年春夏季展 SS21 下降 8.88 倍，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分析 109 年春夏季展 SS21 至 111 年春夏季展 SS23 之各項效益與投入臺北時裝週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金額倍數效果變動情形，以國內觀光及延伸經濟效益等間接效益倍數由 6.34 倍降為 0.6 倍，下降 5.74 倍最多，其次為第一次波及效果（產業關聯效果）由 4.87 倍降為 1.27 倍，下降 3.6 倍，顯示近 3 年臺北時裝週帶動國內觀光及延伸經濟效益與產業關聯效果受疫情衝擊而萎縮，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12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該部恢復邀請國際買主來臺參與臺北時裝週，並透過辦理實體及國際媒體公關等活動，強化文化吸引力，預期可提升臺北時裝週在國際時尚專業人士間的能見度，並擴增經濟總體效益。

表 3　臺北時裝週經濟效益及倍數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倍

效益項目（註 1） ＼ 年		108		109		110				111			
		SS20 經濟效益	倍數效果（註 2）	SS21 經濟效益	倍數效果（註 2）	AW21 經濟效益	倍數效果（註 2）	SS22 經濟效益	倍數效果（註 2）	AW22 經濟效益	倍數效果（註 2）	SS23 經濟效益	倍數效果（註 2）
合計		**7.53**	**13.05**	**8.05**	**15.57**	**2.12**	**7.85**	**2.74**	**5.59**	**2.31**	**8.24**	**2.79**	**6.69**
直接效益	**小計**	**0.87**	**1.51**	**0.65**	**1.26**	**0.57**	**2.11**	**0.62**	**1.27**	**0.46**	**1.64**	**0.62**	**1.49**
	展會創造交易金額	0.10	0.17	0.47	0.91	0.22	0.81	0.25	0.51	0.16	0.57	0.19	0.46
	展會投入費用金額	0.77	1.33	0.18	0.35	0.35	1.30	0.37	0.76	0.30	1.07	0.43	1.03
間接效益	國內觀光及延伸經濟效益	3.05	5.29	3.28	6.34	0.09	0.33	0.22	0.45	0.25	0.89	0.25	0.60
波及效果	**小計**	**3.61**	**6.26**	**4.12**	**7.97**	**1.46**	**5.41**	**1.90**	**3.88**	**1.60**	**5.71**	**1.92**	**4.61**
	第一次	2.11	3.66	2.52	4.87	0.40	1.48	0.53	1.08	0.45	1.60	0.53	1.27
	第二次	1.50	2.60	1.60	3.09	1.06	3.93	1.37	2.80	1.15	4.10	1.39	3.33

註：1.直接效益：（1）整體展會交易金額=展會期間及會後訂單金額+展會參展品牌在周邊商場之交易+臺北時裝週選品店。
（2）整體展會投入費用=主辦方支出費用+參展品牌支出費用。
間接效益：臺北時裝週創造之周邊消費與國旅觀光效益。
波及效果：（1）第一次波及效果，產業關聯效果；（2）第二次波及效果，所得帶動消費支出效果。
2.倍數效果=各項效益÷文化部辦理各次臺北時裝週採購契約金額（臺北時裝週採購契約金額 SS20 為 0.577 億元、SS21 為 0.517 億餘元、AW21 為 0.27 億餘元、SS22 為 0.4898 億餘元、AW22 為 0.2804 億餘元、SS23 為 0.4168 億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臺北時裝週藝文勞務採購已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於展演日期結束後始核准增減施作項目等情事：文化部為辦理 111 年度臺北時裝週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與承辦之媒

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簽訂「2022 臺北時裝週 AW22 暨 SS23」藝文採購勞務契約，依據契約第 5 條規定，乙方應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檢送全案成果報告；第 7 條規定，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另據乙方 111 年 12 月 29 日檢送之成果報告書載述，整體時程規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6 時開始至同年月 22 日止。經查本案第 2 次契約變更之簽約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8 日，已超過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 111 年 11 月 25 日；又第 2 次契約變更內容對時裝週會場增減施作項目，於第 12 次（7 月 10 日）、14 次（8 月 12 日）、15 次（8 月 25 日）、16 次（8 月 31 日）、19 次（9 月 21 日）及 20 次（9 月 30 日）工作會議皆已決議變更事項，惟文化部迄 111 年 11 月 14 日始簽准辦理，已超逾臺北時裝週辦理期間（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2 日），且距最後 1 次會議決議日逾 1.5 個月，行政作業延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注意契約變更協議書修正內容及契約期限，以確實掌握行政作業時效。

3. 補助國內時尚廠商赴國外時裝週展演，擴增國際能見度，惟參展案件集中於倫敦時裝週之「前衛」特色及少數廠商，尚待檢討扶植更多廠商，並擴散海外參展實力及多元時尚特色：文化部為擴增我國時尚品牌國際能見度與商機，訂定時尚跨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補助類別規定，第一類為補助參加國際 4 大時裝週（紐約、倫敦、米蘭、巴黎）動態秀展演活動，每案上限 150 萬元，其他歐美地區動態展演活動，每案上限 120 萬元，亞洲及其他地區時裝週，每案上限 70 萬元；第二類為以服飾產品參加國際性商業展覽，歐美地區每展覽補助上限 20 萬元，亞洲及其他地區每展覽補助上限 10 萬元。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網站「歐洲二三事專欄」載述，紐約時裝週：年輕有活力與時髦是它的代名詞；倫敦時裝週：以「前衛」聞名；米蘭時裝週：精湛手工藝為其主要特色；巴黎時裝週：創意、藝術與優雅。經查 108 至 111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赴國外參展廠商，計有 37 家，共參加 99 次展演（覽）場次，補助金額 3,229 萬餘元，其中屬第一類補助計 48 展演場次，金額 2,665 萬餘元，占補助場次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8.48％及 82.54％。又第一類赴國外時裝週展演場次中，參加國際 4 大時裝週計 30 場次，占第一類所有展次之 62.50％，其中倫敦計 26 場次，占 4 大時裝週展次之 86.67％，紐約 3 場次，巴黎僅 1 場次，米蘭則無補助場次。顯示國內時尚產業多投注在倫敦時裝週之「前衛」特色，尚待檢討推動及扶植時尚產業之多元發展面向。另出國參展 99 場次獲補助之 37 家廠商中，補助 5 次以上廠商，計有 7 家廠商，占全數廠商 18.92％，惟參展次數達 45 次，占出國參展 99 場次之 45.45％，有集中補助予少數廠商之情形，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強化臺灣品牌時尚文化工藝特色，協助打入巴黎時裝週及米蘭時裝週展演，以扶植品牌多元發展；另考量修訂補助機制，針對已多次獲得補助業者下修補助額度或訂定補助次數限制，將資源擴散予更多業者。

4. 獲補助赴國外參展廠商，僅 6 成參與臺北時裝週展演，允宜加強鼓勵參與國際時裝週展演資格之廠商參展，以提升國內展覽之國際檔次：依據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目標，包

括藉由國際臺北時裝週舞台，加速臺灣設計師與國際接軌，推動設計師與時尚品牌邁向國際，擴增國際商機。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期望長期讓「臺北時裝週」成為亞洲甚至全球指標性時裝週，截至112年2月底止，參與6屆「臺北時裝週」之廠商108家，惟文化部108至111年度，補助37家廠商參加國外時裝週展演及商業展覽廠商中，有參加「臺北時裝週」之廠商計有22家，占補助廠商37家之59.46%，允宜督請主辦單位邀約鼓勵獲國外時裝週展演及商業展覽廠商積極參與「臺北時裝週」，將時尚亮點推廣至國內市場，以協助國內時尚產業發展及擴增國際商機，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鼓勵獲補助赴國際時裝週展演之品牌業者積極參與臺北時裝週，將時尚亮點推廣至國內市場，使更多民眾認識支持臺灣設計師品牌。

（三） 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程重疊，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社區營造已邁入第3個10年，文化部於108年以「NEXT明日社造」為主軸，啟動民間及各市縣等地方社區營造論壇，辦理全國社區營造大會，各場會議除聚焦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4大議題，並提出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作為政府後續推動社區營造之藍本。嗣於110年11月26日提出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年），111年度編列預算數2億8,023萬餘元，執行數2億8,005萬餘元，執行率99.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多元族群參與文化扎根補助計畫，惟未依族群人口數妥慎規劃補助案件，致市縣社造資源分配不均：文化部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區營造參與、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等計畫補助，以持續開發多元社區營造（下稱社造）提案，促進社群平等參與機會及拓展文化網絡。經查文化部及所屬生活美學館105至111年度分別補助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客家等3族群社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共計541件（表4），金額1億3,596萬餘元，其中原住民族計397件，金額1億2,054萬餘元，占補助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73.38%及88.66%、新住民計90件，金額1,133萬餘元，比率16.64%及8.33%，客家族群計54件，金額409萬元，比率9.98%及3.01%，補助件數及金額均以原住民族占多數。又依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及客家委員會網站110年底各市縣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客家族群人口數，分別為58萬餘人、56萬餘人，及466萬餘人，合計581萬餘人（同表4），經比對結果，原住民族人口數占比前5名之市縣，分別為花蓮縣、桃園市、臺東縣、屏東縣及新北市，惟補助原住民族案件數前5名之市縣，分別為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南投縣及臺中市，補助案件未依各市縣原住民族人口數分配，另新住民及客家族群亦有類似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再加強相關說明及宣導工作，促使更多族群參與，以落實社造多元參與及促進文化多樣發展。

表 4　105 至 111 年度文化部補助案件與 110 年底人口數分布情形

單位：件、人

市縣別	多元族群合計		原住民族				新住民				客家族群			
	補助案	人口數	補助案	%	人口數	%	補助案	%	人口數	%	補助案	%	人口數	%
合　計	**541**	**5,819,609**	**397**	**100.00**	**580,758**	**100.00**	**90**	**100.00**	**569,851**	**100.00**	**54**	**100.00**	**4,669,000**	**100.00**
新北市	21	840,749	10	2.52	57,717	9.94	9	10	111,032	19.48	2	3.7	672,000	14.39
臺北市	20	535,224	14	3.53	17,073	2.94	5	5.56	64,151	11.26	1	1.85	454,000	9.72
桃園市	20	1,047,902	15	3.78	79,195	13.64	3	3.33	63,707	11.18	2	3.7	905,000	19.38
臺中市	61	589,468	27	6.80	36,463	6.28	22	24.44	60,005	10.53	12	22.22	493,000	10.56
臺南市	13	177,062	11	2.77	8,649	1.49	2	2.22	35,413	6.21	—	—	133,000	2.85
高雄市	27	507,680	13	3.27	36,209	6.23	11	12.22	64,471	11.31	3	5.56	407,000	8.72
宜蘭縣	11	61,897	9	2.27	17,819	3.07	—	—	9,078	1.59	2	3.7	35,000	0.75
新竹縣	14	423,566	5	1.26	22,039	3.79	2	2.22	14,527	2.55	7	12.96	387,000	8.29
苗栗縣	11	365,194	7	1.76	11,411	1.96	—	—	14,783	2.59	4	7.41	339,000	7.26
彰化縣	5	129,312	—	—	6,145	1.06	1	1.11	24,167	4.24	4	7.41	99,000	2.12
南投縣	39	100,762	36	9.07	29,515	5.08	3	3.33	11,247	1.97	—	—	60,000	1.29
雲林縣	4	77,447	—	—	2,703	0.47	3	3.33	16,744	2.94	1	1.85	58,000	1.24
嘉義縣	18	61,297	16	4.03	5,925	1.02	2	2.22	13,372	2.35	—	—	42,000	0.90
屏東縣	56	268,565	51	12.85	60,829	10.47	5	5.56	19,736	3.46	—	—	188,000	4.03
臺東縣	118	126,799	113	28.46	78,313	13.48	2	2.22	4,486	0.79	3	5.56	44,000	0.94
花蓮縣	92	212,484	65	16.37	93,458	16.09	14	15.56	8,026	1.41	13	24.07	111,000	2.38
澎湖縣	—	12,563	—	—	659	0.11	—	—	1,904	0.33	—	—	10,000	0.21
基隆市	4	66,069	3	0.76	9,494	1.63	1	1.11	10,575	1.86	—	—	46,000	0.99
新竹市	1	151,375	—	—	4,464	0.77	1	1.11	9,911	1.74	—	—	137,000	2.93
嘉義市	6	30,380	2	0.50	1,192	0.21	4	4.44	5,188	0.91	—	—	24,000	0.51
金門縣	—	27,055	—	—	1,211	0.21	—	—	2,844	0.50	—	—	23,000	0.49
連江縣	—	2,882	—	—	275	0.05	—	—	607	0.11	—	—	2,000	0.04
尚無法區分至各市縣者	—	3,877	—	—	—	—	—	—	3,877	0.68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及客家委員會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資料。

2.　獎勵青年參與社造提案，惟部分獎助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同一申請者前後計畫執行期程涉有重疊，且未檢附經費項目支用參考資料：文化部為推動社區文化事務或創新文化事業發展，訂定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同一申請者每年原則至多獎勵一案，前後 2 個計畫執行期程不得重疊；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經常門費用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設備資本門支出等。文化部 110 及 111 年度核定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案，分別為 64 件，金額 2,636 萬餘元及 39 件，金額 2,521 萬元，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計畫繳交期末報告者分別有 14 件及 6 件，占核定件數之 21.88%及 15.38%，其中未申請展延者分別有 6 件及 1 件。另 111 年度申請獎勵計畫獲核定之申請者，其獲獎勵之 110 年度計畫仍在執行中，計有「朴子數位漫步 3.0」、「洪醒夫文學札根計畫 2.0」及「島民的風土餐桌記憶」等 3 案，執行期程涉有重疊；又獲獎勵計畫期末報告書未檢附計畫相關經費支用明細，致未能檢覈補助經費支用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檢

討修訂獎勵作業要點，避免產生前後計畫執行期程有重疊之疑慮；另於執行期間安排業師諮詢輔導，並再次確認經費支應情形，以符合補助用途落實計畫獎勵政策目的。

3. 全國仍有部分村里迄未獲社造補助挹注，及尚未研擬社區認證機制，以媒合青年、學生透過實習或公共服務投入社造工作：我國社造已邁入第 3 個 10 年，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計有 7,760 個村里，其中已獲社造補助挹注之村里達 7,288 個，約占 93.92%，除臺北市 456 個村里未申請文化部相關社造經費補助外，其餘仍有彰化縣大城鄉永和村等 2 個村里及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等 14 個村里（表 5）迄未獲社造補助挹注，允宜瞭解原因並輔導鼓勵村里提案，以落實社造資源公平分配之機制。另文化部原規劃建立推動社造之社區實習認證機制，酌予補助社區規劃提供各級學校媒合青年學生透過實習或公共服務，進而投入社造工作。惟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已 1 年 2 個月餘，迄未有經認證社區提供見習機會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就迄未獲社造補助挹注村里積極研擬配套措施，以落實衡平社造資源投注情形；另後續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修正將刪除「認證」機制是類文字，以避免造成外界誤解。

表 5 111 年底全國尚未獲挹注村里情形

單位：個

縣別	村里數	社造補助	%	未獲社造補助之村里名稱
彰化縣	589	587	99.66	大城鄉永和村、大城鄉菜寮村
嘉義縣	357	343	96.08	民雄鄉東興村/朴子市竹村里、佳禾里、南竹里、崁後里、博厚里、順安里/竹崎鄉仁壽村/東石鄉海埔村、圍潭村/阿里山鄉香林村/梅山鄉半天村、永興村/番路鄉內甕村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4. 未訂定計畫預期效果各年度目標值，計畫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之績效指標項目，計有地方政府整合型社造計畫提案（件數）、多元群體自主提案（件數）、社造計畫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項次）及社造創新計畫提案（件數）等 4 項；計畫預期效果，計有「預計提升社造資訊平臺使用流量達 240 萬人次」等 7 項，惟未訂定各年度預期效果目標值，無法作為追蹤管考之依據。又文化部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檢送之 111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自評報告，年度目標列「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課程（場次） 」、「公所推動公民審議／社造工作導入周邊社區共同參與（個） 」、「青年補助計畫主題活動（場次）」、「輔導多元群體自主提案（件數）」、「多元文化推廣活動串聯社群共同參與（個數）」等 5 項，與該計畫績效指標項目，僅「多元群體自主提案（件數）」1 項相符；亦僅與預期效果之「結合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民間組織參與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教案、繪本研發，並串聯 480 個週邊社群參與」1 項相符，核與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年度目標必須符合計畫總目標或計畫預期效果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酌修作業計畫管考內容，使自評報告之相關指標與計畫之年度目標或預期效果一致，以落實追蹤與考核。

（四） 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等計畫、未適度開放大眾參觀、迄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不利計畫執行及管考，且部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保存者未曾參與傳習教學，不利技術傳承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為促進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保存及再利用，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作業、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傳習計畫，培訓專業人才、推動臺灣文化路徑計畫及建置國家文化資產共享數位平臺等。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9,259 萬餘元，執行數 9,011 萬餘元，執行率 97.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文化資產迄未訂定管理維護等計畫或未定期檢討，亦未適度開放供民眾參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主管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文化景觀、國定考古遺址等）；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市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及文化景觀、市縣定考古遺址），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全國有形文化資產計有古蹟 1,032 處、歷史建築 1,694 處、紀念建築 17 處、聚落建築群 21 處、史蹟 3 處、文化景觀 77 處及考古遺址 53 處。經查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分別計有 154 處、535 處及 2 處、已訂定計畫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分別計有 226 處、574 處及 2 處、逾 5 年未檢討管理維護計畫者，分別計有 165 處、193 處及 1 處；史蹟、文化景觀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者，分別計有 2 處及 14 處、逾 5 年未檢討管理維護計畫者，計有文化景觀 26 處；尚未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者，計有 23 處（表 6）；(2) 古蹟及聚落建築群已完成保存計畫、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者，分別計有 10 處及 15 處，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皆尚未訂定保存計畫（同表 6）；(3) 經指定或登錄公告之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已達可開放大眾參觀者，分別計有 473 處、712 處、7 處及 7 處，尚未開放參觀者則有古蹟 73 處、歷史建築 148 處及聚落建築群 1 處；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已達可開放參觀者，分別計有 304 處、283 處、4 處及 11 處，尚未開放參觀者則有古蹟 49 處、歷史建築 106 處、紀念建築 1 處及聚落建築群 1 處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並督促改善。據復：(1) 將函請各市縣政府積極依文資法規定辦理，並持續輔導落實文化

表 6 全國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等計畫訂定情形

單位：處

文化資產類別	指定/登錄數	管理維護計畫/保存維護計畫/監管保護計畫訂定情形			保存計畫/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訂定情形
		尚未依限訂定者	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	已超逾5年未檢討管理維護計畫者	已完成者
古蹟	1,032	154	226	165	10
歷史建築	1,694	535	574	193	—
紀念建築	17	2	2	1	—
聚落建築群	21				15
史蹟	3	2		—	
文化景觀	77	14		26	
考古遺址	53	2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資料。

資產管理維護事項;(2)將優先選定具高度都市發展及具急迫性之國定古蹟訂定古蹟保存計畫，用以示範並輔導市縣政府推動轄管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3)將持續促請各市縣政府輔導所轄已達可開放參觀之文化資產適度開放。

2. 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惟迄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及建置主題網站，不利計畫執行及後續管考：文資局為整合國內文化資源，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文化觀光，推動臺灣文化路徑，促使臺灣文化能被世界認識，報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3日核定「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110至114年度，總經費3億3,354萬元，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及主題文化路徑之推展等。截至111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75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730萬餘元，執行率98.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規劃籌組「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統籌跨領域間之資源整合及溝通，惟未設定成立期程，且截至111年10月7日止，計畫推動已歷經1年餘，仍未完成籌組作業，不利計畫執行及後續管考；(2)為對外推展臺灣文化路徑，規劃建置「臺灣文化路徑主題網站」，預計於111年起營運，惟文資局於111年度始辦理網站建置之初步規劃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邀集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單位，作為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成員;(2)已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二期)」勞務委託案，將於112年度完成主題網站開發建置。

3. 為保存與傳承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委託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保存者辦理傳習計畫，惟部分保存者未曾受文資局委託傳習教學，且部分傳習藝生未取得結業認證，不利技術保存與傳承：文資局為保存與傳承重要無形文化資產，辦理保存維護相關傳習計畫，委託經依文資法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進行各項藝能或技藝之傳習教學，推動4至6年為1期之師徒制傳習計畫，辦理傳統核心技藝及文化知識之傳習，培育新生代傳承者；另為提升傳習藝生學習品質及專業性，推動結業藝生之認證制度。截至111年10月7日止，文資局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59人(團)。98至111年度已委託保存者50人(團)辦理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計畫，委託經費3億4,389萬餘元，甄選傳習藝生247位。惟已登錄之保存者中，已亡故者8人，另有7位保存者未曾受文資局委託培訓，不利傳承。又甄選之247位傳習藝生中，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工作需求等因素而中止傳習計畫者計46人；另110年度前結束傳習年限之106人，已獲結業藝生認證者計88人，惟仍有18位迄未通過考核認證，亟待輔導鼓勵完成培訓及傳習認證，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未曾受委託傳習教學之重要文化資產保存者擬定適宜之傳習計畫，規劃辦理傳習教學；另將透過輔導團隊持續追蹤傳習藝生現況，並鼓勵輔導其完成傳習培訓與考核認證。

(五) 文化部為提升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惟間有補助出國駐村交流人才類別待提升、藝術銀行部分購藏藝術作品未曾租賃流通，且存有典藏庫房空間不足風險、攝影中心典藏管理作業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健全臺灣視覺藝術生態，提升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扶植國內藝術村之營運與發展、選送藝術家出國駐村交流計畫、推動藝術銀行政策、辦理攝影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推廣等。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6 億 9,251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7,758 萬餘元，執行率 97.8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及選送人才出國駐村交流等計畫，尚乏藝術家駐村成果統計資料，不利未來擬定補助政策與計畫成效評估，及選送人才之部分類別與國外簽約合作藝術村數均待提升：文化部為扶植並促進國內藝術村專業營運與多面向發展，及培育優秀青年藝術人才，鼓勵各類文化人才出國從事駐村創作與交流，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及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 107 至 111 年度核定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補助案計 50 件，金額 6,685 萬元，協助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等 30 餘所藝術村之營運。依 111 年度「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審查委員之期中訪視意見，建議未來宜提升駐村藝術家類型，惟該部未就補助計畫藝術家實際駐村之類型及人數予以管考，尚乏相關統計資料，不利未來擬定補助政策及計畫成效評估；（2）依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文化人才赴各國藝術村駐村，文化人才專業資格分為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文學類、漫畫類、影視及流行音樂類、獨立策展人類及其他專業文化人才（如博物館類、社區營造類、文化資產類、工藝類等）。該部 102 至 111 年度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 200 案，補助金額 4,957 萬餘元，其補助文化人才專業資格類別（個別補助案可能涉及多項類別）以涉及視覺藝術類計有 156 案（78.00%）最多，表演藝術類及獨立策展人類各有 59 案（29.50%）次之，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計 51 案（25.50%）再次之，惟其中涉及漫畫類僅 4 案（2.00%），甚至有其他專業文化人才類，10 年來均未有選送出國駐村交流案件；（3）文化部為提升藝術家多元駐村選擇，於 102 年建置「藝術進駐網」，用以登錄不同類型之國外藝術村資訊供藝術家擇選進駐參考，截至 111 年底止，已登錄之全球藝術進駐單位，依地理區域統計，計有亞洲 55 所、歐洲 39 所、北美洲 32 所、大洋洲 4 所、及南美洲與非洲各 1 所，共計 132 所。另依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係以藝術家赴該部簽約之藝術村為補助對象。惟該部已簽約合作之國外藝術村計有亞洲「日本滋賀縣陶藝之森」1 所、歐洲「西班牙昂格藝術村」等 8 所及北美洲「美國 ISCP 國際藝術村」等 5 所，共計 14 所，僅占藝術進駐網登錄 132 所國外藝術進駐單位之 10.61%，影響藝術家駐村地點之選擇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落實掌握相關駐村成果統計資料，包括駐村藝術家數量、類型及其成果展參與人次等項目予以系統性整理，俾整體評估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效益；(2) 將定期檢視與各藝術村合作執行情形，並納入駐村藝術家反饋意見，續與成效良好之藝術村洽簽合作契約，洽談增加駐村名額，以擴大各類創作領域人才；(3) 將積極爭取資源，增加合作國外藝術村數及駐村人數，以提供藝術家更多元專業駐村選擇，擴大國內外藝術家創作交流機會。

2. 為活絡藝術市場，營造多樣藝術欣賞環境，推動藝術銀行計畫，惟部分購藏藝術

作品未曾租賃流通及待修護，且存有典藏庫房空間不足風險：文化部為活絡藝術市場，購置藝術品扶植臺灣當代藝術家，透過藝術品租賃流通與推廣機制，營造多樣藝術欣賞環境，鼓勵國內、外對臺灣藝術創作之支持與欣賞，以落實文化近用及活絡視覺藝術產業之目標，於 102 年成立藝術銀行，並委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負責營運，以「作品購置」、「租賃流通」、「保存維護」、「圖像授權」及「行銷推廣」為主軸，採「以租代賣」之模式營運，102 至 111 年度累計購藏藝術作品計 2,921 件，累計租賃收入計 1,990 萬餘元；自 110 年 5 月起則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負責營運，111 年度預算數 5,285 萬餘元，辦理藝術作品徵件購藏、庫房管理維運、租賃及行銷推廣等業務，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藝術銀行將購藏臺灣當代視覺藝術創作提供租賃服務，讓各公、私立機構藉由專業藝術諮詢及客製化整合服務，開發多樣化藝術服務與推廣，以實踐全民美學。惟藝術銀行購藏之 2,921 件藝術作品中，未曾出租流通者計有 780 件，亟待提升藏品租賃流通，以促進藝術發展；（2）藝術銀行針對作品進行保存維護、延伸應用以及系統資訊管理，遇有作品因自然損壞與外力破壞，委託相關修護機構、廠商進行修護處理，以達成購藏作品之良善管理。惟截至 111 年底止，購藏藝術作品尚有 56 件待修護，主要係畫布略鬆、基底材褐斑及外框材質較差等原因，不利藝術品之妥善保存，且影響承租人承租意願；（3）藝術銀行為支持臺灣藝術家創作，每年常態性辦理藝術作品購入，每年購入約 200 餘件藝術作品，典藏數量逐年增加。據藝術銀行說明，現有典藏庫房空間坪數 430 坪，可容納 2,200 件作品。惟截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止，實際存放於庫房之藝術作品計 2,101 件（表 7），庫房空間使用率已達 95.50%；若加計租賃流通在外作品 658 件，及 111 年度購置尚未入庫作品 162 件，合計 2,921 件，已達庫房可容納件數 2,200 件之 132.77%，庫房存置空間顯已不敷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規劃辦理主題策展，以提供更多作品展陳機會，並透過與專業機構（如美術館）合作，以專業展覽模式加強典藏作品流通推廣；（2）已針對待修復處置作品安排維護作業，並持續進行作品檢視，詳細記錄作品狀態，依急迫程度積極辦理作品修復；（3）已規劃辦公大樓 10 樓作為典藏庫房，增加作品收藏空間。

表 7　藝術銀行藝術作品典藏庫房空間使用情形

單位：坪、件

庫房名稱	空間坪數	可容納件數	存放件數
合　　計	**430**	**2,200**	**2,101**
1F/A 庫	33	100	101
2F/B 庫	67	480	535
3F/C 庫	168	1,000	913
4F/D 庫	67	500	385
國美館 N205	95	120	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藝術銀行提供截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止資料。

3.　為推動攝影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推廣，設置國家攝影文化中心，惟藏品典藏管理作業有待加強，線上展覽平均觀看次數亦待提升：文化部為建構臺灣攝影史與影像藝術史，推動攝影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並提升公眾對攝影及影像文化之認識與欣賞，於 104 年設置國家攝影文化中心（下稱攝影中心），為臺灣攝影及影像藝術傳承與發展之專業機構，以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為核心功能；並自 109 年度起委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負責執行攝影中心之營運，111 年度預算數 4,920 萬餘元，執行數 4,809 萬餘元，執行率 97.7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攝影中心為利典藏品保存及後續展覽與運用等需求，針對新蒐集購藏之典藏品進行整飭作

業。另為擴展該中心攝影藏品資源共享共用之目標，並提供後續研究及加值運用，透過高品質拍攝、掃描，辦理數位化作業，並上傳至該中心官網文物查詢資訊系統，以達到藏品圖像長久保存及與公眾共享之目的。惟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攝影中心辦理攝影文化資產蒐集購藏作業，累計蒐集購藏 13,192 件（包含相片底片、明信片、文件檔案、書籍等），其中已完成整飭作業者計 12,376 件，尚有 816 件待辦理（表 8），主要係部分攝影藏品未完成影像檔案切割之前置作業，或於 111 年底始購入未及辦理所致；又已完成數位化作業並上傳至文物查詢資訊系統者計 12,205 件，尚有 987 件囿於經費及人力尚待籌措辦理（同表 8）；(2) 攝影中心為健全攝影藏品資料內容豐富性與專業度，以利公眾瞭解藏品內涵，辦理典藏內容詮釋研究作業，並將撰研成果公開，作為未來查詢、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應用。另該中心部分藏品之著作財產權，包含藏品本身、圖像、描述資料之相關權利文件，因年代較久遠存有授權不明確之問題，為釐清現有藏品之著作權授權等相關權利是否適用，進行藏品權利盤點作業。惟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蒐集購藏之攝影文化資產藏品計有 13,192 件，其中已完成內容詮釋研究者計 1,262 件，尚有 11,930 件未辦理；已完成權利盤點者計有 2,771 件，尚有 10,421 件未辦理（同表 8），主要係囿於經費預算及人力所致；(3) 攝影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以典藏作品為主題，於官方網站策辦「異域感下的紀實攝影：農復會新聞官楊基炘」等 9 檔數位主題線上展覽，累計上線天數計 2,597 天，累計觀看次數計 11,258 次，平均每日觀看次數未及 5 次；再依主題別分析，各檔線上展覽平均每日觀看次數均未超過 80 次，且「超現實鄉愁：謝春德作品中的迷離都市與朦朧家園」等 7 檔平均每日觀看次數未及 10 次；其中「循聲・尋根—金成財攝影故事」平均每日觀看次數甚至未達 1 次（表 9）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兼顧經費預算及人力情況，持續就藏品排定作業期程，完成藏品整飭與數位化作業；(2) 已積極爭取經費並委託相關專家學者及律師事務所辦理詮釋資料研究及權利盤點作業，將賡續依預算額度增加辦理數量，以完備典藏品後續之加值應用；(3) 嗣後將積極透過線上社群貼文，並結合新聞稿發布線上展覽相關訊息，增加曝光度，以提升觀看次數。

表 8　攝影中心攝影文化資產典藏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蒐藏數	已完成	待辦理
整飭作業	13,192	12,376	816
數位化作業		12,205	987
內容詮釋研究作業		1,262	11,930
權利盤點作業		2,771	10,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攝影中心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資料。

表 9　攝影中心辦理數位主題線上展覽情形

單位：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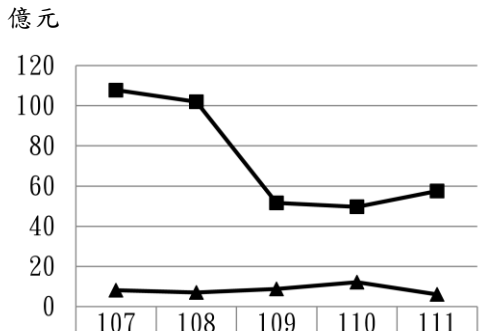
上線年度	展覽名稱	累計上線天數	累計觀看次數	平均每日觀看次數
合計		**2,597**	**11,258**	**4.34**
110	異域感下的紀實攝影：農復會新聞官楊基炘	411	1,486	3.62
	超現實鄉愁：謝春德作品中的迷離都市與朦朧家園	406	1,021	2.51
	火焰與山路—鄉土的多重視線	404	887	2.20
	島嶼南方：南臺灣攝影群的影像軌跡	400	1,288	3.22
	循聲・尋根—金成財攝影故事	549	479	0.87
111	二十世紀臺灣第一場政治秀	147	518	3.52
	翻開嘉南大圳寫真帖	147	1,132	7.70
	浸漬的逝音：葉清芳 1980 年代作品	92	1,207	13.12
	百年前的登山打卡	41	3,240	79.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攝影中心提供截至 112 年 2 月 1 日止資料。

（六） 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惟隨著疫情趨緩國內電影總票房回升，國片票房卻未能隨之成長，且未能及時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健全產業環境與強化內容開發製作，延續前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成果，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核定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9－113 年），總經費 34 億 4,33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在地內容開發、建構文化金融體系、強化人才養成、穩定推升多元內容產製質量、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等。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6,79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5,098 萬餘元，執行率 98.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影視局網站定期公告國內電影市場動態統計資料，107 至 111 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逾 100 億元，大幅衰退至疫情期間之 50 億元左右，然而國片票房因許多好萊塢大片受疫情影響延後、取消上映，從疫情發生前之 7、8 億元左右，逐年增加至疫情期間 109 年度之 8.77 億元及 110 年度之 12.14 億元，緩解疫情對電影事業之衝擊。又 111 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回升至 57.50 億元，已從疫情期間之谷底翻轉回升（圖 1），惟國片票房僅 6.04 億元，較 110 年度衰退 6.10 億元（50.25%），且為近 5 年度最低，未能隨國內電影總票房回升復甦，顯示 111 年度國片票房較疫情前更加衰退，不利我國電影事業發展；2.依電影法第 4 條規定，文化部應每隔 4 年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其內容包含對電影事業研訂之相關政策及採取之輔助措施等。文化部曾於 108 年 7 月委外撰擬「電影政策白皮書（108－111 年版）草案」，經審查後雖於 110 年 3 月完成「電影政策白皮書（108－111 年版）」，惟 4 年期政策執行期間已過半，致各界無法及時瞭解文化部 108 至 111 年期間電影政策及施政重點；另文化部依法應賡續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112－115 年版）」，惟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仍未完成 112 至 115 年期電影政策白皮書撰擬之規劃事宜；3.影視局為鼓勵我國電影製作業者落實企劃精神，並培育基礎電影製作人才及鼓勵入圍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之影視事業及導演，持續製作、執導，辦理國產電影製作、企劃、劇本開發及國內行銷補助，109 至 111 年度核定補助件數合計 345 案，金額 12 億 5,038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未結案件數合計 225 案（含 109 年度以前核定案件），因屆原定結案期限而申請期程展延者，合計 89 案、金額 5 億 3,507 萬餘元（表 10），展延 107 次，其中核定補助案件逾 3 年仍未結案申請展延者計有 23 案（25.84%）、金額 2 億 5,200 萬餘元

圖 1 國內電影票房規模情形



	107	108	109	110	111
電影總票房	107.81	101.91	51.59	49.64	57.50
國片票房	8.10	7.02	8.77	12.14	6.04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網站資料。

（47.10％），亟待強化督導管考機制，以利如期如質完成電影製作；4.影視局以後續攝製成電影為目標，補助電影企劃及劇本開發，109至111年度合計72案、金額4,462萬元（表11），截至112年3月10日止，已結案之31案中，電影攝製已殺青後製中、或籌拍中、或動畫製作中者僅8案(25.81％)；其餘23案（74.19％）尚在籌資或製作期程調整，未達籌拍並攝製之目標，完成電影數量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規劃將國片觀影納入成年禮金適用範圍；另鼓勵製作團隊於開拍前即加入行銷專業人員，強化行銷策略之擬定；2.電影政策白皮書（112－115年版）預定112年12月完成並發布，嗣後將提前前置作業，以利及時於政策執行期間前發布；3.將依產業趨勢滾動修訂補助要點之未結案件申請展延期程，據以完善及強化執行計畫之管考機制，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成效；4.將賡續透過強化企劃精神、與開發團隊對話等輔導機制，鼓勵完成劇本之製作業者加速投入電影製作。

表10　111年底電影產業旗艦計畫補助案件未結申請展延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次

核定年度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有申請展延者				
		件數		金額		展延次數
			比率		比率	
合計	**255**	**89**	**100.00**	**535,070**	**100.00**	**107**
107－108	29	23	25.84	252,000	47.10	34
109－111	226	66	74.16	283,070	52.90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表11　影視局補助企劃及劇本開發案實際攝製電影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核定年度	核定補助情形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完成劇本製作後攝製電影情形			
	件數(註1)	金額		合計	後製、籌拍或製作中	籌資中(註2)	其他(註3)
合計	**72**	**44,620**	**41**	**31**	**8**	**22**	**1**
109	25	14,850	－	**25**	5	19	1
110	23	14,770	17	**6**	3	3	－
111	24	15,000	24	**－**	－	－	－

註：1.核定總數不含已撤案案件。
2.電影籌拍前尚需進行籌資、召募主創等工作。
3.原已籌拍，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製作期程重新調整中。
4.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截至112年3月10日止資料。

（七）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評鑑，以提升各博物館專業性，惟尚未完成認證實施計畫、部分博物館典藏文物尚待積極管理及修復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文化部統籌協調、推動及考評博物館之規劃、輔導、獎勵等業務，據文化部公告，截至111年底止，已完成設立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計79家，其中屬中央政府轄管者計30家，屬地方政府轄管者計49家，除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及高雄市立電影館，因較晚設立或辦理整修未完成評鑑，及6家私立博物館未參與評鑑外，文化部已陸續完成69家公立及1家私立博物館評鑑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文化部尚未完成認證實施計畫，或未落實追蹤輔導，或未完成政策白皮書之制定：依博物館法第16條規定，文化部為表彰專業典範，應建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制度。另依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第10條規定，博物館完成評鑑後，得申請認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已擬訂認證實施計畫（草案）送博物館評鑑會審議，惟截至112年3月31日止，仍未完成審議，致已完成評鑑博物館尚無法據以申請認證；(2)依博物館評鑑會110年第2次及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均有委員建議文化部追蹤各博物館對於評鑑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惟截至112

年3月31日止，文化部已完成評鑑1年以上，仍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等4個館所未上傳評鑑建議評估表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文化部顯有未落實追蹤博物館評鑑意見改善情形；(3)博物館法已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3條第3項規定，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下稱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文化部於110年7月26日始提出政策白皮書草案，111年1月28日函報行政院，惟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鑑於博物館法規定政策白皮書應每4年檢討修正，允宜掌握撰擬政策白皮書之規劃作業期程，俾符合博物館法之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或督促改進。據復：(1)將積極邀集博物館研商認證實施計畫（草案），再經評鑑會審議後公告並據以推動；(2)將函請未上傳評鑑建議評估表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者儘速上傳，以利追蹤輔導；(3)將切實加強掌握政策白皮書之撰擬時程，以呼應我國博物館事業現況、願景及國際趨勢，持續推動博物館之發展。

2. 部分博物館典藏管理計畫未盡周延或典藏文物尚待修復：依博物館法第9條規定，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經查各博物館執行情形，核有：(1)中央政府轄管之30家博物館中，未訂定典藏管理計畫者，計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等7家；典藏管理計畫未完整包含博物館法規範項目者，計有國立歷史博物館等9家；典藏管理計畫未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10家（表12），亟待督促落實辦理；(2)截至111年底止，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等11家博物館列典藏品計537,283件／冊／組，107至111年度累計須送修數量計有15,102件／冊／組，截至111年底止，

表12 111年底中央政府轄管博物館未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未周延情形

主管機關	博物館名稱	典藏管理計畫		
		未訂定	未完整包含博物館法規範項目	未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	✓		
	MoNTUE 北師美術館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農業委員會	臺北植物園	✓		
	福山植物園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		✓	✓
文化部	國立歷史博物館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行政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立法院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	✓
內政部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尚有 3,017 件／冊／組（19.98%）未修復，其中以國立臺灣文學館尚未修復數量之 2,112 件／冊／組最高，國立臺灣美術館之 549 件／冊／組次之（表 13），允宜督促積極進行修復，以利典藏品之妥善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將促請尚未提送典藏管理計畫博物館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及促請各博物館檢討或完備典藏管理計畫之內容，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2）將持續支持並督促所屬博物館爭取相關資源挹注於典藏修復等工作，俾維護重要典藏。

表 13　107 至 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文物修復數量

單位：件／冊／組

館舍名稱	累計待修復數			
		累計實際修復	111 年底尚未修復	
				%
合計	**15,102**	**12,085**	**3,017**	**19.98**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62	10,862	—	—
國立歷史博物館	530	457	73	13.77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	10	—	—
國立國父紀念館	156	149	7	4.49
國家人權博物館	283	55	228	80.57
國立臺灣美術館	700	151	549	78.4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8	15	3	16.6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3	123	—	—
國立臺灣文學館	2,247	135	2,112	93.9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2	32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41	96	45	3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八）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尚待積極督考地方政府追蹤輔導未設立登記之潛力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及訂定館所退場評估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又為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與永續營運能量，106 至 111 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7 億 6,24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6 億 9,202 萬餘元，執行率 97.4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地方政府未落實普查及輔導具潛力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及訂定館所退場評估標準等，有待積極督考辦理：文化部為促進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與分流輔導各類文化場館，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下稱運籌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博物館法第 5 條規定，私立博物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具博物館潛力未經設立登記之博物館，並列冊追蹤輔導，以協助其辦理設立登記。文化部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運籌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引進專業團隊或與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對轄內館所之定位、永續營運或設立登記等事項，提供支援及輔導意見，惟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文化部仍未本博物館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補助機關權責，促請各市（縣）政府落實普查及追蹤轄區內未辦理設立登記之潛力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2）依文化部 108 年訂定之「地方文化館申請變更用途或停止營運作業指引」規定，地方政府經審認有具體充分之理由或必要性，得主動將館所納為列管輔導變更用途或停止營運之

對象，並視實際需要啟動必要輔導機制。又文化部於運籌計畫將「轉型退場輔導」列為年度實施項目。另據 109 至 111 年度各市縣「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訪視紀錄，多位評鑑委員曾提出地方文化館退場機制未臻明確，致未能落實，宜建立退場評估標準之意見，惟截至 111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僅新竹縣及雲林縣訂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轉型退場機制評估指標，其餘市縣仍未訂定明確評估標準，致「轉型退場輔導」機制未能落實執行；(3) 文化部自 105 至 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博物館及文化館發展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合計 292 家，惟 111 年度未經市（縣）政府辦理訪視輔導者計有 107 家，其中有 30 家館所自 109 年度起即未曾訪視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請各市（縣）政府善用相關機制，協助有意願之館所依其定位及發展方向，完成登記；(2) 將適切引導地方政府，依照所轄館所實際營運情形與需要，研議提出相關評估標準或機制，據以落實執行退場機制；(3) 將函請地方政府優先進行瞭解與盤點未訪視館所營運狀況，並作成訪視紀錄定期彙送。

2. 委託輔導團輔導市縣政府執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未就補助計畫績效評量指標及博物館評鑑建議意見辦理追蹤管考：文化部為順利輔導市縣政府執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辦理「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評量暨輔導團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以 675 萬元決標予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下稱博物館學會），委託辦理補助計畫實地訪視及輔導等工作項目。博物館學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 28 場實地訪視及輔導，惟 111 年 9 月 15 日訪視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針對其館所「開館天數」、「當年度總參觀人數」等部分績效指標項目未達目標值，未提出輔導建議改善意見；又 110 至 111 年度訪視已通過評鑑之部分博物館，例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等，亦未追蹤各該館所評鑑意見改善情形，允宜檢討於現行輔導團訪視納列補助計畫評量指標之執行情形及博物館評鑑建議之追蹤管考，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後續執行實地訪視時，將要求地方政府就各項計畫前一年度之指標達成情形與博物館評鑑意見落實改善情形等，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以利未來提供相關輔導建議或改善方向。

（九） 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提升國人閱讀力及文化素質，增強文化及經濟之國力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1 日核定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109 年中程計畫」，嗣因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揭牌成立，乃將上開計畫中涉及產業調查等工作項目移由文策院辦理，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3 日同意修正計畫，並展延執行期程至 111 年，再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執行期程至 113 年，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4,0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122 萬餘元，執行率 93.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及累積臺灣原創資產，訂定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

辦理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助，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協助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商品。經查106年1月至111年8月底止，累計獎助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211案，金額5,052萬餘元，除60案青年創作期程未屆期外，已結案計151案，經協助媒合（含洽談、簽約等）者計116案、創作者自行媒合者計3案，其餘32案獲獎助者尚無媒合意願，致未完成媒合，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青年原創作品成果能見度及發揮獎助效益；2.文化部為發揮實體書店文化及知識平臺功能，訂定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106年1月至111年8月底止，累計補助242案，金額8,865萬元，經運用該部提供獲補助業者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比對結果，核有獲補助業者於補助後5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者計12案，補助金額518萬元，主要係部分書店不堪長年虧損或另有規劃所致，亟待加強輔導書店營運，提升自主經營能力；3.文化部為鼓勵臺灣原創作品之翻譯出版，協助出版產業拓展非華文地區國際市場，訂定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106年1月至111年8月底止，累計核定翻譯出版獎助案件計188案，金額4,829萬餘元，獎助案件之推廣國家以歐美國家最多〔計100案，占獎助案件（下同）之53.19%，表14〕，日韓次之（計52案，占27.66%），印度等其他國家再次之（計36案，占19.15%）。依行政院111年3月核定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3年中程計畫」載述，在推廣國家方面，除歐美國家外，將提高日本、韓國獎助比率之規劃，惟111年度尚無韓國獎助案件，與計畫目標未盡相符；4.文化部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依地區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於全國北、中、南、東等4個區域選定國家圖書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等8家寄存圖書館，完整存放政府各機關出版品，供民眾免費閱覽利用，惟依寄存圖書館分布區域及111年8月底我國各區域人口數分析結果（表15），北部區域（臺北市等7市縣）人口數1,054萬餘人，占臺灣地區人口數（下同）45.77%，寄存圖書館5家，占全國寄存圖書館之比率（下同）62.50%；中部區域（臺中市等5市縣）人口數573萬餘人，占比24.87%，寄存圖書館1家，占比12.50%；南部區域（高雄市等6市縣）人口數623萬餘人，占比27.05%，寄存圖書館1家，占比12.50%；東部區域（花蓮縣及臺東縣）人口數53萬餘人，占比2.31%，寄存圖書館1家，占比12.50%，顯示文化部

表14　文化部核定翻譯出版獎助案件情形

單位：案

對象／年度	合計	歐美		日韓		其他				
		歐洲	北美洲（註1）	日本	韓國	南亞、東南亞（註2）	東、西亞（註3）	紐西蘭	衣索比亞	俄羅斯
合計	**188**	**94**	**6**	**45**	**7**	**26**	**6**	**2**	**1**	**1**
106	**17**	7	—	4	2	3	1	—	—	—
107	**32**	16	—	6	1	9	—	—	—	—
108	**27**	13	2	4	2	4	—	1	1	—
109	**45**	23	2	13	1	4	—	1	—	1
110	**40**	18	2	13	1	3	3	—	—	—
111（1-8月）	**27**	17	—	5	—	3	2	—	—	—

註：1.北美洲：美國、墨西哥。
2.南亞、東南亞：印度、越南、新加坡、泰國、緬甸。
3.東、西亞：阿拉伯、蒙古。
4.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選定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未盡符合區域人口數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112 年起規劃辦理 3 場媒合發表會，並辦理 1 場青年創作獎勵說明暨交流會，以加速將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之契機；2.將持續透過補助、經營能力扶持、國內外參展宣傳等作為，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鼓勵業者結合數位化趨勢，期使書店能深植扎根；3.將持續透過駐外館所網絡、各國駐臺代表處強化宣傳，結合文策院國際參展及版權行銷、文學館譯者駐村等機制，拓展海外推廣市場；4.將函詢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市縣圖書館擔任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之意願，以利民眾免費閱覽利用。

表 15　111 年 8 月底人口數及寄存圖書館分布情形

單位：人、家

數量 / 區域	人口數		寄存圖書館	
		%	家數	%
合計	**23,040,358**	**100.00**	**8**	**100.00**
北部	10,546,594	45.77	5	62.50
中部	5,730,174	24.87	1	12.50
南部	6,231,742	27.05	1	12.50
東部	531,848	2.31	1	12.50

註：1.區域劃分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說明，將臺灣地區劃分為北部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宜蘭縣；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東部區域：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

2.各區域（未含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人口數係依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臺灣地區人口合計 2,304 萬餘人。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及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站資料。

（十）　文化部為提升環境美學，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政策，惟間有興辦機關（構）自辦率待提升，又法令規範或解釋函令未盡周延，及執行／徵選小組成員集中於少數專家學者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提升環境美學、增加公民對於藝術參與及對話，期待透過藝術出現於公共空間，涵養國民美學素養，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於 87 年 1 月 26 日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作為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準據。經統計近 10 年（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公共藝術共計設置 1,261 案，經費 59 億 5,792 萬餘元。經查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送審議機關組成之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第 34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40 條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委託代辦。第 28 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包含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等行政費用。即代辦費用係從公共藝術經費中支應，興辦機關（構）若採委託代辦方式勢必排擠公共藝術作品之製作、創作等相關費用。文化部為鼓勵並提供興辦機關（構）承辦人公共藝術自行辦理時有所參據，於 100 年 10 月出版「公共藝術操作手冊」，期以提升公共藝術設置興辦機關（構）自辦率。惟查 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公共藝術設置共計 1,261 案，興辦機關（構）採自行辦理者計有 593 案（47.03%），仍有 668 案（52.97%）採委託代辦方式辦理，且委託代辦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7.09%上升至 110 年度之 57.46%，增加逾 10 個百分點，又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委託代辦之比率更上升至 63.16%（表 16），允宜研謀善策，檢討提升興辦機關（構）自辦率，避免排擠公共藝術作品設置經費；2.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及第 23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徵選作業，應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另依 111

年9月27日文化部公共藝術辦理及管理維護諮詢紀錄載以，興辦單位依法應承擔執行／徵選小組成員組成、公共藝術辦理方式規劃及實質執行等責任，倘因專業需求而委託代辦，亦應僅限於代替興辦機關（構）處理行政事務。惟現行公共藝術設置相關法令規定中，尚乏對代辦廠商之代辦事項應僅限於處理行政事務，不得推薦或決定執行／徵選小組成員之明確規範，致外界迭有代辦廠商掌握執行／徵選小組成員並使特定藝術家得標之質疑，允宜檢討相關法令規範或解釋函令之周延性，以提升公共藝術代辦制度之公正性；3.文化部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並於97年建置「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供公共藝術設置興辦機關（構）遴選執行／徵選小組成員運用。惟查97年1月至111年8月底登錄於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人數計364人，擔任執行／徵選小組成員共計29,781人次，惟其中專家學者獲遴選擔任執行／徵選小組成員次數少於50次者，計190人（52.20%）、3,142人次（10.55%），甚至有34人未曾獲遴選；介於101次至600次者，計100人（27.47%）、21,306人次（71.54%）（表17），其中3人甚至曾擔任成員超逾500次，顯示逾7成之執行／徵選小組成員係由近3成之專家學者擔任，成員之遴選有集中於少數專家學者現象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112年2月13日函請全國各機關（構）應確實遵循公共藝術設置以自辦為原則，且代辦經費以10%為限，將經費資源集中予藝術創作者；2.已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範本內增列委託代辦經費說明事項，興辦機關（構）於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機關審議時，應詳述代辦單位之工作項目及角色；並於新版之「公共藝術操作手冊2.0」內闡明，擔任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執行秘書、顧問者，不應再擔任執行／徵選小組委員。未來將請各審議機關遇有相關議題適時回報，並視狀況召開諮詢會議，或以行政指導、函示等方式作成明確索引俾利遵循；3.已於資料庫遴選頁面新增專家學者曾擔任執行／徵選小組成員之次數資訊，鼓勵興辦機關（構）能與擔任執行／徵選小組成員次數較低之專家學者接觸，並參酌納入遴選名單內。後續亦將依實務情況持續研修遴選頁面，並透過實務講習宣導等方式協助各興辦單位擇選出適宜其設置計畫之執行／徵選小組成員，俾利計畫順利推行。

表16　全國公共藝術設置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設置總數	設置經費	自行辦理		委託代辦	
			件數	%	件數	%
合計	**1,261**	**5,957,920**	**593**	**47.03**	**668**	**52.97**
102	172	467,245	91	52.91	81	47.09
103	168	679,039	85	50.60	83	49.40
104	140	854,820	66	47.14	74	52.86
105	105	487,920	56	53.33	49	46.67
106	100	681,987	48	48.00	52	52.00
107	120	718,762	55	45.83	65	54.17
108	127	574,886	43	33.86	84	66.14
109	119	470,988	64	53.78	55	46.22
110	134	558,088	57	42.54	77	57.46
111（1－8月）	76	464,182	28	36.84	48	6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17　97年1月至111年8月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擔任執行/徵選小組成員情形

單位：次、人、人次

擔任執行/徵選小組成員次數級距	專家學者人數	%	擔任執行/徵選小組成員人次	%
合計	**364**	**100.00**	**29,781**	**100.00**
0－50	190	52.20	3,142	10.55
51－100	74	20.33	5,333	17.91
101－600	100	27.47	21,306	7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十一） 傳藝中心辦理傳統藝術展演與推廣等業務，建構完整之傳統藝術體驗場域，惟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之整建投資金額未達契約規範，及遊客人數銳減且未積極改善遊客建議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推動傳統藝術之典藏、保存、展演、教育、推廣等任務，透過宜蘭傳藝園區、臺灣戲曲中心及高雄傳藝園區打造傳統藝術育成平臺，建構更完整之傳統藝術體驗場域。111 年度預算數 8 億 2,353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976 萬餘元，執行率 98.33%，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民間基金會營運逾 6 年，惟投資整建工程、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金額未達契約規範：傳藝中心為導入民間資源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將宜蘭傳藝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與民間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民間基金會）簽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下稱投資契約），由民間基金會投資整建及取得 15 年經營權，營運屆滿後返還及移轉相關營運資產及營運權，並於 106 年 1 月 21 日正式營運。依據投資契約規範，民間基金會整建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5 億元，其中至少 3 億 8,000 萬元應自簽約日起 6 年內（即 111 年 1 月 15 日前）投資整建完畢。經查民間基金會 105 至 110 年度投資整建金額合計 3 億 3,487 萬餘元，未達契約規範金額，主要係整建工程進度落後所致；雖經雙方協議將整建期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即 113 年 1 月 15 日前），惟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投資整建金額 3 億 4,103 萬餘元（表 18），與契約規範投入至少 3 億 8,000 萬元，仍有 3,896 萬餘元之差距。另投資契約規範，其餘配合傳藝中心傳統技藝職人培訓及園區傳統建築工藝傳習政策，辦理黃舉人宅、民藝街建築裝飾工藝等整修及數位展示計畫（下稱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之投資金額至少 1 億 2,000 萬元，其投資期限不受 6 年限制，每經營年度不得低於 800 萬元，惟截至 111 年底止，民間基金會前 6 個經營年度實際投資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金額合計 4,436 萬餘元，較契約規範 6 年應投資 4,800 萬元，仍不足 363 萬餘元（同表 18），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傳藝中心將持續督導民間基金會及早完成整建及於後續年度補足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之投資差額。

表 18 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整建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金額 \ 年度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投資整建工程	實際投入金額	**341,036**	85,120	110,222	33,184	78,674	11,788	15,883	6,162
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	應投入金額	**48,000**	8,000（註 1）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實際投入金額	**44,360**	3,128		5,684	7,562	9,816	9,386	8,782

註：1.105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雙方辦理點交作業後，於 106 年 1 月 21 日正式營運，依契約第 2.1.1 條規範，本案第 1 經營年度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爰 105 及 106 年度應投入金額以 800 萬元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2. 遊客整體滿意度逾 8 成，惟遊客人數銳減且未積極改善遊客建議事項：依據傳藝中心對宜蘭傳藝園區 106 至 110 年度傳藝中心辦理遊客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歷年滿意度皆逾

8 成，惟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遊客首次到訪率分別為 63.9%、54.7%及 51.2%，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到訪誘因皆以「民俗文化體驗」居首，「參觀展覽」居次，「順道而來」再次之，其中「民俗文化體驗」及「參觀展覽」2 項到訪誘因逐年下降，「順道而來」則逐年上升；「沒來過、好奇」亦逐年下降（表 19），顯示園區吸引遊客專程入園參訪之誘因尚待提升。又 106 至 110 年度遊客入園人次分別為 113 萬餘人次、106 萬餘人次、108 萬餘人次、97 萬餘人次及 58 萬餘人次，除 108 年度成長 1.33%外，其餘年度均為負成長，其中 110 年度遊客入園 58 萬餘人次，較 106 年度之 113 萬餘人次，減少 54 萬餘人次，約 48.5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另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入園遊客反映建議園區改善事項，各年度皆存有交通接駁車不足、遮陽（雨）之休息座位不足等 12 項相同建議意見（表 20），顯示民間基金會未積極就遊客反映事項予以改善，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傳藝中心將持續督促民間基金會加強規劃後疫情時代之園區活動與行銷推廣，並就遊客建議事項積極改善，以提升遊客入園意願。

表 19　傳藝中心遊客到訪原因

單位：%

原因 \ 年度	108	109	110
民俗文化體驗	39.0	33.5	29.5
參觀展覽	33.2	28.6	26.7
順道而來	22.8	26.0	26.6
景觀優美	19.6	21.9	26.3
親朋好友推薦	14.8	17.9	18.1
沒來過、好奇	18.1	17.3	13.4
學校、公司或參加團體安排	12.4	10.8	11.1
DIY 手作體驗	13.0	14.8	10.6
節慶表演節目	15.9	10.0	10.1
參加收涎抓周	2.5	1.7	1.2

註：1.原因可複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表 20　108 至 110 年度入園遊客共通性建議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1	交通接駁車不足。
2	停車場空間不足。
3	遮陽（雨）之休息座位不足。
4	廁所數量不足及清潔工作待加強。
5	園區標示牌不明確，參觀動線待加強。
6	票價、餐飲價格太高。
7	餐飲種類欠缺多元性。
8	傳統表演節目太少且單調。
9	展覽內容沒有變化。
10	互動體驗活動不足。
11	園區商品無特色且價格偏高。
12	園區行銷推廣待加強。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宜蘭傳藝園區滿意度暨消費調查期末報告書。

3.　臺灣音樂館加強蒐藏民族音樂相關文物，惟部分文物仍未完成數位化及內容轉置作業：臺灣戲曲中心為傳藝中心位於臺北之展演場館，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及臺灣音樂館均進駐於此，其中臺灣音樂館專責民族音樂之調查、蒐集、研究、保存、展演、傳習及推廣。該館為豐富民族音樂館藏資源，加強蒐藏民族音樂相關文物，進行文物之徵集作業與入藏保存作業，並自 108 年度起進行音樂文物入藏典藏審議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蒐藏音樂文物 22,770 件，包含音樂手稿、照片、文獻、書籍及影音資料等類。復因音樂手稿等紙質文物易產生泛黃、脆裂、筆跡模糊等狀況，該館為利文物長久保存及提供線上瀏覽與利用，辦理紙質文物數位化作業，透過掃描、轉檔或拍攝，以電子檔案形式進行永久保存；又影音資料（包含黑膠唱片、盤式錄音帶、錄音帶、錄影帶等）易隨科技演變及變質等因素使載體、設備無法讀取，該館爰

表 21　臺灣音樂館音樂文物蒐藏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蒐藏文物數量			影音檔案因科技演變或變質恐無法讀取	
		數位化			
		已完成	未辦理	數量	已完成內容轉置
合計	**22,770**	**7,570**	**15,200**	**1,834**	**180**
108	16,465	6,892	9,573	1,306	180
109	2,757	678	2,079	50	—
110	1,373	—	1,373	198	—
111	2,175	—	2,175	28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資料。

進行轉置為利於保存之檔案格式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該館蒐藏之 22,770 件音樂文物中，已完成數位化作業者計 7,570 件（33.25%），尚有 15,200 件（66.75%）未辦理數位化作業，另 1,834 件影音檔案中，已完成轉置作業者僅 180 件（9.81%），尚有 1,654 件（90.19%）恐因科技演變或變質等而無法讀取(表 21)，主要係經費與人力不足，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據復：臺灣音樂館刻正積極辦理音樂蒐藏文物數位化及影音檔案內容轉置作業，以妥慎保存音樂文物。

（十二） 史前館辦理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及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有助臺灣史前文化保存與推廣，惟間有典藏管理計畫未報部備查，及修建學人宿舍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下稱史前館）為詮釋臺灣史前文化，辦理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另為妥善保存及研究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出土之文化資產，於 107 年成立南科考古館。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5,597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5,347 萬餘元，執行率 99.0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藏品入藏、盤點及管理等相關規定，惟未依博物館法規定擬訂典藏管理計畫函報文化部備查，且部分文物未辦理入藏作業：依博物館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盤點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另據史前文化博物館標本蒐藏管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凡該館研究計畫或接受館外委託計畫採集、出土或其他採購、捐贈等取得之文物、標本蒐藏品，於取得管理權後均須入藏，並分類登錄列冊管理。該館於 96 至 107 年間雖已訂定「館藏文物標本緊急處理作業規定」、「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標本蒐藏管理要點」、「標本捐贈作業要點」、「標本取得作業規定」等典藏管理相關規定，惟該館自博物館法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迄未依該法擬訂典藏管理計畫函報文化部備查。另史前館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24 日購置標本計有 218 件，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已逾 1 年，尚未依標本蒐藏管理要點規定，完成文物登錄列冊管理入藏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史前館將重新檢討修訂典藏方針及典藏管理計畫後，報部備查；亦將積極安排尚未入藏文物提報蒐藏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入藏程序。

2. 為提供遊客完善住宿服務，委由民間廠商修建營運學人宿舍，惟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等事項：史前館為創造更優質服務及提供遊客完善之住宿服務，提升整體博物館參觀體驗與創造延伸之文化觀光效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與民間公司簽訂委託民間機構參與修建營運移轉（ROT）契約，將學人宿舍委由該公司修建並營運（下稱促參案）。依該契約第 1.2.1 條及第 2 條規定，所謂修建係指民間機構依據未來營運需要，並為符合建築、室內裝修、消防等相關法規規定，及符合使用目的與申請旅館執照所需，進行之室內裝修及消防等改善工程。本案契約期間包括「修建期」及「營運期」，修建期為契約完成簽訂翌日起 360 日（日曆天），除有正當事由且經史前館同意，得延長至多 3 個月；

營運期則自修建期結束之次日起算 15 年。經查本案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訂約，依契約規定，修建期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屆期。嗣因學人宿舍建築外牆修繕工程尚未完工，影響後續修建作業，民間公司爰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向史前館申請延長修建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並經該館同意在案。惟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學人宿舍之修建工程仍在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待辦理後續消防圖審、室內裝修等工程，致仍未開始營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積極妥處。據復：史前館已積極督促營運廠商儘速完成相關修建工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將部分修建完成且不受使用執照影響之空間開放試營運，以達成促參案預期效益。

3. 為利館務行銷及教育推廣，製作相關推廣品，惟控管機制未臻完備，亦未落實檢核盤點作業：史前館為利館務行銷及教育活動業務推廣，結合典藏品製作相關推廣品。為有效管理推廣品，已訂有文宣與推廣品規劃管理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推廣品製作完成後應建立庫存控管，領用須經申請；管理單位應每月進行盤點，製作盤存表陳核。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該館推廣品計有陶把享食筷架等 161 項，庫存量共計 90,409 件，惟實務上對於推廣品之管理，則視推廣品性質交由相關組室採購及保管，且採紙本人工列帳，未詳實記錄推廣品之採購日期、領用分發之用途及對象等事項，又未定期或不定期檢核帳列結存數量與庫存數量、核發及登記等項目，庫存控管機制未臻周妥，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史前館已運用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建置推廣品帳務資料，採線上系統管理，並已研擬相關控管及檢核盤點機制。

4. 為妥善保存及研究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出土之文化資產，辦理典藏人骨骨骸暨文物整飭作業，惟完成整飭作業者未及 1 成：史前館為妥善保存、研究及教育推廣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出土之文化資產，由南科考古館辦理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進行典藏人骨骨骸暨文物整飭與研究、教育及行銷推廣活動等。經查臺南園區自 84 年開發至今，園區及周邊地區所發現之遺址多達 82 處，出土之史前文化文物與人骨骨骸深具史前文化研究及教育推廣價值。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採集典藏之出土人骨骨骸計 2,513 具，雖已全數保存於南科考古館控溫控濕庫房延緩劣化，惟其中已完成整飭研究作業者僅 210 具（8.36%），待辦理者尚有 2,303 具（91.64%），據史前館說明，主要係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且人骨整飭作業必須仰賴具有人骨專業知識與整飭經驗之人力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因應，以提升整飭能量。據復：史前館將透過機關間協助及委託研究工作，持續培養人骨整飭專業人員，並配合研究或展示主題，優先選擇整飭符合類型之人骨骨骸。

（十三） 臺史博積極建構與推廣臺灣歷史，惟間有部分藏品未辦理分級與待權利盤點或回溯編目、暫管文物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且暫管期限展延次數超逾規定，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職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9,665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8,988 萬餘元，執行率 97.7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史博為利蒐藏品管理，已擬定蒐藏政策，惟部分藏品未辦理分級、逾7成尚待權利盤點、庫房空間不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臺史博透過蒐藏與保存臺灣土地與人民相關之史料文獻與民眾生活器物，以建構臺灣歷史。截至111年底止，該館蒐藏品共計146,748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年4月18日修正之蒐藏品分級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三級蒐藏品應依年代及重要性高低分為A、B、C三級。惟截至112年2月24日止，其中屬三級蒐藏品計89,912件（表22），迄未按年代及重要性高低辦理分級；(2) 107年起已就主要藏品分類完成並辦理權利盤點作業，惟截至111年底止，蒐藏品已完成權利盤點作業者計34,256件（23.34%），仍有112,492件（76.66%）待辦理權利盤點；(3) 已針對蒐藏品中描述資料缺漏不全、書寫錯誤，亟待補充修正或校核者，進行描述資料撰寫與回溯編目。惟截至112年2月24日止，已完成回溯編目者計132,410件（90.23%），仍有14,338件（9.77%）待回溯編目；(4) 截至111年底止，文物典藏量已達146,748件，較臺史博於100年開館時之74,627件，增加72,121件，典藏庫房現況空間已無法容納，並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租賃臨時存置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12年5月完成修訂藏品分級定義與原則，後續將研議新舊分級回溯對應方式，並視經費情形，逐年分批進行重新評估與分級；(2) 自112年起將分年辦理權利盤點倍增計畫，以擴大館藏加值運用效益；(3) 已將蒐藏品回溯編目計畫列入年度工作計畫項目持續積極辦理，以提供民眾完善藏品查詢瀏覽及運用服務；(4) 已規劃透過櫃架儲位調整方式，提升庫房空間；並積極爭取二期擴建計畫經費，將增設蒐藏品保存空間。

表22 111年底臺史博蒐藏品分級情形

單位：件

類別	典藏管理系統登載數量
合計	**146,748**
一級蒐藏品	**6**
擬一級蒐藏品	**128**
二級蒐藏品	**56,702**
二A	1,463
二B	28,560
二C	26,679
三級蒐藏品	**89,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史博提供資料。

2. 基於研究及搶救文化資產目的，辦理受託暫管文物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文物保險，及暫管期限展延次數超逾規定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依據臺史博暫管文物作業要點規定，暫管品係指該館基於研究、展示、教育和搶救文化資產目的，受公務機關、非營利機構或自然人委託暫管，並於未來可能正式入藏之文物；託付者應以該館為保險受益人辦理暫管品之保險，但雙方同意免辦保險，且於公文或契約載明者不在此限；暫管品應依暫管之目的訂定暫管期限，最多可申請展延1次。截至112年2月24日止，該館受託暫管案件計有「秋惠文庫之臺灣歷史文物」等3案（表23），其中有2案契約雖已約定於暫管期間，託付者應自行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惟因無法與託付者達成保險內容共識，迄未辦理暫管品保險；另1案契約

表23 臺史博受託暫管文物情形

單位：組/件、次

暫管案名	文物數量	展期次數	契約約定保險內容	實際辦理情形
秋惠文庫之臺灣歷史文物	13,426	—	於暫管期間，託付者應自行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	未辦理暫管品保險。
劉興欽之臺灣民俗畫作與漫畫原稿	249	3	於暫管期間，託付者應自行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	未辦理暫管品保險。
侯氏藏〈18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	1	2	契約未載明。	未辦理暫管品保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史博提供截至112年2月24日止資料。

未載明暫管品相關保險事宜，實際亦未辦理保險。又 2 案受託暫管文物已分別同意展延 3 次及 2 次，核與前開暫管期限，最多可申請展延 1 次之規定未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修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暫管文物作業要點，以符館務發展及實際需求；又「秋惠文庫之臺灣歷史文物」、「劉興欽之臺灣民俗畫作與漫畫原稿」2 案，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藝術品綜合保險，另「侯氏藏〈18 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案刻正積極辦理修改契約及納保程序。

（十四） 文學館積極辦理臺灣文學之蒐藏、展示及推廣，惟未積極籌編預算及修正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或受理捐贈文物迄未經蒐藏審議會審議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文學館（下稱文學館）掌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辦理文學史料徵收、深耕及加值應用、展覽學習推廣、巨量文獻史料「徵收存」建置、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建置、展示共享平臺建置、文學庫房智慧升級建置等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4,453 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未積極籌編預算及修正計畫內容，有待檢討改進：文學館為凝聚臺灣文學界內部能量、向外觸及世界規模，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核定辦理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110—113 年），總經費 3 億 9,970 萬元，嗣因法定預算金額低於計畫規劃之年度經費，陳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調降為 1 億 6,218 萬餘元，主要執行策略包含文學沃土—文物史料之科技賦活、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之有機社群、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之生活輻射等，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8,1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944 萬餘元，執行率 97.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 9,965 萬元及 1 億 305 萬元，惟文學館未依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填報爭取預算，致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4,117 萬元及 3,992 萬餘元，與計畫規劃年度經費需求差距分別達 5,848 萬元及 6,312 萬餘元，爰須刪減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建置計畫等工作項目；另文學館對於該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遲至 111 年 7 月 20 日始函報文化部於同年 8 月 16 日轉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核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中長程個案計畫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應即修正原計畫之規定不符，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2) 依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載述，兒童文學遊戲場計畫跳脫傳統平面故事書，走向 4D 科技互動式之沉浸式閱讀模式，第 1 年以辦理推廣或借用 10 個單位，並以逐年增加 10%借用率為目標。文學館辦理兒童文學遊戲場計畫，迄 110 年 8 月 24 日始簽辦招標採購事宜，至同年 10 月 19 日與廠商簽約，核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2 款規定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不符，且迄至 111 年 9 月 8 日始完成兒童文學遊戲場之建置，111 年度該館因尚未訂定遊戲場借用要點，未開放提供外界申請借用，無法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計畫並積極爭取競爭型預算額度；(2) 嗣後將提前規劃與辦理招標事宜，另已於

112 年 3 月館務會議通過兒童文學遊戲場計畫相關借用要點，並公告開放大眾申請借用。

2. 受理捐贈文物迄未經蒐藏審議會審議，亟待檢討改進：依文學館受理文物捐贈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捐贈文物入館後，研究人員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入藏判斷；又典藏人員進行文物狀況及該館保存維護能力之評估、召開蒐藏審議會審議、捐贈合約書簽訂等，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延長時限。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文學館尚有 70 批受贈文物未依上開要點召開蒐藏審議會審議入藏，亦未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延長辦理年限，其中逾 3 年者，計有羅門、蓉子文學文物等 33 批（表 24）；3 年以下者，計有新生筆記簿等 37 批，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儘速依規定辦理，以妥慎保存、維護及應用蒐藏受捐贈文物。據復：112 年第 1 次蒐藏審議會於 3 月召開，完成 7 批典藏品審議作業，其餘將依規定簽報首長核可延長作業期限，並加速辦理入藏判斷作業。

表 24 文學館受理捐贈文物逾 3 年尚未入藏明細

編號	文物批次名稱	入館日期(YYYY/MM/DD)	編號	文物批次名稱	入館日期(YYYY/MM/DD)
1	羅門、蓉子文學文物	2016/5/26	18	李獻璋相關文物	2018/11/30
2	馬景賢文學文物	2016/7/22	19	手稿、書畫	2018/10/17
3	葉笛手稿	2017/10/30	20	兒童文學期刊	2018/10/17
4	興文齋相關文物	2017/6/17	21	許丙丁書畫	2018/10/23
5	邱妙津手稿及剪報	2017/8/12	22	手稿文物	2018/10/24
6	手稿文物	2017/8/12	23	黃靈芝手稿文物	2018/11/30
7	羅蘭相關文物	2017/10/8	24	林摶秋相關文物	2019/2/26
8	李永平手稿文物	2017/12/10	25	林柏燕手稿	2019/3/5
9	林氏好蒐集火柴盒	2018/1/2	26	莊紫蓉演講稿手稿	2019/4/15
10	期刊	2018/1/5	27	手稿影本、劇作文物等	2019/5/13
11	信札	2018/1/15	28	韓良露手稿	2019/7/10
12	李榮春手稿文物	2018/4/15	29	林瑞明文物	2019/7/11
13	日治時期圖書	2018/6/25	30	撒可努手稿（火災後搶救）	2019/7/29
14	日記	2018/1/23	31	賴和手稿文物等	2019/8/28
15	圖書器物等	2018/6/29	32	黃郁文藏書資料等	2019/10/19
16	汪笨湖相關文物	2018/8/17	33	吳潛誠手稿	2019/10/23
17	王育德手稿文物	2018/9/4			

註：1.本表指受理捐贈文物自入館日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已逾 3 年尚未完成入藏。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學館提供資料。

3. 近年補助出版相同優良文學雜誌比率逾 7 成，允宜檢討改善：文學館為推廣臺灣文學，活化文學創作，協助優良文學雜誌出版，增加文學閱讀人口，訂定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國內合法立案經營文化藝術之出版事業、藝文團體、學校及基金會等單位，發行滿 1 年且定期出版以創作、報導、評論為主之文學雜誌，每件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限。文學館 108 至 111 年度補助出版刊物分別為 26 件金額 962 萬元、26 件金額 963 萬元、29 件金額 883 萬元及 28 件金額 836 萬餘元，4 年合計 109 件金額 3,644 萬餘元，109 件補助案中計補助出版刊物 34 種，其中同一出版刊物獲補助 3 年以上者計有 25 種，比率達 73.53%，又該館僅在官網、社群媒體 Facebook 及文化部媒體公關組窗口公告本項補助作業，尚無主動通知並鼓勵相關出版業者參與，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加強多元化公告補助訊息，並主動擴大推廣參與對象，發揮補助資源效益。據復：將加強多元化補助訊息公告，並主動通知及協助符合補助要點之雜誌社等相關團體申請補助，以避免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出版社及相關單位團體。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5）。

表 2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保存歷史記憶，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及發生鉅額賸餘，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二）文化部為促進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惟間有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待積極辦理，工程施工督導未臻落實及部分場域未辦理文物清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三）文化部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惟平臺網路觸達人次及 APP 下載量未及目標之 2%，且採逐年招標採購方式委託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恐不利維持平臺經營穩定性及公正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影音串流平臺行銷成效。	
（四）文化部為建構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招商作業，且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定案，及部分建物待拆除或待修復，允宜研謀改善。	
（五）規劃設置文創園區及文化資產園區，透過產業集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花蓮園區第 4 次公告招商始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嘉義園區與委託營運廠商終止契約程序未盡妥善等，均待研謀改善。	
（六）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及聚焦扶植文化內容產業，設置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委託辦理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及電影藝術館計畫暨補助文策院執行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 ROT 廠商新建工程投資未符契約約定；另華山 2.0 計畫興建工程未完成發包作業，建置之「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系統無法運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七）文化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委託協助輔導考核工作未妥善控管各委託案契約期程，或部分委託契約未規範外部專家學者出席次數或頻率，允宜檢討改善。	
（八）賡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惟間有計畫多項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或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或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管道重疊迄未納列管理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九）影視局延續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部分節目製作補助成果運用網路影音平臺辦理公開發表待加強，且申請期程展延者頻仍，及產業人才培訓補助類別集中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十）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計畫核定後未及時辦理規劃作業，且工藝數位生態系統建置先期規劃未臻周妥，延宕建置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及振興措施，惟間有受補助自然人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前戶籍身分尚待確認釐清，或獲補助之業者已解散、申請停歇業；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推廣動力尚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政府為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基金會接連發生勒索病毒攻擊事件、片庫資料遭誤刪等情事，允宜督促落實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內控機制，健全組織運作。	
（十三）為改善華視經營績效，規劃辦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惟因公視基金會董事延任逾 2 年，致園區資產活化案重大計畫決策懸而未決，文化部已委外研究辦理華視資產活化案可行性建議意見，允宜督促積極推動，妥慎規劃資產活化案。	

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包括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推動重點科技發展計畫、打造科學研究自由探索環境、推動產學研聯合研發機制、協助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創新園區發展動能、培育與延攬及留用科研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福衛八號發射服務及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件，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及臺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3,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9 萬餘元，主要係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採購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廠商應支付之違約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1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89 萬餘元（22.73%），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賸餘款繳庫，暨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司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元（3.93%）；減免（註銷）數 45 萬餘元（22.50%），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49 萬餘元（73.57%），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474 億 6,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3 億 6,023 萬餘元（97.68%），應付保留數 9 億 4,735 萬餘元（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3 億 7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80 萬餘元（0.32%），主要係跨部會署科技計畫部分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5,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9,560 萬餘元（61.42%）；減免（註銷）數 4,680 萬餘元（3.21%），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多功能型混合式探空火箭發射服務案，未獲權責機關核准執行發射，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1,580 萬餘元（35.37%），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及光學測試熱真空艙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經費連年成長，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核心設施服務能量待強化，兼以部分受補助團體出版之期刊學術影響力下滑，且補助資訊未公開，又部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工作酬金尚乏嚴謹之審核程序，亟待檢討改善，以奠定科技研發堅實之基礎。

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掌理推動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等業務，為穩定支持基礎科學研究發展，自109年度起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110至112年度分別編列基礎科學研究經費（含國科會、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285億3,501萬餘元、310億3,020萬餘元及328億6,733萬餘元，111及112年度各成長8.74%及5.92%，其中國科會111年度辦理之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預算數260億562萬餘元，實現數241億1,296萬餘元，已實現比率92.7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學術論文影響力尚有提升空間：國科會111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下分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科研人才及國際交流等4項細部計畫，預算介於15億472萬餘元至186億8,029萬餘元之間(表1)，其中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係為解決實務性議題，推動由上而下之重點議題計畫及跨領域計畫，111年度預算數25億3,106萬餘元，執行數17億1,198萬餘元，執行率僅67.64%，據說明主要係考量量子電腦及精準運動科學研究等主題計畫執行成效良好，轉至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等計畫執行，及跨領域計畫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審查結果，未符徵求品質條件，多數未通過所致。又該計畫111年度規劃產生5項突破性創新研究成果、補助科研人才國際流動3,000人、延攬科技人才2,000人，及持續提升學術論文影響力等，執行結果，已完成5項突破性創新研究、延攬科技人才2,381人，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補助獎勵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僅1,666人，未達預計之3,000人；另提升學術影響力方面，已產出部分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期刊，惟據國科會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全球總體學術能量與補助政策研析服務」專業服務案，於112年1月出具之我國學術表現競爭力報告列載，106至110年度論文發表數達15萬1,411篇，全球排名維持第21名，論文發表於0至10%及10%至20%兩個區間之期刊比率分別為16.81%及17.59%，較100至104年度之17.35%及22.51%下滑；復

表1 111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細部計畫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26,005,621**	**24,112,964**	**92.72**
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	18,680,295	17,944,966	96.06
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	2,531,061	1,711,987	67.64
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	1,504,726	1,419,866	94.36
科研人才及國際交流	3,289,539	3,036,145	9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2 年版)列載，臺灣 110 年度於科學引用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發表論文篇數 3 萬 7,596 篇，雖較 109 年度上升，惟排名下滑 1 名至第 22 名，另 106 至 110 年度論文被引用次數排名第 24 名，亦較 104 至 108 年度之第 23 名下降，顯示我國學術影響力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國科會研議妥適規劃研究議題，及持續精進科研人才國際交流措施，並增進基礎科學研究學術影響力及研發成果，以奠定科技研發堅實之基礎。據復：將依計畫議題滾動調整經費配比，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持續鼓勵優秀科研人才（團隊）赴重點國家合作研習，汲取國際研發經驗及掌握自主研發能力，另將與各部會合作，鼓勵產學研投入基礎研究，協力營造跨國研究環境，強化研發活動之國際鏈結，以提升臺灣學術影響力及科研國際競爭力。

2. 辦理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計畫，部分核心設施服務能量待強化，且部分平臺管理及預約服務尚未建立資訊化作業：國科會為持續強化核心技術及服務能量，111 年度辦理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細部計畫，推動「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平臺」(下稱基礎核心設施平臺)、「研究船探測聯合服務平臺」、「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下稱心智科學設備服務)、「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地震地球物理儀器管理平臺及地球化學儀器管理平臺」、「長期社會生態核心觀測站」等 7 項服務，合計補助金額 9 億 3,6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科會 111 年度推動基礎核心設施平臺，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22 所大學維運貴重儀器中心共 257 項儀器(補助經費 2 億 6,636 萬餘元)，惟其中國立中山大學等 17 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經管之「共軛焦光譜顯微影像系統及活細胞即時影像系統」等 68 項儀器，稼動率低於 50%，占計畫所有補助儀器數量 257 項之 26.46%，另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等 4 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經管之「軌道阱高解析質譜儀」等 4 項儀器（表 2)，因發生故障，等待國外零件到貨維修等因素，妥善率低於 80%；又國科會 111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 3 所大學辦理心智科學設備服務（補助經費 4,979 萬餘元)，維運 3 部功能性磁振造影儀及 1 部腦磁圖儀，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經管之腦磁圖儀，109 至 111 年度妥善率均低於 80%，且稼動率由 109 年度之 44.20%逐年降低至 111 年度之 26.26%；(2) 國科會為建構生技醫藥優質研發環境，並將過往政府與其他補助單位補助建置之地球物理、地球化學分析貴重儀器集中管理，建置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地震地球物理儀器管理平臺及地球化學儀器管理平臺（補助經費分別為 3 億 2,228 萬元、2,770 萬元)，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兩平臺仍採紙本回報核心設施之服務案件及金額，或採人工預約及管理方式，尚未建立資訊化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受補助大學檢討強化服務能量，並研議平臺相關流程資訊化。據復：(1) 已增訂

表 2 111 年度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儀器妥善率低於 80%情形

單位：%

儀器中心（計畫）名稱	儀器名稱	妥善率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軌道阱高解析質譜儀	67.25
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75.38
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	環境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75.00
高雄醫學大學自有儀器共同使用計畫	核磁共振儀	7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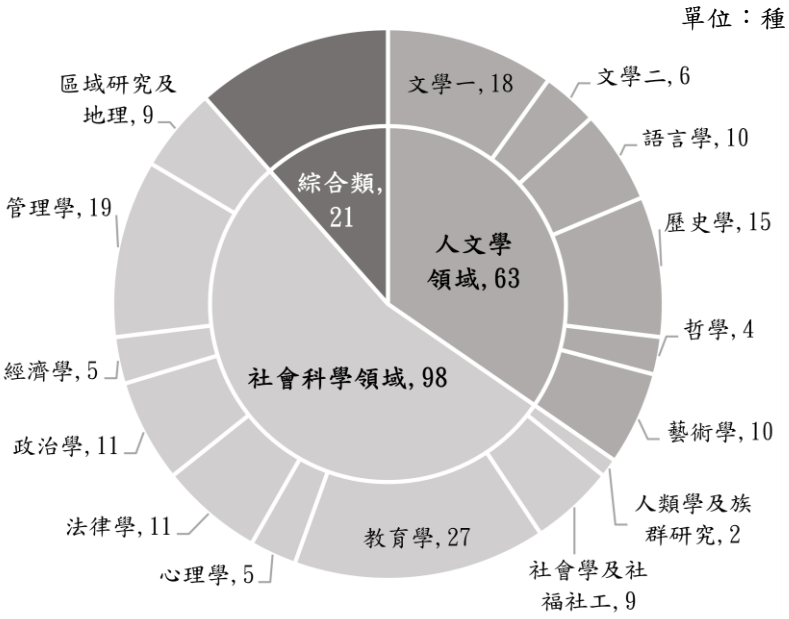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儀器退場機制，定期檢視服務現金收入未達基本門檻或年稼動率偏低儀器，並透過教育訓練、研究諮詢服務等方式，增進相關研究人員瞭解儀器使用及資料分析，增加儀器使用率；(2) 將依平臺現行服務及流程情形，研議規劃預約與管理平臺，提升平臺使用效率。

3. 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部分團體出版之期刊尚未收錄於國內外重要學術資料庫，或學術影響力下滑；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資訊未依規定公開，且補助資源重疊：依據 111 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列載，國科會以科學推廣中心計畫，及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等方式，整合研究資源，並建立合作平臺，其中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補助重點在於需有定期出版之國內刊物，以提升國內所發行之學術性期刊成為高品質國際期刊為目標，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稱人社中心)主要任務為促進學術研究卓越化，提供多元學術服務，藉此提升學術研究卓越發展。國科會 111 年度計補助 82 個全國性學術團體發行國內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金額 4,377 萬餘元)，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推動人社中心設置計畫(金額 4,700 萬元)，辦理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109 至 111 年度期刊評比結果，共收錄核心期刊 182 種(圖 1)，有助於提升學術與期刊水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術團體連年接受補助，其所出版之期刊尚未收錄於國內外重要學術資料庫，舉如台灣昆蟲學會、臺灣音樂學會及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已連續 4 至 6 年獲補助，惟其所出版之「台灣昆蟲」、「臺灣音樂研究」及「比較教育」期刊，尚未收錄於臺灣人文及社會核心期刊；部分期刊近年度學術影響力下滑，舉如補助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出版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台灣心理學會出版之「中華心理季刊」、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出版之「文化研究」等，108 至 110 年度期刊影響係數(按：期刊前 5 年度出版文章於該年度被引用次數占出版總篇數之比率)呈逐年下滑；(2) 人社中心近年度辦理「期刊編輯費用」、「學術期刊開放取用暨數位傳播」、「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國內訪問學者」、「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期刊審查專書書稿」等多項補助項目，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按季將補助事項、對象、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公開於機關網站，又該中心為促進期刊漸進地開放取用，及運用各類數位傳播策略提升期刊能見度，自 111 年度起補助期刊發行單位辦理「學術期刊開放取用暨數位傳播」，其中數

圖 1　109 至 111 年度臺灣人文及社會核心期刊收錄情形

單位：種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位傳播為學術推廣方式之一，與前揭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活動資源重疊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謀妥處。據復：(1)將持續督促相關學會提升期刊品質，積極申請收錄於國內外重要學術資料庫，並藉由國際資訊傳播管道，推廣學術研究成果，提升學術影響力；(2)將依規定彙整補助資訊於網站公開揭露，另將修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暨數位傳播要點，避免有重複補助之疑慮。

4. 部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核定，尚乏嚴謹之審核程序：國科會為提供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作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之標準，於106年5月25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依據上開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四、(一)規定，專任人員費用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規定，博士級研究人員每月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經查國立中興大學依據前揭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自106年8月1日起適用，依據各該支給標準表規定，專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辦理計畫業務卓有績效，由計畫主持人酌給工作加給，項目包括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標準1,000元至20,000元／月)、特殊出勤(加給標準500元至5,000元／月)及其他特殊加給(加給額度由計畫主持人決定)(圖2)。111年度截至10月13日止，核定加給件數105件，核給64人加給金額共397萬餘元，加給金額1,000元至45,000元不等，核給月數1至12個月，其中高達半數(32人)加給金額占當月薪資之20%至76.27%，均授權主持人自行核定，易流於主觀判斷，及影響公平性，且其餘部分執行機構亦有類此由主持人自行核定之規定，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兼顧人員進用之專業、彈性與公平性。據復：已於112年4月24日向各執行機構宣導，計畫專任人員費用應由執行機構確實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及年資等因素，訂定合宜之分層審核機制，並請各執行機構檢討現行規範。

圖2 國立中興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加給項目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106年8月1日起適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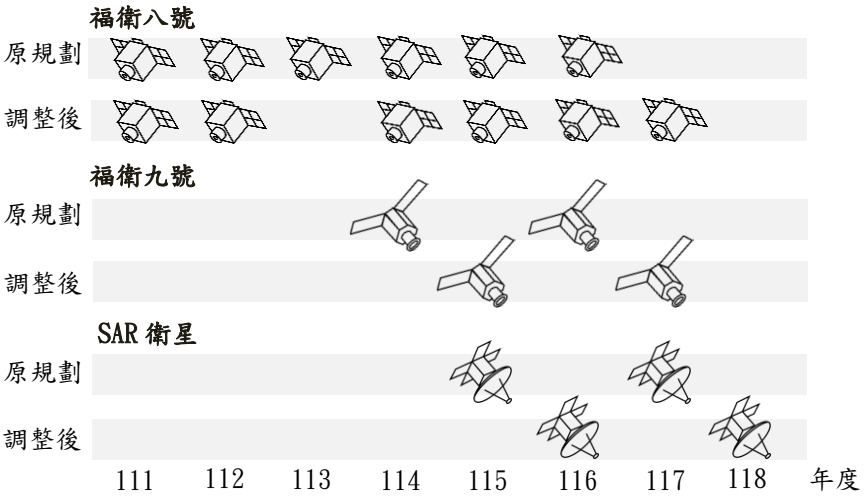
(二) 政府推動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期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總期程展延，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自製率尚待提升，

產業發展與衛星影像加值應用仍待強化，且未訂定相關審查及收費標準，又人才招募仍有缺口，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期程展延，亟待研謀妥處，以促進太空科技發展並擴散產業效益。

行政院於108年1月16日核定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期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並擴散產業效益，執行期程為108至117年度，總經費251億元，由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責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規劃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星系(下稱福衛八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星系(下稱福衛九號)、合成孔徑雷達衛星星系（下稱SAR衛星）等共10顆衛星，及辦理外太空探索與科學創新、基礎能量整備及延續型計畫等，108至111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2億4,17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總期程展延，並新增逾計畫範圍之太空任務，尚待提報修正計畫：國科會執行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因108及109年度經費調減6.4億元影響研發時程，經調整執行期程，除福衛八號第1、2顆衛星維持原計畫預計期程外，其餘8顆發射時程均延後1年，其中SAR衛星第2顆發射期程延後至118年度（圖3），已逾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經行政院於109年6月11日核復同意國科會所報修正計畫，並將經費縮減為244.1億元。後續又因配合國家安全需求，修改遙測酬載設計及調整軌道部署，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測試設備與關鍵元件延後遞交，及遙測酬載組裝異常，須耗時改善調整等，福衛八號第1顆衛星發射期程預計由111年度延至114年第2季，暨因整合測試大樓統包工程未發包，光學測試熱真空艙配合展延期程等，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111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5億7,651萬餘元，實際支用數8億6,465萬餘元，實支率僅54.83%；另福衛九號因人力短缺與經驗尚不足，研發時程落後，影響後續各顆衛星發射時程，總期程將逾行政院109年核定修正之118年度，且因期程及經費限制，原規劃執行之太空船及繞行月球進行外太空探索任務，已暫不發展。又政府為應低地球軌道衛星通訊之快速發展，自110年度起推動Beyond 5G低軌衛星計畫，發展通訊衛星，其與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規劃發展之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分屬兩大不同之衛星應用領域；另自111年度起辦理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加碼投入通訊及遙測衛星，規劃於8年內布建24顆光學

圖3 各衛星發射期程延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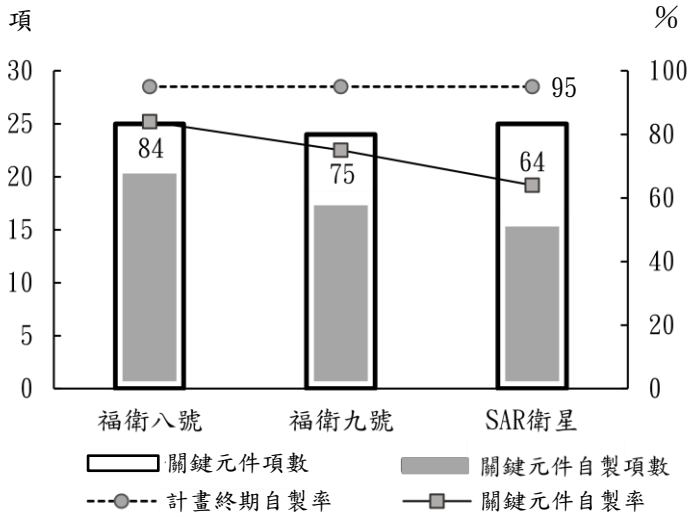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11日核定修正之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自行繪製。

遙測衛星、8 顆 SAR 衛星及 114 顆通訊衛星，擴大衛星發展任務；復為因應太空中心自 112 年度轉型為行政法人，及太空發展法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施行後所賦予之任務，國科會規劃 112 年度於執行中之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新增「新創追星」、「入軌火箭」及「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等工作項目，其涵蓋項目亦已逾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範圍，惟截至 111 年底止，國科會尚未提報修正計畫送行政院核定，亦未就我國太空科技及產業策略，研議整體發展方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科會通盤檢討。據復：國科會與太空中心將進行全面通盤考量及檢視任務、經費與效益，修調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並於計畫納入 Beyond 5G 低軌衛星、新創追星、入軌火箭等工作項目。

2. 太空前瞻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部分關鍵元件尚待發展，另立方衛星及探空火箭發展技術能量仍待強化：太空中心推動福衛八號、福衛九號及 SAR 衛星計畫，分別預計發展 30 項、10 項及 15 項關鍵技術，並規劃於 111 年度、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發射第 1 顆衛星，惟據 111 年 9 月各衛星計畫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評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略以，福衛八號發展 30 項關鍵技術中，僅 MEMS－陀螺儀等 6 項關鍵技術 TRL 達到預期，其餘均落後 1 至 2 級；福衛九號預計發展之 10 項關鍵技術，除遙測酬載（RSI）系統之光學濾光片等 4 項係延續福衛八號發展成果外，其餘 6 項 TRL 均未達目標值，落後 1 至 2.5 級；SAR 衛星預計發展 15 項關鍵技術，雖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等部分技術 TRL 超前，惟仍有 9 項關鍵技術落後 1 級。又福衛八號、福衛九號及 SAR 衛星所需關鍵元件，分別為 25 項、24 項及 25 項，由太空中心主導研發與驗證，並由產學研團隊協助生產製造，各發展中衛星第 1 顆預計搭載之自製元件，分別為 21 項、18 項及 16 項，自製率各 84%、75%及 64%，與計畫終期目標衛星本體（含酬載）自製率 95%，仍有相當差距（圖 4），且其中電池、S－頻段收發機及反應輪技術門檻高，自製尚無法取代外購，顯難達成計畫終期衛星本體自製率 100%之目標。另查，太空中心規劃發展飛鼠、堅果及玉山等 3 顆立方衛星，並與台灣晉陞太空科技（股）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合作研製探空火箭，其中玉山及飛鼠衛星已於 110 年 1 月 24 日發射，惟發射後玉山衛星無法解譯有效資料，飛鼠衛星則發生電力次系統異常；至探空火箭部分，太空中心於 106 年 12 月委託台灣晉陞太空科技（股）公司辦理「多功能型混合式探空火箭發射服務」，原訂 110 年 9 月於澳洲發射，惟因發射時起火燃燒，未能完成發射，又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研製之「前瞻型混合式探空火箭」，於 111 年 11 月進行飛行測試，以驗證兩節式火箭之氣動力脫節與高空點火技術，惟測試時因天氣因素，致兩節火箭未依律定時間即提前脫開，未完成技術驗

圖 4 福衛八號、九號及 SAR 衛星（第 1 顆）關鍵元件自製情形



註：1.資料日期：111 年 11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證，另補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學研單位執行「精進型探空火箭計畫」及「小型科研火箭計畫」等共13件，並於111年初開放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惟截至111年底止，飛行測試案件僅2件，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以利太空科技研發及產業發展。據復：將整合國內產學界開發能量，共同研發相關關鍵技術及元件，以突破衛星技術受制於國外困境，另已汲取前期經驗強化技術能量，並再度啟動立方衛星及探空火箭計畫，將可有效運用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

3. 太空產業產值集中於地面設備，衛星製造及服務占比仍微，且衛星製造尚無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實績，另為整合太空檢（量）測能量組成臺灣太空輻射環境驗測聯盟，惟功能漸形弱化：依據太空中心111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太空產業調查與分析研究專案報告略以，2021年全球太空產業產值（不含非衛星產業）8兆3,820億元，較2020年之8兆1,180億元增加3.25%，主要分布於地面設備及衛星服務，各占50.82%及42.23%；臺灣2021年太空產業產值1,941億元，較2020年之1,739億元，增加11.62%，惟產值高度集中於地面設備，占比達98.59%，衛星製造及衛星服務占比仍微，僅各占0.62%及0.75%（表3），太空中心為推動衛星製造產業發展，以採購案方式洽廠商協助生產製造，並主導衛星關鍵技術及元件之研發與驗證，其中福衛八號及福衛九號108至111年度分別發包百萬元以上採購案135件及35件，決標金額各12億8,106萬餘元及1億7,305萬餘元，技術成果歸屬太空中心，惟截至111年底止，未有廠商申請技術移轉，且太空中心維護中之51件專利，亦均未曾授權，協助產業打入國際太空市場供應鏈之成效有限。另查，太空中心為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已於109年7月與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放射醫學研究所等簽署合作協議書，整合太空檢（量）測能量，組成「臺灣太空輻射環境驗測聯盟」（下稱太空輻射聯盟），由太空中心作為服務窗口，提供測試服務諮詢與輻射技術諮詢，於109年10月開始營運，110年度共15家次公司透過太空中心辦理輻射驗測服務，惟111年度未有廠商透過太空中心洽聯盟廠商辦理相關檢測服務，據說明主要係有需求之廠商已逕洽具檢測服務能量廠商辦理，平臺功能因僅提供窗口諮詢服務，漸形弱化，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太空中心將成立太空新創事業處，推動太空新創事業及衛星應用產業，並規劃與國內具備產業推動經驗單位合作，協助進行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等事宜，另太空輻射聯盟已達成階段性目標，將規劃逐步轉型為具諮詢服務之技術推廣與交流平臺。

表3 全球與臺灣太空產業產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別	2020年				2021年			
	全球	占比	臺灣	占比	全球	占比	臺灣	占比
合　計	**8,118,000**	**100.00**	**173,900**	**100.00**	**8,382,000**	**100.00**	**194,100**	**100.00**
衛星製造	366,000	4.51	1,080	0.62	411,000	4.90	1,200	0.62
衛星發射	159,000	1.96	90	0.05	171,000	2.04	80	0.04
地面設備	4,059,000	50.00	171,520	98.63	4,260,000	50.82	191,360	98.59
衛星服務	3,534,000	43.53	1,210	0.70	3,540,000	42.23	1,460	0.75

資料來源：摘錄自臺灣太空產業調查與分析研究專案報告。

4. 衛星影像加值應用及使用單位仍待提升，且收入不敷支應成本：111年度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及五號影像銷售收入1億325萬餘元，其中記帳收入9,571萬餘元，占比92.70%，主要係以無償方式提供衛星影像予政府機關、產學研界研究人員作為科研或其他公共目的使用；

現金收入 753 萬餘元，占比 7.30%，與 110 年度之現金收入 1,571 萬餘元相較，減少 817 萬餘元（表 4），主要係產品授權契約結束，未有權利金收入，及標準影像產品銷售量減少所致。現金收入主要來源為委辦計畫，110 及 111 年度主要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委託辦理福衛圖資供應計畫，定期提供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影像予國土資訊系統（NGIS）成員，約占 66.02%及 100%，提供衛星影像加值產品服務者仍少，僅 110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科會委託辦理運用多元（時）圖資監測大面積植物病害創新研發專案、智慧防災新南向國家地球科學重點科技合作研究案深耕計畫。又太空中心為擴大服務使用者，建立福衛系列衛星影像之多元遙測資料服務平臺（Taiwan Data Cube），於 110 年 3 月正式營運，適用多元多時期之大量時序遙測資料線上分析，並簡化各項分析應用之前置作業需求，期擴大衛星影像應用及增加實質收入，110 及 111 年度計有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國立成功大學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申購，合約金額分別為 125 萬餘元及 113 萬餘元，惟其營運須租賃高效硬體、網路儲存裝置等，年維運成本 300 萬元，收入不敷支應成本。鑑於政府刻正發展福衛八號及福衛九號，將接續提供影像服務，經函請國科會督促通盤檢討衛星影像營運策略，提升衛星影像資訊運用效益。據復：將持續滾動檢討衛星影像營運策略，透過經（代）銷機構等多元管道，提供標準及加值衛星影像產品，並鼓勵國內政府機關及學研界使用自主衛星資料，暨增加影像系統與國際合作，以擴大服務使用者及社會外溢效益。

表 4　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及五號影像產品收入概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1 較 110 增減數
合　　計	**68,042**	**103,256**	**35,214**
記帳收入	52,330	95,718	43,388
現金收入	15,712	7,538	- 8,174
技轉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	250	—	- 250
產品銷售／計畫收入	1,223	852	- 371
工業服務收入	—	—	—
委辦計畫收入	14,239	6,686	- 7,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5.　尚未依太空發展法子法訂定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相關審查及收費標準，另太空人才培育課程尚無成效追蹤機制，且人才招募仍有缺口：政府為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公布太空發展法，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訂定發布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等 4 項子法，自 111 年 1 月 20 日施行。依據太空發展法第 2 及第 9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科會；主管機關應透過教育宣導，促進太空科學普及、增進國民對我國太空政策之瞭解，並培育太空人才。經查國科會依據太空發展法相關子法規定，應訂定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之登錄審查基準及收費標準；發射載具發射技術規範及發射許可審查基準、收費標準；國家發射場域營運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等 7 項法規（表 5），惟截

表 5　111 年底尚未依太空發展法子法訂定之法規

訂定依據	法規（草案）名稱	預計訂定內容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第 11 條	發射載具登錄審查基準	訂定載具型態安全審查基準
	太空載具登錄審查基準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	發射載具登錄收費標準	訂定申請載具登錄之收費基準
	太空載具登錄收費標準	
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第 7 條	發射載具發射技術規範及發射許可審查基準	訂定發射載具之發射安全技術規範
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第 21 條	發射載具發射許可收費標準	訂定申請發射許可之收費基準
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4 項	國家發射場域營運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	訂定國家發射場域使用收費基準、權益損失補償小組之召集及審議等營運管理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至 111 年底止，相關法規尚未完成訂定。另查，國科會為培育太空人才，責由太空中心自 109 年度起，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開設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相關衛星通訊課程，並於 111 年 4 月成立太空學苑定期提供低軌道衛星通訊訓練課程，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修課人數分別為 1,400 人及 204 人，惟該中心未規劃課程相關意見回饋機制，致無法瞭解課程開設品質及修課滿意度，作為後續檢討及改進之參考。又太空中心於 109 年 4 月辦理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調整時提出，考量 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下稱 B5G 下世代通訊計畫）時程緊湊，必須動用原執行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有經驗人力，預估人力缺口 40 餘人；另 110 年 12 月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執行概況檢視會議，與會人員亦提出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整體期程（10 年），於未來數年同時執行 B5G 下世代通訊計畫，將導致人力及資源無法支應之意見，惟截至 111 年底止，太空中心之研究及技術人員仍未完成招募，恐影響太空計畫之推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儘速完備太空發展相關制度規章，及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議人才育成追蹤機制，並加強人力招募，俾利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據復：國科會將研析國際相關規定及蒐集專家學者意見，儘速完成法規訂定作業；太空中心已就開設之學分學程及太空產業課程，研議問卷調查等追蹤機制，作為課程精進之參考，另透過徵才活動及校園演講等方式，加速人才招募作業，並持續輔導相關計畫人力投入太空產業。

6. 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未能依限提供福衛八號整合測試，並影響光學測試熱真空艙採購進度，衍生相關費用：依據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2／10）綱要計畫參、三、分項計畫五列載，配合衛星計畫發展需求，啟動 3 個為期 3 年（109 至 111 年）之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大型採購案，包括建置光學測試熱真空艙（下稱光學熱真空艙）、整測廠房局部擴建，及整合測試大樓增建辦公室與實驗室等，另預計配合規劃中之福衛八號提供整合測試。經查太空中心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完成光學熱真空艙採購案簽約，另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下稱整測增建工程）原規劃於 109 年 11 月前取得建造執照及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興建項目包含大型國際會議廳、會議室及實驗室等，總工程預算 5 億 6,800 萬元，完工日期為 111 年 12 月，惟因未及早辦理設計監造採購作業，且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整測廠房增建設計溝通討論（一）」會議中，以考量日後永續性發展為由，決議將原規劃地上 7 樓與地下 3 樓之整測增建工程，擴建為地上 10 樓與地下 3 樓，調增預算規模為 7 億 5,000 萬元，經國研院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六屆董監事會第十次聯席會議時，考量太空中心未來成為獨立法人之可能性，決議暫緩討論整測增建工程，迨太空中心評估興建總部用地遭遇困難後，又於國研院 110 年 2 月 26 日「太空中心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案報告會議」提出維持原規劃方案（地下 3 樓、地上 10 樓），續建整測增建工程，經國研院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第七屆董監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續辦整測增建工程，興建內容以廠房實驗室為主，預算規模縮減為 2 億 9,000 萬元，已與原規劃不同，致太空中心須與「增建工程設計監造」採購廠商終止契約，結算金額 300 萬元。又光學熱真空艙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須配合整測增建工程建築地基之施作，方能進行後續隔振塊及設備之安裝，惟據國科會 111 年 4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綜合規劃報告所載，整測增建工程

預算金額 4 億 2,165 萬元（表 6），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進入施工階段，113 年 11 月完工，除未能及早提供福衛八號整合測試功能外，亦無法配合光學熱真空艙採購設備送達，及性能測試之工作要求，致太空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與光學熱真空艙採購廠商修訂契約，增加延長保固之價款 116 萬 7,720 歐元（以簽辦時匯率 31.68 計算，約為新臺幣 3,699 萬 3,369 元），並衍生日後須額外租借倉庫存放光學熱真空艙相關設備之費用，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查明檢討，並確實管控工程執行進度。據復：已增聘人力專責處理法規檢討與工程現場介面溝通協調等工作，務求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另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修約，未來光學熱真空艙相關設備暫置倉庫期間，將配合整測增建工程進度採彈性按月支付延長保固金，務以最佳效率方式配合計畫整測期程。

表 6　整測增建工程規劃內容及預算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整測增建工程規劃內容	預算金額
原規劃（109 年 2 月）	地上 7 樓、地下 3 樓，包含國際會議室、會議室、實驗室及辦公室	568,000
第 1 次調整（109 年 6 月）	地上 10 樓、地下 3 樓，包含國際會議室、會議室、實驗室及辦公室	750,000
第 2 次調整（110 年 4 月）	以廠房實驗室為主	290,000
第 3 次調整（111 年 4 月）	以廠房實驗室為主	421,6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三）　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實施策略辦理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補助案件未使用國際通用標準，或未擬訂具體國外落地策略，影響國際輸出效益，已建置之臺灣生醫創新生態資料庫亦未更新及整合運用；另人才培訓未規劃課程意見回饋機制，且受補助團隊未完成計畫目標，或未提交產品開發報告書，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等四大行動方案，推動產業創新，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落實方案相關實施策略，辦理完善生醫生態體系創新發展、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等計畫，以建構良好基礎環境，提升生醫產業創新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部分補助案件未使用國際通用標準，且未擬訂具體國外落地策略，前期已建置之臺灣生醫創新生態資料庫亦未更新及整合運用：國科會為加速生醫之技術商品化與國際市場拓展，於 107 至 110 年度推動完善生醫生態體系創新發展計畫，總經費 7 億 4,983 萬餘元；復為深化跨領域精準健康基礎研發能量，催生國際級跨域精準健康產學合作研發技術，111 年度經整併相關計畫，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6 億 2,608 萬餘元，111 年度預算數 3 億 5,666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5,548 萬餘元，執行率 99.6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 111 年度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列載，國科會為打造智慧醫療場域，辦理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由醫院開放場域釋出資訊、產業導入趨勢技術，以利臺灣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輸出國際；復依 111 年 1 月之「科技部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徵求公告」列載，申請計畫蒐集之數據資料須使用國際標準，並須有產品價值定位與國外落地里程碑之具體規劃，及針對目標市場之法規和取證規劃等。查國科會 111 年度計

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辦理 7 件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補助金額 9,141 萬元，主要執行內容為建立醫療系統或數據平臺等，惟其中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長庚紀念醫院執行之計畫，均未提及將運用 FHIR（Fast Healthcare Interoperability Resources）等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另經檢視相關補助案件之國外落地策略，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件，未針對醫療通路、產品取證及目標市場法規評估等國外落地策略進行分年具體規劃，與計畫徵求公告未合，恐影響國際輸出效益；(2)國科會辦理完善生醫生態體系創新發展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已建置臺灣生醫創新生態資料庫(下稱生醫資料庫)，並匯集生醫公司(包含新創公司與上市櫃／興櫃)、創業投資、加速器、團隊、人才及技術等公開資料 1,083 筆、未公開資料 1 萬 464 筆，以協助促成生醫創業和創投之媒合，惟生醫資料庫自 110 年度計畫結束後，即未再更新，且相關基礎資訊尚未整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輔導補助案件之資料蒐集工作，以確保建立可靠數據基礎，遵守國際通用標準，另將持續協助並督促針對海外重點市場制定具體落地策略，以提升未來國際輸出競爭力；(2)生醫資料庫相關資料已併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底層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將對外提供全產業領域(含生醫產業）查詢功能，持續協助生醫新創串接科研創業資訊，促進生醫新創發展。

2. 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人才培訓及促成新創，惟未規劃課程意見回饋機制，且部分補助團隊未完成計畫及里程碑目標，或未依規定提交產品開發報告書：國科會為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跨領域整合能力之生醫產業商品化創新與創業人才，辦理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下分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及 SPARK Taiwan 生醫轉譯加值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4,2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2,932 萬餘元，執行率 94.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科會辦理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已遴選 13 位人員完成生醫商品化訓練，並擇選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所推動機構，共推派 5 位種子教師赴史丹佛大學培訓，於結訓後回臺開設 7 門訓練課程，課程總結訓人數 153 人（表 7)。惟查每門訓練課程培訓人數為 19 至 27 人，與計畫要求以能達深入輔導效果為原則之 4 至 6 人不符，或由推動機構講師自行辦理課程意見調查，相關意見或問題形式詳簡不一，調查結果未能回饋至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無法瞭解課程是否達成原規劃深入輔導之效果，又其中 111 年度開設之「醫療

表 7　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種子教師開設課程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推動機構	開設課程名稱	結訓人數	非隸屬推動機構	占比
合　計			**153**	**98**	**64.05**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創新醫療器材設計學分班	27	11	40.74
		高階經理人醫療器材創新設計專班	20	20	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醫材創新設計密集工作坊	20	16	80.00
		醫材創新設計實戰工作坊	19	12	63.16
111	國立臺灣大學	創新醫療器材設計學分班	25	18	72.00
	國立成功大學	醫療器材創新設計	20	5	25.00
	臺北醫學大學	生醫設計創新人才訓練營	22	16	7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器材創新設計」結訓人數 20 人，非隸屬推動機構之結訓人數僅 5 人，占總結訓人員之 25%，未達計畫要求之 40%，影響計畫擴散效益；(2) 國科會辦理 SPARK Taiwan 生醫轉譯加值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所大學培育 265 個團隊提出生醫轉譯加值計畫，補助金額 1 億 3,887 萬餘元(表 8)，主要聚焦於藥品及醫療器材提案，並促成 15 家新創公司、11 件技術移轉及 75 件專利申請，惟查 109 至 110 年度之 187 個培訓團隊，計有 13 個團隊於計畫結束後，未完成各團隊年度規劃及里程碑目標，其中中國醫藥大學培訓之 8 個團隊，計有 3 個團隊未完成，占該校總培訓團隊之 37.50%，又臺北醫學大學 109 至 110 年度計培育 42 個團隊，其中有 5 個團隊未依計畫徵求公告提送目標產品概況表及產品開發報告書，不利審查培訓團隊成果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謀妥處，以有效培育生醫商品化人才。據復：(1) 將請推動機構強化課程問卷調查，參考回饋意見以滾動精進後續課程設計，暨督促強化培訓非隸屬推動機構學員，並協助提供相關廣宣平臺與資源，以增加計畫推動之擴散效益；(2) 已請受補助大學引導技術團隊進行目標產品概況表思考及撰寫，並提供階段性完成之產品開發報告書，另將優化徵案及培育機制，以精進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

表 8　SPARK Taiwan 生醫轉譯加值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大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項目／年度 大學名稱	補助金額				培訓團隊個數			
	合 計	109	110	111	合 計	109	110	111
合　　計	**138,874**	**43,000**	**37,874**	**58,000**	**265**	**91**	**96**	**78**
國立臺灣大學	**30,000**	12,000	8,000	10,000	**43**	18	13	12
國立成功大學	**34,000**	11,000	10,000	13,000	**83**	26	31	26
輔仁大學	**18,500**	4,250	4,250	10,000	**33**	10	9	14
高雄醫學大學	**14,500**	3,750	3,750	7,000	**17**	6	6	5
臺北醫學大學	**28,500**	7,000	8,500	13,000	**57**	23	19	15
中國醫藥大學	**5,000**	5,000	—	—	**8**	8	—	—
長庚大學	**8,374**	—	3,374	5,000	**24**	—	18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四）　補助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厚植研發能量，惟受補助大學之 AI 相關學術影響力排名下滑，資料共享情形尚待強化，國際合作交流亦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科研實力及計畫執行成效。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積極研發人工智慧（AI）核心技術，厚植大學研發能量，辦理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下分 AI 創新研究中心計畫及重點補助大學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5 億 8,88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9 億 7,473 萬餘元，執行率 90.6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成立國際級 AI 創新研究中心，惟受補助大學之 AI 相關學術影響力排名下滑，且資料共享情形尚待精進：**依據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核定之臺灣 AI 行動計畫列載，由國科會推動 AI 創新研究中心計畫，成立 4 個國際級 AI 創新研究中心（下稱 AI 中心），深耕 AI 核心關鍵技術及智慧應用領域，並建立研發技術與數據資料庫之研究交流平臺。經查國科會 107 至 111 年度投入經費 37 億 2,367 萬餘元，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交大）及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成立 AI 中心，研究主題包括

智慧技術及醫療、智慧製造、智慧服務、生技醫療等，並於各主題範疇下補助 22 所大學校院及教學醫院執行 86 件研究計畫。查據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各 AI 中心所屬大學 112 年度於計算機科學（Computer Science）領域排名，較 108 年度下降約 53 至 350 名；另美國計算機科學排名（CS Rankings），將計算機科學領域分為 AI、理論、系統及交叉科學等四大領域，前揭各大學於 AI 領域排名，111 年度除交大排名較 107 年度上升 50 名外，其餘臺大及清大，分別較 107 年度下滑 33 名及 47 名，成大則因未於採計之頂級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未有排名（表 9）。又 111 年度為計畫最後 1 年，國科會為促進 AI 中心資料

表 9　受補助大學 AI 相關學術影響力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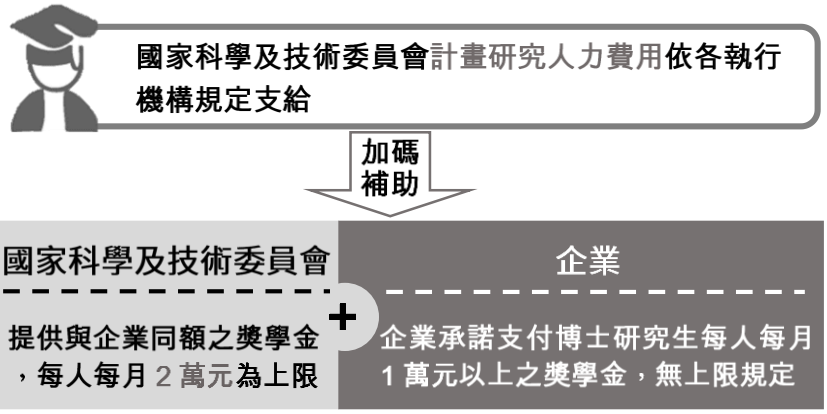
年度／校名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美國計算機科學排名					
	108	109	110	111	112	與 108 比較	107	108	109	110	111	與 107 比較
臺大	60	67	62	56	101-125	↓53	119	110	129	129	152	↓33
清大	101-125	126-150	151-175	126-150	301-400	↓237	180	174	182	157	227	↓47
交大	151-175	176-200	101-125	88	201-250	↓62	202	174	182	214	152	↑50
成大	301-400	301-400	301-400	301-400	601-800	↓350	—	313	322	268	—	—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及美國計算機科學排名官方網站。
2.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各年度公布排名係根據前一年度資料計算產生，計算機科學排名為每季更新。
3.112 與 108 年度比較係採各年度排名區間之中間值。

開放與共享，要求各 AI 中心所運用或產出之資料集和 AI 模型，應有一定比例於共享平臺釋出，惟僅臺大及交大 AI 中心於國際最大之共享平臺 GitHub 各發布 4 件及 1 件 AI 模型，且截至 111 年底止，僅臺大 AI 中心其中 1 件 AI 模型超過 3,000 次引用，其餘引用次數皆未超過 50 次，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強化 AI 科研實力及國際競爭力。據復：已推動成立臺灣 AI 卓越中心，將強化 AI 資源投入綜效，並藉由跨計畫團隊組成 AI 治理工作小組會議，精進資料及 AI 模型治理作法，以提升研發成果之國際能見度與擴散效益。

2. 補助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延攬及培育研發人才，惟各研究中心引入外部資源培育優秀博士人才及國際合作交流尚有提升空間：依據 111 年度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列載，為集中資源於國家優勢領域或關鍵技術之研發，國科會自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之 65 個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下稱特色研究中心）擇優補助。經查國科會 107 至 111 年度投入經費 22 億 5,105 萬餘元，計補助 17 個特色研究中心，主題涵蓋綠能科技、新材料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之國家政策重點，透過與產

圖 5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推動方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網站資料。

業之合作與互動，帶動碩博士生向產業流動，並針對表現優異之博士生，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圖 5），惟 107 至 111 年度累計培育博士生 901 人次，僅清大腦科學研究中心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紡織科技研究中心與企業合作，適用前揭試辦方案之博士生各 6 人次及 11 人次。另 107 至 111 年度僅 9 個特色研究中心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重要研發人員等進行短期研究及交流，或薦派人員至國外進行移地研究，又 111 年度各特色研究中心與政府、國內外企業辦理 313 件產學合作（金額 4 億 9,638 萬餘元），其中僅 25 件國際產學合作（金額 6,009 萬餘元），集中於交大毫米波智慧雷達系統與技術研究中心及智慧半導體奈米系統技術研究中心，金額共 4,014 萬餘元，占國際產學合作總金額之 66.80%，其餘中心合作金額僅介於 24 萬餘元至 353 萬餘元間，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議鏈結外部資源延攬與培育人才，及強化國際交流合作。據復：已規劃將提供配合款、組建國際研究團隊等納入計畫之審查評估要項，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 推動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促使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惟部分計畫之執行成果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引進產業資金減少，及補助計畫之產業擴散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帶動產業創新與競爭力。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促使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進而帶動產業之創新與競爭力，辦理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111 年度經費 15 億 2,465 萬餘元，下分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及產業高階人培計畫，執行結果，已促成 2,581 家次廠商投入產學合作。依據 111 年度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列載，產學合作研發計畫預估核定補助計畫 750 件以上，促成廠商投入研發經費至少 3.6 億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計畫推動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案件 600 件、衍生技轉收入 5.7 億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預計補助 70 件以上，每年會員數達 2,000 家以上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學合作研發計畫 111 年度經費 7 億 6,888 萬餘元，核定補助計畫 705 件，吸引廠商投入 3.24 億元，未達年度目標，據說明主要係經費規模縮減，酌情擇優補助所致，惟 111 年度廠商投入占國科會核定補助金額比率 47.79%，分別較 107 及 110 年度減少 0.5 及 8.11 個百分點，呈下滑趨勢（表 10）。又各研究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吸引企業挹注資金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者，可依據國科會「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企業撥付挹注金之 10%作為補助計畫追加經費，以鼓勵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惟 111 年度核定補助僅 25 件、追加補助金額 462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61 件、追加補助金額 1,253 萬餘元減少，且與 111 年度核定及執行中之專題研究

表 10　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廠商投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廠商投入比率（C／D×100）	**48.29**	**44.85**	**49.86**	**55.90**	**47.79**
核定補助金額（D）	6.44	6.31	7.02	5.51	6.78
廠商投入（C=A+B）	3.11	2.83	3.50	3.08	3.24
廠商配合款（A）	2.53	2.34	2.98	2.63	2.75
先期技轉金（B）	0.58	0.49	0.52	0.45	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計畫 1 萬 5,316 件相較，仍有相當大之提升空間；2.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計畫 111 年度經費 2 億 1,5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新增技術移轉合約案件 421 件，技轉收入 5.03 億元，亦未達年度目標，據說明主要係成果較佳案件多數已成功出場，帶動後續募資商機，剩餘未成熟之科研產學成果，需時盤整及培育商業化潛力，尚待強化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11 年度經費 9,092 萬餘元，核定補助計畫 98 件，廠商會員家數 2,551 家，雖已達計畫目標，惟各聯盟為達成產學互動及自營運目標，訂有聯盟會員數、營運收入及衍生成果等三大指標，其中有 17 件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標產業遭受衝擊，廠商投入科研計畫經費較為保守，或產品發展費時，尚待加強推廣擴大服務對象等，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以帶動產業創新與競爭力。據復：1.將強化優良產學案件轉介至科研產業化平臺等推廣型計畫，並鼓勵學研單位與不同企業合作，吸引企業挹注資金，加速科研產業化；2.將持續盤整未成熟之研發成果，及研議對外公開管道，以利產業主動洽詢，擴展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3.將於 112 年度新增期中進度填報及訪查，以強化計畫管考追蹤機制與提升補助案預期成果之達成。

（六） 推動科普傳播及國際合作專案計畫，增進國人科學素養，惟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科普產品收視率或觀看人數待提升，且部分科普活動計畫尚乏創新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透過科普活動與多元媒體傳播，強化現有科普社群資源整合，擴大各界參與，以增進國人科學素養，辦理推動科普傳播及國際合作專案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7,926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7,424 萬餘元，執行率僅 57.22%，主要係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要點於 111 年 6 月始完成修正，因尚須經過公開徵求、說明會及審查等程序，111 年度未有核定計畫，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計畫申請展延，及邊境管制造成兩岸學術交流互訪、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暫緩所致；2.國科會 108 至 110 年度累計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14 件（補助金額 1 億 3,85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結案者 8 件（補助金額 7,843 萬餘元，表 11），主要係補助完成科普影片於電影院上映、科普製播影片或 3D 動畫影片於電視及社群媒體播放，及於電視播映科學節目等，惟部分科普產品收視率或觀看人數待提升，舉如「閻小妹 Fun 蕓數學總動員」（補助金額 791 萬餘元）科普 3D 動畫，於 Momo 親子臺及公共電視頻道播出，平均收視率各 0.19%及 0.02%，

表 11 已結案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補助經費
合　　計			**78,434,000**
108	科學少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639,000
	發現國境之南－從南島看台灣生物多樣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198,000
	閻小妹 Fun 蕓數學總動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918,000
	下一步，AI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6,959,000
109	科學再發現	世新大學	14,075,000
	向地球學習	國立臺灣大學	15,215,000
	病毒獵人	國立成功大學	8,565,000
	基因啟示	長庚大學	9,865,000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4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觸及人數分別約 8 萬 9,000 人及 1 萬 7,300 人，尚有提升空間，且產出之科普影片隨計畫結案即結束，無延續性或外溢效果；3.國科會為鼓勵專家學者規劃辦理創新、多元及具趣味性之研習營、動手做與科普演講等各類活動，以促進民眾對科學之興趣，及對科學知識之理解，111 年計補助 101 件科普活動計畫，補助金額 8,262 萬餘元，惟多數計畫係每年核定，已執行 3 至 5 年，經本部抽查結果，部分補助計畫近年執行內容幾近相同，尚乏創新性，舉如「戀戀台 17－雲嘉南沿海偏鄉科學普及推廣活動」（補助金額 70 萬元）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增進科普影響性，擴大計畫執行成效。據復：1.將持續推動科研人員國際交流及強化國際雙邊科技合作，並已於 112 年重啟徵求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另將加強掌握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之作業時程；2.因應大眾觀影習慣改變，將透過有線電視臺或網路新媒體加強科普產品放映及傳播，讓更多人次觸及並觀賞科普影片；3.已於計畫審查階段，就創新性高之計畫酌增計畫評分或補助經費。

（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部分研究中心平臺服務件數及收益率下滑，國際合作待強化；又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管之科儀設備尚待推廣，海洋科學樣本盤點亦尚無具體規劃，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賡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

政府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以提升科技研究水準，於 92 年 6 月 1 日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以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主管機關，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下設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下稱動物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下稱儀科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下稱科政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等 8 個研究中心，以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並協助學研界進行尖端科技研發，強化產官學研鏈結，促進前瞻研發成果產業化。111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 56 億 8,850 萬餘元，實現數 49 億 6,31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7.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比率偏低，研發平臺服務件數及收益率下滑，貴重儀器稼動率尚有提升空間，國際合作亦待強化：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院任務如下：……四、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第 6 條規定：「本院經費來源如下：一、創立基金之孳息；二、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三、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五、其他有關收入。」經查國研院自籌收入主要來自委辦及服務收入，110 及 111 年度自籌收入分別為 20 億 9,250 萬餘元及 22 億 3,433 萬餘元，自籌款比率各 26.57％及 24.36％，已達各年度目標值 20.03％及 20.64％，惟其中太空中心自籌款比率僅 0.96％，且因服務模式轉型、雷達測流資料設備老化、收費標準調整等因素，111 年度計有動物中心、科政中心及海洋中心之實驗動物供應

表 12　國研院所屬研究中心服務收益率

單位：%、百分點

研究中心名稱＼年度	110	111	增減百分點
動物中心	44.85	47.90	3.05
國震中心	22.10	30.65	8.55
太空中心	152.84	- 32.68	- 185.52
國網中心	37.09	- 3.86	- 40.95
半導體中心	44.10	39.49	- 4.61
儀科中心	36.44	49.70	13.26
科政中心	410.51	307.77	- 102.74
海洋中心	127.49	80.48	- 47.01

註：1.收益率=（收入-支出）／支出×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服務、全文提供及檢索服務、資料服務等 7 個項目服務件數較 110 年度下滑，整體服務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224 萬餘元；復進一步分析各研究中心之服務收益率，計有太空中心、國網中心、半導體中心、科政中心及海洋中心 111 年度之收益率較 110 年度下滑(表 12)，主要係太空產品測試與認證等技術服務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相關成本、大型主機保固期結束，陸續支付維護費用，及客戶對代檢索服務及出版品之需求下降，暨服務航次出海天數增加，致相關支出隨增等。又 111 年度各研究中心購置成本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外提供服務之貴重儀器計有 88 項（購置金額 78 億 635 萬餘元)，其中院本部、動物中心、國震中心、太空中心、半導體中心及海洋中心經管之軟式目標機車及遙控移動平板等 29 項儀器(購置金額 12 億 5,142 萬餘元)稼動率未達 80%，尚有推廣提升空間。另查，截至 111 年底止，國研院與國際研究機構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尚在效期內者共 95 件，主要集中於美國（14 件）及日本（23 件)，其餘 2022 年自然指數排行榜（Nature Index 2022 Tables）公布之科研強國，如德國、英國、瑞士、荷蘭、新加坡、俄羅斯、比利時等，合作件數僅 1 至 2 件，另義大利、西班牙、瑞典、以色列、丹麥等國家則無合作件數；又合作之國際研究機構屬 2022 年自然指數排行榜前 500 名者僅 20 件，其中儀科中心尚無合作件數，動物中心及國網中心則各僅 1 件（表 13)，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充分運用自有研發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科研強國及頂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賡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據復：將充分運用既有研發能量，建立更有效率之營運模式，以增加服務收入，並擴大貴重儀器服務對象及加強推廣；112 年已規劃拓展與歐洲國家合作，並持續鼓勵各研究中心與國際研究機構建立聯繫管道和技術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表 13　111 年底國研院所屬各研究中心與國際機構簽署之合作備忘錄件數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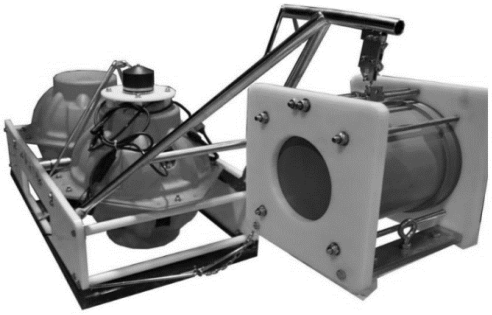
研究中心名稱	簽署之合作備忘錄件數	與自然指數排行榜前 500 名科學研究機構簽署件數
合計	**95**	**20**
院本部	19	3
動物中心	5	1
國震中心	19	3
太空中心	14	3
國網中心	10	1
半導體中心	6	2
儀科中心	4	—
科政中心	13	4
海洋中心	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2.　海洋中心自主研發海洋探測設備，有助提升海洋基礎科學研究能量，惟部分科儀設備待推廣，海洋科學樣本盤點亦尚無具體規劃：國研院為厚植海洋科學發展，於 97 年設立海洋中心，提供海洋科技研發平臺，及推動海洋科技前瞻研究，111 年度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 3 億 2,593 萬餘元，執行數為 3 億 2,6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洋中心近年自主研發海洋探測設備，有助提升海洋基礎科學研究能量，惟其中海底地震儀(圖 6)最近 1 次

使用紀錄係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布放至沖繩海槽，海底電磁儀及海氣象資料浮標則為 110 年 1 月至 5 月，各該科儀設備已近 2 至 4 年未有研究人員使用，另焦點疊合自動顯微拍照系統 107 至 111 年度共計 346 人次申請，拍攝 24 萬 3,625 張照片，惟據說明因仍在持續開發改良階段，尚未收取相關費用，又前揭各項自主開發之科儀設備，係由多項購置設備或元件組成，常須拆換調整，財產管理不易，尚待就自主開發之科儀設備建立管理機制；(2)海洋中心為使國家資源所建置之海洋相關科儀設備發揮最大效用，並避免重複建置，提供科儀設備對外租借之服務，該中心經管購置之科儀設備，訂有收費標準並對外提供服務者，計有側掃聲納等 88 項，惟 110 及 111 年度僅 16 項科儀設備對外提供服務，逾 8 成設備近 2 年未有租借紀錄，且本部現地抽查亦發現，部分科儀設備近年均無使用情形；(3) 海洋中心 111 年度已建置海洋科學樣本及數位典藏服務平臺，並著手盤點海洋科學樣本，惟未規劃各年度工作進程及目標，復未能掌握實際數位典藏資料量，致前甫於 111 年 7 月購置儲存設備及伺服器，旋於同年 9 月以評估影像資料量龐大，再次購置資料儲存系統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推廣科儀設備及完善管理制度，並擬訂海洋科學樣本盤點及數位化作業期程。據復：(1) 海洋中心將持續依照設備自主研發進程及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建置期程，規劃推廣活動，並已著手檢討、推廣及完善科儀設備物料管理制度，制訂關鍵通用元件之品項，導入相關管理系統，後續並將適時提出顯微拍照收費機制；(2) 海洋中心除配合國科會及國研院之大型技術研發推廣展覽外，亦自主舉辦向使用者或民眾展示之推廣活動，提升設備使用率；(3) 已就海洋微體生物影像、生物樣品及岩心樣本等進行 4 至 5 年期之盤點規劃，並估算典藏資料量。

圖 6　海洋中心自製海底地震儀



資料來源：海洋中心提供。

（八）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及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增進科研競爭力，惟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專利授權案件數及產業使用比率尚待提升，且財產及備品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妥處，完善先進光源研發環境及提升中心管理效能。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營造先進光源設施研發環境，支援尖端基礎研究與應用，增進科研競爭力，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國輻中心）推動「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下稱中心發展計畫），下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及「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計畫」，辦理臺灣光源（Taiwan Light Source, TLS）及臺灣光子源（Taiwan Photon Source, TPS）同步加速器及光束線實驗設施之維運、用戶推廣與研發成果管理，暨建置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等，111 年度預算數 17 億 625 萬餘元，實現數 16 億 1,75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4.8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又剩餘出光口建置進程及 TLS 轉型（退場）機制尚待重新評估：依據國輻中心 104 年 8 月 28 日之「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整體規劃書」列載，TPS 設計容量可建置 44 座光束線，將規劃分 3 期於 112 年底完成 25 座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之建造、搬遷與升級，剩餘之 19 個出光口，則以產業應用及國際合作方式運轉；自 114 年起不再以公務預算運維 TLS，改以自籌營運方式繼續運轉，如無法達成自籌營運目標，將啟動退場機制。經查國輻中心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1 至 3 期建置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第 1、2 期建置計畫已完成 17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14 座開放用戶使用、3 座試車中）；第 3 期（110 至 112 年度）建置計畫已辦理柔 X 光吸收光譜（32A）及龍光束線（33A）等 6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之前端區、實驗站細部設計等前置作業及關鍵元件採購，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8,405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3,24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46.62%，其中柔 X 光吸收光譜(32A)、X 光吸收光譜(38A)、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43A)及高解析 X 光光譜（47A）等 4 座已實現比率甚未及 5 成（表 14），另有 2 座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因受經費限制，尚未執行，完成建置期程展延至 115 年，連帶影響 TLS 用戶移轉期程。另查，截至 111 年底止，距前揭光束線實驗設施整體規劃已逾 7 年，國輻中心尚未與產業或國際合作規劃剩餘 15 個 TPS 出光口（扣除用於超導高頻共振腔、光源尺寸監控設備等 4 個出光口）之興建進程；又 TLS 現有高通量真空紫外線（VUV）光束線（03A）、紅外線光束線（14A）2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尚未納入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計畫，加以 TLS 設備老舊，維運日趨困難，仍待研議有無於 TPS 建置類似光束線之必要，及評估維運所需自籌經費、轉型產業應用期程、退場機制啟動條件等。鑑於光束線實驗設施之評估情境、實際執行情形及尖端科學技術發展等，與 104 年整體規劃時已有不同，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加強計畫執行，並儘速研議整體光束線實驗設施發展方向，以完善先進光源研發環境。據復：已加速辦理設備驗收及組裝作業，趕辦建置進度，另將持續檢視前沿科學研究需求，預計於 112 年度併同 TPS 下一階段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規劃，研議整體光束線實驗設施發展方向及 TLS 轉型（退場）機制，完善先進光源研發環境。

表 14　111 年度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3 期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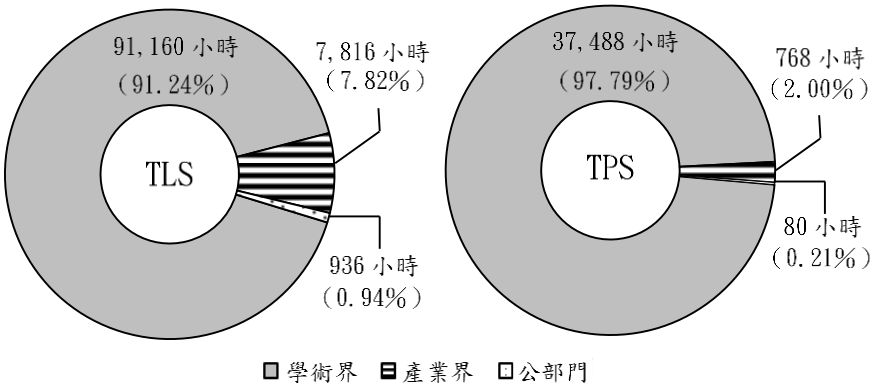
光束線實驗設施／項目	編號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　　計		**284,052**	**132,420**	**46.62**
柔 X 光吸收光譜	32A	120,000	47,994	40.00
龍光束線	33A	4,000	3,931	98.28
軟 X 光吸收能譜	35A	40,000	33,220	83.05
X 光吸收光譜	38A	36,000	8,328	23.13
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	43A	50,000	21,411	42.82
高解析 X 光光譜	47A	25,000	10,104	40.42
其他共用項目	—	9,052	7,432	82.10

註：1.其他共用項目係指通用設施及輻射安全偵測系統擴充建置、專案人力經費、國外旅費。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2. 專利授權案件數偏低，又產業使用光束線比率及產業收入尚待提升：依據 111 年度中心發展計畫書載述，將盤點運用研發成果及進行專利管理，推廣先進科研資源與技術，及持續深化同步光源產業應用，並透過產學互動合作，協助產業界解決關鍵問題，創造產業新價值，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查國輻中心為有效運用同步輻射光源研究發展成果，及深化加速器光源技術產業應用，於 110 年 3 月成立產業應用組，負責統籌研發成果管理及應用（含專利申請、維護、

終止、技術移轉)，暨產業運用合作推廣等事項，截至111年底止，共取得93件專利，扣除已過維護期限或經評估放棄維護23件，有效專利尚有70件，惟僅106年癌化生物樣本之檢測方法(同時於美國、日本、臺灣申請專利，授權件數以3件計算)、109年鋰電池中空球殼結構矽陽極之製造技術與結構設計等4件專利授權，占有效專利件數之5.71%，累計專利授權金額250萬餘元，尚不及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累計支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517萬餘元之5成。另國輻中心為持續拓展同步光源產業應用，已陸續將部分TLS及TPS光束線實驗設施時段供產業運用，111年度TLS及TPS光束線實驗設施提供產業應用時數分別為7,816小時、768小時，雖已較109年度之4,360小時、304小時提升，惟產業應用時數僅分別占各該光束線實驗設施開放總時數99,912小時、38,336小時之7.82%、2.00%，產業應用比率仍低（圖7）；又109至111年度產業自籌收入介於1,918萬元至3,066萬餘元之間，僅占各該年度總收入之1%至1.57%，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加強評估專利運用效益，並拓展產業應用案源。據復：已定期盤點及評估持有專利之運用效益，並規劃建構TPS產業專屬光束線，拓展產業應用範疇，俾持續強化研發成果推展業務，增裕自有財源。

圖7　111年度TLS及TPS光束線實驗設施用戶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3.　財產及備品管理未盡妥適，部分備品已逾保固期多年，或於購入後不久即發生故障，或未達其安全存量數：依據111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綱要計畫列載，為賡續保持TLS及TPS加速器穩定運作，進行包括電源、射束動力、高頻、儀器控制、線型加速器、磁鐵、真空、精密機械等子系統及光源相關設施定常性養護，優化與整合各子系統，並適時添購備品，以提供高可靠度及高穩定度之同步輻射光源。經查國輻中心為維持TLS及TPS加速器穩定運作，每年均購入備品，其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期限2年以上之重要備品，除列入財產系統管理，並指定專責人員保管，因財產管理系統係89年委外購置，且歷經多次改版後不易擴充，國輻中心爰於109年12月發包辦理備品管理系統採購案（111年2月完成驗收，金額235萬元)，期藉由備品管理系統達成中心對於資產及備品之管理需求，惟因該系統現階段功能有限，僅能提供部分單位管理重要備品，仍有部分須由業管單位自行列表管理，經本部抽查結果，核有：部分重要備品庫存數有誤；部分重要備品資料誤植，或購置日期、庫存品單價錯誤，且存放位置與財產管理系統不合；部分重要備品已逾保固期限7至24年，惟未有測試其功能之相關機制；部分重要備品存有損壞、故障、功能不全或異常等情形，且於購入後不久即發生故障；部分重要備品未達其安全庫存數；同類備品於財產帳之財產分類及保固期限不同，或財產編號僅作為財產補登金額之用，無實際財產存在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

善，俾提供高可靠度及高穩定度之同步輻射光源。據復：將建立統一之備品管理系統，並與財產管理系統連結，以提高備品與財產管理系統效率；另持續確認重要備品保持可用狀態，及檢討部分重要備品購入後不久即發生故障原因，研提改善措施。

（九） 設置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解決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惟雙語部招生率偏低，又新設立之實驗中學存有招生不足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相關策略，俾有效利用教學量能。

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強化園區生活機能，已設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實中），復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各實中設置雙語部，另為配合嘉義及屏東新設園區之規劃與發展，提供招商誘因，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自110年度起規劃設置嘉義及屏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下稱嘉科及屏科實中），預計於113年度正式招生。有關竹科、中科及南科實中110學年度雙語部招生率低，均未滿招等情，前經本部於111年6月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擴大園區實中雙語教學能量，已於111年7月13日會銜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經追蹤查核結果，111學年度（111年8月入學）竹科、中科及南科實中雙語部各24班、12班及12班，占總班級數之20.60%，惟各年段招生率均未及8成，且其中竹科實中之國小及國中年段、中科實中國中年段、南科實中國小年段之招生比率不增反減（表15），仍待妥謀善策因應。又園區已成立多年之竹科、中

表15　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單位：人、%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年級）				國中年段（7-9年級）				高中年段（10-12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竹科實中	109	348	65	247	70.98	180	15	144	80.00	198	9	143	72.22
	110		60	254	72.99		19	145	80.56		11	128	64.65
	111		38	225	64.66		5	136	75.56		3	145	73.23
中科實中	109	—	—	—	—	90	9	28	31.11	90	15	29	32.22
	110	180	31	31	17.22		11	27	30.00		2	29	32.22
	111	120	20	43	35.83	75	5	20	26.67	75	2	35	46.67
南科實中	109	150	3	68	45.33	75	12	40	53.33	75	20	37	49.33
	110		13	73	48.67		18	47	62.67		19	41	54.67
	111		12	65	43.33		21	52	69.33		13	46	61.33

註：1.招生率=實際學生人數／核定招生名額x100%。

2.中科實中雙語部因校舍刻正興建中，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與教育資源合理配置，滾動檢討各年段招生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實中提供資料。

科及南科實中尚且有招生不足情形，規劃新設之嘉義及屏東園區相較其他園區面積小，且規劃自112年度方開放廠商進駐設廠，惟據核定之嘉科、屏科實中建設計畫書，已規劃於113學年度正式招生，期間除須投入總工程費15.8億元外，後續每年運作經費經國科會估計約3億元；又近年因少子化趨勢，據教育部統計，嘉義縣及屏東縣高中以下就學人數，分別自105學年度之

5 萬 2,915 人及 9 萬 8,130 人，下降至 110 學年度之 4 萬 2,201 人及 8 萬 2,685 人，學生人數降幅達 20.25%及 15.74%，若無妥善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將少子化趨勢納入考量，易存有招生不足之風險，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嘉科及屏科實中招生策略。據復：將持續檢討招生改善措施，同步加強招生宣導，另將敦促嘉科及屏科實中積極辦理混齡班招生、與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及隨到隨考隨收等招生措施，以有效利用教學量能。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基礎科學研究經費逐年成長，惟補助科研人才國際交流人數未如預期，且學術性論文等研發成果呈現下滑，又部分論文投稿至國外有問題期刊，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科學創新能量	因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或績效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深化產業技術發展，惟技術商品化及產業應用尚有強化空間，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研發成果未持續發展及建立效益追蹤機制等，亟待研謀妥處，俾驅動產業成長	因受補助大學之AI相關學術影響力排名下滑，資料共享及國際合作交流尚有提升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提升科學研究水準，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開放用戶使用時數尚待提升，另補助研究團隊進行中子實驗，待執行經費超出每年可執行量能，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加速器光源能量使用效率及經費運用效能	因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且開放產業使用比率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惟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研發成果仍待強化，又學術研究網路使用率及服務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因部分研究中心平臺服務件數及收益率下滑，且國際合作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五）科技部設置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解決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惟雙語部招生率偏低，且收入不足支應營運成本，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有效利用實中教育量能	因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招生率仍低，且新設立之實驗中學存有招生不足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科技部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辦理相關計畫，惟 B5G 低軌衛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產業推動工作項目與他計畫間有重疊，又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資料庫之收案數未如預期，平臺尚無法營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家策略推動效益	
（二）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吸引廠商共同投入研發，惟部分指標及技術未達原規劃目標，或技術發展落後於國際，或仍待深化，又部分技術開發仍存諸多限制及安全疑慮，且相關法規尚未完備，亟待研議檢討改善，俾發展綠能技術，及以淨零科技協助產業轉型	
（三）鼓勵學研機構創新創業及協助新創團隊募資，惟計畫相關績效指標、制度規章及網站資訊尚待檢討修正及更新，又補助加速器輔導經費仍高，且國外新創團隊留臺發展比率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	
（四）已建置研發成果資訊系統，惟多數研發成果未由執行研究發展單位交由科技部上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亟待檢討加強查核，並建立控管機制，以強化研發成果管理作業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5 個機關，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檢查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發展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優化金融監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金管會辦公室裝修改善及消防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 億 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2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4 萬餘元（0.29%），主要係證券期貨業者違規之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36 萬餘元（5.67%），主要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應收退職駕駛勞保補償金，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603 萬餘元（94.33%），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預算數 15 億 8,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4,733 萬餘元（97.72%），應付保留數 199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4,9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18 萬餘元（2.16%），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9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增修訂資安規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及驗證標準，惟各業別金融資安缺失仍多，又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金融資安韌性並深化資安治理綜效。

金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嗣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訂有 40 項措施(含新增 12 項、擴大 5 項及持續辦理 23 項)引導金融資安持續精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持續增修訂資安規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及驗證標準，惟各業別金融資安缺失仍多，且指標性銀行亦未確實遵循，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我國金融資安韌性：金

管會為完備金融業者資安規範，並深化其資安治理能力，已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增修訂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保險業資訊作業韌性參考原則、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等相關資安規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惟據金管會 110 至 111 年間公告之重大裁罰案件分析結果，其中康和綜合證券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均發生主機共置服務僅提供予資訊廠商具高度關聯之特定人使用、未完整保留客戶委託紀錄等資安缺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除對資安警訊未訂定標準程序或作業規範外，該公司團體保險服務系統之保戶密碼皆以明碼儲存於資料庫；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因未妥適建立重要資訊系統轉換之管理及審核機制，致進行系統整合及升級時屢次發生存戶交易異常情事，復因違反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及資訊供應商服務管理規則，衍生未及時處理電力設備異常與行動銀行交易緩慢等事件。另參諸該會檢查局擇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等 38 家金融機構辦理資安檢查結果，銀行、保險、電子支付等金融機構均存有未落實辦理各主機系統及物聯網設備之弱點掃描作業等 12 項共同性缺失(表 1)，顯見金融機構針對相關資安規範之落實情形仍有相當強化空間。鑑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係國內指標性之銀行，早於 105 年間即導入國際資安標準並取得驗證，惟仍屢有未遵循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相關規範，衍生交易異常影響存戶權益等情事，又各金融機構於 111 年度存有共同性缺失多達 12 項，經函請金管會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強化金融資安韌性。據復：金融機構倘發生資安缺失，該會除依法要求導正缺失外，另將提高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數額，並將資安風險因子納為存款保險及安定基金費率參考與申辦業務之准駁考量，嗣後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並請金融業同業公會配合資安現況適時增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供金融機構遵循，及就金融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以強化金融業資訊安全。

表 1　111 年度金融機構共同性資安缺失情形

項次	缺失項目	銀行業	保險業	信用合作社	電子支付機構
1	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	✓(註1)	✓	✓(註1)
2	未落實主機系統弱點掃描作業	✓	✓	✓	✓
3	具客戶個資之電子郵件控管機制有欠妥適	✓	✓	✓	✓
4	個資盤點範圍有欠周延	✓	✓	✓	✓
5	主機帳號授權有欠妥適	✓	✓	✓	✓
6	ATM 及 App 資安防護作業有欠妥適	✓	✓	✓	✓
7	對外服務網站安全防護作業有欠妥適	✓	✓	✓	✓
8	連線正式營運環境之管控措施有欠妥適	✓	✓	✓	✓
9	系統委外開發管理有欠妥適	✓	✓	✓	
10	新系統或新功能上線前檢測作業有欠妥適	✓	✓	✓	✓
11	辦理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作業有欠完善	✓	✓	✓	✓
12	辦理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有欠確實	✓	✓	✓	✓

註：1.係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及電子支付公司辦理電子支付平臺安全控管作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檢查局提供資料。

2. 已強制銀行及一定規模之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惟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亟待增進經營階層之資安管理職能，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金管會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之組織文化，自 109 年度起要求一定規模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等措施，期強化資安監理。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 74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因中華郵政公司跨列銀行業及保險業，爰總數扣減 1 家)，其中銀行業 40 家、證券期貨業 23 家、保險業 12 家。惟查 111 年度各該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情形，其中華南商業銀行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公司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公司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任，並於懸缺逾 3 個月後始再新聘；又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資安長亦於就任半年後，隨即因職務調整更換(表 2)，顯示各該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恐不利綜理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及協助董事會對資安情勢之掌握，經函請金管會透過相關政策機制，增進經營階層之資安管理職能，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據復：該會推動金融機構資安專責制度納入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各業別內部控制規範，包括要求所有本國銀行及達一定規模之證券業、保險公司設置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嗣後將督導公司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發揮應有之功能。

表 2　111 年度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情形

金融機構名稱	異動日	異動原因	舊任者	新任者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11.1.13	新任		李○卿
	111.6.17	職務調整	李○卿	張○輝
	111.12.26	職務調整	張○輝	江○平
第一金證券公司	111.1.26	新任		溫○安
	111.5.12	辭任	溫○安	
	111.8.23	新任		吳○文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1.2.24	新任		王○熙
	111.8.23	職務調整	王○熙	羅○一
元大商業銀行公司	110.11.25	職務調整		陳○美
	111.5.26		陳○美	劉○祺
	111.9.1		劉○祺	黃○榮

註：1.本表不含異動原因為「退休」或「職稱調整」者之金融機構。
2.第一金證券公司尚非金管會強制設置資安長之金融機構。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公司公告資料。

（二）　部分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惟尚毋須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亟待儘速研議相關揭露規範與後續推動時程。

金管會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訂定減碳目標，於 111 年 11 月間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之規定，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按該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自 112 年起依特定產業或實收資本額規模，分 4 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等相關資訊，至於公開發行公司則尚未訂定相關揭露時程。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列管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於 105 年 1 月 7 日要求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產業包含電力業、鋼鐵業、水泥業、煉油業、半導體業等業別，並據環保署最新公告資料，前揭業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依序為電力業、鋼鐵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煉油業、半導體業等，其中電力業排放主要來源之台灣電力公司、森霸電力公司；化學材料製造業前 10 大

表 3　部分公開發行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公噸

產業別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排放量
電力業	9963	台灣電力公司	658,476,370
	8391	森霸電力公司	11,407,221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764	長春石油化學公司	17,535,091
	1328	台灣中油公司	13,461,146
	1766	大連化學工業公司	9,214,765
半導體業	5346	力晶科技公司	2,211,626

註：1.統計範圍以環保署最新公告資料(104 至 110 年)加總計算(查閱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
2.環保署現階段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為直接排放及能源間接排放（即範疇一及範疇二)。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公告資料。

排放來源中，排放量居第 5、6 及 8 名之長春石油化學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大連化學工業公司；半導體業前 10 大排放來源中，位居第 8 名之力晶科技公司，均為公開發行公司，其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已符合環保署規劃開徵碳費所研訂之排碳大戶標準(2.5 萬公噸)(表 3)。惟金管會尚未規劃公開發行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時程，經函請金管會參酌環保署強制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類別，並審視公開發行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儘速研議相關揭露規範與後續推動時程。據復：該會為協助企業積極調適氣候變遷衝擊，並衡酌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之營運負擔及盤查能力，爰要求其中上市櫃公司須按資本額大小及特定產業，分階段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二之二之三，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鼓勵公開發行公司於公司治理報告記載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透過跨業別資料共享以達普惠金融已成趨勢，惟個人資料保護法尚乏個人資料可攜權相關規範，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管理亦尚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因應，以利開放銀行政策之推動。

金管會於 108 年間參考香港與新加坡開放銀行（Open Banking）運作模式，鼓勵金融機構以自願自律方式，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下稱 TSP 業者）共享金融數據資料，規劃採「公開資料查詢」、「消費者資訊查詢」及「交易面資訊查詢」等 3 階段推動我國開放銀行政策。截至 111 年底止，「公開資料查詢」及「消費者資訊查詢」等 2 階段，均已順利推動(表 4)。按開放銀行核心概念係透過銀行與 TSP 業者進行資料共享，由消費者取得資料賦權，並選擇最合適之金融服務，以達普惠金融之目標，與資料保護、TSP 業者管理等議題息息相關，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業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全面施行，歐盟境外之個人或法人倘有涉及可能取得、控制及處理歐盟公民之個人資料，均將受其嚴格之規範所影響，對我國前揭政策之推動，造成相當之衝擊。惟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尚未參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訂定資料可攜權之相關規

範，且行政院亦尚未設立專責機關受理個資隱私爭議，不利跨業別(銀行、TSP 業者)共享資料保護，又現行 TSP 業者遴選及認證作業係分由各家銀行自行辦理，未如英國之 TSP 業者需經由申請或註冊取得業務辦理資格，並需受分級管理及盡職調查，亦不利齊一 TSP 業者之品質標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健全我國個資法之法制作業，並強化 TSP 業者之管理機制，以利開放銀行政策之推動，及降低消費爭議之發生。據復：將儘速依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之個資法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並推動該會組織法草案，作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關，另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 TSP 業者之遴選原則訂入自律規範，並要求銀行與 TSP 業者之合作契約應包括遵循資安與個資保護、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等相關事項，以強化 TSP 業者管理機制。

表 4　我國開放銀行推動情形

推動階段	推動重點	截至 111 年底止推動情形
公開資料查詢	TSP 業者得提供非交易面之金融產品資訊(如：利率、匯率等)。	已順利推動
消費者資訊查詢	TSP 業者得存取消費者個人資料與消費資料。	
交易面資訊查詢	消費者得透過TSP 業者之 App 進行金融交易與支付。	尚未開放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四）　部分營運大幅衰退之上市櫃公司未確實說明董事酬勞遽增之關聯性，亟待持續研謀相關監理措施，引導增進董事薪酬發放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經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顯示，111 年度計有 19 家上市櫃公司稅後損益衰退，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卻不減反增，各該公司雖均已依規定公告說明其關聯性與合理性，惟其中華冠公司 111 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 2,953.54%，卻以該公司董事長需替公司擔保借款，發放較高薪資，調升其酬勞幅度達 204.63%；九豪等 6 家公司稅後損益衰退介於 21.84%至 165.85%間，董事酬勞增幅達 28.99%至 175.86%間，然該 6 家公司僅說明董事酬勞發放項目、發放數額係依章程及參酌同業水準提列、已提報股東會同意等，並未確實說明公司獲利大幅衰退卻增提董事酬勞之原由；至於永冠—KY 及國揚等 2 家公司以董事業務及責任與日俱增為由，調增或恢復董事報酬提撥比率，然其 110 及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級別分別落於「66%至 80%」及「81%至 100%」，顯示其公司治理表現不良且 111 年度並未進步，而 111 年度董事酬勞增幅卻分別達 82.89%及 54.24%(表 5)，未盡合理，經函請金管會強化監理措施，督促該類上市櫃公司確實說明董事酬金大幅增加原由，以降低外界疑慮並增進資本市場監督功能。據復：為使外界更清楚董事酬金變化原因，已修改稅後損益與董事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並請投資人保護中心積極參與該等公司股東會；此外，已將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未來將透過公司

治理評鑑敦促公司落實執行，並將持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督促公司具體說明董事酬金與損益之關聯性，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表 5　營運大幅衰退之上市櫃公司董事酬勞遽增原由說明情形

單位：%

序號	類別	公司代碼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各該公司所列原由摘述
				稅後損益衰退比率	董事酬勞增加比率	
一、所列情由難謂適當者(計 1 家)						
1	上市	8101	華冠	2,953.54	204.63	董事長需替公司貸款作擔保，以保障公司資金來源，爰領有較高薪資。
二、未確實說明獲利衰退卻增提董事酬勞之原由(計 6 家)						
1	上櫃	6127	九豪	165.85	113.07	主要係發放董事每月固定薪資，及支付出席董事會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2	上市	2923	鼎固—KY	49.38	29.16	係依公司章程提列。
3	上櫃	4171	瑞基	41.23	35.17	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4	上櫃	2729	瓦城	31.26	175.86	該公司董事酬勞已提股東會報告。
5	上市	1444	力麗	24.51	28.99	董事酬勞係參照同業水準議定。
6	上市	2915	潤泰全	21.84	105.18	董事酬金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
三、考量董事業務及責任與日俱增決議調高報酬，惟公司治理表現不良(計 2 家)						
1	上市	1589	永冠—KY	302.90	82.89	鑑於董事工作業務逐漸加重，爰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決議調高董事報酬。**(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評鑑均屬「66%至 80%」級距之公司)**
2	上市	2505	國揚	50.52	54.24	係將董事酬勞由 0.5%，恢復提列原 2%水準所致。**(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評鑑均屬「81%至 100%」級距之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查閱日期：112 年 5 月 1 日)。

（五）　部分金融機構建築放款集中度仍偏高，並存有不動產作業內部控制缺失，亟待持續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降低銀行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集中度並強化其風險管理機制。

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109 至 111 年底，本國銀行整體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授信比率分別為 26.70%、26.82%及 26.58%，尚符合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總和 30%之限額規範，且未有單一銀行逾該法定限額比率，惟安泰商業銀行公司等 14 家本國銀行 109 至 111 年底之不動產放款比率幾乎均高於全體銀行平均數，其中安泰商業銀行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公司連續 3 年之不動產放款比率介於 28%至 29%間之警戒區間(表 6)。又據金管會 110 及 111 年度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檢查結果，其中聯邦商業銀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等 3 家辦理不動產授信貸款，因存有未落實認識客戶及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未完善建立或未落實執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及未落實檢視或查證是否為可疑交易等內部控制及作業缺失，經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間核處 150 萬元罰鍰或糾正等行政處分。鑑於銀行放款過度集中不動產建築易衍生資金排擠效果，且不利風險控管，又部分銀行存有不動產授

信風險集中度偏高及相關內部控制機制欠佳情事，經函請金管會持續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及注意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集中情形，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強化其管理機制。據復：已要求承作建築貸款集中度過高之本國銀行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另要求其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0%，及持續採行控管銀行授信風險、提高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權數等監理措施，嗣後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妥善調配授信額度，並透過關注銀行法第72條之2比率等監理措施及金融檢查，督導本國銀行健全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經營，俾提升其金融韌性暨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表6　金融機構不動產放款比率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情形

單位：%

年底 / 金融機構名稱	109	110	111
本國銀行平均數	**26.70**	**26.82**	**26.58**
安泰商業銀行公司	28.93	28.22	28.52
元大商業銀行公司**	28.22	28.17	28.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	27.85	28.18	28.19
玉山商業銀行公司	27.46	27.22	27.8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28.78	28.95	27.75
聯邦商業銀行公司**	26.70	28.32	27.70
第一商業銀行公司	27.38	27.00	27.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	28.12	27.61	27.68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28.13	28.06	27.3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28.20	27.66	27.1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公司	27.55	27.47	27.18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27.31	27.38	26.99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	27.45	26.94	26.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公司	28.52	27.04	26.86

註：1.本表所稱不動產放款比率係指依銀行法第72條之2計算之授信比率。
2.**係指112年3月遭金管會裁罰之金融機構。
3.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六）　持續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進行籌資，惟其登錄籌資意願偏低，亟待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以達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之政策目標。

金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之措施，持續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辦理籌資，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調查，截至112年4月底止，國內社會創新組織計有827家，其中屬公司組織者計有562家，惟據櫃買中心統計資料，計7家社會企業申請登錄創櫃板，經審查輔導獲同意登錄者有4家，其中台灣神農公司1家已於108年7月終止登錄，僅餘多扶公司等3家於創櫃板籌資，占現有562家公司型社會創新組織之0.53%，比率甚低；又查多扶、福倫及安博森等3家公司登錄創櫃板年限已有5至8年，惟截至111年底止，該3家公司透過創櫃板累計籌資金額為1,980萬餘元，占其整體籌資金額7,488萬餘元之26.45%，其中福倫及安博森2家僅於登錄當年度透過創櫃板辦理籌資，嗣後年度即未再透過創櫃板進行相關籌資事宜(表7)，顯示社會企業以創櫃板籌資之意願不足。考量社會企業於發展上常面臨資金匱乏及欠缺市場支持等困境，又政府開設創櫃板主要目的係提供微型企業股權籌資管道，然社會企業申請登錄創櫃板家數，及透過創櫃板進行籌資金額均偏低，經函請金管會促請櫃買中心探究原因癥結，並針對社會企業之營運性質及創櫃板設置功能，妥為檢討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以提升社會企業於創櫃板登錄及籌資之意願，俾達協助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據復：部分公司為避免股權複雜化影響其經營決策或控制權，爰僅於登錄創櫃

板時辦理小額增資，櫃買中心已將相關籌資資訊轉發予創投公會，增加創櫃板公司籌資資訊曝光及吸引創投業者認購或洽談投資合作之機會，並為協助社創企業發展，櫃買中心已專為社創企業規劃舉辦投資及業務媒合會活動，以協助社會企業取得所需資源。

表 7　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及其籌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簡稱	股票代號	登錄日期	透過創櫃板籌資情形		未透過創櫃板籌資情形	
			年度	累計金額	年度	累計金額
合　計				**19,809**		**55,072**
多扶	7413	103.4.18	103及106年(計2次)	19,609	103、104、105、107、109及111年(計6次)	53,872
福倫	7485	104.12.15	104年	100		
安博森	7534	106.10.24	106年	100	108年	1,200

註：1.籌資年度查詢區間為103至111年。
2.資料來源：整理自櫃買中心公告資料。

（七）　銀行業辦理外籍移工匯兌業務，尚待建立跨機構資料共享機制，並提供多幣別牌告匯價，又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業務交易占比仍偏低，亟待研謀善策，俾引導移工合法匯出薪資所得。

政府為補足勞動力需求，允許業者引進外籍移工，截至111年底在臺外籍移工人數計有72萬餘人，伴隨外籍移工人數日增，匯兌需求及規模日益龐大。依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現行移工合法跨國匯款管道包含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使用合法匯兌應用程式(Application，下稱App)，及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薪資結匯等3種途徑，惟因外籍移工匯兌存有潛在可觀之匯兌收益，致地下匯兌案件層出不窮。經查金管會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之相關監理作為，核有下列事項：

1.　銀行業尚未與內政部移民署建立跨機構資料共享機制，又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同提供合法便捷之匯兌服務尚未普及，亟待跨部會共同研議相關機制並輔導業者跨業合作：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7點規定，銀行業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結匯時，應確認結匯性質、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外籍移工薪資結匯委託書(下稱移工結匯委託書)，及代理外籍移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下稱代理移工結匯清單)等正確性後始得辦理。經查前揭代理移工結匯清單需填列之資料欄位，包含外籍移工姓名、國籍、居留證號碼、居留證有效期限及委託結匯金額等，銀行雖可取得結匯清單電子檔，並於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進行檢核，惟因未與該居留證系統資料庫進行介接，銀行承辦人員須逐筆鍵入清單資料據以查證，抑減作業效率，並增添銀行確認客戶身分之困難度。另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業者，未透過我國銀行結匯辦理國外匯兌業務，主要係因外籍移工親赴銀行結匯

不便，及政府對相關機構匯款作業之監理深度與廣度不足所致，目前已有少數銀行業者透過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系統串接，整合防洗錢、法律遵循、風險控管等作業訂定標準化流程，協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匯款作業，提高該類機構對於相關法規之遵循程度，並加速匯款作業流程及降低匯款成本，惟該類異業結合之整合性金融服務，因尚處萌芽階段，有待相關部會居中輔導媒合。經函請行政院適時促請金管會及內政部共同研議跨機構間共享資料之可能性及完備相關規範，並促請銀行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主管機關金管會、勞動部，共同協助業者跨業協作提供合法便捷之整合性金融服務，以防杜非法匯兌發生機率，及降低外籍移工透過非法管道進行薪資匯兌誘因。據復：金管會已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規劃建置相關系統介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以利金融機構向聯徵中心介接查驗外籍移工晶片居留證有效性，並於112 年 6 月協助聯徵中心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資料介接事宜；另與中央銀行共同採行電子化傳送結匯委託書及代結匯清單等簡便措施，以提升跨業合作之意願與效率，爾後業者倘有新型合作營運模式，亦可申請金融創新實驗，金管會將與中央銀行適時提供法規健檢及商機媒合等輔導與協助。

2. 現行僅少數銀行提供來臺移工所需越南盾、印尼幣、菲國比索等幣別之牌告匯價，亟待督促提升金融友善服務環境，擴增合法管道規模：據勞動部公布之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國內合法外籍移工總數為 72 萬餘人，其中以越南籍最多（35.19%），印尼籍居次（34.35%），第三為菲律賓籍（21.26%），三者合計占比逾九成。惟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合作金庫

表 8 本國銀行提供越南盾、印尼幣、菲國比索等匯兌服務情形

單位：家

類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數(註 1)	牌告匯價提供種類	
			即期匯率	現金匯率
八大公股行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	269	×	×
	第一商業銀行公司	186	×	×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85	×	×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84	×	×
	臺灣銀行公司	163	×	✓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49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24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107	×	✓
民營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	164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	151	✓	×
	元大商業銀行公司	148	×	×
	玉山商業銀行公司	138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司	134	×	×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124	×	×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	105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103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100	×	×

註：1.依據中央銀行公布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之金融機構統計數據，就分行數達 100 家以上者列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銀行之全球資訊網(查閱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

商業銀行公司等 17 家分行數達百家以上之外匯指定銀行中，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臺灣銀行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等 3 家提供越南盾(VND)、印尼幣(IDR)、菲國比索(PHP)等幣別之即期或現金牌告匯價(其中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 1 家提供即期匯價)，而八大公股銀行中，分行數規模較多者，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公司等，則均無提供前揭幣別之牌告匯價(表 8)，相較泰銖(THB)在本國 17 家銀行中已屬常見匯兌貨幣(均提供泰銖即期匯價)，金融服務推進腳步與社會現況實存在落差。考量外籍移工人數日益成長，其來臺勞動所得匯回母國之匯兌需求及規模日益龐大，然現行銀行業之移工匯兌服務難謂普及便利，不利引導移工避開地下匯兌陷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促請國內銀行業者提升多元金融友善服務環境，擴增合法匯兌管道之規模，踐行普惠金融核心價值。據復：銀行提供匯兌服務之幣別種類，尚須綜合考量市場需求、目標客群及成本效益等各項因素，金管會已推動開放外國金融機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鼓勵金融機構研議設置多國語言 ATM 及提供多語服務等金融友善措施，期擴增合法匯兌管道。

3. 電子支付機構尚未申請兼營外籍移工小額匯兌業務，又統振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業務交易金額占比有待提升，亟待引導移工透過合法管道匯出薪資所得：政府考量銀行業未能有效滿足外籍移工金融服務需求，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金管會許可，經營從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並由金管會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以利業者遵循。經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經金管會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僅統振公司及東聯互動公司等 2 家，此外尚未有其他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向金管會申請兼營該項匯兌業務。又查統振公司及東聯互動公司等 2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累積客戶數及交易總額分別約有 40 萬人次及 369 億餘元，換算每月實際匯兌交易金額 26 億餘元，僅約為在臺外籍移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2.61%(表 9)，其業務及交易規模尚有提升空間，顯示政府仍須持續精進相關推動措施。鑑於國內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比重偏高，經函請行政院促請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加強輔導電子支付機構申請兼營

表 9　外籍移工在臺薪資及匯兌機構收受移工匯兌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名稱	客戶人數	換算每月實際匯兌交易總金額	在臺外籍移工	
			人數	每月估計薪資所得
合　計	**400,000**	**2,631,000**	**728,081**	**20,858,000**
統振公司	230,000	1,298,000		
東聯互動公司	170,000	1,333,000		
電子支付機構及銀行業	國內尚未有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業依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及勞動部公告資料。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並透過輔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與銀行共同開發多語系且無時差之ATM 跨境匯款代收服務等創新業務，及強化宣導移工對合法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App 名稱及標識之認知等措施，藉由滿足外籍移工金融服務需求，達成引導移工透過合法管道匯出薪資所得之政策目標。據復：金管會已於官網公告申辦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附之書件，嗣後將持續輔導業者申請經營相關業務，另適時透過官網及Facebook對外宣導，並洽請勞動部於「外籍移工在台工作須知」手冊及「一站式服務中心」外籍移工入國講習課程內容，強化協助宣導合法匯兌公司名單，及提供合法匯款資訊納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項目。

（八） 微型保險投保人數逐漸成長，惟部分類別對象之保險覆蓋率偏低，或難以評估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弱勢民眾之基本保障，並達推動目的。

金管會於98年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藉由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截至 111 年底止，納入微型保險之承保對象可區分為：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農漁民等11類，據保險局統計，107年底至111年底累計投保人數分別為62萬餘人、75萬餘人、96萬餘人、116萬餘人及153萬餘人，呈逐年上升趨勢，惟截至111年底止，承保對象集中於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3類，覆蓋率分別為85.55%、63.09%、30.10%；至農民、漁民、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等3類，覆蓋率則僅3.39%、3.08%、3.39%；又單身及夫妻年所得不超過免稅與扣除額度者、社福團體服務對象、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等4類，則因該局未能取得族群人數，無法計算各該類別之覆蓋率（表10）。鑑於微型保險主要目的為協助弱勢民眾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惟推行結果，部分類別對象之保險覆蓋率偏低，或無法計算各該類別之覆蓋率，難以評估成效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俾提升弱勢民眾之基本保障，並達推動目的。據復：已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推動微型保險，並已將微型保險納入保障型保險平臺，提供具微型保險投保資格民眾自行上網投保，普及商業保險對弱勢民眾之照顧。

表 10　微型保險覆蓋率情形

單位：%

年底 / 承保對象	109	110	111
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註1）	42.72	59.54	85.55
原住民	48.59	50.73	63.09
身心障礙者（註1）	17.08	20.50	30.10
農民	2.86	3.15	3.39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	尚未納入	2.64	3.39
漁民（註2）	2.65	2.56	3.08
單身年所得不超過免稅與扣除額度者	—	—	—
夫妻年所得不超過免稅與扣除額度者	—	—	—
社福團體服務對象	—	—	—
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	—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弱勢者	未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承保對象		

註：1.該等族群人數資料時間為截至111年9月。
2.農委會漁業署尚無111年底資料，該等族群人數資料時間為截至110年12月。
3.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1）。

表 1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接軌國際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永續金融政策，惟永續分類標準尚待訂定，且現有氣候資料尚無法符合業界量化揭露需求，又保險業對再生能源專案投資未明顯增長，亟待研謀善策，以利轉型綠色經濟。	
（二）配合國際趨勢強化資本市場 ESG 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惟未將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項目全數納入第三方驗證範疇，又部分 ESG 主題基金投資方針揭露事項完整性或投資標的配置比率不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綠色資本市場。	
（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人數大增及防疫政策調整，衝擊產險業者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並引發保險理賠爭議，亟待研訂因應措施加強防疫保單之監理，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健全經營。	
（四）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推展已漸有成效，惟電子支付交易金額占比仍偏低，且民眾消費習慣仍以大額之信用卡及 ATM 轉帳為主，亟待研謀因應，以促進我國電子支付交易之發展。	
（五）為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開設創櫃板、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惟掛牌家數及籌資成效均有待加強，亟待研謀因應，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六）開放保險業經營境外保險業務，有助擴大保險市場規模，惟相關業務開放逾 6 年仍未達預期目標，且業者業務量急遽萎縮，亟待研謀因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七）為滿足新創企業籌資需求，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有價證券，政策立意良善，惟尚無業者提出經營相關業務之申請，亟待檢討相關規範，以增進新創業者籌資管道。	
（八）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有助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惟銀行業申請評議案件比率增加，且壽險業消費爭議案件遠多於其他金融業，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所屬 4 個機關，掌理海洋總體政策、基本法令及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棲地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入出港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海洋政策研究與事務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推動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強化海洋生態資料調查，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岸清潔維護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查緝走私及非法犯罪調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維護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強固東沙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規劃海洋政策及海洋科學研究，建置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海巡署北部分署執行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因委外辦理之方式異動、後續辦理採購作業耗時而影響後續工程作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4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4 萬餘元，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收取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8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9,264 萬餘元（200.15%），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出售報廢艦船艇料配件暨廢品、太陽能業者設置光電板及興達港碼頭等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 萬餘元（46.01%）；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1.11%），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收取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2 萬餘元（52.89%），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專業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賠償款，尚待收回。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0 億 7,496 萬餘元，因海巡署艦隊分署籌補馬祖地區勤務用車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2 萬餘元，合計 240 億 7,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9 億 2,463 萬餘元（99.37%），應付保留數 8,297 萬餘元（0.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0 億 7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37 萬餘元（0.29%），主要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291 萬餘元（62.23%）；減免（註銷）數 470 萬餘元（0.81%），主要係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偉星艦 110 年大修暨後續擴充案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減價，依規定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1,559 萬餘元（36.97%），主要係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辦理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期展延日數爭議尚待調解，及尚未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追緝毒品源頭，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並洽接其他機關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惟與部分機關之介接協調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又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惟平臺系統功能尚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控制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於 110 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並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以追緝毒品源頭，消弭毒品存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為加強緝毒工作，研擬「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4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計畫經費 3 億 1,833 萬餘元，由海巡署偵防分署（下稱偵防分署）執行，111 年度實際支用 2,533 萬餘元。另偵防分署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已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介接整合安檢資訊系統、雷達資訊系統、偵防管理系統、內政部移民署移民雲端資訊系統、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料等內外部各類異質資料庫暨增進資料分析功能，111 年持續辦理該系統擴充計畫，實際支用 388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追緝毒品源頭，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並洽接其他機關建置之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惟與部分機關協調介接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允宜積極洽商完成介接事宜，以提升資料庫完整性及緝毒成效：**海巡署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加強執行緝毒工作，以科技輔助勤務，經研提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內容包含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等 3 項子計畫。其中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採購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決標，金額 1 億 4,910 萬餘元，並由承商履約執行中。本部前抽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允宜同步規劃與其他建有車牌辨識系統機關資料介接事宜，以整合公務機關間類此系統之資料等情，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及偵防分署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該系統已整合宜蘭地區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俟 111 年底完成全臺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後，

即整併上開二系統；法務部調查局已同意俟該局完成建置「涉案車輛車行紀錄資料應用系統」即提供偵防分署介接；另刻正接洽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六都交通局等相關機關。經追蹤覆核結果，偵防分署已完成整併該分署車牌辨識系統與宜蘭地區固定式車牌辨識設備，另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政府同意，可介接該公司門哨系統之車牌辨識等資料，及刻正洽商介接金門縣港務處港區車牌辨識系統之方式及技術細節；又有關法務部調查局之涉案車輛車行紀錄資料應用系統將俟該局於 113 年間完成建置即辦理介接。按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等，已於本島各重要路口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或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辨識行經車輛之車牌號碼或讀取 e-Tag 裝置，以蒐集行車紀錄資料，並建置系統平台以蒐整分析相關資料。經查偵防分署已於本島主要漁港聯外道路以租賃方式設置車牌辨識設備，並介接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另持續洽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政府，已建構一定範圍之車牌辨識網絡，可供所屬查緝人員查詢及分析運用，惟偵防分署現行已建置或介接之車牌辨識設備，涵蓋範疇僅限於本島漁港聯外道路及高速公路，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或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人車查緝作業將有所侷限，對於涵蓋面最廣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尚處於初步瞭解階段，無具體進度。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偵防分署積極洽商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儘速完成與各該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以提升資料庫完整性及緝毒成效。據復：刻正洽商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期取得行政同意，後續依雙方期程辦理介接作業，以提升內陸地區車辨資料完整性，俾利溯源緝毒。

2. 偵防分署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惟平臺系統功能尚未臻完備，允宜持續優化以提升科技輔助緝毒之成效：偵防分署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以介接整合內外部各類資料庫及增進資料查詢與分析功能。經檢視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之涉案車輛查詢功能，核有 112 年 2 月 21 日申請查詢之案件，迄 112 年 3 月 13 日止已 20 日，仍未獲審核人員審查同意或退回，嗣於 112 年 3 月 20 日進入平臺查詢，案件業經取消撤回，顯示該分署尚未就案件查詢律定審核時限及控管規範，且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亦無警示或提醒功能，致生案件久懸未結情形；另查該平臺有關申請查詢涉案車輛案件之使用介面，尚無列印報表或匯出檔案之功能，不利於案件管理或分析運用。又偵防分署為確保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穩定運作，以提供查緝人員優質資料及分析功能，已指定人員每日辦理系統稽核作業，如經確認有異常情形，即於線上報修，各項保養紀錄亦建立線上傳輸機制，可減省作業時間，經查有關車牌辨識設備妥善率

之查詢功能，雖可透過平臺查詢個別單位單一區域之設備歷史妥善率，惟現行介面設計無法同時查詢多單位或多區域，且無列印報表或匯出檔案之功能，查詢效率及分析運用效能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偵防分署就查緝業務及作業管理所需，評估增修平臺功能之可行性，以持續強化平臺效能，達成科技輔助緝毒勤務之目標。據復：刻正優化修正案件查詢審核及控管警示或提醒功能，及查詢涉案車輛案件之使用介面，增加列印報表或匯出檔案之功能，並新增車辨資料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於臺灣地圖，俾利偵查員直覺分析目標軌跡，預計112年11月前完成優化作業；另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外網妥善率查詢之介面設計，可同時查詢多單位或多區域，及列印報表或匯出檔案之功能，提升查詢效率及分析運用效能等。

（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建造4000噸級巡防艦設置直升機甲板與機庫，規劃供直升機落艦及駐載，發揮海空聯合勤務效能，惟截至111年底止，對於S-70C直升機航行落艦需取得合格之包絡線圖認證，及與海軍商議航行落艦之方案，尚無具體進度，允宜賡續研商後續落艦、駐艦事宜。

海巡署為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維護我國海域安全，研擬「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規劃建造600噸至4000噸級等3型巡防艦、35噸及100噸級等2型巡防艇，暨1型沿岸多功能艇，合計141艘艦艇，計畫期程為107至116年，報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19日核定，計畫經費426億512萬餘元，由海巡署艦隊分署執行。依計畫載述，其中4艘4000噸級巡防艦規劃擔任遠程巡護任務，為建立3D立體救護能力、延長偵巡範圍，設置直升機甲板、機庫及附屬設備、輔降設施（簡易導引設施、安全網、充電設備等），供S-70C（係海軍使用之反潛直升機）或同等級直升機起降及駐載，並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駐艦政策後調整部分規劃。有關直升機落（駐）艦程序，概略分為港內落艦、航行落艦及駐艦等3階段；另因應各區海域環境殊異，各機動海巡隊各年度宜持續安排落艦演練作業，以維持勤務能量及累積訓練時數。本部前抽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4000噸級巡防艦之各型直升機落（駐）艦作業尚無實質進度等情，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積極洽商相關機關及辦理訓練作業，據復空勤總隊表示需待海軍S-70C落艦驗證後，黑鷹直升機始進行港內落艦事宜；海軍S-70C則有包絡線圖認證尚待解決，預計與國防部高層會談後有明確方向，再行推動相關事宜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12年3月27日止，第一艘及第二艘4000噸級巡防艦（下稱嘉義艦及新竹艦）業分別於110年4月15日及111年3月25日第1次部分驗收通過，並已交船分別配置於艦隊分署中部及北部機動海巡隊執勤，由艦隊分署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空勤總隊協商S-70C、黑鷹直升機落艦作業之相關事宜。經查海軍S-70C已於111年12月2日於左營軍港完成嘉義艦之港內落艦作業；至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經歷次黑鷹直升機落艦會報商議結果，原定112年2月間進行新竹艦之港內落艦訓練，因故延後，預計同年4

月間召開第 12 次黑鷹直升機落艦會報再次討論後，於同年 5 月間進行港內落艦組合訓練。惟艦隊分署對於 S-70C 航行落艦需取得合格之包絡線圖認證，及與海軍商議航行落艦之方案，尚無具體進度，影響後續規劃 S-70C 或同等級直升機航行落艦及駐載等事宜，不利達成原規劃建造 4000 噸級巡防艦以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海洋委員會賡續督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就 4000 噸級巡防艦之各型直升機落(駐)艦作業，持續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空勤總隊，以研商後續落艦、駐艦之相關事宜，俾於直升機起降安全可行之前提下，辦理相關訓練作業，達成建置巡防艦飛行甲板及機庫之目的，妥適發揮海空聯合勤務效能，提升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效率。據復：1.截至 112 年 5 月，空勤總隊 AS-365N 直升機搭配艦隊分署 4000 噸級巡防艦嘉義艦及新竹艦港內落艦訓練計有 37 次，航行落艦訓練計有 16 次，業與空勤總隊建立常態化組合訓練機制，將持續定期執行共勤訓練等；2.新竹艦業於 112 年 5 月完成黑鷹直升機港內落艦訓練共 37 次，空勤總隊於訓練後會談中表示，黑鷹直升機為陸基型直升機，本身設計不適宜於甲板落艦，未來將視任務需求以最佳作業方式執行救援行動；艦隊分署將配合空勤總隊規劃，依救援任務需求進行吊掛或落艦方式進行傷病患運送，維持救援能量；3.有關海軍所提航行落艦需具有包絡線圖，艦隊分署已接洽取得規劃方案，將於海巡署與國防部高層會談提出研商，並依會談結果研議推動；4.艦隊分署將持續積極推動新造 4000 噸級巡防艦與 AS-365N、S-70C 及黑鷹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並將偕同海軍及空勤總隊研商後續航行落艦及駐艦評估事宜等。

（三）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延續臺灣海洋能源相關應用技術開發與精進，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科技發展計畫，惟未同步規劃生態相關基礎調查研究，暨建立調查監測標準作業程序及長時間研究資料庫，無法掌控生態風險，允宜檢討改善。

海洋委員會為達成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參、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經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同）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核定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下稱洋流能前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核定經費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6,514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可藉由收集發電潛勢區域之地形、地質、海洋衛星、高頻雷達及 AIS 船舶航行資料，針對海洋衛星、高頻海洋雷達及 AIS 天線，量測及收集臺灣東部黑潮流域之流場、水溫、鹽度、葉綠素及船舶航行之二維平面分布等特性，進行季節特性分析及討論，並完成「洋流發電機研發」、「深海錨碇與工程技術研究」、「發展高精度三維海流模式」、「最適海域評估」及「運營成本分析對策」等 5 大項目之先期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延續臺灣海洋能源相關應用技術開發與精進，經前科技部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核定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科技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127 萬元，

已全數執行完竣，在 108 年度洋流能前期計畫研究基礎上，規劃「營運基地港」、「國家級洋流能測試場」、「洋流能源製氫」、「自走式發電機載具與避颱措施」等相關研究，期藉由 4 年期研究成果持續發展政府洋流能發電研究量能，加速洋流能開發進程。依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洋流能前期計畫之研究建議：洋流發電相關應用技術尚在開發階段，仍須針對未來面臨之環境風險設想並及早規劃因應，避免影響至後續商業驗證階段發展，又臺灣缺乏固定且長期性之海域調查，目前雖有針對周邊海域之海流方向、速度、季節變化進行調查與資訊收集，惟仍缺乏如海洋生態、底棲環境，以及陸域環境的調查資訊，有待執行團隊與主管機關協調與規劃建置固定性調查資訊平台。另依海洋委員會「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109 及 11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書載述，開發海潮流、海流發電、波浪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物理影響包括硬體結構和能源開採、機組設備及運行之噪音產生、視覺衝擊、流體力學、化工等；對生物之影響包括生態環境改變、碰撞、噪音及電磁波干擾等，而使用能源開發區域亦會造成船舶航行、捕魚和水產養殖業影響等。又依 112 年度綱要計畫書專家審查意見，黑潮為迴游性魚群聚集場域，後續洋流能發電對於生態之影響應及早開始規劃，建議進行長期生態觀測。按海洋委員會自 108 年度辦理洋流能前期計畫，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9 至 112 年度賡續執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截至 111 年底已耗資 1 億 7,641 萬餘元，惟上開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之實際海域驗證測試，及 112 年度規劃執行之長期發電試驗等，均未規劃發電組水下噪音量測、噪音影響評估、實證海域之生態監測、瞭解發電機組水下旋轉扇葉對洋流魚群之衝擊與影響、建置臺灣東部海域資料庫等，尚乏生態相關基礎調查研究，暨建立調查監測標準作業程序及長時間研究資料庫，導致生態風險仍未知。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備生態面向之調查及配套措施，在兼顧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生態永續下推動藍色經濟創新。據復：預計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玨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科技發展計畫，為建置黑潮示範電廠，將針對黑潮示範電廠海域進行生態調查作為背景資料，待洋流發電機組佈放後，透過水下監測設備進行相關生態與機組互動監測調查，分析評估機組設置後之變化，作為推動洋流發電商轉之生態影響重要參考，俾利達到朝向綠能、生態與環保三贏之洋流能發展等。

（四）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強化海巡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委託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代辦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惟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且履約爭議調解遲未與廠商取得共識，影響訓練中心及訓練營區土地整體規劃效益之發揮；又新（整）建工程衍生之廠商罰款尚待依代辦工程協議書規定，按出資比例收繳國庫，允宜研謀改善。

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強化海巡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解決教育訓練資源分散於海湖、至善、興達、淡水等 4 個營區，及基礎設施老舊、既

有訓練設施不足等問題，報經行政院同意，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下稱測考中心）辦理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原計畫期程為107至110年，嗣修正為107至111年，計畫總經費6億9,991萬餘元，由桃園市政府出資2億元，其餘經費由測考中心編列預算支應，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新建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暨整建海湖營區暨有游泳池及靶場等2大項。經查測考中心執行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代辦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且履約爭議調解遲未取得共識，影響訓練中心及訓練營區整體規劃效益之發揮：海湖教育訓練中心場址原預定為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前岸總局）經管位於桃園市之虎頭山營區，嗣桃園市政府為推動「亞洲・矽谷」政策需要，洽請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撥用該營區土地，經前岸總局同意撥用，並決議由桃園市政府出資2億元，其餘經費由測考中心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前岸總局與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於107年4月10日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委託該處代辦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採購之工務行政、工程技術事項。經查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缺工情形嚴重，工程進度自109年12月27日起呈現落後情形，承商於同年月31日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期爭取工期展延，惟歷經多次調解，有關工程應展延之天數、調解費用之負擔及工程款之撥付等，均存有歧異，嗣為縮短進駐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時程，於111年7至9月間完成消防、電梯設備及無障礙空間之勘驗，及同年10月18日經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查驗各主要構造已完成且符合圖說，於同年11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承商於111年12月14日提報竣工，並於同年12月27、28日辦理初驗（部分驗收)，截至111年底止，測考中心累計編列預算數4億9,991萬餘元，實際支用3億169萬餘元（60.35%)，1億9,821萬餘元保留轉入112年度繼續執行。112年1月30、31日辦理初驗之複驗(部分驗收)，缺失改善期限為112年2月21日，然因承商無法依限完成，原定112年4月6、7日辦理之複驗已延期，工程全數驗收完成之期程無法預估，後續履約爭議協調同步順延，計畫執行完成日亦隨之延宕。按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修正計畫期程自110年底展延至111年底，測考中心雖已就工程逾期情形依契約計罰，並採行依實際工程進度審酌付款等因應措施，惟迄112年4月7日止，工程尚未完成正式驗收，已超逾修正後計畫預計完成日，計畫經費實支率約6成，整體進度落後，致訓練中心之啟用隨之順延，營區整體規劃運用亦無法進行，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測考中心督促廠商改善複驗之缺失，及研謀妥適完成爭議調解作業，以落實整合教育訓練資源及提高訓練量能。據復：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於112年6月下旬視改善情形辦理正式驗收，測考中心持續每週會同專管（含監造）單位追蹤及掌握缺失改善狀況，必要時配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

處啟動履約保證金洽第三方續行缺失改善工作，加速缺失改善進度，及早完成搬遷進駐工作等。

2.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代辦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衍生之廠商罰款，尚待依協議規定按出資比例收繳國庫：依據前岸總局與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簽訂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委託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代辦工程協議書」第 5 條規定，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甲方（即前岸總局）分攤 5 億元，乙方（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分攤 2 億元。另依協議書第 10 條規定，代辦工程執行所衍生之廠商罰款，需繳庫部分，依甲、乙雙方出資比例（5：2）分別收繳國庫及市庫。經查依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提供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 107 年至 112 年 3 月 8 日廠商罰款清單，核有 107 年度測量鑑界及地基等調查成果報告書逾期罰金 3 萬元，及 108 年度未指派計畫主持人出席會議罰款 4 萬餘元，合共 7 萬餘元，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全數收取，未依前揭代辦工程協議書第 10 條規定依 5：2 之出資比例分別收繳，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測考中心依據代辦工程協議書規定依出資比例收繳國庫。據復：測考中心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依出資比例收繳國庫 5 萬餘元。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海巡署為加強緝毒工作，辦理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以即時掌握車輛進出資訊，為提升資料庫完整性及系統功效，允宜同步規劃與其他建有車牌辨識系統機關資料介接事宜，以整合公務機關間類此系統之資料，進而分析預測涉案車輛軌跡與走私毒品犯罪熱點，增進反毒查緝分析效益。	因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與部分機關之介接協調作業尚無具體進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一）海巡署為遂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部分守望哨受林木或建物遮蔽，且守望勤務及機動巡邏站偵蒐裝備配賦不足，又部分安檢所未協助檢查出港漁船刺網漁具標示，均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復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海洋委員會籌建遠洋巡護船，以應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惟規劃停泊之碼頭水深及泊靠船席數量均不足，歷年人力請增未如預期，允宜審慎研謀因應對策並調控人力需求，俾利籌建計畫順利執行。	
（二）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復未依風險程度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海洋保育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 億 4,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63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經費；審定實現數 7 億 3,1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81 萬餘元，主要係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1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5,394 萬餘元（16.28%），主要係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7 萬餘元（5.96%）；減免（註銷）數 537 萬餘元（2.18%），主要係應收帳款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撤銷停止領受退除給與處分，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2,619 萬餘元（91.86%），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00 億 9,798 萬餘元，因新退官兵人數增加、年底回國申請補發人數增加、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調增及榮民總醫院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等，致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榮民安養與養護及榮民醫療照護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2,615 萬餘元，合計 1,304 億 2,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0 億 2,392 萬餘元（99.17%），應付保留數 4 億 5,546 萬餘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4 億 7,9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1,860 萬餘元（0.48%），主要係補助用水用電優待戶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522 萬餘元（91.47%）；減免（註銷）數 3,540 元（0.00%），主要係桃園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149 萬餘元（8.53%），主要係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建物整建及耐震補強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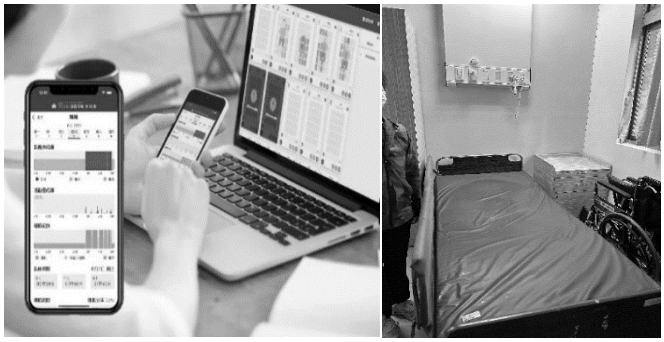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輔會配合政府智慧國家施政目標，因應各榮家長照人力需求擴增，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照護環境，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行政院將「智慧國家」列為五大施政目標之一，預計 114 年民眾數位生活服務（包括食、衣、醫、住、行、育、樂、金融等）使用普及率可達 80%，又我國老年人口自 100 年起加速增長，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預計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量能勢將擴增，運用智慧醫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已迫在眉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配合上揭施政目標，及因應長照人力資源不足狀況，自 108 年起以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為實證場域，配合學術研究機構或業者，協力將相關智慧照顧解決方案投入榮家進行應用，成為智慧醫療科技沙盒實驗場域，並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全面推動完成 16 所榮家完整無線網路建置作業，期以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照護養護服務體系。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陸續於各榮家導入智慧照護產品成為沙盒實證場域，有助建構智慧醫療照護服務體系，惟各榮家使用智慧照護產品經驗缺乏交流平台，軟硬體設備預算規劃及資安防護作業亦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進：**退輔會自 108 年起陸續開放所屬 16 所榮家長照場域導入智慧照護產品。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各榮家已導入或試辦智慧照護產品計 17 項，其中 3 項由退輔會與業者簽定契約或備忘錄，並視榮家需求統一導入；其餘 14 項則由榮家自行與合作單位洽商後導入。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退輔會於 109 年 6 月導入智慧光纖薄墊之智慧照護產品，並協調廠商以無償方式提供每所榮家 5 床試辦。經據該會 111 年度各榮家導入智慧照護產品及成效表統計結果，試用後滿意度甚高者，計有 4 所榮家，並於之後將該產品轉為租用；滿意度較低試用期滿即不再使用者，計有 12 所榮家，顯示同一產品經個別榮家使用後之滿意度相差甚大。另由各榮家自行導入之智慧照護產品，部分合作案之執行成效顯著，如臺北榮家與元智大學合作開發安心臥智慧床墊案（圖 1），經參與歐盟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 計畫），促成歐盟學者代表團於 112 年 3 月 6 日來臺且赴該榮家參訪，進行智慧照顧應用交流及學習，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形象；雲林榮家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作開發室內定位與追蹤系統（圖 2），獲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國家醫療品質獎之智慧標章獎等，允宜研議建立各項智慧照護產品試

圖 1　安心臥智慧床墊



資料來源：擷取自 yahoo 新聞網站及本部自行拍攝。

用經驗交流平台，並就試辦成效佳者，評估推廣應用可行性，以擴散相關智慧照護產品使用效益，提升榮家照護品質；(2)按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為退輔會111年度施政重點之一，惟該會111年度並未編列支應導入智慧照護產品所需購買之軟(硬)體設備及維護等相關經費預算，亦未建立相關績效指標，難以衡量計畫推動成效。經查榮家導入新型智慧照護產品經費來源，主要係由各榮家以其委外照護人力經費結餘款調整支應，或洽請民間業者捐贈，或由合作單位支付，經費來源並不穩定，易因經費來源中斷而無法持續維運，影響智能照護服務業務之發展，允宜配合各榮家導入智慧照護產品之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並建立績效衡量指標，以利榮家智慧照護業務之推行；(3)由各榮家自行接洽導入之智慧照護產品，因涉及資通訊軟、硬體建置，或有將住民使用產品之個人生理健康紀錄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個人資料，提供合作單位分析運用。惟除臺北榮家與元智大學及大同大學合作試辦之安心臥系統及認知康復裝置等2項，於開始試辦時即與合作單位簽訂契約，並於契約內約定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僅供計畫使用內容等事項外，其餘12項，各該榮家僅於正式付費導入產品時，始與合作單位簽訂契約，且契約內容未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規範、資料傳輸加密及相關資安檢測等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存有資安風險，允宜檢討研訂一致性之資安防護規範並納入契約，及加強監督榮家與廠商確實執行，以維相關資訊安全及住民個人資料保護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研議每季或定期召開智慧照護產品使用經驗交流分享會議，並視運用情形與具實質效益之項目擇優推動；(2)將審酌榮家實際經費需求予以補助，並配合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編列相關預算支應；(3)預計自112年9月起，每年度將各榮家導入智慧照護產品對住民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防護措施執行情形，納入資安檢核工作辦理。

圖2　室內定位追蹤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網。

2.　退輔會推動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允宜通盤檢討未來榮家環境場域需求，妥適規劃布建區域：退輔會為完善榮家網路環境，於112年3月25日提報「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送數位發展部審查，預計於113至114年全面推動完成16所榮家完整無線網路建置作業，經費共計5,249萬元。經查該會參據各榮家智慧照顧應用現況，於上開建置計畫規劃優先布建無線網路於養護區住民房舍，至安養及失智區域，則依實需布建於公共區域，該2區域住民房舍原則不做布建。惟目前二代榮民(38年後於臺灣出生成長甄補之國軍退員，年齡在75歲以下者)陸續入住榮家安養，已成為榮家主要服務對象，住民平均年齡逐漸下降，依財團法人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22 台灣網路報告所示，70 歲以下使用網路之需求比率高達 7 成以上，日後安養區住民使用 3C 產品之網路需求勢必增加；又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陸續辦竣，失智床位預計增加 500 餘床，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照護比率，失智照護需用人力較養護密集，於失智區導入智慧照護產品緩解照護人力之需求與成效顯較養護區大。目前各榮家智慧照顧應用方案，僅係小範圍試辦之概念性驗證，且受限各該榮家場域之環境設施及運用智慧照護產品之數量與性質不同，倘僅以各榮家辦理現況作為無線網路建置原則之參據，易致疏漏，經函請退輔會通盤檢討未來榮家各場域網路需求，妥適調整上開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之規劃布建區域，以符實需。據復：未來各榮家導入智慧照護產品，安養及失智區域住民房舍如有資料傳輸需要，將以彈性增設無線網路基地台之方式調整因應。

3. 部分榮家養護管理系統功能未臻完善，影響行政管理作業效率，允宜檢討改善：退輔會為整合各榮家服務作業、內部溝通協調及機構評鑑等資訊，建置榮家安養養護管理系統（下稱養護管理系統），以提升榮家照顧工作品質與管理效率。經查該系統運用情形，核有：(1)退輔會為掌握住民完整病史，於取得住民同意後，將住民在其他醫療機構之就醫紀錄，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健康存摺資料下載，再匯入養護管理系統進行整合，惟健康存摺資料仍須由照護人員逐筆下載，耗時費工，允宜協調衛福部同意介接相關資訊系統；(2)退輔會與榮家為符合護理人員法規定，於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運用系統製作護理紀錄，並以電子檔案留存以供日後查調，惟系統設計不良，電子簽章圖樣及簽核訊息未能顯示於紀錄之正確欄位，致數量龐巨之住民護理紀錄，仍須以紙本輸出簽核及保存備查，有待確實檢討改進電子簽章顯示狀況之問題；(3)退輔會自 107 年 2 月起陸續設立日照中心，榮家申報請領服務費用，須至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填報相關資料，該會為減輕榮家作業負擔，於 110 年 10 月增設「申報費用介接衛福部長照支審系統」功能，惟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已歷時 1 年半，該功能因衛福部遲未開放公部門介接申報系統而無法使用，仍以人工方式至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鍵入資料申報，或對外租用具介接功能之系統使用，嚴重影響申報作業效率，允宜洽請衛福部開放資料介接申報系統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 112 年 3 月函洽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批次匯入住民健康存摺資料，並函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使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資料管理要點」，於 112 年 6 月正式上線作業；(2) 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系統修正；(3) 衛福部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放申辦自建資訊系統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驗證服務，該會屆時將提出申請驗證，通過驗證後即正式上線作業。

4. 高雄榮總創新服務作為有效提升高雄榮家醫療照護品質，允宜評估擴散推廣之可行性，俾增進整體榮家醫療服務效能：退輔會為持續推動遠距醫療及照顧服務模式，責成榮民總

醫院（下稱榮總）運用遠距醫療之方式，使榮家充分獲得醫療支援，以達到減少醫療後送之目的，111 年度榮總共提供 642 位榮家住民遠距會診之服務。經查高雄榮總運用遠距設備提供高雄榮家住民醫療支援，慮及榮家住民平均年齡較高（平均年齡 85 歲），多為慢性病患者，且部分合併多種慢性病，服用之藥物品項與數量繁多，因而協調高齡醫學科醫師利用診間空暇時間，提供住民用藥諮詢服務，有效改善住民重複用藥情形；另運用自行研發專利之無線傳輸心電圖機（圖 3），透過榮心照護網串聯無線即時傳輸心電圖系統與高雄榮總心臟急診團隊，以利及早檢測出高雄榮家住民心律不整、心肌梗塞等疾病，降低死亡風險；及運用醫療專業協助高雄榮家接洽、評估及導入零接觸智能照護系統，並責成專業醫師協助共同分析系統數據，提前警示住民病情惡化程度，及早就醫處置，降低急診入院或再入院之機率等，有效提升高雄榮家醫療照護品質。經函請退輔會評估高雄榮總上開實務作法擴散應用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整體榮家醫療照護品質與效能。據復：已請高雄榮總與高雄榮家將導入零接觸智能照護系統合作模式與效益，分享至其他各榮家，並規劃於 113 年前完成白河榮家等 5 所榮家榮心照護網之建置後，再擴及其餘榮家，另將持續運用遠距設備增設多科別會診，以提供榮家住民諮詢。

圖 3　無線傳輸心電圖機及榮心照護網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二）　推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服務計畫，減少醫療後送，惟部分榮家醫療需求尚待補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榮家醫療照護品質與能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呼應政府分級醫療制度，達到減少醫療後送之目的，推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下稱金字塔計畫），垂直整合 3 家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12 家榮民總醫院分院（下稱榮總分院），以及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使榮家與榮總分院充分獲得支持與資源連結，並施行緩和照護推廣計畫（下稱安寧緩和計畫）推廣善終，及心理醫療服務維持榮家住民心理健康。截至 111 年度止，榮總及其分院近 2 年（110 至 111 年）每年支援榮家近 1 千個門診診次，看診人次逾 1 萬 5 千餘人，均能達成其年度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榮家醫療需求長期未能補足，允宜積極協助與榮家所在地方醫療資源合作，以增加醫療可近性：經分析金字塔計畫所附榮家醫療人力需求資源盤點一覽表，16 所榮家共提

出皮膚科等 13 個科別，72 項醫療需求，惟榮總及其分院因支援榮家數多、人力不足及無法長期支援等因素，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僅支援 36 項，由各榮家與鄰近其他醫療院所策略聯盟合作 24 項，惟仍有板橋等 5 所榮家 12 項醫療需求未能補足（表 1），經函請退輔會積極研謀協助相關榮家與其鄰近之地方醫療資源合作，以增加其醫療可近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據復：未來持續請各榮家積極評估相關醫療需求，並協助其與所在地醫療院所締結合作聯盟。

表 1　榮家醫療需求長期未補足情形

序號	榮家名稱	需求科別	責任分院
1	板橋榮家	神經內科	桃園
2		高齡醫學科	
3	新竹榮家	皮膚科	新竹
4	中彰榮家	物理治療師	埔里
5	屏東榮家	家醫科	屏東
6		皮膚科	
7	花蓮榮家	骨科	鳳林
8		眼科	
9		牙科	
10		外科	
11		家醫科	
12		神經外科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4 月 1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榮家住民心理健康服務有待加強：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1 年 9 月 12 日發布之高齡憂鬱症照護瓶頸焦點新聞刊載，憂鬱症是一種常見的精神疾病，該病症會增加高齡長者罹患衰弱症的風險，並增加死亡率、影響其他內外科疾病的預後，衛福部近年與地方政府合作，成立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推動憂鬱症篩檢，並提供所需的醫療資源及服務。經查 16 所榮家之中，僅彰化、雲林、白河、佳里及花蓮等 5 所榮家，有定期或不定期聘請所在地區之榮總分院心理諮商師舉辦心理關懷講座，板橋榮家則於 111 年 8 月舉辦 1 場心理諮商講座，其餘 10 所榮家未曾聘請心理諮商師舉辦相關講座。經函請退輔會研謀透過榮總體系或其他醫院支援，並運用地方政府心理諮詢服務資源，加強榮家住民心理健康服務。據復：各榮家已逐步規劃心理諮商相關課程，後續將持續督導各榮家積極連結各地方自殺防治中心、鄰近醫療院所及張老師、生命線等資源辦理住民心理健康衛教講座。

3.　部分榮家辦理安寧緩和照護之醫護與社工人員未具備安寧療護資格，有待積極輔導：退輔會為促進所屬榮家住民能享有高品質臨終照顧，於 110 年訂定安寧緩和計畫，由各榮總及其分院，協助 16 所榮家推展安寧緩和療護服務。榮家住民有安寧緩和潛在需求者，須仰賴榮家主動發掘。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16 所榮家具備安寧專業資格之醫師、護理師及社工師人數合計 56 人，安寧個案收案數計 237 件（已結案 125 件）。經抽查八德、花蓮及馬蘭等 3 所榮家之醫師、護理師及社工師，均無具備甲類或乙類安寧專業訓練資格，白河榮家僅有 1 位醫師具備甲類安寧專業訓練資格。惟依安寧緩和計畫訂定之各指標推動執行標準，榮家具備安寧專業資格之醫師、護理師及社工師，首年至少應達 2 人以上具備乙類安寧專業訓練資格之標準，經函請退輔會通盤檢視各榮家相關人員取得安寧專業訓練資格情形，積極輔導家區人員取得專業資格。據復：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花蓮及白河榮家已符合標準規定，至八德及馬蘭榮家已預定今年派人受訓。

（三） 退輔會所屬榮家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建構樂齡友善長照環境，惟部分榮家生活設施與資源運用及資訊能見度，有待檢討改善並擴大服務量能，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規定，設立16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圖4），安置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榮民就養（安養、失能或失智養護）服務，並得視榮家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榮民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經查該會就養安置服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榮家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持續維護各家區環境及設備，惟電梯與用水等設備及電費收費規範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退輔會為持續維護各榮家家區環境及設備，111年度列支設備維護費4,368萬餘元。經查其環境及設備維護情形，核有：(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載客升降機－電梯」之最低使用年限為10年。經統計，16所榮家計有電梯124台，已使用1至47年不等，108年至111年9月間發生故障次數計299次，維修金額計529萬餘元。經分析故障維修情形結果，使用15年以上之電梯，平均每台故障次數及維修金額，為使用未達15年者之1.56倍及3.01倍；使用25年以上之電梯，為使用未達15年者之2.45倍及3.61倍，顯示逾耐用年限之電梯不僅發生故障頻率頻繁，且耗費更多經費進行維修。又查岡山榮家安養區5台電梯，均使用15年以上，111年度曾因控制盤主控板損壞故障，導致住民受困電梯內約40分鐘情事。鑑於老舊電梯零件取得不易，甚至可能停產，影響家區住民使用需求，又倘有長輩受困故障電梯之事件，其身體狀況及耐受程度之風險，亦須注意防範，允宜衡酌各榮家電梯使用年數及故障情形，寬籌預算規劃分批汰換老舊易故障電梯，俾保障住民安全；(2)屏東榮家因台灣自來水公司原未設置自來水外管管線，致該榮家現行一般民生用水水源為地下水。惟該家區地下水水質含鈣量偏高，易造成爐壁及輸水管積垢，鍋爐及管線維護保養不易，須以軟水器去除水中鈣、鎂等導致水硬化的礦物質，又該榮家未購置足夠數量之軟水器供全家區使用，致安養、失能（智）區及行政大樓等區域均無軟水器設施。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於111年9月完成自來水外管管線延管工程，允宜督促屏東榮家儘速籌辦自來水管線接管鋪設工程，俾提升家區住民用水品質及健康；(3)退輔會於97年函知各榮家及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安養機構內住就養榮民（眷）自付基本度數（20度）以上電

圖4 退輔會所屬榮家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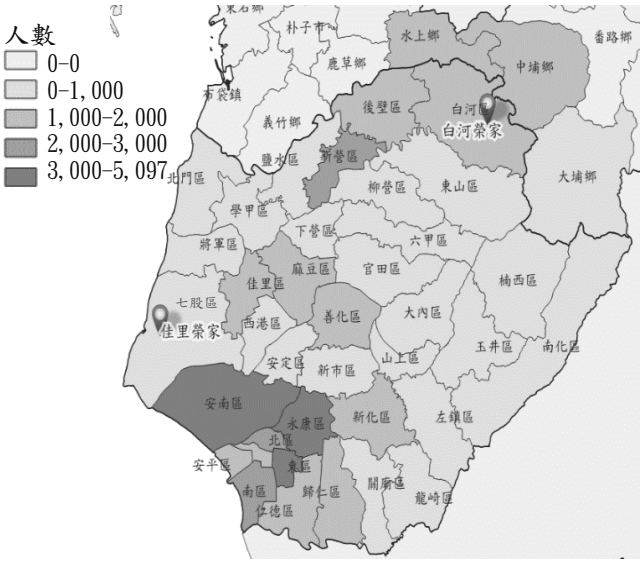
費（下稱自付電費）。經抽查板橋等 8 所榮家夏月收取就養榮民（眷）自付電費情形，間有各榮家自付電費收取對象不一致、部分榮家失能或失智專區契約明訂應收取自付電費，惟未依約收費，及各榮家收取自付電費之每度電費核算方式不一，致有每度電費金額差距 1 倍以上情形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優先汰換榮家已使用逾 25 年之電梯 13 部，嗣後逐年加速分批汰換；(2) 已完成屏東榮家自來水接管工程規劃，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3) 將督促各榮家修改入住契約，使契約內容與收費對象相符，另已函請各榮家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參照台灣電力公司表燈住宅用電價表級距計算收費。

2. 部分榮家公共交通運輸資源較少，或無適當運具，允宜通盤檢討實需妥適規劃，俾提升安全之交通服務品質：經盤點 16 所榮家鄰近之公共運輸資源，歸納出部分榮家面臨之不便情形有 3 類：第 1 類係僅有 1 條公車路線，每班次間隔時間長達 2 至 6 小時不等；第 2 類係班次數量少，每日可搭乘班次僅有 3 班；第 3 類係搭乘公車至最近火車站，尚須經 1 次轉乘。查臺南市政府為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提供需求反應式公車「小黃公車」服務，佳里榮家周邊之公車路線亦屬小黃公車服務範圍；佳里榮家以 6 人座之高爾夫球電動車充作提供住民之交通代步工具，載送住民日常外出採買等社交活動，其係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且有安全之虞。鑑於交通為高齡長者保持生活獨立性，及具備參與社會事務行動力之影響要素之一，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公共交通資源較匱乏之榮家，加強協助住民取得安全之交通運輸服務。據復：各榮家將視住民需要協請地方政府加開班次，另該會已函請交通部考量各榮家之榮民安全及生活需求，將小黃公車運輸服務納入相關地方公車路線進行評估及規劃，業獲該部函復，將函請公路總局納列辦理。

3. 部分榮家占床率偏低，相關資訊網路能見度亦欠理想，有待檢討改善：退輔會所屬榮家依輔導條例規定，採公（自）費安置榮民就養（安養、失能或失智養護），又視榮家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榮眷、遺眷及民眾入住。經查各榮家床位運用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各榮家占床率介於 63.16%至 85.08%之間，其中白河與佳里等 2 所榮家之失能養護床，及彰化、佳里與屏東等 3 所榮家之失智養護床，占床率均不及 7 成。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分析，白河與佳里榮家鄰近地區（區、鄉、鎮、市）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分別計有 6,472 人與 7,543 人（圖 5）；又鄰近彰化、佳里與屏東等 3 所榮家地區（區、鄉、鎮、市）之第 1 類失智症者屬中等以上，且年滿 65 歲人數，分別計有 2,490 人、1,564 人與 928 人。經據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之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知識網報導，長者或家屬選擇住宿型機構考量原因之一為離家近，為提升上開榮家失能（智）養護占床率，允宜研議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各榮家鄰近之里（村）辦公室其空床資訊，透過里（村）辦公室之聯絡網絡傳達民眾榮家空床資訊；(2) 各榮家現行設施標準及人力配置，係參照老人福利法等相關規範，

並參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辦理評鑑，惟評鑑結果僅揭示於退輔會及各榮家網站，未於全國市縣政府之公開資訊網揭露，且於Google地圖搜尋「安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等字眼，以及衛福部長照機構地理資訊系統內，均未能查得榮家相關資訊，影響榮家能見度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拜訪榮家周邊村(里)長、社區活動中心等，放置榮家入住資訊，安排家區參訪，及說明官網有提供及時床位資訊；(2) 榮家112年辦理評鑑結果之報告，將函送衛福部及各市縣政府參考，及提供官網連結，並供稿於媒體，以提升能見度。

圖5　鄰近白河及佳里榮家之身心障礙且年滿65歲人數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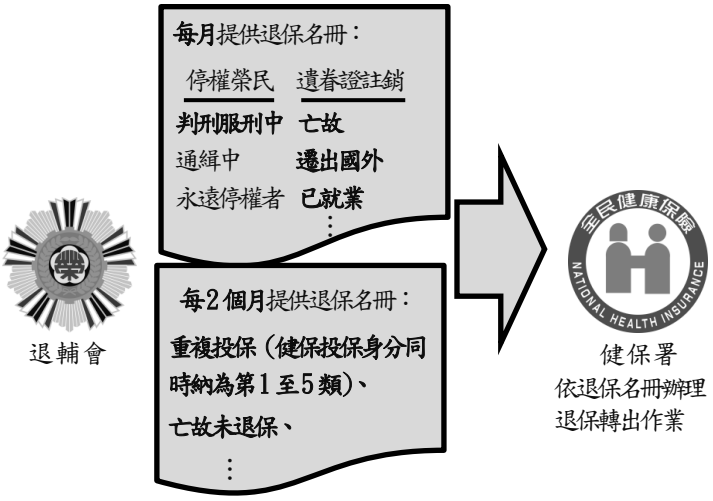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且年滿65歲人數	
小計	**6,472**
臺南市白河區	1,234
臺南市東山區	861
臺南市後壁區	1,112
嘉義縣大埔鄉	160
嘉義縣中埔鄉	1,446
嘉義縣水上鄉	1,659
小計	**7,543**
臺南市七股區	761
臺南市安南區	3,620
臺南市西港區	721
臺南市佳里區	1,645
臺南市將軍區	796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2年4月30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四）　退輔會定期提供健保署不符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規定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名冊宜予整合，以節省行政成本，增進作業效率。

政府為使榮民（眷）獲得妥善醫療服務照顧，對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目之被保險人（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補助其所應付之保險費，及其眷屬保險費之7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111年度辦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補助業務，計支用經費90億4,566萬餘元。經查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健康保險費補助業務，對不符補助要件者，每月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停權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證註銷之退保名冊，作為健保署辦理該等被保險人轉出退保作業。惟與該會每2個月定期提供予健保署之重複投保、亡故未退保及遷出國外等退保名冊性質相同（圖6），僅通緝中與永遠停權之榮民等不同，核有重複作業情事，經

圖6　退輔會辦理榮民（眷）保險費補助退保作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函請退輔會研議將該2份退保名冊予以整合，並依亡故未退保、遷出國外、重複投保者、通緝中榮民及永遠停權榮民等類別分別造冊，以節省行政成本，提升作業效率。據復：刻正與健保署研議整合退保作業中。

（五） 賡續辦理榮民公司清算作業，惟各類債權債務、工程保固責任等項目尚須多年始能完結，允宜研議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移轉由第三方或退輔會承接之可行性，以加速清理時程。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經行政院核定自109年5月1日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嗣經依公司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5次展延清算期間至112年4月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因應榮民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該公司清算期間作業項目計有勞保補償金追繳等事項。經查相關清算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待收回之勞保補償金債權允宜研議轉由退輔會承接：截至112年2月底止，榮民公司勞保補償金之收繳，尚待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5條等規定確認並收回者，計有2,075人，金額10億9,476萬餘元（表2）。據榮民公司推估，相關確認收繳作業需至133年方可辦理完竣，距今尚需21年。經函請退輔會研議參考交通部辦理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清算將相關債權讓與交通部之作業方式，將所餘債權依民法第297條規定讓與該會承接。據復：已規劃循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移轉予交通部方式承接債權，接續辦理勞保補償金追償作業。

表2 榮民公司待收回及確認勞保補償金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人數	待收回金額
合計	**2,075**	**1,094,768**
已確認（分期繳還中）	369	123,913
已確認（強制執行中）	213	112,042
待確認（尚未申領勞保老年給付）	1,493	858,813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2年2月28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未屆期工程保固責任案件允宜積極協調第三方承接：截至112年2月底止，榮民公司承作工程尚未屆保固責任期限者僅剩1011專案工程1案（契約價金41億7,503萬餘元）之屋頂防水層工程，保固期限至119年3月25日。為避免因工程保固責任未屆期影響清算作業，經函請退輔會積極協調本工程案業主同意，將是項保固責任依民法第300條規定移轉由第三方承接。據復：未屆期工程保固規劃於清算完成後由該會承接。

3. 各類債權憑證債權允宜研議轉由退輔會承接：截至112年2月底止，榮民公司各類債權憑證計79件，金額計16億101萬餘元，為避免因上揭債權憑證處理時程冗長影響清算作業，經函請退輔會積極研議依民法第294條及297條規定將債權轉由該會承接。據復：已要

求榮民公司持續辦理符合條件之債權憑證註銷作業，後續該會將於榮民公司清算完成後承接未完債權憑證。

4. 未結訴訟案件當事人允宜研議移轉由退輔會承當：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榮民公司未結訴訟案件計 8 案，金額計 4 億 9,430 萬餘元，經函請退輔會研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積極取得訴訟兩造同意，聲請移轉訴訟當事人由榮民公司轉為該會承當，以利加速清算時程。據復：將就承受榮民公司訴訟之可行性及影響進行評估。

5. 國外公司撤銷案之稅務審查作業及高爾夫球證公開標售作業迄未完成，有待督促儘速辦理：榮民公司國外待清理業務僅餘印尼分公司 1 項，目前尚待向當地稅務局申辦稅號關閉作業，並辦理撤銷公司營業登記。另榮民公司帳列財產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特別團體會員證自 109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辦理 7 次公開標售，均無廠商投標，嗣考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決議暫緩出售後，即未再進行公開標售等清理作業，經函請退輔會加強督促辦理，俾儘速完成清算程序。據復：已備齊印尼分公司稅號關閉作業所需文件檔案送交審查，定期追蹤審查作業進度；另將要求榮民公司視疫情及市場狀況，評估再次辦理球證標售作業。

（六） 退輔會為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辦理失智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仍有計畫擬編、修正及採購執行管控等作業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落實總統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主持「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年－115 年）」工作會報提示，儘可能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緩解失智老人照顧需求日益迫切問題，爰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下稱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10 億 1,924 萬餘元，規劃在所屬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馬蘭等 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新整建失智園區，新增失智床位合計 502 床，完成後榮家總失智床位達 1,105 床，供榮民及一般民眾申請入住（表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內容與經費概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榮家名稱	計畫內容（工程規模、新增床位數）	計畫經費
合計		**1,684,840**
板橋榮家	新建1棟，地下2層，地上5層半RC建築物，失智床130床	713,591
八德榮家	新建1棟，地上4層RC建築物，失智床96床	297,835
彰化榮家	整建1棟，地上2層RC建築物，失智床36床	32,659
雲林榮家	整建2棟，共地上4層RC建築物，失智床96床	213,913
高雄榮家	新建1棟，地上4層RC建築物，失智床96床	292,932
馬蘭榮家	新建1棟，地上1層RC建築物，失智床48床	133,9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111年11月間核定修正之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 **退輔會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增加國內失智床位總體數量，緩解失智床位供給不足之問題，惟計畫擬編與修正、工程設計與發包期程管控、榮民與一般民眾床位之分配、申請資訊之查詢及非藥物與智慧科技之運用等作業均欠周妥，影響失智照顧整體品質及成效，亟待研謀改善：**退輔會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原訂110年度完成6件新整建工程之發包作業，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導致計畫期程延宕，退輔會爰報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18日核定修正計畫，延長計畫期限至114年，及調增計畫總經費至16億8,484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退輔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建議意見，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瞭解市場供需情形，致須重新修正規劃方向；復於計畫送審階段，未依國發會等機關審查意見及時修正計畫內容，歷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致延宕作業期程約1年7個月，並因物價調整須增加計畫總經費2,888萬餘元；(2)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榮家未確實管控失智園區新整建工程基本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期程，肇致各案執行進度落後或延宕2至5個月餘不等；又退輔會提報修正中程計畫，未就國發會審查意見善盡說明溝通職責，致公文往返再延宕作業期程6個月餘，且因物價調整須再增加計畫總經費1,345萬餘元；(3)退輔會分配榮民與一般民眾失智床數之比率未符計畫推估之預期需求；又全球資訊網登載床位資訊位址及功能，不利民眾查詢及申請，恐未能達成失智床位預期使用效益；(4)部分榮家建立失智照護教研專區，結合非藥物活動與高齡智慧科技用於早期發現及延緩失智老化速度，惟尚未擴散運用至其他榮家失智園區，不利提升榮家整體失智照顧品質及成效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妥處。據復：(1)為利後續中程計畫擬編與送審作業進行，爾後將及早依計畫審議機關所提建議檢討辦理，並加強跨部會溝通，俾利後續計畫方案選擇及減少溝通作業時間及成本；(2)為有效管控計畫相關工程執行進度，業加強所屬人員訓練，爾後發生工程流(廢)標時，詳實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避免造成計畫延宕；後續並將每月確認工程進度、檢討落後原因及策進改善方案，以期計畫如期完成。另就計畫修正作業強化溝通機制，必要時邀請專業人員協助提供意見，加速達成共識；(3)將針對申請入住意願較低區域，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及榮民入住意願，至衛生福利部宣導模式有可資借鑑部分，將參考改進或連結提供民眾參用；未來榮民與一般民眾申請入住率有明顯差異時，由各榮家隨時依榮家床位運用原則，檢討調整榮民與一般民眾入住配比；(4)持續督導各榮家連結榮總及其分院各類專業資源，提供失智症住民個別化服務，並依實需與專業單位合作，累積失智症早期發現與延緩失智速度之實例驗證，未來視運用情形擇優及符合實質效益之項目推動。

2. **板橋榮家辦理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初審工作小組發現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部分內容與中程計畫未合，卻未及時釐清疑義，衍生無謂履約爭議與公帑損失，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板橋榮家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招標文件內容,僅載述建築之實際面積及範圍以技術服務廠商所規劃設計,且經主管機關核准為準,未依中程計畫規劃興建內容載明建築物需求資訊,致承攬廠商投標時,所送服務建議書部分內容與中程計畫規劃未合,雖本案採購初審工作小組將其納為建議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洽廠商說明事項,惟該會議紀錄對於廠商詢答情形逕為省略,未能及時釐清,嗣經評選會議獲評為優勝廠商並決標後,板橋榮家始要求廠商須依中程計畫內容辦理統包需求書,惟廠商表明該等條件未詳明於招標文件,致衍生履約爭議,經雙方協議由板橋榮家支付廠商服務費用 97 萬餘元後終止契約,造成公帑損失,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已函請板橋榮家確實檢討作業疏漏原因,爾後將督導所屬辦理計畫研擬階段,應事前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周延規劃作業,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榮民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惟工程保固責任及國外公司撤銷案等尚未完結,允宜督促加速清算程序。	因榮民公司清算執行進度尚待加速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等服務業務,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擴增失智照護量能,惟醫療照護與服務品質等未盡完善,仍待賡續加強辦理,以優化服務資源之供給。	
(二)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業務,藉由訪視作業加強宣導相關權益,惟軍職對應民間職業之職能基準尚未建立,影響規劃屆退官兵就業或職業訓練輔導業務,亟待研謀改善。	
(三)　運用資訊技術跨域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強化各項榮民服務業務,惟榮民就養檢核驗證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強化,研謀精進。	
(四)　退輔會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節約能源、綠色消費及居住安全等環境永續政策,惟部分所屬機構未檢討用電計價、節能設備採購與榮家房舍及環境安全維護等作業未臻妥適,均待督促檢討改進。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1,965 億 4,616 萬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445 億 4,616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 520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3 億 4,235 萬餘元（99.39%；含一般性補助款 1,434 億 80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 519 億 4,1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381 萬餘元（0.61%），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所需經費，以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仍待督促檢討加強辦理，以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財政績效）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7 至 111 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社會福利救助、水利建設、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之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369 億 35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35 億 3,288 萬元後，111 年度降至 1,445 億 4,616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則由 107 年度之 1,351 億 2,490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04 億 9,988 萬餘元，111 年度降為 1,434 億 80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逾 97%（表 1）。據統計 111 年度

表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撥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107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778,665	1.30
108	139,152,023	137,316,749	98.68	1,835,273	1.32
109	142,914,095	139,646,306	97.71	3,267,788	2.29
110	153,532,880	150,499,880	98.02	3,032,999	1.98
111	144,546,169	143,400,806	99.21	1,145,362	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22 個市縣政府計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數 4,675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者 799 項（含無執行數者 99 項）、執行率已達 80%者 3,876 項（表 2）。有關 111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2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合計	執行率未達 80%		執行率已達 80%
			無執行數	
合計	**4,675**	**799**	**99**	**3,876**
社會福利	**647**	160	5	487
教育	**1,136**	208	17	928
基本設施	**2,892**	431	77	2,4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1）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111 年度預算數 357 億元，實際撥付數 356 億 3,5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創生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111 年縣轄道路橋梁目視安全檢測工作、焚化廠監督管理等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影響而延後決標，或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中，或未及於年底完成核銷作業，致執行率未達 80%，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縣市。

（2）　補助教育經費：111 年度預算數 501 億 2,658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00 億 7,3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政府辦理改善體育環境及設備、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等，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至年底始決標，或工程發包中；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費等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推動學校午餐採三章一 Q 食材經費等計畫，未及於年底完成核銷作業；課程教學輔導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停辦或縮小規模，致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縣市。

（3）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111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撥付數均為 427 億 9,2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等計畫，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等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1）　工程（採購）進度落後：部分縣市政府辦理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工程、道路交通號誌設施維護及設置、多功能漁業場館二期整建工程、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案，受 COVID－19 疫情、缺工缺料影響，未能順利發包或工期展延；公有建物及設施、縣鄉道路及市區道路養護費、道安計畫與水利建設等，因工程招標延誤、或施工廠商人力不足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縣市。

（2）　計畫未達預期效益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部分市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集污區範圍內用戶接管普及率偏低，設備處理效能有待提升、放流水之氨氮與總氮值長期超標，未能有效改善；投入經費及資源辦理地方創生計畫－太平山城基地，惟委外經營案權利金收入不定，且須負擔房屋稅及地價稅，實質收益有限，如臺中市、基隆市。

（3） 警消辦公廳舍整建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派出所、交通警察隊、消防救護分隊等辦公廳舍興(遷)建工程，受 COVID－19 疫情、缺工缺料影響而招標不順或須展延工期，或因新增電梯項目而變更設計，或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4） 警察、消防及環保等特種車輛或設備汰換情形有待加強：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汰換消防車輛及所屬設備、充實救生氣墊、汰換救助器材車及所屬設備等案，受烏俄戰爭及 COVID－19 疫情延誤貨運船期而展延履約期限；水箱消防車（含吊臂）採購簽約日期較預計延遲；部分逾齡消防車輛因預算有限而未能全數汰換，有待持續爭取經費預算汰換車輛，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3. 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有待加強：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因素，未能如期決標，或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或仍規劃設計等，致校舍整建進度未如預期，如臺中市、新竹市、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4. 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管理欠當：部分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健康運動站，惟長者利用率未達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加值方案之預期目標；二手輔具借用需求遠大於供給，卻未落實借用原則，且有部分服務人員未依規定接受在職訓練，管理作業未盡嚴謹；部分鄉鎮設置之長照服務據點與各村里老年人口分布情形未盡契合，如臺北市、雲林縣。

5. 財政績效管理仍待加強：部分縣政府之償債計畫自 106 年間修正後迄未滾動檢討修正，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未審視金融市場環境及資金狀況，適時提前償還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3 縣；部分縣政府辦理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舊欠徵起率偏低，尚有鉅額欠稅未能徵起，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3 縣。

6.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分

（1） 基本設施方面：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路養護業務之設施維護管理成果不佳，或違章建築因拆除經費不足或結案率過低，或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未依規定日期提送疏濬清淤工程季報表，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欠妥適等，致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減分數，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2） 教育方面：部分縣市政府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學生比率低於評鑑標準，本土語文課程授課師資未符聘用資格，未聘僱足額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代理教師未能給予完整 1 年聘期，未於 24 小時內依法完成校安通報等情事，致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減分數或減撥補助款，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5 縣市。

（3） 社會福利方面：部分市縣政府因社福經費自籌款占社福經費比率下降，社福預警項目取消排富條款，公共托育服務布建率偏低，未依限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

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致遭扣減分數或扣減補助款，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4） 財政績效方面：部分市縣政府因開源績效考核成績排名較上年度下降，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較上年度提高，總決算中人事費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且占歲出比率偏高，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情形持續擴大，所屬單位超編油料費，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較上年度增加等，致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減考核分數，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二）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建構安全及永續之城市，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複查作業，惟部分市縣間有未納管應辦理申報之建築物，或未建立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巡檢機制，或未落實清查與列管停(歇)業場所申報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建構安全及永續之城市，持續推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並辦理複查作業，相關業務執行之良窳，攸關民眾公共場所出入及居住安全甚巨。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載列，108 至 110 年度全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列管申報家數介於 93,333 至 98,990 家，申報家數介於 54,732 至 72,577 家，申報率介於 57.63%至 74.17%；經各市縣政府（委託）辦理複查件數介於 17,321 至 18,702 家，其中不合規定者介於 621 至 810 家(表 3)。各市縣政府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預算分別為 4,115 萬餘元、4,262 萬餘元、4,201 萬餘元及 4,895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3,656 萬餘元、3,828 萬餘元、3,860 萬餘元及 3,973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8.83%、89.81%、91.88%及 81.17%（表 4）。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

單位：家、%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列管申報家數	93,333	94,965	98,990
申報家數	69,228	54,732	72,577
申報率	74.17	57.63	73.32
複查家數	18,702	17,321	17,686
不合規定家數	692	810	621
不合格率	3.70	4.68	3.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

表 4 市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74,755**	**153,185**	**87.66**
108	41,158	36,561	88.83
109	42,627	38,284	89.81
110	42,017	38,604	91.88
111	48,952	39,735	81.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未配合中央法規檢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範：**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未因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數位媒體資訊發達等，適時評估檢討輔導計畫或抽查基準，或未訂定應辦理外牆安全檢查之具體執行辦法，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等3市縣。(2)部分縣市迄未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裝修、昇降設備等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等4縣市。(3)部分市縣迄111年底止，尚未完成公告並實施轄內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施行日期，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等4縣，或僅公告實施12層以上未達16層部分，如桃園市。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力配置未臻適足，或未納管應辦理申報之建築物、複查業務未盡周全，或未落實裁罰、公告及追蹤控管違規案件後續改善情形：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經查核有：(1)部分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力未臻適足，或長期未補實，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4縣。(2)部分市縣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場所間有逾期未完成申報，亟待督促輔導，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5市縣；漏未列管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場所，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8市縣。(3)部分市縣對公共安全檢查逾期申報或申報、檢查、複查不合格建築物，未落實追蹤監督改善或裁處，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9市縣。(4)部分市縣對公共安全檢(複)查不合格或未申報之營業場所，未依規定張貼不合格告示，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7市縣；未依規定刊登於新聞媒體、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周知，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等5縣。(5)部分市縣對委託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公共安全查核及申報複查作業尚未訂定監督及考核機制，如嘉義市；監督作業未盡落實，致未列管不合格情形、複查比率或件數偏低或重複抽驗、部分檢查人許可證屆期仍執業，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複查或未迴避受僱機構簽證案件等情，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等5市縣。(6)部分縣執行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結果成績欠佳或未依建議事項落實改善，如苗栗縣、彰化縣、連江縣等3縣。

3. 未落實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清(檢)查或追蹤，或未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或未建立建築物外牆安全自主檢查機制，有待強化各類建築物安全管理作業：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之構造與設備。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或未落實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清(檢)查或追蹤，清查效率有待提升，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金門縣等6市縣。(2)部分市縣未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或實際輔導成立之達成率欠佳，住宅大樓安全存有隱憂，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以提升居住安全，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8市縣。(3)部分市縣尚未建立建築物外牆安全自主檢查、申報或通報機制或評估標準，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5市縣；未妥善執行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通報、列管追蹤或裁罰，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7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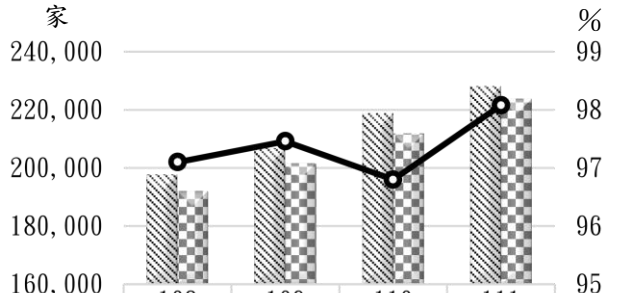
4. 辦理違規案件之追蹤列管及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尚待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對違法（規）使用場所造冊追蹤列管，定期複查。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對消防機關通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不符規定之案件，未積極處理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或尚乏追蹤管控機制，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等5市縣。(2)部分市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未能整合各機關之通報資訊以執行檢查業務，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助通報漏未列管之應檢查場所，如臺中市、宜蘭縣、嘉義市、金門縣等4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三） 政府為維護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持續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等作業，惟部分市縣延遲或未派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未落實追蹤或裁處不合格場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火災造成之損失。

政府為維護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等作業。108至111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預算合計5,895萬餘元，執行數5,719萬餘元，執行率97.02%。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載列，108至111年底全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介於231,046至258,346家，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介於197,729至228,042家，實際申報家數介於191,994至223,664家（申報率介於96.80%至98.08%）（圖1）。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圖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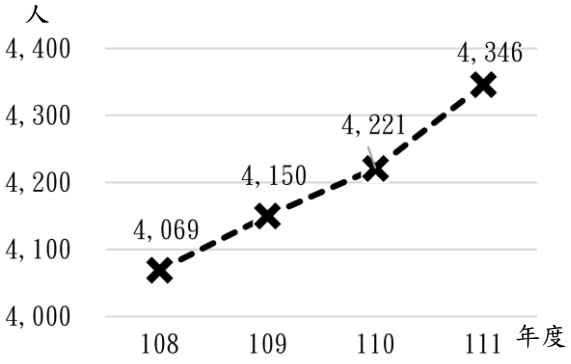
	108	109	110	111
應申報	197,729	206,759	218,791	228,042
實際申報	191,994	201,509	211,800	223,664
申報率	97.10	97.46	96.80	9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

1. 消防安全相關規範未臻完備，或消防安全檢查人力配置未適足：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108至111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4,069至4,346人，呈逐年增加

趨勢（圖 2）。經查核有：(1) 部分縣消防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有間，或未因應中央法規異動妥為修正，或未妥為規範機關受理申報案件之審核期限，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尚待檢討強化，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4 縣。(2) 部分市縣消防安全檢查專責人力不足，或救災救護大隊勤務負荷沉重，或消防人力漸趨高齡化，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等 5 市縣。

圖 2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未依限或未完成申報，亟待加強清查輔導，或延遲、未派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或尚待清查、列管轄內停（歇）業場所：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未依限或未完成申報，亟待加強清查或輔導，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花蓮縣等 5 市縣；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漏未列管，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2)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期限或未派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5 市縣；未覈實辦理確認性複查及檢查作業，如高雄市、澎湖縣。(3) 部分市縣尚待清查轄內停（歇）業場所予以列管，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等 6 市縣；未研訂及落實停（歇）業場所使用情形之追蹤查核機制，如宜蘭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3 縣市。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檢查不合格場所，未落實追蹤或裁處，或未依規定刊登公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2 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檢查不合規定案件應持續追蹤管制；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營業場所應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檢查不合格場所，未落實追蹤管制或裁處，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2) 部分場所、集合住宅檢查不合格比率偏高，尚待強化輔導作業，或簡易消防設備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案件比率偏高，允宜依消防安檢缺失危害風險程度分級輔導改善，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之改善期限過長，增加暴露於消防安全空窗風險，或長期違規場所雖加強複查及裁罰，惟仍未獲改善，或未善用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下稱安管系統）列管已裁罰案件等，尚待研謀相關精進措施，以督促提升場所改善成效，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3) 部分市對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營業場所，未依規定張貼不合格告示，或刊登於新聞媒體、政府網站或公告，或張貼不合格標誌後未

確認其存續情形，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3 市。

4. 未掌握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室內裝修工程之消防防護計畫製定申報情形，或審查未臻確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第 2 點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消防安全設備增設或移設等作業，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管理權人除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未掌握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室內裝修工程之消防防護計畫製定申報情形，或審查未臻確實，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6 市縣。

5. 未覈實登載列管場所資料或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或待強化橫向聯繫通報機制：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規定，針對應列管場所建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且應以內政部消防署或地方消防機關之安管系統使用資料庫方式管理，並將相關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情形輸入該系統管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覈實登載列管場所資料或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或登載資料不完整，或安管系統載列資料與查報紀錄或基本資料有間，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澎湖縣、連江縣等 6 市縣。(2) 部分縣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尚待運用相關資訊或強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如宜蘭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3 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四） 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市縣政府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惟部分市縣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轄管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影響青年權益，或配合中央推動住宅政策興辦社會住宅，惟未針對青年族群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由相關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包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提供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租金補貼，並預定於 113 年達成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以照顧青年及弱勢等族群居住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部分，計有已完工（含新完工及 106 年以前既有社會住宅）2 萬 4,636 戶，興建中（含已決標待開工）4 萬 8,395 戶，規劃中 5 萬 3,067 戶，合計 12 萬 6,098 戶（表 5）；

表 5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單位：戶

政府別	預估達成戶數	112 年 3 月底止達成戶數		規劃中
		已完工	興建中	
合計	**126,098**	**24,636**	**48,395**	**53,067**
中央	73,323	2,907	28,172	42,244
地方	52,775	21,729	20,223	10,8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包租代管部分，累計媒合 6 萬 4,333 戶。有關市縣政府執行青年居住政策相關計畫，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尚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社會住宅出租規定：民法第 12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將國民之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亦配合於 110 年 5 月修正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將第 3 條申請人應符合「年滿 20 歲國民」之規定修正為「成年國民」，並將條文內有關年滿 20 歲部分，均配合修正為「成年」。住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尚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轄管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規定，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南投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未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擬訂後未配合中央法令及政策適時更新，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5 市縣。

2. 部分市縣規劃之社會住宅，未針對青年族群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或興建社會住宅之前置規劃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或包租代管媒合戶數未達預期目標：依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另內政部整體住宅政策，包含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等。又內政部 108 年 2 月及 110 年 1 月分別訂頒「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地方政府計畫媒合戶數分別為 1 萬 5,000 戶及 2 萬 4,000 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未針對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提供特定協助或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5 市縣。(2) 部分市縣興建社會住宅因前置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招標過程未臻順遂，影響計畫執行，或工程進度落後且品質欠佳，如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市縣。(3) 部分市社會住宅營運期間實際收入與預期存有落差，如臺北市、臺中市。(4) 部分市縣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3 期媒合戶數未達原規劃目標，媒合成效及房源尋找效率仍待提升，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5)部分縣委託物業公司執行包租代管，契約未訂定推廣招募青年房客或弱勢戶之目標及事項，如宜蘭縣、苗栗縣。

3. 部分市縣未落實相關住宅補助查核機制，致違反規定重複發放或補助：依住宅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承租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未落實查核民眾有無重複申請補助，致違反規定重複發放 2 項以上住宅補助，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4 市縣。

4. 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學生租屋安全檢查，以確保學生賃居安全：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每學期應實施學生賃居訪視，並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學生租屋安全檢查，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未依規定將檢查發現具公共安全風險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通報家長，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等 4 市。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五） 政府為因應缺電風險與促進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部分市縣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與住商節電量未達目標值，或未追蹤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節電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與能源轉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缺電風險，除從開源角度尋求供電來源外，亦從節流面向推動節電。在創能方面，擴大再生能源建置，預計 114 年推廣目標 30.16GW（百萬瓩，下同），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 最高；在節能方面，自 107 年度起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措施等三大節電推動工作，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執行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達成節電 19.11 億度之目標。經統計 110 及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動太陽光電相關工作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8,900 萬餘元、9,797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8,394 萬餘元、7,599 萬餘元；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各市縣政府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72 億 2,173 萬餘元，連同市縣政府自籌款 4 億 8,535 萬餘元，合計 77 億 70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決算數 75 億 5,717 萬餘元，執行率 98.05%（表 6），經費規模龐鉅，顯示政府對綠能政策之重視。有關各市縣政府推動太陽光電及住商節電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107 至 111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動工作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A）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B）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B/A×100)
合計	**7,707,092**	**7,221,737**	**485,355**	**7,557,177**	**7,077,609**	**479,568**	**98.05**
節電基礎工作	**399,029**	397,266	1,762	**380,769**	379,006	1,762	95.42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	**6,028,543**	5,631,730	396,813	**5,948,003**	5,551,190	396,813	98.66
因地制宜措施	**1,279,519**	1,192,739	86,779	**1,228,404**	1,147,411	80,992	9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未掌控廠商履約能力或事前規劃作業欠周，致發電系統執行進度落後，或制度規章未臻完善，不利再生能源發展：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太陽光電長期目標為 114 年達成 20GW，據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量計 106 億餘度，為歷年最高，惟累計設置容量 9.72GW，占 114 年目標值 20GW 之 48.62%。在推動目標值方面，除基隆市、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市，受限天候地理條件或海底電

纜未完成等，未訂定執行目標值外，其餘18市縣110及111年度預定設置容量分別為4.20GW、6.01GW，實際值分別為6.12GW、8.21GW，整體實際值已較預定值增加。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未掌控廠商履約能力或事前規劃作業欠周，致發電系統執行進度落後，或太陽光電設置容量未達目標值，不利再生能源發展，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9市縣。(2)部分市縣標租公有房地設置發電設備相關作業規定未盡周全，或補助民間設置者，迄未訂定相關規範，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9市縣。

2. 部分市縣未積極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與售電回饋金收支情形未盡妥適，另補助民間設置者，亦未追蹤電能生產及運轉情形，無法掌握補助成效：依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修正版）所列推動策略及重點措施之工作項目略以，內政部與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設置，以極大化設置太陽光電，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停車場設置，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盤點水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之空間及可設置容量，結合市縣政府推動滯洪池進行大規模設置太陽光電。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資料，並派員執行查核業務。又為辦理公有房地標租，計有21市縣訂定公有房地標租或提供使用作業規範（基隆市考量發電效益不高未訂定相關規範)。截至111年底止，標租案設置容量計0.67GW，111年度收取回饋金計4億1,401萬餘元。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未持續盤點轄內可供設置發電設備之建築物及土地，或房地標租案場發電量增加幅度有限，太陽光電推動量能仍有成長空間，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10市縣。(2)部分市縣發電設備維護管理欠當，間有未達耐用年限即無法正常運轉，或設施故障損壞未修復，或裝設後造成屋頂漏水，影響發電效能，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連江縣等9市縣。(3)部分市縣標租公有房地設置光電系統，廠商繳納售電回饋金，或機關回饋金支用等情形，與規定未合，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4市縣。(4)部分市縣補助民間設置發電設備，未追蹤實際電能生產及運轉情形，無法掌握補助成效，如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金門縣等5市縣。

3. 部分市縣未達成承諾節電目標值，或節能輔導稽查作業未盡周延，或節能資訊公開仍待加強：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執行機關應檢具節電推動工作計畫書，申請節電推動工作計畫執行經費，並應載明承諾節電目標；第5點第1款第1目規定，節電基礎工作執行項目包括節電稽查輔導等地方能源治理能力建構與節電氛圍型塑之工作；第10點第3款規定，執行機關應於自有網站或所經營節電社群宣導節電，且與經濟部「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連結。另經濟部規劃節電稽查輔導工作內容，包括輔導20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節能規定及稽查全國連鎖大賣場、電器零售商標章及標示等3類。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未達成承諾節電目標值，或住宅部門用電量不減反增，執行成效欠佳，如臺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2) 部分市縣對指定能源用戶及電器販售業者之節能稽查輔導，未持續加強抽檢，或辦理稽查輔導後，未追蹤後續節能情形，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3) 部分市縣自有宣導節電網站，未與經濟部網站連結，不利查詢，如新北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4. 部分市縣老舊用電設備汰換數量未如預期，或未積極推廣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或補助民間業者導入系統者，尚乏後續追蹤輔導機制：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設備汰換補助作業以下列項目為限：(1) 補助集合式住宅、辦公大樓及服務業之室內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2)補助服務業汰換老舊低效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3)補助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嗣經濟部為加速設備汰換執行進度，經參採市縣政府建議，將住宅部門納入補助範圍，並擴大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品項。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設備汰換數量未如預期，或未強化補助案件查核與追蹤輔導，致有汰換設備未確實施作或無節電成效資訊情事，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未積極推廣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或補助民間業者導入系統後之追蹤輔導機制未臻完善，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8 市縣。

5. 部分市縣因地制宜措施未達預定節能或示範目的，或尚待研議抑低用電量具體措施與運用電力數據分析，以優化節電效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因地制宜」執行項目包括加強推動在地節電事務，以及營造節電氛圍；第 11 點規定，經濟部每年度辦理縣市節電行動激勵評比作業，依各執行機關當年度推動之相關成果進行評比，包括抑低夏月尖峰用電做法與成效、設備汰換推動進度、地方能源治理能力建構情形及因地制宜推動成效等項目。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因地制宜措施未達預定節能或示範目的，或尚待研議抑低用電量具體措施與運用電力數據分析，以優化節電效益，如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經濟部能源局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六） 政府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快速成長，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服務資源供給不足或分配不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行政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導致失能人口增加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計畫期程 106 至 115 年度，下稱長照 2.0 計畫），由各市縣政府結合長期照顧、醫療、社福等單位持續布建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另

衛福部為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於長照 2.0 計畫擴大將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納入服務對象，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又為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負擔，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109 至 111 年度核定各市縣政府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合計編列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1,079 億 4,256 萬餘元，執行數 1,035 億 4,193 萬餘元，執行率 95.92%（表 7）。有關市縣政府推動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7　各市縣政府推動長期照顧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執行率
合計		**107,942,563**	**103,890,208**	**4,052,355**	**103,541,930**	**95.92**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小計	104,645,419	100,682,211	3,963,207	100,882,102	96.40
	109	29,149,708	28,057,329	1,092,378	27,964,307	95.93
	110	33,259,558	32,007,145	1,252,413	31,926,427	95.99
	111	42,236,152	40,617,736	1,618,415	40,991,366	97.05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小計	2,519,688	2,445,780	73,907	2,031,275	80.62
	109	735,030	733,071	1,959	644,305	87.66
	110	849,765	816,654	33,110	593,622	69.86
	111	934,892	896,055	38,837	793,347	84.86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小計	777,455	762,216	15,239	628,552	80.85
	109	244,003	241,680	2,323	202,368	82.94
	110	261,866	260,100	1,766	207,744	79.33
	111	271,586	260,436	11,149	218,440	8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或未落實審查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制定轄內長期照顧政策、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地方長期照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及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特約單位於提供服務後，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服務費用總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等文件，向市縣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市縣政府應就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辦理審查。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影響計畫執行效能，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方面，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方面，如臺南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縣之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未按補助計畫或契約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主管機關亦未善用電子輔助查核系統功能，以提升審核效率，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4 市縣。(3）部分市縣主管機關未落實審查特約單位申報長期照顧服務費用，致服務費用列支未臻妥適，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2.　部分市縣服務據點涵蓋率尚待提升，資源供給未盡均衡普及：長照 2.0 計畫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載述，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另衛福部為增加社區內失能失智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近便性，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使用率，提出「一國中學區一

日照中心」政策，期於 113 年完成各國中學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布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含工作項目）第三章、參、長照 2.0 計畫失智照護政策，係以提升失智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擴大失智照護資源布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等為主。長照 2.0 計畫第二章、第四節、六載述，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並順利銜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強化多元友善之支持服務措施，建立家庭照顧者整體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更普及之支持服務資源。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尚待提升，或服務據點布建不足，或未達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目標，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2) 部分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涵蓋率不足，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等 3 市。(3)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設置地點與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契合，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7 市縣。(4) 部分市縣失智服務據點未依推估失智人口分布情形布建，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

3. 部分市縣轉介服務執行成效欠佳，或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項目未達計畫目標：衛福部「111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參、二、(三) 2.規定，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個案轉介至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長期照顧失能等級評估。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包括相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期照顧知識、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轉介服務執行成效欠佳或部分服務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值，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2) 部分市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項目執行成果未達計畫目標，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4. 部分市縣服務人力資源配置未臻妥適或結訓後投入服務之在職比率偏低：長照 2.0 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四、照管中心人員配置載述，服務量每 150 至 200 名配置照顧管理專員 1 名，每 5 至 7 位照顧管理專員設照顧管理督導 1 名。各市縣 109 至 111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 45 萬餘人、48 萬餘人、57 萬餘人，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54.77%、56.62%、69.51%（表 8），均呈逐年遞增趨勢。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照顧管理專員及個

表 8 各市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涵蓋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推估需求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涵蓋率	長照給（支）付	住宿式及社區式機構 (註1)	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
109	824,515	451,580	54.77	357,457	94,123	—
110	855,253	484,269	56.62	388,866	95,403	—
111	829,431	576,566	69.51	440,381	94,700	41,485

註：1.111 年度社區式機構住宿僅含團體家屋之服務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案管理員（師）人力資源配置未臻妥適，致服務案量逾建議標準，影響案件服務時效及留任意願，在長期照顧服務方面，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方面，如臺中市、基隆市、屏東縣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人力短缺，或結訓後投入長期照顧服務之在職比率偏低，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5.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或設施設備尚未改善：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肆、一、建築消防設施面向，包括推廣自動撒水設備、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等措施。經查核有：(1) 部分縣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申報或檢查不合格，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4 縣。(2) 部分市縣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消防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尚未改善，或未汰換老舊電路設施等，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6. 部分市縣未落實評估服務成效，相關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完善：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長期照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衛福部 111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參、三、(三) 規定，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抽查、督考轄內單位辦理情形，確保計畫品質；服務單位之服務量能、品質或執行方式不符計畫規定，應有退場機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落實評估長期照顧服務成效，相關督導考核未臻完善，或公開資訊未及時更新，亦未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2) 部分市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督導考核作業未盡落實，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福部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併請就預算編列暨執行、資訊系統功能未盡完備等研酌妥處。

（七） 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部分市縣仍有大量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待去化，或廚餘處理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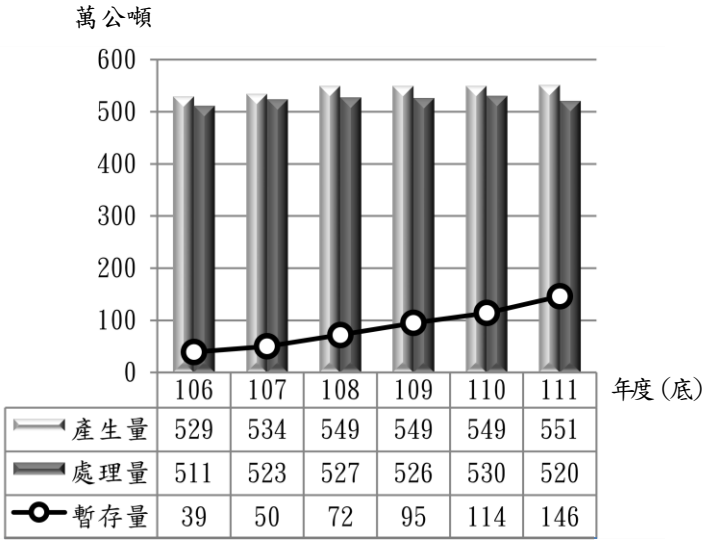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部分地方政府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運作中之焚化廠設備逐年老舊劣化，運轉效能遞減，焚化產生灰渣去化管道未能暢通，廚餘堆肥處理臭味逸散及處理量能不足等

問題，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及修正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度，總計經費 153 億 4,200 萬元（中央政府經費 84 億 5,200 萬元，地方政府經費 68 億 9,000 萬元），執行「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 6 項工作項目，進行焚化處理設施整備升級，同時結合國外實作經驗與國內研發技術，大幅提升廢棄物資源化效益。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辦理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截至 111 年底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項目計 304 案，計畫經費 47 億 7,620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39 億 3,899 萬餘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8 億 3,721 萬餘元，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計 41 億 1,840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欠佳，或部分補助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後續未編列工程預算或規劃欠周而終止、撤案，或未考量設備運作之整合或未確實管控作業期程，延宕計畫執行，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8 市縣。

2. 部分縣市近年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未落實垃圾分類，垃圾減量政策待加強：106 至 111 年度各市縣一般垃圾產生量，由 106 年度之 529 萬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51 萬餘公噸，一般垃圾處理量則由 106 年度之 511 萬餘公噸，增至 111 年度之 520 萬餘公噸，累積暫存量由 106 年底之 39 萬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46 萬餘公噸（圖 3）。經查核有：部分縣市近年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未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待加強，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縣市。

圖 3 一般垃圾產生量、處理量及累積暫存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自主處理垃圾量能不足，未積極設置多元化在地處理設施，致垃圾暫置問題日益嚴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轄內無焚化處理設施，或焚化處理設施自主處理垃圾量能不足，未積極設置多元化在地處理設施，僅消極依賴鄰近縣市代為處理轄內垃圾，致垃圾暫置問題日益嚴重，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4. 部分市縣仍有大量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待去化，尚待積極推廣再利用用途：106 至 111 年度各市縣底渣掩埋率，由 106 年度之 25.36%，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53%，惟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再利用情形不佳，去化速度緩慢，106 至 111 年底各垃圾焚化廠之底渣待處理量分

別為 7 萬餘公噸、15 萬餘公噸、30 萬餘公噸、25 萬餘公噸、24 萬餘公噸、24 萬餘公噸，而再生粒料待處理量則分別有 22 萬餘公噸、24 萬餘公噸、26 萬餘公噸、33 萬餘公噸、38 萬餘公噸、49 萬餘公噸，呈逐年增加趨勢。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未落實推動使用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仍有大量底渣及再生粒料待去化，尚待積極推廣再利用用途，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5. 部分市縣飛灰穩定化物以掩埋方式處理，掩埋場容量已趨飽和：106 至 111 年度各市縣飛灰穩定化物掩埋率介於 95.25％至 98.76％之間（表 9），飛灰穩定化物多以掩埋方式處理。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掩埋容量已趨飽和，或委外掩埋價格逐年攀升，亟待研謀飛灰再利用可行性措施，減少其掩埋率，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表9 各市縣飛灰穩定化物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掩埋		再利用
			掩埋率	
106	**261,288**	256,432	98.14	4,856
107	**268,379**	263,501	98.18	4,878
108	**298,861**	294,698	98.61	4,163
109	**272,276**	268,887	98.76	3,389
110	**264,715**	258,860	97.79	5,855
111	**247,356**	235,609	95.25	11,7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6. 部分市縣購（建）置廚餘處理設備，惟因異味逸散、不符實際需求、設備損壞未修復等，致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106 至 111 年度各市縣廚餘回收量分別為 55 萬餘公噸、59 萬餘公噸、49 萬餘公噸、52 萬餘公噸、48 萬餘公噸、48 萬餘公噸，廚餘回收量有減少之趨勢，堆肥為回收廚餘之處理方式之一，經統計堆肥廚餘由 106 年度之 20 萬餘公噸，緩增至 111 年度之 24 萬餘公噸，其中，運用高速發酵處理堆肥廚餘量自 108 年度之 4 千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 萬餘公噸，生質能處理堆肥廚餘量自 108 年度之 7 千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 萬餘公噸。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購（建）置廚餘處理設備，或因無法妥善處理異味逸散問題屢遭民眾陳情而停用，或因廚餘集中清運車車體龐大不符實際需求，或因廠房內部設備未改善，設施營運操作人員無法進駐，或因設備損壞未修復，致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等，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7. 部分市縣掩埋場雖進行活化，惟現有掩埋場容量仍有限，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鑑於各市縣仍有掩埋場容量需求，且因應焚化廠整備期間所需廢棄物暫置空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核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於 105 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改善及活化。經查核有：部分市縣飛灰穩定化物掩埋空間已趨近飽和，甚已無可用空間進行掩埋，須委託民間機構處理，雖積極活化垃圾掩埋場以增加掩埋容量，惟增加容量有限，或活化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研謀善策，持續宣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並覓尋可供活化之掩埋場，督促廠商加速工進，以改善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3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環境保護署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八） 政府為因應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造成人口結構失衡與影響經濟及社會體系之發展，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與市縣政府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市縣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不足，或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有精進空間，仍待研謀改善，以積極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 73 年起，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2.10 人），至 92 年跌至 1.23 人，跨入「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且少子女化現象已造成人口結構轉變，影響教育、經濟及醫療體系之穩定與發展。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110 年 8 月修正，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進而提高國人生育意願。109 至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459 億 4,847 萬餘元、620 億 4,742 萬餘元、537 億 7,262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427 億 328 萬餘元、593 億 7,465 萬餘元、426 億 5,988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2.94%、95.69%、79.33%（表 10），經費規模龐鉅，顯示政府對少子女化現象之重視。有關各市縣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0 各市縣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A）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B）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B/A×100）
合計	**161,768,523**	**141,458,380**	**20,310,142**	**144,737,812**	**127,417,705**	**17,320,107**	**89.47**
109	**45,948,474**	39,662,765	6,285,708	**42,703,280**	36,711,356	5,991,923	92.94
110	**62,047,424**	55,242,412	6,805,012	**59,374,650**	53,167,181	6,207,468	95.69
111	**53,772,624**	46,553,202	7,219,421	**42,659,882**	37,539,166	5,120,715	79.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政府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未達績效指標，或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不足，尚待積極規劃盤點布建，或育兒津貼發放作業未臻完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另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貳、一、（一）載述，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及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四、（一）載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或運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新校舍擴建幼兒園教室，加速提升整體公共化供應量

達到 4 成之目標。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二章、第六節載述，109 至 111 年度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績效指標分別為 17.04%、19.06%、20.94%。據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全國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人數分別為 33 萬餘人、31 萬餘人、29 萬餘人，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15.60%、17.59%、20.19%；育兒津貼發放人次分別為 304 萬餘人次、305 萬餘人次、290 萬餘人次，發放總金額分別為 83 億餘元、100 億餘元、136 億餘元。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未達成年度績效指標，或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不足或服務使用率逐年下降，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2）部分市縣布建公共托育家園、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兒童綜合福利館，前置規劃作業欠佳，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托育服務提供，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3）部分市縣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對象已喪失補助資格，仍繼續發放，追繳程序及處理作業未臻完善，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4）部分市縣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 4 成，或收托率逐年遞減，招生未如預期，幼兒教保公共化仍待提升，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5）部分市縣未積極盤點及利用轄內空餘校舍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如桃園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2. 部分市縣政府未妥善因應學生人數減少、小型學校增加，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或未確實活化閒置校舍空間：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112 年整併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資訊網）列管 298 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廢（併）校空間活化情形，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活化並解除列管者 284 校，尚待活化者 14 校。次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1 至 111 學年度各市縣公立國民小學班級數由 55,411 班減少為 51,430 班，學生人數由 134 萬餘人減少為 117 萬餘人，10 年間班級數減少 3,981 班，約 7.18%，學生人數減少 16 萬餘人，約 12.12%；另 111 學年度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小規模學校計 1,083 校，較 101 學年度之 921 校，增加 162 校，約 17.59%；班級數 6 班以下且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學校計 495 校，較 101 學年度之 259 校，增加 236 校，約 91.12%。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受少子女化影響，小型學校逐年增加，學生人數遞減，允宜妥謀善策，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減緩少子女化衝擊教育環境，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6 市縣。（2）部分縣廢併校之閒置校舍仍未確實活化，或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縣。

3. 部分市縣轄內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提供受僱者哺乳空間，或部分推動措施未達績效

指標，以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後者包括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機構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符合員工需求之其他托兒措施，目的在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四章、第二節、四載述，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透過補助、獎勵、輔導及推廣等各項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109至113年，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累計成長比率每年至少達2%；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累計補助1,000家次，且推動50家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包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轄內事業單位未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亟待積極輔導改善，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9市縣。（2）部分市縣推動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未達績效指標，或補助家數呈下降趨勢，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等4市縣。（3）部分市縣未推動補助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或補助家數尚待提升，如桃園市、宜蘭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九） 中央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有殯葬設施，期維護環境品質及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管理規章未臻完備、設施設置未符規定或維護管理未盡周全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隨著時代變遷，都市化程度加深及人口年齡結構漸趨老化，整體殯葬資源質量需求日增，政府為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殯葬設施計畫，逐年改善各地公墓，並積極興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堂）等設施，以應民眾殯葬需要。內政部從80年起陸續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墓公園化、興（修）建納骨堂、殯儀館及火葬場等設施，加強改善火化爐具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興建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提升環境生活品質。經統計，截至111年底止，地方政府經管公有殯葬設施，計有公墓2,940處、殯儀館49處、火化場32處、骨灰(骸)存放設施461座(表11）。有關地方政府109至111年度公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經

表11　111年底公有殯葬設施

項目	單位	合計	市縣小計	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小計
公墓	處	**2,940**	981	1,959
	㎡	**99,392,138**	48,384,272	51,007,866
殯儀館	處	**49**	24	25
禮廳及靈堂	間	**920**	656	264
火化場	處	**32**	17	15
火化爐	座	**174**	127	47
骨灰（骸）存放設施	座	**461**	150	311
最大容量	位	**4,607,509**	2,126,063	2,481,446
已使用量	位	**3,408,762**	1,657,435	1,751,3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2　地方政府殯葬管理規章訂定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1. 未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或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或與內政部函釋規定及現況未合。	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桃園市（復興區）；苗栗縣（苑裡鎮、大湖鄉、公館鄉）；彰化縣（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鹿谷鄉、魚池鄉）；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褒忠鄉、口湖鄉、水林鄉）；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溪口鄉、六腳鄉、東石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花蓮縣（鳳林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9 市縣所轄 55 鄉鎮市區
2. 未配合業務需要妥訂作業規範，或相關規範未配合現行法規檢討修正，或與實際作業情形未合。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等 6 市縣	宜蘭縣（南澳鄉）；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三義鄉）；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 縣所轄 13 鄉鎮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 112 年 4 月提供資料。

1. 制度規章訂定情形：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或規範欠周全、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或與內政部函釋規定及現況未合。（2）未配合業務妥訂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規範未配合現行法規檢討修正，或與實際作業情形未合（表 12）。

2. 殯葬設施設置情形：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地方政府公有殯葬設施數量較 108 年底分別增加殯儀館 1 處、火化爐 4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 29 座。經查核有：（1）部分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變更時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公墓設施之設置未符合法令，如宜蘭縣（羅東鎮、頭城鎮、壯圍鄉、冬山鄉、三星鄉）；雲林縣（西螺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等 3 縣所轄 22 鄉鎮市。（2）殯葬設施未完成報准（核備）程序即先行施作啟用，如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竹縣（五峰鄉）；南投縣（草屯鎮、水里鄉）；花蓮縣（新城鄉、光復鄉、卓溪鄉）等 4 縣所轄 8 鄉鎮。（3）殯葬設施完工後閒置未啟用、使用率偏低、未提供申請使用，如宜蘭縣（頭城鎮）；南投縣（鹿谷鄉、魚池鄉、仁愛鄉）；雲林縣（西螺鎮、水林鄉）；屏東縣（高樹鄉、瑪家鄉）；臺東縣（海端鄉）等 5 縣所轄 9 鄉鎮。（4）殯葬設施未取得建築執照即先行建造、使用或拆除，如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苗栗縣（公館鄉）；屏東縣（高樹鄉）；花蓮縣（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等 4 縣所轄 7 鄉。

3. 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殯葬管理條例第 100 條規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與推估，我國已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推估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對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等殯葬設施之質量需求勢將逐年遞增。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殯葬設施量能欠缺整體評估與規劃，或殯葬設施老舊，或骨灰（骸）存放空間使用逾 8 成，未規劃因應措施。（2）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屆使用年限後，未通知遺族妥處或未

就無遺族、遺族置之不理者予以妥處。(3) 受理存放屍體或骨灰（骸）之證明文件欠完備，或未檢附申請文件，機關仍予受理。(4)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登錄事項欠完備。(5) 部分經公告禁葬公墓遭非法設置墳墓，或於公墓範圍外設置墳墓，部分墓地（區）位處地質敏感區域或設於保護區、農牧用地等非殯葬用地。(6) 部分公有殯葬用地遭占用作為果園、私人建築、加蓋鐵皮建物。(7) 未積極處理受贈之納骨塔位，或未調查轄區殯葬設施使用情形，或未對違法行為予以查報，或未落實辦理殯葬設施清查盤點作業。(8) 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9) 火化爐未設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排放物未符規定、未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數據異常、維護管理欠當。(10) 公墓遷葬作業期程落後，或遷葬後土地長期閒置未運用、未續辦公墓公園化作業（表 13）。

表 13　地方政府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1. 殯葬設施量能欠缺整體評估與規劃，或殯葬設施老舊，或存放空間使用逾 8 成，未規劃因應措施。	桃園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	桃園市（復興區）；彰化縣（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等 2 市縣所轄 7 鄉鎮區
2. 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屆使用年限後，未通知遺族妥處或未就無遺族者予以妥處。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6 市	彰化縣（鹿港鎮、溪湖鎮、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二水鄉、田尾鄉）；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雲林縣（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嘉義縣（六腳鄉）等 4 縣所轄 22 鄉鎮
3. 受理存放屍體或骨灰（骸）之證明文件欠完備，或未檢附申請文件機關仍予受理。		桃園市（復興區）；彰化縣（鹿港鎮、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竹塘鄉）；雲林縣（西螺鎮、褒忠鄉、水林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卓溪鄉）等 5 市縣所轄 11 鄉鎮區
4.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登錄事項欠完備。	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金門縣等 5 市縣	宜蘭縣（羅東鎮、頭城鎮、壯圍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三義鄉、泰安鄉）；彰化縣（鹿港鎮、線西鄉、花壇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竹塘鄉）；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水里鄉、仁愛鄉）；雲林縣（北港鎮、古坑鄉、二崙鄉、褒忠鄉、口湖鄉、水林鄉）；嘉義縣（太保市）；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7 縣所轄 42 鄉鎮市
5. 部分經公告禁葬公墓遭非法設置墳墓，或於公墓範圍外設置墳墓，部分墓地（區）位處地質敏感區域或設於非殯葬用地。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5 市	宜蘭縣（南澳鄉）；苗栗縣（後龍鎮、銅鑼鄉、頭屋鄉）；彰化縣（花壇鄉、永靖鄉、二水鄉）；南投縣（名間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布袋鎮、中埔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屏東縣（新園鄉）；花蓮縣（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金峰鄉、蘭嶼鄉）等 8 縣所轄 41 鄉鎮市
6. 部分公有殯葬用地遭占用作為果園、私人建築。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等 9 市縣	苗栗縣（苗栗市、頭份市、通霄鎮、卓蘭鎮、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彰化縣（竹塘鄉）；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二崙鄉、口湖鄉）；嘉義縣（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東石鄉、鹿草鄉、水上鄉、梅山鄉）；屏東縣（潮州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南州鄉、佳冬鄉、車城鄉、枋山鄉、霧臺鄉、瑪家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等 7 縣所轄 58 鄉鎮市
7. 未積極處理受贈之納骨塔位，或未調查殯葬設施使用情形，或未對違法行為予以查報，或未落實辦理殯葬設施清查盤點作業。	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市	桃園市（復興區）；宜蘭縣（礁溪鄉、冬山鄉）；苗栗縣（頭份市、苑裡鎮、後龍鎮、卓蘭鎮、三義鄉）；彰化縣（花壇鄉、社頭鄉、二水鄉）；南投縣（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雲林縣（古坑鄉、二崙鄉）；屏東縣（內埔鄉）；花蓮縣（瑞穗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9 市縣所轄 22 鄉鎮市區

表 13　地方政府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缺失情形（續）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8. 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宜蘭縣（頭城鎮、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苗栗縣（後龍鎮）；雲林縣（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口湖鄉）；花蓮縣（卓溪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5 縣所轄 20 鄉鎮
9. 火化爐未設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排放物未符規定、未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數據異常、維護管理欠當。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 3 市	
10. 公墓遷葬作業期程落後，或遷葬後土地長期閒置未運用、未續辦公墓公園化作業。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7 市縣	桃園市（復興區）；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北港鎮、林內鄉、二崙鄉、褒忠鄉、口湖鄉）；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等 4 市縣所轄 14 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 112 年 4 月提供資料。

4.　殯葬設施工程辦理情形：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為衡量標準。各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工程，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前置作業規劃欠周，或財務籌措及資金規劃欠周，或未督促廠商確實依進度施作，影響計畫進度，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5 市縣及桃園市（復興區）；彰化縣（芬園鄉）；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仁愛鄉）；雲林縣（北港鎮）；屏東縣（瑪家鄉）；花蓮縣（瑞穗鄉）等 6 市縣所轄 8 鄉鎮區。（2）未審慎編製工項數量，或未辦理實質審查，或履約管理欠當，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等 3 市及桃園市（復興區）；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仁愛鄉）等 2 市縣所轄 4 鄉鎮市區。

5.　規費收繳及資訊公開情形：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應收款項未積極催繳。（2）未建置殯葬資訊服務網，或網站資訊欠周全，或未適時更新、功能未臻完備（表 14）。

表 14　地方政府殯葬規費收繳及資訊公開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1. 未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應收款項未積極催繳。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4 縣市	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褒忠鄉）；花蓮縣（吉安鄉、瑞穗鄉、卓溪鄉）等 2 縣所轄 6 鄉鎮
2. 未建置殯葬資訊服務網，或網站資訊欠周全，或網站資訊未適時更新、功能未臻完備。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連江縣等 5 市縣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苑裡鎮、公館鄉）；彰化縣（鹿港鎮、伸港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南投縣（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仁愛鄉）；雲林縣（西螺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嘉義縣（新港鄉）；屏東縣（內埔鄉）；花蓮縣（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9 縣所轄 38 鄉鎮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 112 年 4 月提供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十） 地方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市縣辦理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館舍開放營運後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或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難以衡量財務自主暨永續經營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於106年3月27日修正「103至108年度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桃竹苗中之臺三線及周邊地區為示範軸帶，補助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等4個市縣政府（下稱桃園市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恢復田園山林景觀、保存傳統建築、推動聚落再生、活化閒置空間等工作項目計149案；另為持續擘劃客庄未來發展，106年起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桃園市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等主要工作項目計49案。上開2項計畫分別於110年6月、111年3月執行完竣，總經費42億1,316萬餘元。有關桃園市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補助款遭收回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完善：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各案計畫書均已明訂相關計畫之工程期間及期程。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因民眾陳情影響主要工項施作，工程進度長期停滯，致補助款遭收回，或機關需求變更，辦理多次工程變更設計，致各館區實際開放日期較原核定計畫執行期程落後，影響相關園區開館期程，或申請補助經費未如預期，影響執行進度，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等3市縣。(2)部分市縣未確實依相關規定推動計畫及辦理督導評核作業（表15）。

表15 111年度部分市縣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相關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客家文化古蹟、歷史或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案件，計畫執行相關協調作業未臻完善，或未依規定維護及再利用。	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3市縣
2.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新竹縣
3.因可歸責於執行單位，造成計畫期程延誤或設施低度使用。	桃園市、新竹縣
4.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個案之施工查核委員，具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專業經驗者未達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或修復工作逕交未具傳統匠師資格人員辦理。	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3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未事先詳查土地使用相關限制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長期意願，致完工後設施長期閒置：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同意書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10年。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補助計畫執行地點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惟未事先詳查相關使用限制及徵詢各土地所有權人長期意願，妥適規劃整體改善計畫，致因推動後續工程須申辦水土保持計畫等，且未能取得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長期開放公共

使用文件，致完工後未獲補助經費，無法推動後續建設，已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或同意書未填寫開放供公共使用年限，如臺中市、新竹縣。

3. 部分市縣未確實訂定績效指標，或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依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計畫書範本規定，計畫量化效益包含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使用人次/年、自償率、創造就業人數、促進民間投資金額及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等 8 項績效指標。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未確實訂定績效指標，難以衡量財務自主暨永續經營情形，如桃園市、苗栗縣。(2）部分市縣未調查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或實際達成情形未符預期目標，如臺中市、苗栗縣。

4. 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營運管理計畫，或館舍開放營運後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未能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補助目標：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9 項規定，計畫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之方向規劃。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營運及維護計畫，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興（修）建完成館舍，開放營運後，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未能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補助目標，或未落實社區民眾參與機制，或實際使用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或未依計畫內容妥善運用，影響計畫預期綜效等，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客家委員會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該會就補助興（修）建客家文化館舍，部分已開放營運卻遲未訂定經營管理辦法；各場域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顯未能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補助目標，加重市縣政府財政負擔；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施工查核之查核委員專長背景，具古蹟修復專業經驗之人數未達規定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尚難充分發揮施工查核成效等研酌妥處。據復：爾後加強督導考核，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調查追蹤近年補助案件完成後營運情形，強化計畫效益評估；將持續輔導各市縣政府優化客家文化館舍經營管理措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加強管控客家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查核作業，優先聘請該領域外聘專家參與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

（十一）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自籌經費執行未如預期，規劃評估與管控機制未盡周延，及營運效能欠佳等情事，有待檢討策進。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分別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

（108 至 109 年度）及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建設項目包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由中央負責各項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政府則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爭取上開特別預算補助各項重要建設經費並負責執行，及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分擔款。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之總經費計 9,900 億 7,152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計 4,542 億 2,950 萬餘元，約占 45.88%，各市縣政府配合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自籌經費計 306 億 3,67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73 億 1,565 萬餘元，執行率 89.16%，已執行 5 年餘，仍有臺南市等 6 個市縣自籌經費執行率未達 80%；配合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自籌經費計 547 億 2,62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1 億 9,273 萬餘元，執行率 84.41%，已執行 3 年餘，仍有臺中市等 14 個市縣自籌經費執行率未達 80%；配合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自籌經費計 660 億 4,97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29 億 9,520 萬餘元，執行率 65.10%，計有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自籌經費執行率未達 80%（表 16），且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個市縣各期執行率均未達 80%，顯示部分市縣執行率長期偏低，相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若未能有效改善，易衍生相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停滯或中途終止，及中央主管機關縮減或取消補助等情事，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另各市縣政府於 110 至 111 年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6　111 年底前瞻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累計編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累計編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累計編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30,636**	**27,315**	**89.16**	**54,726**	**46,192**	**84.41**	**66,049**	**42,995**	**65.10**
臺北市	860	813	94.56	3,644	3,588	98.45	13,387	6,127	45.77
新北市	8,885	8,645	97.29	13,085	12,787	97.72	23,970	19,817	82.67
桃園市	3,951	3,841	97.24	8,674	7,849	90.49	7,675	6,748	87.92
臺中市	4,309	3,884	90.14	4,905	3,530	71.98	2,063	954	46.26
臺南市	2,713	2,103	77.51	3,696	2,632	71.22	1,414	744	52.63
高雄市	2,316	1,890	81.62	3,418	3,172	92.79	4,860	3,491	71.84
基隆市	340	310	91.00	1,238	916	73.99	390	129	33.14
宜蘭縣	602	533	88.67	852	734	86.23	889	640	72.01
新竹縣	410	367	89.43	1,828	1,064	58.23	977	344	35.25
新竹市	329	293	89.11	1,591	1,326	83.35	1,257	156	12.43
苗栗縣	447	413	92.28	708	564	79.66	1,104	295	26.77
彰化縣	799	688	86.17	1,533	912	59.52	1,295	776	59.93
南投縣	478	297	62.07	562	413	73.54	618	304	49.24
雲林縣	812	645	79.45	1,403	1,031	73.51	1,601	525	32.79
嘉義縣	690	451	65.34	2,116	1,455	68.75	918	372	40.52
嘉義市	320	295	92.22	825	431	52.32	514	110	21.44
屏東縣	1,197	976	81.60	2,942	2,350	79.88	769	426	55.44
花蓮縣	339	300	88.50	470	445	94.68	277	121	43.97
臺東縣	164	142	86.39	370	355	95.94	493	283	57.54
澎湖縣	149	106	71.45	255	173	67.87	520	258	49.73
金門縣	410	214	52.19	305	236	77.38	785	148	18.94
連江縣	107	100	93.23	295	218	73.94	262	216	82.35

註：1. 累計編列數含截至 111 年底止已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經議會同意墊付支應金額、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及公所等其他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等。
2. 累計執行數含實現數、暫（預）付數、墊付款等，以會計帳上已支付者為限，不含應付未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自籌經費編列情形：**（1）部分市縣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各項地

方建設，因籌措鉅額配合款，加重財政負擔，或因自籌財源逐年減少、營建物價逐年上漲、興建成本遞增等情，配合款籌措不易，增加整體財務風險，亟待妥為規劃財務調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2 市縣。(2) 部分市縣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因財源困絀而縮減開發範圍，或辦理水與安全計畫漏列水系調查經費致終止辦理，或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後續缺乏維護經費而中斷資安服務，或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未妥籌經費辦理建築物重建與補強，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2. 規劃評估作業情形：(1) 部分市縣辦理水環境建設，未審慎評估簡易自來水系統設置地點，致部分設於地質敏感地區而影響供水及增加修復經費，或辦理用戶接管及設置污水截流設施仍未有效改善水質，或有待整體規劃轄內水資源建設，如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工程決標後始補辦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致先期作業徒具形式，或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施工中大幅辦理變更設計，或經費估列及場址擇選未盡周延致完成設計後又另覓其他合適地點，如高雄市、新竹縣、金門縣等 3 市縣。(3) 部分市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未審慎瞭解在地民意致完成設計後無法賡續推動，或未將鄉鎮公所建置之共同管溝納入整體規劃範圍，影響共同管道系統之推動，或溫泉與民生用水輸送管線未規劃接管至水源地致完工後無法正常供水，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3 市縣。(4) 部分市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提報計畫內容未研訂量化指標致無法評估預期效益，或先期作業欠缺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致計畫更迭並大幅增加經費，或未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致工程決標後變更計畫內容，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等 3 市。

3. 執行與管控情形：部分市縣辦理軌道、水環境、數位、城鄉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核有：(1) 採購案件之規劃、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有欠周延。(2) 計畫推動與進度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影響執行成效。(3) 用地取得或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不當或延遲，影響工程進度與計畫目標之達成。(4)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竣工期程延宕，預算執行率偏低（表 17）。

表 17　110 至 111 年度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與管控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採購案件之規劃、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欠周延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7 市縣
2. 計畫推動與進度管控機制未臻健全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4 市縣
3. 用地取得或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不當或延遲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4. 執行進度落後，或竣工期程延宕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4. 營運與效益達成情形：(1)部分市辦理軌道建設，自償性收入實現情形未如預期，或運量不足連年虧損，不利永續經營，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 3 市。(2)部分市縣辦理水環境建設，水體水質改善效果不如預期，或智慧防汛網淹水感知器資訊與實況存有落差且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或建置未滿 1 年即生故障無法提供重要水情資訊，或簡易自來水系統未達飲用水標準，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市縣。(3)部分縣市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未依規定落實資通安全健診，或未辦理資通安全應辦事項及稽核所屬實施情形，或部分資訊系統未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依計畫目標汰換老舊電腦，或無合約廠商提供後續維護服務，或區域聯防涵蓋範圍未達目標值，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市。(4)部分市縣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部分據點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站，或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尚未達成，或建築物耐震能力需求評估未納入鄰近活動斷層之影響，如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3 市縣。(5)部分市縣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文化園區及館舍參觀人數未達預期，或管理制度未臻健全，或已完工未取得使用許可，或未提出相關因應計畫並通過建築與消防等主管機關查驗，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等 5 市縣。(6)部分市縣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園區收入難以達成收支平衡，或竣工後閒置，或設備未完成功能測試，或未招商營運，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等 3 市縣。(7)部分市縣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共讀站民眾利用比率偏低且假日未對外開放，或公共托育服務比率仍有待提升，或部分托育人員訓練時數未達標準，如臺北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

5. 計畫中途停止執行或有不經濟支出情形：部分市縣辦理城鄉建設，推動街道人本創新改造計畫，於作業階段未瞭解在地民意，嗣完成設計後因居民反對未能執行，或推動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未落實結構現況調查，致後續考量建築物安全及成本效益無法辦理，或推動客家桃花源計畫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不具正當理由終止契約，致生民事訴訟及相關費用，或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未事先確認工程內容，致土地管理單位不同意施作，拆除已完成設施，或推動河海人文廊道計畫，完成規劃設計後，因執行期程未能符合中央要求致停止辦理，或推動停車場興建計畫，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或部分計畫未及於執行期限內完成等，衍生計畫中途停止、撤案或不經濟支出，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十二）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提升地方財政管理成效。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立法院於108年3月19日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並於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以健全地方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金額仍鉅，或債務之償還仍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等情事。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仍須妥善調整規劃歲入歲出結構，以落實平衡預算目標：各市縣107至111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107年度之1兆921億4,067萬餘元攀升至111年度之1兆3,472億7,360萬餘元，歲出規模由107年度之1兆1,046億5,877萬餘元擴大至111年度之1兆3,050億1,443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除107年度短絀125億1,810萬餘元外，108、109、110、111年度分別為賸餘75億2,006萬餘元、153億882萬餘元、158億3,342萬餘元、422億5,917萬餘元；107至111年度歲入歲出發生短絀之市縣分別有8、6、6、4、3個。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雖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惟111年度歲入歲出發生短絀者，仍有臺中市、金門縣、連江縣等3市縣，其中金門縣連續5年度發生短絀（表18），顯示部分市縣政府仍須妥善調整規劃歲入歲出結構，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

表18 各市縣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市縣別	107	108	109	110	111
合　計	**－12,518**	**7,520**	**15,308**	**15,833**	**42,259**
直轄市小計	**－22,469**	**－5,559**	**－975**	**1,597**	**19,841**
臺北市	5,143	10,258	8,978	3,529	7,250
新北市	－3,537	－4,401	－3,961	1,672	2,983
桃園市	－13,774	－10,453	－3,468	－6,233	301
臺中市	－12,519	－4,851	498	610	－1,855
臺南市	5,346	4,925	103	1,988	2,904
高雄市	－3,129	－1,037	－3,126	28	8,257
縣市小計	**9,951**	**13,079**	**16,284**	**14,236**	**22,417**
基隆市	768	1,330	1,218	521	1,746
宜蘭縣	387	804	814	1,107	611
新竹縣	2,580	1,987	5,371	3,113	591
新竹市	－818	633	877	808	951
苗栗縣	1,175	1,341	1,160	1,462	2,026
彰化縣	－117	21	15	74	2,806
南投縣	1,966	1,829	2,291	2,139	3,928
雲林縣	915	207	1,823	540	605
嘉義縣	873	1,621	1,584	1,982	3,073
嘉義市	495	588	451	－302	623
屏東縣	1,523	2,222	1,118	2,190	4,031
花蓮縣	1,345	1,286	2,129	1,665	1,426
臺東縣	38	801	869	1,283	1,434
澎湖縣	606	－158	－241	－390	348
金門縣	－1,771	－1,446	－3,100	－1,980	－1,753
連江縣	－19	5	－99	18	－35

資料來源：107至110年度整理自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1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有待積極籌措財源，持續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落實財政紀律：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短絀，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已訂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

務分級管理機制，按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四級管理，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以提升地方政府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外，其餘 19 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8,915 億 4,54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9,958 億 2,161 萬餘元，減少 1,042 億 7,614 萬餘元，除桃園市、澎湖縣分別增加 1 億 8,587 萬餘元、5 億 2,447 萬餘元外，其餘市縣呈現減少趨勢(表 19)。另與截至 110 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比，則減少 453 億 3,785 萬餘元，僅臺中市、新竹市分別增加 14 億 285 萬餘元、1 億 6,734 萬餘元。

表 19　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 市縣別	107	108	109	110	111	111 較 107 增減數
合　計	**995,821**	**1,000,403**	**983,625**	**936,883**	**891,545**	**- 104,276**
直轄市小計	**781,138**	**795,091**	**786,911**	**752,666**	**720,981**	**- 60,156**
臺北市	180,430	173,777	166,354	159,697	154,360	- 26,070
新北市	133,730	137,100	138,100	132,000	125,200	- 8,530
桃園市	32,571	44,255	49,000	39,500	32,757	185
臺中市	125,824	131,614	124,526	117,632	119,035	- 6,788
臺南市	60,301	60,569	59,050	55,085	50,900	- 9,401
高雄市	248,278	247,774	249,880	248,750	238,727	- 9,550
縣市小計	**214,683**	**205,311**	**196,714**	**184,217**	**170,563**	**- 44,119**
基隆市	9,225	7,825	7,725	7,600	6,703	- 2,521
宜蘭縣	21,224	20,814	20,390	19,790	18,990	- 2,233
新竹縣	16,964	16,817	15,230	9,630	7,990	- 8,973
新竹市	13,151	12,873	10,700	9,850	10,017	- 3,133
苗栗縣	38,239	37,925	37,512	37,095	36,168	- 2,071
彰化縣	26,419	25,301	23,953	22,194	19,392	- 7,026
南投縣	12,191	10,513	10,252	9,975	9,176	- 3,015
雲林縣	22,779	21,917	20,792	19,512	18,510	- 4,268
嘉義縣	17,277	16,185	15,685	15,185	12,750	- 4,527
屏東縣	18,390	16,890	16,680	16,360	16,000	- 2,390
花蓮縣	11,970	11,920	11,670	11,320	10,170	- 1,800
臺東縣	5,658	5,025	4,273	3,607	2,977	- 2,681
澎湖縣	1,192	1,303	1,848	2,095	1,716	524

資料來源：107 至 110 年度整理自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1 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仍有 7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387 億 2,799 萬餘元、臺北市 1,543 億 6,046 萬餘元、新北市 1,252 億元、臺中市 1,190 億 3,563 萬餘元、臺南市 509 億元、苗栗縣 361 億 6,825 萬餘元、桃園市 327 億 5,762 萬餘元，其餘 12 縣市介於 17 億 1,690 萬餘元至 193 億 9,224 萬餘元之間，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有待積極籌措財源，持續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落實財政紀律。

3.　苗栗縣債務比率仍有超限情事，亟待積極落實償債計畫：有關各市縣 107 至 111 年度公共債務比率情形，經分析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50%）者，截至 107 年底止為苗栗縣，債務比率為 63.04%，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措施，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後，截至 111 年底止，僅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56.95%，

逾規定債限；至於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30%）者，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40.67%、70.83%，截至 111 年底止，宜蘭縣已減少為 28.20%、苗栗縣減少為 55.68%，僅苗栗縣債務比率逾規定債限，仍待加強控管執行進度，確保償債計畫如期進行，有關苗栗縣政府債務比率超債限情事，經行政院函請該府檢討改善，該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已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

綜上，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後，輔以配套措施，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減少，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金額仍鉅，且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仍超過規定債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績效，發揮補助效果。	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仍待督促檢討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為因應高齡社會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服務據點布建及人力配置不足，仍待檢討研謀改進，強化各項服務資源，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因部分市縣政府服務資源供給不足或分配不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又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超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地方財政永續。	因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防制人力配置、溯源查緝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預防及抑制毒品犯罪。	

表 2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中央持續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已逐年增長，降低水污染並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市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落實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污泥處理與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等作業成效欠佳，另各市縣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市縣尚未開徵，或僅針對事業用戶收費，亟待檢討改進。	
（三）市縣政府持續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措施，以穩定疫情及活絡產業經濟，惟部分市縣辦理防疫整備應變或防疫物資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完善，或振興措施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疫效能及活絡疫後產業經濟。	
（四）政府為維護民眾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與保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部分市縣進用社工人力不足，或實物救助據點近便性不足，或家暴案件再通報比率未能降低，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	
（五）政府為建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同時兼顧防弊及興利，訂定政府採購法，雖歷經多次修法，惟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採購案件，間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未依規定辦理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六）政府為有效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間有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七）市縣警察局採用近場無線通訊晶片感應方式之電子巡簽系統，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採傳統紙本方式辦理巡簽，允宜適時推廣參酌運用，以發揮犯罪預防工作。	
（八）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資訊網，整合圖資雲服務平臺地理資訊系統，便利查詢設置地點與急救教育訓練等資訊，惟設置場所之認定尚存疑義，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間有落後及不一情形，並有部分市縣反映，民眾相關急救訓練尚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急救教育。	
（九）中央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供各機關作為核定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並輔導地方政府納入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情形尚有強化空間，允宜持續推廣運用，健全補（捐）助規範，並強化內部審核作業，以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	